

獄

務

大

全

王寵惠



獄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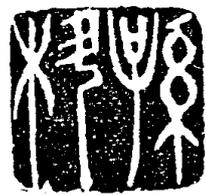
大

全

王寵惠

明刑弼教

孫科題



擁謀典獄長紀念

獄學津梁

梁仁傑敬題



執行感化主義之新

工具

擁護典獄長治獄有年曾輯民國以來  
關於監所之法規命令公牘表報等件成  
獄務大全一書監所官更久之為圭臬  
亦復增刪原訂再版即行益煥然有心見吾  
國感化主義之新精神也

趙吉北



人道大彰

張一鵬

圓土良規

魏道明

寓  
贊  
於  
形

朱  
熹

治獄矩矱

鄭  
燦

規

矩

準

繩

林

魁

作之導師

王自題

# 序一

吾邑孫君擁謀治獄所至有聲余久耳其名未曾相識也余長湖南高等法院之二年部任擁謀署湖南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以所編獄務大全乞敍余披覽一通其於見今法規暨表式搜羅無遺誠可爲治獄務者之圭臬也夫治獄事至繁瑣貴以實心行實政徒沾沾於規程抑末也然非通曉規程則率由無自孟子所謂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也擁謀任所長整理罔懈斬合成規以實心行實政其庶幾乎邇者軍事突起巷戰槍礮聲震屋瓦羈押在所者輒暴動圖兔脫而卒不能越尺寸其應變有方又如此然則擁謀固不僅練習典章矣余喜此編出而談獄政者有所遵循也於是乎書平江陳長簇時在民國十九年七月

29610

## 序二

方今朝野上下岌岌焉謀撤廢領判收回法權爲當務之亟司法當局更積極進行不遺餘力彼藉口於吾國司法之不完善幾視獄政之臧否爲目標誠哉改良監獄之未可忽也實則吾國改良獄政具有悠久之歷史自建設新監以來注重教誨厲行感化改善待遇整理衛生其間逐步改良歷二十餘年已收漸進之功祇以近歲囚黎日增經費日絀環境轉移風紀廢弛識者頗具隱憂焉孫子擁謀湖南積學士也來蘇辦理獄務亦既有年飽嘗艱辛孜孜不倦比就其經驗所得精誠所及成獄務大全一書凡關於改良監所之各項法規及報告表冊指紋建築等法彙集殆徧有條不紊手茲一編不僅爲監所官吏暨研究監獄學者知所循守卽未明瞭吾國改良獄政之由來者一覽無餘亦將瞿然而起矣猶憶曩歲躬典獄政時民十五國際考察委員團來蘇調查周詢尤注意於規章制度不憚審究惜語焉弗詳未足鑒其觀聽然則茲編之成未始非折衝樽俎之一助也因樂爲之序

中華民國十九年五月吳縣吳曾善

### 序三

法院爲審判機關監獄爲執行機關談法學者恆視爲雙軌並行是以監獄官吏於司法方面頗佔重要位置論其任務不徒管理衛生勸業諸端且須教誨有方能具化莠爲良之善法使獄中不至有再犯之囚其獄政庶堪稱善惟近代法典迭頒科條日密欲資遵守端賴成規往歲余在浙省法廳曾彙集獄務法規分類編成監所官吏須知一冊行銷於世一時稱便惜近年所頒各種章規未暇續編輯成全豹良以爲憾茲孫君擁謀編輯是書益以命令公牘指紋建築表冊各項分爲六篇有條不紊匪徒爲監所官吏之指導卽研究犯罪學監獄之學者亦有所借鑑焉爰書所見以弁諸簡端民國十九年五月和縣施澤臣

## 序四

平江孫君擁謀監獄界之鉅子也頃以其所著獄務大全問序於余披讀之餘見其綱舉目張條分縷析舉凡關於監所法令指紋建築公牘教誨統計表冊諸端應有儘有搜羅詳盡洋洋大觀匪惟監所官吏之南針抑亦當世獄務得失之林也余與孫君訂交於壬戌夏時余承乏江蘇第二監獄教務所孫君則任上海分監第二科科長一見如故覺其學行有過人者時滬分監長爲長沙楊君止園嘗謂余曰此君在湘治獄有能名此間亦深得其力每觀其治事胸羅成竹井井有條楊君之言益信其爲不誣其後孫君蒙司法當局之知遇調辦寧蘇各處獄務所至有聲余則浮沉二監者八載每一過從風雨對床抵掌而談於監所利弊洞若觀火其研究日深益可想見去夏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周公召余來鄂委管江陵獄務兼籌備沙市地方法院看守所修建事宜孫君亦於秋間奉湘院長陳公調委長沙地方法院看守所長一湖咫尺時以新知識相詔余之幸免隕越孫君切磋之功良非淺鮮夫獄務繁賾非有專書難資研討曩在二監旣編述教誨淺說復欲纂輯監所現行法規以備翻檢簿書執掌未克從事孫君此著固所以嘉惠同人尤喜其適獲我心也故不揣固陋而爲之序且以志歷年離合之迹焉民國十九年三月瀏陽邵振璣識於湖北江陵縣監獄署

## 獄務大全再版序

嘗考一國之犯罪統計即可徵其國之政治經濟狀況觀一國監獄之良窳即可知其社會之文野民智之通塞蓋監獄爲社會縮景故有稱之爲小天地者夫人事日紛繁則獄務日複雜人心愈奸巧則治獄愈不易查各國監獄舉凡關於執行戒護給養勞動休止交通以及一飲一啄一沐一浴極尋常瑣屑之事莫不有一定之準則以示範圍而資格守我國改良獄政自清季迄今已二十餘年其於監所規章命令前後頒行多至數百起可謂應有盡有且悉隨事勢之需要（如有某監保管品之訴訟遂有保管錢物辦法之頒行有某監政治犯於接見時間長短之爭執遂有接見處須懸時計之規定等）絕非紙上談兵所可同日而語編者於民二卽忝司獄政爲辦事便利計每見關於監所法規命令公牘等件恆分門別類一一抄錄間有文義深奧者加以解釋程序繁複者附以實例積以歲月竟成巨冊十九年春奉調回湘過京時以之就正於監獄司長王公新之公謂此書堪爲治獄者參考之資可付梓乃謬然益以歷年實驗所得指紋建築教誨之類並將法令中之重要者分類摘出彙成一編計共分七編復蒙前司法院長王公亮疇題曰獄務大全遂付梓第自知譾陋差誤不免未敢多印詎意出版未久卽售脫一空近年來獄界同人猶紛紛函索靡已當中央兩屆監獄官考試時購者尤衆無以應答良用歉然邇者世界獄政改進之論日新月備拘禁制度已由階級而進爲自治矣自不定期刑之實行監獄所負使命更爲重大矣卽以我國論凡關於改良諸端學者鼓吹於野政府試行於朝如各種法規之修正徒刑改墾條例之頒布假釋注重實質之令行少年監之次第設立累犯監之分期籌辦理論愈進法令愈新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倘無專門載籍實不足以窺其底蘊而資研究編者有見及此爰就前編之獄務大全大加增刪復將近年辦事講學一得之愚編入其中期切事時不尙空論用再付印而名稱一仍其舊書成略述顛末是爲序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孫雄識於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署

## 例言

- 一 本書共分七編(1)法令提要(2)法規(3)命令(4)公文(5)指紋概述(6)教誨詞說(7)簿冊用紙
- 一 吾國改良獄政歷二十餘年關於監所法規前後頒行多至九十種而報告表冊倍焉欲知其底蘊則非經長期間之研求斷難起而有功編者有鑒及此爰將監所官吏應知各種法令條文分門別類提綱挈領彙成一編曰法令提要約三萬言閱者不須終朝之功而辦理監所應知法令程序開卷即得有事半功倍之效
- 一 查指紋爲近代個人識別良法爲監所官吏及研究犯罪學者應有之常識故特本現行辦法加以歷年經驗所得各彙集一編以供參考
- 一 本書公文均係選錄各監所法院及其他機關關於獄務改進上極有價值之各種公文材料取其新穎敘述歸乎簡明舉凡呈咨公函訓令指令佈告等無一不備即例文亦選數篇庶未習者易入門徑已習者足備參考
- 一 本書公文係以事實性質分類爲期貫串起見或於呈文中仍附入原指令令文中仍入原呈至辦理交代工程假釋案牘較繁特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江蘇第二第三等監獄最近關於上項全案公文分別編入俾易查閱
- 一 本書所採法令以  
國民政府司法部司法行政部所頒及前北京司法部頒行尙未廢止者爲限其有由他省呈准之案而各省堪以援用者亦編入焉如江蘇省之捐款改良監所獎勵章程上海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管收所暫行規則即其例也
- 一 本書所採法令本以監所爲範圍間有其他機關頒佈而與監所有密切關係及準用者亦一併編入如鐵道部所頒罪犯乘

車法司法行政部所頒司法官官俸施行細則以及衛生部所頒之解剖屍體規則國府所頒反省院條例軍政部所頒軍人監獄各法規即其例也

一 本書所輯教誨詞說其文雖多粗淺而寓意或用黨義貫輸或以宗教宣揚或尙因果之說或採互助之義其途雖異而歸善則同並附有樂譜數則庶於歌唱之中得收陶養之效意在感化幸勿以文義科之

一 本書法令等編均就事務性質分類約別爲改良建設任免獎懲經費統計羈押執行勞役教誨教育給養赦免假釋等項若查考時按其情形一披即得可省查閱之煩

一 本書所採統計簿冊（經費在內）式樣均以已奉明令頒行及各新監所現在適用者爲限其有任用手續繁複不易明瞭者均於各該表簿附有說明或實例以便仿行

一 本書初版係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付印所採集各種法令至民國十九年五月終了爲限現在再版所輯法令截至民國二十三年十二月末日終止其間有新頒或廢止之件均經分別編入刪除以期適用嗣後設有修改或新頒當於三版時陸續增

編

一 本書編者謹就歷年服務講學所得略參管見倉猝付梓掛一漏萬在所不免幸祈前輩賢哲賜予糾正無任欣幸

總目

序一

序二

序三

序四

再版序

例言

第一編

法令提要

一

第二編

法規

二五

第三編

命令

四一

第四編

公文

六一三

第五編

指紋概述

七七一

第六編

教誨詞說

七九三

總目

一

589.8  
359  
2



第七編 簿冊用紙……………八五一

附錄 各省新監一覽表……………九九五

第一編

法令提要



## 犯罪學及其學派概說

### 犯罪意義

人性愛羣故自有人類即有共同生活共謀安榮之組織又愛自由故有自由天賦不自由寧死之語 但天之生人未能盡善有本惡或習而惡之者故自有人類同時不免有違反或侵害共同組織或天賦自由之行為者國家為謀多數人保障防止此種違反社會意志行為之發生立一準則即曰刑法有違反刑法明文規定者即曰犯罪孔子謂「齊之以刑」即此用意至古托瑪斯(Thomas)亞貴拉斯(Aquinas)等謂犯罪為違反神意或天罰佛罰帝怒等今蘇俄稱為違反社會秩序或危及社會安全之過失行為者不過各以其時代國家組織之不同而解釋差別之也

### 犯罪學及其學派

犯罪學者以科學方法研究犯罪現象如何發生如何防止並分析或綜合一切有關係事實探求一定之原理原則之謂也前既言犯罪係隨人類產生則人類發達即犯罪發達故自十八世紀以來社會日繁而犯罪統計亦顯著增加其現象則千態萬狀不徒為文明一大障礙且為社會極難解決之問題致引起學者之注意由注意進而研究之遂成社會科學之一有謂犯罪由於個人之固有自由意思意思為萬能與我儒所謂「一念之差聖狂繫之」佛家謂「一切為心所造」等說相同蓋皆主張意思為萬物主宰之說於犯罪亦然絕不受環境支配犯罪行為不過為意思之表現人類為意思主體隨時得以意思決定其行為此主唯心論者蓋從純理方面立論是派世稱為意思自由派又曰刑事舊派其代表為俾克邁爾(Birkmeyer)氏主張刑罰對於犯罪應採正義報應手段與漢高祖「約法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三章所採」之義相合科罰祇問有無惡意即我人所謂誅心之說也有瓦哈(Wach)氏則為是派改進代表者雖主張稍異而仍以報應為原則皆舊派也至新派主張犯罪係由於內外界各種之一定關係蓋以物質為一切重心萬有之根本原因即物質人類意思無論何時必隨內外界之關係所必然發生以決定其結果即全憑環境之情事以為轉移如聞鼓聲則壯心生見美色則淫念起是此主唯物論者從實驗方面研究世稱為意思必至派又曰刑事新派是派依因果律關係探求犯罪原因謂意思係一定原因所成立之結果斷無意思不伴原因而行者前者不主考求意思發動之原因而此者則以考求意思發動之原因為目的此兩者不同之點在學術上成為對峙

之勢矣

而新派中主張亦不一致復可大別之爲二(一)犯罪人類學派是派龍布洛梭 (Loeb) (意人生於維羅那地肄業於汨渡亞維也納巴黎等一八一六年生一九〇九年卒著作甚多如「犯罪人」「女犯」「政治犯及革命」「天才的人」「白色人有色人」等計十五種)氏爲代表又稱爲意大利學派今英法各國尙多宗之認定犯罪原因全由個人身上係以個性現象的犯罪爲觀察對象對於犯罪之處置以個別爲標準又可分爲刑事生物學刑事心理學爾派前者以研究犯人之物理關係爲主心理關係爲從始於十九世紀初僅爲英之二三獄醫及社會政策家根據達爾文氏之進化論所創而龍布洛梭集其大成研究體相心相組織兼及其生存狀態將犯人分爲常態變態兩類並認定犯罪者與常人特異如相貌不合度眼窩低陷頭蓋變異前額傾斜狹隘或突出眉或顴突耳爲鈎狀或高聳鼻到額突髮密鬚少手長等皆爲犯罪人之定型至於女性頭之後部欠平整齒列參差面容肖男相等亦皆犯罪徵狀也並認大哲學家蘇格拉氏之面容殘忍而易動感情蘇氏自云其言不誣亞理士多德亦謂人之頭蓋形像與智能有關此派以研究犯人之物理關係爲主要目的故又稱之爲刑事生物學派也後者以研究犯人之心理關係爲主物理關係爲從以犯人之性格精神爲重要問題德國學者羅法羅氏謂犯人心理有特異狀態卽於剖解上亦發生異徵此輩大都祇顧目前欲望不知道義且不具同情心缺乏名譽心爲兩大原因絕無悔改善之可能主張隔離社會爲處置方法龍氏亦云犯人痛苦感覺極弱藐視神威輕生死浮薄而殘忍妬忌行路亦與常人不同此派以心理學爲基礎而研究關於刑事作用者又稱之爲刑事心理學派前後兩者合稱之爲廣義刑事人類學者按刑事人類學派主張犯罪全由於個人性格或體格所必然發生之產物此說與我國之星相家觀察面貌氣色能判定人之善惡富貴貧賤之術適合其最著者如星相家謂鼻準歪曲其人必居心不正耳高過眉其人心計必工齒亂者寡信眉聳者凶殘等說而與龍氏所言尤不約而同卽與孔子所云「心廣體胖」之理亦通嘗考會文正公生平用人必於人之態度氣宇三注意焉故能網羅人才成中興之業雖近代研究犯罪學者多注重社會環境方面孟子云「存乎人者莫良於眸子胸中正則眸子瞭焉胸中不正則眸子眊焉」目之瞭眊旣足以判別人之邪正所謂誠於中必形於外反是亦然足見人類身體心神狀態與人之善惡及犯罪與否實不無因果關係也(二)犯罪社會學派是派以研究犯罪之社會原因及與社會情事的關係爲任務卽以社會的現象的犯罪現象爲觀察對象社會現象千態萬狀散布於全社會在在足以激動使之成立犯罪其重要原因如種族政治經濟文化宗教習俗種種皆足以影響犯罪情事旣雜探討非易不若觀察個人之易於着手然非有精密之統計不爲功務先將社會各種現象使之集合再考其內容

結果故又稱爲統計研究法是派刻忒勒 (Ketter) 氏爲其代表認定犯罪各種階級統由社會各種組織所構成排斥刑事人類學派之主張且認犯罪爲社會關係之不變爲一種定理其研究結果所得以季節論如春夏多身體犯秋冬多財產犯以地域論溫帶之人多犯生命風俗之罪寒帶之人多犯財產之罪以年歲豐歉論凶年多犯竊盜豐歲多犯姦淫此等皆犯罪之發生影響於社會環境關係之明證也 新犯罪社會學派查犯罪原因本極複雜往往犯同一之罪而原因絕不相同同一原因又未必犯同一之罪由於社會關係固所在多有而由於個人身體心神狀態等影響之所及亦爲事實所不免故是派純以事實爲立論基礎不偏不倚各取其長而去其短除認社會關係爲犯罪外界原因並認個人關係爲罪犯內界原因但不認「罪人定型」之說兩者皆爲犯罪所必然發生之物於是一方非難龍氏漠視社會關係一方指刻氏否認個人關係爲不當此蓋對於犯罪人類學派與犯罪社會學派兩者探折衷說者成爲一種新犯罪社會學派國際刑事協會近代之議決案多表同情於是派之所主張堪稱爲該派之代表者至韓特生 (Henderson) 勝水淳行 (日本犯罪社會學家) 之學說亦傾向於是派者也

## 目次

### 弁言

- (一) 通則
- (二) 經費
- (三) 權責
- (四) 執行羈押
- (五) 人犯出入
- (六) 戒護
- (七) 作業
- (八) 教誨教育
- (九) 給養
- (十) 衛生醫治
- (十一) 接見書信
- (十二) 賞罰
- (十三) 赦免假釋保釋釋放
- (十四) 死亡
- (十五) 本編引用法令省文例

## 法令提要弁言

本編以現在監所法令種類繁多如一一研討殆非長期所能起於有功茲爲簡捷計爰就現行各項監所法令及與監所法令有因果聯絡關係之其他各種法律（如刑法刑訴法）命令（如國府對司法官各通令）等中之重要而爲監所服務人員所必須知之者逐一提要編輯分爲通則經費權責執行羈押人犯出入戒護作業教誨教育給養衛生醫治接見書信賞罰赦免假釋保釋釋放死亡等項並於每一提要下簡單註明係詳某法規某條或某機關令某號以備參考而以通則冠其首蓋寓包括本編各則之意也

## 一 通則

監所職員除依監所法令服務外須遵守黨紀及官吏服務規程（二十二年七月國府公布）

監所職員在服務時須一律着制服（守六訓二）

監所職員辦公時間須在開監前到勤收監後退勤夜勤均須輪值（二年三月部令二一二）

長官辦理交代至遲不得逾一個月須移交清楚（交代

四）並應請直接上級機關派員監盤（交代三）

監所應造送各種報告須按照月報年報等造報規則及統計考成規則辦理（詳本書法規統計報告類）

司法官不許兼任行政官吏（十六年十二月國府令）及須謝絕酬應（十七年五月部令）

凡長官交代時應將經管印信人犯款項及物品造冊詳列移交雙方並須查照公務員交代條例辦理

凡政府機要嚴禁宣洩（十八年八月院令）

各職員主管各項簿記表冊須隨時填載

監所職員對於人犯不得有虐待敲索及私役情事（處

待遇人犯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守

五）

監所職員對於監所各場所須勤密視察并注意衛生厲行清潔（十年五月部令四四一）

法院送達於監所人犯之文件監所長官代收後應送達之（刑訴五六二項）

監所被告人提起上訴者應經監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已提上訴書狀於監所長官即有上訴効力監所長官接收上訴書狀後應附記接收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被告人不能作上訴書狀者應由監所公務員代作（刑訴三四三・二項・三項）至同被羈押人犯則絕對禁止代撰訴狀（十五年七月蘇高檢令一五四九）

在監所人犯之物品應查照保管物品辦法為之保管（規七五）並分別登記於保管簿（看一七）出監時仍悉數交還並須使其證明（看一九規八七）不適於保存物品須令本人為相當處分（規七七看一八）

監所長官為個人識別及預防再犯方法須辦指紋（五年十二月令三九六）

在監人身分簿監獄長官應注意實行（訓八）縣監身分簿表可照部頒表式從簡造辦（十七年十二月部令）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得許之（規一〇）須令遵守參觀監獄規則及給以參觀證

依大理院統字第八八八號解釋羈押日數折抵方法應

從被告人利益解釋之原則若遇奇零日數仍准折抵一日

應收陸海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

監獄（規一四）

男女監所須嚴行隔離（各四規四）

各縣監所規則其他未盡事宜准照關於監所各項法令

辦理（各四五）

凡刑期稱以上以下者俱連本數計算（刑一〇）

監所人犯俱以號數代其姓名（看二〇）

押解罪犯乘車票價半價付給但須乘最低之等級車

（車一・五）

監犯病死體得付醫校或醫院解剖（詳剖規一・二）

關於監所職員更動懲戒災變人犯死亡反獄逃走捕獲

及其他非常事項須隨時呈報該管長官轉部（報二）

在監者不服監獄處分得於十日內申愬於監督官署或

視察員（規七）

過失脫逃人犯公務員亦須負刑事責任（刑一六三・

二項）但須按其情節係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方為

過失（刑一四）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金千

元以上者該地方監獄長官須呈請給獎（護二）

被誘人及被告人攜帶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或

未滿十六歲之被害人等並無親屬可以責付者須收容於看

守所內收容所並應特別待遇（詳收容所規則）

關於管收所入所人物品衣食書信接見送入品衛生醫

治死亡各項應准照看守所暫行規則辦理（湘管一二）

## 一一 經費

凡公款均須存放中央銀行否則以舞弊論（十八年二

月國府令）

凡機關用物有國貨而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十

七年六月國府令）

凡私人捐款及慶弔用費不准作正開支（十七年七月

國府令）

凡監獄經費經常費歸第一科保管作業費歸第三科保

管（保費二）

款項須存銀行留用款項經常不得過三十元作業不得

過五十元（保費四）

在監人款項及監獄慈惠費須查照金錢保管辦法及慈

惠費管理法辦理

關於經費收支等登記造報辦法須查照中央統一會計

制度辦法造辦

關於員士俸津薪費等須分別查照監所職員俸給津貼

及看守薪費各規則辦理

俸津之進級發給及計算准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俸細四與俸四)

### 三 權責

凡辦事權限不清則責任難明必致常時則多放棄變  
時不免推諉此權責所以須用明文規定也

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掌理監  
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制六)(及詳高等法院院長辦  
事權限規則)

分監長承典獄長之指揮掌管分監事務指揮督率所屬  
職員(制一一)

各主科看守所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分掌監獄  
處務規則及教誨師教師醫士等處務規則規定各項事務  
(處三)

各科所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者取決於典獄長(處  
五)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得以  
其監督權委託高等分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看三)

看守所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  
掌理全所事務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  
之指揮督率所屬分理該所事務(看六)

看守所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衛生醫治事務  
(看七)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看  
八)

未設法院各縣舊監獄管獄員受縣長之指揮掌管該所  
事務同負完全責任(各五制一四)

監獄看守點檢時首席看守長充點檢官次席看守長充  
指揮官(點四)

經考試及格之看守須加三個月之訓練(練一)  
監所看守訓練所所長以典獄長或所長充之教習以看  
守長充之(練四)

舊監獄內之醫士主任看守男女看守均受管獄員之指  
揮分掌事務(各一三)

地方不靖或監所發現危險及縣長遠出時管獄員須呈  
請縣長加派警隊嚴密防範此項警隊應受管獄員之指揮  
(各二〇)

典獄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  
之遵行(處一〇)

管獄員請假非經核准遴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二十  
一年二月部令)

管獄員於縣知事交替時仍繼續行其職務後任縣長不  
得無故呈請更易(各八)

管獄員對於縣知事所發命令認爲違反法令時得聲明理由拒絕之如有爭議呈由高等法院核辦（各九）

監所人員之用撤懲獎以及設置名數由管獄員秉承縣長辦理仍報高等法院備案（各一四）

管收所職員卽以看守所職員兼任（湘管三）  
管收所由各該管法院監督之（湘管四）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規九）

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須注意整理保管之（處一七）

各縣監所經費由縣長按時籌發所有收支報銷由管獄員經理（各一一）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各科設主科看守長各所設主任分監有必要情形呈明司法部亦得分科設所（處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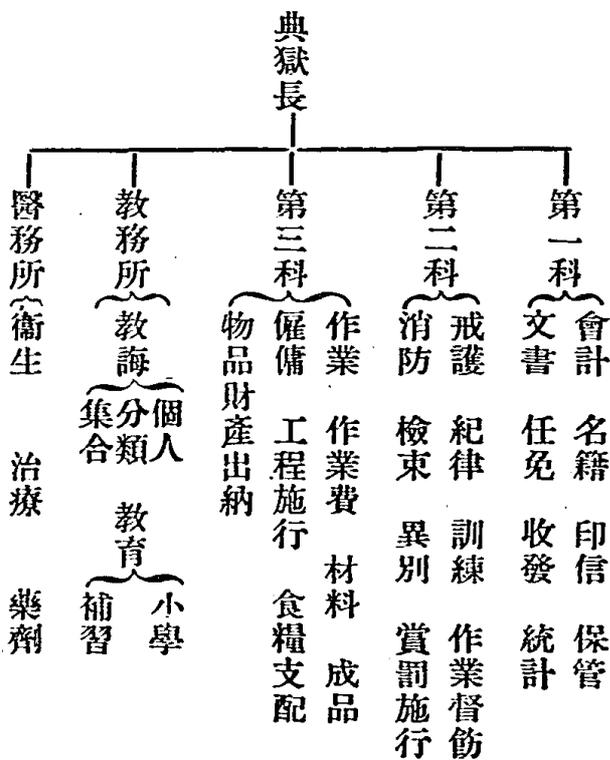
第一科主管經常費出納及職員之任免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審查典守印信收發名籍保管等事以及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件（其細目載監獄處務規則二十條）

第二科主管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訓練看守施行衛生督飭作業處分在監人之疾病死亡監獄出入者之管理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等事（其細目載監獄處務規則二十一條）

第三科主管作業經費及工業種類選擇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工業存廢調查作業課程製作品販賣之評價及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等事（其細目載監獄處務規則二十三條）

教務所主管對於囚人培養道德及教育任務並注重黨義之灌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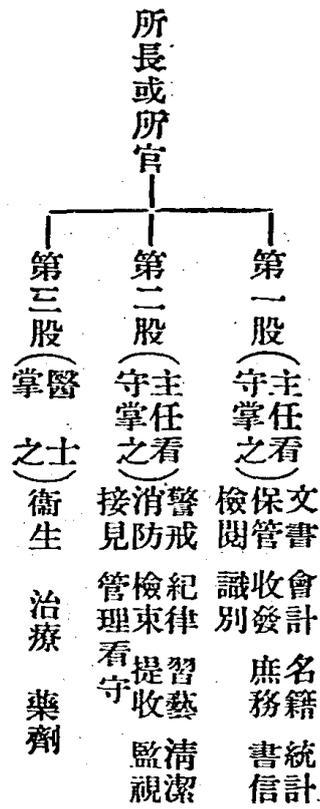
醫務所主管囚人之診檢治療衛生任務（兩所任務細目均載教誨師等處務規則）今將各科所事務列簡表於左



看守所由所長（或所官）醫士主任看守看守等組織而成醫士主任看守等承所長或所官之指揮辦理衛生醫治

會計戒護文書收發保管等事項（詳看各章）約可分為三股

今列表於左



#### 四 執行羈押（管收收容附之）

查監獄執行有死刑徒刑拘役易科監禁之別看守所羈押有刑事管收有民事及有被害人收容所之劃分性質大異管理不同此不可不知者

裁判除保安處分外應於確定後由應指揮之執行檢察官指揮執行（公文用部定訴訟用紙九四號九五號或九九號一〇〇號）（刑訴四六〇・四六一）

徒刑拘役之囚犯在監獄內拘禁之（刑訴四七〇）易服勞役者應與徒刑囚犯分別執行（刑訴四八四）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規二）准

用監獄法令之規定（看二第二項）

受宣告死刑者於看守所監禁之（看二第一項）

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刑訴四六六・規一〇八）

執行死刑時應由檢察官蒞視及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並應由檢察官監獄長官署名蓋章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他人不得入行刑場（刑訴四六七・四六八）以符行刑秘密之旨

受死刑之諭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或孕婦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刑訴四六九）

國慶紀念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一月三日不執行死刑（規一〇八）

凡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應送入反省院

受徒刑拘役之諭知如係心神喪失或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未滿一月或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刑訴四七一）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規四八）並督飭教誨師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二十一年四月部令）

在監人一律施教育（規四八）並照實施教育辦法辦理（二十一年四月部令）用書須先呈部審核（十九年一月部令）

執行徒刑拘役之囚犯須斟酌個人情形令服勞役（刑訴四七〇・規三四）看守所依被告人之情願得許其工作（看四四）

刑期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放免人犯須於期滿次日午前行之（刑四五・規九七）

二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刑訴四六三）

反革命與普通犯應隔離禁押（十九年九月令三四三）共同被告亦應隔離（二十二年四月令八四七）

人犯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無期徒刑有期徒刑一部分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刑四七）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部定訴訟用紙第一七號）（刑訴一〇二）發票之權偵查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簽名（刑訴一〇二）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一）被告人之姓名性別及住址（二）案由（三）羈押之理由（四）應羈押之處所（刑訴一〇二）

羈押被告人之衣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得許可自備或由家屬備送（各二九・及看二四・刑訴一〇五・三項）

管束羈押之被告人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爲限其餘待遇須與平民同（刑訴一〇五・看

四）

民事管收人在看守所內附設之管收所管收之管收期間不得逾三個月（管收九）並須與刑事被告人嚴行隔離（湘管二）

同一案件內有關係之人犯或共犯須隔離羈押（看三七）

## 五 人犯出入

新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並附判決書繕本或節本不得收之（規一五・刑訴四六二）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將人犯收入或釋放（看一五）並須核對發押公文官員之印鑑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看一六）

管收所入所人非驗明有核管法院之管收票不得管收（管五）

縣長收提人犯須用收籤提籤此項收籤提籤須標明犯人姓名案由及年月日並由縣長署名蓋章（各一六）

人犯入監所時須檢查（規二〇・二一・又看二二・各一七）提訊還押時亦同

入監婦女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規一六）

入所婦女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三歲爲限（看二三）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規三）如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令入感化教育處所（刑八六・二項）

被收容人之收提應用收容票（訴訟紙一二五號）及收容人提票（訴訟紙一二六號）（容七）

#### 入監辦法

一 收發室接到指揮執行機關之公文拆後登記於收文簿送交一科轉送典獄長查閱經認爲適法始將入監者驗明收受發給回證如有攜帶物由保管股檢點保管之

二 嗣一科名籍股用入監簿通知典獄長及其他各科所長蓋印一面將人犯引交二科除髮入浴及行身體上之檢查給換獄衣如有攜帶物由保管股檢點保管

三 二科檢點畢再依次送由醫務所舉行健康診斷一科行個人識別如攝影捺指紋量身之類及個人身分經歷之調查分別記明於身歷表此即辦理在監人身分簿之開始一面諭知應遵守事項辦畢由二科長指定監房收監

#### 出監辦法

查人犯出監有期滿赦免假釋保釋轉監之別而以期滿出獄占最多數至赦免假釋等則奉令後即行釋放茲就期滿出監手續述之如左

一 期滿釋放者三日前即由一科名籍股用出監通知簿通知其他各科所及保管股蓋章

二 各科所股受通知後二科即將期滿者付獨居拘禁三科清算賞與金送交一科保管股清點保管財物爲交付之準備醫務所行健康診斷教務所舉行出監教誨上項辦法均須於出監前三日內逐一爲之典獄長如認定釋放者有再犯之虞或難以謀生須知照居住地之公安局或送入地方貧工廠習藝以免墮落至患重病精神病人犯則預先通知其家屬或其他之受領人屆期如無人領受則須設法移送醫院以免危險

## 六 戒護

戒護乃警戒守護之意即所以防脫逃也罪犯在拘禁之中大都有脫逃思想治獄者如果防範森嚴自可消患無形且自刑法頒行過失脫逃尙負刑事責任此戒護益應特別注意者也

監所職員對於監所各場所須勤密巡視典獄長在二十四小時內須巡視各場所一次（處一三）

巡視時須注意牆壁四週上下及門窗鎖鑰有無損壞器具什物有無異狀以及有無桌凳棍繩索及其他足供人犯利用脫逃之具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規二五）至被告人施用戒具時須呈報監督長官（看四

(一)或檢察官核准(刑訴一〇五・三項)

戒具分窄衣腳鐐手銬捕繩四種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規二六)

監獄官所攜帶之槍刀若遇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或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或在監者聚眾騷擾或劫監或幫助在監者為危險之暴行脅迫或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方得使用(規二七)

管收所入所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須即時呈報監督長官得其許可施以相當之處分(湘管九)

命盜案犯有逃走暴動或自殺之虞時得上腳鐐或手銬(各二一)

舊監所早晚啓閉時由管獄員監視查點人犯一次(各二四)

管獄員對於監所人犯應隨時加以約束倘遇有脫逃拒捕或恃強反獄各項情事得使用刀劍或槍制止之(各三五)

此外監獄官吏須注意監獄看守服務規則第二十二條至四十七條及一一四條及一一八條各規定

## 七 作業

我國刑法分自由刑為徒刑拘役均賦定役是監獄作

業實為行刑要素被告人且有習業之規定足徵其重要也

監獄作業應視察各處情形定必要科目(訓四)以公署及社會必需品而適於經濟衛生者為限並須報部備案(業二)如有應廢止或變更時亦同(業四)

處徒刑拘役人犯令服勞役(刑訴四七〇)被告人亦得許其習業(看四四)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身體及將來之生計科之(規三四)

監獄作業購入材料價在五元以上應用投標或比較估價法並無論價值多寡均應派由他科人員會點(業一九・三〇)

監獄作業用料須先儘本國所有(訓五)

監獄作業須備作業規則第十一第十三第十五各條規定各簿冊單表

監獄作業債權由主管員負責如實係不能收回時得詳敘事由報部核銷(業一六)

在監人服役時間八時以上十時以下教誨教育運動等所須時間算入在內(規三七)

在監人作業賞與金徒刑囚不得超過該地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十分之五(規四三)

在監人作業賞與金三科已核定應送一科保管並取收

證(業二二)

刑期不滿一年之犯方許在監外服役(規三五)在監外服役得加以戒具(規二五)

理髮掃除炊爨看護等服役囚犯應妥慎選擇

關於作業尙須注意看守服務規則第二編第八章各條

## 八 教誨教育

道德缺乏與知識薄弱皆爲犯罪最大原因故監獄有教誨教育之設施蓋教誨卽德育所以陶冶德性教育卽智育所以開通知識均爲感化罪囚不二法門

在監者須一律施教誨教育(規四七·四八)

教育時間每週二十四小時內依小學程途或同等程途

設相當補習科(規四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非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請在監房使用筆墨亦得斟酌情形許之(規五〇·五一)

舊監教誨事務由管獄員兼理(各一二)

教誨 集合類別個人三種舉行(教處二)

在監人每七日總集教誨一次但對於個人教誨須隨時行之(各三六)

人犯得許閱看有益書籍但報紙雜誌絕對禁止之(各

三七)

## 九 給養

給養乃衣食住爲罪囚生命所繫若辦理不得其宜必使自由刑及羈押場所變爲身體刑或生命刑矣此監所給養所以宜加慎重之注意也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氣候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若在監者自備衣服苟無害於紀律衛生得許之公給衣服用灰色(規五三·五四)

監所人犯所用菜蔬應照時令採用並分期用表報告(二十一年三月令五二五)糧食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藉杜流弊(二十一年五月令一〇四七)

被告人飲食由所酌給有請求自備得許之但衣類臥具須自備不能自備方由所借與之自備之飲食衣類臥具等均須檢查(看二四·五二)

## 十 衛生醫治

監所爲多數的不自由人聚集之所最易發生疾疫欲防範未然衛生固須注重欲挽救已往醫治更不可忽此衛生醫治所以規定詳盡也

監所須灑掃清潔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定次數清潔之（規五七·看四八）

監所人犯須令沐浴運動運動每日半小時入浴四月至九月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七日一次（規五八·五九·看四九）至新入監所人犯則須隨時入浴

監所人犯罹疾病時速加治療病重者收入病室至被告病危時須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指原指揮羈押機關）（規六〇·看五〇·各三二）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至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在監所內不能施適當醫治得呈請監督官署許可（被告人須得法院許可）得保外醫治或移送醫院（規六六·看五一）

監所人犯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所人嚴行離隔（規六一·看五二）

關於管收所之衛生及醫治方法適用看守所暫行規則（湘管一二）新監關於人犯衛生治療由醫務所掌管至於看守所及舊監所灑掃人犯沐浴暨其他關於衛生事項則由所長或由管獄員酌定勵行之（看四九·各三一）

此外監獄官並須注意監獄看守服務規則第十三章各條規定

## 十一 接見書信

限制監所人犯與社會上之交際原為杜絕惡交及便利偵查計所以法令對於監所人犯接見書信有種種規定也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為之（規六八·七一）被告人許與親故接見但無論監所人犯接見均在接見室為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規六九·看三〇）及須經監所官吏監視（規七〇·看三一）

接見書信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或不許發收書信（規七〇·七三）

在監人接見書信徒刑囚均每月一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規六九·七二）被告人則無上項規定但無論監所人犯書信出入均經檢查至被告人書信非呈經法院認可不得發收（看二六）

被告人因有案情關係經法院停止接見或通信者及在監人因懲罰停止接見書信者均不許接見通信

接見室應設一鐘表先以起訖時間指示接見人俾免爭執（二十二年四月令七三）

被告人得接見他人及授受書信物品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刑訴一〇五·二項）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人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刑訴三四）

監所人犯接見均須掛號及錄其談話大要律師接見時亦同（看三一）

接見被告人如係攜帶幼童或形跡可疑或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或法院指名不許接見者得拒絕之（看三四）

在管收所中接見時與看守所同（湘管一二）

新監獄關於接見事項應注意監獄看守服務規則第二編第十四章各條及第三編第一章第一二七條至一二九條各條規定

被告人不許發受之書信須註明理由通知該被告人並須爲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看二七・二八）

接見辦法

一 收發看守遇有人請接見在監人者先查明其號數姓名工場監房及其關係並其接見大意書具接見小冊逕送一科

二 一科檢查日期相符及無停止接見之事批許後收發看守方得給與接見人接見證令赴待見室待見

三 一科批許後二科派看守提在監人於接見室傳接見人接見並由二科派看守監視其談話要領須登記於接見簿接見畢人犯送還原監房或工場

書信辦法

一發信 在監人出具書信請求書由主管看守轉呈二科批准後至星期日下午免役時間（情形特殊除外）二科給與信紙信封提至書信室自己或由二科指定人代爲書寫並由管理書信主任擇由登記彙呈二科檢閱無礙再封交第一科發之

二受信 收發室收到在監人信件逕送二科檢閱如無違礙及與日期相符經准後方接收信者交付之如本人不能閱讀則代爲宣讀如附有送來財物則交保管股書信閱畢仍交名籍股保存於該犯身分簿櫃內以備稽考

（注意）在監人書信表係身分簿用紙之一應由管理書信主任看守隨時登記最少每六月須整理一次

## 十二 賞罰

懲惡勸善信賞必罰爲政之要亦監獄感化妙用也苟是非善惡因果倒置適足長狡黠者之志而絕一般人自新之機此賞罰之所以當特別慎重也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規七九）

賞分增加接見書信信度數許其閱私有書籍增給賞與金或菜四項（規八四）

在監人有監獄規則第八十五條所列情形得賞給二十元以上之金錢

罰最輕面責最重五日內之暗室監禁（詳規八五）減食掌責等早經廢止

新監賞罰由第二科施行（處二一）並須分別填載賞與懲罰各表備查

舊監在監人犯服役勤敏或行狀善良者由管獄員得隨時加以獎勵（各三四）

被告人如違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予以面責或停止自備食物用具或二日內暗室監禁等懲罰（看三六）

管收人有妨害所中秩序者亦得施行相當處分但須呈報監督長官（湘管九）

在監人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規四二）

如因勞役受傷罹病或死亡得申請給與恤金（規四六）賞與辦法

無論何種賞與（種類詳規八四條）經長官核准後均由二科諭知在監人或提至二科會議室教務所施行教誨關於菜蔬由二科諭知炊場主管照辦關於賞與金通知三科移付一科保管並登記於賞罰簿備查表送一科編於身分簿內

#### 懲罰辦法

無論何種懲罰經核准後均由二科提受罰者於二科或教務所會議室作審問及教誨之施行關於作業及賞與金者由二科通知一三兩科辦理關於有影響身體之可虞之懲罰

如停止運動獨慎暗室之類則事前事後均須通知醫務所施行診斷以昭慎重

（注意）賞與懲罰各表均須隨時依式辦就送交一科以便編入身分簿

### 十三 赦免假釋保釋釋放

赦免假釋保釋乃放棄國家刑罰權之一部所以於憐犯罪者之心而勵良善也故法令規定詳密以爲申請根據亦所以保全刑罰威信也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申請但申請書須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並附身分簿（規八八・八九）

爲執行徒刑申請假釋者無期徒刑須逾十年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者（必須執行已滿一年）而有悛悔實據者（刑七七）並得監獄會議多數同意方能申請假釋（規九二）

假釋之申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並將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轉部（規九二）

辦理假釋並須具備實質上之條件（二十三年一月令二四二）

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除按照刑法九十三條外須呈送該在監人之判決謄本或案情身分簿身歷表行狀錄及須查

照司法行政部規定舊監獄假釋辦法各條辦理（十八年九月十八日部令）

假釋保釋案件劃歸檢察處辦理（十七年十二月令二〇九）

無論假釋保釋未決羈押抵折日數以所餘之刑期計算不得算入在監經過刑期（舊刑九三）（十八年八月部令六八九）

因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規九八）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監督權委託假釋者之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假釋者之親故或出獄人保護會或其他慈善團體（假一）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假二）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報告於假釋者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原判決之法院檢察處及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假四）

舊監人犯服役勤敏或行狀善良者得隨時加以獎勵如執行至合於刑法第九十三條所定期間時得報由知事呈請假釋之（各三四）

假釋者及保釋者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均分別適用假釋管束規則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

午前由監獄長官釋放之（規九二・九七）

各縣舊監人犯期滿前三日由管獄員呈報縣長屆期釋放（各四一）

刑事被告人如宣告無罪即日釋放（各四二）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人數或監獄不敷收容者得依本條例保釋之（保一）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管獄員依照監犯保釋暫行條例應開明各節陳報縣長呈由該管高等法院檢察處覆核無異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獄長逕呈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司法部核辦並函知地方法院（保七）

假釋須備條件  
(1) 有期徒刑執行滿一年刑期過半或無期徒刑逾十年（刑七七）

(2) 在監有悛悔實據（刑七七・規九一）  
(3) 經監獄會議多數同意（規九一）  
(4) 有二人之上妥保（各監通例）

辦理假釋程序

- 一 考查刑期及執行經過是否適刑法九十三條各項
- 二 開監獄會議審查歷年行狀有無悛悔實據並得多數人同意
- 三 取具負責直接監督者之妥保
- 四 整理身分簿

核轉  
五 檢同身分簿及會議同意書呈送高等法院檢察處

六 奉准假釋後應通知下列各處

(1) 直接監督人

(2) 假釋者居住地地方法院檢察處

(3) 假釋者原判決地方法院檢察處

(4) 假釋者居住地公安局

七 舉行集合教誨(須照本黨集會議式)發給假釋證書並諭知須遵守刑法九十三條一三兩款及假釋管束規則各條

八 拍照

九 釋放(照期滿釋放手續辦理)

十 連同照片仍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

(注意)假釋者如有罰金未繳或私訴未了仍送原判決法院核辦至所用公牘可參考本書公文類

保釋須備案件

甲關於事實的

- 一 人犯超過定額(保一)
- 二 刑期逾二分之一(保二)
- 三 行狀善良或有功
- 四 監獄(保二)懊悔有據
- 五 非再犯(保二)有一定住所職業(保二)有親友負監督之責(保二)

乙關於法律的

- 一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及易科監禁日數滿二月者(保二)
- 二 非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三條所列各款之罪(保二)

辦理保釋程序

一 審查行狀及具備上列甲乙兩項條件否

二 取具監督人或他方公共團體慈善機關保結(結式詳本書簿冊三五號)

三 填造保釋表(保七)(表式詳簿冊三六號三七號)

四 新監連保釋表及保結呈送高等法院檢察處轉部舊監連表及保結呈送縣長核轉(保七)

五 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下高院檢察處先行核准保釋十個月以上須候呈部核准施行(十年二月部令一六四)

六 監獄奉到核准保釋命令一面函知原指揮執行法院及通知保人監督人

七 舉行集合教誨(照黨的集會儀式)及諭知應遵守假釋管束規則各項(保六)

八 釋放

九 以殘餘刑期倍數為保釋期間在保釋期內如無保

釋暫行條例第六條所列各款情形即作刑期終了應再呈報  
備案(保四·保六)

(注意)保釋者如有罰金未繳或私訴未了仍送原指

揮執行機關核辦

茲將保釋暫行條例第三條不得保釋各罪列表於後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不得保釋各條之罪新刑律與舊刑法暨刑法條文對照表

暫行新刑律	條文別	罪名別	犯 罪 情 形	舊刑法	條文別	罪名別	備 考
一〇三條	內 亂	預備陰謀或顛覆政府僭竊土地或紊亂國憲	第一〇三條	第一〇〇條	內 亂		
一一三條	外 患	預備陰謀將軍事利益與敵國或釀成軍事上不利於中華民國	第一一〇條	第一〇六條	外 患		
一二〇條	妨害國交	對外國君主或大總統有不敬行為	一二二條	一一六條	妨害國交	查刑法本條對於友邦元首故意傷害妨害自由罪及妨害名譽罪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但不敬行為無處罰明文	
一二二條 第三款	同 上	輕微傷害外國使節	一二三條	一一六條	同 上	查刑法本條對於派至民國之外國代表犯罪者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一二三條	同 上	對國外使節有強暴或脅迫行為	一二三條	一一八條	同 上	同上	
一四〇條	瀆 職	公務員於其職務要求或期約或收受賄賂	第一二八條 第一二九條 第一三〇條	一二條	瀆 職		
一四一條	同 上	公務員於其職務事後要求或期約或收受賄賂因為不正行為或不為相當之行為	第一三〇條 第一三二條	一二條	同 上	查刑法公務員犯賄賂無於其職務事後之規定當概括在本條各項	
一六八條	脫 逃	已未決犯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脫逃者	第一七〇條	第一六一條	脫 逃		
第一六九條 第一項	同 上	已未決犯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損壞監禁處所戒具或強暴脅迫脫逃者	第一七〇條 第一七一條	第一六一條	同 上		

第一七〇條	同上	盜取已未決犯及其他按律逮捕監禁人者	前第一七一節	第一六二條	同上	
第一七一條	同上	便利脫逃	後第一七一節	第一六二條	同上	
一七二條	同上	公務員或其佐理人縱令人犯脫逃	第一七二節	第一六三條	同上	
一七四條	同上	預備或陰謀聚眾以強暴脅迫圖脫逃者	第一六一條	第四項	同上	查刑法無預備或陰謀聚眾強暴脅迫脫逃之規定但一六一條之未遂犯罰之
一八七條	放火	放火燒燬非一八六條所列舉以外之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者	一八七條	第一七四條	公共危險	
第一八八條第二項	同上	因而致有一九七條第一項損害之危險者放火燒燬他人所有建築物鑛坑船艦以外之物者	一八九條	第一七五條	同上	
一九三條	決水	決水侵害一八六條所列舉以外之他人建築物鑛坑或土地者	一九二條	第一七八條	同上	
二四四條	偽造文書印文罪	官員犯於自己私文書圖樣為虛偽之登載足以證明他人之權利義務之事實或行使此種文書圖樣或意圖行使而交付於人	二二四條及二二六條第一項	二一三條	偽造文書印文罪	
二五九條第二項	發掘墳墓	損壞盜取遺骨遺髮及殮物者	二六二條第二項	二四七條	侵害墳墓屍體罪	
二六一條	同上	發掘尊親屬墳墓者	二六五條	二五〇條	同上	
二六六條	鴉片烟	製造或販賣鴉片或意圖販賣而收藏之	二七一條	二五七條	鴉片	又禁烟法第六條
二六八條	同上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鴉片或吸烟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	二七二條	二六四條	同上	查刑法無稅關官員等販烟或烟具之規定但禁烟法第十五條規定之
二七〇條	同上	意圖製造鴉片烟而栽種罌粟或販賣種子者	二七四條	二六〇條	同上	又禁烟法第八條第九條

嗎一條	嗎啡	製造或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收藏運送嗎啡者	前二七一節	二六三條	鴉片	查利法嗎啡高根等罪包括鴉片烟罪內又禁烟法第六條
嗎三條	同上	稅關官員或其佐理人自外國販運或縱令他人販運者販運施打器具或縱令他人販運者	後二七一節	第二六四條	同上	又禁烟法第七條
嗎四條	同上	專為人施打嗎啡者	二七六條	二五九條	同上	又禁烟法第十條
二八三條	姦罪	對於未滿十二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爲及以他法使不能抗拒而爲之者	第二四一條	第二二四條	妨害風化	查利法本條二項規定係未滿十四歲者
二八〇條	同上	對於十二歲以上以強暴或他法使不能抗拒而爲猥褻之行爲者	第二四一條	第二二四條	同上	
第三四條	殺傷	輕微傷害尊親屬	二九八條	二八〇條	傷害	查利法本條規定對於直系尊親屬犯傷害罪加重本刑二分之一
第三四九條	略誘	略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男子	第二五七條	第二四一條	妨害家庭	如略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則須查照刑法第二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五〇條	和誘	和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於中華民國外者	第二五七條	二四〇條	同上	
第三五二條	同上	意圖營利和誘婦女或未滿二十歲之男子	第二五七條	第二四〇條	同上	
三七〇條	強盜	以強暴脅迫或他法強取他人所有物	第三四三條	第三二八條	強盜	

### 十四 死亡

死亡爲至尋常之事所謂有生必有死也而死亡之原  
因則大有區別有病死有自殺且有誤投醫藥死者事實不

可不辯責任不可不明此監所辦理人犯死亡手續所以至  
爲週密也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身（規  
一〇二）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知照死亡者

之家族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報部（規一〇四）

各縣舊監人犯死亡時由管獄員呈報縣長檢驗有家屬者通知其家屬（各四四）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應交付之但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者立標浮葬之（規一〇五・一〇六）

在所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看四六）並詳敘死亡原因報由法院檢察官檢驗（看四七）

#### 處亡辦法

一 在監人死亡無論病死變死一經發覺醫務所立須驗明真偽及其死因報告典獄長

二 典獄長得報後復驗無異即飭一科備文請當地法院檢察處派員蒞驗

三 死者如有家屬一面通知其家屬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承領屍體

四 二科將死者屍體移置停屍室候驗（死者倘係變死應候檢驗後再行移動）

五 檢驗畢逾限屍體無人承領由庶務處備棺（地方如有施材之慈善團體則通知該團體分別施材擡埋亦可）通知二科作擡埋之處分

六 造具死亡證書月終彙報備案請驗及呈報公文均

詳本書公文類（證書式詳六編二九號）

（注意）（1）檢驗時有備死亡檢案書者（書式詳六編二六號）後經檢察官蓋印（2）屍體如擡埋時須由監獄給擡埋執照或由法院給印封以便公安局放行（3）如有家屬請領屍體須令其領結備查（4）無論監獄或地方慈善團體安埋必須於埋葬處將死者姓名年籍及死亡年月日立標以資識別

## 十五 本編引用法令省文例

（守）看守服務規則

（部令）司法部令

（國府令）國民政府令

（訓）四年司法部監獄訓條

（審細）審計法施行細則

（處）監獄處務規則

（刑）刑法

（蘇高檢令）江蘇高等檢察廳訓令

（看）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俸細）司法官俸發給細則

（車）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報）監獄報告規則

- (收)收容所規則
- (制)監獄官制
- (練)監獄看守訓練規則
- (業)監獄作業規則
- (假)假釋管束規則
- (刑訴)刑事訴訟法
- (規)監獄規則
- (各)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 (俸)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 (剖)解剖屍體規則
- (護)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 (管)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 (點)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 (保費)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 (教處)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 (保)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 (湘管)湖南各級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

編 二 第

法

規

## 改良監獄與出獄人保護會

監獄爲行刑機關苟獄制不良縱立法如何完善裁判如何公平斷難收刑事制度圓滿之效

吾國裁判監獄向爲各國詬病故八十餘年前卽有領事裁判權等種種不平等條約之締結是監獄在今日外則關係國際內則關係主權實爲當務之急

茲者吾國監獄改良已歷二十餘年以言建築形式或採扇面或採星光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不可謂不善以言教養足衣足食有工場授以手藝有教師時加獎勵所以啓其知識培其道德不可謂不備雖然監獄之任務猶未已也

蓋刑典之設首在化莠爲良卽所謂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義要言之必使未犯者知法定嚴密有所做惕而不敢有越軌之行動已犯者受監獄教育陶養出獄後不再有侵害社會上公共秩序安寧之舉但是出獄人是否果復歸於良民的生活及一般民衆有無不敢輕於嘗試之想究非治獄者所敢知是預防之法與夫善後之策其事實較治獄爲重預防之法責在行政善後之策事屬地方

今先論善後考東西各國對於幼年犯有感化院化除劣性出獄犯有保護會維持生計其監獄改良之處必有多數保護事業機關以爲之助因出獄人所最缺者身份職業境遇保護事業卽就其所缺乏者而與之民國二年及十九年吾國司法部會同有出獄人保護會獎勵規則之頒佈而前者僅北平有新民輔成會及俄犯救濟會之設立後者僅廣州及山東范縣舍鄉煙臺等處有出獄保護會之創辦他處絕無有起而應之者吾國舉凡慈善事業既備旣美惟此一途尙未發達地方父老曷不急起直追協力提倡爲出獄人謀生計卽爲地方上造幸福編者不敏竊願隨父老後力促此等事業之實現也

# 目次

## 考試

檢定考試規程十九年十月考試院公布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二十二年六月考試院修正公布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二十年一月考試院公布

## 訓練

司法行政部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二十一年七月

獄務研究所章程二十一年四月公布

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第二條條文二十四年二月六日部公布

監獄學校規程

湖南管獄員練習暫行規則

## 任用

公務員任用法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公布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二十一年八月公布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二十一年一月呈准

湖南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十七年六月司法部指令第二〇一一號

河南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條例十八年六月司法部指令河南高等法院第五〇三六號

熱河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十九年五月八日司法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五六七一號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任看守及看守任用標準暫行辦法二十四年四月部指七九四二號核准施行

山東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規則十九年十二月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四一四七號

處務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二十二年七月公布

公務員交代條例二十年十二月公布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規則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監獄司掌理事務二十一年六月公布

監獄處務規則十七年九月公布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十七年九月公布

湖南高等法院整理各縣舊監獄辦法二十四年三月部指核准

山東少年監獄教務所處務規程二十三年四月呈准

監獄官服制十七年六月部令暫行適用

獎懲

公務員懲戒法二十年六月國府公布二十二年十二月修正第三條條文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布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八年四月公布

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六年一月公布

江蘇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十八年司法部指字第三四號指令核准

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三三二號

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九年一月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一九號

山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司法部指令司法部第四五二號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任看守及看守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部指七九四二號核准施行

安徽高等  
安慶地方  
法院看守所看守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核准

修正熱河省縣長及管獄員疎脫監押犯處分暫行章程

經費款項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公布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江蘇各縣舊監獄及法院看守所保管存款辦法 十八年十二月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一五〇二號

薪俸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十七年五月公布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二十二年十二月司法行政部呈准施行

視察

視察監獄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公布

參觀監獄規則二年一月公布

統計報告.....九八

各新舊監所暨反省院應造各種冊報檢查表編者

(甲)行政執行冊報.....一〇四

監獄報告規則二年公布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二十一年二月公布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造報規則附表七種摘錄關於監所部分及反省院者

監獄統計年表造報規則附表十一種

反省院統計年表造報附表二種

反省院收容人數年表造報規則附表一種

反省院收容人疾病死亡造報規則

本月末日在監人犯罪名刑名刑期表造報規則附表一種

反省院月報表造報規則

監獄及看守所人數月報表造報規則附表二種

視察監所報告單及填載注意事項

填造監獄衛生現狀調查表附節造報令

監獄及看守所疾病死亡原因性別年齡分類實數統計表附節填報令

製定在監人及被告人死亡證書式二種附頒發式樣通飭遵辦令

頒發各縣監身分簿身歷表行狀錄令說明表式均詳簿冊用紙類

頒發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由

(乙)經費冊報.....一七一

造辦經費冊報總說明附令二

附抄司法行政部令發計算書表式由十八年十二月訓令  
附抄司法行政部令發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等由十八年九月訓令

(一) 經常費冊報..... 一七三

支出計算書丙種表式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冊報作為實例

單據黏存簿同上

支付預算書甲種表式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冊報作為實例

支出計算書同上

收支對照表甲種表式

財產目錄同上

物品出納計算書同上

甲種收支報告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式樣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下旬甲種收支報告作為實例

支出計算書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式樣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冊報作為實例

收支對照表同上

財產增加表同上

財產減損表同上

總平準表同上

在監人口糧花名細冊附件式從舊

本籍囚糧統計表附件式從舊實例同上

出差旅費支出報告旅費支出附件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上項報告作為實例

出差工作報告同上

歲出決算報告書式係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頒行現仍適用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二年度冊報作為實例

歲出收支對照表同上

歲出財產目錄同上

囚糧用項四柱清冊二十一年十二月部令三二一九頒行

囚糧結算表同上

(二) 作業費冊報.....一八二

收入計算書乙種表式用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冊報作實例

支出計算書同上

收支對照表同上

財產目錄同上

盈虧試算表作業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實例同上

成品清冊式從舊實例同上

材料清冊同上

款項清冊同上

歲入決算報告書式係十九年度決算章程頒行現仍適用以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二年度冊報作為適例

歲出決算報告書同上

年度收支對照表同上

年度財產目錄同上

結算報告表作業規則第十五條規定實例同上

看守.....一九〇

監所看守考試條例二十年二月公布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公布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三年五月公布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元年十二月十七日公布

安徽高等  
懷寧地方  
法院看守所看守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核准

安徽高等  
懷寧地方  
法院看守所門衛內勤工場病室炊場各處看守服務細則 二十年七月核准

執行羈押……………二〇七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公布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公布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八年五月呈准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公佈

暫行刑律及現行法處罰新刑法不處罰各條

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事項

在監人遵守事項 二年頒行

安徽高等  
懷寧地方  
法院看守所被告人接見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核准

江蘇第四監獄在監人接見規則

江蘇第四監獄門衛規則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在監人行狀考核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核准

山東少年監獄階級處遇規程附表二

山東少年監獄階級處遇規程施行手續附表式七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教育實施方案附表式四

勞役……………二六九

監獄作業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監犯外役規則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府公布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十九年四月江蘇高等法院呈奉司法部第四一七〇號指令核准

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十八年五月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七二八號

山西省監犯修路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

河北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規則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監犯修路暫行章程二十二年三月呈准同年八月修正

江蘇上海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給養衛生.....二八八

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核准

山西各縣市新舊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暫行簡章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健康診查規則附表二十三年 月呈准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健康診查簿記載例

戒煙.....三〇八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禁烟委員會公布

福建省罪犯戒煙所暫行章程十九年九月八日司法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〇五六七號

江蘇法院委辦戒煙醫院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呈准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煙所暫行章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核准

南通縣法院 與南通縣立戒煙醫院訂立罪犯戒煙合約

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附設罪犯戒煙所簡章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核准

赦免假釋保釋.....三二三

大赦條例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再犯預防條例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公布

假釋管束規則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保護會協進會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十九年二月五日公布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二十一年十月公布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三十四年六月公布

山東范縣出獄人保護會簡章二十二年三月八日核准

廣東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程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核准

山東煙臺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准

山東煙臺出獄人保護會章程同上日期核准

山東金鄉縣出獄人保護會章程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上海第二特區出獄人保護會徵求會員啓

管收所附收容所拘留所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十七年七月部令頒行

管收民事被告人報告書

收容所規則十五年八月頒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

湖南各級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十八年四月呈准

拘留所規則二十一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反省院

三一九

三二七

三三四

修正反省院條例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條文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法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咨行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咨行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二十年一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二次常會核准備案

江蘇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廣東反省院暫行辦事細則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一二五三號

廣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一二六五號

廣東反省院管理規則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一二六五號

安徽反省院管理規則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核准

安徽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核准

軍人監獄.....三六〇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編製表

軍政部直轄各省軍人監獄編製表

軍人監獄規則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十九年八月軍政部公布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十九年四月行政院公布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十九年四月行政院公布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其他.....三八二

全國司法會議規程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司法院公佈

籌設山東少年監暫行辦法

蘇省監犯疎通辦法二十年六月司法院核准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二十一年四月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三分院及首檢官第

七〇五六號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決規程二十年十二月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二分院及首檢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存文件暫行細則二十一年七月司法行政部指令高三分院第一二四六三號

內政部 司法行政部 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江蘇上海特區新監建築委員會章程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日公布

福建籌築監獄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山東第一監獄圖書保管規則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

山東第一監獄圖書室閱書規則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十七年十二月鐵道部公布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十八年一月鐵道部訓令各路局

公務員卹金條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十八條條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

傳染病預防條例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十七年十月衛生部公布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一九三四年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一九三五年國聯秘書長函送各會員國外部同年六月司法行政部

訓字二七七二號訓令各法院監所知照

# 考試

## 檢定考試規程

(考試院十九年十月頒布本規程第四條一項第五條二項包含監獄官檢定考試辦法此註)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為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為委員

前項之市為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

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中外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物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五 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明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同日施行)

(原公布及修正日期)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考試院公布  
二十二年六月十九日考試院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普通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官之普通考試

一 經立案之公私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四 有考試法第七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五 曾在監獄或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 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第四條 正試科目如左

(甲) 必試科目

一 監獄學

二 監獄法規

三 監獄衛生

四 刑事政策

(乙) 選試科目

一 工場管理

- 二 刑法概要
- 三 刑事訴訟法概要
- 四 民法概要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一種

- 第五條 面試就應考人正試之必試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應依監獄官練習規則所定分派各新  
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或曾任監  
獄看守所委任官六個月以上有獄務之實驗者得免其練  
習

監獄官練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自公布日施行

### 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條例

(二十年一月  
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凡監獄官之高等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  
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監獄  
官之高等考試

- 一 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  
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 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修政

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大學或專科學校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畢業  
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確有監獄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 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監獄行政機關監獄  
看守所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在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  
科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在專門以上學校教授  
本條例第四條必試科目一年以上或曾任監獄行政機  
關或監獄看守所委任官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國文 一 論文 二 公文

黨義 一 三民主義 二 建國大綱 三 建國方略

四 中國國民黨重要宣言及決議案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甲)必試科目

一 國民政府組織法

二 刑法

三 刑事訴訟法

四 監獄學

五 現行監獄法規

六 犯罪學

七 工場管理

八 刑事政策（注重感化政策及出獄人救濟政策）

九 監獄衛生學

（乙）選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法院組織法

三 指紋學

四 社會學

五 警察學

六 監獄統計學

七 犯罪心理學

八 法醫學大意

九 外國文

以上選試科目任選三種

第五條 第三試就刑法監獄學現行監獄法規刑事政策四

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依練習規則所定分發

各新監練習期滿後依法任用但曾任典獄長或法院所屬

新監看守所所長一年以上者得免其練習

練習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訓練

### 司法行政部招考監獄訓練員簡章

二十一年七月

- 一 名額 錄取四十名送入監獄訓練員訓練所肄業
- 二 畢業期限 六個月
- 三 應試資格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而有左列各款之一者得應監獄訓練員入所試驗但有考試法第六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事者不在此限
- （一）經立案之公立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 （三）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一年至二年畢業得有證書者
- （四）有考試法第五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 （五）曾在司法機關服務三年以上得有證明書者
- 四 試驗科目 一國文 二黨義（三民主義）
- 五 報名地點 本部監獄訓練員入所試驗事務處
- 六 報名日期 本年七月二十日起至本年九月十日止
- 七 報名手續 須繳報名費一元（無論錄取與否概不

退還)領取履歷紙及保證書於報名截止之日(即九月十日)以前照式填繕詳細履歷取具同鄉現任委任官以上二員之保證連同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證明資格之文件送繳本部監獄訓練員入所試驗事務處掣取收據

八 試驗日期 本年九月二十一日

九 畢業待遇 訓練期滿請考試院派員考試及格者授以及格證書以委任監獄官任用

### 獄務研究所章程二十一年四月一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改良獄務起見設立獄務研究所

獄務研究所附設於法官訓練所

第二條 左列人員應分期入所研究但典獄長在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不在此限

一 典獄長及分監長

二 各監看守長

三 各法院看守所所長所官

四 各縣管獄員

入所之先後由司法行政部指定之

第三條 研究科目分為左列六種

一 基本科目

監獄學(沿革 監禁 戒護 作業 教化 衛生)

監獄規則

刑事政策

刑法各論

法學概論(公私法概論)

二 補助科目

感化法

教育學(社會教育 成人教育 低能兒教育)

犯罪心理學

倫理學概論

保護概論

三 監獄實務

階級處遇法

四 教養訓練

修養

操練

五 實習

獄務

簿記

營繕

六 科外

國民經濟

監獄建築

刑法總論

刑事訴訟法

會計法

勞動法及工場管理法

犯罪社會學

社會政策

被告人處遇法

訓育

國術

統計

教務

指紋

警察行政

科外講演

社會事業

第四條 研究期限定為六個月

第五條 學員在研究期內概支原薪其所遺職務另行派員代理

第六條 研究期滿舉行成績考驗以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等由獄務研究所造具名冊連同試卷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准後發給成績證明書仍回原任

成績考驗列在甲等或丁等者另由司法行政部分別獎勵或降調

第七條 研究所設所長一人由法官訓練所所長兼任之

第八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之定額及延聘由所長商請司法行政部部長行之

第九條 獄務研究所設事務員若干人由法官訓練所事務員兼任之

第十條 獄務研究所因繕寫文件襄理雜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獄務研究所教員及雇員之俸薪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定之

第十二條 獄務研究所所長應按月造送支付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 二十二年九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得有證書者由司法行政部指定新監派往練習但合於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六條但書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練習期間高等監獄官考試及格者為一年普通監獄官考試及格者為六個月在監房工場及各科分期實習

第三條 練習人員應受典獄長之指揮監督

第四條 典獄長對於練習人員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指導並將監獄所生事故發為問題令作答案

第五條 練習人員應作日記每星期六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六條 練習人員每日應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監獄職員出勤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七條 練習人員在實習時間應着制服

第八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就各該練習人員之操行能力及成績出具切實報告書連同日記呈部依法任用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監獄官練習規則第二條條文

二十四年二月六日部公佈

第二條 練習期間高等或普通監獄官考試及格者均定為一年在監房工場及各科分期實習

## 監獄學校規程

- 第一條 監獄學校以養成監獄人才爲宗旨
- 第二條 監獄學校修業年限二年
- 第三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呈請設立均須呈報司法總長得其認可
- 第四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呈請司法總長認可時須開具左列各項
  - 一 學校位置
  - 二 學生定額
  - 三 地基房舍之所有者及其平面圖
  - 四 經費及維持方法
  - 五 開校年月
  - 六 校長教職員之姓名履歷
- 第五條 公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月銀元二元私立監獄學校徵收學費每一學年至多不得過三十六元
- 第六條 公立私立監獄學校除遵照本規格外關於學校管理學生學業成績考查操作成績考查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服制儀式等概依教育部定各項規程辦理
- 第七條 監獄學校之學科如左
  - 法學通論 憲法 刑法 刑事訴訟法 法院編制法
  - 監獄學 監獄施行細則 監獄實務 刑事政策 感化

院制度 出獄人保護制度 民法大意 警察學 衛生學 心理學 統計學 建築學 指紋學 體操

第八條 監獄學校各科目授課時間由校長定訂呈報司法總長

第九條 監獄學校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一 年齡二十五歲以上中學畢業及有與中學畢業相當之程度者

二 曾於法律政治學校修業二學期以上者

第十條 凡公立私立監獄學校學生肄業期滿畢業得呈請司法總長指定監獄練習實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 湖南管獄員練習暫行規則

部指四九六六核准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第一條 現充本省各縣舊監獄管獄員及在湖南高等法院登記之管獄員由湖南高等法院派往湖南第一監獄練習之

第二條 練習每年分爲四班以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爲開始之期每班暫以十五名爲限

第三條 練習期限定爲三個月前一個月在監房工場等處練習後二個月在各科所練習

第四條 練習員須受典獄長之支配

第五條 典獄長對於練習員應隨時隨處加以切實指導並

將監獄所生事故發爲問題令作答案

第六條 練習員由監內發給日記簿每日須將實習勤務事項詳細記載於退勤時呈由典獄長批閱

第七條 練習員須按照監獄勤務時間隨同第三條規定各該主任人員出勤不得遲到或早退

第八條 練習員無故缺勤三次以上或不受指導者得由典獄長呈請湖南高等法院停止其練習

第九條 練習員在練習時間須着制服暫照候補看守長服式

第十條 練習員在練習期內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第十一條 練習員不得入女監但練習期滿時得由典獄長帶領參觀之

第十二條 練習期滿由典獄長考核成績評定分數造具清冊連同日記呈報湖南高等法院查核酌量任用但成績不滿六十分者即停止任用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宜得隨時修改之

## 任用

###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第四條 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

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充雇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
  - 四 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 五 在專門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敍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
- 銓敍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敍部分發先後為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級起但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俸俸

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銓敍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公務員任用法施行條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任用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政務官以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任命者為限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條第二款第三款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甄別審查合格指經甄別審查合格領有銓敍部證書者所稱考績合格指在本法實施後依考績法考績合格者

第四條 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所稱年限應自國民政府統治之日起算

薦任公務員之曾任簡任職或委任公務員之曾任薦任職者應以最高級薦任職或最高級委任職併計其年限

第五條 證明本法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三款第四條第三款之年資者須提出任狀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官署之證明

二 有關係之公文書

三 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所稱考試指依考試法舉行之考試或經考試覆核委員會所覆核之各種考試所稱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係指考試院指定之高等或普通特種考試證明前兩項之資格者須提出考試及格證書

第七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特殊勤勞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勤勞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二 國民政府之文件

第八條 本法第二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勤勞者第三條第四款所稱之致力國民革命七年

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中央黨部之證明書

第九條 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所稱之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除由本人開具事實外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中央黨部 二 省黨部 三 特別市黨部 四 海外總支部

第十條 本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在學術上有特殊著作或發明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或所發明之報告書及證件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條第五款所稱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須由本人提出著作得由銓敘部送交專門研究機關審查之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三條第五款上半段或第四條第五款資格者須提出畢業證書如不能提出時須有左列之一之證明

一 原學校之正式證明書

二 教育部或該管教育廳之正式證明書

三 畢業同學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所稱繼續服務指在一機關中繼續服務現支該機關雇員最高薪額者

第十四條 本法第七條所稱簡任職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之資格審查應分別提出資格審查表及有關之證明文件

地方委任公務員之審查在設有銓敘分機關區域應向各該分機關提送之

第十五條 公務員經審查合格任用後應由各該機關將任用及到職日期暨所敘等級俸額報由銓敘部登記但設有銓敘分機關之省市關於委任公務員之登記事項得逕報各該省銓敘分機關辦理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薦委人員有缺額時應依左列規定順次序補

第一次甲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一款第四條第一款資格者

第二次乙類 合於本法第三條第二三四五款第四條第二三四五款資格者

第十七條 考試及格分發人員於敘用後未經考績非因受懲戒處分而去職者得向銓敘部申請改分

上項申請人員如再度被用時其試署期間得前後合併計算但每員之去職申請以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以規程定之

第十九條 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敘部審查後分別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

第二十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初任人員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無曾任簡任薦任委任資歷之人員所稱從最低級

俸敘起係指從所擬任職務之各該官等最低級俸敘起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下半段所稱曾任公務員積有年資係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曾任與擬任職務較高或同等之職務在一年以上有任狀或原官署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者所稱得按其原級敘俸係指得按其曾任職務之等級俸額酌敘級俸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有簡任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係指無庸試署並不必從最低級俸敘起所稱保留原資係指與有原資相當官等缺出時仍得提請任用前項所稱有簡任薦任資格其資格以合於本法第二條第一款第三款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者為限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所適用之證明書及資格審查表格其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期以命令定之

### 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

二十一年六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監獄官之任用在監獄官任用條例未制定施行以前依本標準行之

第二條 甲種監獄典獄長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  
一 經高等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並練習期滿或照章准予練習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甲種監獄典獄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現任或曾任乙種監獄典獄長甲種監獄之分監長主科看守長及地方法院以上看守所所長合計八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官及薦任司法行政官經甄別審查合格並辦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 五 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校修習政治法律社會監獄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並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者
  - 六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曾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就監獄學科目著有專書經司法行政部審查認為足供監獄官指導或參考之用者
  - 七 得有第五款畢業證書現任或曾任委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五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第三條 乙種監獄典獄長甲乙兩種監獄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長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就有左列資格之一者遴任之但有第七款之資格者初任時以甲乙兩種監獄之看守所官管獄員或乙種監獄之分監長及主科看守長為限

- 一 經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或照章免予練習者
  - 二 經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並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均得有證書曾辦監所事務者
  - 三 現任或曾任委任典獄長分監長主科看守長看守所看守所所長所官管獄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四 現任或曾任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並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五 在警監學校監獄專修科或司法部核准之監獄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任或現任監所職員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六 在專門學校修習法律社會監獄等科一年半以上或在中學以上畢業得有證書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於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勳勞並辦理監獄事務一年以上者
  - 七 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者
- 第四條 教誨師及教師應遴選在師範學校高級中學或舊制中學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文理優長善於講演者派充之
-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技士應遴選在各該專門技術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且富有經驗者派充之
- 第六條 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曾充主任看守三年

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有第二條至第六條各款資格不得任爲監獄官

-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尙未清償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五 精神病者
  - 六 殘廢或身體衰弱不能服務者
  - 七 曾受破產宣告尙未復權者
  - 八 有反革命行爲經證實者
- 第八條 初任或升任之薦任典獄長及委任監所職員以派署爲始非滿一年後著有成績委任監所職員不得實授薦任典獄長不得薦署薦署非滿一年後不得實授
- 第九條 監獄官之任用司法行政部部長應將其資格及成績提交審查委員會審查決議後定之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司法行政部政務或常務次長參事祕書司長兼充以政務或常務次長爲委員長
- 第十條 各高等法院院長得預將具有第二條第三條各款資格人員臚陳其資格成績及堪勝之任務連同證明文件呈請司法行政部部長交由前條委員會審查決議後予以存記

第十一條 本標準於呈准之日施行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九條設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所任事務如左

- 一 資格審查
-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 一 學校畢業證書
-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 三 曾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該管高等法院所具之監獄官成績報告表行之

第五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政務或常務次長充之委員以祕書參事及司長充之

第六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二次開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有事時得指定本會委

員代理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司法行政部部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各縣監獄管獄員及看守所所長或所官之審查由高等法院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行之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查監獄官資格及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初任監獄官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由司法行政部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監獄官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薦任委任委任待遇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至第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監獄官資格審查簿

第三條 高等法院院長依據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預保人員應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

審查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預保人員資格審查簿其審查合格者應分別官職及其資格列表存記

第四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司法行政部部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五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呈改薦署由薦署呈改實授者應由高等法院調查該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附表式）呈送司法行政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後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於監獄官成績審查簿

第六條 曾經薦署或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再呈改薦署或呈請實授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第七條 監獄官非在監獄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繁簡定之

第八條 各省區新監典獄長及法院看守所所長以下各職

員應由高等法院院長會同首席檢察官於每年半年及年終彙集辦事成績並就學識操作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司法行政部交由監獄司核簽意見隨時提交監獄官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九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司按照職別編列總表

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

第十條 各省區監所高級職員如有缺額監獄司應將該省次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依照表列次序開列呈核如該省無甲乙等人員或因地方有特殊情形者得以他省同級職員列入甲乙等人員開列

第十一條 各監所進級人員除依例進級者外其未滿二年擇尤呈保進級者應按照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程序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規則

二十一年八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法院依監獄官審查委員會規則第八條組織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所任職務如左

一 資格審查

二 成績審查

第三條 資格審查就左列憑證文件行之

一 學校畢業證書

二 曾任監獄官或司法行政官之任命狀

三 會應監獄練習員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證書及監獄實地練習證書

四 關於監獄之著述

五 其他證明文件

第四條 成績審查就左列事項行之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二 關於監所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三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四 關於人犯個人關係之注意情形

五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六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七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九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第五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四人委員長以高等法院院長充之委員以首席檢察官庭長書記官長及當地甲種新監之典獄長充之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每月至少須開會四次開

會日期由委員長定之

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職員由高等法院職員兼充不另支薪

第八條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審查縣監所職員資格及成績辦法

二十一年八月 公布

第一條 凡初任縣監所職員者須先將履歷及證明文件送

由該管高等法院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二條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接收前條文件後應分別

其資格及其官職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及第

六條規定審查之

審查結果應記載於縣監所職員資格審查簿其認為合格

者應分別官職及資格列表存記

第三條 存記人員任用之次序依左列標準定之

一 任用之先後以資歷定之

二 資歷相同者以存記年月日定其先後

三 存記年月日相同者以學歷定其先後

四 學歷相同者以畢業或考試成績定其先後

前項人員高等法院院長若認其資格優良者得儘先任用

第四條 依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八條由派署改為實授

者應由該管縣長調查該員辦事成績填具成績報告表

(附表式)呈送高等法院交由監獄科核簽意見後提交

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應記於縣監所職

員成績審查簿

第五條 曾經實授者如調任他監所時得免送成績報告表

第六條 縣監所職員非在監所任職滿二年以上不得調任

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為根據比較各地方情形及事務

繁簡定之

第七條 各縣監所職員應由該管縣長於每年半年及年終

彙集辦事成績並就學識操行加具切實考語分別等級

(應分甲乙丙丁四等)列表呈送該管高等法院交由監

獄科核簽意見隨時提交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審查

第八條 前條等級審查決定後應由監獄科按照職別編列

總表

總表之次序依等級定之等級同者依任職年限定之

前項總表應由高等法院按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查

第九條 各縣監所職員如有缺額監獄科應將存記人員依

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開呈院長核派後並呈報司法行政

部備案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 監 所 職 員 成 績 報 告 表

格 資		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證書號數	入 黨 年 月 月	現 支 月 俸	任 職 年 月 月	擔 任 事 務	現 職 及 等 級	籍 貫	年 齡	姓 名	官 署	
述 著	歷 經											學 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評 定	官 長 甄 考	考 語	平 時 成 績				體 格	性 行	會 否 受 過 何 種 獎 罰		別 號	
	職 銜											
	簽 名											
	蓋 印											
等 別												

縣監所職員成績報告表說明

- 一 縣監所職員平時成績應就左列事項詳細敘述
- 一 關於監所法令之遵守情形
- 一 關於監所各種建築物及所屬國有財產之整理保管情形

- 一 關於監所經費之收支保管情形
- 一 關於人犯之戒護情形
- 一 關於人犯精神改善及職業訓練之實施情形
- 一 關於人犯健康狀態及衛生事項之設施情形
- 一 關於出獄人保護之注意情形
- 一 其他關於各該員主管事項

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 呈准

- 一 各省區高等以下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不得以本省本區人充任但邊遠及交通不便或有特殊情形者暫得

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 二 各省區各級法院推事檢察官應迴避該法院管轄區域
- 三 各省區應迴避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酌定期間分期調換
- 四 本辦法無論實缺署缺代理及候補司法官均適用之
- 五 本辦法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適用於法院書記官長主任書記官書記官及監所職員
- 六 本辦法自呈准日實行

湖南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二〇一一號

- 第一條 湖南各縣管獄員在未經舉行考試以前依本章程規定任用之
-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為管獄員

- 一 曾任管獄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二 曾經管獄員考試及格者
  - 三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 五 在法律政治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 六 曾在新監所辦理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 七 曾充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 第三條 各縣管獄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員委任呈由司法部核准備案
-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管獄員
- 一 確有反革命行為者
  -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 三 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 品行卑污或染有嗜好者
  - 六 有精神病或年力衰弱者
  -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 第五條 管獄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 第六條 各縣管獄員懲獎條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司法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

隨時呈請修正

五六

### 河南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

條例 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  
河南高等法院第五〇三六號

- 第一條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院長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及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 第二條 凡中國國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並為中國國民黨員或深明黨義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為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
- 一 在國內外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修監獄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辦理監獄事務半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新監獄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或在法院監獄科充當書記官一年以上辦事有經驗者
  - 二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律學三年以上得有畢業憑證者
  - 四 充新監獄看守長一年以上或充管獄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五 有委任文官資格辦新舊監所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新監獄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第二條各款之資格不得任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但因參加國民革命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處刑者不在此限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六 侵蝕公款或虧欠公款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之懲獎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 熱河各縣管獄員任用暫行章程

十九年五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熱河高等法院第五六七一號

第一條 熱河各縣管獄員在管獄員任用章程未奉令頒佈

通行及未經舉行考試以前依本章程之規定任用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任用爲管獄員

一 曾任管獄員一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 曾經管獄員考試及格者

三 在經核准之監獄學校或監獄專修科畢業得有文憑者

四 在警監學校畢業得有文憑者

五 在法律法政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六 曾在新監所辦理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實地練習一年以上確有心得者

七 曾充法院書記官三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八 有與委任職相當資格在國內外法律法政學校修習法律之學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各縣管獄員由高等法院院長遴員委任呈由司法行政部核准備案

第四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爲管獄員

一 確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三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尙未復權者

五 品行卑污或染有嗜好者

六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弱者

七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五條 管獄員應迴避本縣其在該縣繼續居住三年以上者亦同

第六條 本章程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任看守及看守任用標準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部指七九四二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監主任看守及看守之任用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五十歲以下品行端正身體強壯五官健全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派充看守

- (一) 看守考試及格經練習期滿者
- (二) 曾任看守六個月以上確無過犯者
- (三) 在中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
- (四) 經看守訓練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主任看守或看守

- (一) 年齡未滿二十五歲或逾五十歲者
- (二) 身體衰弱或五官不健全或有精神病及隱疾者
- (三) 有不良嗜好者
- (四) 品行不良者
- (五) 經各監通知不許任用者

(六) 曾受徒刑執行或宣告者

(七) 曾受破產宣告或喪失財產信用者

第四條 凡具備本辦法規定看守資格而無缺額可補者得先派充備補看守

第五條 凡主任看守由本監長官在高級看守中遴選升任但具有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規定委任以上資格或具有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款之一以資上格或其他專門技術人才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監主任看守初任者之薪資因受預算限制暫照 部頒看守薪資規則附表第八級支給但依次得進至同表第一級至初任者資格充分或有專長者得由本監長官酌量從優擬敘呈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核定

第七條 本監主任看守之薪資除前條外關於敘級進級特進年功加薪等均照 部頒看守薪資規則辦理

第八條 備補看守得由本監長官酌給十元以上至十四元以下之薪資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呈經轉奉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 山東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暫行任用

### 規則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指令  
山東高等法院第一四一四七號

第一條 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之任免由高等法院院長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及本條例之規定處理之

第二條 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任爲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但第三款人員須辦理監所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或在新監獄練習三月以上確有心得者始得任用

- 一 在國內外監獄學校或監獄專科修監獄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辦理監獄事務半年以上著有成績者或在新監獄練習半年以上確有心得者或在法院監獄科充當書記一年以上辦事有經驗者

二 經監獄官考試及格練習期滿者

三 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習法律法政之學一年半以上得有畢業憑證者

四 充新監獄看守長一年以上或曾充管獄員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 有委任文官資格辦理新舊監所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著有第二條各款之資

格不得任各縣管獄員及看守所長

一 有反革命行爲者

二 曾受徒刑之宣告或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但因參加國民革命在反革命勢力之下處刑者不在此限

三 品行卑污被控有案查明屬實者

四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復權者

五 有精神病或年老力衰者

六 侵蝕公款或虧欠公款者

七 吸食鴉片者

八 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第四條 管獄員及看守所長之懲獎遵照現行法令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呈准之日施行

## 處務

### 修正官吏服務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官吏接奉任狀後除程期外應於一個月內就職但具有正當事由經主管高級長官特許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一個月爲限

第二條 官吏應依法律命令所定忠心努力恪守誓言執行

職務

第三條 官吏須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縱貪惰損失名譽之行爲

第四條 官吏不得假借權力以圖本身或他人之利益並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加害於人

第五條 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

第六條 官吏對於兩級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上級長官之命令爲準主管長官與兼管長官同時所發命令以主管長官爲準

第七條 官吏對於本機關機密及未公布事件無論是否主管事務均不得洩漏退職後亦同

第八條 官吏應依法定時間到署辦公其有特別職務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官吏除左列情形外不得請假

一 疾病

二 正當事由

請假規則另以法令定之

第十條 官吏無論直接間接均不得兼營商業或公債交易所等一切投機事業

第十一條 官吏除法令所定外不得兼任他項職務其依法兼職者不得兼薪

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

第十二條 官吏對於屬官不得推薦人員並對其主管事件不得爲親故關說或請託

第十三條 官吏有隸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受財物

第十四條 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遺

第十五條 官吏執行職務時遇有涉及本身或其家族之利害事件應行迴避

第十六條 官吏在職務內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不得遺失毀棄私用變更或借供私人營利之用

第十七條 官吏對於左列各項與其職務有關係者不得私相借貸訂立私人間互惠契約或享受不當利得

一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工程者

二 經營本機關或所屬事業來往款項之銀行錢莊

三 承辦本機關或所屬事業公用物品之商號

四 受有官署補助費者

第十七條 官吏有違反本規程者該管長官應按情節輕重依法申誡或懲戒

第十八條 本規程凡受有俸給之公務員均適用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公務員交代條例

二十年十二月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中央地方各機關長官及其所屬負有保管責任

人員前後任交代時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前後任應交代之事項如左

一 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數

二 經收各款項已解未解數

三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 領售及餘存印花稅票或其他債券

五 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 印章及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第三條 前後任交代時直接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應派員

監盤

第四條 前任人員應於後任接替之日將印章及一切存款

移交清楚其餘交代事項至遲應於一個月內造具清冊悉

數移交後任接收非經取得交代清結證明書後不得擅自

離去任地但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得由各該機關佐理

人員代辦交代仍由前任負責

第五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因被裁而卸任之人員對接收人

員移交時準用之

第六條 凡款項交代收入之款以票據印簿為憑支出之款

以單據為憑公有財產及物品以財產目錄財產增損表及

以前移交清冊為憑其有解款劃款撥款者解款以批迴或

銀行銀號錢莊票據為憑劃撥之款以往來文電及領款機

關印收為憑

第七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

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

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

第八條 後任人員所造各項表冊其開始日期應與前任人

員造報截止日期銜接

第九條 前任或被裁人員無論現任或調任遇交代不清逾

限一月以上者停止任用一年逾三月者停止任用並限期

嚴追

第十條 因交代不清而逃匿或捏報病故者除查封其財產

抵償外並應依法懲處之

第十一條 後任或接收人員對於交代故意留難或延不結

報者予以記過減俸或免職處分

第十二條 交代清冊內如發現有虛捏或漏報情事除將前

任或被裁人員照第九條第十條分別辦理外應予後任或

接收人員以記過減俸處分但自行揭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如後任或接收人員或監盤人員通同舞弊時除

依法懲處外並應共負賠償之責

第十三條 因交代不清而停止任用之人員任何機關不得

予以任用

第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規則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所屬各機關公務員交代條

### 例施行規則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公布

- 第一條 本規則係依據公務員交代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 第二條 卸任人員應將到任日期截至卸任前一日止所管左列各款之全部或一部分別造具清冊移交接任人員
  - 一 經常臨時各項經費
  - 二 司法收入及印紙狀紙
  - 三 訴訟存款及贓物
  - 四 其他存款及保管物件
  - 五 作業收入及成品材料
  - 六 在監人及在押被告人
  - 七 公有財產及物品
  - 八 文卷簿記及收支憑證摺據
- 第三條 卸任人員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均須自行造報並將底冊移交接任人員
- 前項底冊如未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繼續負責
- 第四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盤查交冊如發見虧短公款或挪用解款及訴訟存款情事應立即揭報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核辦
- 第五條 接任人員接收徵存未解之款應於五日內掃數起

解至遲不得逾出具清結證明書之次日

第六條 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應受之處

分須依通常轉報程序呈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七條 接任人員暨監盤員依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會

呈交代清結情形應依通常轉報程序照錄清冊呈費司法

行政部備查

第八條 在公務員交代條例施行前發生之交代尙未清結

者亦適用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第九條監獄司

### 掌理事務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呈奉行政院第一五八〇號指令飭以部令公布

第九條 監獄司置左列四科

第一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獄看守所之設置或變更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之組織管理及員額配置事項
  - 三 關於監所特別用度之查核事項
  - 四 關於監所人犯之出入及疾病死亡事項
  - 五 關於監獄各種工業之興廢變更事項
  - 六 關於監犯之就役多寡及勤惰賞罰事項
- 第二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職員及看守等練習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獄學校之審核事項
  - 三 關於監犯之教誨感化及其他事項
- 第三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監所之衛生及醫藥之考核事項
  - 二 關於監所人犯口糧之考核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人之異同識別事項
  - 四 關於監犯之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 五 關於犯人之脫逃事項
- 第四科 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視察監所房屋構造事項
  - 二 關於視察監獄教誨教育實施事項
  - 三 關於視察監犯健康狀況及衛生實施事項
  - 四 關於視察作業進行事項
  - 五 關於視察監所經費收支事項
  - 六 關於視察監所全部事務設施事項
  - 七 關於視察時人犯申訴事項
  - 八 關於出獄人保護會勸導事項
  - 九 關於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指導事項

## 監獄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

-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監獄分設第一科第二科第三科教務所醫務所
  - 第二條 各科設主科看守長教務所設主任教誨師醫務所設主任醫士
  - 分監不設科所但遇有必要情形得經典獄長之認可呈明司法部長核定之
  - 第三條 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承典獄長之命令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 第四條 各科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協商行之
  -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典獄長
  -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典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 第七條 凡公文書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另定之
  - 第九條 關於醫士教誨師等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 ### 第二章 典獄長
- 第十條 典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行
  - 第十一條 典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
  - 第十二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上級官廳之命令典獄長應記

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十三條 典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二十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四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典獄長須自檢查之

第十五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典獄長須自審問除必要時不使其他官吏列席

第十六條 典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爲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典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典獄長應每年二次以上巡視所轄分監及其他場所

第十九條 監獄職員之處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典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訓示

### 第三章 看守所

第二十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各種文件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晉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 一 印信之典守及蓋用
- 一 統計之編製及其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作成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一 職員人民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一 在監人身分調查及身分簿之編製管理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一 在監人之攜帶乳兒及分娩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一 在監人接見及送入物之處分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用免試驗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第二十一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 男看守女看守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以下之教習及訓練
- 一 看守寄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 監房及諸門之啓閉並其鎖鑰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押送
- 一 在監人之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一 在監人之行狀視察
-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及屍體之處分
-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之管理
- 一 送入物之檢查
- 一 監房及工場之檢查

一 墓地之管理

第二十二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做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券之收支保管
- 一 傭役之僱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賞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 賞與金之調查
-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器機之收支及保管
-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一 看守以下貸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三條 典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二次以上招集看守長醫士教誨師會議監獄一切事務若有特別事務典獄長得使前項以外之職員列席

第二十四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分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一切事項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 第二十五條 典獄長於前次會議以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主科看守長及各所主任為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六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記錄會議之要領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教誨師教師醫士藥劑士處務規則

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

第二章 教誨師之職務

第一條 教誨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對於囚人專從事於培養道德之任務

第二條 教誨分三種如左

- 一 集合教誨
  - 二 類別教誨
  - 三 個人教誨
- 第三條 集合教誨對於一般囚人於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等在教誨堂行之
- 第四條 類別教誨須分別囚人之罪質犯數教育性情等於工場或監房分類教誨之
- 第五條 個人之教誨如左

- 一 入監
- 二 出監
- 三 轉監
- 四 疾病
- 五 親喪
- 六 懲罰

七 接見

八 書信

第六條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人於教誨堂行之

第七條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第八條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第九條 親喪教誨於免服勞役日行之

第十條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第十一條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囚人感動時行之

第十二條 對於晝夜獨居者之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第十三條 教誨師須常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之狀況並

記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第十四條 教誨師應置教誨簿冊備載教誨之程序及其成績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十五條 關於囚人之賞罰視為有必要時得呈請於典獄

長若典獄長有諮詢時亦須陳述其意見

第十六條 移送囚人於他監時須將教誨上注意之特點及

其他身分上之意見詳細報告於他監

第十七條 囚人有請閱讀書籍時須具適否之意見於典獄

長

第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教師時教誨師得兼任其職務

第二章 教師之職務

第十九條 教師承典獄長之命令從事於囚人之教育注重

黨義之灌輸

第二十條 教師於就學者之年齡智能性情境遇等施個人

適當之教育

第二十一條 教師應置教育簿冊備載教育之課程及就學

之年齡月日並成績優劣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二條 教授上必要之書籍器具等教師須注意管理

第三章 醫士之職務

第二十三條 醫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關於囚人之檢診

治療及監獄衛生之一切事務

第二十四條 凡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須

時加詳察

第二十五條 醫士於勞役種類及方法認為有害囚人健康

時須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二十六條 囚人之身體衣被及攜帶之物品須注意使其

清潔關於沐浴浣濯薰曬等之規定須隨時督飭遵行

第二十七條 醫士應備置囚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

狀調治簿詳晰登註每月彙呈典獄長核閱

第二十八條 凡囚人新入監時須檢診其身體並記載其要

領於囚人身分簿及健康診斷簿

第二十九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宜隨時就其居所視察關於

分居者尤須特別視察之

第三十條 對於囚人之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須行二次並記載其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若認為有診察之必要時得不拘前項之次數

第三十一條 凡診察囚人疾病時須將其姓名病性徵候及處分等分別記載於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

第三十二條 有流行病發生之兆及已發生時須速報告典獄長詳考其病症並傳染之狀況勵行隔離及預防消毒之諸種方法

當前項事故時關於食物購求及物品送入停止等之處分須具呈意見於典獄長

第三十三條 囚人中認為有精神異常之疑慮時須速施處遇方法並報告於典獄長

第三十四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之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得呈述意見於典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第三十五條 治療上施用手術慮有危險之虞時須預告於典獄長得其許可

第三十六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有必要情形移置於病監者須報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七條 對於病監之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及換氣離隔等之實益更須將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告主管員役

第三十八條 對於患病人認為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及須特別給付衣類物品者須具陳其旨於典獄長

第三十九條 患病人中察知其有僞病及隱飾者須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條 對於患病新痊者須酌定其堪任役業之種類呈報於典獄長

第四十一條 凡被處懲罰者執行前必須為健康之診斷若認為有不適當時須陳述於典獄長

第四十二條 對於廢疾危篤疾者須將其情形報告於典獄長

第四十三條 囚人死亡時須將其死亡之原因及病狀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以備檢察官相驗時之參考

第四十四條 給與囚人之食品數量先協商於主任者並時詳察其烹調之方法若於健康上認為不適當時得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四十五條 對於看護夫須切實糾察其服務且常教以看護及救急治療諸法使練習看護上必要之事項

第四十六條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第四十七條 依典獄長之命令得為監獄內各職員診治疾病

第四十八條 監獄未設置藥劑士時醫士得兼任其職務

#### 第四章 藥劑士之職務

第四十九條 藥劑士承典獄長之命令掌理調和藥劑之事務關於監獄衛生事項得補助醫士之職務

第五十條 藥品及其他治療之物品須慎重儲藏至於劇烈發毒等藥應另爲皮貯所有藥盒之鑰匙須置於一定處所

第五十一條 藥品及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每月須造具清冊送呈典獄長查核

第五十二條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其他衛生上必要之事項得隨時陳述意見於典獄長

第五十三條 醫療器械器具等須鄭重保持至貸與病者藥瓶及諸用具尤宜勤加洗濯並定消毒方法

第五章 附則  
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湖南高等法院整理各縣舊監獄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部指四九六六核准

第一條 本院所屬各縣舊監獄分作三期整理如左

一 第一期常德醴陵衡陽邵陽零陵湘潭澧縣桃源岳陽祁陽益陽安鄉瀏陽平江耒陽南縣衡山華容湘鄉湘陰沅江漢壽臨湘寧鄉等二十四縣舊監獄

二 第二期桂陽道縣武岡茶陵新寧新化東安永明寧遠常寧郴縣宜章江華汝城攸縣新田安仁酃縣臨武嘉禾桂東藍山永興安化資興等二十五縣舊監獄

三 第三期沅陵溆浦會同永順保靖永綏芷江慈利黔陽靖縣辰谿臨澧鳳凰城步龍山瀘溪大庸乾城石門麻陽綏寧桑植晃縣通道古丈等二十五縣舊監獄  
上列第二第三兩期各舊監獄遇有必要時得提前整理之

第二條 由本院選派院監職員中富於監獄學驗者爲整理委員依照前條規定分赴各舊監獄實行整理

第三條 整理委員對於修建管理戒護衛生作業教誨教育給養以及一切設備等事項應會同管獄員商訂因地制宜整理方案由管獄員負責實施如在最短期內可以辦竣者整理委員得隨時指導之

第四條 整理委員與管獄員對於整理事項意見不能一致時得將雙方意見會呈本院核奪

第五條 關於整理事項必須費用時由整理委員管獄員商由該管院縣長官設法籌撥如召集監所協進委員會解決整理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整理委員與管獄員對於整理事項應作成報告書連同整理方案會呈本院查核

第七條 選派院監職員充任整理委員者仍留原缺原俸旅費照章支給

前項旅費暫由本院法收項下開支  
第八條 管獄員對於整理事項認真辦理著有成效者得酌

給獎勵其因循敷衍者卽予撤懲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山東少年監獄教務所處務規程

- 第一條 少年監根據暫行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製定本規程
- 第二條 本所暫設教誨師一人教師四人科任教師若干人
- 第三條 本所爲處理教務上便利計分設左列各股除出獄人保護股由教誨師擔任外其餘各股由教師分任之
- 一 測驗股
- 二 成績股
- 三 統計股
- 四 教學研究股
- 五 出獄人保護股
- 第四條 本所所長以教誨師充之
- 第五條 每月開教務會議一次請典獄長列席指導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第六條 教誨師教師每日應按照監獄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 第七條 教誨師教師爲專任職
- 第八條 關於各股辦事細則另定之
- 第九條 教誨師秉承典獄長之命令綜理關於本監教務上一切重要進行事項其職權如左

- 一 訂定本監少年犯教育方針及實施方案
- 二 製定修改或廢止本所各股辦事細則
- 三 規定全監學級編製方法
- 四 支配教務進展之程序
- 五 督促各股事務進行
- 六 編排教學科目及時間
- 七 指導教師隨時實施各種教誨
- 八 協定教材綱要及教學用書
- 九 巡視各班教學狀況
- 十 召開教務會議並爲主席
- 十一 處理不屬於其他各股之一切重要事項
- 第十條 教師受教誨師之指導處理左列各項職務
- 一 主持全班班務並注意改進及發展
- 二 協助所長編製本級課程表
- 三 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 四 考查本班少年犯之年齡個性境遇智能等加以道德之培養智識之增進隨時實施教誨教育
- 五 注意少年犯之體育加以健康上必要之訓練
- 六 考察少年犯學課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 七 統計本班少年犯之各項成績報告教誨師呈請典獄長核閱
- 八 調製所擔任各科之教學要目及實施錄

九 管理本班教室教具圖書儀器等  
 十 分任本所各股事務

十一 辦理典獄長及教誨師交辦事項

第十一條 科任教師由典獄長就本監學識經驗兩富之職員派充之其任務如左

一 注意改進所任教科之教學方法

二 調製擔任教科之教學細目及實施錄

三 考察少年犯學課之學習過程加以指導

四 評定少年犯學課成績並報告班任教師

五 於必要時應分任本所各股事務暨典獄長交辦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經呈部核准施行

### 監獄官服制(附表)民國四年六月禮制館呈准

十七年六月部令三八五號除帽章須改用青天白日式餘暫適用

第一條 監獄官制服除技士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外均依附表及附圖所定

第二條 典獄長看守長應著禮服時於制服上加肩章換禮帽禮帶著短靴但主任看守以下僅加肩章

第三條 凡制服制帽等料均用本國出品

第四條 關於看守長制服之規定管獄員準用之

第五條 本制公布後一月內施行

帽表 一所用尺度以營造尺為準各表同

名稱	地質	帽	線	帽	章	眼	底	帽	綵	形	狀
典獄長	與服同	用圓徑一分黑絲條三於帽頂作交互形但禮帽用金絲條爲之	中爲圓鏡緣以嘉木均用金色橫徑一寸四分直徑一寸一分	革質色與帽同	各一	革質黑色左右金色紐	如第一圖二圖七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綠黑絲條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第一圖二圖七圖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綠黑絲條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主任看守	同上	同上但綠黑絲條二無縱條	同上但均用銀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第一圖及第二圖				
看守	同上	同上但綠黑絲條一無縱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服表二

名稱	地質	領	章	袖	章	肩	章	紐	製	式	形	狀
典獄長	用本國 料冬黑 夏白	領口各緣 鑲金一方 左右各緣 鑲木圓鏡 一綠黑絲 條三絲條 製式與帽 草同	袖口緣黑 絲條三作 人字形絲 條製式與 帽草同	長三寸五 分寬一寸 五分中緣 鑲銀線一 中鑲嘉禾 圓鏡均用 金色	金色圓形 中為圓鏡 外緣嘉禾 大紐直徑 八分小紐 直徑五分	服長與膝 齊前對襟 紐五後下 端開左右 紐各一	如第三第 四第五第 六第八第 十第十第 十一等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綠絲條二	同上但綠黑絲條二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上開各圖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綠絲條一	同上但綠黑絲條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上開各圖
主任看守	同上	無	同上但作平行線二	同上但用紅地銀邊 中緣紅線一嘉禾圓鏡 均用銀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除袖章如第九圖外 并參照第三第五第 六第十第十十一等圖
看守	同上	無	同上但作平行線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參照上開各圖

褲表三

名稱	地質	領	章	製	式	形	狀
典獄長	與服同	黑色絲辦三辦寬三分	前襠開用暗扣上緣左右用掛扣	如第十二圖			
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用辦二	同上	參照第十二圖			
候補看守長	同上	同上但用辦一	同上	同上			
主任看守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看守	同上	無	同上	同上			

刀表四

名	稱	刀身	刀柄殼及護手	刀鞘	刀帶	刀穗	刀製式	形狀
典獄長	鋼製	鋼質鍍金鑿篆某某監獄字用白魚皮包裹	銀色	皮製黑色但着禮服時得用絲製金色帶并換帶扣	絲製黑色	長二尺二寸刀柄不計	如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等圖	
看守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候補看守長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主任看守	同	同上但用黑魚皮包裹	同	同上但用黃色	同	同	同	同
看守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外套表五

名	稱	地質	紐	帶	袖章	製式	形狀
各官均同	用本國料黑色	左右各六	背皮左右繫帶各一中綴一扣左右垂帶各一各緣三紐	與服同	長過膝後下端開正面斜袋左右各一	如第十三第十四圖	

雨衣表六

名	稱	地質	製式	形狀
各官均同	用本國料黑色	長與外套同上端作披風無袖	如第十五圖同	

靴表七

名	稱	地	質	製	式	形	狀
各官均同	黑	色	長靴與膝齊短靴長過踝				
						如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圖	

女看守制服表八

名	稱	帽	衣	裙	靴	形	狀
女主任看守	軟質圓形色與衣同邊緣黑絲條二	同上但邊緣黑絲條一	冬黑夏白袖口綠黑絲條二	筒形色與衣同	革質黑色	如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等圖	
女看守	同上	同上但邊緣黑絲條一	同上但袖口綠黑絲條一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獎懲

公務員懲戒法 (民國二十年六月國府公布)

(第二條條文二十二年十二月修正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 違法

二 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

第二章 懲戒處分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 免職
- 二 降級
- 三 減俸
- 四 記過
- 五 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選任政務官及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不適用之第二款處分於特任特派之政務官不適

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敘自改敘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敘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敘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敘部

###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

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 一 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或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指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於指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員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爲不生效力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爲止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

## 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爲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已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簡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中應有三人至五人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充簡任法官者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非年滿三十歲於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並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

一 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二 對黨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革命十年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九人掌管各該省

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三人至五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

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對於懲戒事件得查察進行程序但不得干涉懲戒

第九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長一人薦任或簡任承長官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書記官十五人至二十人其中五人薦任餘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紀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紀錄編卷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

八年四月二日司法部呈准公布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獎勵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條核辦之

一 辦事敏速毫無貽誤者

- 一 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 一 作業售品經營得法者
- 一 衛生合法死亡最少者
- 一 盡心教導感化多名者
- 一 其他從事職務勤奮過人者

有上列事實之一者分別記功記大功或記名升用但成績異常者得從優另請獎勵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懲處除別有法令規定外依本條核辦之

- 一 辦事遲誤屢誠不遵者
  - 一 疎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 一 人犯變死失於防範者
  - 一 挪用公款圖營私利者
  - 一 其他怠棄職務情節較輕者
- 有上列情形之一者分別記過記大過扣俸但向無過失者得從輕先予警告

第三條 監所薦任委任職員之成績由該長官分別考核遇有應行獎懲事項應具詳實之報告呈候司法部核辦但委任待遇各員得由各該長官逕行之仍報告於司法部獎勵報告於年終爲之懲處報告於事項發生時爲之

第四條 所記功過准予抵銷記功或記過三次與記大功或記大過一次同

第五條 監所職員因疎脫人犯應受扣俸處分時其細數得照縣知事扣俸修監章程辦理

第六條 各縣監所未設專員時關於獎懲各條之規定縣知事亦適用之

第七條 本章程自呈准日施行

### 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六年一月二十三日內務司法部會同呈准公布

第一條 縣知事疎脫人犯經該長官查明情有可原得准依本章程扣俸修監呈請免付懲戒但在本任內再有疏虞時不適用之

第二條 扣俸標準列左

- 一 疎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一
- 一 疎脫一等至三等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二
- 一 疎脫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疎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間其期間至多一年爲限

第三條 疎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檢察廳斟酌案情比照前條辦法減半計算

第四條 凡疎脫人犯能於三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扣

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者除不給還扣俸外并照章送付懲戒

第五條 此項扣款核准後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令財政廳於該知事俸薪項下扣解該廳存儲按期彙報司法部  
第六條 此項扣款儲爲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條 依前條規定動用此項扣款時應由高等檢察廳呈請省長及司法部核准

附則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司法部指字三四號指令核准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區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區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區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部給予黑字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呈請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洋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由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改良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并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并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并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并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湖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八年十一月八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二號

第一條 凡有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捐款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

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第二條 以金錢以外之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折合銀元計算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縣政府或由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湖南省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建監所之用但各縣監所有需修理情形臨時募集者須報高等法院核准得暫存縣政府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事情應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河北高等法院第一一號

-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三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五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七百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一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三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五千元未滿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

- 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由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院長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各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建監所之用
  -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與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報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核與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勵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者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知省政府查照備案
- 第七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山東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

十九年十二月六日司法部指令司法行政部第四五二號

- 第一條 凡以個人名義或係私人結合之團體捐助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捐款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獎證
  - 二 捐款三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白地匾額
  - 三 捐款五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紅地匾額
  - 四 捐款七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核給黑字金花紅地匾額
  - 五 捐款一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
  - 六 捐款三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給予黑字銀花金地匾額
  - 七 捐款五千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頒給匾額
- 第二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折合銀元計算
- 第三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款在未給予獎

- 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一條各款辦理
- 第四條 此項捐款由縣政府或有監所職責人員經募者應隨時呈報匯解高等法院存儲國家銀行報部備查專備修造監所之用但各縣監所有急需修理情形臨時募集者須報高等法院核准得暫存縣政府
- 第五條 凡能出力勸募修建監所經費者依左列各款核給獎勵
- 一 募款在三百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一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一次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二 募款在一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二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功二次並呈部備案
  - 三 募款在二千元以上者核給第一條第三款之獎勵或由高等法院記大功一次並報部備案
  - 四 募款在五千元以上者給予第一條第四款之獎勵或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給獎證
  - 五 募款在一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五款之獎勵
  - 六 募款在二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六款之獎勵
  - 七 募款在五萬元以上者予以第一條第七款之獎勵
- 第六條 捐款或募款如係行政官吏除依照第一條及第五條各款分別獎勵外並須函請省政府備案
- 第七條 前項經手人員倘有侵蝕舞弊情事依法懲處
- 第八條 本章程自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主任看守及看

### 守獎懲暫行辦法

二十四年四月部指七  
九四二號核准施行

第一條 主任看守看守之獎勵由本監長官查照左列六種酌量情形分別行之

一 嘉獎 二 記功 三 記大功

四 獎給精勤證 五 記名提升 六 提升

第二條 主任看守看守之懲罰由本監長官查照左列五種酌量情形分別行之

一 申誡 二 記過 三 記大過

四 降級 五 除名

第三條 凡記三過等於一大過記三功等於一大功凡在兩年考績期內獎勵懲罰處分得予抵銷又記過合計在三大過以上或降級二次以上即予開除記功合計在三大功以上或獎給精勤證三次以上即予記名提升

第四條 凡看守記過一次扣薪資洋五角記大過一次扣薪資洋一元五角記功一次獎金洋五角記大功一次獎金洋一元五角主任看守功過照看守功過扣薪資辦法加倍計算

第五條 本辦法數目凡稱以上以下均連本數計算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七條 本辦法呈經轉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 安徽高等法院看守所看守獎懲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看守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 記功 二 記大功 三 記名擢升 四 升級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 記過 二 記大過 三 降級 四 革除

第四條 看守有左列成績之一者依第二條規定分別予以獎勵

一 服務勤慎並三月內未曾請假者

二 三月內未曾請假並請求加服夜勤每月達五次以上者

三 奉職勤勞確有成績並於一年以內未受懲戒處分者

四 於各號舍內或在押人身上搜出危險物或違禁物者

五 見有火災能異常出力即時撲滅者

六 探知暴動越獄逃走之陰謀而能預為防止經查究屬實者

- 七 遇有在押人逃走能登時捕獲者
  - 八 能捕獲越獄逃走之在押人者
  - 九 能勸感在押人確有改過自新之實據者
  - 十 遇天災事變能護人命者
  - 十一 密告其他看守工役營私舞弊破壞本所風紀經查究屬實者
  - 十二 拒絕收受在押人等賄賂小費並立即告發經查究屬實者
- 前項情形如有特別勞績者並得呈請法院優予獎勵
- 第五條 看守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第三條之規定分別予以懲戒
- 一 於勤務時間盤坐或任意談笑及喧嘩者
  - 二 於勤務時間睡臥或擅離崗位私歸休息室者
  - 三 於在押人面前舉動不檢或與其戲謔者
  - 四 任意損壞公用物品者
  - 五 與同人爭鬪或以私害公者
  - 六 上下班次及收封開封不遵守時刻者
  - 七 未經請假私自出署或假期已滿未續假亦不銷假者
  - 八 藐視長官或違抗命令者
  - 九 洩漏秘密使在押人知覺因而自盡者
  - 十 詐取在押人及其家屬財物或私受其贈遺者
  - 十一 對於在押人妄作威福或以私事役使或肆行凌虐

者

- 十二 於本管區域內有在押人逃走而不知覺者
  - 十三 與在押人有其他不法行為者
- 前項情形如涉刑事範圍者於實施懲戒外並應送請檢察官偵查
- 第六條 記功一次賞洋一角記大功一次賞洋三角記過一次罰洋一角記大過一次罰洋三角積功三次為一大功滿三大功者遇缺提升積過三次為一大過滿三大過者降級無級可降者革除
  - 第七條 前項功過賞罰准予互相抵銷並於每月終由主管看守長分別功過列表呈送所長核閱公布之
  - 第八條 主管看守之獎懲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規則於書記之獎懲準用之
  -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修正熱河省縣長及管獄員疏脫監押犯處分暫行章程**
- 第一條 疏脫監押人犯之縣長除情節異常重大查有應受褫職處分之嫌者仍依例呈請交付懲戒如有賄縱情事並應交付法庭依法訊辦外餘得依本章程呈請處分免去請

付懲戒程序以期簡嚴而資整飭但本任內再有疏虞者不適用之

第二條 疏脫監押人犯之管獄員除認爲情節輕微仍依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二條規定辦理如有賄縱及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情事並應交付法庭依法訊辦外餘得依本章程呈請處分但本任內再有疏虞者仍得從重呈請懲辦以資整飭

第三條 各縣疏脫監押犯先將大概情形即日電報並自逃脫之日起限五日內將勘訊情形附具逃犯姓名年歲籍貫面貌案由表及姓名年歲案由刑期各項清冊具文呈報高等法院如逾限不報者即依法作爲匿報要案論分別呈請懲辦

第四條 縣長處分標準如左

一 疏脫死刑或無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三分之一  
一 疏脫三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二

二 疏脫二月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或拘役及由罰金易處監禁人犯者扣月俸十分之一  
但右列各項人犯如疏脫之數在二名以上者得展長扣俸期限其期間至多以一年爲限

第五條 疏脫刑事被告人由高等法院酌量案情比照前辦法減半計算

第六條 縣長疏脫人犯能於兩個月內緝獲至半數者給還罰俸之半悉數緝獲者全數給還但內有死刑或無期徒刑暨其他重要人犯未能依限緝獲者仍不給還罰俸

第七條 縣長於疏脫人犯後如遇調任他縣或撤任尙有未扣之俸應照數核算列入交代案內移交後任接收專案呈解高等法院其繼任人員若能將前任疏脫之逃犯於限內緝獲重要人犯至全數或半數者即將所扣前任之俸分別發還繼任之員以資獎勵

第八條 高等法院據縣長呈報疏脫人犯後即呈報司法部並函

省政府備案俟縣長將年貌表及逃犯清冊呈送到院即行照章擬處呈請

司法部核示遵行

第九條 此項扣俸應由高等法院函請  
省政府令財政廳於該縣長俸薪項下扣撥高等法院存儲作爲全省修監經費之用

第十條 疏脫已未決犯之管獄員先行記撤如能於兩個月內稟承縣長緝獲逃犯至半數者酌予記過全數緝獲者免議若限滿未能緝獲或不及半數或雖至半數而非重要人犯者即行撤差以示儆懲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司法行政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經費款項

監獄經費保管規則 十七年九月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

- 第一條 監獄經費除法令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保管之
- 第二條 經常費由第一科保管作業費由第三科保管
- 第三條 收入款項除填具領款證書（經常費）及收款證（作業費）外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 第四條 收入款項除酌留若干應用外應即存放妥實銀行領取存摺及支票並登記銀行往來簿提出時亦同
- 前項留用之款經常費不得過三十元作業費不得過五十元
- 第五條 支票由各該科主科看守長收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由典獄長收存
- 第六條 各項存摺每屆月終須持向銀行核對一次
- 第七條 購買物品其價值在五十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價格法但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之物品不在此限
- 前項標單或比較價格單應連同貨樣提出監獄官會議審

## 查決定

- 第八條 物品購入後典獄長須派他科人員會同收貨人點驗並由收貨及點驗人員於單據上加蓋印證交與送貨人持向第一科或第三科取款
- 第九條 前條單據經主科看守長覆核無誤即加蓋印章並填具支票送由典獄長查核蓋章後即將支票交付送貨人一面將單據分別登記保存
- 第十條 各該科主任看守長每日須將收款證及支出單據連同現金出納簿等呈送典獄長核閱一次
-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在監人物品保管辦法

- 第一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帶物品經第一科檢查後交由保管員保管之如發見有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 第二條 在監人之親屬餽送物品除食物外準用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
- 第三條 保管員接受前二條之物品時應將在監人姓名番號品名數量登記於物品保管簿使捺指印
- 前項物品保管簿每星期應呈送監獄長官查核
- 第四條 保管之貴重物品及契據印章等類除依前條辦理

外應納入紙袋眼同在監人封緘並標明姓名番號數量使捺指印收藏於保險箱其他物品於倉庫收藏之不潔之衣類應經洗濯或消毒後再為保管

第五條 在監人請求發給保管物品時須經監獄長官許可發給時應令承領人於領物簿內捺印

第六條 被保管之物品於在監獄人出監時發還之並使其於物品保管簿內為領到之證明

第七條 死亡或逃走者之遺留物依監獄規則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九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監獄慈惠費管理辦法

第一條 慈惠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依懲罰或其他處分沒收之在監人賞與金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一條第二條及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沒收之金錢

一 依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第六條規定所生之利息

一 其他依監獄規則沒收之金錢及物品變賣之代價

第二條 慈惠費應由第一科保管員管理之

第三條 慈惠費應存放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

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則存放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

第四條 慈惠費之用途如左

一 在監者攜帶子女之領養費

一 在監者發寄私信所用之郵票及用紙

一 出監者應交付之保管品洗濯或補綴費

一 死亡者遺骸或遺留物之運送費

一 重病者特種滋養品之購買費

一 監獄規則第七十七條物品之處分費

一 補助在監者家屬之救濟費

前列各款概以在監人之無力自備者為限

第五條 慈惠費之動支應由監獄主科看守長開具理由呈由監獄長官交付監獄官會議決定後由保管員支付之並取具收據

第六條 保管員應將慈惠費收支簿及收據隨時呈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七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在監人金錢保管辦法

第一條 在監人攜帶之金錢應於入監時點交第一科保管

員保管如匿不交出得依監獄規則第八十條第二項辦理

第二條 由外送入在監人之金錢應由收發處代收填具收

據送由第一科主科看守長簽名蓋章後交給送款人收執

一面將金錢送交保管員保管並通知在監人但有監獄規

則第八十條第一項情形時應呈報監獄長官核辦

監獄看守人等如有受在監人之請託私為傳送金錢者一

經查出應即呈報監獄長官懲處其送入之金錢得沒收之

第三條 前二條金錢如發見有偽造或不適用者應即退還

送入人或呈明長官沒收之

第四條 在監人應得之賞與金每月由第三科示知本人後

交保管員保管

第五條 前三條之金錢應由保管員登記金錢保管簿除有

價證券及賞與金外應取具在監人印鑑並以其名義代存

當地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如無國立銀行或郵政儲金

局則代存商立妥實銀行或錢莊利息歸在監人所有其存

摺由保管員保管之但賞與金不滿十元者應由保管員將

第一條第二條之金錢酌留十元以備應用

第六條 保管之有價證券應於本息到期時兌取現金依前項辦理

不得過百元其餘應以監獄名義按照前條規定送出存放

其利息充監獄慈惠費之用

第七條 存放款項之銀行錢莊或郵政儲金局應呈報高等

法院查核

第八條 保管之賞與金及第五條規定酌留備用之金錢應

填手摺發給在監人收執其支用完訖時應將手摺繳銷

第九條 依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沒收之金錢自處分之

日起一月內如該在監人別無違背監獄紀律情事得由第

二科斟酌情形呈請監獄長官核准發還之並依第五條第

八條規定辦理

沒收之金錢經過前項期間而未發還者撥充監獄慈惠費

之用

第十條 在監人因購買物品或其他用途聲請支用被保管

之金錢應將用途及金額填具聲請書連同手摺呈由監獄

長官核准後送交保管員辦理

前項聲請書應由保管員保存

第十一條 在監人出監時存有金錢應持手摺向保管員領

取並將手摺繳銷其有第五條保管之存摺應交還之並令

其為收到之證明

第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或逃走後遺留之金錢依監獄規則

第八十二條規定辦理但逃走者遺留之賞與金應依同規

則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處分之

第十三條 保管員應將逐日舊管新收開除實存各款開列

清冊連同保管簿送由主科看守長轉呈監獄長官查核

前項收支總數每月應造具四柱表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四條 保管之金錢不得挪用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於看守所準用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江蘇各縣舊監獄及法院看守所保管存款辦法

（附表）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  
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一一五〇二號

- 一 各縣舊監獄管獄員及法院看守所所長經營管銀錢每日結存款項除按照翌日需用限度酌留現金以備開支外其餘應悉數存放本地殷實銀行如無銀行地方應存

某某監獄或  
某某法院看守所 存款報告表

存款數	存款目		保管金	賞與金	作業餘利	節餘因糧	餘額因糧	經常費	合	計	備	考
	存款數	存款數										

#### 說明

- 一 表面直長公尺二寸八分五釐橫寬二寸邊線直長二寸五分五釐
- 一 本表由各舊監獄管獄員或看守所所長按日填記於翌月五日以前具報
- 一 滾結數係包括本日結存及本日前結存而言如前

第二編 法規 經費款項

放殷實銀號或錢莊遇需用時再隨時支取

- 二 保管款項應按每日滾結數目及存放數目隨時填入報告表俟月終時呈報高等法院

三 存放之銀行或銀號錢莊須呈報高等法院查核

- 四 高等法院應派員分赴所屬各監所隨時抽查至少每三個月應將各監所徧查一次

五 各監所保管款項如違背本辦法或所填報之報告表與實際數目不符及不按月呈報者由高等法院分別予以懲處

月結存二百元本月一日結存一百元則滾結數為三百元又如一日滾結三百元二日支用一百五十元則二日滾結數應填一百五十元

- 一 存放數一欄填載所留現金以外存放銀行或銀號錢號之數其銀行或銀號錢號牌名須於備查欄記明存放在兩處以上者並須註明某處存放若干

一 行數依國曆月份大小定之是日滾結數無變動者仍須依前一日數額照例不得省略

一 造報年月日及管獄員或看守所長署名蓋章於末行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獄員 (署名蓋章)

看守所長 (署名蓋章)

### 薪俸

#### 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 七年五月公布

第一條 監所職員俸給依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第二條 監所職員之官俸如左

##### 甲種新監獄

典獄長 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主任看守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看守所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 乙種新監獄

典獄長 委任九級至一級俸

分監長 委任十三級至五級俸

主任看守所長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法院看守所

所長 委任十一級至一級俸

所官 委任十三級至七級俸

第三條 監所職員之敘級晉級由司法部長行之

第四條 監所職員經司法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應晉一級

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

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職員受至各該最高級俸在五年以上確有勞

績者薦任職員得給以四百元以內之年功加俸委任職員

得給以一百八十元以內之年功加俸

前項年功加俸由司法部長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時現支俸給不及本條例所定俸給表

最低級俸額者應依最低級俸額敘支其受有與俸給表各

級相當之俸者即為現敘之級但其俸額如有零數逾一級

俸額之半數者晉一級不滿者削除之其現支俸額已超過

最低級一級俸額者由司法部長另行核敘

第七條 監所職員官俸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俸發給細

則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之

監所職員俸給表

級別	職別	薦任	委任
一		四〇〇元	一八〇元
二		三八〇	一七〇
三		三六〇	一六〇
四		三四〇	一五〇
五		三二〇	一四〇
六		三〇〇	一三〇
七		二八〇	一二〇
八		二六〇	一一〇
九		二四〇	一〇〇
一〇		二二〇	九〇
一一		二〇〇	八〇
一二			七〇
一三			六〇

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

十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布

第二編 法規 薪俸

第一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之津貼依本規則所定委任待遇職員津貼表

第二條 監所委任待遇各職之津貼如左

一 甲種新監獄（容額五百人以上者）

教誨師 九級至一級

醫士 九級至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四級至十一級

教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藥劑士 十六級至十三級

分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二 乙種新監獄（容額不滿五百人者）

教誨師兼教師 十一級至五級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分監

教誨師兼教師 十五級至十一級

醫師兼藥劑士 十五級至十一級

候補看守長 十六級至十四級

三 法院看守所

醫士兼藥劑士 十一級至五級  
候補看守長 十五級至十三級

第三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初任職者其津貼應自最低級  
敘支

前項職員之敘級由各該長官擬定呈由高等法院呈請司  
法行政部核准行之進級時亦同

第四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經司法行政部派充後執務滿  
二年即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

附 監 所 委 任 待 遇 職 員 津 貼 表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十三級	十四級	十五級	十六級
一六〇元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司 法 官 官 俸 發 給 細 則 附表二(監所官俸用)

十七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官官俸之發給除別有規定外均依本細則行  
之

第二條 各級法院之官俸於每月最終一週內發給

第三條 年功加俸得計算每年所加總額按月均分與官俸  
同時發給

二月因病請假逾六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津貼不及本規則所定津貼最  
低級額者應依最低級額敘支其受有與津貼表最低級相  
當之津貼者即為現敘之級但其津貼如有零數逾一級津  
貼額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者削除之

第六條 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發給細則適用司法官官  
俸發給細則之規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司法行政部令定之

第四條 退職或死亡時仍給本月全俸其退職或死亡在第  
二條日期前者得即時發給

退職在本月以外仍繼續清理公務時得按日計算給俸至  
完結之日為止

第五條 初任官轉任官之俸均自到官之日起算但轉任官  
在程期以內得支轉任官缺之半俸

前項轉任程期自交卸之翌日起算由甲省至乙省者適用  
司法官調任轉任官員由所在地方赴任程限表之規定仍  
在原省者由各該長官核定後報司法部備案

第六條 轉任者前任官廳得按日計算臨時發給其應支之俸至交卸之日爲止

第七條 暫署者支所署官缺最低級全俸若原俸高於所署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第八條 代理者依左列各款支俸

一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不滿十日者及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內者仍支原俸

二 因本員請假轉任或其他事故而代理十日以上者支代理官缺最低級半數其原有之俸亦支半數若原俸高於代理官缺之俸時仍支原俸

三 代理者在本員請假回籍程期內照第二款支俸

四 代理者除去前款程期所餘不滿十日或十日以上者在此所餘之代理日期內分別照第一款或第二款支俸

五 因本員出差而代理一月以上者其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呈報司法部核定

第九條 出差者仍支原俸

第十條 凡請假不滿十日者仍支原俸但轉任官在途請假者雖不滿十日支半俸

請假十日以上者因丁憂三月以內因省親二月以內因病四十日因事二十日以內均支半俸自准假之日起算逾期者停止支俸

請假須回籍者其假期除去程期計算之程期內得支半俸

請假回籍程期視所經地方交通便利與否於本細則第五條轉任程期二分之一範圍內由各該長官從嚴核定造報司法部備案

回籍省親以三年一次爲度

因重大疾病或因公致疾時特別給假者其假期內應支俸額得由各該長官聲敘特別事由報司法部核定

第十一條 一年以內因事請假積算逾三十日者因病請假積算逾九十日者計其一年之俸扣四分之一但已照第十條第二項因事病假逾期停支之俸額得分別抵除之前項扣俸以九個月爲期限每月平均扣九分之一如適值退職或死亡時以本月應扣之俸額退還之

第十二條 依照司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停職者在停職期間內應停止支俸

第十三條 法院書記官翻譯官及監所職員俸給發給準用本細則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各本省境內司法官赴任程限表

附郭地方	十五日	
距省百里以上	三十日	
距省五百里以上	四十日	如交通便利地方限三十日
距省千里以上	六十日	同上



浙 10 10 15 15  
 皖 10 10 10  
 贛 10 10  
 蘇 15  
 京

##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補助俸津辦法

司法行政部二十二年十二月呈准施行

- 第一條 江蘇上海特區監所職員除依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及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敍支俸津外得照左列數額分別給與補助俸津
- 一 典獄長分監長兼看守所所長暨民事管收所所長六十元至一百元
  - 二 看守所長教誨師醫士 四十元至六十元
  - 三 候補看守所長 二十元至四十元
  - 四 教師藥劑士 十元至三十元
- 第二條 給與補助俸津之額數由司法行政部部長按各員資歷核定之
- 第三條 補助俸津尙未受至第一條所定最高額之人員執務滿一年以上者辦事成績確係優良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酌予增給

第二編 法規 視察

- 第四條 敍支本俸本津貼較低之人員給與補助俸津得超過第一條所定之最高額但超過之數不得逾所敍支之本俸本津貼與其最高級之差額本俸本津貼進級時並應照數遞減
-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 視察

### 視察監獄規則二十一年五月十九日公布

- 第一條 視察監獄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 視察監獄以視察員及營繕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專門人員任之
- 第三條 視察監獄應將左列各項嚴密檢查之
- 一 房屋構造之狀況
  - 一 教誨教育實施之狀況
  - 一 監犯健康及關於衛生之實施狀況

- 一 作業進行狀況
- 一 經費收支狀況
- 一 監獄全部事務設施狀況
- 第四條 視察員遇有人犯申懇事項應即處理之
- 第五條 視察監獄時於其地方設有感化院出獄人保護會及監所協進委員會者並調查之
- 第六條 視察員及各專門人員應將視察情形據實記錄不得委託監所職員代為辦理
- 第七條 視察員每視察一處須根據記錄作成報告書如有改良意見另具意見書附呈察核但立時可辦者得先指導辦理並於報告書內聲明
- 第八條 本規則於視察看守所準用之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

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應視察各省區法院及監所每年至少一次部長因事不能前往時得派次長參事司長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或委託司法院參事最高法院庭長推事或富有法律學識經驗之專家分區前往視察
- 第二條 各省區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應視察法院及

- 監所每年至少三次
  -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派委人員及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時應就左列事項考核其經過成績作成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 一 法院監所行政狀況
  - 二 訴訟事件非訴訟事件登記事件進行狀況
  - 三 司法收入整理狀況
  - 四 法院監所職員吏警配置及處理事務狀況
  - 五 監所人犯收容及待遇狀況
  - 六 其他與法院監所行政有關事項
- 除前項所列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職權內應行事項或視察人員經司法行政部部長特別指定或命令執行事項得就近執行之其有關於人員之進退者並得隨時報告司法行政部部長核定
- 第四條 各省區法院監所組織及其他行政進行如有應行變更或興革者各視察人員應就其視察所得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 第五條 各省區如有特殊事件發生於定期視察外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隨時指派可委託第一條第二項所列人員或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視察調查或酌定期間暫駐指導各員視察調查所得及暫駐期間指導經過情形應作報告書報告於司法行政部部長

第六條 視察調查報告書涉及法官個人成績者司法行政部部長得送司法官成績審查會參考

第七條 視察調查暫駐指導等費用應列入預算作正開支在預算未核准以前應在經常費項下分月勻支

第八條 視察調查暫駐旅費川資由視察調查員就所領經費內核實開報不得由法院或監所供應隨從員役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九條 查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參觀監獄規則 二年一月司法部令一一號公布

第一條 凡欲參觀監獄者須請由典獄長或典獄許可後給以參觀證方准入內參觀者得許可後須於參觀簿內記明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參觀之目的

附-參觀證式

正	第	號
某	某	監
某	監	獄
面	參	觀
民	國	年
月	日	證

第二條 參觀證於參觀後由該監獄收回

第三條 參觀者人數過多時須分班參觀

第四條 未成年者不准參觀

第五條 酒醉及神經病者不准參觀

第六條 參觀時須遵守左列各項

一 衣服須整齊

二 須靜肅

三 不得吸煙

四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五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六 須從監獄官吏之指導

第七條 參觀者有違反前項事項或其他不當行為時得停止其參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背

面

參觀者遵守事項

- (一) 衣服整齊動止靜肅
- (二) 不得吸烟
- (三) 不得攜帶刀劍及傘杖之類
- (四) 對於在監者不得交談及授受物品
- (五) 有違反前列事項及不受監獄官吏之指導者得停止其參觀

# 統計報告

## 各新舊監所暨反省院應造各種冊報檢查表

編者

行		執		類別		
在所人 新收 除花名 日報簿	反省院 月報表	月末 罪名 刑名 刑期表	監所人數月報表			冊報別
			新監所	舊監所	新舊監獄	
各縣看守所	法院看守所	反省院	造送機關			核轉或彙報機關
			新監所	舊監所	新舊監獄	
縣	所	司法	造送期間			應造份數
			同	同	同	
同	上	同	應造份數			其他
			同	同	同	
查本簿最好用兩冊以便 單雙日循環送核		同	同	同	式詳行政執行冊報類	

財			計 統 政 行								計 統							
支 付 預 算 書 附 請 款 憑 單			囚 糧 結 算 月 報 表	囚 糧 用 款 四 柱 清 冊	舊 監 人 員 一 覽 表	司 法 行 政 反 省 院 人 員 年 表 二 種	司 法 行 政 看 守 所 人 員 年 表 二 種	司 法 行 政 監 獄 人 員 年 表 二 種	教 誨 工 作 報 告		指 教 報 告		監 獄 衛 生 狀 況 調 查 表	疾 病 死 亡 原 因 統 計 表	反 省 院 收 容 人 數 疾 病 死 亡 年 表	反 省 院 收 容 人 數 年 表	舊 監 出 監 入 監 人 數 總 表	監 獄 統 計 年 報 十 種
法 院 看 守 所	舊 監 所	新 監 所	各 監 所	新 舊 監 所	舊 監	反 省 院	看 守 所	新 監	舊 監	新 監	新 監	新 舊 監	新 舊 監	反 省 院	反 省 院	舊 監	新 監	
所 隸 法 院	縣 政 府	高 院	同 上	所 隸 法 院 院 長 核 轉	所 隸 高 院 院 長 彙 報	所 隸 高 院 院 長 核 轉	所 隸 法 院 院 長 核 轉	高 院 院 長 核 轉	同 上	高 等 法 院	高 等 法 院	同 上	所 隸 監 督 機 關	同 上	司 法 行 政 部	監 督 長 官 彙 報	監 督 法 院 院 長 核 轉	
同 上	同 上	上 月 十 五 日 前	同 上	翌 月 五 日 前	同 上	翌 年 一 個 半 月 前	同 上	翌 年 一 個 半 月 前	同 上	翌 月 上 旬	每 月 終 彙 報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翌 年 一 個 半 月 前	
同 上	五 份	四 份	同 上	二 份	二 份	二 份	二 份	二 份	三 份	二 份	各 犯 一 份	同 上	四 份	同 上	二 份	一 份	二 份	
式 詳 會 計 冊 報 類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式 詳 行 政 執 行 冊 報 類	此 項 指 教 報 告 現 既 限 於 新 監 彙 報 二 十 四 年 六 月 令 行 式 詳 統 計 報 告 按 此 項 報 告 並 無 定 式 約 將 每 月 教 誨 種 類 人 數 及 其 所 演 講 意 義 逐 一 摘 要 記 明 月 終 再 彙 齊 呈 報 可 也							式 詳 行 政 執 行 冊 報 類	

政 統 計 經 常 費

財產 減增 損加 表 種二			單 據 粘 存 簿			囚 糧 統 計 表			收 支 對 照 表			總 平 準 表			支 出 計 算 書		
法院看守所	舊監所	新監	法院看守所	舊監所	新監	法院看守所	舊監所	新監	法院看守所	舊監所	新監	法院看守所	舊監所	新監	法院看守所	舊監所	新監
所	縣	高	所	縣	高	所	縣	高	所	縣	高				所	縣	高
隸法院	政府	院	隸法院	政府	院	隸法院	政府	院	隸法院	政府	院				隸法院	政府	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翌月十五日前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份	五份	四份	同上	同上	一份	同上	三份	二份	同上	九份	八份				同上	九份	八份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式詳會計冊報類			式詳同上本表係本機關於月終清造備查之用不必呈報			同 上		

政 財								份 部											
款 項 四 柱 清 冊		收 支 對 照 表		支 出 計 算 書		收 入 計 算 書		甲 種 收 支 報 告		歲 出 預 算 書		歲 出 決 算 報 告 書		現 存 物 品 表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法 院 看 守 所	舊 監 所	新 監	法 院 看 守 所	舊 監 所	新 監	法 院 看 守 所	舊 監 所	新 監	法 院 看 守 所	舊 監 所	新 監
所 隸 法 院 或 縣 府	高 院	所 隸 法 院 或 縣 府	高 院	所 隸 法 院 或 縣 府	高 院	所 隸 法 院 或 縣 府	高 院	所 隸 法 院	縣 政 府	高 院	所 隸 法 院	縣 政 府	高 院	所 隸 法 院	縣 政 府	高 院	所 隸 法 院	縣 政 府	高 院
同 上	翌 月 十 五 日 前	同 上	翌 月 十 五 日 前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翌 月 十 五 日 前	同 上	每 旬 終 結 後	每 旬 終 結 後	同 上	同 上	七 月 前	同 上	同 上	八 月 末 日 前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五 份	四 份	五 份	四 份	五 份	四 份	五 份	四 份	同 上	四 份	三 份	同 上	九 份	八 份	同 上	九 份	八 份	五 份	五 份	四 份
式 詳 統 計 報 告 類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本 報 係 檢 查 現 金 之 用 現 除 上 海 特 區 監 所 照 辦 外 其 餘 從 緩 實 行		式 詳 同 上 又 上 海 特 區 監 所 須 用 預 算 分 配 表		同 上		同 上					

部 費 業 作 計 統

年度支出預算書		年度收入預算書		財產目錄		財產減損加表		結算報告表		盈虧試算表		單據黏存簿		收款證黏存簿		成品四柱清冊		材料四柱清冊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舊	新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監
所隸院府	高院	所隸院府	高院	所隸院府	高院	所隸院府	高院	所隸院府	高院	所隸院府	高院	所隸院府	高院	所隸院府	高院	所隸院府	高院	所隸院府	高院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五	四	同	一	同	一	五	四	五	四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份	上	本	上	本	份	份	份	份
同	同	年度造送式詳會計冊報類		均係月報應按月上送除結算表外其餘紙造辦亦可		每年度造送		同	同	式詳會計冊報類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份	
年度收入決算書		年度支出決算書	
新	舊	新	舊
監	監	監	監
高	所	高	所
院	隸	院	隸
府	院	府	院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五	四	五	四
份	份	份	份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說明

- 一 查新舊監所如關於職員更動懲戒或災變或人犯逃走捕獲死亡等事項或其他非常事項須於事故發生隨時呈報
- 一 凡分監應造送各種表報除在監人數表逕送司法行政部外依照統系其餘須由本監核轉
- 一 本表所列舊監所冊報由縣政府核轉者係指各縣未設法院舊監或已設而仍兼監督監所之權之縣府而言否則舊監冊報應由所隸法院核轉
- 一 凡新監經常費部份冊報及其他非作業冊報均由一科主辦作業費冊報及其他關於作業冊報均由三科主辦
- 一 查監所所用經常費冊報式樣現在實際均分三種一邊遠省分用丙種即直式各省用甲種係橫式即新式上

第二編 法規 統計報告

海特區用中央所頒即最新式式均詳後

- 一 凡本表所載關於經常費冊報如財產增加減損表兩種現存物品表甲種收支報告等均係照中央所頒統一會計制度辦法規定除上海特區監所經費因係由中央直接撥發須查照實行以示統一外其餘各省監所已由部咨准暫緩造辦并令 令詳會計冊報類飭知照
- 一 凡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收支對照表除月報外年度終結均須連同歲出歲入決算書分別繕造又年報須於八月以前送核作業費部份尚須加送結算表
- 一 關於出差旅費須另用旅費日記簿並附工作報告
- 一 關於臨時費用須用臨時經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並檢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呈報式樣用本機關經常冊報所採之式合併說明

一〇三

編者

## (甲)行政執行冊報

### 監獄報告規則<sup>二年公布</sup>

第一條 監獄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報

二 年報

三 月報

第二條 臨時報於左列事故發生時各該監獄應即呈由該

管長官轉報司法部

一 監獄官吏更動及懲戒事項

二 監獄災變事項

三 在監人反獄事項

四 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

五 在監人死亡事項

六 監獄中其他非常事項

第三條 月報按照附表甲種第一號至第三號填註年報按

照附表乙種第一號至第九號填註

第四條 各表尺寸大小須依定式不得變更

第五條 月報分四期一月至三月末爲一期四月至六月末

爲一期七月至九月末爲一期十月至十二月末爲一期第

一期月報於第二期第一月分二十日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其餘各期均以次類推

第六條 年報第二年一月前由各該監獄填造呈由該管長官報部

第七條 本規則新舊監獄適用之如因該監獄設備不完按照附表所定礙難填載時得缺略之但須說明其理由於備考欄內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後有應增修者得隨時增修頒布

第九條 司法部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二號訓令廢止之

###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

則二十一年二月十二日公布

第一條 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表冊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考核之

第二條 辦理司法統計應由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監獄典獄長各看守所所長就所屬人員中擇其算術精明或具有統計學識者指派之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非有重大事故不得更調

第三條 本規則所稱司法統計分左列五種

一 司法行政統計

- 二 刑事統計
  - 三 民事統計
  - 四 監獄統計
  - 五 各項月報季報
- 第四條 辦理司法統計辦事人員考成之方法如次
- 一 獎勵
  - 二 懲戒
- 第五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 一 嘉獎
  - 二 記功
  - 三 記大功
  - 四 進級
- 第六條 懲戒分左列五種
- 一 申誡
  - 二 記過
  - 三 記大過
  - 四 降級
  - 五 免職
- 第七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得予以嘉獎
- 一 各項月報格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半年以上者
  - 二 各項季報格遵定式填造明確依限呈報繼續在兩次

- 以上者
  - 三 各項年表格遵定式填造明確在未滿造報限期以前二十日呈部者
- 第八條 凡辦理統計表冊受嘉獎二次者准記功一次記功二次者准記大功一次記大功二次者得予進級一次
- 第九條 前條得進級人員如係法院書記官其員缺係代理者得改予試署試署者得改予補實
- 第十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申誡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十日季報逾限十五日年表逾限一月者
  - 二 不依定式造報者
  - 三 計算錯誤者
- 第十一條 辦理統計表冊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應予記過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十日季報逾限一月年表逾限二月者
  -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申誡處分二次以上仍不悔改者
  - 三 填報表冊無故遺漏或填報不全者
- 第十二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過
-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一月季報逾限二月年表逾限三月者
  - 二 有前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之一受記過處分在二

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第十三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降級

一 無故延宕月報逾限二月季報逾限三月年表逾限半年者

二 記大過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第十四條 辦理統計表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

一 受降級處分在二次以上仍不悛改者

二 意存玩視延不奉行或捏造數目意圖朦塞經查覺有據者

辦理統計人員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該管長官應連帶負責予以相當之處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各項獎懲由司法行政部考核行之

第十六條 進級降級依其現在俸級進支或降支一級

第十七條 無級可進者得以較高職務存記升用無級可降者一次暫予登記二次即予免職

第十八條 記功與記過得互相抵銷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部令公布之日施行

## 司法行政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摘錄關於監所部分者)

### 第一網

第一條 各表統限每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內造齊報部

第二條 造報機關名稱記於表之首行下端

第三條 造報用本國紙表頁全面直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橫寬公尺五寸二分邊線直長公尺二寸八分橫寬公尺四寸二分但因表內橫直格過多必須擴充範圍者得將邊線尺寸酌加變更每表一紙不敷用時得連載於數紙

第五條 某項職員有多人者表內應每人列一行接連記載之

除表式所列外如有他項職員依其性質應列入本表者應一併載於相當之處所

第十二條 本表第二表式揭載第一表式所列之法院人員與第一表同時造報祇記明每年度末日各項人員之現有人數及月給薪工如其中有係女性者應於備考欄附記其人數

第三 監獄人員一覽表

第十三條 本表適用於新監獄揭載每年度末日在各監獄任事之現有人員由典獄長或分監長編造呈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

填載本表準用第五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四 看守所人員一覽表

第十四條 本表揭載每年度末日在各看守所任事之現有人數

人員由看守所所長編造呈由高等法院院長轉報  
填載本表準用第五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五 反省院人員一覽表

第十五條 本表揭載每年年度末日在各反省院任事之現有  
人員由反省院院長造報

填載本表準用第五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七 各縣舊監獄人員一覽表

第二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縣舊監獄每年年度末日之現有監

監獄人員一覽表(一) 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獄人員由高等法院院長查明彙報

填載本表準用第五條或第十二條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者應於是否兼管看守

所欄記明兼管字樣不兼管者於該欄記明現管看守所人

員之姓名

第二十三條 管獄員以外之人員應按向來沿用之名目填

載之

職別	姓名	籍貫	分掌事務	任用區別	任職年限		出身資格	備考
					現任	前資		
典獄長	孫雄	湖南平江	依照監獄處務規則 第十條至十九條掌 理全監事務	司法行政部派署	未一 滿年	以四 上年	湖南公立法律學校 監獄專修科畢業	
主科看守長	邵振瓊	湖南瀏陽	依照監獄處務規則 第二條主管第一 科事務	司法行政部派署	未一 滿年	以八 上年	湖南中路師範學堂 畢業	
主科看守長	歐陽森	湖南衡陽	依照監獄處務規則 第二十一條主管第 二科事務	司法行政部派署	以二 上年	未一 滿年	浙江私立法政學校 講習科畢業	
主科看守長	李維才	江蘇嘉定	依照監獄處務規則 第二十二條主管第 三科事務	司法行政部派署	以二 上年	以三 上年	日本大學法律專門 部畢業	
候補看守長	姚昌濬	浙江蕭山	主管人犯行狀考核 事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委任呈奉部令 核准	以二 上年	以四 上年	浙江私立監獄學校 畢業	
候補看守長	張成	湖南長沙	主管人犯移動事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 分院委任呈奉部令 核准	以一 上年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 六軍軍官團畢業	

候補看守長	韓景榮	河北宛平	主管經常費會計事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委任呈奉部令	以一年	以二年	順天第四中學校畢業	
分蘇任用 候補看守長	金紹丞	江蘇武進		司法行政部分發任	以一年		司法行政部獄務訓練所畢業	奉部令調江蘇第二監獄辦事
分蘇任用 候補看守長	嚴得中	安徽宿松		司法行政部分發任	未一滿年		司法行政部獄務訓練所畢業	奉部令調江蘇第二監獄辦事
教誨師	蕭健	江西零都	主管人犯教誨事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委任呈奉部令	未一滿年		江西零都中學畢業	
教師	胡延齡	湖南湘鄉	主管人犯教育事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委任呈奉部令	以二年		全浙監獄專門學校畢業	
醫士	胡起鵬	浙江建德	主管人犯檢診全監醫療及衛生事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委任呈奉部令	以二年	以四年	上海私立東南醫科大學畢業	
藥劑士	張兆熊	浙江杭縣	主管調和藥劑及輔助監獄衛生事項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委任呈奉部令	以一年	以六年	杭州廣濟醫院調劑科畢業	

監獄人員一覽表(三)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人員區別	人		主任看守	看守	監丁	數						備考
	月給十元未滿者	月給十元以上者				月給二十元以上者	月給三十元以上者	月給四十元以上者	月給五十元以上者	備	考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元以下者係預備看守及未滿月之看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十元以下者係監丁二名

按以上兩表第一表係填載委任待遇以上人員本表係填載僱用士丁手續較繁用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二十二年度是項年表照抄作為實例俾便參考 編者識

看守所人員一覽表(二) 年度

職別	姓名	籍貫	分掌事務	任用區別	任職年限		出身資格	備考
					現任	前資		
所長								
所官								
藥醫 精士 士兼								

看守所

看守所人員一覽表(三) 年度

人員區別	人					備考
	月給十元未滿者	月給十元以上者	月給二十元以上者	月給三十元以上者	月給四十元以上者	
書記						
主任看守						
看守						
守衛						
傳達						
工役						

看守所

反省院人員一覽表(二)

年度

反省院

職別	姓名	籍貫	掌事務	任用區別	任職年限		出身資格	備考
					現任	前途		
院長								
總務主任								
管理主任								
訓育主任								
訓育員								
助理員								

反省院人員一覽表(三)

年度

反省院

人員區別	人					備考
	月給十元未滿者	月給十元以上者	月給二十元以上者	月給三十元以上者	月給四十元以上者	
主任守衛						
守衛						
工丁						
廚役						

各縣舊監獄人員一覽表

高等法院

縣別	管獄員		是否兼管看守所	其他人員		備考
	姓名資格	資格		姓名	資格	

### 監獄統計年表造報規則

#### 第一 總綱

- 第一條 監獄統計年表應由各新監獄依式編製呈由該監督法院院長彙報
- 第二條 各舊監獄應將本年度留監入監出監在監之人數及其罪名報由該監督法院院長彙報總表呈部
- 各監獄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以內將應編各表造齊彙呈
- 第三條 人數及金額均以數字記載金額於千位下須附以點（，）之符號

第二編 法規 統計報告

第四條 凡暫行寄禁及未決人犯本表無庸列入但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五條 造報用本國紙表頁全面直長公尺三寸二分（卽三十二生的米突）橫寬公尺五寸二分

#### 第二 入監出監人數表

第六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出入之人數及其年終在監之確數

第七條 上年留監一項係舊管人數本年入監一項係新收人數本年出監一項係開除人數本年末日在監一項係實在人數前二項合計之數須與後二項合計之數相符

第八條 一日平均人數將本年度自開始之日起至終止之日止每日之實在人數累計之而以本年度之日數除之即

得如除得之數有零數時應將其零數於備考欄內聲明而一日平均格內則僅記載其整數

第三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

第九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之罪名及其犯時之年齡

第十條 併合論罪依左列填載

甲 刑名區別以應執行之刑名為準分別填載但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監禁合併執行者應從一重填載之

乙 罪名區別從一重填載其輕重相若者應僅記其最初犯之罪名

第十一條 未遂罪與既遂罪揭載於同一項

第十二條 罪名之區別依左列填載

甲 刑法犯依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乙 特別法犯依各該特別法之標題

第十三條 本表合計欄總數格內所列人數應與出入監人數表入監欄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格內人數相符

第十四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人犯犯罪之度數及其初犯與累犯百分之比較數

第十五條 百分比比較數應以初犯與累犯數相加為法數以初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初犯百分之幾數又以累犯人數為實數末尾加

兩圈使末尾之數變成百位除得之數即為累犯百分之幾數

第十六條 本表不得將出入監人數年表入監欄內第二第四第七等項人犯列入

第五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

第十七條 本表揭載在監人犯疾病死亡之人數及其年齡病名

第十八條 第一表所載之病死人數毋庸複記於疾病格內第二表所載之死亡人數以患該項所列病名而死亡者為限應併列入患者格內

第十九條 一人犯二種以上之疾病時應從一重填載之

第二十條 病名欄內應審視患時病況對照表式所列病名分別記入如所列病名為表內所無者應列入其他格內

第六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第二十一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假釋人數及其撤銷假釋之人數

第二十二條 假釋人數欄內所填之人數應以依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辦理者為限如出獄後因有同法第九十四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撤銷假釋者則假釋人數欄內即應扣除無庸複記其人數

第七 監獄作業表

第二十三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作業狀況成品件數及其價

值

第二十四條 作業種類欄依左列分科記載之

縫紉科

染織科  
染色  
織布

冶金科

印刷科  
鉛板印刷  
石印

鑄字科

籐竹科

陶器科

漆器科

土木工科

雕刻科

鞋工科

裝訂科

農作科

洗濯科

製米科

造紙科

造胰科

其他

第二十五條 監獄作業如某科無可填載時即不列某科一項

第二十六條 成立時期欄內應詳填各工場最初成立之年月日

第二十七條 經費欄內應填各工場作業經費之總數

第二十八條 作業人數應以各監每月一日至末日共有在

監人數以每月日數除之再合計各月除得人數以各月月數除之其所得數目不得超過各該監上年留監及本年入

監合計之人數

第二十九條 成品價值應填各科成品之合計價值

第三十條 監獄作業人犯如有一人兼在數科作業時仍作

一人計算

第三十一條 各項作業如有無價值可記者應於備考內聲

明

第八 監獄教育調查表

第三十二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育人數及其成績

第三十三條 每週教育時間及用書種類欄應核實填載有

變更時應於備考欄聲明之

第三十四條 本表成績比較欄內應以百分數填載之

第九 監獄教誨調查表

第三十五條 本表揭載各監獄被教誨人數及其成績

第三十六條 第三十三及三十四條之規定本表亦適用之

第十 各縣舊監獄出監入監人數總表

第三十七條 本表揭載各縣舊監獄留監入監出監在監之

人數及其罪名

第三十八條 各縣舊監獄中如有未經彙報者應於備考欄

內記載其監獄並未彙報理由

獄務大全

一一四

入監出監人數表 二十二年

二	應造份數	造送期間	核轉機關
	份	一箇半月	高三分院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本年內入監												上年留監		出入別			
其他		罰金易科監禁		受死刑之宣告		停止執行事實消滅		緩刑撤銷		假釋撤銷		新受徒刑拘役之執行		女	男	別	性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人			
														一五五三		數	
		三三七	二四六〇									四六五一		七七			
												四六一					

本年內出																合計	
赦免		逃走		死亡		判決撤銷		假釋		停止刑之執行		刑期執行完畢		死刑之執行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三	二四		三			一	二					七九九	七一一
												六四六	五三四二				

考 備	一 日 平 均		本 年 末 日 在 監		監			
					合 計		其 他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p>一 查本表本年內出監欄其他格所列人數係呈准保釋男犯七百五十九名女犯一百十七口罰金補繳法院提釋男犯一百八十八名女犯十八口奉令移禁江蘇第二監獄男犯一千一百八十四名移送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烟所男犯一百四十八名女犯十六口呈准移送江蘇反省院男犯二名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提送第一特區執行男犯三名提送法工部局警務處男犯一名提送上海市公安局男犯一名</p> <p>一 本年度六月末日向有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寄押男被告人六名女被告人三十二口均未列入表內</p> <p>一 本表一日平均欄除表列整數外其零數為男犯三百零七名女犯四十八口</p>								
	九五	一一一〇	七五	一〇〇七	八〇一	七六五七	一五一	二二八六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一)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妨害秩序		妨害選舉		妨害公務		濫職		妨害國交		外患		內亂		罪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五		三							數	總
														刑徒期無	刑
														以十五年	有 期
														以十年	
														以七年	
														以五年	
														以三年	
														以一年	
							一							以六	徒
							一							以上月	
					四		一							以二	
														以上月	刑
					一									二未	
														月滿	名
														計	
					五		三							役	拘

侵竄視典及體		妨害婚姻及家庭		妨害風化		偽造文書印文		偽造度量衡		偽造貨幣		公共危險		偽證及誣告		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		脫逃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九	二六	一七	二一		三			一	一九	一	四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三	四														
		二	八	五	五		二					一	二						
		六	九	九	八		一						一						
					一														
		九	二六	一七	二一		三			一	一九	一	四		一				

妨害秘密		妨害名譽及信用		妨害自由		遺棄		墮胎		傷害		殺人		賭博		鴉片		妨害農工商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九					三	五五		一六	三四	三六四	三五三	二九四九		九
										一			二						
													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四		一		一		三		
					一						五				四	一〇	一五八		
											六			三	五	八三	六八〇		
											二四		二	五	一三一	四四	四八七		六
					六									二六	二二七	二	九		三
											四一		一五	三四	三五八	一三九	一三三七		九
					七											二二四	一六一二		
			一		二					一	一四		一		六				

危害民國		私鹽		綁匪		毀棄損壞		贓物		恐嚇		詐欺及背信		侵佔		搶奪強盜及海盜		竊盜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一六			一	一六	一	三	五	一六		二二	二	三六		三六		二	二九一	三二	七二八
					二													一		
					七													七		
					三													四〇		
				一	三													二四		一
	一																	七〇		六
一	三												一					四四		一一〇
	二				一				二		二		四		一			四四		一二六
									三				三		七			四七	一	一二六
									三		五		一八		一七			五四	一	二一一
									一				二		一			一		一一一
									一〇				二七		二六			二八七		一
一	一六			一	一六			四	一〇		一〇	二	二七		二六			二八七	一四	四六五
						一	三	一	六		一二		九		一〇			四	一八	二六三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三歲至十五歲		年齡		性別	總數	刑別	期	徒	刑計	拘役	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數								
一一五	一八〇四	一二	二五九		一七			無							
	一		一					有							
	五							十五年							
	六							以十年							
	二六		二					以七年							
一	一三		一					以五年							
	五七		九					以三							
一	一七六		二二		二			以一年							
	三四六	三	五八					以六							
一八	四三四	七	八四		五			以二							
二一	七三		一五		一			未二							
二	一一三七		一九二					計							
四六		一〇			八										
	六六七		六七		九										

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二)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考	備	合計		總數	
		女	男	女	男
		四六二	四六五一		二
			四		
		一	一一		
			一五		
		一	四七		
		二	三〇		
		二	九八		
		一四	三七六		
		九五	八九六		
		八三	九九五		
		二九	二三四		
		二二七	二七〇六		
		二三五	一九四五		二

考 修	合 計		未 詳		八十一歲以上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四六二	四六五一		二				二	七	三九	二六	一六二	一〇七	六一二	一九五	一七五四
	四													一	二	
一	一一														六	
	一五										一				八	
一	四七		一										二		一六	
二	三〇								一				三	一	一二	
二	九八								一		三	一	六		二二	
一四	三七六								二	二	一二	二	三八	六	一二四	
九五	八九六		一					一	二	六	八	三〇	二四	四〇	三一九	
八三	九九五								一	五	四	三七	一四	三六	三一八	
二九	二三四									五	三	一九	一三	一一	八四	
二二七	二七〇六		二					一	五	二〇	一七	五四	三三三	九五	九一一	
二三五	一九四五							一	二	一九	六〇	五三	二七九	一〇〇	八四三	

犯罪度數表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初犯與累犯百分比數		犯罪度數																									
		初犯		累犯不同一或不同款之罪二次以上		累犯不同一或不同款之罪一次		累犯同一或同款之罪二次以上		累犯同一或同款之罪一次		初犯		性													
		計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總數		職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農	礦	工	商	交通運輸	公務	自由職業	人事服務	無業	未詳				
七九九	七一一				六	一	二五	一一	六七	五二	二五〇	七三五	六七六三			四六五			二〇〇一	二二〇一	三三三	四五	三五四	七五六	二二一四	五一四	
		一一	四八〇						一	四	三	一一	七						七七	一一							
		一一〇一	一〇四〇		二		三	三	六	二二	二八	七七	二〇〇一														
		一	二六八		一		四		一三		四九	一	一一〇一														
			三三〇				二		五		一〇		三三三														
			四六								一		四五														
		四七	三六〇					一	二	三	四	四三	三五四														
		一〇五	八〇一				四	一	八	一二	三三	九二	七五六														
		四二六	二二四五		三	一	一二	五	二八	一一	八八	四〇九	二二一四														
		一〇八	五四一								二六	一〇六	五一四														
〇・〇五弱		〇・九五強																									

考	備	累犯	
		女	男
		〇・〇八強	〇・九二強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一)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年 齡	性 別		總 數		疾 病		死 亡	
	女	男	女	男	傳染病	非傳染病	病 死	變 死
三十歲至四十歲	三三	三三九	三三	三三九	一一	一一	二	二
	三三	三三九	三三	三三九	七	二二	一	一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六	八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六	八	八
十六歲至二十歲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六	八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六	八	八
十三歲至十五歲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六	八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六	六	八	八
計		三三〇	三二七	三三二	三八三	一一	一一	一一

考 備	合 計		未 詳		八 十 一 歲 以 上		七 十 一 歲 至 八 十 歲		六 十 一 歲 至 七 十 歲		五 十 一 歲 至 六 十 歲		四 十 一 歲 至 五 十 歲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〇一	八七〇						二	二		六	六	三九	二八
三四	三二九							一		三	三	一五	一二	二七
六四	五一六						二	一		三	三	二四	一六	四九
九八	八四五						二	二		六	六	三九	二八	七六
三	二五													五
三	二五													五

在監人犯疾病死亡表(二)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痧疹		天花		猩紅熱		白喉		呼吸系病		其他結核		肺結核		病名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數	性總
			二		一			一	七	五	四	一	二		
									四		一		五	患死者	七月
								一	四		三		六	患死者	八月
								一	七		三		二	患死者	九月
									七		四	一	二	患死者	十月
								二	二	一	四	二	二	患死者	十一月
									一		二		九	患死者	十二月
			一					二	七	一	三	一	六	患死者	一月
			一						一		二	二	四	患死者	二月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患死者	三月
					一			一	四	一	五	一	二	患死者	四月
									三		四	一	六	患死者	五月
								一	三	一	三	一	〇	患死者	六月
			二		一			一	〇		七	一	三	患死者	計
									四		七	〇	四	者	
									一		五		八	亡	

老衰及中風		心腎		其他胃腸		霍亂		傷寒		下痢及腸炎		其他熱症		傷毒		鼠疫		其他疹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一	三〇	二六	一六七			二	八	四	五三	一九	四六						
		一	二	二	一三三			二	五		六	三	三〇						
			二	四	一一〇				二	一	一七	五	二七						
			一	五	一七					二	八		一二						
			三	三	一八					一	七	一	九						
			一	二	二〇						五		八						
			一	一	一五						四	三	八						
			三	二	一八						三		四						
			二	一	四						二		六						
			二	二	一三						一		一〇						
			四	一	一一						一	三	一〇						
			二	二	九						三	三	九						
			四	一	一七						四		一〇						
		一	二八	二六	一六五			二	六	四	五一	一八	一四三						
			二		二				二		二		三						



假釋及撤銷假釋人數表 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罪名	假釋人							撤銷假釋人	數	
	期									數
	無	有						計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刑之宣告者	
		十五年以上	十三年以上	十年以上	七年以上	四年以上	計			

考 備	合 計							
本年度並無假釋人犯								

監獄作業表 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監 獄	工 場 數 目	成 立 時 期	經 費	作 業 種 類 及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計有十四科	縫紉科二十年九月一日開辦鞋工科二十年九月十二日開辦木工科二十年十月十七日開辦糊盒科二十年十一月一日開辦白鐵科二十年十一月二日開辦竹尺科二十一年一月二日開辦印刷科二十一年七月十日開辦網線科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辦外役科二十二年五月十六日開辦種植科二十二年十二月一日開辦女紅科二十三年一月四日開辦檯球科二十三年一月五日開辦針織科二十三年一月五日開辦生物標本科二十三年一月五日開辦	領到基金洋壹千元又二十三年二月及五月借到基金洋三千元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274 683 778 1064">作 業 種 類 及</th> <th data-bbox="274 1064 778 1550">作 業 種 類 及</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74 683 778 1064">                     縫紉科係委託業代製大小制服衫褲等成品計三千九百七十二件合洋壹千壹百四十元零二角八分七釐                      鞋工科係官司業製各種皮鞋等成品計壹千壹百八十五雙又二十三件合洋貳千零六十一元二角九分                      木工科係官司業製各項木器皿等成品計一千九百四十件合洋貳千四百八十元四角二分四釐                      印刷科係官司業石印各種簿記表冊等成品計二十七萬張五千八百四十二本又八十一件合洋壹千壹百三十五元七角四分九釐                      網線科係官司業織各式運動球網等成品計一千三百四十三條又一千五百零六斤合洋三百五十四元一角九分                      外役科管市工務局築公路及北新涇新監地溝等工程合洋壹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四分五釐                 </td> <td data-bbox="274 1064 778 1550">                     針織科係官司業織線襪汗衫等成品計線襪一百打汗馬甲一千五百四十五件合計貳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                      生物標本科係官司業製各種水陸生物標本成品計二百二十九只合洋五十二元二角六分                 </td> </tr> </tbody> </table>	作 業 種 類 及	作 業 種 類 及	縫紉科係委託業代製大小制服衫褲等成品計三千九百七十二件合洋壹千壹百四十元零二角八分七釐 鞋工科係官司業製各種皮鞋等成品計壹千壹百八十五雙又二十三件合洋貳千零六十一元二角九分 木工科係官司業製各項木器皿等成品計一千九百四十件合洋貳千四百八十元四角二分四釐 印刷科係官司業石印各種簿記表冊等成品計二十七萬張五千八百四十二本又八十一件合洋壹千壹百三十五元七角四分九釐 網線科係官司業織各式運動球網等成品計一千三百四十三條又一千五百零六斤合洋三百五十四元一角九分 外役科管市工務局築公路及北新涇新監地溝等工程合洋壹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四分五釐	針織科係官司業織線襪汗衫等成品計線襪一百打汗馬甲一千五百四十五件合計貳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 生物標本科係官司業製各種水陸生物標本成品計二百二十九只合洋五十二元二角六分
作 業 種 類 及	作 業 種 類 及							
縫紉科係委託業代製大小制服衫褲等成品計三千九百七十二件合洋壹千壹百四十元零二角八分七釐 鞋工科係官司業製各種皮鞋等成品計壹千壹百八十五雙又二十三件合洋貳千零六十一元二角九分 木工科係官司業製各項木器皿等成品計一千九百四十件合洋貳千四百八十元四角二分四釐 印刷科係官司業石印各種簿記表冊等成品計二十七萬張五千八百四十二本又八十一件合洋壹千壹百三十五元七角四分九釐 網線科係官司業織各式運動球網等成品計一千三百四十三條又一千五百零六斤合洋三百五十四元一角九分 外役科管市工務局築公路及北新涇新監地溝等工程合洋壹千四百四十一元五角四分五釐	針織科係官司業織線襪汗衫等成品計線襪一百打汗馬甲一千五百四十五件合計貳百六十三元七角九分 生物標本科係官司業製各種水陸生物標本成品計二百二十九只合洋五十二元二角六分							

考	備	純益金額	成品總值	每日作業時間	作業人數		成價品				
					男	女	成	價	品		
	一 本年度各月份新收成品共計值洋壹萬零貳百捌拾貳元壹角壹分五釐分別填入本表作業種類及成品價值欄 一 本年度售出成品總值計洋壹萬貳千柒百玖拾玖元柒角柒分五釐除去材料雜支事務費賞與金淨得純益金洋壹千肆百肆拾陸元伍角伍分肆釐	合洋壹千四百四十六元五角五分四釐	合洋壹萬貳千七百九十九元七角七分五釐	春冬二季每日工作八小時夏秋二季每日工作十小時	四百四十三名		糊盒科係受買業代製大小紙盒成品計六十三萬零六百七十一只合洋一百二十三元八角二分六釐 白鐵科係本監必要科及代人修理各色車輛等成品計六輛二件合洋三百五十六元二角一分五釐 竹尺科係官司業製長短米突尺工部尺市尺等成品計四千零九十六打又七十四件合洋四百零一元七角二分四釐	種植科係官司業在北新涇新監地試種各種素菜成品計三百三十斤合洋九元五角四分 女紅科係官司業繡十字布枕頭製絨球等成品計十字布二百二十一對絨球二十二萬四千八百十只合洋六十五元七角二分 襪球科係官司業製各種標準襪球等成品計三千五百四十四打半合洋三百八十七元五角五分五釐			

監獄教育調查表 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考 備	教師人數	被教育人數	每週教育時間	用 書 種 類	成 績 比 較	
					能識字人數	能曉文義人數
<p>一 本表被教育人數係逐月累計之總數就監房教以識字之人數尙未計算在內</p> <p>一 本表成績比較欄內所列能識字人數合總數百分之四十能曉文義人數合總數百分之三十合併陳明</p>	一	二六五六〇	<p>上課時間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一時及下午一時至二時行之每週共十二小時識字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就各監房教以方字每週共十八小時</p>	<p>國語用中華書局平民千字課本</p> <p>公民用中華書局新中華公民課本</p> <p>常識用中華書局新中華常識課本</p> <p>黨義用世界書局民衆黨義課本</p> <p>算術用世界書局民衆算術課本</p> <p>唱歌用中華書局小學唱歌</p>	一〇六二四	七九六八

監獄教誨調查表二十二年度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考	備	教誨師人數	被教誨人數	每週教誨時間	用書種類	成績比較	
						能聽受人數	能感受人數
	<p>一 表列教誨人數係逐月份實在累計之數</p> <p>一 成績比較欄能聽受人數合百分之八十二能感受人數合百分之四十五</p>	一	四〇二七九	<p>教誨時間每日個人教誨出監入監各一小時</p> <p>類別教誨工場罪質各一小時星期日舉行集合教誨二小時每週共二十六小時其餘親喪懲罰接見書信紀念等隨機行之</p>	<p>查用書係選吾國固有道德及常識兩種道德方面如修身占訓德育古鑑八德須知青年修養雜誌青年人格修養法人生指津等常識方面如少年自然科學叢書日常生活科學叢談家庭與社會正義與自由人生生活學史等並參講新生活運動綱要及奉部審定邵振機所編著之教誨淺說等書至參考書籍繁多不及備載</p>	三三〇二八	一八二一五

按以上各表填載手續較繁故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二十二年度是項年報一一照抄作為實例以便參考 編者識

各縣舊監獄入監出監人數總表 年度

高等法院

罪名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留監	入監	出監	在監	
	男	女	男	女														男
內亂																		
外患																		
妨害國交																		
妨害公務																		
妨害選舉																		
妨害秩序																		
脫逃																		
藏匿犯人及湮沒證據																		
偽證及誣告																		
公共危險																		
偽造貨幣																		
偽造度量衡																		
偽造文書印文																		





# 反省院統計年表造報

反省院收容人數年表 年度

反省院

入 院 原 因												反省人入院原因年 齡及入院前之職業	
計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三款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		性 別	總 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管
												新	收
												計	數
												年內出院人數	
												本年末日在院人數	

		齡		年		院		入											
計		八十一歲以上		七十一歲至八十歲		六十一歲至七十歲		五十一歲至六十歲		四十一歲至五十歲		三十一歲至四十歲		二十一歲至三十歲		十六歲至二十歲		十三歲至十五歲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職		前		利		受		或		院		入			
未 詳	無 業	人 事 服 務		自 由 職 業		公 務		交 通 運 輸		商 業		工 業		礦 業		農 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考	備	計	
		女	男

### 反省院收容人數年表造報規則

- 一 本表由各反省院依式填載報部
- 二 造報本表以每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為限
- 三 病死人數應列出院人數內
- 四 反省人犯於每六個月反省期滿後仍繼續在院受反省處分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記載人數次數及其原因
- 五 本年末日在院人數欄內所列人數須與該年度末日月報表所列月末在院人數相符
- 六 造表用本國紙表頁全面直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橫寬公尺五寸二分



# 反省院收容人疾病死亡造報規則

- 一 本表由各反省院依式填載報部
- 一 造報本表以每年度終了後一個半月為期限
- 一 病死人數不列於疾病格內
- 一 本表用紙尺寸與反省院收容人數年表同

本月末日在監人犯罪刑名及刑期表 年 月份

某監獄

罪名		總數		宣告		刑		徒		刑		拘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無期	有期	以上	以上	計	易	禁	科
								十五年					
								以十年					
								以七					
								以上					
								以五					
								以上					
								以三					
								以上					
								以一年					
								以上					
								以六月					
								以上					
								以二月					
								以上					
								未滿二月					
								計					

此呈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

合計	合 計		合 計	
	女	男	女	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獄長分監長或管獄員某某印

### 本月末日在監人犯罪刑名及刑期表造報規則

- (一) 本表由新舊監獄按月依式填造送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查核毋庸另行備文
- (二) 本表造報期限為翌月上旬
- (三) 罪名區別依左列各項填載
  - (甲) 刑法犯照刑法分則各章之標題
  - (乙) 特別法犯照各該特別法之標題（特別法指刑法以外各種附有罰則之法令而言例如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及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類是）
- (四) 合併論罪依左列填載
  - (甲) 罪名從一重填載輕重相差者僅記其最初之所犯
  - (乙) 刑名以應執行之刑為標準分別填載但係有期徒刑拘役及罰金易科監禁合併執行者從一重填載
- (五) 本表所載人數以各該月末日閉監時之實數為準並以已決人犯為限凡未決寄監人犯毋庸列入
- (六) 本表長寬尺寸與監獄統計年表用紙相同

反省院月報表 年 月份

某反省院

考 備	合計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五款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四款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三款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二款		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一款		反省人入院情形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別	性
														舊
														管
														新
														收
														出 院 人 數
														月 末 在 院 人 數



十 四		十 三		十 二		十 一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獄務大全

第二編 法規 統計報告

合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本月開除人數		本月新收人數		上月末日實在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計		本月死亡人數		本月疾病人數		每日平均作業人數		本月末日實在人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病死		傳染		非傳染		計		計	
病死		傳染		非傳染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此呈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典獄長分監長或看守所所長某某

印

監獄及看守所人數月報表(三) 年 月份

某縣監獄  
看守所

女	男	性別	舊管人數	新收入數	開除人數	實在人數	每日平均		疾病人數	死亡人數		
							作業人數	傳染				
							傳染	非傳染	計	病死	變死	計

備	
考	
此呈	
司法行政部監獄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管獄員或看守所所長某某	
印	

### 監獄及看守所人數月報表造報規則

- (一) 本表第一表式適用於新監所第二表式適用於舊監所
- (二) 本表由各監所分別依式填載按月逕封送司法行政部監獄司毋庸另行備文
- (三) 各表造報期限為翌月上旬
- (四) 開除實在兩項人數之和須與舊管新收兩項之和相符
- (五) 死亡人數除在該欄填載外仍應於開除欄內記載之
- (六) 第一表之疾病人數其係某月新病者并應於備考欄內註明新病幾名字樣
- (七) 表內所載人數監獄以已決犯為限看守所以未決犯為限如監獄有寄押未決或看守所所有寄押已決及其他人犯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人數及事由
- (八) 造報第二表之各縣監所應於縣分上填明省分
- (九) 各表長寬尺寸與監獄統計年表用紙同

視察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報告單

謹將二十三年六月份視察情形開單呈請

鑒核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檢察官

計開

(一) 人犯數目

甲 定額 男女人犯九百七十名口

乙 實數 男犯一千零零七名(內男俄犯二十一名) 外有寄押被告人男 六名  
女犯 七十五口 女 三十二口

(二) 建築

甲 人犯房間是否數用 監房共計三百九十二間每間容人犯二人或三四人不等近來迭經辦理保釋並于本月份奉令將人犯一百五十名移禁江蘇第二監獄執行是以擁擠情形已較前減少

乙 屋宇有無損壞 該監房屋應行修理之處已由 高三分院籌劃修葺並由該監招工估辦列冊呈報轉部核示業奉核准於六月二十九日招商投標修理不日動工

(三) 衛生

甲 衣被 在監人犯夏令各給單衣褲二套就役人犯加各給汗背心兩件

乙 飲食 一、本籍犯早餐各給稀飯一次中晚兩餐各給乾飯一次均用白熟米煮成食菜每週除給鮮肉五次鹽魚兩次外並以鮮菜三四種附以蠶豆輪流更換計魚肉每次合一兩二錢鮮菜每日約合九兩五錢早餐稀飯用小麥赤豆爲補助食品病犯另給上白米粥及蘿蔔乾醬瓜鹽蛋或給牛奶及麪包由醫士酌定飲料日給紅茶三次病犯得隨時給與 二、外籍犯早餐給麪包半磅附砂糖少許中餐一肉一菜一湯及麪包半磅晚餐一湯一麪或米飯飲料日給紅茶三次

丙 臥處 除外籍人犯及病犯備有鐵床外其餘人犯均就樓板席地而臥

丁 醫藥 患輕病人犯均在監內病房醫治藥料自行配合如患重病或傳染病人犯移送上海廣慈醫院醫治

戊 沐浴 現時就役人犯二日一浴不就役人犯四日一浴早晨均各洗面

己 運動 各犯每日分班輪流運動一小時

庚 廁所及便桶 各監房內均置有瓦鉢便桶每日倒洗二次監房外有抽水坑廁所兩處附有抽水機以便隨時洗滌

辛 污潔 每日清潔無污

壬 病犯數目 本月份共計七十六名口(內患重病男犯九名在上海廣慈醫院醫治)

癸 兩月內死亡人犯數目 本月份計已決男犯一名

#### (四) 作業

甲 基金 民國二十年十月領到江蘇高三分院撥給基金一千元又民國二十三年二月及五月先後借到高三分院基金叁千元正

乙 人數 本月份印刷科五十五人裝訂科一百人針織科二十八人木工科二十五人標本科二十三人金工科六人檯球科一百十五人縫

紉科二十四人皮革科十三人糊盒科五十八人竹工科三十四人結網科一百五十人女紅科六十五人炊事三十七人雜務五十二人清

潔三十人圖書室二人

丙 種類 印刷裝訂檯球針織木工標本金工縫紉皮革結網糊盒竹工女紅等十三科尚有炊事雜務清潔圖書均未列科

丁 收入 各科售品及工資收入計洋三千零八十七元二角一分除各科材料雜支及賞與金事務費洋二千六百四十四元一角九分七釐

實得益金洋四百四十三元〇一分三釐

戊 成品有無積滯 無

己 賞與金 一百零二元四角五分六釐

庚 純益金 四百四十三元零一分三釐

(五) 教誨 集合教誨每逢星期日紀念日行之類別教誨於每週指定日期輪流行之個人教誨除出入監人犯逐日施行外其他如轉監疾病

親喪懲罰接見書信等均隨時隨機行之入監人犯隨時編製教誨原簿並備有感想錄於人犯出入監時令其填註

(六) 教育 教育事項現分甲乙兩班每日授課兩小時課目以千字課公民常識算術唱歌等編列課程表按日分班行之識字運動就各監房

內懸掛識字牌每日教以認識三字訂有監房識字考查表隨時填註以期進益

#### (七) 身分簿

(一) 執行書判決書 齊全

考 備	
	<p>(二) 身歷表 齊全</p> <p>(三) 作業表 齊全</p> <p>(四) 賞譽表 遇有賞譽事項隨時填列</p> <p>(五) 視察表 遇有特殊足供參考事項均隨時填列</p> <p>(六) 懲罰表 遇有懲罰事項隨時填列</p> <p>(七) 行狀錄 按期審查</p> <p>(八) 身分關係一覽表 齊全</p> <p>(九) 書信表 遇有收發信件均隨時登記</p> <p>(十) 人相表 齊全</p> <p>(八) 稽核囚糧 六月份購人秬米二百石每石價洋七元四角係由上海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標購每日發給各犯稀飯一次乾飯兩次計用乾糧二十兩至二十八兩不等平均每人每日約合乾糧二十一兩強關於炊場飲食及用具各項均屬清潔囚糧用款逐日在炊場公佈俾衆週知</p> <p>(九) 人犯請求事項及處置方法</p> <p>(十) 有無應改良之處及其意見</p>

## 視察監所報告單填載注意事項

- 一 本報告單遵照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二〇六七號訓令由視察監所之檢察官及縣政府視察員於每次視察後詳細填載報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呈本部
- 二 人犯數目定額項下已規定收容額數者照填未規定者應按照房間數目及房內氣積填載其可以收容之額數
- 三 衛生之衣被項下應填載發給數目及是否清潔飲食項下應填載每日幾餐所食何物是否清潔菜蔬有無時常更換及是否公家購物選犯炊爨臥處項下應填載臥處有無潮濕並人犯有無席地而臥等事沐浴項下應填載沐浴之處所每月每犯沐浴次數運動項下應填載運動之場所及每次運動人數及時間廁所及便桶項下應填載廁所便桶安置何處是否清潔污濁項下應填載監所全部污潔實在情形
- 四 教誨項下應填載教誨人犯是否照章切實施行
- 五 教育項下應填載是否遵照部定實施監犯教育辦法辦理
- 六 身分簿各項下應填載各該書表等編置齊全其行

狀錄是否經按期審查

七 稽核囚糧項下應填載購入囚糧種類品質及價格是否相符每日發給囚糧次數每次每犯分量若干看守所人犯中自備飲食者若干人

八 本報告單用紙尺寸與公文用紙同

## 填造監獄衛生現狀調查表令

二十年五月部令二四〇九

為令飭事案准內政部衛生署函開查接管卷內前衛生部為調查各省監獄暨看守所衛生現狀起見曾經製定調查表式函請貴部飭屬填報函轉在案茲查除准咨送河南等十四省區外尚有其餘十四省區迄今猶未填報前來相應檢同已送各省區表一份暨調查表式三十份函請查照轉飭所屬迅即按表填報並希隨時函轉過署等由准此查此項調查表該省尚未填報茲准前由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新監所迅即遵照填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二十年五月二日

計發監獄衛生現狀調查表一份



監所內 有無消 防設備	遇災 變時 取何 辦法	現 在 衛 生 設 備 狀 況												注 射 及 種 痘 否				
		廁 所			廁 所			屋 居						每 年 種 痘		每 年 種 痘		
衣 服 每 週 換 幾 次	一 般 囚 徒 每 日 許 出 外 運 動 換 空 氣 或 散 步 幾 次	床 具 清 潔 保 溫 狀 況	有 曝 露 生 否	室 內 布 置	其 他 刑 具 及 雜 物	待 遇	日 光 能 否 射 入	冬 季 有 火 爐 或 其 他 保 溫 裝 置 否	窗 口 面 積	窗 數	面 積	囚 屋 幾 人 一 間	其 他	霍 亂	傷 寒	種 痘	每 年 種 痘	每 年 種 痘



考	備

主管人員

主任醫師

- 注意
- 一 凡填寫此表應由典獄官或看守所所長負責具名蓋章
  - 二 衛生事項由主任醫師負責具名蓋章
  - 三 死亡疾病及傳染病分類統計由主任醫師按照本部頒布之特別市及市生死統計暫行規則另列表附呈
  - 四 表內如未經實行者可任其空格切勿隨意填入為要
  - 五 實地調查時調查人須同具名

司法部訓令 訓字第二三七八號

准內政部函送各省監獄看守所每月疾病死亡之原因性別年齡實數統計表一百份飭屬填報隨時咨轉等由准此除函覆外合行檢同表式三份令發該院仰即轉飭所屬按照格式自本年七月份起一律填報二份以便存轉此令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式





呼吸系病				其他病				肺				產得熱		其他發熱及疹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死亡		疾病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在監者總數		計總				病原不明				其他原因				外傷			
本月份入監者	結至上月份止	死亡		病疾		死亡		病疾		死亡		病疾		死亡		病疾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製定在監人及被告人死亡證書格式通飭遵辦由 二十二年一月部訓誥字第二一四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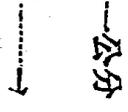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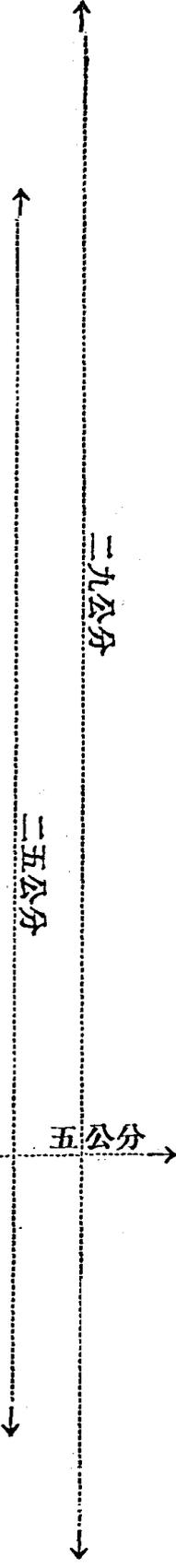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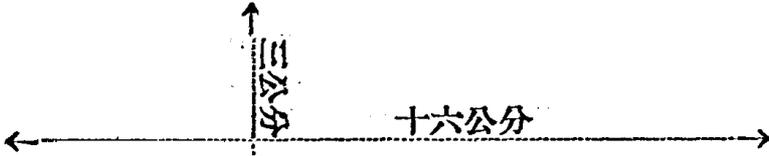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查監所人犯死亡證書格式前經北京司法部製定頒行其普通病死者應按月彙報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應專案呈報并經通飭遵照各在案近查各該院對於前項證書或普通病死而專案呈報或變死及有其他特別情形者而按月彙報辦法既不一致證書用紙亦參差不齊殊於稽核不便茲製定在監人死亡證書及被告人死亡證書格式各一紙令發該院仰即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各縣監所人犯死亡證書應由該高等法院指定新監印製令飭購用新監如未成立應飭向鄰省新監定購）至該院呈報手續仍遵照前項通飭分別辦理惟按月彙報時應將各監所證書依次彙訂成冊并加具目錄以便查核切切此令

計發證書格式二紙附目錄格式一紙

監獄看守所人犯死亡證書目錄

死亡人犯姓名	監獄或看守所名稱	死亡日期

時日月年亡死		時日月年病發		署官決判原		名姓人監在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某書某法院		李在	
驗檢體死		因病名病		強盜		貫籍	
此欄須檢驗機關將檢驗情形填載於欄內		久咳所致		有期徒刑五年		河南省	
		肺癆		監入		年	
		治療經過狀況		二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三十六歲	
品物留遺		該犯素患肺病經施用強心針診治未見效驗		監在		親	
無				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父德全母劉氏	
置處體死				監在			
由監掩埋義山立標待領				瘦			
				弱			



同面與寸尺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看守長 署名蓋印

醫士 署名蓋印

某某監獄典獄長或管獄員或  
某某縣縣長 署名蓋印

檢察官 署名蓋印

右件證明監犯李在中委係因病身死並無別故所具證書是實

注意

- 一 凡在監人死亡報告新監獄由典獄長呈報前列管獄員毋庸列入舊監獄由縣長呈報如未設有管獄員由縣長兼攝
- 一 證書須用中國紙
- 一 紙張格式須照規定尺寸

時日月年亡死		時日月年病發		件事告被		名姓人告被		某 某看守所羈押被告人死亡證書
二十三年七月 二十三日 下午二時		二十三年六月 二十八日		詐欺嫌疑		張法宗		
驗檢體死		因病		收所年		籍貫		
欄內 此欄須檢驗機關將檢驗情形填載於		傷寒症 受風傷所致		二十三年四月 十六日		山東省滕縣		
				何由官署收押		年 齡		
				某法院		三十八歲		
品物留遺		置處體死		況狀過經療治		況狀體身所在		
無		該被告之母領回掩埋		該被告發病後迭經醫士診治內服 某方復經注射罔效		素 弱		
						周 親 父亡母顏氏		

二九公分

二五公分

五公分

同 面 前 與 寸 尺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七 月 十 六 日

候 補 看 守 長 或 主 任 看 守

署 名 蓋 印

醫

士

署 名 蓋 印

某 某 看 守 所 所 長 或 所 官 或  
某 某 縣 縣 長

署 名 蓋 印

檢 察 官

署 名 蓋 印

右 件 證 明 押 犯 張 法 宗 係 因 病 身 死 並 無 別 故 所 具 證 書 是 實

注 意

- 一 證 書 須 用 中 國 紙
- 一 紙 張 格 式 須 照 規 定 尺 寸

以 上 死 亡 證 書 兩 式 係 假 某 監 所 一 犯 病 故 實 例 以 資 參

編 者 識

頒 發 各 縣 監 身 分 簿 身 歷 表 行 狀 錄 令

附 表 式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司 法 行 政 部 訓 令 各 省 高 等 法 院 第 一 五 九 號

為 令 遵 事 案 照 舊 監 獄 呈 請 假 釋 辦 法 第 一 款 應 送 文 件 內 本 有 身 歷 表 行 狀 錄 及 刑 名 刑 期 等 項 清 冊 三 種 惟 查 各 種 格 式 及 其 用 例 迄 未 明 白 訂 定 以 致 各 縣 舊 監 獄 於 人 犯 行 狀 等 項 平 日 既 無 從 記 載 臨 時 遂 任 意 補 填 論 內 容 則 虛 實 難 分 論 形 式 則 參 差 不 一 殊 不 足 以 昭 整 飭 而 便 考 查 茲 將 舊 監 獄 應 用 身 歷 表 行 狀 錄 參 照 新 監 獄 格 式 酌 加 修 正 用 例 更 詳 細 說 明 至 前 項 清 冊 核 與 新 監 獄 身 分 簿 大 致 相 同 併 將 身 分 簿 修 正 施 行 除 分 令 外 合 行 發 該 院 遵 照 翻 印 紙 格 大 小 須 與 原 式 一 律 每 縣 寄 發 二 份 一 存 縣 政 府 備 查 飭 該 監 獄 照 辦 務 須 詳 晰 記 載 毋 得 視 為 具 文 切 切 此 令

說明

按照此令舊監辦理假釋關於身份簿冊除執行書判決書副本外僅須身分簿面經歷表行狀錄乙指紋人相表五種至此項表式用例等均詳本書一科簿冊用紙類茲不贅錄

編者

頒發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由

二十三年十一月部令三七二六

案查假釋管束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經本部於民國

某某監獄假釋監犯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

出獄日期		刑名刑期		罪名	
現住地	籍貫	年齡	姓名		

二十年八月六日以第一八五七號訓令通飭認真監督按期造送調查書（見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三十六號司法公報）以資查考各在案茲復釐訂調查表式通行遵辦此項調查表經被委託監督者填送到監應由該監獄鄭重查對於行狀善良者隨時加以賞譽其有職業怠惰或親屬不能融洽暨其他行狀不良者應施以通信教誨或逕派教誨師就地訓導（若假釋者現住地址係在他處並可委託就近監獄教誨師辦理）俾免再犯俟假釋期間終了時該監獄並應將監督經過情形詳細報告轉呈本部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轉飭所屬各新舊監獄遵照前訓令切實辦理毋任違延此令  
計發假釋監獄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式一紙

第二編 法規 統計報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備 放	年 月 止	年 月 起	起 訖 期 間	監督機關或親族故舊姓名	刑 期 終 了 日 期	出 獄 時 所 得 作 業 賞 與 金 額
				行 狀 良 否	職 業 種 類 及 勤 惰	人 受 承	
				生 活 狀 況	關 係	住 所	姓 名
				親 族 關 係			
				其 他 事 項			

填載說明

本表內罪名刑名刑期出獄日期出獄時所得作業賞與金額刑期終了日期監督機關或親族故舊姓名姓名年齡籍貫現住地承受人姓名住所關係起訖日期各欄於監犯假釋之月份起每六個月一次由委托之監獄按表填就發交被委托監督者將應行調查各點切實填載送還委托之監獄查考辦理

(乙)經費冊報

造辦經費冊報總說明 附令二

按監所係國家直轄機關經常費應歸國庫負擔其造報辦法自應照中央直屬機關會計制度辦理又查上項會計制度已經國府公佈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律施行但此項新頒會計制度所用帳簿及造報辦法手續繁難現各省監所經費不徒尙多仰給於省庫且預算有限若一旦實行統一會計辦法則人力財力均所難能我 司法行政部有見及此爰函商審計部關於各省院監所(上海特區除外)經費計算書類仍照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經商准後并隨令所屬知照(令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詳本書命令統計類)至所稱現行表式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部令一九五九號抄錄於

次便知其詳並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以下簡稱二特區)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計算數目作為實例用甲丙兩種表式概編入又乙種表式係營業機關造用現在各新監作業冊報大抵遵用此種式樣茲將二特監二十三年六月份作業收支計算數目作為實例用乙種表式編入至收支對照表式則三種同一式樣並無出入又統一會計制度造報辦法上海特區院監均已實行並將二特監二十三年六月份及年度等計算書表作為實例一一編入又本編所編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式均係十八年九月部令一一二二號轉頒之件原令附抄於次以供參考 編者識

附抄司法行政部令發計算書表式由

十八年十二月訓令一九五九號

為令飭事案據審計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應編收支計算書類送職院審查業經規定於審計法施行細則在案乃查各機關造送計算書類每不免格式紛歧以致無憑綜核茲由職院釐定格式三種以資劃一(甲)普通機關計算書表(乙)普通營業機關計算書表(丙)普通機關直式計算書表丙種係限於普通機關之在邊陲地方無法採用甲種格式聲敘理由經審計院核准者適用之所有書表格式樣本三種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定頒發各機關

於十八年度開始一體照用俾利計政而使審查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業經分別發飭遵辦矣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書表格式樣本令仰查照辦理此令計檢發書表格式各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印發書表格式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遵辦此令 計發甲乙丙各種表式

附抄司法行政部令發財產目錄物品出

納計算等由 十八年九月訓令第一一二二號

案奉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三號內開案據審計院呈稱查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及第十條規定各機關應編成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等語茲由本院製定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丙種表式）

支出經常門  
 上月份結存或不敷數  
 本月份實領數  
 本月份結存或不敷數  
 元 元 元  
 角 角 角  
 分 分 分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 較		備 考
	元	角分	元	角分	增元	減元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一五一八六	二四	一九二〇五	四五	四〇一九	二一	
第一項 俸給費	四八一四	〇〇	四六九三	九二			
第一目 俸給	一二七〇	〇〇	一〇四九五〇				

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書擬請鈞府轉發並令飭各機關按照格式編造本年六月底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於文到後一月內送院審核以重計政理合檢呈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備文呈請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附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二百份據此自應照辦除指令外合亟檢發格式各一份仰該部即便遵照依式編造逕行送院審核以重計政此令計檢發財產目錄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各一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財產目錄及物品出納計算書格式附具說明書各一紙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一 經常費冊報

第一節 荐任官俸	三〇〇	〇〇	一八〇	〇〇			一二〇	〇〇	支出單據第一號
第二節 略	九七〇	〇〇	八六九	五〇			一〇〇	五〇	支出單據第二號至第號
第二目 餉項工資	三〇六四	〇〇	三一七	九二	五三				
第一節 略	二九二〇	〇〇	二九六六	九二	四六	九二			支出單據第號
第二節 略	一四四	〇〇	一五一	〇〇	七	〇〇			支出單據第號
第三目 補助俸	四八〇	〇〇	五二六	五〇	四六	五〇			
第一節 略	一二〇	〇〇	一四四	〇〇	二四	〇〇			支出單據第號
第二節 略	三六〇	〇〇	三八二	五〇	二二	五〇			支出單據第號
第二項 辦公費	一七七五	〇〇	二八三九	七二	一〇六四	七二			
第一目 文具	一〇三	〇〇	一三九	四六	三六	四六			
第一節 略	三〇	〇〇	三八	三五	八	三五			支出單據第號
• 第二節 略	二二	〇〇	二七	三九	五	三九			支出單據第號
第三節 略	三〇	〇〇	六三	〇六	三三	〇六			支出單據第號
第四節 略	二一	〇〇	一〇	六六			一〇	三四	支出單據第號
第二目 郵電	三〇	〇〇	一一〇	二三	八〇	二三			
第一節 略	六	〇〇	二	九三			三	〇七	支出單據第號
第二節 略	二四	〇〇	一〇七	三〇	八三	三〇			支出單據第號
第三目 消耗	八六五	〇〇	六六六	四七			一九八	五三	
第一節 略	二二〇	〇〇	二六四	二六	四四	二六			支出單據第號

第二節 略	五二五	〇〇	三八五	六一			一三九	三九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三節 略	一二〇	〇〇	一六	六〇			一〇三	四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四目 租賦	二一〇	〇〇	二一〇	〇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一節 略	二一〇	〇〇	二一〇	〇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五目 修繕	五〇	〇〇	九六一	九四	九一一	九四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一節 略	二〇	〇〇	八四四	二〇	八二四	二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二節 略	三〇	〇〇	一一七	七四	八七	七四			支出單據第 號
第六目 雜支	一一七	〇〇	三一	一〇	一九四	一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一節 略	六	〇〇	四	六〇			一	四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二節 略	一一一	〇〇	三〇六	五〇	一九五	五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七目 醫藥費	四〇〇	〇〇	四四〇	五二	四〇	五二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一節 略	二五〇	〇〇	三〇九	七二	五九	七二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二節 略	一五〇	〇〇	一三〇	八〇			一九	二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三項 購置費	三〇五	〇〇	九八六	一六	六八一	一六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一目 器具	一二〇	〇〇	二〇四	五〇	八四	五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一節 略	六〇	〇〇	一二六	三六	六六	三六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二節 略	四〇	〇〇	三七	五三			二	四七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三節 略	二〇	〇〇	四〇	六一	二〇	六一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二目 服裝	一八五	〇〇	七八一	六六	五九六	六六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一節 略	一七八	〇〇	七四七	九〇	五六九	九〇			支出單據第 號

第二節 略	七	〇〇	三三	七六	二六	七六		支出單據第 號
第四項 給養費	八二九二	二四	一〇六八五	六五	二三九三	四一		
第一目 四糧	七五八八	〇〇	六七四二	四一			八四五	五九
第一節 略	三四二〇	〇〇	二八九六	四六			五二三	五四
第二節 略	三六〇	〇〇	二六六	四三			九三	五七
第三節 略	三八〇八	〇〇	三五七九	五二			二二八	四八
第二目 衣被席扇	七〇四	二四	三九四三	二四	三三三九	〇〇		
第一節 略	六七五	〇〇	三八九九	六〇	三二二四	六〇		
第二節 略	二九	二四	四三	六四	一四	四〇		支出單據第 號

典獄長 孫雄印  
 第一科主科看守長 邵振璣印

第四五號 第 號 元 角 分

(某機關)

單據黏存簿

說明

(一) 單據黏存簿須用中國紙長寬不得過一方尺單張裝訂

(二) 單據須按支出計算書區分款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

(三) 每張單據前須註明號數及金額

(四) 凡供參考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單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五) 每節單據黏完須註明本節單據件數及金額

以上第 項第 目第 節  
 單據自第 號計 件  
 共 洋 元 角 分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支出經常門

## 支付預算書

截至上月止概算未支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節	項	節	項		
第一	款		182234.00		15186.16	概算預算數月支一萬二千四百二十六元一角六分年支十四萬九千一百十四元	
第一	項		57768.00		4814.00	元	
第一	節	俸給	3600.00	300.00	1270.00	典獄長一員計支如上數	
第二	節	委任	11640.00	970.00		法科看守長三員月各支一百三十元警士數檢師二員月各支一百元候補看守長三員月各支六十元分發候補看守長二員月各支五十元教師懲罰士二員月各支五十元共計支如上數	
第二	節	餉工	35040.00	2920.00	3064.00	主任看守十三人月各支四十九元看守一百二十人月各支二十元共計支如上數	
第三	節	補助	1728.00	144.00	480.00	監丁七人厨丁二人月各支十六元共計支如上數	
第三	節	委任	1440.00	120.00		典獄長一員計支如上數	
第二	項	辦公	4320.00	360.00	360.00	王科看守長警士教檢師候補看守長八員月各支四十九元教師懲罰士二員月各支二十元共計支如上數	
第一	節	文具	1236.00	103.00	1,775.00	說明： (1)各機關登記支付預算書時其科目及排列次序須與原預算所開列者相同但節之名稱次序得由該機關自行酌量編定 (2)凡記金額之欄內有○者應填數字其無○者不得填數 (3)一切紅藍線均照樣填寫 (4)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 甲 種 長公尺三十九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 寬公尺三十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 乙 種 長公尺三十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四十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 (5)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 (6)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備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	
第一	節	紙筆簿雜	360.00	30.00			
第一	節	郵電	264.00	22.00			
第一	節	郵電	360.00	30.00			
第一	節	郵電	252.00	21.00	30.00		
第三	節	消耗	72.00	6.00			
第三	節	消耗	288.00	24.00			
第三	節	消耗	10380.00	865.00			
第三	節	消耗	264.00	22.00			
第三	節	消耗	6300.00	525.00			
第三	節	消耗	1440.00	120.00			
第四	節	租賦	2520.00	210.00	210.00		
第四	節	租賦	600.00	50.00			
第五	節	修繕	240.00	20.00			
第五	節	修繕	360.00	30.00			
第六	節	支	1404.00	117.00			
第六	節	支	72.00	6.00			
第六	節	支	1332.00	111.00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支出經常門

支付預算書

截至上月止概算未支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2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本月份預算數		備	考
		節	目	節	目		
第七項 第三節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第一日 第二日 第三日 第四日	醫藥費		4800.00		400.00		
	節節節	3000.00		250.00			
	節節節	1800.00		150.00			
	節節節		3660.00			305.00	
	節節節		1440.00		120.00		
	節節節	720.00		60.00			
	節節節	480.00		40.00			
	節節節	240.00		20.00			
	節節節		2220.00		185.00		
	節節節	2136.00		178.00			
	節節節	84.00		7.00			
	節節節		99506.00			8292.16	主任看守十三人每人年支十八元看守一百二十人每人年支十五元八角五分共計支如上數 監丁七人每人年支十二元計支如上數
節節節	4104.00	91056.00	3420.00	7588.00		九百五十名每名日支一角二分共計支如上數	
節節節	4320.00		360.00			二十名每名日支六角共計支如上數	
節節節	45696.00		3808.00			浙江第三監獄一百名月共支四百元山東第二監獄六十名月共支二百八十八元安徽第二監獄一百五十名月共支七百二十元江蘇第一監獄五百名月共支二十四百元共計支如上數	
節節節		8450.00		704.16		本籍人犯九百五十名每名年支八元外籍人犯二十名每名年支二十五元共計支如上數	
節節節	8100.00		675.00			九百七十名平均計支如上數	
節節節	350.00		29.16				

典獄長 印

第一科主任看守長 印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支出計算書

支出經常門

上月底數.....	本月份實支數.....
本月份實收數.....	本月底數.....
合計.....	合計.....

(甲種表式)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 較	平 均	備 考
	節	目	節	目			
第一項 本機關經費			15,186.24		19,205.45	4019.21	
第一節 俸給		1,270.00	4,814.00	1,049.50	4,693.92	120.08	
第一節 第一目 薪給	300.00		180.00		220.50	120.00	1
第一節 第二目 薪給	970.00		869.50		100.50	100.50	2—10
第一節 第三目 薪給		3,064.00		3,117.92	53.92		11—下
第一節 第四目 薪給	2,920.00		2,966.92		46.92		
第一節 第五目 薪給	144.00		151.00		7.00		
第一節 第六目 薪給		480.00		526.50	46.50		
第一節 第七目 薪給	120.00		144.00		24.00		
第一節 第八目 薪給	360.00		382.50		22.50		
第二項 辦公具		103.00	1,775.00	139.46	2,839.72	1,064.72	
第二項 第一目 辦公具	30.00		38.35		8.35		
第二項 第二目 辦公具	22.00		27.39		5.39		
第二項 第三目 辦公具	30.00		63.06		33.06		
第二項 第四目 辦公具	21.00		10.66		10.34		
第二項 第五目 辦公具	6.00	30.00	2.93	110.23	80.23	3.07	
第二項 第六目 辦公具	24.00		107.30		83.30		
第二項 第七目 辦公具		865.00	666.47		198.53		
第二項 第八目 辦公具	220.00		264.26		44.26		
第二項 第九目 辦公具	525.00		385.61		139.39		
第二項 第十目 辦公具	120.00		16.60		103.40		
第二項 第十一目 辦公具		210.00	210.00				
第二項 第十二目 辦公具	210.00		210.00				
第二項 第十三目 辦公具		50.00		961.94	911.94		
第二項 第十四目 辦公具	20.00		844.20		824.20		
第二項 第十五目 辦公具	30.00		117.74		87.74		
第二項 第十六目 辦公具		117.00		311.10	194.10		
第二項 第十七目 辦公具	6.00		4.60		1.40		
第二項 第十八目 辦公具	111.00		306.50		195.50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支出經常門

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六月

2

科	目	本月份支付預算數			本月份支出計算數			比較		備	考
		節	目	項	節	目	項	增	減		
第七節 第三項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第二節	醫藥費		400.00				440.52	40.52			
	醫藥費	250.00			309.72			59.72			
	醫藥費	150.00			130.80				19.20		
	器具		120.00	305.00		204.50	986.16	681.16			
	器具	60.00			126.36			84.50			
	器具	40.00			37.53			66.36		2.47	
	器具	20.00			40.61			20.61			
	服裝		185.00			781.66		596.66			
	服裝	178.00			747.90			569.90			
	服裝	7.00			33.76			26.76			
	囚徒		7588.00	8292.24		6742.41	10685.65	2393.41			
	囚徒	3420.00			2896.46			845.59			
囚徒	360.00			266.43			523.54				
囚徒	3808.00			3579.52			97.57				
囚徒		704.24			3943.24		228.48				
囚徒	675.00			3899.60			3239.00				
囚徒	29.24			43.64			3224.60				
							14.40				

典獄長 印

第一科主科看守長 印

(某機關)

財產目錄

(甲種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	價值	單據粘存簿		備考
	字	號數				年	月	
								<p>說明</p> <p>(1) 財產目錄應記現存之財產，其已報廢者，應就其原值減去折舊後之數，按外幣定額，附折減說明書，於每月報表時，由會計人員，按年終時，製成財產目錄，其篇幅大小，以二種尺寸為準：            甲種：長三寸九分（即三十一公分），寬二寸一分（即二十一公分）            乙種：長三寸二分（即三十二公分），寬二寸七分（即二十七公分）            (2) 財產目錄，紙類以採用品為主，除自製外，應以洋宣紙或夫士紙製成，每份送財政部一份存核。            (3) 財產目錄，應以一式一份，留一審核。</p>
總計								

機關長官 \_\_\_\_\_ 印

會計(主任) \_\_\_\_\_ 印

庶務(主任) \_\_\_\_\_ 印

(某 機 關)

收 支 對 照 表

(甲種表式其他均同)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p><b>說明</b></p> <p>(1)本表登記分收入支出兩部收入部先記上月底結存次記本月收入支出部先記支出計算書內各目之數次記其他支出最後記本月底結存</p> <p>(2)各機關所領經費應於收入部填註支付命令字號</p> <p>(3)各機關常有因款未領足向銀行一時借用或以直接收入挪用者應以紅筆記入科目及收入各欄內以昭核實而不區別</p> <p>(4)各機關每月結存現金如銀行存款及分存於會計員庶務員手中者均應分別註明以明責任</p> <p>(5)本月底結存數或不敷數應用紅筆分別記於科目及收支各欄內</p> <p>(6)本月結存數記入支出欄內本月底不敷數記入收入欄內使收支兩欄總計相等</p> <p>(7)此表除每月編製外逢交代時須製一次</p> <p>(8)每年度終須製此表</p> <p>(9)本表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p> <p>甲 種</p> <p>長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p> <p>寬公尺二寸一分(即二十一生的米突)</p> <p>乙 種</p> <p>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p> <p>寬公尺二寸七分(即二十七生的米突)</p> <p>(10)本表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紙或夫士紙為主</p> <p>(11)本表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p>	
	總 計	

機關長官 印 會計(主任) 印  
按財產目錄及本表實例均詳後茲不贅 編者

(某 機 關)

物品出納計算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份

摘要		收 入						付 出						結 存		備 考
		上月結存		本月購入		共 計		本月領用		毀 損		共 計				
名稱	單位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p>說明</p> <p>(1) 本書專登記消耗物品及零星備用物品其屬於財產性質者另有財產目錄登記之</p> <p>(2) 收入欄內除上月結存及本月購入外其有他項事由如接收他項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購入欄內並於備攷欄註明事由</p> <p>(3) 付出欄除本月領用及毀損外其有他項事由如變賣物品之類者應用紅字將其價值列入本月領用欄內並於備攷欄內註明事由</p> <p>(4) 摘要欄內名稱應先分類如備用品消耗品等單位應記「箱」「件」「斤」等字</p> <p>(5) 本書篇幅大小以下列二種尺寸為標準</p> <p>甲 一種 長公尺三寸六分(即三十六生的米突) 寬公尺三寸九分(即三十九生的米突)</p> <p>乙 一種 長公尺三寸二分(即三十二生的米突) 寬公尺四寸一分(即四十一生的米突)</p> <p>(6) 本書紙類以採用本國仿製之洋宣或夫士紙為主</p> <p>(7) 本書應製三份除自留一份存查外以一份送審計院審核以一份送財政部備核</p>																
總 計																

機關長官 \_\_\_\_\_ 印  
會計(主任) \_\_\_\_\_ 印

庶務(主任) \_\_\_\_\_ 印

按物品出納計算書各監獄多未實行故實例從缺 編者

## 甲種收支報告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第 全 頁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至三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

傳彙甲字第 號

換開符號( ) 年 月 日

收方金額	摘 要	月份	付方金額	各機關存款項下											
				經費	辦公	雜項	存儲	存款	項下	分	分	分	分		
16665.83	上旬結存														
459.65	給養費收回(浙江第三監獄)														
692.39	給養費收回(安徽第二監獄)														
1.40	山東第二監獄														
1515.42	江蘇第二監獄														
37.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4.30	本監獄經收														
	俸給	6	4684.13												
	辦公費	6	1540.28												
	購置費	6	928.09												
	給養費支出(山東第二監獄)	6	4176.05												
	給養費支出(安徽第二監獄)	3-6	1062.88												
	給養費支出(浙江第三監獄)	4.5	1036.64												
	給養費支出(江蘇第二監獄)	4.5	459.33												
	本旬結存	5.6	4409.64												
			1139.89												
19436.93	總 計		19436.93												
存款地點				金 額		備 考									
中 央 國 本 行 銀 錢 莊 八 仙 橋 辦 事 處				1027.89											
合 計				112.00											
				1139.89											

典獄長 \_\_\_\_\_ 印

第一科看守長 \_\_\_\_\_ 印

科長

登記員

保註員

過帳員

(說明) 按本報係考查現金一種旬報每旬造報一次另規定一種送報聯單專備送本報告之用故不必用文呈送以期簡捷 編者



# 江 蘇 上 海 第

## 支 出 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續一

###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辦 公

消 耗				租 賦	修 繕			雜
燈 火	自 來 水	薪 炭	本 目 合 計	房 屋	房 屋	器 械	本 目 合 計	報 紙
220.00	525.00	120.00	865.00	210.00	20.00	30.00	50.00	6.00
					13.15	19.78	32.93	
						9.00	9.00	
						6.50	6.50	
.61			.61		4.93		4.93	
						8.00	8.00	
						4.32	4.32	
						2.60	2.60	
						15.75	15.75	
				140.00				
					7.60		7.60	
.96			.96		274.00		274.00	
					2.50		2.50	
						18.15	18.15	
262.69	385.61	16.60	664.90	70.00	542.02	33.64	575.66	4.60
264.26	385.61	16.60	666.47	210.00	844.20	117.74	961.94	4.60
44.26	139.39	103.40	198.53		824.20	87.74	911.94	1.40
220.00	525.00	120.00	865.00	210.00	20.00	30.00	50.00	6.00

# 二 特 區 監 獄

## 算 書

二 年 度 六 月 份

以下均統一會計制度規定表式

獄 經 費					備 考	列 數
費			本項合計	本款合計		
衣 被	蓆 扇	本目合計				
675.00	29.24	704.24	8292.24	15186.24		
			19.76	23.24		1
			49.88	91.45		2
			5.94	5.94		3
			65.89	92.70		4
			19.34	47.69		5
			33.08	37.92		6
			.05	40.50		7
			20.24	38.28		8
			32.62	45.40		9
				11.59		10
			27.84	36.12		11
			1496.44	1507.92		12
10.00		10.00	34.28	55.85		13
			7.24	49.11		14
			32.63	47.67		15
			19.79	21.23		16
			14.31	14.31		17
			42.81	73.84		18
			20.99	31.70		19
			69.17	74.74		20
			5.94	14.88		21
			20.04	418.78		22
123.20		123.20	153.84	155.28		23
			15.28	15.28		24
	43.64	43.64	69.38	100.82		25
			13.50	315.00		26
			28.69	87.79		27
			17.03	65.88		28
125.00		125.00	156.52	168.02		29
3641.40		3641.40	3695.83	9986.82		30
			4197.30	5529.70		31
3899.60	43.64	3943.24	10685.65	19205.45		32
3224.60	14.40	3239.00	2393.41	4019.21		
675.00	29.24	704.24	8292.24	15186.24		

第一科主科看守長 \_\_\_\_\_ 印

#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 支 出 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續二

### 江 蘇 上 海 第 二 特 區 監

購 置 費					給 養			
器 具	服 裝		本 項 合 計	本 項 合 計	因			本 項 合 計
本 目 合 計	看 守 服 裝	監 丁 服 裝	本 目 合 計	本 項 合 計	本 籍 囚 糧	外 籍 囚 糧	移 禁 囚 人 用 費	本 目 合 計
120.00	178.00	7.00	185.00	305.00	3420.00	360.00	3808.00	7588.00
					19.76			19.76
					48.88	1.00		49.88
					5.94			5.94
					65.89			65.89
					19.34			19.34
40				40	33.08			33.08
17.17				17.17		.05		.05
2.40				2.40	19.24	1.00		20.24
4.60				4.60	28.14	4.48		32.62
3.60				3.60	26.84	1.00		27.84
4.30				4.30	1496.44			1496.44
12.00				12.00	24.28			24.28
					7.14	.10		7.24
					31.58	1.05		32.63
					19.79			19.79
					14.31			14.31
12.00				12.00	42.81			42.81
1.60				1.60	20.94	.05		20.99
					68.17	1.00		69.17
					5.94			5.94
	249.50		249.50	249.50	20.04			20.04
					30.64			30.64
					15.28			15.28
					24.64	1.10		25.74
					13.50			13.50
2.45				2.45	28.69			28.69
9.86				9.86	16.98	.05		17.03
.52				.52	27.04	4.48		31.52
133.60	498.40	33.76	532.16	665.76	27.63	26.80		54.43
					693.51	224.27	3579.52	4497.30
204.50	747.90	33.76	781.66	986.16	2896.46	266.43	3579.52	6742.41
84.50	569.90	26.76	596.66	681.16	523.54	93.57	228.48	845.59
120.00	178.00	7.00	185.00	305.00	3420.00	360.00	3808.00	7588.00

典 獄 長 \_\_\_\_\_ 印

# 二 特 區 監 獄

## 算 書

二 年 度 六 月 份

二 特 區 監 獄 經 費										列 數
辦 公 費										
俸	文		具			郵 電				
本目合計	本項合計	紙 張	筆 墨	簿 籍	雜 品	本目合計	郵 費	電 費	本目合計	
480.00	4,814.00	30.00	22.00	30.00	21.00	103.00	6.00	24.00	30.00	1
			5.48			5.48				2
					3.57	3.57				3
	666				2.63	2.63				4
			1.20			1.20				5
	313				1.00	1.00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0.00									26
		7.60	14.60			3.46			25.66	27
				51.40					51.40	28
			5.81						5.81	29
526.50	4,664.13	30.75	.30	11.66		42.71	2.93	107.30	110.23	30
										31
										32
526.50	4,693.92	38.35	27.39	63.06	10.66	139.46	2.93	107.30	110.23	
46.50	1,200.8	8.35	5.39	33.06	10.34	36.46	3.07	83.30	80.23	
480.00	4,814.00	30.00	22.00	30.00	21.00	103.00	6.00	24.00	30.00	

# 江 蘇 上 海 第

## 支 出 計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23年			款 項 目 節 節 節 單據 號數	江 蘇 上 海 第							
				俸 給			餉 項 工 資			補 助	
列 數	月	日	存任官俸	委任官俸	本日合計	餉 項	工 資	本日合計	存任官補助俸	委任官補助俸	
											300.00
1	6	1	1-7								
2	6	2	8-21								
3	6	3	22								
4	6	4	23-30								
5	6	5	31-45								
6	6	6	46-53								
7	6	7	54-62								
8	6	8	63-70								
9	6	9	71-78								
10	6	10	79-81				666	666			
11	6	11	82-92								
12	6	12	93-101								
13	6	13	102-109								
14	6	14	110-115								
15	6	15	116-124								
16	6	16	125-128								
17	6	17	129								
18	6	18	130-140								
19	6	19	141-148								
20	6	20	149-156				313	313			
21	6	21	157-159								
22	6	22	160-167								
23	6	23	168-173								
24	6	24	174, 175								
25	6	25	176-186				20.00	20.00			
26	6	26	187-193								
27	6	27	194-203								
28	6	28	204-218								
29	6	29	219-229								
30	6	30	230-482	180.00	869.50	1049.50	2937.13	151.00	3088.13	144.00	382.50
31	7		483-591								
32											
本月份實支數				180.00	869.50	1049.50	2966.92	151.00	3117.92	144.00	382.50
本月份增減數				120.00	100.50	220.50	46.92	7.00	53.92	24.00	22.50
				300.00	970.00	1270.00	2920.00	144.00	3064.00	120.00	360.00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 收 支 對 照 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8292.92 14991.06 10224	收上月本支 本月領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 入結存之轉分 蘇高院存之 銀 行 工 項 助 出俸餉補文郵清租修雜器器服囚衣份 被 支 席 結 之給濟體具電耗賦繕支費具裝糧扇出 入撥款 部數費息部	1049.50 3117.92 526.50 139.46 110.23 666.47 210.00 961.94 311.10 440.52 204.50 781.66 6742.41 3943.24 19205.45 14180.77
33386.22	總 計	33386.22

典獄長 \_\_\_\_\_ 印

第一科主科看守長 \_\_\_\_\_ 印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財產增加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度六月份

名稱	增加事由	編號 字號	單位	數量	單位價值	金額	單據 號數	備考
器具	各科所沖沸水			4		11.77	59	
銅吊壺	各職炊會會各炊	5	把張	2		4.60	74	
鐵床	所負	46	張	2		9.94	468	
飯搖鈴	議客料	9	隻	1		1.60	144	
玻璃	科科辦	10-23	把	13		5.68	465	
靠飯	科科辦	1	隻	2		16.17	464	
記文條	科科辦	20	隻	1		3.36	466	
方雙文	科科辦	53	張	1		6.13	464	
小修	科科辦	41-51	張	1		13.39	463	
房	科科辦	29-34	張	2		4.37	467	
	科科辦	5	張	8		7.20	467	
	科科辦	6	張	6		45.96	467	
	科科辦	5	隻	1		10.50	462	
	科科辦	6	隻	1		9.00	462	
	看看		間	1		274.00	190	
	守守		間	1		521.61	412	查以上零件及房屋等未使編號理合註明
金額合計						945.28		

典獄長 \_\_\_\_\_ 印

第三科主科看守長 \_\_\_\_\_ 印

庶務員 \_\_\_\_\_ 印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總平準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財 源	金 額		負 担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甲 現金一經寄存留款 應領經常費		1,139.89 15,386.92	經費剩餘		16,526.81
總 額		16,526.81	總 額		16,526.81
長 官 _____ 印		覆 核 員 _____ 印		製 表 員 _____ 印	

某某監獄民國 年 月份在監人口糧花名細冊

姓 名	刑 名	刑 期	入 監 年 月 日	本 月 在 監 日 數	本 月 出 監 日 期	備 考	附 記	合 計	
								日	月
			民國 年 月 日					按本月份共支口糧	日每日以銀 角 分計算合應支銀 元 角 分合併聲明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1) 查看看守所口糧細冊式樣與監獄同但將首行「某監獄」改為「某看守所」「在監人」改為「被告人」二行「刑名

刑期欄」改為「案由」及「入監」「在監」「出監」等字改為「入所」「在所」「出所」等字樣

(2) 被告人如有許可自備膳食者須在備考欄內註明以免重複

(3) 此表雖未經明令廢止而以其手續過繁各省已有免予造送者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每格寬度適合原表二分之一又直格無定數應以人數為轉移)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每格寬度適合原表二分之一)

說明 按此係計算書重要附件故編入備考 編者

本籍囚糧統計表二十三年六月份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日 別	在 監 人 數	四 糧	銀 元	角 分 數	備 考
一 日	一〇五三		一〇五	五〇	
二 日	一〇四八		一〇五	〇〇	
三 日	一〇四四		一〇四	六〇	
四 日	一〇四四		一〇四	六〇	
五 日	一〇二八		一〇三	〇〇	
六 日	一〇四九		一〇五	一〇	
七 日	一〇八一		一〇八	三一	
八 日	一一〇五		一一〇	七一	
九 日	一〇七八		一〇八	〇一	
十 日	一〇八三		一〇八	五一	
十一日	一〇七三		一〇七	五一	
十二日	九二六		九二	七八	
十三日	九四〇		九四	一八	
十四日	九五八		九五	九八	
十五日	九六九		九七	〇九	
十六日	九八八		九八	九九	
十七日	九七五		九七	六九	

清冊	四柱	本月	合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一日	二十日	十九日	十八日
				收	有	計	新	舊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新		秬米煤柴自來火油鹽肉魚豆麥蔬菜等項計洋二千八百九十六元四角六分	三〇九八九		一〇九一	一〇八三	一〇六八	一〇四一	一〇五三	一〇四八	一〇四六	一〇五六	一〇三三	一〇一九	一〇一四	一〇〇六	九八九
舊		秬米煤柴油鹽豆麥等項值洋一千一百七十四元八角	三、一〇四		一〇九	一〇八	一〇七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五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三	一〇二	一〇一	一〇〇	九九
在實		秬米煤柴油鹽豆麥等項值洋九百六十六元四角一分	八五		三一	五一	〇一	三〇	五〇	〇〇	八〇	八〇	五〇	〇九	五九	七九	〇九
除開		秬米煤柴自來火油鹽肉魚豆麥蔬菜等項計洋三千一百零四元八角五分															

附	註
一 本月份計本籍囚糧三萬零九百八十九份共支洋三千一百零四元五角八分每日每份台洋一角〇〇一九強	

(說明)

按此項囚糧統計表係附經常費支出書類列報之件所以載明本月份應支囚糧份數若干及其每份價值若干四柱數內並須註明囚糧食品收支結存情形以備查考 又二特監囚糧有本國人犯及外國人犯之別茲所編係造本籍囚糧之用外籍表從缺 編者

出差工作報告

本月十日晚十一時由監動身僱乘汽車至北火車站購票搭車赴京於十一日晨抵下關站下車僱乘汽車至北門橋王寓隨往 司法行政部面謁 監獄司長王陳明擴充本監作業辦法並請 示機宜當日公畢十二日午前自北門橋起身僱乘汽車至下關車站購票登車返滬下午六時抵北站下車復僱汽車返監謹具報告如上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 三月十三日  
按此兩種係計算書表附件因為事實常見特編入備考

編者

監民國 年 月份囚糧用項四柱清冊

計開

舊管

一 上月(結存或不敷)洋

存大米(或麥) 斤 兩合計 石斗升合

存薪炭 斤 每百斤洋

存豆油 斤 每百斤洋

存食鹽 斤 每百斤洋

新收

一 收本月份口糧 份 每份洋

一 收寄寄押口糧 份 每份洋

日收大米 石 每石重 斤 值洋

日收薪炭 斤 每百斤洋

日收豆油 斤 每百斤洋

日收食鹽 斤 每百斤洋

開除

合洋 合洋 合洋 合洋 合洋 合洋 合洋 合洋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出差旅費報告表

姓名                      職別 典獄長

出差事由 赴司法行政部監獄司面陳要公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起至本年三月十二日止共計三日附單據 張

日期	舟車	費			膳宿雜費			特別費		總計	備考
		大車費	輪船費	舟車費	膳費	宿費	雜費	醫藥	摘要		
3月10日	由監獄至北火車站			1.20						1.20	汽車費
"	購票登車	7.50								7.50	二等車費
"	"				.50			.20	無	.70	
"	11日 下關至北門橋			2.00						2.00	汽車費
"	赴部往主			.80						.80	人力車費
"	督往主				1.00			.10	無	1.10	
"	12日 北門橋往下關			2.00						2.00	汽車費
"	購票登車	7.50								7.50	二等車費
"	乘車返				.80			.20	無	1.00	
"	北火車站			1.20						1.20	汽車費
合計										25.00	

出差人員  印

(格式)長公尺二寸七分半寬公尺三寸七分半

# 決算報告書

編製機關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歲出經常門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全 頁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數	說 明
第一款 本機關經費	170269.02	182234.00	11964.98	
第一項 俸給	55589.22	57768.00	2178.78	
第一目 俸	13442.04	15240.00	1797.96	
第二目 補助	36750.88	36768.00	17.12	
第三目 辦公費	5396.30	5760.00	363.70	
第四目 文書	21077.96	21300.00	222.04	
第五目 郵費	1027.36	1236.00	208.64	
第六目 消耗	316.57	360.00	43.43	
第七目 租賦	9041.60	10380.00	1338.40	
第八目 修繕	2450.00	2520.00	70.00	
第九目 雜支	2313.26	600.00	1713.26	
第十目 醫藥費	1737.70	1404.00	333.70	
第十一目 購置	4191.47	4800.00	608.53	
第十二目 服裝	2914.54	3660.00	745.46	
第十三目 器具	1226.43	1440.00	213.57	
第十四目 養因	1688.11	2220.00	531.89	
第十五目 給養	90687.30	99506.00	8818.70	
第十六目 被褥	85576.79	71056.00	5479.21	
第十七目 衣被	5110.51	8450.00	3339.49	

編製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編製機關長官典獄長 \_\_\_\_\_ 印  
第一科主科看守長 \_\_\_\_\_ 印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收入	科目	支出
2346.52  182396.89 10224	收入 1. 上年一移 2. 二任 3. 謝領 4. 實支 結存 存行 度銀 年交 等法 年出 度 不 俸 餉 補 文 部 消 租 修 雜 器 服 因 衣 被 支 終 之 轉 時 經 款 存 存 部 分 院 行 撥 存 之 費 常 利 費 息 本 年 度 利 出 常 費 給 資 體 具 電 耗 賦 結 支 費 具 菜 糧 厨 藥 出 結 合 存 計 數 部 數 718.87 1429.26 91.13 107.26 395.86 395.86 13442.04 36750.88 5396.30 1027.36 316.57 9041.60 2450.00 2313.26 1737.70 4191.47 1226.43 1688.11 85576.77 5110.51 170269.02 14180.77	395.86 13442.04 36750.88 5396.30 1027.36 316.57 9041.60 2450.00 2313.26 1737.70 4191.47 1226.43 1688.11 85576.77 5110.51 170269.02 14180.77
184845.65	總計	184845.65

典獄長 印

第一科主科看守長 印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第一頁

名	稱	編號	單位	數量	金額	單據		備	考
						年度	月份		
傢具類：									
圓長火爐	條		張	1				上件係舊存	
大號火爐	條		張	18	4.37	22	6	上列本年度新購2條餘係舊存	
大號風衣	條		座	7	36.00	22	7	上列戒煙所撥交1隻餘係舊存	
鐵油	小		座	6	17.00	22	7	上列本年度新購1座餘係舊存	
白鐵	時		張	4	20.70	22	7.6	上列本年度新購1座及戒煙所撥交2座餘係舊存	
外鐵	椅		張	2	20.00	22	7	上列本年度新購1張餘係戒煙所撥交	
銅打	椅		張	3	42.96	22	5		
算盤	琴		座	1	23.55	22	11		
沙	架		座	1	1.90	22	11		
器	箱		座	1	2.00	22	11		
萬	石		座	1	5.25	22	1		
三	機		座	1				上件係舊存	
圓	鏡		座	1	43.00	22	8	上件係舊存	
藤	鏡		套	1				上件係舊存	
八	鏡		個	36				上列戒煙所撥交2個餘係舊存	
萬	鏡		個	55				上列係戒煙所撥交	
下	鏡		個	1	1.60	22	6		
接	鏡		個	1	3.80	22	7		
	鏡		個	40	10.52	22	10	上列戒煙所撥交4件餘係本年度新購	
	鏡		個	4	2.00	22	6	上列本年度新購1隻餘係舊存	
	鏡		個	4	14.00	22	4	上列本年度新購1隻餘係舊存	
	鏡		個	1	3.00	22	4		
	鏡		個	13				上列戒煙所撥交3張餘係舊存	
	鏡		個	20	2.10	22	7	上列本年度新購1張餘係戒煙所撥交及舊存	
	鏡		個	80	44.96	22		上列本年度陸續新購37把餘係戒煙所撥交及舊存	
	鏡		個	8				上列戒煙所撥交4把餘係舊存	
	鏡		個	5				上列戒煙所撥交2張餘係舊存	
	鏡		個	5				上列戒煙所撥交1把餘係舊存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

第二頁

名	稱	編號	單位	數量	金額	單據		備	考		
						年份	月份				
保鐵木鋪雙長長講黑包水飯馬身卷圓方圓長飯坡茶脚四銅剪郎花大煤器	險木 層 靠條 分宗 指文桌 及文書 手 銅小		箱床板 板床枕 枱板車 桶盆桶 櫃檯面 檯檯桶 柄几銜 壺刀頭 尺秤鑊 乳	3	22.36	22		上列戒烟所撤交1隻餘條舊存			
				33							
				7	45.96	22	6			上件條舊存	
				4							
				6						上件條舊存	
				70							
				6						上件條舊存	
				2							
				4						上件條舊存	
				2							
				1						上件條舊存	
				1							
				6	6.60	22	1				
				13	10.69	22	8				上列本年及新購2隻餘條舊存
				1	1.45	22	9				
				10	19.50	22	6				上件條舊存
				5	19.50	22	6			上列本年及新購2隻餘條舊存	
				1							
				1	7.20	22	6			上列本年及新購8隻餘條舊存	
				11							
7	7.20	22	6			上列本年及新購8隻餘條舊存					
7										上件條舊存	
18	9.94	22	6			上列戒烟所撤交1條餘條舊存					
2										上件條舊存	
2	19.07	22	6				上列戒烟所撤交2隻餘條舊存				
6	11.77	22	6			上件條舊存					
284										上件條舊存	
4	11.77	22	6								
1	.80	22	7								
1	.30	22	7								
1	.55	22	7								
3	6.00	22	1			上件條舊存					
2										上件條舊存	
1	3.75	22	8								

接 下 頁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第三頁

名稱	編號	單位	數量	金額	購置月份		備考
					單號	單號	
房屋類： 房屋		間	2	395.61	22	6	
服裝類： 布式值黑棉油 灰布皮呢 大單制	綁帶 大制 兩雨制 大制	雙條 條 套 件 套 雙 套 套	40 5 1 121 20 16 2 459 133 4 21 34	11.09 10.00 2.00 568.70 86.00 44.80 19.00 358.95 497.40 33.76	22	8 10 12 10 10 1 1 5 6 6	上列本年度新購168套餘條舊什 上件條舊存 上件條舊存
監衣類： 中外 犯犯 單單 背被	襪掛 襪掛 襪掛 心單鞋	套 套 套 條 條 雙	1384 5630 80 212 1000 1545 40 20	5074 2528.10 80 212 278.10 32.00 7.40	22	12 6 6 6 6 6 6	上列本年度新購20套餘條舊存 上列本年度新購1640套餘條舊存 上件條舊存 上件條舊存 上件條舊存
合計				5788.30			查本表所列財產除本年度新添之件於購置月份及其價額業經註明外至舊存及戒烟所撥交之件因移交清冊祇列品名件數未列價額無從查填祇得從缺理合註明

典獄長 印

第三科王科看守長 印

庶務員 印

實在

- 一 支購大米(或麥)洋
- 一 支購薪炭 洋
- 一 支購豆油 洋
- 一 支購菜蔬 洋
- 本月實用大米(或麥)斤兩合計石斗升合每石洋
- 本月實用薪炭 斤每百斤洋
- 本月實用豆油 斤每百斤洋
- 本月實用食鹽 斤每百斤洋

一 本月(結存或不敷)洋

- 一 本月結存囚糧物品值洋 斤合計石斗升合 值洋
- 存大米(或麥)每石值洋 值洋
- 存薪炭 斤每百斤洋 值洋
- 存豆油 斤每百斤洋 值洋
- 存食鹽 斤每百斤洋 值洋

某監獄囚糧結算月報表 年 月 日

品名	支用		備考
	重量	價值	
大米			本月每頓發乾糧十兩者 名十一兩者 名十二兩者 名十三兩者 名十四兩者 名合計如上數
麥粉			本月四糧萬千 百
薪炭			十份照定額每分大洋

第二編 法規 統計報告

說明	合計	豆腐	菜	菜	菜	菜	菜	食鹽	豆油
									共計大洋

附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

一 各監所囚糧應由監所購買糧食油鹽柴菜選擇人犯自炊不得發給錢米自炊及包與廚房承辦

一 囚糧分量應以乾糧(如米麥粉麵糧等)為標準每人每頓新制秤自十兩至十四兩由監所長官斟酌(已決犯應分別勞役種類)規定呈報高等法院備案病犯酌給稀飯適當之飲食

一 每人所用糧食油鹽柴菜應由主管炊場人員核實填列囚糧結算日報表報告本監所長官每屆月終即根據日

報填列月報表並造具囚糧用項四柱冊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高等法院核明轉報司法行政部查考

前項表冊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份起造報格式附後

一 囚糧如有節餘應專款妥慎存儲以備將來糧貴時彌補囚糧之用不准挪充公雜等費或其他用途

一 表報購入糧價應由高等法院隨時派員抽查如果發現有與市價不符情弊即行澈查懲辦

一 他機關寄禁寄押人犯口糧應向原機關領用一併造報

(說明) 按以上兩種冊報須於次月五日前專案造報係二十一年十二月三二一九號部令頒行原令詳命令類衛生給養內編者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謹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作業成品造具四柱清冊呈候

鑒核

計開

舊管

- 一 皮革科成品合洋一百十八元五角九分八釐
- 一 木工科成品合洋二十一元九角一分

新收

- 一 竹工科成品合洋二百零七元一角五分一釐
- 一 印刷科成品合洋九十八元二角二分七釐
- 一 金工科成品合洋六角一分
- 一 結網科成品合洋二百零四元二角一分六釐
- 一 檯球科成品合洋三百四十九元四角七分五釐
- 一 針織科成品合洋八十元
- 一 以上合洋一千零八十九元零一角八分七釐
- 一 縫紉科成品合洋四百零一元九角二分五釐
- 一 皮革科成品合洋二百二十五元一角七分
- 一 木工科成品合洋六百九十四元七角七分六釐
- 一 印刷科成品合洋六百零五元八角七分
- 一 金工科成品合洋十元零五角
- 一 糊盒科成品合洋二十八元四角四分二釐
- 一 結網科成品合洋二十二元七角
- 一 生物標本科成品合洋五十元零二角六分
- 一 檯球科成品合洋二十二元三角四分
- 一 針織科成品合洋二百八十三元七角九分
- 一 女紅科成品合洋十二元
- 一 以上合洋二千二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三釐
- 一 縫紉科成品合洋六百五十五元零三角九分

開除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收入作業門 1

收入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科	目	收入數			備考
		節	目	項	
第一款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作業收入			12802823	
第一項	上月轉入現金		1219.126	1219.126	
第一節	借入現金	1219.126			
第二項	借入現金			200.000	
第一節	借入現金		200.000		收款證第一號
第三項	第一節 洋	200.000			
	第二節 洋		2738.444	2732.314	
	第一節 洋	641.650			收款證第二號至第一百零四號
	第二節 洋	210.270			收款證第一百零五號至第一百五十五號
	第三節 洋	813.650			收款證第一百五十六號至第一百九十二號
	第四節 洋	510.030			收款證第一百九十三號至第二百二十號
	第五節 洋	3.062			收款證第二百二十二號
	第六節 洋	12.000			收款證第二百二十三號
	第七節 洋	2.069			收款證第二百二十四號至第二百二十七號
	第八節 洋	79.150			收款證第二百二十八號及第二百二十九號
	第九節 洋	12.900			收款證第二百三十號至第二百三十九號
	第十節 洋	163.323			收款證第二百四十號至第二百四十二號
	第十一節 洋	278.100			
	第十二節 洋	12.240			
第四項	收回債權		1938.70		收款證第二百四十三號至第二百五十二號
第一節	收回債權	1938.70			
第二項	在		4862.328	8451.383	
第一節	在	404.525			
第二節	在	198.690			
第三節	在	110.040			
第四節	在	90.310			
第五節	在	184.176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收入作業門 2

收入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科目	收入數		備考
	節	目	
第六節	127,560		
第七節	2614,900		
第八節	443,310		
第九節	237,110		
第十節	36,820		
第十一節	200,910		
第十二節	7,100		
第十三節	206,877		
第十四節		1,086,668	
第十五節	116,228		
第十六節	24,000		
第十七節	193,604		
第十八節	267,878		
第十九節	.610		
第二十節	156,968		
第二十一節	42,471		
第二十二節	204,909		
第二十三節	80,000		
第二十四節		1,794,620	
第二十五節	532,575		
第二十六節	235,653		
第二十七節	27,210		
第二十八節	46,864		
第二十九節	314,502		
第三十節	124,542		
第三十一節	9,550		
第三十二節	211,837		
第三十三節	210,760		
第三十四節	68,573		
第三十五節	12,560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收入作業門 3

收入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科 目	收入數			備 考
	節	目	項	
第四目 結存債權 第一節 結存債權	707.761	707.761		舊管債權552.865本月份新收348.766收回193.870 結存如上數
總計	12802.823	12802.823	12802.823	

典獄長 \_\_\_\_\_ 印

會計主任 \_\_\_\_\_ 印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支出作業門 1.

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科 目	支 出 數		備 考
	節	目	
第一項 監獄作業支出		2,298,845	
第一節 經費		247,200	
第一節 第一目 器具	7,860		單據第一號
第一節 第二目 器具	5,440		單據第二號及第四號
第一節 第三目 器具	11,800		單據第三號至第十六號
第一節 第四目 器具	212,040		單據第十七號
第一節 第五目 器具	3,830		單據第十八號
第一節 第六目 器具	5,780		單據第十九號
第一節 第七目 器具	450		
第二節 第一目 材料	134,840	161,525	單據第二十號至第二十六號
第二節 第二目 材料	26,685		單據第二十七號至第五十號
第二節 第三目 材料	235,810	250,302	單據第五十二號至第五十九號
第二節 第四目 材料	14,492		單據第六十號至第七十八號
第二節 第五目 材料	348,090	385,195	單據第七十九號及第八十號
第二節 第六目 材料	37,105		單據第八十一號至第一百〇五號
第二節 第七目 材料	47,250	552,768	單據第一百〇六號至第一百二十六號
第二節 第八目 材料	80,268		單據第一百二十七號至第一百七十五號
第二節 第九目 材料	12,990	12,990	單據第一百七十六號至第一百七十八號
第二節 第十目 材料	139,000	139,260	單據第一百七十九號
第二節 第十一目 材料	260		單據第一百八十號
第二節 第十二目 材料	2,230	2,230	單據第一百八十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支出作業門 2.

支出計算書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科目	支出數			備考	
	節	目	項		
第八日 第九日 第十日 第十一日 第十二日 第十三日 第十四日 第十五日 第十六日 第十七日 第十八日 第十九日 第二十日 第二十一日 第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日 第二十四日 第二十五日 第二十六日 第二十七日 第二十八日 第二十九日 第三十日 第三十一日 第三十二日 第三十三日 第三十四日 第三十五日 第三十六日 第三十七日 第三十八日 第三十九日 第四十日 第四十一日 第四十二日 第四十三日 第四十四日 第四十五日 第四十六日 第四十七日 第四十八日 第四十九日 第五十日 第五十一日 第五十二日 第五十三日 第五十四日 第五十五日 第五十六日 第五十七日 第五十八日 第五十九日 第六十日 第六十一日 第六十二日 第六十三日 第六十四日 第六十五日 第六十六日 第六十七日 第六十八日 第六十九日 第七十日 第七十一日 第七十二日 第七十三日 第七十四日 第七十五日 第七十六日 第七十七日 第七十八日 第七十九日 第八十日 第八十一日 第八十二日 第八十三日 第八十四日 第八十五日 第八十六日 第八十七日 第八十八日 第八十九日 第九十日 第九十一日 第九十二日 第九十三日 第九十四日 第九十五日 第九十六日 第九十七日 第九十八日 第九十九日 第一百日	27.00	2,700		單據第一百八十三號至第一百八十六號	
		10.890	10,890		單據第一百八十七號至第一百九十二號
		134.430	139,670		單據第一百九十三號至第二百零六號
		5.240			單據第二百零七號至第二百十四號
		.210	.210		單據第二百五號
		28.400	102,456	10,245.6	單據第二百十六號
		7.720			單據第二百十六號
		10.650			單據第二百十六號
		3.200			單據第二百十六號
		4.500			單據第二百十六號
		14.000			單據第二百十六號
		31.810			單據第二百十六號
		21.76			單據第二百十六號
		196.000	29,144.9	29,144.9	單據第二百十七號至第二百二十四號
		7.596			單據第二百二十五號至第二百三十一號
		17.680			單據第二百三十三號
		70.373			單據第二百三十三號至第三百〇四號
	總計	2298.845	2298.845	2298.845	

典獄長 印

會計主任 印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219.126	入 部	
200.000	1. 上月轉入之現金	
2738.444	2. 借到本監第一科	
1938.70	3. 借到本監第一科	
4351.440	4. 借到本監第一科	
	計部	
	1. 各級科器具	247.200
	2. 縫紉科器具	161.525
	3. 木工科器具	250.302
	4. 印刷科器具	385.195
	5. 金工科器具	552.768
	6. 針織科器具	12.990
	7. 拾球科器具	139.260
	8. 結網科器具	2.230
	9. 生物標本科	2.700
	10. 糊盒科	10.890
	11. 女紅科	139.670
	12. 各事務費	210
	13. 各事務費	102.456
	14. 各事務費	291.449
	合計	2298.845
	本月結存	2052.595

4351.440

總

計

4351.440

典獄長 印

科長 印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一頁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	價值	單據粘存簿		備考
	字	號數				年	月	
1. 第三科 修裝油漆樹及玻璃			2只		7860	23	6	單據第一號
計					7860			
2. 縫紉料			5只		2080	"	"	單據第二號
攪索			1付		3360	"	"	"
計					5440			
3. 皮革科			5雙	1200	6000	"	"	單據第三號
男女男			1雙		6000	"	"	"
計			4雙	1200	4800	"	"	單據第四號
4. 印刷科					11800			
墨存			1塊		4000	"	"	單據第五號
2			40支	250	10000	"	"	單據第六號
2			5磅	420	1260	"	"	單據第七號
2			5磅	480	1440	"	"	"
4			5磅	540	1620	"	"	"
14			5磅	450	1350	"	"	"
寸			10打	500	5000	"	"	"
裁			1支		1950	"	"	單據第八號
添			1把		4000	"	"	單據第九號
2			26件		42000	"	"	單據第十號
4			30磅	210	6300	"	"	單據第十一號
4			30磅	210	6300	"	"	"
5			10磅	210	2100	"	"	"
2			20磅	210	4200	"	"	"
2			8磅	250	2000	"	"	單據第十二號
2			7磅	290	2030	"	"	"
5			5磅	320	1600	"	"	"
2			15磅	200	3000	"	"	"
2			40磅	210	8400	"	"	單據第十三號
4			10磅	210	2100	"	"	"
4			10磅	210	2100	"	"	"
3			40磅	210	8400	"	"	單據第十四號
2			5磅	210	1050	"	"	"
4			20磅	210	4200	"	"	"
4			40磅	210	8400	"	"	"
5			5磅	230	1150	"	"	"
2			30磅	210	6300	"	"	"
大			28磅半	300	6413	"	"	單據第十五號
3			3磅	320	720	"	"	"
4			7磅4兩	310	1690	"	"	"
5			7磅6兩	330	1823	"	"	"
6			18磅10兩	370	5170	"	"	"
雜			2磅11兩	570	1176	"	"	"
接			半磅	370	139	"	"	"

六折合洋

七五折合洋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第二頁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	價值	單據粘存簿		備考
	字	號數				年月	單據號數	
5 號刻字鉛			1個	.030	1.022	23	6 單據第十五號	七五折合洋
2 3 4 5 號字稿子			50個		.277	"	"	
3 號字稿子			21磅半	.310	6.660	"	"	
鉛茶木櫃			30只		5.870	"	單據第十六號	
木櫃			2只		.600	"	"	
箱			1件		6.480	"	"	
木櫃			2只		2.580	"	"	
板			1只		4.050	"	"	
連			6付		14.440	"	"	
長			12張		11.680	"	"	
計					212.040			
5. 台球科								
器			1只		3.830	"	單據第十七號	
計					3.830			
6. 生物標本架								
玻			2只		5.780	"	單據第十八號	
計					5.780			
7. 糊盒科								
大號			1把		4.50	"	單據第十九號	
計					4.50			
總計					247.200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 \_\_\_\_\_ 印

第三科主科看守長 \_\_\_\_\_ 印

六 月 份 盈 虧 試 算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度

摘 要	上月深下成品	上月深下材料	本月支出額		合 計	在 庫 成 品	售 出 成 品	在 庫 材 料	合 計	比 較	
			材料及雜支	當 與 金						增	減
過 級 料		77,297.5	161,525	28,400	96,290.0		65,039.0	532,575	1,182,965		22,006.5
皮 羊 料	118,598	210,521	250,302	7,720	587,141	116,228	248,940	235,653	600,821		13,680
木 工 料	21,910	336,791	385,195	10,650	754,546	24,000	814,190	27,210	865,400		110,854
竹 工 料	207,151	46,864			254,015	193,604	16,812	46,864	257,280		3,265
印 刷 工 料	98,227	367,604	552,768	31,810	1,050,409	267,878	514,810	314,502	1,097,190		46,781
金 糊 料	.610	7,060	12,990		20,660	.610	12,000	9,550	22,160		1,500
金 網 料		13,314	139,670	3,200	156,184		31,763	124,542	156,305		.121
結 網 料	204,216	231,837	2,700	4,500	443,253	156,968	159,732	211,837	528,537		85,284
生 物 標 本 料		250,130	10,890		261,020	42,471	12,900	210,760	266,131		5,111
指 球 料	349,475	88,683	2,230	16,176	456,564	204,909	335,333	68,573	608,815		152,251
針 織 料	80,000	44,530	139,260		263,790	80,000	278,100		358,100		94,310
女 工 勞 務		23,350	.210		23,560		12,240		24,800		1,240
			291,449		291,449					291,449	
總 計	1,080,187	2,393,659	1949,189	102,456	5,525,491	1,086,668	3,087,210	1,794,626	5,968,504	291,449	443,013

江蘇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 \_\_\_\_\_ 印

會計主任 \_\_\_\_\_ 印

實在

- 一 皮革科成品合洋二百四十八元九角四分
- 一 木工科成品合洋八百十四元一角九分
- 一 竹工科成品合洋十六元八角一分二釐
- 一 印刷科成品合洋五百十四元八角一分
- 一 金工科成品合洋十二元
- 一 糊盒科成品合洋三十一元七角六分三釐
- 一 結網科成品合洋一百五十九元七角三分二釐
- 一 生物標本科成品合洋十二元九角
- 一 檯球科成品合洋三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三釐
- 一 針織科成品合洋二百七十八元一角
- 一 女紅科成品合洋十二元二角四分
- 一 以上合洋三千零八十七元二角一分
- 一 皮革科成品合洋一百十六元二角二分八釐
- 一 木工科成品合洋二十四元
- 一 竹工科成品合洋一百九十三元六角零四釐
- 一 印刷科成品合洋二百六十七元八角七分八釐
- 一 金工科成品合洋六角一分
- 一 結網科成品合洋一百五十六元九角六分八釐
- 一 生物標本科成品合洋四十二元四角七分一釐
- 一 檯球科成品合洋二百零四元九角零九釐
- 一 針織科成品合洋八十元

(說明)

以上合洋一千零八十六元六角六分八釐  
 一 查本月份開除合計數內有益金洋八百三十元九角一分八釐敘明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謹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作業材料造具四柱清冊呈候

鑒核

計開

舊管

- 一 縫紉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七百七十二元九角七分五釐
- 一 皮革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百十元零五角二分一釐
- 一 木工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三百三十六元七角九分一釐
- 一 竹工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四十六元八角六分四釐
- 一 印刷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三百六十七元六角零四釐
- 一 糊盒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十三元三角一分四釐
- 一 金工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七元零六分

新收

- 一 結網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百三十一元八角三分七釐
- 一 生物標本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百五十元零一角三分
- 一 檯球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八十八元六角八分三釐
- 一 針織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四十四元五角三分
- 一 女紅科材料合洋二十三元三角五分
- 一 以上合洋二千三百九十三元六角五分九釐
- 一 縫紉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一百六十一元五角二分五釐
- 一 皮革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百五十元零三角零二分
- 一 木工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三百八十五元一角九分五釐
- 一 印刷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五百五十二元七角六分八釐
- 一 糊盒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
- 一 金工科材料合洋十二元九角九分
- 一 結網科雜支合洋二元七角
- 一 生物標本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十元零八角九分
- 一 檯球科雜支合洋二元二角三分

開除

實在

- 一 針織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一百三十九元二角六分
- 一 女紅科雜支合洋二角一分
- 一 以上合洋一千六百五十七元七角四分
- 一 縫紉科材料雜支合洋四百零一元九角二分五釐
- 一 皮革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百二十五元一角七分
- 一 木工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六百九十四元七角七分六釐
- 一 印刷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六百零五元八角七分
- 一 糊盒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十八元四角四分二釐
- 一 金工科材料合洋十元零五角
- 一 結網科雜支合洋二十二元七角
- 一 生物標本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五十元零二角六分
- 一 檯球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十二元三角四分
- 一 針織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一百八十三元七角九分
- 一 女紅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十一元
- 一 以上合洋二千二百五十六元七角七分三釐
- 一 縫紉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五百三十二元五角七分五釐
- 一 皮革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百三十五元六角五分三釐

- 一 木工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十七元二角一分
  - 一 竹工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四十六元八角六分四釐
  - 一 印刷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三百四十四元五角零二釐
  - 一 糊盒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一百二十四元五角四分二釐
  - 一 金工科材料合洋九元五角五分
  - 一 結網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百一十一元八角三分七釐
  - 一 生物標本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百一十元零七角六分
  - 一 檯球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六十八元五角七分三釐
  - 一 女紅科材料及雜支合洋十二元五角六分
  - 以上合洋一千七百九十四元六角二分六釐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謹將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作業收支款項造具四柱清冊呈候

鑒核

計開

- 一 上月結存洋一千二百十九元一角二分六釐

新收

- 一 以上合洋一千二百十九元一角二分六釐
- 一 收借入本監第一科洋二百元
- 一 收縫紉科售品合洋六百四十一元六角五分
- 一 收皮革科售品合洋二百一十元零二角七分
- 一 收木工科售品合洋八百一十三元六角五分
- 一 收印刷科售品合洋五百一十元零三分
- 一 收竹工科售品合洋三元零六分二釐
- 一 收金工科售品合洋十二元
- 一 收糊盒科售品合洋二元零六分九釐
- 一 收結網科售品合洋七十九元一角五分
- 一 收生物標本科售品合洋十二元九角
- 一 收檯球科售品合洋一百六十三元三角二分三釐
- 一 收針織科售品合洋二百七十八元一角
- 一 收女紅科售品合洋十二元二角四分
- 一 收回債權合洋一百九十三元八角七分
- 以上合洋三千一百三十二元三角一分四釐

開除

- 一 支各科器具費合洋二百四十七元二角
- 一 支縫紉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一百六十一元五角二分五釐
- 一 支皮革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二百五十五元零三角零

二釐

- 一 支木工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三百八十五元一角九分五釐
- 一 支印刷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五百五十二元七角六分八釐
- 一 支金工科雜支合洋十二元九角九分
- 一 支針織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一百三十九元二角六分
- 一 支檯球科雜支合洋二元二角三分
- 一 支結網科雜支合洋二元七角
- 一 支生物標本科雜支合洋十元零八角九分
- 一 支糊盒科材料及雜支合洋一百三十九元六角七分

分

實在

- 一 支女紅科雜支合洋二角一分
- 一 支各科賞與金合洋一百零二元四角五分六釐
- 一 支事務費合洋二百九十一元四角四分九釐
- 以上合洋二千二百九十八元八角四分五釐

(說明)

一 本月份結存洋二千零五十二元五角九分五釐以上合洋二千零五十二元五角九分五釐

按以上三種清冊係以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所造是項冊報作為實例又冊式早經施行二十三年七月起部令修正各種冊報此項清冊仍繼續造用分冊則廢止之 編者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度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決算報告書

歲入作業門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實收  
總數結存

科 目	本 年 度 決 算 數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元	元	元	元	增	減	
第一款 作業收入	一七八〇八	七〇二					
第一項 售品收入	八四五〇	四七五					
第一目 皮革科	二〇五三	六九五					
第二目 木工科	二六七七	七八五					

第三目 竹工科	四六五	〇八〇				
第四目 金工科	四四六	一六五				
第五目 印刷科	一二三〇	六六六				
第六目 縫紉科	九四七	八一〇				
第七目 針織科	二七八	一〇〇				
第八目 糊盒科	八三	五六四				
第九目 結網科	九七	一五〇				
第十目 女紅科	六七	三四〇				
第十一目 種植科	三三	六〇〇				
第十二目 檯球科	五四	二二〇				
第十三目 生物標本科	一五	三〇〇				
第二項 工資收入	二五二二	九八七				
第一目 縫紉科	一一一六	四二四				
第二目 糊盒科	六三	八九〇				
第三目 外役科	一〇五六	九〇〇				
第四目 結網科	七五	七三〇				
第五目 女紅科	四六	七二〇				
第六目 檯球科	一六三	三二三				
第三項 收回債權	一三一〇	六六〇				

第一目 收回債權	一三一〇	六六〇			
第四項 借入款項	五五一〇	〇〇〇			
第一目 高三分院	三〇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本監第一科	二五一〇	〇〇〇			
第五項 雜收入	一四	五八〇			
第一目 廢料收入	一〇	九三〇			
第二目 存款利息	三	六五〇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度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決算報告書

歲出作業門

上年度結存  
本年度支出  
總數結存

科 目	本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預算數	比較		備考
	元	元		增	減	
第一款 作業支出	一七〇六四	八六一				
第一項 器具費	三七〇二	六九四				
第一目 器具費	三七〇二	六九四				
第二項 材料費	一四四六八	五五七				
第一目 縫紉科	一六六九	二七〇				
第二目 皮革科	二〇六〇	一四八				
第三目 木工科	二四三三	一二二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 收 支 對 照 表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度

收 入	科 目	支 出
1,308,754 8,450,475 2,522,987 1,310,660 3,000,000 2,510,000 14,580 19,117,456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部</p> 入 結 存 之 金 入 結 存 現 入 品 收 收 入 入 資 收 收 入 入 回 債 債 入 入 高 三 分 院 本 第 一 計 監 收 收 入 入 計 上 售 工 收 借 借 雜 合 支 月 品 資 回 高 本 監 收 入 入 1. 1. 1. 費 料 2. 2. 2. 材 3. 3. 3. 工 4. 4. 4. 收 5. 5. 5. 借 6. 6. 6. 借 7. 7. 7. 借 8. 8. 8. 借 9. 9. 9. 借 10. 10. 10. 借 11. 11. 11. 借 12. 12. 12. 借 13. 13. 13. 借 14. 14. 14. 借 15. 15. 15. 借 16. 16. 16. 借 17. 17. 17. 借 18. 18. 18. 借 本 年 度 結 存 現 金	3,702,694 1,669,270 2,060,148 2,433,122 260,626 362,875 1,356,889 247,148 1,441,545 565,976 9,540 263,020 456,128 263,790 78,280 479,144 724,485 690,181 17,064,861 2,052,595
19,117,456	總 計	19,117,456

監獄長 \_\_\_\_\_ 印

科長 \_\_\_\_\_ 印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止

第一頁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	價值	單據粘存簿		備考
	字	號數				年月	單據號數	
甲. 在庫器具								
1. 縫皮餘尺略			1條	400	400			
計					404.525			
2. 皮革剪刀略			2把	600	1200			
計					198.690			
3. 木工起略			1把	250	250			
計					90.310			
4. 印馬刷刀略			2把	120	240			
計					2614.900			
5. 竹刨鐵略			2只	270	540			
計					184.176			
6. 金方鐵略			1根	1900	1900			
計					110.040			
7. 糊小盒枱略			1只	6000	6000			
計					127.560			
8. 結網子略			1支	480	480			
計					443.310			
9. 生物標本剪刀略			2把	200	400			
計					237.110			
10. 枱木箱略			1只	1800	1800			
計					36.820			
11. 針織枱略			1具	7800	7800			
計					200.910			
12. 女紅刀			10把	150	1500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止

第二頁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	價值	單據粘存簿		備考
	字	號數				年	月	
餘略					7100			
計 13. 第三平秤略			1支		1400			
計 餘					206877			
總在 庫成計品					4862328			
1. 皮紋餘 草皮武裝帶略			2根	2590	5180			
計 2. 木馬餘 工桶箱略			1只	2820	2820			
計 3. 竹長餘 工料尺略			1944打		171749			
計 4. 印紅餘 刷通料簿略			44本		11758			
計 5. 金洋 工鉄料盒			53只		267878			
計 6. 結網餘 1號籃料球網略			68副		47949			
計 7. 生物標木料 形略			29只		156968			
計 8. 拾彩餘 球色拾球略			116打		7540			
計 9. 針女 織洋料林			100打		42471			
計 餘					30995			
總在 庫材計料					204909			
1. 縫木餘 紐料紗略			30打		80000			
接 下 頁					80000			
					1086668			
					49415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財產目錄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止

第三頁

種類名稱	編號		數量	單價	價值	單據粘存簿		備考
	字	號數				年	月	
計					532,575			
2. 皮革料			10R		1,540			
海餘					235,653			
計								
3. 木工料			560R		6,940			
洋餘					27,210			
計								
4. 竹工料			34P		1,501			
黃餘					46,864			
計								
5. 印刷料			1183張		12,240			
江餘					314,502			
計								
6. 糊盒料			86張		2,750			
布餘					124,542			
計								
7. 金工料					9,550			
汽車材料					9,550			
計								
8. 結網料			24包		60,720			
4支七巧紗					211,837			
餘								
計								
9. 生物標本科			2把		1,000			
小餘					210,760			
計								
10. 拾球料			28張		44,188			
球餘					68,573			
計								
11. 女紅料			19碼		5,910			
十餘					12,560			
計					1794,626			
總計								
合					7743,622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 \_\_\_\_\_ 印

第三科主科看守長 \_\_\_\_\_ 印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作業結算報告表

自民國二十年九月開辦起至二十三年六月三十日止

摘 要	收 支 對 照 表		資 產 負 債 表		損 益 表	
	收 入	支 出	資 產	負 債	損 失	利 益
基金金入息餘費及全費工費費 具料品權	1,000,000			1,000,000		
院科收 份外投 雜 具	3,000,000			3,000,000		
分一 款六 份月 報外 機及 具	2,510,000			2,510,000		
本三第 收年 購器 報 報	2,158,344					2,158,344
高監 存二 場器 報 報	4,330					4,330
蘇監 存二 場器 報 報	3,650					3,650
江本 行交 移開 作科 業	8,100	158,000			158,000	8,100
到到 業 任移 開作 科業		509,218			509,218	
基備 前合 科科		17,979,963			17,979,963	
在在 在在 在在		953,919			953,919	
結 結 結		1,148,372			1,148,372	
純 益 全		724,485			724,485	
附 記			125,317			125,317
1 自 民國 二十 年九 月六 日開 辦至 二十 三年 六月 三十 日止 共得		205,259	104,543		104,543	
2. 本 年全 年度 共得 純益 及工 收		4,862,328	205,259		4,862,328	
3. 本 年全 年度 共得 純益 及工 收		1,794,626	1,794,626		1,794,626	
4. 本 年全 年度 共得 純益 及工 收		108,668	108,668		108,668	
合 計	2,810,952	2,810,952	10,733,838	10,733,838	3,628,075	3,028,075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 印

第三科主任 印

第四目 竹工科	二六〇	六二六				
第五目 金工科	三六二	八七五				
第六目 印刷科	一三五六	八八九				
第七目 糊盒科	二四七	一四八				
第八目 外役科	一四四一	五四五				
第九目 結網科	五六五	九七六				
第十目 種植科	九	五四〇				
第十一目 生物標本科	二六三	〇二〇				
第十二目 檯球科	四五六	一二八				
第十三目 針織科	二六三	七九〇				
第十四目 女紅科	七八	二八〇				
第三項 賞與金	四七九	一四四				
第一目 賞與金	四七九	一四四				
第四項 事務費	一四一四	六六六				
第一目 工師工資	七二四	四八五				
第二目 辦工雜費	六九〇	一八一				

用法說明

按本書式係各機關編製本身機關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適用之凡屬於中央或地方之各機關自府院部會以至各

署局所均應依照本書式編成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無收入之機關祇編歲出決算報告書）

本書科目欄內各科目均照月份計算書所列科目填列

但祇列款項目三級而略其節以期簡明

預算數欄內各數均照該年度預算書填列其曾經核准追加者得併計列入但預算實行期間不足十二個月者應按實行期間與十二個月之比例截取數之一部分為預算數

決算數欄內各數即將該年度各月分計算書所列各計算數分別併計填列至具有特殊情形之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辦法規定如左

一 機關之裁撤者應由主管機關代為編製

二 機關之改組者(因機關內部改組而變更預算者)應由改組後之機關合併編製

三 機關之名義變更者(例如大學院改為教育部之類)其決算應由變更後之機關按名義變更之前後分別編製

四 數機關合併為一機關者(例如財政部所屬財務機關中捲烟煤油兩稅局先係分設嗣於十七年某月奉令併設一局之類)應由併存機關編製在未合併以前各分設機關之決算並應由已合併後之併存機關代編

五 數機關之預算先合併而後分立者(例如財政部之關監兩署預算從先合併部內現在分立編造之類)在合併時期內由原機關合併編製預算分立以後由分機關編製

編者識

編者識

編者識

## 看守

### 監所看守考試條例 二十年二月公布

第一條 監所看守之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備左列資格者得應監所看守考試

試

一 年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 小學校以上畢業或有同等以上學力者

三 身度在一·四四公尺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者

第三條 考試之科目如左

一 三民主義

二 國文(語體)

三 算術(加減乘除)

四 刑法大意

五 現行監獄法規大意

第四條 前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之考試得以測驗或口

試行之

第五條 監所看守考試由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行之但必要

時得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或典獄長行之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由高等法院院長給予及格證書

第七條 考試結果應報由司法行政部咨請考選委員會備案

第八條 監所看守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方得服務訓練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所看守訓練規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經監所看守考試及格之看守加以三個月之訓練但曾任監所看守六個月以上者得免訓練

第二條 看守訓練除左列科目外並加實地練習

(一) 現行監獄法規 (一) 現行刑法大要 (一) 現行法院編製法大要 (一) 現行刑事訴訟法大要 (一) 公文程式及紀錄報告方法 (一) 簿記 (一) 體操 戒具使用法 消防演習 武藝 (一) 禮式及其他紀律

第三條 訓練於監所內附設之訓練所行之

實地練習於監所內行之

第四條 訓練所置所長一人以典獄長或所長充之教習二人以上以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看守訓練畢業由典獄長或所長給予文憑授以相當職務

第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監所看守薪資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司法部公布

第一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薪資之敘進依本規則及附表行之

第二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之薪資如左

一 甲種新監

主任看守

四級至一級

看守

五級至一級

二 乙種新監及甲種新監所屬之分監高等法院高等分院地方分院地方分院所屬之看守所

主任看守

五級至一級

看守

六級至二級

三 乙種新監所屬之分監及縣監獄並地方法院分庭看守所縣法院看守所縣看守所

主任看守

八級至四級

看守

八級至五級

第三條 監所主任看守之敘級進級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看守之敘級進級由該管長官核定並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四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二年者應進一級但二年內曾受懲戒處分或因事請假逾二月因病請假逾六

月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服務滿一年有特殊勞績者得呈請特予進級但人數不得超過定額三分之一

第六條 監所主任看守及看守受至各該最高級之薪資在五年以上確有勞績者主任看守得給以四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看守得給以三十元以內之年功加薪

前項年功加薪由該管長官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

第七條 本規則施行時現支薪額不及附表最低級者應依最低級級支其受有與附表定級相當之薪額者即為現級之級但其薪額如有零數逾一級之半數者進一級不滿半數者刪除之

第八條 初任者其薪資應自最低級級支

進級年限應依行政年度計算

第九條 在練習期間之看守酌給十元至十四元之薪資

第十條 本規則呈奉 行政院核准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附表

級別	職別	
	主任看守	看守
一	四十元	三十元
二	三十七元	二十八元

三	三十四元	二十六元
四	三十二元	二十四元
五	三十元	二十二元
六	二十八元	二十元
七	二十六元	十九元
八	二十四元	十八元

監獄看守服務規則

民國二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訓令第二百四十號公布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紀律

- 第一條 看守遵守官吏服務令外須依本規則執行職務
- 第二條 長官命令事件即須執行須復命者不得懈怠
- 第三條 禮式服裝須照所定規則嚴行遵守
- 第四條 攜帶之武器須小心時護非依據法令不得使用
- 第五條 待遇在監人以公平嚴肅為主不得有憤怒狎昵情狀

第二章 服裝

- 第六條 服務時須着制服
- 第七條 服裝須清潔整齊

第八條 攜帶之武器常須注意毋使生銹缺損

第九條 雨雪時須着長靴

第十條 捕繩呼笛日記鉛筆名刺等須常攜帶

### 第三章 出勤及缺勤

第十一條 出勤時記名於出勤簿

第十二條 服務中言語舉動均須謹慎公事外事項不得敘

談與在監人接近地方所有在監人事項及其他公事不得

### 濫行交談

第十三條 在監獄內除非常事變外不得奔走

第十四條 在監人申懇事件或轉達於在監人事件須敏捷

### 執行

第十五條 急遽之事臨機處置後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十六條 服務中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事由須離勤務地方

時應經長官許可出署時亦同

第十七條 退勤時各主管事務須整理之文書及其他物件

收檢於一定地方

第十八條 因病及其他事由缺勤時須於午前呈遞告假書

於主管長官

第十九條 告病假至七日以上者其告假書須添附醫生診

斷書續假時亦同

### 第四章 雜則

第二十條 被任用者須於十日以內開具詳細履歷

第二十一條 去職時所使用之公物限於當日繳還

前項繳還物品如有損污得視污損程度使其賠償或命其

修理完好

### 第二編 戒護

#### 第一章 通則

第二十二條 不問何時何地不得任在監人獨步及在視線

之外

第二十三條 戒具破損時從速報告該管長官

第二十四條 在監人犯獄則時即時報告該管長官

#### 第二章 檢查

第二十五條 有必須通身檢查者所有頭髮口耳四肢指間

及各隱微等處均須詳細檢查

第二十六條 外科病繫紮帶者如疑有物件藏匿時由醫士

解查

第二十七條 在監人攜帶之乳兒得通行檢查之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入監時所有衣類攜有物品均須檢查

之

第二十九條 發現違禁物及私藏物時報告該管長官

第三十條 衣類臥具之檢查所有領袖襟袋及縫着等處均

須嚴重行之如疑有物藏匿時得解縫檢查之

第三十一條 監外送入之書類須檢查之

第三十二條 作業之檢身於罷役後還房前行之但認為

必要時得隨時行之

第三十三條 獨居囚之檢身由浴室運動場等處還房時行之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檢身後非有特別事由不得離位

第三十五條 監房內之檢查每日行之但獨居房須依該管長官之指揮

第三十六條 監房內之檢查務於在監人出房時行之但不得已時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檢查監房變更物品位置時須回復原狀

第三十八條 監房之檢查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一 門門牆壁窗牖關鍵

一 房內上下四旁

一 常置器具及攜有物品

一 各處破損之有無各物污毀之有無

### 第三章 監房

第三十九條 監房之視察除依長官命令外須注意在監人

左列各事項

一 坐位之整否及動作之情狀

一 在房者與房外名牌是否相符

一 企謀逃走反獄自殺等事之有無

一 爭鬪談話遊戲喧譁等事之有無

一 猥褻行為之有無

一 衣被及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一 空氣是否流通掃除是否潔淨

一 處罰者悔悟之有無

一 晝寢及假寐之有無

一 將食物分與他人及交換之有無

一 將器物污損棄擲及其他不潔行為之有無

第四十條 夜間房門鎖閉後非有長官在場及特許外不得開之但遇災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門須常時鎖閉鎖鑰須嚴重注意保管之

第四十二條 疑有精神病者之監房時時視察之將其舉動報告該管長官

第四十三條 在監人有逃走反獄自殺湮滅罪證之虞者須格外注意

第四十四條 遇有疾病及變死者時報告中央瞭望處并為相當之處置

第四十五條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急報告主管長官并須設法防止

第四十六條 遇有臨時出監者時奉長官命令後即行通知本人使其自行整理其所有物品抹銷該監房前名牌將該

出監者交付於接受之看守

第四十七條 在監人出房就役時須受看守長之指揮監房擔當看守整列在監人於房前點檢後交於工場擔當看守

罷役還房時工場擔當看守照前項之程序交於監房擔當看守

第四十八條 食物及其他之支配監房擔當看守行之但得僱員輔助之

#### 第四章 運動及沐浴

第四十九條 在監人因運動或入浴出房時須使其肅靜齊集於指定地點

第五十條 運動入浴畢查點人數後使其經由指定路線齊入監房

第五十一條 運動中如遇有左列事項之一須報告於主管長官

- 一 私語
  - 二 通謀
  - 三 喧譁
  - 四 爭鬪
  - 五 放歌
  - 六 佇立
  - 七 指畫
  - 八 物品之俯拾
  - 九 物品之拋棄
- 第五十二條 老年者廢疾者經長官許可時得使其在特別浴室入浴

第五十三條 患瘡疥及其他傳染病者之入浴須依醫士之指揮

第五十四條 入浴擔當看守須按照時季定浴湯之溫度

#### 第五章 理髮

第五十五條 在監人之頭髮至少須每月整理一次

第五十六條 婦女頭髮使其每朝梳理之

第五十七條 在監人理髮時不得任其與理髮人交談

第五十八條 理髮所用器具隨時消毒

#### 第六章 書信

第五十九條 在監人之書信限於免作業日爲之但緊要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人不能自行寫信時看守中以一人當視察戒護之任以一人爲之代書

第六十一條 在監人如有呈送各官廳書類須即送呈主管長官

第六十二條 來信及發信均須提出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三條 寫信時如見有犯則之行爲即停止之并報告於主管長官

第六十四條 代書時須將其書信原文讀與在監人知之代書者并須署名

#### 第七章 病監

第六十五條 病監擔當看守須將左列各事項記入病監日

記

- 一 病人之姓名年齡罪質及病名
- 二 病人之言語舉動足供醫士之參考者
- 三 癲狂之狀態
- 第六十六條 病人不服醫士命令時懇切訓誡之并一面報告主管長官
- 第六十七條 病人有偽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
- 第六十八條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監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特須注意事項須靜肅報告之
- 第六十九條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不時消毒更不得與他物相混
- 第七十條 病人之衣類臥具及其他物件不潔淨時須洗換之
- 第七十一條 病人症候急變或危篤時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 第七十二條 在監人死亡其領受人到監請問死者情狀得告知之
- 第七十三條 死者之屍骸須加相當之保護
- 第七十四條 死者之屍骸非有長官監視不得入殮
- 第七十五條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監之衛生須依醫士之指揮
- 第七十六條 看護人對病人有無不當行為須嚴重注意

第八章 工場

- 第七十七條 服役者之坐位非有上官命令不得變更
- 第七十八條 工場擔當看守所有該管之在監人須知其身分關係并檢察其行狀報告主管長官
- 第七十九條 工場擔當看守在勤務中須檢察左列各事項
  - 一 服役之勤惰
  - 二 服役之適否
  - 三 製品之精粗
  - 四 工業師之動作
  - 五 謀逃反獄及自殺者之有無
  - 六 材料器械有無缺損
- 第八十條 在監人在工場服役時除有不得已事由外其大小便須於特定時間爲之尙須注意左列各事項
  - 一 人數及其動作
  - 二 藏匿物之有無
  - 三 談話之有無
  - 四 污損便所及不正行為之有無
- 第八十一條 服役課程之完否須檢查記入日課簿
- 第八十二條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 第八十三條 對於服役未熟習者須督促之
- 第八十四條 罷役時工業器具卽行嚴重檢點藏於一定地

方

第八十五條 工業器具點檢之際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須一一細查之

第八十六條 工業材料於一定數量之外不得交付之

第八十七條 使用火器之工場擔當看守於罷役之時須注意熄火鎖閉工場時須再加檢查

第八十八條 工場之啓閉擔當看守行之其鑰鎖須交當值

長官掌管

第八十九條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

第九十條 於監房內服役者適用本章之規定

第九章 外役

第九十一條 外役者出役時每二人聯絆之受主管長官之

點檢罷役歸監時亦同

第九十二條 聯絆不論何時不得解除之但認爲必要解除

之時須得主管長官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在監人出役中須帶護笠

第九十四條 在監人不得使其與他人接近并須防止其爲

物品之授得及拾取

第九十五條 在監人逃走時即追捕之并迅報告本監

追捕中得求警察官之援助

第九十六條 因在監人逃走及其他事故戒護缺人時從速

報告主管長官

第二編 法規 看守

第九十七條 外役所用器械須將其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出役及罷役時檢點之

第十章 廚室

第九十八條 廚室擔當看守指揮戒護廚人擔當廚室事務

第九十九條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第一百條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第一百零一條 廚室擔當看守將前日之食物及消費薪炭

等項作廚室消費日表呈交主管長官查核殘飯於每日食

後妥爲保存以作下次之用并將其殘餘分量記載於廚室

消費日表

第一百零二條 食物及薪炭等項十日間所需之額三日前

於物品會計官處領取保管於廚室所屬倉庫

第一百零三條 由監房及他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之有不

足時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零四條 廚人之衣服常使其清潔

第一百零五條 廚室罷役時嚴密檢察後方行鎖閉

第十一章 門衛

第一百零六條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

懇切接待之

第一百零七條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

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門但形跡可疑即報告主管長官待

其指揮

- 一 於公務有關係者
  - 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 三 求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 四 求面會在監人者
  - 五 許其平日出入監獄帶有許可證者
  - 六 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 第一百零八條 外人來監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 第一百零九條 攜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使其入門
- 出門者攜有物品時須與其出門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 第一百十條 閒雜人等如在監外徘徊聚集得禁止之
- 第一百十一條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他注意事項須詳密交代之
- 第一百十二條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問其姓名身分職務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問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須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 第一百十三條 監獄內各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得出入

第十二章 巡查

- 第一百十四條 監獄之巡查須注意在監人逃走犯則及預防火災等事所有監房工場牆壁其他建設物須周密視察之
- 第一百十五條 監房外之巡查如見有竹木鐵具長繩其他足供逃走之物件在各處時須收拾之有危險之處須報告主管長官
- 第一百十六條 夜間之巡查所有監房門戶牆壁均須注意苟於視聽有感觸時即須追究認為有變異時從速報告主管長官
- 認為有前項變異不遑報告時自為應急之處置並鳴警笛以求援助
- 第一百十七條 夜間之巡查於使用火器地方特別注意
- 第一百十八條 看守勤務者交代之際其看守區域及勤務中所生事故須詳細告知於接受之看守
- 第十三章 衛生
- 第一百十九條 監內衛生事項除依法令規定外並受醫務所長之指揮
- 第一百二十條 掃除人洗滌便物投棄穢物須使其於一定處所為之
-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掃除人到監房內時有無與在房者共謀等事須特別注意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掃除病監之人非沐浴消毒後不得使其在他處掃除

凡病監使用物件不得與他處物件相混

#### 第十四章 接見室

第一百二十三條 接見勤務之看守於接見許可時由監房擔當看守處領出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帶入接見暫候室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在監人入接見暫候室後將接見簿呈交接見監視看守長或看守部長挨次使之接見

第一百二十五條 接見畢須帶領該在監人到中央看守所點檢人數後交還監房擔當看守其接見簿交還收發處

#### 第三編 庶務

##### 第一章 收發

第一百二十六條 接受人民請願書時溫和懇切應對之將該書送呈主管長官

接受文件物件時照前項辦理

第一百二十七條 接見事項歸收發看守辦理

第一百二十八條 有請求接見在監人時將請求人姓名職業及與在監人關係等件詢問記載於接見簿受典獄認可

後將該簿送呈主管長官核辦

前項記載事件有疑點時須報告主管長官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在監人係禁止接見者如有人請求接見

時須將其事由告知之

##### 第二章 文書

第一百三十條 文書之保管須參酌司法部文件保存細則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條 祕密之文書須呈主管長官或文書主任

##### 第三章 物品保管

第一百三十二條 入監者帶有銀錢時如數爲之保管如攜有物品嚴密搜檢後爲之保存發見異狀時則中止搜檢以現品報告主管長官

保管中之物品或送入物品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入監者攜有之物品除新製品外須設法淨潔後方爲保管

第一百三十四條 凡保管銀錢及他物品須將其數目品名詳細記明於保管簿

第一百三十五條 凡保管之物品不得污損錯誤並不時清理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物品一出一入均須由監獄長官加以印證

##### 第四章 出納

第一百三十七條 物品之購入非有監獄長官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物品之請求雖急速需要時非有物品會

計員之指揮不得交付

第一百三十九條 倉庫中物品所有品目數量須整列明瞭  
每次交付時須與物品出納簿相對照

第一百四十條 倉庫除主管者外不得自由出入

第一百四十一條 購入及賣卻之物品須速處理不得於倉  
庫外堆積

第一百四十二條 不用之物品除特別規定外每三月一回  
調查報告主管長官

### 第五章 工業

第一百四十三條 工業材料及製成物品須嚴重分別保管  
者外不得妄動

第一百四十四條 工業品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製作

第一百四十五條 工業材料之出納記明於簿其殘餘材料  
每月與出納簿對照一次

第一百四十六條 在監人作業日記簿於罷役時登載之翌  
晨呈交主管長官察核

第一百四十七條 工業物品製成時須作書報告主管長官  
附則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監獄長官隨時指  
揮辦理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監獄看守點檢規則 三年五月司法部二〇五號令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看守點檢分爲二種

一 通常點檢

二 臨時點檢

第二條 通常點檢爲檢查看守人員姿勢服裝日常之攜帶  
品及禮式其程序如左

一 人員

二 服裝姿勢

三 刀身

四 日記本名片

五 捕繩

六 警笛

七 禮式

第三條 臨時點檢爲檢查給與品使用之適否及保存之情  
形

第四條 點檢官以首席看守長充之指揮官以次席看守長  
充之首席看守長缺席時得以次席看守長代理次席看守  
長缺席時得以順次之次席看守長代理

分監之看守缺席時得以看守部長代理點檢官指揮官事

務

第五條 點檢官須置通常點檢簿各一冊將每次點檢情形記入呈典獄長或監獄長官查閱。

### 第二章 通常點檢

第六條 通常點檢對於當日服務之看守每日行之

第七條 點檢定時前須使看守列隊於指定地點

第八條 點檢之隊形通常列爲二隊人員過少時得列爲一隊

第九條 列隊後指揮官始順次發令如左

一 立——正

二 報——數

三 嚮導前三步——進

四 看齊

五 向前——看應爲二列橫隊時須下左之號令

前列六步前——進

第十條 前條之動作告終下稍息令使各員作休息待點檢官臨場

第十一條 點檢官臨場時指揮官下立正令行相當之敬禮

禮畢指揮官呈報各員名數

第十二條 點檢官俟指揮官呈報列員畢直至右翼前面通過左翼回繞其後點查刀身已否入鞘及服裝姿勢之正否

第十三條 外套雨衣之結束須自左肩斜掛右腋下如天雨

著外套時亦須各員一律

第十四條 日記本納於上衣之左袋內警笛納於上衣之右袋內捕繩納於褲之右袋內名片與日記本同置一袋

著外套時日記本名片警笛均納於右袋內

第十五條 前各條點檢畢試演拔刀指揮官先以適宜之號令使各員取距離式再下令使各員拔刀

拔——刀

於上項之場合指揮官亦宜同點查

第十六條 拔刀畢指揮官下令使各員納刀

納——刀

第十七條 納刀畢點檢官及指揮官自第一列右翼始依左列之號令逐員點查其異狀之有無

(一)日記本持——前 (二)捕繩持——前 (三)警

笛持——前發——聲

第十八條 禮式之點檢依左列順序行之

(一)室外敬禮 (二)兩手攜帶物品之敬禮 (三)室

內敬禮 (四)辭令書物品等受授之禮

第十九條 點檢各員後凡本日應行注意事項指揮官須密授各員令其記入日記簿記錄畢始解散令各員對於點

檢官指揮官齊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 第三章 臨時點檢

第二十條 臨時點檢(即物品點檢)每月須行一次

第二十一條 關於物之點檢爲帽靴外套被服肩章提燈消防具等使用保存之當否日記本記載之事項均須嚴密查之其有不合者另使定期修正

第二十二條 物品配置須預定處所將點查各項配列之

第二十三條 物品配置畢受檢者整列於前點檢官隨指揮

官自列之右翼逐一點查之點查畢指揮官收納品物下解散令並依第十八條行室外敬禮然後解散

第二十四條 消防器每年應點檢一次若激筒每年須二次以上分解點查其內部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看守教練期間及待質所所丁之點檢準用本

規則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監獄看守使用公物規則 元年十二月公布

第一條 男看守在監時得使用如左列之物品

- 一 冬服
- 一 刀縫
- 一 帽
- 一 肩章
- 一 外套
- 一 指揮刀
- 一 雨衣
- 一 帽章
- 一 雨靴
- 一 警笛
- 一 夏服
- 一 刀帶
- 一 皮靴
- 一 捕繩
- 一 手套

一 日記本

第二條 女看守在監獄時得使用如左之物品

- 一 冬服
- 一 雨靴
- 一 日記本
- 一 夏服
- 一 警笛
- 一 捕繩
- 一 雨衣
- 一 帽

第三條 物品使用期限由典獄長核定報告於司法總長

第四條 物品在使用期限內看守自爲修理

第五條 對於使用物品均須清潔愛護不可損壞

第六條 免職轉職時須將使用物品繳還

第七條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損壞物品須負賠償之責

安徽高等  
法院看守所看守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五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所看守非因疾病傷痍及確係不得已事故不得請假

第二條 看守請假須具請假書載明事由及日期呈由所官轉呈所長核准但請假時或宿假者得由所官酌予核准

前項時假每月不得過六次宿假每月不得過四次且同時不得過三人

第三條 因事請假除婚喪大事外不得過七日但因病請假其期間得由所長酌量情形核定之

第四條 看守假期已滿未能銷假者應即續假

第五條 因事續假逾七日或因病重延長假期已滿仍無全癒希望者即開缺另補

第六條 看守未經准假私自出所或假期已滿而不續假亦未能銷假服務者應受懲戒

第七條 請假在七日以下者按班扣薪七日以上者應止支薪

第八條 看守繼續服務滿一年以上經所長認為勤勞稱職者得給休息假七日假期內之薪餉照常發給

第九條 看守准假出所時須將准假證交門衛及值班看守查驗回所時並應將准假證交外勤主管看守轉呈所官備核

第十條 本規則於主任看守請假適用之

第十一條 書記請假准用本規則各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安徽高等  
懲罰地方

法院看守所門衛內勤工場病室炊

場各處看守服務細則 二十年七月核准

(甲)門衛看守服務細則

一 門衛看守須服裝整齊姿勢嚴肅對於外來之人尤宜懇切招待

第二編 法規 看守

一 門衛看守不得擅離崗位所佩武器不准離手

一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所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准入門但形跡可疑者應即報告主管長官聽候指揮

(1) 於公務有關係者

(2) 得參觀之許可者

(3) 面會在所辦事人員者

(4) 接見被告人者

(5) 許其平日出入本所持有許可證者

(6) 本所人員因事請其到所者

一 請求參觀及請見長官者得指導入接待室暫候隨將名片交所丁遞入

一 請見看守及工師者如在執務時間得告以事由代為辭謝

一 接見被告人者發給牌照後分別男女令入待見室候見

一 外來之人許其入門時須交入門證

一 攜有出入本所許可證者須查明許可證後方許其入門

一 來所買賣物品者問明事實發給牌照由主管人員接洽

一 攜帶物品出所者無論何人須檢查其驗單相符後始准放行

- 一 閒雜人等如有在門外徘徊聚集喧嘩者須婉言禁止
- 一 發見非有看守護送或法警察提之被告人出門時應即阻止一面報告長官
- 一 軍警職員因公來所須互相行禮
- 一 凡看守出所時須查驗准假單其非因公而穿制服出外者並得阻止之
- 一 看守請假出所其出所入所時刻須登記於看守出入簿每晚送請所官查核
- 一 職員出所入所時刻須登記於職員考勤簿每日送請所長查核
- 一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及驗放牌照並其他注意事項須詳細交代之
- 一 本所大門閉後如有人來所當未開門時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所原因除所內辦事人員外無論何人不准入門但送文書及各機關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不在此限
- 一 對於所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須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所原因報告主管長官聽候指揮
- 一 除辦事人員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擅自出入本所
- 一 每晨聞起床號聲先將大門開放一次隨即鎖閉俟被告人就役後再行開鎖
- 一 罷役時大門加鎖俟被告人還房後開鎖

- 一 每晚十點鐘大門加鎖後非有必要事故經長官許可者不准開門
- (乙)內勤看守服務細則
- 一 中央擔當看守須注意瞭望各號之動靜及收提人數之登記檢查對於各號鐵門之鎖鑰尤須妥慎保管
- 一 各號擔當看守須往來巡查不得久留一處
- 一 對待被告人須言語和平不得徇私亦不得暴怒
- 一 對於被告人應行遵守事項須嚴厲執行不得鬆懈
- 一 對於被告人無論晝夜須嚴密視察其一切動作情狀發現被告人舉動有異狀時須格外注意並隨時報告主管長官查核
- 一 遇有疾病及死亡者時應即報告中央擔當看守並為相當之處置
- 一 遇有圖謀逃走或反獄者時應急速報告主管長官並設法防止
- 一 對於案情重大及受懲罰之被告人舉動應特別注意
- 一 當被告人起床尚未開門及罷役還房尚未就寢等時間均須注意視察並嚴禁談話
- 一 被告出房就役時各號擔當看守將被告人排列房前點交工場擔當看守罷役還房時工場看守點交程序亦同
- 一 各號房門須隨開隨閉但未就役者得依照規定時間

及次序啓閉之

一 各號門之鎖閉開放均須看守親自執行不得假手於被告人

一 夜間房門鎖閉後非有長官在場或經其特許外不得開啓但遇災故時不在此限

一 各房門之視察孔不得無故推開以防被告人向外窺視

一 凡被告人飯食時須選擇行狀較良者數人按號分送以重紀律

一 飯食器具不得於房門外隨地放置以保清潔而重衛生

一 飯食時須禁其潑湯撒飯於地所有盤盃數目並應查點清楚毋使藏匿或毀壞

一 衣被及其他常置器物須令其整理清潔

一 遇有晝寢者得禁止之夜間假寐時尤須促其早睡  
便溺及吐痰須隨時指示其保持清潔不得任意污穢  
便桶傾潑廁所用水洗淨後須令其挨次安置不得亂

棄損壞

一 各號門窗鎖鑰及地板如有損壞者須隨時報請修理  
一 各號內牆壁門窗應禁止被告人任意損壞及黏貼字

紙懸掛物品

一 凡由外間送入被告人物品非經檢查不得授與

一 凡收提被告人時中央擔當看守須依次詳細檢查分別授受清楚並令提人者署名蓋章於日誌簿不得遺誤  
一 換班時間中央擔當看守對於各號房門鎖鑰及被告人出入數目均須分別登記於勤務簿交代清楚並於日誌簿署名蓋章以專責成

一 各號擔當看守於換班時間須按號點查被告人數目是否相符並有無異狀然後署名蓋章於日誌簿以便查考

一 各看守逐日所帶日記簿每晚須呈送所官查閱

(丙)工場看守服務細則

一 就役罷役均須遵照規定時間

一 每日就役時所有就業被告人應由工場擔當看守查照帶赴工場如有轉役免役懲罰及患病不能到場者須分別登載日誌簿以便查核

一 被告人到工場就役後非得工場看守許可不得擅離

座位

一 看守應注意被告人工作之勤惰

一 被告人言語除認爲作業有必要者外概不准閒談

一 物品之製作修繕非奉有製作命令不得令被告人製作

一 被告人作業應需材料或器具須由看守交付不得私自相授受

- 一 使用材料及器具須督令格外愛惜不得任其損壞或藏匿
- 一 使用材料及器具須由看守書明事由向主管科領取並將領到數目分別登記於領料簿及器具簿
- 一 製出成品須隨時登記於交貨簿連同製作原簿送主管科查核
- 一 檢查股役課程之完否記入被告人作業日課表
- 一 檢查課程時對於課程不良者須告誡之未習熟者須督促之若出於怠惰則報告主管長官
- 一 就役者有疾病或違反紀律時須先報請長官聽候處分如遇緊急病症應即報請醫士到場診視
- 一 向工場提人者須有長官命令並須令提人者署名蓋章於日誌簿送回工場時工場看守亦須加蓋收受印證
- 一 被告人入廁所便溺時須向看守取號牌且同時不得過二人以上如逾規定時間應即入內看視
- 一 工場及廁所窗壁鎖鑰如有毀壞者須隨時報請修理
- 一 工場及廁所每日開工前及兩餐後須派被告人打掃清潔
- 一 長官巡視時須報告其人數如帶領參觀人員到場須令就役者一律起立致敬隨令就坐照常工作不准向參觀人說話
- 一 聞開飯號聲即令就役人停止工作俟飯菜到時指派

- 行狀較良者二人按名分配並注意整潔
- 一 罷役時作業器具須嚴密檢點其件數之足否及破損之有無然後藏於一定地方
- 一 使用火器之工場於罷役時須注意熄火鎖閉工場時並須主任看守覆查一次
- 一 工場由擔當看守啓閉其鎖鑰存於所官辦公室
- （丁）病室看守服務細則
- 一 每晨開封後須詢問病者服藥後是否對症及病勢有無增減並係何種病症均須詳載於疾病調查簿
- 一 病者之姓名年齡病症發病及轉入病室之日時並病愈後回房日期須隨時登記備查
- 一 病者之飲食分量及早晚次數須聽醫士之指揮
- 一 病者不服醫士命令時應懇切諭戒之並一面報告長官
- 一 待遇病犯須言語溫和不得暴怒如有僞病謀逃等情時須格外注意並速報主管長官
- 一 對待看護人須嚴重監視如有不當行為應即嚴行訓戒
- 一 病者飲食器具及衣被等件須按時督飭看護人清潔洗換之
- 一 長官巡視及醫士到病室時所有病人名數病狀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細報告之

- 一 傳染病者所使用之物品須嚴重隔離並不時消毒
- 一 精神病者之飲食言語舉動均須隨時注意以防意外
- 一 病者症候急變或危篤時須從速報告醫士及主管長官

- 一 病者死亡時須從速報告長官並督飭看護人將屍體移置停屍室

- 一 死者之屍體須加相當之保護非有長官到場監視不得入殮

- 一 看護人之護持事務及病室一切衛生事項均須聽醫士之指揮

(戊)炊場看守服務細則

- 一 每晨開封前半點鐘炊場看守即將各炊事人領帶到場工作

- 一 炊場所有家俱及米糧薪炭須督飭加意愛惜不得毀棄

- 一 食物之部署須與衛生經濟之旨兩不相妨

- 一 食物配與之前須呈交主管長官查核

- 一 各號舍各工場每日在押者實數若干應用糧食菜蔬及油鹽薪炭各若干須先估計再行炊發

- 一 每日食糧薪炭等項數量均須詳記於簿並作成消費日報表呈送主管長官查核

- 一 殘餘之飯每日食後須妥為保存以作下次之用並將

殘餘分量於消費日報表內註明

- 一 食物及其他材料領足十日之額以後須於糧終之前三日具領藏入炊場倉庫

- 一 送飯送水均係遵照規定時間依次分送不得遲早凌亂

- 一 食物之分配務須公平不得任意增減

- 一 由各處交還之食器須檢查清楚並洗刷潔淨
- 一 炊事人之衣服須常使其洗換清潔以重衛生

- 一 炊場罷役時對於火星須嚴密檢點如無異狀仍須主任看守覆查一次方行鎖閉

執行羈押

監獄規則 十七年十月國民政府司法部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部管轄

- 第二條 監獄分為左列二種

- 一 徒刑監 為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 二 拘役監 為監禁被處拘役者之所

有不得已時被處徒刑及拘役者得暫禁於看守所

-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者監禁於幼年監但滿十八歲後三個

月內即可終結者仍得於幼年監禁之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定年齡適用前項

第四條 各種監獄須嚴別男監女監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區域內者須嚴爲分界幼年監亦同

第五條 司法部每二年一次派員視察監獄

第六條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懇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懇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懇於司法部但司法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官須諮詢監獄官會議之意見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二條 監獄內附設監禁所

第十三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規則不適用於海陸軍監獄

應收海陸軍監獄者若有職權者囑託亦得暫收於普通監獄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五條 入監者監獄官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六條 入監婦女有請攜帶其子女者非認爲不得已時不得許之

許攜帶之子女以滿一歲爲限在監內分娩之子女亦同若子女已達前項年齡無相當領受人又別無安置方法監獄長官得延長攜帶期間但不得逾二歲

第十七條 入監者醫士須診察之

第十八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五 罹激性傳染病者

第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爲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二十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并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爲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爲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二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三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師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四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五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六條 戒具非有監督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再請監獄長官指揮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鎗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

#### 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八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監獄長官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緊急事務并得請求軍隊警察等署之援助

第三十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

被解放者由解放日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十日內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第三十三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四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

第三十五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者外監獄長官認為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六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

更

第三十七條 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

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

間

第三十八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

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節日

四 十二月末日

五 一月一日至三日

六 星期日午後

七 祖父母父母喪七日

八 其他認為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灑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

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七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

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

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

材料及其他物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

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

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

其情狀給與恤金

前項恤金由監獄長官申請監督官署決定之

####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誨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

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

以讀書習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

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除本規則

有特別規定或經監獄長官許可者外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請在監房使用紙墨筆硯時得斟酌情

形許之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二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三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一定獄衣外所有衣服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其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五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官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五十六條 婦女攜帶之子女得自備衣食及日用必需雜具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灑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者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離隔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激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制限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種疾病醫士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之

前項規定產婦準用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

第六十七條 孕婦產婦老弱者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八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九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一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二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三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四條 在監獄者發受之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法院及其他官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五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六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監者持有

第七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不適於保存之物品不得為保管

前項之物品若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八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五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八十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三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悛悔之據時得為左列各種之賞遇

-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

-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為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 一 密告在監者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為逃走暴行者
-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六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銷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六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七 減削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二月以內之慎獨

九 五日以內之暗室監禁

前列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八十七條 受懲罰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懲罰

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八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諭知刑罰之法院提出司法部

第八十九條 赦免之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分簿

第九十條 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一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并得監獄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二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分簿外并將前

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蓋印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部

第九十三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或其他認爲適當之人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由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監人有該當刑法第九十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九十五條 監獄長官認爲假釋出監人違背第九十三條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部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六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七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八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放之假釋者并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九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居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零一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二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官須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印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轉報司法部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六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之并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

浮葬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七條 合葬前有一百零五條之請領屍體或骸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之

國慶日紀念日節日十二月三十一日一月一日至三日不執行死刑

附則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

十九年五月二日司法行政部令公布  
二十年八月十二日修正第四十三條條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爲羈押刑事被告人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設有女所者應與男所隔別設立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於看守所羈押之

被處徒刑或拘役者依監獄法令暫禁於看守所時準用監獄法令之規定

第三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之但高等法院院長

得以其監督權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

院長

各法院院長對於所轄看守所除應就近隨時親自視察外

高等法院院長每年應專派員視察管轄區域內各處看守所

所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之情況應詳具報告呈送司法行政部

第四條 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

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刑事被告人對於所中之待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陳訴

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陳訴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陳訴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

法院院長

第五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人陳訴時除有必要情形外不得使看守所人員在場

第二章 職掌

第六條 所長或所官承該管法院院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同一看守所而有所長所官者所官應承所長之指揮督率所屬掌管全所事務

第七條 醫士承所長所官之指揮辦理左列事務

一 衛生事務

二 醫治被告人事務

第八條 主任看守承上官之指揮管理看守辦理該所事務

第九條 男女看守承主任看守及上官之指揮分別辦理男

所女所事務

男所辦事人員至女所巡查時應有二人以上

第三章 各項表冊及遵守事項

第十條 所長或所官應作看守人數月報表按月呈由該管

法院院長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一條 看守所應備左列各項簿冊

一 人員履歷簿

一 收發文件簿

一 檢查簿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一 被告人收所證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

一 看守報告書

一 被告人入所簿

一 被告人出所簿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一 被告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一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一 被告人接見簿

一 被告人名籍簿

一 被告人懲罰簿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一 被告人死亡簿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看守所關於會計及出納各種簿冊應遵守司法行政部頒行格式及其他法令之所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將被告人羈押日數造表報

告法院或檢察官

各法院或檢察官依法羈押之被告人所長或所官每週應

將上週羈押人數分別報告通知各法院或檢察官

第十四條 主任看守以下遵守事項由所長或所官商承該管監督長官酌定施行但應呈報司法行政部

####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五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收入被告人或釋放之其非刑事被告人而暫行留置者亦同

第十六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十七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為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并由所長或所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

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物品有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為相當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十九條 被告人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并應使其證明

第二十條 在所者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二十一條 被告人遵守事項入所時應詳細諭知

第二十二條 入所者入浴檢身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房間女被告人之入浴檢身由女看守監視執行之

第二十三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為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 第五章 衣食

第二十四條 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其不能自備者由所給與之

前項自備飲食應檢查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

####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六條 被告人往來書信非呈經法院或檢察官檢閱認可後不得發受

第二十七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註明理由通告該被告人

第二十八條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為之保管俟該被告人出所時交還之

第二十九條 被告人對於法院或檢察官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為之轉達

#### 第七章 接見

第三十條 接見在接見室為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應聲明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并事由

所長或所官許可接見時應派所官或主任看守在場監視并錄其談話之大要

前二項之規定於律師接見時適用之

第三十二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  
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十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  
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一 形跡可疑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送入口

第三十五條 由外送與被告人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  
外應發給代收證

前項財物除被告人領用外得依第十七條規定爲之保管

第九章 懲罰

第三十六條 被告人如違反所中紀律得分別輕重爲左列  
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三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四 減削工資之一部或全部

五 三日以內之暗室監禁

第十章 檢束

第三十七條 被告人應使之獨居但實有不便時得分別其  
身分職業性質年齡使之雜居其被告事件相關連者離隔  
之

第三十八條 被告人飲食起臥之時間或由所長所官酌定  
之

第三十九條 所長或所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  
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四十條 被告人在所時無論晝夜應輪流看守

第四十一條 被告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施以戒  
具但應即呈報於監督長官

第四十二條 戒具種類如左

一 腳鐐 一 手銬 一 捕繩

第四十三條 看守所人員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  
二十七條看守所當天災事變或被告人逃走時準用監獄  
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規則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一章 習業

第四十四條 看守所得依被告人之請願酌量情形許其作  
工但以無妨礙訴訟之進行者爲限

作業者應遵守規定時間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  
理由不得罷業或改業

第四十五條 作工者得給與工資

工資額數分別成績比照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被告人得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許可後不得閱讀

第四十七條 被告人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十二章 衛生及醫治

第四十八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灑掃洗濯

第四十九條 被告人須令其沐浴運動

沐浴次數由所長酌量氣候定之運動時間每日以半小時為限

第五十條 被告人患病時由醫士醫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應通知其家屬並報告法院或檢察官

第五十一條 被告人疾病非在所外不能醫治痊愈者得停止羈押出所醫治但應經法院或檢察官之裁定或核定

第五十二條 被告人有傳染病或傳染病之疑似時應嚴行隔離

第十三章 死亡

第五十三條 被告人死亡時通知其親屬並移置其屍體於停屍室

第五十四條 被告人死亡時所長或所官應據醫士醫治簿

詳敘死亡原由呈報法院或檢察官檢驗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五十五條 遺骸准親故領回如殮後無人請領時即報告該地方警察官署埋葬之

第十四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未設法院地方之看守所凡本規則所有所長或所官之職權以管獄員行之法院之職權以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或司法公署行之

第五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

八年五月呈准

總則

第一條 各縣之監所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依律判決確定有罪人犯於監獄監禁之

第三條 刑事被告人應行羈押者於看守所管收之

第四條 男女監所須嚴行隔離

職員權責

第五條 管獄員受縣知事之指揮掌管監所事務同負完全責任

第六條 管獄員之功過由縣知事稽查舉劾

第七條 縣知事對於管獄員處理事務認為不當時得禁止

或取銷之如係重大事件呈報高等檢察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核辦

第八條 管獄員於縣知事交替時仍繼續行其職務後任縣知事不得無故呈請更易

第九條 管獄員對於縣知事所發命令認為違反法令時得聲明理由拒絕之如有爭議呈由高等檢察廳審判處司法籌備處核辦

第十條 管獄員須在監內或所內劃出相當房舍常駐辦事  
第十一條 監所經費由縣知事按時籌發所有收支報銷由管獄員經理

第十二條 教誨事務由管獄員兼理

第十三條 醫士主任看守男女看守所丁長及男女所丁均受管獄員之指揮分掌事務

第十四條 監所人員之用撤懲獎以及設置名數由管獄員稟承縣知事辦理仍報高等檢察廳審判處或司法籌備處備案

第十五條 無論縣知事管獄員均不得使家丁人等干與監所事務人犯出入

第十六條 縣知事收提人犯須用收籤提籤

前項收籤提籤須標明犯人姓名簡單案由及年月日並由縣知事署名蓋章

第十七條 人犯入監所時須檢查有無夾帶危險物及其他

違禁物品

第十八條 人犯攜帶銀錢等物除隨身應用外均應妥為保存並登簿詳細記明

第十九條 管獄員須常川巡視監所督率所屬認真管理遇風雨及夜深時更宜格外注意

第二十條 地方不靖或監所發見危險及縣知事遠出時管獄員須呈請縣知事加派警備隊嚴密防範

前項警隊應受管獄員之指揮  
第二十一條 命盜案犯有逃走暴動或自殺之虞時得上腳

鐐或手鐐  
第二十二條 人犯逃走時管獄員須立時報縣知事緝捕

第二十三條 監所朽壞管獄員須報縣知事修理  
第二十四條 監所早晚啓閉時由管獄員監視並查點人犯

一次  
第二十五條 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

服役  
第二十六條 在監人犯務令作工習藝或令服灑掃洗濯炊

爨等役  
第二十七條 三等有期徒刑以上之犯勿在監外服役其他

監犯在監外服役者如係二人以上須加聯絆  
第二十八條 在監人罷役時須將器械點齊收回並檢查身體有無夾帶各物

衛生

第二十九條 監所人犯應給與必要之衣食但在所人犯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

第三十條 由外送入之衣食須加檢查

第三十一條 監所灑掃人犯沐浴及其他關於衛生事項由管獄員酌定勵行之

第三十二條 人犯有病須速醫治

第三十三條 病重者經縣知事許可得自費招請醫生診治

賞罰

第三十四條 在監人犯服務勤敏或行狀善良者得隨時加以獎勵如執行至合於刑律第六十六條所定期間時得報由知事呈請假釋之

第三十五條 管獄員對於監所人犯應隨時加以約束倘遇有脫逃拒捕或恃強反獄各項情形事得使用刀劍或槍制止之

教誨

第三十六條 在監人每七日總集教誨一次但對於個人教誨須隨時行之

第三十七條 人犯得許閱看有益書籍但報紙雜誌絕對禁止之

書信及接見

第三十八條 人犯書信非經檢閱不許發受

第三十九條 人犯有所呈訴或請求事項管獄員應轉呈縣知事核辦

第四十條 人犯於一定時間得與其親故接見但因案情關係經縣知事或承審員禁止接見者不在此限

釋放

第四十一條 監犯期滿前三日由管獄員呈報縣知事屆期釋放

第四十二條 刑事被告人如宣告無罪即日釋放

第四十三條 人犯所存銀錢物品釋放時概行發還並令本人出具收據

死亡

第四十四條 人犯死亡時由管獄員呈報縣知事檢驗有家屬者通知其家屬

附則

第四十五條 其他未盡事宜準照關於監所各項法令辦理

第四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疏通監獄暫行條例

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公布

第一條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逾三分之一而滿六個月有悛悔之實據者得許假釋出獄但犯左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一 犯危害民國之罪者

二 公務員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三 犯鴉片罪處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前項執行期間如有以羈押日數折抵者其折抵期間亦算入之

第二條 前條規定於陸海空軍軍人適用之但犯左列陸海空軍刑法各條之罪者亦不得假釋

一 犯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之罪者

二 犯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

三 犯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五條

第四十六條或四十七條之罪者

四 犯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五條之罪者

五 犯第七十七條或七十八條之罪者

六 犯第七十九條之罪者

七 犯第八十八條之罪者

八 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或一百零四條之罪者

第三條 監犯在執行中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視為有悛悔之實據

一 曾因行狀善良而受賞給或賞遇者

二 未曾因違反監獄紀律而受懲罰者

三 對於被害人已為損害之補償或有悔悟之表示而得其宥恕者

第四條 依本條例許假釋者以在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者為限

第五條 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於刑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者得就其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刑期易科罰金

前項易科罰金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六個月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暫行刑律及現行法處罰新刑法不處罰各條

#### 各條

一 依暫行刑律第十一條十二歲以上現行刑法第三十條二項十三歲以上未滿十四歲之人犯罪處刑者

二 依暫行刑律第一百四十二條現行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公務員關於職務上之行爲（非違背職務者）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判罪執行者

三 依現行刑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二項對於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因而處罪者

四 依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條第三款頌揚他人犯罪致

生危險於公安因而處罪執行者

五 依現行刑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於犯罪可以預防之際知有將犯左列各罪而不向該管公務員或將被加害之人報告因而處罪者（至六款從略）

六 依現行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五項預備犯放火燒燬現非供人使用之他人所有住宅現未有人所在之他人所有建築物壙坑火車電車或其他行駛水陸空之舟車者

七 依現行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持有違背定程之度量衡者

八 依現行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意圖欺騙他人而偽造未註冊之商標商號因而處罪執行者

九 依暫行刑律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現行刑法第二百零七十八條第一項非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因而處罰者

十 依現行刑法第二百零九條以自己所有物已所有物已擔負物權或借貸或保險放火燒燬或決水侵害現非供人使用之住宅建築物或礦坑而不發生公共危險者

十一 現行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自己所有物擔負質權犯竊盜罪者

十二 依現行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條自己所有物擔負質權犯搶奪罪者

十三 依現行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條自己所有物擔負質權犯詐欺背信罪者

十四 依現行刑法第三百八十五條自己所有物擔負質權或已借貸犯毀損罪者

### 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事項

- 一 監所反革命人犯不論何時均應嚴密監視預防發生勾接情弊
- 一 監所內反革命人犯羈禁處所應與普通人犯羈禁處所嚴密隔絕其怙惡不悛者尤應特定一處以防惡習之漸染
- 一 管理反革命人犯之看守應擇其辦事幹練者充之
- 一 前項看守應特設一組以專責成有必要時得設看守長一員督率之
- 一 監禁反革命人犯處所應按照左列各項辦理不得使普通人犯出入
- 甲 掃除 除監房內應由本人自行掃除外其在監筒內應於該處人犯中指定行狀善良者二人擔任之
- 乙 發放飲食 發放飲食時先由炊事或雜役人犯送至適當處所然後由監房主管看守於該反革命人犯中指定行狀善良者二人向該處攜取分配發放食畢各

自將食器安放監房門外仍由主管看守依照上開手續返還原處

丙便溺 各監房反革命人犯應於清晨起床時將便桶擡放門外由主管看守於人犯中輪流指派二人搬放適當處所以俟雜役人犯攜取洗滌洗滌完畢送回原處仍由主管看守依照上開辦法返還監房

一 監房不許攜帶紙張筆墨

一 監所所備之書籍經人犯閱讀繳回後非經檢查不得貸與他犯

一 反革命人犯私有之書籍均由監所保管非經監所長官檢閱認為無礙於監獄紀律者不得許其閱讀

一 請求閱書籍每次以一冊為限閱讀期限臨時由教誨師核定閱畢應即繳回保管不得存放監房或借與他犯

一 反革命人犯祇許與其家族人接見或通信凡入監時應先調查其家族之關係（如父母及妻子子女之姓名年齡存亡及兄弟姊妹祖父母叔伯父母並在同一戶籍內之親族姓名年齡存亡）記載於家族調查簿遇有發受書信或請求接見時應將上項調查簿核對如有疑義應即禁止

一 送入之財物應遵照監所規則辦理如送人人非其家族得不為收受

一 送入之衣服等類遇有隱藏物品之可疑情形時得拆

開檢視事畢須代為縫好

一 發受書信須經監所長官檢閱其字裏行間尤應特別注意如有必要情形得用水侵或火烘以資推究若發現有反動情弊應即呈報該管高等法院

一 接見室須用障隔兩層距離約七公寸為看守監視處其內層後面為人犯坐位外層前面為接見者坐位每層距地高約十公寸處開一長方窗形寬約四公寸高約五公寸障以鐵絲網俾便談話

一 運動時每人須距離五步除由主管看守監視外並應由看守長在場督察

一 診察或詢問往返提送同時不得過二人以上其在分房監禁者應單獨提送

一 各監所應設隔離浴室十間以上專為反革命人犯入浴之用

一 反革命人犯於刑期屆滿一星期以前均須分房監禁

一 以上各項於已決未決反革命人犯均適用之

### 在監人遵守事項 民國二年司法部頒行

一 對於官吏之命令有絕對服從之義務

一 對於同房之在監人須互相敬愛

一 無論對於何人言語須和平

- 一 對於他之在監人不許交談并不許暗通聲氣如有必須交談者須得官吏之許可
- 一 行動不得避出官吏視線之外若有多數在監人同行時須整隊行走不許狂奔亂離
- 一 除官給之物品外無論何件非經官吏許可不得攜帶
- 一 由外間寄送之物品非經官吏許可不得領受
- 一 官給之衣類器具須加意愛惜不得故意污穢損壞
- 一 窗戶門牆等處不許故意塗污毀損
- 一 早起衣被須整理房間須掃除如係雜居房應輪流灑掃之
- 一 無論監房內外不許隨處便溺或隨意吐痰
- 一 沐浴須依次序不許爭先不許喧譁
- 一 飲食須聽官吏分配不許爭多論寡并不許與他之在監者私相授受
- 一 作工須聽工師之教授細心研究
- 一 作工須遵守定役不許請求變更
- 一 作工須節省材料愛惜器械
- 一 作工時間內須終結科程即時間未至而科程已了者仍須繼續工作
- 一 作工須依一定之坐次不許紊亂
- 一 教誨教育時須細心體會遵守
- 一 官吏詢問時須據實詳答不得虛偽隱瞞

- 一 接見通信不許用隱語或外國文
- 一 無病者不許假裝有病不許隱瞞
- 一 疾病時不得故意叫鬧
- 一 無論何時不許歌哭叫笑
- 一 煙酒一律禁止
- 一 不許有無謂之要求
- 一 不許有其他不正當之舉動

安徽高等  
法院  
看守所  
被告人  
接見細則

二十二年四月七日核准

- 第一條 本所接見事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二條 凡被告人均得與其家屬故舊接見但經法院或經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接見於接見室爲之但有必要情形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 前項接見室分爲男接見室女接見室及律師接見室三處各別行之
- 第四條 請求接見者先向門衛看守領取號牌經主管看守將其姓名住所職業及所請接見人之姓名並事由填入接見簿呈經所長或所官許可後方准傳見

第五條 許可接見者應分別男女指導入接見室聽候不得談笑喧譁

第六條 接見時須經所官或外勤主任看守在場監視並由主管看守記載談話要領於接見簿

第七條 接見時言語須令監視員吏了解不得用外國語（外國人除外）及隱語

第八條 接見處設置鐘表由主管看守先以起訖時刻指示接見人再令談話每次以三十分鐘為度但有不得已事故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接見時間除例假外依照左列規定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自一時起至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所長或所官認可者不在此限

一 普通刑事被告人之接見於星期二五兩日行之

一 特別刑事被告人之接見（指政治犯及軍事犯）於星期三六兩日行之

一 女性被告人及民事受管人之接見於星期一四兩日行之

第十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者

一 形跡可疑者

一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人者

一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十一條 請求接見者及被接見者須遵守左列各禁例

一 不得超越秩序

一 不得用隱語或出言粗暴及其他不規則行動

一 不得夾帶違禁物品

一 不得談及接見簿所載接見事由以外之事

第十二條 接見人持送物品食料時須經所長或所官許可後再由外勤主任看守督率檢查方准收受

第十三條 所送食物限於鹽鹵乾菜不得持送油湯水果及其他妨礙衛生紀律之物

第十四條 本細則第四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於律師接見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 江蘇第四監獄在監人接見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遵照部頒監獄規則第九章之規定酌量本監情形詳明增訂凡接見人被接見人均應一體遵守

第二條 接見在監人限於本人之家族但有特別理由報經典獄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酗酒或精神病人雖係在監人之家族不得接見

第三條 未滿十六歲之幼年者不得許其與在監人接見但

疾病危篤時或執行死刑時其有父子兄弟等至親之關係者得許之

第四條 接見人入門先向門衛看守領接見牌經收發處將其姓名年籍住所職業及與在監人之關係接見要旨填入接見簿逕呈典獄長俟許可後交主管員方准傳見

第五條 凡家族以外之人接見稱與在監人有親屬關係如經收發處發見係假冒者停止接見

第六條 接見人許可接見者應分別男女指導入待見室聽候不得談笑喧譁否認接見者及接見畢時即應繳牌退出不得延留觀望

第七條 接見須經看守監視記載談話要領於接見簿

第八條 接見時語言須令監視官吏了解不得用外國語（外國人除外）及隱語

第九條 接見時間除例假外規定每日午前十時起至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至三時止

第十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均不得過三十分鐘

第十一條 前二條之規定請求接見者如合於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時得受限制

第十二條 病犯不能赴接見室者主管科得令看守導引接見人入病監接見

第十三條 在監人與在監人雖有家族關係不許接見但合

於第三條但書之情形時不在此限  
前項之規定看守因其請求應即時報告

第十四條 接見人及被接見人須遵左列各禁例

- 一 不得超越秩序
- 二 不得用隱語或出言粗暴及有一切異狀之動行
- 三 不得夾帶違禁物品
- 四 不得談論時事

第十五條 接見人持送物品食料須報經典獄長許可後再由監視人檢查方准收受典獄長有事故時第二科執行之

第十六條 所送食物限於鹽鹵乾菜不得持送油湯水果及其他妨礙衛生紀律之物

第十七條 違反本條規則之規定者須即時報告其處分方法有二

- 一 申斥

二 停止接見二月以下一月以上

第十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 江蘇第四監獄門衛規則

- 一 門衛看守不得離崗佩帶之武器尤不准離手
- 一 門衛看守常須正其姿勢對於外來之人須懇切接待

不得隨便開談

- 一 對於外來之人須詢其來監之原因如有左列事項之一方使其入門但形跡可疑即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 (一) 於公物有關係者
- (二) 得參觀之許可者
- (三) 面會在監辦事官吏者
- (四) 面會在監人者
- (五) 許其平日出入監獄持有許可證者
- (六) 監獄官吏因事使其到監者
- 一 外來之人許其入門時須交付入門證
- 一 攜有平日出入監獄許可證者檢查許可證後許其入門
- 門
- 一 出門者攜有物品勿論巨細檢查後登記於簿尤須與放行證相對照有不符時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 一 閒雜人等在監外徘徊聚集須禁止之
- 一 門衛看守交代之際所有外來人數入門證牌之交付及其他注意事項須詳細交代之
- 一 本署出入人犯須將人數及出入時刻登記於簿
- 一 門衛看守服裝姿勢必須整齊嚴肅
- 一 監門閉後如有入門之人於開門前須問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除監內辦事人員外不論何人不得使其即行入門但送信人及各官衙所派人員確有證明者

不在此限

- 一 對於監內辦事人員以外之入門者將其姓名身分職業及來監原因報告主管長官待其指揮
- 一 監獄大門除服務官吏外非得長官許可不准出入
- 一 每晨於犯人起牀前一點鐘先將大門開放一次隨即鎖閉俟犯人服役再行開鎖
- 一 凡出入人稍有可疑之狀者即須盤詰
- 一 請求參觀或請見長官者得指導入接待室暫候隨將名片交監丁遞入
- 一 請見看守或工師者如在執務時間得告以事由代為辭謝
- 一 接見犯人者領牌後令入待見室聽候
- 一 來署買賣物品者問明事由指示赴第三科售品所
- 一 發見非有看守護送之犯人而出門者立即阻止一面報告長官
- 一 看守在執務時間出外者須查視其假單
- 一 看守非因公而穿制服出外者得阻止之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監獄在監人行狀考

核辦法 二十四年五月部指八二四七號核准修正施行

第一條 本監為考核在監人行狀及作業教誨教育等成績

起見採用按日記分法

第二條 按日記分法分別用表四種如左

- (一) 行狀按日記分表(附表式一)
- (二) 作業按日記分表(附表式二)
- (三) 教誨按日記分表(附表式三)
- (四) 教育按日記分表(附表式四)

第三條 行狀按日記分表由第二科科長督飭主管人記載  
作業按日記分表由第二三科兩科長督飭主管人記載  
教誨按日記分表由教誨師記載  
教育按日記分表由教師記載

第四條 各表應按平均分數多少照下列標準分別註明優劣

- (一) 善良 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
- (二) 良 九十分未滿八十分以上
- (三) 稍良 八十分未滿七十分以上
- (四) 普通 七十分未滿六十分以上
- (五) 稍不良 六十分未滿五十分以上
- (六) 不良 五十分未滿

各表科目中如欠缺或認為不應記分者則填以(×)符號

第五條 各科記分表應隨時填記每一個月核算一次各主管科所長官須督飭主管人於次月五日前辦結蓋章彙送

獄長覆核

第六條 各種記分表為行狀錄作成之根據應按月編入身分簿其每月平均分數並應由身分簿主管人員分別填入行狀錄相當各欄以備會議審查

第七條 行狀錄係照行狀作業教誨教育四項成績劃分為四柱四柱所填分段即係各表月終平均分數每屆考核期總平均一次應照下列百分法計算

- (一) 行狀 百分之三十
- (二) 作業 百分之三十
- (三) 教誨 百分之二十
- (四) 教育 百分之二十

第八條 在監人行狀計分三組每班二級規定如左

- (一) 甲班 第一級 第二級
  - (二) 乙班 第三級 第四級
  - (三) 丙班 第五級 第六級
- 第九條 新入監者列入丙班六級刑期在一年半以下或殘餘刑期不滿一年半者不列班級
- 第十條 待遇在監人以班級之高低依照左表處理之

在監人班級待遇表

丙	丙	乙	乙	甲	甲	班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級
照規定	照規定	增加一次 除規定外	增加一次 除規定外	增加二次 除規定外	增加三次 除規定外	每月次數
二十分鐘	二十五 分 鐘	三十分鐘	三十五 分 鐘	四十分鐘	五十分鐘	每次時間
限於親屬	限於親屬	不限親屬	不限親屬	不限親屬	不限親屬	接見人
照規定	照規定	增加一次 除規定外	增加一次 除規定外	增加二次 除規定外	增加三次 除規定外	每月次數
限於親屬	限於親屬	不限親屬	不限親屬	不限親屬	不限親屬	通信人
無	無	每三月賞給 蔬菜一次	每兩月賞給 蔬菜一次	每月賞給 蔬菜一次	每半月賞給 蔬菜一次	飲食
○·五 盆金十分之	按服役所獲 盆金給十分 之一	按服役所獲 盆金給十分 之一·五	按服役所獲 盆金給十分 之二	按服役所獲 盆金給十分 之二·五	按服役所獲 盆金給十分 之三	賞與金
書籍 限於課程	限於借閱 圖書室修 身書籍	同	同	得自由選 擇借閱圖 書室書籍	得在圖書 室閱讀	書籍
無	無	白 地	藍 地	黃 地	紅 地	賞表
						附 記

第十一條 在監人於考核期間內曾受監獄規則第八十六條各項規定之懲罰者審查時照下列標準在總平均分數內予以扣分

- (一)受面責處分一次扣分五釐
- (二)受一月內停止賞遇一次扣一分
- (三)受二月內停止賞遇一次扣二分
- (四)受三月內停止賞遇一次扣三分
- (五)受撤銷賞遇者扣分四分
- (六)受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一次均各扣五分
- (七)受一月內停止閱讀書籍一次扣六分
- (八)受二月內停止閱讀書籍一次扣七分
- (九)受三月內停止閱讀書籍一次扣八分
- (十)受停止運動一次扣二分
- (十一)受減削賞與金之一部一次扣三分
- (十二)受減削賞與金之全部一次扣五分
- (十三)受二星期之慎獨者扣十分
- (十四)受二星期之慎獨者扣十五分
- (十五)受三星期之慎獨者扣二十分
- (十六)受一月內之慎獨者扣三十分
- (十七)受二月內之慎獨者扣三十分

如各種處分併科分數併扣之

第十二條 在監人班級之升降有期徒刑以刑期之半數計無期徒刑以十年計每經過八分之一經獄務會議審查一次平均分數在八十分以上者升級六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留級六十分未滿者降級

上項刑期半數遇有羈押折抵日數應除去以前餘之刑期計算之

第十三條 每次審查時其成績列入善良等者經獄務會議之同意得予超升一級

第十四條 在監人有監獄規則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行爲之一除照該條規定酌量賞給金錢外經獄務會議之同意得超升班級其受監獄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九款之懲罰者亦得特別降級

第十五條 在監人升至甲班一級如刑期合於刑法假釋條文並得獄務會議同意者即呈請假釋

第十六條 本辦法於二十四年四月修改呈由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呈

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之

行狀按日記分表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行狀按日記分表		典獄長	第二科科长	主管人
番號	姓名			
第	號			
號				

日期	分數	科目	目	服從	言行	情感	借物	衛生	合計	備考	日期	分數	科目	目	服從	言行	情感	借物	衛生	合計	備考	
											日期	分數	科目	目	服從	言行	情感	借物	衛生	合計	備考	
一	日										十七日											
二	日										十八日											
三	日										十九日											
四	日										二十日											
五	日										二十一日											
六	日										二十二日											
七	日										二十三日											
八	日										二十四日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第二編 法規 執行 押

獄務大全  
作業按日記分表

二三二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作業按日記分表

番號  
姓名  
第號

典獄長

第三科科長

主管人

總平均	工場別																科 目	細 目																																																																																																																																																																																																																																																																														
	日/分 期/數/科 目	課程	精細	敏速	節用材料	愛借器械	合計	備考	日/分 期/數/科 目	課程	精細	敏速	節用材料	愛借器械	合計	備考																																																																																																																																																																																																																																																																																
一	日									十七日							二	日									十八日							三	日									十九日							四	日									二十日							五	日									二十一日							六	日									二十二日							七	日									二十三日							八	日									二十四日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二	日									十八日							三	日									十九日							四	日									二十日							五	日									二十一日							六	日									二十二日							七	日									二十三日							八	日									二十四日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三	日									十九日							四	日									二十日							五	日									二十一日							六	日									二十二日							七	日									二十三日							八	日									二十四日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四	日									二十日							五	日									二十一日							六	日									二十二日							七	日									二十三日							八	日									二十四日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五	日									二十一日							六	日									二十二日							七	日									二十三日							八	日									二十四日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六	日									二十二日							七	日									二十三日							八	日									二十四日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七	日									二十三日							八	日									二十四日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八	日									二十四日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九	日									二十五日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十	日									二十六日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十一	日									二十七日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十二	日									二十八日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十三	日									二十九日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十四	日									三十日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十五	日									三十一日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十六	日									統計							總平均										良否標準																																																																																																																																																																																																																																																																					
總平均										良否標準																																																																																																																																																																																																																																																																																						

教誨按日記分表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日期	分數	科目	教誨按日記分表			合計	備考	日期	分數	科目	教誨按日記分表			合計	備考
			個人教誨	類別教誨	集合教誨						姓名	番號	第		
一日							十七日								
二日							十八日								
三日							十九日								
四日							二十日								
五日							二十一日								
六日							二十二日								
七日							二十三日								
八日							二十四日								
九日							二十五日								
十日							二十六日								
十一日							二十七日								
十二日							二十八日								
十三日							二十九日								
十四日							三十日								
十五日							三十一日								
總平均							統計								
							良否標準								

第二編 法規 執行編押



## 山東少年監獄階級處遇規程

- 第一條 少年監根據暫行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對拘禁於本監之受刑者概以附表（階級處遇表）施以相當之階級處遇但累犯者廢疾者低能者或認為有精神異狀及其他特別事故者不適用本規程之全部或一部
- 第二條 階級處遇表之階級別祇限於刑期不拘刑數多寡均視作一刑期其執行完了或刑事被告人羈押日數算入刑期者均依判決之刑期區別之
- 第三條 新入監者定其分類編入強制級依其得分循次進級
- 第四條 在強制級或訓練級而行狀善良確有懊悔之實據時得進訓練級及自治級
- 達規定之分數後十五日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得不為進級
- 第五條 分類變更及階級升降於監獄官會議決定之
- 第六條 從他監轉入者審查前監獄之成績編入相當之階級
- 第七條 在強制級者拘禁於獨居監在訓練級者拘禁於夜間獨居監在自治級者拘禁於雜居監
- 在第一類之強制級而行狀稍良者得拘禁於雜居監在訓練級以後認為必要時仍得於獨居監監禁之

第八條 監房工場依分類及階級區劃之

在監人類別及級別須記入於特製之識別布（樣式附後）  
附着衣襟以資識別

第九條 以工作分量為科程之實課而分別其成績依左列標準採分

一 科程完了以上者 一日八分

二 科程七分以上者 一日七分

三 科程七分未滿者 一日六分

第十條 以時間為科程之實課而有等級之規定者分別其成績依左列標準採分

一 分為三等者

一等 一日八分

二等 一日七分

三等 一日六分

二 分為四等者

一等 一日八分

二等 一日七分

三等 一日六分

三 分為五等者

一等 一日八分

二等 一日七分

三等 一日六分

- 三等 一日七分
- 四等 一日六分
- 五等 一日六分

前項外無等級之規定者得參酌勤惰及成績採分

第十一條 免役日之實課採分依最近就業三日內之平均分數採分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就業者停止採分

第十二條 學課成績按月依左列標準採分

- 一 月考總評列入甲上者 二百四十分
  - 二 月考總評列入甲中者 二百二十分
  - 三 月考總評列入甲下者 二百分
  - 四 月考總評列入乙上者 一百八十分
  - 五 月考總評列入乙中者 一百六十分
  - 六 月考總評列入乙下者 一百四十分
  - 七 月考總評列入丙上者 一百二十分
  - 八 月考總評列入丙中者 一百分
  - 九 月考總評列入丙下者 八十分
  - 十 月考總評列入丁上者 六十分
  - 十一 月考總評列入丁中者 四十分
  - 十二 月考總評列入丁下者 二十分
- 第十三條 實課與學課之平均分數為總分
- 第十四條 採分每級更新之
- 分類變更時在前分類階級所得之分數繼續算之

得分每月告知本人

第十五條 在訓練級及自治級者一月內實課科程終了時其月之作業賞與金依該級所揭之最高率計算

第十六條 作業賞與金計算率之增減自決定之當日行之

第十七條 在監者違犯監獄紀律被處監獄規則第八十六條各種懲罰時依左列減其得分

- 一 面責 每次 四分至六分
  - 二 停止賞遇 (每日不滿十日者亦同) 十二分至十六分
  - 三 撤消賞遇 三十六分至三百六十分
  - 四 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每次 六分至八分
  - 五 停止閱讀書籍 (每日不滿十日者亦同) 十二分至十六分
  - 六 停止運動 每日 六分至八分
  - 七 減削賞與金之全部或一部 十六分至三百分
  - 八 慎獨 每日 十六分至二十分
  - 九 閤室監禁 每日 二十分至五十分
- 前列各種懲罰併科時依其較重之懲罰減分
- 第十八條 應減之分數在既得之總分中無可減時於將來之得分減之
- 第十九條 犯規情節重大者降一級或二級在同一階級一月有兩次以上被處罰者降一級
- 第二十條 在強制級應被處罰并降兩級者達左列得分止得停止進級

- 在強制級應降一級者達左列得分止停止進級
- 一 刑期未滿三年者 七百二十分
  - 二 刑期未滿五年者 一千四百六十分
  - 三 刑期五年以上者 二千九百二十分
- 在訓練級應降兩級者達左列得分止停止進級
- 一 刑期未滿二年者 一千四百六十分

- 一 刑期未滿三年者 一千四百四十分
  - 二 刑期未滿五年者 二千九百二十分
  - 三 刑期五年以上者 五千八百四十分
- 在訓練級應降一級時得繼續算既得分數
- 第二十一條 在自治級而行狀善良其經過刑期有合於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并具備實質上之條件（山東高等法院檢察處本年二月第四五號訓令轉司法行政部第二四二號訓令）者得為假釋之聲請
-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少年監開辦之日起施行

階級處遇表

山東少年監獄

分	類
刑期未滿三年者至得分七百二十分止（三月）刑期未滿五年者至得分一千四百六十分止（六月）刑期五年以上至無期者至得分二千九百二十分止（一年） 置本期	強制級
刑期未滿二年者至得分一千四百六十分止（六月）刑期未滿四年者至得分二千九百二十分止（一年）刑期未滿七年者至得分五千八百四十分止（二年）刑期七年以上至無期徒刑者至得分八千七百六十分止（三年） 置本期	訓練級
	自治級

（以殘餘刑期為期間）

<p>第一類 一 初犯而無犯罪之習慣者 二 曾經犯罪而行狀善良犯情並不兇惡者</p>	<p>一 獨居監禁 二 臥具——夏季芭蕉扇一柄草蓆一條其他布套草墊一條棉被一條草枕一個 三 書籍——准許閱讀監獄所備之黨義公民職業宗教者以二冊為限 四 接見——二十分鐘以內 五 課以趣味少之作業 六 作業賞與金計算率為本地普通備工價十分之一·五以內 七 每十五日給一角以內之葷菜一次</p>	<p>一 夜間獨居監禁 二 臥具——夏季草蓆一條芭蕉扇一柄其他絮墊一床棉被一條草枕一個 三 書籍——准許閱讀監獄所備者 四 接見二十五分鐘以內得比照監獄規則所定接見度數增加一次 五 書信得比照監獄規則所定發受度數增加一次 六 作業賞與金計算率為本地普通備工價十分之二以內 七 每十日給一角以內之葷菜一次 八 許備牙粉牙刷 九 在本期經過刑期三分之二又得分達四百八十分者給賞表一個 十 已得賞表一個並得分達一千二百二十分者更給賞表一個</p>	<p>一 雜居監禁白晝監房得不下鎖 二 臥具——夏季草蓆一條草蓆一條芭蕉扇一柄其他絮墊一床草墊一床棉被一條花絮枕一個 三 許閱讀私有書籍並得閱新聞紙雜誌等定期刊物 四 接見三十分鐘以內比照監獄規則所定接見度數增加一次並得請求去信與監外人接見 五 書信比照監獄規則所定發受度數增加一次 六 作業賞與金計算率為本地普通備工價十分之三以內 七 每週給一角以內之葷菜一次或二次 八 許備牙粉牙刷梳鏡 九 每日給茶一次 十 給與筆墨紙硯自修之用 十一 不着囚衣 十二 得任意支配賞與金之一部(指正當用途而言) 十三 在本期得分達七百二十分者給賞表一個 十四 已得賞表一個者又得分達二千八百八十分更給賞表一個 十五 已得賞表二個者更達六千二百四十分再給賞表一個 十六 在本期已得賞表三個並殘刑一年以內者許聽名人演講</p>
--	---	--	---

<p>第二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初入監而稍有犯罪之習慣者</li> <li>再犯而行狀不良未著者</li> <li>因違犯假釋管束規則被撤消假釋者</li> <li>由第一類轉入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准許閱讀監獄所備之黨義公民者以兩冊為限</li> <li>接見——十五分鐘以內</li> <li>作業賞與金計算率為本地普通備工價十分之一以內</li> <li>每一月給一角以內之葷菜一次</li> <li>餘同第一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准許閱讀監獄所備之黨義公民職業宗教者</li> <li>接見——二十分鐘以內</li> <li>作業賞與金計算率為本地普通備工價十分之一·五以內</li> <li>每十五日給一角以內之葷菜一次</li> <li>餘同第一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准許閱讀監獄所備之書籍</li> <li>接見——二十五分鐘以內</li> <li>作業賞與金計算率為本地普通備工價十分之二·五以內</li> <li>每日給一角以內之葷菜一次</li> <li>臥具同訓練級</li> <li>餘同第一類</li> </ol>
<p>第三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累犯習慣犯</li> <li>曾受起訴及緩刑之處分者</li> <li>被撤消假釋或緩刑者</li> <li>在刑之執行停止中而更犯罪者</li> <li>行狀不良有惡化他人之虞者</li> <li>由第二類轉入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准許閱讀監獄所備之黨義公民者一冊為限</li> <li>接見——十分鐘以內</li> <li>作業賞與金計算率為本地普通備工價十分之·五以內</li> <li>餘同第二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准許閱讀監獄所備之黨義公民者</li> <li>接見——十五分鐘以內</li> <li>作業賞與金計算率為本地普通備工價十分之一以內</li> <li>餘同第二類</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書籍——准許閱讀監獄所備之黨義公民職業宗教者</li> <li>接見——二十分鐘以內</li> <li>作業賞與金計算率為本地普通備工價十分之一·五以內</li> <li>臥具——同訓練級</li> <li>餘同第二類</li> </ol>

## 山東少年監獄階級處遇規程施行手續

- 第一條 主科看守長至少每三日一次教誨師七日一次醫士半月一次精密視察獨居監禁者之性行及健康狀態於進級放免及因其他原因出監時報告其意見於典監長
- 第二條 獨居監應備教誨原簿少年犯性行調查表（附式一）及入監時感想錄（附式二）以供巡視官吏之參考
- 前項少年犯性行調查表由教誨師及入監時感想錄由監房主管各由入監後三日內調查記入之刑期不滿一年者前項少年犯性行調查表得省略之
- 第三條 獨居監雜居監均應置備巡視表（附式三）以備巡視官吏之蓋章
- 第四條 新入監者應由醫士先行健康診斷如無監獄規則第十八條情形應即調查其性行決定分類編入強制級收容於獨居監
- 第五條 獨居監監房不敷用時視新入監者之性行得拘禁於雜居房
- 第六條 獨居監禁者之入浴運動等應注意分類勿使混同如不能隔絕時應由主管看守嚴密監視勿使交通
- 第七條 在監人之得分由監房或工場主管看守及教師分別記入採分表（附式四）
- 第八條 主管看守長應將各在監者之得分彙記於得分錄（附式五）遇階級升降或放免及監獄官會議之決議者均須隨時記入
- 第九條 變更分類階級升降及減分處分時應由主管人員即刻通知該管看守執行
- 第十條 進級或放免時應使填進級感想錄（附式六）及出監時感想錄（附式七）
- 第十一條 監房或工場主管應於月初將各犯應得分數告知本人
- 第十二條 主管人員看守教誨師醫士認為有逃走狂暴煽動自殺及其他精神異狀應加注意者應即申報
- 第十三條 少年犯性行調查表入監時感想錄由主管看守保存採分表由工場主管保存至進級或放免時交由名籍股主管連同出監時感想錄訂入身分簿
- 第十四條 分類階級識別布由第二科管理之
- 第十五條 應受獨居監禁者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後段但書情形時得於雜居監監禁之

(附式一)

少年犯性行調查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教誨師 教師

生 育								經歷地	出生地	本籍	實足年歲	生日月日	姓名	番號								
繼母及女性扶養者	繼父及男性扶養者	本生母	本生父	生育關係	姓名	職業	年齡 現時 死亡時	飲酒量	性	行	死	因	與本人 居期間同	備	考	歷	經	過	去	現	在	
																						歲

及 家 庭 之 狀 况														
青 年 期	乳 幼 期 及 少 年 期				腹 異	腹 同	兄 弟 姊 妹							
	氣 質	疾 病	睡 眠	哺 乳			兄 弟	姊 妹	現 存	死 去	早 產			
男 (春期發動)		(瘧 瘧)	(良)	(母)	人	人	兄	現 存						
					人	人	弟							
					人	人	姊							
					人	人	妹							
								(否)	(乳 母)	人	人	兄	死 去	
								(牛 乳)	人	人	弟			
								步 行 時 期	人	人	姊			
								(夜 尿)	人	人	妹			
									速 遲	人	人	男	早 產	
									發	人	人	女		
									語	人	人	男		
									速 遲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流 產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病 死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變 死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自 殺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失 踪						
					人	人	女							
					人	人	男							
					人	人	女							

男 (春期發動)

女 (初潮期)

(氣質之變化)

( ) ( ) ( ) ( )

分處物賊	況狀及思意之時罪犯							育教			
	其他	罪名	犯罪時住址	犯罪地點	犯罪形式	犯罪原因	犯罪時期	大 學	中 學	高級 小學	初級 小學
況狀之倭改時監入		你犯的是什麼罪？	你犯罪時住在什麼地方？	你在什麼地方犯罪的？	你怎樣犯罪的？	你為什麼犯罪？	你是幾時犯罪的？	績成般一			
								第 學 年			
								課學秀優			
								英 文	唱 歌	史 地	國 文
								課學等劣			
								曠 物	物 理	算 術	作 文

查 診 的 學 醫				查 診 的 學 理 心				由 事 縛 就	
現 在 狀 况		既 往 症		特 殊 能 力		一 般 智 能			
	流 行 病	胸 氣	心 臟 病	腦 膜 炎	理 斷 像 想 憶 量 習 察 意 覺 覺 覺	推 列 想 聯 記 知 學 觀 注 空 時 運			
			其 他	腺 病					
考 備					左 右	光 覺	左 右		
					左 右	聽 覺	左 右		
					左 右	觸 覺	左 右		
						覺 感 量 重			
					左 右	握 力	左 右		
評 概					力	體			
態 狀 育 發		格 體							
				考 備					

考 備	項 事 考 參	業 職 其 及 地 住 歸 之 後 獄 出		見 意 遇 處 中 監 在	癖 習 質 性	
		業 職	地 住 歸			性 活 快
			省 縣 市 鄉 里 村 巷			性 朴 質
						心 治 自
						心 切 親
						性 容 寬
						性 順 從
						直 正
						性 交 社
						性 應 順
						性 同 共
						性 斷 決
		護 保 之 後 獄 出				感 任 責
						力 志 意
						潔 清
						貌 容
						默 寡
						才 辯
						作 動 度 態
						癖 盜 惡
						謊 說
						性 忍 殘 癖
						備 考

入監感想錄		番號	姓名
(一) 現在打算如何立身			
(二) 心內所感事舉其大者書之			
(三) 欲享幸福應如何做去			
(四) 何故生犯罪心			
(五) 犯罪時之心緒如何			
(六) 犯罪所得之金錢作何用			
(七) 受裁判後心緒如何			
(八) 說出自己不良之行爲			
(九) 對於父母兄弟姊妹妻子之感想			
(十) 倘遇疾病災難等用何法應付環境			
附記			

(附式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巡視表

山東少年監獄

監		居		獨			
監	字	義	監	字	主	監	字
						監	字
							五時半
							六時半
							七時半
							八時半
							九時半
							十時半
							十一時半
							十二時半
							一時半
							二時半
							三時半
							四時半

	監 居 雜						
	監 字 法		監 字 憲		監 字 權		監 字 五
第二科主科看守長  謹呈							五時半
							六時半
							七時半
							八時半
							九時半
							十時半
							十二時半
							十二時半
							一時半
							二時半
							三時半
							四時半

(附式三)

夜間巡視表

山東少年監獄

民國 年 月 日	監 居 獨		
	後 夜	前 夜	班 次
第二科 主科 看守長		十一時半至十二時半	五時半至六時半
		十二時半至一時半	六時半至七時半
		一時半至二時半	七時半至八時半
		二時半至三時半	八時半至九時半
		三時半至四時半	九時半至十時半
		四時半至五時半	十時半至十一時半
	謹呈		

(附式三)

夜間巡視表

山東少年監獄

民國 年 月 日	監 居 雜		
	後 夜	前 夜	班 次
第二科 主科 看守長		十一時半至十二時半	五時半至六時半
		十二時半至一時半	六時半至七時半
		一時半至二時半	七時半至八時半
		二時半至三時半	八時半至九時半
		三時半至四時半	九時半至十時半
		四時半至五時半	十時半至十一時半
	謹呈		

(附式四)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採分表 年 月

名 姓		號 番	
期 刑	滿 期	監 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規 定 分 數	科 前 次	罪 名	
前 月 迄 之 得 分	級	類	
分 數	殘 餘 分 數	級 預 定	級 始
分 數	分 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科 實 目 課	科 實 目 課	科 實 目 課	
實 分		課 減	
日 別	日 別	日 別	日 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科 程 得 分	科 程 得 分	科 程 得 分	科 程 得 分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合 計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科 目
三 民 主 義 千 字 課	常 識	算 珠 算	筆 算
習 字	樂 歌	三 民 主 義	軍 事 訓 練
成 績	成 績	成 績	成 績
總 評	總 評	總 評	總 評
日 別	日 別	日 別	日 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應 減 分 數	應 減 分 數	應 減 分 數	應 減 分 數
合 計 分 數	合 計 分 數	合 計 分 數	合 計 分 數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備 考

第二編 法規 執行羈押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分

																				公民道德

分

等

九日	十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分

他	其	總 分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課 學	課 實				
		分	分				
		數分均平之課學課實					
		分					
		分 減					
		數 分 銷 抵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分					

(附式五)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得分錄

年 月	年 月	級	分規 數定	分	類	番 號	決 定	附 記	姓 名
	得								
	分								
	殘								
	分								
	摘								
	要								
	決								
	定								
	附								
	記								

第二編 法規 執行羈押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典獄長							
教誨師							
主科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醫師							
教師							

(附式六)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進級感想錄		番號	姓名
你怎樣能得到進級的？	進級時有何感想？	進級後應當注意的事情？	對於此次進級尙有其他感想否？
附記			

(附式七)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出監時感想錄		番號	姓名
在監中所特感痛苦與快樂之事			

記	附	對於監獄處遇上有認為不適及適當之事	囚人中暗裏聞見之事	受教誨師所特別感想之事	在監中最喜歡看的書	在監中最喜歡做的事	在監中自行覺悟之事	出監後要想實行之事



#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教育實施方案

- 第一條 少年監獄根據暫行辦法第五條之規定依三民主義之精神授少年犯以相當之智識與技能以正確其思想並養成其勤勞作業的習慣使出監後能復歸社會生活為宗旨製定本方案
-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五歲以下收容於本監之少年徒刑人犯均應入班聽受教育但因身心上之缺陷不能就學者得斟酌情形准其免學
- 第三條 少年犯教育分識字訓練公民訓練及職業指導三種於每學期內按照程度分別實施
- 第四條 少年犯暫分六班每班暫定四十人如遇人數過多時得增添班數
- 第五條 少年犯所用文具簿籍及其他課業用品均由監獄

## (一)關於識字的訓練者

科	目	每	週	時	數	備	註
三民主義	千字課	六				本科得兼授注音符號與練習簡易作文	
常識	識	二					
算術	珠算	二				本科除珠算算外應再授簡單之商業簿記	
習字	字	二					

供給俟少年犯出監時收回

- 第六條 教誨師應督同教師逐日分別調查新入監之少年犯填列教誨原簿提出監獄官會議以為分班施教之準備  
(附簿式一)
- 第七條 教誨師於每一年度終了應將少年犯受教經過情形呈由典獄長報院轉部核辦
- 第八條 少年犯教育班成立後應填具「受教少年犯一覽表」兩份呈院轉部備案
- 前項表式另定之(附表式一)
- 第九條 少年犯教育班成立後遇有期滿或其他原因致有中途出監應將每班流動情形列表呈院轉部備查
- 前項表式另定之(附表式二)
- 第十條 少年犯教育經費不得挪用於他項
- 第十一條 少年犯之教學科目及其時間分配暫定如左  
(甲)學課 每日四小時

樂	歌	二
此外得依少年犯程度兼授歷史地理及其他淺近讀物		

(二)關於公民的訓練者

科	目	每週時數	備註
三民主義		二	
軍事訓練		二	
公民道德		二	

(乙)實課 每日四小時

(一)關於職業的訓練者

- 染織 炊事
- 縫紉 洗理
- 印刷 籐竹
- 木工 糊盒

除以上所列科目外可視各業少年犯之需要隨時指導服務道德與商業常識

第十二條 教誨師應督同教師將教育經歷及就教之前後填列教育簿備查(附簿式二)

第十三條 教誨師教師助教除教授各科課程外應兼顧少年犯課外生活舉行音樂會展覽會講演會整潔比賽等  
第十四條 少年犯各科課本應採用教育部所編訂或審定

或經司法行政部暨高等法院所指定者但其科並無此項課本時得以演講或自編教材教授之

第十五條 少年犯之修業期間在學課之識字的及公民的訓練以六個月為一學期以兩學期為一學年在實課之職業的訓練應視需要及少年犯之志願並地方情形長短其年限

第十六條 少年犯每一學期須考查成績一次其成績及格並出席次數當全期三分之二以上者由監獄給予證書  
第十七條 少年犯經考查後成績特優者由監獄給與獎賞以示鼓勵

第十八條 少年監教誨師以人格高尚服膺黨義對於少年犯教育富有興趣並具有監獄官任用標準第二三兩條之資格而曾受師範學校專業訓練者為合格

第十九條 教誨師教師辦理教育具有成績者由典獄長擇尤呈請晉級加俸其到職後放棄職務不按章教育任意改訂課程品行不端成績低劣經典獄長或主管機關視察認

爲應受訓戒記過記大過減薪停職並追繳畢業文憑等處  
 分者應分別輕重呈部核辦  
 第二十條 本方案經呈部核准施行

教誨原簿

教誨師

主任教師

犯 罪 狀 况	出 監 事 由		出 監 年 月 日	刑 期 三 分 之 一	期 滿 日	刑 期 名	犯 罪 數 名	入 監 年 月 日
	教 育	宗 教	宗 教	財 產	職 業 之 經 歷	素 行	性 質	生 育 之 關 係
			年 齡	身 分	現 住 地	本 籍 地	姓 名	番 號
	年	生	月 生	身	現	本	姓	番
	齡	別	日 年	分	住	籍	名	號
	歲		年					
	月		月					
			日					

因 原 罪 犯		近鄰之批評	家族生計狀況	家庭良否	近鄰感情	家族感情	飲酒	嗜好	特技
科 前	別區之發偶與習常	念 感 之 前 監 入							
		對其鄰	對故舊	對親族	對家族				

出 監 時								
地 住 歸	法 方 之 計 生	金 與 賞 業 作	金 管 保	狀 之 俊 改	力 學	仰 信		
引 受 人 姓 名 籍 貫 職 業 住 所 年 齡								
他	其	業	職	所	住	年 齡	籍 貫	姓 名
						關於出獄後保護摘要		

在 監 時												
												年
												月
												日
												作
												業
												工
												場
												監
												房
												事
												由
事 記												

退學事由	就學沿革	就學前之經歷	體格	就學時學力	就學年月日		
						年月日	
			退學時學力	退學時年月日及事由		卒業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出監後歸住地 所轄警察署	出監後 保護者	出監時 區別 保護	稱呼 番號	入監 年月日	年 齡	姓 名	
			第 號	年 月 日	歲 月		

其他	訓誡事項	行動	言語	就學中之經歷	犯時 境遇
出 獄 後 之 調 查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法 方 查 調	
				否 良 狀 行	
				否 勉 樂 職	
				況 狀 活 生	
				否 親 庭 家	
				否 睦 鄰 近	
				他 其	

業 學								種 別			
軍事訓練	公民道德	三民主義	唱 歌	學 算		習 字	常 識	三民主義千字課	期 前	期 後	第 學年 第
				筆 算	珠 算						
											期
											期
											評
											問
											時
											總
											學
											就
											前
											期
											期
											評
											問
											時
											總
											學
											就
											前
											期
											期
											評
											問
											時
											總
											學
											就
											前
											期
											期
											評
											問
											時
											總
											學
											就

學業評定及其就學時間

不成就學日數					成績							
合計	其他	事故	疾病	種別	第 學年	及格及 學時及其 總計	總評			自然	地理	歷史
				期前	第 學年							
				期後								
				計								
				期前	第 學年							
				期後								
				計								
				期前	第 學年							
				期後								
				計								
				期前	第 學年							
				期後								
				計								
				期前	第 學年							
				期後								
				計								
				期前	第 學年							
				期後								
				計								
				期前	第 學年							
				期後								
				計								

受教少年犯一覽表（附表式一）年月

山東少年監獄

年 月 日	入 監	班 次	教 育 官 署	送 監 執 行	姓 名	番 號	考 備								



# 勞役

## 監獄作業規則 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

- 第一條 監獄作業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作業之科目應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為前項呈請時應將後列事項詳細聲敘
  - 一 工作種類
  - 二 施行方法
  - 三 就役人數及其類別
  - 四 課程及賞與金
  - 五 就業場所及機械器具材料之設備等
- 第三條 監外作業除依前條辦理外關於就業人之選擇及管理之方法須附具意見
- 第四條 已核准之作業如有應行廢止或變更其施行方法之必要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五條 監獄作業發達事務繁多第三科主科看守長一人不能兼顧時得置作業助理員
- 第六條 作業助理員以候補看守長或主任看守充之
- 第六條 作業助理員每日至少須巡視各工場一次
- 第七條 監獄職員不得販賣監獄成品

- 第八條 作業費應與經常費劃清界限
- 第九條 作業基金及作業收入除酌存若干以資應用外應隨時存入當地中央銀行如無中央銀行之處則存入妥實銀行或郵政儲金局其利息應列入雜項收入項下呈報前項存款戶名應用監獄名義
- 第十條 作業餘利應按照各省司法機關經徵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辦理
- 第十一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後列帳簿
  - (甲)關於會計者
    - 一 日記簿 (簿式一)
    - 二 現金收支總簿 (簿式二)
    - 三 收入分類簿 (簿式三)
    - 四 收支出分類簿 (簿式四)
    - 五 債權簿 (簿式五)
    - 六 債務簿 (簿式六)
  - (乙)關於成品者
    - 一 成品收受簿 (簿式七)
    - 二 成品交付簿 (簿式八)
    - 三 成品受付總簿 (簿式九)
  - (丙)關於材料者
    - 一 材料收受簿 (簿式十)
    - 二 材料交付簿 (簿式十一)

三 材料受付總簿 (簿式十二)

(丁)關於機械器具暨其他事項者

一 機械器具總簿

二 機械器具分類簿

三 其他各項必要帳簿

丁款各簿其式樣由各監獄斟酌定之但須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政部備案

第十二條 前條甲款各簿由司法行政部頒發其他各簿由

監獄照式製備蓋用印信並於封面記明頁數

簿中如有添註塗改之處應由主管員蓋用名印

第十三條 舊存新收紙幣價格與現貨不同或收入貨幣種

類複雜為劃一貨幣計算單位計須特備下列各簿表單據

一 各幣收付明細簿 (簿式十三)

二 各幣兌換盈虧簿 (簿式十四)

三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單式一)

四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表式一)

第十四條 各種帳簿每月應結算一次按照國民政府審計

院釐定營業機關書表格式作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財產目錄及部定盈虧試算表(表式二)連

同支出憑單及收款證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

部核送審計部審查

第十五條 作業帳簿每屆會計年度終結時應總結一次作

成作業結算報告表(表式三)呈送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備查

結算報告表應附記下列事項

一 自開辦至上年年終止損益金額

二 本年實得純益金或損失額

三 本年售出成品總額

四 本年實得損益金額占售品總額百分之幾

第十六條 除入貨款應按月付清欠出貨款應隨時收取

監獄之債權如有實係不能收取時應詳敘事由呈報司法行政部轉送審計部核銷其未經核銷及不准核銷者應由

主管各員負責

監獄職員不得拖欠監獄貨款

第十七條 作業帳簿除第十一條甲款各簿應永久保存外

其餘各簿應遵照民國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六四號辦理

第十八條 各工場須揭示作業課程及賞與金計算表

第十九條 作業之成績每日由工場看守及工師檢查一次

並記入於日課表(表式四)至次月五日前送交第三科

第二十條 第三科接受前條日課表後應於月之十五日前

整理之另作賞與金明細表(表式五)報告於典獄長或

分監長並將其金額告知作業者

第二十一條 釋放者之賞與金應於釋放前三日清結經第

三科主科看守長覆核後通知第一科

第二十二條 已核定之賞與金應即交付第一科保管

前項賞與金交付時取回收證並按現金支出辦法登記於作業帳簿

第二十三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非有典獄長或分監長之命令不得爲之

第二十四條 物品之製作及修繕應由第三科將預定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簿式十五）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決定交付工場製作

前項物品作成時應由第三科查明實用之材料人工登記於製作原簿經典獄長或分監長核定後交付成品主管人分別存庫發送

第二十五條 成品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爲其原價其售價應以下列二款爲準

（甲）售於本監獄者仍照原價

（乙）售於他人者以市價爲標準審查貨色精粗銷路通塞酌加相當之益金

第二十六條 成品售出應填給後列單據並派專員檢查

（甲）二聯發單（單式二）

（乙）三聯收據（單式三）

檢查售出成品時應注意後列事項

一 品名

二 數量

三 單價

四 總價

五 貨色有無缺點

六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檢查無誤應於發單存根上蓋檢查印證

第二十七條 結存成品價格應以原價爲準

第二十八條 結存成品價格與市價相差過甚時應按後列

二款辦理

（甲）市價高於原價時仍按照原價結存但售貨時應照市價酌增其售出盈餘之款列入成品受付總簿益金欄

（乙）市價低於原價時以市價爲準應於每年度終結時將貨價更正一次其不足之數列入成品受付總簿損失欄

第二十九條 購買材料應先調查市價其價值在五元以上者應用投標法或比較估價法購取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前項投標或估價事由應詳記於簿並保存之

第三十條 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

他科人員會同點驗

一 品質合否

二 數量足否

三 貨色優劣

四 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  
五 單開價目與投標估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  
前項收貨人會同點驗員如查驗無誤應於單據上加蓋印證

第三十一條 第三科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用凡碎銅廢鐵紙邊竹頭木屑之類須按時收取妥為存放報告其數於典獄長或分監長

前項物品監獄署內無法利用者應招商競買或零賣  
第三十二條 前條競買或零賣所得價格應列為作業雜收入

第三十三條 作業機械及器具於每日罷役時由工場主管看守嚴密檢點並由主任看守復查一次

第三十四條 關於作業之成品材料機械器具均應妥為存貯如有遺失應責成主管員賠償

第三十五條 監獄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在監人就承攬業

第三十六條 施行承攬業應具備下列各要件

- (甲) 一 承攬人不得包攬數監獄之工作
- (乙) 一 監獄內不得使數承攬人包攬同種之工作
- (丙) 承攬人須於工業上有親自指導監督之能力
- (丁) 承攬人須品行端正身家殷實
- (戊) 承攬業應用投標法其工作種類於投標前決定

(己) 就役人數不得過多  
(庚) 工價應按人數計算  
(辛) 承攬之工作種類如於監獄所在地或附近地方之民業有妨害者不得採用

(壬) 承攬業以手工業為限  
(癸) 承攬契約須呈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三十七條 承攬契約應規定下列各要項

- (甲) 工作之種類就業之人數工錢之計算及其增減方法
- (乙) 承攬期限及其解除方法但期限至長不得過三年
- (丙) 就業者之選擇完全為監獄之職權但手工未熟之人犯承攬人認為不堪用者得請求撤換之
- (丁) 承攬人延聘之工師或助手須品行端正經驗豐富並須經監獄認可有違背紀律時當隨時斥退
- (戊) 承攬人應供給善良之原料完全之器械且不得因原料器械之缺乏而使就役者中途停止
- (己) 設定作業課程時當諮詢承攬人之意見
- (庚) 監獄之義務除督勵工作使囚人鄭重處理原料器具之外更設備相當之工場至於器具機械原料及成品之保管並成品之瑕疵監獄不負賠償之責
- (辛) 監獄之倉庫儲物室等如有餘裕時得許承攬人使用但不許滯藏多量之物品
- (壬) 作業之成績監獄官吏當會同承攬人或其代理人向

各就業者檢查記入成績簿共同署名其已經驗查登記之成品須即時搬出工場之外每月當照成績簿結算工錢本月工錢於次月十五日前付清

(癸)承攬人應納相當之保證金

第三十八條 承攬人所有之材料成品器具機械應與監獄所有之物品嚴行隔離

第三十九條 承攬人所有之器具機械及成品之保管出納應設相當之取締法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表式詳本書三科簿冊用紙類)

### 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情形並由人民團體之保請者得依本辦法保外服役

一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執行刑期在一月以上而已知悛悔者

一 並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一 有一定住所者

第二條 犯左列刑法分則各章之罪者雖具備前條情形亦不得保外服役

一 第一至第五章內亂外患妨害國交債職妨害公務等罪

一 第八第九章脫逃藏匿犯人湮沒證據等罪

一 第十一至十八章公共危險偽造貨幣度量衡文書印文妨害風化婚姻家庭褻瀆祀典侵害墳墓屍體妨害農工商等罪

一 第二十一章殺人罪

一 第二十八至三十三章竊盜搶奪強盜海盜侵占詐欺背信恐嚇贓物等罪

第三條 凡人民團體保外服役人犯在舊監應由典獄官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審查呈由該管長官轉報在新監由典獄長提出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審核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四條 保外服役人犯以其殘餘刑期為服役期間其服役期間終了時為執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外服役人犯所服勞役得由該人民團體就該項人犯住居附近地點指定之並呈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備案

第六條 保外服役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保外服役處分

一 不遵保外服役期內應守之事項者

二 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發報告尋人費者

三 因有不正当行為經該人民團體或人民告發由該管司法機關認為有撤銷保外服役處分之必要者  
保外服役人犯應守事項適用假釋管理規則但關於旅行各條不適用之

第七條 本辦法施行期間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辦法應呈奉行政院核准後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 監犯外役規則 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各省新舊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款條件者得令服

浚河築路建築等項外役

(一) 年齡滿二十歲以上品性較良身體強健

(二) 入監前之職業適於外役

(三) 無宣傳反革命之虞

第二條 各監獄長官知有適於外役之工程時應速查明本監獄合於前條規定之監犯人數向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員承攬

前項外役人犯至少須滿百名以上如本監人犯不敷應用時得呈明高等法院向鄰近監獄調撥

第三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於訂立契約後應速造

具服役人犯名冊抄同承攬契約呈報高等法院查核報部備案

第四條 管理外役得專設主任一員以看守長或候補看守長充之

第五條 外役人犯以十二人至十四人為一隊每隊置正副隊長各一人擇其品行善良者充之

正副隊長有領導本隊人犯工作並對於不守紀律或怠於工作者隨時規勸及報告之義務

第六條 外役人犯每隊設看守一人每三隊為一組每組增設補助看守一人

第七條 配置看守人數除前條外得設警備看守二人至四人

第八條 外役人犯如在監獄外設置宿舍食處所時應另編一隊專服炊爨及洗濯等役

前項處所得置看守二人至五人負責晝夜輪流戒護之責

第九條 各監獄長官承攬外役工程後應責成管理外役官吏嚴督監犯加緊工作履行承攬契約上之義務如有違約情事以廢弛職務論

第十條 外役人犯有因刑期屆滿而釋放者另撥人犯補充如工作完竣刑期尚未屆滿仍提回監獄執行

第十一條 人犯外役時之行動應由值勤看守分別負責記載月終由外役主任彙報原監

第十二條 人犯工作勤奮者如合於保釋或假釋之條件時  
監獄長官應爲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有不守紀律  
或怠於工作者該外役主任應隨時報請原監提回另撥人  
犯補充

第十三條 工作時間每日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該監  
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四條 工作人犯一律施用聯鎖

第十五條 外役人犯之戒護除第四條及第六條至第八條  
外於必要時得由高等法院商請該地行政長官酌派警團  
協助之

第十六條 管理外役看守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態度須莊嚴

(二) 監視人犯行動不得稍涉懈怠

(三) 須攜帶警笛及手槍其手槍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  
條情形時得使用之

(四) 人犯出役罷役時須督令常步行走並以二名爲一排  
不得爭先落後

(五) 人犯不得隨便交談及嬉笑

(六) 人犯出役罷役飲食休息須遵一定時間不得或早或  
遲

(七) 嚴防外人與人犯談話及傳遞物品

(八) 出役罷役時或便溺後須檢查所施聯鎖有無疏落之

虞

(九) 工作用具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  
之處所

第十七條 外役人犯關於工作事項應受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十八條 外役人犯之食宿處所酌量情形分別處置如左

(一) 在離監較近地段工作時回原監宿舍但得在工所加  
給中餐

(二) 在離監較遠地段工作時另行設置宿舍處所

前項第二款宿舍處所得商請該工程主管機關或經理人  
員協同籌備

第十九條 外役人犯分別酌給賞與金其等差及數額由監

獄長官依照監獄規則定之呈由高等法院報部備案

第二十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時提回原監治療另行

選撥人犯補充遺額

第二十一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或罹病致無法治療因而死  
亡者依照監獄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外役作業收入應悉數列入作業月報其支出

人犯賞與金及奉准各開支應取具支出收據黏呈候核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 徒刑人犯移墾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七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處無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年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人犯執行滿五分之一後得以司法行政部命令移送邊遠或荒曠地方從事墾殖如係軍事人犯得以軍政部命令移送之
- 第二條 移墾人犯以二十歲以上之男子品性較良身體健全能任農事者為限
- 第三條 人犯移墾之地以公有荒地撥充
- 第四條 移墾人犯先拘置於移墾地所設之外役監漸次遣居農舍
- 第五條 人犯移墾所需之農具耕牛籽種肥料等由國家供給之
- 第六條 人犯墾地其收穫所入歸公但應按其行狀成績照作業賞與金辦法提給若干其遣居農舍者所提給之數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
- 第七條 人犯移送途中及在移墾地之期間均按日數抵算刑期
- 第八條 移墾人犯刑期滿後願受地入籍者授以地若干畝之耕作權並編入該處戶籍其地依法納租
- 第九條 移墾人犯之眷屬得攜帶隨行或至移墾地後接往同居旅費均由自備實無力者得由國家酌予補助
- 第十條 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及各地駐軍對於人犯之移送戒備及其他關於移墾一切事宜應協助之

- 第十一條 人犯移墾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監犯外役施行細則

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第四一七〇號  
江蘇高等法院呈奉司法部指令核准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依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使服外役
  - 一 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二 執行滿一年以上而殘餘刑期不滿一年者
  - 三 個性純良無暴烈或詭譎之行爲者
  - 四 無逃走之虞者
  - 五 入監前之生業適於外役者
  - 六 平日之行爲足以信任其就外役不至違犯紀律者
  - 七 無嚴加管束之必要者
- 第二條 施行外役時監獄長官須將外役種類人數工價及辦法連同人犯名冊呈由高等法院核准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 第二章 管理
  - 第三條 管理外役官吏由監獄長官遴選辦事幹練之官吏充之

第四條 管理外役官吏配置方法如左

一 外役人犯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二人二十名以下配置看守三人三十名以下配置看守四人三十名以上每八名增加看守一人

二 外役人犯三十名以下配置主任看守一人六十名以下配置主任看守二人六十名以上每五十名增加主任看守一人

三 外役人犯每三十名以上六十名以下配置候補看守長一員六十名以上配置看守長一員

第五條 管理外役官吏遵守事項如左

一 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二 服裝姿勢須整齊嚴肅

三 態度須莊嚴不可懈怠或粗暴

四 須攜帶警笛及手冊

五 出役時若遇天陰須攜帶雨具

六 人犯出役時每二名聯絆之受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之點檢罷役歸宿時亦同

七 聯絆無論何時不得解除但認為必要時須受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之許可

八 人犯行走時須二名一排均依常步不得爭先落後

九 途中不得許其便溺亦不得許其拾取地上之遺物

十 作工時不得許人犯脫去中衣至天熱時欲脫外衣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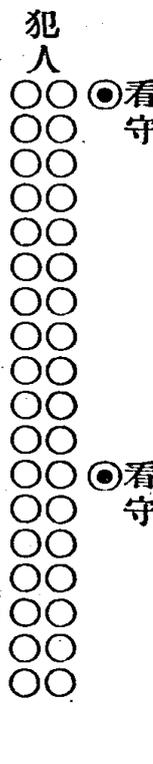
一律不得許其或穿或脫但脫下之衣須放置一處不得與外人混雜

十一 人犯談話要絕對禁止無論何時不得許其嬉笑狂言但認為工作必要時准其出言聲音須響亮明晰

十二 指揮人犯不得大聲急呼亦不得出村野之語

十三 人犯動作有不合規則或行動異常者須隨時禁止之非必要時暫記於手冊如認為必要時立即報告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

十四 率領人犯往返須遵一定之路線如左圖



十五 人犯出役飲食休息罷役須遵確定時間之指揮不得或早或遲

十六 人犯工作須劃分地段每段人數由管理外役官吏臨時酌定

十七 外役所用之工作器具須將品名件數記載於簿冊出役時須隨時點檢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十八 工作時間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監獄長官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十九 每日以在規定之勞役時間內應完結之工作分量

爲勞役科程

- 二十 服役人犯應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給與賞與金
  - 二十一 人犯無論何時不得許其揭取廉恥帽笠
  - 二十二 人犯行走途中或在工作地點如遇相識之人不得許其招呼
  - 二十三 人犯行走途中或在工作地點須注意其工作器具勿使人犯擅取滋事
  - 二十四 嚴防外人與人犯交談或傳遞物品
  - 二十五 出役及罷役時須詳細檢查聯絆有無脫落之虞
- 第三章 宿食
- 第六條 工作地方如距離監獄較遠有設人犯宿食處所之必要時須由監獄長官預先擇定相當處所
  - 第七條 人犯宿食處所經擇定後須設立某某監獄臨時分駐所或外役處以資區別
  - 第八條 前條之監獄臨時分駐所或外役處如某部之工作完竣時得隨時遷移至他部工作附近之處所
  - 第九條 人犯寄宿於處所內由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指定或分配適當之臥房夜間須輪派看守守夜以重戒護
  - 第十條 炊事由管理長官或主任看守指定人犯數名充任並指派看守一人或二人督率之
  - 第十一條 人犯歸處所就食時由看守指定人犯執行之

第十二條 人犯食糧由監獄長官規定分量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三條 人犯宿食處所如接近人民家宅者不得託故騷擾或強行借取用物

第十四條 人犯宿食起臥動作使一律不得許其爭先或落後以免參差不齊有礙工作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五條 管理外役人犯除遵照監獄規則及看守服務規則規定之事項外悉依本細則執行之

第十六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增改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呈奉部令核准後施行之

山東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辦法

十八年五月九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第三七二八號

一 在監人犯一律按照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定第二十六條令其作業

刑事被告人有請求作業者得許之

二 各縣監獄除原設有工場者亟應切實整頓積極辦理外其未經設置縣分即於監所內劃撥房間工作但男女人犯須嚴行隔別

三 各縣監獄應設木工藤竹織布織襪織巾織帶做鞋縫

組洗濯石印及草帽辦糊火柴盒各科就各該地方之需要選擇舉辦延聘工師教導分別犯人之性質知識因材施教以期易成但原有一定藝業者即令其就原藝業上益求精進或使之充該藝業部分之指導

四 各縣監獄作業基金酌定爲大縣五百元中縣四百五十元小縣四百元開辦費定爲大縣一百元中縣九十元小縣八十元均以一次爲限

五 每日人犯工作及上班下班均由管獄員督同看守慎密監視罷役時須將器械點齊並檢點其身體有無夾帶物件

六 人犯在場工作不得紊亂秩序談笑喧嘩罷役時應將未成物品及贖餘原料加以整齊檢束

七 監獄每日所出成品由書記登記製成品報告簿及日材料料登記收發一覽表於月終後將成品材料連同器具款項造具四柱清冊暨支出計算書並黏附收據一併呈由該縣縣長及審判官會核轉報高等法院備案冊式附後

八 售品所設置於縣政府附近或委託商號代售但受委託者應酌量給予代售費用并先期報告縣政府及縣法院備案 售品所設主任及售品員各一人由管獄員及書記兼任之

九 對於作業人犯應定相當課程各種作業課程依第十

二條作業時間及普通每人平均工作分量均一定之

十 作業人犯依照左列規定分別給與賞與金

(1) 徒刑囚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一至十分之三

(2) 拘役囚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三至十分之五

(3) 刑事被告人該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

七

十一 作業所得之餘利除按照前條提充作業賞與金外

餘款即作爲工場流通金每月結帳一次榜示週知并造冊呈由該縣縣長及審檢官會核轉報高等法院備案

十二 作業人犯除每日教誨或教育一點鐘外其工作時間以七點鐘爲度但有特別情形或其他原因得由管獄員隨時呈明縣長審判官另定後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十三 工場內設置考勤簿由書記逐日記錄各犯工作勤惰及行狀良否於月終酌定分數計算賞與金榜示週知

十四 高等法院應商同省政府或省會適中地點設一監獄出品陳列所由各縣監獄將作業成品標定某縣監獄及品名價額隨時檢送陳列標簽式樣附後

十五 休業日列左(一)國慶(二)紀念日(三)十二月末二日(四)一月一日至三日(五)星期日午後(六)祖父

母父母喪七日(七)其他認爲必要時

十六 作業人犯每七日沐浴一次其衣類器具以及廁所

便器等類並應規定次數清潔之

十七 教誨作業人犯除每日教誨或教育一點鐘由管獄員斟酌情形呈明縣長審判官規定施行時間外其在休業日應講演三民主義及改過遷善等事實其任務由管獄員任之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現金款項造具四柱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舊管 本所現金合計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各科售出成品合計洋若干 共合洋若干

開除 某科購入材料及雜支合現洋若干 賞與金合現洋若干

洋若干 雜費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本所現金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成品造具四柱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成品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材料造具四柱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材料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謹將某某縣監獄民國某年某月份作業器具造具四柱清冊呈請鑒核

計開

舊管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新收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開除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實在 某科器具合現洋若干 共合現洋若干

式圖簽標品成

第	號	品名	價格	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

山西省監犯修路章程二十一年十一月三十日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監獄人犯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使修築公路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處刑在三月以上五年以下執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一者

(三)個性純良無宣傳反革命之虞者

(四)入監前之生業適於外役者

(五)平日之行爲足以信任其就外役不至違犯紀律者

第二條 省政府應函由高等法院轉飭新舊各監將合於前條之人犯造送詳細花名清冊

第三條 前條花名清冊經高等法院審定後函送省政府

第四條 省政府應飭路工局按照監獄距離遠近計畫某段需犯若干函由高等法院分配數額令各監將應送人犯附具名冊遞解指定之路工局點收並將已送之人犯名冊呈報高等法院轉送省政府備查

前項名冊應將各犯罪名所處刑期及執行期滿日註明

第五條 人犯作工完竣後應由路工局交就近縣政府遞解原監獄點收並呈報省政府轉高等法院備查

第六條 外役人犯工作及行狀應由看守按日記載經組長

核定後繕寫兩份分報路工局及原監獄備查

第七條 外役人犯作工勤奮合於保釋或假釋時得由路工局函報原監獄轉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不守紀律者隨時送回原監獄另行選犯補充

第八條 工作時間每日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路工局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九條 因工作受傷罹病時由路工局延醫診治其致難營生或死亡者由路工局依其情形呈請省政府給與卹金並函知原監獄

## 第二章 管理及戒護

第十條 人犯每二十五名爲一班派看守一名士兵四名每兩班爲一組派組長一人

第十一條 組長士兵由省政府咨請綏靖公署選派看守由各監獄選派各新監每出人犯二十五名選派看守一人各舊監每監出人犯在十名以上者選派看守一人但各新監因所出人犯數目參差不齊選派困難時由高等法院決定舊監所派看守不敷分配時由路工局覓有看守經驗者補充之

前項組長選派後應由監獄加派以主任看守名義遇有更調時亦同

第十二條 監犯如與兵工夾雜工作時前條戒護人員得酌量減少

第十三條 組長承路工局及監獄之命管理本組一切事務看守承組長之命負管理人犯督率工作之責士兵承組長之命負戒護人犯之責組長不稱職時得由路工局會同監獄呈請調換

第十四條 人犯出役應按其性質及罪刑輕重酌帶聯絆腳鐐但在原監獄取有妥保者免帶戒具

第十五條 看守率領人犯出役應攜帶手冊記載工作勤惰及其他重要事項每日報告組長

第十六條 管理及戒護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二)服裝姿勢須整齊嚴肅

(三)態度須莊嚴不可懈怠或粗暴

(四)須攜帶警笛

(五)人犯行走時須二名一排均依常步不得爭先落後

(六)人犯不得隨便談話及嬉笑狂言

(七)人犯動作有不合規則或行動異常者須隨時禁止之  
非必要時暫記於手冊如認為必要時立即報由組長酌  
依監獄規則懲戒之

(八)人犯出役飲食休息罷役須遵確定時間之指揮不得  
或早或遲

(九)工作所用之器具須將品名件數記載簿冊出役時須  
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指定之處所

(十)嚴防外人與人犯交談或傳遞物品

(十一)出役及罷役時須詳細檢查聯絆腳鐐有無脫落之  
虞

### 第三章 宿食

第十七條 工作地方如距監獄較遠有設犯人宿食處所之  
必要時須由路工局預先擇定相當處所

第十八條 人犯寄宿於處所內由組長分配適當之看守士  
兵輪流管束戒護

第十九條 炊事由組長酌定人犯擔任並指派看守督率之

第二十條 各組人犯食糧應由組長管理每日將人數及領  
發量數登記帳簿報路工局備查每月終由路工局造具總  
表呈報省政府備查

第二十一條 人犯宿食處所如接近人民家宅者不得託故  
騷擾或強行借取用物

第四章 費用

第二十二條 修路人犯食量較尋常增多除由高等法院將  
原監應發囚糧費扣撥路工局外其不敷之數由路工局充  
分供給

第二十三條 人犯修路應用器具如炊具鋤鏟等類均由路  
工局籌備

第二十四條 人犯應用之聯絆鎖子腳鐐廉恥帽等物均由  
路工局購備但在原監帶有戒具者仍隨帶之事後交還原  
監

第二十五條 組長每人每月由路工局津貼大洋五元看守  
士兵每人每月由路工局津貼大洋三元

第二十六條 囚衣新監人犯由原監發給舊監人犯由路工  
局發給

第二十七條 新監人犯每人每月由路工局交原監大洋五

元

元

角舊監人犯每名每月由路工局交原監大洋二角以補作業餘利並造冊報省政府備查  
前項撥補作業餘利由高等法院從原監應撥囚糧費內扣除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自咨准司法行政部後施行

## 河北各縣監獄作業暫行規則

二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規則爲提倡各縣監獄人犯作業而設

第二條 河北高等法院在各縣繕狀費及口糧並留縣罰沒三成等項結存款內分配撥給作業基金其分配之標準視該縣人犯之多寡而定茲分別如左

二百名以上者撥給壹千元至壹千二百元

一百名以上者撥給陸百元至捌百元

五十名以上者撥給四百元至五百元

不及五十名者撥給壹百元至三百元

第三條 工場之設立以作業之種類及人犯之多寡縣監之內容爲相當之布置但至少限度須就原有監房騰移二間或一大間設立工場設立後繪具詳細圖說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四條 作業之種類就各縣市而易於銷售且有利益之農工用品由縣長管獄員會同本地紳商酌定之酌定後分別開具本利清冊並說明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五條 各縣公務員及本地紳商熱心公益或勸募捐助作業基金暨作業器具建築工場費用並捐送縣監接近地畝或出資代爲購買可作工場及農場之用者由縣政府呈報高等法院按照河北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章程從優給獎

第六條 作業基金不得擅自動用並不得呈請撥補他項之需如擅自動用事雖因公應負賠償責任

第七條 作業主任由管獄員兼充受縣長之指揮監督並得視工場之處所及作業之種類工人犯之多寡選任具有作業經驗之看守若干名呈報高等法院備案但工作之人犯不滿五十名者即選任原有看守兼充之

第八條 每日人犯工作及上班下班均由作業主任督同看守慎密監視罷役時須將器械點齊並檢點其身體有無夾帶物件

第九條 作業主任除第十四條之獎勵金外不得開支薪水及其他名目之費用

第十條 作業純利分月利年利二種  
月利於月終計算之其計算法將所存機械材料成品及現金合併計算以扣除作業基金之數爲月利再扣除第十二條所列作業費用之數爲每日所得之純利益但所存機械

材料之計算法以原本價值為標準成品之計算法以材料價值及人工為標準成品售出之計算法以市價為標準現金之計算法應將實在現款及存放行號利息合併計算年利應於年度終結計算之其計算法合併每月所得之純利益為年利再扣除第十四條所列提出之數即為每年度所得之純利益

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起點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終結

第十一條 監獄員役不得販賣成品除欠貨款非工場員役並不得使用機械及材料

貨款應收現金不得賒欠收到貨款填給三聯收據（格式附後）交付成品填給二聯發單（格式附後）收據發單之存根妥為保管以備稽核

機械材料及成品如有遺失或因前二項致有損失時作業主任及管理人員應連帶負賠償責任

第十二條 月利提出百分之七十五為作業之月支費用其分配開列如左

- 一 作業看守之薪工及兼充作業看守之貼補金
- 一 在監人工作之藥湯補助金不得少於作業費用總額之三成

- 一 作業之辦公雜費不得超過作業費用總額之二成
- 月利除前項提出之費用外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作業主任對於製作殘餘之物品應隨時設法利

用如無法利用時應招商競買或零賣所得價值列為作業雜收入

作業雜收入全數撥為作業費用應照前條第一項之分配法辦理

第十四條 年利提出百分之四十分為十成以三成為工場看守及其他勤勞素著看守之獎勵金以三成為工作人犯之賞與金此項賞與金應由監獄妥為存儲積有一元以上由管獄員分別戶名交郵局作為郵政儲金俟釋放時由縣長會同監獄協進會委員監視將戶名單面交釋放之人犯並詳告以支取手續其無郵政儲金各縣由縣長會同監獄協進會妥選殷實商號辦理以二成補助監獄醫藥費其餘二成為作業主任之獎勵金

年利除前項提出之成數外所得之純利益加入作業基金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超過原有基金一倍以上時得在純利益百分之五十範圍內呈經高等法院核准撥補監獄經費不敷之需

第十五條 月終冊表為五種應於次月五日內由監獄造報縣長及管獄員署名蓋章呈高等法院備核（一）材料清冊（二）成品清冊（三）財產目錄（四）款項四柱清冊附單據簿（五）借貸對照表年度終結表冊為五種應於下年度一月十五日內由監獄造報縣長及管獄員署名蓋章呈院備核（一）年度結算報告表（二）年度盈虧試算表（三）

補助費收支清冊附單據簿(四)看守獎勵金姓名表(五)工人犯賞與金姓名表(冊表格式附後)

前項之月終冊表與縣長及作業主任交代時應造截日冊表各二份以一份移送繼任以一份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六條 前條冊表月報三次逾限者管獄員記過一次半年逾限者記大過一次記過二次作為記大過一次記大過二次即行撤換年報逾限三月者記大過一次逾限半年者即行撤換但縣長不呈明事故而拒絕署名蓋章者管獄員得敘明情由逕將表冊呈報高等法院核辦

第十七條 監獄作業應置備左列帳簿

一 現金收支總簿

二 成品受付總簿

三 材料受付總簿

四 機械器具總簿

前項帳簿由高等法院訂定格式酌照原價發售並於封面記明頁數各縣監獄領到後即行加蓋該監獄鈐記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監犯修路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呈准修正

第二編 法規 勞役

第一條 第二特區監獄罰金易科監禁人犯具有左列第一

第二第五款情形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人犯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三分之一並具備左列各款情形者得由江蘇高等

法院第三分院(以下簡稱高三分院)商請上海市政府

(以下簡稱市政府)移送工務局使修築公路

(一)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

(二)入監前之生業適於外役者

(三)在監執行中行狀良善悛悔有據者

(四)無刑法第六十五條累犯情形者

(五)無宣傳反革命之虞者

第二條 凡合前條之人犯應由監獄造具詳細花名清冊經

高三分院審定後函送工務局

第三條 工務局應按照監獄距離遠近計畫某段需犯若干

函由高三分院分配數額令監獄將應送人犯附具名冊遞

解指定之處所點收並由監獄將已送之人犯名冊呈報高

三分院報部備案

前項名冊應將各犯罪名所處刑期及執行期滿日期註明

第四條 外役人犯刑期屆滿由監獄釋放之呈報高三分院

備案

第五條 外役人犯工作完竣如執行刑期尙未屆滿應由監

獄點收退回原監執行

第六條 外役人犯工作及行狀應由看守按日記載經主任

看守轉報候補看守長核定後繕寫兩份分報工務局及原監獄備查

第七條 外役人犯作工勤奮合於保釋或假釋時得由原監呈請保釋或假釋以資鼓勵其不守紀律或工作怠惰者得由工務局隨時函高三分院令飭原監提回

第八條 工作時間每日於七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由工務局會同監獄斟酌時令及地方情形定之

第九條 外役人犯管理戒護事項由監獄委派幹員辦理之

第十條 外役人犯每二十五名爲一班派看守二名警士二名每兩班爲一組派主任看守一人每兩組爲一團派候補看守長一人候補看守長主任看守及看守由監獄選派警士由市政府轉飭公安局選派之

前項候補看守長主任看守及看守選派後由監獄開具名單函工務局備查遇有更調時亦同

第十一條 候補看守長承監獄之命令管理本團一切事務主任看守候補看守長之命令管理本組一切事務看守候補看守長及主任看守之命令負管理人犯督率工作之責警士候補看守長及主任看守之命令負戒護人犯之責

前項人員並應受工務局之指揮監督

第十二條 人犯出役應帶聯鎖及廉恥帽

第十三條 看守率領人犯出役應攜帶手冊記載工作勤惰

及其他重要事項每日報告主任看守轉報候補看守長

第十四條 管理及戒護人員應注意左列事項

(一)對待人犯須公平正直言語須誠懇簡明

(二)態度須莊嚴不可懈怠或粗暴

(三)須攜帶警笛

(四)人犯行走時須二名一排均依常步不得爭先落後

(五)人犯不得隨便談話及嬉笑狂言

(六)人犯出役飲食休息罷役須遵確定時間之指揮不得或早或遲

(七)工作所用之器具須將品名件數記載簿冊出役時須隨時檢點罷役時須收藏於所指定之處所

(八)嚴防外人與人犯交談或傳遞物品

(九)出役及罷役時須詳細檢查聯鎖有無脫落之處

第十五條 外役人犯關於工作事項並應受工務局工程人員之指揮

第十六條 外役人犯宿食處所由監獄設備並派員管理之遇必要時工務局應幫同尋覓宿所

第十七條 外役人犯修路應用器具均由工務局籌備

第十八條 外役人犯應用之聯鎖腳鐐廉恥帽均由監獄購備

第十九條 外役人犯應分別酌給賞與金

第二十條 人犯因工作受傷罹病時由監獄提回原監治療

另行撥送人犯補充並由監獄附具名冊呈報高三分院並函工務局備查

第二十一條 外役人犯因工作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由監獄依其情形函工務局轉呈市政府給與卹金

第二十二條 人犯遺失工具應照價賠償卽在其應得工資項下扣除之

第二十三條 外役人犯每名每月由工務局給工資九元

前項工資由監獄於每月終備具印收向工務局領取

第二十四條 外役人犯除囚糧醫藥費仍照通例由監獄經常費支給外其餘添設候補看守長主任看守看守薪津工

犯賞與金或開辦添置器具之臨時費均由監獄就工資項下開支併入三科作業增加外役一科依法造報

第二十五條 人犯寄宿於處所內由候補看守長分配適當之看守警士輪流管束戒護

第二十六條 炊事由候補看守長酌定人犯擔任並指派看守督率之

第二十七條 本暫行章程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江蘇上海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設於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第二編 法規 勞役

第二條 本會統一上海各監所囚糧價格品質並擇節購糧費用遵照

部令關於監所預購囚糧投標法行之

第三條 本會以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分監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上海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

第一特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上海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第一特區第二特區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江蘇高等法院監獄科主任書記官高

三分院文牘科主任書記官高二分院文牘科書記官為參加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由各當然委員各就所屬委員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借用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印信

第六條 本會標購品名以囚糧為限但遇有必要時所需薪炭油鹽菜蔬亦適用之

第七條 各監所需用囚糧數量應於上月十日以前開具預算清單交送本會由本會按期選定米樣登報招標投標價額一律以國幣為準

第八條 開標時由高等法院高二分院高三分院輪流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會招標物品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市價

第十條 投標時應檢送貨樣須與本會所購式樣相合以投

標價格最低者爲中標

第十一條 本會招標每月一次但遇米價低廉時得酌定爲三個月或六個月

第十二條 本會既製定投標辦法各監所每月囚食所需應由各監所按照配受囚糧數量將價銀於開標後一星期送交本會彙齊轉付

第十三條 標買糧品應由本會查照各監所預算囚糧總額訂購分配各該監所應用各監所不得單獨購買但遇配受標買糧品因特殊情形不敷支用同時得商經本會同意臨時購置以敷用爲度

第十四條 每月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爲開標期間開標後十日交付標價

第十五條 中標人應將承辦囚米於開標十日內運送指定各監所由本會派員點驗

第十六條 各商店所送各項物品如色質較劣或數量不敷除更換或賠償外其有勾結職員舞弊者依法論罪各監所

職員如有私與各商店預先勾結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監所發放囚食是否一律由高等法院或各分院隨時派員視察

第十八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過半數提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

部核准日施行

## 給養衛生

### 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四月十一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附設於湖北高等法院

第二條 本會統一武漢各監所囚糧價格並撙節購糧費用遵照

部令關於監所預購囚糧投標法行之  
湖北反省院所需米糧得囑託本會購置

第三條 本會以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分監長武漢兩看守所所長爲當然委員湖北武漢兩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暨湖北反省院總務主任湖北高等法院監獄科主任書記官爲參加委員

第四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由高等法院就監所職員隨時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借用湖北高等法院印信

第六條 本會標購品名以囚糧爲限但遇有必要時所需薪炭油鹽菜蔬亦適用之

第七條 各監所需用囚糧數量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開具

預算清單交於本會由本會按期登報招標

第八條 開標時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會每次招標以委員過半數鑑定之

第十條 投標價格一律以市價洋碼為準

第十一條 本會招標物品均係鉅數成整之件最高限度須與市價相合

第十二條 本會招標時由本會先購米樣少許使承賣商店眼估投標

第十三條 本會招標每月一次但遇米價低廉時得酌定為三個月或六個月

第十四條 本會既製定投標辦法各監所每月囚食所需應由湖北高等法院函請湖北財政廳將各監所維持費於每月初一次發給

第十五條 本監所領得維持費應依據報告囚食數量標定價格扣送湖北高等法院

第十六條 標買糧品應由本會收齊轉交各監所應用各監所不得單獨購受

第十七條 每月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為開標期間開標後十日交付標價

第十八條 須與本會所購式樣相等投標價格最低者為中標

第十九條 中標人應將承辦囚米於開標之次日運送指定

處所由本會派員點驗通知各監所照報告數量領用

第二十條 各商店所送各項物品如色質較劣或數量不敷除更換或賠償外並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各監所職員如有私與各商店預先勾結者以瀆職論罪

第二十二條 各監所發放囚食是否統一由高等法院派員隨時視察

第二十三條 本會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過半數提出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會簡章自呈部核准日施行

### 山西各縣市新舊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

暫行簡章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六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遵照山西高等法院第三三二號訓令轉奉司法行政部第九一六號訓令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為改良囚食以撙節費用起見關於購買監所囚糧悉以投標法行之

第三條 本會以各新監典獄長各舊監管獄員看守所所長為當然委員以各級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縣政府縣長承審員及商會會長監所協進會委員為參加委員

前項委員以在該監所駐在地者爲限

第四條 本會得設事務員若干人由各級法院或縣政府就監所職員隨時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借用各級法院或縣政府印信

第六條 本會標購品名以囚糧爲限但遇有必要時所需薪炭油鹽菜蔬亦適用之

第七條 各監所需用囚糧數量應於上月十五日以前開具預算清單交到本會由本會按期登報或公告招標

第八條 開標時由各級法院或縣政府派員監視

第九條 本會每次招標以委員過半數鑑定之

第十條 投標價格一律以市價銀元爲準

第十一條 本會招標物品均係鉅數大宗最高限度不得超過市價

第十二條 本會招標時由本會先購米樣少許使承賣商店眼估投標

第十三條 本會招標每月一次但遇米價低廉時得酌定爲三個月或六個月

第十四條 本會既按照投標辦法各監所每月所需囚食應由各監所呈報山西高等法院函請山西財政廳飭將各監

所預算內口糧費於每月初儘先指撥

第十五條 各監所領得口糧費應依據報告囚食數量標定

價格一併送交本會

第十六條 標買糧品應由本會監驗收交各監所不得單獨購受

第十七條 每月二十日以後三十日以前爲開標期間開標

後十日交付標價

第十八條 投標時須依照本會所購物品或式樣以其價格最低者爲中標

第十九條 中標人應將承辦囚糧於開標之次日運送各監所由本會派員點驗但得酌量情形令其分期運送

第二十條 各商店所送各項物品如色質較劣或數量不敷除更換或賠償外並依法究辦

第二十一條 各監所職員如有私與各商店預先勾結者以瀆職罪論

第二十二條 各監所發放囚食是否實在由各級法院或縣政府派員隨時視察

第二十三條 本會附設於各級法院或縣政府內

第二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過半數提議呈請山西高等法院修改之

第二十五條 本簡章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精神健康診查比較表（附式四）（二）

稍異常	普通	入監時 人數	合 計	常 異			常 異 稍			通 普			入監時 人數
				計	異常	稍異常	普通	計	異常	稍異常	普通	計	
		釋放時											釋放時
		三月以下											三月以下
		六月以下											六月以下
		一年以下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											二年以下
		三年以下											三年以下
		四年以下											四年以下
		五年以下											五年以下
		十年以下											十年以下
		十五年以下											十五年以下
		十五年以上											十五年以上
		計											計
		入監時與釋放 時之百分比											入監時與釋放 時之百分比

考	備	計	異常	異常																	

###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健康診查規則

第一條 施行少年犯健康診查時依照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健康診查於少年犯入監出監時行之但於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健康診查之全部或一部

第三條 健康診查前應由醫士先行調查入監者之家庭狀況及個人平素健康情形記載於少年犯健康調查表（附式一）

前項調查表記載例附後

第四條 健康診查就身體狀況並精神機能行之

第五條 健康診查由本監醫士行之於必要時得由典獄長

延聘監外其他醫士行之

本監職員及教師得依醫士之指導輔助辦理健康診查之一部事項

第六條 健康診查依少年犯健康診查簿行之（附式二）

健康診查簿記載例附後

第七條 健康診查之結果認為有畸形或疾病者應特促本人注意並依其程度加以保護矯治等適當之處置

第八條 每年釋放之受刑者應基於其在監及放免時健康診查之總成績作成健康診查比較表（附式三 四）於翌年一月內報部

第九條 本規則經部核准施行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健康調查表（附式一）

個	家 庭 狀 況							入 監	姓 名	番 號		
	平 日 身 體 健 康	家人有患下列		繼 母	生 母	生 父	親 屬 字 號				家 長 姓 名	年 月 日 籍 貫
各 種 病 症 否		砂 眼	肺 癆					關 係	年 齡	存 亡		
健 康	咳 血	百 日 咳	癩 癩	癡 呆	亡 於 何 病	亡 於 何 時	所 受 教 育 程 度	職 業	年 齡	實 足 年 齡	職 業	生 日
他 其	他 其	家 庭 經 濟 狀 況					職 業	歲	歲	年 曆 月 日 生		
									歲	歲	年 曆 月 日 生	

人 平 日 健 康 情 形

<p>曾受下列各種預防接種否</p> <p>白喉</p> <p>傷寒</p> <p>最近一次在何時</p>	<p>時常發現下列各種病症否</p> <p>呼吸不暢</p> <p>痰中帶血或咳血</p> <p>頭痛</p> <p>多咳多痰</p> <p>午後惡寒或潮熱</p> <p>頭暈</p>	<p>曾患下列各種疾病否</p> <p>天花</p> <p>百日咳</p> <p>猩紅熱</p> <p>水痘</p> <p>肺炎</p> <p>扁桃腺炎</p> <p>麻診</p> <p>白喉</p> <p>腮腺炎</p> <p>疝氣</p> <p>遺尿症</p> <p>砂眼</p> <p>霍亂</p> <p>痢疾</p> <p>其他重病</p>	<p>平日生活狀況</p> <p>(一) 飲食</p> <p>1. 日食餐</p> <p>(二) 嗜好</p> <p>2. 主食種類</p> <p>米</p> <p>麵</p> <p>雜糧</p> <p>(三) 睡眠</p> <p>3. 佐食種類</p> <p>肉</p> <p>牛奶</p> <p>蛋</p> <p>豆腐</p> <p>菜</p> <p>水</p> <p>果</p>
---	--	--	--

醫士

實足年齡計算表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月	二 月	一 月	份月生出席陰 份月曆陽之時查極
三 一 月 歲	四 一 月 歲	五 一 月 歲	六 一 月 歲	七 一 月 歲	八 一 月 歲	九 一 月 歲	十 一 月 歲	十 一 月 歲	一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一 歲	二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一 歲	一 一 月 歲	三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一 歲	一 一 月 歲	二 一 月 歲	四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一 歲	一 一 月 歲	二 一 月 歲	三 一 月 歲	五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一 歲	一 一 月 歲	二 一 月 歲	三 一 月 歲	四 一 月 歲	六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一 歲	一 一 月 歲	二 一 月 歲	三 一 月 歲	四 一 月 歲	五 一 月 歲	七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一 歲	一 一 月 歲	二 一 月 歲	三 一 月 歲	四 一 月 歲	五 一 月 歲	六 一 月 歲	八 月
十 一 月	一 歲	一 一 月 歲	二 一 月 歲	三 一 月 歲	四 一 月 歲	五 一 月 歲	六 一 月 歲	七 一 月 歲	九 月
一 歲	一 一 月 歲	二 一 月 歲	三 一 月 歲	四 一 月 歲	五 一 月 歲	六 一 月 歲	七 一 月 歲	八 一 月 歲	十 月
一 一 月 歲	二 一 月 歲	三 一 月 歲	四 一 月 歲	五 一 月 歲	六 一 月 歲	七 一 月 歲	八 一 月 歲	九 一 月 歲	十 一 月
二 一 月 歲	三 一 月 歲	四 一 月 歲	五 一 月 歲	六 一 月 歲	七 一 月 歲	八 一 月 歲	九 一 月 歲	十 一 月 歲	十 二 月

一 實足年齡計算法如下表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健康調查表記載例

(一)本表為求實足年齡而設如某少年犯係民國十二年陰曆七月出生診查時為民國十八年陽曆六月而該犯自報之年齡為七歲時即俗例不論月數而以年數為單位者按本表換算之

(二)本表用法先將原報年齡減去二歲後再加上本表陰曆出生月份與診查時之陽曆月份縱橫相交之格內所註明之歲數月數即得實足年齡例入某少年犯自報二十五歲生於係七月某日診查時為陽曆六月則該犯之實足年齡為二十三歲又十個月即二十五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一歲	一歲
二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一歲

歲減二歲再加上十個月也

- 二 所受教育程度分大學中學小學未受教育各項填載之
- 三 家人有患上列各種疾病否患則加「。」無則加「×」惟患者何人須在其他欄內填明
- 四 平日身體健康分強健中庸瘦弱多病四項記載之
- 五 主食與佐食種類於所食下加「。」
- 六 嗜好與嗜煙酒或糖果及日用品（如茶杯碗筷）喜個人專用等類情事分別查明記載之
- 七 睡眠記載時間及其狀態
- 八 曾患下列各種疾病否曾患者於病名下加「。」未患加「×」患時幾歲並須記明
- 九 時常發現下列各種病症否於時常發現之病名旁加以「——」
- 十 曾受下列各種預防接種否於曾受接種之項目下加「。」同時記明受接種時之年月日於最近接種之一次更須詳細記明

山東少年監獄少年犯健康診查簿（附式二）

姓名	番號	入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刑期	刑名	年齡	職業
		年月日	年月日				

身 體 之

甲狀腺	淋巴腺	扁桃腺	牙	鼻	聽		視			皮膚及頭皮	貧血	營養	胸圍	身長	體重	新 加 坡	
					耳病	聽力	其他眼病	沙眼	辨色力							視力	結果
																入監時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出監時	
																情形	

第二編 法規 給養衛生

部 之 神 精									醫 士 捺 印	部						
感 情	知 識									入 監 時 年 月 日	整 形 外 科	疝 氣	包 莖	脾	肺	心
	判 斷	思 索	聯 想	記 憶	注 意	領 會	知 覺	寫 字 速 度								
									出 監 時 年 月 日							

歐 務 大 全

考 備	參 考 事 項			遺 傳	總 診 查 要 否 評	綜 述		其 他 疾 病 症 狀	意 志	
	發 育 及 生 況	幼 年 期	少 年 期			時 期	身 體 精 神			
	癱 瘓						入 監 時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遇 境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其 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出 監 時			
							年 月 日			

山東少年犯健康診查簿記載例

參照衛生部教育部會令公布之學生健康診斷記錄方法

一 年齡 診查時須填實足年齡  
二 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表示之

「○」無畸形或疾病

「十」極輕畸形或疾病

「卅」極輕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非十分重要者

「卅」重要畸形或疾病之應立即矯治者

三 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表示之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十」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未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卅」畸形或疾病尙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卅」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毫無結果應即再予矯治者

四 身體狀況之查定與記載準據左列各項施行之

(一)體重 以公斤(Kilogram)為單位計算至公兩

為止診查時須先檢體重計之正確與否加以必要之

矯正然後使被檢者去外衣及鞋襪僅留薄褲直立於

秤台之中央自秤之基點向末端之正錘之動力得平

均時乃定其體重記載實數

冬季舉行前項診查須置火爐以維持常溫

(二)身長 以公分(Cm)為單位計算診查時須使脫

去鞋襪並踵身靠身長計直立(膝腰頭部不得屈曲)

兩臂下垂姿勢須正以版平置頭頂就頭頂及尺之直

角處成水平面測定之記載實數

(三)胸圍 以公分計算就起立之姿勢使兩臂下垂取

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線上測定之如是得

測知胸圍常時之度

至測定充盈空虛之差亦以同一方法行之

在乳房之下垂者於乳線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線之位

置測定之

前三項(常態盈虛)測定時均記載實數

(四)營養 以體重皮膚之彈力色澤皮下之脂肪組織

筋肉之發達等為診查之要件查定後之記載如次

「○」營養適度

「十」輕度營養不足

「卅」營養不足須注意者(形體瘦弱姿勢不良)

「卅」營養不足急須救治者(形體極形瘦弱皮膚

乾燥鬆鬆)

(五)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合膜之顏色惟

診查眼瞼結合膜時手續宜快並不可用力過重以免阻滯眼皮之血液循環記載符號如次

「○」無貧血

「十」眼結合膜及指甲稍現蒼白但身體甚健全者

「卅」眼結合膜指甲蒼白身體羸弱者

「卅」貧血症狀顯明而身體甚羸弱者

(六)皮膚及頭皮 診查頭皮須注意頭瘡(膿胞瘡)

頭癬等診查皮膚須注意疥瘡及急性皮膚傳染病之斑疹(如天花疹子等)與蝨之有無等記載之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輕度缺點如頭皮斑痕皮膚黑痣等

「卅」較重缺點須矯治者如頭癬膿胞瘡疥瘡及頭

蝨等

「卅」缺點之急須醫治者如傳染病之斑疹天花麻

疹斑疹傷寒猩紅熱水痘之類

(七)視

(甲)視力 在六公尺之距離(S.B.)依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使兩眼各別視表上之每行符號按其能認清之最後一行標記其程度有屈折散光及其他視力之異常時並須標記其種類記載之符號如次

「○」無缺點十分之十

「十」視力在十分之六至十分之八之間

「卅」視力在十分之三至十分之六之間

「卅」視力在十分之三以下

(乙)辨色力 使視別規定之色神檢查表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程度別為色盲色弱兩項記載之記載之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色弱

「卅」色盲

(丙)砂眼 查眼瞼結合膜有無高低不光滑或發現顆粒或血管不顯明或發現慢性結合膜炎等症像記載之符號如次

「○」無砂眼

「十」輕度砂眼

「卅」重度砂眼

「卅」重度砂眼並有其他併發症者

(丁)其他眼病 注意斜視紅眼眼腫流淚目眩水晶體震蕩等症別其輕重以「○」「十」「卅」「卅」四符號記載之

(八)聽

(甲)聽力 用試驗聽力表在距兩耳六十公分之處

分別測驗各耳聽力如在六十公分以外之距離能聽得表聲則爲正常記載之符號如次

「○」聽力正常在二呎以外能聽試驗表聲

「十」經度聽力不足在十八吋至二呎之間聽試驗表聲

「卅」較重度聽力不足在十吋至十八吋之間聽試驗表聲

「卅」重度聽力不足在十吋以內始能聽得試表聲

(乙)耳病 查耳腔有無發現膿瘡及中耳化膿等症分別用「○」「十」「卅」「卅」四符號按其程度之輕重記載之

(九)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鼻流膿竇部發痛等疾記用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輕度缺點 如流涕之類

「卅」較重缺點 如鼻瘤鼻骨歪斜竇腔發炎流膿等症

「卅」重度缺點 如鼻中隔鼻腔白喉等症須矯治者

(十)牙 查有無齲齒缺齒齒槽蓄膿及其他病症記載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輕度缺點牙齒不潔等

「卅」齲齒齒齦炎等

「卅」缺點急須矯治者牙床化膿及牙痛等

(十一)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化膿並腺樣增殖記載符號如次

「○」不見腫大

「十」稍見腫大而無喉痛咳嗽或呼吸阻礙等症

「卅」腫大常有喉痛咳嗽呼吸阻礙等症

「卅」紅腫喉痛或發現白膜等

(十二)淋巴腺 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記載符號如次

「○」不見腫大無缺點

「十」淋巴腺稍有腫大(如豌豆大小)

「卅」淋巴腺腫大(如栗子大小)

「卅」急性淋巴腺腫或化膿

(十三)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記載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稍腫大但無毒性甲狀腺腫大者

「卅」腫大須矯治者

(十四)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礙記載之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心臟有縮聲加雜音而無其他心病之症狀者

「卅」心臟擴大加雜音心跳不勻者

「卅」心臟擴大氣喘咳嗽及其他心臟衰敗等症者

(十五)肺 用望觸聽敲四法診查之以左右兩邊相等為標準

(甲)望 胸部之寬挺程度及平凹之處呼吸時胸部之縮力等

(乙)觸 以兩手捫胸部令唱「一二三」觸其震動力之強弱

(丙)聽 用聽診器按胸部左右兩邊由上而下逐一聽察呼吸聲之清濁及水泡之有無

(丁)敲 以手指敲胸部聽其聲之空實  
記載用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輕度缺點呼吸擴張力弱胸部不寬挺等症

「卅」肺音不清

「卅」肺結核咳嗽吐血肺瀉雜音及水泡音等

(十六)脾 須使躺臥雙膝彎曲或直坐腹肌鬆然後按左肋下緣令深呼吸查有無硬塊隨呼吸上下遊動以診定脾之有無腫脹記載之符號如次  
「。」不見腫大

「十」稍覺腫大但不甚明確

「卅」腫大須矯正

「卅」腫大甚顯且有發熱及貧血等症

(十七)包莖 查陰莖之包皮有無長而孔小包緊龜頭不能上縮或小便不能射出極感痛苦等記載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莖皮長但不緊包龜頭

「卅」莖反緊包莖頭者

「卅」包莖甚緊小便不能暢通急須醫治者

(十八)疝氣 如假作咳嗽時在陰囊及下腹部似有物擁出即為疝氣之初症程度較重者甚顯明無庸咳嗽即能發見記載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疝氣之不明確者

「卅」疝氣能伸縮但須矯治者

「卅」疝氣不能縮退須立刻行手術矯治者

(十九)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蹶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其他畸形等記載符號如次

「。」無缺點

「十」極輕度外科畸形如聳肩輕度膝外翻等

「卅」外科畸形如駝背平足膝內外翻及軟骨症等

(二十)其他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礙等按其程度之輕重分別以「。」「十」「廿」「卅」等符號標記之

五 精神健康之查定依左列各項施行之

- (一) 叡智
- 知覺
- 領會
- 注意
- 記憶
- 聯想
- 思索
- 判斷
- (二) 感情
- (三) 意志

精神診查基準表(附表第二號)

區別	等位		
	普通	稍異	常異
知覺	稍不完	不完	完
領會	稍不良	不良	良
注意	稍不良	不良	良
			完
			妄
			覺
			常
			亡
			亡

(四)其他病的症狀  
 六 行精神健康診查時應考慮收容者之境遇生活狀況等身體狀況診查之總成績參照身體檢查結果依左列標準分為甲乙丙丁戊五項記載之

(一)綜合身體各部無大缺陷而能從事於強力作業者為甲

(二)身體各部雖比甲劣但一般可認為健康而能從事於普通作業者為乙

(三)身體雖比甲乙有缺陷而能從事於輕易作業者為丙

(四)虛弱而得漸次從事於輕易作業者為丁

(五)疾病而需繼續的休養者為戊  
 精神機能診查之總成績參照下表分為普通稍異常異常三項記載之

精神診查總評標準一覽(見下)

九 參考事項之查定依左列各項施行之

其病的症狀	意志	感情	知			
			判斷	思索	聯想	記憶
躁病性 憂鬱性 昏迷性 妄想性 錯亂性 興奮性 及其他	稍減弱或亢進		稍鈍	稍薄	輕澁	稍薄
	減弱或亢進	輕度減弱或亢進	遲鈍	薄弱	澁滯	減弱
	甚形減退或亢進	重度減弱或亢進	錯	難	錯	退
	昏迷或興奮	複雜性感動	誤妄	異常空	亂不	不
			想	想	能	能

其他	發育及學生狀態				遺傳
	境遇	癖事	春期發動期	幼年年期	
	生計之良否 兩親之有無 教育之寬嚴 朋友 土地之風習	性癖 虛言 躁急 躁暴 小心 意思薄弱 忿怒 氣憤等 體癖 顏貌 步行之狀態 體態等 嗜癖 酒色	教育程度 修業之動情所厭修之科目或喜好之科目等	發育狀態 夜驚 夢遊 遺尿 癲癇 疾病 生活程度等	直系 旁系 血族中之精神異常 精神病 神經系病 異常氣質 酗酒 自殺 犯罪 雙啞 畸形 血族結婚等



第二編 法規 給養衛生

丙	乙	甲	等入監時 位	合	戊					丁					計	戊	
					計	戊	丁	丙	乙	甲	計	戊	丁	丙			乙
			人釋放 數	計													
丙	乙	甲	等釋放 位														
			三月以下														
			六月以下														
			一年以下														
			二年以下														
			三年以下														
			四年以下														
			五年以下														
			十年以下														
			十五年以下														
			十五年以上														
			計														
			時入監時 之與釋放 百分比														

考	備	計	戊	丁
		計	戊	丁

# 戒煙

## 醫院兼理戒煙事宜簡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禁煙委員會公布(同日施行)

- 第一條 凡地方公私立醫院依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兼理戒煙事宜者此項簡則均適用之
- 第二條 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應責成各市政府按其管轄區域內吸煙人數之多寡指定醫院兼理戒煙事宜但在各省市禁煙委員會未成立以前仍由各省市政府負責辦理
- 第三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關於戒煙一切事項應受該市縣長官之監督
- 第四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其收取戒煙費辦法應由各該院擬訂呈請該管長官核定之

- 第五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每月戒煙人數性別年齡職業所用藥劑暨戒除結果應於每三個月終列表彙報該管長官呈轉禁煙委員會備核
- 第六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應在院內劃出一部份房屋以備戒煙者留院治療之用并須責成專人看護以免發生弊竇
- 第七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戒煙人應限其住院戒除至戒絕之日為止
- 第八條 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辦理戒煙確有成績者得由該管長官呈請各省市政府核予獎勵并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案
- 第九條 凡經指定兼理戒煙事宜之醫院對於本簡則有違背時應由各該管長官呈轉各省市政府撤銷其兼理部分並彙報禁煙委員會備查

前項獎勵及撤銷辦法由各省市政府訂定咨禁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簡則自公布日施行

### 福建省罪犯戒煙所暫行章程

十九年九月八日司法行政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一〇五六七號

第一條 罪犯戒煙所應於地方法院或地方分庭縣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在地設立並冠用各該地司法官署名稱例如在閩侯設立者稱閩侯地方法院罪犯戒煙所餘類推

第二條 罪犯戒煙所屬福建高等法院管轄並應受所在地地方法院或地方分庭司法公署兼理司法縣政府之直接監督

第三條 罪犯戒煙所專以戒絕吸食鴉片煙罪犯之煙癮為宗旨

第四條 煙犯經判決確定為有罪時應移送罪犯戒煙所未決人犯查明確係有煙癮者於判決確定前得先送罪犯戒煙所戒煙

前項人犯受有罪之判決確定時其在所戒煙期間以刑法第六十四條之羈押論罪犯戒煙關於執行羈押等事適用監獄看守所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執行中煙犯煙癮已經戒絕刑期尚未屆滿者所餘刑期移送監獄執行刑期屆滿煙癮尚未戒絕者於期滿後送交普通醫院戒煙

前二項之規定未決人犯準用之

第六條 罪犯戒煙所設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一切事務由典獄長或管獄員兼任

第七條 罪犯戒煙所延聘具備專門學識之醫士一人專司

診視煙犯身體配製藥品並鑑定煙癮是否戒絕各事宜

第八條 罪犯戒煙所置主任看守一人看守二人至四人專司看守事宜

第九條 罪犯戒煙所置書記一人至二人管理文卷及繕寫事件

第十條 罪犯戒煙所收容戒煙人犯名額（省城擬暫定一百六十人）由福建高等法院酌定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罪犯戒煙所開辦費及按月經常費由福建高等法院會商福建省政府協定由福建財政廳支付

第十二條 罪犯戒煙所煙犯應俟煙癮戒絕經醫士診斷屬實出具證明書後始得出所但有第五條第二項及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罪犯戒煙所人犯姓名年籍及入所出所日期應隨時呈報直接監督機關並按月列表彙報由直接監督機

關呈報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並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

第十五條 本章程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 江蘇法院委辦戒煙醫院章程

二十一年四月九日呈准

第一條 本醫院受江蘇高等法院之委托依據十九年五月

第一一零零號司法行政部訓令於罪犯戒煙所未成立以前代辦監所已未決各煙犯戒煙事宜

第二條 本醫院由董事九人負責辦理董事即以受委托人充之

第三條 本醫院聘請主任醫師二人其助手藥劑師及看護等由主任醫師酌量延雇所需薪工議定後由董事會核准支給

第四條 本醫院由董事按日輪值倘有事故由本人委托負責人員代理

第五條 本醫院設事務課置課長一人課員二人至五人課長掌理全院日常事務為義務職課員分掌收發文牘會計檢査庶務等事務由課長遴選誠謹人員充之並得酌定薪水由董事會核准支給

第六條 本醫院門崗戒護調用區保衛團充任內勤戒護調

用監所男女看守充任但均受事務課長之指揮監督倘有舞弊及不盡職者送還各該管機關分別懲處

第七條 本醫院收容戒煙人犯以百二十人為限每日視戒斷出院之多寡陸續收容

第八條 本醫院收容戒煙人犯所有火食藥料均免費供給其有請求優待自願出費分為三等頭等每日三元二等每日二元三等每日一元

第九條 本醫院憑本縣各監所正式公文送院戒煙方得收受戒絕之後經主任醫師簽給證書移還原監以便繼續執行其在刑期屆滿前一日癮猶未斷者亦應通知原監提回聽候發落

第十條 在院煙犯如不服管束或有不法行為時應即函請原監所提回處置

第十一條 本醫院開辦費由董事擔任經常費即以所收自費項下動用倘有不足由董事設法籌措

第十二條 本醫院戒煙成績及收支狀況於每月末日造表報告高等法院備查並登載當地新聞報紙

第十三條 本醫院簡章經江蘇高等法院核准施行並轉呈司法行政部備案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煙所暫

行章程二十一年十月十二日核准

第一條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爲戒絕吸食鴉片煙罪犯之煙癮起見在上海第二特區設立臨時罪犯戒煙所

第二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監督之

第三條 煙犯經判決確定爲有罪時應移送臨時罪犯戒煙所執行未決人犯查明確係有煙癮者於判決確定前得先送臨時罪犯戒煙所

前項人犯受有罪之判決確定時其在所戒煙期間以刑法第六十四條之羈押論

臨時罪犯戒煙所關於執行羈押等事適用監獄看守所規則之所定

第四條 執行中煙犯煙癮已經戒絕刑期尙未屆滿者所餘刑期移送監獄執行

刑期屆滿煙癮尙未戒絕者期滿後送交普通醫院戒煙前二項之規定未決人犯準用之

第五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設所長一員管理全所一切事務由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兼任

第六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延聘具有專門學識之醫士一人

或二人專司診視煙犯身體配置藥品鑑定煙癮是否戒絕各事宜

第七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置主任看守一人看守若干人專司看守事宜

第八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置書記若干人管理文卷及繕寫事宜

第九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收容戒煙人犯名額暫定爲三百人

第十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開辦費及按月經常費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勸募捐款項下及煙案罰金提存二成戒煙經費項下支付

第十一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煙犯應俟煙癮戒絕經醫士診斷屬實出具證明書後始得出所但有第四條第二項及其他特別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人犯姓名年籍及入所出所日期應隨時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並按月列表彙報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報 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臨時罪犯戒煙所俟合設之上海市罪犯戒煙所成立後即行取銷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 司法行政部修改

第十五條 本章程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後施行

南通縣法院（以下簡稱法院）與南通縣立戒煙醫院（以下簡稱監獄）

院（以下簡稱醫院）訂立罪犯戒煙合約

- 一 在南通罪犯戒煙所未成立前所有已未決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或施用代用品之未斷癮人犯均由醫院負戒斷醫治之責不得收取食宿醫藥雜項等費
- 二 法院對於煙案提成罰金解歸縣政府補助戒煙經費
- 三 煙犯在判決確定前得由法院送交醫院戒煙在執行中由監獄送交醫院戒煙醫院收到上項人犯須掣取收據交送來機關備查
- 四 醫院須劃一部分便於管理房舍專為收容罪犯戒煙之用男女戒煙人犯更須嚴為隔別
- 五 煙犯在醫院戒煙期內除由法院監獄派人隨時查察外醫院應負管理戒護之責
- 六 無論已未決煙犯在醫院戒煙期內所有接見書信送物及其他一切待遇須照監獄規則或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分別辦理
- 七 在院戒煙人犯如有違犯戒煙規則及其他不正當舉動者由醫院報告送來機關核辦
- 八 煙犯煙癮一經戒絕醫院須隨時開具證明書（證明書式另定之）兩份報告法院或監獄派員復驗核辦

九 已決犯如刑期已滿煙癮未斷者仍留院繼續戒煙必俟煙癮斷絕方許出院出院時醫院仍須具癮斷證明書送監獄備查

十 本約經法院監獄會銜呈請 江蘇高等法院核准後施行

十一 本約憑縣政府訂立共四紙法院監獄醫院縣政府各執一紙

十二 本約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會商呈請修正

江蘇武進縣法院看守所附設罪犯戒煙

所簡章二十二年八月十四日核准

- 第一條 本院為吸食鴉片人犯戒絕煙癮起見在看守所附設罪犯戒煙所
- 第二條 本院辦理吸食鴉片之有癮煙犯除實有資力者得命具保或責付於其親屬限令自赴醫院戒絕取具證明書呈案外均應入所戒煙
- 第三條 煙犯入所後由看守所長會同法醫驗明記入煙犯名簿註明煙癮程度限期戒絕
- 第四條 煙犯在戒煙期內由法醫逐日蒞所診治按名發給戒煙藥品漸次遞減煙癮戒絕為止
- 第五條 前條藥品之製備依照法令辦理

第六條 在所煙犯在戒煙期內在未決以前以羈押論在已決期內以執行刑期論其煙癮戒絕刑期未滿者應由所長呈報首席檢察官移送監獄執行

自赴醫院戒煙之犯係已決者得照司法院院字第二四三號解釋辦理

第七條 煙犯在戒煙期內所有口糧仍照押犯支給

第八條 煙犯戒煙所所長由看守所所長兼充醫生由本院法醫兼充均不另支薪水但法醫每日蒞所查驗應按月核實酌給車費

第九條 關於戒煙藥品以及文具紙張車馬等費應商由武進縣政府在煙案罰金二成戒煙經費內開支其預算另定之

第十條 前條預算所定經費由所長按月具領並於月終造具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呈由本院函送武進縣政府審查轉報民政廳核銷並另繕支出計算書二份呈由本院存轉江蘇高等法院備查

第十一條 罪犯戒煙所每月收所戒煙及戒絕煙癮人數應由所長分別造具戒煙人數月報表三份呈由本院存送武進縣政府暨

江蘇高等法院備案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

第十三條 本簡章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赦免假釋保釋

大赦條例 二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凡犯罪在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五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者均赦免之專科褫奪公權或沒收者亦同

第二條 除依前條赦免者外犯其他之罪其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減刑三分之一七年未滿者減刑二分之一但屬於左列各款所定之罪不予減刑

- (一) 犯外患罪者
- (二) 殺直系尊親屬者
- (三) 殺人出於預謀或有殘忍行為者
- (四) 搶奪強盜或海盜而故意殺人者
- (五) 強盜海盜而放火或強姦者
- (六) 擄人勒贖而故意殺被害人或強姦之者
- (七) 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
- (八) 移送被和誘略誘人出民國領域外者
- (九) 犯瀆職罪或公務上之侵占罪者

(十)犯特別刑事法規所定與上列各款性質相同之罪者  
第三條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舊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而經赦免之人犯如認仍有危害民國之虞者移送反省院

第四條 前條以外之赦免人犯如認有再犯之虞者依再犯預防條例預防之

再犯預防條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五條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開釋報告司法行政部軍法會審判決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核准開釋分別報告軍政部或海軍部未經判決者除依刑事訴訟法關於大赦之規定辦理外應將犯人姓名性別籍貫及案情具報

第六條 已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者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處有期徒刑者已執行之日數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經明令減刑者應就減定之刑再予減刑

第七條 減刑在已經判決確定者由最高審理事實之法院或其他相當官署以裁定行之其未經判決者於裁判時行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再犯預防條例

(二十一年七月五日司法行政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凡依大赦條例赦免之人犯爲防止其再行犯罪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赦免人犯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有再行犯罪之虞

一

犯罪具有習慣性或職業性者

二 犯罪具有破壞廉恥性或其他惡性甚深者

三 犯人性行浮浪並無一定住所或無正當職業者

第三條 赦免人犯有無再行犯罪之虞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認定

其軍事人犯由該管軍事官署認定

其已在監執行者該管監獄長官應將其身分簿送交審查

第四條 經認爲有再犯罪之虞者除取具妥保或由該地出獄人保護會負責監督外得依左列方法預防之

一 有親屬及家產者責付其親屬

二 有家產而無親屬者責付鄉鎮坊長

三 無家產親屬並無一定住所者通知警察官署查察其行爲

四 無家產親屬並無正當職業者送入習藝所救濟院等

處工作或送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或責成當地宗教慈善

團體或送警察官署妥爲安置

第五條 前條人犯除減刑者外如於三年內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上之罪者至少應處以所犯法條最高本刑二分之一之刑

第六條 本條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假釋管束規則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假釋者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監督之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或左列適當之人及團體

一 假釋者之親族故舊

一 出獄人保護會

一 其他慈善團體

第二條 假釋者於釋放時監獄須將到達於居住地之期限記載於假釋證書

假釋者須按照前項所定期限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呈驗證書請求蓋印或簽名若行期涉及數日時對於寄居地之公安局亦同

第三條 假釋者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第二條之規定時即須將其事由向所在地之公安局聲明呈請發給證明書

前項之證明書須向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第四條 監獄交付假釋證書時應將假釋之事由通知左列各官署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第二編 法規 赦免假釋保釋

一 假釋者原判決之地方法院檢察處

一 假釋者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五條 假釋者欲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及旅行地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第六條 假釋者將移居或為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移居地旅行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者許可

得前項之許可時監督官署或團體須交付旅券監督人須請求委託之監獄或居住地之公安局交付旅券但移居於同一區域內者不在此限

有前項情形時第二條第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七條 許可移居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移居事由連同假釋者之關係書類送由委託之監獄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及新居住地該管之地方法院檢察處及公安局

前項公安局之通知應附送假釋者之關係書類并委託其監督

第八條 假釋者欲為國外之旅行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將其旅行事由及旅行地日數切實調查附具意見送由委託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查核監獄直接監督時亦同

得前項之許可時第四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之規定準用之

第九條 旅行之假釋者歸於居住地時即須投到於監督官署或團體或監督人繳還旅券監督人應須將旅券繳還原交付官署註銷

第十條 假釋者關於職業及其他生計事項須具意見報告於監督者

假釋者有保護人時須署名於前項之報告

第十一條 假釋者須依前條規定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其最近狀況

旅行之假釋者於同一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須赴所在地公安局為前項之陳述該公安局須通告節略於交付旅券之官署或團體

第十二條 監督者對於假釋者須使之就正業保善行并得發相當之命令或訓告

第十三條 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屬之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并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

第十四條 檢察處及監督者認假釋者該當於刑法第九十四條時須具意見送由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呈經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報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撤銷假釋處分時須令知假釋者所在地或居住地之該管法院檢察處或交付假釋證書之監獄使執行之

有前項情形時須收回假釋證書

第十六條 有前項情形時執行之檢察處或監獄須分別通知第四條所列各官署

第十七條 撤銷假釋者如逃避執行時檢察處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八條之規定逕發捕票

第十八條 假釋者死亡時被委託監督者須報告於委託之監獄

監獄受前項報告後除通知第四條第一款第二款各官署外須呈報其節略於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行政部前項死亡如由監獄直接發現時并須通知第四條第三款之官署

第十九條 凡公安局官吏因監督上必要事項須至假釋者居所中時不着制服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假釋者須知事項

(一)須照監獄所定期限赴居住地向監獄委託之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於此證書如行期涉及數日時并向寄宿地之公安局呈驗請求蓋印

(二)因天災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依前條之規定時須報告其事由於所在地之公安局請給證明書此項證明書須提出於監督者請求蓋印或簽名

(三)須就正業保善行

假 釋 證 書 式

記 事 公 局 安 及 官 印 鈐	假釋證書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原籍	省 縣 鎮 鄉	省 縣 鎮 鄉	年 月 日 生
假釋後之住地	罪名	刑名刑期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假釋期間	自中華民國	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開始	年 月 日 刑期終了
須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到達於居住地	監獄典獄長		

- (四) 假釋中須受監督者之監督服從其命令或訓告
- (五) 關於就職業謀生計等之意見須從速報告於監督者  
有保護者時須連署
- (六) 須每月一次向監督者陳述前項之現狀得許可旅行  
於同一之地點為一月以上之居留時對於所在地之公  
安局亦須陳述

第二編 法規 赦免假釋保釋

(七) 得為三日以外十日以內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於監督者

(八) 得移居或為十日以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或移居地及其日數請求監督許可領受旅券

第一第二之規定於此時準用之

(九) 欲為國外之旅行時須報告其事由旅行地及旅行日數經由監督者及交付證書之監獄呈請司法行政部長許可

得前項許可時第八之規定準用之

(十) 旅行歸時即向監督繳還旅券

(十一) 違背右列事項或該當左列事項之一時撤銷假釋處分

一 假釋期內更犯罪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二 犯假釋管束規則中應撤銷假釋之條項者

(十二) 撤銷假釋處分時出獄之日數不算入刑期內

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第一條 新舊監獄人犯有超過預算額定人數或監房不敷

收容者得依本條例保釋之

第二條 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人犯在監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并具備左列各條件者得保釋出監

- 一 未曾受拘役以上之刑者
  - 二 前受拘役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三年或前受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或免除後逾七年者
  - 三 在監執行中行狀善良俊悔有據或有功監獄者
  - 四 有一定之住所及職業者
  - 五 有親屬或故舊監督保釋期內之品行者
- 罰金易監禁者準用前項之規定但監禁日數不滿二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犯左列各款之罪者不得保釋其未遂或依該條處斷者亦同

- 一 第一百零三條之罪
- 二 第一百十三條之罪
- 三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二十三條之罪
- 四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之罪
- 五 第一百六十八條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二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之罪
- 六 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九十三條之罪
- 七 官員犯第二百四十四條之罪
- 八 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百六十一條之罪

九 第二百六十六條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七十條之罪或販賣罌粟種子者及嗎啡治罪法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之罪

十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二百八十四條之罪

十一 第三百十四條第三項之罪

十二 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三百五十條第二項及

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

十三 第三百七十條之罪

關於前項各款之本章內情節重於本條科刑在二等有期徒刑以上因減等判處三等以下有期徒刑者不得保釋

第四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以其殘餘刑期之倍數為保釋期間

保釋期間終了時作為執行刑期終了

第五條 保釋出監之人犯仍視為在監者但撤銷保釋時保釋中之日數不得算入刑期

第六條 在保釋期內之人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撤銷保釋

- 一 保釋期內更犯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二 因保釋前犯罪而受拘役以上之宣告者
- 三 不備本條例第二條所列各要件後經發覺者
- 四 不遵保釋中應守之事項者
- 五 保釋期內對於因而犯罪之被害人或告訴人告發報告人無故尋釁者

六 因有不正当行為經該管行政官廳或人民告知檢察廳檢察廳認為有撤銷保釋之必要者

保釋人犯在保釋期內應守事項分別適用假釋管理規則

第七條 得保釋之人犯各縣監獄應由該管獄員開具犯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身分職業案由罪名判決刑期經過刑期殘餘刑期及在監執行情形等項陳報縣知事呈由該管高等檢察廳覆核無異轉呈司法部核准施行但新監獄則由該典獄長逕呈高等檢察廳核呈司法部核辦并函知地方檢察廳

第八條 人犯在保釋期內發生第六條情形時由該管檢察廳傳案送監執行并隨時呈報司法部

第九條 該管檢察廳遇有左列各項情形時應將其事由呈報司法部

一 保釋者保釋期間終了時

二 保釋者保釋期內脫逃時

三 保釋者保釋期內死亡時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各省關於疏通監獄之單行章程概行廢止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民國十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訓令第一六四號略謂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七條規定呈轉程序至今多未明析惟是公文往返時日稽延其刑期較短之囚或致核復手

續尚未告終而監獄執行業經屆滿度理準情不無窒礙重宜稍事變通俾利推行而免繁重嗣後各該監獄合於條例應行保釋之人犯除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上者按照條例辦理外其刑期或殘餘刑期在十個月以下者由各該廳處復核無異後分別合行先予保釋出監仍於月終連同其他保釋各案呈部查核以昭慎重

## 保護會協進會

### 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

十九年二月五日公布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兩項

(甲)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一千元以上者給予獎狀

(乙)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圓五千元以上者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由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關於辦理事務者

-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 一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計劃
  - 一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 (丑)關於捐助銀圓者
    -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 一 捐助之銀數
- 第五條 第二條甲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行之乙項獎勵由司法行政部呈由司法院轉呈國民政府行之

### 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 二十一年十月 日

- 一 出獄人保護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 二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 一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 一 資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 一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 三 按照出獄人保護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為會員其贊成宗旨補助一切進行者為贊成會員贊成會員得認一次

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四 出獄人保護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擔任會務

一 董事 若干人

一 幹事 若干人

五 出獄人保護會職員為洞悉出獄人之個人關係在監時之行狀以及出獄後之希望起見得隨時參觀監獄并請求接見在監人

六 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應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七 出獄人保護會每屆年終并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各省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 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公布

第一條 為改良縣監所人犯待遇及整理縣監所事務設立本會以資協助

第二條 本會設立於縣政府但縣監所歸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監督者應設立於該法院或其分院或司法公署

第三條 本會委員分當然委員聘任委員左列各員為當然

## 委員

### 一 縣長

二 地方法院或分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或檢察官其未設

法院者由司法公署司法委員或縣司法處審判官或未  
改設審判官之承審員充之

三 縣黨部委員一員商會農會各舉代表一員各工會聯  
合推舉代表一員

四 縣政府各局局長其不設局或各局已改科者以科長  
充之

### 五 本區區長

### 六 管獄員

第四條 凡住居本監所所在地德望素著之耆英及確屬慈  
善性質之團體領袖得由當然委員三人以上之推舉聘為

本會委員但其員額不得超過當然委員之半數

前項聘任委員其任期為一年但經連聘者得連任

第五條 本會以縣長為委員長但縣長不監督該監所者以  
其監督者為委員長

第六條 第三條至第五條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  
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亦同

第七條 本會委員除管獄員外每兩星期應視察監所一次  
視察由委員自任或於開會時推舉之

第八條 委員視察所得情形應以口頭或書面報告於本會

前項口頭報告應記入議事錄

第九條 本會協進事項列舉於左

一 關於教誨教育及作業等設施之協助

二 關於人犯假釋保釋及交付保護管束調查事項

三 關於監所之修繕及人犯之飲食衣被醫藥等預算之

參議

四 關於出獄人犯保護事項

五 關於人犯請求事件之收轉事項

六 關於修建監所募款事項

七 關於收容人數增加時衣食維持方法

八 關於改良監務之提議事項

第十條 前條各款事項應由管獄員提出於本會但本會委  
員亦得提議討論之

第十一條 本會每兩星期開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委員

長確因事故不能召集時由代理者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以多數取決之但不同意之委員得將  
理由附註於議錄

前項會議事件委員長得指定委員分股審查並開各股審  
查會

第十三條 本會決議事件每月應報告高等法院轉報司法  
行政部

第十四條 辦理本會之紀錄及文件事項由委員長指定所

屬職員兼任之

第十五條 本會職員不支津貼所有紙張筆墨等費由委員

長於本機關辦公費項下樽節開支

第十六條 本章程由司法行政部公布施行

### 山東范縣出獄人保護會簡章

二十二年三月八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范縣出獄人保護會

第二條 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

為宗旨

第三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

之保護

(一)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二)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

送之

(三)扶助 借貸衣食俟其有職業後歸償

(四)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第四條 贊成本會宗旨輔助一切進行願盡義務者為贊成

員但贊成員得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如有特

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推定左列各員分別擔任會務

(一)設董事 二人

(二)設幹事 三人

第六條 本會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

第七條 本會每屆年終將保護成績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

法行政部

第八條 本簡章自本會成立之日施行

### 廣東廣州市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

成就為宗旨

第二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

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二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

送之

三 扶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四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第三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不分性別及個人

團體均可入會

第四條 凡於本會有特別勞績或曾捐助會費在一百元以上

上者均得為本會名譽會員其捐助會費在五十元以上或

爲物質之捐助者均得爲本會贊助員其餘普通會員須繳納基本金二元及每年年金一元

第五條 本會另設徵求隊由市內名流現充本會會員者擔任隊長徵求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如著有成績得依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分別獎勵之并由本會酌送獎品以示優異

第七條 本會設置董事十二人至十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後組織董事會并由會推選常務董事三人至五人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八條 本會董事任期爲一年期滿選舉得繼續連任董事爲義務職不支薪水及伏馬等費

第九條 本會日常事務取決於董事會董事會不能解決者取決於會員大會凡議決事項應報廣東高等法院

第十條 本會會議程序如左

一 會員大會會議 每年舉行一次

二 董事會議 每月舉行一次

三 常務會議 每週舉行一次

前項各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開會應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可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掌職務

一 總務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

宜

二 教導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調查指導醫務等事宜

三 交際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宣傳勸捐介紹等事宜

各股事務一人不能處理時得增設幹事以資助理主任幹事及幹事均由董事會推選之

第十二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保護成績呈由廣東高等法院轉報 司法行政部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准 司法行政部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山東烟臺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辦理出獄人保護事務及以各人名義或私人結合

之團體捐助保護事務經費者依本規則獎勵之

第二條 獎勵分爲左列四項

一 辦理前條事務在一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五百元以上者由高等法院給予獎狀

二 辦理前條事務在三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一仟元以上者由司法行政部給予獎狀

三 辦理前條事務在五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三千元以上者由行政院給予匾額

四 辦理前條事務在七年以上成績卓著或捐助銀元五千元以上者由國民政府給予匾額

第三條 前條各項獎勵由該地方典獄長呈請該管監督官署轉請司法行政部核辦

第四條 以動產或不動產捐助者准折合銀元計算

第五條 凡個人或私人結合之團體繼續捐助在未給予獎勵以前得合併計算照第二條各款辦理

第六條 典獄長提出之呈請書須分別記載左列各項

(子)關於辦理事務者

一 辦理人之年齡籍貫

二 辦理之經過及將來計畫

三 辦理之年數及成績

(丑)關於捐助銀元者

一 捐助人之年齡籍貫

二 捐助之銀數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山東烟臺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烟臺及各地方熱心慈善事業人士組織而成定名為山東烟臺出獄人保護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有成就為宗旨

第三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不分國籍性別個人及團體均可入會

第四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技能介紹於各處

二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而無旅費者得設法資送之

三 扶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四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為指導之資

第五條 凡於本會有特別勞績或曾捐助會費在一百元以上者均得為本會名譽會員其捐助費五十元以上或為物質之捐助者均得為本會贊助員其餘普通會員須繳基金二元及每年年金一元

第六條 凡入會者即由本會發給會證

第七條 本會另設徵求隊由當地名流現充本會會員者擔任隊長徵求會員

第八條 本會會員如辦理本會事務著有成績得依出獄人保護會事務獎勵規則分別呈請獎勵之並得由本會酌送

獎品以示優異

第九條 本會設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由會員大會選舉後組織董事會並由會推選常務董事五人至七人輪流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十條 本會董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董事為義務職

第十一條 本會日常重要事務取決於董事會董事會不能解決者取決於會員大會

凡議決事項應報高等法院

第十二條 本會會議程序如左

一 會員大會會議每年舉行一次但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一 董事會議每月舉行一次

一 常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

前項各會議主席臨時推定之

開會應有過半數會員之出席議決應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三條 本會設左列各股分掌職務

一 總務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文書會計庶務等事宜

二 教導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調查指導給養醫治等事宜

三 交際股 設主任幹事一人掌理宣傳勸捐介紹職業等事宜

各股事務一人不能處理時得酌設幹事助理之

主任幹事及幹事均由董事會推選之

第十四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保護成績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會員大會修改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第十七條 本會之施行細則另定之

### 山東金鄉縣出獄人保護會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山東金鄉縣出獄人保護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護執行期滿及假釋或保釋出獄人使其成就為宗旨

第三條 凡出獄人之貧無所依確有自新實據者得享左列之保護

一 介紹 量其所習職業介紹於各處

二 資送 遇有出獄人之為異籍必須回籍者得設法資送之

三 飲助 借貸衣食費俟其得有職業後歸償

四 調查 隨時調查其品行等項以爲指導之資

第四條 按照本會宗旨願盡應有義務者爲會員其贊成宗旨輔助一切進行者爲贊成員贊成員認一次會費五元或常年會費一元會員須交入會費一元但願特別補助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本會推定董事十五人就中互推一人爲董事長總理本會一切事務並推定幹事九人秉承董事會意旨辦理本會事務

第六條 本會設總務調查兩股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職員均爲義務職

第八條 本會會期分別如左

(一)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報告全年會務

(二)董事會遇有在監人應行保護事項即時招集會議

第九條 本會每屆年終應將保護成績呈由高等法院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十條 本會組織依照中央頒布之民衆團體組織程序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呈奉 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上海第二特區出獄人保護會徵求會員

啓

人情莫不求飽暖翼安樂貧至失業無以爲生苦矣因失業無以爲生以致獲罪戾陷囹圄則更苦矣因獲罪戾陷囹圄以致名譽喪失信用掃地爲鄉鄰所不齒社會所唾棄雖有悔過之心終無自新之路欲求一業獲一飽以苟延殘喘而不可得斯其苦乃尤甚茫茫大地誰悲失路之人莽莽羣生莫作飄零之主求正當之生活而不可得遂乃日暮途窮倒行逆施不惜一犯再犯而以犯罪爲常業永墮泥犁之內終無解脫之期饑寒所迫挺而走險免死而已夫豈其性之果惡歟要其影響所及貽害無窮雖身受者之痛苦實社會之隱憂國家之大患也方今歐美各國凡都會城邑大都有出獄人保護會之設或介紹職業或資送回籍或貸與資本皆視其所需要而爲之謀出路策久遠俾名譽喪失信用掃地之人仍有恢復固有地位與社會再度合作之機會法良意美成效昭著社會之興隆國家之強盛蓋非倖致也日本維新以還關於出獄人保護事務風起雲湧大有一日千里之概即在臺灣亦成立此會達五十餘處之多關係重要不言可喻我國 司法行政部亦先後頒布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章程及出獄人保護會組織大綱並經三令五申極力提倡其用意蓋深遠矣

海上華洋輻輳爲慈善事業薈萃之中心舉凡疲癯殘疾以及幼無所育老無所依生無所養死無所歸者莫不設有公私機關爲之經營處理以彌縫其闕而匡救其災俾得各獲其所種類繁多幾於應有盡有猗歟盛已年來市面蕭條環境日惡生

活艱難失業者衆作奸犯科者遂有加而無已卽就本區而論兩年之間監獄人犯亦由八百名而增至二千有奇其間因失業而入獄因入獄而更無業可居以致累犯者何可勝數而出獄人保護會至今尙付缺如坐視身受者之痛苦日甚社會之隱憂日深國家之大患日亟而莫爲之計寧非地方人士之責歟

同人蒿目時艱怒焉如擣冀效綿薄藉挽狂瀾惟大厦匪一木所支全裘非一狐之腋爰草簡章發起斯會廣徵同志共策進行所冀

諸公見義勇爲當仁不讓各抒偉略共荷仔肩慨解仁囊同襄義舉本已饑已溺之志成立人達人之功始基肇於一隅以次及於全宇行見和風廣被戾氣潛消豈惟身受失業痛苦者獲有更甦之機卽社會治安之策國家強盛之基均於是乎在矣翹企

仁暉曷勝盼禱是爲啓

## 管收所附收容所拘留所

### 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

十七年七月部令頒行

第一條 民事被告人具備左列情形者得用拘票拘提

一 經傳喚三次不於日期到場亦不聲明理由或其理由

不正當者

二 顯見爲敗訴者

三 非本人到場本案雖終結而不能收終結之效者執行拘票由承發吏或承發吏會同法警爲之

第二條 拘票應蓋法院或縣司法機關之印并記明左列事項

一 被告人姓名年齡住址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拘提之理由

三 應到之日時及處所

四 發票之年月日

前項拘票由推事或審判員并書記官簽名蓋章

第三條 民事被告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提出擔保其無相當保證人或保證金者得管收之

一 逃匿之虞者

二 有犯刑事之嫌疑者

三 具有前二款原因之一者而原保證人死亡或聲明退保不能另有其他保證者

四 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前項被管收人至有相當保證人或交納相當保證金時或已遵判履行及本案完結時應釋放之

第四條 前條規定於被反訴之當事人準用之

第五條 管收應有管收票

第六條 管收票應記明之事由及其執行準用第一條第二項及第二條之規定

第七條 被管收入應隨時提訊每月至少不得在二次以下

第八條 管收情形是否適當各法院或縣司法機關應隨時考察或糾正之

第九條 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

第十條 管收之費用由敗訴人擔負

第十一條 管收所規則由各該高等法院擬定呈部核准

第十二條 各法院及縣司法機關每屆月終應造民事管收人報告書報部至遲不得逾翌月十日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附 報 告 書 式

○○○○○法院		管 收 民 事 被 告 人 報 告 書		民 國	年	月	分
○○○○○縣司法							
新 管		名 共 計		名			
舊 管							
被管收入							
案 由							
管收月日							
管收原因							
已經管收日數							
提訊次數及日數							
管收處所							
管收狀況							
承辦本案推事或審判員							
備 考							

(注意事項)

- (一) 管收處所是否擁擠被管收人如有疾病是否經醫診治應於管收狀況項下註明
- (二) 凡因本案終結或因被管收人有相當保證而釋放者應於備考項下註明
- (三) 此項報告書各法院各縣司法機關應呈由各高等法院報部

收容所規則 十五年八月頒行

- 第一條 看守所內附設收容所
- 第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收容之但被告人未滿三歲之子女必須隨同其母羈押者不在此限
  - 一 被誘人并無親屬可以責付或有親屬傳令不及暨其親屬不願領回者
  - 二 被告人因案羈押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除本條第一項但書情形外必須隨同入所無親屬可以責付者
  - 三 未滿十六歲之被害人并無親屬可以責付或有親屬傳令不及暨其親屬及家主不願領回者
- 第三條 前條之被收容人如係本京確無親屬或其親屬遠在京外檢察官應酌量情形先送警察所設法安置并函請各機關協助傳其親屬來京認領

- 第四條 第二條第一款被誘人及第三款被害人之收容偵查中不得逾一月同條第二款刑事被告人子女之收容偵查中不得逾十日
- 第五條 被收容人應特別待遇之
- 第六條 被收容人之收提應用收容票及收容提票
- 第七條 收容票及收容人提票由檢察官鈐蓋印章
-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部核准之日施行

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規則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核准

- 第一條 本規則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十一條製定之
- 第二條 入所人非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收受或釋放
- 第三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原送機關提訊回所時亦同
- 第四條 被管收人應酌量其年齡性別身分職業分別其住

房同一案件有關係之各被告應隔離之

第五條 管收所待遇被管收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被管收人有違反所中紀律秩序者由所長分別輕重爲左列之處分

一 面責

二 七日以內停止閱讀書籍或停止發受書信或接見前項處分事後應呈報監督長官

第七條 被管收人有逃亡暴行自殺之虞者得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施用戒具但應卽呈報監督長官

第八條 被管收人對於所受之處分認爲不當時得告訴於監督長官

第九條 管收所職員及看守攜帶之槍或刀準用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被管收人物品衣食書信接見送入品醫治死亡各事項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所長每月應造具被管收人清冊查照部頒報告書注意事項於備考欄內詳細填註呈送監督機關作成報告書呈由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報部

第十二條 除本規則第十條所開各事項有應備簿冊登記者準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照備外管收所尙須備左列

各簿冊隨時登記

一 被管收人入所簿

二 被管收人出所簿

三 被管收人提訊出入簿

四 被管收人受處分原因登記簿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湖南各級法院民事被告人管收所暫行

規則 十八年四月呈准

第一條 管收所非依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第

二第三第四各項之規定應行管收者不得管收之

第二條 管收所暫附設於各級法院看守所內但須與刑事

被告人嚴行隔離

第三條 管收所之職員暫以看守所職員充之所丁卽就看守所所丁分配

第四條 管收所由各該管法院院長監督之

各該監督院長每月須巡視所中二次調查有無凌虐入所人及一切不法不當情事

第五條 管收所待遇入所人須與平民同但有礙於審判進行及所中紀律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入所人非奉有法院正式公文不得收入或釋放

第七條 收所後須交收所證於送押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第八條 入所人應酌量其年齡性別身分職業分別其住房

就同一被告事件有關係之數人應隔離之

第九條 入所人有違反所中秩序者由所長呈報監督長官  
經許可後得施以相當之處分其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亦同

第十條 入所人對於前條之處分及其他一切處分認為不當時得告訴於監督長官

第十一條 所中職員對於入所人若有凌虐訛詐及其他不法行為犯刑事上罪名者該入所人得告訴於監督長官或檢察官依法懲辦其未經告訴而由該監督長官或檢察官調查所得者亦同

第十二條 關於入所人物品衣食書信接見送入品醫治死亡各事項准用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編第一章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并其第二章至第五章及第八章第九章各條之規定

第十三條 所長或所官每月應造具被管收人清冊查照部頒報告書注意事項於備考欄內詳細註明呈送監督機關作成報告書呈由高等法院報部

第十四條 管收所須備日記簿記載左列各事項  
一 被告人每日入所出所姓名籍貫及案由

二 收所回證之號數

三 收所人物品保管之品類及數目

四 收所人受處分之原因

五 收所人接見親友之姓名

六 收所人疾病醫治之情形

第十五條 未設法院地方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所列之職權以管獄員及兼理司法縣長行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呈奉 國民政府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核准施行

### 拘留所規則 二十一年十月內政部公布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為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犯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為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

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 (一)收發文件簿
- (二)檢査簿
- (三)勤務時間配置簿
- (四)看守報告書
- (五)被拘留人名籍簿
- (六)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 (七)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 (八)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九)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 (十)被拘留人接見簿

- (十一)被拘留人懲罰簿
  - (十二)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 (十三)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 (十四)拘留人數日報簿
-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黏貼各室并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舖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 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一 吸煙

二 飲酒

三 喧嘩

四 隨意吐唾

五 口角爭鬪

六 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灑掃或清潔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并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為棺殮埋葬之

####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 反省院

### 修正反省院條例 二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為感化本條例第五條各款所列人犯得於各省設反省院

第二條 反省院置院長一人薦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反省院置總務主任一人辦理文書庶務會計等事項管理主任一人專司管理事項訓育主任一人訓育員若干人專司訓育事項

前項訓育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派總務主任及管理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委派

第四條 反省院得置助理員其額數由司法行政部定之但至多不得過十人

第五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入反省院

一 犯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或前暫行反革命治罪法之罪受刑之執行無期徒刑逾七年有期徒刑逾三分之一而有悛悔實據者

二 犯前款之罪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再犯之虞者

三 犯第一款之罪宣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者

四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第八條規定移送者

五 經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送反省院者

第六條 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為一期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為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但總期間不得過五年反省期滿出院者應給以自新證書

第七條 評判委員會由院長總務主任管理主任訓育主任省黨部代表一人高等法院推事一人檢察官一人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一款及第三款之人犯反省期滿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九條 反省院如發覺受反省處分者在反省期內有新罪證或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將其送交該管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第十條 反省院訓育課程及教材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及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 修正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第五條第六

條條文 二十年十二月五日公布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

一人分掌各科事務訓育科置訓育員若干人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及訓育員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院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辦

法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咨行

- 一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由本部考核之或由本部指定各該地最高黨部代行考核之
- 二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範圍如左
  - 1 關於訓育課程教材及教學事項
  - 2 關於訓育方面設備事項
  - 3 關於訓導事項
  - 4 關於反省人反省成績考查事項

5 關於工作聯絡事項

三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考核之方式如左

1 製定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報告表令其自行填報

2 派員實地考察

3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隨時將工作計劃及其實施成績呈報本部考核

續呈報本部考核

四 各地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成績經考核後由本部提

請中央執行委員會分別獎懲之

五 本辦法由中央訓練部頒佈施行

### 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咨行

(甲)關於課程者

- 一 遵照中央頒佈之訓育課程教材綱領及教學應注意事項編審教材細目及講義
- 二 按照反省人程度分組教授
- 三 充實有關課程之各項設備
- 四 指示反省人閱讀有關課程各項參考書籍
- 五 隨時注意反省人對於各項課程教材之反應

(乙)關於訓導者

一 個別訓導

1 從批閱反省人筆記日記及作文中糾正其謬誤思想與言論

2 從反省人日常生活中糾正其不合規律之行動

3 從個別談話中糾正其偏激之性情

二 集體訓導

1 於上課時指示三民主義之理則務使澈底覺悟過去之錯誤誠意接受感化

2 於舉行紀念週演講會黨義研究會或紀念會時指示革命之正當途徑務使深切認識 總理遺教為救中國救世界唯一的革命原則

3 於勞作實習時指示今後擇業之途徑務使其具備生活上之相當技能不至因生活恐慌一再誤入歧途

(丙)關於考查者

一 從測驗論文筆記日記等考查其思想

二 從巡查訪問或個別談話考查其言行

三 調查反省人家庭狀況個人經歷以定施行訓導之標準

四 製訂考查標準考查方法及各項表冊以為考查之依據

(丁)關於工作聯絡者

一 與該院管理科協謀訓育實施效率之增進

二 與該院總務科協謀訓育上一切設備之擴充

三 隨時建議該院院長關於院內一切改革事宜

四 與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協謀訓育計劃之實施

五 隨時將訓育計劃教學方針表冊式樣工作經過反省成績及困難問題等分別呈報中央訓練部該地最高黨部訓練部(科)並呈報該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修訂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

(二十年一月八日中央第一二二常會核准備案)

(一)黨義 三民主義建國方略須根據 總理著作為教學及研究之基礎關於實業計劃并須注意各地地理物產等建國大綱則須注意各條之實施程序及方法並參考三年來國民政府各種法令規章

(二)國文 須注意應用文字之訓練教材以不背本黨主義之作品為準

(三)史地 以本國史地為主并參授外國史地之教材本國地理之講授尤宜根據 總理之實業計劃說明各地之經濟的關係及其價值本國史應闡明我國固有文化以發揚民族精神於本國現代史中尤須特別闡明本黨革命之精神及其事實

(四) 自然科學 應斟酌受教人之程度授以相當知識

(五) 實業常識 如工商管理法商業簿記或農業經營等

(六) 工藝 應選簡單易爲之工藝每日必須有四小時之勞作

#### 教學應注意事項

(一) 各科教授實施得視受訓練者程度酌量分組

(二) 各科教材內容得因受訓練者之特殊性質(如共產

分子之訓育教材應注意謬誤思想之糾正)酌量增減

(三) 各項課程教授時間及教材標準得因受訓練者之程度及反省期限決定之

(四) 第(五)(六)二科目要認真辦理庶於思想糾正之外更具謀生能力以達到訓育真正目的

### 江蘇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第一條 本院處務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三條規定設總務管理訓育

三科每科置主任一員承院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四條設置之助理員分配各科承

院長主任之命分辦本科各股事務

第四條 本院守衛設置主任守衛守衛若干人隸屬管理科

專司院內警衛戒護事宜

第五條 醫士藥劑士以助理員充之隸屬管理科專司衛生

檢查及診治疾病事宜

第六條 總務科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

(一) 文書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公文之撰擬收發繕校及文卷保管事項

二 關於統計之材料彙集及編製表冊事項

三 關於會議之紀錄印送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通知傳覽之登記事項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 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院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三 關於各項雜支之覆核事項

四 關於反省人存款之保管及其領支之登記稽核事項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三) 庶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院辦公用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財產目錄之

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院院舍及器具什物之整理修葺事項

三 關於勤務工丁廚夫之督察及考覈事項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七條 管理科分督察衛生二股

(一)督察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反省人之入院出院及平時訊問搜檢談話之登記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在院行動之監視逐月品行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號舍安全之注意及容納人數之支配及其登記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發受書信物件之檢查及接見之監視記載事項
  - 五 關於全院戒護事務之配置及守衛之訓練督察考覈事項
  - 六 關於反省人存物之保管存款之代交與核准物品之代辦及其一切登記事項
  - 七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二)衛生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反省人飲食起居之檢查及一切疾病之診治預防事項
  - 二 關於藥品之領用登記保管及結報事項
  - 三 關於病室之戒護事項
  - 四 關於號舍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因病請假缺課之審核及其登記呈轉事項

項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八條 訓育科分課務考覈二股

(一)課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反省人一切課務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課程時間席次之分配編發及其登記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受課作業之監督及成績之彙核報告事項
  - 四 關於本院一切圖書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二)考覈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反省人品性之測驗指導糾正及登記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書籍作品之檢查審覈及其登記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參加集會時司儀糾察及紀錄事項
  -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第九條 本院得雇用錄事分任繕校油印等項事務
- 第十條 各科事務有涉及二科以上時應協商辦理
- 第十一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違者按照情節輕重懲戒之
- 第十二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除管理科應晝夜分班輪值

外其餘各員均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但必要時院長得延長或提早之

第十三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註明到值散值時間與事實有不符時左列各員應負檢正之責

一 院長對於各科主任

二 各科主任對於各該科職員

前項考勤簿應逐日送院長查閱

第十四條 職員如因事故或疾病不能依法定時間或臨時

離院者均須具定式請假書向院長請假但因公出院且得

院長認可者不在此限

各科職員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報告主任

院長准假後隨將請假書交由總務科記入請假簿銷假時

由本員具銷假書報告院長仍交由總務科於請假簿內記

明之

第十五條 本院職員除管理科全體應住院外其餘各科職

員應輪流值日值宿其輪值表由各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六條 本院管理科職員每週輪流休息一日其餘各科

職員均依例休息但值日值宿人員不在此例

管理科輪流休息日期表由該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七條 院務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星期開會

一次臨時會遇必要時舉行均由院長召集之但院長有事

故時得派由科主任召集並代理主席

第十八條 院務會議各科主任及助理員均須出席如遇必

要時並得令主任守衛及醫務助理員列席

第十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院長交議事件

二 主任提議事件

三 其他事件

第二十條 關於本院興革事宜各科助理員及主任守衛均

得條陳意見呈由科主任提出會議

第二十一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司法行政

部修改之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自核准日施行

### 廣東反省院暫行辦事細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二五三號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處務程序除特別法令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之

#### 第二章 職務分配

第二條 院長綜理全院事務並指揮監督全體職員

第三條 本院置左列各科

- 一 總務科
- 二 管理科
- 三 訓育科
- 第四條 各科置主任一人承院長命令主管該科事務
- 第五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酌置助理員若干人助理主任辦理科內事務
- 第六條 本院爲繕寫文件得置僱員若干人
- 第七條 總務科之執掌如左
  - 一 典守印信事項
  - 二 收發文電事項
  - 三 保管檔案事項
  - 四 編製預決算書表及收支事項
  - 五 撰擬文稿事項
  - 六 分配公文事項
  - 七 任免人員事項
  - 八 會議紀錄事項
  - 九 庶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 第八條 管理科之職掌如左
  - 一 人犯收提登記事項
  - 二 統計報告事項
  - 三 人犯功過考核事項

- 四 衛生事項
- 五 警戒事項
- 第九條 訓育科之執掌如左
  - 一 訓育課程事項
  - 二 審查成績事項
  - 三 編纂教材事項
  - 四 書報考核事項
  - 五 編譯事項
- 第三章 服務通則
- 第十條 本院人員須一律參加總理紀念週
- 第十一條 本院職僱各員應確守時間到院辦公出入均須在考勤簿親自署名管理及警戒人員並應在院常川駐宿
- 第十二條 本院僱員對於公務未發表前均須嚴守秘密不得洩漏
- 第十三條 本院職僱人員請假在二小時以上者須填寫請假單敘列事由代理人名呈請院長核准
- 第十四條 本院職僱員對於應辦事件均以隨到隨辦爲原則非有特別情形呈准展限不得延至三日
- 第十五條 職僱員對於本院公物應負善良保管及愛護責任不得任意消耗或損壞
- 第四章 處理文書
- 第十六條 凡到院文件由收發處開拆加蓋到院日期戳記

登入收文簿內於散值前彙送總務科轉呈院長核閱文件封面有標明機密或親啓字樣應逕送院長俟發下再行登記不得私擅開拆遇有速件並應隨時送閱

第十七條 到文經院長閱後發交總務主任應即分別性質加蓋分科戳記轉送各該科簽收辦理其應由總務科辦理者亦同

第十八條 文件到科後由主任在到文面加蓋到科日期戳記分交各員辦理

第十九條 各科承辦稿件應由擬稿人員署名蓋章其有原卷並須附送由主任核明加章夾入送文稿簿內轉呈院長判行

第二十條 文稿內字句如有刪改添註等處應由本人加蓋名章以明責任

第二十一條 一切文電稿件非經院長判行不得繕發但標明簽稿併送者得提前繕正

第二十二條 文稿判行後由承辦人員發交僱員繕正校對無訛連同原稿登簿送監印員用印畢送由收發處封發仍將原稿編號及填明發文日期送還附卷備查

第二十三條 凡送印文件其原稿未經院長判行者監印員不得用印但標明先行繕發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專差遞送各件收發處須登入收文簿由收件機關或收件人簽收

第二十五條 郵寄各件收發處須登入送文簿內由郵局加蓋日期戳記如係掛號或快遞等件並應將郵局收據黏存備查

第二十六條 凡應登公報文件由主管科送由總務科抄送登載

第二十七條 文件歸檔後由管卷員隨時登記如須調閱應由調卷人員開條蓋章以昭慎重

#### 第五章 會計及庶務

第二十八條 本院經費應於每月二十五日以前由會計處開列下月預算書表呈院長核閱後送財政機關領款備用

第二十九條 本院公款由會計員負責保管之總務主任並負連帶責任

第三十條 本院職員俸給簿標明月份詳列各員姓名及俸給定額發給薪俸時由受領者署名蓋章收存備查其公役工食則由庶務傳集各役親自具領

第三十一條 每月十日前會計處須造具上月份本院經費計算書送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二條 會計處收支款項須造具旬報月報表送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三條 本院公用物品由庶務備辦

第三十四條 本院職員所需辦公物品須填寫領物證詳列品名數量署名加蓋科戳至庶務處領用

第三十五條 本院所有物品應由庶務處分別記入物品簿內以備查核

第三十六條 庶務處每屆月終應將本院公有物品分原存新置損壞修補等項消耗物品分原存新購分發實存等項分別造具清冊備查

第三十七條 本院公役之進退及工作之分配由庶務處行之

## 第六章 會議

第三十八條 會議分左列兩種

一 評判委員會會議

二 院務會議

第三十九條 評判委員會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定之

第四十條 院務會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院長

二 各科主任

三 助理員

第四十一條 院務會議開議時由院長爲主席院長因事缺席時得委託科主任臨時代理之

第四十二條 院務會議每星期開常會一次遇有緊急事故時由院長臨時召集之

第四十三條 除院長交議事件外各職員如有提案須於會議前二日送交總務科編入議事日程但臨時提出者不在

議前二日送交總務科編入議事日程但臨時提出者不在

此限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管理規則訓育規則由評判委員會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院長召集院務會議隨時修改

第四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東反省院評判委員會會議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二六五號

第一條 本會議依反省院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本院院長

二 本院總務主任

三 本院管理主任

四 本院訓育主任

五 省黨部代表

六 高等法院推事

七 高等法院檢察官

第二條 本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條 左列事項應經本會議審議

一 本會議規則管理規則訓育規則其他涉及法律或重

要事項

- 二 決定已受反省處分期滿人應否繼續反省
- 三 決定在反省條例施行前已受反省處分而施行時尙未完畢者之應否繼續反省
- 四 關於受反省處分人在反省期內發覺有新罪證或認爲不能感化者之處置方法
- 第四條 本會議定每月開常會二次  
遇有緊急事故得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第五條 本會議非有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 第六條 表決事件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爲通過
- 第七條 開會時非有特別事由經主席許可者不得退席
- 第八條 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應先期向主席告假但不得一連缺席三次
- 第九條 評議時委員對於主席之詢問應發表意見
- 第十條 出席委員應於評議紀錄署名蓋章
- 第十一條 決議事件應即移付本院院長執行
- 第十二條 會議紀錄由主席於本院總務科人員指定充任之
- 第十三條 議案應由本院總務科編列其須先行徵集意見者並應將草稿付印分送主席及委員查閱
- 第十四條 會議紀錄及議案由本院總務科保管之
-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東反省院管理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二二六五號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管理事項除辦事細則有特別規定外適用本規則辦理之
  - 第二條 管理人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之待遇應出以和平誠愛不得有虐待需索情事
  - 第三條 本院風紀應注重嚴肅清潔
  - 第四條 管理人員須穿着劃一之製服（如中山裝）以資識別
  - 第五條 管理及警戒人員應分日夜輪值其輪值辦法由管理主任呈報院長定之
  - 第六條 反省人之住室須分別男女不得雜居
  - 第七條 反省人不服管理人之處分時得申懇於監督長官但最高監督長官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 前項之監督長官指本院管理主任及院長
  - 第八條 有請求參觀本院者以有正當理由經監督長官之許可得引導之
- 第二章 入院

第九條 入院者之身體衣類及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入院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十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爲之

第十一條 入院者須經醫生診察之

第十二條 入院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得拒絕之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三 懷胎七月以上者
  - 四 生產未滿一月者
  - 五 罹急性傳染病者
- 第十三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院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院

### 第三章 戒護

第十四條 受反省處分人如發覺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得酌加以手銬或腳鐐但須即時呈報監督長官許可

第十五條 管理人員攜帶之槍或刀遇有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受反省人對於他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受反省處分人持有足供危險暴行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受反省處分人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受反省處分人及幫助爲暴行或逃脫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服仍行逃走者

第十六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受反省處分人爲應急事務並須報告監督長官請求軍警援助

### 第四章 給養

第十七條 對於受反省處分人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及地方氣候等項給予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十八條 住室課堂等處於天極寒熱時須設法調和其溫度

### 第五章 衛生

第十九條 院內須灑掃潔淨住室課堂廁所浴室廚房等處須規定次數每日清潔之

第二十條 受反省處分人須令其沐浴至少三日一次

第二十一條 受反省處分人除有不得已事故外須令作身體運動一小時

第二十二條 受反省處分人罹疾病時須速加治療有必要情形時得移送病室或醫院

第二十三條 受反省處分人罹傳染病時須與他人嚴行隔離

第二十四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探察人及寄送物品得加

以必要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受反省處分人如自己延醫時須得監督長官之許可

第二十六條 孕婦產婦老弱廢疾者準病者待遇

第六章 接見書信

第二十七條 受反省處分人只許與家族接見但有特別理由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二十八條 每週接見次數至多不得過二次時間每次限十五分鐘但有特別理由經呈報得監督者之許可不在此限

第二十九條 接見時由管理主任派員監視之

第三十條 探望人應遵守管理規則如有違反情形監視人員得令退出

第三十一條 受反省處分人得與家族或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前項書信須經管理主任之檢閱如認為有妨害本院紀律或有煽惑情形者停止其發受

第三十二條 發受書信費用由受反省處分之人自備之

第七章 賞罰

第三十三條 賞罰由管理主任呈報院長行之

第三十四條 受反省處分人成績優良者得為左列各種之獎勵

一 獎與金錢或物品書籍

二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之次數或運動時間增加之

第三十五條 受反省處分人有左列行為之一由管理主任呈報院長特別獎勵之

一 密告他人為逃走暴行之預謀或為逃走暴行者

二 救護人命或捕獲逃走中之受反省處分人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幫助防護得力者

第三十六條 受反省處分人違反紀律或本規則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三 撤消賞遇

四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五 十日以內停閱書報或聽講

六 十日以內之慎獨或五日以內之禁錮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

第三十七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時如認為與其健康有妨礙時得停止其懲罰如有懊悔情狀並得免除之

第八章 統計

第三十八條 管理科應設置受反省處分人名簿將姓名性別年歲籍貫職業經歷案由移送機關出入院年月日分別登記以資考核

第三十九條 每月應將出入院受反省人數列冊呈報院長  
察核

第四十條 管理科應設置功過賞罰簿將受反省處分人功  
過賞罰分別登載

第四十一條 關於統計表式另定之

第九章 死亡及釋放

第四十二條 受反省處分人在院死亡管理主任應會同檢  
察官檢驗其屍體

第四十三條 病死者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  
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簽名蓋章

第四十四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通  
知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報司法行  
政部

第四十五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時應交付之

第四十六條 死亡經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屍體者浮葬之  
惟須標明死亡者姓名年籍及死亡年月日

第四十七條 依本院條例第六條之反省期滿人經評判委  
員會認為無須繼續反省者應於決議之翌日午前釋放之

第十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管理主任如發覺受反省處分人有新罪證或  
認為不能感化者應呈報院長核辦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

第五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廣東反省院訓育規則

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廣東反省院第一二六五號

第一條 本院訓育工作以中國國民黨黨義為綱要

第二條 訓育課程及教材悉依中央黨部規定辦理

前項課程及教材未奉頒到時得就前廣東感化院所訂學  
科酌量採用之（附表）

第三條 訓育分二種 一 普通訓育 二 個人訓育

第四條 訓育主任助理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平時訓育應

注意左列各點

一 訓育主任助理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應各個認識

二 受反省處分人之思想及行動言論須隨時加意考察

糾正之

三 應隨時檢查受反省處分人對於中國國民黨黨義信

仰之程度

四 應特別注意引起受反省處分人研究黨義之興趣及

隨時考查其成績

五 受反省處分人研究黨義及政治有疑問時須負指導

及解答之責

六 須利用本黨圖畫標語宣傳品以促受反省處分人之

反省思維

前項宣傳品得請省黨部發給之

七 每週至少須作精神講話二次

八 對於受反省處分人姓名性別年籍品質教育程度家庭狀況須製備一覽表備查

第五條 受反省處分人入院時須考試之以試驗其程度分別編級教授

第六條 每級人數至多不得逾八十人

第七條 教授科目以六個月為完畢期間

第八條 學科試驗得分期考臨時考兩種期考以三個月舉行一次臨時考得臨時行之

第九條 訓育科應設置操行簿將受反省處分人操行隨時考察登記以備查核

第十條 操行成績以左列各點為標準

一 品性純良

二 功課勤奮

三 遵守紀律

四 確知後悔

第十一條 操行學科成績均分別甲乙丙三等以總平均八十分以上為甲等七十分以上為乙等六十分以上為丙等不及六十分者為不及格

學科成績及格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第十二條 學科成績總平均不及格而操行成績在甲等者仍以合格論

第十三條 前學科操行成績於反省期滿時應附送評判委員會審查

第十四條 訓育主任助理員對於受反省處分人所閱書報認為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安徽反省院管理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院管理規則依照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院管理反省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三條 管理主任秉承院長之監督指揮督率助理員及主任看守看守等辦理管理事宜並負完全責任

第四條 本科分督察衛生兩股掌理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四條所規定之事務

第五條 本科應置備下列各種簿表  
一 視察日記簿 二 檢查簿 三 書信簿 四 接

- 見簿 五 賞譽登記簿 六 懲罰登記簿 七 勤務配置簿 八 房舍指導簿 九 行狀報告表 十 賞譽表 十一 懲罰表 十二 反省人入院出院簿 十三 保管簿 十四 反省人疾病日記簿 十五 反省人死亡登記簿 十六 其他
- 第六條 管理主任非有總務科通知及合法公文書不得將反省人收入或釋放反省人入院後以號數代姓名
- 第七條 反省人之房舍本科須妥為指定並登記之對於男女性別尤應嚴重隔離
- 第八條 反省人有請求攜帶子女時經院長許可後管理主任應指定房舍妥為管理其在院分娩之子女亦同
- 第九條 有請參觀本院者如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允許參觀參觀規則另定之
- 第十條 入院反省人須經醫士診察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精神錯亂不能反省者
  - 二 懷孕七月以上者
  -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 四 罹急性傳染病或羅疾病恐因監禁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 第十一條 反省人須絕對服從命令遵守約束
- 第十二條 本院風紀應注重嚴肅整潔

- 第十三條 管理主任須隨時督率助理員設法訓練所有看守以增進其管理技能及政治知識
- 第二章 檢察及戒護
- 第十四條 任何反省人本科有檢查職權除隨時檢查反省人各院房及物品外並得檢查其身體
- 第十五條 反省人入院時須檢查之如有夾帶禁物或有危險之物者管理主任須將上項物品報請院長核辦
- 第十六條 入院者攜帶之物或送入之物經檢查後如認為應保管者即由管理科點交總務科妥為保管俟該反省人出院時交還其不適於保管者須令本人自為相當之處分
- 第十七條 第十七第十六第十五各條之檢查均應登記於檢察簿隨時送請院長查閱
- 第十八條 管理主任須隨時巡視全院各房舍處所並督率助理員及主任看守看守等輪值晝夜班務看守服務規則另定之
- 前項晝夜班務督察股須登記班務配置表送請管理主任院長查閱
- 第十九條 每日早晚啓閉反省人住室時管理主任須親自到場監視並查點其人數一次開飯運動上課集會管理主任或督察股職員須到場監視
- 第二十條 反省人有逃走暴行或自殺之虞者管理主任得加以戒備但非緊急時須先報請院長指揮

前項戒備設腳鐐手銬捕繩三種

第二十一條 管理人員於執行職務時准帶武器如遇事機緊急有合於下列事項之一者得使用之但助理員主任看守及看守等并非有管理主任命令不得行使

一 反省人對於他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反省人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反省人聚眾騷擾不服制止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或幫助反省人使之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不服制止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二條 本院職員提詢反省人時須通知本科辦理之不得直接提人出中央樓衛門

第二十三條 遇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反省人準備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警協助

第二十四條 遇天災事變如在院無法防避時得將反省人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者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限於二十四小時內歸院或至公安局報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二十五條 反省人脫逃時應依法緝辦

第三章 給養及衛生

第二十六條 反省人之養料及衣被臥具等件衛生股須按

照時令轉請總務科酌量情形分給之

第二十七條 反省人日需飲食由院供給但請求自備菜蔬者得酌量允許之

第二十八條 反省人禁用煙酒及奢侈品本科須嚴為查禁

第二十九條 反省人之內衣鞋襪及日用雜品等及攜帶子女應需之衣被雜品等均須自備無力自備者衛生股得請管理主任轉請總務主任院長核發

第三十條 院內房舍及衣被臥具廁所便器等類衛生股須督率反省人按時灑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一條 反省人沐浴次數衛生股須酌量氣候呈報總務主任轉呈院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反省人除有特別情形者及例假日外每日須令其運動一小時由衛生股督率之

第三十三條 本院為裨益反省人身心造就其生活技能起見得酌令服相當勞役

第四章 書信及接見

第三十四條 反省人每月許其發受書信三次但有特別事由經特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寄交反省人之書信先由本科檢閱登記後交訓育科發給反省人寄發書信經訓育科與底稿核對後交本科檢閱登記發出上項信件如認為有妨害院中紀律者得呈明院長扣留保管之並通知反省人

第三十六條 反省人對於法院或其他機關有所呈請時得為轉交總務科轉送但有違反本院宗旨者須報告院長核辦

第三十七條 管理反省人接見親友事務會同訓育科辦理之每月得接見三次每次三十分鐘但有特別事由經院長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請求接見者須註明其姓名年齡住址職業及反省人姓名與反省人之關係等經管理主任允准並通知訓育科後方許接見

第三十九條 接見時在接見室行之管理訓育兩科各派一人監視並詳錄其談話要領於接見簿隨時送院長核閱如有通謀作弊或妨害院中紀律者得即時停止之

第四十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情形之一時管理主任得拒絕之

一 形跡可疑者

二 兩人以上同時要求接見一人者

三 受停止接見處分尚未恢復者

第四十一條 發信費用由反省人自備無力自備者由本院支給之但每月以一次為限

第五章 賞譽及懲罰

第四十二條 管理人員視察反省人行狀應隨時登記視察日記簿分別賞罰

前項賞罰由管理主任呈請院長為之

第四十三條 反省人之行狀善良或報告重要祕密者得予以左列之賞譽

一 嘉獎

二 增加書信及接見次數

三 賞給日用必需品書籍文具等

四 儘先提付評判

第四十四條 反省人違犯院規者得處以左列之懲罰或併科

一 警告

二 撤銷賞譽

三 減少書信及接見次數或停止之

四 七日以內之停止運動

五 三日以內之暗室禁閉

六 提交評判委員會決議留院或送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懲罰如各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停止或變更或免除之

第六章 疾病及死亡

第四十五條 反省人罹疾病時管理主任須即時通知醫士速為診治病重者得移送醫院

第四十六條 病重者如不願入醫院時得自費招請醫生到

院治療但須經院長核准

第四十七條 反省人有罹傳染病者管理主任須設法隔離之

第四十八條 反省人死亡時須將死亡者之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詳記於死亡簿由院醫簽名蓋章並報告院長查核一面移置屍體於停屍室聽候法院派員檢驗一面通知其親屬並轉總務科呈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十九條 死亡者之屍體及遺物准其親屬領回如逾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時轉請總務科埋葬其遺物歸國庫所有埋葬處應立木標記明死亡者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時

### 第七章 附則

第五十條 本規則有未妥處得提請評判委員會修正

第五十一條 本規則自評判委員會通過之日施行並呈報司法行政部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 安徽反省院暫行處務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核准

第一條 本院處理各項事務除依反省院條例及現行法令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依反省院條例第三條規定在院長之下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

第三條 總務科分文書會計庶務三股

(一)文書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公文撰擬收發繕校及保管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統計報告事項
- 三 關於會議紀錄印送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職員請假及通知傳覽之登記事項
- 五 反省人入院出院之登記事項
-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二)會計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本院預算決算之編製事項
- 二 關於本院經費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各項雜支之覆核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存款之保管及其領支之登記稽核事項
- 五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三)庶務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本院辦公用品之購置登記保管及財產目錄之編製事項

二 關於本院院舍及器具什物之整理繕葺事項

三 關於工役廚夫之督察及考核事項

四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分督察衛生二股

(一)督察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反省人之入院出院平時訊問搜檢之登記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在院行動之監視逐月品行之記載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院舍安全之注意及容納反省人數之支配及其登記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書信物件之檢查登記及接見親友之監視紀錄事項
  - 五 關於全院戒護事務之配置及看守之訓練督察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反省人存物之保管存款之代支與核准物品之代辦及其他一切登記事項
  - 七 關於反省人上課集會及工藝實習之戒護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二) 衛生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全院清潔之注意整理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飲食起居之檢查及一切疾病之診治預防事項
  - 三 關於藥品之領用登記保管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病室之戒護事項
  - 五 關於院房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 六 關於反省人因病請假之審核及其登記轉呈事項

- 七 協助監視反省人練習國術及各種運動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第五條 訓育科分課務訓練考查三股
- (一) 課務股掌理下列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課程教材之編選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知識程度之調查及分組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一切課務簿籍之登記保管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課程時間教室座次之分配編發及其登記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受課作業之監督及成績之考查彙核報告事項
  - 六 關於本院一切圖書之收發登記保管事項
  - 七 其他屬於本股事務
- (二) 訓練股掌理下列各事
- 一 關於反省人黨義研究會討論會演講會等課外集會之指示紀錄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總理紀念週及各種紀念集會精神講話之舉紀錄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練習國術及柔軟體操之指導及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召集反省人個別談話及指導反省人日常生活及其報告事項

五 關於反省人閱讀圖書之指示及報告事項  
六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三) 考查股掌理下列事務

- 一 關於反省人家庭狀況過去歷史犯罪事實獄中生活思想背景及最近情形之調查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二 關於反省人日記筆記及作品之批閱及報告事項
  - 三 關於反省人平日思想言行及期滿時之考查記載報告事項
  - 四 關於反省人自備圖書之檢查審核及登記報告事項
  - 五 關於反省人接見親友及通信考核事項
  - 六 關於出院反省人之通信調查及報告事項
  - 七 關於院房搜檢時應行協助事項
  - 八 其他屬於本股事項
- 第六條 各科主任秉承院長意旨處理各該科事務訓育員助理員秉承院長主任分辦本科各股事務主任看守錄事秉承主任訓育員助理員分辦事務
- 第七條 各科事務有涉及二科以上時得會同辦理之
- 第八條 本院職員對於承辦或預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有嚴守秘密之義務違者分別輕重懲戒之
- 第九條 本院每日辦公時間除管理科職員須晝夜分班輪值外其餘各員均定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五時止但必要時得延長或提早之

第十條 職員應按時到院辦公並在考勤簿內親筆簽名註明到值散值時刻其因事或因病不能依時到值或臨時離院者須具請假書請假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院職員管理科全體應住院外其餘各科職員應輪流值日其值日表由各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二條 管理科職員每週輪值休息一日總務訓育兩科職員均依例假日休息但值日人員不在此例  
管理科輪流休息日期表由該科主任訂定之

第十三條 院務會議由院長隨時召集之院長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總務主任召集並代理主席

前項會議各科主任訓育員助理員均須出席必要時並得令主任看守列席

第十四條 院務會議討論事項如左

一 院長交議事件

二 主任提議事件

三 其他事件

第十五條 關於本院應行興革事宜各科訓育員助理員主任看守均得條陳意見請由該管科主任提出院務會議

第十六條 各科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十八條 本細則由評判委員會會議決施行並呈 司法行政部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 安徽反省院訓育規則 二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核准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院訓育規則依照反省院條例第十一條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訓育反省人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 第三條 反省人除被懲罰或因病或有不得已事故經特許者外均須訓育
- 第四條 反省人須誠意接受訓育主任訓育員及其他訓育工作人員之指導
- 第五條 反省人對於訓育事務得以書面陳述意見但採納與否院長及訓育主任有自由酌量之權
- 第六條 關於訓育計劃訓育方案及重要訓育事務由訓育會議決定之
- 前項訓育會議由院長訓育主任訓育員訓育助理員及教師組織之開會時總務主任管理主任亦得列席
- 第七條 訓育方針遵照 中央黨部所定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甲項之規定施行
- 第八條 訓育工作之聯絡及報告遵照 中央黨部所定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乙項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院訓育工作分課務訓練考查三股每股指定訓育員或助理員一人主管之

第十條 本院訓育反省人課務方面採級任制以擔任該組重要科目之教師為級任個別訓練及考查事宜採導師制以本院各主任訓育員助理員及教師分別擔任導師由訓育主任總其成院長為最後之決定

第十一條 本科工作人員之兼任教師者或院外兼課教師得院長之核准其辦公時間得變通之

第十二條 本科除課務訓練考查各項簿表外應置備下列各項簿表

- (一) 訓育會議紀錄簿
- (二) 訓育科文書收發簿
- (三) 訓育工作人員工作日記簿
- (四) 訓育工作人員工作報告表
- (五) 調閱卷宗簿
- (六) 訓育科稿簿
- (七) 其他

## 第二章 課務

第十三條 本院訓育課程遵照 中央黨部所定修正各省反省院訓育課程教材綱領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乙項第一款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院視反省人之學識程度政治認識及性別等暫分甲組(大學)乙組(中學)丙組(小學)丁組(不識字)女組等五班分別授課各組課程表另定之前項組別遇必要時得增減之

第十五條 各組所用教材任課教師須於每期開始之前以黨義爲中心分月編定全期教材細目彙呈訓育主任審閱講義經訓育主任審閱後再行發繕繕就後由課務股核對與原稿無誤後始可付印印就後由課務股分發如採用課本則事先須將課本送訓育主任審閱

前項教材審閱後由訓育主任彙呈院長核閱

第十六條 反省人所受課程須每月考試一次試卷及考試結果由課務股彙集登記列表送訓育主任審閱後呈院長核閱

第十七條 反省人受課時應作筆記閱覽課外書籍時應作閱書筆記由各科教師及課務股隨時審閱並每週列表報告訓育主任

第十八條 反省人得請求借閱課外圖書但須先經訓育主任之審查核准

第十九條 本院圖書儀器及教授用品須妥善登記保管如有遺失時由管理人員負責賠償管理圖書方法另定之

第二十條 反省人除不識字者外皆須作日記及詳細自白反省心得此等作品需用紙張筆墨由本院發給

第二十一條 課務股應置備左列各項簿表並負責登記保管統計及報告但在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訓育日課簿(二)點名簿(三)各組課程表(四)教室座次表(五)反省人上課缺課時數統計表(六)反省人已

習教材一覽表(七)各科成績記載表(八)各反省人各科成績記載表(九)閱書筆記(十)閱書報告表(十一)工藝實習分配表(十二)各組各科教材一覽表(十三)儀器登錄簿(十四)教授用品登錄簿(十五)圖書登錄簿(十六)圖書分類簿(十七)借書登記簿(十八)審查圖書報告表(十九)教師請假時數統計表(二十)教師請假登記簿(二十一)教材細目簿(二十二)每月教材大綱預定簿(二十三)反省人分組簿(二十四)其他

### 第三章 訓練

第二十二條 本院訓練反省人遵照中央黨部所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乙項第二款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院爲訓練反省人起見舉行下列各種集會(一)總理紀念週(二)革命紀念會(三)精神講話 隨時敦請本院職員或院外名人演講之(四)黨義研究會依反省人之程度及興趣指導組織小組研究黨義上某種問題(五)討論會 組織小組或全體討論之討論問題由訓育科提出公佈或由反省人用書面提出經訓育科審核後公佈之(六)演講會 指定反省人演講之但反省人亦得自行請求出席演講其講稿須事先送訓育科審核

第二十四條 本院爲恢復反省人之康健鍛鍊反省人之體格每晨指導反省人練習柔輦體操並在規定時間內練習

## 國術

第二十五條 無家可歸並缺乏謀生技能之反省人除受普通訓育外當再施以工藝上之特殊訓練使在反省期內至少完成一種謀生技能

第二十六條 調查各反省人在日記筆記及其他作品上所表現思想性情習慣及行動上之錯誤及缺點個別指正或訓練並切實考查使其在反省期內將前項錯誤及缺點完全消滅

第二十七條 反省人之作品如內容有價值者得呈請院長印刷發表以促進其他反省人之反省

第二十八條 切實督促反省人將其日常生活情形按日按時照實填入週期生活表隨時加以考查個別指正之

第二十九條 審查本院圖書擇其內容優良者編成反省人自修書目介紹反省人購閱審查圖書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訓練股應置備下列各項簿表並負責保管登記統計及報告但在必要時得增減之

(一)總理紀念週紀錄簿(二)革命紀念會紀錄簿(三)精神講話及訓話記載簿(四)黨義研究會記載簿(五)討論會記載簿(六)反省人演講會記載簿(七)體育訓練記載簿(八)個別談話記載簿(九)反省人自修書目簿(十)週期生活表(十一)反省人准購書目簿(十二)反省人應行糾正各點記載簿(十三)其他

## 第四章 考查

第三十一條 本院考查事務遵照 中央黨部所定之修正反省院訓育主任工作大綱乙項第三款及本院暫行處務規則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反省人入院時即須舉行入院考查以考查反省人學歷家庭狀況過去歷史犯罪事實獄中生活思想背景及最近態度等考查表格式另訂之

前項考查須參證出院及在院反省人之自白判決書監獄身分簿等件詳細記載以資對照

第三十三條 反省人日記及作品等由考查股登記分配送負責人用紅色筆在原文上詳細批注並填具報告表送訓育主任審閱復交考查股登記成績歸卷隨時或期滿總考查時彙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四條 考查股應列表支配與反省人個別談話之時間及地點使各反省人每月有二次以上之長時談話機會並每週審閱週期生活表以考查各反省人之思想言行及其他反省人之思想言行考查結果每日彙送訓育主任審閱後分別登記歸卷隨時或期滿總考查時送呈院長核閱

第三十五條 反省人在入院後第六月考查股即須統計其全部成績整理與該反省人有關之文件列表送訓育主任定期總考查總考查後即將全部成績及卷宗送呈院長作最後之考核

第三十六條 反省人入院時攜帶之圖書及院外寄交反省人之圖書均須細密檢查並依照本院審查圖書規則審查之如有內容不良者得收沒之或暫時扣留待該反省人出院時發還

前項扣留之圖書由訓育主任呈院長核准後施行

第三十七條 反省人請求自購圖書時事先須經訓育主任之批准購到後依照本院審查圖書規則審查登記後由考查股發給

第三十八條 寄交反省人之書信管理科檢閱登記後交本科發給反省人於反省人閱後收回保管之反省人寄發之書信須附底稿一分交本科核對與原信無誤後即將信件送管理科檢閱登記發出底稿留存本科備查反省人發信底稿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反省人接見親友會同管理科辦理之遇必要時本科得先向反省人或其親友談詢再允接見接見經過由考查股登記之反省人接見親友通知單樣式另定之

第四十條 期滿出院之反省人除親具悔過切結通信切結外須尋覓經本院認可之妥實保人填具保結保證該反省人出院後不再犯反革命及危害民國罪狀及遵限通信報告最近行跡職業狀況有親友戚屬者其親友戚屬須填具領回管束切結後方准出院  
前項切結樣式另定之

前項通信由考查股主管其收發信件登記後送訓育主任審閱每月列表呈院長核閱

第四十一條 隨時會同管理科搜檢反省人住室以考查反省人之行動圖書文件等

第四十二條 對反省人之考查如須向法院外各機關調閱卷宗或查詢時由訓育主任提請院長辦理

第四十三條 隨時調查反省人存款用途及領用公物數量列表統計之

第四十四條 隨時徵求院內工作人員對反省人之批評意見以供考查反省人時之參考

第四十五條 考查股應置備下列各項簿表並負責保管登記統計及報告但在必要時得增減之

- (一)入院考查表
- (二)總考查表
- (三)思想言行考查表
- (四)日記及作文審查表
- (五)課外閱書考查表
- (六)反省人每月成績表
- (七)反省人每期成績表
- (八)思想考查統計表
- (九)學業考查統計表
- (十)性習考查統計表
- (十一)訓育成績總表
- (十二)個別談話分配表
- (十三)個別談話結果記載表
- (十四)反省人成績品統計表
- (十五)反省人自備圖書登記簿
- (十六)扣留圖書登記簿
- (十七)反省人通信考查簿
- (十八)反省人接見考查簿
- (十九)與反省人親友談話記載簿
- (二十)出院反省人通信登記簿
- (二十一)出院反省人現狀一覽簿
- (二十二)出院反省人總考

查簿(二十三)院房搜檢簿(二十四)反省人存款用途考查表(二十五)反省人領用公物統計表(二十六)反省人入院出院登記簿(二十七)反省人寢室分配簿(二十八)思想考查細目簿(二十九)測驗題簿(三十)每月入院反省人概況統計表(三十一)每月出院反省人概況統計表(三十二)每月在院應受訓育反省人概況統計表(三十三)歷年入院反省人概況表(三十四)歷年每月在院反省人人數統計表(三十五)各訓育期在院反省人登錄簿(三十六)每月反省人人數統計表(三十七)反省人在院時間表(三十八)其他

#### 第五章 懲獎

第四十六條 反省人誠意接受訓育成績優良確能悛悔者得斟酌情形予以左列各款之獎賞

- (一)增加接見及通信次數
- (二)給與一角以上二角以下之蔬菜毛巾牙刷牙粉肥皂
- (三)給與三元以上十元以下之前項物品或現金以作出

院時川資爲限

(四)儘先提付評判

第四十七條 反省人無誠意接受訓育成績惡劣經勸告無

效或屢懲不悛認爲不能感化者得斟酌情形予以左列各款之一或併科之懲罰

- (一)申誡
- (二)撤銷獎賞
- (三)一月或二月以內停止發信受信及接見
- (四)一星期內停止運動
- (五)三日以內之暗室監禁
- (六)提付評判委員會決議留院或送法院審判或執行其刑

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懲罰者如有疾病經醫士證明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或確有悛悔情形時得酌量情形停止或變更免除其懲罰

####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妥處得提請評判委員會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評判委員會議決之日起施行

第五十條 本規則呈 司法行政部及中央組織委員會備案

# 軍人監獄

## 軍人監獄組織大綱

民國十九年八月軍政部令法字第四〇一四號公布

- 第一條 中央軍人監獄直隸軍政部受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為執行軍事人犯機關
- 各省軍人監獄軍政部得令監獄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監督之
- 第二條 軍人監獄之設置撤銷由軍政部定之
- 第三條 軍人監獄設監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
- 第四條 軍人監獄以左列各科所組織之
  - 一 第一科
  - 二 第二科
  - 三 第三科
  - 四 教務所

軍政部中央軍人監獄編制表

職	別	階	級	員數	職	
監	獄	長	上	校	一	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職員掌理全監事務
科	長	中	校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科一切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件	

- 五 醫務所
  - 前項各科所設科長所長各一人
- 第五條 前條職員之外得設科員技師醫官司藥教誨師教師看守長看守員書記司書士兵夫役等其額數階級依編制表之規定
- 第六條 各科長所長受監獄長之指揮依軍人監獄各法令分掌全監行政警備戒護檢束作業教誨教育衛生醫藥用度及其他庶務並監督指揮所屬各員兵
- 第七條 監獄長有事故時由資深之科長或所長代理其職務
- 第八條 軍人監獄各規則由軍政部以部令定之
- 第九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名額以左列人犯之人數為準
  - 一 每人犯十名設看守下士一名
  - 二 每人犯百名增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名
- 第十條 本組織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第 一 科			第 二 科						第 三 科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科員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中尉	少尉
一	三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襄同科長辦理各種文件履歷簿之編輯保存值班順序方法之查定及關於職員之任免賞罰事件	分任會計庶務文書統計及各種報告	分任收發保管及身份簿之調製印信之典守	專任管理人犯指紋攝影及本監檔案	任繕校譯電油印事務	任繕校譯電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監一切戒護警備檢束事件	襄同科長辦理本科主管事件及看守勤務之配置休息訓練看守宿食消防火具之管理在監人賞罰之施行狀之視察	承長官之命任監房門戶之啓閉鎖鑰之管理入犯之提收監房工場之異別衛生消毒沐浴理髮監獄出入者及人犯疾病死亡尸體墓地等之處分管理	分任在監人糧食給與品購入物之分配管理作業之督飭逃走之追捕監房工場教室食品書籍信件餽遺品公用品等之檢查接見之取締及形狀之考察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員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士兵輪流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任繕校油印事務
任繕校油印事務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件及本監修繕工事	襄同科長辦理本科主管事件及工業之選擇存廢承攬之契約保證金之保管物品之購入	承長官之命任製作品不用品定製品之保管販賣變賣及賣價工錢之估升徵收給與等事務	分任補助販賣各種製品及工業之課程作業日課表之調配工資等級之升降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公有物材料等之管理	分任備役之僱入原料製品機器用具之收支保管貸與品及在監人用具之調製管理						

所		務		醫		所		務		教		科					
清潔夫	炊事兵	隨從兵	公用兵	傳令士兵	看護士兵	司書	司藥	醫官	醫務所長	司書	教師	教誨師	教務所長	僱員	司書	書記	技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下等兵	中上士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校	准尉	中尉	中尉	中校	准尉	准尉	少尉	中尉
二	三	十九	六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中少校每員各用上等兵一名尉官每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共上數		傳達及傳令	看護上士補助司藥中士專任看護	任繕校油印事務	任調配藥劑管理藥械消毒及衛生事務	襄同所長分任檢診治療衛生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監檢診治療衛生等事件	任繕校油印事務	分任在監人之教育及程度之調查課程之分配知識之測驗成績之考試	分任各種教誨及感化文書之編輯書籍之檢查公用圖書之管理及考察行狀調製表冊	承長官之命辦理在監人一切教誨教育事件		同上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授作業技藝

看守士兵	上(中)士	不定名額
------	-------	------

附記

- 一 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 一 技師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貼之
- 一 查人犯囚糧及看守士兵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設看守上士或中士一人每十名人犯設下士一人囚糧每名每日大洋二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法司向陸軍署領發

軍政部直轄各省軍人監獄編製表

第	科 二 第				科 一 第				監 獄	職 別	階 級	人 數	職 掌
	科 長	司 書	看 守 員	看 守 長	科 長	科 員	科 員	科 員					
少 校	准 尉	准 尉	少 尉	中 尉	准 尉	中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一	一	受軍政都陸軍署軍法司之監督指揮督率所屬職員掌理全監一切事務	
一	一	四	四	二	一	三	四	一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監一切行政事務及不屬於各股所主管事件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本監一切警備戒護檢束等事件	承長官之命督率看守兵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各看守士兵輪流看守管理監犯事務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宜及本監修建工事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宜及本監修建工事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宜及本監修建工事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宜及本監修建工事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在監人一切作業事宜及本監修建工事									

三科			教務所			醫務所								
科員	技師	司書	所長	教誨師	司書	所長	醫官	司藥	看護士	看守士	公用兵	隨從兵	炊事兵	清潔夫
中上尉	中上尉	准尉	少校	中尉	准尉	少校	中尉	中尉	上等兵	中下士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上等兵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五		六	十六	二	一
承長官之命分任本科作業材料管理買賣工資等事務	承長官之命教授監犯各種作業技藝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監犯一切教誨教育事宜	承長官之命分任教誨教育編輯表册考察行狀等事務	任繕校油印事務	承長官之命督率所屬辦理全監檢診治療衛生等事宜	襄同所長分任檢診治療衛生事務	藥械管理消毒藥劑調配及衛生等事務	上士專任看護補助司藥其餘分任看護	傳達及傳令		中少校每員各用一名上等兵尉官每三員共用一等兵一名合上數		

附記

貼之

一 技師不定員額以某一工場成立時酌量設置之  
 一 技師人員如因特別情形不能招致時得專案呈請津

一 收容人犯在一千名以上時因事務繁劇得按其實際  
 需要呈請酌增人員

一 查人犯囚糧及看守人數不能預定按照定章每百名監犯設看守上士一人或中士一人每十名人犯設下士一人囚糧每名每天大洋二角按月依照人犯實數造具計算書由軍法司向陸軍署領發其由各省領發者按月冊報軍法司

## 軍人監獄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軍政部令法字第四〇一四號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組織大綱第八條訂定之

中央軍人監獄設於首都各省軍人監獄設於各省適當地點

第二條 軍人監獄爲監禁被處徒刑或拘役之陸海空軍人及視同軍人

依法令非軍人而受軍事裁判者亦得監禁之

第三條 軍人監獄內得附設看守所羈押刑事被告人及受禁閉處分者

第四條 未滿十八歲者與已成年者應隔別監禁但滿十八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其殘刑期間仍得隔別監禁之

因精神身體發育情形認爲必要時得不拘年齡適用前項  
第五條 軍人監獄須嚴分徒刑拘役及未成年者隔別監禁

第六條 軍政部每年應派員視察各軍人監獄

視察員以軍法司監獄科職員及軍法官充之

第七條 在監者不服監獄之處分時得在事故發生後十日內申訴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申訴未經判定時無中止處分之效力

第八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許其再訴於軍政部但軍政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九條 關於在監者之待遇及其他監獄行政之重要事項監獄長須隨時召集全體職員會議以期改善

第十條 有請參觀監獄者限於確係研究學術及其他正當理由者得許可之

第十一條 依本規則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經費之用

第十二條 受監禁處分者準用被處拘役者之規定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三條 入監者監獄長非認定具備適法之公文不得收之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不設女監入監者爲婦女時寄禁於普通監獄

第十五條 入監者醫官須診察之並填具診斷書備案

第十六條 入監者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拒絕之

- 一 心神喪失者
- 二 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三 羅急性傳染病者

第十七條 依前條規定拒絕收監者若認為必要時仍得暫行收監

第十八條 入監者之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須檢查之並調查其體格及個人關係填表備案

前項之規定對於已在監者認為必要時亦適用之

第十九條 身體檢查及體格調查非認為萬不得已時不得裸體為之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條 在監者概須分房監禁但因精神身體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限

分房監禁應由監獄長官斟酌情形核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第二十一條 監獄長官及教誨人員至少每十日一次訪問分房之在監者看守長員須常訪問之

第二十二條 雜居者無論在監房工場均須斟酌其罪質年齡犯數性格等隔別之

第四章 戒護

第二十三條 在監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及在監外者得加以戒具

戒具設窄衣腳鐐手銬捕繩聯鎖五種

第二十四條 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使用但緊急時

得先行使用一面報告監獄長官核辦

第二十五條 施用戒具時須格外審慎毋使毀傷身體及因而殘廢

第二十六條 監獄官吏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為危險暴行或將為暴行之脅迫時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三 在監者聚眾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在監者及幫助在監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以暴行拒捕或制止不從仍行逃走時

第二十七條 監獄官吏照前條規定使用槍刀後須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察核

第二十八條 當天災事變認為必要時得令在監者就應急事務並得請求軍隊警察及地方官署之援助

第二十九條 當天災事變如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在監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時解放被解放者由解放時起算限於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投到逾時者以刑法脫逃罪論

第三十條 在監者逃走後監獄官吏得逮捕之

第三十一條 在監者逃走後須以逃走之事實及逃走者之

人相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想逃走者所經過之警察官署或其他機關軍隊逮捕之

第三十二條 逃走者之事實監獄長官須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捕獲逃走者亦同

### 第五章 勞役

第三十三條 服勞役者須斟酌年齡罪質刑期身份技能職業體力及將來之生計科之

第三十四條 除刑期不滿一年外監獄長認爲必要時得使在監者在監外服勞役

第三十五條 勞役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中止廢止或變更

第三十六條 在監者每日服勞役時間於八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範圍內斟酌時令地方情形監獄構造及勞役種類定之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及運動所需時間得算入勞役時間

第三十七條 對於服勞役者應定相當科程各種勞役科程以前條勞役時間及普通一人平均工作分量爲標準均一定之

第三十八條 寄押未決犯有請求服勞役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予以相當勞役

第三十九條 免服勞役日列左

一 國慶日

二 紀念日

三 一月一日至三日

四 星期日午後

五 祖父母父母喪亡日

六 其他認爲必要時

第四十條 因炊事灑掃及不得已事由必須服勞役者不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前條第五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因服勞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

第四十二條 服勞役者得斟酌其行狀罪質犯數成績等分別給與賞與金

第四十三條 賞與金額徒刑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三拘役囚不得過該地方普通傭工價十分之五

第四十四條 在監者因重大過失或故意損毀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件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在監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第四十五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但本人請求充家屬扶助料及賠償被害人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四十六條 因服勞役受傷罹病致難營生或死亡者得依其情狀給與卹金

前項卹金由監獄長申請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核定之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四十七條 在監者一律施教誨寄禁未決者請求教誨時亦得許可之

第四十八條 在監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十八歲以上刑期不

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教育時間每星期二十四小時以內依小學程度教以黨義淺解並讀書寫字算學作文及其他必要學科有同等學力者依其程度設相當補習科

第五十條 在監者許其閱讀書籍但私有書籍除本規則有特別規定或監獄長官許可者外其餘有礙監獄之紀律等書籍均不得閱讀

第五十一條 在監者除教育時間及繕寫書信外請求使用紙墨筆硯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給與之

第五十二條 教誨師乘在監者休息之際應隨時實施德育感化

第七章 給養

第五十三條 對於在監者須斟酌其體質年齡勞役及地方氣候等項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

第五十四條 在監者禁用煙酒

第五十五條 在監者給與灰色獄衣

除規定獄衣由監發給外所有衣被苟無礙於監獄紀律及衛生者得許在監者自備

第五十六條 監房工場病室等處於天寒時須使其有相當溫度

前項設備時間及方法由監獄長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八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五十七條 監獄須灑掃潔淨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須規定次數清潔之

第五十八條 在監者須令其沐浴

沐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勞役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

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五十九條 在監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須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勞役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條 在監者罹疾病時速加治療如認有必要情形時收入病室

第六十一條 在監者罹傳染病時須與他在監者嚴行隔離但看護人不在此限

第六十二條 罹傳染病者所用之物品須消毒後方可給與其他在監者使用

第六十三條 急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寄送在監者之物品得加以必要之限制

第六十四條 患病者經監獄長許可得自費延醫診治

第六十五條 因特殊疾病醫官請以該種專門醫生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六十六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監獄長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移送該監所在地軍醫院醫治或覓保出外就醫至必要時得隨派看守以防逃逸

####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六十七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接見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其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六十八條 拘役囚接見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其接見時間不得過三十分鐘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六十九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察之如認為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停止接見

第七十條 在監者只許與其家族人發受書信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發受書信

第七十一條 發受書信拘役囚每十日一次徒刑囚每月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為有不得已情形時不在此限

第七十二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蓋戳如認有通謀作弊或妨礙監獄紀律時得不許其發受

第七十三條 在監者發受書信費用應歸自備但對於監督官署及其他公署之書信無力自備者其費用由監獄支給

#### 第十章 保管

第七十四條 在監者攜帶之財物由監獄檢查保管之

第七十五條 保管之金錢及有價證券不論何時不得令在

監者持有

第七十六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存

前項之物品本人不為相當處分時得廢棄之

第七十七條 有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料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者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七十八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以不妨礙監獄紀律者為限得許在監者收受

前項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七十四條規定為之保管

第七十九條 由外送入之財物認為不適當或送入人姓名住所不明及在監者拒絕受領時得沒收或廢棄之

在監者私自持有之財物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還之

第八十一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親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由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項請求人時歸國庫所有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由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尚未捕獲時亦同

#### 第十一章 賞罰

第八十二條 賞罰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八十三條 在監者有悛悔實據時得爲左列各種之賞遇

一 照本規則所定接見及發受書信度數增加一次至三次

二 許其閱讀私有書籍以無礙監獄之紀律及感化宗旨者爲限

三 每月增給二元以內之勞役賞與金

四 每十日增給菜三次以下但每次價額不得過一角

第八十四條 在監者有左列各款行爲得賞給二十元以下之金錢

一 密告在監者爲逃走暴行之預謀或將爲逃走暴行經查明確實者

二 救護人命或逮獲逃走中之在監者

三 天災事變或傳染病流行時服監獄事務有勞績者

第八十五條 在監者違反監獄紀律時得處以左列各種之懲罰

一 訓斥

二 掌責

三 三月以內停止賞遇

四 撤銷賞遇

五 三次以內停止發受書信及接見

六 三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

七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八 削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九 二月以內之檢束

十 五日以內之關室監禁

前項各種懲罰得併科之在懲罰中或懲罰後未逾七日而再犯者由監獄長酌量情節輕重得施以四十板以下之掌責

第八十六條 受懲罰者有疾病及其他特別事由時得停止

懲罰受懲罰者有悛悔情狀時得免除其懲罰

第十二章 赦免及假釋

第八十七條 監獄長官得爲受諭知刑罰之在監者爲赦免之聲請

前項聲請書經由監督官署或原判機關提出軍政部

第八十八條 赦免聲請書須附加在監者身份簿

第八十九條 第八十七條之規定在假釋中者適用之

第九十條 在監者雖達假釋期若非監獄長官確認其有悛悔實據並得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不得聲請假釋

第九十一條 假釋之聲請除附加在監者身份簿外並將前條監獄官會議多數同意書署名蓋章經由監督官署轉呈軍政部

第九十二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持善行

二 受監獄監督但監獄得以其監督權委託警察官署及其他適當之人或機關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九十三條 監獄長官知假釋出獄人有觸犯刑法第九十

四條者須具意見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政部

第九十四條 監獄長官認為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九十二條

規定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軍

政部

### 第十三章 釋放

第九十五條 應釋放者由監獄長官釋放之

第九十六條 釋放在監者依赦免假釋之命令或期滿之次

日午前行之

第九十七條 因赦免或假釋釋放者監獄長官須依定式釋

放之假釋者並須交付證票

第九十八條 因期滿釋放者釋放前至少三日以上使之獨

居

第九十九條 被釋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條 被釋放者若罹重病請在監醫療時依其情狀得

許可之

### 第十四章 死亡

第一百零一條 在監者死亡監獄長須呈請監督官署或所

在地最高軍事機關及法院派員檢驗其屍體

第一百零二條 病死者醫官或醫士應記明其病名病歷死

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於死亡簿署名蓋章

第一百零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應速

知照死亡者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呈由監督官

署轉報軍政部

第一百零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五條 死亡經過二十四小時無請領屍體者浮葬

之並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及死亡年月日浮葬經過十年後

得合葬之

第一百零六條 合葬前有第一百零四條之請領屍體或骸

骨者應交付之

第一百零七條 國慶日紀念日一月一日至三日監獄內行

刑場不執行死刑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一百零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一百零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軍人監獄處務規則

民國十九年八月軍政部令法字第四〇一四號公布

###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軍人監獄組織大綱第八條之規定制定

之

第二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受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及受軍政部委令監督官署之監督指揮督率各科長所長分掌本規則及其他規則所定各項事務

第三條 各職員對於承辦或與聞事件未經宣佈者應嚴守秘密

第四條 各科所事務有互相關連者得協商行之

第五條 各科所因事務關係有權限爭議及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監獄長

第六條 凡例行公文書由監獄長擬定辦法交主管科所辦理除有不得已事由外至遲不得逾三日

第七條 凡公文書信之有關於在監人權利義務者當迅速辦理

第八條 文書記錄之保存方法得由監獄擬定呈請軍政部核定之

### 第二章 監獄長

第九條 監獄長當嚴守關於監獄之一切法令並督率其他官吏使之遵守

第十條 監獄長當嚴禁所屬各員私役在監人以防流弊

第十一條 關於監獄事務之監督官署命令監獄長應記入訓示簿傳示所屬各員知照

第十二條 監獄長對於監房工場及其他一切場所每二十

四小時間須巡視一次

第十三條 在監人之被服臥具及其他有關於在監人之一切物品監獄長得隨時檢查之

第十四條 在監人不守法規者監獄長須自審問遇必要時得不使其官吏列席

第十五條 監獄長因訓練及預防之必要得為消防及其他非常之練習

第十六條 監獄經費收支保管等事監獄長負完全責任

第十七條 監獄中各種建築物及所屬之國有財產監獄長須注意整理保管之

第十八條 監獄職員之服務在監人之待遇及遵守事項監獄長得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命令訓示之

第三章 科長所長

第十九條 第一科主管事務如左

一 各種文書規則之起草及審查

一 職員之登用轉任免職敘等進級賞與懲戒年金給助及履歷簿之編輯保存

一 印信之典守

一 統計之編製及材料之收集並各報告之彙訂

一 文書之收發處理及編製保存廢棄等項

一 職員人名在監人之請願等之審查及處理

一 收發室之監督管理及值班順序方法之審定

- 一 在監人書信及令狀等一切文書之收發
  - 一 在監人身份調查及身份簿之編製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指紋攝影及保管
  - 一 在監人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
  - 一 刑期之計算及刑之執行處分
  - 一 公用及在監人使用書籍之整理及保管
  - 一 赦免假釋減刑之申請及執行事務
  - 一 在監人出獄及疾病死亡之通知
  - 一 在監人接見及饋遺物之處分
  - 一 預算決算及經費之出納
  - 一 看守士兵及一切傭役之用免試驗
  - 一 不屬於各科所主管事項
- 第二十條 第二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監獄警備及在監人之戒護檢束
  - 一 看守長員士兵之勤務配置及休息
  - 一 看守士兵之教習及訓練
  - 一 看守宿舍之管理
  - 一 戒具及防火機之使用試驗及管理
  - 一 監房諸門之啓閉並其鎖匙之管理
  - 一 在監人之收提押送
  - 一 在監人食糧衣類臥具雜物之分給及保管
  - 一 衛生消毒清潔法之施行

- 一 作業之督飭檢查
  - 一 購入物之分配及管理
  - 一 作業器具之檢查
  - 一 在監人監房工場之異別
  - 一 在監人各種呈請之調查
  - 一 在監人行狀之視察
  - 一 在監人接見書信之監視檢閱
  - 一 在監人之疾病死亡屍體之處分
  - 一 在監人逃走之追捕
  - 一 在監人入浴理髮之施行
  - 一 監獄出入者之管理
  - 一 監獄內全部火具之管理
  - 一 在監人書籍之授受及管理
  - 一 看守以下使用公物之監督及檢查
  - 一 在監人賞罰之施行
  - 一 在監人教誨教育時之管理
  - 一 送入物之檢查
  - 一 監房工場教室之檢查
  - 一 墓地之管理
- 第二十一條 第三科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物品之購入收支及保管
  - 一 建築及修繕之工事施行

- 一 不用品之變賣及保管轉換
  - 一 製作品之定製保管變賣
  - 一 物品賣價及工錢之徵收
  - 一 保證金之保管及郵卷之收支保管
  - 一 傭役之僱入
  - 一 建築物及官有財產之管理
  - 一 工業之種類選擇
  - 一 工業之存廢調查
  - 一 工業之課程價與金之計算及等級之升降
  - 一 作業者之配置及轉役
  - 一 作業日課表之調查
  - 一 賞與金之調查
  - 一 製作品販賣之評價
  - 一 作業之原料製品機器之收支及保管
  - 一 在監人食單更易之調查
  - 一 看守以下貨與品之調製及保管授受
  - 一 在監人被服臥具雜物之調製保管及授受
  - 一 工業承攬之契約
- 第二十二條 教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 一 第一 關於教誨事項
  - 一 集合教誨
- 星期日國慶日紀念日集合一般在監人於教誨室行之

- 一 類別教誨
  - 一 分別在監人之罪質犯數職業教育性情等工場或監房
  - 一 分類教誨之
  - 一 個人教誨
  - 一 入監出監及轉監教誨於獨居房行之
  - 一 疾病教誨於病監行之
  - 一 親喪教誨於免勞役日行之
  - 一 懲罰教誨於懲罰中及懲罰後行之
  - 一 接見及書信教誨乘在監人感動時行之
  - 一 赦免假釋及賞與教誨得集合他囚於教誨室行之
  - 一 晝夜獨居者教誨每星期一次以上於監房行之
  - 一 巡視監房工場詳察囚人狀況紀錄其大要以備隨時隨事之教誨
  - 一 教誨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誨之程序及成績月終彙報之
  - 一 在監人必要賞罰之申請或陳述意見
  - 一 教誨注意之特點囚人身份之意見遇移送於他監時詳告於他監
  - 一 未設教師時教育職務由教誨師兼之
- 第二 關於教育事項
- 一 在監人請求閱讀書籍具適否意見之申請
- 在監人就學年齡智能性情境遇之考察實施個人適當

之教育

一 教育簿籍之設置記載教育之課程成績之優劣及就學之年齡月日月終彙報

一 教授應用書籍器具之管理

一 一切書籍之檢查

一 軍人精神道德教育之注重及黨義之灌輸

## 第二十三條 醫務所主管事務如左

第一 關於衛生檢診治療事項

一 監房工場溝渠廁所及一切場所之設備詳察

一 勞役種類方法認有害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一 在監人身體衣被攜帶物品清潔之注意

一 沐浴澀濯熏曬之規定督飭遵行

一 在監人健康診斷簿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為詳晰之登註月終彙報之

一 入監者身體之檢診分別記載於身份簿健康診斷簿

一 在監者健康之視察分房者特別之視察

一 健康診斷每半年至少二次記載實況於健康診斷簿

一 有診察之必要時不在此限

一 病狀日記簿病狀調治簿分別記載診察病犯之姓名

一 病性徵候處方

一 流行病之考察傳染狀況之報告預防消毒隔離等之

勵行遇前項事實凡食物之購來物品之送入須具意見

為停止之處分

一 在監人精神異常疑慮即須報告為急速之處遇

一 精神病傳染病及其他疾病認監獄不能施適當療治者陳述意見於監獄長為相當之處置

一 施行手術慮有危險須預告監獄長受有許可

一 病犯認有移置病監之必要報告監獄長

一 病監巡視每日一次考求清潔溫度換氣隔離等之實

益病者攝生看護諸方法詳報主管員役

一 病犯健康上有運動之必要衣類物品之特給為意見之陳述

一 偽病隱飾者發覺之報告

一 患病新愈服役種類酌定之報告

一 被處懲罰者執行前為健康之診斷

一 廢疾危篤疾情形之報告

一 在監人死亡時應將死亡之原因病症死狀等製作死亡證書

一 在監人食品數量給與之協商烹調方法之詳察如認不適於健康為意見之陳述

一 看護服務之糾察看護救急治療諸法之教授練習及

必要事項

一 入監者為殘廢或前受刀槍砲火傷害之法療處置

一 檢查看守志願者之體格

一 監獄內各職員疾病之診治  
一 未設司藥時醫官兼其職務

第二 關於司藥事項

一 調和藥劑補助醫官爲監獄衛生之施行  
一 藥品其他治療器之慎重儲藏劇烈發毒等藥之收貯  
一 藥匣鑰匙一定處所之安置

一 藥品其他物品之收發存儲及按月之冊報  
一 飲食物之分晰鑑別及衛生上必要事項之隨時陳述

意見

一 醫療器械器具等之鄭重保持貸與病者藥瓶用具之洗濯消毒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四條 監獄長當預定時間於每星期作二次以上召集各科所長等會議監獄一切事務

另有特別事務得隨時召集會議或使其他職員列席

第二十五條 會議之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調查在監者身份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衣服臥具疾病療養衛生一切事項
- 一 關於作業事項
- 一 關於教誨教育一切事項
- 一 關於在監者賞罰等事項
- 一 關於新入監人指定監房工場及一切待遇事項

一 關於出獄人行狀職業家族之關係及應否保護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赦免減刑假釋等事項

一 關於在監人異同識別事項

一 關於監獄建築修繕等事項

一 關於監獄一切經費收支等事項

第二十六條 監獄長於前次會議後所有在監人情狀及一切事務之施行須使各科長所長爲詳悉之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會議時設書記席使紀錄會議之要領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任用標準

十九年四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法官及軍人監獄職員之任用以考試行之在未舉行考試以前暫依本標準辦理

第二條 非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之公民身體強健並無第十六條情形及具有第三條以下各條所屬資格者不得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

第三條 軍法官以具有軍事知識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三年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政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文憑並任司法官二年以上有成績者

三 曾在國民革命軍正式軍隊或機關充軍法官三年以上有成績者

四 曾在國民革命軍軍法機關充書記官四年以上有成績者

第四條 軍法官之升級仍按軍官佐任免條例辦理

第五條 軍人監獄監獄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著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者

二 有第三條第二款之資格或監獄學校畢業而曾辦獄務滿二年者

三 曾任薦任以上文職並辦理獄務滿二年者

四 曾任陸海空軍軍法官或憲兵少校以上已達年資而有獄務經驗者

五 現任軍法機關監獄科或各監獄內少校以上職已達年資者

第六條 軍人監獄各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著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 有第三條第一款之資格

二 有前條第二三款之資格辦理獄務滿一年者

三 曾任陸海空軍軍法官者

四 曾任憲兵上尉以上已達年資而有獄務經驗者

五 現充軍人監獄內上尉以上股員已達年資或書記三年以上者

第七條 軍人監獄書記股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專門以上學校修習法政之學畢業者

二 在監獄學校畢業者

三 曾任陸海空軍軍法書記或辦事員已達年資有成績者

四 現任軍人監獄准尉以上職務已達年資或有委任以上文職之資格者

第八條 軍人監獄教務長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高級以上師範學校畢業者

二 有前款之高等學力曾任中學以上教員者

三 現任監獄教誨員已達年資者

第九條 軍人監獄教誨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在初級師範學校或高級中學以上畢業得有文憑者

二 有前款之同等學力文學優良善於講演者

第十條 軍人監獄醫務所長以在國內外醫科大學或專門學校畢業得有文憑並經驗豐富者任用之

第十一條 軍人監獄醫務員司藥以國內醫藥專科畢業或在公立醫院修業四年以上得有證書曾在醫院或其他機

關擔任醫務二年以上者任用之

第十二條 軍人監獄工業技師就監獄需設之工科由該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專長技能曾任工廠技士一年半以上者任用之

第十三條 軍人監獄看守長以誠實可靠具有左列資格之

一 成績優良者任用之

二 在看守訓練班畢業者

三 在監獄或警察學校教練所講習所畢業曾任獄務文理通順者

四 有前款同等學力辦理獄務一年以上者

第十四條 軍人監獄看守員以誠實可靠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有成績者任用之

一 在看守訓練班畢業者

二 曾在中學以上畢業或有同等學力曾任獄務一年以上者

三 曾任監獄看守士二年以上者

上者

第十五條 凡由司法官或普通監獄官轉任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官時其階級得按經歷之資格由主管長官陳明部長銓衡之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於第二條之規定並各該相當資格不得爲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

一 非因愛國運動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 受禁治產或標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尙未撤銷者

三 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尙未撤銷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品行不良者

六 非因愛國運動而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第十七條 凡呈請任命軍法官或軍人監獄職員須由原呈薦人加具考證附呈詳細履歷三份及文憑證書或委任狀呈請核辦

###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錄用標準

十九年四月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軍人監獄看守士兵由各兵科正式退伍之預備役士兵依其志願經檢驗合格或高小學校畢業之公民受同樣之試驗合格者錄用之

第二條 雖合於前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年齡未滿二十或逾四十五歲者

二 家世不清白者

三 體弱或殘廢及有精神病者

四 有不良嗜好者

五 品行不良者

六 非因愛國運動而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第三條 預備役士兵志願爲監獄看守士兵者須於現役滿

期一個月乃至三個月以內繕具志願書呈由所屬高級長官保送軍人監獄官署

第四條 監獄長接受前條志願時應派員行身體檢查學術試驗就其及格者錄用彙案呈報

第五條 學術試驗之科目如左

(一) 黨義

(二) 國文

(三) 淺算

(四) 術科

第六條 錄用或考選之看守士兵須由監獄長予以相當之訓練後方得服務

第七條 本標準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 軍法及監獄人員任用暫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用除別有法規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施行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軍法監獄人員如左

甲 軍法人員

一 各級軍法官

二 掌管軍法裁判軍法行政之司處科長及其科員

第二編 法規 軍人監獄

乙 監獄人員

一 軍人監獄長

二 掌管監獄行政科之科長科員

軍官佐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而任軍法官或監獄官者仍保有其軍官佐之身份但不算爲軍職之年資

第三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任免除本條例所規定者外並參照陸軍軍官佐任職暫行條例及其施行規則之所定

第二章 任用

第四條 軍法監獄人員各階與文職比照如左

一 簡任職同中將(簡任一二級)同少將(簡任三四五級)同上校(簡任六七八級)

二 薦任職同中校(薦任一至六級)同少校(薦任七至十二級)

三 委任職同上尉(委任一至四級)同中尉(委任五至六級)同少尉(委任九至十二級)

同准尉(委任十三至十六級)之任免依陸軍准尉准佐任用規則之所定

第五條 簡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薦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在國立大學法科任教授三年以上者

四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已滿停年考績優良

第六條 薦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事務二年以上者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同少校以上之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七條 委任職軍法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委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承審員考試法院書記官考試及格者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法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有法律出身者

第八條 簡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簡任職甄別審查或考

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薦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同上校以上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者或憲兵科上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中校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中校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九條 薦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文官高等考試之司法官考試或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薦任職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法官或監獄官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專門學校畢業或大學法科畢業辦理司法或監獄事務二年以上經審查合格者

五 曾任同少校以上軍法官或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獄務經驗者或憲兵科少校以上軍官或現任同上尉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監獄專科以上出身及憲兵科上尉軍官已滿停年考績優良者

第十條 委任職監獄人員以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 一 經文官普通考試之監獄官考試及格者
  - 二 現任或曾任監獄官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 三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監獄或法政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經審查合格者
  - 四 曾任同上尉以下軍法官監獄官有法律或監獄專科出身者及憲兵科上尉以下軍官考績優良者
  - 第十一條 同准尉之軍法監獄人員以法律監獄或憲兵出身經考驗合格者任用之
  - 第十二條 軍法及監獄人員經國民政府任用或軍政部（海軍部）核准委用後除軍官佐已有官位者外統由軍政部（海軍部）將該員履歷彙轉銓敘部查核按照級登記
  - 第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軍法及監獄人員
    - 一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虧空公款尚未清繳者
    - 三 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 第十四條 簡任薦任委任軍法監獄人員之初任應各以其最低階級為原則但依其學識經驗任用者不在此限
- 軍法監獄人員初任時得視其能力先予署任察其勝任得

- 予實任其署任期以三個月至六個月為限
- 第十五條 軍法監獄人員晉任之規定如左
    - 一 晉任必須逐階遞進不得超越
    - 二 晉任必須停年已滿成績優良而有上階缺出時
    - 三 各階停年如左
 

同少將	三年
同上校	四年
同中校	三年
同少校	三年
同上尉	四年
同中尉	二年
同少尉	二年
同准尉	二年
  - 第十六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遴選以所隸單位為範圍如本單位內無相當人員時得由其他單位內調用之或以合於第五至第十一各條所列資格者遴選委
  - 第十七條 在一單位之軍法監獄人員同一階級名稱者為通職得由其最高長官互相調用但應隨時呈報中央任職長官備案
  - 第三章 退職
  - 第十八條 軍法監獄人員有左列之各項情形核予免職者即行退職

- (一) 因傷病殘廢衰弱不堪服務而退職者稱爲傷病退職
- (二) 考績連續三年不及格而退職者稱爲考績退職
- (三) 因組織與編制之裁減而退職者稱爲裁減退職
- (四) 本人自請辭職經核准者稱爲志願退職

第十九條 軍法監獄人員退職時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給予贍養金至終身止其金額與對於陸軍軍官佐所定之數目同

- (一) 服實職滿十五年以上者退職時年齡已滿六十歲者
- (二) 在職中因公殘廢者

第二十條 在受領贍養金期內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終止或停止發給贍養金

- (一) 犯罪受刑事處分者終止
-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終止
- (三) 再任職官者停止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軍法監獄人員之俸薪除別有規定者外與陸軍軍官佐一般規定者同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期間停止其退役俸

備役軍官佐任軍法監獄人員至退職時合於第十九條之規定者給與贍養金而取銷其原有退役俸  
上項改任人員動員召集時應立即解除軍法監獄職務而

召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 其他

全國司法會議規程 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司法院公佈

第一條 司法院爲謀司法之改進特召集全國司法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祕書長參事簡任祕書
- 二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參事司長簡任祕書
- 三 最高法院院長庭長書記官長檢察署檢察長及檢察官二人
- 四 行政法院院長庭長書記官長
- 五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二人書記官長
- 六 各省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各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
- 七 司法行政部就各省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地方法院法官甲種監獄典獄長中指定三十人至四十人
- 八 法官訓練所所長法醫研究所所長各反省院院長
- 九 國立及司法院特許設立之大學法學院獨立法學院

每院代表一人

十 全國律師代表六人

十一 司法院聘請專家十人至十五人

除前項人員外司法院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其他職員經主席團許可者得列席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團由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司法行政部部長最高法院院長行政院長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司法院秘書長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組織之

第四條 本會議定於二十四年九月十六日起在首都開會

第五條 本會議會期定為五日必要時得由主席團延長之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提出如左

一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交議者

二 司法院交議者

三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院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訓練所提議者

四 出席會員提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設提案審查委員會由主席團指定會員組織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司法院分別呈送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

第十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司法院名義行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司法院造具預算報請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送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秘書處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籌設山東少年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監收容二十五歲以下之少年徒刑人犯但滿二十五歲後三個月內刑期即可終結者仍得於本監監禁之

第二條 本監容額暫定為二百四十名

第三條 本監除原有職員外另設教誨師一人教師四人科任教師若干人

教務所長以教誨師充之

第四條 本監教務所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五條 少年犯教育分為實課學課兩種每種每日各四小時

前項教育施行方案另定之

第六條 少年犯除累犯者外概適用階級處遇規則

前項階級處遇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監其他一切細則另行擬定呈 部核准施行

### 蘇省監犯疏通辦法 二十年六月司法部核准

- 一 未決犯應飭各法院從速清理積案
- 一 已未決煙犯應遵照本部第六六七五號指令辦理  
(摘錄原令「未決煙犯如經診斷確有煙癮可先依法具保勒限戒絕其遵限戒絕並取有醫院證明書者經法院復驗屬實得斟酌案情依法宣告緩刑已決煙犯應遵照民國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本部第七四零一號指令迅設罪犯戒煙所強制戒煙在該所未成立以前准送當地醫院戒除惟戒護上應如何設備之處即由各該執行機關逕向當地醫院妥慎接洽辦理」)
- 一 新舊監獄一律厲行假釋
- 一 各監所寄押之未決軍事人犯應按照軍政部擬訂之軍事犯疏通辦法第二項辦理
- 一 速向江蘇建設廳接洽將合於該院呈准之監犯外役施行細則人犯撥供築路之用
- 一 鎮江新監應由該院商催江蘇省政府迅將核定之建築費悉數撥付剋日興工建築
- 一 各縣舊監所非地狹人稠即屋宇殘破應由該院向省政府提議指撥臨時費數萬元以作擴充修理之用

### 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

定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 第一條 自本協定發生效力之日起現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之機關即所稱會審公廨以及有關係之一切章程及慣例概行廢止
- 第二條 中國政府依照關於司法行政部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在上海法租界內設置地方法院及高等法院分院各一所各該法院應有專屬人員並限於該租界範圍行使其管轄權
- 對於高等法院分院之判決及裁決中國最高法院依照中國法律受理其上訴案件
- 第三條 中國現行有效及將來合法制定公佈之法律章程應一律適用於各該法院至租界行政章程亦顧及之
- 第四條 各該法院應設置檢察處其人員由中國政府任命之此項檢察官辦理檢驗事務並關於適用刑法第一百零三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一切案件依照中國法律執行其職務但已經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人起訴者不在此限檢察官偵查程序應公開之被告得由律師協助其他案件在各該法院管轄區域內發生者應由租界行政當局起訴或由被害人提起自訴檢察官對於租界行政當局或被害

人起訴之一切刑事案件均有蒞庭陳述意見之權

第五條 一切訴訟文件及判決須經上述法院推事一人簽署後發生效力一經簽署應即分別送達或執行

第六條 凡在租界內逮捕之人犯除休息日不計外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送交該管法院逾時不送交者應即釋放

第七條 任何人犯非經該管法院庭詢不得移送於租界外之官廳被告得由律師協助但由其他中國新式法院囑託移送者經法院認明確係本人後應即移送

第八條 租界行政當局一經要求如何協助應即在權限範圍以內盡力予以此項協助俾二法院之判決得以執行

第九條 各該法院院長應分別委派承發吏在各法院民庭執行職務承發吏送傳票及其他訴訟文件但執行判決時應由司法警察偕行遇有要求司法警察應予協助

第十條 司法警察警員在內由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於租界行政當局推薦後委派之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得指明理由自動或因租界行政當局之聲請終止司法警察之職務司法警察應服中國制服應受各該法院之指揮並盡忠於其職務

第十一條 附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拘禁處所嗣後應完全歸中國司法當局管理

各該法院於其管轄權限內得決定將在上述拘禁處所內正在執行之人犯仍令其在該處所內繼續執行或移送於

租界外之監獄各該法院對於本院判處監禁之人犯亦可指定其監禁處所但因違犯中國違警罰法或租界行政章程而被處罰者不得拘留於租界外之拘禁處所

凡判處死刑之人犯應送交鄰近之中國官廳

第十二條 法國籍或外國籍之律師得在二法院出庭但須依中國法規持有中國司法行政部發給之律師證書並須遵守關於律師職務之中國法律及章程其懲戒法令亦包括在內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租界行政當局為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租界行政當局為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

上述法國籍或其他非中國籍之律師以承辦非中國籍為當事人一造之案件並以代表該當事人為限租界行政當局為原告人告訴人或參加人或已提起刑事訴訟時不獨得延請中國律師並得延請法國國籍或其他國籍律師租界行政當局遇有認為有關租界利益之案件時得經由律師以書面陳述意見或依照中國民事訴訟法參加訴訟

第十三條 中法兩國政府各派常川代表二人如遇關於本協定之解釋或其適用發生意見不同時高等法院分院院長或法國駐華公使得將其不同之意見交請該代表等共同商議但該代表等之意見除經雙方政府同意外並不拘束中國或法國政府又各該法院之命令判決或裁決不在該代表討論之列

第十四條 本協定附屬換文其有效期間自一九三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止如經中法兩國

政府同意得延長三年  
本協定在南京簽定中法文各兩份該中法文本業經詳細校對無訛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西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謨（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坤吾  
賴歌德（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格蘭

附 件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韋照會事查本日與貴部長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請 貴部長對於下開各點予以同意之證明

-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及銀行存款應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請查照見復爲荷須至照會者右照會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  
西曆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賴歌德（代表法國駐華公使）  
甘格蘭

大中華民國外交部長王爲照復事接准 貴公使來照關於本日簽訂關於上海法租界內設置中國法院之協定茲本部長特 貴公使聲明對於照開各點表示同意予以證實

- 一 凡屬於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之房屋及其動產連同文卷及銀行存款一律移交於二法院
- 二 高等法院分院院長就司法警員中租界行政當局指

定之一員在院址內撥給一辦公室以便錄載一切司法文件如傳票拘票裁決及判決書之事由

三 租界行政當局應儘其可行之程度選擇中國人薦充爲司法員警

四 中國政府據法國政府之推薦委派顧問一人不支俸金關於租界監獄制度及其行政該顧問得向中國司法當局陳送建議及意見

五 凡本協定第一條所指公廨所爲之判決除已經按例上訴或尙得按例上訴外均有確定判決之效力

六 凡依照本協定規定屬於二法院之管轄案件於本協定生效之日尙未審結者應即移交各該法院各該法院應在可能範圍內認爲以前訴訟手續業已確定並設法於十二個月內將上述案件判決之但遇必要時此項期間得延長之

七 凡按照中國法律沒收或判罪時扣留之物應存放二法院院址內由中國政府處分之鴉片及與鴉片有關之器具每三個月應於租界內公開焚毀至關於槍枝之處置租界行政當局得建議辦法經由各該法院院長轉呈中國政府相應照復查照爲荷須至照會者 右照會  
大法國特命駐華全權公使章

中華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徐 謨 (代表中華民國外交部長)  
吳坤 吾

### 處理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期滿

#### 送內地懲辦刑事案件規則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及首檢官第七〇五六號

第一條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判決之刑事案件處徒刑五年期滿送內地懲辦者期滿後應依本規則處理之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處理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管轄上海法租界捕房遇法院調取卷證之時即於接收通知後五日內將卷證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處理該項案件以書面行之但認有經辨論之必要者得命辨論

第四條 判決應當庭諭知捕房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五條 前條之判決除依法不得上訴者外捕房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或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六條 本規則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再核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刑事判

決規程 二十年十二月 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

第二分院及首檢官第 號

第一條 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會審委員與陪審領事判決不同之刑事案件會審委員之判決係徒刑五年期滿後帶堂再核者期滿後應依本條例再核

第二條 前條案件之再核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分別由江蘇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或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管轄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應將各該案件之送案單及所有中英文筆錄送交各該管轄法院

第三條 法院推事行再核時工部局被告均不得向法院以口頭或書狀有所聲請或陳述意見但再核後之判決應當庭諭知

前項諭知工部局代表及被告均應到庭

第四條 前條之判決工部局及被告均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分別上訴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及最高法院其上訴於最高法院者並適用民國十九年司法行政部第一五一號訓令規定之程序

前項判決確定前被告在監之日數以執行刑期論

第五條 本條例自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保存文件暫行

細則 二十一年七月七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

三分院第一二四六三號

第一條 本院依暫行辦事規則第四十四條於文牘科設立保存文件股

第二條 保存文件股派書記官一員專任保管編檢文件事宜

第三條 保存文件股由書記官長暨文牘科主科書記官指揮監督之

第四條 案卷應分爲左列二種

一 訴訟案卷  
二 行政案卷

第五條 訴訟案卷應分爲左列十四類

- 一 民事第二審上訴案卷
- 二 民事第三審上訴案卷
- 三 人事訴訟上訴案卷
- 四 民事抗告案卷
- 五 民事再審案卷
- 六 民事雜件案卷
- 七 刑事第一審案卷

- 八 刑事第二審案卷
  - 九 刑事第三審案卷
  - 十 刑事抗告案卷
  - 十一 刑事再審案卷
  - 十二 刑事雜件案卷
  - 十三 附帶民事案卷
  - 十四 解釋法令案卷
- 第六條 行政案卷應分爲左列十三類

- 一 司法行政部通令案卷
- 二 其他各機關來往文件案卷
- 三 指示事項案卷
- 四 本院暨各屬職員任免案卷
- 五 會議案卷
- 六 律師登錄案卷
- 七 交涉事項案卷
- 八 本院暨各屬經費預算案卷
- 九 本院暨各屬經費決算案卷
- 十 會計雜件案卷
- 十一 庶務案卷
- 十二 各項年月報案卷再分爲左列二種
  - (甲) 年報類
  - 子 關於行政者

第二編 法規 其他

- 丑 關於民事者
  - 寅 關於刑事者
  - 卯 關於涉外訴訟者
  - 辰 關於監獄者
  - 巳 反省人數統計年表
  - 午 視察監所報告總表
- (乙) 月報類

- 子 關於行政者
- 丑 關於民事者
- 卯 關於民刑事涉外者
- 辰 關於監獄者
- 巳 各項看守所月報
- 午 反省院月報表
- 十三 其他雜項案卷
- 第七條 各類案卷應分別設置保存簿並應就各類案卷之性質分別設置分簿
- 第八條 訴訟案卷應由民刑事科書記官就其已結者隨時交付保存文件股保管行政案卷由各科於每三個月檢送書記官長查閱後送交保管其未交保存文件股者由各科自負保管之責
- 第九條 交付案卷應設置案卷交付簿由保存文件股於收受時蓋章證明

第十條 保存文件股收受應保存之案卷時應隨時整理依類分別記入保存文件簿並編號次題黏卷簽妥爲存儲

第十一條 保存文件股應設置卷櫃照前條簿記類號依次存儲

第十二條 保存文件股應於每年夏間將所存之案卷曬曝一次雨水過多時並應不論日期將保存案卷曬曝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本院各庭科職員因辦理案件或參考案情調取案卷時須填用定式調卷證署名蓋章

第十四條 保存文件股接到調卷證時應即檢付並將所調案卷記入案卷調卷簿返還時亦同並將調卷證繳還

第十五條 調取人不得將案卷攜出院外並借閱他人

第十六條 凡調取案卷如逾相當期間者保存文件股應加查詢或促其送還

第十七條 本規則各種簿簽及調卷證式樣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司法行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內政司法行政部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內政司法行政兩部爲訂定統一指紋辦法特召集

指紋專員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對外文電以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名義行之

第三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各省市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二 兩部會同選聘專家九人至十一人

三 兩部主管司司長科長科員

四 憲兵司令部或其他同等機關辦理指紋主任人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兩部就主管司長中分別指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在首都開會定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舉行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兩部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或臨時動議者

第七條 本會議會員如有提案須於開會前五日送交本會議秘書處以便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提案者須有會員

三人以上之副署用書面交本會主席酌量編入議事日程其有臨時動議者須有會員二人以上之附議經主席認可始得成爲正式議案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內政司法行政兩部分別採擇施行

第九條 本會議設秘書處分掌各種事務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會員往返川資由各該地方擔任惟會期內膳宿等均由本會招待之

第十一條 本會議一切經費由兩部會同造具預算呈報核發會議事竣並編列決算書呈請核銷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江蘇上海特區新監建築委員會章程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部公佈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爲建築江蘇上海特區新監設江蘇上海特區新監建築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以本部技術員上海特區高等分院地方法院人員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係兼任者不另給薪

第四條 本會因處理日常事務得就委員中推定三人爲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五條 關於建築新監事務除左列各項應由本會全體委員議決行之其餘各事由常務委員議決行之

- 一 建築工程之設計
- 二 建築材料之選定
- 三 建築工程之投標開標
- 四 標價之核定

第二編 法規 其他

五 工程之監督

六 經費之支付

七 其他常務委員認爲重要事務須經全體委員議決者第六條 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如有特別事務得由常務委員請求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推定一人爲主席常務委員開會時同

第八條 本會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決議及新監建築情形除應立時呈報者外每月月終應彙呈司法行政部

第十條 本會得指定特區法院爲辦公處所

第十一條 本會得聘任監工員一人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得置事務員若干人由委員就所屬法院職員指定並由本會委任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司法行政部修改或經本會決議呈請司法行政部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福建籌築監獄委員會簡章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核准

第一條 本會以籌款建築本省監獄爲宗旨

三九一

第二條 本會附設福建高等法院院內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高等法院院長

(二)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三) 財政廳廳長

(四) 建設廳廳長

(五) 省政府代表一人

(六) 禁煙委員會代表一人

(七) 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八) 由會函聘地方人士二人

第四條 本會委員為名譽職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一切進行事宜，由委員

中互選之

第六條 本會設籌款建築二股，各股辦事人員由高等法院

職員中調充之

第七條 本會經募捐款人員，除由各縣行政司法各長官充

任外，其有熱心獄務聲望素孚者，得由本會函請充任之

第八條 籌得款項，應交本會存儲國家銀行，以備隨時提交

高等法院充建築監獄之用

第九條 收入捐款存儲銀行，如有提款，須得委員過半數同

意

第十條 本會遇有應行討論事宜，得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

人以上之請求召集會議

第十一條 關於建築新式監獄，應由高等法院先行編造計

劃書及經費概算書，送經本會議定後，由高等法院呈請

司法行政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高等法院呈請

司法行政部並函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第一條 凡教育部有案之醫學院及醫學專科學校（以下

各條稱醫學校院）暨其附屬之醫院或中央及地方政府

有案設備完善之醫院為學術上研究之必要，得依照本規

則之規定執行解剖屍體

第二條 解剖分普通解剖及病理剖驗二種，前者限於醫學

校院行之，後者凡前條所規定之醫學校院及醫院均可行

之

第三條 解剖之屍體，以左列各款為限

一 為研究死因，必須加以剖驗之病死體

二 生前有合法之遺囑，願供學術研究之屍體

三 無親屬收領之刑屍體

四 無親屬承領之病死體或變死體

第四條 前條各款之屍體付解剖前除由官署交付者外均須填具呈報書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如爲第一款之屍體時並須得其親屬之同意呈報書式樣另定之

第五條 凡屍體須於呈報該管地方官署後經過六小時方可執行解剖如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在據報後六小時以內得以書面命其停止解剖

第六條 普通解剖之屍體如學術上認爲必要時或病理剖驗之屍體於不毀損外形範圍內得酌留一部或數部以資研究

前項病理剖驗之屍體如因研究上須酌留一部或數部而必致毀損外形時有親屬者須得其同意

第七條 屍體在解剖時如發見其死因爲法定傳染病或中毒及他殺自殺時應於解剖後十二小時以內報告當地各該主管機關

第八條 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須立簿冊登記左列各事項

-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 二 屍體來歷
- 三 付解剖原因
- 四 解剖年月日

第二編 法規 其他

五 解剖後之處置

但無法知其姓名年齡籍貫者第一款可填未詳字樣

第九條 經解剖之屍體除有親屬者由親屬領回外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妥爲殮葬並加標記

第十條 每年一七兩月執行解剖之醫學校院或醫院應將半年內所解剖屍體詳細造冊彙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內政部備查其冊內應載左列各事項

一 屍體姓名年齡性別籍貫

二 屍體來歷

三 解剖年月日

四 有無留作紀念部分

五 解剖後處置情形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呈報書式樣

爲呈報事茲有屍體一具擬加解剖研究遵照

內政部解剖屍體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填具下表呈報

鈞鑒

計開

- |        |        |
|--------|--------|
| 一 屍體來源 | 四 屍體年歲 |
| 二 屍體姓名 | 五 屍體籍貫 |
| 三 屍體性別 | 六 屍體死因 |

七 屍體親屬 八 死亡時期

考 備

右表報告

校長 院長 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具

### 山東第一監獄圖書保管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

- 第一條 本監圖書之保管悉依照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監圖書由教務所主管看守一名幫同負保管職責另選派在監人一名專司收發圖書職務
- 第三條 所有圖書一律安置圖書室儲藏除在監人閱覽外非經核准不得假借
- 第四條 圖書室應置左列簿冊

- 一 圖書目錄
- 二 閱書單
- 三 夾書簽
- 四 圖書帳目簿

- 五 閱書人數記錄簿
- 第五條 管理圖書看守對於繳還圖書須督同收發隨時檢查如發現有塗抹損壞缺乏等情應即呈報核辦否則須負賠償之責
- 第六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 山東第一監獄圖書室閱書規則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核准

- 第一條 本監在監人閱書按照本規則辦理保管規則另訂之
- 第二條 在監人閱書時按照教育授課時間工場及監房次序輪流
- 第三條 在監人閱書時由主管看守率領入室閱畢仍由主管看守率領分別送交各工場及監房主管看守
- 第四條 領閱圖書須按圖書目錄選擇並須遵照規定單式填寫向管理處取閱如他人已經取閱應即另自選擇閱畢當即繳還
- 第五條 倘一次不能閱畢欲於下次繼續閱覽應向主管處領取記書條夾入為識不得折角作記
- 第六條 閱書時禁止高聲誦讀交頭接耳及擅離指定坐位與一切不規則行為

第七條 閱書人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 不得評點塗抹如發現書中有錯誤之處得報告主管人員轉呈更正

二 不得割裂損壞

三 不得帶入工場或監房及其他處所

第八條 閱書人如有塗抹損壞缺少及一切不守規則行爲視其情節之輕重按照監獄規則懲辦對於損壞缺少並得責令賠償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之日施行

### 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

十七年十二月鐵道部公布

第一條 罪犯經由各路乘車得按尋常票價核收半價現款

第二條 此項罪犯以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派員攜帶公文押送者爲限

第三條 運送罪犯須先期由司法官廳或地方行政長官備具正式公文知照鐵道部或逕與各路局接洽並由各路局發給憑證以憑持往各站購票運送

第四條 前條正式公文之內應註明左列各項

一 解犯官廳收犯官廳

二 押送日期及起訖地點

三 罪犯人數及姓名

四 押送人數及姓名

五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第五條 押送人應與罪犯同坐其坐位由鐵路局指定但以最低之等級車而便於防護者爲限

第六條 押送人員無論來回或單程均按普通原價減半核收現款

第七條 各鐵路運送罪犯應由局按月列表報部

###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暨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填用辦法

十八年一月九日鐵道部訓令各路局第一〇八號

一 此項減價憑證按照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由各鐵路局填發

二 此項減價憑證係三聯式第一聯爲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第二聯爲押送罪犯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第三聯爲存根

三 鐵路局接到司法機關或地方行政長官正式公文或奉鐵道部令飭連罪犯應由鐵路局將此項憑證內所列各項詳細填明加蓋路局關防編列號數送交原領機關備用

用

如押送罪犯人並不回程所有第二聯憑證應即無須填發

四 此項憑證持用人應按憑證第一聯上所填之押送日期或第二聯所填之回程日期持赴上車站驗明按照證

上所填人數交付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乘車並由各該站將憑證收繳路局查核

五 憑證內填寫各項不得添註塗改否則無效  
六 鐵路一切運輸規章持用人均須遵照

第 號第一聯 字 第

此聯由起程站收繳本局

號

某某鐵路局	
罪犯乘車減收半價憑證	
今有	押送罪犯
由	站至
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	站按照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填給減價憑證持付起程站驗明下列各項均屬相符交付半張此即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一	解犯官廳
二	收犯官廳
三	押送日期
四	起訖站點
五	罪犯姓名及人數
六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七	押送人是否回程及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共	名
派	人
日填發	

某某鐵路局

押送罪犯乘車減價憑證  
送人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今有押送罪犯計派名於月共日由站至人

存根存案備查

站按照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填給

押送人員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解犯官廳  
收犯官廳  
押送日期  
起訖站點  
罪犯姓名及人數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押送人是否回程  
押送人回程日期  
押送人回程起訖點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填發

第二編

法規 其他

三九七

某某鐵路局

押送罪犯乘車減價憑證  
回程乘車減價憑證

今有持用 字第 號罪犯乘車減價收半價憑證之押送罪犯人員

人現已事畢仍由 站原程回至

按照罪犯乘車減價暫行辦法填給回程乘車減價憑證持赴車站驗明交付車價現款換取最低等車票

張此即由該站收繳本局核銷

一 押送人姓名及人數

二 押送人屬於何項機關

三 回程日期

四 起訖站點

中華民國九年 月 日

填發

第

字 號 第二聯

此聯由回程上車站收繳本局

號

共 站

第

字 號 第三聯

此聯存局備查

號

###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條條文已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

-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卹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警長
- 第三條 卹金分左列四種
  - 一 公務員年卹金
  - 二 公務員一次卹金
  - 三 遺族年卹金
-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或警長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 一 因公受傷或致病者至成廢疾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 三 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長警逾五十得退職受卹
-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爲委任警官時以三個月之俸給爲率爲長警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爲率
- 第六條 依前條受卹後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

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爲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爲率
  - 一 因公亡故
  - 二 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 三 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得五年而亡故
- 第八條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爲率對於長警以十個月之俸給爲率
-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 一 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四個月爲率
  - 二 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五個月爲率
  - 三 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

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六個月爲率

四 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額給卹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爲率對於長警以七個月爲率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爲限

二 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

三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暨孫女

四 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 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六 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同父弟妹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失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無期

二 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二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卹金之權利

一 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二 依第四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任職

第十三條 公務員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卹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 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 其子女已成年

三 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 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 其父母祖父母亡故時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或改嫁如無前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序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爲限

第十六條 依本條例得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其卹金應

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分者得以該部分卹金勻給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七條 依本條例得領公務員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八條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卹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卹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擔保

第二十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日起至退職之日止其轉任遷調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日數

得合併計算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給卹金之公務員除長警另有規定外以依法任用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銓敘部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傳染病預防條例

十九年九月十八日衛生部公布  
原公布日期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傳染病謂左列急性各症

一 傷寒或類傷寒

二 斑疹傷寒

三 赤痢

四 天花

五 鼠疫

六 霍亂

七 白喉

八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 猩紅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為應依本條例施行預防方法之必要時得由衛生部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

於一定之區域內指示該區域之住民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其已自治地方應指示自治機關行之

前項清潔及消毒方法由衛生部定之

第三條 人口稠密各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地方行政長官以單行章程定之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地方行政長官得

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凡乘客及其執役人等有患傳染病之

疑者得定相當之時日扣留之

於舟車執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使就附近各地方設

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住

該院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準

用前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者

亦同檢疫官吏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以持有執照

者為憑

第五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

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 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之事

二 隔絕市街村落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 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 衣履被服及一切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

- 使用授受搬移或逕廢棄其物件
- 五 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死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廢棄之
- 六 凡船舶火車工場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 七 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廁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場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使用
- 八 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汲水等事
- 九 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關於驅除鼠蠅之設備
-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第八款對於市街村落之全部停止其使用之水或禁止汲水時於停止或禁止期間內須他處供給其用水
- 第七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 第八條 患傳染病及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等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管轄官署
-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 一 病者或死者之家屬無家屬時其同居人

- 二 旅舍店肆或舟車主人或管理人
- 三 學校寺院工場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四 感化院救濟院監督及與此相類處所之監督人或管理人
-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從醫士或檢疫防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 第十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院
- 第十一條 凡經該管官署認爲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該管官署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及該管官吏認可後須於二十四小時內成殮並埋葬之
-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行之掘土須深至七尺以上埋葬後非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 屍體受毒較重者該管官署認爲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得代執行之

第十五條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病嫌疑該管官吏就其屍體及家宅並一切物件得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長官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將其事由通知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各地方防疫用費得斟酌情形分別由地方收入項下或國庫支出之已辦自治地方之防疫用費由自治經費中支出之但由自治會議議決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得由國庫酌予補助地方行政長官為前項之核准後須函報衛生部及財政部

第十八條 凡不依本條例所規定或該管官署所指定之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本條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對於該管官署或醫士依本條例之處分或指示不遵行或依本條例應行報告事項並不報告或報告不實或妨害他人之報告者處二十元以下二元以上之罰鍰

第二十一條 邊僻地方因特別情事有必須於本條例規定以外變通其預防方法時得由各該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變通辦理但須函報衛生部備案

第二十二條 對於由國外入境之舟車得施行檢疫

前項檢疫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關於施行本條例之各種規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區域及日期以部令定之

### 傳染病預防條例施行細則

十七年十月三十日衛生部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條 地方行政長官於所轄區域內認為有傳染病發生之虞或遇有傳染病預防條例所定九種病症以外之傳染病發生認為必須依照該預防條例施行預防方法時應將其病症之性狀及適用之條款與區域呈報衛生部查核

第二條 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七條第八條所定之報告其報告義務人得以言詞或文書為之該管官署接受前項報告應即呈報於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並督飭施行清潔消毒方法如發生之傳染病係鼠疫時並應速即搜捕鼠類

第三條 凡遇赤痢霍亂斑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入是否死亡其受有病毒污染之家該管官署於施行消毒方法未完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交通

第四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該管官署應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三條之規定使入隔離病舍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

列定之

- 一 白喉 三日
  - 二 赤痢 四日
  - 三 霍亂 五日
  - 四 鼠疫 七日
  - 五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 六 斑症傷寒天花 十四日
  - 七 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 第五條 該管官署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  
 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至他處及搬運受有污染之  
 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管轄官署
- 第六條 檢查員依傳染病預防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執行  
 職務應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第一條 凡販賣之飲食物飲食器及以飲食物營業者使用  
 之飲食器割烹具等認為於衛生上有危害時該管官署得  
 禁止其製造採取販賣贈與使用並得禁止或停止其營業  
 該管官署施行前項職權時得令所有者廢棄其物品並得

第二編 法規 其他

直接廢棄及為其他之必要處分但所有者請求依衛生上  
不生危害之方法處置其物品時得許可之

第二條 檢查前條物品應根據理化學或細菌學上檢驗結  
 果判斷之檢查人員得於營業者營業時間入其營業場所  
 無代價徵取其物品之一部以供試驗之用但須給以收據

第三條 檢查人員行使職權時須著用制服並佩帶檢查證  
 票證票式如左

某地方某官署

飲食物及其用品檢查員之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條 營業者受檢查員之命而不於指定期間內履行其  
 事項時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其有抗拒情事者由法院處  
 一月以下之拘役並科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五條 檢查人員執行本條例而為不正之行爲者除構成  
 瀆職時依刑法處斷外送由法院處六月以下之徒刑並科  
 四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六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定之

## 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

十七年十月二十日衛生部公布十八年九月一日施行

-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之飲食物用器具係指飲食器割烹具及其他調製器容量貯藏器而言
- 第二條 營業者不得以純鉛或含鉛至百分之十以上之合金製造或修繕飲食物用器具
- 第三條 飲食物用器具接觸飲食物部分不得以含鉛至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合金鑲鑲及以含鉛至百分之五以上之錫合金鍍布
- 鑲着於罐頭外部之合金其含鉛不得至百分之五十以上
- 第四條 施用砒瑯或砒藥之飲食物用器具以含醋酸百分之四之水經三十分時間煮沸能溶出砒素或鉛者營業者不得製造或修繕之
- 第五條 營業者不得以含鉛或銻之橡皮製造哺乳器具
- 第六條 以銅或銅合金製造之飲食物用器具其接觸飲食物部分之鍍金屬剝脫或失其固有光澤者營業者不得使用
-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其所製造或輸入之金屬性飲食物用器具以印記或他種不易剝落之方法表示其商號或符號

### 以資識別

無前項商號或符號者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

第八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五條而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不得販賣或以販賣之目的貯藏陳列及供營業上之使用

第九條 該管官署對於違反第二條至第七條製造或修繕之飲食物用器具及其器具內之飲食物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一條之規定處分之違反本規則之營業者亦同

第十條 該管官署執行本規則時得依飲食物及其用品取締條例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違反第二條至第八條者處三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二條 營業者係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其營業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僱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之觸犯罰則行為由營業者負其責

營業者係法人時以法人之代表為被告人

第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及地方以衛生部部令之

## 監獄待遇犯人最低限度標準規則

一九三四年國際刑法委員會修正一九三五年國聯秘書長函達各會員  
國外部同年六月司法行政部訓字二七七二號訓令各法院監所知照

### 緒言

本文所計之標準規則係就實際之目標而言此種規則指出各監獄制度應遵守之普通要旨無論在何種法律社會及經濟情形之下皆有施行之可能

此種規則並非包羅一切待遇犯人之規模乃根據人道及社會觀點而指出監獄待遇犯人所應注意之最低限度條件如因特殊情形未能實行本文所定之規則尤其是最小之監獄此種小監獄在可能範圍內應盡量廢除之雖然在人口稀疏之國距離遠長而交通又不便則上述之小監獄當有繼續存在之必要在是種情形之下則監獄待遇犯人之根本精神注意保存而本文所定之規則亦應盡量施行同時在施行本規則之時尤其是關於犯人之個別待遇如逢犯人衆多之監獄必至發生相當之困難因此對於本文所訂規則之施行應使監獄內之犯人不至於過多

本文所謂「犯人」者乃包括一切因各種理由而被剝奪自由並拘禁於監獄之人本文所謂「監獄」者乃就廣義而言假如在一國內認定由於警察所拘獲之人而暫時受禁者非

包括於本文所採之定義但對於本規則所含之根本意義亦應盡量採納

### 第一章 分配與隔離

#### 第一節 分配與隔離

第一條 凡犯人之不同種類者應盡量使其監禁於不同之監獄內否則亦應使其依類隔離

犯人之分配應根據其所犯之不同性質而定之男女須永遠隔離

未經審判之人須與已決犯人隔離凡因債務而受監禁及其他因法庭之命令而受監禁者須嚴格與其他犯人隔離少年犯須永遠與成年犯隔離同時犯人之道德未曾墮落者須與道德墮落者隔離——根據其過去之生活犯罪之性質或其他原因以防其他犯人受其不良道德之影響

#### 第二條 按例犯人須分房睡眠

如犯人不能分房而睡則應於宿舍中籌劃隔離之方法並須於夜間佈置職員特別監視之

### 第二章 待遇

#### 第二節 總則

#### 第三條 待遇犯人須依其犯之性質定之

犯人在同一類內須受同等之待遇施行個別待遇時應注意犯人之個性為普遍達到此目的犯人之刑期雖在最短內亦須有適當之醫官以驗其精神與體格

第四條 待遇犯人之主要目的爲養成犯人遵守秩序及努力作業之習慣並增進其道德行爲

對於少年犯之待遇須特別注意增進其教育程度及一般品性如犯人正在發育年齡則須並重其體格之進展較嚴或較寬之待遇只可於法律所許之範圍內或由正當之行政長官命令行之犯人須經長期之監禁者應於其監禁期內引起其自新之興趣爲達到此目的應使犯人逐漸得到相當之責任心而犯人負有責任心者應予以相當之權利並使其於監禁期內假釋期內或期滿釋放時決定將來之出路

當犯人入監之初均須指示其應遵守之獄規及應負之義務

當犯人之體格不適宜或患重病而需要暫時出獄醫治者應即許准

### 第三節 特別種類

第五條 未經審判之犯人及因債務與其他經法庭之命令而受拘禁之民事犯不可過於束縛其自由或較嚴於所應受之特別拘禁性質與維持秩序

### 第四節 銀錢保管

第六條 犯人攜帶之銀錢或貴重物件須由典獄長或其他指定之官員負責保管當其確實數目登記完畢之後即須放置於安穩之處以便釋放時交還犯人除非犯人自己支

付與適當之人監獄機關不得動用在拘禁期內所由監外收入之銀錢亦應同樣處理之

### 第五節 衣服與床鋪

第七條 衣服與床鋪除非特別許可其自備外皆須由監禁機關供給所備之衣服與床鋪須適合氣候及犯人之體格情形

### 第六節 食品

第八條 監禁機關須供給犯人以充分物質及數量之食品以維持其健康與體力

須使各犯人隨時可獲飲料

囚糧須受醫官之監督

### 第七節 作業

第九條 已決犯皆應服務作業並須充分供給材料不使間斷

其他犯人如欲從事作業者皆須予以工作之機會

第十條 作業須盡量使其能學習技能而其工作性質要能使犯人於恢復自由後足以自謀生活

支配犯人工作應特別注意其體格與智力未受拘禁以前所從事之職業並於某種情形之下注意其興趣之所在

支配少年犯之工作須含有教育性質並須於可能範圍內教其學習一種技藝

第十一條 監獄內所配置之工作其組織應盡量按照自由

## 工人之制度

關於監獄內作業之各種制度要以官辦監督制度較爲適宜尤其是從訓練犯人技能上觀察更有施行之必要

監獄內對於保護犯人之生命與健康之規定應與自由工人平等

第十二條 犯人日常工作之最高限度時間應有相當之規定依據不同類別與工作之種類對於工作時間可有不同之規定規定工作時間必須永遠備有餘閒時間使犯人從事於教育及重新適應社會

第十三條 犯人作業之賞與金須重視之

## 第八節 健康

第十四條 凡備爲拘禁犯人各種建設須永遠注意不使其危害及犯人之健康

第十五條 各監獄內對於犯人之住所須使其適合氣候與健康在氣候凍冷之時屋內須永遠維持相當之溫度房屋之建築與應用須永遠使充分空氣輸入及保留相當之空地

第十六條 犯人所拘留之地或監房須有足量之窗戶可使犯人應用日光在內閱讀或工作

如犯人須用人造光線以從事於閱讀或工作時應供給適當光度使其不至損壞目力

第十七條 犯人居住之地或監房須晝夜保持清潔其他各

處在可能範圍內亦應盡量保持清潔

第十八條 一切監房須流通空氣無論是否備有通氣機器均應備有窗戶可使空氣流入

第十九條 監獄應供給犯人充分之水及其他維持清潔之需要品上述之設備須視所需之性質而定且不可妨礙及犯人身體健康或其他犯人感受難堪

第二十條 監獄職員應自犯人入監之始隨時監督其身體及衣服之清潔

第二十一條 監獄所供給犯人之內外衣服均須永遠保守清潔襯衣每星期最少須換一次

所供給之被褥須能脫換滌洗或按照醫生所指示之合乎健康之構造

第二十二條 犯人入監之初須經醫生細驗如發現身體上或精神上有病者須卽加以診治

第二十三條 監視犯人身體及精神上之安全爲健康之要旨是故醫官須規定視察各犯之期體格檢查時須決定該犯人是否適宜工作獨居於該犯之健康是否有害及是否患有傳染病對於肺結核病及花柳病尤須特別注意

第二十四條 按例監獄官須每日巡視病犯一次及診視報告疾病之犯人

監獄須供給病犯及懷孕女犯之醫藥及看護並須設置特別適宜之病房以備不時之需

監犯須供給充分之藥品

第二十五條 不在戶外工作之犯人如在天氣適宜之時每日至少有半小時之戶外運動

少年犯在發育年齡者或犯人經醫生認定其體格情狀需要延長運動時間者須特別許可其長時間之戶外運動監獄內如能就所需要者設立一健身房特別供給少年犯之運動對於健康方面為適宜

第二十六條 醫官須視察監內之衛生服務並須就各種缺點報告監獄長官以便籌劃補救辦法

第九節 道德與智識上之改進

第二十七條 在情境許可之下須使各犯人得有機會按期施行其所需要之宗教生活

犯人如欲延請其所信仰之宗教牧師入監接見監獄官不得拒絕其請求

如監內有充足人數信仰同一宗教者監獄須延請一合格之教士按期入監服務

第二十八條 長期刑之犯人須受智識上之教導是項教導須有益於犯人者

一切少年犯均須受合適其年齡之教育

第二十九條 各監獄須購置充分之圖書以供犯人之閱讀所置圖書須特別注意於啓迪犯人之智識及改造其品性者犯人自入監之初即須許可其閱讀

第三十條 監獄行政須供給犯人閱讀關於世界重要之新聞此種施行對於長期刑之犯人尤須特別注意

第三十一條 在必要監督之下犯人應有與其親屬或良友通訊之機會並須規定其接見及通訊日期

第三十二條 外國犯人須許其與所屬之外交機關或領事代表交通信息

第三章 紀律

第十節 懲戒

第三十三條 犯人違犯監內紀律之懲戒其性質及施行須依法律之規定或經適當之行政長官之命令

第三十四條 適當之行政長官之命令或法律須判定執行懲戒權之官吏

第三十五條 執行懲戒之前對於人犯應有精密之審查並使犯人有辯護之機會執行懲戒之人員或官吏如不能與犯人通話應於施行懲戒之前請一通譯員使犯人能有辯護之機會

第三十六條 執行懲戒不可使用肉體刑罰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肉體刑罰者則其執行之方法應由法律規定之肉體刑罰非經醫官證明該犯之身體能受之者不得執行此種刑罰必須由典獄長及醫官監督執行之

第三十七條 執行懲戒不可使用暗房如有國家對於特別案情許用暗房懲戒則於使用範圍內之限制須由法律規

定之

第三十八條 就犯人性質或體格而論若干懲戒常易引起身體之傷害如減少日常食品之分量減少或剝奪其戶外運動等均不可超過限定之時日並須依照醫官之判定其執行懲戒時日之最高限度應在法律上定明

#### 第十一節 警戒之器具

第三十九條 警戒器具如手銬鏡鐐窄衣等品可作暫時警戒強暴犯人及防止犯人彼此毆傷或繼續破壞物件之用品不可移作刑罰之具此種器具在較良情境之下須速解除除非犯人再現強暴行為時不可復用

此種器具之構造應依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

第四十條 鐵鐐或其他器械只為防止犯人逃走並非用以剝奪其手足之動作故須永遠求其輕便且其構造必須依照中央刑事機關所規定之模型  
施用上述之戒具時必須由典獄長或其他適當官吏監督之毋使其傷害犯人之身體

#### 第十二節 請求與申懇

第四十一條 各犯人每日要有機會向典獄長或長官代表申懇或請求

第四十二條 各犯人須有機會依照程序向監外之高級長官申懇

### 第四章 監獄官吏

第二編 法規 其他

#### 第十三節 監獄官吏

第四十三條 監獄官之選用須十分謹慎不但需要考慮其才能且須特別注意其品性

最善為制成適當之理論及實用之課程以訓練監獄官並規定時期招集監獄官吏從事研究監獄問題

第四十四條 所有監獄官吏之動作須有以身作則之態度其職務不專為監禁犯人不得使稍有軌外行動且須保持優良行為以感化犯人

第四十五條 規模宏大之監獄典獄長及其他長官均須寄居監內或監獄鄰近之地並不可兼任其他職務

如數個小監獄同歸一典獄長管轄則須常往巡視不可疏忽且各小監獄要有負責之官吏住居監內權當監內領袖

第四十六條 典獄長須能通曉監內犯人之語言俾可與犯人直接談話以免翻譯之煩

副典獄長及其他官員皆須通曉多數犯人之語言在必要時可聘請一翻譯員

第四十七條 監獄內須置一犯人所信仰之牧師俾得依期禮拜其宗教之機會且須盡量予牧師以接見犯人及執行祈禱之便利同時須予牧師時常單獨與犯人晤談

第四十八條 各監獄須有醫生為犯人診病  
規模宏大之監獄須有醫生寄居監內或監獄鄰近之地規模太小之監獄如不能聘請醫生專在監內服務者必須聘

請監外醫生依時入監診病且該醫生必須住居於鄰近之地以便於危時入監服務不致延誤

監獄醫官尤其是專在監內服務之醫生必須有專長之精神病理學智識

第四十九條 監獄內須聘請資格優良之人從事犯人教育少年監內之官員應指定數人專事少年教育

在可能範圍內最善為聘請專家從事改造犯人使其重新適應社會

第五十條 對於女犯之管理應盡量任用女官員毋使有男官員參雜其間

男官員無論其等級如何除非職務所關皆不許其入女監之任何部份如因事入內者須有女官員伴行

第五十一條 監獄官員所攜帶之武器只可用於自衛及防備犯人之逃走如其無他法以制裁犯人之逃走者不可用以傷害犯人施用武器須永遠不使超過所需要之範圍

第五十二條 監獄官吏到任之初應詳告其服務時間並須於未委其直接管理犯人之前告其所應負之責任

第五十三條 監獄長官應努力喚醒及保持監獄官員及社會民衆注意服務監獄之重大責任及其在社會上之重要性

#### 第五章 出監人之輔助

##### 第十四節 出監人之輔助

第五十四條 對於犯人釋出監獄後之輔助須充分注意此種注意應在犯人未出獄之前並須根據犯人之人格及其生活情形與其親屬關係加以研究其目的在矯正出獄犯人之人格與引導其正當生活

第五十五條 對於地方民衆須盡力獎勵其組織一出獄人輔助會以從事出獄人之輔助對於探訪出獄人之生活及輔助其正當社會生活與忠厚之公民尤應注意  
各地方團體須互相聯絡藉收互助之效力

第 三 編

命

令

## 改良囚犯當以切實類別作根據

——美國監獄作業委員會主張——

監禁的重要目的是保護社會安寧及吾人的生命財產但是有害社會的囚犯不是永遠不出監的倘若監獄功用僅是使犯人與社會作暫時的隔離那完全是耗費金錢所以其最重要的工作即是訓育囚犯使之出監後爲良好公民以期永遠有益於社會

因爲囚犯的個性與背景人各不同所以每人入監的時候必須用科學方法盡力去判定他的犯罪原因及最合宜的處置方法專憑職員空想是無濟於事的

入監的囚犯應按以下手續詳細查驗

- 一 醫生檢查他的健康與疾病
  - 二 精神病學家檢別他的瘋狂（因爲有許多瘋狂的程度不是常人能理會的）
  - 三 心理學家發現他的最易受改化的才能
  - 四 教務所決定他的教育程度與特別的需要
  - 五 看守長爲他解釋監內規則及犯規的懲罰
  - 六 宗教師決定他所需要的精神的指導
  - 七 作業技正決定他的工作的能力與所需的訓練
- 有了類別制度便有以下結果
- 一 有瘋狂症而需永遠注意的便可設法另行處置使監獄人數減少
  - 二 身體不佳或有疾病的便可特別保護
  - 三 可給囚犯最合宜的工作則其生產力自然增加
  - 四 對於工業有相當的訓練後使囚犯掙錢自助并可助其家屬

五 對於囚犯的特長可以發展缺點可以醫補  
六 對於個人有了更好的瞭解則對於假釋的成績更有把握

目次

通則  
改良  
建設  
任免獎懲  
統計報告  
俸薪

羈押執行  
勞役  
教誨教育  
衛生給養  
戒煙  
赦免假釋保釋  
監獄協進會 出監保護會  
反省院  
其他

通則.....

四三一

整飭綱紀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部訓三六四三號

監察使署次第設立法官如有被彈劾違法失職者當從嚴處辦仰各凜遵通令部訓二四八二十四年五月

司法官不許兼任行政官吏由十六年十一月國府令

告誡司法人員謝絕酌應由十七年五月部訓三一九

國民政府機要事務嚴禁宣洩由十八年八月院訓三五四

各級官吏不得兼任商業機關職務及投機市場之交易由十九年十二月國府令

刑事被告人人相表內捺有指紋應分送警廳由二十年二月部訓二二四

指示監獄規則第六六條監督官署許可權疑義由二十年三月部指四二七二

已設法院縣份縣政府與本縣舊監獄行文應用程式由二十年九月部指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不得參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織由二十年十月十七日國府訓五〇

司法官吏應專精職務砥礪廉隅由二十一年一月部訓一四五  
 管獄員請假非經遴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由二十一年二月部訓三六四  
 嗣後交代務須遵限辦理切實盤報以重交案令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部指一二六二號  
 重申取締奔競請託由二十一年五月部訓一〇九九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書面建議不得逕自向外發表由二十一年七月國府訓一五二  
 所屬分院及地院對於各該看守所之監督權如有未經委託者應即按照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條但書一律加以委託由二十二年二月部訓三〇七  
 通令所屬非經呈准不得來京請謁由二十三年十二月部訓一四

改良..... 四三八

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由二十二年八月國府令  
 司法行政部改良監所方案由二十一年四月  
 監獄長官應常川駐署督察通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七日部訓三四七號  
 各縣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由十七年六月部訓四三八  
 呈送視察報告單須先細核不得率爾呈轉由二十年一月部訓七六  
 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薦人又視察員應輪流選派由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二三一  
 檢察官視察監所之言語態度應注意由二十三年五月部令一八一  
 注重緩刑制度藉收疎通之效由二十一年三月部令  
 轉飭改革監獄看守所由二十一年二月部訓二八八  
 據新會縣監犯呈述慘狀懇令改良獄政令考察所屬各該所痛予改革由二十一年四月部訓八六〇  
 嚴禁擁頭暨串同敲詐通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部訓一七五九號

嚴禁各縣監所牢頭攏頭等名目分別隔離移禁如看守不敷應酌量增加由二十一年五月部令

令轉飭所屬各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人犯應行注意各點由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五九九

令准中執會秘書處函據安徽省黨務特派員呈以其犯武肇鍾供稱合肥縣監獄虐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監獄力加

改良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七七八

令轉飭所屬各監所於接見場所設一鐘錶先以起訖時刻指示接見人俾免爭執由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七三

江西第二監獄請將第三科事務裁併第一科兼辦未照准由二十二年一月部指一四三九

法院解犯入監有須改良者數項令仰通飭遵辦由二十二年二月部訓三七四

飭各舊監所就現時經濟改良注重實際由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四八

令將看守所設備改進由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四六

令安徽高院飭設法革除舊監積弊由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六八

令福建高院裁汰監所冗員由二十二年五月部訓一四五八

令浙江高院滬寧一帶監所經部派員視察應行改進令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二〇一七

令蘇高二院滬寧一帶監所經部派員視察應行改進令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二〇一七

令蘇高院滬寧一帶監所經部派員視察應行改進由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二〇一八

令山西高院首檢據山西第一監獄人犯王充之等控該監典獄長尅扣囚糧各節仰並案查復由二十二年十一月部訓三七

二二

爲中央組織委員會擬定監獄改善各點令仰轉飭各監所切實遵辦由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二八七六

飭知甄別現有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並嚴加督察酌加薪費由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四一二四

通令如有調查司法委員視察員等設置應一律裁撤以節糜費而杜流弊由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部訓四〇八四

令蘇高院飭知該省司法應行整頓改革各端仰遵辦由二十三年一月五日部訓一九

令蘇高院該省無錫江陰兩縣監所經派員調查亟待整理仰遵辦由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部訓二九六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工作報告暨改進計劃書由

令蘇高院據隨同視察司法員沈家彝呈送整理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關於監督承審員法警分案積弊暨獎勵兼理司法確有成績之縣長各節仰即遵辦由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四日部訓一〇一八

令蘇高院飭將蘇第三監獄設法擴充毋再因循由二十三年四月部訓一二七五

令各蘇高院首檢飭知檢察官看待監獄長官嗣後應注意由二十三年五月部訓一七七六

建設.....四七〇

前司法部預監獄圖說（附圖式）

籌設新監務繪具圖樣附說明書呈部核定由十八年三月部訓二四二

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千元上者應將圖樣作法呈准後方得動工由十九年七月部訓一四三五

據廣東高等法院呈建築第一監獄第二期工程章程奉令修改各條尙有不合處分別指示仰遵照由十九年十月部指一二二一

工程估價辦法（附表）二十一年一月頒行

縣監所建築細目說明江蘇高等法院令行

令各籌設新監改革舊監以重獄政由二十一年二月部訓三七七

令山東高院頒發籌設該省新監計劃等仰遵辦具報由二十一年五月部訓一〇三六

令山東高院仰將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所列山東一監建設及設備費應移緩就急先將齊河等五縣監獄次第改革並飭該第一監獄典獄長按照本部計劃於奉文一月內調查完竣繪圖呈核由二十一年七月部訓一七五三

據江蘇高院呈報江蘇第四監獄募款購備監獄公墓並將捐款人吳會善等給獎證應准由二十一年九月部指一五六七四

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仰遵辦由二十一年六月部訓二三四六

令四川高院據第一監獄典獄長甘應泉呈報調查各節經部查核仰查照整理由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二四六

令江西高院飭從速修理第一第二兩監獄由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六七

令河北高院設法疏通北平天津兩處看守所及河北第三監獄人犯並修理前項看守所及河北第二監獄屋宇由二十二年六月部訓一六五七

令江蘇高院商同江蘇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各縣建築監獄工費不敷准予動用節餘囚糧由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一九四五

令江蘇高院轉飭東海縣將改建監獄工程說明書等及募款已得若干報部審核並飭將稅警局交還看守所稍加修理改為病監由二十年七月部訓一九四七

為山東財政廳長建議改良監所令飭仿照蘇魯兩省辦法切實施行由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三八七八

令江蘇高院據王司長簽呈籌設鎮江新監改建無錫武進兩縣舊監計劃令仰遵辦具報由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三九四四

令江蘇高等法院銅山縣監獄應查照分年籌辦由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部訓三八二五號

令江蘇高院為該省高郵等縣監所應加改良連同平面圖式令仰轉飭分別招工估計隨時報核由二十三年二月部訓一八

令江蘇高院飭將上海鎮江兩看守所暨常熟等縣監所應行改良事項轉飭遵辦具報由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一六一

任免獎懲.....四九二

令各新監選擇得看守應遵章辦理令十八年四月部訓五一七

各機關公務員升遷後應重行填表檢送銓部審查由二十年五月院訓二一五

令各監所職員照章自請迴避由二十一年六月部訓一二六九

令檢送所屬各級法院司法官應迴避人員成績由二十一年六月部訓一三四一

令彙送各新監所職員履歷以便指定入所研究由二十一年六月部訓一三四五

令各監主任看守應於高級看守中選充由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一八一

指示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各款資格疑義由二十一年十月部指一八二七五附原電

嗣後監所候補看守長由部令派通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部訓一七七三號

各監未報部核准之候補看守長應查取履歷呈部審查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九八八

各監所分發候補看守長應試辦全監全所事務並於六月期滿填報成績由二十二年六月部訓一七五一

各省高院預保監獄長官每省每年不得過二人由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五五

呈爲安邱縣民秦樹滋捐款修監縣長王鴻烈勸募出力請分別給獎由二十年十月部指二七〇二七附原呈

指令據呈進賢縣長王冠羣捐款修監給獎記功准備案由二十年十月部指一六六八附原呈

指令呈請將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孔慶蘭予以記功並抵銷前過由二十一年六月部指一〇九三七附原呈

指令湖北高等法院呈報宣恩縣管獄員黃兆梅成績優良可否認爲考績合格請示遵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部指一四五三〇號

指令湖北高等法院反省院職員可視同辦理監獄事務人員由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部指三五一七號

指令安徽高等法院呈爲取得法政專科畢業學歷經新監所長官派充主任看守有年並未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

人員是否得與該主管機關委派辦理監獄事務人員一體認爲合格又新監所主任看守是否應認爲辦理監獄事務

人員請示遵由二十四年 月二十八日部指一二六二號

監所人犯脫逃是否職員過失所致應據實查明呈核由十七年十一月部訓三七

兼理司法縣長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暫准援用由十八年二月部指一四〇八

縣長疎脫人犯所扣俸款應造具收支四柱清冊按期彙報由十九年二月部訓三九九

監所職員疎脫人犯應照章擬處呈候核辦不得先予撤免由十九年三月部訓五三九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烟癮者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一併懲處由二十年一月國府令一三

縣長疎脫人犯應由該院呈部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由二十一年十月部指一八五七二附原呈

管獄員懲戒應歸中央懲戒委員會管轄由二十一年十月司法部函二五九附原函

通令爲准司法部解釋各省管獄員懲戒管轄問題仰知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七三三

指令據呈派員澈查青浦縣疎脫人犯情形並酌擬處分祈鑒核由二十一年十月部令附原呈

令浙高院爲三監典獄長徐正達應予申戒處分該監看守長陸謙調往該省第一監獄察看三月仰遵辦由二十一年十

二月部訓三二九六附原呈

令江西高院爲南城縣縣長劉子貞管獄員周召助等疎脫人犯一案業經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並飭執行由  
二十二年三月部訓八一三附議決書

指令據呈報山西垣曲縣看守所押犯趙文學自縊身死將該管獄員王多賢予以記過一次附送勘驗書結圖單請鑒  
核由二十二年五月部指七六五六

指令據報陝西第六監獄人犯暴動及員役抵禦受傷情形擬議處分請核示由二十二年部指一五六三七附原呈

指令據轉呈河北第二監獄監犯傅和培自縊身死情形負責人員請予處分並送死亡證書及甘結請核示由二十二年  
七月部指一一三二五附原呈

指令據呈爲檢劾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羈押女犯過期釋放祈鑒核予以處分由二十二年九月部指一四七六七附原呈

指令據報山西第一監獄罪犯此次復行絕食暨已將該典獄長許伯華予以申誠處分各情形請鑒核備查由二十二年  
十月部指一六〇六六附原呈

指令據呈爲據民婦唐李氏控河北第三監獄草菅人命等情謹將派員澈查及擬具處理情形呈請核示由二十二年八  
月部指一二六七一附原呈

指令據報江蘇第二監獄監犯陳寶昌自殺情形請將該典獄長等送付懲戒由二十二年十二月部指一八二二五附原呈

指令據呈復紹興公民林興等呈控該縣看守所所官范士傑行爲不檢一案辦理情形祈鑒核由二十二年十二月部指一  
九一八三附原呈

令江蘇高院飭知查明武進管獄員吳國光未能革除舊習應予申誠處分轉遵照由二十三年三月部訓八〇〇

指令據呈陝西郃陽縣看守所人犯劉子鎖等脫逃擬請處分祈鑒核由二十三年四月部指五一〇九附原呈

統計報告.....五二一

頒發辦理統計應注意事項令二十四年六月部訓二七五四

飭注意各項統計年表造報期限並速將辦理統計人員呈報備案令二十四年六月部訓二九三四

令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者以不經濟支出論由十七年六月國府令

令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不准作正開支由十七年十月國府令

令各機關經收公款應存中央銀行由十八年二月院令

令各機關編造計算書表實領數下須填明支付命令款額由十八年八月院令二一三

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須注明商店詳細地址由十八年八月二十日院令三七六

製定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各條仰遵照辦理由十九年三月部訓五二九

收支對照表應具名蓋章旅費應附單據證明函由十九年十月一日審計院函內政部

指令據呈屬監呈請解釋財產目錄及貨價對照表以便填報祈示遵由十九年十一月部指二二八二七

核示監獄作業收支書表變通編造格式及辦理由二十年一月部訓一四〇

監獄作業財產目錄應按月造報由二十年五月十日部訓九二〇

訓令不遵照監獄經費保管規則辦理者立即呈請懲處不得稍存姑息以重公款由二十年十二月部訓二九三二

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應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並應照章繳納審判費用由二十一年一月部訓二〇

指令據報看守所修理牆垣費用未編入概算不准動支由二十一年二月部指一六一

通令爲各省監所囚糧結算月報冊表延不造報重申前令並另訂造報辦法通飭遵照由二十二年五月部訓一一八一

令頒人相表式切實遵辦由十八年十一月部訓一八九六附表式

令看守所人相表不得俟第一審判罪後再舉辦由十九年二月部指二四六六

令監獄反獄逃走應即時呈報至呈請懲戒不妨另文辦理由二十一年部訓五六

令呈報辦理司法統計人員姓名履歷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七九九

令知商准審計部各省法院監所造送支出計算書類仍照現行表式辦理由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二四三

俸薪

五三三

法院監所女職員遇生產時准假兩月並支半俸由十七年八月部指三二二五

典獄長因公受傷假期內准照司法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六款及第十三條各規定支給半俸由十九年一月部指五〇六

呈請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將應行進級員名呈部核奪由十九年十二月部訓二一四三

各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未奉部令核定前一律支最低級俸由二十年十一月部訓二八二〇

通令新舊監所看守應酌加薪費由二十一年四月部訓

監所看守應照章任用由二十一年四月部訓八二四

指令據呈俞前典獄長墊支退職俸繼續辦公俸兩款准分別酌支由二十一年四月部指七七五

指令據電請核示上年擇尤進級人員扣至今年職務又滿一年能否再請進級各點由二十一年五月部指七九七六附原電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濫增俸給由二十一年六月國府令

為監所看守薪資規則公布施行仰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二月部訓二〇六四

指令據呈復辦理本省新舊監所二十一年追加看守薪資准予酌辦由二十二年一月部指五二二附原呈

監獄看守准予免扣飛機捐由二十二年十月部訓三〇三一附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請免扣原呈

抄發蘇高二分院丁役獎金辦法令仰該院暨所屬仿照辦理由二十二年二月部訓二八七

指令據呈為江寧地院看守所所長及上海地院看守所所長及超俸請在留院法收項下動支礙難照准由二十二年四月部指六二七五

月部指六二七五

令轉飭第一監獄對於看守等薪餉應免予折扣由二十二年五月部訓一三七〇

令填送委任書記官及監所委任職員資格審查表俸給一欄務須從嚴核填列由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二〇〇五

飭知呈准反省院院長支俸辦法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四一三一

羈押執行……………五三九

刑事羈押表應按月造報通令部訓六九四

解釋民事被押人無論能否覓保證人或提出保證金管收期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由十八年二月院令四附原函

指令據呈據閩候地方法院呈稱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困難情形如何辦理轉請核示由十九年十月部指一一七五八

指令據福建高院首檢呈爲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告羈押期間起算疑義由二十二年七月院訓九四二附解釋函

監獄被劫未逃各犯僅可認爲有悛悔實據不得據爲免刑理由十七年四月部指九九六

民事管收期滿無力繳納應照修正民訴執行規則辦理由十八年五月部指三七八三

解釋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由十七年五月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官解字第八八號附原呈

解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後罪所科之刑應與前刑合併執行由十八年四月院訓四二附原呈

解釋看守所長官司法警官非刑法第一三條之公務員其羈押刑事嫌疑人非執行刑罰由十八年八月院訓一三三附原呈

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應依法辦理由十八年九月國府令九一四

令執行死刑方法仍用絞由部訓第三〇九一號二十四年六月

解釋刑法脫逃罪各條稱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由十八年十月院訓一七二附原函

上海公共租界監獄收容人犯在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獄者准沿用從前減刑慣例由十九年四月院指一六一附原呈

通令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接見簿轉飭遵辦由二十一年十二月部訓三二五五

解釋受有期徒刑執行未畢經不合法保釋爲無效仍應執行殘餘之刑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

六五條規定不得視爲累犯由十九年四月院電二五五附原電

令前依土匪治罪綁匪特種刑事誣告等條例所判罪刑而爲新刑法令所不處罰者應免執行由部訓三一三二號二十四

年六月

通令爲據視察報告各監所內每有被誘男女幼孩無人具領長期寄押令飭逕行通知被誘家屬認領或送地方慈善

團體寄養由二十二年五月部訓一四三三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所爲判決時間效力由二十二年七月院函一七一

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爲目的由十八年四月部指二七七四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各員臚舉事由呈核由十八年七月部訓一一八三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應特別嚴密加戒護由十八年八月部訓一二四六  
飭各監所雜居人犯應隔離禁押並由法院派員抽查糾正令二十四年六月部訓二九九〇  
反革命與普通犯應隔離禁押由十九年九月院訓四一二附原呈  
通令轉飭所屬監所嗣後羈押人犯應慎重將事由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六三一  
各監所人犯應嚴予戒護對於反革命人犯尤須特別注意由十九年八月部訓一五八九  
通令爲反革命人犯刑期已滿開釋時應通知黨部察看應否移送反省院仰即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七七九  
通令轉飭各看守所對於共同被告照章隔離由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四七

勞役

五五二一

舊監作業辦法十七年五月部訓二八二附訓令  
飭各監獄將借出作業成品一律收回令二十四年六月二日部訓二九八九  
通令各機關一切應用物品均儘先向附近監獄購買作業出品或委託辦以資提倡由二十一年六月部訓一二七九  
令江蘇高三分院准教育部咨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出品准予介紹學校購用由部訓二二二二  
舉行監獄出品展覽會令二十四年五月四日部訓二三〇二號  
作業甲款簿記須向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購用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部訓四一七〇號  
各省新監獄土木修繕工程務由在監人犯自辦由二十一年三月部訓六五八  
咨江蘇省政府爲擬分撥監犯建築各縣公路一案咨請查明轉飭施行由二十一年八月部咨一二七八  
指令據呈復奉令核擬監犯服役路工一案情形請核示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指二〇四三三  
通令轉飭所屬各監對於成品合價材料購入均遵照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切實辦理並實施承  
攬業及其他委託業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九七五

令山西高院抄發本部修正山西監犯修路章程轉飭所屬監獄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九九〇  
 通令轉飭各看守所對於作工一項趕緊設備切實推行由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七四  
 令仰轉飭所屬新監培養建築工囚以資提用由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二四九  
 通令轉飭各監所在工場未設立以前設法使人犯在監外或監內服役由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四五  
 咨復實業部爲監獄出品日增於人民生計並無妨礙請查照由二十二年十一月部咨二二五五  
 通令仰督飭各監勵行作業由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四〇五五  
 監犯外役須一律施用聯鎖通令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部訓二二五五  
 利用監犯修築公路二十三年五月部訓一七五一

教誨教育……………五六〇

各舊監應籌設循環教誨仰擬辦呈核由十七年四月部訓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擇應妥慎規劃進行由十八年一月部訓二三  
 監獄教誨用書應呈部審核由十九年一月部訓一一一  
 通令轉令各新監典獄長督飭教誨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由二十一年四月部訓八三一  
 通令頒發實施監犯教育辦法仰轉飭遵辦由二十一年四月部訓九七一  
 令福建高院爲在監人如合於令開各條件得由監獄長官許其閱報仰飭遵由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九八  
 通令爲教授監犯學科試驗成績仰照章報核由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七二  
 通令爲抄發監獄附設小圖書館案理由辦法由二十二年十一月部訓三五九三  
 指令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呈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舉辦監犯識字情形改良辦法由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部指  
 三六七

衛生給養……………六五四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注意由十七年三月部訓一五一

頒發各監所疏通辦法並注重衛生通令二十四年六月部訓二五四四

縣監所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救濟由十七年五月部指一二一三

縣監所醫士應預爲延聘毋得玩忽由十八年三月部指二二三六

指令據呈復奉令關於人犯口糧飭按照浙江辦法參酌辦理一案並將粵省情形呈復鑒核由十九年八月部指九八七六  
附原呈

令遵人犯給養衛生務於口糧毋使飢寒如果經費實屬不敷並應設法補救仰轉飭遵照由十九年十二月部訓二〇八一

通令關於囚糧所用糧食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由二十一年五月部令〇四七

通令監所囚糧醫藥衣被等費應分別增加由二十一年五月部訓一〇二八

通令轉飭各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不時密查所屬各管獄員如有尅扣口糧情弊一經查出立即依法懲處由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二三九

令江蘇高院爲米價低落迅速妥議增加囚糧分量由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三四九

通令發青腿牙疖治療法飭與用鮮菜預防法並行由二十一年十二月部訓三二五六

通令轉飭各縣監所對於人犯衣袴蓆扇及日常必須用品應照章給與切實整理具報由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四四六

通令飭整頓監所三端仰即通令所屬切實奉行具報由二十一年十二月部訓三二二一

令發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仰即仿辦具報由二十二年四月部訓九一六

通令爲擬定整理監所囚糧數端仰即遵辦具報由二十二年六月部訓一六八九

通令囚糧應照實領數目核實給食不得藉口節餘任意折減由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三九六九

戒煙.....五七六

解釋煙犯於徒刑執行中發癮恐難治者得依監獄規則及禁煙法各規定移送醫院戒絕其期間算入刑期之內但發癮在未執行前者並應依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第四款辦理由十九年二月院指二四三附原呈

通令籌設罪犯戒煙所由十九年五月部訓一一〇〇

令年老煙犯無論已決未決應先令設法戒煙或移送病院不得濫行羈押由十九年八月部訓一四九九

令仰轉飭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就該監房屋劃出一部改作戒煙所將所有煙犯集禁一處指令醫士依醫學方法

令其戒除煙癮以杜再犯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由二十年九月部訓二一三六

指令據呈各監所呈請撥發沒收煙土配製戒煙丸藥應否依照禁煙法第十九條辦理請示遵由二十年九月部指一四〇九五

九五

配製戒煙丸藥所需鴉片應候禁煙委員會核准公布施行再行決定由二十年十一月部訓二七五六

令仰會商上海市政府及特區工部局查照禁煙委員會原咨及本部十九年第一一〇〇號訓令籌撥經費於上海地方

方合設罪犯戒煙所一處由二十一年五月部訓一〇六七

指令據呈江寧地院看守所人犯戒煙過度辦法請核示由二十一年六月部指一〇八九五

指令蘇高三分院轉請撥給鴉片配製戒煙藥料未能照准由二十二年十月部指一六二八四

赦免假釋保釋.....五八一

通令頒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並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仰遵照由二十一年七月部訓一五五四

令為監犯經大赦減刑後依保釋條例辦理保釋時是否仍依原判刑期計算經過刑期請核示由二十一年十月部指一七

六六四附原電

令爲准司法部函轉該首檢電請解釋大赦減刑後辦理假釋疑義一案查令仰知照由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五七五附原電  
令准青海高院爲准司法部函轉該院呈請解釋常業罪大赦減刑疑義請查核逕復一案查不發生減刑問題令仰轉  
飭知照由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五七五附原呈

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假釋犯如無人具保可由管獄員自引監督或委託僱主監督由部指七〇九五

假釋人犯行狀調查報告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部訓三七二六號

令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本京監獄將期滿或赦免人犯有再犯之虞者送交警察機關酌監護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  
由二十二年五月部訓一四五二

指令據呈爲無期徒刑因大赦減處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期其原執行日數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於人犯不利請  
核示由附蘇高首檢官指令一〇六三附原呈

指令據呈辦理大赦於手續上發生疑義乞核示由蘇高首檢官指令五一八訓令三九七附原電

假釋監犯務須審查行狀尤應遵照假釋管理規則辦法由十七年五月部指一二七三

通令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由十八年九月部訓一四九四

普通罪犯應切實適用緩刑假釋制度由十九年六月部訓一一六六

通令監犯假釋案件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由十九年十月部訓一八九五

指令湖北高院據呈爲軍事人犯可否援例辦理假釋保釋祈核示由二十年六月部指八三五二

指令河北首檢據呈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發生疑義請解釋由二十年七月部指二六〇三

指令蘇院首檢據呈各縣監獄呈請保釋監犯如已設有地方法院或縣法院者應否由該縣長核轉抑應歸檢察處核  
辦祈核示由二十年八月部訓一二五五

天炎未決犯應察其情節厲行保釋由二十二年八月國府令

令切實疏通監獄以免擁擠由二十一年二月部訓三一七

通令假釋人犯按照監獄規則應備具身分簿以資考核仰迅予轉飭各該監獄及視察員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二月部訓  
三六五

令飭轉行租界內監獄關於假釋保釋一律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三月部訓六七一

指令江西高院據呈寄禁軍事人犯假釋事件是否由法院抑軍事機關核辦乞核示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指一九七三九

指令江西高院據呈復監犯王鶴松張大元二名依法不合保釋祈鑒核由二十二年十月部指一五七二五

通令辦理假釋必須具備實質條件以昭妥慎由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二四二

指令河北高院據呈人犯病篤必須出監醫治擬委託所在地法院就近審查由二十二年十月部指一五七二八

指令蘇高檢處據呈無判決副本人犯辦理假釋應如何辦理由二十年訓令附原呈

通令勵行保釋假釋由二十三年三月部訓八一五

電令蘇高院人犯減處徒刑二年執行過半監犯須合保釋條例第二條始得保釋由二十三年二月部電七〇附代電

### 監所協進會出監保護會.....五九六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應以農會幹事工會理事商會主席充任由二十年五月部指九二〇七

已成立司法公署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應設立於司法公署以司法委員會為委員長由二十年六月部指一〇四一六

據呈稱鎮寧縣呈請解釋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三條及第六條疑義轉請鑒核示遵由二十一年三月部指

四四七八附原呈

出獄人保護事項應由法院長官提倡辦理由十九年五月部指五三七三

據廣東高院呈報籌設出獄人保護會附章程草案暨鈐記小章式樣祈鑒核由二十年一月部指二四六

通令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由二十一年四月部訓九八三

通令轉飭所屬各監所協進委員會對於募款事項應慎重由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一五四

### 反省院.....五九八

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呈爲條陳改良各節應核擇施行至請變更隸屬系統一節似無庸復更仰查照辦理由二十年八月院訓五五三附原呈

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經費應佔全院三分之一仰轉飭遵照具報情形由二十年一月十三日司法部訓令

據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請解釋增設訓育員及經費支配等情除逐項解釋指令外仰轉飭遵照辦理由二十年十月院訓七一附原抄呈

據呈反省期滿認爲無須即繼續反省者自可即由該院給予自新證書由二十年十月院指七四〇附原呈

據呈審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犯遇有應送反省院反省者可否即送江蘇反省院請核示由二十年十月部指一七九七一

少年犯應酌予寄禁於反省院仰即遵辦具復由二十一年四月部訓九六〇

令據浙高院兼反省院長呈以刑期終了或免除其刑之反省人如遇頑梗不化應如何處理一案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批示辦法仰照辦由二十二年九月部訓二七六四

### 其他

司法部解釋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疑義三點仰即知照由部訓三七八九附原咨

咨復捏造事實侮辱監獄一案請嚴行交涉除令派員詳查具復抄同原電咨請查照轉飭查明見復由二十年二月部咨一七

據呈改良獄政提高監所職員資格擬設立安徽監所職員訓練班祈核示由二十一年一月部指五八附原呈

咨教育部爲各法校應加監獄學科目請查照辦理由二十一年四月部咨七四二

通令法官不准介紹看守由二十三年四月部訓一〇九八

通令各省高分院及新監獄應分別冠以地名由二十三年五月部訓一六一二

頒發押捺在監人犯指紋紙式及應注意事項令二十四年六月部訓二七七六

## 通則

### 整飭綱紀令部訓三六四三

司法莊嚴端賴行政效能之增進而整飭綱紀實爲增進司法效能之梯階是以法治修明舉國屬望外人視國亦注於斯本兼部長受命以來夙夜憂懼敢以惕慮之所及應時代之要求約舉四端卑無高論願我同人共圖奮勉

一曰慎聽斷以通民情審判之要在於發現真實而發現真實之道莫重於慎聽故民訴一九三條三〇七條刑訴二四二條二八六條規定當事人或被告有「自行發問」之權利民訴一九二條刑訴二九八條三百條至三百零二條賦與當事人或被告以盡情陳述與辯論之機會其所以通民情察民隱規定既詳且盡現在各省法官其能善體法意虛心聽訟視民如傷者固不乏人然或挾有成見盛氣相臨對於上開各法文未予充分適用往往令訟獄者畏慄而不能盡其辭似此率聽武斷壅塞民情殊非增進司法效能之道用特重申誥誡嗣後推檢訊鞠務求「盡聽」必使訟者咸畢其詞庶幾情僞緣而大白

二曰重啓迪以期無訟刑期無刑辟以止辟善聽訟者不如使無訟法院職責不獨司裁判於構訟之後尤在息民爭於未訟

之先故民訴有調解法相輔以俱行刑訴有「得不起訴」之規定所以省刑罰息爭訟意至善也近來訴訟案件日益增加而刑事方面尤甚殆所謂法令滋彰盜賊滋熾雖關於社會經濟及政治各方面原因甚多而司法官吏啓迪無方亦當分負其責以後各<sup>院長</sup>首檢務當設法並督飭所屬曉諭人民使知法紀庶乖僻者懷懷刑之戒爭訟者興讓畔之風

三曰講衡平以應世變社會進化日新月異民欲守法而時勢或作網羅士雖懷刑而環境適爲媒孽故羅馬崇「衡平法」之論晚近開「自由裁量」之風況五六年來世界經濟變遷益亟怒潮所撼波及我國固固有充塞之憂案牘有勞形之苦設非衡平世變以輔法律將何以調和社會之矛盾而措國家於安寧各推檢定讞起訴務須熟慮刑法第七六條第七條第九十條刑訴第二四五條民法第一條等之規定悉心於法律與社會事實間矛盾之調和務期一方保持法律之尊嚴他方適應社會之發展

四曰礪廉隅以挽頹風末俗澆漓民免無恥若期有恥且格凡爲法官者必於奉公守法之範圍內尤須負責任守紀律重禮義知廉恥果能臨民以禮則訟者氣和而興讓折獄以義則敗者誠服而自反接物以廉則請託不行而法無枉行已有恥則專精職務而事不廢凡此諸端賢者未嘗不善自矜持以符功令而不檢者往往俯仰隨俗罔顧官規有若長官易人則函電紛馳賚綠請託妄干升調續請容留似此行爲影響於司法前

途甚大本部現經改隸旨在統一司法制度本兼部長對於司法官吏之任免及服務考績辦法一仍舊規黜陟獎懲悉循法度但求砥礪廉隅共臻上理不欲頻繁遷調多事紛更各該院長務當整躬飭己悉心從事並督率所屬勉從公屏除積習以躋進於法治修明之域本兼部長有厚望焉仰即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

### 監察使署次第設立法官如有被彈劾違

### 法失職者當從嚴處辦仰各懷遵通令

部訓二四八〇令

查司法官吏秉國家之彝憲司獄訟之平亭政治清濁人民休戚繫之宜如何砥厲廉隅扶持正氣以整綱飭紀迺查各級推檢人員其能奉公守法無忝厥職者居多數而狃於積習不自振拔者亦不少因此少數不良分子輒爲全體法界令譽之累以人民生命財產自由權利所賴以保障之法院坐是不能得其堅定信仰可慨孰甚本部長蒞任以來諄諄以廉明勤慎四字誥誡全國僚屬以爲法官職位何等高潔並此最低限度而不可求顧名思義真堪愧死現經數月考察雖彌縫較工破露猶寡而衡諸案情失平參之輿論不滿其裁決可疑操守難信者往往觸諸耳目是固本部部長德薄能鮮身不足以率屬所致此後益當律己潛修期感格於來日而亦考覈之制不

嚴監察之法未周使之然也邇者江蘇安徽江西福建浙江湖南湖北河南山東河北甘肅寧夏青海各監察區監察使業奉國民政府明令特派不日出京赴任行使職權仰見中央整肅紀綱察吏賢否巡省郡國問民疾苦之至意所望各級羣僚共體斯指淬厲精誠交相勉勗毋負此監察制度推行及於地方之良機而毅然與民更始<sup>院</sup>受本部付託之重就近監督屬員尤應以身作則相與精白乃心靖恭爾位兢兢業業以法治精神實現五權分立之主義誠以法官之職本在檢舉或裁判人民不法之行動自身尤應純潔高尚不再受人指摘若復不自尊重致有違法失職情事爲監察使訪察所得因而提出糾彈者其責任自應視其他官吏爲重大本部長向來主張治法尤須治人正物先自正己遇此定當依法嚴處不稍寬假仰即遵照各自檢束並轉飭所屬一體懷遵切切此令

二十四年五月十五日

### 司法官不許兼任行政官吏由

十六年十一月國府令

爲令飭事查法律保障人權關係至鉅凡屬司法官吏責任宜專本政府爲尊重司法獨立用特明白規定嗣後所有在職各司法官均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吏以符法令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告誡司法人員謝絕酌應由

十七年五月部訓三一九

查我國官場酌應積習相沿靡費曠時今猶未已我國民政府除舊布新首重廉潔凡在屬僚自當遵奉矧法官清苦夙昔著聞近來獄訟繁滋尤有加無已若復縈情懲逐極意肥甘非特傷廉抑且害事自今以往願我同僚一志凝神恪供厥職一切酌應悉宜謝絕爲此通令遵照並仰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此令

## 國民政府機要事務嚴禁宣洩由

十八年八月院訓三五四

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第六四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本府關於機要事務分飭各機關恆以密令行之原所以昭鄭重而禁宣洩乃近月以來各報館對於此項密令時有登載或尙字句偶異或則全文披露實於執行公務大有妨礙揆厥原因要由接受機關視爲無關輕重防閑不嚴所致似此怠玩疏忽殊非慎重政令之意亟應嚴行取締通飭詰嗣後各機關凡奉到本府密令務各嚴密遵行不得再有洩漏情事一面並由地方軍警飭知各報館勿再登載

第三編 命令 通則

以防流弊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 各級官吏不得兼任商業機關職務及投機市場之交易由

十九年十二月國府令

行政官吏既爲國家服務即各有其應盡之職責自當公爾忘私遠於貨利以杜假借權力因緣自便之漸至如兼營業商業操贏制餘匪獨自玷官常抑且防害政務弊端百出清議難容現當整飭綱紀厲行法治之時凡屬公務人員尤應爭自濯磨嚴戒一切瀆職牟利之行爲爰特申禁嗣後各級官吏絕對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如敢故違定予撤懲凡百有位尙其戒之此令

## 刑事被告人人相表內捺有指紋應分送

警廳由二十年二月部訓二二四

令江蘇高等法院

爲訓令事案准內政部本年一月二十七日警字第五六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首都警察廳廳長吳思豫呈稱竊以偵緝罪犯爲警察之重要責職而鑑別指紋於偵查最爲準確職應自

四三三

上年七月開辦指紋以來計半年之中各局獲犯因指紋而查出犯罪二次者一百八十七起犯三次者十一起犯四次者二起多已更易姓名年籍賴指紋之辨認始克發現惜職廳所存指紋紙僅自上年七月起職廳所屬各局緝獲之犯爲數無多是以近來發生命盜竊案經偵探用科學方法雖每尋出犯罪人遺留之指痕因職廳所存指紋紙太少仍難廣爲檢對查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自十九年起凡刑事被告人相表內俱已捺有指紋爲數較多若能分送一份交職廳司法科指紋室分析編存則職廳偵查案件發現指紋獲到嫌疑犯俱可取指紋紙而核對之使無從漏網於首都治安利益甚大惟查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所捺取人犯指紋以前僅捺平面於分析編號殊感困難且無平面四指印萬一各指次序捺錯無從稽核此後若能改照現行之英國式捺印凡經過看守所人犯概捺一份注明罪刑隨時送交職廳非但於警察偵緝極有利且犯罪者或因此知所戒懼不敢再犯其利尤多茲謹呈送職廳指紋紙男女式各一紙擬請鈞長俯賜轉咨司法行政部令行江寧地方法院飭看守所將十九年份刑事被告人相表注明罪刑送交職廳分晰編存以後並照呈送紙式隨時捺印填送職廳以利偵查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檢同指紋紙式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廳舉辦指紋實於偵緝罪犯協助司法極有益相應檢同指紋紙式二紙咨請貴部查照令飭江寧地方法院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咨覆外合行檢同原附指紋紙式二

紙令仰該院即飭江寧地方法院轉令遵照此令

### 指示監獄規則第六六條監督官署許可

權疑義由二十年三月部指四二七二

查監獄規則第六六條有許可權之監督官署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之規定仍指高等法院言之惟許可後應函知檢察官查照至地方法院長關於此類事項有無處理之權應依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九款之規定辦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 已設法院縣份政府與本縣舊監獄行文

應用程式由二十年九月部指

令湖南高等法院

呈稱已設法院縣份舊監獄之監督權既係屬於法院與縣

文應用何種程式祈令遵由

呈悉查已設法院縣份舊監獄之監督權既係屬於法院與縣政府並無隸屬關係其行文依照公文程式第二條第八款自應用函惟各該地方情形如實有不利之處亦可呈由法院轉咨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各機關公務人員未經呈明長官不得參

加民衆運動及非法定團體之組織由

二十年十月國民政府訓令

爲令遵事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人員咸有應盡之職責當此國難方殷雖各勉從事猶恐日不暇給詎容有所旁騖致誤要公嗣後凡未經呈明該管長官核准均不得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及一切非法定團體之組織以免荒廢職務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司法官吏應專精職務砥礪廉隅由

二十一年一月部訓一四五

司法官吏地位尊嚴律已飭躬尤應自重現在各省法官精白乃心恪勤厥職者固不乏人而乞假來京面請升調營謀荐牘藉作干求者亦復紛紛而是似此費時日於道途役精神於外務不特曠廢職守抑且有徇官規本部長對於僚屬黜陟一秉大公斷不因屬託有人稍涉徇顧深冀在事諸賢共體斯意專精職務砥礪廉隅勿作出位之思勿求速化之術庶幾司法獨立精神賴以維持光大爲此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管獄員請假非經遴員代理不得擅離職

守由二十一年二月部訓三六四

爲令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報漢川縣管獄員請假晉省由書記負責代行發生書記與人犯串通同時潛逃情事殊堪詫異查管獄員責任何等重大因事離職豈可由書記負責代行此種情形各省恐亦難免若不嚴加禁止不足以資整飭而杜流弊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院院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嗣後管獄員因事請假非經該管長官核准遴派委員代理不得擅離職守倘敢故違立予撤懲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嗣後交代務須遵限辦理切實盤報以重

交案令部訓一四九九

查公務員交代條例第七條內開「後任或接收人員接到移交清冊時應即會同監盤員於十日內逐項盤查清楚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交前任或被裁人員呈繳並會呈上級機關或主管長官查核」又交代條例施行規則第三條內開「卸任人員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統計表冊均須自行造報並將底冊移交接任人員前項底冊如未移交應由接任人員繼續負責」各等語法令規定不爲不嚴乃近據各省高等

法院呈報所屬辦理交代案件多未能按照上開條例切實辦理關於移交款項部分接收人員僅將前任交册照抄呈報盤員徒有其名對於前任經手收支各款並未於限內會同切實盤查而該主管長官亦不切實查核即將原册報部往往經本部發現册內前任開支經費並不遵照預算動支法收亦未呈准有案以及任意挪用公款暨任內應辦各種收支月報及其他表册悉未如限造報一經本部行查前任早經遠離任地公文往返轉輾需時閱時既久前任或竟住址不明馴至交案無法清結推原其故實因該管長官暨接收人員監盤員等當時泄沓從事未能切實辦理事後多費週折捕救為難依此情形殊堪痛恨

嗣後凡各屬辦理交代案件接收人員及監盤員務須遵照限期於前任未離任地時會同切實盤查即將盤查情形於呈報總册內詳細聲敘並各署名蓋章一經出具交代清結證明書之後該接收人員及監盤員應即同負責任各該主管長官呈報所屬交代案件亦應將本案核明情形於呈內聲敘並加具切實按語以憑覆核

如遇有卸任人員交代不清或逾限不交情事該主管長官尤應依照交代限期及制裁各條款迅速嚴厲處理不得稍有寬假以重交案

除分行外合行仰該院  
首席檢察官  
長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二十四年四月一日

### 重申取締奔競請託由

二十一年五月部訓一〇九九

為令遵事案奉行政院本年五月七日第一三四零號訓令內開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文幹呈稱竊查干謁伴進昔賢所羞貢舉非人前代有罰自唐以降整飭風紀歷有可徵其時文武官吏禁與銓選考功諸司結納關說其外職來京者概不許於王公處謁見通問及私通書信有所求索餽遺等弊輕者議處擬杖重者計贓治罪事屬舊聞意志深遠科舉取士號為正途以保舉及輸粟得官者蓋居少數至於特保人才一經因事罪誤罪及舉主曾不稍寬有清中葉會胡起家科目僚友部曲類能宏濟艱難或薦於朝右或置於幕府用人之途雖寬大抵歷試諸難任能稱事光緒季世權集樞要八行漸興而大吏之風骨嚴峻者每牘薦於衙參藉杜竿濫至今尚傳為美談民元以來國會議士集於舊都函牘紛投請託尤濫積習相沿迄未改革近年政局迭更刻書盈尺或說明族戚關係或指定需要位置且有素昧生平逕行自薦者投刺公署接見要求紛至沓來品流猥雜當茲國是艱危之際各機關長官籌畫建設已屬不遑而酒耗精神廢時間於此等周旋應付之中妨害政務進行莫取締此為甚查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府會頒明令嚴加奔競請託並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薦又二十年六月二日公布之官吏服務規程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亦具有規定擬

鈞院嚴令京外各機關一律切實奉行嗣後不得再有函託干謁情事倘或違令嘗試查係公務人員卽由各機關長官提付懲戒勿稍徇隱以防倖進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整飭官方防杜倖進起見自應准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公務人員對於政府設施如有意見可用

#### 書面建議不得逕自向外發表由

二十一年七月國府訓一五二

爲令遵事查公務人員職位雖有不同然同爲政府構成之份子則一關於政府之一切設施政府對人民直接負其責而政府之設施良善與否則凡公務人員各有其上下相承休戚與共之義近查公務人員往往不明本身地位或誤解言論自由之旨對於政府設施妄事譏評毫無顧忌似此漫無限制殊足以影響政府威信而阻礙政令之施行爰特通令誥誡加以取締嗣後公務人員對於政府之設施如認爲不妥可用書面建議於長官不得逕自向外發表違者分別情由之輕重由主管長官交付懲戒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所屬分院及地院對於各該看守所之監督權如有未經委託者應卽按照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條但書一律加以委託

二十二年二月部訓三〇七

爲令遵事查高等法院院長對於看守所之監督權得以委託高等法院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條第一項但書已有明文規定原以高等法院院長遠在省會而所屬各法院院長及分院長與該看守所均有密切關係就近監督於事良便近查各該高等法院長委託監督者固有而迄未實行委託者實多殊於定章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明所屬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對於各該看守所之監督如有未經委託者應卽按照前條但書之規定一律加以委託以便監督而專責成此令

### 通令所屬非經呈准不得來京請謁由

二十三年十二月部訓一四

查司法官吏職掌聽讞平亭獄訟責任綦重稍涉泄沓影響滋鉅允宜勤慎厥職爲民服務乃比年以來世風澆漓吏習奔競士尙浮夸在未獲職位之先但得一官爲足及既予補放席未暇暖又遽求躐等其能任勞任怨埋頭苦幹者殆不多觀每當

長官進退之際尤視爲活動之絕好機會刻書盈尺無非干託投刺公門請謁私室或以地瘠民貧爲詞請求他調或以事繁俸薄爲言希冀升遷公然要求罔知顧忌甚至拋棄職務遠道跋涉簿書因之積累獄訟因之遲滯似此情形不特有玷官箴抑亦妨害公務本部長蒞事伊始望治良殷循名覈實黜陟悉憑成績選賢任能去取惟依法度當茲國是阡危法權尙未收回之日推行法治尤屬未可稍懈宏濟艱難胥賴衆力凡我同僚務須共體斯旨痛湔痼習努力邁進期臻上理其有懷瑾握瑜切實奉公之士終不難有以自見積資遞升毋憂屈沉自此<sup>院</sup>次通令之後各該<sup>院</sup>首<sup>長</sup>暨各級在職人員毋得擅離職務來京請謁卽有要公接洽亦須事前呈經核准非奉指令不得起行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改良

### 無論何項機關絕對不得再用刑訊由

二十二年八月國府令

刑訊制度久經廢止現行刑法對於意圖取供而施強暴脅迫者之處刑規定尤嚴歷年以來各級司法官署均已切實遵行一律禁絕惟恐各省軍警機關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日久玩生或不免陽奉陰違尙有沿用刑訊情事既屬有背人道亦且觸犯刑章亟應重申禁令嚴行飭誡嗣後無論何項機關絕對

不得再用刑訊致干法禁如敢故違經人告訴告發查有實據卽予按律嚴懲以爲殘酷者戒此令

### 司法行政部改良監所方案分爲疏通整頓建設三步進行

查監獄爲執行刑罰之所監獄不良感化主義難期實施縱使法院普設審判公平亦不能收司法改良之效本部在訓政時期分配工作年表內已將各省應設各種新監（如少年監普通監外役監肺病及精神病監之類）詳細規定分年進行卒因時局未定經費困難前項計劃未能如期實現現將改良計劃分爲三步進行第一步疏通第二步整頓第三步建設而在此三步計劃之先對於培養人才尤爲注意恐司法人員與行刑方面多所扞隔也則咨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國立及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法政專科學校內之法律學系增設監獄學科目因整理監獄需用真才也則咨請考試院舉行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舉行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並擬呈監獄官練習規則及制定監所看守訓練規則分別公布俾資實習以重經驗其於現任監獄官則以近世監獄學術日益複雜未便以從前所學故步自封擬卽設立獄務研究所俾得入所研究以資深造業經擬訂獄務研究所章程呈准公布施行至監所看守事與人犯有直接關係職責極爲

重要薪資過薄難期得人現在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亟應規定增加數目以資維持當經擬定新監所看守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四十元縣監所看守自十四元至二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三十元在訓練中者均給與八元至二十元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按照上列標準酌定等級分別擬具新舊監所看守薪資等級表於文到十日內呈部核辦培養人才已如上述再將三步計劃分述如下

第一步疏通 查各省區監所多以人犯擁擠管理每難合法應即設法疏通以便整頓緩刑假釋固載刑法監犯保釋亦有條例至交保責任付刑事訴訟法規定尤為詳晰各法院監獄每多不能切實奉行當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對於未決已決各人犯合於緩刑假釋或保釋條件及交保責任之規定者務須切實奉行以期疏通而資救濟此外又制定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已指定蘇浙贛隴四省為施行區域其期間則定為六個月（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分令遵照又以監所擁擠實由於煙犯之激增復制定疏通煙犯辦法即未決犯如經診斷確有煙癮可先依法具保勒限戒煙其遵限戒絕並取有醫院證明書者經法院覆驗屬實得斟酌案情依法宣告緩刑予以自新之路至於已決煙犯應迅設罪犯戒煙所強制戒煙在該所未成立前准送當地醫院戒除其他法律之修改亦在分別進行呈請核辦或正在籌擬之中

## 第二步整頓

甲 關於整頓新監者以給養衛生教育教誨作業及出獄人保護為最要茲逐一說明於下

（一）給養 查囚糧為人犯性命攸關各省新監囚糧分量有有限制者有無限制者而有限制之中又有以乾米分量或熟飯分量為標準者不特各省不能一致即一省之中各新監所定分量亦復參差不齊稽核殊多困難正在擬定劃一標準通飭施行以杜流弊又以糧食市價漲落不定各新監囚糧往往因款項不足隨時零購既不經濟又易滋弊復經令飭各省分期投標（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由各該管高等法院酌定）將每期應用囚糧按照標價立約定購並由該管高等法院監視開標墊付定款按月於所領經常費內扣還囚糧之外囚菜亦極關重要據報各新監人犯所食菜蔬以鹽菜蘿蔔乾為多數致釀成青腿牙疳等症嗣後須以應時新鮮菜蔬為主要當即酌定菜蔬分期表令發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新監遵照辦理

（二）衛生 查監獄本旨在改善人犯使之復歸於社會故鍛鍊身體亦為監獄教養之要務近查各新監對於人犯體育未甚注意每日不過散步三十

分鐘殊於衛生有礙正在酌定運動方法通令實施以強其身體

(三)教育 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為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所明定民國十三年六月間司法部又公布實施監犯教育計劃十條通令切實辦理近查各監獄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亦經另定辦法嚴飭遵行並定期由視察員考驗成績報部查核至少年人犯多因未受教育致觸法網惡性未深改善尤要本部於訓政時期工作分配年表內已有籌設少年監之計劃惟因經費關係一時尚難實現茲查反省院本係注重教育並無刑罰性質與少年監辦法相同據報各省反省院收容人數多未足額已訓令蘇浙贛皖魯鄂豫粵晉等省高等法院兼反省院長於相當隔離之下將附近各監獄二十五歲以下普通罪犯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而無前科者酌予寄禁俾受教育

(四)教誨 查監獄教誨師之職務在處務規則規定本極繁密乃近查各新監教誨師均未能切實奉行典獄長亦多不加以督促每月僅作講稿數件呈部塞責於人犯毫無實益以致監獄中視教誨

師為閒散之職應即嚴加整頓已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轉令各新監典獄長督飭教誨師嗣後務須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並將甲月工作於乙月五日以前按日詳敘事實報告查核如果報告有浮飾及捏造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例行之講稿及教誨月報表則無庸呈送

(五)作業 查近來各國辦理監獄多有側重於自給自足主義之趨向故於作業一項極端重視蓋一則藉此訓練監犯使能自食其力而於出獄後不至再犯一則可以作業之收入補助國庫一舉而兩善備焉本部以各省新監作業未能發達一切開支均仰給於國庫將來地方多設一新監國家即增一新支出欲達改良監獄之目的勢必不能正擬通令各省新監推廣工場及農場作業并擴充外役務向自給自足方面努力進行又恐監獄出品不能暢銷作業亦難期發達必須先請各機關將一切公用物品儘先交監獄承辦以資協助除本部業已首先施行外復擬呈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惟欲貫徹自給自足之主旨自不能不有獎勵之方法並擬將前司法部頒行之監獄作業餘利提成給獎規則酌予修改通令施行

(六)出獄人保護 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爲密切本部會將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修正施行惟吾國社會事業尙在幼稚此種出獄人保護事業自難發達現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督促所屬各新監獄長及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長勸令當地工商各界及慈善團體組織出獄人保護會并斟酌情形隨時予各會員以面會監犯之機會俾得深知其性情而便保護此外於感化上最要者爲監犯個人關係蓋監獄本旨在改善人犯必於其個人關係詳細考察方能對症下藥因材施教使之復歸於善良近因各監獄漫不加察正在通令對於監犯個人關係嚴加注意

乙 關於整頓舊監所者本部擬先從鐵路沿線或江河沿岸及汽車可通各縣辦起次第推及其餘各縣着手之初先由部按照前項區域於每省指定一縣派員會同該管高等法院設計改革以作模範其餘卽照第三步計劃辦理

第三步建設 每省依地方交通情形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所有該區內各縣監所均由該新監獄長秉承高等法院院長規劃改良此項辦法先於已設新監區域實行各該區新監獄長於奉令後應按照本部劃定縣分前往

調查切實規劃并估計經費隨時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後加具意見呈部核辦每一縣監獄改革就緒卽改作該新監之分監以執行判處輕刑之人犯(刑期在三年以上者撥送該新監執行)其管獄員卽改稱爲某某監獄某某分監長兼某某縣看守所所長其監督權分監由本監典獄長任之看守所仍由該縣縣長任之似此辦法區域既分範圍較小責任亦專規劃通行自屬易易至各區內應設新監尙未成立之縣擇定地基實不容緩擬卽訓令高等法院院長從速商請省政府指撥相當官地如無官地可撥應卽備價購定民地以資應用該縣管獄員有補助高等法院籌設新監之責似應提高其待遇以期得人將來擬援照廣州洛陽等獄成例改爲典獄長惟查監獄建設首重經費每省應設之新監除新設省外外多則十餘處少亦七八處每處建設經費多則數十萬少亦十餘萬而各縣監之改革費(每縣約二萬五千元看守所內)尙不在內非指定的款分期進行則全國監獄永無革新之望現正擬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每年每省指撥監獄建築經費二十萬至六十萬或指定司法收入若干成以十年爲限俾得依期實行此外各省新式看守所與法院有連帶關係應於籌設法院案內詳細規劃惟是各監所改良方案雖經擬定若不隨時派員視察勢將等於具文卽令派員視察而所派之員苟非有專門知識經驗仍不能窺其真相而盡視察或指導之任茲擬做英

國成例除派監獄司長及事務官等隨時視察外並在獄監司內增設視察員並配置營繕作業衛生教務會計等專門人員若干人專任視察監獄之職業擬訂視察監獄規則呈准行政院公布施行

### 監獄長官應常川駐署督察通令

部訓三四七〇

查監獄事務首重戒護而戒護之重要尤以夜間為最典獄長為監獄長官自應常川駐署以便督察乃聞各監典獄長多係在外住宿以致各科看守長無人督察每逢值宿輒倩主任看守庖代似此情形不惟忽玩職務且恐發生危險殊非整飭獄務之道嗣後各監典獄長應於各科看守長值宿時間嚴密抽查如發現上述庖代值宿情事應即呈請懲處該典獄長如奉行不力致發生各種事變更必嚴懲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三年十一月七日

### 各縣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

由十七年六月部訓四三八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呈報東臺縣監犯吳庚保一名因上街買物乘間脫逃一案當以監所人犯不得任其出外買賣物品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曾經明白規定該管獄員兼看守所長奚

廷鈞違背定章致令監犯乘間脫逃自非尋常疏忽可比業經予以撤任在案惟恐各縣監所對於前項規則陽奉陰違用特通令各該院長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嗣後如有任令人犯出外買賣物品情事一經查出即當從嚴懲處決不姑寬切切此令

### 呈送視察報告單須先細核不得率爾呈

轉由二十年一月部訓七六

為訓令事查遼寧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視察監所報告單先行詳細審核所有應加改良之處逐件指令遵辦並將原指令分別抄黏於各該單之內然後送部辦法甚為妥善除指令嘉獎外嗣後各該省呈送前項報告單應照遼寧辦法辦理不得率爾呈轉監所之良窳於司法前途關係至巨本部將以新舊監所之能否改良為考成之重要標準仰即積極進行毋負本部整頓獄政之至意有厚望焉此令

### 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薦人又視察

員應輪流選派由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二三一

為訓令事本部前各因省監所看守大都由法院法官及書記官所介紹流品不一弊病叢生業於本年四月間令飭嗣後任用看守應遵照監所看守考試條例及看守訓練規則辦理在

案乃近查各省法院及縣政府所派視察監所人員仍時有向監所薦人情事殊背本部整飭獄政之本旨爲此令仰該院長首檢轉飭所屬嗣後視察監所人員不得向監所薦人如再違背監所長官應卽舉發又監所視察人員應於各職員中輪流選派不得固定一人以防流弊併仰遵照切切此令

### 檢察官視察監所之言語態度應注意由

二十三年五月部令一八一

查視察監所之用意原在考察監所奉行各種法令是否認真並是否適當乃近有少數檢察官不明斯旨於視察時對於監所職員之言語態度時有任性使氣情事殊於監所威信有礙迭據各該監所長官陳述苦衷到部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各檢察官於視察時應切實注意不得再有上述情事爲要此令

### 注重緩刑制度藉收疎通之效由

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三月八日

爲令遵事查緩刑制度爲最新刑事政策之一所以開犯人自新之路杜監獄充塞之弊法至良也歐美各國對於無重大惡意之初犯或偶犯罪不至有再犯行爲者類皆予以緩刑我國

自民元以來採用此制於刑法內特立專章迄今二十餘載成效尙鮮查其原因率由各省法官對於此種刑事政策未知注意成爲具文依法宣告緩刑者幾於歲不多見本部查知此項情形迭經於十九年六月及本年二月一再通令轉飭切實勵行各在案乃近查各省獄囚充塞仍緣於執行普通短期刑犯過多並未依法宣告緩刑所致其中如吸煙人犯有已戒絕斷癮診驗屬實或誤以治疾偶觸刑條並無癮癖依照本部二十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六六七五號指令得斟酌案情宣告緩刑者亦皆未予緩刑殊失立法本旨爲此特再重申前令仰該院長迅速先令各通飭所屬法院一體遵照特加注意嗣後對於普通初犯或偶然犯罪情節輕微之短期刑人犯合於緩刑條件者應卽依照刑法第九十條規定與判決同時宣告緩刑其於吸煙人犯並應查照本部民國二十年四月第六六七五號指令辦理以符立法本旨而收疏通監所之效至勵行緩刑應如何督促及考覈之處應由各該院長議定標準呈報備核以免各法院再行視同具文仍將辦理緩刑各案按月造冊轉呈備查是爲至要此令

### 轉飭改革監獄看守所由

二十一年二月部訓二八八

爲訓令事本部前經派員視察皖省各監所旋據該員等將視察情形報告前來經部查核安徽第一監獄及懷寧蕪湖等處

看守所均有應加改良之處茲分別指示於後仰即轉飭遵照切實改革毋稍違延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備核此令

(甲)關於安徽第一監獄者

- 一 該監作業因鞭炮工場停辦人犯閒坐者不少應飭迅即分配於其他各工場或另籌工作以免坐食
- 一 該監經常費據主管員聲稱皖省財政支絀陸續積欠已達三四個月之多以致作業基金墊用殆盡應由該院迅向省府請求設法維持以重獄政

該監第一科帳目據主管員聲稱前任典獄長王崇民去職時未辦交代嗣後陸吳陳三典獄長任內亦無從銜接故自二十六年六月以前帳目多有未結束者而一科新式簿記致亦未能實行等語殊屬不合應由該院迅即派員按照公務員交代條例切實辦理並令飭該監迅即改用新式簿記以重計政

(乙)關於懷寧地方法院看守所者

- 一 該所原定容額二百四十名現實收人犯有四百餘人之多超過容額一倍以上床鋪僅一百八十二架以致無床睡者三百餘人且房屋損壞地板不完亟應整理除修補地板收拾屋瓦所需經費五百七十餘元已由該所呈准該院在分監節餘項下開支外復經本部視察員等商籌擬將該所空屋三大間改作人犯住室並添置高鋪以期每犯一鋪已由該所長招匠估計即將前項估單尅日

呈部查核勿稍延遲

- 一 該所經常費據該所長聲稱積欠三個月不特押犯衣被看守服裝均感不足即囚米亦難購辦等語應由該院迅向省府請款救濟俾維現狀其在省款未經撥到以前並應由該院設法維持

(丙)關於蕪湖地方法院看守所者

- 一 該所地板破壞屋頂滲漏亟應修理據該所長聲稱此項修理費估計約須七百餘元業經呈由該院核辦惟查該所床鋪亦不敷用應飭一併計劃從速舉辦又查該所地方狹隘足容人犯七十名現實收人犯已達七十六名漸形擁擠據該所長聲稱擬有擴充該所房屋圖式其工程費約需二千餘元等語應由該院迅即查明呈部核辦

據新會縣監犯呈述慘狀懇令改良獄政

令考察所屬各監所痛予改革由

二十一年四月部訓八六〇

為通令事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據廣東新會縣監獄全體囚犯呈述囚人慘狀懇令全國改良獄政等情到院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查監獄人犯嚴禁虐待本部不啻三令五申茲准抄送原呈列舉黑暗情形殊堪駭異新會如是他縣恐亦不免亟應澈查嚴懲以

資整頓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來呈令仰該院首長對於所屬監各所嚴加考察如有類似呈開情弊應即交案偵查依法究辦毋得稍涉寬縱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附原呈

呈爲監獄無異地獄私刑酷於公刑今雖得遇良吏脫離火炕然迴溯往事痛定思痛茫茫苦海呻吟正多藐藐囚人倒懸必衆免死狐悲同類相憫倘若福星他去獄內荆棘頓生爰訴仁天急爲拯救俾全國獄囚咸免法外冤慘事竊新會縣行政監獄著名黑暗轟傳遐邇而究其黑暗之由皆因獄官貪婪而起尅扣囚糧諸般勒索囚徒爲飢寒所迫於是狡黠者遂迎合員役串同作弊凌逼新囚而黑暗之地獄遂以成矣囚等縲絏囹圄飽茹痛苦在此陰霾密佈之獄內呼天不應號地不開九死一生僅延一息幸值現任吳縣長與前沈黃兩縣長知人善任委李所長炳燾管理斯獄接事以來正己正人開誠佈公憐囚疾苦整頓獄務而政府發囚每人每天一角八分之囚糧絲毫給足實開新會行政監獄囚糧破天荒之新紀元辦理伙食列表公開羨餘糧尾每月分二期清發而且仁慈待遇管理有方藉賴德威業將歷年蒂固根深積弊徹底清除現囚等已恢復法內之自由得李所長之愛護似慈母之保赤子得李所長之訓迪若嚴師之課門生惟前時獄內之如何黑暗私刑之如何

慘酷勒索之如何痛苦家屬之如何淒涼想

執政諸公未之聞也謹分數點泣訴如下（一）員役方面歷任獄官多有尅扣囚糧視爲固有之權利甚者與惡囚狼狽爲奸故上好下甚雜役廚夫從而中飽以致飲食異常粗糲囚人食不下咽每年因飢餓而斃命者指不勝屈（二）囚人方面勒索新囚名爲門口錢視身家之厚薄而定勒索之多少此種門口錢惡囚與所長各半或三或四或五六分故惡囚倚所長之勢無酷不作新囚入獄苟無門口錢繳納輒於深夜乘人不備以一人用麻包笠其頭一人握其頸二三人取床板壓其胸數人拾磚痛捶板上則新囚被毆皮膚不見傷痕而肺腑已壞或遭斃命或成廢疾慘不忍言以故入獄新囚即傾家蕩產賣子鬻女亦不敢吝未清納門口錢之前倉內之囚不與交談詬打隨意即請納之後家屬到探授與衣服銀錢食物皆爲惡囚之專利品偶有不慎即被拳足交加或一滴水污其床位亦必罰款方肯罷休又或撥草尋蛇借端苛索勒財手段未能枚舉殘暴事項罄竹難書而所長於尅扣囚糧之外又有拘留所之搭食倉凡新囚入獄查其家資稍饒者禁於搭食倉例納銀一十三元六角每天膳費銀八角僅得魚肉蔬菜多少若一二星期無膳費繳納則調入大倉受惡囚之苛待有時或犯小過所長即加錄加扣令人難堪賄以資財方得開釋間有不願帶錄者孔方兄亦能爲力或素染煙賭癖與所長訂妥可以自由賭吹政府每歲發給棉胎棉衣而不良所長從中尅刮往往給不足數

且係敗絮製成不耐一月之用嗚呼殘忍若此直與周興何異因等經過所長如上述之苛刻者十居八九卽有一二頗知自愛者亦不過本身略爲收斂未能剷除積弊也其惡囚獲此不法入息賭吹醉飽縱情揮霍旋踵卽盡而新囚受斯層苦冤同戴盆無可伸雪啞子吃黃連惟有心中苦而已或曰新囚旣爲惡囚苛虐何不訴之官廳以儆兇殘曰訴之官廳是自速其死耳蓋惡囚旣有毆人不見傷之法而平日聯羣結黨監倉之內悉爲彼之爪牙耳目其中縱有心不願從及不以彼之慘酷爲然者因勢力薄弱未能與抗不能不屈服於鐵蹄之下聽其指揮所謂明哲保身光棍不受眼前虧也且彼挾其潛勢力叫囂兇狠所長之貪懦無能者尙且畏之況囚人乎尙訴之官廳旣無傷痕又無確證非爲不能得直而且大觸惡囚之怒非自速其死而何故新囚在獄內儼如豚肉在砧上惟有任其宰割卽家人探望尙不敢告安敢訴之官廳耶（三）家屬方面尙有一人入獄舉家惶駭如降奇災父母妻兒日夜飲泣徬徨奔走賣當借貸皆不遑惜蓋以監獄黑暗非鬻產破家則生命難保明知惡囚不法但亦無可如何今幸李所長憫囚人之顛連洞悉其弊努力改革嚴密偵查惡囚已不敢肆虐差役不敢敲詐尤能整躬率物以德化人監內共有七倉李所長於各倉指派代表一人維持倉內秩序制止非法言動查報煙賭勒索宣傳所長訓誨各代表皆承命令不避嫌怨竭力奉行公而無私不數月間獄內煥然慘而快樂易相害爲相助變黑暗爲光明而

李所長治獄之成效乃大昭著去年四月十三日

省政府陳主席銘樞出巡新會調查各事完畢對衆演說謂新會縣政監獄成績甚佳現監內無論新囚舊囚善囚惡囚皆爲李所長德威感化靡不改惡從善寡過自新恪遵監規安分守己冀進模範監獄故今昔之新會縣行政監獄大有天壤之別矣囚等身歷萬劫之苦境得遇如斯廉明之所長消盡獄內之黑幕解除法外之痛苦使囚等如撥雲霧而見青天真不啻再生父母矣但念囚等目前痛苦雖除若李所長一旦舍囚而去誠恐前時黑幕難免死灰復燃查由別縣過界來此監獄之囚談及他縣獄內情形亦有如本獄前時黑暗者故知國內獄囚在水深火熱中倒懸待救必非少數嗟嗟同爲人類誰非父母所生誰非天地所養而或則誤蹈法網或則殃及池魚或則懷璧致罪或則睡眦被陷夫法內之制裁國家原非得已而法外之層苦國家豈忍坐視在昔獄官壓抑囚苦莫得上聞今蒙李所長湯網宏開爰將獄內情況囚人慘境一字一淚泣訴一二籲懇

鈞座大發慈悲矜憐獄囚設法拯救令行全國則蟻命雖微亦必啣環結草誓圖報稱於靡旣矣除分呈外謹呈

行政院院長汪

新會縣政府會城監獄所全體囚衆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 嚴禁權頭暨串同敲詐通令

部訓一七五九

查各縣監所之權頭牢頭多係禁押年久惡性最深之人犯教唆供詞索詐新犯是其慣技甚至監所看守縣府法警亦與串通勾結朋比分肥魚肉良懦弊害叢生本部早有見聞迭經通令嚴行查禁在案乃查近年以來權頭惡習不特仍未禁絕且有潛滋暗長之勢似此積弊難除殊堪痛恨該院首席檢察官長負有監督之責應即嚴令各縣縣長督同管獄員遵照本部二十一年第一〇三四號訓令切實辦理一面查明看守法警人等如有串同敲詐情事從重法辦並隨時派員巡視抽查務期革絕以資整頓如經此次通令後仍有玩違奉行不力或監督不周者一經查覺均應議處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辦理具復核奪切切此令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 嚴行查禁各縣監所牢頭權頭等名目分別隔離移禁如看守不敷應酌量增加

由二十一年五月部令

爲訓令事查各縣監所因看守定額無多內部管理事務每多假手於禁押年久之人犯以致發生牢頭權頭等名目此種人犯惡性既深弊端易起教唆供詞索詐新犯等事無所不爲亟

應嚴行查禁以資整理嗣後各縣監所如有前項人犯未決者應由該管官署依法迅予判決已決者應一律解送附近各新監執行在未判決及解送以前務使與其他人犯嚴行隔離絕不准再將管理事務假手於若輩至監所原有看守如果不敷分配准其據實呈明酌予增加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遵照確切查明分別辦理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令轉飭所屬各院推檢及監所長官對於

#### 人犯應行注意各點由

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五九九

爲令行事查國家以糾問審判之權授諸法院以執行監禁之權委諸監獄辦理之當否關係至爲重大本部長日前因公赴鄂乘便往視武昌監所考察所得多有未能滿意之處就其最宜注意者約舉數端如左

(一) 羈押人犯宜速清理也查羈押人犯之期限刑事訴訟法有嚴密之限制而刑事訴訟進行期間在刑事訴訟審限規則中亦經分別規定有偵查及審判之責者自應確切遵守依法進行此次視察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其中羈押人犯極形擁擠詢其入所之期間少則數月久者或至累年其中固有具特別原因未能依限進行之案而不盡職責任任意延擱者諒

亦不在少數案懸過久證據有滅失之虞且犯罪成立與否尚在未定之中而身體自由先受長期之限制所中人稠地狹尤易為疾疫所侵法官有保障人權之責詎能漠視所宜注意者一也

(二)監獄作業宜認真辦理也查犯罪原因大抵由於失業者為多昔人謂無恆產則無恆心因而放僻邪侈無所不為者實為不刊之論在監令服勞役授以工藝使有一技之長俾出監後藉以自給不至再陷於刑戮此在刑事政策上實為拔本塞源之至計此次視察湖北第一監獄見男犯之一部及女犯全體率皆終日閑居無所事事詢之該典獄長則謂經費不敷未能購取工作原料之故夫輕而易舉之工業所需原料為值有限倘能先事綢繆何至無工可作所宜注意者二也

(三)重犯與輕犯宜分隔也查短期徒刑人犯或偶入歧途或因一時激刺致觸刑網情節多有可原感化較易為力若與重囚雜處則耳濡目染易為所移自應隔別而居以防惡化此次察看湖北第一監獄竟有將輕重各囚雜居一處者白沙在泥與之俱黑而欲收遷善改過之效何異卻行求前所宜注意者三也

(四)犯人罪名宜照判記明也查記載獄囚所犯罪名意在明其犯罪之類別惡習之淺深以為矯正之標準此次察看湖北第一監獄見其所記各犯罪名諸多簡率或竟與原判所定罪名不符揆諸正名之義殊為乖謬所宜注意者四也

以上所舉各端雖僅為本部長考察武漢監所得之印象而各省監所恐亦不無此弊為此令仰各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轉令所屬各院推檢各監所官長特別注意各該院長及首席檢察官並應隨時視察監所見有應興應革之事立即督促實行毋得率故蹈常敷衍塞責除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 令准中執會祕書處函據安徽省黨務特派員呈以共犯武肇鐘供稱合肥縣監獄虐待一案令仰轉飭所屬監獄力加改良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七七八

為訓令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公函內開頃奉

常務委員交下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呈(務字一四三〇一號)為據合肥縣黨部呈以共犯武肇鐘供稱監獄虐待請函司法部通飭各處改良獄政等情一案奉批交司法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等由准此查各省監獄改良以力戒需索陋規虐待人犯為最要迭經本部令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該合肥縣監獄竟仍有上項情弊殊屬不法除令安徽高等法院查明嚴懲並分令及函

復外合亟抄發原呈令發該院查明所屬監獄如有呈開情弊務令澈底革除依法嚴懲毋稍瞻徇切切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合肥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爲呈請專案查本會第九十七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五案李原成陶序東兩委員提議日前准縣府函請派員會同點驗前寄押共犯以便解省等由除一面派員辦理點驗事宜外一面由原成序東將該犯武肇鐘八名分別密訊當經問出合肥監獄虐待敲詐等詳細情形並由各該犯另具親筆簽呈八紙在案查政治不良暨監獄腐敗實爲剷除共黨工作中之一大障礙應如何處置請公決案決議(一)轉呈省黨部函高等法院嚴加撤懲並改良獄政以維人道(二)函現在合肥省府張委員鼎勳及縣政府分別轉呈嚴辦等語紀錄在卷竊剷共工作不僅在求前線軍事勝利摧毀共黨武力基礎尤在使後方政治刷新消滅共產根本思想本黨秉總理寬大之精神對於捕獲共犯從不肯輕易殺戮每多寄監冀其改過自新是獄政關係整個剷共工作更爲重大今合肥監獄人員昧於斯理對在監人犯反時加拷打勒索金錢科長主任禁子龍頭號頭等層層勒索更有傢俬錢尿管錢買辦錢打更錢掃毛廁錢名目繁多極盡敲剝之能事如此不但使共黨不能即時覺悟自新反足增其不良之印象愈使其執迷難悟本黨自清共以來共黨之未

能完全肅清未始非受政治不良與監獄腐敗之影響查案前由理合抄錄共犯武肇鐘紀自由陶積德孫季夫劉福林黃德壽劉家文嚴子繁等八名親筆簽呈八紙備文呈請鈞處鑒核懇迅予轉函高等法院從速改良獄政革除陋規並將現任合肥縣監獄人員嚴加撤懲等情附抄呈共犯武肇鐘等簽呈八紙據此竊查改良獄政實爲當今急務曩昔軍閥秉政時代積弊之深盡人皆知本黨自完成北伐以來實施訓政革故鼎新與民更始每痛心疾首於治外法權之傍落亟圖收回而收回初步應以改良司法與夫刷新獄政爲嚆矢庶免外人藉爲口實故迭經政府通令各屬切實整理不啻三令五申乃近查奉行者固不乏人而積重難返因襲舊制需索陋規虐待人犯者亦所在多有尤以內地各縣監獄爲劇長此以往非獨爲改進司法前途之障礙恐影響所及治外法權亦將永無收回之一日且也人犯被羈囹圄身失自由坐令惡吏暴役上下其手任意需索不遂則施以虐待更何以維人道據稱前情除指令並函轉安徽高等法院核辦外爲此備文呈請鈞會俯賜轉飭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省法院嗣後對於改良獄政及革除陋規應加注意並乞指令祇遵謹呈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國國民黨安徽省黨務特派員辦事處

常務委員余凌雲特派員吳忠信等

令轉飭所屬各監所於接見場所設一鐘

錶先以起訖時刻指示接見人俾免爭

執由 二十二年十月部訓七三

爲令遵事查監所人犯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監獄規則第六十九條及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二條均有明文規定自應切實遵行惟查各監所接見場所未設鐘錶以致接見人與監視看守往往發生時間上之爭執殊屬不成事體嗣後各該監所應於接見場所設一鐘錶先以起訖時刻指示接見人然後再令談話以免爭執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江西第二監獄請將第三科事務裁併第

一科兼辦未照准由 二十二年一月部指一四三九

令江西高等法院

呈悉據稱該監以大赦後人犯較少工場未開擬將第三科看守長職務裁併一科餘薪暫作添置備補看守薪資等情查監獄現行通例每人犯十名應配置看守一人該監現有人犯一百一十餘名而額定看守已有二十四名誠如該院所呈礙難

准予增加且該監人犯較少不過係大赦後一時之現象將來勢必增多工場亦難任久停裁併之後復加擴充未免徒滋紛擾況該監人犯既有一百一十餘名自應厲行作業俾免坐食縱因基金無着官司業無從開辦亦應遵照本部上年第二九七五號訓令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以資救濟應由該三科看守長負責切實進行如不得力即行呈請撤換所請裁併之處未便准行仰轉飭遵照此令

法院解犯入監有須改良者數項令仰通

飭遵辦由 二十二年二月部訓三七四

爲令遵事查各法院解犯入監有急須改良者數項茲特列舉於後除第二項與經費有關應由該院編列概算先從首都置辦外合行令仰嚴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辦理切切此令

計開

- 一 人相表應一律製備也 查人相表前經本部製定頒行近來地方法院解送人犯往往不附人相表萬一押送者在中途將人犯調換監獄法院均無從悉危險殊甚蘇省各看守所人犯已時有冒名頂替之弊此種人相表尤須從速製備
- 二 押送人犯應用囚車也 查本京押送人犯均係步行沿途紀律難期整飭首都爲中外觀瞻所繫囚車事雖微小

亦爲司法改良攸關無論財政如何支絀允宜勉爲設法置辦現在二十二年度支出概算正在編製應將此項費用核實列入

三 押送人犯應多次數也 查地方法院押送人犯往往積至三四十名以圖省事但人數過多於提出之看守所及受領之監獄秩序上均有窒礙似應分批押送每次不得過十二人男女及未成年者應分別押送

四 被告人保管金應於執行時一併送交受領之監獄也 查被告人往往於送監執行時以看守所發還之保管金購買食物攜帶入監此事於監獄紀律有礙應於送監執行前將保管金結算清楚告知本人（如有異議應即覆核）即將現金開單隨同人犯送交受領之監獄不得發回本人

### 飭各舊監所就現時經濟改良注重實際

由 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四八

爲令飭事查吾國監獄舊式居多建築設備固屬簡陋管理亦多欠缺欲一一改良而經費支絀事實上自難辦到以致各省法院對於監獄往往徒尙形式而不講求獄政之實際所謂獄政實際其最要者莫如使囚犯身體健康工作勤勉及施以有效之感化教育此項獄政事在人爲本不待新式之建築如能

於房屋上加以改善管理上加以認真未始不能收改良之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所長官就現時經濟狀況切實計劃據情報部審核飭遵切切此令

### 令將看守所設備改進由 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四六

爲令飭事查看看守所待遇被告人須與平民同爲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四條第一項所明定原以此項被告人有罪無罪尙難確定其待遇自應與已決之監犯有別乃查各處看守所類多因陋就簡其設備每不如監獄之完善因之被告人所受之待遇反不如已決之監犯殊與立法之本旨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各院縣即將所屬看守所一切設備力圖改進以符立法之本旨切切此令

### 令安徽高院飭設法革除舊監積弊由

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六八

爲令遵事案據視察報告該省新監整頓尙有成效惟各縣舊監則積弊甚深聞有所謂掉包者即以金錢雇人代替入獄真正犯罪反得逍遙法外各監籠頭亦未盡革除對新入監人犯有種種虐待需索甚至囚糧亦有歸籠頭管理刻扣一二成飽

入私囊等語查各監所應革除牢頭整頓囚糧及實行人相表諸端迭經本部嚴令飭遵在案不意該省各縣舊監仍有上開各種積弊殊屬不成事體合亟令仰該院長迅速設法禁革毋再玩忽切切此令

### 令福建高院裁汰監所冗員由

二十二年五月部訓一四五八

為令遵事本部政務次長視察該省司法報告內稱該省第一監獄人犯僅五十八名員役竟達六十一名第一分監人犯僅五十二名員役三十三人閩侯地方看守所人犯僅一百五十五名員役亦有四十五人等語查該省司法經費既迭據電陳異常困難而各該監所竟安插閑員若是之多殊屬非是合行令仰該院長切實整頓除戒護上必要之設備外務須力予裁汰以資撙節各該監所官如敢陽奉陰違應即從嚴懲處仍將整頓情形呈報查此令

### 令浙江高院滬寧一帶監所經部派員視

察應行改進令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二〇一七

為令飭事查滬寧一帶監所前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呈復前來除分令外合將浙省各監所應行改進事項開列於後令仰

該院遵照辦理並分飭遵辦具報備核此令

計開

- 一 浙江第一監獄人犯擁擠監房不敷應用應飭從速擴充至建築費用據報該監作業餘利除基金八千元外實存一萬六千八百餘元可酌提若干列入概算規畫具報
- 一 浙江杭縣地院看守所收容人犯亦極擁擠該所右邊空地甚多應速籌建監房以資疏通

### 令江蘇高二分院滬寧一帶監所經部派

員視察應行改進仰飭遵辦由

二十二年七月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二〇一八號

為令飭事據本部視察員報告江蘇第二監獄分監暨上海第一特區地院看守所原定收容人犯一百七十名現收已決女犯二百八十三口未決女犯一百二十口計四百零三口異常擁擠等語查該監所人滿為患亟應設法疏通合令仰該分院迅速辦具覆查核此令

### 令江蘇高院滬寧一帶監所經部派員視

察應行改進遵辦令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二〇一七

為令飭事查滬寧一帶監所前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呈復前來除分令外合將蘇省各監所應行改進事項開列於後令仰

該院遵照辦理並分飭遵辦具報備核此令

計開

一 江蘇第三監獄監房不敷應用工場地尤卑溼監房一時縱難設法推廣工場卑濕勢非早日修治不可應飭趕速辦理

一 江蘇第三分監暨高等法院看守所現收人犯一千一百九十八名超過定額一倍以上地狹人稠空氣不足三四五月共死人犯六十六名亟應設法救濟其上訴第三審人犯如有可解回原籍候審者即由該院酌量情形並聲明理由呈部核辦以資疏通

一 上海地院看守所現在仍係包廚應飭於新屋落成後遵照部令選犯爨炊

一 無錫縣監獄地狹人稠女監更擁擠不堪夜間無地安眠應速添建監房以資救濟如經費實無法可籌可按照該省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設法捐募並於該院加徵五成狀價項下酌撥若干以資提倡現屆夏令女監太擠尤須提前辦理

### 令山西高院首檢據山西第一監獄人犯

王充之等控該監典獄長剋扣囚糧各

節仰併案查復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部訓三七二二

令山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第三編 命令 改良

案據山西第一監獄人犯王充之等呈控該監典獄長剋扣囚糧非法拘禁欺詐背信誣陷暴動等情到部查本案前經本部以第三一零四號訓令及第一五七三九號指令查復在案惟據原呈內稱本監囚糧既未奉行三元低限之令請即以一元九角二分為準以免當局強行撙節使囚徒有枵腹之虞等語查囚糧節餘專款存儲以備糧價高貴時彌補之需前經本部通令有案該省囚糧每月每犯預算二元四角本不為多現時係按八成發給月僅合洋一元九角二分如果再事撙節人犯自難食飽殊失本部通令之本旨除訓令該省高等法院轉飭該監嗣後應照實領數目妥為支辦以重給養外其餘各節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併案查復再該省囚糧購置委員會已否遵令成立併仰具報原呈抄發此令

### 為中央組織委員會擬定監獄改善各點

令仰轉飭各監所切實遵辦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三八七六

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准中央組織委員會函為擬定司法機關管理監獄改良三點(一)應設特別拘禁共犯之監獄(二)未設反省省院之省市應從速籌設陝西河北福建及首都尤應儘先成立(三)嚴厲取締監獄中種種陋規請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行政部相應抄同原函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為荷此致附抄原

四五三

函一件等由准此查監所內反革命人犯羈禁處所應與普通人犯羈禁處所嚴密隔絕前由本部制發管理反革命人犯注意事項第二項業經明白規定至監獄中種種陋規嚴厲取締尤不啻三令五申茲准前由除函復籌設反省院一節另案辦理外合亟抄發原函令仰該院轉飭各監所切實遵辦毋稍玩違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抄原函

逕啓者查一般司法機關監獄管理方面對於共犯與普通犯大都共同拘禁不予分隔共黨份子羈雜其間遂得利用機會勾結兇頑反抗獄吏以同囚人犯爲其羣衆宣傳赤化詆毀本黨甚或公開聚會從事組織實施訓練監獄之中幾成爲共黨工作之場所益以獄中不免有種種陋規如尅扣囚糧限制火食獄囚與獄吏間授受賄賂等均足與共黨以宣傳之資料流弊所及何堪設想茲擬定下列各點俾資改善(一)各地應設特別拘禁共犯之監獄或臨時劃分原有監獄一部分爲共犯拘禁處所與普通案犯隔絕往來(二)未設反省院之各省市應從速籌設陝西河北及首都等反省院尤應儘先成立(三)嚴厲取締監獄中種種陋規及囚犯之聚會互通消息違者嚴辦以上各點經提本會第六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過紀錄在卷相應錄案送請查照轉陳核議辦理爲荷此致

中央祕書處

飭知甄別現有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  
看守並嚴加督察酌增薪費由

訓字第四一二四號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查各省法院執達員司法警察暨監所看守地位雖似卑微所司均極重要非因其材而器使之難期收指臂之效乃近經調查各院執達員之任用間有經過考試之員而未經試驗學力薄弱者且居多數選擇既無標準任用祇憑介紹甚或以長官僕從暨舊日差役濫竽充數故辦事多不得力而需索之弊遂所時有至於司法警察監所看守訓練未施流品尤雜而所與接近者多爲刑事犯人人民遭遇刑事每懷畏懼一經敲詐輒行應命故其舞弊視執達員爲易而流毒亦較深願受害者以爲數頗微往往不願正式告訴或提出證據以致視爲故常流爲積弊如不力予改革其何以嚴肅風紀改進之方首在實行甄試其現有人員應分期嚴予甄別先須調查操行繼以詢考職掌兼試以粗淺國文如果素行不孚或文字不解或對於各該職務應注意事項未能了然卽難望其守法盡職高等分院以下之法院及監所舉行上項甄別時應呈由各高等法院派員監視藉昭重舊者既以甄別定去留新者當以試驗分取舍一面嚴定考成隨時隨地加以督察庶任斯職者咸知束身自愛湔濯滓厲而不至爲詬謗所叢次在提高薪資值茲司

法經費普遍支絀之時本難驟焉語及但欲責以潔己從公必須釀稟稱事二十三年度預算行將編製此項薪資增加標準亟應調查各地實際生活斟酌擬定不必概從一律更不應以法院監所之等級區分薪額高下蓋形式上之劃一每不符實際之需要也右列各端事關改革自應次第奉行慎勿視為具文敷衍塞責除分令外合行令飭遵照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 通令如有調查司法委員視察員等設置

#### 應一律裁撤以節糜費而杜流弊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四零八四

案查各省高等法院前為考核所屬各縣司法獄政起見多有呈請設置視察司法委員或視察員暨調查員等名額專任視察事務本部體察各該院之需要因暫准如擬辦理迺行之日久流弊滋生本部長此次視察司法時聞各省院派視察員輒有藉故需索情事殊屬違反視察本旨現在視察各省區司法規程業已公布施行其第二條規定各該院長首席檢察官對於所屬法院及監所既應自行視察即遇有交查案件或其他應行調查事項亦可分別情形遴派現任推事檢察官或書記官前往辦理似此前項視察或調查員已無專設之必要合亟令飭各該院如有此類人員之設置應即一律裁撤以節虛

糜而杜流弊仰即遵照並將遵辦情形具報備核此令

### 令蘇高院飭知該省司法應行整頓改革

各端仰遵照辦理由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一九

示於後  
本部長此次視察該省司法查有應行整理改革之事列

- 一 江寧地院所存案款遠者為民國三年尚有不知年月者所存多為保證金應查取在十年以上者列榜定期召領逾期無人承領即可收入國庫藉清積牘
- 二 第一監獄作業項下有民國十五年以前挪墊經費八千餘元至今尚列入債權簿此種虛懸無着之款應逐予清查酌量核銷
- 三 江寧地院未結案件卷宗並未隨時依次序裝訂多沿用卷夾之法應令改正並飭遵照新頒文卷保存期限規程將已滿保存期限者銷燬
- 四 江寧地院偵查之案有請司法院解釋至四月之久尚未得復而停案以待者司法官遇有法律問題本可自行研究此亦其職責之所在應責令各該檢察官就偵查所認定之事實憑自身法律上之見解以為處分毋得藉口於請解釋致案久懸
- 五 辦理不動產登記必須明瞭登記法規及記載例人

員方能聘任江寧地院辦理登記書記官於法規既不明晰記載復多錯誤應即撤換遴派堪勝此項任務人員接充其以前辦理未臻妥善之登記簿冊並應轉飭速行整理以盡保障人民權利之實

六 據江寧地院看守所所長稱衣被費月計三十元歷任儲備無多現在連新製僅有一二十條在視察間各房間在押人有號寒者應飭此後預爲製備倘因費絀不能多備可仿照他所辦法從事勸募所有預算內衣被費並不准移作他用

七 監所口糧在例往往提前發放在他省尙有沿用此例者該省各監經費不能以時領到有積欠數月之久竟至挪用作業基金且不免動用代在監人保管之金錢者此外煤錢米錢均有延欠以致材料不能整買囚糧不能選購獄務之不能積極整理蒸蒸日上此亦爲一原因應由該院長與該省財政當局切商凡屬監所經費務請提前發放或予設法籌墊一面禁止向商鋪除欠與挪用作業基金及保管金以維威信而資整頓

八 查江蘇省僅該法院經費收支統於院方其餘各地院多總領分支於翌月初旬將單據送交院方彙報一省之內上下級法院各不相謀其統支之院又有檢方置備應用簿記及搭蓋涼棚等費不予承認而檢方卽行懸墊亦不將經收之刑事狀紙及繕狀費按月送交院方者（如高一分院）應卽統籌全局務歸一律

九 各縣承審員地位雖不甚高而職責頗爲重大如法院職員檢察官專司偵查及刑事執行推事或專辦民事或專辦刑事或專辦民事執行研究自易從事而承審員則諸事均集之一身所辦案件有時且較法院人員所辦者加倍人選實視法院爲重已經視察之各縣承審員練達者固有但究居少數且更調不時尤爲案件積壓之原（如高郵淮安承審員到任均祇三四月）應由該院長擬具辦法嚴加考核並迅將該省任用承審員辦法暨現任各員姓名資格造冊報部候核

十 查淮安一帶刑事以盜匪居多承審人員往往以辦之不能釋之不可遲疑不決但抽閱原卷有獲案之初本附有供證因不卽嚴切追求以致日久無從取證者有初供簡明迨一再訊問狡賴誣攀牽涉多端而節外生枝不能剖判並有累及無辜者此皆由於承審不得其人嗣後對於匪區之承審員應慎選強幹明察饒有斷制之人員充任並應明訂承審員升用獎敘辦法以資鼓勵

十一 查高郵淮安淮陰各縣刑事積案少則百餘起多則三四百起每月結案不能與收案相抵馴至愈積愈多羈押刑事被告有逾二百名以上並有民國十七年以前收所未經判決者以致看守所人滿爲患亟應從事清理該省司法預算原案設有清理積案委員應就積案較多縣分慎選精練明決人員前往限期清理

十二 執達員掌司送達兼民事執行其職務較法警爲

重非有相當知識不能勝任乃查高郵寶應等縣均以警察兼任而淮陰一縣且係以門房改充品類不齊知識有限執行職務難期勝任應飭另選有相當知識之人能了解送達及執行諸規定辦法者充任

十三 沿運河一帶縣分之司法月報其民刑收結件數往往與實際簿記上之件數互有不符者詰其原委有以批示駁斥或傳訊未至即不列案者有被告不明或被害之屍體無着恐查無結果故不具報者查人員與經費支配之多寡以收案之多寡爲準月報既有不符則支配即失其平衡應飭嗣後一一舉報務與實際收結件數相符合其命盜案件依照現行法令應專案具報者無論被告已未發覺屍身有無着落均責成具報一面並予嚴切根究

十四 淮陰舊監及看守所收容囚犯被告人合計將近四百號舍狹隘卑溼每室多者百餘人少者亦三五十人現值冬令尙無大礙一交春夏疫癘堪虞治本之法固在清理積案添建監所而非一時所能爲功治標之法應飭就暫時所不急需用者如教誨室等暫行添設柵欄勻收人犯以重人道

十五 該法院第一分院應分設民刑二庭該院民事案件既居少數且十分之九以上係初級上訴案件民庭除以院長兼庭長外配置候補推事一人院長分受四分之一候補推事分受四分之三開公判時以刑庭推事四人輪流陪席刑庭以庭長及正缺與候補推事各二人平均分配以平勞逸而免

偏廢又該院截至十一月底止積壓未結民事上訴案一百五十四起刑事上訴案四百十八起而刑事案件皆命盜重案有延至五六年者應由所屬他法院遴調推事各一員前往清理以六個月爲限候清理完結即予調回

以上列示各節均關重要合行令仰遵照從速分別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備查此令

### 令蘇高院該省無錫江陰兩縣監所經派員調查亟待整理仰遵辦由

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二九六

案查該省無錫江陰兩縣監所亟待整理業派本部監獄司司長前往調查規畫在案茲據呈復前來合將應行整理事項開列於後令仰該院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 計開

一 無錫縣監獄 據稱該縣監獄及分駐所兩處合計現容人犯四百七十六人改建新監應按照五百人計畫惟查該縣監獄原圖佈置不合基地亦不敷用當與該縣法院徐院長體乾商酌將法警室檢察處辦公室三間移至法院前面其原有基址即讓與監獄並將監獄後面公地圈至河邊爲止似此辦法當可敷用現已由技正室設計繪圖至於建築費已由該地監所協進委員會決定五萬元由地方勸募一半其餘二萬五千元由中央撥補似應照准等語除建築圖式俟繪齊另

發外所需補助費二萬五千元應由該院列入二十三年度預算在加徵五成狀價項下撥付其餘一半既經決定由地方勸募並應飭令趕速進行

二 無錫縣法院看守所 據稱該所現容人犯二百餘人房屋整潔惟稍嫌擁擠如結案再能迅速當可勉強敷用所長孫詔派代以來已逾二年尙能稱職似應准予改署以資激勵等語除該所長孫詔一員另以部令改署外應由該院督飭該縣法院結案再求迅速以資疏通

三 江陰縣監所 據稱該縣監所房屋狹小人犯擁擠煨菜多在監房蛛絲塵埃布滿房頂女性病犯即臥於健康者床舖之下腐敗不堪言狀管獄員張昌基業經因案撤職交付偵查應飭新任管獄員迅速赴任設法整理再查監所周圍多係民房無法擴充惟前面有江陰縣舊署基址寬敞房屋甚多現歸救濟院管業有貧民一二十人在內做工所佔房屋不過兩三間餘均空閒據該縣新聞記者所述救濟院額定人數不過五十名是無需此寬大場所當請鮑縣長思明商由該管紳士將監所基址互相調換俾便疏通等語應由該院迅飭江陰縣縣長即與該管紳士磋商調換以便規畫改建並飭新任管獄員迅速赴任設法整理

### 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工作報告暨改進計畫書由

查各省縣監獄業經本部按照原定計劃通飭分期修建改作新監獄之分監其首先成立者爲山東第一監獄章邱分監茲將該分監長鄒味詔所報改進情形照錄於後

#### 甲 工作報告

一 關於名籍保管等事項 名籍事務端賴簿冊所有入監出監簿放免歷身分簿等均已添置月報表件亦按照新監辦理保管事項金錢保管業已舉辦衣物保管以房屋櫥架尙付闕如未能辦理

二 關於管理戒護事項 本監看守額僅八名須分配監房看守所病監女監等四處已屬無法辦理而門衛炊所工場等處在在需人管理更屬難以兼顧故管理戒護殊難周密現看守支配除女監一名病監一名外監所兩處各派三名晝夜輪值監方正勤兼顧工場幫勤管帶外役所方正勤兼司門衛幫勤管理接見病監看守代理主任看守職務管理戒護事宜與主任看守一名輪值夜勤主任看守辦理作業兼管工場在監人現計八十餘名除新收四名在所時奉縣府令錄押尙未開去另一名因發生他案奉法院令錄押外悉未施以戒具從前在舊監時代開除錄銜率有陋規監長接事以後開去足錄者計無期徒刑及永遠監禁者三名以及已未決犯多人概以在監者個人信用爲準一洗舊習至於接見書信均加監視檢查惟以民智低下時間次數不免變通辦理

三 關於作業事項 章邱縣分監原有染織一科計有

布機四架毛巾機一架因營業不利停工已久接收時計收作業基金成品材料共合洋三百一十三元九角九分以十月間須製囚衣制服乃即整理機件恢復工作惟在監人中祇有一人染織布疋尙稱熟練毛巾原係延致工師所織久已離監乃由在監人自行研究復借往平民工廠參觀考察歷時半月初能出巾同月添設縫紉科縫製囚衣被並以縫製看守制服須用機器而購買機器苦無的款不得已亦由手工縫紉十一月間添設結網科專結婦女髮網惟以日布傾銷紗貴布賤農村經濟衰弱購買無力以及本邑平民工廠所出布疋經縣府強迫攤銷普通人選購衣料喜用電壓布疋致染織科成品利益雖薄銷售猶難髮網科成本輕微利益較厚但銷路滯塞交易甚稀縫紉科除縫製囚衣被制服外略有委託之件以無機器制服軍裝不能承攬中式衣服僅有少數顧客雖減價招徠絕少進步至十二月間以作業盈餘添辦鞋科定價特廉竭力推廣近有各機關前來定製尙覺生氣勃勃惟工囚不易速成採辦材料須在省城諸苦不便且事務瑣屑管理需人銷路稍有起色應付彌感困難至作業人數現時染織科十人鞋工科七人縫紉科三人結網科二人連同經理業囚共三十餘人約佔男犯人數之半

四 關於教務醫務事項 本監無專任教務之人員教誨教育殊苦無暇顧及現以教誨堂尙無相當之房屋故教育尙未能與辦教誨除個人教誨外集合教誨恆就運動場爲之

在監人有行狀欠良應受懲戒者先施以教誨使其悔過重情感而不以威懾使其怨望之心減而馴良之觀念生醫務方面除有中醫一員外另聘博愛醫院信院長儀庭充任醫士在監人一有疾病立即延請診治藥品由該院配發藥資悉由公家擔負

五 關於看守所事項 看守所押犯於十月間遷入新屋入所人犯非奉令錄押外概不施以戒具口糧一節現以監犯口糧已逾定額無從取給故祇實無力購備者始由公家發給惟對於在所人接見書信等事均儘量予以便利遇有疾病立予醫治藥資亦由公家擔負所有看守所原有看守均以發現謀賄行爲先後撤換一切弊端革除淨盡

六 治獄方針與實況 本監采取性善之說視在監人之罹法網恆非其自身之過失故對於在監人之人格予以提高苟在監人有不良之行狀而不知悔改者始認其爲真實之罪惡故囚居監房者不施以足錄出就外役者不加以聯鎖司理雜務者不隨以看守就其足以信任之程度而區爲三等在監人苟有聲請立予答復苟有疾病立予延醫苟有不規則之舉動或與看守發生齟齬立予誠摯之訓導而使之安服苟有善行輒爲之揄揚在在以感化爲前提現工場無工師看守之監視而工作尙有可觀雜務不煩看守之指揮在監人已取監丁而自代官吏無恣睢之態獄內鮮詬誶之音此則本監之實在情形也

乙 改進計畫

一 修建屋舍 本監男監監房僅有十間每間以五人計僅能容五十人現在監人共八十餘名除女性數名囚居女監外監房方面實無法容納自上年十一月間人數激增後新建病監已權充普通監房預計未來人犯勢將續增須添建監房十間方可敷用至現有工場僅小屋四間欲擴充作業非另建工場不可此外教誨堂看守室保管室庫房等均亟待添建再監獄圍牆已形傾斜一遇久雨勢將坍塌（上年曾傾圮一部）亦應未雨綢繆重行修築以重戒護

二 增加經費 本監定額為八十名係連同章邱分庭看守所一併計算一切經費悉按八十名核定乃自成立以來在監人數逐漸增加自上年十一月起已決人犯已逾定額而未決人犯恆四五十人與預算相差甚鉅現人員方面預計增加看守六員主任看守一員方可應付辦公購置亦須比例增加至囚糧定額尤須從寬擬定近數月間發給份數與額定數恆超出數百份之鉅實感困難

三 請領基金 本監近來辦理作業以接收之現金材料成品僅共合洋三百一十餘元實屬不敷周轉此後欲謀擴充殊非請領基金不可預計擴充染織縫紉鞋工三科須增加資金千元購置機器二架及其他器具五百元設印刷麵磨洗濯農作四科需款五百元共合洋二千元

四 擴充作業 本監染織科所出毛巾布疋定價甚廉

將來或可有相當之銷路鞋工科以各機關之贊助定貨尙陸續不絕縫紉科如承攬軍裝制服亦能較有起色如能領得基金則此三科前途尙不爲無望至章邱各機關印刷品向由本邑印刷店承辦現經接洽一俟本監添辦印刷工場即可改就本監印刷如此則印刷工場似可添設此外本監所需米麵可添設磨麵工場洗濯衣服須添設洗濯工場監內外所有隙地如能竭力擴充則在監人均可得相當之勞役惟添設印刷科須向他監調用囚方可舉辦

五 改進教務與醫務 教務方面除須添建教誨堂外最好添一教誨師其待遇可比諸主任看守而其資格以本地人爲一要件庶言語可免隔閡教授識字方有成效如無此項專員則俟看守增加後辦理亦較易言醫務方面現時毫無醫療設備俟添建屋舍後將病監看守室改爲醫務所請領建設費以供設備之需

令蘇高院據隨同視察司法員沈家彝呈  
送整理江蘇司法應改良意見書關於  
監督承審員法警分案積弊暨獎勵兼  
理司法確有成績之縣長各節仰即遵  
照辦理由二十三年三月部訓一〇一八

案據隨同視察該省司法員沈家彝呈稱（一）查蘇省各縣

承審員率多擱置重案取單簡易了之事件辦理故每月結案多爲輕微之件且民事以和解爲多刑事亦以不起訴免訴及撤回者居十之六七徐海一帶刑事與民事爲十與一之比例乃核閱月報竟有判決之案月不過數起並不出徒刑二三月者以致未決犯多至數百名率爲命盜案犯年深月久羈滯獄中號舍有人滿之患縣長受賠累之苦（蘇省各縣未決犯超過定額之口糧責成縣長自行賠補）加以獄舍不講衛生空氣惡濁地多卑濕疾病死亡有歲計至十分之一以上者人民不死於法律而死於延滯言之可爲寒心其在大江以南人物殷阜之縣分民事較多於刑事然金額價額較高或情事較爲複雜之案件亦多經年不決拖累匪淺揆厥原因雖多緣於承審員之能力淺薄然遷調頻繁一交一接屢易生手無形中因而委積者亦不在少數擬請飭下江蘇高等法院除慎選承審員凡屬勤奮辦案著有成績之人員不宜輕予更調俾得久於任外一面就各縣月報隨時逐加考核嚴予督催其有辦案不力迹近取巧者卽予誥誡撤懲務期舊案得以清釐新案不致再延方盡監督之實（一）視察兼理司法各縣執達員司法警察率多由政務警察兼充或撥政警數人專辦司法事務在各縣司法預算吏警額數極少不得不變通辦理固不能過事苛求但能監督從嚴自亦不難風清弊絕查吏警敲詐需索全恃傳票在手若限期繳回回證則詐索之機會自少又人民無訴訟常識者狃於從前原差之習慣往往向經手吏警探詢案

情故每一案件之前後送達若統歸一人一手經辦最予以詐索之機會若分路或分日一案不指定一人則吏警對於前後案情不詳自無所施其詐索之技家彝視案所及凡見送達太遲及吏警分案送達者皆諄屬縣長承審員注意督催改革擬請飭下蘇高院通令各縣嚴定送達期限並禁止吏警分案以清積弊（一）縣長兼理司法如確有成績者似應咨請內政部予以獎勵以勵其餘如寶應縣江縣長創辦遊民教養所及戒煙所藉以疏通監所防止犯罪頗屬能見其大又查丹陽縣長郭曾基自上年四月到任每月由自己俸薪內津貼承審員五十元俾其祿足養廉該縣承審員徐式昌亦頗幹練截至上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家彝到縣視察時僅押未決犯二十二人就中已送覆判者占三分之二監所部分由該縣長募款及捐俸購置織機二十架現在該監已決犯二百二十六人能織襪者已有六七十人皆爲顯著之成績豐縣縣長楊良以三千數百元建修監獄費省事舉悃悃無華以上三員似可飭蘇高院查取該員履歷並辦理司法成績事實清冊呈由鈞部咨請內部會呈 行政院給獎庶使來者知所觀感於整頓司法不無裨益等情到部查建議各節均屬切要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復備查此令

### 令蘇高院飭將蘇第三監獄設法擴充毋

再因循由二十三年四月部訓一二七五

查江蘇各縣監獄據視察所得如專收本縣已決犯並不擁擠其所以人滿爲患者多由吳縣各監獄移解而來如吳縣之江蘇第三監獄原定容額五百名而實收人犯常在千名以上每遇無可增收卽令移送各縣監獄執行以資救濟此種人犯類皆桀驁不馴之徒慣以他犯爲魚肉以致違法敲詐之事時有發生舊有人犯並沾惡化管獄員既窮於應付而地方人士亦嘖有煩言常此敷衍流弊伊於胡底且查監犯移禁累年積算所費亦在不少與其移禁舊監致滋流弊何如擴充新監爲根本改善之圖爲此仰該院長迅將江蘇第三監獄設法擴充具報毋再因循切切此令

### 令江蘇高院首檢飭知檢察官看待監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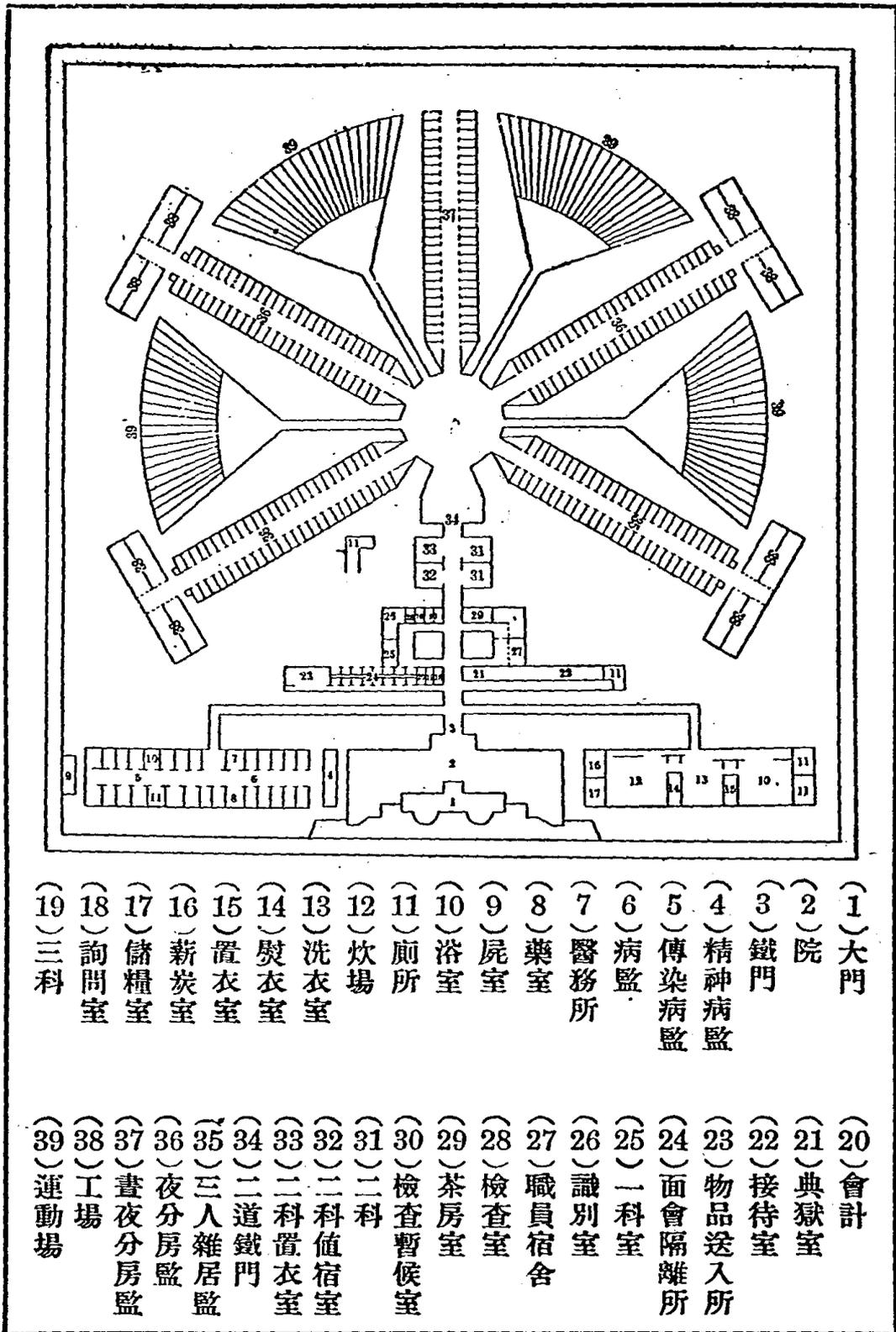
長官嗣後應注意由 二十三年五月部訓一七七六

查上海地方法院檢察處准江蘇第二監獄函請蒞驗病故犯管學仁一案該承辦檢察官趙傳家指揮司法警察令內有仰該警迅卽會同典獄長任嶧(略)將屍體亟送真茹法院研究所檢驗以憑核辦等語該檢察官對於監獄長官竟與法警一律看待殊屬不明體制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嗣後注意此令

### 前司法部頒監獄圖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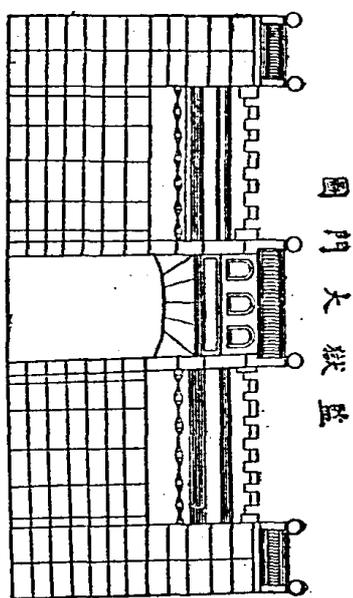
#### (二)圖式說明書

- 一 面積及圍牆 監獄面積須三十六萬方呎爲四方形每面六百呎四周圍牆高二十呎
- 二 監房配置 監獄內晝夜分房八十四間夜間分房二百八十八間三人雜居房四十八間共容五百一十六人
- 三 監獄大門 大門寬十呎高十四呎門旁凸出七呎半作半圓柱形門樓共寬五十七呎高二十八呎進身十五呎門樓上有花欄圓柱凸出處上有墻朶大門旁門房門衛房各一間大門內小院一座寬一百三十五呎深六十五呎
- 四 事務樓 事務樓前面及後院內有五呎寬遊廊樓上遊廊有鐵欄典獄室寬四十呎深五十呎高一十二呎接待室同上訊問室寬七呎半深十五呎三科辦公室寬十三呎半深十五呎會計室寬二十呎深十五呎面會離隔所八間各寬五呎中間留五呎用木板隔開二面木板上開一方孔二呎見方上蒙鐵絲網物品送入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一科辦公室寬十五呎深十五呎一科左首設樓梯一以通樓上檢查暫候室及浴室寬五呎深十呎檢查室及識別室寬十呎深二十呎職員宿舍右首設樓梯一座茶房寬二十呎深十呎二科各室寬二十呎二十呎
- 五 中央看守樓 看守樓乃十二方形各方寬十八呎高十二呎樓上爲教誨室
- 六 監房 分三種晝夜分房夜間分房及雜居房晝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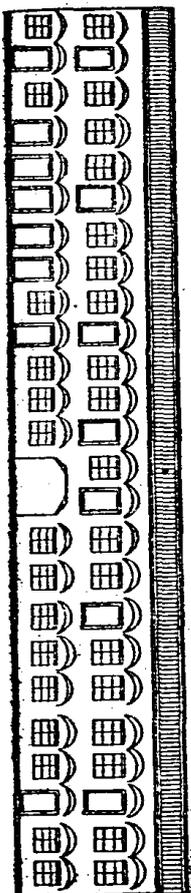
- (1) 大門
- (2) 院
- (3) 鐵門
- (4) 精神病監
- (5) 傳染病監
- (6) 病監
- (7) 醫務所
- (8) 藥室
- (9) 屍室
- (10) 浴室
- (11) 廁所
- (12) 炊場
- (13) 洗衣室
- (14) 熨衣室
- (15) 置衣室
- (16) 薪炭室
- (17) 儲糧室
- (18) 詢問室
- (19) 三科
- (20) 會計
- (21) 典獄室
- (22) 接待室
- (23) 物品送入所
- (24) 面會隔離所
- (25) 一科室
- (26) 識別室
- (27) 職員宿舍
- (28) 檢查室
- (29) 茶房室
- (30) 檢查暫候室
- (31) 二科
- (32) 二科值宿室
- (33) 二科置衣室
- (34) 二道鐵門
- (35) 三人雜居監
- (36) 夜分房監
- (37) 晝夜分房監
- (38) 工場
- (39) 運動場

張二第



圖面正樓務事

張三第



張 四 第

圖 斷 梯 房 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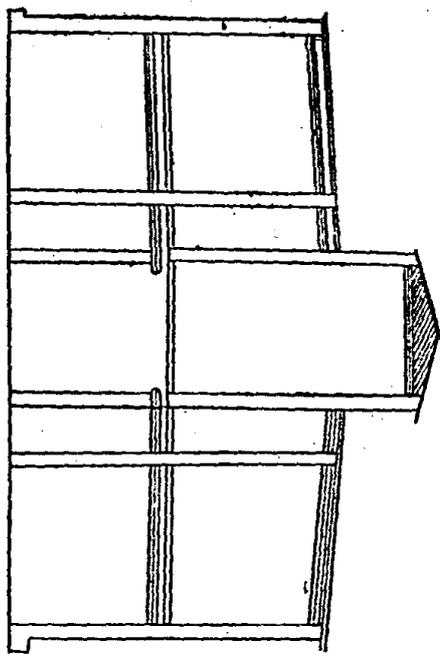


圖 面 外 房 分 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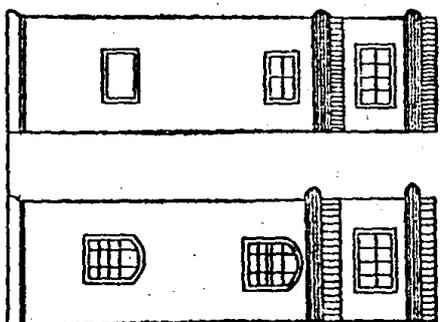


圖 面 外 房 監 各 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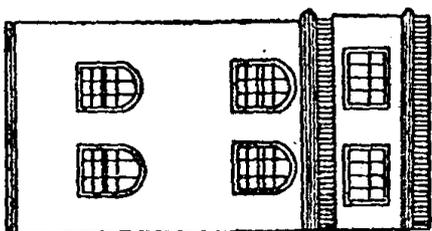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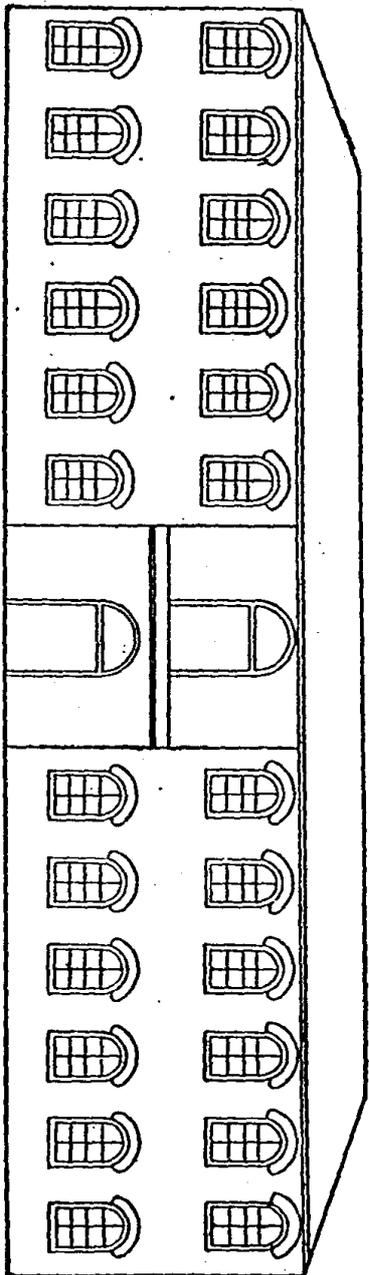


圖 面 正 場 工

張 五 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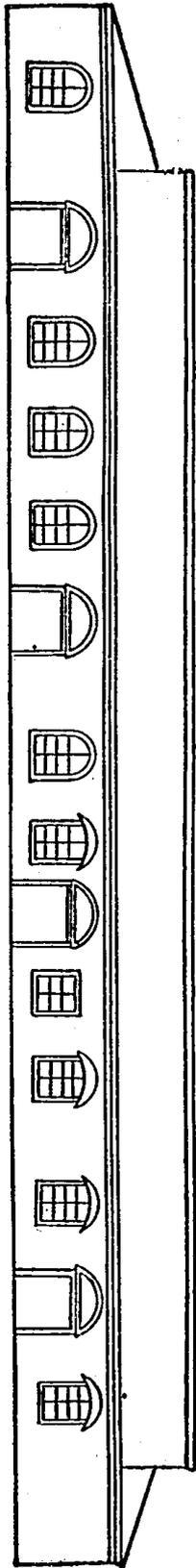


張六第

圖面前場炊

圖面前室衣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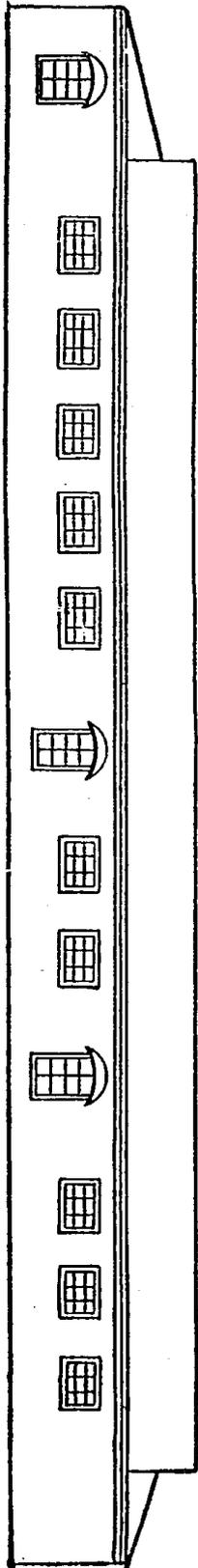
圖面前室浴



圖面後場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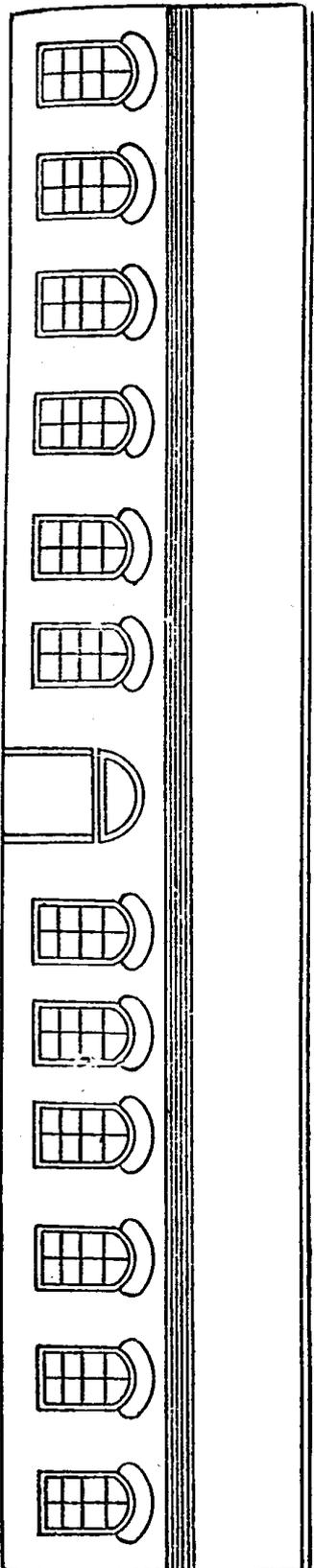
圖面後室衣洗

圖面後室浴



張七第

圖面正監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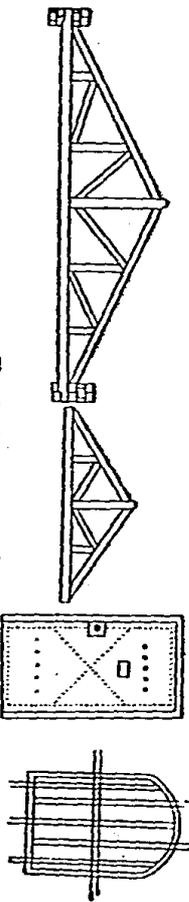
第八張

圖架梁場坎

圖架梁場上

圖門鐵房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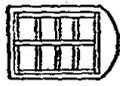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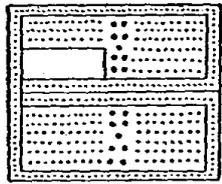
圖棚臥小房房盤



第九張

圖門大

圖房窗



分房寬八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九百餘立方呎窗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約十六方呎上扇窗能撐開窗外有鐵欄鐵門寬四呎高七呎門上有方孔上鑲玻璃以便查看夜間分房寬七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氣積約八百餘立方呎窗寬三呎半高二呎半光積約六方呎三人雜居房寬十四呎深十二呎高十二呎每人氣積約五百餘立方呎窗寬二個三呎半寬四呎高光積共約二十方呎

七 工廠 除晝夜分房監在房內作業外其餘各翼後設一工場劃分四間每間寬十八呎深四十二呎容三十餘人每人氣積約三百立方呎每工場正面六窗旁面二窗每窗寬四呎高六呎工場樓上存放物件

八 運動場 由看守樓至運動場約一百二十餘呎運動場作扇面形每扇設運動場十六個每場長七十呎進處寬四呎深處寬八呎深處設小頂蓋一個以備風雨各運動場用八呎高木板隔開每場中開設花池一個

九 病監 病監內設醫務所藥室看守室各一獨居病房十一間寬九呎長十呎雜居病房五間寬十八呎深十五呎左首便門通精神病監右首便門通傳染病監外附屍室二間

十 炊場 炊場寬六十呎深三十五呎左首附薪炭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儲糧室一寬二十呎深十五呎  
十一 洗衣室 洗衣室寬二十五呎深三十五呎兩旁附置衣室熨衣室各一間寬十呎深二十呎

十二 浴室 浴室寬三十六呎深三十五呎中間用板壁隔開裏間設浴池

(三) 建築法說明書

一 辦法 監獄全部工程須按圖樣說帖建築包工人不得稍有違背之處

二 地基 監獄須背北面南包工人按照指定之地定準方向照地盤圖所註明之呎吋用灰線鋪設地基經監工人覆勘無訛方定開挖至應挖地基之呎吋因各省地質不同難以臆斷未能於圖中註明各省須有包工人按地質勘定最少須寬三呎深四呎挖槽須直四角見方深須挖至勘定之尺寸槽底須於鋪置三和土之前用適重之石夯或鐵夯打平地基用洋灰三和土或石灰三和土由監工人按地質安定三和土作法詳見後條

三 洋灰三和土作法 洋灰三和土須用一成洋灰三成淨銳砂六成碎石用適量之水在木板上拌勻如用攪三和土之機器最好如用人工務須多翻數次至顏色均勻為止再行鋪入槽內洋灰須用緩性洋灰砂中不得攙土碎石須堅硬者其大小以能透過二吋方孔之洗篩者為度不得再大

四 石灰三和土做法 石灰三和土須用一成石灰二成黃砂或素土四成碎磚三樣拌勻乘熱下槽夯築隨用隨攪凡碎磚塊之大小至大不得過二吋洗篩每層三和土均下十二吋打實時八吋先用木夯再用石夯打平

五 隔潮油氈 隨房內之地平線鋪油氈一層禦潮氣其寬窄與牆相同每接頭搭三吋接頭愈少愈妙油氈鋪定再於油氈上刷黑臭油一次更撒一薄層乾砂再砌牆（氈用黑臭油製透即爲油氈）

六 軛件 全部用軛均須一律能用機器壓制之軛最妙或土製堅硬之軛

七 洋灰漿做法 洋灰漿須用洋灰一成砂子三成務須拌勻隨拌隨用隔夜者則須拋棄不准再用

八 白灰做漿法 白灰漿須用白灰一成砂子二成砌牆灰縫厚不過二分

九 牆內砌鐵腰子做法 每牆身在架地板龍骨木下用大洋鐵腰子鋪兩層接連四週圍牆身此洋鐵腰先用黑臭油刷好砌在牆裏鋪鐵腰兩層每一層隔軛兩層砌鐵腰子處必須用洋灰坐軛仔細砌好一呎高每拔旋處用洋灰灌漿砌完後交手眼必須用洋灰坐軛堵成一樣

十 洋灰窗戶臺過木做法 所有窗戶臺及窗過木全用洋灰料內加鐵棍用木模子做成再上光面

十一 木料 所有木料全用最堅固木料成色須好凡有節裂等料概不准用合同批後即行定買所有門窗急須開工做成備用

十二 屋內門口過木做法 門口過木每門口如三呎者三吋四呎者四吋此爲每一呎一吋此過木兩頭用臭油刷

好再用

十三 地板做法 所有一切地板須用一吋厚四吋寬龍鳳筍用暗釘釘好地板上之縫子接頭必須刨平以備上油

十四 龍骨木（地板橫架）做法 所有龍骨木料概用最好木料十二吋寬二吋厚擺龍骨木每當十五吋見中每順龍骨木過六吋處用二吋方十字架小枝棍一蹙用大釘釘好

十五 樓梯 樓梯由低層至上層用好木料做成扶手五吋寬二吋半厚樓梯大柱七吋見方小欄杆五吋寬二吋半踏板一吋半厚立板一吋厚俱安成一塊務極堅固

十六 圍牆板做法 事務室樓各房四圍牆板全須十吋高一吋厚做成洋式起線精美

十七 各門做法 各門用二吋厚料鑲心四塊二面鑲線門上亮窗須用三吋五吋料起線

十八 窗戶框做法 所有窗戶框大小全用三吋五吋料起線方板做完臨安時須着抗水板一個

十九 窗戶插鎖做法 監房窗戶上扇窗均要能撐開活插鎖俱要上等西洋銅貨各窗戶大小插鎖并通天插鎖俱用上等鐵貨

二十 房頂樑做法 房頂樑架大小尺碼并須照圖樣做好用最好木料兩邊有插鐵用螺絲上緊事務樓料與工場架樑料同

二十一 房頂做法 房頂須用木板釘成再鋪粗油氈一層上蓋二十四號瓦楞白鐵上下搭頭須搭六吋兩旁須搭兩楞白鐵螺絲釘須旋入鐵盤下須墊麻并浸以白鉛油

二十二 水溝做法 水溝須用二十四號白鉛鐵造成三吋四吋見方洶溝八吋五吋見方接頭接好不得滲漏

二十三 板隔牆做法 所有一切板隔牆須用三吋四吋見方木料立柱支棍要房架子式立柱每十五吋一根用大釘子釘好兩邊再用小板條二分厚一吋半寬四吋長釘好上抹麻刀灰

二十四 牆土粉白灰做法 各屋內牆上必須上麻刀灰一道再上石灰漿一道

二十五 大門抹洋灰做法 大門正面抹唐山洋灰所全部起線輒磔等處須抹洋灰厚一吋或一吋有餘至薄六分牆身均抹洋灰至於抹洋灰處所有一切楞角簷子柱子大小花棧必用頭等匠人小心成作大門內修門房門衛房各一間四周圍牆高二十吋

二十六 事務樓做法 事務樓正面及院內留五呎遊廊樓上遊廊有四呎高鐵欄房深十五呎職員宿室及一科屋內樓梯各一架通樓上用板牆隔開事務樓正面共樑十九架左九右十餘類推樑設扇牆中間或門窗中間

二十七 中央看守樓做法 中央看守樓高兩層中門兩旁樓梯各一架通樓上樓底有橫架大挖二寬八吋厚十二

吋樓下兩窗樓上七窗

二十八 監房做法 監內樓上遊廊架柱夜分房七呎見中晝夜分房八呎見中雜居房七呎見中遊廊寬四呎半相隔處用二吋寬三分厚鐵條做成架子每檔一吋五呎夜分房及晝夜分房門居中雜居房門居旁

二十九 工場做法 工場後面旁面之窗戶之離隔一如正面各場內有一樓梯上工場樑架十呎半見中過堂樑架九呎見中

三十 運動場做法 運動場用吋板做成高八呎各場最深處設一小頂蓋以蔽風雨

三十一 炊場洗衣室及浴室做法 以上各屋內共樑十四架浴室內設浴池一個用唐山洋灰做成

三十二 炊場洗衣室浴室及廁所地板做法 先下碎輒六吋用木夯打平再下三和土六吋用鐵夯打平後用唐山洋灰砂子抹一吋厚上有花紋用法一成洋灰三成砂子砂子洗淨再用

## 建設

籌設新監務繪具圖樣附說明書呈部核

定由十八年三月部訓二四二

爲訓令事查監獄之構造於執行刑罰關係至爲密切近查各

省建設新監往往未收圖樣送部查核竟行動工以致構造常有未合爲此令仰該院長嗣後籌設新監務須繪具監獄圖樣附加說明書呈部核定再行遵辦切切此令

### 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千元上者應將圖

#### 樣作法呈准後方得動工由

十九年七月部訓一四三五

爲訓令事查本部籌設各省新監計劃係按照各地交通情形劃分若干縣爲一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每成立一新監即將該區內已決人犯解送執行所餘縣監房屋一體改充看守所現在各縣監所房屋窳敗人犯擁擠自應着手修建惟規劃布置是否與本部計劃相符殊有考核之必要爲此令仰該院長遵照凡嗣後修建縣監所工程費在千元以上者應將圖樣作法及估計書連同原有地盤圖註明丈尺一併呈部核准後方得動工以期劃一此令

### 據廣東高等法院呈建築第一監獄第二

#### 期工程章程奉令修改各條尙有不合

#### 處分別指示仰遵照由

十九年十月部指一二二二一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工程師所呈說明書尙有不合之處茲分

別指示於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一 避水工程係建築水泥三合土房頂所必需之設備否則將來屋頂滲漏不能持久零星修理糜費更多應由該院長督飭該工程師妥爲規劃以收一勞永逸之效

二 監房所鋪階磚須用水泥鋪砌堅固

三 玻璃窗爲監房避風透日所必需關係衛生甚重現在各省新監均經設置並無如該工程師所陳各種弊病仍仰加設玻璃窗一道以期完善

四 監房用鐵枝門乃係監獄建築舊法不但平時人犯易通聲氣且於感化上尤不合宜仍仰改用堅固木門酌留視察孔以便視察並於牆之上端酌開氣眼俾使空氣流通

五 既據稱上層建築物壓力有三合土樑柱承載等語准其照原章程辦理

### 工程估價辦法 二十一年一月頒行附估價表

一 全部建築物之估計應先將其構造及應用相同之各屋分爲若干部份逐項分別估算

二 估計各部份房屋應同時詳細說明其各屋高度及長寬尺寸并將面積折合平方數（每方一丈謂之一方）或間數（係指用中國式構造之房屋）

三 估計時所用丈尺之種類應同時聲明（如市尺公

尺英尺或魯班尺等)

四 估計各部分房屋應將其構造上之類別依照下開第五項至第十九項之規定分別估算

五 底腳之估計須說明其寬深尺寸詳細做法由每丈之單價而合計其全部

六 牆垣之估計應說明其地位暨高度厚薄及做法由每平方丈之單價合計全部之總數其厚薄不同之牆垣須分別估計之

七 地坪之估計應說明地位材料及詳細做法以每方之單價計算其全部之總數

八 地板及樓板之估計應說明其欄柵之尺寸及中心距離樓板之厚薄及木料以每平方之單價合計其總數

九 屋架之估計應說明其地位間距架數如木料之尺寸及其做法以每一屋架統計為單價然後合計其總數如為中國式之構造此項單價應包括前後之廊柱架合計之

十 屋面材料之估計包括自桁樑至椽子及望板墊瓦之席類等應說明其尺寸材料及中心距離并一切詳細做法以每平方之單價合計其總數

十一 蓋瓦之估計應說明瓦之大小種類并方丈之塊數而合計每方丈工料之單價如用望磚說明同

十二 門窗之估計應說明其面積木料之大小厚薄及其全部之工料與一切玻璃五金等為每堂之單價再合計其

總數

十三 鐵柵之估計應說明其用材之大小及詳細做法定每堂之單價并合計其總數

十四 樓梯之估計應說明其寬度每級高深及詳細做法以每乘之單價定之

十五 晴落水管之估計應說明其材料之種類及管徑之大小以每丈之單價合計其總數

上列各項鐵或木之構造如用油漆者其工料亦一併估計在內

十六 溝渠之估計應說明其大小材料之種類及詳細做法以每丈之單價合計其總數

十七 道路之估計應說明其寬度詳細做法以每丈或每方之單價合計其總數路邊如用側石應另計之估法以每丈計

十八 若有不能歸入上列各項之部份其估計可依照其性質先以單位定之但材料之種類大小及做法仍應詳細說明

十九 如用混凝土或鐵筋混凝土應說明其成份及做法(除地坪及道路另計外)估計時應分別折合方數(一方丈一尺厚)由每方之單價而合計其總數

二十 各項材料之單價即以其市上買賣之普通習慣定之(如洋松以方尺本木以管數桐木以根數鐵貨以斤計

磚瓦以塊計等) 如有用當地特殊之單位者應加說明  
 二十一 估計者依照前項規定按左列表式填報其修  
 理工程之估計亦同

部	分	類	別	數	量	單	價	合	計	說	明
---	---	---	---	---	---	---	---	---	---	---	---

二十二 舊屋折價應在全建築總值中扣除之但其分  
 估方法與前同  
 二十三 如估單附有圖樣及說明書而詳細做法已經  
 說明者估單中說明即可省略  
 二十四 凡呈送之估單須一律遵照本辦法辦理

工程估價表

類	別	狀況或尺寸	單	位	總	數	單	價	工	料	總	價	工	料	
三	和	土	方	方											單言三和土以灰沙三和土論如用水泥須指明均須說明其寬深 須註明其厚薄深淺
牆	腳	厚	方	方											凡牆工須案圖所註厚薄分別估計 空斗牆須加註明凡牆不加註者均以實砌論
寸	牆		方	方											
寸	牆		方	方											
三	和	土	方	方											須註明厚薄及用灰沙或水泥如用水泥並須註明成數
水	泥	踢	丈	丈											須註明厚薄高低及成分
抹	灰		方	方											須說明用料及度數但尋常牆壁灰頂一併估入不必另計
灰	線		丈	丈											
水	泥	過	根	方											須說明高寬長尺寸折成方數而總計之
水	泥	窗	塊	方											同上
水	泥	溝	丈												須註明連底腳與否

窗	單扇門	雙扇門	大門	樓梯	封簷板	踢腳板	地 板	欄 柵	屋 面 油 毡	備 用 油 毡	蓋 瓦	望 板	椽 子	桁 條	屋 架	灰 棧	陰 井	水 泥 溝 眼
	道	道	道	道	丈	丈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架	方	只	只
												尺	尺	尺	英尺			
估計窗戶祇說明其面積大小及邊料尺寸不計扇數			凡門均須說明其厚薄大小並有無腰頭統子門頭纜等	說明其一切材料尺寸而總計之	同上	說明高低厚薄		說明木料及其尺數檔寬折合每方用料尺數而合計之	說明用毡號數及如何做法合併計算	說明號數如用柏油合併計算	說明如何做法及每方用瓦張數		同上	說明木料大小及每方根數	由每架用料折成尺數而總計之	須連板條欄柵合算	須註明大小尺寸及蓋之做法	須註明號數或做法



### 縣監所建築細目說明

(江蘇高等法院令行)

#### (一) 牆基

圍牆基深三尺寬二尺半各屋包邊牆基深二尺半寬二尺分間牆基深一尺半寬一尺三寸遇土鬆或低窪處須加木椿用三合土入槽加水拌和下溝疊層用夯緊築至無聲為止(下溝九寸約築成六寸)三合土之成分爲石灰一成黃砂二成碎磚四成(大不過二寸)

#### (二) 墻壁

甲 圍牆 自三合土面上砌磚四層寬二十五寸上砌二十寸寬勒腳高一尺半再上砌十五寸厚正牆十四尺(各縣磚摹大小不同如用大磚一橫一直不足十五寸時稍窄亦可)內實砌七尺斗砌七尺每斗一扁填土灌漿用水泥封頭做人字式牆頂

乙 各屋包邊牆 自三合土面上砌磚二層寬二十寸上砌十五寸寬勒腳高半尺再上砌十寸厚正牆(以該地磚摹之長爲準如不足十寸時稍窄亦可)後面側面實砌七尺前面實砌六尺餘斗砌到簷口但監房工場以外各屋實砌正牆改爲三尺均留出氣洞

丙 分間牆 自三合土面上砌磚二層寬十寸上砌五寸厚正牆實砌到屋尖頂

各牆內外均粉紙筋白石灰

#### (三) 屋高

監所全部房屋牆基用水平尺較正均自勒腳上牆墩起至簷口挖梁止高十一尺升水五分(如就用舊木架時低在一尺以內亦可)

#### (四) 監房

甲 雜居室後起簷距牆地六尺半起居中開玻璃窗高二尺寬三尺外裝鐵條(如無款配玻璃時可用木板窗門)前簷牆距地五尺起開窗一堂玻璃窗兩扇高三尺半寬二尺八寸窗頁厚一寸半外裝鐵條加扁鐵條一根距邊柱二尺九寸開門一堂直拚門厚三寸高六尺寬三尺門上距地四尺處開視察孔一個高三寸寬六寸裝活動板分間用牆砌到屋頂門框窗框寬厚三寸四寸向外開窗向內開

屋面椽子厚至少一寸寬至少二寸上用望板厚五分裝訂密縫不得透亮上蓋瓦做瓦脊地鋪寸厚松板枕木加椿墊平

每間設牀鋪長五尺八寸高一尺八寸寬二尺四寸如不得已時用牀坑高長須與牀鋪同(前牆開門堂地位亦須隨地勢變更)

每間設便桶坑一個深一尺半直徑一尺四寸磚起搪灰上加蓋中貯梗桶一個

乙 獨居室前牆門一高六尺寬一尺十寸上加弓形玻璃搖窗高七寸後牆窗一高二尺寬一尺八寸餘做法與雜居

室相同

丙 病室做法與雜居室同

丁 用汽樓者兩前簷牆外面須與汽樓柱子相齊俾風窗光線全部射入走廊寬九尺至少須八尺地鋪方磚上加汽樓上出簷一尺二寸高七尺內頂高二尺半簷高四尺半每間開玻璃窗一扇高三尺寬二尺上用椽子望板蓋瓦做脊并泥幔平頂

子 監房前接走廊者寬三尺半下鋪方磚礫柱尺四

五杉木

丑 不用汽樓及走廊者前面出簷至少一尺半下鋪

階沿石寬一尺二寸

(五)工場

前面牆開一門一窗後面側面臨空處均開窗地鋪水泥雙扇玻璃窗高三尺六寸寬三尺二寸外用鐵條加扁鐵條窗堂距地六尺洋式門一對高六尺半寬四尺餘做法與監房同屋寬在二十尺以上者須照兩間做法中間用四寸六寸人字木六寸十寸洋松大料鐵皮包緊

(六)浴室

內做水泥浴池一個長六尺寬八尺由地面起高一尺鍋竈齊全地鋪水泥門窗均照事務室式樣女浴室可用橢圓浴盆二個

(七)接見室

中隔寸厚松板壁二道距地四尺處間圓洞一個對徑一

尺二寸加鐵絲網壁中靠邊做活動支撐小板桌一張地鋪板門窗均照事務室式樣

(八)暗室

前牆安監房式木門一扇高六尺寬一尺八寸後牆下角開三寸徑圓氣洞二個上近簷口處居中開五寸徑圓氣洞一個地鋪板前後均不設窗

(九)炊場

內起四眼大竈及茶爐各一座鍋罐齊全地鋪水泥積薪室地鋪磚門窗均照事務室式樣

(十)事務室

門係洋式門高六尺半寬二尺六寸窗係玻璃雙扇窗高三尺六寸寬三尺窗堂距地三尺半門窗頁厚寸半框寬厚三寸地鋪板浴室接見室暗室炊場事務室等屋面做法均與監房同但望板可改用厚三分

(十一)教誨堂

以寬大為好講臺講席黑板俱全長凳若干條

(十二)大門

大門高九尺二寸或九尺寬五尺六寸或五尺二寸杉木板門頁厚二寸半淨麻石門展鐵門洋鎖配齊非常門高六尺寬三尺二寸實板厚二寸淨

(十三)木料

各屋柱子用尺四五杉木挖梁尺四杉木桁條尺三四杉木桁條每根相距不過三尺汽樓立柱用尺六七杉木挖梁尺五六杉木地板用通長寸松刨光做陰陽縫地枕木每距二尺一根一根加椿墊平一切門窗均用杉木牀板用寸松便桶寸厚杉木均揀上等材料凡有空疤朽爛概不用入

(十四) 磚瓦

磚用青放磚質鬆及混水煤青不得摻入瓦用上等貨蓋三分二以上出水處用瓦頭一切石料厚至少三寸

(十五) 水泥

水泥地做法先用煤屑鋪於地面將地築堅再加水泥一成黃砂二成碎石子四成大不得過半寸入盤加水拌和打平後再用水泥一成黃砂二成粉一寸厚磨光但浴池水泥粉飾不用石子

(十六) 油漆

大門黑色各屋門窗栗壳色鐵條黑色水泥管子綠色均油二度

(十七) 水管陰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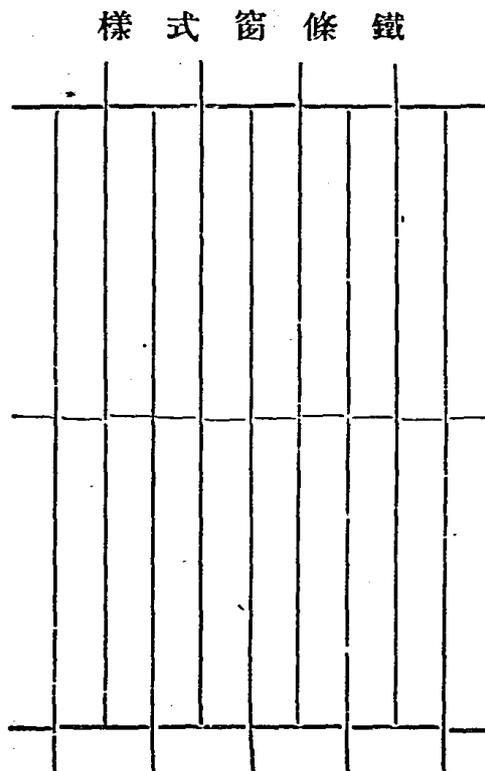
各屋前簷配水落管子後簷下用磚側砌明溝陰溝均挖通砌磚引入通衢大溝

(十八) 天井巡道

監房工場前天井及巡道一律鋪磚或用半節舊磚側砌但巡道得僅鋪寬二尺以上或用煤屑全鋪亦可

(十九) 鐵件

窗外鐵條圓徑五分每根相距至多不過四寸上下顛倒出頭四寸扁鐵條厚四分寬一寸二分門窗絞鏈插鎖全齊監房工場窗插門鎖尤須堅固  
茲將鐵條窗式樣列圖如次



(二十) 用尺

本工程係用英尺計算

(二十一) 其他

凡工程開工後如原定做法有須更改之處包工人應即時更改如遇材料不良及工程惡劣者監工員得令拆去更換如在三年內發現房屋破裂滲漏及五年內基腳下陷或房屋歪斜倒塌等弊包工人有賠修之責

# 令各籌設新監改革舊監以重獄政由

二十一年二月部訓三七七

爲令飭事查監獄改良綦關重要本部原定方案係就各縣適中地點共建一新式監獄以收容附近各縣之人犯所遺舊監一律改作看守所從此分期推廣以期普設惟查原定方案建築新式監獄各省不止一處大則需費數十萬元小則亦不下

## 某省某縣監所調查表

座落	房屋是否數用從前曾否修建現在有無破壞並破壞程度如何
沿革	共幾畝幾分
面積	原定已決犯若干未決犯若干
容額	現實收已決犯若干未決犯若干並註明男女
實收人數	監獄若干名看守所若干名並註明男女
看守名額	共分幾級最低及最高級各若干元
看守薪額	月薪若干無此職員則填一無字
錄事或主任看守	每人每日洋若干監所是否一律並是否選犯自炊抑係發錢
口糧	預算每月若干實支若干醫生是否由監所雇定月薪若干
醫藥費	議出經常費預算書內是否已經列入每人合洋若干每年總數若干未決犯是否合併在內
囚人衣被	

數萬元以目前之財力勢難如期完成而各縣舊監非房屋窳敗即人犯擁擠其修理擴充實屬刻不容緩自應採用標本兼治之法一面分期籌設新式監獄一面先就各縣舊監加以改革庶能掃除積弊減少人犯之痛苦爲此製定各縣監所調查表式令發該院仰即轉飭所屬於奉文七日內依式填載報由該院轉呈本部以資規畫而策進行此令  
計發各縣監所調查表式一紙

病室浴室	病室幾間浴室大小各容人數若干無此設備則填一無字
工作	監犯有無工作係何科目地監犯工作按照地方情形以何種為宜
整理計劃	
整理費約需若干	
附記	<p>一 各監所應附繪詳細平面圖一張註明四至及圍牆丈尺至圍牆外有無餘地可擴充以及監房高深寬若干亦須詳細註明監獄看守所不同在一處者並應分別繪圖</p> <p>二 各監所應附送經常費支付預算書一份</p>

### 令山東高院頒發籌設該省新監計劃等

仰遵辦具報由 二十一年五月部訓一〇三六

為令行事本部改良舊監籌設新監已有具體計劃應即次第施行茲將計劃及調查注意事項並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令發該院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查核此令

附發計劃 調查注意事項 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 表從略

#### 改良舊監籌設新監計劃

一 每省依地方交通情形分為若干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所有該區內各縣監所均由該新監典獄長秉承高等法院院長規畫改良其於人材或建設上有需協助之處即由典獄長呈明辦理

一 前項辦法先於已設新監區域實行（但在戰區內者不在此限）各該區新監典獄長於奉令後應按照本部規定表內畫定縣分前往調查切實規畫並估計經費隨時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後加具意見轉呈核辦至調查旅費應於該新監作業餘利補助經常費雜支項下開支或於高等法院經常調查費項下撥支由高等法院定之

一 每一縣監獄改革就緒即呈請改作新監之分監（其在刑期三年以上者撥送該新監執行）其管獄員即改稱為某某監獄某某分監長兼某某縣看守所所長至於監督權分監由本監典獄長任之看守所仍由該縣縣長任之

一 按照第三項計劃已成立之新監應擴充容額若干應由典獄長統計該區各縣監獄收容三年以上人犯實數切實規畫並估計工程經費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加具意見轉呈本部核辦

一 地畝價格與年俱增各省應設新監地點既經本部規定應即由高等法院就本部規定表內應設新監縣分從速商請省市府指撥相當官地如無官地可撥應即備價購買民地以資應用

某省某縣監所調查注意事項

- 一 監所所在地
- 一 距離該區新監里數 有無汽車火車輪船可通需程若干時日到達
- 一 監所房屋 是否敷用曾否修建或已破壞至何程度
- 一 基地面積 共有幾畝
- 一 原定容額 已未決犯各若干
- 一 實收人數 現收已決犯（須分別三年以上及不滿三年者）及未決犯若干開明男女
- 一 看守名額及薪額 監所男女看守各若干名薪額共分幾級最低及最高各若干元
- 一 主任看守或錄事名額 共幾名及月薪若干
- 一 囚糧 何種糧食每日每人規定洋若干監所是否一律選犯自炊抑係發錢購食
- 一 醫藥費 每月預算若干實支若干醫士是否僱定月薪若干
- 一 囚人衣被 衣被費是否列入經常預算每人合洋若干每年總計若干未決犯是否合併在內

- 一 病室浴室 病室幾間浴室大小各容人數若干如無此設備則填明未設
- 一 工作 作業係何科目按該地情形以何種工作為宜如無此設備則填明未設
- 一 整理辦法 詳擬具體計畫並需費若干
- 一 監所圖樣 應繪詳細平面圖註明四週及圍牆丈尺並牆外四周有無空地可資擴充以及監房高深寬各若干尺寸（以公尺計）如看守所不同在一處者應分別繪圖
- 一 經常預算 應附送監所本年度經常預算一份其中如有必須增加之處應於逐節說明欄內註明理由及數目
- 一 其他

令山東高院仰將該省二十一年度概算所列山東一監建設及設備費應移緩就急先將齊河等五縣監獄次第改革并飭該第一監獄典獄長按照本部計劃於奉文一月內調查完竣繪圖呈核由 二十一年七月部訓一七五三

為令遵事案據該院呈送二十一年度全省司法機關留院法

收第一級國家歲出臨時門概算書內列山東第一監獄建築及設備費九千五百元一目查該監獄設在省會爲全省觀瞻所係拆舊建新設備力求完善固屬切要之圖惟據視察員報告該監獄房屋現在尙可支持較之各縣舊監獄腐敗不堪奚啻霄壤所有前項經費可移緩就急先將所轄齊河章邱齊東濟陽長清等五縣監獄次第改革一俟改革就緒再將該第一監獄重新建築以免人犯有苦樂不均之感除將概算書另令發還更正外合行仰該院遵照辦理并轉飭該典獄長於奉文一月內按照本部改良舊監籌設新監計劃將所轄各縣監調查完竣繪具圖說估計經費呈由該院察核轉呈此事爲該典獄長考成攸關毋任遲延切切此令

據江蘇高院呈報江蘇第四監獄募款購備監犯公墓並將捐款人吳曾善等給獎證應准備案由二十一年九月部指一五六七四

呈悉准予所請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據代理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孫雄呈稱竊查本監人犯多係客籍歷來所有故犯屍骸由親屬領回安葬者寥寥無幾其餘均由本監棺殮交地保安葬附城義地雖比卽立

有標木而歷時較久易歸湮沒偶有故犯親屬請領遺骸每有不得其所之嘆雄有見及此爰有捐款購辦公墓地之發起幸承律師單宗瑤熱心贊助共募得洋三百元又承前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曾善捐洋一百元又經募洋五十元又雄捐洋三十元又季少山等三戶捐洋十二元共收捐款洋計四百八十七元購得本城南門盡街頭西首於姓地基一千步計價洋四百元約可容葬千塚以本監過去死亡率計足供五十年之用餘資另建青磚表門一座上豎石碑題有江蘇第四監獄墓地等字藉垂久遠嗣後人犯病故編列號數逐次安葬并豎碑石以資識別遇清明及其他節令等日擬派看守提短期善良人犯爲之祭掃藉以引起一般在監人愛樂與共之同情亦感化之一道也所有捐款購辦公墓地緣由理合鈔送契據連同冊據等件備文呈送鑒核轉報備案再前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曾善捐款在百元以上又查律師單宗瑤募款在三百元以上擬請照江蘇省捐款改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從優分別給獎以勵好善可否之處并祈裁奪施行等情附送鈔契冊單到院據此除指令嘉獎并以吳曾善單宗瑤兩員捐募款項援照蘇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章程第一條第一款暨第五條第一款由院核給獎證各一紙藉資勸善外理合據情轉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 籌設山東省新監一覽表仰遵辦由

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三四六

爲訓令事查籌設山東省新監獄一覽表業經本部於本年五

## 籌設山東省新監獄一覽表

監名	稱地	地點	容額	監別		所轄分	監備	考
				所	轄			
第一監獄	濟南	濟南	一千人	齊河章邱齊東濟陽長清				
第二監獄	煙臺	煙臺	七百人	牟平棲霞海陽萊陽				
第三監獄	濟寧	濟寧	五百人	汶上滋陽泗水寧陽嘉祥金鄉鄆城魚臺				
第四監獄	青州	青州	五百人	臨淄廣饒濰縣胸蒲濰博興高苑桓臺長山青城 鄒平博山淄川				
第五監獄	歷城	歷城	三百人				該監俟第一監獄擴充完竣即行歸併改作少年監	
第六監獄	青島	青島	五百人	即墨膠縣諸城日照				
第七監獄	泰安	泰安	五百人	萊蕪新泰肥城曲阜鄒縣滕縣				
第八監獄	威海	威海	二百人	文登榮城				

月間令發飭遵在案嗣後本部派員實地調查各新監所轄分  
監尙有應行變更之處合即另發新表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  
令  
附籌設山東新監獄一覽表

第九監獄	德州	三百人	平原德平禹城陵縣恩縣臨邑
第十監獄	濰縣	三百人	高密昌邑昌樂安邱壽光
第十一監獄	臨沂	三百人	鄒城莒縣蒙陰費縣嶧縣沂水
第十二監獄	荷澤	三百人	定陶城武單縣曹縣鉅野陞城
第十三監獄	惠民	三百人	陽信無棣樂陵霑化商河利津濱縣
第十四監獄	聊城	三百人	博平壽張范縣茌平平陰觀城濮縣東阿東平 堂邑冠縣莘縣朝城陽穀
第十五監獄	臨清	三百人	夏津邱縣清平館陶高塘武城
第十六監獄	萊州	三百人	招遠蓬萊高縣平度

令四川高院據第一監獄典獄長甘應泉  
呈報調查各節經部查核仰查照整理  
由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三四六

爲令遵事案據代理四川第一監獄典獄長甘應泉呈報奉令  
調查重慶監獄狀況暨接辦四川第一監獄實況附具整頓意  
見請察核施行等情據此經部詳加查核內有應行促進及整

理各點合行開列於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一 據稱重慶新監建築費共計需銀二十四萬元有奇  
前由劉軍長捐廉萬元并勸募當地商會富戶輸財捐地約合  
六萬餘元又於該軍川東防區各縣分派捐款數亦略同當收  
現款七萬餘元由潘市長交由監獄協會保存建築工程已用  
四萬元之譜餘款爲市政府挪用尤於七八月間發行重慶地  
方公債內儘先撥還并催繳各款不誤等語現在期限已過應  
由該院商請重慶市政府從速撥還繼續興修并將捐地出售

捐款催繳存儲備用此外所差建築費十萬元仍可援照各省呈准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廣續辦理

一 據稱巴縣地院第一看守所面積狹小櫥房不過三十餘間收容男女犯人犯二百數十名口地狹人稠空氣光線均感不足房外無院甬路狹小以致鬱悶異常病犯無房分禁職員炊場及辦公室宿室等亦狹小不敷應用又巴縣舊監內分左右兩監共收男女犯人犯四百餘名口監房黑暗空氣不通管理視察諸多不便院內穢土堆聚潮溼甚重女監尤甚病監亦僅有兩小間等語該兩監所應如何擴充整理應由該院妥擬具報

一 據稱巴縣地院第二看守所櫥房八間收容七八十人尙不擁擠房外院落寬廣空氣陽光均甚充足頗合衛生在重慶新監未成立以前擬將該所改設罪犯治療所專收一監兩所已未決男病犯以便治療女病犯仍於巴縣女監內劃出一部房屋收容醫治所有口糧及醫藥等費應由各該監所照數撥付等語有無窒礙應由該院查明具復

一 據稱四川第一監獄前因經費困難囚糧無着經前任劉黃徐岳各典獄長先後將外圍牆內空地監房外事務樓前後左右之園地及大門內之園地看守宿舍十一間售品所十四間（內有一間賣斷不能贖回）一併分段當押與冷陳聶等姓除劉軍長於捐修監獄內撥出數百元業將教誨堂前後左右及女監外園地贖回外其餘空地房間迄未贖回等語

應由該院設法籌款從速贖回以重公產又稱該監房屋損壞潮溼門窗木料玻璃及病室工場拆賣淨盡看守服裝不全囚犯衣被未製以及案牘殘缺凌亂各種書表簿冊均未照章置備等語并應責成該典獄長嚴加整頓至所請於該省民事訴訟印紙及狀紙兩項應解工本內酌撥一成五分專供改善監獄一節款關本部收支礙難長期留撥應飭該典獄長將修理必需費用全盤估計開具清單圖說呈由該院察核編入國家歲出臨時預算一併轉呈再視所需費用之多寡修理時間之短長酌定每月留撥之數目其經費不敷部分係屬地方支出未便以工本補助應由該院另擬維持辦法呈部核奪

### 令江西高院飭從速修理第一第二兩監

獄由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六七

爲令遵事案據視察報告該省第一第二兩監獄規模雖不宏大然就現在財力言恐如此者亦未易籌建但該兩監均年久失修一半坍塌管理爲難工作停歇已完全失卻新監之效應從速大加修理恢復作業等語查該省第一第二兩監獄及九江看守所迭經本部商請該省政府撥款修理並於本年二月九日抄同省府原咨令仰該院長負責與省府切實籌商在案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院長迅速遵照本部前令商請省府分別撥款興修毋得延誤切切此令

### 令河北高院設法疏通北平天津兩處看

#### 守所及河北第三監獄人犯並修理前

#### 項看守所及河北第一監獄屋宇由

二十二年六月部訓一六五七

爲訓令事案據本部科長廖維勳呈覆視察該省各監所情形節稱北平天津兩處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河北第三監獄現在收容人數超過原定容額甚爲擁擠而河北第一第二兩監獄現在收容人數均未達原定容額又前項看守所屋宇有損壞滲漏之處頗多東院大樓及審科休息室屋頂幾欲倒塌等情據此查該院前以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人數擁擠擬將天津第三監獄人犯分別酌撥於保定第四監獄及北平第一第二兩獄執行即以第三監獄騰出空房將該看守所羈押被告人酌量情節撥交寄禁業於去年十一月間呈經本部指令照准在案現在天津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河北第三監獄仍復擁擠而河北第一第二兩監獄人犯尙未滿額應即再行設法撥解以資疎通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人數擁擠亦應設法疎通其天津北平兩處地方法院看守所及河北第二監獄屋宇損壞滲漏及欲倒塌之處並應設法修理仰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復查核此令

### 令江蘇高院商同江蘇省政府轉飭財政

#### 廳各縣建築監獄工費不敷准予動用

#### 節餘囚糧由

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一九四五

爲令飭事據本部監獄司長王元增呈稱竊奉派視察徐海一帶及魯省津浦路各縣監所案內所有東海縣監所整理辦法業經呈報在案茲查豐縣監獄羈押未決犯部分（現收人犯五十五名）業經前任王縣長募款修建尙屬完整惟已決犯部分（現收人犯五十三名）房屋窳敗亟應修理元增此次同周技士前往該縣視察時據縣長楊良面稱前項房屋決計重新建築現已募得洋兩千一百元以舊料抵用相差無多惟工場四間教誨室三間因款項無着容俟將來再行規畫等語並出圖樣一紙請求指正元增等核閱圖樣大致尙妥間有未盡完善之處即由周技士當場改正並由元增允面陳部長於江蘇省加徵五成狀價項下撥助洋千元請其將工場教誨室同時建築俾得全部完成該縣長即稱本縣額餘囚糧自民國二十年至二十二年六月止已達一千五百元前經呈奉院令此款應解歸省庫等語苟能准其挪用自無須另行籌撥云云當即允其回部陳明核辦茲據該縣長將改正圖樣及說明書估計書函送到司當即送交技正室審核並無不合估計亦尙不浮濫自應照辦惟全部建築費約計洋三千七百七十元零

四角除去勸募款額二千一百元尙缺一千六百元有零查現存江蘇省加徵五成狀價項下所存現金無幾而應修之縣監所甚多實屬不敷分配據該縣長面稱該監尙有額餘囚糧一千五百元可否令由該管高等法院咨明江蘇省政府准其動用以資提倡之處應請核示等情並附呈圖式說明及支付預算書各一件到部查該院積存加徵五成狀價項下前已令飭撥助東海縣改建監獄一萬元所餘現金無幾而江北各縣舊監亟待改革者甚多實屬不敷支配此次豐縣改建監獄全部需洋三千七百七十元零四角除募集捐款二千一百元外計不敷一千六百元有零既據該縣長聲稱尙有節餘囚糧一千五百元自應商請江蘇省政府轉飭財政廳准予動用以應急需合行檢發圖說預算令仰該院迅即遵照辦理具復一面督飭該縣長按照圖樣說明剋期招工興造切實進行惟監房內就地作鋪殊有未合仍須設備高鋪以重衛生又地坪爲清潔簡便應以洋灰地爲宜併仰飭遵此令

### 令江蘇高院轉飭東海縣將改建監獄工

程說明書等及募款已得若干報部審

核並飭將稅警局交還看守所稍加修

理改爲病監由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一九四七

爲令飭事前據本部科長廖維勳報告視察東海縣監所情形並擬具改善辦法當派本部監獄司長王元增帶同技士親往查勘就近指導去後茲據呈稱竊元增於五月二十三日奉派偕同周技士曾祚視察蘇省東海一帶及魯省津浦路各縣監獄遵即先赴東海視察該監獄地方湫隘房屋窳敗人數衆多非另行改建不足以資整理當由東海縣商會會長周硯伯等指定馬號一處爲改建新監之地惟面積不大須將後面及右面民地公地酌量收用方敷建設即由周技士略爲丈量並繪草圖交與該會會長等招商估價並設法籌款該會長等以前年捐募之款雖有七千餘元但其中未經繳納者尙多即已繳之款因前任縣長進行不力且又信用未孚由原主請求領回者亦復不少現在實存不過一千餘元近來地方商業凋敝勸募困難請求由部撥助萬元等語當即允其轉請撥助三分之一其餘歸地方勸募茲據該縣長文欽明函稱此案業經提出第七次監所協進委員會決議應即建築新監估定經費二萬零五百元請函司法部撥助一萬餘元餘由商會認募五千五百元其餘五千元並函請縣政府設法籌募相應錄案函請迅賜籌發以便興工等語查江蘇高等法院本有加徵五成狀價一款專儲爲修建監所之用自去年底止已積存十餘萬元均被挪用無法歸墊自本年一月起由部令飭按月呈報不得再行挪用截至四月底止積存現金一萬六千餘元擬請飭該高等法院即在此款內撥助洋一萬元以資提倡惟須俟

工程說明書估計書並募集之款已得若干分別報部審核後再行撥發是否有當應請核示至廖科長所呈該監治標辦法內將縣公署鄰近天后宮借作人犯臨時收容所一節洵係目前救急之法惟據管獄員李于銳稱此案因地方迷信關係業經監所協進委員會否決現擬將稅警局交還之看守所稍加修理改作病監將該監現有病犯移入以資疏通再該監監房缺乏地板人犯多席地而臥已囑管獄員及商會會長等先於工程費內酌購木板若干以作床鋪一俟新屋告成再改作地板合併陳明等情並連同改建圖式呈復前來查該院積存加徵五成狀價本係專為修建縣監所之用此次東海縣改建監獄撥助一萬元自應照准以資提倡惟須將工程說明書估計書預算書及募集之款已得若干分別報部審核後方能撥發為特檢同圖式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一面將稅警局交還之看守所稍加修理改為病監以資疏通至該監監房缺乏地板人犯多席地而臥所稱先於工程費內酌購地板以作床鋪一節尤應從速辦理再查第一部份圖內應於看守室及藥室後面加工場兩所廁所一間餘歸第二部份辦理至該監基地經全部支配尙感缺少且東邊距離圍牆之最狹處當時為地勢關係勉定為六尺實嫌局促應將西邊牆外空地劃撥若干全室向西稍移則更加完善併仰飭遵此令

### 為山東財政廳長建議改良監所令飭仿照蘇魯兩省辦法切實施行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三八七八

案准司法院秘書處函以山東財政廳長王向榮摺呈此次奉令巡視膠東歷觀各縣監所類多因陋就簡建議改良監所以崇法治等情抄同原件請查照辦理等由到部查各縣監所之改良實屬刻不容緩本部計劃籌設新監改良舊監本係同時並進（係於數縣之中合設新監一所以收容附近各縣之長期刑人犯同時將新監附近各縣舊監所改為新監之分監附設看守所並先就已設新監地方施行俾短期刑及未決人犯得與新監人犯共享同等之待遇）業經詳細規定令飭遵行並令江蘇山東兩省高等法院每年各指定的款六七萬元列入概算專作修建舊監之用平均每縣以一萬五千元計算每年可以改建四五處若能就地募捐藉資補助改建當可更多近據該兩省高等法院呈報改建之案或業經完工或正在建築或尙在計劃進行中各已有十餘處是則十年內外各該省舊監即可一律改良茲准前由除分別令行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院立即仿照江蘇山東兩省辦法切實施行以期早日觀成毋稍宕延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摺呈一件

抄原摺呈一件

爲建議改良各縣監所以崇法治而彰人道藉爲將來撤銷領事裁判權張本恭摺仰祈

鑒核事竊維監所之設原爲懲戒犯人而法律本旨則在感化犯人非故加與犯人以痛苦故近世文明國家關於監所衛生上之設備無不加以講求我國古代法律亦曰刑期無期末流所趨不免少涉殘酷馴致爲國際所非議內政不競遂有領事裁判權之創設喪權辱國深堪痛心北京政府時代幾經交涉獲有司法調查團之定議而政局變幻未克實施遷延迄今各國對於我國法典已無異議而監所齷齪仍多詬病致使此有妨主權之污點猶獨留存於我國職月前奉

命巡視膠東經歷各縣所見舊有監所類多因陋就簡間架逼狹戶牖不具光線黑暗空氣惡濁內部之設備尤屬絕無僅有揆之人道實有未合見譏友邦無怪其然年來高唱取消不平等條約而此非友誼非禮貌之領事裁判權竟未能見諒於友國而慨予撤廢此固列強不肯拋棄其強權主義亦由我自身未能奮勉以圖功物腐而後蟲生止謗當先自修古聖垂訓早已昭誥吾人我國外交政策以平等爲原則已爲世界所公認法典之編纂中外亦無甚軒輊亟應力崇法治昭示中外對於全國舊日監所銳意改善部署務合衛生取消非法領事裁判權或非難事第此屬於司法行政而改善首需經費擘畫經營端需時日擬請

鈞座建議

司法院統盤籌畫限期於全國各舊監所一律刷新以維人道而彰法治爲撤銷領事裁判權之張本所見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座鑒核採擇謹呈

主席韓

令江蘇高院據王司長簽呈籌設鎮江新

監改建無錫武進兩縣舊監計劃仰

遵辦具報由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三九四四

據本部監獄司司長王元增簽呈稱查鎮江籌設新監一案按照本部計劃本規定容額千人以上建築經費約計四十萬元嗣經江蘇省政府議決通過准撥十萬元分期撥付前後撥到二萬五千元即購置基地一百餘畝僅存一萬三千餘元其餘之款尙未撥到以致建築工程無從進行而該縣舊監房屋窳敗人犯擁擠前年曾坍屋傷人此次元增前往視察情形尤爲危急當經部長函准江蘇省政府陳主席先行撥銀二萬元以便興工但連前存之款不過三萬三千元即先建一部不敷尙鉅茲特勉爲規畫先建能容五百人之房屋收容鎮江全體人犯（約二百名）及無錫武進兩縣五年以上之長期刑人犯（約共二百五十餘名）仿照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建築五

十人之大雜居房九間另建獨居房五十間並圍建圍牆以適用爲度（圖式正由技正室擬繪）此項建築費約計需銀六七萬元之譜除以省款三萬三千元應用外擬暫借用左列各款（一）修理鎮江舊監案內捐款銀一萬六千元（已交八千元未交者應速催交）（二）修理鎮江舊監案內由部核定銀一萬八千元其餘工場炊場病室浴室辦公室看守宿舍及倉庫等或先行搭蓋或正式建築俟前項監房工程開工後視省府繼續撥款情形再行酌定如此辦理則鎮江五百人之監房定可於二十二年度內成立同時並將無錫武進兩縣舊監規劃修建改爲蘇州或鎮江新監之分監收容短期刑人犯其經費除由加徵五成狀費內撥助三分之一至二分之一外餘着各該縣按照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分別勸募以期衆擎易舉是否有當呈請核示等情據此查所呈計劃切實可行自應照准除建築圖式俟繪成另發外合即令仰該院<sup>長</sup>遵照一面轉飭鎮江地方法院組織新監建築委員會將前開各種款項一律交其保管一面將無錫武進兩縣管獄員遴委精明幹練人員規劃進行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切切此令

### 令江蘇高等法院銅山縣監獄應查照分

年籌辦由 部訓三八二五

本部前派監獄司司長王元增前往江蘇確定銅山縣監獄建築地點並商議建築進行辦法一案茲據呈覆前來查所擬分年籌設銅山縣監獄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令將原呈摘錄於後令仰該院遵照並督飭切實辦理具復候核此令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

#### 計開

銅山縣監獄現收已決男犯二百四十五人女犯二十四人看守所現押未決男犯一百五十九人女犯三十九人監房之窳敗擁擠仍與上次視察時同查該縣按照本部籌設各省新監計劃本應設新監一所收容銅山等八縣人犯惟因建設費無從籌措迄未進行現擬適用修建舊監辦法以期簡而易行此次赴徐特勘定蔣姓等民地一段囑該縣縣長依法收買至少以六十畝爲度（如地價不高收買不妨加多）籌設七百人容額之監獄分四年進行以備收容銅山等八縣一年以上之人犯（查最近月報表刑期一年以上之人犯銅山一九四邳縣六六蕭縣八八沛縣七九豐縣三一睢寧八二宿遷一二〇碭山三〇共計六九〇）建築費約計十萬元左右其地價及第一期建築費擬以該管高等法院二十三年度預算所列之睢寧宿遷兩縣建築及設備費三萬元移用（移緩就急）以後每年再於加徵五成狀價項下撥支二萬元列入預算至二十六年度完成時爲止如果地方能募捐

若干更可及早觀成至於修改雖寧宿遷兩縣監所可移至二十四及二十五年辦理其時該兩縣一年以上之人犯均可解送銅山監獄執行所餘未決及刑期一年以下之人犯爲數較少而修建費用亦可節省矣至於現有舊監獄地址將來可留爲修建法院看守所之用

### 令江蘇高院爲該省高郵等縣監所應加

#### 改良連同平面圖式令仰轉飭分別招

#### 工估計隨時報核由

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二二八

本部長上年視察該省司法業將應行整理改革各端令飭遵辦在案茲將該省高郵等縣監所應行改良之處開列於後連同平面圖式令發該院仰即分別轉飭招工估計先將概數報由該院列入二十三年度歲出概算並將各縣遵辦情形（如詳細估單做法說明書圖式及預算書之類）隨時報核切切此令

#### 計開

一 高郵縣監所 現收已決犯五十七人未決犯一百五十人因監房不敷應用故監所雖劃分兩部而實際仍互相爲用此乃江蘇各縣監所通病自應先事疏通方可整理監房構造尙屬整齊惟容犯既多而後面又無窗戶以致光線氣積均感不足應將目前所有居住看守之監房一律騰出勻收人

犯後面開設窗戶以通光氣前面以木柵爲窗不能禦寒應設屏蔽（或用木板或用葦蓆畫開夜閉）監房與看守所之間應添建工場及看守所監獄右邊應添建監房病室再於其右建設浴室炊場（各如圖）其原有之炊場看守所病室及浴室應即拆去以期整齊

#### 二 寶應縣監所

男監女監及看守所共分三處不相

連接管理深感不便男監在縣政府右首係民國六年間修建現容人犯九十二人房屋尙稱整潔但缺少後窗及工場病室看守所在縣政府左首現容人犯六十人房屋僅一大間以木柵隔爲數櫥窳敗狹小不堪適用女監現容已決犯及未決女犯各八人亦甚狹隘均應改造查男監東北有空地一段並承發吏辦公室及糧櫃等數間應劃歸監獄改建看守所及辦公室（與現有之看守所及女監基址對調）其原有之辦公室應改作女監（各如圖）俾得連成一氣原有辦公室之南有民房數間應設法收買使於西牆角成一線以便建設病室（如圖）男監左邊空地應建設工場俾人犯得有作業之處原有監房後面應一律開設窗戶俾通光氣原有窗戶均用木柵難禦風雨應設屏蔽（或用木板或用葦蓆畫開夜閉）

#### 三 淮安縣監所

監獄係前清典史舊署所改現容人

犯九十二人房屋之窳敗人犯之擁擠與東海灌雲各縣監所相若該縣本爲應設新式監獄之地自應從根本上改革查該監獄後面有大片空地原係山陽縣署舊址現歸慈幼院管業

其東亦有空地並學校民房等應一併由監獄收用（其範圍由山陽縣署舊址東北角起（如圖甲點）向南作一直線再由監獄東南牆角起（如圖乙點）向東作一直線至兩線交叉處（如圖丙點）爲止凡線以內所有空地民房及學校等均一律收用）呈部設計建築新監其在新監未成立以前可將辦公室最後一進暫改作女監而以原有之女監改作男監以資疏通其辦公室可就前三進房屋重爲支配至於監房後牆均應加開窗戶（如圖）其前牆上截原有木柵應加設屏障（或用木板或用葦蓆）以避風雨

看守所分東西兩處一在縣政府之左一在縣政府之右面積各一畝有零共容人犯二百零五人房屋卑溼人犯擁擠疎通之法應從清理積案入手一面再於東首空地酌建監房若干間暫爲勻禁其原有監房後牆應一律開設窗戶卽由該管獄員規畫呈核

四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看守所 原定容額二百人現收人犯三百六十五人（內有七十五人寄押淮陰縣看守所）地勢卑溼人犯擁擠名爲法院看守所實不如高郵寶應等縣監所之整潔亟應清理積案以資疎通（該處上訴最高法院人犯均已發回原縣羈禁目前所容人犯均係上訴該分院者）一面將老號監房南面三間拆除（該所房屋分老號新號兩部老號原有房屋南北兩排每排三間）俾屋院內均得受充分之陽光浴室病室狹小不堪適用位置亦不合宜均

應拆除並將拆除之房屋悉數移建於該所東南空地再於其北增建監房四間俾資勻禁（該處有看守所兩處應拆除）老號監房西首教誨室應鋪地板改作監房其南邊之廁所應改建房屋以居看守新號部分原有監房三間應以南端一間改作病室另於北端添建一間用作看守室（各如圖）所有全體監房應一律加開後窗以通光氣至於根本辦法應另覓寬敞地段重建新所卽飭將此次王司長在該地張園附近所勘之地從速丈量繪圖呈部設計

五 淮陰縣監所 監所在縣政府之右現容人犯二百二十八人竄敗擁擠與淮安相若前年曾擬有改建辦法經部核定嗣因經費不足迄未進行惟查本部核定圖樣爲地盤所限容額無多於事無補應將原案取消俟淮安新監成立時卽行歸併看守所在縣政府之左現容人犯一百二十八人（高一分院寄押之七十五人尙不在內）房屋尙屬整齊惟後面應開設窗戶以通光氣前面院落溝渠頗有穢氣亟應清除並於牆角嚴禁便溺以重衛生一面應飭迅速清理積案並與高一分院合議建一規模較大之看守所以便歸併至目前治標之法可於看守所內添建房屋數間（如圖）以應急需將來該縣有無設置分監或分所之必要容俟通盤籌劃再行飭遵

## 令江蘇高院飭將上海鎮江兩看守所暨

### 常熟等縣監所應行改良事項轉飭遵

辦具報由 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一六一

查該省鎮江上海兩地院看守所暨常熟太倉嘉定寶山崑山等縣監所前經本部派員視察茲據呈復前來合將各該監所應行改良事項開列於後令仰該院即便分別轉飭遵照辦理具報查核此令

#### 計開

一 鎮江地院看守所缺少接見及待見等室接見人多侍候於大門之內於秩序殊欠整齊應分別添建又所屋分前後兩部中隔小道架天橋於其上以資聯絡但後部距辦公室較遠戒護難周應將小道圈入另於後部牆外開一新道以利行人

一 上海地院看守所接見室及待見室均不敷用尙須設法擴充接見室至少須設備二十間方可使接見者減少長時間侍候之苦

一 常熟縣監獄監房分上下兩層上層因前次脫逃人犯係從汽樓而出現均封閉以致下層各房甚形擁擠應將汽樓兩傍裝置鐵柵並於監筒兩端各開大窗一個一面將上層房屋掃除以便分收下層人犯又工場僅兩小間不敷應用並

#### 飭設法擴充

一 太倉縣監所房屋均欠油飾浴室窄而淺不適於用監獄右面圍牆以土築成頗不堅固以上各項應飭該縣管獄員規畫改建並請該地監所協進委員會協助籌款

一 嘉定縣監獄房屋破陋狹隘不堪適用飭該縣將毗連該監後牆之空地（縣政府花園前面）一段劃撥連同監獄全部繪圖呈部規劃改建木柵並無遮蔽人犯多患疥瘡應速分別整理醫治看守所房屋門多裂縫窗戶亦欠油飾亦應亟加修繕

一 寶山縣監獄紡織工場大半倒塌機器均在敗屋內堆置作業祇有縫紉一科就業人數僅五六名當視察時縫紉案旁坐有少婦一人詢係委託監獄製衣者查接洽工作應有一定場所若任外界婦女出入工場殊於監獄紀律有礙女監房屋現均空閉女犯則羈於看守室之內亦屬不合應飭該縣管獄員分別切實整理又該監與看守所房屋年久失修人犯衣被亦不敷用並應由該院督飭設法修繕添置

一 崑山縣監所兩部地盤均嫌逼仄工場亦不敷用尙須設法擴充人犯所有食具均於監房存放殊欠整潔應速取締

## 任免獎懲

### 各新監選擇看守應遵章辦理令

十八年四月部訓五一七

爲通令事查監獄看守一職上以奉行長官之指揮命令下以執掌人犯之管理戒護於監獄行政關係異常重要若非經審慎之選擇嚴密之教練殊不足以資任使而策進行此監獄看守考試及教練規則等可以詳晰規定公布施行也現在訓政開始獄政亟應改良而改良獄政必自看守得人始看守得人又必自選擇教練始爲此令仰該院轉飭所屬新監遵照前項規則切實施行並隨時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各機關公務員升遷後應重行填表檢送

銓部審查由 二十年五月院訓二一五

爲令遵事案准考試院本年四月二十四日第三九號咨開據銓部呈稱職部自辦理現任公務登記以來除甄別合格者一律照章登記外並經呈蒙鈞院令行全國各官署對於合格人員之任免升降獎懲辭職死亡等項動態亦隨時報部登記在案惟近查合格公務員中有因升級致官階改變與普通情形迥異如建設委員會秘書張鑑暄前以薦任官資格甄別登記近因該會十九年度考績由薦任一級升爲簡任六級又國府文官處科員陳磨文以委任官甄別登記近亦升爲薦任四

級奉有國府命令照准在案他如高等法院等處亦所在多有若照職部平時在同一官階之動態登記辦法辦理則所晉升之薦任簡任各職是否與甄別審查條例所定資格相符殊難斷定自不能視爲普通進級之動態貿然登記況此類官階改變之公務員已有遵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之規定重新填表並檢同證件送職部重行審查其資格並換發證書者上述各員事同一律自應依此辦理方爲合法擬懇鈞院分別咨令全國各機關對於現任公務員之由委任升爲薦任及薦任升爲簡任者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應仍按照甄別審查條例第四條辦法一律重行填表檢同證件送交職部審查不得視爲尋常升級報請登記俾符法令而重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分別施行並指令遵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京內外各機關公務員遇有升級應報銓部登記係指在同一官階內升級而言如因升遷而官階改變在公務員任用條例未施行以前自應依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另行填表檢證送銓部審查方爲合法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並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咨達即希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各監所職員照章自請迴避由

二十一年六月部訓一二六九

爲令行事查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業經呈准施行在案其第三款至第五款之規定適用於監所職員該辦法第六款規定至爲明晰自應遵照辦理凡現任各監獄典獄長各看守所所長及其所屬主科看守長候補看守長或教誨師教師醫士等無論實質缺署缺或代理如與該管上級法院或本監所長官有四親等血親關係三親等姻親關係者均應自行聲請迴避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 令檢送所屬各級法院司法官應迴避人

員成績由二十一年六月部訓一三四一

爲令遵事查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第十一條第二項既定司法官調任辦法應以本人成績爲根據自應以成績之優劣定黜陟之標準嗣後各該省區如有應行調任人員應即遵照該項辦法呈送成績以憑審查現在司法官任用迴避辦法業已實行所有各省區應迴避人員亟須酌定期間分期調換按照司法官調任辦法辦理合行通令飭限於文到兩月內將所屬各級法院司法官應迴避人員開列清單附具履歷並檢取各該員最近一月辦案稿件照抄十份連同最近六個月辦結案件數目表一併送部審查以憑核奪切切此令

第三編 命令 任免獎懲

### 令彙送各新監所職員履歷以便指定入

所研究由二十一年六月部訓一三四五

爲令行事查獄務研究所章程業經公布施行該所正在籌設定於暑假後開辦所有該章程第二條規定應行入所研究人員亟應事先指定以便入所研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限奉文十日內將所屬各新監所職員詳細履歷（各縣管獄員應暫從緩）彙齊送部以憑核辦此令

### 令各監主任看守應於高級看守中選充

由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一八一

爲訓令事案查各監獄主任看守應於高級看守中選充業於民國四年間經前司法部通飭遵辦在案乃近查各監獄主任看守每多不在高級看守中選充殊失本部注重經驗之本意爲此令仰該院長轉飭各監獄遵照嗣後該監如有主任看守缺出務須於高級看守中選擇資深績著者派充並將該主任看守到差日期連同詳細履歷呈報該院備案以昭慎重切切此令

### 指示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二條各款

資格疑義由（附原電）二十一年十月部指一八二七五

四九五

代電及均悉茲將所擬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變通辦法五則分別指示於後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 原第一則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五款前段之規定尙合其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如係確有成績自可任用
- 二 原第二則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前段之規定相合其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可照前項辦理
- 三 原第三則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四款相符自可任用
- 四 原第四則內現任或曾任管獄員等語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前段之規定相合其未經甄別審查合格者如係確有成績自可任用若僅充主任看守及候補看守長一年以上與暫行標準不合無監獄官吏之資格
- 五 原有五則內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等語核與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七款之規定相符自可任用但以報部有案者爲限以上各項凡從前曾得司法部獎章及各廳院記功嘉獎等項證件者均可認爲確有成績

附原電

司法行政部長羅鈞鑒查縣監所職員審查委員會業經遵令於八月十七日組織成立呈報在案茲據投效各員以履歷及證明文件送請交會審查前來經即開會依照奉願監獄官任用標準第三條及第六條規定詳爲審查

當查得各該員所具資格核諸任用標準十九未能盡合者蓋第三條一二兩款除前江蘇高等檢察廳會考試監獄官一次送部發由京師第一監獄練習期滿分發來蘇任用者人數無多經已陸續委用及會辦理管獄員補習所一次該項人員現亦所存無幾外其三四五六七各款均難一一相符若果準此以繩則監獄官人材勢難其選茲據擬具數則另單開呈能否酌予變通辦理仰乞鈞核指示遵行蘇高院長林彪叩陷印

附單

計開

- 一 曾經監獄學校畢業者江蘇模範監獄練習期滿得有證書會辦理監獄事務但未經普通監獄官監獄練習員等項考試及格並未在前京師第一監獄練習得有證書者此項資格是否有效
- 二 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歷任管獄員等項職務七八年但因資格中斷未經甄別審查者此項資格能否委用
- 三 原標準第四款所稱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者如各省高等法院書記官辦理監獄事務三年以上經甄別合格者此項資格是否適用
- 四 曾在監獄學校畢業歷充新舊監所主任看守二年現任或曾任管獄員或候補看守長一年以上者此項資格是否生效

五 未經監獄學校畢業或由曾充主任看守或具有委任文職資格派任候補看守長經三年以上或任管獄員二年以上者此項資格能否合用

### 嗣後監所候補看守長由部令派通令

部訓一七七三

查各省各級法院候補書記官及學習書記官歷來一律由部令派而同一委任待遇之監所候補看守長則由各省高等法院派充報部備查辦理殊不一致嗣後該項候補看守長應查照修正監所委任待遇職員津貼暫行規則第四條前段規定一律由部令派以昭鄭重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

### 各監未報部核准之候補看守長應查取

履歷呈部審查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九八八

爲訓令事查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六條規定得有第三條第六款畢業證書曾充主任看守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得呈司法行政部核准派充候補看守長等語業經通令遵行在案惟查各監獄候補看守長多由該省區高等法院派充並未將資格證明文件呈部核准殊與上開條文不合爲此令仰該院

長迅即查取各監獄未經報部核准之候補看守長履歷及資格證明文件送部審查再前項任用標準第三條第七款所載曾任或現任候補看守長二年以上等語係由部核准之日起算併仰知照此令

### 各監所分發候補看守長應試辦全監全所事務並於六月期滿填報成績由

二十二年六月部訓一七五一

爲令遵事查監獄訓練員經臨時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格者已由部分發各省區暫以候補看守長任用本案該員等到差後凡監獄或看守所一切事務均應令其試辦（暫勿指定一部）遇有處理不當由主科看守長及所長隨時加以糾正始於一科一股遍及各科各股務令於全監全所事務均能諳練然後派定職務以專責成將來何處需人庶不生才難之感並於六個月期滿時由該監典獄長或該所所長照填成績表（見第十四號司法行政公報及本部二十一年第一七零二號訓令）加具切實考語呈由該院報部察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各監所遵照辦理此令

### 各省高院預保監獄長官每省每年不得

過一人由 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五五

爲訓令事查各省監獄官預保人數按照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十條規定本無限制惟現因存記人員過多一時無可位置自應酌予限制嗣後各高等法院院長預保監獄官人數每年不得過二人並以曾在或現在該高等法院管轄區域內辦理監所事務者爲限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此令

### 呈爲安邱縣民秦樹滋捐款修監縣長王

#### 鴻烈勸募出力請分別給獎由

附原呈

二十年十月部指二七〇二七

呈悉秦樹滋准給予義舉可風黑字金地匾字隨發仰依式製送至該縣縣長王鴻烈給獎一節應遵照該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第五條第二款及第六條規定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計發匾字一套

附原呈

呈爲呈據安邱縣縣長王鴻烈呈報縣民秦樹滋捐修監所大洋一千元轉懇

鑒核給獎事案據安邱縣縣長王鴻烈呈稱案據包莊社南良莊民秦樹滋呈稱爲捐款修理監所事竊民世代耕讀薄有貲產感時局之杌隉嘆風俗之日偷作奸犯科日有其人官廳爲尊重人道計改良監獄不遺餘力無如募

款維艱停工有待民睹此情狀有感於中情願捐助大洋一千元以爲修理本縣監所之補助意者人之好善孰不如我民此舉或有聞風而起者則吾安監所輪奐之美固可翹足而待也等情並呈繳大洋一千元到縣據此除批示候據情呈請核獎外查本縣監所房屋窄狹近數年來霖雨爲災兼遭匪亂破壞不堪兼又天氣炎熱人滿爲患情實堪憂該秦樹滋有見及此慨捐鉅款實屬急公好義深堪嘉許核與頒發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五項捐款相符應呈請照章核獎以資鼓勵除將應行修改監所之處繪具圖說取具商號估單另文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俯賜照章轉呈核獎以資鼓勵等情據此查該秦樹滋捐助修監建所經費一千元核與本省捐款修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第一條第五款相符擬請鈞部給予黑字金地匾額該縣長王鴻烈出力勸募捐款在千元以上由本院發給獎章一枚並函請省政府記功一次以示優異除指令外理合呈請鈞部鑒核給獎匾額以資鼓勵實爲公便謹呈

### 指令呈請將山東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

#### 孔慶蘭予以記功並抵銷前過由

呈悉孔慶蘭可予記功一次並准抵銷前過惟仍須加以儆告嗣後對於主管事項務須切實注意不得再有疏忽仰即轉飭

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山東第一監獄典獄長吳魁呈稱呈爲  
呈請事竊維激勵人材之道在隨時引其競進之心故小  
懲原以爲大戒之方斯用功有不如用過之策查本監第  
二科主科看守長孔慶蘭自民國六年充任本監候補看  
守長薦升今職積資已在十六年以上乃於上年八月間  
偶因疏脫人犯王振基卽蔣公璞一名蒙予記過處分在  
案惟查該員前在濟南五三事變之時對於本監戒護槍  
林彈雨之中並於囚糧斷炊之際猶復不避艱險竭誠盡  
職本監卒賴安全揆諸已往事績不無微勞足錄且考查  
近數月以來成績對於主管事項看守之教練人犯之管  
理以及看守勤務之督率從事職務無不奮勉過人似於  
監所懲獎章程第一條之規定尙屬相合典獄長爲策勵  
僚屬起見擬請予以記功以示鼓勵如蒙核准並懇抵銷  
前過理合遵照同章第三條前段之規定臚陳該員成績  
懇祈院長恩施格外以資激勸再此案本應遵照同章第  
三條後段之規定俟至年終呈請但因係擬請以功抵過  
故專案呈請核示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該典獄長所呈  
各節均屬實在情形可否將該監主科看守長孔慶蘭予  
以記功並抵銷前過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第三編 命令 任免獎懲

鑒核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日

指令湖北高等法院呈報宣恩縣管獄員

黃兆梅成績優良可否認爲考績合格

請示遵由 部指一四五三〇

呈悉據呈宣恩縣管獄員黃兆梅任職已三年以上資格尙未  
經審查自可調查辦事成績交會一併審查按照監獄官任用  
暫行標準及二十一年十月本部第一八二七五號指令江蘇  
高等法院所擬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變通辦法（見司法部  
政公報）辦理至考績合格係指依考績法審查合格者而言  
其由該會審查認爲成績優良者不得認爲考績合格仰卽知  
照履歷暫存此令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指令湖北高等法院反省院職員可視同

辦理監獄事務人員由 部指二五一七

呈悉業經本部監獄官審查委員會第六十五次常會議決  
「反省院職員可視同司法行政官辦理監獄事務人員」仰  
卽知照此令二十四年二月二十六日

四九九

附原呈

案據湖北反省院助理員劉潔清、聶漢卿、賀名錫、田濟澤等呈稱

「竊潔清等於上年六月檢齊證件先後呈請以管獄員審查任用奉批令開『呈件均悉查該員前送證明資格文件請以管獄員審查任用業經交會審查認為不合格合將證件發還仰尅日來院具領爲要此批』等因奉此查潔清等供職湖北反省院積資在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曾由院呈奉

司法行政部咨准銓敘部審查合格分別任命湖北反省院助理員並經核定或比照監所職員俸給表敘委任十三級俸或比照甲種監獄主科看守長敘委任十一級俸各在案茲以反省院與監所同隸

司法行政部系統之下而潔清等助理員之敘級又經一再比照甲種主科看守長暨監所職員其享有監獄職員同等待遇應取得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之資格毫無疑義爲此依照上項標準第三條第四六兩款之規定檢同證明文件暨履歷呈請鈞院俯准交會復予審查以管獄員存記任用實爲公德兩便」

等情計呈證明文件四冊據此比經交付本縣監院所職員審查委員會復行審查僉以反省院應否認爲普通監所其助理員奉有

部委者是否取得監獄官資格並與監獄官任用暫行標準第三條第三款之規定能否相合應請示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據呈前情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指示祇遵

謹呈

司法行政部

指令安徽高等法院呈爲取得法政專校

畢業學歷經新監所長官派充主任看

守有年並未呈報主管機關核准有案

人員是否得與該主管機關委派辦理

監獄事務人員一體認爲合格又新監

所主任看守是否應認爲辦理監獄事

務人員請示遵由

部指二二六二

呈悉查原呈前段請示一節應參照本部去年九月六日第一二五四號指令辦理至各新監所主任看守經主管高等法院核准有案者可認爲辦理監獄事務人員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監所人犯脫逃是否職員過失所致應

據實查明呈核由

爲令遵事案查公務員或其佐理人因過失致職務上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脫逃者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二項已有處分法之規定自應遵照辦理茲查各該法院呈報監所脫逃人犯各案每不問該管職員是否因過失所致仍一律按照監所職員懲獎章程議處顯於前項規定未加注意爲特通令各省法院並轉令所屬監所一體知照嗣後各該監所對於人犯管理應嚴加注意如遇有人犯脫逃事件發生應將該管職員是否因過失所致據實查明呈報核奪切切此令

### 兼理司法縣長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

暫准援用由 十八年二月部指一四〇八

代電悉查原章程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並無抵觸依十六年八月十二日國民政府令自可暫行援用仰即遵照此令

### 縣長疏脫人犯所扣俸款應造具收支四

柱清冊按期彙報由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三九三號

爲令遵事查縣長疏脫人犯所扣俸款應按期彙報司法部以爲全省改良舊監補助費現准適用之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

修監章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至爲明晰乃查各該法院按期彙報者固屬有之而稽延未報者實居多數似此漫無稽考殊不足以策進行除分令外合即令該院遵照立將前項扣款截至十八年底止造具收支四柱清冊呈部查核嗣後以六個月爲一期按期彙報毋得違延切切此令

### 監所職員疏脫人犯應照章擬處呈候核

辦不得先予撤免由

十九年三月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五三九號

爲令遵事查監所職員爲人犯觀感所係有關獄政甚鉅當懲戒時宜加審慎依現准適用之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三條所載除委任待遇各員獎懲得由各該長官逕行之仍報本部備查外其於委任以上各職員均應具詳實之報告呈候本部核辦又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七條之規定高等法院院長對於監所職員任免獎懲事項雖得暫時先予規定詳明自應遵辦乃查各該院長呈報監所脫逃人犯事項於職員應得處分擬議報核者固多其不呈候核辦逕自先予撤免者亦復不少似此任意處分殊屬不合嗣後遇有此類事項應即照章擬處呈候核辦更不得先予撤免以昭慎重除分令外合即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不准服務 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隱情事一併懲

處由

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行政院及直轄各機關第一三號

為令飭事案據該院呈稱爲轉呈事據禁煙委員會委員長劉瑞恆呈稱竊據福建省政府禁煙委員會委員林雨時呈稱呈爲呈請事竊以厲行禁煙應先從公務人員著手庶足以樹風聲而資表率我國法律往往僅能施及平民凡屬重要公務人員幾成特殊階級秉政者每礙於情面未能執法以繩現在全國黨政軍各機關公務人員染有煙癮者當不乏人雖有調驗公務人員之法令實際皆限於環境所以檢舉者寥寥無幾且縱經檢舉多難執行遂致違犯煙禁者仍得廁身黨政軍各界而不戒革欲望烟禍肅清其可得乎查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不得享有公權各項法令多有明白規定擬請轉呈國府通令全國切實奉行並定煙癮未斷之人一律不准服務公職該管長官如有徇情事查出一併懲處俾公務人員皆能屏絕嗜好爲國民表率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會察核俯賜採擇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公務員調驗規則爲懲飭官方表現民治政府之要圖該委所呈各節不無可行即經提交第六八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呈請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通

令全國一致實行以資表率在案是否有當理合依照決議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施行等情據此查原呈所請似當可行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令仰即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 縣長疏脫人犯應由該院呈部轉送公務

員懲戒委員會懲戒由（附原呈）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司法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八五七二號

呈悉縣長疏脫人犯如情節重大可視爲廢弛職務者應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規定送付懲戒其程序應依照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七款及第七條各規定由高等法院呈請本部轉送仰即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縣長疏脫人犯法令現無處分專條仰祈核示俾資遵守事案查縣知事疏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業奉鈞部明令廢止而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又僅有概括之規定在兼理司法各縣政府縣長職司監督監獄遇疏脫人犯案件發生是否應依該條第二款規定辦理及其程序是否仍由高等法院呈請轉送法令既無專條規定本院無所遵循理合備文呈請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 管獄員懲戒應歸中央懲戒委員會管轄

由（附原函）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司法行政部第二五九號

逕復者准貴部第四九七號公函開各省管獄員懲戒事項究屬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發生疑問請解釋見復等由查中央及地方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管轄不以機關所在地為區別而以機關組織之系統為區別較為適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之各省委任職公務員應以省政府所屬機關為限司法機關直隸中央管獄員既為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亦應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相應函復貴部查照此致

附原函

逕啓者各省管獄員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其懲戒事項究屬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抑歸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現分二說甲說獄政為司法事務掌理獄政人員自係司法人員之一種各省司法直隸中央故管獄務員之懲戒應屬之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乙說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歸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業有明文規定初無司法行政之分別蓋位責

較輕人員之失職或違法就地懲戒既較迅速又便必要時之到場質詢且可免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案牘叢集立法本意實在於此管獄員為委任職任免屬於各省高院監督歸諸各縣政府如付懲戒自應依照該條規定送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核辦兩說不同究以何說為當事關適用法律發生疑問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 通令為准司法院解釋各省管獄員懲戒

#### 管轄問題仰知照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七三三

為令知事案准

司法院公字第二五九號公函開准貴部第四九七號公函開各省管獄員懲戒事項究屬中央或地方公務員懲戒會管轄發生疑問請解釋見復等由查中央及地方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管轄不以機關所在地為區別而以機關組織之系統為區別較為適當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五條所稱之各省委任職公務員以省政府所屬機關為限司法機關直隸中央管獄員既為司法機關職員之一其懲戒事項亦應歸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管轄相應函復貴部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蘇高法院呈報派員

#### 澈查青浦縣疏脫人犯情形並酌擬處

#### 分祈鑒核由二十一年十月部令

呈悉查監犯外役照該法院呈准施行細則每二名應加聯鎖據報脫逃情形該監似未遵辦且外役人犯六名僅派看守一人戒護實屬異常疏忽管獄員彭錫紱如非平日辦事確著成績應即免職縣長于定由該院長函請江蘇省政府著予記過示懲並飭嗣後切實注意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案據青浦縣長于定呈稱本年七月十二日據管獄員彭錫紱呈稱本日晨監所運除肥料派看守陳金龍率帶犯工四名挑運監外不意犯工周阿龍周壽生等二名竟於七時三十分乘機逃逸當查悉周阿龍住本縣辰山後面橫涇路周壽生住松江黃浦東村當即跟踪追緝尙未返監除將看守陳金龍主任看守湯正喜先行看管聽候查辦外理合呈鈞長議處再該逃犯周阿龍周壽生等二名係青浦縣人同犯竊盜罪各判處有期徒刑六月於民國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入監扣至本年十月二十七日刑期均滿尙餘刑期各三月十五日合

併呈明等情據此除經縣長勒限查緝分別諭令法警及水陸公安警隊一體嚴緝並將各該看守研訊管押外謹呈等情經即指令並飭派本院司法委員朱中起前往澈查去後茲據該委員呈覆稱奉令遵即馳赴青浦監獄詳細調查詢據管獄員彭錫紱聲稱該監向例選提輕微犯四名或六名充任外役每晨專司挑糞挑水等事七月十二日早至七時許經主任看守派看守陳金龍押同外役犯四名挑糞出監獄大門轉至離後牆約二百餘武之河邊傾倒歸來時行至距公安局不遠之四叉路口其中有竊盜犯各判處徒刑六月現已執行過半之周阿龍周壽生兩名突將糞桶拋棄向西逃跑當時看守陳金龍以尙有四名在旁急即帶同回報後即偕同主任看守緊追出南門至河邊見該兩犯泅水而遁瞬息無踪旋即報縣通緝迄未捕獲等語復將主任看守湯正喜看守陳金龍先後傳詢據陳金龍聲稱七月十二日晨主任看守派我押同外役犯六名計四名挑糞兩名挑水往監外河邊傾倒向例每晨係派看守兩名隨同監視一名押跟在後一名立崗於監獄與河邊轉灣處尙有變故呼應靈通是早祇派我一人當時我深恐一人押跟六犯力量薄弱當向主任看守要求加派一人主任說你先去添派之人就來遂先押六犯挑糞出監傾倒歸來行至監獄後牆邊忽然少了兩犯見其向西逃跑我因尙有其餘四犯在旁因即

先行送監並報告主任會同追至南城外河邊見該兩逃犯泗水遁去無踪復據主任看守湯正喜聲稱向例每早外役犯挑糞出監由我派看守兩名押跟十二日晨外役犯挑糞出監並未經我指派看守押跟待陳金龍要求添派一人我才知道其時我適在監內發放茶水故叫他先去我就派人來孰知人尙未派陳金龍已來報告說逃走兩犯遂飛報縣長一面會同看守陳金龍窮追直至南門外河邊該兩犯見我們追上卽泗水逸去云云綜查以上各員所稱當時情形雖尙無賄縱及其他情弊然平日對於戒護漫不經心各實難辭等情到院查該犯周阿龍周壽生兩名既經派其挑運肥料出監該看守等應如何妥爲防護乃竟任其乘間逃逸無蹤殊屬疏玩雖據查明尙無賄縱及其他情弊該管獄員彭錫絨戒備不嚴實難辭咎現在蘇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一時尙難成立擬請按照向例酌予記大過二次藉策後效至該縣縣長于定應如何處分擬懇轉送中央公務員懲委會依法懲戒據報前情除令飭縣警勒限嚴緝該逃犯務獲究辦並令將主任看守湯正喜看守陳金龍偵訊核辦所擬處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第三編 命令 任免獎懲

令浙江高院爲第三監獄典獄長徐正遠  
應予申誠處分該監看守長陸謙調往  
該省第一監獄察看三月仰遵照辦理  
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部訓三二六九

爲訓令事前據趙餘馨呈控該省第三監獄典獄長徐正遠等種種違法一案當經令飭該院首席檢察官查明具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除指令呈悉既據查明第三監獄典獄長徐正遠無違法情事但平日處理事務手續上未能周密應予以申誠處分至該省看守長陸謙夜半使人犯入其臥室無論是否喫酒呼煙實屬不知檢束應調往該省第一監獄察看三月期滿由該監典獄長出具切實考語呈由該管高等法院轉部核辦除訓令該院院長外仰卽遵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抄發該院首席檢察官查復原呈仰該院院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該院首席檢察官查復原呈一件

附原呈

呈爲呈復趙餘馨呈控浙江第三監獄典獄長徐正遠等種種黑幕等情一案調查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查本年十二月八日奉  
鈞部訓字第三零五二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案據趙餘

五〇五

馨呈控浙江第三監獄典獄長徐正達等種種黑幕等情到部是否屬實無從懸揣爲此抄發原呈令仰該首席檢察官查明具復此令計抄發原呈二件等因同月十五日復奉

鈞部訓字第三一五一號令開爲密令事前據趙餘馨呈控浙江第三監獄典獄長徐正達種種違法一案業經本年十二月六日本部第三零五二號訓令該首席檢察官查復在案茲又據趙餘馨函請迅予派員查明以免塗造證據等情前來合行抄發原函令仰該首席檢察官併案查明具復此令計抄發原函一件等因奉此遵經抄錄原呈原函先後密令嘉興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李鐘駿嚴密澈查詳細具復在案茲據呈復稱遵卽依照奉發原呈所控各節分別查明一查該監候補看守長趙餘馨每月應支津貼本不在預算範圍之內由該典獄長呈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八四四號令准就該監作業餘利項下月支三十元是非該典獄長故爲尅扣津貼已可知矣二查該監人犯內業木工者僅有三人專爲本監修理房屋及製造指紋櫃身分櫃並其他公用物件實無製作各項成品在外銷售有何盈餘可報也三查該監囚糧計口授食係通盤計算據本年十月份册列每犯每日僅支囚糧七分三釐強並無每名實發七分合呈報高院爲八合之事此有逐月月報可查也四該監於二十年度積存囚棉餘款

銀六十元本年九月間呈准修理舊存囚棉衣褲支四十一元六角八分九釐尙餘銀十八元三角一分一釐亦已製成病犯臥褥十二條業奉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九八三號令准核銷有案五查該監餘地本預備添築監房之用因經費無着不能依照計劃實行故就隙地種植蔬菜等項所有收入仍屬歸公動用均有帳可稽非典獄長私自享有也六查該監織襪料紗餘自二十年十二月起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三日止共計銀三百六十元零二角三分一釐除各職員暫假隨時歸還及賞工場看守等外存在嘉興郵政儲金局計洋二百元零八分四釐均有帳摺可稽此原控誤指爲私自分配也七查該監釋放人犯係照判決及執行書辦理於人犯刑期屆滿時先由核算員計算明確呈由典獄長核閱再交第一科釋放均各負責蓋章是無多押或早釋之可言也八查該監僱用主任看守及看守人等係依照預算通盤計劃或因事務上不敷分配誠難免添用量材器使本係職權但不能卽指爲該典獄長任用私人也九查該監於本年夏季製備看守制服二十四套修帽子四十頂共支洋五十八元二角四分三釐其冬季制服三十套帽子三十頂棉大衣十件因未竣工尙不能結算卽難指爲有添修之名而無添修之實也十查該監現代第一科看守長陸謙平日聲名平常經面詢典獄長對於該看守長替人犯代辦違禁物品雖絕

對否認其於夜半喚人犯至該看守長室內飲酒呼煙一節據云上半年會聞此種謠言當時亦經澈查有謂該看守長室內痰盂傾倒因工役人等已睡故使人犯代拖地板無飲酒呼煙之事等語復經函提該監帶班看守戴煥文趙筱仙李楚益到院訊問據各供陸科長到差已一年有餘並無爲人犯代辦違禁物品發現之事我等不但沒有看見並且沒有聽見說起至半夜人犯入科長室一節當上半年倪志標代班時曾聞此說有謂係喚人犯早炊究竟爲何事我們當時因在休息不知其詳現在倪志標已於三月前銷差犯人亦已刑滿開釋無從得其真相等供是該看守長陸謙關於爲囚人代辦違禁物品一點經多方嚴密查詢尙無確實之證據而使人犯入其臥室雖未能肯定爲喫酒呼煙但人言藉藉要非無因此實不知檢束也十一查該監看守紀律尙佳上班下班均遵照規定鐘點辦理尙無吃煙拖鞋及睡眠情事十二查該監囚米係向本市豬廊下順泰米行購辦經即前往該行調閱本年二月起至十一月止第三監獄購辦囚米流水總清等冊核與該監冊列各款相符並無石高擡五角或七角之事此有簿冊可稽也十三查該監於十八年十月間試辦草帽雇用技師至十九年七月因虧損停辦故未呈報並不開支公款其虧款由典獄長賠墊至十九年十月有趙餘馨來監承攬草帽面定三月後再訂契約後因該趙

餘馨一去不返又由典獄長墊人犯賞與金三十餘元甫於二十一年九月間訴訟結果由趙餘馨償還賞與金三十五元有何盈餘之可沒收也十四查該監曾養鵝二隻以備守夜之用業有三年並未養有雞鴨至看守人等間有蓄養雞鴨數隻實無日支口糧一元之事十五查該監本年種植菊花約有數百盆除分送各機關外餘均該監自行陳列經查詢結果並無賣錢之事綜上各點或係毫無根據或係出於誤會再檢察官兩次前往該監澈查均調閱卷冊並無發現塗改證據之嫌總之該典獄長平日處理事務手續上或有未能周密之處惟按諸實際似無違法情事理合備文呈復祈鑒核等情前來奉令前因理合將查復情形備文呈報仰祈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署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

令江西南城縣縣長劉子貞管獄員周召  
勛等疏脫人犯一案業經中央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議決並飭執行管獄員周  
召勛記過處分由

附議決書

二十二年三月部訓八一三

爲令知事案准司法院函開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

稱前准司法部先後咨送江西南城縣縣長劉子貞管獄員周召勛等疏脫人犯案件請予審議到會茲經本會委員會併案審議議決作成議決書除分別送達通知外連同議決書呈報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劉子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周召勛記過二次等語除該縣長劉子貞減俸處分已令飭江西省政府執行外該管獄員周召勛記過處分應由貴部轉令江西高等法院執行相應檢同議決書四份函請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送議決書四份到部除將議決書二份留部備查外合行檢同議決書二份令發該院長仰即查照執行此令

計發議決書二份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二十一年度鑑字第  
二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劉子貞 江西南城縣縣長 年四十  
八歲 江西贛縣 住南昌凍米廠

周召勛 原任暫代江西南城縣管獄員 年  
五十三歲 江西南城縣 住新豐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移送審  
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劉子貞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周召勛記過二次

事實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日深夜南城縣監犯胥有福楊定生官細應湯發俚陳垣昌程元初章良福等七名乘看守李致和所丁黃連友因天熱犯人聚處惡臭不在號所門外看管移至水門外宿睡之際私將腳鐐脫卸扭開監鎖掀瓦登屋相率潛逃無踪後僅緝獲湯發俚章良福兩名又同年八月二十二日下午七句鐘被付懲戒人周召勛正在督同看守收封忽有駐紮監所附近軍隊十餘人來監強借物品一時忙於應付未及防範未決犯吳柏寒一名亦乘間脫逃無踪經司法行政部認為被付懲戒人等均有疏防情事應付懲戒先後移送審議到會

理由

查本案第一次疏脫人犯胥有福等據被付懲戒人劉子貞申辯書稱曾因該縣前管獄員李凝發覺章良福私至監內售賣鴉片煙乃禁止其與犯人接見胥有福楊定生官細應湯發俚陳垣昌程元初等即鼓動衆犯意圖暴動該管獄員報縣將章良福拿獲提同胥有福等鞠訊分別加錄另押於第二監所等情既係特予另監羈押之犯尤應遴選幹警慎重嚴防乃該看守李致和所丁黃連友二人職責罔顧竟俱擅離號所求安臥於水門以外致任該人犯等脫逃至七名之多則該縣監所平日之用人不當督率不力可知至第二次疏脫未決犯吳柏寒一名雖因被付懲戒人周召勛應付駐軍來監強借物品偶被乘間

脫逃要亦難辭疏忽之咎而被付懲戒人劉子貞兩月之內疏脫人犯二次尤未能盡監督之責自應均予懲戒再本案被付懲戒人周召勛據江西高等法院呈報司法行政部聲稱係由縣派暫代之員並業經該法院令予免職在案但依照司法院二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令浙江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指字第九三號)內開公務員未經甄別或尚在甄別審查中者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亦得交付懲戒又同年七月十五日復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公字第一七九號)內開懲戒處分之免職(中略)與僅以命令免職者不同是以被彈劾人雖在免職之後仍應移付懲戒各等因是該被付懲戒人雖未經甄別不得享有正式任命之公務員資格保障而於其暫代職務有疏防情事仍應由本會予以懲戒合併聲明據上論結被付懲戒劉子貞等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劉子貞依同法第三條第三款及第六條周召勛依同法第三條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指令據呈報山西垣曲縣看守所押犯趙文學自縊身死將該管獄員王多賢予

第三編 命令 任免獎懲

以記過一次附送勘驗書結圖單請鑒  
核由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三日部指七六五六

呈及附件均悉王多賢應改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規定予以記過一次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垣曲縣縣長李祖綬呈稱據管獄員兼看守所所長王多賢報稱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七日看守所未決丹犯趙文學乘看守未備衆犯不察之際潛入所內北空房即以所束布帶懸繫柱環結圈套首跪地自縊身死報請詣驗等情縣長當即帶同吏警前往勘驗驗得該犯趙文學係犯吸食嗎啡金丹罪有吐血便血泄瀉等症自上年十一月八日入所後時發時愈忽輕忽重迭經醫士車國良加意治療迄未見效(附有診斷書)惟案關吸食嗎啡金丹且值調查證據之期未便率予保外醫治乃該犯因貧病交迫遽萌短見本月七日午後四鐘竟乘看守不防衆犯不察之際潛入看守所北空房以所束布帶懸繫柱環結圈套首跪地斃命委係因病自嫌忿不欲生至看役及同所押犯節經分別鞠訊確無凌虐情弊理合填具書結圖單備文呈請鑒核等情到院當即指令該縣縣長再行研訊該看守人等法辦外查該犯趙文學

平素既有吐血便血等症竟不認真防護以致乘空自縊身死該管獄員王多賢實屬疏於防範依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第二條第三款予以記過一次以示儆惕理合將垣曲縣押犯趙文學自縊身死情形連同驗斷書死亡證書勘單勘圖吏結診斷書備文專案呈報祇請鑒核施行謹呈

計呈送

驗斷書一本 死亡證書一紙  
勘單勘圖吏結診斷書彙訂一冊

署山西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

二十二年五月三日

### 指令據報陝西第六監獄人犯暴動及員役抵禦受傷情形擬議處分請核示由

二十二年十月十四日部指一五六三七附原呈

呈及附件均悉除龐顯謨記大過處分按之公務員懲戒法無所根據應改記過一次外餘如擬辦理附件存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陝西第六監獄教誨師暫代主科看守長代行典獄長職務龐顯謨本月江電稱本監八月三十一日晚十一時人犯突起暴動毀鑲奪門磚瓦拋亂四出

逃逸職員役各帶重傷除捕獲五名外計共在逃鄭忙娃胡太時李炳來三犯詳情另陳等情據此查該監典獄長金起秀因領取槍械請假在省聞變當卽由院長飭令趕速回署查明情形迅速詳細呈報去後旋據該典獄長回署後呈稱竊典獄長于上月二十七日蒙假晉省具領槍彈卽於月之三日得人犯暴動報告當於四日出城五日回署見獄內前後門框破爛磚瓦狼籍員役帶傷者十餘人一面擇重醫治一面整理一切並一面加派幹員看守分途追緝暴脫之犯又函請該各縣駐軍團防一體協緝更懸賞格務期弋獲隨添招安人替代受傷看守工作以便休養惟查本監共禁犯二十六名暴動出監者八名捕獲者五名越城走脫者三名除隨時繕修傾壞緊要處所外並覓工多鑄土基以便擇要補修查捕獲五犯傷均甚重足見若輩拒捕猛力無比典獄長以厚責己薄責人之心亦爲藥治以期自悟此典獄長回署後辦理之實在情形也茲將查明人犯起心暴動乘機暴動及暴動出獄未卽完全捕獲各原因分晰陳之本監處特別災區房屋牆壁久以款艱失修近因大雨迭降房牆倒塌者固多傾斜者亦復不少典獄長於上月二十七日晉省後又連日大雨由二十七以至二十九三十各日既倒了監西南廂牆又倒一科辦公室西邊廂牆更塌大門西邊房門層小傾壞尙不在內丁監牆倒將犯移禁乙監乙監舊有沐浴

理髮各室不能寄居其餘監房儘量擁擠縱不敷容納更於分房監佔住三號監房一再新移一切未甚堅固此乃該犯等起心暴動之原因人犯暴動之先勢必伺隙不寐奈病監門外東內圍牆忽於上月三十一日晚將近十一鐘時傾倒當將病監門樓壓倒震聲甚大一二兩科看守長卽馳往視察未及旋返而乙監內人犯暴動蓋該犯等早知甲監工場房牆傾斜內外支撐疑是甲監工場倒塌有木料可作器械有罅隙可以溜出此乃該犯等乘機暴動之原因龐宋二看守長聞變速率得力員役持械衝入鐵門儘力截堵卽將中央樓南及柵門外一部分犯截歸號中樓北一股犯轉而將甲監柵門擁開取支牆上木並門扇緣以上牆上房在房上一面拋磚拒捕一面以磚軋鏢隨越東內圍牆而下將鐵門外數看守打倒前院鐵門鑰匙不能得手隔在鐵門內之多數人均無法可設急忙中王看守開助越牆而出比及看守長員役盡出鐵門而暴犯已破鎖出大門矣內外隔別此乃該犯等暴動出獄之原因本監駐在之乾城內地面遼闊人煙稀少附近監獄地方盡是空園斷垣破壁彌望皆然距監獄稍遠東北一帶秋禾成林敗井水濠無地不有時當黑夜舉步維艱偶一失足卽生危險龐宋二看守長督率員役等由半夜尋至天明先後捕獲暴脫犯五名天黑禾深此乃該犯等暴出未卽完全捕獲之原因查暴動出獄越城遠走之鄭

忙娃胡太時李炳來三犯現時尙未緝獲所有暴動出獄捕獲五犯典獄長訊取供錄並造具清冊呈候鈞裁除分呈鈞院首席檢察官外謹呈等情據此查該監此次人犯暴動應行負責各員自應從嚴懲處惟陝省入秋以來陰雨連綿該監獄駐在乾縣所有房屋年久失修相繼倒塌該典獄長慮有危險請假晉省領取槍械冀圖戒護乃雨復不止遂致人犯乘隙發生暴動代行典獄長職務主科看守長及各看守均負有重傷（據乾縣縣長鄧守真勘驗報告呈有傷單）按其情節尙與不注意疏忽致變者不同擬從寬將該主科看守長龐顯謨記大過一次典獄長金起秀加以儆告以示薄懲除令飭該典獄長迅將倒塌房屋擇要趕緊修補以免再有疏虞及受傷各員延醫調治期早痊可並在逃未獲之犯鄭忙娃等三名嚴緝務獲捕獲各犯依法送懲外理合將該監人犯暴動情形及從寬擬具負責各職員處分緣由並檢同該監原送訊供筆錄逃犯姓名清冊及乾縣呈送勘驗員守傷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指令據轉呈河北第二監獄監犯傅和培  
自縊身死情形負責人員請予處分並

### 送死亡證書及甘結請核示由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四日部指一三三五附原呈

呈及附件均悉胡振聲應轉飭改爲記過二次餘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李竹勳呈稱竊職監於六月六日午前十點鐘適值竹勳集合全體職員開獄務會議至十點二十分時辦理候補看守長事務李錫麟突至會議室內報告據稱有精神病犯傅和培在病室內自縊等情職聞訊後立即停止會議同赴監房察看當由西醫士劉東海藥劑士吳士泰施用種種方法竭力救治但因該犯病久氣虛不能挽救竟爾身死查該犯傅和培因犯殺人罪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二十四日經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判處徒刑七年於同年六月三日送交本監執行旋因大赦減處徒刑四年八月在案比卽函請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檢察處派員蒞監檢驗委因精神病自縊身死又查該犯於入監時初尙作業嗣因精神病發停止作業撥居洪監精神病室令其靜養此種特別病室四壁墊以厚草蒙以蓆袋爲防囚人碰撞尋死免致發生意外設備尙稱完善乃該犯入室後經中西醫

士迭施安神清熱等劑時愈時發且屢萌自殺之念幸看守等時用好言勸慰加意防範均相安無事近旬日來該犯鎮靜如常並無異態本日上午十時看守換班後接班看守胡振聲猶向其問話詢以吃飯多少答稱吃兩個大窩頭精神很好云云看守胡振聲遂往他室逐一查視迨巡視畢再窺此房則見該囚竊取蓆袋之繩自縊窗上立即開門入內施以緊急救治一面托其他看守報告值日主任看守崔存凱再由主任看守轉報職員及醫士輾轉耽延故遂無救竊思職監發生此種意外事故實由值班看守疏忽所致除將該看守胡振聲予記大過一次值日主任崔存凱記過二次先行懲處外所有辦理主科事務看守長張漢勛預防未周應何如處分卽竹勳亦失予覺察應請一併予以處分伏乞察核等情到院查監獄爲羈禁人犯重地應如何嚴加防範乃竟致人犯傅和培自縊身死該管看守胡振聲等疏忽之咎已不容辭究竟該看守等事前有無凌虐情事亟應澈查當飭該典獄長嚴密查察據實呈復以憑核辦指令去後茲據復稱奉令遵卽嚴密查察查得該管看守胡振聲對於該犯傅和培事前並無凌虐情事復將鄰室犯人分別訊問均稱看守先生對待我們很好對九室傅和培尤爲優厚時用好言勸慰寬其憂愁絕無絲毫虐待情事我們願具甘結等語似此情形是該看守等實無虐待情事茲謹將緊鄰八室囚人

林萬倉十室囚人闕盛所具甘結各一紙連同該犯傅和培死亡證書二分送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監人犯傅和培自縊身死該管員役事先未能防範殊屬有虧職責惟據查明尙無凌虐情事以事出意外情尙可原但疏忽之咎實無可辭該值班看守胡振聲及值日主任看守崔存凱業經該監分別懲處似可免予置議以觀後效至該主科看守長張漢勛疏於督察擬請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將該主科看守長張漢勛予以申誡以示懲儆至該監典獄長李竹勳平日辦事尙屬勤奮除令該典獄長嗣後切實督率職員看守等嚴密戒護勿再疏忽外擬請免予處分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死亡證書一紙甘結二紙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計呈死亡證書一紙甘結二紙

### 指令據呈爲檢劾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羈押女犯逾期釋放祈鑒核予以處分由

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部指一四七六七

呈悉朱佩璇應予記過一次餘准如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抄原呈

呈爲檢劾江蘇第二監獄分監羈押女犯逾期釋放仰祈鑒核予以處分事案據該分監長呈稱竊據本監暫代候

第三編 命令 任免獎懲

補看守長朱佩璇報稱竊平日法院所發看守所之押提釋票向由佩璇一人辦理近因感冒而公務紛繁未敢輕率請假力疾從公以致發生錯誤詎於本月四日晨查察一日所收之李張氏押票一紙案由違章備案欄內註有拘留一日九月二日放等數字佩璇當卽將該犯開釋查近來人犯激增每日所收各種院票以百計上午提訊押放人犯出入更形擁擠佩璇於公務匆忙間見係李張氏押票未及注意狀貌特徵及備考內註有開釋日期以致有此遺誤疏忽之咎自難卸責惟有報請懲處呈院備核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監長當卽調取押票驗看該員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惟考查該員平日辦事頗知勤奮此次因公務匆忙對於押票未及注意釋放日期自是疏忽應請予以懲戒監長職司督率失察之處咎亦難辭併請一併予以懲處等情據此查監所對於人犯釋放日期不容稍有疏忽去年十月該分監發見有女犯顧吳氏拘留期滿被暫代候補看守長葉耀華將押票遺失逾期二日始行釋放情事當時以葉耀華業因李錢氏串通王包氏替罪一案交付偵查起訴惟將前分監長黃培汴嚴予申誠並歷經嚴飭該分監對於羈押人犯務須精細慎重不得再有錯誤發生各在案乃此次該暫代候補看守長朱佩璇又將羈押期滿之女犯李張氏漏未釋放以致多押兩日實屬異常疏忽惟據該分監長稱其平日辦事頗知

五一三

勤奮且係自行檢舉押票尙未遺失與葉耀華情節稍有不同究應如何予以處分以示懲戒之處理合據情檢劾仰祈

鑒核令遵至該分監長蔣鳳儀身負督察之責有此錯誤咎亦難辭擬請予以申誠以資警惕是否有當並請鑒核謹呈

### 指令據報山西第一監獄罪犯此次復行

#### 絕食暨已將該典獄長許伯華予以申

#### 誠處分各情形請鑒核備查由

附原呈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部指一六〇六六

呈單均悉許伯華應准予以申誠處分仰即知照原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查本省第一監獄反革命人犯絕食並處理復食情形業經呈報

鈞部鑒核在案茲據該第一監獄典獄長許伯華呈稱呈爲呈報事查本監反革命犯以前發生絕食業已處理就範呈報鑒核有案計原絕食共犯二十二入復食之後原定各具悔過書以後不再作違背規則之行動典獄長因該犯等甫經復食此項悔過書係出自情願何必汲汲催促詎意緩至三日後仍不見一人呈遞乃由典獄長派看守催問該犯等忽稱悔過書之出於其前途不利公然

翻異幾致衆口一辭復派教誨師等並前此協助調停絕食之共犯張助聶魯質共同勸導亦復執意不肯至後聯名呈遞悔過書一紙其中又並無悔過字樣以故此項手續至今尙未履行祇好派人一再訓誨使其覺悟以俟其徐徐就範此應呈報者一又監犯食料原擬本月下半月由監定購麥子自行磨麵之後再恢復數年以前每當星期予食白麵蒸饅之規定此項擬議由看守長對於反革命犯人曾經表示一次並無說定日期該犯人等竟生誤會以爲上既諾予白麵蒸饅一至星期即非給食不可不知麥子甫經購備白麵尙未磨出即令趕辦亦非即日所能作到因此又發生意外變態且用危詞恐嚇並謂星期日如不給蒸饅全監犯人必有拒食暴行之舉典獄長爲監獄治安計再三優容善言開導仍強硬不從而據調查報告該犯等又實有鼓動煽惑以圖擴大及暴動情事不得已始由監通知警備司令部及公安局於星期日請派軍警到監鎮壓並面陳院長於十七日上午五時公安局派巡緝隊長率領隊員二十餘人第五公安分局派巡官率警士十餘人警備司令派排長率領兵士三十餘人先後到監當將前此絕食共犯此次復行強硬要求給食白麵蒸饅並有鼓動煽惑情形者計二十一入於開封之後各加足鐐分房監禁該犯等雖甚懷不服未敢造次而全監人犯震於軍警人數之多亦不敢稍有異動卒能帖然

無事此應報告者二但該反革命犯此次意圖暴行脅迫積極活動不遂復以絕食爲消極之抵抗是日上午共犯絕食者八人下午拒食者十四人此外尤有普通犯拒食者三人經典獄長嚴加訓斥立時悔過當晚復食矣此後以絕食響應爲援助之事恐仍所不免除由典獄長極力設法恩威並用以期消弭外所有經過情形理合先行呈報院長鑒核又據該典獄長呈稱呈爲呈報事竊本監共產黨犯人絕食要挾旋經處理就範暨第二次絕食藉端要挾表示如要求不遂則全監人必有拒食暴行之舉等語當此嚴重時期典獄爲維持監獄安全計曾請軍警來監鎮懾幸得平安無事一切經過情形均已先後呈報在案茲於本月十九日據第二科主科看守長章倬雲報稱爲報告事據候補看守長王洛平報稱據安字監看守趙永祥報告今晨七時上飯廳之際炊場送飯來時看守隨同炊場看守與各號送飯送至作字號七百三十三號共產犯楊瑞生名下拒絕不食看守當時善勸該犯不但不食竟將飯碗摔在地下把飯碗打碎把飯潑了滿地實屬有意抵抗爲此檢同碎碗據實呈報鑒核等情據此典獄長查驗碎碗計分五片當經派員訊問據稱係無意推倒並非故意等語該犯楊瑞生如此行爲實屬違反規則本應重懲姑念自知過犯藉詞掩飾飭暫予免究至其餘共黨犯人中於食飯之際將窩頭擗碎擲於門外等情不乏

其人又本月二十日第二科主科看守長章倬雲報稱據主任看守薩增慶李發桂報稱爲呈報事緣本日中午時正在安字監挨次開門給共黨犯人送飯之際主任等在後監視跟至須字號係共黨罪犯李維宣居住有看護李性初給李維宣送飯主任等在場監視見該看護與李維宣有接授物件之嫌疑當時檢察看護由衣袋內搜出傳單一紙據看護云係李維宣所給主任等察其有傳遞情形理合連同傳單呈報鑒核等情據此典獄查驗此項傳單係本監辦公所用之黃色厚紙長約四寸寬約三寸首列緊要通知四字次列三項其第一項中有羣衆不日即動六字最關重要典獄長得消息不仍請軍警來監鎮懾其第二項中有今又發出至南京省政府及報稿各一份十五字正在偵查間適由外送來監犯王允之之覆信一件當經檢查內有見示即速將加封之信送去均辦到矣等語查該犯王允之係在安字監天字五號監房居住與天字四號所住共黨犯孫啓明監房相連此項傳單係用鋼筆墨水所寫查驗筆跡與該犯孫啓明筆跡相同追問李維宣則云此條係從廁所拾得不知內寫何字交給看護並無傳遞之意至李性初王允之孫啓明三犯再四訊問均一味狡展堅不吐實除將該犯等嚴行拘禁切實偵查外所有本監共黨人犯密遞傳單謀爲不軌暴戾性成違犯規則各緣由理合照繕傳單一紙具文呈報敬請鑒

核各等情到院正在核辦間又據該典獄長面稱該犯等業已復食等情前來查該監犯一再絕食摔碎飯碗顯係反革命人犯藉詞要挾而該典獄長竟令罪犯李性初充任看護以致有密遞傳單損毀公物情事實屬疏忽已極除將該典獄長許伯華先行予以申誡並飭將該罪犯李性初王充之孫啓明等送交太原地方法院依法訊辦具報查核一面仍令該典獄長對於罪犯請求事項隨時設法勸導切實改良加意戒護勿再鬆懈外理合將第一監獄罪犯絕食復食暨該典獄長先行予以申誡處分各情形連同傳單抄錄一件具文呈報祇請  
鑒核備查施行謹呈

### 指令據呈據民婦唐李氏控河北第三監

#### 獄草菅人命等情謹將派員澈查及擬

#### 具處理情形呈請核示由

附原呈

二十二年八月十八日部指一二六七一

呈及附件均悉陳慶彥未經部派應由該院長予以記過處分  
崔凱廷准如擬辦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附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民婦唐李氏呈稱氏夫唐大新賦閒在

津於本年五月二十九日因病前往租界購用煙泡二角行至東南城角被公安局特務隊截獲送局移送法院罰辦當由天津地方法院科罰六十元因無力繳納易科徒刑兩月送交第三監獄執行氏於六月十九日赴獄接見一次復於七月十二日託親戚往視並送食物掛號處答以未到日期不允接見食物檢查後可查收並云本人妻子可於十九日前往接見詎屆期前往掛號人則云唐大新已於十一日故去可向地方領屍等語查氏夫唐大新購煙配藥治病判以徒刑兩月已覺情罪不符乃死經八日之久並不通知家屬認領違行掩埋則其身死不明與典獄長之草菅人命何詞以解懇查究等情到院當以事關監犯死亡情節重要即經遴委本院書記官李世豐前往該監澈查具復去後茲據呈復前來經院長詳加覈核查該犯唐大新係因病於七月十一日身死業經天津地方法院檢察官驗明填具因病死亡證書有案尙非身死不明惟依監獄規則第一百零四條內載監犯死亡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以便認領等語之規定該犯之妻唐李氏住居本市河北該犯身分簿業已記明自應即時照章通知認領方爲合法乃該監未即通知殊嫌草率又該監收發處係管理犯人家屬接見部分乃第一科亦未通知收發處致十二日該犯家屬託人探監並送食物時無從告知該犯因病身故情形並誤將食物爲之收

下此唐李氏所以多所懷疑甚且以身死不明呈控典獄長之草菅人命所由來也至據地保王金聲答詞支吾猶謂十六日該故犯家屬曾向我向領屍因伊不在家與伊夥友張三接洽等語及詢以張三現在家否則答稱不在尤爲恟恍無憑與該監所呈十七日通知該家屬信函底稿同一未足置信綜核全案該已死監犯唐大新患鴉片煙癮洞瀉之病經該監醫士診治無效報由津地院派令檢察官驗明因病身死乃該第一科主科看守長陳慶彥並未即時通知該犯家屬復未告知辦理接見之主任看守以致發生誤會辦事粗疎無可辭咎該監典獄長崔凱廷失於覺察亦應聯帶負責除該科名籍股主任看守饒松巖責有專司懈怠失職業已令知撤換外謹依公務員懲戒第三條及第十二條之規定擬請將該監暫代主科看守長陳慶彥予以記過該典獄長崔凱廷予以申誡處分以示懲儆並飭嗣後對於獄務一切應即認真整理毋稍疏懈是否有當理合鈔錄查復原件備文呈請鈞部俯賜鑒核訓示飭遵謹呈

### 指令指報江蘇第二監獄監犯陳寶昌自殺情形請將該典獄長等送付懲戒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指一八二二五附原呈

呈悉據呈監犯陳寶昌自縊身死情形雖屬防範疏忽其情尙有可原田荆華范琦應各予以記過以示薄懲飭即補具陳寶昌死亡證書呈轉備查此令

#### 抄原呈

呈爲呈報事竊據江蘇第二監獄典獄長田荆華十月寒日代電陳報本日上午十時新收人犯二十三名內有竊盜犯陳寶昌一名於入監訊問時見其形色萎敗心神恍惚當即照章收禁編入乙字監房旋據中央主任看守馬萬年報告該犯於同日一時許以褲帶繫臆自縊發覺急救無效身死除將值班看守劉鳴鳳先行看管聽候訊辦一面函請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蒞監檢驗外理合電陳察奪等情除指令並派本院主任書記官王彭鈞澈查去後茲據該員呈復稱奉令遵即前往上海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調查當即至該監乙字監第十六號監房勘視一週該號房內有鋪位七張據第二科主科看守長范琦指稱已死監犯陳寶昌臥於臨窗一鋪縊繩掛在窗之鐵柵腳上當經量見窗內口鐵柵腳離鋪三尺窗外口離地四尺四寸看守如從號門視察孔或窗口內視其視線確難達到陳寶昌臥鋪靠窗一端之深處(另詳圖說)經該監典獄長田荆華第二科主科看守長范琦面述此案前後情形並訊據該監中央主任看守馬萬年乙字監外役監犯倪士忠及十月十四日與陳寶昌同時送來監犯方振

清馬德成供稱各節與原代電報詞相同並據典獄長聲稱是案已由上海地方法院派檢察官來監驗明委係自縊身死並先後勘訊二次值日看守劉鳴鳳業經該監交保開除等語次日復往上海地方法院晤該院首席檢察官樓英調閱辦理是案原卷曾由檢察官楊安督率檢驗員宣志明驗明陳寶昌委係自縊身死載明驗斷書附卷並查視縊繩係淡青蓮色棉紗搓成細繩帶一根長約二尺四寸嗣赴該院看守所訊據前與陳寶昌同號押犯王思榮供稱陳寶昌在押時曾有向伊搶大餅以痰沫吐入自己粥碗晚上不睡坐在便桶自言自語等情事似係患有神經惟時發時止等語綜查已死監犯陳寶昌入監僅及半小時查詢所得尙無虐待等情弊祇以時在白晝同號監犯均往工場作工該犯臥鋪適在臨窗一隅爲看守視線所難及以致值班看守未加注意該犯遂得乘間以已有褲帶自縊身死該犯係向有神經時發時止現在自縊原因當爲神經錯亂所致奉令前因理合將往查情形具文查復仰祈鑒核等情前來查人犯入監依照監獄規則第二十條規定應將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逐一檢查如認爲有危險或違禁物品自不許攜入號內該犯陳寶昌入監是否經過檢查既係形色萎敗心神恍惚更應注意防範乃甫經進監即以褲帶繫窗自縊氣絕身死防護殊屬疏忽該典獄長田荆華主科看守長范琦應如何

懲戒之處理合據情呈報仰乞  
鈞部鑒核俯賜轉函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指示祇遵謹呈

指令據呈復紹興公民林興等呈控該縣  
看守所所官范士傑行爲不檢一案辦理情形祈鑒核由

附原呈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指一九一八三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案奉

鈞部第二九四零號訓令開案據該省紹興公民林興等呈控紹興地方分院看守所所官范士傑行爲不檢請嚴辦等情到部所控各節是否屬實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院長切實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徇延此令計抄發原呈一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據紹興地方分院院長姜丙奎呈以看守所所官范士傑等於上月二十九日夜間在所內聚飲聞有土娼在內候補書記官吳偉才行至其門爲看守周甄卿所阻該所官先以電話責吳後復至院大罵法院職員請予查究處分等情據此經令派杭縣地方法院推事史丹馳往該地嚴密澈查去後旋據查復(略)稱該所官暗召土妓聚飲同席者尙有候補推事沈仁堪

錄事金邦鼎在內所召士妓先爲吳偉才所介紹是以互相衝突經各方訪查屬實等情前來查該所官范士傑不守官箴竟敢在所挾妓飲酒實屬膽玩已極該候補書記官吳偉才行爲不檢均已先予撤職另派委員接替該候補推事沈仁堪不知自檢亦屬咎有應得已依照懲戒法予以申誠請准備案錄事金邦鼎已轉令斥革除令行該分院院長傳諭全體職員一體注意風紀並俟接替人員取齊證件另呈核派外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仰祈鑒核令遵謹呈

### 令江蘇高院飭知查明武進管獄員吳國

### 光未能革除舊習應予申誠處分轉飭

### 遵照由

二十三年三月部訓八〇〇

前聞武進縣舊監獄有虐待人犯尅扣囚糧等情事當經令派本部科員李兆銘前往該縣會同武進縣法院首席檢察官楊孔義查復茲經查明該武進縣管獄員吳國光虐待人犯尅扣囚糧各節尙無實據應准免予置議惟查該監新犯入監須交打掃筆墨費四角又各番號仍有領班打掃等名目該管獄員吳國光對於此種惡習未能革除均屬不合應卽予以申誠處分以示懲儆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遵照並飭嚴加整頓不得再有前項情弊是爲至要再該員上年在常熟管獄員任

內本部王司長元增前往該處視察查得該員常不在署此次李科員兆銘抵武進時該員又復他往次日始回雖據稱係往無錫購米恐難盡信應由該院長轉飭縣法院隨時抽查以重職守併仰知照此令

### 指令據呈陝西郃陽縣看守所人犯劉五

### 鎖王百順等二名脫逃情形擬議處分

### 祈鑒核由

二十三年四月部指五一〇九附原呈

呈悉除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自公務員懲戒法施行後關於懲戒部分當然失效未便再行援用外准如所擬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 附原呈

本年二月六日案據郃陽縣縣長也叔平呈稱案據本縣看守所所官魏西屏呈稱爲看守疏忽致犯脫逃懇請追緝事緣一月十七日下午二點鐘風雪交加適值午飯造就招集各犯用食因院中風雪過大人不能站只得聚集炊場房中一時地小人多失於查察不料正食中間內看守所丁趙發家忽見炊場房外窗臺上置有飯二碗已冷無人食用卽時查閱始知押犯嫌疑劉五鎖王百順二人不見遂卽據情報告前來西屏刻卽查察詳詢各房人犯俱不知情又將前門所丁李連兒及趙發家傳集當面詳

加審訊並無賄縱情事只查得所內西北角牆半有攀上形迹牆下足印紛亂牆上棗茨撞落牆外者不少但牆外係是小徑不通大道平時過往人本不多又兼風雪正大之際更少行人是以無人看見大門二門均封鎖如故又未經開實是越牆逃走毫無疑義此雖係因所丁看守不嚴西屏疏忽之咎不能有辭只將所有逃犯蹤跡及審訊所丁有無賄縱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飭警追緝拿務獲歸案究辦謹呈等情前來據此查逃犯劉五鎖王百順二名均係殺人案嫌疑人犯正在審訊偵查中縣長當即選派幹警分途緝拿並詣看守所內查驗查得看守所西北角磚牆因年數久遠磚多奔壞不齊內外均有蹬擦蹤跡牆頂棗刺落地少許確係越牆逃走看守所丁趙發家李運兒提庭嚴審乃因是日風雪甚大寒氣冷冽一時疏於看守該犯乘隙越牆脫逃一再研訊及各方調查魏所官與所丁等尙無其他情弊除加派幹警並飭各區民團一體嚴緝飭獲歸案訊辦外所有看守所押犯劉五鎖王百順二名乘隙越牆脫逃情形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俯賜飭屬通緝以免遠颺實爲公便謹呈等情當經指令該縣長限半個月飭該所官嚴密緝獲並派團警協緝及查明該所官等有無賄縱情弊具復核辦去後茲據復稱縣長遵即轉飭該所官魏西屏依限嚴拿並加派幹警暨飭團一體協緝去後飭據所官魏西屏呈稱爲逃犯

訪緝無蹤防範疏忽供職候處事緣西屏自去歲九月到郅日夜不敢稍懈每有接見及送食物必須親自檢査開封收封親自監視晚間時時巡察及親督所丁巡邏不休五月之久日日如是不敢間斷雖蒞郅爲日不多而前供職與武等縣已經數任深悉此職任責重不料本年一月十七日風雪交加午餐之際一時未有親臨以致殺人嫌疑犯劉五鎖王百順二名乘隙脫逃疏忽之咎義不容辭西屏卽於十八九等日改裝易服赴該犯所住南嶺北黨等處明密訪緝並無回家情事旋即回又於該二處安置人役查訪務獲至今渺無蹤跡忽於二月二十一日奉鈞府訓令內開案奉陝西高等法院指令內開限半個月飭所官密緝拿獲西屏遵卽又於二十二三等日便服赴鄉查訪多方鄉民均未見劉五鎖王百順回家消息不知現時遠颺何處該處區團警亦在訪拿之際西屏亦不敢久離職守在外耽延實在疏忽之咎罪有應得只得將訪拿逃犯情形詳報鈞府懇請轉呈靜以候處日夜惟勤惟慎不敢稍有疏忽再查該所丁趙發家並無賄縱情事理合備文將前後訪緝逃犯各情形據實呈明懇請鑒核轉呈實爲公便又據法警稟稱爲奉票緝拿逃犯無踪事緣看守所羈押人犯劉五鎖王百順二名於本年一月十七日風雪交加之際越牆脫逃連奉票二次四出緝拿杳無蹤影警等因事關重大已近二月未能捉拿到案一面仍在

外訪緝一面報明縣長懇祈展限拿獲到案以憑究辦實爲公德兩便各等情前來據此縣長覆加詳查該所官魏西屏實因風雪時期一時稍有不慎致押犯乘隙脫逃其中確無賄縱情弊茲奉令飭除嚴飭警團一體協緝務獲歸案訊辦並分報檢察處外所有逃犯劉五鎖王百順二名逾限未獲各緣由理合具文呈報鈞院鑒核謹呈等情據此查該所官魏西屏於人犯午餐之際不注意致滋疏虞固難辭咎惟平素辦事尙屬謹慎此次脫逃人犯據該縣長查明實因風雨時期致該犯等乘隙脫逃確無賄縱情弊其情尙屬可原茲擬依照監所官暫行獎懲章程第二條第二款並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二條之規定從寬記過一次縣長也叔平負有監督之責擬依前法同條之規定予以申誡以儆將來在逃人犯劉五鎖等除仍飭該縣派警勒限嚴緝外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 統計報告

### 頒發辦理統計應注意事項令

二十四年一月部訓二七五四

查司法統計爲明瞭全國司法實況而設所有刑事政策之設

第三編 命令 統計報告

施監所事項之改進以及推檢辦案之考成司法制度之改善均須參考是項統計以定進行方針用途既廣編製宜詳在計政施行之初承辦人員因規章不備經驗缺乏容或有造送愆期及填載錯誤情事現在辦理歷有年所各項送報規則又均已先後制定施行倘能悉心研究何難依式填造乃查各法院呈費表報仍不免有前項情事甚至以統計人員缺乏爲詞置各項表報而不顧者似此泄沓計政前途何堪設想茲爲整飭起見特將辦理統計應行注意事項略舉數端開示於後

一 統計人員不宜輕予更調查統計事項乃專門技術之一非具有相當造詣及富於經驗之人員決難勝任愉快從前各法院對於各項表報大都漠不關心用人既少選擇更迭又復頻仍以致統計工作往往因邊易生手發生數目錯誤或造報不全情事須知數目錯誤則彙編統計無由依據造報不全則材料搜集因之殘缺箇人更動事小而影響計政前途者甚鉅嗣後各法院監所統計人員務須嚴加選擇一經任用之後非有重大事故不得率行更調此應注意者一

二 各項規則令文務須細如研究查本部各種表冊造報規則以及造報疑義之解釋迭因情勢變更隨時修正在案此項令文規則實爲造送表冊之準繩必先研究有素然後知所遵循乃各法院監所統計人員往往漫不經心未肯加細研究以致多年失效表格不知剔除明定填載範

圍仍有逾越（如離婚案件詳表內所填件數應以判決准予離婚案件爲限業經本部令遵在案乃各法院造報是表時仍多將婚姻關係案件年表內離婚項下終結欄內所填和解撤回及其他格內件數完全填入之類是）間因重大錯誤必須發還更正雖經一再指示仍不能圓滿解決凡此種種均係平日玩視規令所致嗣後各法院監所統計人員對於歷年頒行之各種年月報表冊造報規則以及解釋疑義之令文務須詳細研究以資運用此應注意者二

三 各項表冊均須按期造報查各項表冊既爲調查司法狀況而設各法院監所固須按期造送即本部彙編統計亦以迅速爲宜乃各法院監所往往於年度終了後閱時數月或一年之久始行造報中有編製不全或事實錯誤者經部飭令補造更正又需相當時期表冊造送多一日之遲延即統計彙編多一日之停頓以致上年度統計每不能於翌年度內印行不特臨時急需無從應付且恐材料陳舊效用毫無嗣後各法院監所對於應行填造表冊務須遵照造報規則所定日期造送以便彙編此應注意者

四 填造表冊務須審定範圍查各項表冊所填表項均有一定之作用亦均有一定之範圍何者應詳細記載何者應剔除不列不難於所定格式及造報規則內窺見一斑例

如各監獄人犯出監入監人數表其所填人數既限於普通刑事已決犯則各軍事機關寄禁人犯以及看守所暫行羈押之未決犯當然不能記入又如本年新受徒刑拘役執行人犯表其所揭標題既已載明徒刑拘役則處死刑或科罰金之人犯當然在剔除之列即徒刑拘役而非本年度新受者亦然現在各監獄造報是項表冊往往將前項剔除人犯一併填入實於填載事項未加研究故嗣後造報表冊務須審定範圍勿稍逾越此應注意者四

五 表報事實務須實在查造送各項表報非一朝一夕所能歲事一切材料必須隨時搜集然後編製較易爲功乃各法院監所統計人員平日多未注意及此一屆編造時期臨渴掘井忙於搜查其中填載屬實者未必盡無任意造報者亦常有以致同一種類之表報甲報所載與乙表不同乙表所載又與丙表各異甚至數目錯誤出乎情理之外者例如民事訴訟標的金額價額區別表內有二百元以上千元未滿之一欄假定是項案件只有一起則所填金額價額無論如何不滿一千元二起無論如何不滿二千元現在各法院填報是表對於是前項金額或價額往往超過一二倍不等倘非任意填載何至有此現象是項不實之表報匪獨精神費用等於虛擲即本此以定施政方針亦必至誤入歧途嗣後造報表冊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明定將承辦人員嚴懲不貸此應注意者五

六 搜集材料應給予便利查各機關辦統計人員爲辦理統計需要調查本機關之檔案表冊時該機關長官不得拒絕又被調查者無論爲機關團體或個人均有據實詳盡報告之義務此爲統計法內所明定誠以各項材料概自搜集而來若於調查之時不給以種種便利則材料搜集困難表冊無從造送影響計政實非淺鮮嗣後該管長官務須轉飭所屬法院監所遇有主辦統計人員因辦理統計調閱有關係之檔案時應儘量授與其以書面調查或口頭詢問者並應詳細答覆以利進行此應注意者六

以上數端不過舉其犖犖大者言之此外尚有應注意事項應由該管長官隨時考察酌定施行經此次通令之後如有任意更調阻碍調查該管長官應負其責造報不全填載錯誤以及偽造數目逾越範圍承辦人員難辭其咎事關整飭計政其各懷遵勿違仰卽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 飭注意各項統計年表造報期限並速將

#### 辦理統計人員呈報備案令

二十四年六月部訓二九三四

查各法院監所各項統計年表造報期限業經本部分別規定於各該造報規則並經先後令飭依限辦理在案現二十三年

度編造時期轉瞬卽屆各法院監所對於是項表報務宜切實注意着手準備一屆造報之期卽行彙送如有任意延誤情事一經查照定依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將承辦人員嚴懲不貸各該員官有監督之責亦應同負其咎

又各法院監所辦理統計人員均須報部備案爲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第二條內所明定乃各法院監所迄今仍有延未呈報或原報人員離職未將現任人員續報者殊屬不合自此次通令之後應卽將前項人員之姓名及其原有職務並出身資格等趕速呈報不後再事稽延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法院監所一體遵照此令

### 令各機關所用物品有國貨而購用洋貨

者以不經濟支出論由 十七年六月九日國府令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呈請通令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有適用之國貨而仍購用洋貨者應以不經濟支出論僅按 總理演講有洋貨侵入每年剝奪我利益者約五萬萬元若不從速挽救必至受經濟之壓迫至於亡國滅種而後已每誦此語至爲警惕查國貨之可代洋貨者正多各機關所用物品應卽盡量採用以資提倡振興實業庶乎有望否則政府不能表率民衆更加膜視長此以往洋貨充斥國貨無形委棄涓涓不塞勢必流爲江河查職院審計法第十二條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

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之等語職院似對於全國各機關所用物品如有國貨可以適用而仍購用洋貨者一律以不經濟支出論俾各機關對於此事有所注意此亦提倡國貨之一道也所擬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即祈通令各機關一體遵行等情據此查提倡國貨人有同情現在公家所用物品尤不宜任意購用洋貨貽人口實該院所呈各節自應令知各機關切實奉行除批呈悉應准通令遵行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各機關之私人捐款及慶弔往返費用

#### 不准作正開支由

十七年十月國府訓令前司法部第五四號

為令行事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請事竊維訓政時期端在建設而建設之道以刷新吏治崇尚廉潔為當務之急故對於奉公人員祛除積弊嚴懲貪婪不准有絲毫分外之收入慎防以競奢鬬靡之風尙況值茲時代生活高昂薪俸所入僅足自贍豈能再效往昔之所為私人慶弔輒釀巨資名為餽贈實同鑽營默察近狀感舊習復燃之虞甚有變本加厲之勢長此以往非至腐化不止其素履堅定者將負債日增志行薄弱者竟喪所守抑且公帑私費混雜移用於計政殊多窒

礙且查注重樸實提倡節儉早經鈞府通令在案職院成立伊始對於審核各機關之計算書類中關於支出單據每將私人認捐及私人酌應認為正當開支者殊屬不合茲為慎重計政及節省糜費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嗣後凡遇私人捐款及慶弔往還者不准作正開支如有此種支出惟有按照審計法規處理敬請令行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伏乞核示遵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部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各機關經收公款應存中央銀行令

十八年二月司法部訓令第九四號

為令遵事案奉國民政府十八年二月十六日第一三一號訓令開據行政院呈稱為呈請事查各機關公款應移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而重公帑一案前經呈奉鈞府核准通令遵照並由本院所屬一體遵照在案近查中央銀行各地分支行已陸續成立多處而各機關對於此項命令陽奉陰違者仍屬不少甚有擅將經收公款私存普通銀錢莊號用私人戶名希圖徼利致滋流弊者似此故違通令只圖私利實屬不成事體茲經本院第十四次會議決議凡設有中央銀行地方所有各機關一切公款如有不遵前令全數交存中央銀行者以營私舞弊論並將款項提還國庫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俯賜通令遵

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仰候通令  
飭遵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  
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此令

### 令各機關編造計算書表實領數下須填

#### 明支付命令款額由

十八年八月司法部訓令第二一三號

爲令遵事案准審計院五月九日第一零一號咨開查本院審  
核各機關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於實數下往往籠統填一總  
數是否一次領取抑係分次所領殊難查對嗣後務請於計算  
書實領數下分別詳註某字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又某字  
某號支付命令領款若干等字樣以便稽考相應咨請查照辦  
理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照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令各機關所送計算書類附屬單據須註

#### 明商店詳細地址由

十八年八月司法部訓令第三七六號

爲令遵事案准審計院二零八號咨開查各機關所送計算書

類附屬單據中多有僅具商店名號而無詳細地址者開有正  
式發票雖刊印地址而木戳字跡模糊不清者敝院審核各機  
關送來單據有時須派員抽查或實地調查或通信查詢遇有  
此種單據往往困難無從尋覓店號茲爲便利查核起見嗣後  
貴院所送計算書類屬單據中之各商號收據發票應請一律  
注意命各商店註明詳細地址其未經商號註明地址者應請  
轉飭辦理庶務出納人員負責代註相應咨請查照辦理希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  
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制定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意事項各條

#### 仰遵照辦理令 五九二號

爲令遵事查各省各級法院暨監所編送各項計算書單據  
所有編製期限及手續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及支出憑證  
單據證明規則均已明白規定現查各省造送前項書類遵章  
辦理者固居多數而手續漏誤者亦復不少迭經本部指駁暨  
審計院通知注意在案茲爲整齊手續便於稽核起見爰就各  
規則內著要之點及便於稽核者制定編製計算書表單據注  
意事項各條令仰該院長遵照辦理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嗣  
後如有發見所屬編送前項書表單據手續漏誤者應由各該

院先予指駁糾正再行呈部毋得率行轉送切切此令

附編製計算書表黏據簿等應加注意事項

遵照法規

編製計算書時應切實遵照公布之審計法施行細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及規定之直式書表等以重公令而便稽核

審計公報

審計院刊行之審計公報關於計政事項記載甚詳應定購一份飭出納員時常翻閱

期限

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復期限均應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府第一零九號訓令限三個月內答復以重計政

收入計算

各項經常臨時正雜收入均應切實列報遵照國府十八年十一月九日第一零九四號訓令註明其來源及劃撥情形以便稽核

結存餘款

每會計年度終了結存餘款理應解庫或通知發款機關轉帳移作次年度經費各法院多將此款另儲如呈准有案者應在表內聲敘案由否則亦應敘明理由以便核辦

簽字蓋章

各種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等應由負責人簽名蓋章薪金單

據亦須由本人簽名蓋章並註明職務凡非整月全額者應註明到差或離差日期如有其他情形在備考內註明

黏存簿

凡單據黏存簿內各單據除編列號數外並於單據右角由出納員在騎縫處蓋章更於每日節目單據末後填明節目總銀數以便與計算書內列數對照

折合率

凡單據上所列錢數折合洋數務將折合率註明以便覆核

機關名稱

單據上務須開列機關名稱萬勿遺漏

商店地址

支出憑證之證明應切實遵照上列之審計法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辦理各證明單據並應遵照本院十八年九月十日第一四四三號訓令註明商號詳細地址以便審查

收款單據

凡憑單發票上印明收款另有回單者須將收款憑單一齊黏出不得祇憑發單

註明用途

購買各種物品之單據出納員務須註明用途以便查考

增改單據

各種單據不得隨意增改如有特別情形必須增改者應將理由簡單註明如有銀錢數目模糊不清或字碼不屬普通寫法

者應由出納員代予增註均須由出納員負責蓋章以便核閱  
庶務處不得代出收據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  
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押或蓋章證明

#### 個人餽贈

所有私人餽贈餽贈及個人購置物品不得作正式開支前於  
十七年十月五日業奉 國府明令禁止並經前司法部飭遵  
有案應即切實遵辦以重公帑

#### 電報汽車

電報汽車費等單據均應註明事由以便查考

#### 郵費

郵費須另附發件詳冊不得專以購郵票單爲憑

#### 旅費

旅費事項應查照上年十一月二十日 國府公布之旅費規  
則辦理隨繳附屬單據

### 收支對照表應具名蓋章旅費應附單據

證明函由 十九年十月審計院函內政部

逕啓者案准貴部總字第一零四號函開（原文略）等由准  
此當經敝院審查完竣除下開二點（一）關於收支對照表者  
收支對照表應由負責出納人員具名蓋章（二）關於單據證

明事項凡屬旅費除填日記簿外應附附屬單據應請注意外  
其餘尙查照此致

### 指令安徽高院據呈屬監呈請解釋財產

#### 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以便填報祈示遵

由 十九年十一月部指一二八二七

呈悉查作業貸借對照表關於資產部分如現金材料成品債  
權器具等及其他屬於作業資產性質者均應分類結算列入  
表內資產項下關於負債部分如基本金純益金或除入之材  
料等及其他屬於作業負債性質者均應列入表內負債項下  
至於財產目錄應紀現存之財產即按貸借對照表所列資產  
科目分類遵照定式逐件登記以上兩表一係考核上屆與本  
屆資產負債之增減一係考核財產之細數二者截然不同  
（資產負債之解說可參閱民國九年四月前司法部公佈之  
監獄作業規則所附作業結算報告表說明）至於該監附屬  
之財產如寄宿舍等與作業資產無關當然不應列入表內仰  
即轉飭遵照此令

### 核示監獄作業收支書表變通編造格式

#### 及辦法由

二十年一月二十二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〇號

爲通令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轉據江蘇第一監獄請示監獄作業部分所用之損益表貸借對照表及財產目錄可否按照審計院重加修訂書表種類附注免去或變更等情一案當經本部據情轉函審計院核覆在案茲准審計院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第一五二九號公函內開查監獄作業既經貴部訂有作業規則仍應照舊辦理所有盈虧試算表作業結算報告表請飭所屬每次多製一份送院審查其應編支付預算書支出計算書收入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單據黏存簿均須採用本院乙種書表格式照編至於查存表一項一應改用本院財產目錄及造送時間辦法辦理相應列舉復請查照轉飭照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照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起所有作業書表均照上開辦法編製三分呈部核轉以昭劃一其十九年十二月以前各監未經報齊之書表仍照現行辦法辦理並仰轉飭遵照此令

### 監獄作業財產目錄應按月造報令

二十年五月部訓第九二〇號

爲通令事案准審計部第三一七號公函內開案准前審計院移交貴部公字第三三號函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轉據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孫雄支代電稱竊查額行之財產目錄說明五六兩項載明長官逢交代時及每年度終須製此表又四項

載明每月遇有財產增減時須製此表報告現奉鈞令補造十八年五月以後作業財產目錄未審仍查照該表上舉三項說明抑須按月造報再四項說明每月遇有財產增減時須製此表此項辦法是否僅就各該月份財產增減數目分類逐件造報抑應連同財產舊管總數或散數一併造入均不無疑義懇請轉呈解釋俾便遵辦等情到院理合據情轉呈仰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解釋函復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作業財產目錄係屬營業性質其中包含材料成品等與普通機關之財產目錄有別所有財產因營業之關係每月自有增減理應按月造報并須連同財產舊管新收總數及散數一併造入相應函復即請查照轉飭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 訓令不遵照經費保管規則辦理者立即

### 呈請懲處不得稍存姑息以重公帑由

二十年十二月部訓二九三〇二

爲訓令事查監獄經費保管規則業經前司法部於民國十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公布在案其關於監獄經費之管理及權限規定至爲詳密乃近查安徽第一分監竟有發生職員捲逃公款及開支作業經費而無單據等情事日久玩生亟應嚴加整頓通令外合行仰該院派員分赴所屬各新監隨時抽查至

少每二個月應將各新監遍查一次如有不遵照監獄經費保管規則辦理者立即呈請懲處不得稍存姑息以重公款切切此令

### 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應自派代表辦

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並應照章

繳納審判費用由二十一年一月部訓二〇號

爲令行事案查接管卷內奉司法部訓令內開據湖南高等法院先後呈據長沙地方法院呈爲湘岸樞運總局請追易肖戡等侵虧鹽款一案檢察官能否代表國庫提起民訴及不預繳審判費可否從權受理又據汝城縣縣長代電爲民事訴訟執行困難呈請示救濟方法各等情到院事關審判費用及執行案件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部查核辦理此令並抄發原呈二件等因查公務員代表國家提起民訴現行法令並無免繳審判費用明文自應照章辦理至各機關因公款提起民訴自派代表辦理不能由檢察官代表起訴再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業經於十四年一月修正在案嗣後執行案件應依據該修正條文辦理合行令仰該院長別轉令遵照民訴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修正原文併予抄發此批

### 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

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北京司法部第六二號部令公布

第七條 債務如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後所得之數不足清償債務者債權人如予同意得令債務人寫立書據俟有實力之日償還不同意時限於三個月內依照前條規定續行調查若查明實無財產或債權人到期故意不來案報告可由廳發給憑證交債權人收執俟發見有財產時再予執行

### 指令據南昌地方法院轉報看守所修理

牆垣費用擬由法收項下動支請核示

由二十一年二月部指一六一

呈悉據報該看守所修理牆垣費用應在經常預算內陸續撥節勻支即使事實上確有不敷舍由法收動支別無彌補辦法依照部頒二十年度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第三項亦以編入該項歲出概算呈經核定者爲限該院長未予查明率請動用法收未便准行仰即遵照此令

### 通令爲各省監所囚糧結算月報冊表延

不造報重申前令并另訂造報辦法通

飭遵照由二十二年五月部訓一一八一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爲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起見業經訂

定稽核辦法及囚糧用款四柱清冊并囚糧結算月報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第三二九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迄今數月認真造報者甚屬寥寥玩延不報者實居多數監所長官固屬玩忽功令而各該院長有監督之責不予令催一任延宕亦有未合要知此項稽核辦法關係囚食問題至為重要不容視為具文為此重申前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至本年四月份起凡屬各新監所應於翌月五日內核實報院各該院接到此項冊表應於三日內核明轉部隨到隨轉不得延誤各舊監所亦應於翌月五日內核實報院由各該院負責審核遇有糧價高於市價或其他不符情弊立即澈查糾正後至遲於一月內催齊彙訂成冊鈔同指令呈部查考所有本年一月至三月份前項冊表未經造報者准於文到一月內查造齊全補行呈報自經此次通令之後倘各監所長官依舊延不造報應即由各該院長查取職銜姓名呈請送付懲戒勿稍瞻徇併仰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令頒人相表式仰切實遵辦令 附表式

十八年十一月部訓一八九六

為令行事查人犯異同識別以指紋攝影為最要各監所遵令舉辦前已略具端倪惟查近數年來繼續辦理者固屬甚多而中途停辦或迄未舉辦者亦復不少以致逃犯之緝捕再犯之

發覺均感不便自非切實推行難收成效茲將原有人相表酌予改訂自此次令到之日起凡看守所羈押人犯無論舊發新收均須妥印指紋並攝二寸正面影片各三份分貼人相表內一存該所備查一送法院查考一於判決有罪後附送監獄驗收其監獄原有人犯如尙無指紋攝影者並須即日補齊以昭劃一除分令外合將表式令發該院仰即依式印製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辦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此令

附人相表式

身長及體格	人相表		髮	眉	鬚	額	腮	他特徵	容貌	此處貼正面影片	此處貼側面影片
	姓名	號數									
眼	齒	鼻	口	耳	面色	瘡痕及其特徵	容貌	此處貼正面影片	此處貼側面影片	指	指
										左手	右手
五指	四指	三指	二指	一指	大指	右手	左手	此處貼正面影片	此處貼側面影片	指	指

看守所人相表不得俟第一審判罪後再

行舉辦令十九年二月部指福建高等法院第二四六六號

呈表查看看守所人相表原爲緝捕逃犯發覺再犯而設若俟第一審判決有罪後再行舉辦於發覺再犯固無關礙但被告人  
在所脫逃事所恆有殊於緝捕不便案關通令仍仰照辦理此  
令

訓令各省高院嗣後監獄人犯反獄及逃

走事項應即時報部至呈請懲戒不妨

另文辦理由二十一年一月部訓五六

爲令遵事查監獄報告規則第二條內載監獄官懲戒事項與  
在監人反獄及逃走事項均在臨時呈報之列惟監獄官因人  
犯反獄及逃走事項之懲戒或須付偵查而先有結果或須令  
查復而始得詳情如人犯反獄及逃走事項待與監獄官懲戒  
事項同時呈報勢必致遷延時日難收迅速靈通之效嗣後該  
院長據報人犯反獄及逃走事項應即時轉報本部其呈請懲  
戒事項不妨另文辦理且懲戒事項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未  
成立前均由  
國府辦理業經本部上年第三一二八號訓令飭遵本部於轉

送時既須詳敘事由又須連同證據該院 長事前呈請尤不  
可不特加審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通令迅即呈報指派辦理司法統計人員

姓名履歷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日部訓二七九九

爲令飭事查法院監獄看守所辦理司法統計考成規則業經  
本部於本年二月以三一八號訓令分行在案查該規則第二  
條對於辦理司法統計人員經各該法院或監所指派後應呈  
報本部備案迄今數月遵照前項規定辦理者極爲寥寥似此  
情形殊屬玩忽茲特重申前令所有未呈報之法院監所均限  
於文到十日內將所指派專任或兼任編製司法統計人員姓  
名附具詳細履歷呈部備案其已經呈報者亦應另文聲敘以  
憑稽核

令知商准審計部各省法院監所造送支

出計算書類仍照現行表式辦理由

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部訓字第二四三號

案准審計部第五四七四號咨開案准貴部咨字第二五二八  
號咨略開各省法院監所與中央直屬機關情形不同對於支  
出計算書類不能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造送仍請准照各

該省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並希見復等由准此查貴部開各節自屬實情除准予變通辦理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本部前以各省法院監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書類按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辦理事實上頗多困難之處經咨商審計部仍准照該省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而利進行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附原咨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

附原咨

司法行政部咨咨字第二五二八號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案查中央統一會計制度前奉

國民政府明令定自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一體施行經由本部通飭各屬遵照辦理所有中央直屬各機關間有狃於舊章呈請暫緩實行前來均予令飭依期切實遵辦以符功令各在案惟查各省法院監所雖爲本部所屬而各該機關經費之支出全係各省地方省庫負擔其預算決算之編製亦各省財政廳彙辦自與中央直屬各機關情形確有不同現頒統一會計制度原定爲中央及所屬機關所適用而地方經費支出之各省府廳縣並未包括在內則同屬地方經費支出之各省法院監所造送支出計算書表似難於同一省區支配之內強令劃分辦法致涉紛歧且各省法院監所每月造送支出計算書表依照

呈准湖南省成案例須先送財政廳審查之後再行呈部轉送

貴部審核是各省財政廳對於稽核本省各機關經費之支出本已定有辦法全省一律施行而各省之司法機關經費既須仰給於省庫負擔對於各省原有辦法似又未便獨異反致一省之中制度亦不劃一又各省法院監所經常經費原屬有限間有縣法院分院分庭及監所規定紙張及簿籍用費月僅二三元處理日常應用文件本甚拮据若照統一會計制度辦法即以全月支出具一項之數恐尙不足購買一新式帳簿至邊疆省分之各院監所事實上亦無從購辦此種新式計算帳冊表格此又爲最困難之實在情形也本部深知各省法院監所與中央直屬機關情形不同前據各院監造送本年度支出計算書類請核轉等情故不得不略予變通轉送貴部審核嗣准先後函以不合定式發還過部相應將上述困難情形咨商

貴部查照仍請對於各省院監造送支出計算書類准照該省現行表式造報以免困難而利進行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審計部

## 俸薪

### 各法院監所女職員遇生產時准假兩月

並支半俸令 十七年八月部指浙江高院三二二三

呈悉該省各法院監所女職員遇生產時期應准給假兩個月發給半俸以昭劃一仰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面函知該院首席檢察官一體遵照此令

### 典獄長因公受傷請假期內准照司法官

### 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六款及第十三

### 條各規定支給半俸令

十九年一月部指令福建高等法院第五〇六號

呈悉王晉廷既係因公受傷其請假期內准依照司法官官俸發給細則第十條第六款及第十三條各規定支給半俸仰即知照此令

### 呈請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

### 個年度三四兩月內將應行進級員名

### 呈部核奪由 十九年十二月部訓二一四三

爲令遵事查司法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暨候補學習委任待遇人員進級辦法經於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飭遵在案茲限於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依照上項訓令規定辦法彙案呈部以憑核辦惟此次進級俸津應在各本院十九年度預算經費項下開支以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爲起支日期嗣後呈請進級應依司法行政年度於每下半年度三四兩月內將應行進級員名呈部核奪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俸額在未

### 奉部令核定前一律支最低級俸由

二十年十一月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及首檢官第二八二〇號

爲通令事查各省法院監所委任以上職員所支俸給在未經本部核定以前應照各該俸給表最低級支給乃近查各省上項職員中未經核發俸給竟有超過最低級俸額自行支給者殊屬不合自此次通令以後凡未經本部核定俸給人員一律照最低級俸額支給如有超過應由該管長官負責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通令新舊監所看守應酌加薪資由

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部訓

爲訓令事查監所看守職責重要薪資過薄難期得人是以本部於十八年四月間通令酌量增加看守薪資在案現在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亟應規定增加數目以資維持而便實行茲擬定監所看守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四十元縣監所看守自十四元至二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三十元在訓練中者均給與八元至十二元爲此令仰該院長迅即按照上列標準酌定等級分別擬具新監所及縣監所看守薪資等級表於文到十日內呈部核辦毋得違延此令

### 令各省區高院院長爲監所看守應照章

任用由二十一年四月十四日部訓八二四

爲訓令事查監所看守事均與人犯有直接關係任用自應極端慎重乃近查各監所用看守大部由法院法官及書記官所介紹非其舊僕卽其姻親流品不一弊病叢生監所長官往往礙於情面不敢稍加取締似此情形若不澈底改革殊不足以資整頓現查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條例及看守訓練規則業經先後公布施行嗣後任用看守應照定章辦理至現任各監所看守應由監所長官嚴加考核分別去留不得稍有瞻循所有留用看守並應加以相當訓練以資造就爲此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 指令江西高院前典獄長墊支退職俸繼續辦公俸兩款准分別酌支由

二十一年四月部指七四七四

呈悉(一)册列墊支二十年七月份退職俸銀二百元如不違背定章(例如未經部派之員不適用司法官之俸發給細則第四條規定)應准照支(二)該前任典獄長俞培笙經手存墊款項自可列册移交後任查核辦理如確有繼續清理之必要亦須遵照定章於一個月內辦結移交後任接收乃迭經後任催促時逾六箇月始將經費及作業款項造册移交顯係故意遷延應由該院長查明該前任典獄長退職後一箇月內如確係繼續清理公務准支一箇月俸薪其餘應核明如數追繳以重公帑而杜弊端(三)上項退職俸及繼續清理公務俸薪應在該監經常費內撙節勻支仰卽知照此令

### 核示上年擇尤進級人員扣至今年執務

又滿一年能否再請進級各點由

附原電  
二十一年五月部指七九七六

皓代電悉派署人員其執務滿二年經上年依例進級者若扣至本年執務又滿一年仍得依照本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暨

最近公布之審查法官資格及成績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上年既經擇尤進級者翌年即不能再依照前項訓令及辦法辦理其自部派署之日起扣至本年雖職務滿二年亦不能再適用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規定呈請進級仰即知照此令

### 附原電

南京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案查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司法官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即應進一級又奉鈞部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一九零六號訓令略開司法官法院書記官經部派署後執務滿一年以上者如果勤勞卓著得擇尤呈請進級但不得超過三分之一各等因歷經分別遵辦在案惟前項人員中如上年業已遵照鈞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擇尤呈保奉准進級自進級支俸之月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可否仍得依照鈞部一九零六號訓令再請進級又上年曾經擇尤進級人員自進級之月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已滿一年若自部派署之日起算扣至今年執務又滿二年可否再依照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呈請進級又上年曾經依照司法官俸暫行條例第四條派署後執務滿二年奉准進級人員自進級支俸之月起算至今年執務又滿一年可否再依照鈞部第一九零六號訓令擇尤呈請進級以上三點不無疑問究應如何辦理處理合電請

鈞部鑒核迅予明白指令俾資遵循實為公便謹呈署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錢謙叩皓印

### 各機關長官更調時不得增委人員濫增

俸給由二十一年六月國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二一五號

為令飭查為政首重擇人居官必嚴守法各機關長官既膺黨國重任董率僚司允宜遵守誓言祛除積弊庶期銓敘有序俸進無階嗣後各機關長官如有更調自經中央議決或政府任命之日起即不得增委人員及濫增俸給如有前項情事一經查出應受違背誓言之處分并將某增委增俸之命令作為無效以肅官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 通令為監所看守薪資規則公布施行仰

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七日部訓二〇六四

為通令事查監所看守薪資規則經本部擬定呈奉行政院指令照准業已由部公布應即施行惟查附表所定各監所看守薪額均較現支為高在未編入預算以前仍暫照現支數目發給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表見法規類

### 指令據呈辦理本省新舊監所二十一年

#### 追加看守薪資准予酌辦由

附原呈

二十二年一月部指五二二

呈悉查改良監所尤在看守得人薪資太薄不足以養其廉潔本部迭令各省將看守薪額酌予增加意即在此仰該院長深體此意於編製二十二年度概算時酌量辦理是所厚望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復辦理本省新舊監所二十一年度追加看守薪資一案經過情形仰祈

#### 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二一九六二號指令以據本院呈爲遵令擬具本省新舊監所二十一年度追加看守薪資概數表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仰即遵照本年十二月七日本部第一二零六四號訓令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遵查此案前經本院分別擬具概算表函送山東財政廳查核追加嗣准函復以本省二十一年度概算入不敷出數逾三百餘萬元尙待統籌卽司法經費一項前送歲出概算草冊新增之款已列十五萬餘元此次擬再增加監所看守薪資十三萬九千餘元爲數過鉅擬俟二十一年度概算成立後另案呈請省政府審核囑卽查照等由當經再向

交涉終以省款支絀迄未准函追加卽原編司法經費增加之款亦未能照數編入現在二十一年度概算雖已成立又因收入減少不敷支出正在設法裁減之中上項追加薪資一時未能進行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山東高等法院院長吳貞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監獄看守免扣飛機捐由

司法行政部訓第三〇三一號附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請免扣捐原呈

####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零三一號訓令內開

#### 案奉

行政院第四五四一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請核示監獄看守應否免扣飛機捐一案到院當經函請中央秘書處轉陳飭交全國航空建設會核後在案茲據該會復稱查監獄看守既與警察性質相同似可准予免扣飛機捐等情據此應准如議辦理合行令仰該部知照等因奉此查前據湖北高等法院暨江蘇高分院等先後呈請核示監獄看守應否免扣飛機捐

一案當經分別據情轉呈核示在案奉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sup>院長</sup>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原呈

呈爲本監主任看守及看守等服務性質與軍警相類似擬請援例免除飛機捐款以示體恤仰祈鑒核令遵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二八號內開爲令行奉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三三三六號訓令開案 國民政府第三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先後函開關於解釋軍隊警察一律免捐飛機捐款及各機關外籍公務員應如何捐助一案經本會議第三六三次會議決議(一)軍隊警察免捐係指軍隊警察及軍警機關之士兵長警夫役等而言軍隊官佐願捐者聽(二)如各機關外籍人員志願捐助者聽又本會議第三六四次會議決議軍隊警察免捐校官以上不包括在內尉官以下願捐者聽已繳之捐款不發還各等因紀錄在卷請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併案轉行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sup>院長</sup>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遵照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竊查本監主任看守及看守等服務性質原與軍警相類似就其

地位待遇而論尙在軍隊准尉以下擬請援照軍警成例免除飛機捐款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請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抄發江蘇高二分院丁役獎金辦法令仰

該院暨所屬仿照辦理由

二十二年二月二日部訓二八七

爲令行事各級法院暨監所丁役類多貧苦薪資微薄欲責令其廉潔自持必先加以獎勵庶優者得有榮譽愈益慎勤不肯者受其觀摩立行改操茲查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所訂丁役獎金辦法用意甚爲周妥可資各地仿行惟其辦法僅限於法院丁役範圍較狹而監所丁役亦正不妨援照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一分令仰該院<sup>院長</sup>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就地方情形遵照酌量仿辦具報查考此令

指令據呈爲江寧地院看守所所長及上

海地院看守所所長超俸請在留院法

收項下動支礙難照准由

二十二年四月部指六二七五

兩呈均悉查經徵留院法收編製收支概算辦法規定動支增

員超俸以編入司法補助費概算並呈經本部核准有案者爲限若編入概算而未呈經本部核准有案或呈准有案而未編入概算者概不得動支規定至爲明顯該江寧地院看守所前所長龔寬及上海地院看守所前所長邵振璣超俸雖據該院長轉呈本部核准在先但查所送更正二十一年度司法補助費概算並未將該員等超俸列入是該院已認爲毋庸動支留院法收無疑該張濟霖係接龔寬遺缺王庭琦係接邵振璣遺缺所有超俸自應在經常預算內開支所請動支留院法收礙難照准仰卽轉飭知照再嗣後該院所屬各法院監所呈請動支留院法收如不合於經徵留院法收支概算辦法之規定不得率予轉呈仰併知照此令

### 令河南高院轉飭第一監獄對於看守等

#### 薪餉應免予折扣由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日部訓一三七〇

爲令飭事據河南第一監獄全體看守家屬呈稱竊民等各有兄弟子姪在第一監獄充當看守監丁職務每月薪餉微薄家  
有父母妻子得此區區之數賴以度日乃該監獄自上年七月起將每人應得薪餉減成發給扣銀七角現已扣至十個月間  
高地法院吏警薪水並未折扣獨於監獄看守未蒙加予體恤  
逐月照扣懇乞設法救濟等情據此查監所看守薪餉本極微

薄該省經費如因緊縮減發亦祇得於職員俸薪及辦公雜費內酌量支配對於看守監丁自應免予折扣以維生活合行令仰該院卽便轉飭該監典獄長遵照辦理此令

### 令填送委任書記官及監所委任職員資

#### 格審查表俸給一欄務須從嚴核填列

#### 以憑核轉由

二十二年七月部訓二〇〇五

爲令遵事案查近來各該法院呈送委任書記官及監所委任職員資格審查表往往俸給一欄漏未填載以致敝部迭次咨詢嗣後各該法院<sup>院</sup>長<sup>長</sup>於填送上項人員資格審查表時所有俸給一項務須從嚴核擬照章填列以憑核轉毋得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 飭知呈准反省院院長支俸辦法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部訓四一三一

案查修正反省院條例公布施行後院長改設專員應支俸給爲現行各官俸暫行條例所未及自應釐定以資依據茲經呈准在官俸法未規定前比照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甲種監獄典獄長支給監所職員俸給表薦任十一級至一級俸並依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二條規定分別核敘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 羈押執行

### 刑事羈押表應按月造報通令

部訓六九四

案查本部頒發刑事被告羈押一覽表式及造報規則令飭按月造報原所以考核各該院有無積案不結及濫押等情弊乃近查該院暨所屬各級法院依式填報者固多而潦草塞責於收押接押日期延長羈押次數及延長羈押理由等欄漏未填註者亦在所不免似此缺漏敷衍不足以昭鄭重而資稽核合亟令仰該院<sup>長</sup>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嗣後造報上項表冊務須依照部頒表式逐欄填註按期具報如再違延即將負責人員嚴予懲處此令二十四年二月九日

### 解釋民事被押人無論能否覓保證人或

### 提出保證金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

### 個月由

附原函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訓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號

為令遵事該法院上年第四九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請解釋管收民事被告人期限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

前來內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明定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無論被押人能否覓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依據上開條文自不得繼續管收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鄖西縣司法委員王瓊林呈稱呈為呈請轉呈解釋事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四款載判決確定顯然有履行義務之可能而不遵判履行者又同規則第九條載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設甲乙為產業涉訟早經確定該敗訴人甲迭次違抗不遵判履行據勝訴人乙之聲請依照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將甲管押在案乃時逾三月甲仍違抗如前既無相當保證人又不交納保證金究應如何辦法略分子丑二說(子)說謂該規則第三條第四款其管理目的在使遵判履行以維判決之效力該被押之甲既不遵判履行又無相當保證人及相當保證金額之提出仍可繼續管押以達執行之目的(丑)說謂該規則第九條既明定管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今三月既滿自應遵照該規則將其開釋以防濫押之弊而符規則所定二說究以何說為是職署現有此項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具呈請轉解釋俾便遵循實為公便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敝院未便擅專相應函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轉令遵照此致

指令據呈閩侯地方法院呈稱管收民事

被告人期限困難情形如何辦理轉請

核示由 十九年十月部指一一七五八

呈悉查民事被告人如果無保可覓或不肯覓保尙可依  
照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三條第一項責令交納相當  
保證金以資擔保如又不能提出相當保證金在管收期  
內應迅予審判不得久延若經管收滿三個月後應依照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  
號訓令（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冊八〇七頁）辦理  
如係經判決確定並已移送執行案件應依照民事執行  
規則第六條責令勝訴人調查該敗訴人有無財產可供  
執行如執行中管收已經期滿勝訴人並無報告或債務  
人實無財產可供執行或執行所得不足清償債務應依  
照十八年五月十三日本部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七八  
三號指令（見國民政府司法例規上冊七九九頁）辦  
理仰即轉令遵照此令

指令據福建高院首檢呈爲福清分庭檢

察官轉請解釋被告羈押期間起算疑

義由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院訓九四二號解釋函

爲令知事該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閩侯地方法  
院福清分庭檢察官轉請解釋被告羈押期間起算疑義一案  
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刑事案件經偵查終結爲  
不起訴處分因聲請再議而發回續行偵查其羈押日數應另  
行起算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

逕啓者案據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林炳勳呈稱呈  
爲轉請解釋事案據閩侯地方法院福清分庭檢察官呈  
稱竊查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延長羈押期間每  
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爲限此在刑事訴訟法第  
七十三條定有明文規定是羈押被告在偵查中至多不  
得逾四月茲有偵查案件處分不起訴後因再議發回續  
查輾轉多日在發回續查時被告羈押期間在延長又將  
屆滿二月不能再延該被告既無相當保證或親屬可以  
取保或責付若遽行釋放而案情重大又恐逃亡無從着  
手續查於此場合有二說焉（一）謂羈押被告偵查中不  
得逾二月延長羈押亦只限一次該被告羈押期間在延  
長後既經屆滿二月無論如何均應開釋（二）說謂案經  
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至再議發回續查其羈押期間自  
應另行起算以上兩說究以何說爲是職未敢擅專理合  
具文呈請鑒核轉呈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  
疑義理合具文呈請 長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

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 監獄被劫未逃各犯僅可認爲有悛悔實

#### 據不得據爲免刑理由令

十七年四月部指九九六號

呈悉册摺均悉查該監獄此次被劫脫逃人犯既多損失財物又鉅情節非常重大既據查明係屬不可抗力該典獄長吳鼎姑准從寬免議至未逃各犯固屬可嘉惟安分守法爲監犯應盡之義務僅可認爲有悛悔實據不得據爲免刑之理由所請未便准行仰卽轉飭遵照册摺存此令

### 民事管收期滿無力繳納應照修正民訴

#### 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令

十八年五月十三日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南高等法院第三七八三號

呈悉查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第九條管收期限至多不得逾三個月等語一經期滿無論被押人能否覓得相當保證人或提出相當保證金不得繼續管收（見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司法院令湖北高等法院院字第四號訓令）既據呈稱該楊春和無力繳納私訴部分已經管收期滿應依照上開法令

第三編 命令 羈押執行

并前北京司法部修正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 解釋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

#### 獄內執行由

（附原呈）十七年五月十五日最高法院電陝西高等法院首檢察官解字第八八號

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准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四月二十五日來文以精神病人之監禁處分是否限於在監執行等由到院查監禁處分不必定在監獄內執行某甲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如足認爲於社會不至發生危險自可照准最高法院咸印

#### 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據長安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劉文欽呈稱爲用法懷疑具文呈請鑒核轉院解釋俾資遵守事茲有某甲因患精神病症持斧斫傷某乙經法院判決依刑律第十二條但書施以監禁處分判決後某乙謀求檢察官送監監禁同時某甲親屬丙抗稱甲之監禁處分非刑事制裁既無相當之精神病院收禁普通監獄不啻受徒刑之執行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不許外出以危險而便治療等語於此問題分爲二說（甲）說謂監禁處分

五四一

雖非刑之宣告既備判決形式檢察官即應依執行手續送請相當處所監禁是否可以監禁普通獄內在法亦無明文限制(乙)說謂刑律第十二條但書之立法意旨無非禁制精神病人之動作防護社會危險而已匪特無刑罰性質即與其他不為罪規定之情節迥異甲之親屬自願在家禁制甲之行動亦屬監禁方法之一種祇要使其於人不至發生危險自可予以核准以上究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問題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送請最高法院解釋俾便遵照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據情呈請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解釋在有期徒刑執行中更犯有期徒刑  
以上之罪後罪所科之刑應與前刑合

併執行由

(附原呈)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司法院訓令陝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院字第四二號

為令遵事該檢察官上年十一月呈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再犯罪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在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應以後罪所科之刑合併執行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陝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李藩侯敬代電稱查刑法第六十五條載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第六十九條載裁判宣告前犯數罪者併合論罪各等語設有某甲在有期徒刑執行中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核與上述情形均不相同引用法律殊有疑義究應如何辦理祈迅轉呈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轉呈鈞座鑒核轉請解釋謹呈

解釋看守所長官司法警官非刑法第一  
三四條之公務員其羈押刑事嫌疑人

非執行刑罰由

(附原函)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司法院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第一三三號

為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一五四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為常德地方法院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疑義一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無執行刑罰之職務不包括於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公務員範圍之內其羈押刑事嫌疑人不得視為同條之執行刑罰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湖南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馥庚代電稱茲有法律疑義一則電請解釋刑法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所謂有執行刑罰職務之公務員是否包括看守所長官及司法警察官又如前例之公務員羈押刑事嫌疑人是否得爲同法同條項之執行刑罰理合代電懇請解釋令遵等情據此事屬解釋法律敝院未便擅具解答案呈由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級公誼此致

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應依法辦理理由

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訓令直轄各機關第九一四號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書處簽呈稱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南京特別市黨部執委會呈請通令各機關恪遵法定程序辦理宣告死刑案件並禁濫用法外刑罰一案奉本府第四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逮捕人犯及執行死刑交司法院擬定方法等因當經函達查照辦理具復去後茲准該院復稱查原呈內所稱執行死刑方法或用斬刑斬首後復懸示通衢請予嚴禁一節本年四月間軍事學校特別黨部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轉請廢止斬刑奉鈞府交院核復案內曾以斬刑制度早已廢除應予申明禁令等情呈復並奉指令業經通飭一體遵照在案該南京特別市黨部所請事同一律至原呈內又稱各省軍政機關對於宣告死刑案件或並不報經高級長官

核准卽予執行或雖報告而不附具全案以及如公安局及各團體時有濫用遊街示衆等法外刑罰請併予嚴禁各節查拘捕人犯及關於死刑案件呈報核准等程序現行法令均有詳細規定至於濫用遊街示衆等刑罰尤屬干犯法紀自當一併禁止應否仍由鈞府通飭各機關遵照之處相應函復查照轉呈核辦等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查現代刑法採取感化主義逮捕時應依法辦理以顧全犯人之廉恥況妄用遊街示衆等法外之刑尤非法治國家所許自應通飭一併嚴禁至宣告死刑者尤須依法執行絕對不得有梟首陳屍等情事以維人道而保文明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令執行死刑方法仍用絞由

部訓第三〇九一號二十四年六月

查新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六條內載死刑於監獄內執行之至於執行方法並無明文規定茲經本部參酌各地情形及各種執行方法仍以用絞爲宜至於絞法分爲機器與人工兩種（機器有鐵製木製兩種鐵製每具約需銀二三百元木製則需百元左右）各監獄應一律使用機器以期簡單迅速並於處決時就可能範圍內先用麻醉方法減輕其痛苦惟在機器未購置以前則仍用人工絞法除分令並呈報司法院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監獄遵照此令

### 解釋刑法脫逃罪各條稱依法逮捕拘禁

#### 之囚人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由

(附原函)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司法部訓令湖南高等法院院字  
第一七二號

爲令知事該法院本年第三八八六號公函致最高法院據邵陽地方法院關於刑法脫逃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發生疑問分別列舉兩說轉請解釋，案茲據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一)應採乙說(二)應採子說但須注意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條之規定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仰轉飭知照此令

#### 附原函

逕啓者案據署邵陽地方法院院長朱道融呈稱竊職院辦理刑事案件關於刑法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之適用發生疑問二則分列於下(一)刑法分則第八章脫逃罪各條有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一語就文理解釋當然爲逮捕之囚人與拘禁之囚人之總稱惟逮捕之囚人是否包括依法逮捕人在內關於此有二說(甲)說徵諸多數學說及立法例必投諸一定之獄舍者始爲囚人(岡田氏日本舊刑法講義言之甚詳)法文所謂逮捕之囚人云者指提解中之囚人而言所謂拘禁之囚人云者指在拘禁中既決未決之囚人而言至甫被逮捕尙未投諸獄

舍者不得以逮捕之囚人論遇有脫逃情事應依刑法第一條不爲罪但以強暴脅迫之手段而奪取時得依妨害公務罪各條處斷(乙)說刑法上所稱逮捕之囚人即暫行刑律之按律逮捕人遇有盜取或脫逃情事應依刑法分則第八章各條分別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一)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傷害罪以武斷鄉曲欺壓平民爲加重條件惟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法文僅有抽象的規定究應以何爲標準適用上殊滋疑竇律以通常條理武斷鄉曲云者當係指土豪干預地方詞訟超越仲裁之程度強人服從已斷或對於不服之一方加以不法之侵害而言(如爲人調處訟案強令遵斷否則即加恐嚇或拘禁毆打之類)欺壓平民云者當係指土豪憑藉資產或其他優越勢力對於弱小平民施以壓迫之一切行爲而言(如強佔人地強奪人物高價閉糶虐待農工之類)設原爲有偵緝逮捕審問權限之行政佐理人員(如保衛團鄉鎮警察或清鄉機關之官佐)據被害人告訴而逮捕嫌疑之審問或誣良爲匪而逕行捕問甚至擅用非刑致人於死或重傷時能否以土豪武斷鄉曲欺壓平民致人傷害論關此有二說(子)說既爲有權之公務員其逮捕審問係屬職務行爲不得謂爲武斷鄉曲欺壓平民如誣爲匪或濫用非刑致人於死或傷害祇能依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所犯之罪

之本刑上加重處斷不能援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辦理(丑)說打倒土豪劣紳爲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豪劣或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每多假地方公職爲護符自爲刀俎以他人爲魚肉爲害甚大應特別法論罪二說未知孰是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二點均關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院核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按刑法上所謂依法逮捕拘禁之囚人卽暫行刑律上之按律逮捕監禁之既決未決囚人而言應以乙爲是至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之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二語究應達於若何程度仰候轉請解釋再行飭遵此令卽發外相應函請貴院擬具解答案呈司法院覆核令遵至級公誼此致

### 上海公共租界監獄收容人犯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獄者准沿用從前減刑慣例由

(附原呈)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司法院指令司  
法行政部第一六一號

呈悉上海公共租界監獄收容人犯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獄者准其沿用從前減刑慣例在四月一日以後入獄者應照現行法令辦理仰卽轉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轉令遵照此令

其一(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示遵事據署江蘇上海地方特法院院長楊肇煥皓代電查前臨時法院判決人犯交由西牢執行該牢定有減刑辦法凡受刑人在獄恪守規品行優良者輒予提前釋放如處徒刑一年者屆滿十月卽行開釋約減判決刑期六分之一比經改組罪犯釋放必經推事核准似未便率沿前例遵准如期釋放乃西牢獄長聲稱從前犯人入獄卽予宣布能遵規則卽照上項折減方法辦理此時礙難反汗又西牢日費千元今驟加全體人犯刑期至六分之一經費亦有不足該西牢乃條陳辦法擬自四月一日入牢罪犯應查照中國法律執行三月底以前入牢人犯仍照前例釋放如中國主管機關不准沿例則屆時亦可交由中國發交內地監獄補足刑期惟此項釋放人犯每星期平均約八十名左右以兩月計約有六百名如發內地監獄補足刑期不但監獄愈形擁擠卽人犯口糧驟增亦恐無法彌補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該牢所陳辦法爲事實方面計似無不可惟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本於疏通監獄之中而寓獎善懲惡之意與該牢原定減刑辦法用意相同所有本年三月三十日以前入牢罪犯應否依照該條例辦理抑准如該牢所擬仍照前例釋放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示遵以便飭遵謹呈

其二(附原呈)十九年五月十二日司法院指令司法行政部  
第一九六號

呈為前臨時法院判決女犯應否准予援照前令沿用從前減刑慣例轉呈鑒核示遵事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院長徐維震呈稱案奉鈞部第九一七號訓令略開據上海特區地方法院請示前臨時法院判決人犯交由西牢執行能否沿用減刑辦法一案呈奉司法院指令略開上海公共租界監獄收容之人犯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入獄者准其沿用從前減刑慣例四月一日以後入獄者應照現行法令辦理令仰轉飭遵照等因奉此遵經轉令在案查前臨時法院判決人犯交由西牢執行者均係男犯其判決女犯向歸前臨時法院女監執行亦有減刑辦法現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入獄之男犯既奉令准沿用從前減刑慣例女犯事同一律似可援照辦理惟未奉核定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此項女犯事同一律可否援照前令在本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入獄者准其沿用減刑慣例之處理合呈請鈞院鑒

核示遵以便轉飭遵照辦理謹呈

通令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令發各省高院轉飭所屬看守所遵辦由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部訓三二五五

為令遵事查看守所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接見簿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九條暨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十一條均經明白規定應繼續實行乃查各看守所於被告接見簿雖尙照舊置備而發受書信簿則多付缺如以致漫無稽考殊於定章不合本部為劃一起見特製定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兩種其他關於修正看守所第十一條所列各項簿冊在本部未製定頒行以前仍照各該所現行格式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檢發簿式令仰該院<sup>院</sup>長<sup>長</sup>轉飭所屬看守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發被告人發受書信簿及被告人接見簿格式各一份

被告人接見簿			
許	否	年月日	接見事由
			談話要領
			接見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及與被告人之關係
			被告人之種別及姓名
			備
			考

被告人發受書信簿

許	否	年 月 日	被告 及案 由姓	發信 及受 信	書 信 摘 要	受信 發信 者之 姓名 及與 被告 人之 關係	備 考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日月年					

解釋受有期徒刑執行未畢經不合法保釋爲無效仍應執行殘餘之刑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六五條規定不得視爲累犯由(附原電)

十九年四月七日司法部電浙江高等法院院字二五五號

浙江高等法院覽本年二月宥代電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尙未完畢卽予保釋如其保釋於法無據不能認爲有效殘餘之刑仍應執行在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爲累犯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部院虞印

附原電

南京司法部鈞鑒案據於潛縣縣長沈乃庚巧代電稱查在監人犯除呈准開釋外縣長並無准予保釋之權又查刑法第六十五條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或受無期徒刑或有期徒刑一部之執行而免除後五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者爲累犯茲有某甲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三分之二以上卽由縣批准保釋並無理由後三年內再犯徒刑以上之罪則其是項保釋是否有效殘餘之刑可否

免除現犯之罪是否累犯事關法律解釋縣長未便擅斷理合電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疑問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叩印

令前依土劣治罪綁匪特種刑事誣告等條例所判罪刑而爲新刑法令所不處罰者應免執行由 二十四年六月部訓三一三二號

案查前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以新刑法施行前曾依現行刑法第二八八條二八九等條之同謀罪及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法令所處罪刑是否免其執行請核示等情到部本部查新刑法雖未設同謀犯專條但其行爲仍應按其情形分別論教唆或幫助之罪並非不予處罰自不得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執行至於以前曾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綁匪條例特種刑事誣告治罪法判處罪刑之人犯應先審呈其所犯各該條之罪質如其構成犯罪之行爲爲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自應免其執行經呈奉司法部六月七日第三四三號指令內開呈悉該部所見甚是仰轉飭遵照等因此項疑問各法院恐仍不免發生除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首席檢察官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通令爲據視察報告各監所內每有被誘  
男女幼孩無人具領長期寄押令飭逕  
行通知被誘家屬認領或送地方慈善  
團體寄養由 二十二年五月部訓一四三三

爲令遵事據本部視察員報告各區所內每有被誘男女幼孩  
無人具領長期寄押等情據此查被誘男女幼孩與罪犯不同  
豈可長期寄押亟應通知該被誘人家屬速來認領若專憑公  
文轉行週折既多遲延在所不免嗣後應由該監所長官詢明  
被誘人親屬住址逕行通知以期迅速萬一親屬住址不明或  
竟無親屬時亦應向地方慈善團體接洽送養俾免長羈囹圄  
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辦理毋  
得玩違切切此令

### 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所爲判決時間

效力由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司法部函司法行政部第一七  
一號

逕覆者准貴部本月二十一日公函（第二九〇號）開據江  
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明上年七月三十一日接收前上海  
法租界會審公廨時間關於是日該公廨所爲判決應如何解

第三編 命令 羈押執行

決函請核覆等由查該分院接收前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既  
據呈明係在上年七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則在是日接收時  
間以前該公廨所爲之判決可依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法協定附件第五款辦理相應函覆貴部查照飭知此致

### 監獄戒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爲目的

由 十八年四月十七日司法部指令山東高等法院首檢察

官第二七七四號

呈悉查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及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三  
十五條准許監所官吏得使用所攜帶之槍或刀原係一種戒  
護方法不以害人犯生命爲目的該押犯賈漢升徐小鐵山宿  
光武等果有乘機暴動叫囂墮突不服制止情事迫不得已固  
可使用槍刀予以制止如於制止之時不幸害及其生命在事  
實上或不無可原惟查該安邱縣法院原代電云就獄正法核  
與使用槍刀制止時害及生命者不同蓋當正法以前必須經  
過相當手續則緊急時期已過不惟不應正法並不得再使用  
槍刀該縣法院竟藉口緊急處置擅將該犯賈漢升等三名就  
獄正法實屬駭人聽聞該首席檢察官未加查察遽謂其辦理  
似無不當亦屬不合惟當時實在詳細情形究竟若何制止以  
及如何就獄正法各實情仰即查明具報以便核辦切切此令

五四九

### 注意整理監所人犯戒護事項其不盡職

各員臚舉事由呈核由 十八年七月部訓二一八三

爲令遵事查監獄看守所爲執行自由刑及羈押被告人之場所關係均甚重要該管職員宜如何注意戒護俾免疏虞乃據報各監所人犯乘間逃脫者固所在多有聚衆暴動者亦層出不窮推原其故無非由執員懈弛所致倘能於房屋檢查戒具使用及看守選任分配諸大端運用得宜則人犯之逃脫暴動必無自發生爲此令仰該法院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嗣後於人犯戒護事項務須嚴加注意切實整理其監所長官如有關茸不克盡職情事並仰臚舉事由呈部核辦毋得視爲具文切切此令

### 各監所反革命人犯應特別嚴密戒護由

十八年八月部訓二二四六

爲令遵事查監所人犯須注意戒護業經本部以第一一八三號訓令飭遵在案茲查各監所反革命人犯常有圖謀暴動脫逃情事合再令仰該法院轉飭各監所對於前項人犯特別注意嚴密戒護如有疏虞情事應將該管獄職員從嚴懲處毋稍寬貸切切此令

### 飭各監所雜居人犯應恪依定章隔離禁

押並由各該管法院派員抽查隨時糾

正令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部訓二九九〇

查監所雜居人犯應分別罪質年齡犯數性格及職業身分等使之隔離監獄規則第三十四條及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七條均經明文規定以防罪惡之傳播近查各省監所往往不能切實奉行甚至強盜與竊盜老幼年累犯與初犯兇暴與懦弱以及職業身分不同人犯禁押一室殊失監所規則規定類別之本旨嗣後各監所對於雜居人犯務須恪依定章詳爲分類隔離禁押俾罪惡不至傳播並由該院派員抽查隨時糾正毋任玩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分飭遵照切切此令

### 各監所反革命犯與普通犯應隔離禁押

由(附原呈)十九年九月十日院訓四一二

爲令行事准國民政府文官處本月三日公函(第五四四八號)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交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據吳縣整理委員會請轉呈中央令飭法院將反革命犯隔離禁押以防流弊一案奉主席諭交司法部照辦等因抄同原件函行到院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各省法院一

體遵照此令

### 附原呈

據吳縣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稱案查反革命犯與普通犯罪性質各別待遇處置亦有不同蓋前者含有政治意味情節較爲重大後者僅觸犯普通刑法按律治罪已足爲吾國監獄尙未有特殊設置如反省院等往往將反革命犯與普通罪犯拘禁一處致一般反革命犯在監內乘機作反動宣傳普通罪犯日久受其誘惑其流弊有不可勝言者爰於職會第二十七次會議提出「反革命犯應與普通罪犯隔離禁押」一案經議決呈省轉呈中央令飭法院辦理在案理合錄案呈請鈞會准予轉呈咨飭辦理以防流弊等情查所稱尙有見地經屬會第五十七次委員會議決轉呈鈞會在案除指令外理合轉呈察核施行實爲黨便謹呈

### 通令轉飭所屬監所嗣後羈押人犯應慎

重將事由 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六三一

爲令行事本部長前因視察武漢監所狀況多未愜意爰將整飭監所應行特別注意各事以訓字第三五九九號通令飭遵在案所以三令五申不憚煩文相告者實緣獄政之良窳關係至爲重要辦理苟非其人勢將弊竇叢滋致失社會之信仰迺

者私慮所存方在惴惴不圖江蘇第二監獄分監復發見有拘留期滿人犯漏未釋放竟至多押二日詰其所由則以職司收差之看守將押票遺失所致又有吸食鴉片判決徒刑人犯於執行時私自覓人頂替收監主其事者竟茫無覺察致使罪犯逍遙法外似此漫不經心殊屬異常疎忽除將該分監長撤免示儆外須知國家籌設新監之本意原有鑒於舊日牢所之腐敗冤抑之繁多若改組之後而人民之感疾苦仍或不減於曩昔國家將何詞以謝吾民本部長對於改良監所夙具決心迺近據調查之所得與夫人民之呼籲互證參觀不無缺望職責所在能勿疚心爲此通令各該<sup>院</sup>所<sup>長</sup>嚴飭所屬監所各長嗣後關於人犯之羈押務須慎重將事並仰隨時密加稽察有蹈前舉諸弊者立予檢劾毋得稍涉瞻徇其有瞻徇或失察者經部發覺各該長官應受相當之處分其凜遵毋忽此令

### 各監所人犯應嚴予戒護對於反革命人

犯尤須特別注意由 十九年八月部訓一五八九

爲令飭事本部前因監所人犯時有暴動逃脫情事疊經轉飭注意戒護對於反革命人犯尤應特別注意各在案茲查該省監所人犯暴動逃脫事項據先後呈報一爲閩侯地院看守所二爲福建第一監獄三爲思明縣劫監之後繼以越獄近聞建甌地院看守所亦有聚衆圖逃情事似此暴動脫逃層見疊出

殊屬不成事體爲此轉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面遵照前次訓令切實整理一面商請當地軍警派人協助務使暴動脫逃之事再不發生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 通令爲反革命人犯刑期已滿開釋時應

#### 通知黨部察看應否移送反省院仰即

遵照由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部訓二七七九

爲訓令事案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留京辦公處公函第一四零零一號內開頃准本會組織委員會函爲查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二款所載受反革命罪刑之執行完畢仍有反革命之虞者得入反省院同條第五款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者得入反省院以上二款中央暨各地法院從未依照執行而前款未經照辦危險尤甚蓋共犯一經出獄其在黨歷史與身分必更因之而提高其真能因判刑而覺悟自新者百不一見擬請函司法行政部嚴令各地法院凡反革命人犯刑期已滿開釋時應即通知當地最高黨部派員談話察看如認爲有反省院條例第五條第二款之情形者即行移送反省院訓管至中央方面對於自首份子或拘獲案情較輕之共黨人犯亦應儘量送交反省院俾資反省惟各地反省院之改善與首都反省院之成立實屬當務之急即希轉陳核辦是荷等由一案經陳奉常務委員批交司法行政部轉飭遵照並

分別整頓籌備等因除函復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亟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通令轉飭各看守所對於共同被告照章

隔離由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四七

爲令飭事查被告人被告事件相關聯者應加隔離爲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三十七條所明定原以防勾結而免串通茲據視察報告各省看守所對於共同被告多未隔離其他雜居人犯亦未就其身分職業性質年齡加以區別殊於定章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該看守所立即按照上開條文切實奉行毋任玩忽切切此令

## 勞役

### 舊監作業辦法(附訓令)十七年五月七日前司法部訓二

八二

- 一 各縣監獄人犯一律令服勞役
  - 二 未設工場之監獄應將監房床位改用活鋪俾人犯得晝作夜息如監房光線不足時應增開窗戶
- 不能安設鐵柵時  
得加厚其牆壁
- 前項窗戶須設鐵柵如因牆壁單薄

三 勞役先從委託業及小承攬業入手俟籌有基金再增設  
官司業

四 勞役課程時間及賞與金等均遵照監獄規則辦理

五 服務人犯除照章令其沐浴外每日予以三十分鐘之運動

六 勞役器械每日於役時發放罷役時收回

前項器械須授受嚴明以防遺失或隱匿之弊

七 成品材料於罷役時須悉數運出不得留置監房

八 人犯服役休息飲食便溺運動沐浴等隨時須由看守監視

九 作業現金材成品等四柱清冊及盈虧試算表須於次月十五日以前造報

十 每月勞役所得之收入除二分之一留作作業基金外餘須解交監督官署存儲專備補助修建各縣新監所之用

#### 附訓令

爲訓令事查勞役爲執行自由刑之要素刑律及監獄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各省新監獄雖已奉行而各縣舊監往往因設備不全未能切實遵辦本部爲便於實施起見特訂舊監作業辦法十項令行江浙皖三省先行試辦俟著有成效再推及他省其向有勞役而因事停頓者迅即規復除分行外仰該院長轉令各該監獄員遵照尅日籌劃限文至一月內具覆其有因監房狹隘人數衆多實在無

法辦理者應將全監房舍地基繪圖附說連同現有人數呈候核奪此令

#### 飭各監獄將借出作業成品一律收回令

二十四年六月十二日部訓二九八九

查監獄作業成品絕對不許徇情借用如有借出不能收回代價者應由經手典獄長負責賠償後任接收交代不爲揭報即由後任負責業於二十一年四月以第七八二號通令飭遵在案乃日久玩生各省監獄仍不免有徇情借用之事若不嚴加整頓殊於作業前途大有妨礙除分令外爲特令仰該院迅即嚴飭各監獄於文到一個月內將借出成品一律收回如有不能收回者即責成該典獄長照價賠償並將監獄遵辦情形隨時呈部備核切切此令

#### 通令各機關一切應用物品均儘先向附

#### 近監獄購買作業出品或委託承辦以

#### 資提倡由二十一年六月部訓一二七九

爲令行事查各國官署公用物品皆由監獄製造故監獄作業極形發達收入頗足自給我國監獄作業早已開辦出品成績亦多有可觀惟因各機關應用物品每向商家購買不肯委託監獄製作以致作業不能發達而人犯無工可作者尙多亟應設法提倡以資整頓該院長有監督監獄之權即應負提倡作

業之責嗣後該院處及所屬各機關一切應用物品如紙張簿冊之印刷籐竹木器之購置及法警庭丁制服之裁縫等類均應儘先委託附近監獄承辦其有爲監獄作業科目所無者並應酌令仿製俾作業得以擴充監獄得以自給當於國家經濟裨益匪淺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院長切實奉行並轉令所屬一體遵辦切切此令

### 令江蘇高三分院准教育部咨上海第二

### 特區監獄出品准予介紹學校購用由

部訓二二二

案准教育部第五〇二六號咨開案准第一一三八號咨以據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仁傑呈據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雄呈以該監獄督製各種動物模型檯球球網等物品頗佳價值低廉可供中初級學校標本設備之用擬請本部通令全國中初級學校採購等情可否照准囑查核見復等由並附各種樣品暨說明價目一覽表過部查該監獄所製各物可供中小學校之用除予以介紹外相應咨復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業經指令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院轉令知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送本監出品動物模型檯球球網暨附具說明價目表

等仰祈

鑒核俯賜轉呈事

竊以監獄作業爲刑罰命脈所寄而作業所採之科目又以富於藝術性質者足以啓發良知得於無形之中收潛移默化之效典獄長有見及此迺於本監上年擴充作業之際特設動物模型一科僱請技師利用廢紙督製各種動物模型初期出品雖未能盡善而幾經改進漸臻肖妙現在已製出計二十八種本埠市面已有銷路又上項製品所有骨脊狀態均本動物學原理與原形毫無上下並附有說明似堪爲中初級學校生物教育用品查現各學校所用生物標本多係採用各種真物用化學方法製成之品其價值高者每件多至數十元少則十數元恐非經費充裕設備完全之學校所能購辦齊全實未足以言普及查本監所製動物模型雖未可與市上真物標本媲美而每件價值最高不過七角低則只三角相去甚遠每校費十餘元之數於普通動物模型即可購辦完備又本監檯球科製有各種檯球（卽俗稱乒乓）結網科製有各種運動球網所有出品檯球與球網尺碼經上海商務印書館試用據稱頗合標準並經該館代售價值較市低廉擬請

鈞院轉呈 司法行政部咨請 教育部通令全國中初級學校購作教育用品之用庶於監獄作業既可籍資提倡於教育普及亦不無小補是否可行理合檢同動物模型兩組（每組二十八種）檯球二打球網五種（每種兩只）附具說明價

目表等備文呈送  
鈞長鑒核俯賜轉請裁奪施行實爲公便

### 舉行監獄出品展覽會部訓三〇二

案查前北京司法部爲促進監獄作業起見曾舉行監獄出品展覽會數次頗著成效茲本部擬在首都舉行各省新監成績展覽會於作業成品外加以各種圖表及圖型以資比較而期改進除分令外合將各監獄展覽成績清單令發該院仰即遵照並轉飭各新監遵照趕速籌備統限於九月五日以前運送來京以便展覽切切此令二十四年五月四日

#### 計發清單二份

附各監獄展覽成績清單

#### 第一 圖表

- 一 最近五年（自十九年度起至二十三年度止至第九款同）舊監改建分監之個數及比較圖（應由高等法院製）
- 二 最近五年擴充房屋之間比較圖（應由高等法院製）
- 三 最近五年人犯出入比較圖
- 四 最近五年各科作業人數比較圖
- 五 最近五年外役人數比較圖（須分別外役種類）

第三編 命令 勞役

六 最近五年在監人數與作業人數比較圖

七 最近五年各科純益金額比較圖

八 最近五年各科成品價額比較圖

九 最近五年作業人數與受賞與金人數比較圖

十 人犯賞與金額比較圖

十一 人犯年齡比較圖

十二 人犯職業比較圖

十三 人犯罪名比較圖

十四 人犯刑期比較圖

十五 最近五年各種疾病人數（應列舉病名）與死亡人數比較圖

亡人數比較圖

十六 人犯入監時所受教育與出監時之比較

十七 最近五年假釋人數及其罪名比較圖

以上圖表式樣長六十五公分寬五十公分其人犯年齡職業罪刑各表應將男女分別列載

職業罪刑各表應將男女分別列載

#### 第二 圖型

此項應將全監平面圖或模型運京展覽並在圖型上將監房間數分類說明（如獨居監房幾間三人雜居房幾間五人雜居房幾間之類）並註明額定及現收人犯總數

#### 第三 作業成品

此項應將各科作業所出成品易於運輸者擇尤運京

令作業甲款簿記須向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購用令部訓四一七〇

案據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呈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擬請准予承辦作業甲款簿記費同樣本價目單祈核示等情到部當經指令「呈件均悉查核所送作業甲款簿記樣本製作尙佳惟紙張則嫌稍薄所請將此項簿記准由該監承辦一節仰飭將紙張加厚後再行呈由本部通令各省監獄逕向該監購用以省周折此令」印發去後茲據該監呈復略稱遵將此項樣本紙張加厚改製完備價目仍與前送樣本同等情並賣送改製樣本六册前來本部查核無異自可准予承辦除指令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價目單令仰該院轉令所屬各新監逕向該監購用以省周折此令二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計發價目單一紙

附監獄作業甲款簿記價目單

品名	數量	頁數	每本價值
日記簿	一本	百頁	二・〇〇
現金收支簿	一本	百頁	二・〇〇
收入分類簿	一本	五十頁	一・四〇

支出分類簿	債務簿	債權簿	附記
一本 五十頁 一・四〇	一本 五十頁 一・四〇	一本 五十頁 一・四〇	查上項簿記係用70磅本造紙新式割綫機印壳面用花紋漆布精裝並燙金字如用較佳紙較次紙及頁數多寡當依此類推乙丙兩款簿記內價目同寄費均須另加

各省新監獄土木修繕工程務由在監人

犯自辦由二十一年三月部訓六五八

為令遵事查營繕一項為監作業之必要科目歷年各省新監辦理均有成效乃近查蘇贛等省各新監對於牆垣傾倒房屋圯坍等工程往往招工承包殊與監犯自給自足之本旨相背除分別令飭改革外深恐其他各省積久玩生致舊有之良規無形消滅為此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新監一體遵照嗣後遇有各種工程務須由各該監營繕科人犯自辦不得招工承包於必要時准其酌僱工師指導以重勞役而節公帑切切此令

咨江蘇省政府為擬分撥監犯建築各縣

公路一案咨請查明轉飭施行由

二十一年八月部咨一二七八

爲咨行事查在監人犯得使在監外服勞役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業有明文規定蘇省監犯外役施行細則並據江蘇高等法院於十九年四月間呈部核准施行在案茲查蘇省監獄擁擠異常工場不敷應用人犯坐食者甚多亟應推廣外役以資救濟現在

貴府所轄各縣建築公路正在進行所需人工必多本部擬將各縣監犯分撥工作俾監犯無坐食之虞公路有完成之望於地方之支出減省當不在少

貴府諒必贊同除已函請江蘇建設廳查明各縣應築公路若干處每處計長若干里列表見復並令各縣建設局知照以便派員接洽辦理外相應咨請

貴府查照轉飭進行實緝公誼此咨  
江蘇省政府

### 指令據呈復奉令核擬監犯服役路工一

案情形請核示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部指二〇四三三

呈悉關於該省監犯服役路工管理及其他事項茲由本部分別指示於後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核此令

計開

- 一 考鄧安高陝三永葉鄭南洛許等線內各縣既多產匪之區派犯前往築路自多危險以上各縣應准暫緩施行
- 一 外役人犯應按名計算工資或估計某路應需工價全部

若干由監獄承包應由該院先向建設廳商訂辦法報部核奪

- 一 外役人犯應由監獄選派看守負責管理
- 一 外役看守須加訓練其薪水即在建設局所發工資項下開支至於人犯增加之口糧亦同
- 一 外役人犯之選擇標準及管理辦法可參照江蘇省呈准之監犯外役施行細則辦理

### 通令轉飭所屬各監對於成品合價材料

購入均應遵照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切實辦理並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九七五

爲令遵事查各省監獄製作成品所用材料人工往往不能按照章程核實合價而購入材料需價亦多較爲昂以致售品價格每有高於市價之弊銷路不暢亦固其宜迨至長官更易則因前任所積成品無法推銷不得不呈請減價出售基金遂無形虧蝕若不從嚴整頓殊於獄政前途大有妨礙嗣後各監獄對於成品之合價及材料之購入均應遵照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二條切實辦理如有違反即將監獄經手職員從嚴懲處一面查照同規則第三十六條暨第三十七條

之規定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俾與官司業相輔而行庶不致因經費支絀購料爲難使人犯輟業坐食而失法定勞役之本旨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轉飭所屬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 令山西高院抄發本部修正山西監犯修

#### 路章程轉飭所屬監獄遵照由

二十一年十一月部訓二九九〇

爲訓令事查各省監獄類多擁擠異常工場不敷應用亟應推廣外役以資救濟現各省公路正在修築所需人工必多若將各縣監犯分撥工作則監犯無坐食之虞而公路有完成之望且於地方支出減省亦不在少當經本部咨請各省政府轉飭建設廳查明各縣應修公路若干處每處計長若干里並令各縣建設局知照以便派員接洽辦理去後茲准山西省政府咨復內稱此案已由本府會同高等法院商訂山西監犯修路章程二十八條經本府委員會決議通過請予查核備案等由准此查所訂章程尙有未盡妥協之處業經本部酌加修正除咨復外合行檢發本部修正章程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修正山西省監犯修路章程一份(章程見法規門)

### 通令轉飭各看守所對於作工一項趕緊 設備切實推行由

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七四

爲令遵事查勞動爲人生之義務亦卽爲人生之權利故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有看守所依被告人之情願酌量情形許其作工之規定乃查該規則施行以來各看守所對於作工一項多無設備致情願作工之被告人無工可作終日坐食殊非本部注重勞動之本旨自此次通令之後各該看守所務須照章趕緊設備切實推行至在監寄押之被告人亦應許其作工惟給與工資仍依照同規則第四十六條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sup>首席檢察官</sup>長<sup>長</sup>即便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 令仰轉飭所屬新監培養建築工囚以便

提用由 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二四九

爲令遵事查建築一項爲監獄作業之必要科目前經北京司法部列爲訓條各監建築工程應由工囚自辦並經本部於上年三月通令遵辦各在案該省各縣舊監依本部改良計劃多應改爲分監業經着手調查規畫分年進行所有建築工程自應由工囚自辦約計每縣需用工囚至少三十名每年以改建五縣計算應需工囚一百五十名均擬由各該縣附近新監提充嗣後各新監於建築一科有則認真整頓無則從速增設務

使建築工囚每新監常有四五十名藉資培養而便提用爲特令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新監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轉報備查此令

### 通令轉飭各監所在工場未設立以前設

#### 法使人犯在監外或監內服役由

二十二年四月部訓八四五

爲令飭事查監犯作業原不限於工場即在監外服役亦爲監獄規則所許乃據調查所得各省舊監所對於監犯作業多不注意或籍口經費支絀或託詞缺乏工場致令人犯坐食無所事事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所即便遵照在工場未設立以前務須設法使人犯在監外或監內服役以符法定勞役之本旨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 咨復實業部爲監獄出品日增於人民生

#### 計並無妨礙請查照由

二十二年十一月部咨二二五五

案准

貴部勞字第二五二三號咨開案據華北工業聯合會代表陳世仁等呈略稱竊華北地冷民貧全仗工業以謀升斗向安無異自監獄出品日增低價求售工業遂被擠倒失業男婦老幼

慘不忍言懇轉咨貴部准將監獄出品限制銷售方法並公定與貧民出品同一價格俾無礙本地人民工作以資救濟等情前來除批示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部查核辦理見復爲荷此咨附抄原呈一件等由准此查監獄作業係就人犯個人關係規定科目種類雖多而出品甚少散見市場寥寥無幾至於定價方法除本監獄自用者外其售於他人者均以市價爲標準爲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五條乙款所明定實於市場毫無影響原呈所稱華北貧民失業自係別有原因要不在監獄出品之日增惟既據稱有低價求售情事除由部隨時調查督飭照章辦理外准咨前由相應咨復

### 通令仰督飭各監獄勵行作業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部訓四〇五五

查人犯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迭經本部令飭監獄極力推廣以期普及其有工場未設或基金無着者並經令飭在監外服役或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各在案各監獄如能切實奉行自不難日起有功乃本部長此次視察蘇贛等省監所工場設備既多不全作工人數亦復無幾甚有簡單工作亦未開辦致令多數人犯終日坐食無所事事殊失本部注重作業之本旨爲特令仰該院迅即督飭各監獄勵行作業務使全體人犯皆有工作以重勞役並將各監獄推廣作業情形隨時具

報爲要此令

### 監犯外役須一律施用聯鎖通令

部訓二二五五

查監犯外役應一律施用聯鎖監犯外役規則第十四條已有明文規定原爲預防脫逃起見近查各省監獄對於人犯外役僅派看守監視並不實施聯鎖以致乘間脫逃層見疊出殊屬不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迅飭各監獄恪遵定章辦理嗣後如有違背定章因而致人犯脫逃者即將該管長官從重懲處決不姑貸此令二十四年三月十一日

### 利用監犯修築公路由

二十三年五月部訓一七五一

案准行政院秘書處函開

「奉 院長諭中央交辦南京特別市執行委員會呈

據第九區黨部呈請令全國各省市當局利用監犯修築

公路以利交通等情一案到院應交鐵道部暨司法行政

部核議」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請查照

等由附抄送原函一件原附抄呈一件准此查分撥監犯修築

公路一案本部曾於二十一年八月咨請各省省政府轉飭建

設廳查照辦理（見第十六號司法行政公報）嗣准山西省

政府咨送監犯修路章程暨據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呈送

上海第二特區監犯修路章程到部並經分別修正施行各在

案第九區黨部所稱各節與本部意旨相同惟各省照案實施

者尙不多觀自應加緊督促俾收實效准函前由除函復並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仰該院就近與該省建設廳洽商辦理

積極進行並斟酌本省情形參照修正山西省監犯修路章程

（見第二十二號司法行政公報）暨上海第二特區監犯修

路章程（隨令抄發）擬訂辦法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上海第二特區監犯修路章程一份

### 教誨教育

#### 各省舊監應籌設循環教誨仰妥擬辦法

呈核由 十七年四月部訓各省高院

爲通令事查監獄教誨爲執行自由刑之要素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業經明文規定現在各省新監獄已一律實施惟舊監獄因經費困難設備不全迄未舉辦同一罪犯而待遇各殊既失公平之道又不足以達執行刑罰之目的近查外國監獄有巡迴教誨之法用人甚簡收效則大行之吾國當無窒礙爲此通令該院長酌量情形妥擬辦法呈候核奪此令

#### 各新監人犯之教誨方法及教誨師之選

擇應妥慎規劃進行由 十八年一月部訓二三號

爲通令事查改良監獄應重感化感化以教誨爲先是以監獄規則及教誨師處務規則對於教誨事項均經明白規定公布施行惟教誨方法原分三種個人類別兩種每因人犯衆多輪流匪易集合教誨一種又因講堂狹隘容納爲艱以致在監人犯徒受教誨之虛名難獲教誨之實益殊失改良監獄注重感化之本旨應即悉心計劃積極進行總期每犯每週最少須受教誨兩小時以上又教誨師一職關係極爲重要尤應慎重選派嚴密考核以收爲事得人之效爲此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新監迅即妥慎規劃切實施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

### 監獄教誨用書應呈部審核由

十九年一月部訓二一

爲訓令事查監獄教誨及教育用書關係重要除教育用書應就犯人程度高下分別採用教育部審定之教科書教授外至於教誨用書若非有精確之選擇殊不足以收感化之實效爲此令仰該院長迅即轉令各新監將現時所採用書籍呈部審核以期適用此令

### 通令各省區高院院長轉令各新監典獄

#### 長督飭教誨師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

行由二十一年四月部訓八三一

第三編 命令 教誨教育

爲訓令事查監獄教誨師之職務按照處務規定本亟繁密乃近查各新監教誨師均未能切實奉行典獄長亦多不加督促每月僅作講稿數件呈部塞責於人犯毫無實益以致監獄中視教誨師爲閒散之職自應嚴加整頓爲此令仰該院長轉令各新監典獄長督飭教誨師嗣後務須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並將甲月工作於乙月五日以前按日詳敘事實報部查核如果報告有浮飾及捏造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例行之講稿及教誨月報表無庸呈送切切此令

### 令各省高院頒發實施監犯教育辦法仰

轉飭遵辦由二十一年四月部訓九七一

爲訓令事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爲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業經明白規定惟查各監獄按照規則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殊失監獄注重教育之本旨茲由本部訂定實施監犯教育辦法五條開列于後令仰該院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獄切實遵辦期收成效切切此令

#### 實施監犯教育辦法

- 一 教育科目應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九條辦理但舊監獄得不設補習科
- 二 教育時間凡人犯未滿二十五歲者每日四小時滿

五六一

二十五歲以上者每日至少兩小時

三 教育課本應由各監獄採用教育部審定之小學教科書

四 教授各種學科新監獄由教師及教誨師（未設置教師之監獄照章由教誨師兼任）任之舊監獄由管獄員任之並可由其他職員補充擔任之如有不能擔任之科目舊監獄可商由縣長請就近學校教員兼任若監犯中有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而行狀善良者並得令其擔任授課事宜

五 所有教授之學科每六個月由高等法院派視察員試驗以定成績之優劣並報部核辦

### 令福建高院爲在監人如合於令開各條件得由監獄長官許其閱報仰飭遵由

二十二年一月十四日部訓九八

爲訓令事案據監獄司簽呈內稱准福建高等法院函以反革命人犯均收禁於監獄請求閱報可否照准請察酌見復等由到司竊查新聞紙日本絕對不許在監人閱讀普國除在分房監禁之被告人民事囚拘留囚得許其閱讀新聞紙外餘無明文規定此案可否准由監獄長官認爲無害於監獄紀律時對

於在分房監禁之行狀善良將近釋放之人犯得許其閱讀適當之新聞紙（外國文字新聞紙不許閱讀）應請核示等情據此經准如所擬辦理爲此令仰該院長轉飭遵照此令

### 通令爲教授監犯學科試驗成績仰即照

章報核由二十二年一月部訓七二

爲訓令事查實施監犯教育辦法業經本部於上年四月三十日通令遵辦在案該辦法第五項內載所有教授之學科每六個月由高等法院派視察員試驗以定成績之優劣並報部核辦等語現在已逾六月所有教授學科試驗成績若何應即照章報部核辦爲此令仰該院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 通令爲抄發監獄附設小圖書館案理由

辦法由二十二年十一月部訓三五九三

案准中華圖書館協會公函內稱案查我國監獄人犯除固定工作外別無消遣身被牢禁之刑固屬罪有應得而知識方面亦連帶受其影響殊堪憫惜且監獄之設原所以促其悔悟如能斟酌情形附設小圖書館用供犯人瀏覽不僅可以增其學識且培植其道德俾能改過遷善將來刑滿出獄後於個人知

識社會安寧均不無裨益頃本會舉行第二次年會於北平議決監獄應附小圖書館一案相應函請貴部採納通飭全國各監獄及反省院感化所等尅日附設小圖書館以惠監犯茲特檢附原案（中華圖書館協會第二次年會報告第五頁）至希查照見覆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該會所擬監獄附設小圖書館案理由辦法抄發以供參考此令

計抄發監獄附設小圖書館理由辦法一件  
監獄附設小圖書館案

陳長偉原案  
大會議決通過

（理由）我國監獄人犯多數在獄中消磨時日無所事事即云有工作可做者但工作以外消遣無方查近時識字犯人爲數頗多既被監禁之刑知識方面又連帶受其影響事之可惜孰逾於此爲挽救罪惡計亟應設立監獄圖書館蓋藉此可使識字犯人自求高深學問同時使不識字者得一讀書機會則改過遷善易於著效即將來出獄時對於個人道德社會安寧皆有極大關係再者各地反省院中所拘類多青年且爲知識份子尤應設立圖書館供其需要爲開導之源矣

（辦法）

1 地址 在監獄或反省院內選擇適中地點覓屋三四間加

以修理作爲圖書館

2 人才

識字犯人使其受相當圖書訓練可暫爲館員作分類編目管理及借書等事不識字犯人可暫爲館役整理圖書灑掃灰塵等事由附近大圖書館指導

3 經費

由監獄或反省院經費內撥付百分之十以作購書及文具費用

4 設備

用具宜求簡便以監獄原有棹椅櫥架及其他文件等物可以作爲圖書館器具者則儘量用之設不敷用可擇要另行購置

5 圖書

所選書籍根據犯人興趣及需要使其自然悔過關於高尚道德及指導職業方面圖書宜多購置

6 施行方法 協會函請司法行政部通令各省監獄或反省院施行之由協會負指導督促之責

指令上海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呈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舉辦監犯識字情形改良辦法由

部指三六七（附原呈）二十四年一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所報牌示識字情形尙有應加改良之處分別指示於後仰即轉飭遵辦附件存此令

計開

一 監犯識字應先施行個別測驗依其資質分別教授其愚

鈍者得將字牌懸掛日期酌予延長

監犯識字不但在能讀能寫尤在能解能用應飭由教師詳晰講解並置備石筆石板貸與監犯俾資練習

字牌可用木製加漆以節經費

### 附原呈

呈爲呈報本監舉辦監房識字情形暨檢同字牌式樣識字考查表等仰祈 鑒核轉呈備案事竊查現在本監人犯識字者不過十分之二·五強其餘大都因年長失學知識缺乏利害未明致蹈法網本監爲貫輸監犯知識起見業擇其年齡富強文字稍具根基者約一百六十名遵照 部頒實施人犯教育辦法開辦初級小學教育復以其程度深淺分爲甲乙兩班但以全監人數計就學者尙不過十分之二實未足以言普及而資貫徹爰採用民衆識字運動辦法參用平民千字課本將該項千字文分爲二百五十組每組四字每字復綴成淺近文句俾便練習而資應用該項識字與造句並特定製一種藍底白字之搪磁牌正面係製單字四個反面即根據正面之單字綴成兩個或三四個粗淺短句每號監房各懸一塊每日下午四時至六時由教師督同助教看守輪流赴各監房就不識字人犯依照字牌逐一教授每牌每號計掛兩日第一日爲初教第二日爲溫習每兩日後全數依次調換一次重新教授並製有一種識字考查表表內印有單字及

就學人犯番號以資考核要之每日二百五十號監房皆有識字教育以每房收容三人計則七百五十名監犯每兩日皆有認識四個單字及學造句之機會若積以歲月則每一人犯均可於一年半內認識一千個字同時並能了解每字之意思與用法而每日所費時間不過數分鐘而已此項識字辦法試辦以來已閱八月經典獄長親赴監房復察查得入監時目不識丁者今都能認識數百字矣且能讀簡單文句矣似不無微效所有本監試辦監房識字情形合檢同識字考查表及字牌式樣等備文呈報 鈞長俯賜鑒核轉呈備案實爲公便

## 衛生給養

### 人犯給養及清潔衛生事項應飭各監所

注意由十七年三月部訓一五一

爲令遵事查監所人犯本係民衆一份子只因偶觸法網身陷囹圄其情已屬可憫處遇倘再有不慎勢必致自由刑變爲身體刑與性命刑殊非國家行刑之本旨監獄規則及看守所暫行規則均於給養衛生等事項詳爲規定良有以也現在春令已行瞬交夏令監所以衆多之人犯容納於狹隘之房間穢氣

薰蒸最易釀成厲疫亟應設法預防以卹囚徒而重人道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監所遵照務於人犯給養暨清潔衛生事項嚴加注意並將現在處遇情形及將來實施計劃報由該院長核轉本部查考毋任玩延切切此令

### 部頒發各監所疏通辦法並注重衛生令

二十四年六月部訓令二五四四

查監所衛生監獄規則及看守所規則均有專章規定前因各省監所人犯擁擠往往不能切實遵行迭經本部通令厲行責付緩刑及假釋保釋各在案現查各省監所人犯仍未減少值此夏令尤易發生疫癘自非重申前令設法疏通不足以資預防茲經擬訂疏通人犯辦法六項令發該院通飭所屬各法院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新舊監所遵照辦理並嚴令各監所對於衛生事項務須按照定章切實施行未病人犯應嚴加預防（如血清注射蟲虱之撲滅房屋之掃除衣被之洗曬飲食之清潔身體之沐浴運動等如能將監房劃出一部作為隔離監收容新犯經過相當期間再移入普通監房更佳）已病人犯應照章設法隔離或保外醫治或送病院並將病犯所用臥具雜具及所住監房設法消毒以免傳染而重人道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第三編 命令 衛生給養

#### 疏通人犯辦法

- 一 各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未結案件應迅速清結
- 一 對於羈押中之被告應遵照本部民國二十二年第一四八三號及第二六四九訓令厲行保釋責付
- 一 合於緩刑條件之人犯應厲行刑
- 一 各機關寄禁押之人犯應妥向接洽請其退回
- 一 合於假釋或保釋之人犯應厲行假釋或保釋
- 一 超過定額之監獄應將煙犯另覓場所收容以免擁擠

#### 縣監所人犯給養衛生事項應隨時設法

救濟由 十七年五月部指福建高等法院二二一三

呈悉查監所給養衛生事項將來實施計劃以隨時能見諸實行爲主該監所地處低窪溼氣自不能免在勸募鉅款尙未改建以前以治標計薰以蒼朮或撒以石炭需費無多而收效未嘗不鉅至於光線空氣拘於舊式建築固不能充分發展然亦須察度情形酌開窗戶以資救濟不得盡諉以待募款建築也仰即轉飭遵照又查人犯口糧據稱已加至一角究竟飯菜係如何製成（包給廚役或選犯自炊）數量係如何支配未據詳細聲明并仰令查復報此令

#### 縣監所醫士應預爲延聘毋得玩忽由

十八年三月部指廣西高等法院二二三六

呈悉據查監犯覃光福等因病移居監巷乘機脫逃該管員役確無過失情形應准如前呈所擬將該管獄員章光華記過一次至該看守所高貴等職司看守竟以睡熟致病犯撬門脫逃究屬咎有應得並着斥革示懲再查人犯疾病須速醫治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業經明白規定來呈內有各醫生未肯來監診視各犯一有疾病皆是坐以待亡等語該監所不講衛生既未能預防人犯之疾病乃人犯既罹疾病又未能速延醫生爲之診治致令坐以待亡殊於人道職責兩有未盡嗣後應將監所醫士預爲延聘以備不虞毋得仍前玩忽致干未便仰卽飭遵此令

### 指令據呈復奉令關於人犯口糧飭援照

### 浙江辦法參酌辦理一案謹將粵省情形

形呈復鑒核由 附原呈十九年八月部指九八七六

呈悉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鑒核事案奉

鈞部第一四二六號訓令內開查監所口糧爲人犯生命攸關少則每食不飽多則公款虛糜預算規定不可不慎惟一省之內地方遼闊情形各有不同糧價難免互異若將劃一之預算施行於各別之地方勢必至此有餘而彼不足人犯有苦樂不均之感前據浙江高等法院呈報監

所人犯口糧辦法以鄞縣永嘉嘉興各新監地屬通商大埠生活較高均規定每名每日銀一角省垣尤覺百物昂貴第一監獄暨杭縣看守所並定爲一角一分浙東米價向較浙西爲廉故浙西各縣爲九分浙東各縣爲八分似此辦法開支既無浮冒待遇復極公平因地制宜於計良得浙江情形如是各省應多相同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參酌辦理併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粵省各監所人犯口糧自民國十五年由前司法廳長參照物價從新訂定每名日給毫洋一角五分呈奉

省政府核准照辦在案現在時逾數年雖各地物價稍增然原定口糧數額尙足敷用除隨時體察情況遇有必需變更再行呈請核示外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謹呈

司法行政部

### 令遵人犯給養衛生務於口糧毋使飢寒

### 如果經費實屬不敷並應設法補救仰

轉飭遵照由 十九年十二月部訓二〇八一

爲令遵事查人犯給養衛生監獄規則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暨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均有明文規定各該監所自應遵照辦理現值冬令已行嚴寒卽屆口糧固須使之飽衣被尤貴保

其溫雖因公款支絀自備在所不禁然遇無力自備之人犯仍應負給養之責任乃據視察監所及監所衛生各報告口糧一項或每餐給米四兩或每日給麵半斤飢火中燒欲圖一飽而不得棉衣棉被爲禦寒所必需衣則單夾未換被則數人一條甚或衣被俱無赤身裸體夏猶不可冬復何堪何怪乎疾病叢生死亡相繼也言念及此殊覺痛心須知監所改良首重人道縱不能設備周全使人犯受相當之感化豈可令其凍餒死亡坐視不救查囚糧衣被等費預算多有規定各該監所職員正宜悉心經營照章發給如果經費實屬不敷或預算尙未列入並應商承該管長官設法補救務使監所人犯皆得必要給養而後止蓋人犯之在監所不過拘束其自由倘因此而害及其身體或性命則辦理不善咎何可辭該院長監督有責應即據實呈明從嚴懲辦除分令外合即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此令十九年十二月三日

### 令各省區高院關於囚糧所用糧食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由

二十一年五月部訓一〇四七

爲令遵事案查各省監獄經費以囚糧爲大宗糧食市價漲落不定臨時購買既不經濟又易滋生弊端亟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藉資撙節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轉飭所

屬各新監斟酌地方情形分三個月或六個月爲一期就糧食市價低廉時估計需用數目佈告招股實商號投標定購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開標並設法墊付定款在各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其各縣舊監獄人犯較多縣分亦應令飭查照辦理由縣長監視開標墊付定款在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以維經濟而杜流弊仍將辦理情形報部查考毋違切切此令

### 各監所囚糧醫藥衣被等費應分別增加

令二十一年五月十日司法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〇

二八號

爲令遵事案查各省監所囚糧預算規定每名每日大洋一角以上者固多僅規定四五分而尤不能按數發給者亦復不少甚有並無規定每日酌給稀粥兩餐者實屬有乖人道值此生活程度增高百物昂貴若不設法加添殊無以維生活而免饑餓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即便遵照查明該省各監所囚糧如規定未滿一角及並無規定者應即向省政府妥爲協商分別增加規定至少每人每日須定大洋一角一面嚴行責成監所官吏切實辦理選犯自炊毋任尅扣其醫藥衣被等物如算已有規定而虛不足者應斟酌情形酌予增加如尙無規定並應酌量規定以重人道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通令爲令仰轉飭各舊監所直接監督長  
官不時密查所屬各管獄員如有尅扣  
口糧情弊一經查出立即依法懲處由

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三三九

爲訓令事案據本部長廖維勳呈報視察湖南十五縣監所情形並條陳改善湘省各縣舊監所意見一案內稱查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九條監所人犯應給必要之衣食但在所人犯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規定至爲明晰此次視察各縣舊監頗有刑事被告無人備送又無力自購飯食者該管獄員漠然無動於中任其受餓多日不給口糧及查報銷冊則該被告姓名已列入實支口糧之列者不一而足亦有雖給口糧而未照定額給足以少報多者亦復不少忍心害理莫此爲甚等情據此查此案尅扣口糧各管獄員業經查明另令從嚴懲辦在案合亟令仰該院嚴飭所屬舊監所直接監督長官不時密查如仍有上項情弊一經查出立將該管獄員依法訊辦懲處以昭炯戒現在各舊監所究竟有無上項情弊仍應查明具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令江蘇高院爲米價低落迅速妥議增加

囚糧分量由

二十一年九月部訓二三四九

爲令遵事案查前因蘇省各監所囚糧分量參差不一當以第二〇〇九號訓令妥議規定在案迄今未據呈覆茲查近日米價低落本京最次米每石不過五元內外他處情形亦大略相同囚糧分量自應酌予增加以免餓餒合再令仰該院長遵照前令令飭迅速妥議增加具覆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通令發青腿牙疳治療法飭與用鮮菜預防法相輔而行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部訓三二五六

爲令行事查江蘇第二監獄人犯前次發生青腿牙疳症當經本部函請內政部衛生署飭據上海衛生局派員實地調查報告據稱詳細診察考其症狀斷爲壞血症其主因係囚犯菜蔬以醃菜乾貨爲常食品每不能得新鮮食品因之丙種生活素缺乏遂成此症等語比經擬訂預定人犯所用菜蔬表通令各省高院轉飭各監所斟酌經濟衛生情形選定菜蔬種類輪流食用以資預防在案茲據河北高等法院呈稱查多食新鮮菜蔬固是預防未病之良法若至已患此病則既苦難治又患傳染種種棘手殊可寒心院長顧念病犯之痛苦會隨時令飭各監典獄長悉心研求以期得一實驗良方俾資應用茲據河北第四監獄典獄長吳峙沅呈稱青腿牙疳一症最易傳染診治異常困難本監上年七月間人犯患斯症者將近百人經醫生細心研究會發明一種青腿牙疳治療法係用內外諸法醫治

類皆不兼旬而悉數痊可無一死亡其後按法預防至今未得發現本監以此項發明既收功效若任其湮沒失傳殊覺可惜因將該治療法印刷成冊曰青腿牙疳治療法公諸獄同人俾供醫術參考理合檢同原冊呈送鑒核等情前來查該典獄長所呈青腿牙疳治療法既在該監治療著有成效應予通行各監所隨時備用以廣流傳除通令頒發所屬各監所參閱外應否轉發各省監所以備參考之處呈請鑒核示遵等情並據視察司法專員朱獻文報告近年各省監所發生青腿牙疳病中西醫均多棘手此次視察察哈爾與第一監獄劉典獄長談及治療此症先須打針放血再用薄牛肉片貼之即可見效等語各前來查閱所呈方法既據各監試用有效自可與前定預防方法相輔而行除分令外合行檢同治療法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刊印轉發所屬各監所遇有青腿牙疳之病犯爲中西醫所不能治療者准其如法醫治並將醫治成績隨時具報此令

### 計發青腿牙疳治療法二本

#### 青腿牙疳治療法序言

余廁身獄界十有餘年屢歲承乏山西河東及哈爾濱監獄每見在監人發生一種青腿牙疳最易傳染蔓延甚至死亡相繼醫治束手即偶有痊可而腿部瘦削非復原來健康往事洞溯良用惻然迨後於平津各監亦屢發現此病雖西醫認爲壞血症以平日少食新鮮菜蔬所致究其受病原因未必盡然不過於飲食運動特別注意或爲事

先預防之法及病已發生苟無根本療治之術坐視在監人之死亡而莫知所以拯救此治獄者所最疚心者也敝監於客歲七月間患青腿牙疳者將近百人以鞋科絡線科爲多經中醫士孫錫九細心研究內外兼治旬日之間全數霍然竟無一死亡者亦無腿部瘦削者足見明症用藥功效自著茲特將治療各法編印成冊公諸治獄同仁以供參考未始非醫術之一助諒爲仁人所願聞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河北第四監獄吳峙沉識  
青腿牙疳治療法 湖北第四監獄編

#### (一) 病因

係未食鮮菜生菓缺乏丙種生活素加以夏受潮溼冬受風寒怠於工作不喜運動所致故本監上年患此症者大都好懶惰不努力工作之徒而服役營繕種植掃除炊場等囚無一傳染即此可以證明

#### (二) 病象

初患時不思飲食漸次兩腿浮腫皮現黑紫色狀似雲霞牙根肉腐爛間有僅青腿而不牙疳或牙疳而不青腿者其病較輕

#### (三) 預防法

在未發病以前多食新鮮菜蔬菓子時常運動監房流通空氣避免潮溼莫受風寒

#### (四) 內治法

(服白馬腦)挑去膜脂用最熱黃酒和服之如無白馬腦雜色馬腦或牛羊豬腦均可不過力量較小每次以多服為妙並無一定分量

(服中藥藥方) 木瓜三錢 歸尾三錢炒 蒼朮三錢 牛夕三錢 黃柏三錢 澤瀉二錢 烏藥二錢

麻黃一錢 羌活二錢 靈仙三錢 榔片三錢 甘草二錢 黑豆四十九粒為引清水煎服

右中藥方為一人服用之量

以上馬腦藥方同時兼用均須服後透汗即愈

(五) 外治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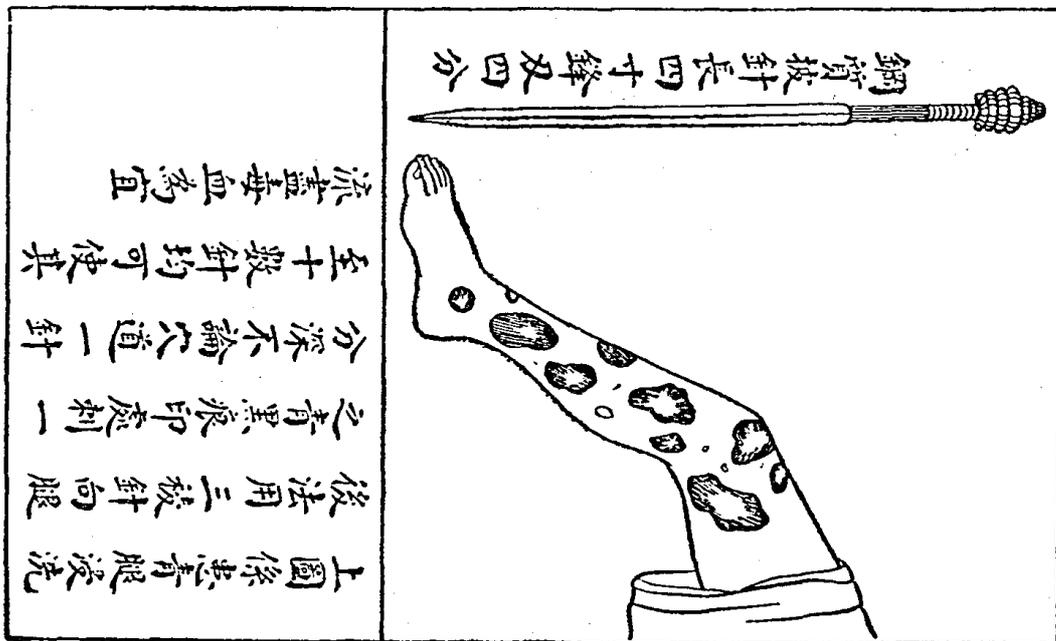
(曬法)擇無風天氣太陽光最足之時用蘆蓆鋪於乾燥地上使患者除頭戴草帽以避陽光外躺在蓆上通體曬之愈久愈妙

(浸洗法)用熬成極熱藥水傾滿於高二尺之木桶使患者三四人圍坐置腿桶內浸之時間愈久愈好

(浸洗藥方) 艾葉一兩 炒蒼朮一兩 川椒五錢 青鹽五錢 明礬一兩 透骨草一兩 荊芥五錢 防風五錢 甘草三錢

右浸洗藥方熱水一桶可供六人之用冷後仍燒熱更換用之

(扎針)浸洗後用針向紅處刺之使其流盡毒血但刺後針眼須用膠布黏貼莫使受風 附圖於後



通令轉飭各縣監所對於人犯衣袴蓆扇  
及日常必需品應照章給與切實整  
理具報由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四四六

爲訓令事案據本部科長廖維勳呈報視察湖南十五縣監所情形并條陳改善湘省各縣舊監所意見一案內稱查此次視察各縣舊監人犯碗筷多由自備無力自備者以布盛飯以手作筷或候有碗筷之人食畢再向其借用夫碗筷至微也而難得如此遑論夏季蓆扇冬季寒衣嗣後監所人犯必需物品如碗筷蓆扇衣褲臥具之類似應斟酌明定以免缺乏等情據此

計發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一紙

各縣監所應備人犯用品一覽表	
品名	備考
單衣	
單袴	
棉衣	
棉袴	
夾被	

查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第二十九條監所人犯應給與必要之衣食又監獄規則第五十二條在監者須給與必要之飲食衣類及其他用具規定至爲明晰是犯人之衣袴蓆扇及日常必需品自應照章給與據陳情形匪特違反法令抑且有乖人道殊屬不合湘省如此其他各省恐亦難免無此情弊爲此將各縣監所人犯必需品列表規定通飭遵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逐項購辦分給應用切實整理但在所人犯所需用品得許自購或由家屬等備送倘購置前項用品經費不敷應即設法籌措毋稍延緩并仰將遵辦情形呈部備核此令

手	面	碗	筷	臥	扇	席	棉
巾	盆			具			被
		應備飯碗菜碗二種					

(說明) 上列各項用品除冬季棉衣棉袴棉被夏季單衣單袴席扇及筷碗盃應備齊分給應用外其餘各件得視各處之經濟狀況酌量設備

通令飭整頓監所二端仰即通令所屬切

實奉行具報由 二十一年十二月部訓三二一

為令遵事案據視察司法專員朱獻文報告視察山西綏遠兩省監所情形到部經詳加核閱內有亟應整理者三端(一)監所衛生醫療應加整頓也查關於監所衛生事項曾經訂定月報表式飭令按月造報其疾病死亡較多之處并經隨時指令切實注意妥為醫療各在案茲據報告山西第一監獄近三年

平均計算死亡人犯每年一百餘之多其他各新監所亦在五  
 十名以上其平日不注意囚犯之衛生醫療可知應由高等法  
 院嚴令所屬監所所用醫士務須慎其人選不得濫竽充數遇  
 有人犯發病應即妥為診治并於飲食起居加意調護倘係特  
 殊症候准延專科醫治如認為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  
 得依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辦理若遇時疫流行一週內患  
 同一病死亡在三人以上一面趕緊設法隔離施救一面將  
 病狀及患病人數死亡人數詳細分別電呈本部暨高等法院

察核俾便向都會省會醫院詢取治療方法以資救濟各該監所如有特別驗方亦應詳述醫治方法隨時印送他省監所藉備採用總期疾病死亡人數得以減少倘監所長官仍前玩忽匿不電呈或不認真設法救濟一經察覺即予撤懲至臨時防疫及特殊治療之費准予核實開支（一）看守所羈押貧苦被告人應貸與必要之棉衣被以禦寒也查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五條規定被告人得自備衣類臥具及食用必要物件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是看守所經常費支出預算內至少仍須編列額定人犯四分之一以上衣被費以備發給無力自備之人犯乃據報告山西大同看守所所有羈押被告於夏間穿單衣褲進所至今寒冬仍無棉衣褲更換者其瑟縮戰慄號寒情狀觀之惻然等語殊為駭異應由高等法院通令所屬各級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及各看守所所長對於不能自備棉衣被之被告人從速購置發給如衣被費預算並無規定者亦應由該所所長及主管長官設法貸與以盡責任一面於編製看守所預算時將此項衣被費列入（一）監所囚糧宜加稽核也查各省監所囚糧預算多係按照前數年糧價昂貴時核定茲據報告綏遠囚糧向用小米前數年每斗二十六斤需洋二元二角今年每斗祇須六角四分每日每名實需數較預算所定數當可節省不少若不設法稽核則盈餘之數或藉端挪川或飽入私囊殊非慎重公帑之道茲經本部訂定稽核辦法及報告表冊隨令附發應由高等法院通飭各新舊

監所切實遵照辦理以杜流弊以上情形恐他省亦在所不免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辦法表冊令仰該院長遵照即便轉飭所屬切實奉行不得稍有玩忽致干重咎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毋延切切此令

計發稽核囚糧辦法一件表冊格式二份（表格詳法規統計報告內）

稽核各省監所囚糧辦法

- 一 各監所囚糧應由監所購買糧食油鹽柴菜選擇人犯自炊不得發給錢米及包與廚房承辦
- 一 囚糧分量應以乾糧（如米麥粉雜糧等）為標準每人每頓新制秤自十兩至十四兩由監所長官斟酌（已決犯應分別勞役種類）規定呈報高等法院備案病犯酌給稀飯等適當之飲食
- 一 每日所用糧食油鹽柴菜應由主管炊場人員核實填列囚糧結算日報表報告本監所長官每屆月終即根據日報表填列月報表並造具囚糧用款四柱冊於翌月五日以前呈報高等法院核明轉報司法行政部查考
- 一 前項表冊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分起造報格式附後
- 一 囚糧如有節餘應專款慎存儲以備將來糧貴時彌補囚糧之用不准挪充公雜等費或其他用途
- 一 表報購入糧價應由高等法院隨時派員抽查如果發現有與市價不符情弊即行澈查懲辦

一 他機關寄禁押人犯口糧應向原機關領用一併造報

### 令發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

章仰即仿辦具報由 二十二年四月部訓九一六

為令遵事案據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史延程呈稱案查二十一年五月奉鈞部第壹零肆柒號訓令內開為令遵事案查各省監獄經費以囚糧為大宗糧食市價漲落不定臨時購買既不經濟又易滋生弊端亟應斟酌情形分期投標預定藉資撙節除分令外合行仰該院長遵照轉飭所屬各新監斟酌地方情形分三個月或六月為一期就糧食市價低廉時估計需用數目佈告招股實商號投標定購由高等法院派員監視開標並設法墊付定款在各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其各縣舊監獄人犯較多縣分亦應令飭查照辦理由縣長監視開標墊付定款在該監獄每月應領經費內攤扣歸還以維經濟而杜流弊仍將辦理情形報部查考毋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即轉飭所屬新舊監所遵照辦理去後惟時值鄂省政費支絀應領經費既一再折減且復積欠不能按月發給就武漢新監所而論每月僅分次領維持費外縣經費艱窘尤甚此項投標定購之款無從設法墊付遂致未克實行院長悉心計畫並以湖北第一監獄及分監與武漢兩看守所相距密邇而所購米糧同一時期價值各異殊乏統一之標準即囚人食糧亦彼此有優劣之差迭經召集各監所長會商辦法爰遵照鈞

部注重囚糧撙節經費之本旨先就武漢監所擬具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以期共同實行標購而杜流弊並函請湖北財政廳將各監所維持費於每月初一次發給以資墊付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擬具湖北武漢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一份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核所擬辦法尙屬周密除准予備案並分令外合行抄錄簡章仰該院即便仿照辦理具報毋延此令

計鈔發簡章一份（見法規門）

### 通令為擬定整理監所囚糧數端仰即遵

辦具報由 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部訓一六八九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監所囚糧事宜迭經本部通令整頓在案不啻三令五申乃據調查報告各監所未能切實奉行者尙多殊嫌藐玩茲定整理辦法數端開列於後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sup>長</sup>即便遵照前令通令認真辦理仍將遵辦經過情形具報查考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計開

一 查米糧之種類極多即同種之米亦有白糙新陳之分價值高下不一茲據調查報告各監所購買米糧單據記載大部簡率甚有不註明日期者殊難稽核應即通令各監所嗣後購買糧食單據內務須將種類白糙新陳份量價格詳晰記載並註明年月日以備查考至所開價格是否

與市價相符仍由各該高院認真抽查一面迅將前次通令組織購買囚糧委員會辦理招標購買囚糧事宜以杜弊端

一 監所囚糧應選犯自炊迭經通令在案茲據調查報告未能切實奉行者尙多應即重申前令嚴飭各監所遵辦嗣後所有炊場領米發飯一切工作概由監所遴派穩妥看守監督輪選人犯經理並將每日囚糧結算表於炊場內公布週知俾免隔閡

一 查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被告人得自備飲食各看守所自備者當不乏人應令各所嗣後務將自備飲食之被告人姓名份數列表隨同囚糧結算月報表册附送備核以杜中飽

一 檢察官暨視察員視察監所報告內應即增列稽核囚糧一項各監所購入囚糧數目及價格是否相符每日發給囚糧次數每次份量若干是否清潔看守所自備飲食者幾名逐一詳細聲敘如果發見有浮冒剋扣情弊即行依法交付偵查從嚴懲辦並專案報部察核勿稍瞻徇

### 通飭各監所囚糧嗣後應照實領數目核

### 實給食不得藉口節餘任意折減由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部訓三九六九

案據山西第一監獄監犯王充之等呈稱本監囚糧既未奉行三元低限之令即請以壹元九角二分爲準以免當局強以撙節而使囚徒有枵腹之虞蓋撙節之數總可通融減少豈可使罪犯挨飢受餓強行撙節至六角之多等語據此查本部於上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第三二一九號訓令通飭將囚糧節餘專款存儲原恐各省監所預算較寬者至糧價低落時一有盈餘藉端挪用甚或飽入私囊是以限令存儲備作糧貴時彌補之用山西省囚糧預算規定每月不過二元四角復按八成發放僅合洋一元九角二分全數發給尙恐難以飽食如果再事節減未免跡近剋扣殊失本部前項通令之本旨且恐他省亦難免無此情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監所一體遵照嗣後糧食菜蔬應即按照當地市價核實備辦發給總使犯人儘量食飽毋任飢餓並由該院嚴密稽核其開支是否實在不得藉口節餘任意折減以杜流弊而重給養再囚糧用款四柱册表除新監所仍應送由該院詳細核轉外其餘各縣舊監所即報由該院核明備案毋庸轉部以省手續併仰飭知此令

## 戒煙

解釋吸煙犯於徒刑執行中發癮恐難治

者得依監獄規則及禁煙法各規定移送醫院戒絕其期間算入刑期之內但發癮在未執行前者並應依刑訴法第四八五條第四款辦理由

（附原呈）十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司法部院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院字第二四三號

呈悉業經發交最高法院擬具解答案呈核前來內開吸食鴉片之人因年已衰老或吸成癮於徒刑執行中煙癮發作恐其變成不治之重症且在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依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移送醫院限期戒煙在院期間仍算入刑期之內（參照院字第八十七號解釋）但煙癮發作在未執行之前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第四款及禁煙法第十一條末段之規定辦理等語本院長審核無異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上虞縣縣長張景煦呈稱竊查禁

煙法公佈施行後所有鴉片案件應依禁煙法處罰惟查吸食鴉片者每有年已衰老或因病吸食成癮者如依禁煙法判處徒刑往往送監執行後煙癮發作變成不治之重症職縣為根本禁煙矜恤罪囚之計擬依刑法各條處罰一方面組織戒煙醫院將所獲吸食鴉片各犯送入醫院戒絕期於刑罰之中仍寓救濟之意是否有當仰祈察核訓示祇遵等情據此查禁煙法第十一條之規定揆諸立法本意係屬寓戒於禁惟在執行之中是否可以送入醫院如送醫院戒絕後再予執行則在醫院期間之內是否得視為羈押或監禁日數折算事關執行疑義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鈞院俯賜解釋以便飭遵謹呈

通令籌設罪犯戒煙所由

十九年五月部訓一一〇〇

為通令事比年煙禁厲行各省吸食鴉片罪犯陡然增加此種犯罪純由嗜好所致苟能去其嗜好仍不難使為有用之國民故執行之法應從戒煙入手現在各地監獄對於戒煙事項均無相當之設備若經判決即送監獄與普通人犯一體執行勢必致害及其生命殊非國家厲行煙禁之本旨為此令仰該院長通盤籌劃商由該省政府酌撥款項設立罪犯戒煙所以資收容並將籌辦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 令年老煙犯無論已決未決應先令設法

### 戒煙或移送病院不得濫行羈押由

十九年八月部訓一四九九

爲訓令事案據浙江金華地方法院衢縣分院首席檢察官秦聯元視察衢縣監獄報告單內稱查最近人犯死亡皆係吸食紅丸人犯大抵年老血衰在獄患病者醫生醫治既不能再投毒劑又無其他良藥以資救濟遂致死亡該犯等判決刑期俱屬輕微間有被逮入獄時惟恐身死預囑家人後事而竟死於獄中者情殊可憫嗣後對於此項人犯其年力強壯者雖癮發致病當然不生危險可無顧慮凡有年老在監患病由醫生診斷確有危險者或先送入縣政府指定之戒煙醫院俟戒絕後再予執行較爲妥善等語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五條內開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有現罹疾病恐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第四百八十六條內開依前條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等語該檢察官所擬辦法核與刑事訴訟法規定尙無不合應准照辦又查罪犯戒煙所已通令設立凡該所尙未成立地方准其參照此案辦理以資救濟如無此項戒煙醫院並准按照刑事訴訟法規定送入適當之處所至若尙未判決之煙犯應按照刑事訴

訟法第六十六條第七十四條第七十九條第八十條辦理不得濫行羈押仰即轉令一併施行此令

## 令仰轉飭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就該

監房屋劃出一部改作戒煙所將所有

煙犯集禁一處指令醫士依醫學方法

令其戒除煙癮以杜再犯並將辦理情

形具報由

二十年九月部訓二一三六

爲訓令事比年煙禁厲行各省吸食鴉片罪犯陡然增加此種犯罪純由嗜好所致苟能去其嗜好仍不難爲有用之國民故執行之法宜先從戒煙入手惟查各省監獄對於人犯戒煙事項均無相當之設備若一經入監即與普通罪犯一體執行勢必至害及其生命而失國家厲行禁煙之本旨本部爲貫徹禁煙本旨起見業於民國十九年五月通令各省高等法院籌設罪犯戒煙所在案該分院所屬監獄自應一體辦理合行令仰轉飭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即就該監房屋劃出一部改作戒煙所將所有煙犯集禁一處指定醫士依醫學上之方法令其戒除煙癮以杜再犯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指令據呈各監所呈請撥發沒收煙土配

製戒煙丸藥應否依照禁煙法第十九

條辦理請示遵由 二十年九月部指一四〇九五

呈悉查禁煙法施行細則業已頒行嗣後對於吸食鴉片或其代用品人犯除依法懲處外其有煙癮者應依該規則送入醫院或戒煙所限期勒令戒絕在未經指定醫院或設立戒煙所以前如有由各監所製發戒煙丸藥之必要其所需鴉片自應依照禁煙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配製戒煙丸藥所需鴉片應候禁煙委員

會核准公布施行再行決定由

二十年十一月部訓二七五六

案查前據該首席檢察官呈為各監所吸食鴉片人犯在未經指定醫院或設立戒煙所以前所需配製戒煙丸藥之鴉片應如何指定機關辦理一案當經本部以配製戒煙丸藥所需之鴉片自應視為醫藥用依照禁煙法第十九條靜候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惟該項機關現尙未奉明令指定而各監所需之鴉片又係呈請在沒收煙土內撥發與另行採購者亦有不同可否仍令查照原案由該高等法院核撥等語

轉呈

司法院核奪在案旋奉

司法院指字第六九九號指令內開查關於醫藥用之鴉片在未奉指定機關辦理以前為應付各監所需要急迫情形起見應如何變通辦理及免除流弊之處事關煙禁仰即會商禁煙委員會妥訂辦法轉飭遵照等因遵經咨商去後茲准禁煙委員會咨復內稱經提交本會第一百零二次委員會討論決議以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尙未確定應候該項條例核准公布施行後再行決定等因咨請查照到部合先令仰該院 長知照此令  
首席檢察官

令仰會商請上海市政府及特區工部局

查照禁煙委員會原咨及本部十九年

第一一〇〇號訓令籌撥經費於上海

地方合設罪犯戒煙所一處由

二十一年五月部訓一〇六七

為訓令事本部前以各省監獄煙犯充斥執行之法應從戒煙入手業於十九年五月以第一一〇〇號訓令通飭設立罪犯戒煙所嗣准禁煙委員會於上年八月間來咨亦以疏通煙犯以設立戒煙所強迫戒煙為主並聲明已分咨各省市府查

照辦理在案茲查上海各監所煙犯仍屬有增無減亟應設法

救濟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令咨令仰該院查照會同

第一二及第三分院

江蘇高等法院及第三分院

商請上海市政府及特區工部局

籌撥經費於上海地方合設罪犯戒煙所一處以便將江蘇第

二監獄及上海各特區監所煙犯一律送所強迫戒煙於必要

時並可商請慈善團體協助期底於成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

令

附發抄禁煙委員會原咨一件本部十九年第一一

零零號訓令一件

禁煙委員會咨 字第一四七六號

為咨達事案照本會前次迭據

貴委員代表報告各法院煙犯增加監獄無法收容而鎮

江常州兩處尤為擁擠各等因當以疏通煙犯自宜設立

戒煙所強迫戒煙為主會經咨行江蘇省政府分飭鎮江

常州兩縣迅籌的款照章尅日舉辦戒煙所以應需要並

分咨

貴部查照各在案茲慮其他各市縣或有不免與蘇省鎮

江常州兩縣情形相同者若能一律依照市縣戒煙所章

程迅籌的款尅期設立自必有所裨補除再分咨各省市

政府查照飭屬舉辦外相應備文咨達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第三編 命令 戒煙

司法行政部

指令據呈江寧地院看守所人犯戒煙過

渡辦法請核示由二十一年六月部指一〇八九五

呈悉所擬人犯戒煙過渡辦法據稱試辦已有成效自可暫行

照辦惟呈稱煙癮如未戒斷暫緩送監執行或開釋等情語意

尙欠明瞭茲分別指示於後仰飭遵照辦理此令

一 宣告徒刑之煙犯在煙癮未戒絕以前可照監獄規則

及修正看守所暫行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暫行留

所戒煙如果刑期屆滿煙癮仍未戒絕經本人同意准其

在所繼續戒煙但應自備口糧

一 前項口糧如果無力自備准由該所給與

一 貧苦無力者准予酌量減免藥本費以示體恤

指令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轉請撥給

鴉片以便配製戒煙藥料未能照准由

二十二年十月部指一六二八四

呈悉查關於提撥沒收煙土為監所人犯配製戒煙丸藥一案

前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請前來比以事關醫藥問

題經咨禁煙委員會刻辦去後旋准送由內政部衛生署派員

五七九

研究以鴉片中含有嗎啡等多種膾炙有鴉片之戒煙丸藥如配製適度監督嚴密對於有癮者固未始不可收漸次戒除之效否則濫用結果其流弊將甚於吸食故欲戒除各監所吸煙人犯似應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仍以送請醫院限期勒令戒除較為妥當等由咨復本部轉飭遵辦在案該管監所事同一律自應一併遵照辦理原呈咨隨令抄閱此令

計發抄件二件

(一)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呈

呈為呈請事竊查各監所吸食鴉片人犯前因配製成戒煙丸藥需用沒收煙土曾經呈奉准撥有案嗣因關於醫藥用之鴉片及其代用品應由

國民政府指定機關辦理禁煙法第十九條已有規定在未奉指定機關辦理以前為應付各監所需要急迫情形起見應如何變通辦理並奉

鈞部咨商禁煙委員會提交第一百零二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以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尚未確定應俟該項條例核准公布施行後再行決定等因於二十年十一月奉

鈞部第二七五六號訓令行知在案現已時逾年餘各監所煙犯甚多迭據各看守所附設之戒煙所以戒除煙癮急需配製戒煙藥品而藥品中原料非有鴉片成分不可際此司法經費異常竭蹶紛紛援照從前呈准成案請予在沒收鴉

片案內撥用前來所有上項條例可否催請禁煙委員會從速核定公布俾得遵例撥取煙土原料製發戒煙丸藥藉以戒除煙犯煙癮而免疲斃之處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鑒核示遵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二)禁煙委員會咨文

案准

貴部第九六七號咨略開

「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思默呈『關於各監所吸煙人犯前因配製戒煙丸藥需用沒收煙土嗣以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尚未確定應俟該條例核准公布施行後再行決定在案茲已時逾年餘各監亟需配製戒煙藥品而藥品中原料非有鴉片成分不可際此司法經費異常竭蹶擬請咨催禁煙委員會從速將上項條例核定公布俾得遵例撥取煙土配製戒煙丸藥藉以戒除煙犯煙癮而免疲斃理合呈請核示』等情到部相應咨請查核辦理見復等由准此查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係根據十七年九月十七日府令公佈之禁煙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擬訂上項條例已於十九年二月十日奉令廢止同日公布禁煙法施行規則該規則內並無須另擬焚燬鴉片及麻醉毒品條例之規定業經本會同內政部呈請准予制定在案茲准前由事關醫藥問題經提本會第一二三次委員

會會議討論決議函請內政部衛生署派員研究決定辦法去後茲准復稱(上略)查鴉片中含有嗎啡等多種膺鹼攙有鴉片之戒煙丸藥如配製適度監督嚴密對於有癮者固未始不可收漸次戒除之效否則濫用結果其流弊將甚於吸食故欲戒除各監所吸煙人犯似應依照禁煙法施行規則第十五條之規定仍以送請醫院限期勒令戒除較為妥當」等由准此相應咨復即祈查照核辦為荷

此咨

## 赦免假釋保釋

通令頒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并辦理

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仰遵照由

二十一年七月六日部訓一五五四

案查大赦條例及再犯預防條例業經通令遵辦在案本部茲特制定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并將辦理大赦案件應行注意事項開列七款以資遵循而免紛歧除分令外合鈔原件令發該院仰即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仍將奉文日期報部備查此令

計鈔發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式四紙

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四紙

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

- 一 凡已判決確定之案件統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應赦免人犯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外統限於令到十日內一律開釋
- 一 高等法院所在地以外之各監所人犯應責成各該地之高等法院分院或地方法院或地方分院或地方法庭或縣法院之首席檢察官或司法委員或兼理司法之縣長或設治局逐案審查如認為應赦免者除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依各該條例辦理外准先具保俟呈經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准後再傳案諭知開釋免除具保之責任
- 一 案件在上訴或覆判中者開釋人犯無庸再候卷宗如有必須參考之處可電請該主管法院查明電復
- 一 凡赦令頒行前已經緩刑或假釋之人犯應減刑者仍應依大赦條例辦理
- 一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人犯於核准後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按照頒發一覽表格式填表陸續具報未經判決者應於辦結後造具清冊連同裁判或處分書送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詳加復核按月彙報備案其繁屬於最高法院者由最高法院檢察署發交各該高等法院首

席檢察官具報如具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於該表備考欄或清冊內分別說明

一 減刑案件依照刑事案件報部辦法（分別專報月報季報年報）另文報核不得與普通刑事案件混合具報於該犯減刑刑期屆滿時如認有大赦條例第三條或再

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情形者應隨時報部備案

一 赦免減刑人犯因犯罪所生之附帶民事訴訟仍應由該管法院刑事庭辦理並得適用管收民事被告人規則其未經起訴者應諭知及時依法請求

辦理赦免案件一覽表

犯人姓名	性別	罪名	原判刑名	原判所引法條	原判機關及日期	核准赦免官署	開釋日期	備考

令監犯經大赦減刑後依保釋條例辦理

保釋時是否仍依原判刑期計算經過

刑期請核示由 二十一年十月部指一七六六四附原電

感代電悉依大赦條例減刑之監犯如有合於監犯暫行保釋條例者計算經過二分之一之刑期應以所減之刑期為標準其原處有期徒刑者執行之日數准算入減刑後之刑期大赦

條例第六條已有明文規定併仰知照此令

附原代電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竊查監犯依大赦條例減刑後如合於保釋條例其二分之一經過刑期是否依原判刑期計算抑依所減刑期計算（如原判二年減為一年是否仍須逾二年之二分之一抑僅須逾一年之二分之一）如依減刑後之刑期計算則減刑前執行日數能否

合併算入頗滋疑竇理合電請

鈞長鑒核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叩感

令爲准司法院函轉該首檢電請解釋大

赦減刑後辦理假釋疑義一案令仰知

照由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五七五附原電

案准司法院本月八日第二四七號公函開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支代電稱據開化縣縣長呈爲無期徒刑人犯於大赦減刑後辦理假釋應如何計算執行刑期一案轉電請示到院事關大赦相應抄送原電函請查核逕復等因附抄電一件到部查無期徒刑人犯在執行中已有悛悔實據者如大赦減刑後溯及其最初受刑之日計算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自可辦理假釋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知照此令

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鈞鑒案據開化縣縣長謝任難呈稱查執行無期徒刑之人犯如有悛悔實據者限十年以上即可呈請假釋歷經遵令辦理有案現奉令辦理大赦後無期徒刑既已裁定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如執行中已有悛悔實據者則減刑後之辦理假釋可否連最初受刑合於減刑二分之一以上即可辦理抑或仍須連最初受刑滿十年以上方可辦理職縣未敢擅專乞請電示祇遵

第三編 命令 赦免假釋保釋

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支印

令青海高院爲准司法院函轉該高院呈

請解釋常業罪大赦減刑疑義請查核

逕復一案查不發生減刑問題令仰轉

飭知照由二十一年十月部訓二五七五

案准司法院本年十月十七日第二五一號公函開據青海高等法院呈稱據西互地方法院呈爲關於常業罪大赦減刑疑義一案轉請核示到院事關大赦且原呈各節在法律上並無疑義相應抄送原件函請查核逕復等因附抄原呈一件到部查刑法上之常業罪犯既犯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後自不發生大赦條例上之減刑問題合令仰該院長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抄呈

呈爲轉請解釋事案據西互地方法院院長李俊藩呈稱呈爲轉請解釋事竊查本年六月二十五日公布施行之大赦例第一第二兩條對於凡犯罪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前除應予赦免及不予減刑各罪外或減刑三分之一或減刑二分之一規定甚明固無問題惟如以竊盜或強盜爲常業之罪核與行爲爲數甚夥有在本年三月五日以

五八三

前者有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後者甚至前個行為較之後個行為為多於是適用本條例時不免發生困難茲有甲乙二說並各附其小疵如下(甲)主張減刑說謂以一罪之數個行為雖有前後時期之不同然以前後行為之多寡相衡前者既較後者為多當然在減刑之列反是則否果以此說為是則其行為個數前後相等時又應如何辦理(乙)主張不予減刑說謂既以竊盜或強盜為常業則其最後行為即為實施犯罪行為完成之日若發生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後應以現在時期為準自不得以前後行為之多寡而遂定其減刑與否果以此說為是則其行為個數若計於十其九個在前一個在後取一捨九未免有失大赦之本旨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俾有遵循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

### 指令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假釋犯

如無人具保可由管獄員自引監督或

委託僱主監督由 部指七〇九五

呈悉查呈請假釋監犯除法定條件外尚須具有實質上之條件業經本部於上一月以訓字第二四二號通令飭遵在案茲

據來呈所舉甲項情形既無自治團體具保親屬又均已亡故自屬特殊情形其救濟方法如果出獄時該管獄員能為介紹相當職業即由該管獄員自行監督或委託該僱主為監督人均可准予假釋至所舉乙項情形該居住地之自治團體所具假結自可適用但仍須遵照前項通令辦理仰即飭知此令  
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 假釋人犯行狀調查報告令 部訓三七二六

案查假釋管束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親族關係等被委託監督者每六月一次須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並經本部於民國二十年八月六日以前第一八五七號訓令通飭認真監督按期造送調查書(二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百三十六號司法公報)以資查考各在案茲復釐訂調查表式通行遵辦此項調查表經被委託監督者填送到監應由該監獄鄭重查對於行狀善良者隨時加以賞譽其有職業怠惰或親族不能融洽暨其他狀不良者應施以通信教誨或逕派教誨師就地訓導(若假釋者現住地址係在他處並可委託就近監獄教誨師辦理)俾免再犯俟假釋期間終了時該監獄並應將監督經過情形詳細報告轉呈本部查核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知照轉飭所屬各新舊監獄遵照前令訓令切實辦理毋任違延此令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監獄假釋監犯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

某某監獄假釋監犯假釋期間行狀調查表

罪名	刑名	刑期	出獄日期	出獄時所得作業賞與金額	刑期終了日期	監督機關或親族故舊姓名	起訖期間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姓名	年	籍貫	現住地	承人			生活狀況	親族關係	其他事項		
																		受	關	姓					

填載說明

本表內罪名刑名刑期出獄日期出獄時所得作業賞與金額刑期終了日期監督機關或親族故舊姓名年年齡籍貫現住地承受人姓名住所關係起訖日期各欄於監犯假釋之月份起每六個月一次由委託之監獄按表填就發交被委託監督者將應行調查各點切實填載送還委託之監獄查考辦理

第三編 命令 赦免假釋保釋

令江蘇高院准內政部咨請轉飭本京監獄將期滿或赦免人犯有再犯之虞者送交警察機關酌監護一案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由二十二年五月部訓一四五二

爲令飭事案准內政部咨稱案據首都警察廳呈稱竊維調查戶口爲庶政之要圖近世文明各國對於戶籍異常重視蓋以察奸除暴保護安寧端資戶籍爲依據稽察若詳於平日薰蕕立判於當時舉凡身分之記載受刑之有無戶冊規定詳載靡遺本廳舉辦戶籍以來亦本斯旨從事進行惟以住民之中間有曾受徒刑處分者每不肯自行陳述因之登記查察殊感困難且我國於受刑出獄之人保護制度未見實行一朝恢復自由使無適當之安置監護則環境壓迫易致發生再犯累犯之弊不特有背刑期無刑之至意抑亦足貽地方治安之隱憂本廳職責所在爲防患未然促進感化計對於曾受徒刑之住民尤覺有明瞭之必要思維再四其初步辦法擬凡本京住民若有曾受徒刑者由法院期滿釋放時卽行飭令捺印指紋填明通知單連同該犯交由所在地警察機關隨時登記遣令歸家酌施監護其餘緩刑赦免反省各犯亦循斯例辦理若非本京住民亦應由法院按照前例交由警察機關會同押令出境若

貧無歸資者法院或監獄仍應按照監獄規則酌給川資以示體恤庶免流離此外假釋出獄之人自應遵照司法行政部頒佈之假釋管束規則辦理切實施行藉收效果自此法警兩方互相聯絡俾曾受刑者遷善改過有所警惕不致故態復萌貽害社會庶於地方之治安戶籍之前途兩有裨益茲謹擬具期滿釋犯通知單緩刑通知單反省期滿通知單式敬呈察鑒如蒙俞允卽請轉咨司法行政部核飭遵照先於本京試辦一俟辦有成效再行推諸全國以歸一致理合附呈通知單式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附呈通知單式三紙據此查所陳各節係爲社會治安防患未然起見綦關重要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外相應抄送原單式三紙咨請查照核復以憑飭遵等由並抄送單式三紙到部查此項辦法係爲酌施監護預防再犯起見用意甚善惟查本京監獄人犯收容既多釋放亦衆其中不乏改過遷善之人似無概行監護之必要若均送警察機關未免太煩且監護人少事多亦難兼顧茲准前由除首都反省院尙未成立本京現無反省人犯外應由本京江蘇第一監獄按照前北京監獄呈准辦法及上年公布之再犯預防條例將期滿或赦免人犯有再犯之虞者填明通知單連同指紋送交所在地警察機關酌施監護其餘各犯僅送指紋及通知單以便登記而省煩瑣除咨復外合行抄發期滿釋犯通知單式一紙令仰該院卽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據呈爲無期徒刑因大赦減處有期

徒刑最高度之刑期其原執行日數不

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於人犯不利請

核示由

附蘇高首檢官指令一〇六三附原呈

呈爲呈請專案查司法行政公報載 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三三六號電開如原判爲無期徒刑因大赦減至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期其已執行日期自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等因查本監在監人成績考核法原因累進制度分甲乙丙丁四級如有期徒刑已逾二分之一及無期徒刑之期以逾十年又以行狀善良已達甲班一級呈請假釋者有老毛等三十名口茲查有無期徒刑人犯劉殿邦劉金山馬金標等三名均合於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業經會議通過辦理假釋正在辦理間該犯等因此次大赦經裁定減處有期徒刑最高度之刑期復奉 司法行政公報所載指令其已執行日數不得算入減刑後之刑期之辦法則該犯等再經過相當執行時期方與刑法第九十三條有期徒刑執行已逾二分之一得許假釋之規定相符查大赦原爲國家一種恩惠如此對於原處無期徒刑已經執行多年有假釋希望之各犯轉得不利之結果殊非國家恤囚之道應如何變通辦理以資救濟而昭平允之處事關法令雄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鑒核轉請核

示祇遵實爲公德兩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王

(附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指令 字二〇六三號

呈悉確定判決執行之無期徒刑犯因大赦減至最高度之有期徒刑時如經過執行刑期十年或已逾所減刑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確有實據自可依照刑法第九十三條辦理不受大赦條例第六條第一項後段之拘束仰即知照此令

辦理大赦於手續上發生疑義乞核示由

(附蘇高院指令及訓令)

附原電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首檢官王鈞鑒茲本監奉辦大赦於手續上發生疑義數點理合列案於次伏乞分別核示祇遵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孫雄弼

- 一 已判決確定之應赦免而無再犯預防條例第二條所列情形之一之人犯呈請核准時可否祇造具犯人名籍犯罪節略時期及引用法律條文等清冊抑應檢同原判決書執行書等一併呈核
- 二 有連續犯數罪其犯罪時間在三月五日前後不等而判決主文合併科刑者應如何辦理
- 三 有軍事機關如前淮揚護軍使署及綏靖督辦公署軍法官等判決人犯現該軍事官署已裁撤者應送由何種

官署核准或裁定

四 合於前條例第七條減刑之犯判決確定人犯最後審理事實機關寬遠且非在一處（如本監收容淮陰連水鎮江等縣移禁人犯）茲爲便捷計可否就近函請南通縣法院裁定

五 合於減免人犯原審機關撤或因日久判決文件實無從抄錄而關於事實法律兩點不明瞭者應如何辦理

（附指令）

江蘇高等法院指令 字五一八號

荷代電悉關於第一點應於奉令十日內將應赦免人犯連同原判決原執行等書列表送就近之縣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裁定關於第二點連續犯罪其犯罪時間有在本年三月五日以後者自不在應赦之列關於第三第四第五各點應如何辦理之處仰候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飭遵可也此令

（附訓令）

江蘇高等法院訓令 第三九七號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三八九零號指令本院呈爲轉呈江蘇第四監獄辦理大赦發生疑義請核示由內開呈悉茲將來呈所列各點指示如下（一）軍事機關判決人犯應查照本部八月二日一七一〇號訓令辦理（二）裁定

減刑無須提訊受刑人應最後審理事實法院就卷宗審查書面裁定（三）判決文件無從抄錄者應就事實上予以調查非得有確切之證明不能遽予減免仰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典獄長一體知照此令

假釋監犯務須審查行狀尤應遵照假釋

管理規則辦法由十七年五月前司法部指令福建高

等法院第一二七三號

呈暨附件均悉查假釋監犯以審查行狀爲最要茲據呈送浦城縣監犯俞新先行狀錄甲種摘要欄內并未將事由記入遂致查定欄之考語不免籠統且乙種行狀錄照章每六個月須審查一次該管獄員自十三年四月起至十七年三月底止僅有一次之審查辦理殊多不合惟查監犯執行期已逾二分之一殘刑僅餘一年數月並據查定確有悛悔實據且有警察署及該犯親故徐襄賢等監督其假釋期內之品行與刑律第六十六條暨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尙屬相符姑准假釋出獄仰即轉飭該縣監遵照假釋管理規則妥慎辦理先將出獄日期具報備查嗣後呈辦假釋務加注意附件存此令

修正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附訓令）十八年

九月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訓令各省高等法院第一四九四號

一 舊監獄按照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呈請假釋者須呈送左列文件

(一) 該假釋者之判決謄本或案情

(二) 該假釋者之身份簿身歷表及行狀錄

二 呈請假釋者除前款文件外該假釋者與社會之感情出獄後之職業生活方法家族狀態等須詳細說明填載表冊

三 該假釋者之居住地與監督者距離之遠近須另冊呈報

四 該假釋者之監督權除在公安局外須將被委任人之籍貫年齡職業及與該假釋者之關係等另造清冊由被委任人簽名蓋印隨文呈報如在團體時其主管人亦同

除前項外并須該假釋者居住地之自治團體出具保結連同呈報

#### 附訓令

為令行事查舊監獄呈請假釋辦法四款係民國三年所公布其第一款內應送文件業經本部先行補訂施行在案茲查該辦法各款之規定多與現行法規不符亟應酌加修正以便施行除分令外合行印發修正辦法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舊監獄遵照施行此令

### 普通罪犯應切實適用緩刑假釋制度由

十九年六月部訓令一一六六

為令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近查蘇省各縣監所押犯日

形充斥固由於各縣審理迂緩致未決人犯久羈囹圄而已決犯之有增無已亦屬最大原因自非就審理判決執行三者分別加以整頓殊不足資救濟關於審理一項應依照現准適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十四條第一第二兩項規定辦理業經另函高等法院并通飭各縣嚴遵法定審限在案至判決執行兩項前者於短期自由刑人犯有緩刑制度後者於長期自由刑人犯有假釋制度苟能運用得宜於減少犯罪不無裨益乃查各縣對於審判執行案件縱有合於緩刑及假釋之條件者往往不予宣告聲請非惟押犯增多監所蒙其影響揆諸立法精神亦未能貫徹現行法律既有緩刑及假釋之規定除反動案件別具主義專以反革命為目的勢非經過相當訓誨難期改善不宜予以適用外其餘普通犯罪自不妨通飭各省法院切實辦理以收實效是否可行相應咨請核辦見復等由准此查緩刑假釋為刑法總則所明定對於普通罪犯自應切實辦理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分別遵照此令

### 通令監犯假釋案件須詳加審核毋得率

予轉呈以防冒濫由 十九年十月部訓一八九五

為令遵事查監犯假釋載在刑法本部為勵行起見并經通令飭遵在案惟查假釋一項為行刑累進制最後一階級於監獄

威信社會治安關係均甚重要故應呈請者固不可稽延不應呈請者亦不容冒濫至假釋所需之文件如判決書執行書身分簿身歷表等（新監另有作業表視察表賞譽表懲罰表人犯身分關係一覽表）均不可少尤以行狀錄（新監分甲乙兩種）爲最重要各該監獄長官必須按期審查據實填載其有特別行爲足供行刑上之參考者必須隨時記入以爲將來應否假釋之基礎不得因辦理假釋而始行補造該首席檢察官監察執行見聞較切遇有呈請假釋案件對於人犯之行狀是否善良悛悔有無實據以及書表簿錄是否爲臨時所補造均須詳加審核毋得率予轉呈以防冒濫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 指令湖北高院據呈爲軍事人犯可否援

例辦理假釋保釋祈核示由

八三五二

二十年六月部指

呈悉陸海空軍刑法總則第十五條內載刑法總則之規定與本法不相牴觸者適用之等語是刑法總則假釋規定當然適用至保釋暫行條例民國二十年軍政部擬定軍事犯疎通辦法已准援用合行抄發辦法仰即轉飭遵照再上年辦理大赦軍事犯會准軍政部咨請由省政府轉報經本部以第一七八〇號訓令飭遵在案此項假釋保釋自行酌照前令程序辦理

並仰知照此令

### 指令河北首檢據呈監犯保釋暫行條例

第三條規定發生疑義請解釋由

二十年七月部指二六〇三附原呈

呈悉查來呈所稱之監犯不得保釋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三條規定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罪之監犯不得予以保釋茲有犯刑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和誘婦女並使被誘人與爲姦淫之監犯若就和誘言之當與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相當即不在條例限制之列當然得予保釋若就姦淫言之實已逾越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範圍之外似又不得保釋且兩法比較其大體上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比諸一項刑刑較輕有類於刑法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比諸一項刑刑較輕有類於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則此誘姦罪犯更難遽施寬典惟事關法律疑義兩法條文又復不盡符合若不明予解釋從事修正法制既嫌失於整齊適用亦殊感於不便理合具文呈請鈞長俯賜鑒核准予分別解釋修正至爲公便謹呈

指令據蘇院首檢呈爲各縣監獄呈請保

釋監犯如已設有地方法院或縣法院

者應否由該縣長核轉押應歸檢察處

核辦祈核示由

二十年八月部指一二五五五

呈悉查縣監獄保釋監犯事項應由該管獄員陳報縣知事轉呈者係根據各縣監獄看守所規則之假釋辦法與兼理司法之縣長有檢察職權者無關嗣後凡已設地方法院或縣法院各處保釋案件自應仍由各該縣長核轉仰即遵照此令

爲令遵事查假釋之真正目的在改善犯人，以保護良善公民之安全，西哲已有明言，願犯人假釋後能否改善，全視監督者能否盡職，以爲衡監督者果能盡職，則犯人正業可就，善行可保，不難復爲社會之良民，否則善無人勸，過無人規，勢不至作奸犯科，妨害社會之安全，不止殊非辦理假釋之本意，本部制定假釋管束規則於監督職權規定至爲明晰，自應一體遵辦，乃查各省監獄假釋犯人，幾不知監督爲何事，假釋者於其職業生計，既不按期報告於監督者，監督者於假釋者行狀之良否，職業生計之種類及勤惰亦多未按期製作調查書，送由委託之監獄查考，而監獄亦若以假釋者一經出獄，即與監獄無涉，至於假釋期間內之行狀如何，職業生計如何，茫無所知，甚至或犯撤銷假釋之處分，亦竟漫無覺察，是有監督之名而無

監督之實，欲求犯人改善，以保護社會之安全，必不可得，嗣後監獄假釋犯人，直接監督者，監督權固應認真行使，使其被委託監督者，對於監督權，亦不容任意放棄，至委託之監獄，並應隨時督促，務使監督者按期造送調查書，以資查考，似此則犯人改善可期，社會安全可保，而假釋之真正目的，乃能達到，除分令外，合即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各監獄一體遵照此令。

天炎未決犯應察其情節厲行保釋令

二十二年八月國府令

盛夏恤刑，古有明訓，本年天氣異常炎熱，京內外因案羈押人犯，充塞監所，難保不酷熱薰蒸，發生疾病，或罹死亡，殊堪憫念，著由各該管官署長官認真清理，將在押未決各犯，察其情節輕重，依法厲行保釋，用示國家矜恤庶獄之至意，此令。

訓令各省高等法院切實疏通監獄以

免擁擠由

二十一年二月部訓三一七

爲令遵事，查本部前因各省監犯擁擠，曾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以訓令第一一六六號，通飭厲行緩刑及假釋，在案。近查視察報告，各省監獄人犯，仍形擁擠，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殊非人道主義之所宜，合再令仰該院首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對於未決已決各人犯，合於緩刑及假釋或保釋條件者，務須切

實奉行以期疏通而資救濟毋得視為具文仍將奉文遵辦情形呈報察核此令

### 通令假釋人犯按照監獄規則應備具身

#### 分簿以資考核仰迅予轉飭各該監獄

及視察員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二月部訓三六五

為訓令事查監獄假釋人犯按照監獄規則應備具身分簿方得呈部核辦乃近查各監呈請假釋案件對於上列簿表照章填送者固多而編製不全者亦復不少殊不足以資考核茲將本部前頒發視察監所報告單內六項下另添一項文曰身分簿甲新監身分簿（其編訂目錄一執行書判決書二身歷表三作業表四視察表五賞譽表六懲罰表七行狀錄八身分關係一覽表九書信表十人相表）乙舊監身分簿（其編訂目錄一執行書判決書二身歷表三行狀錄）並將原報告單七八兩項改為八九兩項自本年一月份起並應視察新舊各監身分簿是否照章編製其中人犯行狀錄是否按月審查仍隨時加以督促所有視察情形應據實詳細填報以便稽核至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監各前管獄員歷年延誤未將身分簿查填者如人犯在監確有悛悔實據並已逾法定刑期姑准由該管獄員詳敘逐年具體事實提出監所協進委員會

調查明確附具該會調查報告書即行呈請假釋以示寬大而昭慎重為此仰該院長迅即轉飭各該監獄及各視察員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首檢

### 令飭轉行租界內監獄關於假釋保釋一

律遵照辦理由二十一年三月部訓六七一

為令遵事案查本部前因各省監獄人犯擁擠當經通令厲行假釋保釋在案茲查上海第一特區地方法院判處罪刑人犯多係送公共租界內監獄執行所有假釋保釋辦法為刑事政策攸關自應一律適用為此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知照即便轉行公共租界內監獄按照關於上海公共租界內中國法院之協定第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遵照辦理仍將轉行情形具復備查此令

### 指令江西高院據呈寄禁軍事人犯假釋

事件是否由法院抑軍事機關核辦乞

示由二十一年十一月部指一九七三九

沁代電悉查此項軍事人犯雖在普通監獄羈押然係寄禁性質其假釋事件自應仍歸軍事機關核辦仰即遵照此令

指令江西高院據呈覆監犯王鶴松張大

元二名依法不合保釋祈鑒核由

二十二年十月部指一五七二五

呈悉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二條所稱三等至五等有期徒  
刑人犯係援判決刑而言（即依現行刑法判處五年以下徒  
刑人犯）該犯張大元前據呈稱判處徒刑四年刑期過半尚  
合保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通令辦理假釋必須具備實質條件以昭

妥慎由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二四二

案查辦理假釋除法定二條件外尚有一實質上之條件即證  
明本人出獄後之生計或在足以信任之境遇而能確保其為  
良民生活者是也若缺此條件雖具備法定條件亦不得為假  
釋之聲請現在各省辦理假釋對於實質條件多不切實聲敘  
殊有未合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省檢察官即便轉飭各監  
獄遵照嗣後辦理假釋務須將本人出獄後環境如何生計如  
何并從事何業等項切實調查明白詳細開列清冊連同身分  
簿冊等件一併呈送核辦毋違此令

指令河北高院據呈人犯病篤必須出監

醫治擬委託該駐在地法院就近審查

後呈報以期敏捷而維人犯生命請示

遵由二十二年十月部指一五七二八附原呈

呈悉查核所擬變通辦法係為便利起見應予照准仰即轉飭  
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呈請事案據永年縣縣長耿之光呈稱案據本縣管  
獄員潘彥槐呈稱據看守韓法貴報稱執行八年匪犯張  
貴林前患泄瀉病症服藥稍效近仍泄瀉如前不思飲食  
稟請驗報等情據此管獄員查驗無異當經醫士診斷據  
稱該犯張貴林係患泄瀉勞傷病症宜再用加減八珍湯  
調治等語除飭醫士妥為調治外理合呈報鈞府鑒核備  
案等情附呈藥方一紙據此查該犯張貴林係永年地方  
法院送監執行犯患病既重可否保外就醫之處理合具  
文呈請鑒核示遵再此後凡關監病人犯可否選請地方  
法院審核辦理以免垂危貽誤之處並乞核示等情據此  
當經本院以張貴林患病沉重如果認為監獄內不能施  
適當之治療時自可遵照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之規定  
辦理惟應飭其取具妥保始准出監醫治仰該縣長隨時

察考如該犯病勢稍痊卽責令原保交回收監繼續執行並將該犯出監日期先行具報備核至嗣後人犯如遇患病沉重必須保外醫治者逕由地方法院審核辦理一節除呈部核示後再行令知外併仰知照等語指令在案查監獄規則第六十六條羅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又

司法院院字第七二九號訓令內開查監獄之監督權依各省高等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四條第十五款屬之高等法院人犯在執行中患病如有須保外醫治或移送病院時應由監獄長官或舊監獄之管獄員呈請高等法院核辦各等語是前項規定及解釋極爲明晰原無問題惟在事實上行之頗有窒礙因在監人犯如果患病甚重確係已臻危篤期間若必須呈經高等法院許可後始准保外醫治誠恐遠在數百里之外公文輾轉需時實有緩不濟急之勢是於人犯生命殊感危險該縣長所呈亦不無見地擬請嗣後如有高分院或地方法院駐在地之新監獄卽由本院先行委託該高分院或地方法院院長就近審查凡遇人犯病篤必須保外醫治時經由各該監獄據實具報卽予處理一面呈報本院備查至各縣舊監獄已決人犯遇有保外醫治者可報由各該管轄訴訟之地方法院院長辦理仍報查考似此酌予變通於維

護人犯生命實有裨益是否可行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指令蘇高檢處據呈無判決副本辦理假

釋應如何辦理由 附原呈

呈爲假釋監犯因無判決副本將原送執行機關無從抄錄判決公函證明可否之處祈轉核示由

呈爲呈請轉核示事查本監管理人犯係採累進制度凡行狀達於甲班一級人犯如刑期合於刑法第九十三條者均經呈請假釋在案辦理以來人犯不無日新月新蒸蒸日上之勢但查本監各縣移禁人犯原有未准附送原判判決副本而以行狀善良曾經呈請假釋以無原判判決副本致被駁回嗣經函請各原送執行機關補送後或因原判機關如前准揚護軍使署之類早經裁缺或以年久案卷散失無從抄送爲辭查假釋原爲鼓勵人犯一種方法而本監所採用制度如果行狀已達甲班一級自應一視同仁況此項判決副本缺少情形原與各犯本身無涉若因此使之不能得假釋之享受殊非待遇平等感化人犯之道惟爲救濟此項缺點計擬嗣後關於辦理人犯假釋如有無法抄送判決副本情形時擬將原送執行機關無從抄錄判決公函附卷以資證明可否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轉 請司法行政部鑒核示遵公德兩便謹呈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二零五七號指令本處呈爲假釋監犯因原判決書遺失無從抄錄應如何救濟請示由內開呈悉查假釋監犯如果原判書及執行書委實無從抄錄應將移禁原文及查復文件一併訂入身分簿內以憑稽核仰即轉行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典獄長知照此令

### 通令厲行保釋假釋由

二三年三月部訓八一五附原呈

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第二九九六號公函內開頃奉常務委員交下浙江省執行委員會呈爲轉呈餘姚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決議疏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祈核轉施行等情奉批交司法行政部相應抄同原呈函達即希查照核辦爲荷等因查各省監犯擁擠迭經通令厲行保釋假釋在案准函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呈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所屬切實遵辦毋違此令  
首席檢察官 計發抄呈一件

### 抄原呈

呈爲據情轉呈事案據餘姚縣執行委員會呈稱查本縣第十次全縣代表大會交下疏通監獄應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案一案理由查司法部曾經三令五申命飭厲行保釋及假釋條例而各地迄未實行本縣監獄罪犯預算額定已決犯五十五名近查在監執行人犯數達百餘名

之多超出定額一倍以上每逢夏秋人犯擁擠疾病叢生死亡相繼殊有背於人道主義況該人犯中未必均不可教誨感化者其有行狀善良悔悔有據合于保釋及假釋之條例者擬請實行保釋及假釋以期疏通監獄救濟人犯並爲悔過自新者勸富經大會決議逐級呈請中央轉函國民政府令司法行政部通飭各省市依照前令切實奉行並交縣執委會轉函縣法院轉飭管獄員遵照部令辦理記錄在案復經本會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呈請省執行委員會轉呈紀錄在卷理合錄案備文呈請仰祈鈞會鑒核迅予轉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轉呈仰祈鈞會鑒核轉咨施行謹呈

據代電請示人犯減處徒刑二年執行過半者應否仍受監犯保釋條例第二條下段之拘束等情查須合於該條所列各條件時始得准保釋電令知照由

二十三年二月部電七〇附原代電

### 司法行政部代電

蘇州江蘇高等法院胡首席檢察官覽江代電悉查減處徒刑二年執行過半之監犯須合於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二條所列各條件時始得保釋仰即知照司法行政部彙印

抄原代電

江蘇高等法院快郵代電第五七號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鈞鑒案據句容縣縣長嚴錫久呈稱查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二條犯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在監執行逾二分之一得保釋出監查以前辦理保釋案件凡所犯法條其科刑範圍在五年以上因減等處五年以下者皆不得保釋茲查司法行政部公報本年第四號第八六頁指令江西高等法院所稱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係援判決刑而言即依刑法判處五年以下徒刑人犯該犯張大元前據呈稱判處徒刑四年刑期過半尙合保釋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設有犯一年以上七年以下科刑範圍而判決減處二年執行過半者應否仍受監犯保釋條例第二條下段之拘束不無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鈞長鑒核據轉令遵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理合據情具文呈請鑒賜解釋令遵等情據此案關解釋法律理合據情電懇鑒核解釋令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胡詒穀叩江印

## 監所協進會出獄保護會

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應以農會幹事長工會理事商會主席充任由

二十年五月部指九二〇七

呈悉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之當然委員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應以農會法第十九條之幹事長工會法第十一條之理事商會法第十八條之主席充任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已成立司法公署之縣監所協進委員會

應設立於司法公署以司法委員爲委

員長由二十年六月部指一〇四一六

呈悉據該省各縣自司法公署成立後監督監所之權屬於司法委員等語所有縣監所協進委員會自應設立於各該司法公署即以司法委員爲委員長如設有二人時以主任司法委員爲委員長仰即遵照此令

據呈稱據鎮寧縣呈請解釋修正縣監所

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第三條及第六

條疑義轉請鑒核示遵由二十三年三月部指

四四七八附原呈

呈悉查該章程第三條所稱之代表應由商會農會各舉一人各工會聯合推舉一人至委員及委員長如因其個人本職更調不具備本章程第三條至第五條所定資格自應照章分別更調改選又圖記一項在未經頒發定式前可暫由該會自行刊用再本章程於當然委員不定名額任期並不發生組織困難問題第三條第五款所稱之區長應以正區長為限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原呈

呈為據情轉呈事案據鎮寧縣縣長胡慶雯呈稱案奉鈞院第一零三六號訓令抄發修正縣監所協進委員會暫行章程飭遵辦理一案等因奉此遵即召集具有當然委員之資格各員等假本府開會籌備成立討論時僉謂暫行章程第三條內載農會商會及各工會推舉之代表為當然會員究竟是否農會商會各舉一人抑或每工會各舉一人或各工會共舉一人明文並未規定又第六條內載委員及委員長姓名應報告該省高等法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更調改選時亦同惟改選並未定期限其個人本職更調是否與全會發生關係此不可不請待解釋者加之既未奉發圖記又未奉發式樣製用於信守有礙至於當然委員名額任期均無限制組織不無困難即以本縣中區而論以正區長一人為當然委員乎抑以副區長三人同為當然委員乎因此發生疑慮當即一致通過請

第三編 命令 監所協進會出獄保護會

示解釋後再行正式成立以上各情皆經記錄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查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該縣懇請解釋各節尚無不合除指令外理合據實轉呈伏乞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出獄人保護事項應由法院長官提倡辦

理令 十九年五月部指福建高等法院及首核官五三七三

呈悉所擬辦法自屬正當惟查該規則第三第四等條係規定請獎之程序至當辦理之各該院長官等資望較高提倡自易不得盡委之典獄長及各該地方司法機關仰即遵照此令

據廣東高院呈報籌設出獄人保護會情形附繳章程草案暨鈐記小章式樣祈

鑒核示遵由 二十年一月部指二四六

呈及附件均悉查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第七項規定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後呈請政府備案等語該保護會係人民團體之一種此項章程草案會否經當地高級黨部覆核來呈未據聲敘仰即查明具復餘准備案此令

五九七

### 通令出獄人保護會應極力提倡組織由

二十一年四月部訓九八三

爲令遵事查在監人出獄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爲密切本部曾於民國十九年頒布出獄人保護事務獎勵規則並通令聯合地方人士及各種團體極力提倡以期多所成立各在案迄今已逾二年呈報成立者尙屬無多亟應重申前令以資督促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遵照督飭所屬各典獄長及各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委員長切實勸令當地工商各界暨慈善團體迅速組織出獄人保護會俾得保護而免再犯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毋稍遲延切切此令

### 通令轉飭所屬各監所協進委員會對於

募款事項應慎重由 二十三年一月部訓一五四

查縣監所協進委員會原爲協助改善各縣監所而設施行以來不無裨益本部歷年派員視察各省司法事宜據報各省縣監所大都建築窳敗地狹人稠改建修葺刻不容緩惟念各省財政支絀此項改善經費純由國庫支出萬難辦到故有時由地方募款協助實出於萬不得已該會與聞其事加以協助利之所在弊或隨之勢恐不免近據浙江杭縣律師公會呈稱自

監所協進會成立以來影響司法之聲譽公正士紳嘖有煩言（略）本會深以爲危茲讀暫代定海縣法院院長金平森經驗錄內稱勸募開始卽爲司法人員與地方人士交接應酬之媒介捐款者以我既有惠於法院難免乘機請託而法院因望其熱心勸募卻之未便允之違法易招左右爲難之苦狡黠者或藉此得出入法院因而招搖撞騙其害有不可勝言從而法院負不潔之名殊可痛也（原文見浙江司法半月刊第四卷第二十二號）在金院長固因廉潔自持而痛心在不肖者或卽藉此而爲墮落司法信譽之行爲殊失鈞部整飭法官杜絕交游之原意等情到部查該會所呈各節不無見地合行令仰各該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縣慎重將事以杜流弊切切此令

### 反省院

准中央訓練部函據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呈爲條陳改良各節應核擇施行至請變更隸屬系統一節似無庸復更仰查照辦理由 二十年八月院訓五五三附原呈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本月二十日公函（第一五五二三）

號)開項准中央訓練部函開案據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呈爲陳述該院情形並條陳意見懇祈鑒核以利進行等情到部查反省院之設立意在使反省人誠意接受感化成爲三民主義之忠實信徒院內雖分設總務管理訓育三科然總務科責在處理文書事務管理科責在消極管理而其中中心工作全在訓育一科訓育主任必由中央指派其地位之重要任務之艱鉅可想而知邇來各地設立反省院其內容大都無異於普通監獄總務管理兩科相當於普通監獄第一第二兩科訓育科相當於普通監獄之工場及教誨室以此而欲收反省之實效勢何可能該主任所陳各點不無可採之處經本部詳加審核認爲(一)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二)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三)反省院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上列三項應請中央函交司法部轉司法行政部令飭各地反省院院長遵照辦理至該主任呈請變更隸屬系統一節查反省院訓育主任既爲中央所指派則其工作實施自應秉承中央意旨辦理實無待言隸屬系統似無變更之必要以上各節是否有當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轉陳核辦等由准此經陳奉

常務委員批如擬轉交司法部照辦除函復外特抄同原附抄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部轉飭各地反省院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原呈一件

附江蘇反省院呈

爲條陳意見懇祈鑒納以利進行而收實效事竊職奉

鈞會指派爲江蘇省反省院訓育主任遵已到院工作於院內組織設備工作概況及反省人住院情形詳爲考查由鈞會對於訓育工作責望之殷益覺仔肩艱鉅茲將考查所得詳具意見爲鈞會陳之

(一)院內概況屬院院長由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內分總務管理訓育三科承院長指揮監督分別辦理所屬事務除訓育主任由鈞會指派外總務及管理主任係由院長呈請司法部遴選論性質則總務管理相處於普通監獄之一二兩科訓育科直無異工場教誨室之變相在職未到以前總務管理兩科已先行開始辦公總務科助理員錄事計十二人管理科八人訓育科亦由院長派定助理員三人錄事二人僅司審查反省人閱讀書籍之准否事項餘無工作可言

(二)反省人自本年五月一日起先後移送來院者現共有一百三十七人在案情方面大多數係共產黨反革命案在知識方面則有幼稚園上遞研究院之差而以農工份子較多住院分獨居雜居兩種成立至今尙無關於反省人精神調濟之設備每日僅由管

理督率從事肢體運動待遇上固無殊於監犯生活。在考查後認為欲增進工作效能完全訓育任務達到訓育鶴的關於訓育方面之系統隸屬職權擴大及工作人員待遇之改善等項特陳述左列之意見。

(一)隸屬系統之變更。查反省院之設原為使誤入反革命歧途之份子省悟其過去思想之錯誤而加以黨義之灌輸。啓迪俾反省三民主義之偉大的陶鎔確。定其對社會國家及革命之認識與理解並改造其人格目的。固不僅希望反省人於出院後消極的不再陷入反革命之危險而尤在積極的養成爲有社會之成員。則訓育工作之深入與繁難較之院內各科實有較大之等差。訓育主任在反省院條例上明定由鈞會指派亦顯示其職務及革命之重要而屬院暫行處務規則（現在呈請司法行政部轉呈司法部核定中）第二條規定總務管理及訓育主任概係由院長之命處理事務。又訓育規則第八條之規定「反省人請求閱讀私有書籍時訓育主任須具適否意呈請院長核定之」在職權時間上同受程序之拘束事實上不免因牽制而停滯工作之進行。職意以爲關於全院事宜固由院長全權處理。訓育主任則受其指揮督率自不能超立於法定範圍以外而關於訓育上一切計劃及方案似應直接

秉承鈞會意旨。在院長督率之下實施訓育工作。猶之從前軍隊政治部受直接上級機關之指揮。施行政治訓練不必遇事請求主官之允許而後行。此在前例概無害於本機關之系統與組織而工作實得莫大之便利與成效。故就系統言應請隸屬於鈞會俾直接有所秉承並懇詳定訓育方案嚴行督責以便商承院長切實實施。

(二)職權之擴大。訓育工作在反省院之重要既如上述。爲完成此艱鉅之任務亟宜改設訓育處。擴大原有訓育之職權。增加助理員之名額。關於訓育計劃甄用職員應授訓育主任以全權使其同於前軍隊政治部之地位。在訓育範圍內事權獨立。按之反省院條例並無抵觸。至於助理員之人選尤有關訓育工作之效能。由訓育主任甄選合亟提請院長任命。人選之標準自必因職務之密切而認識較爲情確。此應請鈞會迅函司法部轉飭司法行政部將反省院條例補充之修正以收訓育之實效。

(三)工作人員待遇之改善。查年來反省院雖有數省先後設立而成效尙未臻顯著其原因或係組織簡陋或係辦理不良如安徽反省院內容幾與看守所無異。浙江反省院開辦最早其所設訓育亦不過聘請教員作機械式之教課結果徒耗公帑僅有反省院

之虛名誠以反省人之主觀的謬誤思想與客觀的反動原因轉移警覺多賴於考查測驗之隨時提示決非專長教室訓練所能爲功反省人知識程度既有高低之差別對於曾受大學教育反省人之訓育必須羅致精通黨義社會科學政治經濟及史地工商學問之高深人材擔任助理員於考查測驗訓育上始能判斷辨別對反省人之謬誤癥結予以糾正或啓示屬院預算於助理之生活費定爲每月八十六元六十元五十元三十五元四級此在總務管理兩科職員屬於事務性質者尙屬相當若欲以低微之生活費聘用學識豐富之人才擔任訓育殊爲不可能之事實擬請對於訓育助理員之待遇酌予提高改善以利工作而屬院經費充足尤不應專騫緊縮而對於訓育僅止於奉行故事

以上所陳純爲求副 鈞會對反省人施行訓育之意旨卽所以間接謀社會之福利與革命基礎之鞏固務懇俯賜採納予直接隸屬並函由司法院分別飭辦實爲黨便謹呈

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  
管理兩主任經費應佔全院三分之一  
仰轉飭遵照具報情形由 二十年十一月院訓

爲令行事查該部前呈報之各省反省院訓育情形表件業經本院轉送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查照茲准復開查各該項表冊填報均頗詳盡各該院對於訓育工作均尙屬努力惟訓育經費不甚充裕訓育主任之下未設訓育員辦事人員不敷分配訓育工作殊難積極推行此爲一般之缺點應請貴院依照本部前次呈准 中央轉交貴院照辦對於反省院訓育改進辦法

(一) 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  
(二) 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  
(三) 反省院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各點再令司法行政部轉飭各該反省院切實遵行以期訓育目的得以貫徹反省院之成績得以充分表現並將辦理情形見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飭各省反省院於訓育改進三項辦法切實遵行並將辦理情形於一月內具報以便核轉再關於增加訓育員名目前據該部呈請修改反省院條例一節業經轉呈並准文官處函知已交立法院審議合併知照此令

據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請解釋增  
加訓育員及經費支配等情除逐項解  
釋指令外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二十年十月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本年十月八日公函（第一七六一二號）開據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呈請解釋關於增設訓育員及經費支配疑義等情到部除逐項解釋指令該主任知照外相應抄錄該主任原呈及本部批答該主任令文各一件函達貴院即希轉令司法行政部飭江蘇反省院院長遵照本部解釋各點辦理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轉飭該反省院院長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抄呈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令

令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倪弼

呈一件爲呈請解釋關於增設訓育員及經費

支配疑義由

呈悉查反省院訓育工作異常繁重主持訓育工作人員責任至爲重大反省院辦理有無成績全視訓育工作有無效能以爲斷中央重視反省院訓育工作意即在此前據該主任條陳改進該院訓育工作意見經本部詳加審核擬具意見三項（一）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二）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三）反省院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批交司法部照辦並令知該主任在案該院訓育

科現只設助理員自應斟酌需要另聘訓育員若干名以期職有專司俾訓育人員勝任愉快訓育效能得以增高此爲解釋者一訓育員之人選應羅致學力充實之人才較之助理員名義既已提高責任更爲重大所有任務亦必更爲繁難則其待遇自應較優於助理員此爲解釋者二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應依據實支總額而定此爲解釋者三設備費應屬於開辦費經費比例應就全院經費而定並非除去某一之部份再行計算此爲解釋者四以上解釋各點除函達司法部轉飭照辦外合行令仰該主任知照此令

附江蘇反省院訓育主任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竊職於到院工作之初詳述屬院情形條陳意見旋奉鈞部第一六九四九號指令認爲（一）反省院訓育主任之待遇應較優於總務管理兩主任（二）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三）反省院訓育經費應佔全院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當蒙呈准中央批交司法部照辦具見鈞部重視反省院訓育工作之至意惟按之屬院情形及事實上之需要尚須請求解釋者如下一關於增設訓育員者此爲變更反省院條例規定之組織自應俟司法部令司法行政部飭屬院院長遵辦時再行遵照備訂屬科現有助理員八員依處務規則所定分課務考核兩股事

實上則兩股職員之職掌並無分別因屬科按反省人學力分爲一二三四組第一組每週授課二十四小時其餘三組每週授課三十小時考查有行狀起居運動疾病接見接信發信閱書工作受課曠課課後十二種另有作品日記作文讀書筆錄之審查書籍檢查缺課統計總考核及臨時與定期之各項考查測驗考試工作人少事繁難期兼顧若欲訓育人員之勝任愉快與訓育效能之增高變更組織時自應於現有助理員外另聘訓育員而訓育員之名額須有四員至八員始敷分配俾職有專司庶能兼程並進此應請解釋者一屬院原預算規定助理員薪給爲三十五元五十元六十元八十元四級並定支八十元者十六人六十元者六人五十元者三人三十五元者十九人而實際上各員薪級尙不及預算所定細譯鈞部「反省院訓育主任之下應設訓育員訓育員之下再設助理員」之文意及顧慮以低微生活費羅致高深訓育人材之困難則訓育員之待遇自應較優於助理員擬訂月薪八十元至一百二十元以便羅致學力充實之人材而收訓育之實效究應如何應請解釋者二關於經費支配者屬院預算原定月支八千七百八十一元係以反省人六百名計算現因反省人未足定額故八月份實支數爲四千餘元(尙未造出決算)而事實上反省人數之影響經費支出者僅膳食衣被與守衛之名額訓育方面

各種設備決不因人數多少而生多大之差異故訓育經費(四分之一至三分之一)之標準究係依全預算總額抑僅依實支總額應請解釋者一屬院院長對於鈞令所定標準就實支數除反省人用費及守衛月餉外計算八月份訓育經費已達二分之一之比例並以設立圖書室之圖書設備工場之石印機等各種用款亦算入訓育經常用費若依此項解釋則除去反省人用費及守衛月餉而外所餘者僅總務管理訓育三科用費似此三分之一之比例訓育經費僅得與總務管理兩科平均若四分之一之比例則尙不及平均數矣豈非與反省院認訓育爲主要工作之至意大相刺謬以職之意設備費不應屬於經常費而應屬於開辦費此爲理論所當然經費比例亦無有就總額除去某部分再行計算之前例究應如何應請解釋者二上列兩項皆關係訓育工作之進行及效能未便緘默遷就特據實縷陳務懇察核賜予明白解釋俾便商承屬院院長切實遵行無任企望謹呈

據呈反省期滿認爲無須繼續反省者自

可卽由該院給予自新證書由

二十年十月部指七四〇

呈悉查設立反省院主旨原以感化反革命人爲目的反省期

間自應從實施訓育之日起算至反省期滿後依反省院條例第六條規定如經評判委員會議決認為無須繼續反省者自可即由該院給予自新證書毋庸先行呈部核示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兼江蘇反省院院長林彪呈稱爲反省人反省期間應自何時起算期滿不應再受反省者是否經評判會議決即可給予自新證書出院請核轉釋遵事竊照反省院條例第六條規定反省期間以六個月爲一期而期間之起算日條文內未經定明如確定成立於本年五月十五日開始收容乃在是月二十三日而實施訓育則在八月十三日開始所有在院之反省人反省期間究應自解送入院之日起算抑應自實施訓育之日起算又該條條文內有期滿後經評判委員會認爲應繼續反省者應再受反省處分之語其期滿認應出院者是否亦經評判會議決即可由院給予自新證書出院毋庸先行呈部核示事屬創端辦理不無滋疑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轉請解釋指令祇遵等情據此理合據情轉請

鈞院鑒核令遵以便轉飭遵照謹呈

據呈審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犯  
遇有應送反省院反省者可否即送江  
蘇反省院請核示由

二十年十月一七九七一

呈悉查此項人犯自可照送仰即遵照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請示遵事竊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反省院條例第五條載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入反省院本條第三款列載反革命罪宣告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又查民國二十年三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條例第六條載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犯仍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各等語是凡審理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之罪犯其判處徒刑在一年以下者均應移送反省本院對於該項案件依法有管轄第一審之權如審判該項罪犯所宣告刑期爲一年以下有期徒刑者判決確定後可否即送江蘇反省院反省本院成立伊始事無先例院長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

鈞部俯賜鑒核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少年犯應酌予寄禁於反省院仰即遵辦

具復由 二十一年四月部訓九六〇

爲訓令事查反省院本係注重教育並無刑罰性質核與本部改良監獄方案內所列之少年監辦法相同惟少年監現因經費關係一時尙未着手籌備現查該省反省院實收人數尙未足額應於相當隔離之下將附近各監獄二十五歲以下之普通罪犯刑期在三個月以上而無前科者酌予寄禁俾受教育爲此令仰該院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復查核除令該省反省院外此令  
高等法院

## 令各省反省院爲據浙江高院兼反省院長呈以刑期終了或免除其刑之反省人如遇頑梗不化應如何處理一案經

長呈以刑期終了或免除其刑之反省人如遇頑梗不化應如何處理一案經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批示辦法

令仰查照理由 二十二年九月部訓二七六四

案查前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兼反省院院長鄭文禮呈以刑期終了或免除其刑之反省人如遇頑梗不化應如何處理祈核示等情一案當經指令並函請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

陳核示去後茲准函復內稱經陳奉常務委員批查上列反省人如無新罪證自不能適用反省院條例第九條之規定及依據現行法令而再判其刑故各該省如遇上項情形之反省人其懲處方法只可就各該省必要情形於管理規則內加以嚴格適當之規定即由各該評判委員會提議修正並報由司法行政部及中央備案以資補救藉收反省之實效但依同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規定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反省院之反省人並非依法免刑如有犯罪事實未經司法機關審判而不能受感化者則可呈中央核示辦理特此函復即希查照轉知並通令各省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 其他

### 司法院解釋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疑義三

點仰知照由 部訓三七八九附原咨

案奉 行政院十一月二十二日第五五零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院前以軍人犯罪審判機關等疑義三點咨請司法院解釋見復在案茲准覆咨院字第九九六號內開「查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軍人犯罪之審判機關

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既以發覺時是否在任官任役中爲準則已決普通監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入軍如發覺在入軍以後自應由軍法會審審判若入軍前已經監獄發覺即不應由軍法會審審判(二)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其徒刑之執行既尙未完畢自不因投軍而消滅其餘之刑期但與應否適用軍法會審審判之問題無涉(三)已決人犯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在更犯未決中自無礙於前犯已決徒刑之執行相應查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原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同原抄咨令仰該院長知照此令

抄本院原咨

查軍人犯罪在任官任役前而發覺在任官任役中者按其官級以軍法會審審判之此爲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前段所明定惟已決監犯越獄入軍與該條前段情形似有不同應否仍由軍法會審審判之此應請解釋者一  
再查受刑之宣告執行未終結者按照一般法例不得喪失其原來之身分若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越獄投軍能否認爲喪失其罪犯身分而取得軍人之身分以適用軍法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二  
又查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刑事訴訟法第四七六條)而在

徒刑執行完畢前再犯徒刑以上之罪依照刑法第六五條之規定不得視爲累犯此爲

貴院院字第二五五號解釋有案則已決犯人在徒刑執行中更犯徒刑以上之罪此時關於其已決部分之罪刑能否先爲執行此應請解釋者三

上述三點關係法律適用疑義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解釋見復至切公誼

此咨

咨覆捏造事實侮辱監獄一案嚴行交涉

除令派員詳查具復抄同原電咨請查

照轉飭查明見復由二十年二月部咨一七

爲咨復事本年一月二十日准

貴部第三一號咨開本月二十七日據哈爾濱吉林第三監獄單典獄長巧日效日兩次代電以日本電通社駐哈特派員本橋壽一捏造事實侮辱監獄一案請嚴行交涉等情除令吉林特派員詳查具復外相應抄同原電咨請查照即希轉飭查明並見復爲荷等由查此案前僅據該監於上年十二月拾日巧日兩次代電呈報本部詳情如何未據該管高等法院呈報准咨前由當即將原附件抄發吉林高等法院查明具復茲據該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呈稱查此案發生於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滿洲報新聞欄內載有濱江監獄人犯因虐待罷食且有凍斃情事披閱之下不勝駭異當經電飭該典獄長單作善迅速查明聲覆以憑核辦旋據函呈職監平安無事惟恐事出濱江看守所復於庚日電飭詳查具覆據真代電稱庚代電敬悉因職監從未訂閱漢字洋報故此大捏造事實得之較晚嗣經查詢始知日本電通社日人本橋平空捏造宣傳中外意在妨害收回領事裁判權其手段卑污令人髮指惟此事小則關係三監名譽大則關係國體侮辱吉林監獄即是侮辱國民政府職爲各界先明切實真相從後再根據辦理交涉起見當於本月十日午前十二時邀請哈埠全體報社暨駐哈日本總領事館藏本書記官同到職監參觀全部即時共同證明不但無罷食毆斃情事且認爲全監人犯衣食住待遇爲東北各省冠日人電通社任意捏造實屬容心侮辱妨害國交職當面向日領藏本書記官提出抗議四條一駐哈日本領事向監獄正式道歉二電通社即日發電更正三日領須保障以後不再有此種宣傳四對於原發電之日人本橋驅逐出境不然由全國新聞擴大宣傳一致對外並請由哈爾濱交涉員署提出正式抗議該日領書記官允於明日答復俟有結果暨中國各報代爲更正陸續呈報外並請鈞處按照滿洲報捏造事實公然侮辱破壞監獄妨害國交向日方嚴重交涉懲辦發稿人員無任盼禱正核辦間又據呈稱竊查日本電報通信社日人本橋壽一於十二月五日捏造職監罷食等情宣傳中外各埠業經各方證

明真相提出條件向駐哈日領交涉電復在案茲於十二月十一日午前十二時由駐哈日本領事館書記官藏本英明偕該日電報社員本橋壽一來監道歉表示以後不願再有此種事情發生有礙中日友誼並即日發電更正以前消息絕對錯誤等情職當以新聞錯誤即時更正爲各國之通例惟監督官廳對於此等辦法認爲洽當與否尙未可知交涉如此是否有當當以日本電通社日人本橋竟平空捏造事實宣傳中外實屬有意妨害檢同電文報紙及函稿等件據情轉請吉林省政府鑒核並乞轉行交涉署嚴重交涉以重獄政及指令各在案嗣奉吉林省政府第一二二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現值撤除外人領判權進行時期該日人本橋無端造謠實含有作用非訪聞失實之比既據該典獄長提出抗議除道歉更正兩項業經照辦應免置議其三四兩條仰候令行外交部特派員提向日領嚴行交涉務期履行仍由該處詳述事實分送中外各報廣爲宣布俾共瞭解附件存此令等因當即一面將日報捏造事實前後情形撰成特別佈告送登各報俾中外人士共同瞭解並將該監續呈到處之銑巧兩電（即奉鈞部抄發巧效兩電）指令此案已呈省政府令行交涉署嚴重交涉矣仰即知照各等情亦在案奉令前因理合遵將辦理此案前後經過情形具文呈覆鈞部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此咨

據安徽高院呈改良獄政提高監所職員  
資格擬設立安徽監所職員訓練班情  
形祈核示由二十一年一月部指五八附原呈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惟教授科目有應酌加修改之處合行開  
列於後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開學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開

一黨義

二監獄學

三現行監所法令

四刑法及刑訴法大意

五會計

六實務練習(分爲下列七種)「衛生」「作業」「經

費保管」「教誨及教育」「管理」「建築」「新

式簿記及表冊」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竊院長自到任以來遴選管獄人員深覺專  
習監獄者不如純粹習法政者之多似宜加以特別訓練  
庶足以副

鈞長改良監獄之意茲爲提高監所職員資格以備改良

監所起見擬設立監所職員訓練班學員以具備下列資  
格之一者爲限一曾任新監候補看守長以上職務經部  
令核准有案者二曾在國內外法政學校或警監學校畢  
業得有證書者三曾任各級法院學習書記官以上職務  
經部令委派有案者四最近繼續在安徽各監所充看守  
或在法院充錄事以上職務二年中文常識確有基礎者  
五安徽第一屆管獄員考試及格人員六曾經部令核准  
委派之管獄員該班擬教授下列各科目一黨義二安徽  
法院判決錄三現行監所法令四監所衛生五作業問題  
六監所經費之保管七教誨實習八監所管理問題九監  
所會計十最近歐美日本之監所改良十一監所建築訓  
練以六月爲期并由本院酌定學費以充開辦及維持費  
用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咨教育部爲各法校應加監獄學科目請

查照辦理由二十一年四月部咨七四二

爲咨請事查行刑與審判有密切之關係故以前各法校均定  
有監獄學科目用意甚善現在高等及普通監獄官考試條例  
業經公布施行此項科目需要尤切惟查近來各法校監獄學  
科目已不多見不特應監獄官考試者難具專門學識即將來

判案之司法官對於行刑要旨亦不免多所扞格應請分令各法校仍舊加添監獄學科目以宏造就相應咨請查照辦理此咨

### 通令爲法官等不准介紹看守所仰卽飭遵

由二十三年四月部訓一〇九八

案查監所看守不准由法院法官及書記官暨視察監所人員介紹以免弊病叢生業進本部于二十一年四九兩月間以第八二四號及二二三一號令飭遵在案乃近查各監所用看守仍不免有上列情弊自應重申前令以資警惕爲此令仰該院首席檢察官長轉飭各該員等切實遵照並飭監所長官嗣後如遇有前項情弊應卽舉發切切此令

### 通令各省分院及新監獄應分別冠以

地名由二十三年五月部訓一六一二

查現在各省之高等法院分院及新監獄概稱爲某省高等法院第幾分院及某省第幾監獄究竟駐在何地殊欠明瞭應分別冠以所在地名以資識別其式如下

一 淮陰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永嘉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二 南京江蘇第一監獄 杭州浙江第一監獄

除各該院監原頒印信暫准沿用外所有公用文書嗣後應卽依式冠字合亟令仰該院卽便遵照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 頒發押捺在監人犯指紋紙式及應注意

事項令部訓令二七七六二十四年六月

爲令遵事查各監獄現行指紋方式分類太簡檢查不易茲擬改訂方式俾便推行亟須調集多數人犯指紋以資參考合行檢發指紋紙式樣及押捺指紋注意事項仰該院轉飭所屬各新監遵照迅將在監人犯每人押捺指紋一分並將指紋紙正反面各欄應填載事項詳確填載限令到一月內呈由該院彙齊呈部核辦嗣後新入監人犯並應按月押捺彙報毋得違誤此令

#### 押捺指紋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未押捺指紋前應將指頭以火酒（卽酒精）淨洗拭乾後押捺之
- 二 司捺者與被捺者可不緊靠押捺台司捺者應立於被捺者左側互成直角兩人間須有一尺之距離
- 三 押捺時切忌搖動捺下或提起手指時不可稍有遲延否則指頭隆線重複有破壞指紋內特徵之虞

指 紋 紙 正 面

姓 名	別 號 及 綽 號	年 齡	職 業	性 別	分 類 符 號	
本 籍	出 生 地					
住 所	生 年 月 日					
正 押 捺 欄						
左 手						
1. 食 指	2. 中 指	3. 環 指	4. 小 指	5. 拇 指		
(折)						
左 手						
6. 食 指	7. 中 指	8. 環 指	9. 小 指	10. 拇 指		
(折)						
副 押 捺 欄						
左 手			右 手			
押捺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	司捺者簽署
分類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	司法行政部分類者簽核
核對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	司法行政部核對者簽署
覆核年月日及官署	民國	年	月	日	於	司法行政部覆核者簽署
						備 考

賦 務 大 全

六 一 〇

指 紋 紙 反 面

欄 署 簽 犯 人						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次犯 數罪	
不能簽署時捺左食指印																	受判決姓名
						欄 徵 待 上 體 身											
						欄 更 變 事 人											
					種 別											執行之監獄	
年	年	年	年	年	變 更 年 月 日												
					呈 報 官 署											出監事由及年月日	
年	年	年	年	年	呈 報 年 月 日												
					變 更 原 因											備 考	

第三編 命令 其他

- 四 指紋中心與三角（請指紋紙式樣）押捺不明時再爲押捺若再不明則視中心或三角之形狀以筆給明於側其中心或三角損傷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 五 正欄押捺時司捺者先將被捺者左手食指塗油墨後斜置於指紋紙食指押捺欄內與鋪平指紋紙互成直角然後徐徐迴轉至再成直角時爲止食指押捺畢即順次及小指最後則爲拇指右手各指做此
- 六 副欄押捺時先以食指中指環指小指同時塗油墨後平置於指紋紙副押捺欄內相當之處稍微力提起即成兩手順次押捺之
- 七 押捺完畢後應將指紋紙正面及反面姓名等各欄詳確填載
- 八 指紋紙郵遞時應用木板夾好不將捲折
- 九 指紋紙材料應用國產厚紙（如原樣）但印刷時鉛印或石印均可又填寫各欄將用毛筆

第 四 編

公

文

## 監獄看守所構造概說

獄制改良以前構造監獄無須特別技術亦無所謂構造法故構造法者乃出於秩序的獄制改良開始以後也獄制改良之方法經多數學者之研究多數國家之經驗始有定論監獄構造法亦然往者改良之說主張不一異說百出致使巨額經費投諸空勞無補之地亦復不少此改良監獄者所以必先講求構造法也茲特逐項分述於下

### (一)概則

- 甲 須不用戒具或其他器械之拘束而可以確實監禁在監者不至有逃走之虞
- 乙 房舍之配置務求便於管理及節省經費
- 丙 須有保全衛生上之必要設施
- 丁 須便於實行個人的或分類的適當區別在監者
- 戊 爲經理（如工場病監炊所教誨室教室等）所必要之營造物須配置於適當之地位
- 己 以質樸堅牢爲主毋流於美術及外觀之虛飾
- 庚 監獄周圍之牆壁與內部房舍間隔之餘地必在二十五尺以上以防囚人之脫逃至牆內之餘地不可有樹木等妨害視線監獄之外沿牆當留三十尺以上之巡迴道路此外尚須留有空地以免民家建造房舍

辛 凡監房工場等在監人所居之處當以外來人不能窺見內容爲宜監房工場門扉之鎖鑰當取堅牢簡單其式樣務必相同其構造不可複雜然亦當令人不易以偽造之匙開放監房之中尙宜有特別之裝置以便非常時可以令全監一齊開啓

壬 官舍務宜廣設以足敷典獄以下各吏員之用爲宜其位置當散在監獄之周圍表門及非常門前

癸 蒸汽爐室之位置當令其運轉之音響不達於監房及病監等處其附近可附設炊所浴場洗濯場乾燥室薰蒸室發電所暖房等俾利用同一之汽管

### (二)建築物之種類

建築物大別爲二種專備在監者之用如監房工場等則名曰本然的建築物其他事務室教育室教誨室病監浴室炊所洗濯室倉庫牆垣門衛室水道溝渠暖室接見室官舍運動場刑場等則名附屬的建築物

### (三)規模

男監獄之規模以收容三百人以上五百人以下爲標準過小則不獨建築費太多即平常經費亦不能節省然過大則又不能適於個人待遇之要旨惟分房監獄則可收容五百五十人乃今日之定說女監獄之容額約以拘禁百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爲限度因須使女性官吏任一切管理之責故規模不宜太大也

#### (四)位置

監獄不能築建於市街繁盛之地固不待言即將來市街擴充區域或工業繁盛地方亦不宜蓋此等地方不獨非費鉅價不能得廣大之面積且監獄竣工後勢必使其附近地價驟賤將來必爲工場及貧民住屋所包圍而監獄之衛生及紀律必蒙不良之影響故監獄之位置以沿鐵路旁之小都會附近而離車站不遠之地方爲適當(監獄與市街之距離須在一啓羅密達以內)若不得已須在大都會地建築監獄亦當擇市外交通最便之地方建設之如江蘇第二監獄在上海漕河涇去龍華車站僅三里許汽車又能達漕河涇可謂交通最便也欲全監獄之效用雖以位置及構造二者兼全爲貴而以位置選擇爲尤要蓋構造稍有缺點發見時尙能補救改造修理之若位置選擇不當則一切障害行刑本旨悉自外界而來影響所被浸潤及拘禁之人凡行刑之威信紀律之嚴明德性之涵養作業之督勵與其他衛生清潔等事均失其利益雖竭意經營需費甚鉅則結果如同水泡矣務宜特別審慎也

#### (五)地勢

監獄地勢宜平坦而稍高務求空氣流通獄內固不宜有死水之停滯卽其附近地方亦不宜有沼池深林高阜及可以俯視監獄內容之高樓且建築基礎或溝渠工程須費鉅款之地勢亦不宜用也

#### (六)地質

監獄看守所構造概說

地質宜乾燥堅硬務求水氣易於滲洩溼氣不致上壅且須查明有無足以供監獄內所必要之多量水用水之數量每人每日平均約須一百利脫兒(五斗五升)工場作業所需之水量亦當預計如織工科所需之漿紗漂染等之水量卽其例也

#### (七)地形

地形以正方或橫方爲宜決不可用屈曲偏斜之地若用橫方形則宜東西長而南北短監房及其他房舍均宜面南

#### (八)地域

地域之大小以收容人數之多寡爲標準大約在監人一名需地二十坪(六方尺謂之坪)或三十坪收五百人之監獄約有一萬五千坪或一萬八千坪之面積卽足矣但此專就平房言若建築樓房或分配雜居房則其地域亦可於相當範圍內適宜增減之

#### (九)圍牆

監獄內部之房舍布置得宜則圍牆自可短縮圍牆之高約四五密達卽足牆之厚薄自監獄管理週密言本無特別關係惟技術上須注意無害於堅固而又能節省材料之法不問圍牆之內外不得有聯接牆壁之建築物出入口不可太少除正門外尙須多設非常門正門之內便宜上可設門衛室人民待見室看守宿室圍牆之外務有附屬於監獄之餘地以備非常時在監者避難平時令少數在監者耕作及建築官舍之用官舍須斟酌官吏在社會上之地位備相當之規模及體裁不問房

舍之大小皆須各別建設勿使比鄰日常生活上有互相接觸之機會監獄與官舍之間當設非常報知器

(十)監舍

監獄之房舍最忌分列分列則不能於一目之下周視全監管理上生出種種困難故構造監獄之形式有採用十字式者有採用扇面式或採用光線式者無非以自各舍集合之中央點得以通視內部一切建築物爲原則也

十字式係以直角形聯結四翼房舍於中央點(中央看守所)通例以四翼爲監房另建事務室此式不獨空氣流通日光射入大有利益且其集中處係直角形並可杜絕各翼間利用窗戶互相通謀之弊也

扇面式係以四翼監房與一翼事務室聯結於中央點者若收容人數較多而又不能建築樓房時則當採用此式

光線式係以五個或六個之監房翼聯結集中者若欲在狹隘

之地域收容多數在監者則當採用此式但此式與十字形較則管理衛生上皆不免有種種不利益之缺點

中央看守所須開大窗使完全受日光通空氣其隅角可設懲罰室書信室洗面室等若係樓房則以地下層充設備中央發熱火爐之處而於事務室翼背樓上迴廊設一臺爲看守所望之所

監房翼中間須有四密達或四密達半之走廊兩側監房之數以十八房至二十二房爲度(指分房言)各翼以接近中央看守所之一房或以翼端之一房充洗濯室走廊除天窗外尚須設大窗於翼端若係樓房則走廊之構造須自地下通至屋頂樓上監房之前繞以迴廊寬約十分密達之九務選擇適於防火之材料廊外有設鐵網者上下走梯設於中央看守所及各監房翼之中央

# 目次

交代	六二七	作業	七〇九
改良建設	六三三	教務	七二五
任免獎懲	六九三	衛生給養	七三一
執行戒護	七〇〇	赦免假釋保釋	七三四
經費款項	七〇六	疾病死亡	七四三
		脫逃	七四六
		雜件	七五五

## 第一 交代

- 一 某典獄長咨交印信人犯等暨繕具各項清冊希點收見復由
- 一 咨爲補送三科作業現金清冊請點收見復由
- 一 某新任典獄長咨請補交作業部份短少不符并簿記冊表經費部份請速移交由
- 一 呈請委派專員監算交代仰祈鑒核由
- 一 咨送補造有價額器具清冊及債權花名冊請查照由
- 一 呈報奉令清點前任移交清冊簿記清單等情形由
- 一 江蘇高三分院令所有應接前任移交各款項未據會算具報仰查催辦理由
- 一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謝前任咨爲二十一年度囚糧節餘款項無款移交請查照由
- 一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會呈爲交接清楚並送清冊仰祈鑒核由（附交代總冊）
- 一 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煙所呈報結束由

## 第二 改良建設

- 一 司法部改良監所方案(民國二十一年)
- 一 我國訓政時期改進監獄制度工作大綱(節錄司法行政工作大綱)
- 一 前司法總長改進司法革新獄制計劃書
- 一 前清宣統元年法部奏設模範監獄摺
- 一 前北京監獄王任呈請改建女監暨養成女監獄官吏由
- 一 前京師第二監獄擬修週圍並呈圖樣估單由
- 一 前京師第二監獄請開工派員監工暨追加預算由(附批)
- 一 貴州第一監獄籌擬修建監房圍牆由
- 一 貴州第一監獄請添修病監炊所由
- 一 貴州第一監獄呈添修工場進行改良由(附指令)
- 一 貴州第一監獄請砌磚牆隔別東西工場暨修建裏門披屋由
- 一 江蘇啓東縣呈擬建築監所情形由
- 一 湖北高等法院訓令頒行清理囚犯辦法及外役簡則等由(附辦法實施辦法外役簡章)
- 一 山西第二監獄呈報歷次改良各端由(附指令)
- 一 河南高等法院呈爲遵令改置第一監獄便桶處所暨籌建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請鑒核由
- 一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監房工場因危極已修之部分業經完工祈鑒核派員驗收並懇轉呈准在囚糧節餘項下權爲挪墊至危極難緩與人犯自修各部分並請轉呈指定的款以便提早修理由
- 一 安徽第二監獄呈爲謹按本監實況條陳改進意見仰祈鑒納施行由
- 一 河北第二監獄呈爲擬就本監行刑場建築訊問室三間繕具估單仰祈察核由

- 河北第二監獄爲現擬建築工場二座以爲容納囚犯作業之需繪具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送請審核由
- 山東第四監獄呈請添購地基由
- 山東第四監獄呈爲擬具整理鄒平縣監所辦法並送預算書等由（附訓令）
- 山東第四監獄呈送所擬承修鄒平縣監所辦法由
- 浙江第四監獄函請將舊道署廢棄未用空地劃撥作本監增建工場之用附呈圖式祈永嘉縣政府轉請財政廳暨保安處准予照撥俾增建工場得以早日觀成由
- 山東少年監獄籌備經過情形及將來改進之方針
- 浙江第一監獄分期改進計劃書（附呈及令）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報募款開井暨請給獎由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購置公墓地募捐啓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報募款修理監房地板暨請給獎由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報購置墓地暨請給獎由（附指令）
- 江蘇第二監獄（田典獄長立勛）呈請設法疏通由（附指令）
- 江蘇第二監獄田典獄長電部請設法疏通暨條陳意見由
- 江蘇高等法院令蘇二監移解人犯暫資疏通由
- 福建高等法院呈報積極籌建新監特開第六次籌款委員會議決進行事項各情形並檢送議事錄由（附指令）
- 福建高等法院呈送修正福建籌築監獄委員會簡章乞核示由（附簡章）
- 綏遠第一監獄呈擬請籌撥鉅款俾資整頓由（附訓令）
- 桂林廣西第一監獄呈擬改建工場文二十二年五月
- 江蘇第二監獄添建監房投標簡章
- 江蘇第二監獄增設監房建築委員會招標通告

### 第三 任免獎懲

- 一 前司法部呈訂典獄長爲薦任官缺改正監獄名稱並薦任京外監獄典獄長由
- 一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請擬將出力人員擇尤給予獎章由
- 一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請擬將醫士王世鏐給予二等銀質獎章由
- 一 江蘇第四監獄請委馮超暫代三科看守長由
- 一 江蘇第一監獄呈覆主任看守實難裁減暨學習主任遵改爲看守由
- 一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辭職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保舉二科看守長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看守長陳文炯積勞病故請褒揚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保舉辦事員魯瑛升候補看守長由
- 一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奉令嘉獎請領獎銀與全體職員看守人犯等同沾賞賜祈鑒核由
- 一 湖北第一監獄答謝嘉獎並辭津貼由
- 一 湖北高等法院奉令轉令嘉獎典獄長趙新宇由
- 一 福建高等法院呈報僑商胡文虎捐助新監費八萬元被僞政府財政部非法支取并請將該款捐助及勸募各員給予獎勵由（附訓令）

### 第四 執行戒護

- 一 前北京監獄呈請通告執行人犯須附判決副本由
- 一 前北京監獄典獄長請通告人犯期滿由監徑行釋放由

- 一 前京師第二監獄請撥調巡緝隊駐防由（附指令）
- 一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請換領新槍添配子彈由
- 一 長沙監獄請撥警駐監鎮攝由
- 一 長沙監獄爲監犯張瑞庭橫蠻不法送請究辦由
- 一 前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判決執行人犯附送判決副本由
- 一 前司法部令京師第二監獄注意戒護職員均著制服並咨陸軍部發給槍彈由
- 一 長沙地方檢察廳轉飭軍警駐監得以相機行事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函知送押軍犯須備正式公文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函請公安局派隊協助護送人犯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電知武進縣政府派隊協助解送人犯由
- 一 安徽第二監獄呈爲擬就識別人犯行狀標記辦法附送式樣呈請通令本省各監一律仿行祈核示由
- 一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駐軍經過利弊及組織警備看守與應開支經費各項情形附呈清冊及章程祈鑒核示遵由
- 一 湖北第一監獄呈請添加臨時看守在囚糧盈餘項下開支祈核示由

## 第五 經費款項

- 一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報人犯增多囚糧不敷請增加預算由（附指令）
- 一 前江蘇司法廳令各監獄訂定整理監獄款項辦法由（附辦法）
- 一 前江蘇司法廳咨財廳請撥發第一監獄積欠米款由
- 一 長沙監獄繳穀困難呈復財廳由（附原飭文）
- 一 河北第二監獄呈請撥款添製看守制服及囚衣由

## 第六 作業

-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請撥借開辦審科煤費款嗣後分期陸續繳還由（附指令）
- 前京師第二監獄請領擴充審科添築大窰暨開井工程費請鑒核照准給領由（附批）
- 貴州第一監獄呈請監犯學習種植事由
- 江蘇青浦縣監獄呈請將電池材料變賣由
- 長沙監獄呈報工業成績情形由
- 黑龍江高等法院呈復新監選犯墾植尙多窰礙請暫從緩議由
-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擬以作業餘利比較定獎懲辦法由
- 江蘇司法廳令四監獄一分監購入材料物品須由他科人員會同點驗由
- 江蘇司法廳令監獄縣長按月依限造報作業書表等件由
- 江蘇司法廳指令一監呈爲航空處請撥監犯修築飛機場可否請核示由
- 炳記布廠代銷江蘇一監出品合約
- 江蘇第四監獄以時局變化作業刻難發達覆高院長函由
- 河北第二監獄爲遵令呈報本監推廣作業情形仰祈鑒核轉呈由
- 山東第四監獄遵令擬具使役人犯承修鄒平縣監獄工程辦法開呈鑒核由
- 浙江第四監獄第三科函爲成立排蓆工場致起糾紛奉浙高院令由科函達永嘉草蓆排工業職業工會及蓆商知照由
- 浙江第一監獄謹擬分年擴充作業計劃書（附浙江第一監獄擬擴充作業計劃呈附浙江高等法院指令第四六一七號）
- 浙江第一監獄售品所簡則

- 一 安徽第一監獄呈送農場計劃書
- 一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本監作業情形並擬添置鉛印機及鑄字機附呈預算書祈鑒核准予撥款派員督同購辦由
- 一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河北第三監獄恢復作業及處置殘餘料品辦法由
- 一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呈爲整頓作業添設科目請撥給基金請查核由（附原呈）
- 一 桂林廣西第一監獄呈擬擴充作業文（民國二十年十月）

## 第七 教務

- 一 貴州第一監獄呈請開辦看守所教練所由
- 一 貴州第一監獄呈請繼續補習看守所教練由
- 一 浙江第一監獄呈送實施教誨狀況並改進計劃辦法由（附原呈及訓令）
- 一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請撥款開辦看守所教練由（附指令）
- 一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報看守所教練生畢業並送成績及名冊備案由

## 第八 衛生給養

- 一 前京師第二監獄置辦囚人被服開呈價單乞照准籌款給領由
- 一 浙江第四監獄呈復浙高院乾飯用米以一與二八爲比例差及稀飯用米每餐四兩爲最高額實行困難情形並現在擬用米量請察核准予變通而保安全由（附指令）
- 一 湖北第一監獄呈請臨時添僱醫士二員及增加藥費由囚糧盈餘項下開支乞令遵由
- 一 湖北第一監獄呈本監監房擁擠氣候轉寒病犯增加及督飭整頓經過各情形祈鑒核由
- 一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監犯過多天氣炎熱急病叢生擬具暫行疏通辦法祈鑒核示遵由

## 第九 赦免假釋保釋

- 一 前北京監獄呈請將人犯賈丫頭假釋由（附指令）
- 一 江蘇第三監獄呈高檢處監犯李阿愷等二十名行狀善良擬請保釋出監由
- 一 前內務部訓令警察署應按照假釋管理規則注意辦理由
- 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送監犯蘇環琴等假釋文件由（附原呈）
- 一 江蘇第三監獄假釋會議同意書
- 一 江蘇第三監獄保領被假釋人保結式
- 一 江蘇第三監獄令查對保結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辦事員查復保結報告
- 一 江蘇第三監獄呈請假釋許得勝等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假釋人監督委任狀
- 一 江蘇第三監獄通知假釋人家屬到監領受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函知假釋人原判法院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函知假釋人所隸公安局照章管理由
- 一 江蘇第三監獄呈報假釋日期暨檢送影片由
- 一 山西第五監獄呈報假釋人犯雷二黑則等出監日期由
- 一 湖北第一監獄呈為無期徒刑人犯經大赦減為有期徒刑者可否仍以入監之日起依法辦理假釋請據轉部核示飭遵由（附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四七三號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附原電）
- 一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訓令蘇二監組織假釋保釋臨時審查委員會辦法由
- 一 江蘇第二監獄（田典獄長立助）囚人犯擁擠請提前辦理大赦藉資疏通由

一 江蘇第二監獄呈辦大赦減刑並送清冊請察核由

## 第十 疾病死亡

一 前北京監獄請通令傳染病犯先送醫院診治由

一 前北京監獄呈請將病重犯薛潤生保外醫治由

一 江蘇第三監獄呈報保外醫治人犯病故由

一 江蘇第三監獄電因寄押軍犯傷重請核示由

一 江蘇第三監獄函請派員檢驗保外醫治病故人犯由

一 前北京監獄函請派員蒞驗病故犯張樹森由

一 浙江第四監獄呈報浙高院監犯孫碎苟未經保外醫治祈鑒核備查由（附指令）

## 第十一 脫逃

一 江蘇金壇縣呈報監犯越獄請通緝由

一 司法行政部呈覆調查濟南地院看守所人犯脫逃各節由

一 前司法部指令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代理典獄長職務楊宗立呈報本監籐竹科人犯暴動始末情形由

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呈報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請鑒核由（附原呈）

一 司法行政部指令雲南高等法院呈報第一監獄監犯鄧有福脫逃情形請示遵由（附原呈）

一 江蘇司法廳指令鹽城縣長呈報監犯脫逃及拿獲槍斃案一情形由

## 第十二 雜件

- 一 江蘇第四監獄工作報告編輯緣起
- 一 江蘇第四監獄呈覆各科所均照章組織暨會計並未設科由
- 一 前北京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核監獄官服制由
- 一 江蘇司法廳呈司法部爲廢止監獄掌責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 一 江蘇司法廳批青浦縣孫獄管員雄條陳改良蘇省監獄意見乞採擇由(附原說帖)
- 一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曉諭在監人佈告
- 一 前司法部組織出獄保護會佈告
- 一 江蘇第四監獄以候補看守長實難裁減覆高院書記官長函
- 一 賀司法總長就任函
- 一 賀縣長就任函
- 一 致院長保薦人員函
- 一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誠僚屬限制預支俸薪令
- 一 煙臺山東第二監獄(田典獄長立助)創辦煙臺出獄人保護會募捐啓
- 一 江蘇第二監獄(田典獄長立助)諭如接見原有規定及嚴防流弊由
- 一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募開鑿自流井捐啓
- 一 江蘇第四監獄鑿井合約
- 一 江蘇第四監獄獄囚公墓碑記
- 一 河北第三監獄報告緒言

## 交代

某典獄長咨交印信人犯等暨繕具各項

清冊希點收見復由

爲咨交事茲敝任奉令卸職所有經營銅質方印一顆文曰某監獄之印以及員士男女人犯文卷款項器具簿冊等除作業部份另案咨交外茲分別造具各科所職員名冊主任看守及看守監丁等名冊文卷清冊會計書表清冊服裝清冊槍彈清冊器具戒具清冊囚棉清冊收發名籍各種簿據清冊各種簿表零件清冊保管簿據清冊教誨簿籍清冊監犯花名清冊男女犯花名清冊各一本連同男犯 名女犯 口計共 名口相應備咨移送

貴任請煩點收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新任某監獄典獄長某姓

計咨送方印一顆各項清冊共計 本男女人犯 名口  
卸任典獄長某姓名

咨爲補送三科作業現金清冊請點收見

復由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咨第 號

爲咨交事查敝任所管印信人犯員士經常款項器具簿冊等業經造冊咨請點收在案茲續將所管作業款項成品材料器具等分別造具資產總冊現金清冊成品清冊材料清冊債權清冊債務清冊財產目錄各一本相應備咨補送

貴任請煩點收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某新任典獄長咨請補交作業部份短少  
不符并簿記冊表經費部份請速移交  
由

爲咨請專案准

貴任咨交作業部份之款項材料成品器具等清冊本准經照冊查點當發現短少及不符之處甚多又關於作業部份之各種簿記冊據及未經造報之各種月報表冊等項均未准

貴任咨交相應開單咨請

查照希即分別補交以清手續再查

貴任經費現金部份至今未准移交迭奉

院長面諭嚴催併應咨請

迅速辦理幸勿再延爲荷此咨

呈請委派專員監算交代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請委派專員監算交案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典獄長接印視事日期業連同履歷呈報在案  
所有典獄長應接前任交案遵照交代條例自應懇請派員監  
算盤查以昭慎重理合備文呈請仰祈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 咨送補造有價額器具清冊及債權花名

#### 冊請查照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任咨開爲咨請事案准貴任咨交作業部份之款項材料成  
品器具等清冊四本准經照冊查點當發現短少及不符之處  
甚多又關於作業部份之各種簿記冊據及未准造報之各種  
月報表冊等項均未准貴任咨交相應開單咨請查照希即分  
別補交以清手續等由計咨送清單一紙准此案查作業部份  
之款項材料成品及器具等項有短少及不符之處當經飭原  
辦人員查照單開各點分別向三科核對補交抵銷清楚茲補  
造有價額器具清冊及債權花名清冊各一本相應咨復  
貴任查照並希主稿會報以資結束爲荷此咨

呈報奉令清點前任移交清冊簿記清單  
等情形由

呈爲呈復事竊奉

鈞長發下某任咨復一件清冊二本移交簿記清單一份并令  
某等會同清點具報等因奉此遵將會點情形逐一陳明於後  
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典獄長某

計開

- 一 器具清冊逐一點查無訛惟所列價額係購入之數歷時  
兩年之久應照章折舊計算又冊列總數爲一二六四、  
一七七核與二十一年度末日在庫資產器具項下爲一  
三八九、四九四相差一二五、三一七係消耗物品應  
請咨復前任於年度結算一併報清折舊及核銷
- 一 各戶債權清冊計洋一九七、六七〇除於本任內收回  
一二一、四二八尚有某某等七戶計洋七六、二四二  
均已去職無從收取應請咨復補交或逕報核銷
- 一 簿記移交清冊已照數點收無訛並分別代註年度
- 一 查咨文稱「查作業部份之款項材料成品及器具等項  
有短少及不符之處當經飭原辦人員查照單開各點分  
別向三科核對補交抵銷清楚」等語係去年七月二十  
七日接收查點三科資產呈復之材料成品增減數目遍  
詢三科各負責人均稱不知此事該項增減數目應請咨  
復從速補交以清手續

計繳呈清冊二本清單一紙

某某同呈 某月某日

### 江蘇高三分院令所有應接前任移交各

#### 款項未據會算具報仰查催辦理由

訓字第 229 號

爲令飭事查辦理交代期限公務員交代條例具有明文規定該典獄長接任迄今已逾兩月所有應接前任移交各款項尙未據會算具報殊屬延宕合亟令仰查催辦理尅期會算以重交案並將現辦情形呈復察核此令

###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謝前任咨爲二十一 年度囚糧節餘款項無款移交請查照 由

爲咨復事案准  
貴監單開查得二十二年六月份囚糧款項清冊載明截至本月份結存數本籍洋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六元三角一分外籍洋一千六百零五元九角七分兩款應由何項抵補未准聲敘等由准此查敵任二十一年度截至六月份止囚糧款項清冊

第四編 公文 交代

節餘本外籍犯囚糧共計洋二萬九千五百零二元二角八分此款係照上年度及本年度概算規定每人日支一角六分數目所節餘二十一年度概算遲至本年度終了仍未奉准核定因在未奉核定以前所有逐月請領逾額囚糧迭奉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係按照每月實支不敷數目酌發並非照概算規定每人一角六分給領是以此項節餘既未撥發故無款移交除呈報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備案外相應咨復貴任即希查照爲荷此咨

###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會呈爲交接清楚並 送清冊仰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監盤本監謝前典獄長交代接收情形仰祈鑒賜核轉示遵事  
案查雄接收本監謝前典獄長交代前經呈奉  
鈞院令派世渙監盤世渙遵於本年五月二十五日到監會同  
雄將謝前典獄長所送交代清冊逐一盤查清楚理合繕同各  
項交代清冊具文會呈仰祈  
鈞院鑒賜核轉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梁

附抄呈送款項交代總冊（餘冊從缺未編）

六二九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任（自民國二十年八月一日至二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經手收支經常臨時作業等費曾於二十二年七月六日以後陸續造冊移交孫任接收復於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經監盤委員呂世渙監同會算清楚茲將交抵各款開列於後

計開

交款項下

- 一 二十年度結存臨時費洋七百一十八元八角七分
  - 一 二十一年度結存經常費洋一千四百二十九元二角六分
  - 一 二十二年五六兩月份外役收支相抵盈餘洋六元二角
  - 一 銀行存款利息洋九十一元一角三分
  - 一 捐補郵費洋一百零七元二角六分
  - 一 二十年十月至二十二年一月看守代班餘款洋六十一元四角七分五釐
  - 一 作業結存現金洋一千三百零八元七角五分四釐
  - 一 作業結存器具洋一千零一十一元三角四分二釐
  - 一 作業結存成品洋二百六十五元二角四分二釐
  - 一 作業結存材料洋六百零七元三角二分五釐
  - 一 作業結存債權洋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八釐
- 以上共計洋五千七百二十八元二角八分六釐

抵款項下

- 一 二十年度不敷經費洋三百九十五元八角六分
  - 一 作業器具合洋一千零一十一元三角四分二釐
  - 一 作業成品合洋二百六十五元二角四分二釐
  - 一 作業材料合洋六百零七元三角二分五釐
  - 一 作業債權合洋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八釐
- 以上共計洋二千四百零一元一角九分七釐
- 除抵應交洋三千三百二十七元零八分九釐  
計交現金洋三千三百二十七元零八分九釐

附註

- 一 查此次盤查各款收入數目業開單呈奉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指令核對相符支出數目係照謝任各支出計算書表底冊清算如將來該書表呈報設有數目多少錯誤情事仍由謝任補交或領回
- 二 二十年度經常費各月份共不敷洋三百九十五元八角六分查該年度計算書表雖經呈送尙未奉准核銷在未奉准核銷以前此數應准暫作抵款
- 三 查囚糧清冊底冊載截至二十二年六月止節餘本外籍囚糧共計洋二萬九千五百零二元二角八分因謝任關於囚糧經費係實用實支並未照預算規定日支數目領收故移交實際上絕無此項現款業由謝任咨請孫任查照

四

謝任移交捐補郵費洋一百零七元二角六分係寄發在監人平信郵資不能取得郵局蓋戳證明自行捐款彌補之數由謝任於呈送二十一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內聲明在案應由孫任照收列報

五

二十二年五六兩月份外役收支數目原列入經常費造報現因奉 令剔除改列作業項下所有該項外役用費收支相抵計盈餘六元二角應由孫任撥歸作業收入

六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五日項代任內經手收支各款為數無多且經當時撥算清楚故本冊未予列入查作業器具價值冊列一千三百八十九元四角九分四釐內有已經耗廢器具價洋一百二十五元三角一分七釐應由謝任呈請核銷外尚存器具價洋一千二百六十四元一角七分七釐查上項器具將屆兩年其中破舊事所不免查移交價額均係原價茲照器具折舊辦法作八折計算計實價洋一千零一十一元三角四分二釐上項折舊價洋二百五十二元八角三分五釐應由謝任呈報二十一年作業書表時作為虧損呈部核銷

七

查作業材料增出五元七角四分減十一元一角七分九釐相抵不敷洋五元四角三分九釐又印刷料多列十元四角七分二釐係漏列木造紙三百七十

八

四張合洋十元四角七分二釐復查無異自應刪去又成品短少竹尺合洋十六元九角九分二釐業另由謝任補交十元不敷六元九角九分二釐及材料增減相抵不敷洋五元四角三分九釐上項兩數因原主管人員業已去職祇得由孫任飭科在將來作業雜入項下設法彌補以資結束

九

查冊列作業債權洋一百九十七元六角七分除由孫任陸續收回洋一百二十一元四角二分八釐尚有張觀成等七戶計洋七十六元二角四分二釐或人已離申或無一定住所均無從收取應由謝任查照作業規則第十六條報請核銷將來如奉指駁仍由謝任負責

十

查謝任前向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借到作業基金洋一千元已歸併作業資產內

十一

此外人犯印信文卷器具作業成品材料器具債權簿冊等另造清冊附報

卸任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謝福慈

新任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孫 雄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監盤委員呂世渙

上海第二特區臨時罪犯戒煙所呈報結束由

呈爲遵令具報戒煙所結束情形繕具各項移交清冊連同診斷書仰祈

鑒核報令遵由

呈爲遵令具報戒煙所結束情形繕具各項移交清冊連同診斷書仰祈

鑒核轉報事竊於本年八月三十日奉

鈞院訓令第一八〇號內開爲令遵事查江蘇第二監獄新建監房現已落成奉 部訓令該新監房專備收容上海第二特區監獄煙犯及其他短期人犯之用所有該所煙犯自當併送新監收禁該臨時罪犯戒煙所應卽裁撤以節經費合行令仰該兼所長遵照辦理並將關於所內一切事件結束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所長督同看守長胡延齡等趕辦結束當於九月十一日先將戒煙男犯高亞林等一百四十四名女犯徐潔英等二十四口總計一百六十八名口函請捕房協助飭派囚車分批押解江蘇第二監獄新建監房收禁所有本所員士除看守長候補看守長各一員因江蘇第二監獄新監房預算並無此項員缺已飭令另候任用又開辦時由職監調去之主任看守邵華廷一員看守張德光傅茂順許憲圖何平鐘鰲等五名仍着回本監服務未列入交冊外原有醫士李立羣一員主任看守周裕涵等兩員看守二十四名一併造冊函請江蘇第二監獄查照前次訂定收容人犯辦法酌量繼續任用以資熟手一面以本所辦理已屆七月澈底戒斷煙癮人犯達五百一

十二名期滿出所者尙不在內在職員士不無微勞遵奉面諭仰體

德意於九月十三日發放各員士九月份全薪一個月藉示優恤此移解人犯遣散員士之結束情形也復查本所成立之初係租賃民有樓屋八幢裝修應用現既裁撤自應恢復舊狀以符原約經所長首飭市面工匠估計最低須洋二百九十餘元次商由職監第三科估修訂定工料銀一百八十元較之招匠核估可減少一百元有零計九月十六日起開工並派看守長胡延齡候補看守長惠而孚隨時督飭進行經營十餘日茲已一律恢復原狀此修理房屋之結束情形也至本所現有各種器具除江蘇第二監獄新建監房適用各件已造冊移送該監獄接收外其餘剩餘部分連同文卷簿籍一併移送職監點收保管俾資清結奉令前因理合遵將戒煙所辦結情形繕具各項移交清冊各一份附同戒煙人犯斷癮診斷書五百十二張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轉報并乞

指令祇遵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

計呈送 戒煙人犯斷癮診斷書五百十二張

移交人犯名冊二份

移交職員名冊一份

移交器具清冊二份

移交文卷簿籍清冊一份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兼臨時罪犯戒煙所所長 孫雄

## 改良建設

### 司法部改良監所方案

分爲疏通整頓建設三步進行（二十一年）

查監獄爲執行刑法之所，監獄不良，感化主義難期實施。縱使法院普設，審判公平，亦不易收司法改良之效。本部在訓政時期，分配工作年表內，已將各省應設各種新監（如少年監、普通監、外役監、肺病及精神病監之類）詳細規定，分年進行。卒因時局未定，經費困難，前項計劃未能如期實現。羅部長蒞任後，以監所改良刻不容緩，飭由主管司擬具改良計劃，分爲三步進行：第一步疏通，第二步整頓，第三步建設。而在此三步計劃之先，對於培養人才尤爲注意。司法人員與行刑方面多所扞格，也則擬咨請教育部通令各省國立及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法政專科學校內之法律學系增設監獄學科，因整理監獄需用真才也，則擬咨請考試院舉行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及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舉行特種考試，監所看守考試。

并擬呈請監獄官練習規則及制定監所看守訓練規則，分別公布，俾資實習，以重經驗。其於現任監所職員，則以近世監獄學術日益複雜，未便以從前所學故步自封，擬即設立獄務研究所，俾得入所研究，以資深造業。擬訂獄務研究所章程，呈准公布施行。至監所看守事，事與人犯有直接關係，職責極爲重要，薪資過薄，難期得人。現在生活程度日益增高，亟應規定增加數目，以資維持。當擬定新監所看守月薪自二十元至三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四十元，縣監所看守自十四元至二十元，其充主任看守者得給至三十元。在訓練中者，均給與八元至十二元。已通令各省高等法院按照上列標準酌定等級，分別擬具新舊監所看守薪資等級表，於文到十日內呈部核辦。培養人才已如上述，再將三步計劃分述如下：

第一步疏通 查各省區監所多以人犯擁擠，管理每難合法。應即設法疏通，以便整頓。緩刑假釋固載刑法，監犯保釋亦有條例。至交保責付刑事訴訟法規定尤爲詳晰。各法院監獄每多不能切實奉行。當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對於未決已決各人犯，合於緩刑假釋或保釋條件及交保責付之規定者，務須切實奉行，以期疏通。而資救濟。此外又制定監犯保外服役暫行辦法，已指定蘇浙贛隴四省爲施行區域。其期間則定爲六個月（自二十一年四月一日起至同年九月三十日止）。業經分令遵照。又以監所擁擠，實以煙犯爲最多。復制定疏通煙犯辦法，即（未決犯如經診斷確有煙癮，可先依法

具保勒限戒煙其遵限戒絕並取有醫院證明書者經法院覆驗屬實得斟酌案情依法宣告緩刑予以自新之路至於已決煙犯應迅設罪犯戒煙所強制戒煙在該所未成立前准送當地醫院戒除）其他法律之修改亦在分別進行或已呈請核辦或正在擬議之中云

第二步整頓（甲）關於整頓新監者以給養衛生教育教誨作業及出獄人保護為最要茲逐一說明於下（一）給養查囚糧為人犯性命攸關各省新監囚糧分量有限制者有無限制者而有限制之中又有以乾米分量或熟飯分量為標準者不特各省不能一致即一省之中各新監所定分量亦復參差不齊稽核殊多困難正在擬定劃一標準通飭施行以杜流弊又以糧食市價漲落不定各新監囚糧往往因款項不足隨時零購既不經濟又易滋弊並擬令飭各省分期投標（每三個月或六個月一次各該管高等法院酌定）將每期應用囚糧按照標價立約定購並由該管高等法院監視開標墊付定款按月於所領經常費內扣還囚糧之外囚菜亦極關重要據報各新監人犯所食菜蔬以鹽菜蘿蔔干為多數致釀成青腿牙疳等症嗣後須以應時新鮮菜蔬為主要當即酌定菜蔬分期表令發各省高等法院轉飭所屬各新監遵照辦理（二）衛生查監獄本旨在改善人犯使之復歸於社會故鍛鍊身體亦為監獄教養之要務近查各新監對於人犯體育未甚注意每月不過散步三十分鐘殊於衛生有礙正在酌定運動方法通令實

施以強健其身體（三）教育查在監者除十八歲以上而刑期不滿三月者及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外應一律施以教育為監獄規則第四十八條所明定民國十三年六月間司法部又公佈實施監犯教育計劃十條通令切實辦理近查各監獄實力奉行者寥寥無幾現已另定辦法嚴飭遵行並定期由視察員考驗成績報部查核（四）教誨查監獄教誨師之職務在處務規則規定本極繁密乃近查各新監教誨師均未能切實奉行典獄長亦多不加以督促每月僅作講稿數件呈部塞責於人犯毫無實益以致監獄中視教誨師為閒散之職應即嚴加整頓已訓令各省高等法院轉令各新監典獄長督飭教誨嗣後務須遵照處務規則切實施行並將甲月工作於乙月五日以前按日詳敘事實報告查核如果報告有浮飾及捏造情事一經查出定予嚴懲其例行之講稿及教誨月報表則無庸呈送（五）作業查近來各國辦理監獄多有側重於自給自足主義之趨向故於作業一項極端重視蓋一則藉此訓練監犯使能自食其力而於出獄後不至再犯一則可以作業之收入補助國庫一舉而兩善備焉以各省新監作業未能發達一切開支均仰給於國庫將來地方多設一新監國家即增一新支出欲達改良監獄之目的勢必不能正擬通令各省新監推廣工場及農場作業并擴充外役務向自給自足方面努力進行又恐監獄出品不能暢銷作業亦難期發達必須先請各機關將一切公用物品儘先交監獄承辦以資協助除本部

業已首先施行外復擬呈請行政院通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惟欲貫徹自給自足之主旨自不能不有獎勵之方法並擬將前司法部頒行之監獄作業餘利提成給獎規則酌予修正通令施行(六)出獄人保護查出獄人保護事業與預防再犯關係至爲密切本部會將前北京司法部公布之出獄人保護獎勵規則修正施行惟吾國社會事業尙在幼稚此種出獄人保護事業自難發達正擬通令各省典獄長勸令當地工商各界及慈善團體組織出獄人保護會并斟酌情形隨時予各會員以面會監犯之機會俾得深知其性情而便保護(乙)關於整頓舊監所者本部擬先從鐵路沿線或江河沿岸及汽車可通各縣辦起次第推及其餘各縣着手之初先由部按照前項區域於每省指定一縣派員會同該管高等法院設計改革以作模範其餘卽照第三步計劃辦理

第三步建設 每省依地方交通情形分爲若干區每區設新監一所所有該區內各縣監所均由該新監典獄長秉承高等法院院長規劃改良此項辦法先於已設新監區域實行各該區新監典獄長於奉令後應按照本部劃定縣分前往調查切實規劃并估計經費隨時呈由高等法院審核後加具意見呈部核辦每一縣監獄改革就緒卽改作該新監之分監以執行判處輕刑之人犯(刑期在三年以上者撥送該新監執行)管獄員卽改稱爲某某監獄某某分監長兼某某縣看守所所長其監督權分監由本監典獄長任之看守所仍由該縣縣長任

之似此辦法區域既分範圍較小責任亦專規劃進行自屬易易至各區內應設新監尙未成立之縣擇定地基實不容緩擬卽訓令高等法院院長從速商請省市府指撥相當官地如無官地可撥應卽備價購定民地以資應用該縣管獄員有補助高等法院籌設新監之責似應提高其待遇以期得人將來擬按照廣州洛陽等監獄成例改爲典獄長惟查監獄建設首重經費每省應設之新監除新設省外多則十餘處少亦七八處每處建設經費多則數十萬少亦十餘萬而各縣監之改革費(每縣約三萬五千元看守所在內)尙不在內非指定的款分期進行則全國監獄永無革新之望現正呈請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每年每省指撥監獄建築經費二十萬至六十萬或指定司法收入若干成以十年爲限俾得依期實行此外各省新式看守所與法院有連帶關係應於籌設法院案內詳細規劃云

### 我國訓政時期改進監獄制度工作大綱

#### (節錄司法行政工作大綱)

籌設全國各種新監

甲 籌設少年監

第一年起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少年監二十八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少年監實行設立

第六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少年監一十九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省少年監實行設立

乙 增設普通監

第一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共籌設普通監三十二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二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四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三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共四十九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四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四十八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設立

第五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普通監三十二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普通監實行成立

丙 籌設累犯監

第四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三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第五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一十六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第六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累犯監三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累犯監實行設立

丁 籌設外役監 外役監另詳司法行政部移犯墾殖計劃

戊

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

第六年

一 預定本年內全國共籌設肺病及精神病監二十一所

二 督促各省司法長官依照籌設法院監所工作等表所列次序地點辦法將上開各肺病及精神病監實行設立

整理原有法院監所

甲 擴充或改善各項設備

第一年

一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新監一所（詳各省籌設法院監所工作年表）

二 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各省法院監所最近實況其建築及他項設備查有不敷用或不適用者加以擴充或改善

三 各省舊監所查有積弊者嚴行剔除在新監未成立前併一律使之注意清潔衛生勵行感化教育興辦或擴充犯人作業

四 釐定法院監所各項簿冊用紙定式注意簡明便利通令依式仿行以昭畫一

第二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

第三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十一所

第四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四所

第五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十五所

第六年 預定本年內擴充及整理原有新監五所

乙 甄別並訓練現任職員

第一年

一 調驗各省法院法官書記官及該所職員憑證辦案文稿或辦事成績書類詳加審查分別去留

二 隨時派員實地調查各省法院監所職員是否稱職以憑黜陟

三 嚴令各省司法長官遵照法院監所職員考績辦法隨時認真考察分別舉辦

四 嚴令各省法院監所實行設立研究會使各項職員悉受陶鎔

丙 增設少年法庭

第一年 釐定增設少年法庭辦法

第二年 督促司法長官依照釐定辦法於各省原有地方法院內增設少年法庭

第三年 擴充少年法庭即於各省商埠及其他地方原有法院內增設少年法庭以適合需要為度

前司法總長改進司法革新獄制計畫書

司法獨立為立憲國之要素亦即法治國之精神然必具

完全無缺乏之機關而後可立司法之基礎必審緩急後先之程序而後可策司法之進行尤必有一定不易之方針而後可謀司法行政之統一前清籌備憲政亦既有年司法一端區畫甚詳而言之或不能遽行行之未必其速效者匪惟制度之闕略障礙之叢生人民信仰之未堅京省情形之互異也人才之消乏財力之困難實爲一重大原因而督撫之牽掣州縣之破壞士夫之疑議幕胥之阻撓猶不與焉非造車而合轍乃求劍而刻舟此而欲司法之獨立譬航行絕流斷港而斬至於海蓋必無之事矣民國肇造政體更新潮流所趨萬方同軌國民心理漸次改觀將欲挈中外而納於大同其必自改良司法始世英德薄能解適當改革漩渦責任所關固不敢放棄職權重負國家之委託亦不敢冒昧從事致貽欲速不達之譏早作夜思殆忘寢饋深慮憑夫理想則易於立言徵諸事實則難於責效

受命數月苦心擘畫粗已得其綱領竊謂作事謀始必熟究其利害之所存苟利一而害百廢而莫舉可也利十而害十仍循其舊可也若事關於約法關於國體關於外交關於全國之生命財產而又有百利無一害則當殫精竭慮廣續勵行圖之以漸持之以恆出之以至誠公正之心深之以堅固不拔之氣通力合作期於必成已有者力與維持未有者急圖建設對於舊日積習貴有整手斷腕之謀對於改良前途貴有破釜沈舟之概庶司法獨立可實見諸施行而領事裁判權終有拒回之一日爰就千慮所及約舉數端以內外協商爲統一之方針分年

設備爲進行之次第執法官吏爲固定之機關慈善事業爲公家之補助仍就人材財力兩大問題爲根本之解決如組織法庭培養人才厲行律師制度試辦登記改造監獄改良看守所幼年犯罪之法庭並感化院以及監獄協會出獄人保護法皆有互相維繫之端卽爲邇年應辦之事謹撮舉大概分條說明用資商榷惟大君子裁擇焉

請先言分年設備之理由工師之營室也必先相度地勢若者宜堂若者宜房若者宜庖溷規畫既定樹立基址然後繼續長增高爲垣墉爲棟宇爲牖戶最終乃飾以丹雘而室之能事畢顯其始之經營鳩工庀材窮年累月斷非一朝夕之功一手足之烈也吾國司法方在萌芽基址未臻鞏固非常之原又爲黎民所懼聞人且侈爲平議矧在庸流通都尙胥動浮言矧爲僻壤況法律知識未盡灌輸驟語以憲法之條文共和之真理鮮不色然駭者至於法院則更多不識其名故組織法庭當以開通之地爲先而偏僻之地稍從後焉此斟酌地方之情形不能不分年者也承學之士近十年中國內外卒業者不乏其人而聚之一隅則有餘分之四方則不足況法官資格法定甚嚴監獄人材經驗並重若於一年之內卽欲全國法院監獄完全成立無論勢所難行亦萬無如許合格之官吏此審察人材之消長不能不分年者也軍興以後元氣大傷雖造新邦實承舊敝軍旅疲於供億閭閻困於輸將遠謀普及全國必多驚擾稍一不慎警議隨之欲設法以濟其窮宜寬限以紓其力否則

利國轉以瘞國福民適以厲民始則百廢皆舉繼則百舉皆廢前車不遠覆轍可尋此酌量財力之盈虛不能不分年者也現定以民國三年至民國七年爲設備各行省法院檢察局監獄之期每年皆是七月起至來年六月止用符預算之年度至藏蒙青海等處則俟行政區畫確定後再行着手進行分年設備之理由既如上述請申言分年設備之法吾國廣土衆民爲省二十有二爲縣一千七百有奇就司法區域而言之以法理論司法區域不必與行政同以習慣論前設之法院多與行政區域合以實際論設法院本所以便民採四級三審之制若使地方法院區域過廣則初級上訴之案道途遼遠諸多不便故爲今之計祇仍以行政區域爲司法區域每一縣設一地方法院附郭之初級法院即合設於其內其因事繁設二初級法院以上者則當然分立綜計全國已設之審檢廳外大約不及十分之二其餘有正在籌辦而中止者有全未籌辦者有逐漸添設者俟司法會議調查報告到部當可得其實數現擬自今日起至民國三年六月以前先就已設之審檢廳次第改組俾蘇喘息而便預籌統計全國應設院局二千有奇分爲五年設備每年至少期以成立五分之一爲率扣至第五年一律完成先由各省就地方之情狀分開辦之先後院局之設備大略如此

若夫監獄制度則與刑罰裁判有密切之關係獄制不備無論法律若何美善裁判若何公平一經宣告執行之效果全非外人領事裁判權所以絕對不肯讓步者大抵以吾國法律

裁判監獄三者均不能與世界各國平等故常藉爲口實實吾國莫大之恥辱今改良法律改良裁判而不急謀所以改良監獄猶未達完全法治之目的也世英前年赴歐美考察司法制度及參預第八次萬國監獄會時曾有監獄會報告一書力請改良本年八月初就職時即通電各省派員調查各縣監獄實況及將來劃分區域建築之地點以爲籌設監獄地步約計二十二行省次第舉行亦當分爲五年去年則先開辦北京監獄樹全國之先聲二年以後籌辦各省會及各商埠監獄除已設者益求完善外須設已決監六十餘所建築及開辦費約需四百萬元左右至三年七月一律成立四年以後則籌辦各縣之未建設者然一縣一監勢難辦到擬選各縣交通適中之地合數縣設監獄一所較易集事計全國一千七百餘縣以六七縣共設一監獄核算當有二百四十餘所平均每監以十萬計之需建築及開辦費二千四百萬元左右扣至七年七月一律告成（合計五年之內可成監獄三百餘所）按四年均攤每年只通籌五百餘萬元諒不至艱於措理建築監獄之法容留二百五十人以下者採用單十字形容容留五百人者採用雙十字形經費固可節省管理尤屬便利若常年經費全國監獄既擬設三百餘所每所容罪犯五百人每年所需當在五萬元左右三百餘所合計共需一千五百餘萬元就表面觀察增加此種巨款似屬駭人聽聞不知東西各國經費大半由作業收入國庫支出祇其少許吾國游手好閒者固多一經犯罪入獄勢難責

其各執一藝以償所出然能假以數年之物的教育更得官吏之切實董勸則監獄作業所入當可收入一千萬元上下而國家所補助者度不過五百萬元即有參差亦復不中不遠至拘禁制度純取雜居既生罪惡傳播之弊害純取分房又起需費浩穰及易罹精神病之問題惟折衷二者之利害厲行階級制度（以分房雜居假出獄爲三級而執行其刑例如一犯人處有期徒刑三年初入使居分房監六月或一年是爲第一級期滿移居雜居監是爲第二級在此期內如實能遷善改過則使之假出獄是爲終級）庶於刑事政策經濟政策兩無妨礙然此僅就已決監獄而言查各國監獄通例分已決未決兩種未決監用以拘禁刑事被告人命意所在不過預防逃走與湮滅證據二點此係爲輔助裁判進行之機關而非監獄之一種乃各國學者所主張也吾國舊制如待質看守等所皆係拘禁刑事被告人本與教養局習藝所性質絕不相同竊謂此種制度適合法理擬將未決拘禁之所與已決監獄截然分立另訂爲待質所名稱不在監獄範圍之內其籌辦方法即就初級地方各法院所在地之舊監或看守所推廣改良以謀裁判之便利而期名實之相符此已決未決監之設備也

以上兩端係就財力問題先爲解決然徒法不能自行則培養人材尤爲當務之急培養之法分爲三種一曰振興學校吾國疆宇廣大需用之法官獄官須計五年完成時法官逾四萬人獄官將及二千人國內外已成之學者爲數本尠又況所

學多係政治經濟兩科亦復不適於用至於監獄之學攻者益鮮法官爲人民生命財產名譽自由之所寄託典獄看守長爲執行自由刑之官吏若以不學者而治之是無異立朝夕於運鈞之上檐竿而求其末蓋不可得也今擬於中央設一司法專門學校內分爲普通特別兩科入普通科者限於中等學校以上之畢業入特別科者限於三年法律之卒業普通學科則注重民法與訴訟法及各國監獄法並德國文字特別科學則專授以民刑監獄實務之學其旨宗在養成一般高尚之法官獄官而期見諸實用各省如能仿行則更衆擎易舉一曰注重經驗學識經驗二者並重此爲古今中外所同世英既擬於民國三年著手推廣法院監獄矣則所用之官吏即合格之學生所患者不在無學識而在無經驗此東西各國所以重見習一門我國舊法院編制法所以有學習一途蓋學識爲體經驗爲用有經驗而後學識之用乃宏現擬將民國三年各省應用之法官及監獄官吏皆於明年就合格之人分發已設各院局監獄實地練習以爲三年院局監獄成立之預備凡新院局監獄之長官則於已經爲法官及監獄官吏中選之以資熟手籌備期內更用遞推之法甲年養成乙年任用乙年養成丙年任用此對於有學識而加以經驗之辦法其未經畢業而曾任推事檢察官各員投閒置散亦殊非愛惜人才之道本部業已提出舊法官特別考試法經由國務院會議議決送交參議院公議在案如果議決通過即可舉行考試合格者即行任用以爲過

渡時代人才缺乏之補助此對於舊法官而特重經驗之辦法以上二者皆係培養國內人才之方鍼當茲二十世紀列強競爭吾國之所以劣敗者雖由於海陸軍不能振興亦由於法律之不完善且由於施行法律者不知文明各國法官之威信法庭之整備公開之秩序審訊之周詳與夫一切訴訟手續之繁密故治事多與法理相違恆爲外人所蔑視又況監獄學問日新月異較諸吾國牢獄實有霄壤之分若僅憑法制而未覘先進國之實施終多隔閡有此種種則吾料領事裁判權永無拒回之期領事裁判權既不能拒回則國家永無獨立之望試觀埃及土耳其諸國能不怵目驚心引爲殷鑒乎今擬自民國三年起每年遣派通曉外國文字合格之法官四十四員各按其所學分往各國實地練習法庭實務以二年爲期扣爲五年以每省高等院局有六人爲限至監獄官吏亦如法定遣派之法但每省一人爲限如此辦理庶練習員既灌輸文明之知識而列邦亦真知我國改良之趨向將來提議修正條約諒不難就我範圍此對於有學識者增以世界成績經驗之辦法三者若果具備世英敢斷言必收良效一曰先行試辦全國法院之建設既期之五年則未設法院之處所若純由行政官擔任事務殷繁實際上必不能兼顧現擬於未設院局之縣亦選合格者專充審員每縣以三員爲率使司法行政逐漸分離一旦敷設院局即可改爲法官既資駕輕就熟之才自有事半功倍之效茲事山東全省業經試辦全國仿行或無流弊天下事取精乃

用宏有備斯無患此對於人才問題宜爲之審慎周詳而求其完備者也

以上數端皆爲分年設備之事其有不關於分年設備而亟須創辦者則莫重於律師律師爲司法三職之一大抵擁護被告人權利者爲多前清採用檢察制度而律師從略按諸世界通例殊爲缺點夫搜索證據爲檢察之職主於攻擊代人辯護爲律師之職主於防禦設檢察官而不設律師是有攻擊之方並無防禦之術也吾國人民法律知識尙爲薄弱如刑事如民律如商律如民刑訴訟條理精密手續繁重又皆吾國素所未行國民耳目所未嘗聞見一旦強之以所不知則積疑而生畏責之以所不習則盲從而盲違故必律師能盡辯護之職權而後法官得行公平之裁判公庭既可資以折服刁健不得肆以譁張凡法官之偏斷罪犯之狡供以婦女廢疾之紊亂法庭秩序諸弊得律師以爲之指導皆無自而生故厲行律師制度亦改良司法之一端世英前已訂定律師暫行章程及登錄章程通行全國並請大總統提交律師法及施行法考試法懲戒法各案於參議院矣惟律師重才學又重道德始不至枉直作曲混是爲非否則未受律師之利先蒙律師之害其禍將不可勝言此世英對於今後之律師而抱無窮之希望者也

律師既實行矣則保障人民權利之道尤宜多方爲謀登記一事似亦不容過緩考登記之法防自歐洲流傳日本考其種類則有不動產登記商業登記船舶登記夫婦財產契約登

記身分登記以及其他一切登記名目雖有不同而究其原因其爲確定私權豫防侵害用意實相一貫第千端萬緒並舉爲難審度國情宜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今請略言利弊(一)關於訴訟之便利訴訟以證據爲先而證據以登記爲確舉凡關於私權之創設變更消滅既無不登之簿籍則遇訴訟按圖而索是非可以立判其利一也(二)關於人民之便利權利轉移爲人民日用必需之事項而對不動產關係尤大今以登記簿公之於世則各人之財產狀況彼此皆知斷不虞有虛偽詐欺之舉其利二也(三)關於經濟之便利司法收入以登錄稅爲一大宗此徵於各國成規可以概見中國不動產之額數合計全國寧復可量今稅率假定以千分之五計之收額當已甚鉅以充司法經費亦可稍輕國庫之負擔其利三也具此三端是不動產登記實應提前趕辦毫無疑義說者爲氓之蚩蚩難與圖始開辦之際人民恐未周知奸黠之徒冒爲登記將來法庭據爲法要則便民之具反足害民將如之何應之曰吾將假登記之法以救之一年之內凡有登記者皆不發生效力並將登記簿宣布於外俾衆週知經過一年無人反抗則其登記卽爲確定確定之後卽不許再生異議如此辦理尙屬可行或者又曰假登記雖可以濟冒認之窮而未經確定之先訴訟煩與從此多事又將如之何應之曰國家興利除弊祇當爲百年久遠之謀不應爲苟且目前之計須知此等詐欺訴訟卽不辦登記何日無之特一則散之於平時一則聚之於一日耳明知

不可避之困難與其拖延日月權利永無確定之期何如縮短範圍使訴訟早有澄清之望權其輕重利害昭然綜上數點觀之實覺有利而無弊迨至歲時稍久不動產登記見信於民則其他登記更不難推行盡利世英往歲在奉天廳丞任內曾辦一登記講習所由各州縣各選送一人入所學習登記方法業已畢業擬先從不動產登記入手曾經呈明前法部有案乃以未奉部覆事遂中止茲事關係甚鉅望我同僚共加意焉

此外尙有爲世界上最新之學說吾國所宜採用者則幼年之法庭從前刑事立法多明報復主義事實主義自法學昌明遂一變而爲感化主義人格主義故幼年犯罪處分成爲刑事政策上一大問題通人博士論說紛繁蓋少時血氣未定偶罹罪罟出於無心者爲多審判不得其宜或自認爲有罪之人未由滿赦轉以汨其良知惡習復從而浸潤之累犯所以日多也幼年犯特別審判制度爲各國法學家所主張瑞士已編制法案期於實行凡不滿十六歲之幼年不滿十九歲之少年均歸特別審判法庭審判而對於幼年少年犯罪之審判又各有不同之點例如幼年有罪審判衙門得察其性格及其出身關係依教育原則施行處分一譴責一交付學校管理員懲罰一於適當之處爲八日以下之拘留令教誨師監視一交付其家庭或教育醫治監護并於此項判決不視爲刑事之宣告少年犯罪則適用刑律而以譴責代罰金及禁錮或以罰金代自由刑少年非與成年人同時爲公判者審判均不公開蓋以消其

桀驁不馴之氣使之趨於感化向善之途意美法良較減輕責任年齡之學說尤爲適當擬即採用此制凡發見此等案件於地方法院內臨時組織幼年法庭其詳細辦法另以法律規定經費既無出入而與風俗人心裨益匪淺

幼年法庭既擬設立即當有感化院以爲之助庶審判確定後乃有歸宿之區蓋法庭純屬裁判感化院則重在預防德禮之不修乃專恃刑威以齊其末非正本清源之道也自近世發明感化制度以來歐美各國之士夫以及慈善宗教各家竭力經營惟日孳孳國家復發帑金補助漸達其感化之目的英國感化院分爲兩種一授產院收十四歲以下放縱游蕩或將流爲乞丐及十三歲以下初犯禁錮或其他之輕刑者一矯正院收十六歲以下之犯罪由法官判定送入者兩院皆以小學教育爲主德國並收家庭教育不良之男女及精神不健全者教育專重教育和蘭則規模尤備擇地必遠城市組織無異鄉村院有田園有森林有河有畜牧有工作有家庭教育一以資質爲斷義大利雖組織不如他國而羅馬一院則設有教授電機氣機各學科亦其特長之處至於經費英則由地方會擔任國家補助感化生之父母津貼德則內部出三分之二地方會出三分之一和義與德微異而皆歸行政官廳監督故感化性質純與監獄不同一經入院概以學生資格待遇養其性天遠夫恥辱民德歸厚有由來矣世英往者第八次萬國監獄會報告書曾請由前法部或前民政部先行創建感化院於京師以

爲提倡並通行各省切實講求多方勸導以期普及全國條上辦法四宗遷延至今未能舉辦民國新立首重人權而欲民俗之善良當先知人格之可貴故設立感化院亦爲吾國今日萬不可緩之圖庶幼年人犯在法庭則以審判代教育在感化院則以教育代審判道德之扶持固遠勝於刑法之制裁也

感化院固爲補助幼年法庭之機關亦爲補助監獄之機關監獄協會出獄人保護法則專爲補助監獄之機關監獄屬於官吏範圍協會保護法則係社會性質不惟可以輔佐監獄改良之進行並可以神妙監獄改良之作用何則犯人一入囹圄便與家屬隔絕飲食居處疾病醫藥無一不仰給於公家爲官吏者管理待遇或因性質而判寬嚴或視勤惰以分獎罰又無一不根據於法律而不能以意爲重輕故監獄事理至爲瑣屑監獄職務至爲繁難監獄學問至爲精密規國是者且以獄制之文野定其國家進步之遲速與其人民知識之高下吾國監獄甫議改良制度疏略前無所承經費拮据時虞不給開創草昧苟無良好之導師隨地尋途將茫然無所措手歐美各邦於監獄事業殫竭心思成效卓著復得監獄協會以資救濟規畫日精日本維新亦有監獄協會之設是以進步迅速今謀改良監獄而不謀所以協助之是南轅而北其轍也蓋協會要點在蒐輯萬國之獄制研究監獄之學術調查監獄之狀況平議形式之良楛比較程度之優劣不特拘禁改良防遏犯罪清潔衛生之法各有意見皆可在會發表以貢獻於國家即未入監

前已出監後何以維持調護俾無妨害社會之方法亦可常常研究建爲學說編爲雜誌供當途之采擇各國凡裁判員警察地方自治會員及慈善家宗教家均得入會共同討論集思廣益收效宏多此創設監獄協會之不可從緩者也凡人初性本善未有生而犯罪者其不幸而陷於刑網大抵皆出於迫不得已之行爲卽如盜賊困於饑寒殺傷起於相抗若此之類更僕難數然既成爲有罪之人卽不齒於齊民之列吾國人之心理對於犯罪者常有賤惡之思對於出獄者遂不免存猜嫌之念避之若浼棄之如遺甚或外與周旋內存顧忌防備之不暇尙何保護之足云然而特此觀念永永不變則曾經犯罪者雖欲遷善改過而既爲社會所擯棄亦遂甘心作惡蕩然無復廉恥之萌就令刻意自新而無術謀生弱者轉乎溝壑強者安於攘奪再犯日衆獄費日繁國民之負擔日以加重亦殊非社會和平之福也泰西諸國由私人公立出獄人保護會凡罪人釋放後該會卽與之交接解衣衣之推食食之無所棲止者則爲之籌居處無所職業者則爲之謀生計或給予資本使自爲營生或備貸器用使不至空乏或與以旅費使之回籍以免於流落雖爲慈善之用心實得人心之大順出獄人之便利不一端卽出獄人保護之法亦不一端要而言之滌其舊染之汗開其更生之路是保護會之唯一宗旨各國此會甚盛日本之保護法卽源於此其則不遠又吾國所宜取法者

綜上諸說略舉大凡未敢謂司法改良遽盡於此而過渡

時代此實爲必經之級階院局監所組織固賴乎人材舉辦斷資夫財力司法行政純粹爲國家行政則取給於國家稅者法所當然理無以易顧國家稅與地方稅一時猝難劃分自當有通融辦理之法既免因噎廢食之嫌乃無廢事失時之謂世英擬由中央編製統一預算於稅則未分以前由本省量度本省財力暫照向來習慣實行支配或酌盈而劑虛或挹彼而注此本未雨徹桑之計爲三年蓄艾之謀其隸於官府者固宜思艱圖易同任仔肩其屬於慈善者尤望度勢揆時其爲提倡方針既定自有整齊畫一之規程序可循漸收法律普及之效機關無缺則形式已底於完全精神卽昭其嚴肅庶中華之名譽可以抗衡歐化之文明逼處之強鄰不至狹小漢家之制度采大同之主義增人民之幸福實維熱心諸君子是賴世英力小任重覆餗時虞值新陳遞嬗之交措施難洽處指視叢集之地責備恆多惟求毋忝於國民不負乎職守將以法權之鞏固垂民國之榮光卽以此日之敷陳作後來之希望尙祈同心協力勉爲其難內謀秩序之安全外審環球之趨勢主動者強得全者昌三權分立乃非託諸空言而司法前途庶乎有豸至編纂法典爲中央專責現已從速起草送院議決刻日頒行蒙藏青海等地方則俟確定行政區域後隨時籌辦總之世英對於司法計畫抱積極宗旨行穩健手段區區意見如斯而已海內宏達幸匡助之

## 前清宣統元年法部奏設模範監獄摺

竊維方今獄政改良爲司法所特重各省監獄疊經臣部奏催先就省城改建爲模範計至京城設立新監獄尤模範中之模範其規庶不可不寬博其教養不可不完全良以省監所收僅各府招解重囚餘皆首府一處人犯耳京城則地面既廣各行省人衆莫不廣集鱗萃良莠錯雜犯法日夥五方之所蒼萃斯萬國之所觀瞻範圍視省城爲倍宏建築遂視省城爲較費是以臣等於九月初一日奏辦第二年度績摺內首陳京師模範監獄地址業經奉撥惟所籌經費不敷尙多聲明俟切實估工後再行陳辦在案兩月以來督員討論將比年所採東西各國成法逐行考校妥繪詳圖應先將詳細辦法爲我皇上陳之查奉撥監地綜計東西九十丈南北一百丈擬築內外圍牆二層牆以內窪地運土補填牆以外餘地挖河留道爲第一入手工夫該地局勢向東建屋必自西而東略分前中後三區爲正式監房分南北平列各爲扇面形五道有夜間分房有晝夜分房有八人雜居房有十五人雜居房其扇式兩柄處各爲圓式大樓房上爲瞭望樓中爲教誨室下爲懲罰室看守書信等室其西南西北正西扇口處共爲工場三正西工場之後別爲橫闊長方之牆以界之其中以炊事場爲主而浴場而倉庫而石炭等庫而水井水槽而機關置物消毒等室附焉皆後區也一中

區爲中央事務所大而典獄室南北倉庫會議室課員室戒具室高等應接室小而看守室宿值室書籍室閱覽室囚人接見所調所扣所等靡不畢具此中區也一前區中爲大門門內爲甬路左爲品物陳列所右爲看守教練所又其旁各爲看守合宿室前區之北爲病監有雜居病室有分房病室而診察藥術等室居其中浴室屍門居其外前區之南爲幼年監監房爲十字形東西爲晝夜分房南北爲雜居房北爲夜間分房而虛其中爲看守所關其東南爲工場幼年監與病監南北對峙各自爲牆以拱於大門以內皆前區也其餘如食堂如工具置場如運動場如汽樓如走廊如更衣所如便所監內所在皆有及一切名稱繁碎者不復觀舉凡此三舉共須築內外圍牆六百七十八丈八尺病監幼年監炊事場圍牆一百九十八丈共須建房屋七百八十餘間并先期墊補基地之土方修挖河道之人工召匠廣估核計實需工料銀二十三萬一千二百餘兩正此外工程之公所處巡警更夫之牆外頓舍圖畫之摹影修改監工之薪水火食書役之紙張筆墨油燭津貼計工兩年又約需銀二萬兩除前奏原有南洋商人蘇秉樞戴春榮等報效粵洋十三萬元折銀九萬一千兩臣部特支項下餘銀三千五百餘兩已革科布多大臣瑞洵案內銀四萬五千二百餘兩三項實合已有銀十三萬九千七百餘兩尙不敷銀十一萬一千五百餘兩臣等復於無可核減之中再四籌商查前區擬設之幼年監一項據現在各項罪犯中年未及十五歲者向不多見擬先

劃留地址僅置圍牆暫行緩設計可省銀三萬餘兩此外計共  
不敷銀八萬兩臣部著名清苦實在無款可籌而當此水旱頻  
仍司農仰屋臣等忝權法政忍弗統籌兼顧重貽宵旰焦勞然  
人心風會之所趨一若不設司圍以收教罷民無以起溝墮而  
登衽席斯又不得不仰體欽恤上乞恩施查大理院奏修法庭  
及看守所用款二十八萬兩經度支部遵旨照撥有案現臣部  
模範監獄工程不敷銀八萬兩可否仰懇天恩俯允飭下度支  
部如數撥付臣等當酌派監督提調各員鳩工建築實用實銷  
以期工料堅固款不虛糜於臣部第二年憲政期限庶免貽誤  
至將來開辦經費常年經費兩項需銀若干一俟建築略有成  
緒即當公同商酌另行奏請謹奏

### 前北京監獄王任呈請改建女監暨養成

#### 女監獄官吏由

查本監獄純然爲徒刑監業於第二次籌辦情形呈內申明在  
案惟徒刑之中尙有幼年監女監兩項均未籌備查前清法部  
奏設京師模範監獄摺內稱現在各項犯罪中年未及十五歲  
者尙不多見擬先劃留地址僅置圍牆暫行緩設等語此次開  
辦預算表內又未將該項建築費列入擬俟開辦後察看情形  
再行籌劃惟是女監一項則有急急不容緩者查監獄法草案  
第三條各種監獄均須嚴別男監女監良以男女性質不同故

執行刑罰其待遇亦自有別本條之規定不特欲斷絕男女之  
交通且使適女犯之特別待遇便於實施其獨立建設之必要  
與幼年監相若歐美各國女犯皆收容於特設之女監獄其官  
吏悉用女子日本現亦指定枋木島原弓町米澤八王子等各  
分監爲女監以爲獨立建設之準備大勢所趨萬國一轍民國  
初建自應急起直追從事監獄者尤宜努力前進不落人後本  
監獄當前清建築之初爲日本小河博士所規劃所定拘禁場  
所僅及徒刑男犯而女犯不與焉原其用意亦以待將來女監  
之獨立建設耳故此籌辦元增亦不敢於拘禁男犯之場所  
妄收女犯以爲民國獄政前途之玷若欲強爲區劃勉事收容  
已爲地段所限勢亦有所不能統籌全局尙無長策惟改良監  
獄使女犯不得其所既無以收完全之效果更難仰稱總長慎  
重獄政之苦心查前清法部北監房屋雖不可用然以其輒木  
就其地所改築新監所費尙屬無幾若因其同在司法部構內  
出入不便不妨劃爲一區另立門戶如是則女犯有獨立收容  
之處而元增此後得專爲幼年監之籌設矣再女監既設尤宜  
選任女官吏以理其事查監獄官制正在起草似應將女監獄  
官吏一項加入至此種人材又應設女監獄學校監

### 前京師第二監獄擬修週圍并呈圖樣估

#### 單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監獄由習藝所改組而成因陋就簡殊不完備雖經逐漸改良規模粗具然而缺點尙多卽如監獄牆垣於犯人之防守最關緊要自應力求完固乃可以昭慎重無如本監獄僻處荒郊廟宇舊址其牆垣參差不齊要皆高不逾丈未免失之過卑況舊牆尤多失修之處若不及時修理瞬息冬令天寒地凍不能興工設有坍塌更難修補悉心籌畫與其苟安緘默誤獄防切要之圖何若曲突徙薪爲消患未然之舉現擬將本監獄週圍大牆擇其尺寸較低者一律增高并將其損壞之處一併拆修完固所有工程做法業經交由永興祥等木廠逐一勘估永興估計工料共洋一千二百四十二元五角祥盛興估計工料共洋一千二百三十五元一角八分當因該木廠估較大本監獄又自行逐段查勘切實核估共需工料洋一千零一十元零八角五分四釐兩相比較若使該木廠承修則不如本監獄自行修理爲合宜蓋自修只用料價洋四百九十元零八角五分四釐而工價一項則可節省惟是財政支絀明知公費不易籌撥然不能不力爲其難冒昧請款誠以牆垣不修在在以人力防範恐難週密稍一怠忽仍不免有疏脫之虞凡此情形實非得已況典獄責任攸關更不容因循漠視此項工程幾經熟籌審思實爲萬不可緩擬懇鈞鈞廳轉呈司法部體念苦衷准予派員查勘迅賜籌款興修以期完善而裨獄政除分呈高等檢廳外所有擬將本監獄大牆加高修葺各緣由

第四編 公文 改良建設

是否有當理合繪檢同圖估單呈請鈞部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 前京師第二監獄請開工派員監工暨追加預算由

呈爲本監工程尅日開工擬設工程處請派員監工并擬添派員額暨追加預算情形懇祈鑒核批示祇遵事竊錦漢前呈遵飭將本監工程核減經費縮短期限懇請鑒核一案奉鈞部批呈單均悉所擬該監工程核減價目尙屬切實應卽准予照撥六萬元存貯備用惟改建期限尙宜縮短應自民國五年起至六年底止一律竣工并應於本年內預備一切仰卽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此項工程浩大且由囚人自行建築雖比之普通包工較爲堅固亦比之普通作工稍爲遲延竣工之期恐在民國六年以後惟有從速興修認真督飭務期早日告成但開工伊始頭緒紛繁擬設工程處以董其事并請派員監工以昭慎重該處擬責成第三科看守長胡煥華兼任該看守長管理工場事務較繁一人兼理力恐未逮擬添派候補看守長一員襄辦一切至監房動工後地方散漫戒護綦難擬添派主任看守二名看守八名分班管理并擬添僱瓦木工師四名以便管工如蒙允准查有本監一級主任看守崔凱廷熟悉工程辦事勤慎此次改建本監繪圖規畫多賴經營擬請派爲候補看守長

六四七

以資熟手其主任看守二員即以鈞部委派練習員吳鏘鏘史逢寅二員充當看守工師另行僱募至薪餉一項另具清單合計月共支洋二百二十四元懇請追加預算准予給領此款應歸工程處開支一俟工竣即行裁撤所有本監尅日開工設立工程處擬請派員監工并添派員額追加預算各情形理合具文附呈履歷清單呈請鑒核批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附司法部批

呈悉所請添派員役追加預算各節係爲慎重工程起見事屬可行除監工一差已另飭派劉灃前往外該監主任看守崔凱廷應升充候補看守長每月追加預算二百二十四元應准歸入工程項下開支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此批

貴州第一監獄籌擬修建監房圍牆由

爲呈請事案奉鈞廳飭開據該典獄長呈請核示前貴筑縣署廢址劃歸貴陽縣監獄建築工場一案當經轉呈在案茲奉巡按使批呈圖均悉此項地段既經該監獄呈准劃撥圈入作爲勞作場以便囚人肄習栽種應准暫緩變價惟貴筑廢後改設息烽所有購署一切經費在前戴巡按使任內業已批准以貴筑地價移充現在此項經費均由公家挪墊將來如何歸款應俟統籌酌劑後此項地址能否留歸公用始能決定據呈各情

自係爲公益起見現准暫緩變價仍候飭知財政廳妥議呈覆核奪仰即知轉飭遵照此批圖存等因奉此合行飭仰該典獄長遵照此飭等因奉此伏查前貴筑縣署廢址自圈入監獄即經模範監獄典獄官請款修築圍牆督令粗笨囚犯從事開闢兩年以來始歸平治惟所築牆垣純係壘土而成高僅一丈二尺前臨三育學校後抵貴陽縣街均屬空曠近來種植囚徒日漸加增且多係鄉愚性質粗野防範稍疏脫逃堪虞若長令其陋簡相仍大非慎重獄務之道兼以土質鬆散一遇陰雨時有倒塌歲修亦復不少典獄長再四籌思擬請一律改建磚牆以嚴戒護至省歲修庶爲一勞永逸之計曾經面陳廳長允許當飭科召匠切實估計據稱直長四十丈橫廣十三丈零做照監獄內牆修高二丈下砌石腳二尺五寸計每丈方須瓦磚六百塊灰一百五十斤工程五個共計二百方丈應用瓦磚十二萬塊每千塊生銀六兩石灰三萬斤每千斤生銀二兩砌工一千名每名生銀一錢七分統計工料合生銀九百五十兩典獄長明知財政困難建築工場之費尙未籌定何能更動鉅款以爲修建之用惟查圍牆築成原有內牆即可拆卸所有磚石即可移作將來擴充工場及建築監房之材料且圍牆不修即欲擴充工場監房亦無地址之可添設現築牆工程雖估計千名將來動工時擇其技藝較精者十餘名着手修築至搬運小工均以囚犯充役計可省十之五四一轉移間所費不多圍牆工場以及監房均可告成實於獄政大有裨益如蒙核准所需款項

即由前存改修大門之款先行動工一面仍飭科督率工匠認真建築節開支以期堅固而昭核實至將來應如何擴充工場添設監房之處除繪具圖說另文呈報外所有籌擬修建監房圍牆以重戒護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查核批示飭遵謹呈

### 貴州第一監獄請添修病監炊所由

爲呈請事竊本監獄建自前清設措諸不合法現值改良之際自應極力籌畫尅日進行典獄長任職以來詳加考查見工場狹隘容人無多病監空氣不通難資調養教誨堂梯路斜陳講演不便其他浴室飯廳向未設備種種缺點均屬有礙進行惟經濟困難改絃更張殊非財力所及因陋就簡又恐成效難期僅於無可如何之中爲補偏救弊之計先將大炊所移於前裏門外原有炊所及空房數間量加裝修改作餐室舊有傳染病監構造甚不合法擬將板壁打通開辦木工場就院心內添修房屋五間設置洗濯草履各工場辦公室西邊空房修爲沐浴理髮處所裏門內原有東西瞭望兩座樓下向爲暗室卑濕過甚亦不合用擬周圍開窗嵌以玻璃以左邊爲教誨所右邊爲醫務所并將教誨堂中樓梯拆去建置牆外庶地址寬闊聽講能容多人規模上亦覺整肅至病監爲病人休養之所原僅窗窻一面空氣不能流通現將各監監房後面加窗戶一堵照舊

式貫以鐵條庶呼吸有所更換調養易於收功此外又改造大雜居監房八間原係遵飭試辦之件以上各節均就現有房舍酌量改修以期期節節進行冀收事半功倍之效惟僱工購料需款甚殷預算各項費頗不貲典獄長再四籌思未便因款項無着長令節陋致負我廳長整飭獄務之至意查監獄二三年度經常費節存已如數呈繳其臨時項下尙節存四百餘元擬請將此項節存款撥作改建各項工料之用不敷之數俟將來工竣再行呈請籌補至前奉鈞飭兼轄貴定等十三縣監犯應添建各室及感化院工場等件除另行造具追加預算書呈報外所有懇請將監獄二三年度臨時項下節存之款撥作現在改修各項工料費用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廳長查核批示祇遵謹呈

### 貴州第一監獄呈添修工場進行改良由

呈爲條陳改良監獄情形懇請委員蒞勘以便遵辦事竊查本監獄建自清末爾時監獄制度政府尙未頒行各省改良時代猶居幼稚建築監獄人員非必有監獄學識入民國後各前典獄長繼續經營已多進步惟根本不完精神受困典獄長到任後視察全監構造未盡合法女監地點尤爲不合似非拆改新建不能達圓滿之目的但籌款維艱進行匪易紙上空談於事何濟爰就目前經濟方面通盤計算力能改良一部暫先着手

進行至以後如何籌劃酌量情形再行隨時請示茲特臚陳如左

一 擬裏門添修披屋 查本監獄裏門爲入監總門向在裏門外面設崗看守而門佇立晝間裏門洞開僅爲員役便於出入而戒護上似未嚴密現擬將裏門檻內添修披屋一間門中添豎柵通常闔門左扇開右扇內外各置看守一名輪值守衛兼司右戶隨時開闔預算工料共需銀二十七兩七錢三分六釐另列冊報

二 擬開拓工場以謀推廣 監犯作工學成職業在監有特種之技能斯出獄有謀生之希望感化宗旨實寓其間本監工場以織布牽紗爲主要而屋宇尙形狹窄以現禁人犯爲比例作工者僅十之五六倘議增修工場款難應付擬將原有工場四間各就天井伸地八尺增樑一架每工場可增織布機六架四間可增二十四架織布牽紗可增犯人四十名又量拓屋後之天井寬計二丈屋頂各開玻璃窗兩門於光線并無障礙又擬就此四工場內騰置食飯桌凳地點紡織犯人卽就工場食飯除東食廳仍舊外擬將教誨室後之披屋移在西食廳前展寬一架改爲織蓆打草鞋工場（教誨堂後之樓梯改置堂內免礙光線此項修改樓梯工價在經常辦公費內開支不另請款）似此增加作業除女犯在女監內責令織帶縫紉及病犯外未業者均令在內勞役以上開拓工場食廳核實

估計應需銀一百七十兩零九錢五分六釐另列冊報

三 舊存瞭望亭擬拆改他用 查工場天井內東南西南兩角舊建四方瞭望亭各前任對於此亭向未置役瞭望久成虛設因有監房適中之瞭望樓則此兩亭本屬駢指且逼近牆垣不無妨礙細察木料尙堪適用擬將該兩亭拆毀柱料瓦片移作增修工場之利用廢物庶乎費省而事舉又工場天井東南牆角附近槐樹一株並擬砍伐以免妨礙

四 監房擬酌量開窗以通空氣 查本監監房純採雜居制計分八監合有五十房間房各一窗人多窗少空氣不易流通暑夏鬱悶尤礙衛生現擬增開壁窗流通空氣但以易於巡視者爲限勘定前裏門甬道兩旁即東四西四兩監之背面此兩間各係二大房間每間添開一窗合計四窗後裏門甬道兩旁即東一西一兩監之背面此兩監各係四小房間每間添開一窗合計八窗至於東二東三西二西三共四監各就內面之山牆添開一窗合計四窗總計窗壁共一十六門規定縱二尺四寸橫一尺六寸穿砌鐵柵窗內添設窗門便於犯人啓閉務期堅固耐久預算材料工資銀四十八兩八錢四分另列清冊至女監犯人尙少病監舊有二面窗戶改良均從緩議似此酌量開窗先其所急衛生上不無裨益

五 擬免犯人出外運水以杜弊端 查本監用水向爲監

犯出外挑運看守監視雖從嚴密妨礙實多現籌變通辦法在本署西南牆角就石壁鑿成水倉復穿垣貫以石槽自石槽注水入倉可省運水道途三分之一倉可容水二百挑一供飲料一備消防另僱挑運水夫五名所需工資在經常費內挪支此次開鑿水倉業經舉辦需銀五兩一錢工竣便可改章以免犯人外役

六 擬閉後裏門內之非常門 查後裏門內西南角有木柵門係通行刑場之非常門此門外通炊所內通工場犯人在內作工有與外通消息之隙現擬砌牆閉塞嚴防範圍於未然又查西三監西側設置非常門終年鎖閉嗣後遇行刑時由此通出亦為便利估計牆高一丈三尺寬七尺應需工料銀一十九兩三錢八分另列冊報

七 擬增築大門內腰牆一堵 查本監獄大門內天井與辦公室天井涵合向無隔別現擬在西段添築腰牆一堵南北寬二丈七尺除用勞作場餘存石料舊磚不敷外計估工料銀十二兩五錢六分另列冊報

八 擬修改監房門洞以便巡視 查各監房內向開方洞推板在內自外反鎖視察殊不便捷現擬方洞修改自外抽槽由監視人順手開閉無庸加鎖此項工資在經常費內開支不另支款

以上條陳八端均就目前已辦理或急需辦理者切要言之未敢執空闊之談漫瀆清聽惟財政為庶務之母財不足濟政何

以施典獄長通盤籌劃謹守範圍核實估計此項增修披屋工場壁窗及開水倉砌牆等款預算應需貳幣四百三十七元八角零三釐查吳前典獄長錫恩咨交修圍牆餘款貳幣二百七十七元二角七仙一星又咨交四個月滾存經費貳幣一百一十五元七角五仙八星共三百九十三元零二仙九星擬請照數動支所有不敷貳幣四十四元七角七仙四星再由典獄長在五六月節存經費項下籌補事竣造冊核銷所有條陳改良監獄情形理合造具估勘工料銀兩清冊備文呈請鑒核并懇委員先予蒞勘是否有當指令飭遵為此謹呈

#### 附貴州高等檢察廳指令

呈及條陳均悉據該典獄長條陳改良監獄情形懇請委員蒞勘一案到廳當經指派本廳首席檢察官石鎮湘書記官胡洪度前往查勘去後旋據該員等呈稱案奉鈞諭查勘貴陽監獄改良情形茲就該署原呈八件逐一據實報告伏乞鑒核一原呈擬就裏門添修披屋查監獄牆垣內外不宜配置附屬物以備不虞裏門為該監出入咽喉最關重要原呈擬在裏門檻內增修披屋一間本為重要戒護起見惟查此項披屋其牆壁柱樑豎柵門扉等物均可視為階梯之資料似於戒護上不無危險之虞可否如呈辦理抑或指令該署另籌妥善辦法應候鈞裁二原呈擬開拓工場以謀推廣查原呈擬就原有工場四間各就天井伸出八尺織布牽紗可容工人四十人此為開拓工

場擴充作業起見自屬切要之圖惟食廳與工場前既劃分此項僅就工場擴充辦理毋庸強與學理相合至教誨堂後之披屋既與該堂光線有礙自應拆毀將原有材料移作增修工場之用三原呈擬將舊存瞭望亭拆改他用查該監原有瞭望樓一座所有東南西南兩瞭望亭幾成贅疣應准如呈辦理至槐樹一株亦應砍伐以免妨礙四原呈擬就監房酌量開窗以通空氣查監獄首重衛生而監房光線之巨細尤與衛生上有密切之關係細察各該監房其光線不甚適於衛生原呈擬請開窗一節原係注重人道但查各監房牆壁甚低房內牀架高約二尺餘監犯立於牀架便可沿壁探升恐不免發生危險此項辦法是否可行擬請酌核五原呈擬免犯人出入運水以杜弊端查該署就西南牆角鑿成石渠其水由牆外貫入容積約二百挑之譜一供飲料一備消防費省事舉辦法最善現已計工但須不時派役視察勿使水內少有污穢以重衛生六原呈擬閉後裏門之非常門查該門外通消息自應築牆閉塞以嚴防範該署內勞作場餘存舊磚及石塊應准移作增修此項牆垣之用嗣後行刑時即由西三監側舊置非常門通過較為便利七原呈擬增築大門內腰牆一堵查此項腰牆亦應建築惟可暫從緩辦一俟該署饒有餘資再行估工修築八原呈擬改修監房門洞以便巡視查原呈擬將監房門洞自外抽槽由監視人隨時開

閉此項辦法最為妥善等情前來復經本檢察長核閱如裏門添設披屋於人犯不無疏虞毋庸修建大門內增築腰牆非目前改良要圖暫從緩議至於開拓工場拆毀瞭望亭酌開監房窗戶不使犯人出外運水以及閉後裏門之非常門修改監房門洞各條所費無多於事有濟着照所擬辦理合行指令仰該典獄長遵照切實估計即行修築并須另造預算書呈報以憑核奪再該署工場牆角附近槐樹一枝如距離較遠即可毋庸砍伐并仰知照此令清册存

### 貴州第一監獄請砌磚牆隔別東西工場暨修建裏門披屋由

呈為呈請事竊維建築監獄宜隔別不宜貫通配置工場宜分界不宜集合誠以監獄為紀律之府戒護為命脈所關思預防懷為炯戒屬監現有房室迭經改革未盡完善固原於根本之不良亦出於財力之未逮典獄長籌度內部情形間隔工場實為要圖第事關經濟斷難工無米以為炊而政待施行又未便因噎而廢食查屬監紡紗織布四場東西合面并與初創靴鞋績麻各工場混合一處似非嚴行間隔無以便管理而重防閒爰勘定後裏門東西內園磚牆東連種植場圍牆即東一東二監之背面迄西直達西二監之背面計長十丈高一丈四尺

擬將此牆拆除移砌後裏門入工場之甬道間隔東西四工場牆之起點自東一監北山牆直達食廳天井計長十四丈高九尺東西食廳接連模砌腰牆計長五丈高九尺又在東一西一兩監接連牆角增建後裏門入東邊工場者開門折入而東入西邊工場者入門逕達復於西一監後牆外之更巷砌牆塞堵上開非常門通常鎖閉接連直西圍牆外增置廁所坑一所除原有大磚石腳計可敷用不須購辦外約計需用蓋牆長方石板十四丈每丈銀四錢計銀五兩六錢石灰九千斤每千斤銀二兩四錢計二十一兩六錢石工一百名每名銀一錢七分計一十七兩其他泥水工二百名每名一錢七分計三十四兩總計約須銀七十八兩二錢其他泥水小工由本監犯人服役應給獎金在經常費內開支此牆修竣以後東西工場略有間別較易管理并查外圍牆高於內圍牆拆改新修并無何等之妨礙另紙繪圖附陳鈞鑒又查上年五月條陳改良監獄案內擬就前裏門添修披屋一項呈請令駁惟查該門爲出入咽喉關係重要增修披屋添設內崗不特晝間多一人防守且夜間看守駐宿於內戒護較爲嚴密查勘修建屋簷期與監房平行無虞危險擬請仍照原案辦理原估工料需銀二十七兩七錢三分七釐合之修牆項下共需銀一百零五兩九錢三分六釐屬監經費支絀擬在前任移交修圍牆餘存貲幣二百七十七元二角五仙一星款內動支統俟工竣如有伸縮再行核實報銷所有呈請動用圍牆餘款修築牆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繪具

甲乙新舊圖二份隨文呈送伏乞俯賜查核指令示遵謹呈

### 江蘇啓東縣呈擬建築監所情形由

呈爲呈報啓東縣籌建監所情形檢同捐款冊式組織大綱謹請鑒核事案奉鈞部第一七三號訓令以籌設啓東縣監所地基亟須設法添購並飭將建築圍牆辦法先行規劃呈部核奪至監所詳細圖樣俟本部製就後另令遵行所需建築費如有不敷究由何處籌撥仰一併具復此令等因奉經轉行遵辦去後茲據啓東縣縣長袁希洛呈稱奉查職縣籌設監所前已購入縣政府西邊地面地四千步計去地價洋一千六百元經部派員查勘不敷又向北放長至大橫溝爲止購入地面地三千步計去地價洋一千二百元至向西放寬應至民房迤西之小直溝爲止之地基現正委員商購尙未就範一俟價格議決卽爲購入此添購基地現在辦理之情形也基地購就擬先填平溝渠建築圍牆規劃着手次第(一)在基地上自行燒窰專爲燒磚以備圍牆建築之用交由看守所長主辦既能價格較低復可運費大省並可使監所已決人犯提倡作業(二)就已決人犯刑期最短者平治溝渠不足再加苦工助理之以上兩項逐漸舉辦容俟溝已填平磚已燒出卽行招工將四面圍牆建築此規劃圍牆擬議建築之情形也至建築費一項職縣所領財政廳建設縣治費現時僅收到現洋一萬元除購置縣政府

辦公廳基地銀八百十五元七角五分盡撥歸建築監獄費用在職縣分治之先本有撥付建設費三萬元之議後節減爲兩萬元實只撥到一萬元尙有一萬元迭經請領迄未撥發但已領此一萬元除購買縣政府建築辦公廳基地八百十五元七角五分實數爲九千一百八十四元二角五分再除兩次購置監獄地基已用去二千八百元又前看守所長孫傳福修理看守所支用銀洋五百四十二元五角零五釐又印刷募捐簿冊支用銀洋二十四元統計共用去銀洋三千三百六十六元五角零五釐所餘不過五千八百餘元再爲添購迤西基地尙需銀約二千元刻均專案另款存儲此提用建設縣治費確定數目之情形也至募捐一層已將勸募簿冊分發各市鄉經募員議決勸募額暫定四萬元由各市鄉認額分期募繳無如現時無一繳納者職縣爲敦促進行起見特於縣政府內設立監獄建築委員會並於三月八日十一日兩次召集會議公推龔良佑爲保管主任施懷之爲勸募主任業經委員會組織大綱議決通過此非巧立名目因督促進行非有專員負責不無推諉延緩之嫌茲將組織大綱繕正奉請鈞院俯准備案日前奉發捐款改良監所獎勵章程亦已加印分發藉資策勵此辦理勸募捐款之情形也除俟募款得有確數另行具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查再監所詳細圖樣請轉催司法行政部製發以資遵辦合併陳明等情據此除指令將不敷地基地照原定計劃迅速商購並將用餘銀洋悉數妥爲保存一面積極多方勸募

期早成功所擬之燒磚平溝兩種辦法應候轉請核示再行飭遵外理合檢同組織大綱暨前送捐款式一併具文呈報仰祈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湖北高等法院訓令頒行清理囚犯辦法 及外役簡則等由

案准

湖北民政廳治字第一〇一六六號公函內開案奉省政府民字第六九三三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廳呈查遵令會擬本省清理囚犯實施辦法及監犯外役簡章請核轉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卷茲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治字第七五四二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核閱賚到各件規訂尙屬妥善應准照辦此令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分別函轉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政府訓令以奉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令爲清理各省囚犯使服相當勞役特製定辦法十一條仰擬具實施計劃一案飭遵照會擬具報等因經即函請貴院暨各廳處會同擬具湖北省清理囚犯實施辦法暨湖北省新舊監獄犯外役簡章並由本廳主稿會同保安處財政廳建設廳教育廳呈復省政府鑒核轉呈在卷茲奉前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爲荷

等因旋准函送湖北省清理囚犯實施辦法及監犯外役簡章一份到院除分行外合亟抄同上項辦法及簡章並行營頒發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令仰該院遵照并轉管獄員遵照此令

#### 各省清理囚犯辦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爲清理各省囚犯使服相當勞役毋爲廢民起見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未決人犯暨年在四十以上與個性暴烈或詭譎之已決犯及確定刑在二年以上者均按其技能職業在監所內服役

第三條 凡已決人犯性行純良年在四十以下確定刑不及二年有家室而無逃亡之虞者均服外役

第四條 內役以簡易作業如織草鞋毛巾線襪縫紉洗濯竹木泥水皮匠等類爲宜外役以築路濬河拖石子或修繕公署時充泥水匠等類爲宜

第五條 囚犯內役應於監所內籌設簡易工廠外役應酌派看守若干以資管束遇必要時得以麻繩聯絆之並商由公安機關派警協同戒護

第六條 囚犯服役應予相當報酬並改善其待遇

第七條 囚犯除服內外役外應施以軍事政治訓練

第八條 本辦法頒行後一個月內各省政府應即依照各規

定會同各該省高等法院擬具實施計劃寬籌經費呈報本行營核定施行

第九條 本辦法應指定省區先行試辦徐圖推展其施行省區之先後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囚犯移墾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 湖北省清理囚犯實施辦法

一 武漢新監所應就原有科目加以擴充或添設科目

二 各縣舊監所應遵照 行營頒發清理囚犯辦法第四條籌設簡易作業並籌給基金

三 各縣舊監所如無相當房屋設備工廠應籌款修建

四 監所預定就外役人數

五 各機關遇有前辦法第四條外役工程應通知監獄提選人犯前往服役

六 外役戒護事宜由監獄會商附近公安機關或保安隊部派隊警協同戒護

七 講授政治科目新監所由典獄長看守長教誨師所長所官擔任舊監所由管獄員擔任並得聘請有政治經驗人員蒞監所演講其講授科目列後

三民主義 建國大綱 建國方略

模範公民 政治常識

八 軍事訓練由監所函請當地保安隊部派員訓練其科目及辦法列後

(甲)訓練科目及訓練時間

- 一 徒手體操(採用體操教範)每日早晨分班舉行一次
- 二 各個教練(班教練偵探步哨)各動作每星期舉行二次
- 三 軍事講話(採用中學教授本)每星期舉行二次

(乙)訓練實施辦法

- 一 由監所與當地保安隊商定計劃表由保安隊派定官長或資深班長按表施行
- 二 每次訓練由監所長官在場監視
- 九 軍事訓練在監所內或在便於戒護公共場所行之
- 十 各地監所籌給作業基金從二十三年度起分爲三期以半年爲一期其實施之程序列後

第一期

第一監獄增加作業基金五千元第二監獄籌給作業基金八千元第一分監增加作業基金二千元武漢兩看守所各籌給基金一千元宜昌襄陽江陵三縣各二千元共需作業基金二萬三千元

第二期

專員駐在地蒲圻蘄春隨縣天門鄖縣五縣各二千元法院所在地黃岡黃陂孝感應城浠水武穴(即廣濟縣)荆門七縣各二千元共需作業基金二萬四千元

第三期

其餘五十四縣每縣一千元共需作業基金五萬四千元各縣監所就原有工業酌量擴充無則籌設並按人犯多寡及適合地方需要之工業由縣長管獄員擬具計劃及預算呈由高等法院核轉財政廳核撥上項作業基金應由省府核准在二十三年度及二十四年度預備費項下開支

湖北省新舊監獄監犯外役簡章

- 第一條 監犯外役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暫依本簡章辦理
- 第二條 監犯合於各省清理囚犯辦法第三條之規定方得使服外役
- 第三條 外役工作暫以築路濬河拖石子或修繕公署時充泥水匠等類爲限
- 第四條 應服外役人犯由監獄長官繕具姓名清冊四分呈由湖北高等法院分別函呈備查
- 前項外役人犯姓名清冊須將年齡籍貫罪名刑期及執行年月日期滿年月日並殘餘刑期詳細填載以備查考
- 第五條 監犯外役由監獄選派得力看守員士率領並應函由當地公安機關或保安隊派軍警武裝協同戒護其看守

員士及軍警人數依外役人犯之多寡臨時酌定之

第六條 外役工作之實施應由主辦工程公署派員到場指揮之並得指導看守軍警爲注意之戒護

第七條 外役人犯一律佩帶符號施用聯絆但遇必要時聯絆得由督率看守員士商同主辦工程公署所派指揮員酌量解除之

第八條 外役人犯遇有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所列事項發生時看守及軍警得使用刀槍以資彈壓但事後須將當場實在情形報告監獄長官轉報備查

第九條 負戒護責任之看守及軍警須終日在監犯服役場所四週監視迴巡不得任意遠離致出視線之外

第十條 監犯外役得酌給量菜但不得吸食煙酒及其他零星雜食

第十一條 因外役所得之收入概歸國庫但服外役者得給相當賞與金其金額應遵照監獄規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每日上午八時半爲就役時間（八時在監獄開早飯）十二時半至一時爲休息時間下午五時半爲罷役時間

第十三條 外役地點以交通便利一日能往返者爲限

第十四條 外役人犯於就役罷役時率領外役之看守員士須持冊各點名一次

第十五條 人犯就役罷役往返時看守及軍警須一同列隊

隨行如不在場隨同督率或在服役場所早走情事查出由各監督長官罰辦

第十六條 外役人犯應用之器具什物由主辦工程公署購備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呈奉 行營核准後施行之

### 山西第一監獄呈報歷次改良各端由

（附指令）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監自民國十九年九月職到任起至二十一年十月止歷經改良各處及逐日實施有效工作等情形敬爲我

院長分別詳細陳之首席

一 大門外築土牆建照壁屏蔽內外以除煞氣

查本監大門外道西原有南北土牆一道牆外均係民地自民國十六年因雨倒塌後迄未修理每出大門滿目破敗一片散沙頗屬不宜因於十九年九月用磚與土培建築照壁一座高一丈三尺寬一丈旁邊築打土牆十二堵高六尺長九丈五尺不惟道巷成局整齊可觀且門前煞氣藉以免除

此改良者一也如甲圖

一 改良每日運送尿糞方法

查運城每屆夏令氣候特別炎熱衛生極宜注意本監自民九開辦以來每日運送尿糞行走大門前後地方窄狹極感不便冬季不甚要緊一交春令經夏徂秋三季中每日臭氣傳播各監房工廠等處及前後辦公各室人皆厭之均云極應設法改良然想不出辦法今春預籌改良計劃從圍牆北邊西頭牆根鑿池與外僻靜處相通池道長五尺池口方圓二尺餘上下左右均安有大石條中貫鐵柱極堅固嚴密圍牆外修有糞尿池各一傍築小牆以屏藩兩池亦極整齊池裏安有堅固小門用則開啓不用關鎖每日各處廁所尿糞順圍牆巡邏路線不見人面運送此池分別流出尿尿各有所歸不惟便利且臭氣不至如前之傳播前後各處令人難堪者可比也是十餘年之障礙從此革除殊覺分外痛快莫不稱便此改良者二也如乙圖

一 增添女監運動場以資活動

查本監女監房間不敷院心窄狹運動無地本年六月間在女監南邊空地加築圍牆高一丈二尺周圍面積十二丈零從女監東南角開一便門與女監打通每日女犯不惟運動有地且藉以調換空氣不似從前之晝夜聚集一處腥穢之氣欲除而不能除者另有天地也此改良者三也如丙圖

一 移廁所以重衛生而除障礙

查本監第一工場中間外部南邊靠運動場北邊安有大廁所一處不惟爲運動場與巡邏視線之障礙且臭氣逼近工場甚礙衛生因於本年七月間將此廁所拆去另移東頭僻地共修造二間長一丈七尺寬七尺高一丈三尺廁所北牆後另築套牆爲屏蔽廁所外池以避污穢又在廁所套牆面北開一小門掏茅屎時開啓不用關閉內與工廠通另作小門人犯不出工場即可入廁以防逃逸廁所頂開有天窗臭氣由上直出不至傳入工場如此辦理不惟運動場多年之障礙從此革除且對於衛生亦極有益此改良者四也如丁圖

一 整理散亂而歸劃一以重衛生

查本監甲乙兩監及二三工廠東頭廁所散亂原日所修廁所外池南北共長六丈七尺逼近東圍牆路線顯露外邊每逢巡視臭氣撲鼻間或遇雨水灌池內屎尿沖出流散外邊穢氣傳播達於街道有礙衛生常爲警察干涉十餘年來未曾改革本年八月間將此地廁所外池加修牆垣屏蔽污穢北頭開一小門備掏茅屎之用南頭向東開門內另留空地一塊備放尿罐糞筐尿桶等家具用時取出不用收藏此地既不散亂又益衛生且表面上不似從前糞尿之污穢顯露濁器之狼籍陳列令人厭惡者之可比較前另有清潔整齊氣象此改良者五也如戊圖

一 改造監門以防暴動

查本監乙字監係分房制內寄押人犯均係未決重罪因該監院門與中央樓傍總門直接戒護上最難防範於上年春間將原門堵塞從西頭南邊向南另開一小門與總門相背以防暴動而資戒護此改良者六也如已圖

#### 一 修葺房屋整理圍牆以防危險

查本監監房工廠圍牆多係殘土築成年久內虛外賊均不堅固一遇風雨各處非牆皮剝落即頂透漏時有損壞發現惟隨壞隨修尙不至出大危險本年內陸續修理圍牆內外共計五十九處監房工廠共計三十八處因地點過多未便詳載故圖內未列此改良者七也理合聲明

#### 一 逐日實施有效工作卻疾病以免死亡

查本監自民九開辦以來人犯每年發生疾病頗多死亡約在二百名上下雖原因複雜難以枚舉然靜心思之犯罪之人一入囹圄自由既被剝奪憂慮時結胸中日久血氣不和若無解勸方法較普通人最易發生疾病因選擇前司法部規定各種勸戒詞編爲唱歌（另繕清冊附呈）每日於運動時先令遊走唱歌俾其發洩胸腹之鬱結復令練習八段錦以和動其血脈每日早晚二次每次三十分鐘行之既久男女各犯工夫皆熟每日到運動時如兵營之隊伍列陣操練頗有可觀實行年餘以來伊等精神倍常大異夙昔之萎靡不振者似有改頭換面之氣象矣又洗澡一節平時半月沐浴一次剃頭一次洗換衣服一次在防疫時期三日沐浴

一次十日剃頭一次洗衣服一星期洗換一次又女監向無澡塘欲設無地因購備大磁盆四個由澡塘擡送熱水平時及防疫時期之沐浴與洗換衣服之次數與男犯相同亦異常潔淨又於圍牆周圍及各處空地病監等處均栽種各樣花草徧地生氣且藉以吸收炭氣增加養氣到處有清香撲鼻人犯觸目心樂而忘憂不似從前之徧地枯槁生氣缺乏炭氣彌漫愁悶莫解者有天淵之別又採用階級制分上中下紅藍白三等賞表按其平日之行狀分別升降以資鼓勵種種方法解伊等之鬱結和伊等之血脈令習工藝講解格言運動唱歌每日出此入彼心有所用身有營幹終日不閒日復一日強者服從儒者振志俾伊等均上軌道以獄爲家不以在監爲苦而以入獄爲造就本領之好機會於是伊等心理變換轉憂成喜病者大減死亡漸無故今年監外雖發生瘟疫而監內平安無事以視往年監外無瘟疫而監內日見死者相差奚若也總而言之本監之難辦在水土不良氣候特別建築不合加以人犯多係長期因其性情剛暴者多（民十二十四等年均起暴動幸知覺較早設法彈壓未成事實）柔順者少倘是拘泥一隅不因地制宜如醫者之治病不能因病下藥結果下來恐成效未覩禍敗先見矣此係年餘以來實施有效工作全賴上下人員同心協力逐日進行毫無懈怠之所致也此改良者八也

#### 一 整頓工藝以裕收入

查本監工藝自十九年九月職到任後適值各科辦事情形多係舊監性質漫無秩序人犯之康健更談不到已病者七八十名未病者多身弱氣虛危險堪虞監內之情形如此兼之各軍隊紛紛調回滿城是兵加以飛機擾亂人民恐慌此時米炭缺乏有錢難購市面情形不堪言狀內憂外患雙方交迫每日非忙於療治病犯救濟人命不遑即苦於四外搜購米炭維持現狀弗暇焉能顧及整理工藝迨後時局稍平督同承辦工藝人員竭力進行悉心籌畫改良成品多貼廣告以資宣傳而利推銷不意本年前半年天久不雨本地遭荒各商均屬蕭條監內之成品滯銷以致餘利較少自本年七月以後天降透雨世事稍活工藝成品漸有銷路各月餘利按三七比例均能及格自後年景轉來工藝餘利有升無降可預卜也此改良者九也

以上所陳改良各處及逐日實行各項事務理合具文呈報祇祈

鈞處鑒核施行再歷經改良修理各處均係由經費內開支未曾請領別款合併聲明謹呈

附山西高等法院檢察處指令監字第二八〇七號

呈覽圖說等件均悉查閱各件具見該典獄長力圖興革鉅細靡遺殊堪嘉尚除將改進情形俟年度終了彙呈呈部外仰仍廣續進行俾臻完善是爲至要附件存查此令

河南高等法院呈爲遵令改置第一監獄  
便桶處所暨籌建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  
所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接管卷內奉

鈞部訓字第一七五一號訓令內開據本部視察員報告視察開封監所應行改良各節到部合行開列於後仰即遵照分別辦理具報此令一河南第一監獄查該監五人雜居房氣積不足應改容三人其藏置便桶處所設在監房中心尤屬未妥應設法移置於監門之左隅或右隅一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查該所擁擠污穢不堪言狀改建計劃早經本部於十八年間核准迄未進行現在此項建築費既有五萬一千二百餘元應即就此款查照二十年一月間計劃擬具圖說先建一部毋庸俟有八萬之成數再行計劃估報等因奉此當經分別轉飭遵照去後嗣據第一監獄典獄長張家本呈稱查本監收容刑事已未決人犯及軍事人犯每月總在五百名左右若將五人雜居房改容三人實不敷用至移置便桶處所應俟五人雜居房改容三人將木床撤去一邊後方能辦理惟獨居監房三十四間擬將藏置便桶處所改設監門之右隅招工估計一平一起計需洋灰工料洋一百一十一元理合開單呈請鑒核迅予籌撥

以便領用等情當以改藏便桶處所工事簡單儘可選犯自辦除工價不計外所需材料費洋五十五元爲數無多飭由經費雜支項下撥節動支工竣報查復據開封地方法院院長鄧濟安將該院看守所現有地址量明丈尺繪具地盤圖呈請設計前來當經前任院長孟昭侗規劃布置未及就緒交卸院長到任即以改良監所爲急務除派員前往各縣舊監所認真視察隨時隨事督飭改進外查開封看守所押犯之多實形擁擠雖經竭力疏通但地居省會案件日繁押犯日增自非速建新所終難敷用乃親詣該所周履查勘度勢規劃擬籌設八百名容額新所正設計間又奉

鈞部監獄司頒發該所圖式本宜遵照招工估計從事興修惟該所羈押人犯現達六百餘名陸續寄禁開封監獄者一百八十名合計在七百八十名左右實已超過頒發總圖規定容額自不得不預爲擴充以免將來之擁擠故於男刑所東西五人雜居室北端各增十間以資容納又查二十年一月間經專電呈報該所建設費洋八萬元除二十二年法收概算內列建築費洋二萬元設備費洋八千元自當竭力整頓以期足額撥用外至十九年度法收概算雖經鈞部就原報之數編列十分之三嗣以奉准墊發十九年四月至十月分補薪該款已挪用無存僅二十年度留院法收存建築費洋一萬元設備費洋六千五百七十四元二十年度留院法收存建築費洋三萬元設備費洋四千六百八十一元共計

實存之建築設備等費祇洋五萬一千二百五十五元以豫省現時工料之昂貴就建築部分據工程師依圖估計不尙美觀只求堅固實需洋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九元六角八分七釐非特超出概算即額定建設各節現亦未積足數若先建一部僅能完成男刑所而女所病所民事管收所炊場工廠倉庫接見浴室辦公廳等一時難期告成而收容之隔別管理之散漫必在在感覺困難若將拆卸舊料定價標賣以資挹注則有資力者既不屑購用此項舊料貧寒者又無需於此即減值出賣幾經折耗其值不過與燃同況此種舊料其未損壞者多係榆木乾料實較新料含有水分者爲優故男女各病室各民事管收所女刑所醫務所以及炊場工廠倉庫依照舊料尺度設計將木料磚瓦概行參用不惟於地域容額氣積光線均無妨礙且可節省建築費洋八千零八十八元一角四分八釐計尙需洋七萬三千零六十一元五角三分九釐就二十年度法收概算編列建築費洋一萬元二十一年度法收概算編列建築費洋三萬元二十二年度法收概算編列建築費洋二萬元計算共洋六萬元二十二年度甫經開始將來能否收足尙難預料即姑以六萬元計算尙不敷洋一萬三千零六十一元五角三分九釐擬先在現存建築費內開支再由設備項下挪移應用其二十二年度編列之數另行籌墊陸續歸還如年度終結尙有不敷並擬在二十三年度法收內撥補至於將來設備除舊有器具外不尙奢華務求實際似無須兩萬元之巨並可使新所

全部易於完成此不得不略變圖式參用舊料之大概情形也（詳見說明書）又查該所原址不敷應用現已就西邊購進民地新購之地共計十畝零六分三釐七毫以備擴充之用惟該處地勢低凹尚須用土填高依照圖式用全部新料先築圍牆及男刑所獨居雜居各室俟完成之後即將就有東西刑所被羈押人悉數移入至民事管收所被管收人亦暫時移入管收但與刑事被羈押人有所區別舊有女刑所羈押之女被告人擬暫移第一監獄女監寄押舊有病所暫移舊民事管收所男女刑所民事管收各所及病所遷移完竣即從事拆卸各舊所參用舊料建築新男女各病所各民事管收所女刑所俟完成之後即將各暫寄押及遷移之被告人分別遷入再用全部新料從事建造大門候見室辦公廳並利用舊料建造炊場工廠倉庫接見室看守室職員廚房男刑所浴室及廁所停尸各室此擬議修建次序調度人犯之大概情形也綜核以上各情開封看守所之須建築實有刻不容緩之勢但一則限於經費再則限於基地迭經通盤籌畫故于圖樣有不得不量于交通之處並屢入舊所材料以資節省總期工歸實在款不虛糜並且轉瞬秋盡冬來一交冬令工作困難尤非亟待興工不可至關於建築各種詳情均已分列圖說所有籌建開封地方法院看守所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平面圖側面圖估計表估計工程總說明及作法說明書等件備文呈請鈞部鑒核伏乞迅賜指令祇遵再此工程如蒙

核准擬即以開封地方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看守所所長本院會計科主任書記官監獄科主任書記官組織工程委員會專理其事以專職責而重工程合併陳明謹呈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監房工場因危極已  
修之部分業經完工祈鑒核派員驗收  
並懇轉呈准在囚糧節餘項下權為挪  
墊至危極難緩與人犯自修各部分並  
請轉呈指定的款以便提早修理由

竊職監建築於遜清光緒三十一年自落成迄今已逾三十載其間辛亥之變北伐之役兩經兵火破壞所餘腐朽不堪前後各任限於經費間有修補皆因陋就簡職蒞任已後組織營繕一科芟刈荆棘剷除瓦礫配置玻璃挖砌牆壁添裝地板長年修葺亦不過補苴罅漏而已瓦下椽桷牆內撐柱以及工程浩大之處均苦於籌措維艱未易舉辦雖  
總部兩次考察各團體聯翩參觀批評獎許率據表面之清潔為片段之節取實則形體雖具險象全伏一經風雨必釀意外此職心所謂危听夕難安者也本年三月杪狂風驟至暴雨乍乘分監及武昌看守所圍牆相繼倒塌職監圍牆雖如故因汽

樓過高覆瓦甚稀一時飛沙走石涼窗落脫屋瓦掀騰殘片破屑隨雨四濺內監樑柱隨牆歪斜炊場間牆傾已過半工場屋角倒塌有三而各場樑柱牆身或崩裂或脫落幸木作料存料尚多盡量撐持得免於難然監內氣象朝暮懸殊整理數年則不足收壞一時而有餘風雨之劫竟如兵火之災零落凋殘慘不忍睹越日即以上項情形及危險狀況呈報

鈞院蒙

派二監監工委員顧培亮詣勘估計急修辦法約需洋八千餘元緩修辦法約需洋八萬餘元旋經承修二監袁瑞泰估計急修辦法需洋一萬七千五百餘元顧委員所估範圍較爲狹小袁瑞泰所估全部包括在內職之愚見以爲耗費數千元僅能及於表面局部不若從袁瑞泰全盤計劃較爲完善第茲事體大未敢輕舉正考慮之際適職有赴滬購機之行意擬返鄂另作整個計劃乃甫到京浴室倒塌各監各場亦岌岌危殆告急之書一日數至職由京函呈

鈞座請其權准在囚糧節存項下假借二千元範圍先修其已倒及危險部分至返鄂之期在開工之後浴室已成監房將拆正擬呈報不期汽樓裙板拆卸瓦底水板牆內欄柱凡鈞心關角之處非鬆脫即腐朽該袁瑞泰本其承修二監之眼光計欲全行除舊職顧念經費之困難意在略事更新意見參差事難預定故凡易一柱添一椽須親加指示料若何工若干亦雖臨時較量拆卸一處始知一處朽腐之真象修竣一方始定一方

耗費之概數留緩救急擇要補新今日尙不知明日工程爲如何現象也今後始知補舊與建新難易迥有不同也原初估計數目承修者不肯認爲確定職亦不敢貿然上呈工程一日一變呈報礙難一日一易值茲海暑風雨難測職監房工場在在堪危必俟手續完備方從事修理則呈報輾轉往返需日深恐在呈報審查之際一旦狂風猝至暴雨經日工場監房兩無躲閃全體人犯非死則逃處非常情況之下而拘牽例行手續坐味權宜之計萬一事出意外布置無方咎將誰屬看守所之往事猝不及防職既知前車之覆應凜來軫之戒斟酌數四因將監房先行修整萬一風雨在夜工場倒塌則人犯生命固可幸免風雨在日即罷役還監遷避亦有餘地此職在囚糧節存項下挪借經費先修一部之詳細情形也茲謹將該承修人原估清冊名爲甲冊分已修自修危極緩修四部分詳爲簽註已修清冊名爲乙冊次定第一二簽注浮濫假定八折爲

鈞院縷晰呈之

計甲冊原開數目爲一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元九角六分提出已修部分二千四百五十五元三角九分緩修部分四千一百七十二元三角二分其他危險部分尙需洋七千一百九十三元一角八分令人犯自修部分尙需洋三千七百三十二元零七分嚴格核減危極待修部分照八折需洋五千五百元有零人犯自修部分僅需料質賞與金可核減爲一千四百元譜兩共需洋七千一百元內外至乙冊第一卷已修工程所列數目

爲三千八百五十九元六角一分因其料質拋費過多又以天氣炎熱工作時間短少按八折擬減爲三千零八十七元六角八分八釐乙冊第二卷實修工程所列數目爲三百四十八元按八折爲二百七十八元四角一二兩冊總共八折爲數三千三百六十六元零八分八釐擬懇按簽注核對至折減辦法是  
否有當乞

鑒核批示並懇一面派員驗收一面

據情轉呈准在囚糧節存項下權爲挪墊至危極難緩與人犯自修部分按承修人所開數目合爲八折及擬令人犯自修核減之數尙需洋七千有零理合備文詳呈

鈞院伏乞

併案呈

部指定的款以便提早修理免致臨時周章耗費益鉅再原冊內提出已修部分之數與實修部分之數因預算計劃與實施工程微有不同不免出入前文已敘合併申明

### 安徽第二監獄呈爲謹按本監實況條陳

#### 改進意見仰祈鑒納施行由

查本監現在收容人犯四百八十餘名口超過定額頗鉅將來續有增加收數當在五百人以上所有監房工場亟應計劃擴充其他設備亦須及時興辦方能適合茲據本監實況擬具改

進意見謹陳

鑒核

一 變更雜居間人數查本監男監房計五人雜居六十四間獨居間數相同共容男犯三百八十四名現有男犯四百六十餘名監房不敷分配擬將五人雜居改爲七人雜居變更之後可增容男犯一百二十八名嗣後人犯雖有增加亦可無慮惟人數增加空氣容量不足因床亦難容納擬一面於雜居間兩翼樓上下各監室靠走道之磚牆中間離地四五尺處添開窗戶一口一面添置兩層架床三十二架（該項囚床用於樓下雜居間每間一架計如上數已另文呈請在案）以重衛生而資適用

二 平房改建樓房本監地址處在城內四周民房無向外發展餘地現在囚額增加工場等項亟圖擴充而房屋缺乏允宜設法建築在監內外既無可供建築隙地祇有將平房改建樓房之一法查本監第一二三四四個工場均係單翼平房牆基木料均極堅實距離外圍牆一丈有奇改建樓房既無須全部拆毀之勞人犯又無從樓上外躍之慮允稱相宜

三 擴充工場查監房勞役爲組織自由刑之要素非僅養成  
人犯勤勉習慣以爲復歸良民生活之準備且作業發達監  
獄得以自給於國家經濟裨益匪淺本監作業經職一再推  
廣成績不無可觀但原有工場七所除一二三四等工場範  
圍較大容犯較多餘均嫌狹小現在人犯驟增工場不敷難

以分配工作擬待第二第三兩工場改建樓房後添設製鞋科並將織布等科竭力擴充以達人人有工可做之目的

四 建築教誨堂查近代行刑首重感化本監僅有教誨師一人兼理教誨教育平時頗感困難現在人犯將增至五百名之多如無教誨堂之建築（本監中央樓雖有一小教誨堂之設置但事實上殊難適用現已改爲看守所）縱盡一人之力恐難收感化實益茲擬將第四工場改建樓房後特闢一大教誨堂以重感化

五 籌設小圖書館查監獄之設原所以促罪犯之悔悟而使閱讀良好書籍不僅可以增其學識且可培植道德俾能改過遷善本監擬待第一工場改建樓房後遵照奉頒辦法闢一小圖書館以供人犯瀏覽

六 闢設煙犯收容所及幼年監查本監現有煙犯三十二名幼年犯二十八名該項人犯前者無重大惡性後者易於濡染罪惡均不宜與普通人犯相處一處而有隔離之必要擬將第五工場騰出改闢煙犯收容所給藥戒除務使斷癮並將原有第五工場改建幼年監以與成年犯隔絕如此辦理不特個人處遇得宜且可減少男監人數不致擁擠

七 訓練看守查監所看守一職上以奉行長官之指揮命令下以執掌人犯之管理戒護關係極爲重要非經審慎之考選嚴密之訓練實不足以資任使而策進行本監看守均未經過考試如設所訓練與部頒監看守訓練規則不符且需

費較多殊非撙節之道茲爲兼籌並顧計擬督同主科看守長於看守服務休息時間酌定鐘點分班教授看守服務規則及需要科學以收實效而期改進

上述各端均係本監目前急不容緩之圖如蒙採納所有詳細計劃圖說臨時支出概算書等件自當另文補具呈核是否有當伏乞  
鈞長察核賜令祇遵

### 河北第二監獄呈爲擬就本監行刑場建築訊問室三間繕具估單仰祈察核由

呈爲擬就執刑場建築訊問室繕具估單仰祈  
察核俯准事竊查北平人犯判處死刑者其執行刑場原設北平地方法院看守所內民國十六年夏移設本監計移來絞刑機一具鉛絲照棚一架設置於本監西北牆角院內當擬建築訊問室一處以作檢察官訊問之所卒因經費支絀竟致不果遷延數年迄未成立惟是歷年以來執行死刑者頗不乏人檢察官蒞臨時均在露天訊問夏雨冬雪極感不便茲經開會集議擬就院內刑場之北建築北房三間以作檢察官訊問之所並擬於開春後即行動工所需材料除將前拆主任辦公室之木料瓦片移作此項需用外祇須添置大條磚青灰藤刀蓆箔並由本監犯人自行建築無須僱工切實估計共需工料洋四

百八十四元七角六分其款擬不另請即就本監作業盈餘項下開支可否之處理合具文連同估單呈請鈞長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

附呈估單一件

派署河北第二監獄典獄長李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

### 河北第二監獄爲現擬建築工場二座以爲容納囚犯作業之需繪具建築圖樣及說明書送請察核由

案查本監收容囚犯向均分佈各工場配製作業務求人皆工作不使閑居從前曾有磚窰一科容納囚犯一二百人以故在監人犯均有工作無一閑居者自國都南遷市面蕭條建築無人窰料遂即停廢於是在監人犯苦無工作未役者常有百數十人如現在收容七百四五十人未役人犯竟達五分之一長此以往殊有未合亟應詳爲規畫俾策進行但從前窰料工作係在工場外服役今窰料不能復興自應創建工場方有容納之處竹動擬就本監西北隅列張二監之後拓開大牆建築工場二座即將西後亭開門俾便出入茲將建築程式分列於後

一 西後亭外西頭面積廣大可建而寬二十八公尺進深十公尺之大工場一座於工場西頭附建器具室一間東北角附建廁所一間切實估計需工料洋三千五百十二元七角六分

一 西後亭外東頭面積較小祇能建築面寬十九公尺進深八公尺之小工場一座於工場東頭附建器具室一間西北角附建廁所一間切實估計需工料洋二千二百零四元

一 西後亭通過至工場甬道應建走廊一段長七公尺闊六公尺於走廊兩邊分建洗面室各一排需工料洋五百零八元

一 西後亭後原有看守宿舍一棟今因建築工場將其拆卸改建於西工場之西北拓爲六間面寬十九公尺進深四公尺需工料洋九百六十七元

一 西北隅原有大牆加以推廣新建大牆二段計長八十七公尺高四公尺厚七公分需工料洋一千三百四十三元

以上五項共需工料洋八千五百三十四元九角二分此項建築費用擬懇卽在本監作業餘利項下動支不另請款茲謹繪具建築平面圖樣連同估單說明書送請鈞院察核俯賜轉准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 山東第四監獄呈請添購地基由

案查本監地居山東青州適當膠濟鐵路要衝領有臨淄廣饒等十二縣之舊監非有廣大之監房不足以宏容量而資開拓又非速添女監不足以救濟外縣舊監之齷齪而維人道本年六月

鈞憲偕同

司法行政部王司長蒞監視察以本監既具開拓之必要兼有開拓之可能當奉

面諭着即設法添購地基以資擴展並將益都縣看守所移建附近以便戒護等因奉此查本監西隣及北隣均係法姓所有地計共大畝十一畝八分二釐一毫合官畝三十八畝三分再西隣法姓之西有王姓地大畝三畝合官畝九畝七分二釐以上法王二姓之地共計大畝十四畝八分二釐一毫合官畝四十八畝零二釐地形平方而又緊抱本監西北兩面以之收作本監擴充地基不惟添建分房監監房工廠及女監均甚相宜即修築看守所及職員看守等宿舍亦均敷用節經費具中介召集各該地主曉以本監需添地基之必要與該地戶等應負讓賣之義務該地戶等初以利害關係頗尙頑梗嗣經再四勸導始皆釋然惟仍囿於私利始終欲擡高價以博微利屢飭中介往返磋商減而又減無可再減結果每官畝一畝大洋一百零八元另二分六釐計地官畝四十八畝零二釐需洋五千一百八十七元三角五分外加百分之二中介費計洋一百零三元七角四分七釐百分之一丈量費計洋五十一元八角七分

三共需洋五千三百四十二元九角七分現已接洽妥協除約同中人四隣及原業主丈量清楚立具臨時草約並付定洋三十元外如蒙

俯允即請派員來青主持換立正式契約點交地價以完手續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臨時草約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實爲公便再查本監四週均係空地如再有需要仍可隨時收買合併陳明謹呈

### 山東第四監獄呈爲擬具整理鄒平縣監所辦法並送預算書等由（附訓令）

案查本監前經擬具整理鄒平縣監所辦法檢同預算估冊等件呈蒙

鈞院加具意見書轉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一五六零號指令節開查鄒平縣監所整理辦法及該院附呈修改意見均屬可行估價亦尙平允應准照辦等因令轉到監奉此自應照辦惟遵照

鈞院意見書所示各節則原來計劃不能不稍有變更謹附列於左

一「將管獄員室與女看守室相互遷換」查女看守室房屋低矮勢將傾圮若改作管獄員辦公室勢須改修

二 「女監與女看守室前面加建圍牆一道」此牆爲原預算所無

三 「將炊事室存儲室二間改作獨居房二間」此二間改作獨居房尺寸須稍爲加大房屋亦須另行改修

四 「浴室南端空地另建炊事室及存儲室各一間」照此計劃炊事室一間恐不敷用擬增爲三間此三間與存儲室一間共四間均爲原預算所無

基以上改建房室加大尺寸添修圍牆房間等項則原來預算不能不略有增加茲經按照

司法行政部所頒特種監房構造圖重行繪圖估計造具預算書估計書說明書理合備文再呈  
鈞院鑒核轉請示遵實爲公便

附山東高等法院訓令 字第一七七六號

案查該監前呈重擬改修鄒平縣獄圖說預算當經本院轉呈在案茲奉

司法行政部指字第一六七零號指令內開

「呈及附件均悉所擬改建房室加大尺寸添修圍牆房間等項事屬可行估價亦尙平允應准在二十二年度留院法收歲出概算所列各分監建設費項下動支仰卽飭遵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尅日興工修建俾便早日完成此令

### 山東第四監獄呈送所擬承修鄒平縣監所辦法

案查本監前呈改修鄒平縣監獄預算圖說等件案奉

鈞院第一七七六號訓令轉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六七零號指令核准自應遵照尅日興修以速完成茲查本監建築科內分木瓦兩作所有本監全部圍牆以及病監工廠等各項工程均係該科所建築詳查各項工作較諸普通工人包修者尙屬堅固現在鄒平縣監獄改建計劃業經奉准擬卽遵照本年八月

鈞院監字第六零四號訓令抽選該科熟悉工囚前往修建以符功令而資歷練除擬具辦法造具外役人犯清冊暨外役看守清冊呈核外再此次派赴鄒平外役主任看守及看守帶有手槍三枝子彈四十二粒以重戒護並請發給護照以便攜帶而利服務又長山分監籌備員陳健午現在長山分監尙未奉准興修在長山分監未興修以前擬請派員暫行籌備鄒平縣監獄工程以資襄助可否之處理合檢同所擬囚犯外役辦法及外役囚犯清冊暨外役看守清冊一并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指令祇遵

浙江第四監獄函請將舊道署廢棄未用空地畫撥作本監增建工場之用附呈圖式祈永嘉縣政府轉請財政廳暨保安處准予照撥俾增建工場得以早日觀成由

案於本年六月二十三日奉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七一〇一號訓令內開前准浙江省政府函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頒訂清理囚犯辦法計分內役外役軍訓政訓四端經已分別擬具實施計劃意見書轉函省府呈奉南昌行營令准施行原計劃外役軍訓政訓三端暨關於經費部分並准省府函達已函請省黨部及分令保安處民政廳建設廳財政廳分別遵照到院經院飭將關於軍訓之操場政訓之教室令飭先事籌備各在案原計劃關於內役之推廣第一期爲設有新監所地方之杭縣鄞縣金華永嘉嘉興吳興紹興七縣計新建工場十五所擴充工場四所完成時間茲擬定爲二十三年七月至十二月案經奉准自應依照計劃予以實施除分令外合亟摘錄第一期計劃原案清單令仰該監知照即便

詳細規劃呈候核辦其工場房屋甫經築成或已有預備事實上毋庸新建或增建祇需設備費及基金即可積極推廣各監所並仰一併擬議呈奪此令等因計摘發計劃原案清單一份奉此查敝監原已成立之工場僅有五所均甚狹小每所祇可容工犯二十餘人五所合計僅能容工犯一百餘人刻下收容男女人犯已達五百八十餘名口內役人犯尙不及三分之一事實上非增設工場卽無法擴充伏查奉發計劃原案清單內載敝監應增設工場二所建築經臨各費亦已擬定自應遵期籌建完成以仰副

軍事委員長爲使囚犯服相當勞役毋爲廢民之至意無如敝監地址面積不滿十畝隙地無多增建工場二所實所難能查間壁舊道署與敝監僅一牆之隔現有浙江省保安處官兵駐防於內其後面有長二十五丈寬三十八丈空地一方除西面一部份建有球場外東面因有溝渠廢棄未用若將上項廢棄未用地址劃撥長二十丈寬十九丈爲敝監增建工場足敷應用夙仰

貴縣長爲國宣勞不遺餘力維護獄政早所欽遲且蒞任已久對於敝監缺少隙地建築工場及舊道署現有廢棄未用地址知之甚詳以廢棄未用之地址移作建築有用之工場諒表同情除呈復外相應繪具敝監擬劃撥舊道署地址圖式二紙備函送請查核煩卽轉請

浙江省財政廳暨保安處准予劃撥俾增建工場得以早日觀成實叙公誼

## 山東少年監籌備經過情形及將來改進之方針

### (甲)籌備經過情形

- 1 呈准參觀京滬各注重職業化軍隊化等學校及中央研究院關於研究犯罪心理部分藉以酌定少年犯之分配實課學課及測驗犯罪到監後各種心理以便施行感化教育
- 2 因少年監在吾國係屬創舉關於一切章程規既應參照東西列強各少年監辦法尤須酌量本國輿情延用一素有研究之人以資諮詢而便助理實有必要素稔現任江蘇第一監獄主科看守長陸長康研究少年監辦法頗有心得呈准調派來監幫助籌備
- 3 軍事訓練為國民所必需歐美日本等國對於中等學校均列入軍事教育一科且復有服兵役為國民應盡義務之規定至監獄內實施軍隊化之訓練則當以美之哀爾美拉感化監為嚆矢吾國當此外侮日偪之秋非特中等學校以上均列軍事訓練為必需科目即各界均有自動起而組織團體受軍事訓練者吾少年監獄自應設施軍事訓練以為

全國監獄之創奈本監地面狹窄無適當之運動場特請准於本監東偏新購房地約九分餘拆卸原有土草小房二十間闢為運動場東北南三面建築土牆上樹木椿設以電網以資防範

4 查監犯懲罰宜合理化為近世各國所取行刑要點之一如體罰之絕對廢除及施行懲罰時不得妨害監犯身體及精神健康等之設計均是本監承山東第五監獄舊規尙無閤室之設備不可謂非施行懲罰時之一大缺點而事實上於少年犯之施行懲罰甚感不便特於義字監首建設閤室一間頂留氣眼壁鑲絮布門鑿遞送飲食之孔以備少年犯違背規則時量加懲罰之用

5 本監犯人所食麵粉米麵向來純用人工磨製不惟此項工作係一種粗笨勞作無足謀生之可能且用人過多有妨於工藝及教育少年犯之作業應培植其工業常識使知發動機之利用呈准添設機器磨一座以省少年犯勞力而增知識

6 本監房舍向不敷用此次創辦少年監增添教師及看守更為擁擠將舊存成品室修改粉刷裝設電燈權作教務所分為內外兩部外部為教師辦公室內部作教師等宿舍

7 少年監應有之教室圖書室音樂室健康診察室等均尙未添建乃將原有印刷添工籐竹洗濯等科歸併騰出房屋加以修改作為第一第二第三等教室而圖書音樂附焉又

以病監現無病重人犯暫將輕微病犯數名住在監房騰出原有病監施行健康診察迨診察完畢而輕微病犯有移歸病監之必要時再行移回又以印刷歸在其他工場無地容納將織布科後廊房東段添砌磚牆安設玻璃窗由織布科後牆開門統屬於織布科內並於廊房立柱修砌磚梁抹以洋灰以圖堅固

8 預計少年監開辦關於教室教務所之設備少年犯游藝用品健康教育購置等項共計需款一千餘元呈請指撥以備應用

9 擬定少年監犯暫行辦法及教育實施方案教務所處務規則階級處遇規程健康診斷規則呈奉核准照辦

10 因本監員看守等對於少年監一切辦法未能明瞭將全體職員看守等分爲三班每日由典獄長施行演講使各明瞭而便辦公

11 擬定少年犯遵守總則及監房工場教室接見室炊場運動場等少年犯各應遵守分則並監內職員等佩帶徽章樣式呈核備案

12 撥出年在二十五歲以上人犯計未決犯三十五名已決犯二百二十二名接管前山東第五監獄原有少年犯計已決犯五十三名未決犯二十九名收由各監解入少年犯計未決犯十八名已決犯一百四十一名

13 少年犯收齊後按階級處遇規程將全監犯人分類分級

計分在第一類者二百三十八人分在第二類者三人各犯均列在強制級俟後按其得分之數再行分別升降

14 舉行非文字團體智力測驗並考其會否學習工藝就其智力高低工藝優劣及特殊情形編定教育班受教一覽表實施特殊教誨與教育一覽表因病暫時免學及工藝精良暫留指導少年犯工作各一覽表又教師職員任課少年犯分習實課學課各時間表於八月一日一律上課開始按採分法採分

#### (乙) 將來改進之方針

15 現在糊盒一科既乏藝術性且無教育功用惟因包糊火柴盒一時未能完竣故尙仍舊製作現在選擇相當工作俟火柴盒於最短間告竣即易其他藝術工作

16 作業材料之使用成品之製作及考察課程等事宜應純由第三科經辦以歸統一前北京京師第一監獄已辦有成效惟各省新監爲預算所迫看守額少皆由二科戒護看守辦理二三兩科恒發生爭議事實上亦多有阻滯擬請添置看守名額仿照前京師第一監獄辦法辦理

17 工囚賞與金爲引起犯人練習工藝之興趣維持貧民生活之基本一面可以提倡家庭社會工業之發達少年犯賞與金已在階級處遇表規定擬逐漸增進至所定賞與金計算率之最高額以資提倡而利民生

18 監獄作業純取手工制一因勞力可以利用一因機器無

資購買但世界工藝均進於機器化少年犯工作於熟悉手藝後尤須使明瞭工藝利用機器之大要開啓其使用或製作機器之志念擬將來於織布工場內裝設馬達機一架以增出品而提倡青年發展工業之知識

19 少年犯應勵行平等化所有一切從優待遇及避功勞役等請求一律禁絕凡關於犯人掃除便溺及一切施行清潔等事將全監人犯排定班次按期輪流辦理

20 延請宗教名流於星期日來監講演以期增進犯人之道德並演映幻燈開唱留音機以助長其知識陶淑其性情

21 本監地勢狹窄房屋密積人犯應使利用空氣陽光不宜終日閉禁一室故於其動作上不得不略予鬆活即不得不多設崗位嚴密監視故少年監預算雖對於看守名額所減無幾但實際上不惟舊看守不能減少反增出三處教室管理看守三名教務所服務看守二名事務緊張看守薪微擬呈請增加數名以利公務

22 本監前在山東第五監獄期內呈准擴充房舍一案迄今房地尚未購買完竣而施行少年犯一切感化教育事務對於使用房舍尤屬急不容緩擬於本月內將購地事辦結以次進行測量繪圖修築垣牆及內部房屋建設等事務計將來擬請添建之房屋等有晝夜獨居及晝雜居夜獨居兩種監房教務所一處教室四處教誨室音樂室圖書館看守訓練所倉庫職員廚房各一處病監附醫務所一處瞭望樓一

座滲水井三眼（本監地勢內低外高水不能出故經再三詢問各工程師須鑿井滲水）大規模之運動場一處

23 教務所為實施感化教育之根本應有健全之設備本監現有教務所因時間地勢及經濟等關係侷促一隅種種均感不便實有大加擴充之必要擬於最近期間先建一教務所其一切環境之設備當於全監中佔一重要地位以利教育而收感化之效其內部組織如教師之進修教法教材教具之研究教育環境之設計測驗統計成績等股之施行在在均與普通學校不同現在雖已各有設施又當進一步作健全之企圖

24 本監向為地勢所限辦公房屋極不敷用故從來無職員廚房之安置近來添設教師出署就食尤感不便直接影響於教育時間間接影響於受教人之利益擬於最近期內特建一職員廚房以資便利

25 本監現有醫病用具殊為太簡不敷應用擬於病監建設時附以健康診察衛生預防疾病治療等室而對於治病器具酌量添備以便使用而保少年犯健康

26 本監現有教育班甲乙丙丁戊己六班其分配法係依各少年犯之智力與技能但最近於教育時考察甲班中有智力特高者乙班中有智力最低者每牽掣全班教學之進程使教師艱難應付不能引起受教者之興趣此等犯人將來擬分設天才教育與低能教育兩班專添教師以教育之而

收行刑威化之效

27 對於出獄人預防其再行犯罪莫如組織出獄人保護會因刑餘之人常為社會所輕視凡就業之困難及環境之不良常倍於犯罪前其陷於再犯也甚易本監創辦伊始願追隨地方各界慈善人士之後於最近期內將濟南出獄人保護會從速組成直接為出獄者勵行保護事業間接謀濟南社會之秩序與安寧俾大眾均獲幸福

28 查不定期刑制歐美各邦已有施行大勢所趨羣相仿效吾國不應久落人後現少年監成立厲行階級處遇規程俟辦理有效擬先施行假釋制嗣請試辦不定期刑制以趨世界之大同

29 其他未盡事宜擬隨時設法改進之

## 浙江第一監獄分期改進計劃書 附呈及令

謹按本監最近實況擬具分期改進計劃臚列款目開陳  
鈞鑒

### 計開

第一期 限一年以內完成

#### 第一 改進戒護設備

監獄事務首重戒護發生缺憾一切改進無從措施本監現收人犯約三百五十名其中無期徒刑占七十十年以上有期徒

刑約占全額之半從前對於此種長期人犯工作者較少施以戒具者為多現為遵照本省政綱改良囚人待遇起見所有戒具已先後撤去並令在工場服役關於戒護布置允宜及時改進除對於服務人員加以切實訓練外現擬改進者七端

#### 一 酌設警備看守十名

從前北京各新監為戒護周密起見特設警備看守二三十名去年江蘇第一監獄亦添加警備看守二十名本監按現在收容人數計畫擬先設警備看守十名每名平均按十六元計算月需追加預算洋一百六十元在預算未追加以前請暫由十六年度額定經費項下移項流用撙節開支至將來第二期工程完竣後以監房工場擴充尚須增設警備看守十名

#### 二 添設瞭望樓二座

本監在工場及外役服役人犯每日率在三百名以上監視防護尤應周密擬於工場牆隅及炊所後院各建瞭望樓一座加崗戒備每座約需洋五百元共計一千元樓上附設警鐘各一口以備遇警時鳴鐘召集每口約需洋二十元共計洋四十元

#### 三 監房後之運動場加築圍牆

本監監房周圍雖均設有電網惟木椿細小日久蟲蛀多不結實為實際防護計擬於運動場缺口各築圍牆一道計共長十五丈需洋二百二十五元

#### 四 增高種植場圍牆

種植場圍牆與工場圍牆毘連高僅八尺殊不相宜擬增高丈

餘期與工場圍牆一致惟原有泥牆牆基狹窄加高不能堅固勢非重新建築不可計長約一百丈每丈需洋十五元共需洋一千五百元

### 五 監房出入總口裝置鐵門一道

本監監房翼口及事務樓前圍牆均裝有鐵門惟出入總口尙未裝置爲慎重防護計擬於出入總口裝置鐵門一道並派看守專司啓閉計需洋二百元

### 六 置備手槍

兵可百年不用不可一日不備監獄之置備武器其理亦同擬購置新式手槍四支每支價約一百元共需洋四百元以備防範及鎮壓之用

### 七 添置大號水龍及防火器

本監原有小號水龍一架係杭州張洪福號出品（腰圓式直徑二尺橫徑尺半用一寸水龍皮帶）機器太小出水太弱使用不甚合宜擬向杭州嚴聚興號購置大號水龍一具連皮帶共需洋三百二十元又製備救火器具約需洋百元庶幾有備無患

### 第二 擴充工場

本監原有工場八間每間至多容三十人合計二百四十人現在收容人數在三百五十人以上而各工場出品如毛巾藤竹印刷木工等科銷路暢旺求過於供正可及時擴充限於工場無從發展擬於大門右旁園地劃出一區建築看守工師丁役

宿舍及教練所等二十間看守廚房浴室等附焉每間約需建築費三百元共需洋六千元一俟工竣即將監房後面之看守宿舍遷入新屋騰出房屋改作工場四所計可容工囚一百二十人照此設備全監人犯均可從事工作將來容額增加再於第二期進行計劃中一併籌及

### 第三 設立售品所

工場既增出品自夥推廣銷路不容或緩按龍翔橋下設有小菜場與本監相距甚近日用品易於銷售擬於大門右首建築售品所一處售貨既便監督亦易似較署外另設售品所者爲宜計共房屋五間每間需洋四百元共需洋二千元至售品所內部布置及裝潢應俟房屋落成後再行籌劃

### 第二期 限三年以內完成

### 第一 添造晝夜分房及夜間分房

各國最近獄制多採用累進制國內各大新監亦已次第施行本監開辦至十七年之久尙係全部雜居制此爲本監最大缺點擬仿照北京第一監獄建築北新監辦法於種植園南部建築晝夜分房兩翼計八十間夜間分房三翼計一百二十間限二年以內完成計共監房二百間每房平均按一百三十元計算共需洋二萬六千元

### 第二 添建工場

全監容額既增工場亦須添築擬於新建晝夜分房夜間分房翼端各建長六丈寬三丈之工場四所約可容工囚二百名每

所需洋二千七百元共需洋一萬零八百元

### 第三 添築瞭望樓

全監房屋既增戒護尤應周密擬於外圍牆東西兩隅各建瞭望樓一座每座需洋五百元共需洋一千元

### 第三期 限一年以內完成

監房已採用累進制工場亦足敷應用惟教誨堂只可容四五十人無集合教誨之處所不無缺憾擬於現在工場東首空地建築大教誨堂一所寬約四丈長約八丈計可容三百人聽講約需洋四千八百元

### 工程之實施

監獄建築方法通常用招商投標或自行督因建造二種投標法之長處在價目比較便宜完成較爲迅速其短處則爲偷工減料建築物多不堅固自行督因建造長處在工精料實費省但構造不合法戒護不得力建築費審核不周密則流弊滋多是故本監建築工程如採用投標法則已若須督因自造則宜參照北京第一二監獄建築新監事例條擬辦法於後

### 1 組織工程隊

(一)設技士一員專司計劃工程繪圖及監督工程實施等事宜

此項人員擬請

鈞院選派或轉呈

司法部指派每月薪金至少五十元

### (二)僱泥水木匠各一人

此項工人專司教授人犯工作及實施工事一應事務每人每月工資二十四元計四十八元其他工匠有必要時酌量添僱

(三)設看守長一員主任看守一名看守八名專司戒護人犯看守長月薪五十元主任看守月薪二十二元看守每人平均十六元計一百二十八元每月需追加預算二百元

(四)服役人犯擇行狀較良合於假釋條件或殘餘刑期在三年以下者選三十名以上八十名以下其工作勤奮精速者酌給賞與金(按五十人計算每人每月約七角月需洋三十五元)

### 2 建築費之預算籌集保管支用及審核

### (一)預算

預算項目大別爲三

(1)追加經常費

(2)增加設備費

(3)工程費

(1) 追加經常費預算

期別	總目	細目	每人月支薪津數	合計	附記
第一期	改進戒護設備	酌設警備看守十名	每名平均一六・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組織工程隊	技士一員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此項經費至工程完竣為止
		看守長一員	五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此項經費至工程完竣為止
		工師二名	二四・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	此項經費至工程完竣為止
		主任看守一名	二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	此項經費至工程完竣為止
		看守八名	每名平均一六・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此項經費至工程完竣為止

以上二項月需追加預算四百五十八元在預算未追加以前添設警備看守經費月需洋一百六十元可由十六七年度額定經常費內移項流用撙節開支組織工程隊經費月需洋二百九十八元可由工程費內開支

(2) 增加設備費

期別	總目	細目	計算單價	總價	附記
第一期	改進戒護設備	設警鐘二口	二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監房出入總口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裝置鐵門一道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置備手槍四枝	一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添置大號水龍一具	三二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添置防火器具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以上五項共需洋一千零六十元

(3) 工程費

期別	總目	細目	計算單價	總價	附記
第一期	改進戒護設備	添設瞭望樓二座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運動場加築圍牆	一五・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	
		增高種植圍牆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擴充工場	看守宿舍等二十間	三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設立售品所	房屋五大間	四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以上第一期合計一萬零七百二十五元

期別	總目	細目	計算單價	總價	附記
第二期	添築監房	晝夜分房二翼夜間分房三翼計二百間	平均一三〇・〇〇〇價	二六,〇〇〇・〇〇〇	
	添建工場	工場四所每所長六丈寬三丈合十八方共七十二方	一五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〇	
	添築瞭望樓	瞭望樓二座	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期合計三萬七千八百元

期別	總目	細目	計算單價	總價	附記
第三期	建築大講堂	大講堂一所 計長八丈寬四丈 合三十二方	一五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三期合計四千八百元

統計三期工程費合洋五萬三千三百二十五元再加上開設備費一千零六十元共需洋五萬四千三百八十五元

(二)籌集

本省財政困難已非一日各機關額定經常費尙不能按期支給新增建設經費更無待論惟改良監獄既爲本省政綱所明定而與各省比較本省又未便獨後再四思維計惟就本監全體員役竭智盡忠銖積寸累之所得專充本監建設及擴充經費之用茲分年籌畫於後

年次	年度	經常費結餘	作業費盈餘	合計
十六年七月至十七年三月實存		四,三六六.〇六四	六,七四一.九七七	一一,一〇八.〇四一
四月至六月約計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合計				一三,八〇八.〇四一

結算至本年六月終止關於第一期建築費及設備費已足敷用進而籌畫第二期建築費如下

年次	年度	經常費結餘	作業費盈餘	合計
第一年	十七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年	十八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第三年	十九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第四年	二十年度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四〇,五〇〇.〇〇〇

預計至二十年度止如無特別情形則第二期之建築費亦足敷用至第三期建築費數僅四千八百元而第五年結餘經費及作業盈餘足有萬元以上除充建築費外尙可充新監設備及開辦費之用

(三) 保管

工程費籌定後應以浙江第一監獄工程處名義專款存入妥實可靠之銀行經常費無論如何困難不准動用

(四) 支用

凡需用各種材料應由工師估計確實數目經技士審核無誤後應於期前用投標法或比價法購買支款在十元以上者一律開記名支票五百元以上者用劃線支票以昭慎重而便查核。

(五) 審核

(甲) 工程費審查委員會專司審核工程款項設委員五人如下

高等法院院長指派一員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指派一員

本監典獄長

工程技士

本監第一科科長

(乙) 建築費支出單據責成會計員妥為保存每月

月終造具建築費收支四柱清冊連同單據送交

工程費審查委員會審核

(丙) 每月收支款項經審查會審核無誤後應即呈

報

高等法院每期工程完竣經審查無誤後應專案

報

呈報請派員驗收

以上所擬計畫僅就大體加以概括的計算至詳細圖樣及作法說明書暨用款細目應由技士精密測算另行呈核所有擬具本監分期改進計畫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令遵謹呈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

附呈浙江高等法院文

呈為擬具職監分期改進計畫書懇祈

鑒核轉呈事竊職監最近實況業於十六年十二月間繕具報告書呈送在案近數月來收容人犯日益增加作業出品銷售亦日見暢旺以工場太小監房太少未克及時擴充現為積極改進起見擬以職監每年作業盈餘及經常費節餘之款專充本監建設及改進費用謹擬具分年改進計畫書及圖樣各二份呈送

鈞覽是否有當懇祈

鈞長鑒核轉呈施行謹呈

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殷

附浙江高等法院指令第四二零二號

呈及各件均悉查該監以從前建築及組織之未甚完備缺點殊多丁茲建設伊始確有改進之必要察核該典獄長書列各節籌畫計分三期完成期以五載擬以該監歷年作業餘利及經常費撥節款項專供建設及改進之用

並不另籌專款事屬輕而易舉除候呈部核示另令飭遵外仰即知照各件存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訓令第五六一號

案查前據該監呈擬分期改進並送圖書一案業經令復並轉呈

司法部核示在案茲奉

大部指令內開呈及圖書均悉該典獄長爲積極改進起見擬以逐年節餘經費及作業餘利專充該監建設及改進費用計畫周詳深堪嘉尙所擬圖樣及改進辦法大致尙妥均准照辦圖書存此令等因奉此合亟令仰該典獄長遵照辦理此令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報募款開井暨請

#### 給獎由

呈爲呈報募款開井情形并送冊據仰祈  
鑒核備案暨請將經募人南通縣長張棟及捐戶大通公司等分別從優給獎以資鼓勵事竊查本監原有土井質味不佳水量亦少收容人犯衆多且漂洗毛巾等件須水頗多不足供用若僱夫挑運則因經費有限無從開支故向來係派看守帶領人犯出外挖運約每次用囚工十餘人每日須挑十餘次之多看守既不敷支配戒護尤感困難雄有見及此爰有商同地

方紳耆發起募款開鑿洋井之議幸承南通縣政府縣長張棟熱心贊助經募洋三百元商會主席委員成純一經募洋二百五十元大通公司捐洋二百五十元大達公司捐洋一百五十元律師黃蘇捐洋一百元通和陳和記俞林記共捐洋二十元以上共計捐得一千零七十元遂公同商議在本監炊場院內開鑿新式水井一口計深三丈口徑五呎全國用洋泥由上海亞洲鑿井工程所順常興包做又工廠附近開鑿土井一口及修土井二口係由王林記包做共計用工料洋四百七十六元七角三分除支下存洋五百九十三元二角七分上項新開水井之質量尙在試用中如能合用擬將存款再在女監開鑿新式水井一口及在炊場做濾水池一個如此則本監全監用水飲水問題完全解決矣所有募款開井情形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等備文呈送  
鈞院仰祈 鑒核轉報備案至爲公便再查南通縣縣長張棟經募款項在三百元以上南通縣商會主席委員成純一經募款項在二百元以上大通公司捐洋在二百元以上大達公司及律師黃蘇捐洋在一百元以上擬請照江蘇省捐款改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分別從優給獎以資鼓勵至南通縣長張棟平日於獄政進行莫不極力贊助并擬請一面轉函民政廳從優獎敘可否之處伏乞一併  
裁奪施行合併陳明謹呈  
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購置公墓地募捐啓

生存華屋零落山邱躍馬臥龍終歸黃土人生末路總可矜憐矧在罷民尤堪哀憫呻吟斗室罕見親朋長閉一棺誰爲料理免屍骸之暴露宜囹圄之綢繆監獄之有公墓地用意深矣江蘇第四監獄久已建議購地籌備公墓區域以紓於經費迄未實行遇有人犯病故大抵付以標誌葬之四郊地域既無一定叢草又易混淆風雨剝蝕牛羊踐踏標本或致淪亡坏土漸成平土荒煙蔓草行路唏噓同人等心焉傷之擬募集款項在附城購地四五畝專爲故犯厝棺之所繚以短垣樹以礪石挨次以葬聚類而居設置園丁爲之守護俾暫厝者歸骨有期不至張冠李戴永葬者藏形得所居然馬鬣牛眠固有司之職掌亦仁者之用心也昔者澤及枯骨爰造有周掩埋齒骼遂興豐氏倘荷諸公大發慈悲慨助鉅款共襄義舉同結善緣魂魄有知允當九京銘感功德無量勝造七級浮屠矣是爲啓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報募款修理監房 地板暨請給獎由

呈爲呈報募款修理監房地板情形並造具收支清冊仰祈  
鑒核轉報備案暨請將捐戶顧伯言馮耐寒等從優給獎以資

鼓勵事竊雄視事以後因監房地板腐敗會呈請撥款修理旋奉 指令已將修理地板編製預算送請 省政府核議撥發俟復後再行飭遵各在案嗣後歷時數月迄未蒙撥發而地板腐壞日甚枕木已幾全數朽爛修理實刻不容緩而工程浩大又非經常修繕項下所可奏功爰有募款修理地板之發起承南通江蘇銀行行長顧伯言及馮耐寒熱心公益各捐洋一百元共收洋二百元購用木料將全監監房地板概加修葺完竣計工料共用洋一百八十七元四角下餘十二元六角撥入慈惠費項下以資結束所有募款修理地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並造具收支清冊呈請  
鈞院鑒核轉報備案至爲公便再捐戶顧伯言馮耐寒各捐款在一百元以上擬請照江蘇省捐款改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從優分別給獎以資鼓勵可否之處并祈  
裁奪示遵謹呈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報購置墓地暨請 給獎由 附指令

呈爲呈報捐款購辦公墓地情形並造具收支清冊檢同契據單據等件仰祈 鑒核轉報備案暨請將捐戶吳慈堪經募人單宗潞等從優給獎以資鼓勵事竊查本監人犯多係客籍歷

來所有故犯尸骸由親屬領回安葬者寥寥無幾其餘均由本監棺殮交地保安葬附城義地雖皆立有標木而歷時較久易歸湮沒偶有故犯親屬請領遺骸每有不得其所之嘆雄有見及此爰有捐款購辦公墓地之發起幸承律師單宗潞熱心贊助共募得洋三百元又承前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慈琪捐洋一百元又經募洋五十元又雄捐助洋二十五元購得本城南門盡街頭西首於姓地基千步計價洋四百元約可容葬千塚以本監過去死亡率計足供五十年之用餘資另建青磚表門一座上豎石碑題有江蘇第四監獄墓地等字藉垂久遠嗣後人犯病故編列號數逐次安葬并豎碑石以資識別遇清明及其他節令等月擬派看守提短期善良人犯爲之祭掃藉以引起一般在監人犯憂樂與共之同情心亦一感化之一道也所以有捐款購公墓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造具收支清冊二份抄同契據二紙連同單據等件備文呈送仰祈鈞院鑒核轉報備案至爲公使再前江蘇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慈琪捐款在一百元以上又查律師單宗潞募款在三百元以上擬請照江蘇省捐款改建監所獎勵暫行章程從優分別給獎以勵好善可否之處祈併裁奪施行謹呈

附江蘇高等法院指令字第一五六四號

呈件均悉該典獄長捐募款項購辦公墓俾故犯遺骸不致湮沒無考具徵仁心毅力應予嘉獎至該吳會善捐款

一百元單宗潞募款在三百元以上核與捐款修建監所獎勵章程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款均尙相符應由院核給獎證各一紙茲隨令附發仰卽查收分別給領併候呈 部備案此令

江蘇第二監獄(田典獄長立勛)呈請設

法疏通由 附指令

呈爲呈明在監人犯衆多序亂時危仰祈

察核疏通以維險狀事立勛接任伊始點查人犯一千九百餘名繼以易禁還押及地方法院同時解送者絡繹不絕截至今日已有二千餘名而地院尤復紛解不已所有工場地位一時俱作監房縱橫插禁病患日多呻吟之聲達於禁外益以暑氣漸蒸時疫并起若不早日疏通必至死亡相繼立勛觀此危機听夕憂懼惟有仰懇

鈞座迅施維護或明令保釋派員專辦或

指示方略設法移監或轉呈中央提前大赦庶可拯罷民於將死維獄政於臨危否則藩籬既決非徒立勛覆餗仰負裁成卽鈞座臨機失察將累盛德於無辜矣徬徨失措莫知所云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明

鈞院察核迅 賜指示俾有遵循實爲公使謹呈

附江蘇高等法院指令 第五九六號

呈悉所稱該監人犯逾額衛生管理困難各情尙屬實在查大赦條例業已公佈仰將合於赦免及減刑人犯查明造冊逕呈本院檢察處核辦如有合於保釋條例人犯並應厲行保釋以資疏通至移禁一節近來新舊各監俱感擁擠應毋庸議並仰知照此令

江蘇第二監獄田典獄長電部請設法疏

通暨條陳意見由

南京司法行政部次長羅鈞鑒助自奉令調滬深懼弗勝卽至

面聆訓示意念稍平旋於本月一日到滬接任當查人犯已有一千九百餘名凌亂之狀實所僅見益以前任寄禁各犯由杭州押送而回上海地方法院亦因短期判決者無處羈禁遂亦隨時解送絡繹不絕截至今日止共計舊管新收竟有二千三百餘名而地院尤復紛解不已所有屬監工場地位一時俱作監房縱橫雜插患病日多呻吟之聲達於禁外近復暑氣漸蒸時疫併起若不速籌疏通之法必至疫症流行死亡相繼立助日擊艱危所夕憂懼重以責任所關徬徨無計不得不據實呈明仰懇鈞部訓示方略至於疏通之則與夫救護之方以立助管見所

及厥有數端謹爲我

鈞長簡節陳之一曰保釋查滬上雜居流寓者人數較多近來犯罪行爲類多煙賭判處輕罰者十居七八前項保釋似宜速施厲行并令由江蘇高等法院委派專員協同辦理此爲疏通較易舉行較速之一法也一曰移監歷查距離屬監較近新舊各監因其地非衝要故在押人犯或未足額或逾額不多擬請令行高院查明轉飭俾屬監得以奉行移禁是亦疏通之一法也一曰提前大赦此案前月報章所載早經立法院擬定條例卽待舉行立助爲罷民請命擬懇鈞部察奪可否將屬監特殊情形提交會議先期赦免之處是非立助所敢妄冀必行也以上所陳實緣危機已伏潰亂堪虞故不避越級之嫌瀆呈鈞聽是否有當理合代電呈明伏乞迅示轉飭俾有遵循不勝悚惶待命之至江蘇第二監獄典長田立助叩虞印

附司法行政部復電

上海江蘇第二監獄田典獄長覽虞代電悉已令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分別依法迅予辦理妥籌疏通矣仰卽仍將衛生事項切實注意以免疫癘是爲至要司法行政部文印

江蘇高等法院令蘇二監移解人犯暫資

疎通由

爲令遵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令第一六三零號以據該典獄長虞代電稱人犯擁擠潰亂堪虞謹呈管見三端電請迅賜轉飭遵循等情飭即分別依法迅予辦理妥籌疎通以資救濟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查監犯保釋節經本院通令各監切實遵辦應由該典獄長查照迭次訓令迅將合於該暫行條例人犯備具保釋報告書呈候本處核辦又查大赦條例業已通令頒行所有應行赦免及減刑人犯應即依法辦理赦免案件注意事項由監查明送由該管地院首席檢察官審查核辦并應於限內辦竣藉資疎通除移禁一則已於本院於無可騰挪之中令飭酌提刑期較輕人犯二百名分送南京第一監獄及寶山縣監繼續執行暨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遵照辦理具報查考切切此令

福建高等法院呈報積極籌建新監特開

第六次籌款委員會議決進行事項各

情形並檢送議事錄由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竊查本院前因建築福建省會模範監獄工程甚鉅需款孔多特組織籌款委員會以捐款補助省庫財力之不足當將成立日期連同簡章呈奉

核准在案

院長去年接事後即於十一月十一日召集本會委員開第五次會議討論進行各事宜唯前請省府每年由省庫撥給建築費十萬元至二十萬元之數至今未能照辦而財政廳保管廈商黃清安陳尙彩等捐助供建新監費五萬元迭經函催清還又未撥付至於北較場建築新監地址曾以平地填湖不適於用本年二月間復經福建省政府委員議決將該地址撥充農林中學校作爲農場由法院另覓相當地址函請核辦函知到院當將北較場地址照案交還而本院所尋覓本市東門內東湖官地及毘連空地迭經函請福建省政府轉飭財政教育兩廳會商收回迄今尙無確定辦法但籌建新監爲當務之急未可置爲緩圖本院長職責所在對於籌建一事無論環境如何尤應積極進行以達刷新獄政之旨近日僑商胡文虎由南洋回國當其蒞省時院長因向其勸募承允慷慨捐八萬元以供建築新監之用如果此款一經交到則從事建築自必較易着手再查籌款委員會簡章原規定各節按之現在情形尙未適合殊有修改之必要所有修改各條另文呈報基上種種原因以及其他應行討論各事項遂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召集本會全體委員開第六次會議以期合羣策羣力共底於成除俟地址撥定捐款收齊另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外所有本院因積極籌建新監特開第六次籌款委員會謹將議決事項並連同第五次會議議事錄一併具文呈乞

鈞長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附司法行政部指令指字第一四六二二號

呈及議事錄均悉仰卽按照二三四等項決議案分別切實進行具報備核議事錄存此令

### 福建高等法院呈送修正福建籌築監獄

委員會簡章乞核示由

二十二年九月十一日  
附簡章

查本院前因建築福建省模範監獄特組織籌款委員會業將成立日期並抄同簡章呈奉

鈞部核准備案唯原簡章規定各節按之現在情形多未適合殊有修改之必要因於本年八月二十六日開第六次會議時提出修正議決通過其修改重要之點除籌築之範圍不限於省外按照實際情形對擴充委員人數財政廳長及建設廳長因有撥款與地皮公路等關係均當然爲委員而本省新設之建設委員會其委員半係海外華僑因興建監獄爲建設事業之一故亦得爲委員此外除原有委員外並添聘地方人士以示公開俾便募集其他修正各點則係因辦事便捷或使文義明瞭理合繕就修正當建籌築監獄委員會簡章具文呈乞鈞長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 附福建籌築監獄委員會簡章

- 第一條 本會以籌款建築本省監獄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附設福建高等法院內
-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 (一) 高等法院院長
  - (二)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 (三) 財政廳廳長
  - (四) 建設廳廳長
  - (五) 省政府代表一人
  - (六) 禁煙委員會代表一人
  - (七) 建設委員會代表一人
  - (八) 由會函聘地方人士二人
- 第四條 本會委員爲名譽職
-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主持一切進行事宜由委員中互選之
- 第六條 本會設籌款建築二股各股辦事人員由高等法院職員中調充之
- 第七條 本會經募捐款人員除由各縣行政司法各長官充任外其有熱心獄務聲望素孚者得由本會函請充任之
- 第八條 籌得款項應交本會存儲國家銀行以備隨時提交高等法院充建築監獄之用
- 第九條 收入捐款存儲銀行後如有提款須得委員過半數

同意

第十條 本會遇有應行討論事宜由主任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之請求召集會議

第十一條 關於建築新式監獄應由高等法院先行編造計劃書及經費概算書送經本會議定後交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

第十二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高等法院呈請司法行政部並函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 綏遠第一監獄呈擬請籌撥鉅款俾資整頓

頓由 附訓令

呈爲擬懇轉請籌撥鉅款俾資整頓事竊查職自蒞任以來對於職責兢兢自勵未或稍懈惟計三年之久追溯往蹟亦不過僅能革除舊日之貪賄賭博虐待犯人等惡習委以經費支絀其應設之工廠等要政尙不能較比內地至如外人之贊許報章之獎譽亦不過能以此少數之經費東挪西補百計彌縫得設有工廠數處容百數囚犯活動其間全監人犯不至有絕食饑餓之苦以必不能爲之事而爲之較爲不易耳然職撫躬自

問愧憾尤多例如監房牆壁單薄伸拳可倒門窗朽腐力擠可損炎夏無地板隔潮人人泄瀉嚴冬無燃料禦寒四壁皆冰囚衣囚被一無所有敗絮敗絮比比如斯衛生之道既已難講以致患病之後醫療不痊醫藥之費比照預算溢支數倍而死亡之數終不減少即此一端實應從速改善而不容稍緩者也況其他應行整頓各事項尙有多端且獄政之良窳有關國體之文野司法不完每藉口於外人無如款項缺乏經費無多即維持每日三四百囚犯之口糧尙須力竭聲嘶東挪西補轉相告貸繼日維持負債累累索討盈門職惟有日坐愁城謀法應付所有其他應辦事項安遑顧及然當官而行責無傍貸每思整頓愧無幹旋之長才欲謀建創恨乏點金之妙術尸位素餐無地自容茲奉

鈞諭飭令籌劃整頓並交下吉林省第三監獄報告一本作爲參考資料奉閱之下實深景慕方悟天下之事事無大小在人爲之耳蓋彼監獄未有的款以前其腐敗狀況困難情形與我監獄相去能有幾何哉而被典獄長竟以演唱慈善義務戲得款五千餘元官紳商各界復捐助洋一千六百餘元東北籌賑會捐助洋壹萬元得此鉅款卒能將監獄諸要政逐一改良臻成完美邀取外人獎譽國體增光我綏情形雖係特殊然在官言官亦應當仁不讓欲升高必自卑欲臨遠必自邇積步步之程可行千里之路聚點點之水能成萬頃之波要在爲與不爲

耳職雖不敏亦當奮勇追隨效法賢能以上副

列憲檢拔之鴻恩下慰積年規劃之夙願矧我院長同我

主席均極注意獄政維持指導不遺餘力果能准如職之所擬辦法辦理之敢謂一年之後則我綏監獄種種設施縱不能臻諸完美亦可以大具規模矣謹將職監應行整頓各事項及需款數目在在擲節分別開摺附呈仰懇

院長鑒核俯賜轉請

省政府援照吉林省辦理由賑款餘存或禁煙項下撥洋一萬元其餘不敷並准由官紳商各界捐募以及演唱慈善義務戲藉以補助如蒙允准不獨人犯感受鴻恩遺惠將來亦功德無量矣伏乞

鑒核俯准施行謹呈

綏遠高等法院院長侯

附呈送清摺二扣

謹將職監擬行整頓方面及約計用款數目開摺恭呈仰祈鑒核

計開

(甲)關於工場方面者

一 擴充碾磨科 查本監於十七年冬季呈奉添設碾磨科粗具規模嗣因地面澁滯困於毫無資本糧價昂貴週轉艱難卒未能長久開辦殊屬可惜茲擬呈請撥款一千元作為材料資本所有工師及帶工看守等薪餉統由盈餘項下開

支不另呈請

二 擴充裁絨科 查本監裁絨出品歷稱優良而且價廉工省易獲盈餘惟僅有機器兩架堪容工囚六七名更且無資購料以致出品有限茲擬呈請撥款一千元再添機器兩架餘作資本之用

三 擴充毛衣科 查本監於十八年夏間曾經開辦毛衣一科所有大小毛衣洋襪手套圍巾等皆能自製而且優良惟因困於資本不能多購材料以致未至冬日成品已出罄盡厥後購者踵至無品應付查現在絨毛行情價格低廉若能購存多數將來盈餘必在數倍以上且絨毛為西北特產每年輸出國外不下數百萬元而綏地手工營業尙在萌芽時代雖有工廠幾家然皆規模狹小未能擴充不足以挽回利權職監若有相當基金即此一科工藝亦可獲取厚利然則操有利權地方且沾餘益又何慮經費時有不足之虞囚糧每有斷絕之患惟鉅款難籌茲亦擬呈請撥款八百元作為購料用途以備逐漸推廣

四 擴充牛毛毯及蔴繩科 查本監牛毛毯出品異常精細蔴繩出品異常結實頗為社會所贊許無如資本缺乏購料維艱銷路雖暢而出品有限時有不足應付之感茲擬呈請每科各撥洋三百元合洋六百元以資添購材料之用

五 恢復鞋靴木器石印四科 查本監原有以上四科各該科所需器具雖不十分齊全添補亦屬有限惟自民國十六

年即經停止漸達於民國十七年八月接任後當經恢復石印科嗣因資本缺乏購料爲難臨時除欠吃虧太甚不惟盈餘難得而月終計算竟至虧折三四十元無法彌補以致未及兩月即行停止茲呈請每科各撥洋二百元共八百元作爲添置器具購買材料之用

以上五項共洋四千二百元

(乙)關於土木工程急需修理及應行建築方面者

一 修築監房牆壁 查本監監房牆壁原用土坯築成僅於牆外裱磚一層甚不牢固且每間均有尺許寬煙洞一箇尤爲單薄最易起挖窟逃走之心極不利於戒護職於上年會擬因陋就簡僅將每間煙洞用磚補實但須三四百元卒因無款未能與修以致冬季發生越獄之事茲擬重新改築內外磚牆裏牆再裱以石灰約計每間需洋四十元四十八間共需洋壹千玖百貳拾元

二 改修監房頂棚 查本監監房頂棚早已破爛不堪不但觀瞻不雅有礙衛生且易於藏匿危險物品檢查不易雖經屢次修補而經費影響未能完全齊整茲擬一律改爲木板裱以泥灰約計洋八百元

三 修理各工場及各科辦公室頂棚 查以上各室頂棚上年陰雨漏壞當時亦以節用款項不過略爲修補舊新混雜殊不雅觀茲擬一律糊裱見新約計共需洋貳百八十元

四 圍牆加蓋荊棘 查監牆荊棘不惟防杜逃越抑且壯於

觀瞻本監牆頭荊棘早被雨水冲毀無存曾於十八年擬行修補但因款無幾僅於病監以及內外牆角等處加蓋一層至於外圍各牆需材過多費款頗鉅以致未能辦到茲擬籌洋貳百元

五 圍牆加高 查本監行刑場在外圍牆東北角圍牆之外非常門在行刑場北端牆壁甚低且於臨近教堂房舍接連極易攀登歷前發生變故皆由此處逃竄更可慮者設有外匪跳入易滋禍亂若不爲加修實屬陰患難防茲擬將非常門牆壁加高並於外圍牆東北角加高約需洋貳百八拾元

六 重換監房門扇 查本監監房門扇多數朽腐用力猛擠即破戒護稍有不慎肇禍只在目睫此種現象誠堪顧慮茲擬一律換新約需洋壹千貳百元

七 重築廁所 查職監監犯廁所五間均屬年久失修破爛不堪且牆壁甚低設乘放風時間驟起變故亦爲堪慮茲擬拆舊換新約需洋四百元

以上七項共洋五千零八十元

(丙)關於整頓衛生方面者

一 監房添設地板 查本監地址近於河灘監房又不向陽更屬異常潮濕易於得病而難於調養以致歷年因病死亡之數出人意料每一念及引咎難已然以職監醫費規定每月僅有十五元而自職到任於茲將近三年每月實需之費

未曾下六十元以內亦不爲不注重矣無如地氣潮濕夏蟲蚤堆積灑以臭油石灰石炭酸不見甚效因而死亡終不能免推厥病源實爲地氣下濕所由致自非安設地板別無他法補救茲擬呈請撥款壹千貳百元作爲安設地板之用

二 籌備囚衣 查本監預算囚衣連同看守制服費每年共領洋七百八十元看守三十餘名若每名各給單棉一身連同帽帶須洋二十元上下再每年添換五六身皮衣已將預算超出是囚衣一項直等無有故歷來辦法除備囚衣百套棉衣外其看守制服以其所添補似此情形無論看守制服不敷即囚犯棉衣亦屬不敷應用禦寒猶且不得如何能衛生茲擬除以後預備囚衣統由擴充工場以後之盈餘項下及原有囚衣費項下籌辦外先備單衣三百八十套使全監囚犯一律換給囚衣俾重衛生而免骯髒不堪以預備再有囚犯入監之用但每套估洋六元約需洋二千二百八十元

三 購置囚鋪被 查本監向無公備鋪被監房土坑木板所有鋪被均係囚犯自帶但居少數者多數者無論冬夏皆係身着木板漸達會於前年冬季自行捐廉各給薄毡一塊早已破爛無存上年冬日綏地生活增高漸達自顧不暇又因其他公費均感不敷以致徒嘆奈何耳茲擬各給毛毡一塊外棉被一張毡被均加布單以便浣洗不惟對於衣服可省摩擦而實於衛生方面補益非淺也先備三百八十套每套估洋九元共需洋三千四百二十元

四 購置盥洗器具整修浴室 查本監舊有浴室已經破壞

茲擬重新整修並設備盥洗室應用器具約需洋貳百元

五 添設戒煙自新室 查綏遠歷來囚犯多數染有嗜好一

經入監禁止吸食百病叢生醫藥罔效爲死亡之一大原因茲擬添設戒煙室一處購備戒煙良藥凡入監犯人有嗜好者即先予以相當調劑實行戒斷後再入監房庶不致死亡相繼不已也約估洋二百元以爲開辦之用至於經費由工場盈餘籌備可也

以上五項共洋七千三百元

以上甲乙丙共洋壹萬六千五百八十元

附綏遠高等法院行知第四七九號

爲行知事查前據該監擬請籌撥鉅款整頓監獄檢送清

摺乞核示一案當經轉呈指令在案茲奉

綏遠省政府政字第一一零五號指令內開呈及清摺均悉茲經本府第一百三十一例會決議先由該院於法收項下籌撥如不足時由本府再行籌撥等因仰即遵照籌撥並督飭該典獄長分別切實整頓仍將辦理情形報府查核此令摺存等因奉此合亟行仰該監獄知照特此行知

## 桂林廣西第一監獄呈擬改建工場文

二十二年五月

呈爲呈覆事案奉

鈞院第八五號訓令開爲轉令章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八四八號開查吾國監獄舊式居多建築設備固屬簡陋管理亦多欠缺欲一一改良而經費支絀事實上自難辦到以致各省法院對於監獄往往徒尙形式而不講求獄政之實際所謂獄政實際其最要者莫如使囚犯身體健康工作勤勉及施以有效之感化教育此項獄政事在人爲本不待新式之建築如能於房屋上加以改善管理上加以認真未始不能收改良之實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長轉飭所屬各監所長官就現時經濟狀況切實計劃據情報部審核飭遵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遵照辦理呈院轉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監係新式改良監獄於前清宣統末年按察使王芝祥委任留學日本畢業生顏楷計劃監工仿照日本監獄形式起造坐落桂林北門大街面積直長八十丈橫寬六十丈合計四千八百方丈定名爲廣西模範監獄至民國八年改爲廣西第一監獄一切均遵照部定規辦理內分男監女監二部男監分雜居獨居屋宇宏敞面積寬闊光線空氣充足甚爲適宜對於衛生有運動

沐浴洗衣剃頭囚犯有病設有醫生診治由公家支給藥資寒暑均有公衣公被發給各監舍只前面有窗後面缺如雜居有高鋪分房監未置有礙衛生於民二十年冬當經典獄長呈准將監舍後面開窗流通空氣分房監增設高床以避潮濕使囚犯身體健康對於感化有教誨師逐日按囚犯性質罪質刑期環境分別施以相當教誨化莠爲良不使再犯對於教育有教師施以相當教育增加囚犯常識對於作業有工場聘工手教以織布染布織毛巾織襪加以縫紉織蓆上鞋打底績麻搓線以及竹木器養成囚犯技藝以謀將來出獄生活出路各項工作均按照成品酌提純利二成賞與以勵勤勉對於農工則有種植蔬菜豆麻等工作並炊所事務均令囚犯服役養成耐勞耐苦設施可告完備惟惜當年起造工場位置監獄西邊接近圍牆妨礙視線前後無牆圍斷殊嫌渙散且一二三工場接近相連囚人聲息相通於戒護上諸多不便開工收工時尤難防範故對於重罪囚犯受感化未久尙未改過遷善者未敢提出工作頗有缺點茲奉前因遵令就現在經濟狀況切實計劃加以改善除第三工場俟將來有餘款時再行改建外擬將一工場改建雜居監右邊二工場改建雜居監左邊前後左右均築圍牆即由監舍巷道內開門通入工場如此凡重刑囚犯皆可工作且囚人運動曬衣均在工場圍牆內監舍牆外戒護上頗多便利實爲一舉兩得曾經招工估價泥水工料約需毫銀一千七百零一元一角六分木工工料約需毫銀二百五十一元

四角合計需銀一千九百五十二元五角六分現計職監歷月結存經費約有二千零三十元尙敷開支如蒙

核准再行招商投筒以上所擬改建工場辦法由因是否有當理令造具計劃書繪就甲乙二圖具文呈請

鈞院察核轉報敬候

指令祇遵謹呈

### 附計劃書

謹將改建一二工場開具計劃書呈請

鑒核

### 計開

#### (甲) 泥工項下

- 一 築土牆二堵計長三十丈高九尺工銀一百〇八元牆頭用火磚砌蓋需磚四千塊每千一十三元算計洋五十二元粉牆角石灰三千斤每千八元算計銀二十四元紙筋五百斤每百斤七元算計銀三十五元以上共計工料銀二百一十九元正
- 二 拆舊工場磚瓦約五十工每工七角算計銀三十五元
- 三 原有工場前後係窗左右砌牆土磚火磚各半現擬一律用火磚工場二座計牆六堵共長三十七丈二尺高一丈一尺除原有火磚不計外須添新磚六萬二千八百八十八塊每萬

一百三十元算計銀七百八十三元七角四分四釐石灰八千一百斤每百斤八角算計銀六十四元八角河沙一萬斤

計銀一十元紫簾計銀三元六角人工三百六十八個每工七角算計銀二百五十七元六角以上合計工料銀一千一百一十九元七角四分四釐

四 蓋兩工場瓦及做屋脊滾筒需人工六十個每工七角算計銀四十二元石灰二千斤計銀一十六元紙筋二百斤計銀一十四元以上合計工料銀七十二元

五 改建工場須用土工場地基高低不一並須改路平地砌廊簷石及須修設須人工九十個每工七角算計銀六十三元石灰三千斤每千八元算計銀二十四元河沙五千斤計銀五元以上合計工料銀九十二元正

六 起造廁所兩個須磚九千〇七十二塊每千一十三元算計銀一百一十七元九角三分六釐瓦三千每千四元五角算計銀一十三元五角石灰八百一十斤每百斤八角算計銀六元四角八分河沙一千斤計銀一元人工三十五個每工七角算計銀二十四元五角以上合計工料銀一百六十三元四角一分六釐

以上泥工共計銀一千七百〇一元一角六分

#### (乙) 木工項下

一 拆舊工場二座需人工六十四個每工七角算計銀四十四元八角

二 起回工場二座需人工一百二十八個每工七角算計銀八十九元六角

- 三 舊工場經歷年久柱腳窗戶腰板脚枋多有損壞一經拆卸即難修復原樣須添木料計銀五十二元正
  - 四 添耳門串子推門共四扇計工料銀三十四元
  - 五 添箍柱鐵皮及洋釘計銀一十三元正
  - 六 起造廁所二個需工料銀一十八元正
- 以上木工共計銀二百五十一元四角
- 以上總計泥木工料毫銀一千九百五十二元五角六分

### 江蘇第二監獄添建監房投標簡章

- 本署擬在漕河涇建築新監房一所茲將投標手續開列如下
- 一 投標人須曾經承包洋式工程其一次在五萬元以上成績優良而資本殷實者
  - 二 投標人應將會包工程履歷詳細開陳
  - 三 投標開價除開包價洋元總數外應附開各項工料單價細帳以憑核對
  - 四 投標人於領取圖樣說明書時須隨繳押標費銀五百元不得標者於開標後繳還圖樣說明書時如數發還得標者於簽訂合同時發還之如得標後無故不能承攬者應沒收其押標費
  - 五 投標人於開標日視定時間屆時親自攜標到視定地點投交當衆開標

- 六 得標應取最低價格倘有因故不能承攬時應以次遞選
- 七 開出之最低價格如超過本署預算過鉅則本署得將該次標價作廢另行招投
- 八 得標人應於開標後三日內到本署議訂合同過期不到該標作廢並沒收其押標費該標應由次低價格遞補

### 江蘇第二監獄增設監房建築委員會招

#### 標通告

為通告事本委員會為上海漕河涇江蘇第二監獄添建新監房公開招標凡願承攬是項工程者須參照下列投標簡章於四月十四日起至二十日止為報名日期報名後經本委員會派員調查凡與投標簡章第一條資格相符者於四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五日止來會領取圖樣及工程說明書詳細核估擬定標價於四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攜至本委員會投標即於是時當場開標特此通告

#### 投標簡章列下

(詳前)

## 任免獎懲

前司法部呈擬訂典獄長爲薦任官缺改  
正監獄名稱並薦任京外監獄典獄長  
由

爲擬訂薦任官缺改正監獄名稱并擇尤薦任京外監獄典獄長員缺繕具單呈仰祈鈞鑒事竊監獄官制業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奉申令公布應即遵奉施行查前項官制第四條內開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第六條內開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管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各等語是典獄長一職管理全監任大責重擬請比照各項薦任官酌定典獄長爲薦任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又查京師監獄改良就緒者實有二區其一爲從前京師模範監獄現稱爲北京監獄其一爲從前順天府習藝所現稱爲宛平監獄然兩監同在京畿職權本各分立名稱雖已酌改名義仍有未安現擬將北京監獄改稱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改稱爲京師第二監獄似於名實較爲相符即將來再事擴充冠以第三第四等字樣統系尤爲分明名稱亦不致龐雜以上兩項如蒙批令照准所有京師暨直隸組織完備各監獄典獄長員缺即由部就現

時管理獄務各員擇尤呈請薦任茲查有辦理北京監獄典獄長事務前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元增辦理宛平監獄典獄長事務前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梁錦漢辦理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事務前司法部司長田荆華等三名均係派充在先任事日久著有成績堪以分別薦任各該監獄典獄長員缺除各省監獄典獄長擬俟查取成績隨時呈明辦理外所有擬訂薦任官缺改正監獄名稱暨擇尤呈薦各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大總統訓示施行謹呈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請擬將出力人員擇  
尤給予獎章由

呈爲維持監獄在事出力人員擬請擇尤給獎懇乞鑒核事竊查此次戰事變起倉卒城廂內外大兵雲集風聲鶴唳人心惶惶本監僻處北郊地方遼闊戒護尤覺困難當時錦漢督飭在職人員盡力保守一防外侮侵入一防內亂發生在在堪虞異常吃緊迨至七月十二日黎明囚人猝聞礮聲幾欲蠢動幸賴各員同心戮力維持現狀得保安全現在大局敕平該員等不無微勞擬請擇尤給獎用彰勞動查有看守長梁壽昶候補看守長崔凱廷在職三年有餘平日服務勤奮此次戒護尤爲異常出力擬請將看守長梁壽昶晉給一等銀質獎章候補看守長崔凱廷給予二等銀質獎章核與鈞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

六款之勞績相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請擬將醫士王世鏐

#### 給予二等銀質獎章由

呈爲呈請事竊本監自開辦以來囚人疾病每屆春季死亡較多不獨本監爲然即在京各監情形無稍或異查本監醫士王世鏐素嫻醫術任事熱心平時對於衛生治療各事項無不特別注意極力研求故自本年一月以迄於今三月有餘并無死亡人犯雖有重病發見均能治療得手立即就痊現在囚人健康疾病稀少實屬勤勞卓著成績優良核與鈞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六款之勞績相符擬請給予二等銀質獎章以示鼓勵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令示祇遵謹呈

### 江蘇第四監獄呈請委馮超暫代三科看

#### 守長由

呈爲職監三科看守長擬懇暫委馮超代理并檢同該員履歷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以職監三科看守長尙未蒙委派當此改組伊始對於作業非得一老成練達之員辦理不足以專責成

而利進行查有南通江蘇第七中學暨京兆財政廳會計研究所畢業馮超一員曾充當京兆第二監獄主任看守有年辦事勤能經驗宏富於本地商情尤爲熟悉堪以委代三科看守長一缺惟查該員於委任獄員資格尙欠充分前經呈請委充看守長未蒙照准茲擬變通辦理懇祈委任該員暫行代理三科看守長職務以專責成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員履歷呈請鈞廳俯賜鑒核施行至爲公便謹呈

### 江蘇第一監獄呈覆主任看守實難裁減

#### 暨學習主任遵改爲看守由

呈爲呈覆事本月十三日奉鈞廳指令第五九〇七號開呈一件云云此令又奉指令第五九〇八號開呈一件云云此令各等因奉此竊查職監原定月支預算數目係三千三百九十八元日後人犯日增工資電燈藥費各項不敷開支業呈奉由作業餘利項下月撥支一百六十元合計月支三千五百五十八元本年辦理赦案人犯銳減月支預算數節去銀二百八十九元月實支銀三千二百六十九元業造具經費計算比較表呈奉鈞廳指令第二四一七號核准從二月份起支在案查該表所列第一項第三目薪水項下核減月支預算數係二百五十五元備考欄內註明教誨師一員月支三十四元西醫一員月支三十元中醫一員月支二十元藥劑師一員月支十五元主

任看守七員各月支二十元女主任看守一員月支十六元合支如上數又查職監原定預算主任看守八員各支薪二十元計一百六十元旋因事務繁多主任看守不敷配置漸增超一倍以上不過薪水一項向以各人事務繁簡資格深淺酌分階級約從十二元起至二十元止曾於歷年各月經費計算書表內造請核銷在案本年奉令核減經費主任看守減為七員合月支一百四十元表面上本只減少一員第實際上遞減至規定人數至於各該主任看守在職頗久勤勞素著礙難多裁姑勿具論且以事務分配論若一科辦理會計人員保管人犯金錢物品各員二科之教練消防領班外役各員三科之經管成品材料以及作業主任工場稽查各員莫不責務繁重且對於看守均負有指揮之責若不予以主任看守名義實難收指臂之效此主任看守員額不得超過之實在情形不過薪水一項仍照舊例酌分等第不足之數則以女監人犯減少後裁去女主任看守一員又以西醫兼藥劑師即以此兩項節餘之款以彌補之故依七月份職員支薪清單計算合計薪津俸額為六百八十二元與核減月支薪水之二百五十五元之數相較亦并不超過至於八月份支付預算書職員支俸清單所列之學習主任周舜趙連生吳伯康等三員實因近來人犯逐漸增多已達四百六七十名不得不添募看守以資派用該員等投効前來察其資格或會由師範畢業或會充正式陸軍軍官且各有妥實保人因子以學習主任看守名義仍派辦理看守事

務以資練習且所支薪水均由俸給項下撥節開支并未分文超過總之本監於經費一節酌量情形捨輕就重稍為挹注則有之浮濫虛糜則實不敢茲奉前因學習主任看守名目遵即取消更爲看守至主任看守當此人犯有加無已事務日繁實難再裁減理合開具名單呈送鈞廳伏乞垂察俯賜核准至爲公便

### 江蘇吳縣地方檢察廳看守所所長呈請

#### 辭職由

呈爲體弱病多難膺劇任擬請派員接管所務以重防範而便休養事竊職所於某月某日疏脫押犯甲乙丙等三名業經報請處分在案職懲前愆後悚懼不勝近日對於戒護各端皆親自巡察夜以繼日自覺操勞枕蓆不安觸發血病故靜心醫養於戒護則患不週強力從公恐病症轉而加劇除一面督飭所丁長及所丁等認真值勤外理合具文陳明病情仰懇鈞廳俯允轉呈請先派員接管所務俾息仔肩至職任內疏脫押犯應如何議處仍候明令祇遵謹呈

### 江蘇第二監獄保舉二科看守長由

呈爲看守長某某資勞卓著擬請量才擢用仰祈鑒核事竊查

看守長某某於民國十五年三月奉調到監主管第二科事務對於平日戒護臨時警備均見策劃周密旰夕宣勞其督飭看守待遇囚徒紀律極其嚴明勸誡尤爲詳盡該看守長置身獄界已歷十年辦事勤能曾經前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周考覈成績保以典獄長存記奉令照准在案某保薦屬吏是爲勉勵在官褒善不涉阿私庸庸非爲市惠所有該看守長某某勞績卓著擬請儘先擢用俾展長才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祈鈞院鑒核施行再該看守長履歷前已呈核在案故未檢送合併聲明謹呈

### 江蘇第三監獄爲看守長陳文炯積勞病

#### 故呈請褒揚由

呈爲看守長陳文炯積勞病故擬請給予褒揚以光泉路謹檢送履歷仰祈鑒核轉呈事竊職監看守長陳文炯因勞成疾於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在滬身故業經呈報在案查該員自民國十年五月調充本監候補看守長暨升任看守長等職歷在二科服務對待囚犯賞罰必論功罪寬猛用以兼施秉性至誠犯等多知所觀感故其成績卓著曾奉前高等檢察廳廳長許記功一次并奉司法部獎給一等銀質獎章均有案可資考核當去歲七月間江浙戰事發生風鶴頻驚監內戒護尤爲緊要其時該員已在病中仍以職務爲重不分晝夜梭巡內外勞苦不

辭職監得慶安全皆賴佐治之力詎其疾不速瘳竟爾溘逝追思良佐惋惜殊深綜計該員在職已滿四年以上依照文官恤金第十七條之規定似可援例呈請爲因該員家道殷實毋用給恤擬請以其遺族應受恤金易以褒語之旌揚錫以榮寵慰幽冥卽以勵在官所有擬請褒揚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呈該員勞績并檢送履歷表仰祈鑒核俯允轉呈施行謹呈

### 江蘇第三監獄保舉辦事員魯瑛升候補

#### 看守長由

呈爲候補看守長文彬已奉令升署遺缺擬請以辦事員魯瑛升補謹檢送履歷憑證仰祈鑒核轉呈事竊職監候補看守長文彬成績卓著經呈請鈞廳轉呈司法部已奉令升署看守長在案茲查辦事員魯瑛自派代理候補看守長以來其司理案牘名籍諸務確能運以精心行以實力每歲考績均是最優綜計該員前後在新監服務已三年以上以之補充候補看守長一職信能勝任愉快職監爲事擇人不徇不隱酬庸非市恩惠任賢卽敘官方所有擬請以該員補充候補看守長用資策勵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並檢送履歷憑證仰祈鈞廳鑒核轉呈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奉令嘉獎請領獎銀  
與全體職員看守人犯等同沾賞賜祈  
鑒核由

案奉

鈞院第二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一三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部軍法處長仇鰲報告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趙新宇爲國內辦理監獄不可多得之材宜予獎勵以勸賢能等語應准特予獎勵並賞洋五百元除令本部經理處照發外合行令飭仰即轉令該典獄長遵備印領逕赴本部經理處請領務宜循此奮進力求完善蔚爲模範本總司令有厚望焉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典獄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竊新宇上承

鈞長之指導下得職員之努力任職以來幸無隕越迭奉總司令部傳令嘉獎實深慚慙除遵備印領前赴經理處請領獎銀與本監全體職員看守及全監人犯並駐監保安隊同沾賞賜益加奮勉並分呈外理合將分配數目開單呈請鑒核謹呈

湖北第一監獄答謝嘉獎並辭津貼由

呈爲謹申謝悃並辭津貼仰懇

鑒核事本月十九日奉

湖北高等法院二九九號令轉

鈞部法字第一三五六號訓令以據仇處長調查報告對於新宇特予獎勵並賞洋五百元飭循此奮進力求完善蔚爲模範同日復奉

鈞部法字一三六六號令飭新宇前赴漢口軍人監獄幫同整理以四月爲期月支津貼八十元各等因奉此竊新宇去歲奉令獎以勤能已荷

褒勗之榮茲復奉

令勉以模範兼厲責成之重而錫以百朋委以差務異數之叨層見疊及顧維謙劣冒此

殊眷威重甚於戴山懼實深於臨淵

鈞座正值戎馬倥傯之秋猶

垂念末吏囹圄之事幽隱不遺鉅細在抱自當仰體德威矢勤矢慎礪廉礪潔以完善治獄之功不負期許之意尤有呈者新

宇兩蒙

嘉獎謬膺

寵錫殊榮厚賞迭頒洊速欲報涓埃深苦無由適蒙

委以幫助整理軍監此正新宇圖報萬一之時也乃優給津貼體恤周至

鈞座布策勵之道固足起懦頑之舞新宇邀過分之寵恐來覆餗之虞當此庫款奇絀諸須緊縮既屬公務人員應各盡其天職理繁治劇原屬一身一身以外別無他勞矧

知遇之報雖捐糜在所不惜良心之激即枵腹亦可從公新宇原職薄俸差能自給何忍拜令兼祿以速愆尤除遵令備具印領赴處祇領賞銀與百餘員役九百人犯同沾分潤以彰大賞賚外所有月給津貼堅懇

准予辭去藉免咎戾以上申謝悃忱及辭去津貼各緣由統乞鈞座鑒核令遵謹呈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蔣

### 湖北高等法院奉令轉令嘉獎典獄長趙

新宇由

案奉

豫鄂皖三省勦匪總司令部訓令開為令遵事本部黨政委員會監察處主任張難先簽呈稱竊職前赴武漢各機關考察見湖北第一監獄內部佈置整齊清潔異常花木菜蔬栽培適宜畦徑井然點綴有致俱含美術性質即牆邊屋角亦無荒蕪礙目之處際此經費困難之時該典獄長趙新宇獨能苦心經營

措置有序擬請鈞座准予傳令嘉獎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合簽呈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湖北第一監獄典獄長趙新宇應即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合亟令仰該院長即便轉飭知照並通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福建高等法院呈報僑商胡文虎捐助新

監費八萬元被偽政府財政部非法支取並請將該款捐助及勸募各員給予

獎勵由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附訓令

查去年八月間僑商胡文虎由南洋回國當其來省時院長會約集紳耆面約勸募建築新監經費承允於捐助福州醫院之二十萬元內先撥八萬元為興修新監之用同年九月間呈送籌款委員會第六次議決案時曾報明有案嗣准胡文虎函知該捐款八萬元電匯前省府蔣主席收轉並准省政府函同前由適事變發生未交到院院長此次回任之後切實調查該捐款保管情形會函准福建省政府覆開

當即檢閱舊案卷該款經前省府於事變後移送僑府財政部惟原稿未經用印亦未註明發行日期但查稿內載有附送中國銀行支票一紙（內載大洋六萬八千七百

九十四元四角）抵解借據一紙（內載大洋一萬一千二百零五元六角）合計八萬元正等字樣究竟該支票已否被其提取經函請福州中國銀行覆函開查胡文虎先生前匯交省府蔣主席洋八萬元係於二十二年十月二十八日經蔣主席收訖至省府支票大洋六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係由偽財政部於二十二年十二月八日支取

又本院函准福州中國銀行覆開

查胡文虎君匯款八萬元經前省府蔣主席收存往來戶內於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支出大洋一萬一千二百零五元六角又十二月八日支出大洋六萬八千七百九十四元四角兩共八萬元現在並無餘存

各等由到院查此項捐款雖因事變未交到院致偽政府財政部支取而胡文虎認捐巨款以供建築新監經費其熱心獄務慷慨好義究未可沒又勸捐此款雖由院長提倡而胡文虎斯時係充福建省建設委員會委員得力於該會委員前福建政務廳長蔡鳳禩前福建教育廳長黃琬前福建閩侯縣縣長林鴻輝之贊助為多除黃琬曾在偽人民政府下服務未便獎敘外若蔡鳳禩林鴻輝之出力勸募見義勇為亦足以風世以上胡文虎蔡鳳禩林鴻輝等三員擬請依照本省呈准援用江蘇省捐款改良監所獎勵章程第一條七款及第五條第七款之規定將捐款及募款者由

鈞部轉請

國民政府頒給匾額分別給獎以資鼓勵俾捐施者有所慰藉後來者知所觀感庶幾政府嘉獎美舉之德意可使國人共喻而慈善事業更將從此益宏如何之處出自

鈞裁鴻施所有僑商胡文虎捐助建築新監款八萬元被偽政財政部非法支取並將該款捐助各勸募各員擬請給予獎勵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一七一六號

案奉

行政院第二六〇五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部呈為胡文虎等熱心獄務請轉呈頒發匾額以資獎勵等情當經據情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第九三八號指令開呈悉准予題頒胡文虎「善行宏施」蔡鳳禩「見義勇為」林鴻輝「仁心為質」各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字隨發等因奉此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轉發具領此令

等因並奉發題字三分到部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當經指令並轉呈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轉發具領此令

## 執行戒護

### 前北京監獄呈請通告執行人犯須附送判決副本由

爲呈請事查東西各國凡判決人犯入監時須具有判決書及執行指揮書而後監獄方得收受所以寓保護人權之意也我國監獄律草案第二十五條監獄中非具備命令票或判決書及指揮行刑書與其他適法之文書者不得收監刑事訴訟律草案第四百七十九條指揮執行裁判應以書狀爲之並以審判衙門書記所作裁判書之繕本或節本添附於後各等語其用意正當昭合我國獄制改良現已着手而各草案均未頒布一時無所依據所有收監事項自應採取各國成例以爲標則懇請通告京師各級審判檢察廳嗣後如有判決人犯移送本監獄執行者須於執行書外附以判決副本俾資考證謹呈

### 前北京監獄典獄長請通告人犯期滿由

#### 監徑行釋放由

爲呈請事民國元年十一月十九日准京師地方檢察廳函送

人犯李文泰等十名內開俟執行期滿仍由該廳備文提回等語查檢察廳之職務始於提起公訴終於指揮行刑監獄之職務始於收監終於釋放故東西各國凡人犯之執行期滿者徑由監獄釋放檢察廳不復顧問其權限至爲明晰民國初建一切法令尙未頒布自應暫照各國成例凡執行期滿者由本監徑行釋放無須原檢察廳備文提回以期便捷而清權限除咨覆該檢察廳外懇請通告京師各級檢察廳一體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請撥調巡緝隊駐防由

爲呈請事竊紹敏自接辦宛平監獄一切均謹遵鈞令按照監獄規則實行整頓惟本監獄牆屋多屬欹斜隆冬不能修築罪犯則日來有加無已地曠則格外堪虞現在各看守人等爲數極形單弱經紹敏時加訓練雖復晝夜巡邏不惜勞瘁然只能敷監獄以內戒護之用若派在監圍以外實難兼顧紹敏因商同各科人員斟酌再四擬請撥調巡緝隊二十名駐守監獄似此則聲勢彌堅防範較密理合備文呈請總長俯允所請並賜文撥調該隊兵迅即前來以資保衛實爲公便謹呈

#### 附司法部指令

據該監獄呈稱本監獄看守人等僅敷監獄以內戒護之

用不能兼顧外圍請撥調巡緝隊二十名駐守等情當經本部函致步軍統領衙門酌撥隊兵以資防守茲准覆稱現值冬防地方吃緊游緝隊兵分佈地面尙覺地廣兵單令准前因自應勉爲撥派游緝隊一分隊計長兵十二名前往駐守並飭附近駐紮隊兵隨時巡防等由前來合卽令行該監獄遵照此令

###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請換領新槍添配子

#### 彈由

呈爲呈請專竊監獄之槍枝原爲非常警備而設要非精良完備實不足以資防守乃查本監獄接收前習藝所移交槍彈僅有套筒毛瑟槍十枝套筒毛瑟子彈十二顆老毛瑟槍二十六枝老毛瑟子彈一百七十顆天門鎖槍十六枝天門鎖子彈七十五顆所有各種槍枝除套筒毛瑟尙屬完全適用外其餘老毛瑟天門鎖兩種或多損壞廢棄或因舊式弗良皆不適用卽可用之套筒毛瑟亦無子彈至於看守部長應需手槍更未置備以本監之地點僻處郊外人犯日多若不嚴加防範誠恐或生意外甚非慎重獄政之道錦漢再四籌維欲求妥慎非領換新槍添配子彈不可現擬請領新式大槍三十枝每枝各帶刺刀槍帶新式大槍子彈五千顆子彈盒九十個子彈盒皮帶三十條自來得或拐尺子手槍五枝手槍子彈五百顆此外添領

套筒毛瑟子彈五百顆俾新槍與舊槍搭配應用將來新槍發下再將老毛瑟天門鎖槍彈全數繳還庶看守之武器稍可整齊卽獄務之警備亦可較爲嚴密矣所有本監獄原有槍枝不能適用現擬領換新槍添配子彈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呈請鈞部鑒核俯賜准領給發實爲公便謹呈

### 長沙監獄呈請撥警駐監鎮攝由

呈爲請咨撥警察隊駐監以資鎮攝事竊本監收容人犯已達五百餘名犯罪之人大都兇悍不法兼又本監所收多屬長期現值演亂發生防務吃緊監獄爲拘禁人犯之地尤當特別注意本監看守僅三十六名平日並未操練槍械又復不全誠恐變起倉卒不足以資鎮攝查本監於民國元二年時曾駐有警備隊十餘名嗣因人犯減少地方安靜始行撤去茲本監人犯驟增又值戒嚴之時除由管獄員督率看守嚴密防範外理合呈請鈞廳轉咨警察廳援照前例酌撥警察隊駐監藉資鎮攝消患無形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 長沙監獄爲監犯張瑞庭橫蠻不法送請

#### 究辦由

呈爲監犯張瑞庭橫蠻不法請予究辦事竊監犯張瑞庭於三

年八月二十七日送監時違犯規則屢戒不悛本月八日夜因與在監人何福生等賭博被看守林循週查覺當即叱責何福生等俯首無辭乃張瑞庭抗言我等惡痞賭亦尋常何用干涉且出種種惡言因報告處罰張瑞庭抗不遵依將其拖出加以手銬腳鐐因之大肆咆哮逞口冒罵乃將其撥入暗室亦復詈罵不休本日早餐聲稱入廁竟乘着看守不備持瓦鉢盛糞向看守林循週擲幸未擊中猶復口稱非拚死林循週不可本監懲罰至暗室已極似此強暴脅迫侮辱官吏若不嚴行罰辦恐效尤者衆而紀律掃地矣用特將該犯呈解鈞廳依法嚴辦以警效尤而維獄政謹呈

### 前司法部令各省高等檢察廳嗣後判決 執行人犯附送判決副本由

據奉天司法籌備處呈稱案據瀋陽監獄呈稱監獄爲執行刑罰機關而行刑權之發生實基於收監時各級審檢廳所送來之文書若該文書有不法匪惟行刑之條件難以證明即犯罪之事實亦無從考察擬請援照北京監獄成案轉呈部飭各級審檢廳凡遇有判決人犯應執行者於所送執行書外另附以判決副本俾資考證等情理合呈部鑒核施行等因前來查東西各國規定人犯收監條件至爲詳晰既有執行書以資證明復有判決書以備考察法良意美裨益尤多北京行之已久

該處長所呈各節不爲無見相應通令各該高等檢察廳轉飭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送監之犯於執行指揮書外並須附送該犯判決副本以供參考而重獄政除指令奉天司法籌備處外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 前司法部令京師第二監獄注意戒護職 員均着制服並咨陸軍部發給槍彈由

監獄戒護至爲重要凡在監服務人員應時時如臨大敵庶幾無懈可擊得以消患於無形即偶有意外之虞亦不至張皇失措否則精神不振難免百密一疎前事之師可爲殷鑒嗣後各該監獄職員除技士教誨師醫士藥劑士外均應照章著用制服看守等尤宜勤加操練授以擊刺等技術並應於工場監房大門瞭望樓各處以外另派武裝看守巡邏駐守以便策應而備非常京師第一第二第三各監獄應准各添主任看守二名看守二十名京師分監應准添主任看守一名看守十名俾資分佈所需鎗彈等件另由部咨請陸軍部發給爲此仰遵照切實辦理並將配置情形呈報備查此令

### 長沙地檢廳飭軍警駐監得以相機行事 由

爲飭知事本月九日奉靖武將軍行署飭第九〇五號開爲飭知事案據警察廳長張樹勳呈稱爲防護監獄巡警責任重大擬懇相機行事以資鎮攝事案查地方檢察廳看守所司禁灣長沙舊監小吳門長沙分監三處茲奉鈞飭撥警防衛業經遵照分別派駐呈覆在案茲查看守所人犯衆多極關重要該長警等自奉派到差以來極力防範幸免貽誤惟本月一日城外砲廠失慎轟然一聲全城驚疑是時看守所內各人犯羣以爲亂事發生行將獨立全所秩序頓紊不聽約束毀壞鐐銬七十餘具並有人大聲疾呼號召乘機出所幸經巡警舉鎗恐嚇得以安戢無事前車不遠來軫方般值此風鶴頻驚難免無前項事故發生擬請嗣後駐守巡警遇有此種緊急場合得以相機行事如有監犯不受制止妄行暴動者卽格殺勿論以維秩序倘蒙俞允卽請轉飭地檢廳查照並由警廳出示於各監所庶使巡警臨事方有把握監犯有所畏懼不敢輕於嘗試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警廳長所擬辦法原爲保護周密起見自屬可行除批准印發外合行飭知並仰轉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江蘇第三監獄函知送押軍犯須備正式

#### 公文由

逕啓者案准貴院副官處函開茲有犯兵卓景三一名送來貴

署監禁三月祈押爲荷等由計送犯兵卓景三一名准此查敵監收押人犯應由發送機關備有正式公文蓋用印信或關防圖記方合法定手續被判決人犯年歲籍貫罪名刑名刑期以及起止年月日均應一一開列便可查照執行嗣後貴院送監執行人犯務祈改用正式公文並將上開各節詳細見示以憑登簿造報如無正式公文則送來人犯礙難照收特應函知貴院請煩查照爲荷

### 江蘇第三監獄函請公安局派隊協助護

#### 送人犯由

逕啓者敝監奉院令撥人犯七十名解赴武進縣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上午六時出發乘九點鐘火車起程誠恐沿途戒護不密相應函請貴局酌派騎巡保安各隊護送到站並請轉知東北區署行知各分所飭崗警於人犯經過時特別注意以資鎮攝而免疎虞實緝公誼此致

### 江蘇第三監獄電知武進縣政府派隊協

#### 助解送人犯由

武進縣政府鑒敝監奉院令撥人犯七十名轉禁貴縣監獄定於本月二十九日乘蘇州早九點鐘快車起行特請於是日先

期派隊至車站協同戒護以免疎虞至盼江蘇第三監獄感印

### 安徽第二監獄呈爲擬就識別人犯行狀

標記辦法附送式樣呈請通令本省各

監一律仿行祈核示由

竊維監獄之執行在監者首重管理方法之良窳攸關行刑之效果但欲求管理方法之適宜必先洞悉在監人之行狀如何監獄人犯衆多欲一一知其行狀之良否又非易事是識別人犯行狀之法尙焉茲本監擬就是項辦法一種法將人犯分爲四類行狀稍良者在左袖上給以用白布一方中綴紅布一條之臂章良者給以中綴紅布二條之臂章最良者給以中綴紅布三條之臂章由一而三逐級遞升若無該項臂章者卽爲行狀不良之犯施以嚴切之教誨行狀至紅布三條而合於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並確保其出獄後爲良民生活者予以假釋或保釋——惟審定行狀必須於獄務會議時詳加考查以昭慎重上項辦法在職員方面一見卽知其行狀之良否而施以適當之處遇在人犯方面其良者可以益加勉勵不良者亦可自知警惕於行刑上不無相當價值本省各監似可一律仿行所有擬就識別人犯行狀標記辦法請通令本省各監一律仿行各緣由理合附送式樣備文呈請是否可行仰乞

鈞長鑒核示遵

###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駐軍經過利弊及組織警備看守與應開支經費各項情形

附呈清冊及章程祈鑒核示遵由

竊監獄係執行刑法之場爲秩序紀律之府職官眷屬既不能攜居軍隊警察尤不可雜處防範戒護只能求之本身勿容假藉外力免失形法之尊嚴壞紀律之大防也自時局多故治獄者爲救濟目前計往往藉重軍警請求分隊駐紮一至寧帖請之而來不能揮之而去供給招待耗費不貲紀律秩序破壞堪虞此種流弊非一省一隅爲然各省各監多有同情以職監言之軍警駐紮沿習二十年前僅一排後加至一隊核其出勤人數不過十餘名而筆墨紙張水炭之供給床鋪桌案器具之設置均以一隊爲率浮費既多管理尤難紀律蕩然秩序莫保正委曲求全之際忽公安局有撤防改編之舉駐防之隊易名爲請願警所有薪餉制服及夫役各費用一律由請願機關擔負計正副班長各一員月支二十二元或二十元一級警月支餉十三元五角夫役各支十元每警一名月各繳制服費五元以職監門崗計之須配置警備隊一班每班十二名每名照一級警月各支餉十三元五角班長一名月支薪二十二元副班長

一名月支薪二十元共支薪餉二百零四元每名服裝費五元月需洋七十元加夫役工食二十元每月共需洋二百九十四元床鋪器具水炭紙張筆墨尙不在內是現時明白規定之款較以前暗中消耗之費實相倍蓰無論此項鉅資難於籌措即款有着而呈轉之手續經過分局管轄之權限仍屬公安節制調遣監獄不能過問表面藉重保護實際受其束縛稍不如意糾葛旋起弊竇百出將有不可思議之者上月准公安局函開上項各情形及所附請願警章程披覽之餘覺該項章程條件過苛職監礙難接受乃聽其撤防自組警備看守名額定爲十二名正副主任各設一名就原有看守中挑選精於操練者六名以二名提充正副主任以四名充當警備看守另設看守十名以二名補普通看守之缺以八名合挑選四名編爲一班共十二名應另行開支者警備看守八名正副主任各一名計警備看守每名暫定爲十二元共九十六元警備主任暫定爲二十元副主任暫定爲十八元總共應開支一百三十四元擬請暫准由職監囚糧節存項下開支庶於戒備周密之中兼寓審慎撙節之意費用既減事權一致揆之監獄組織尤爲完善無缺謹將駐軍經過利弊及組織警備看守與應開支經費各項情形造冊備文呈請

鑒核是否有當伏乞批示祇遵謹呈

### 湖北第一監獄呈請添加臨時看守在囚糧盈餘項下開支祈核示由

竊查本監主任看守看守規定額數按照每犯十名設看守一名之原則已屬不敷分配歷任爲辦公便利均係按照預算規定數目酌量增添惟人犯日有增加溢出定額近三百名管理戒護工作營繕在在需人以故仍苦不敷應用新宇到任之始即感看守班次之不敷分派爲仰體

鈞座整頓監所之意旨未敢稍有因循遂加添主任看守二名每名月餉二十六元計五十二元看守十二名每名月餉十六元計一百九十二元初意原擬在辦公雜費項下酌量挹注不另呈請無如辦公各費按月有虧無盈此種添設之看守爲數亦屬不少長此以往虧累何堪欲裁去不用深恐公務廢弛將仍事增設薪餉又無從出籌思再四惟有仰懇

准予每月暫在囚糧盈餘項下開支二百四十四元一俟人犯疏通卽行裁撤在公家既不追加預算而辦公得免疏虞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如蒙

俯准擬自本年四月分起支併祈

指令祇遵謹呈

## 經費欸項

### 前京師第二監獄呈報人犯增多囚糧不

敷請增加預算由

指附令

呈爲呈請事竊查囚糧一項民國五年由鈞部總務廳第三科發交預算單一紙其囚糧數目每月定爲一千四百四十元卽於五年二月計算書之預算欄內遵照填列至本監實領囚糧數目則係每月以七百人計算每人每天食米之數量係按二十二兩計算每米百斤係按四元合計自民國三年七月起以迄於今並未更改兩年內不但糧價之貴賤大相懸殊且自本監改建工程興工以後營繕科及審科囚人每日不下四百餘人此兩項工作勞力既異尋常食糧自宜增益是以每月囚糧平均每人每天食米總在二十六兩以上然實領囚糧仍敷開支者蓋因本監囚人實不及七百之數雖糧價數量有增無減尙可酌盈濟虛藉資挹注現在新監房屋建築完竣添收囚人勢必不敷不得不陳明囚糧實在情形請加預算茲經切實核計每月暫以七百人計算每人每日食米以二十七兩計之每月三十天共應食米三萬五千四百三十七斤每百斤按四元八角合共需囚糧米一千七百零一元應請自本年二月預算

起按月如數增加所有本監獄囚糧實在情形並請增加預算緣由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照准實爲公便謹呈

附司法部指令

呈悉據稱人犯增加囚糧不敷自係實情惟糧價漲落不定以每百斤四元八角計算似覺稍鉅姑准暫照每月一千七百零一元數目核發嗣後糧價稍低仍仰實報實銷以資撙節此令

### 前江蘇司法廳令各監獄訂定整理監獄

款項辦法由

附辦法

爲令遵事查監獄經常費之出納爲第一科主管事務作業費收支爲第三科主管事務各科均有科長負責現行法令規定基明各新監久已奉行罔或稍渝軍興以來更調頻仍各典獄長於監獄經常作業等費往往不遵定章另行委人管理而各該科長反致不能與聞殊於法令不合茲經訂定整理監獄款項辦法六條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監仰卽切實遵行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計發整理監獄款項辦法六條

一 收入款項須隨時登記帳簿除酌留若干應用外存放

妥實銀行索取支票

一支票由各該科科長保存存摺及用作印鑑之圖章歸

### 典獄長存儲

- 一 酌留現金至多不得過一百元
- 一 款項之存入或取出須隨時登記現金出納簿
- 一 存款利息須登入帳簿
- 一 關於一切經營收支等事項須遵照監獄處務規則第二十六條及二十七條末項辦理

### 前江蘇司法廳咨財政廳請撥發第一監

#### 獄積欠米款由

爲咨請事案照江蘇第一監獄上年積欠米商洋一千七百餘元一案迭據本城漢西門錦源祥南門鉅康浮橋玉興等三米舖合詞呈訴各節並請迅飭照帳償還到廳當經先後令行該監查復辦理在案據茲該監現任典獄長馬衡呈復稱遵查前項囚糧米帳係十五年職監涂前典獄長所欠其移交册存款項下列有財政廳短發職監經費一萬七千二百四十六元以資抵還各項欠款案奉江蘇高等檢察廳派員會算在案查財政廳短發經費除上年九月龍前典獄長領到一千元外尙欠發一萬六千三百四十六元繼經羅胡兩典獄長示以無款未能清償衡本年八月十六日接任時並無分文接收亦未准胡前任時將米商欠款列册移交所有前項商欠雖屬實在但未領到財政廳補發以前短欠經費實無由代替償還究應如何

歸還之處伏乞示遵等情前來查該監結欠此項米款係因經費短領甚鉅囚糧不敷發放陸續商由該米舖等賒墊無法歸還業經高等檢察廳派員會同算明自屬實在情形按省政府第六次政務會議議決江蘇貧兒教養院經費一案（一）各機關經費自革命軍到達之日起由政府清理核發以前積欠概不負責（二）慈善性質或有特殊情形之機關得通融辦理等語監獄性質核與議決案第二項相符且所欠均係囚糧商民資本攸關亦未便置而不理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廳查照懇即通融撥發洋一千七百元俾便將該錦源祥等三米舖欠款如數清償以符議案而示體恤實紼公誼此咨

#### 長沙監獄爲繳穀困難呈復財廳由

呈爲繳穀困難呈請察核事案奉鈞廳飭開爲飭催事云云至此飭等因奉此查本監先後貸借省倉囚穀九百石自應遵限繳還曷敢延擱無如穀價昂貴無從購辦以故至今未繳此中困難情形謹爲鈞廳詳晰陳之緣本監囚糧額定每人日銀五分最高銀價計算只合錢七十餘文米菜鹽炭同器具以及一切雜用俱在其內故米價每石如在六千上下諸事省節略可支持若米價稍昂或銀稍低無論如何難得一飽前歲蒙鈞廳發購倉米以資救濟舊歲夏秋之交倉米停購其時市面米價奇昂束手無策欲請追加囚糧實報實銷則格於預算已定卒

不得請而監內人犯衆多一殮不飽則又危險萬狀不得已援照各縣押借倉穀之例請領穀石蒙鈞廳格外體恤准予按月給領以救一時之急穀每石押款三千外加挑力做工即米每石約價六千二三百文每月囚糧開支僅可敷用毫無贏餘只冀秋收穀石每石不出押款三千之外尙可買穀還倉不料秋收後穀每石價即需三千日增月長無有已時日思買穀還倉以清手續苦無款項可以彌補夙夜憂慮焦灼萬分茲奉前因理合將困難情形呈請鈞廳察核可否即以押款作抵免繳穀石以蘇困苦而濟艱難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附財政廳飭文

爲飭催事案查本年該舊監獄先後貸放省倉囚穀九百石並據繳押款錢二千七百串文具有秋收後備穀還倉切結各在案現在秋收已久未據繳穀前來本廳前因穀價日昂誠恐各屬借貸穀石觀望不還業已通飭限舊歷年內一律交繳穀石如再逾限即責令加收息穀以杜取巧該舊監獄所貸之穀務須趕於舊歷年內購穀還倉毋得逾限致加息穀仰即遵照切切此飭

河北第二監獄呈請撥款添製看守制服及囚衣由

呈爲擬請添製看守夏季制服及囚人單夾衣褲繕具估單仰

祈

鑒核事竊查本監看守制服暨囚人衣類向分夏冬兩季酌量添製歷經辦理有案現在時交春令氣候漸煖所有看守夏季制服以及囚人單夾衣褲亟應預爲籌畫分別添製刻經主管人員將原有制服囚衣詳細檢查除夾囚衣外內有半數腐舊破爛不堪再用本年夏季亟應添製看守白單制服一百套每套合材料工線洋二元二角需洋二百二十元工師監丁藍單制服十四套每套合材料工線洋二元五角需洋三十五元白單制帽一百二十六頂每頂合材料工線洋三角五分需洋四十四元一角青帆布單鞋一百二十雙每雙合材料工線洋九角一分七釐需洋一百一十元零零四分共計需洋四百零九元一角四分又在監囚人應添製灰色夾衣一百零二套每套合材料工線洋二元五角需洋二百五十五元白單囚衣六百五十套每套合材料工線洋一元五角需洋九百七十五元共計需洋一千二百三十元以上二項合計總共需洋一千六百三十九元一角四分復經竹勳一再審核確係急須添製之件實屬萬不可減之款理合備文連同估單呈請鈞長鑒核伏乞准予照數撥給俾便添製而資應用實爲公便謹呈

## 作業

### 京師第二監獄呈請撥借開辦窰科煤費

#### 洋五百元嗣後分期陸續繳還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監獄收監人犯近來日漸加多工藝一端亟應力爲擴充以廣造就而便執行無如振興工藝動需鉅款當此財政困難幾至無從措手然獄政改良不容稍緩又未便藉口無款意存諉卸錦漢再四思維惟有擇其需款少而成品易銷者先爲照辦查工藝中用本較少銷售最易而獲利亦最厚者莫若磚之一物況本監改組以前原有磚窰四座因從前辦理未善以致廢棄雖該窰半多坍塌然尙不難修理此刻繼續開燒事半功倍究屬輕而易舉現經延訂工師督飭在監人將舊窰一律修理整齊業已開燒惟磚窰用款以煤斤爲大宗每燒窰一座計須用煤七八噸之多以四窰核算用煤匪少加以時或陰雨煤斤尤必須多爲購備統計購煤一項必須銀洋五百元方能周轉本監獄實係無款可籌擬請鈞部先行籌撥五百元作爲借款將來卽以售磚所獲餘利分期陸續繳還在公家不過暫時挪借款非無著在本監得以藉興工藝裨益良多此爲變通之計尙屬至善之法也伏乞鑒核允准施行

#### 附司法部指令

據第十九號呈稱擬將該監廢棄磚窰從新修理開燒磚塊用款無多而成品易於銷售請由部撥款五百元作爲借款將來卽以售磚餘利陸續繳還等語查開燒窰磚於作業一端最爲便利所稱借款與工將來歸還辦法亦爲妥善應卽照准仰派員赴部具領惟須審慎將事無任窳棄是爲至要此令

### 京師第二監獄請領擴充窰科所需添築

#### 大窰暨開井工程費請鑒核照准給領由

呈爲本監獄擴充窰科請添築大窰暨開鑿水井工程費繕單懇祈鑒核照准給領事竊查本監獄囚人作業以窰科爲大宗而售品獲利亦以窰科爲較厚惟去歲事屬創辦僅築小窰四座銷路雖暢然苦於出磚無多今年原擬大加擴充力圖進步況蒙鈞部定購大開條磚五十萬按月送交尤屬不容延緩所以添築大窰開鑿水井皆爲必不可緩之舉錦漢前以監獄窄狹地不敷用曾經而陳籌擬辦法並請在於作業餘利項下撥款購地以資擴充當奉允准遵將扎拉芬毗連監獄東西地一段共計二畝七分四釐六毫二絲五忽備價購妥業將辦理情

形另案呈報在案現已購妥此地所有審料應行擴充各事亟應極力進行茲擬在監獄東院添築大審兩座並新鑿水井一眼以爲成做磚窰之用以上要工均經分別切實估計大審兩座共需料價洋二百二十九元八角工資洋五百四十九元水井兩眼共需料價洋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二分二釐工資洋三百元此項工程擬由本監獄自行建築除將工資扣除不計外尚共需料價洋四百一十六元四角二分二釐應請如數給領從速興築以免遲誤所有本監獄擴充審料請領需添審開井工程費緣由理合繕單呈請鈞部鑒核迅賜照准給領俾可早日興工實爲公便謹呈

附司法部批

呈單均悉查該監獄前以擴充購地經費請由作業餘利項下撥支當經照准在案此次添審開井請給經費仍應作爲借款由作業餘利項下清還以歸一律茲准由本部暫行墊借洋三百五十元俾資興辦仰即派員赴部具領可也單存此批

### 貴州第一監獄呈請監犯學習種植事由

竊查監署外左手巷道土圍牆業經呈由前司法司周轉照准發給銀三百餘元建築尙未動工在案茲典獄官伏查前貴

縣衙門地基現在房屋拆盡空着無用監內有等囚犯係屬神苗撥入工業工場習藝蠢愚無知難於教育聽其飽食逸居毫無所事殊失待遇之道愚昧之見擬請將此曠地一併圍入作爲菜園置備鋤鋤器具令該苗囚等前去開挖成塊僱一諳習圃學之人酌購種籽肥料教導學習種植俾該囚等將來限滿出獄各有資生之道不致再蹈非法也並且預備將來推廣監獄添修陸軍監獄即可就此地基勿庸另覓亦屬兩有裨益是

否有當理合呈請處長查核示遵此呈

### 江蘇青浦縣監獄呈請將電池材料變賣事由

呈爲擬將接收電池半製品材料等項變賣以免廢棄仰祈鑒核轉請察核示遵事查雄去冬接收工場電池科半製品材料兩項共計銀八百九十五元零五分五釐除前兩項當由徐前任補入銀二百零八元三角一分一釐不計外實共銀六百八十六元七角四分四釐查半製品項下各號鉛筒占銀達四百元材料項下錳粉炭精等項占銀一百五十餘元又查上項鉛筒錳粉炭精等品均極忌潮濕若秋冬間時常翻曬尙可保全本年入春以來竊以上項料品未使久擱力籌恢復工作並向滬上廠家接洽銷路一切業有頭緒詎料軍事遽形緊張交通梗阻祇又中止茲則默察時局恐非短期間內所能解決上項

料品若任其廢棄殊爲可惜茲有耀華電池廠到署接洽除碎鉛招牌紙木頭三項計銀七十三元二角五分外共計貨銀六百十三元四角九分四釐概願接置不過因原移交價目係以陳前任移交時價目爲標準均高越市面前經呈明刻下鉛筒一項又以日久起銹未能全數作用業再三磋商約共須折損銀九十二元零二分四釐一毛除折損外實價銀五百二十一元四角六分九釐九毛當議付現銀一百二十一元四角六分九釐九毛外銀四百元平均分兩期付清即陰曆本年二月底付銀二百元三月底付銀二百元並有大成和藥號蓋章擔保自無違誤惟事關工場基金虧損是否可行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江蘇高等檢察廳察核示遵再該廠並願訂約在監包製電池業提數犯試辦俟有成效當再具報合併聲明謹呈

### 長沙監獄呈報工業成績情形由

呈爲呈報建設工場辦理工業成績情形事竊管獄員於民國三年一月接辦長沙監獄事務其時監內既無工場之設備亦無工作之人犯不獨廬集坐食無所事事即需用一切物品無論鉅細概向商店購買其屋宇什物稍有損壞亦必外雇工匠修理而經費有限動形阻滯因之應用表冊器具多難備置齊全房屋墻垣甚有任其朽敗者管獄員視此情形亟圖改革擬

撥監犯中之素有技業者令其工作凡監內應用工程物品均自製造庶幾費省事舉而改良監獄之基礎亦於茲可植無如開辦之初置備器具購辦原料在在需費作業場所且付闕如再四籌畫只得將監房前面看守室數間設法騰出權作執役之用並挪借款項置備各項工作器具擇配犯人之素習泥工竹木裁縫印刷刻字等業者一律令其分科作業不設工師由管獄員督令看守長親自指揮行之數月頗著成效惟場所逼仄不能擴充復就看守室對面隙地添建工場三間共長五丈三尺寬一丈四尺其費用即在常年費修理項下撙節開支未另請款於是將原設各科逐漸推廣工作之人犯既多應用器具亦須陸續添置計至三年四月開辦始至五年三月止購置器具共借洋二百二十六元五角又因看守不敷分配另僱看守一人專司工場事務月支洋八元自三年八月起至五年三月止共支洋一百六十元兩共借墊洋三百八十六元五角第自開辦以來工作出品多係本監自用之物絕無餘利可以彌補墊款幸蒙鈞廳設法維持凡應用印刷品發交本監代印工料而外並承稍給餘利結至本年三月底止所得代價除歸還成本及彌補看守津貼犯人賞與金外尚餘洋二百一十二元以之償還墊用購買器具之費所差無幾所有現存器具自應另列清單呈費備案至工作成績則以泥木兩科爲最印刷刻字次之裁縫又次之泥木兩科之最著者如三年秋添建工場同年冬改修事務室四年冬添建女監各工程均係管

獄員督率該兩科犯人自行建修落成以後莫不稱爲工堅料實又石印刻字於本監自用表冊外兼製高等審檢兩廳文件圖表簿冊等項亦復不少且稱精美若裁縫一科不過製作本監看守服裝囚人衣被而已如蒙酌給資金藉以周轉則當更有起色所有建設工場辦理工業成績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鈞廳俯賜察核並請轉呈高等檢察廳核示祇遵謹呈

### 黑龍江高等法院呈復設立新監選犯墾

#### 植尙多窒礙請暫從緩議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鈞部第五一八號訓令內開爲訓令事比年以來各省災害頻仍人民迫於生計因而觸犯刑章者日見增加以致監獄均有人滿之患勢非設法疏通不足以收執行之效查自人能開拓土地土地能感化人之說與監獄頗有注意農業之趨勢吾國邊省荒地尙多如能選擇人犯輸邊墾植不特於疏通監獄感化人犯兩有裨益卽於捍衛邊疆關係亦非淺鮮本部有見及此擬在該省設立新監選犯墾植惟此項新監非有確實地點無從規劃合行將下開各節仰該院長就近調查逐項詳復以憑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當卽呈請省政府轉飭民政廳查明去後旋奉黑龍江省政府訓令第三三〇九號內開案據該院呈奉司法部訓令擬在本省設立新監選犯墾植請飭廳照令開各節查明指示以便轉復等情當

經令據民政廳復稱查所擬擇地修監移犯墾植事項均關重要似應轉請東北政務委員會核示辦理復經呈奉指令開呈悉查司法部擬在該省修築新監移犯墾植實際不無窒礙仰卽按照實在情形逕行復部可也等因奉此查司法部政部移犯實邊非特疏通監獄亦以捍衛邊圉用意誠有深遠惟按之本省現時情形尙多窒礙（一）就地理上言之本省地處邊陲交通阻塞近年以來所有附近膏腴之區悉行丈放開墾無遺此外邊遠縣分類皆沙域不毛之地居民鮮少胡匪充斥若置監獄於其間不惟交通地利兩不相宜卽於看守管理上亦非易易（二）就犯罪之原因言之雖或爲生計所迫然屬於先天犯罪性者居多卽於獄內施以工作猶恐疏脫若釋出監外力農對於管理看守之上尤屬困難問題（三）就感化之原理言之在人煙稠密軍警林立之區監視較便且良莠雜居易收觀感之效若置羣犯於邊遠地帶深恐野性益恣或至挺而走險不惟無以捍衛邊疆且虞更擾及國際綜上各節似可暫作緩圖一俟伏莽稍靖外交和平再行切實調查從容布畫較爲有裨合行令仰該院卽便遵照復部可也此令等因奉此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

### 江蘇高等檢察廳呈擬以作業餘利比較

#### 定獎懲辦法由

呈爲呈擬蘇省各新監獄作業餘利比較標準仰祈鑒核事竊查辦理新監固重平日教導感化而成績之表現則在振興作業務使增加餘利以濟目前財政之窮詒訶自十二年調蘇考察各新監作業不見發達雖主其事者未便盡屬自便私圖而辦理之不得其法實無可諱言隨於十三年春核定各新監餘利比較額通行遵照嗣後以江浙戰事起作業受其影響致未能及額現在時局平靖各監作業亦已恢復原狀急應酌定劃一標準以便稽考此後第一二三四各監及第三分監每月作業餘利概暫以人犯平均數除以十分之三作爲疾病老幼不能工作及新收學習工作人犯並炊場雜役等項不計外其餘十分之七每名以一元五角計算爲最低之比較額各該監工場雖均感不敷分布但第一監獄基金較厚官司業素稱發達第二第三監獄基金較少現受負業均有進步第四監獄第三分監作業亦已有基礎均不難得此比較額數約計第一監獄平均收犯七百五十名每年餘利一萬元第二監獄收犯七百名餘利九千元第三監獄收犯四百名餘利五千元第四監獄收犯一百八十名餘利二千元第三分監收犯一百名餘利一千元此爲暫定比額各監辦理人員能稍爲精覈定可有增無減如按月冊報餘利超過比額年終考績當優予獎勵倘不足額各該典獄長應負全責並將主辦作業人員分別懲處以儆玩愒茲爲實行整頓杜絕弊端起見理合具文呈請鈞部迅賜核示以便通飭遵照謹呈

### 江蘇司法廳訓令<sup>四監獄</sup>購入材料物品須由他科人員會同點驗由

爲令遵事查作業規則第三十條規定點收購入材料應注意後列事項並由典獄長派他科人員會同點驗一品質合否二數量是否三貨色優劣四單據與實物是否相符五單開價目與投標價或約定價目是否相符等語此項規定無非爲實事求是起見經常費購入物品與作業費購入材料事同一律自應一體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仰該<sup>典獄長</sup>遵照自十月份起無論作業費與經常費之支出其發單上須加蓋某科某員會同點驗字樣否則不准核銷切切此令

### 江蘇司法廳訓令<sup>監獄</sup>按月依限造報作業書表等件由

爲令遵事查各廳縣監所甲月書表應於乙月上旬造報業於本年六月下旬通令遵照在案就中作業書表等件關係甚重尤屬不容稍緩茲查各新舊監獄作業書表等件按月造報者固屬有之而積延未報或數月彙報者實占多數歷來不肖獄吏往往利用積延緩報之法以遂其營私舞弊之計本廳爲防

徽杜漸起見合亟重申前令除分令外即仰該監縣轉飭該管獄員遵照前次通令依限辦理毋再違延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 江蘇司法廳指令一監呈為航空處請撥監犯修築飛機場可否請核示由

呈悉查囚人在監外服役不免有背自由刑之本旨故近今各國皆已縮減其範圍監獄規則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已顯示限制外役之意惟既准航空處來函請撥應准就現無工作人員犯中酌量選派人數以四十人為限至多不得過六十人選擇之法以下列各類為標準(一)刑期在一年以上殘刑不滿三個月者(二)行狀善良在監外不至違犯規則者(三)原來職業不妨就外役者(四)無逃走之虞者此外尚須準備下列各項(一)囚衣須整齊清潔(二)須用廉恥帽(三)須用聯鎖仰即遵照辦理至外役人犯工價應如何增加戒護應如何設備應由該典獄長籌畫妥善逕與航空處接洽仍將接洽情形連同選定人犯清冊呈候核奪再行令遵此令

### 炳記布廠(以下簡稱炳記)代銷江蘇第一監獄(以下簡稱監獄)各種出品合約

- 一 監獄所出各種布疋毛巾洋襪籐器四項炳記擔任分銷其餘出品亦可分銷
- 二 布疋除原價按原價係指料本及工錢言說明附後人造絲光每疋加盈利四角絲光布每疋加盈利三角二分線紗布每疋加盈利二角八分單紗布每疋加盈利二角四分
- 三 毛巾除原價每打加寬巾加盈利洋三角特巾二角五分甲巾二角乙巾一角五分丙巾一角二分丁巾一角
- 四 洋襪除原價絲光襪每打加盈利二角十四支紗襪每打加盈利一角五分冲毛襪每打加盈利一角
- 五 籐器除原價籐包每個加盈利一角籐箱加盈利三角籐睡椅每張加盈利三角籐靠椅加盈利四角
- 六 各種貨物每屆月終由監獄派員清點一次凡經銷售及售零之貨如不成半疋之布疋不成打之毛巾洋襪類均須按價付洋不得分文短少
- 七 如不合銷售之貨得退還監獄但有售零退色損壞情事不許退還並須按價付洋不得藉詞拖延
- 八 付款以現洋為準不得帶用期票小洋
- 九 收付貨物用貨摺雙方加蓋圖記為憑
- 十 炳記取貨合計不得超過洋八百元以上
- 十一 炳記須取具擔任八百元以上之殷實舖保兩家交監獄收執負炳記貨款完全責任

十二 如遇兵災火患等情所有貨物損失歸炳記負完全責任

十三 炳記商牌廣告得載明代銷監獄各種出品字樣

十四 炳記對外一切交涉與監獄無涉

十五 此約暫作爲試辦雙方無論何方得提出理由修改或

解除之倘試辦有效經雙方同意再規定期間繼續進行

十六 此約兩紙經雙方及中證人簽字各執一紙卽生效力

江蘇第一監獄代表人押

炳記布廠經理人押

中 證 人 押

年 月 日

### 江蘇第四監獄以時局變化作業刻難發

#### 達覆高院長函

院長鈞鑒敬稟者昨奉手諭敬審碩畫宏猷兼籌並顧額勝景仰某奉典四監二年於茲建設毫無徒滋愧負前蒙撥給基金竊以爲多財足資善賈於作業一項正好督飭主管各員力圖發展上以裕法收下以答鴻慈詎江浙問題適焉暴發售品所則無人投包出品則銷路更窒欠款則一錢不償改進既未困難轉多再四思維只得暫維現狀稍俟時事平穩再作更張之計而區區圖報之心目前又徒呼烏烏而已至屬監經費規定

本狹當此時事吃緊國庫奇絀除萬不得已之增加臨時看守外其他如有可以節減之處及他不急之需自應遵命儘力撙節藉副鈞長殷殷下顧之心南通秩序如恆監內人犯亦各安靜知關廬注謹併上聞肅此敬請鈞安伏乞垂鑒

### 河北第二監獄爲遵令呈報本監推廣作

#### 業情形仰祈鑒核轉呈由

案奉

鈞院訓令第四八五七號內開

爲令行事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四〇五五號訓令開查人犯作業爲執行自由刑之要件迭經本部令飭各監獄極力推廣以期普及其有工場未設或基金無着者並經令飭在監外服役或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各在案……爲特令仰該院迅即督飭各監獄勵行作業務使全體人犯皆有工作以重勞役並將推廣作業情形隨時具報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監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遵查本監所有在監人犯共計七百四五十名而作業人數平均常在六百名以上其作業種類分製麵籐竹縫紉紡織金工印刷洗濯理髮製鞋木器農作畜牧等科共有工場十座但在監人中除黨犯及病囚共六十餘名外尚有未役者六十餘名奉令前因爲竭力推廣作業起見擬於西後亭外另

建工場二座以期人皆作業免致無所事事俟奉令准便可與工歷年以來積欠成品頗屬不少去歲於本監大門外設售品所一處派員二人經理其事所有貨品頗形暢銷惟以地處偏僻對於市民購買極感不便現擬在城市內擇相當地點另設售品所俾利市民但因增設售品所需房租舖捐以及經理工資開支較繁深恐得不償失刻正詳細商討尙在審核之中以上均係本監推廣作業情形合備文呈報鈞長察核予以轉呈實爲公便

### 山東第四監獄遵令擬具使役人犯承修

#### 鄒平縣監獄工程辦法開呈鑒核由

##### 計開

- 一 本監遵令承修鄒平縣監獄工程所有建設費領到後照章由第三科保管
- 一 購買材料支付款項經典獄長核准後交第三科會同籌備員負責辦理
- 一 材料配置及做法尺度遵照鈞院轉奉
- 一 司法行政部頒發圖說辦理由典獄長及籌備員指揮之
- 一 戒護人犯及督促工作由本監外役主任看守及看守擔任之但擬請飭由鄒平縣政府派警協助並由該縣管獄員幫

##### 助戒護

- 一 外役人犯開工時先用十四名將來酌量情形得擴充至二十名
- 一 外役人犯先儘本監建築科人犯選用不足時得就鄒平縣監獄酌撥
- 一 此次外役以本監人犯殘餘刑期在半年以下而與監獄規則第三十四三十五條不衝突者充之
- 一 外役人犯食糧由本監籌備宿舍暫借鄒平縣監獄監房
- 一 外役人犯另編番號並以紅布製字縫於背後以示標誌
- 一 外役人犯遵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得使用聯鎖
- 一 本監看守不敷調遣擬暫添三名（新補看守留在本監服務抽調有經驗者擔任外役）每名月支十元計共三十元先儘本監經費項下撙節開支如不敷時再由本監二十二年度作業歲出概算增員超俸項下支用以工程完竣之日爲限
- 一 各房樑架及門窗由本監木工科遵照圖式及尺度先期製就運往應用免致遲誤
- 一 外役人犯每工以大洋一角八分計算但所撥鄒平縣監獄人犯爲非素習木工瓦工者得減支三分之一
- 一 承修此次工程除支賞與金運費旅費外如有盈餘卽爲本監作業收入之款
- 一 竣工期限約計二個月

一本辦法自呈准之日施行

## 浙江第四監獄第三科函爲成立排蓆工場致起糾紛奉浙高院令由科函達永嘉草蓆排工業職業工會及蓆商知照

本月十四日奉

典獄長交下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七六號訓令一件並飭本科函轉

貴會知照等因奉此查原令內開案據該縣草蓆排工業職業工會東日代電稱「萬急第四監獄違背原議勾結奸商故意擴充排蓆減少工資致奸商任意壓迫工人歇業有三四十人之多妨害生計怨聲載道迅賜電令制止實行監督以免後禍臨電無任迫切」等情據此查各監承攬手工委託業與商家議訂工資原不必與一般普通工人強同或多或少本不容外界干涉在商家亦不能以監方議訂數目作爲普通工價之標準據電前情均屬不免誤會合亟令仰該典獄長即便轉達該工會及原商店知照此令等因相應錄令函達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永嘉縣草蓆排工業職業工會

第四編 公文 作業

## 浙江第一監獄謹擬分年擴充作業計畫書

一擴充作業標準 本監現有作業計二十餘種其中工程建築各種工作均係公用未曾計算工資織緞搖絲搖經工作因綢業衰落難期發達縫紉藝術籐工竹工木工鉛鐵各項工作所製均係日用必需之品就原有工場尙有改進擴充可能但成品出產過多不無積滯之虞故不宜添設工場毛巾一科銷路最暢月出千打尙覺求過於供織布一科關於民生至鉅國貨能多出一疋舶來品即減少一疋且購置機器所費無多銷路亦無慮積滯以上兩科擬積極擴充印刷一科現在只有石印及木板印刷二項將來擬籌辦鉛印排字鑄字裝訂各工場蓋印刷工業爲促進文明利器外界印刷工場輒因工潮關係未易發達如監獄出品能工精價廉必受社會歡迎從前北平第一監獄僅印刷一科每年盈餘常在萬元以上此初十數年來所經辦者至織襪科因杭州廠家較多出貨亦勇僅就現有工場加以改進將來察看銷路徐圖擴充其他因社會需要急切有增設必要者當另行籌設茲將分年擴充計畫列表於後（詳第一表）

二籌備基金標準 照前開計畫以棉織品工場爲本監作業中心按杭市工廠普通辦法須有每月出品額二倍至三倍

七一七

之資本方足以資周轉其他工場所需基金亦須有出品額一倍或倍半以上方可應付故擴充計畫表所需流動基本金數目即依此標準而定者

三出品免稅 作業爲行刑生命欲期作業發達必須出品物美價廉現在各商家出品呈准財政部概免釐稅者不乏其例監獄作業尙在萌芽時代國家當有提倡獎勵之法從前監獄出品免稅歷經辦理有案現在

國府尙無免稅明令應請轉呈凡監獄出品概免釐稅俾資暢銷

四增加作業轉運基金 本監原有作業基本金四千元結至十八年終止除撥支工程費外積有盈餘萬餘元以上擴充作業足資周轉因經常費欠發至二個半月以上囚糧看守工資等費均由作業費項下暫行墊付近因盈餘墊付迨盡作業擴充坐失機宜刻售品所將次工竣即須開辦各項出品均應及時趕製以故作業轉運基金有增加必要謹擬辦法二項於后

甲懇轉商財政廳將職監經費比照陸軍監獄及公安局經費發給之例按月撥發或由鈞院設法墊付二個半月經費

乙在經費未能按月領到以前懇

鈞院撥借作業基本金四千元一俟經費按月領到即行歸墊

五添聘作業技士 職監既以棉織工場爲作業中心對於出品之指導檢查研究改良以及工場之設計組織於瑣路暢滯工作效能成本盈絀關係至鉅非有專門人才隨時指導督促難收實效應酌聘棉織技士一員月薪五十元以上此項薪金應由作業盈餘項下開支

六添建工場 照擴充作業分年計畫表在五年內應添設織布毛巾工場各四所印刷工場二所共十所除由職監分期改進計畫案內添設工場三所外尙應建築工場七所其建築費及設備費詳第二表

附浙江第一監獄擬擴充作業計畫呈

呈爲擬具職監分年擴充作業計畫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職監收容人犯日益增加作業爲行刑之生命允宜先期籌劃積極擴充謹擬具分年擴充作業計畫書一份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浙江高等法院指令第四六一七號

呈一件呈送分年擴充作業計畫書懇請撥借作業

基金由

呈及計畫書並悉該監以棉織品工場爲作業中心分年擴充所見尙是應准如擬進行至稱原有積存餘利據已墊支經常經費等項核尙屬實准由院暫行撥借工場基金銀四千元藉資流動仰即查收具復仍於經費足資周

轉時陸續繳還以憑歸墊並仰遵照計畫書存此令

## 浙江第一監獄售品所簡則

- 一 本監爲擴充監獄作業推廣出品銷路起見特設售品所
- 二 售品所設主任一員並按事務繁簡酌僱事務員及工役其人數標準及薪金數目規定如左
  - 一 主任員比照監獄委任待遇職員支薪辦法月支薪津四十元其成績優良得按年進級
  - 二 事務員二人比照本監看守支薪月支十四元至十八元但服務精勤辦事得力者得酌加津貼
  - 三 工役一人比照本監監丁月支工資十三元
- 前二三項員役如因事繁不敷支配時得商由本監第三科長酌量添派協助或呈請增加額數
- 三 售品所主任以曾在工業或商業學校畢業經驗宏富熟悉當地商情並操守廉潔者爲合格
- 前項人員由典獄長呈請高等法院選派
- 事務員由本監看守中選派並加實務訓練
- 四 關於售品所每月開支月終由主任檢齊單據交由本監第三科列入作業項下報銷
- 五 售品所應置備左列各種簿冊單據
  - 一 售品日記簿

- 二 售品現金簿
- 三 售品債權簿
- 四 成品收入簿
- 五 成品售出簿
- 六 成品收售總簿
- 七 成品點存簿
- 八 本監開支日記簿
- 九 售品二聯發單
- 十 售品三聯收據
- 十一 售品日報單
- 十二 售品月報冊
- 上列簿冊除日報單及月報冊另定式樣外其餘悉參照監獄作業規則所定格式製備
- 六 本所售品以現金爲主欠帳限當月收清如有虧欠應由售品所主任負責賠償
- 七 本所售品現金連同日報單收款證等每日交由本署第三科核收
- 八 本所存儲成品每月月終由第三科派員會同清查一次如有短少應由售品所主任負賠償責任
- 九 本所得寄售本省各監獄優良出品但應扣除售價百分之五充售品手續費
- 前項手續費得提取半數充員役津貼

十寄售物品帳目應與本所帳目劃清界限並報告第三科備查

### 安徽第一監獄呈送農場計畫書

呈爲擬具農場計畫書仰祈

鑒核轉呈示遵事竊查勞動乃人類生存上之必要條件在監人之應服勞役爲組織自由刑之要素近今刑事政策之趨勢莫不以此爲依歸而勞役必須斟酌人犯年齡罪質刑期身分職業等以科之者無非適應個人之關係以經濟言尤不可不採擇生產較多之種類俾達感化教養之目的而期行刑之公正也本監羈禁人犯近於農事專業者實居多數現時人犯所服勞役不過擇其與衛生紀律經濟三者均無妨礙以課之對於農業尙無相當工作查監獄未成年者之勞役學者多主張農業其說本於法國學者德美滋茲氏之主義故法國特設有幼年農業監獄其他如英德和瑞比以及北美合衆國等亦均有類似農業監獄之設備近年農場式監獄歐美尤爲盛行吾國本以農業立國人民習此者十居六七本監舊有囚田三處一官塘沖一車津澗一官田畝其最近者爲官塘沖田種六石每石照習慣上稱爲四畝職於前六月間曾親至各處調查以官塘沖一處之實際而言面積甚廣較二十四畝約多三倍以

序而進將來逐漸推廣不獨出產所獲當較每年納租爲鉅而化游惰無業之徒爲有獨立生活之能力刑事政策於以貫徹所賴實大茲擬具農場計畫書分爲甲乙兩項共十八節一得之愚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書備文呈送

鈞院鑒核轉呈

司法行政部核示祇遵謹呈

安徽高等法院院長陳

附呈安徽第一監獄農場計畫書一件

###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本監作業情形並擬

添置鉛印機及鑄字機附呈預算書祈

鑒核准予撥款派員督同購辦由

#### 竊職迭奉

鈞長面諭飭擴充工場推廣作業務使全監人犯皆有工作免致坐食並准予撥款購辦等因遵經督飭將原有各工場增加作業人犯並籌劃推廣以期仰副

鈞長殷殷注重工作之至意正籌辦間適奉

鈞院第三三五六號訓令內開

#### 案奉

司法行政部訓字第四零五五號訓令開查人犯作業爲

執行自由刑之要件迭經本部令飭各監獄極力推廣以期普及其有工場未設或基金無着者並經令飭在監外服役或實施承攬業及其他委託業各在案各監獄如能切實奉行自不難日起有功乃本部長此次視察蘇贛等省監所工場設備既多不全作工人數亦復無幾甚有簡單工作亦未開辦致令多數人犯終日坐食無所事事殊失本部注重作業之本旨爲特令仰該院迅即督飭各監獄勵行作業務使全體人犯皆有工作以重勞役並將各監獄推廣作業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監遵照辦理以重勞役而資普及仍將該監推廣作業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呈毋稍違延切切此令

等因查本監原有毛巾織襪織布等科所有成品值此市面蕭條競賣兜售之時均屬不易推銷自難再事擴充惟印刷一科鉛印與鑄字既合需要且易學習並可容多數人犯工作擬即添置鉛印機及鑄字機二種先行舉辦成效可期經派員赴商店估計鉛印機約需洋一千九百二十元鑄字機約需銀六千四百七十元兩共需價銀八千三百九十元之譜上項添置機器鈞院指定的款一次撥發以便舉辦固屬甚善萬一因需款過鉅一時籌撥不及擬先購辦鉛印機一部着手試辦該項印機連同鉛印材料費二百元計需洋二千一百二十元謹分別造具預算書二份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如蒙俯准撥款並請派員督同購辦以昭覈實再查本監織布毛巾木工三科舊有作業人犯三十八名現添聘工師多提人犯學習刻已增加人犯二十名種植科舊有作業人犯三十名開墾監後荒地栽植菜蔬花卉現已增加人犯十八名其他籐竹洗濯鞋工營繕畜牧等科舊有作業人犯八十二名現已增加二十名以上各科增加作業人犯共計五十八名連同舊有作業人犯及縫紉印刷理髮炊食豆腐製藥導紗理髮八科總計作業人犯四百五十餘人現時收容人犯七百零二名除肢體殘廢者五名雙目失明者十二名患花柳梅毒者五十名老羸筋骨疼痛者二十餘名絕對不能工作外其餘未提工者不過七八十名之譜若印字鑄字工場成立則全監即可無坐食之人矣合併呈明謹呈

### 河北高等法院訓令河北第三監獄恢復 作業及處置殘餘料品辦法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九五六號指令本院呈報該監擬自十九年一月一日恢復作業並處置前殘餘成品材料各情形及各項書冊從新造報抄呈清冊請核示一案內開呈冊均悉該監所擬整理作業辦法尙屬可行惟前任移交款項成品材料等記

載方法應照下開各節辦理至於該監官司業以前雖經停止而承攬業仍照常施行所有作業收支計算書據仍應自十七年七月起按月造報併仰飭遵册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錄令開各節仰該監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單一紙

一 作業款項即將移交實數轉入新帳舊管項下但須註明前任挪墊經常費洋若干元不在內作業收支計算書及作業款項四柱清册同

一 舊存成品材料應各照此次估定價格轉入新帳其作業收支計算書册內即照左列各款記載

作業收支計算書 應於在庫成品及在庫材料各項備考欄內註明內有前任移交數若干

四柱清册 應於舊管實在項下各將前任移交之數(但列總數不必分科)與後任經營之數分別開列其有開除時亦同

四柱分册 即將前任移交成品或材料在摘要欄內標明(不必列舉品名)並按照估定價格結成總數列入舊管及實在項下(不必列舉數量價格)但遇零星售出應將所售品名數量及單價於開除項下分別載明

河北高等法院指令呈為整頓作業添設

科目請撥給基金請查核由 附原呈

呈册均悉查監獄作業事項亟應力求改進迭經本院令飭遵辦在案茲據呈以擴充作業估需基金伍千二百元擬請准予借撥俟一年後分期繳還所得餘利專款保存等情查册列數目尙屬實在所擬借款一節自屬可行惟借撥之款俟作業發達一年後分期繳還未免期限過久應改為自撥款之月起六個月後按月繳還叁百元嗣後關於作業項下無論基金餘利均須另款存儲非經呈准不得擅自動用除據情連同原册一併轉請備案外並仰將計畫清册補具一份呈院為要此令

附三監原呈

呈為本監作業應行整頓及添設科目謹開具詳細計劃懇請撥給基金仰祈鑒核指令照准事案查接管卷內本監作業原稱發達基金亦甚充裕旋因財政支絀積欠經費歷前任遂動支基金為挹彼注此之計洎乎近年挪用盡淨以致影響作業漸就停頓嗣雖力謀補救招商承攬而或作或輟權操自商利之所入至為些微典獄長歷辦獄務無不以開發工場為先勤求作業為急必使在監人犯得學技藝俾出監謀生勉為良善此乃新監唯一之要務典獄長調權本監有鑒於此體察情形就其輕而易舉者如原有織毯毛巾二科設法整頓木工鞋工二科添設開辦核實估計約需基金洋五千二百元分別計畫開列

說明此係因陋就簡之法無可減少之數其餘如原有之縫紉製麵豆腐糊盒四科或僅供本監用度或利用短期罪犯既難期乎發達自無須乎擴充惟加以改革庶臻完美第前項所需基金本監無款可撥合亟仰懇

鈞長准予撥給俟將來作業發達一年後分期繳還所得餘利由本監專款保存候示祇遵所有整頓作業添設科目擬請撥給基金開具計劃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俯賜照准實為公便謹呈

河北高等法院院長胡

謹將本監作業應行整頓及添設開辦科目並需基金數目分別計劃開列呈請

鑒核

計開

- 一 織毯科 查本科原有織機十九張每月共用毛線一千三百三十斤棉線六百六十五斤計共需洋一千三百三十元每月可出地毯十九條約值洋一千九百九十五元除付工師工資及賞與金二百一十六元外約計可得純利洋四百四十九元惟此項作業用本既多成品最易稽歷應備雙本方資週轉約計需基金洋三千元
- 一 毛巾科 查本科原有可用毛巾機三十架又附設

織布機十架每月共需洋棉紗四包可出毛巾七百打出布一百五十疋除付工師薪資及賞與金外約計可得純利洋二百二十元此種出品行銷最易苟資本充裕易於擴充估計約需基金洋壹千元

一 木工科 查本科在監獄為最要工業而本監現付闕如自應選雇工師亟為開辦惟購置器具約需開辦費洋二百元製備材料應需基金洋八百元約共計洋壹千元

一 鞋工科 查本科用具甚少所費無多雇用工師薪資亦微其所出之品易銷市而第加子布料必須購備約估需基金洋二百元

說明 查新式監獄無不以工作為要圖獄政之良窳全視作業之興衰本監作業原甚發達基金亦尙雄厚嗣因財政支絀經費積欠過鉅所有基金經歷前任挪用盡淨以致週轉不靈作業漸就停頓近年以來雖力謀整理招商承攬稍得工資然或作或輟以商人為轉移成效既屬難視收入尤嫌微薄彫敗之餘自難久持本監現在收容人數已達一千四百餘名除老弱疾病及服雜役者外可資就役工作約十之六七每因工作無多類皆鬱悶滋事倘能擴充工場講求作業人犯皆得學習專技期滿出監易謀生活化莠為良莫善於斯典獄長接事伊始觀察情形竊以整頓作業不容或緩爰

就易於進行期有成效者列舉以上四科約共需基金洋五千二百元擬請

鈞院准予撥給俟作業發達一年後分期繳還其所得餘利由本監專款保存候示祇遵至其餘如縫紉製麵豆腐三科本監本有設置惟其作業僅供本監用度既無待資本自無須擴充應就固有範圍漸求進益再原有糊盒一科專以利用短期人犯不用資本擬仍舊貫加以改革庶期完善如此辦理在公家墊撥基金為數無多在本監整飭作業得以週轉一舉數善實為本監當務之急者也合併聲明

### 桂林廣西第一監獄呈擬擴充作業文

民國二十年十月

呈為呈請核轉專案奉

鈞院第七五四號訓令開本月三十二日案奉

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智電開查該監應速擴充作業仰林院長就近督飭該典獄長擬具相當計劃酌定基金額數核明轉呈來院以憑核奪等因奉此合行轉令該典獄長仰即遵照辦理迅予擬具相當計劃書呈送來院以憑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竊維職監建設之始為全省模範監獄工業發展全國比較列在第三至民十以後迭遭政變所有基金材料器具均被

損失工業因此挫廢至十六年易前任雖請領基金工業有恢復之望不意湘軍禍桂省幣廢棄基金損失迨職抵任之初僅接收李前任移交工業款項七元一角一分一釐區區微數無法設施然不能因噎廢食惟有勉為其難調查男囚中有能縫紉織布上鞋印刷種植作竹木器者提出工場作業女囚中有能搓麻績麻打底者即在女作業多係領辦性質只收工價聊作無米之炊積之年餘始獲餘利二百餘元基金薄弱未能擴充茲奉前因遵即悉心籌劃分別緩急擬具計劃書分期進行除將原有縫紉機織鞋工印刷木工竹工農工各科斟酌擴充外機織科擬增加織襪鞋工科增加革履印刷科擬增加石印並添設漂染織蓆兩科其中僅有織布革履漂染石印四項須各僱技手一名其餘各科皆無庸增僱技手查男犯現有三百餘名內有技能者四十七名除老弱及行狀未改善者二十餘名外能習藝者一百四十餘名所擬辦各科能容工囚一百六十四名擬分三期教授以一月為一期查女犯現有三十六口內有技能者二十二口除老弱及攜帶子者十四口外其餘皆能作業惟計劃搓麻打底績麻三項能容女囚三十二口俟有收入女囚再行補充上項計劃作業共十科能容男女工囚一百九十六名口共需原料器具基金毫銀三千一百五十九元正一俟基金擴充囚犯增加時再行添加藤器打鐵油漆各科仍設售貨所恢復模範舊規以期仰副

院長整飭獄務之至意至添技手四名除預算規定原有一名

月定薪工毫銀二十四元作爲織布技手不計外其餘石印技手一名每月擬定薪工毫銀二十元革履技手每月擬定薪工毫銀二十五元漂染技手一名每月擬定薪工毫銀一十六元合計月需薪工毫銀六十一元正所有奉令擴充作業酌定基金額數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計劃書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轉報敬候指令祇遵謹呈

## 教務

### 貴州第一監獄呈請開辦看守教練所由

爲呈請立案事竊維實行刑律以改良監獄爲先改良監獄以培養人才爲本監獄看守爲直接管理罪囚之人職務極爲重要苟無學識經驗則改良之實效難收查部定監獄看守考試教練規則看守一職須具一定資格及相當程度或經考試合格加以三月教練始准服務法良意美允宜遵行無如本監獄看守每員薪餉月僅六元除去伙食兩元每員每月僅給薪餉四元若照部章考試合格加以三月教練然後補充看守不惟聘請教員經費無着本省人民亦絕無自備伙食投考看守學習三月而求一月給六元之看守者是以看守教練所從未設置茲幸值我廳長下車之始百廢俱興整理監獄不遺餘力典

獄長左右思維惟有變通部章設法辦理擬將本監獄現充看守人員於服務休息時間酌配鐘點按照部定科目督飭看守長各員擔任教務惟查普通學校鐘點每日規定六小時本監獄看守均應執行職務每日只規定二小時應將修業時期延長以九個月爲畢業期似此辦法則該看守等肄習科目隨時可資經練執行事務逐處可證學識實於獄政進行多所裨益惟是該看守等素無學識不免見異思遷計九個月期限中有因違反本監獄規則而被斥革者有因晝夜服務辛苦而自行辭退者有因薪餉過薄而改習他業者至畢業時期能否與開辦時名額相符尙未可必惟有隨時補充隨時教練程度參差不齊亦莫可如何現已於七月一號開所教練所有籌辦教練看守各緣由理合造具教練簡章並看守人員姓名年齡籍貫表冊具文呈請鈞廳核准立案示遵

### 貴州第一監獄呈請繼續補習看守教練 由

呈爲呈請事竊維獄政改良先在教練看守具通曉法規之知識乃有執行刑罰之精神查屬監前於民國四年開設看守教練所一次該班學習期滿任用服務至今日久或因私事退職或因公令免除隨時招補程度不齊屢生窒礙典獄長召集職員會同籌議僉云任用看守非經教練不足以符定章而收實

效因查上年設立教練所月支經費一百餘元目下財政困難未易籌茲巨款勢不獲已乃採節用之方法以儲合格之人材現擬於屬監開設教練所自十一月十一日起每晚六時至八時令退勤看守入所補行教練三月並另招預備看守十名一同入所教練兼資實習遇有看守空額即行依法傳補復查教練所內照章應該職教人員均以屬監職員充任純盡義務免給薪資惟預備看守十名每月每名給伙食費二元合計二十元又印刷講義費及燈油費每月約計十元均於公經費節存項下核實開支似此辦法費用尙屬無多教練必期有效所有屬監補行看守教練並在公經費節存項下提支費用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俯賜核准示遵

### 浙江第一監獄呈送實施教誨狀況並改

進計劃辦法由 附原呈及訓令

呈爲報告職監實施教誨狀況擬具積極改進計畫懇鑒核轉呈事本年一月十六日奉

鈞院第三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第二三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查改良監獄應重感化感化以教誨爲先是以監獄規則及教誨師處務規則對於教誨事項均經明白規定公布施行惟教誨方法原分三種類人類別兩種每因人犯衆多輪流匪易集合教誨一

種又因講堂狹隘容納爲艱以致在監人犯徒受教誨之虛名難獲教誨之實益殊失改良監獄注重感化之本旨應即悉心計畫積極進行總期每犯每週最少須受教誨兩小時以上又教誨師一職關係極爲重要尤應慎重選派嚴密考核以收爲事得人之效爲此令仰該院長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新監迅即妥慎規畫切實施行並將遵辦情形具報查核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遵照迅將該監教誨事項妥慎規畫切實奉行並將遵辦情形呈報核轉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職監教誨教育實況業於十六年十二月呈送

鈞院轉呈

司法部在案奉令前因遵即悉心規畫繕具實施教誨狀況暨積極改進計畫書呈請

鈞長鑒核轉呈

司法行政部訓示祇遵謹呈

計開

- 一 請選派教誨師一員專任教誨事務 職監原有教誨師一員十六年度新預算實施後裁撤所有教誨事宜由典獄長及各看守長分任惟各職員原任事務本多繁重兼任教誨不無顧此失彼之虞擬請選派教誨師一員專任教誨事務以專責成其薪俸在十七年度未追加預算以前擬暫由每月結餘經常費項下移項流用掙節開支十八年度以後請將教誨師薪俸一項

編列預算以維永久

二 提前建築大講堂 職監教誨堂狹小只可容四五十人擬建築大講堂一座業於本監分期改進計畫案內列入第三期建築呈奉

鈞院轉奉 司法部令准在案現爲便於實施集合教誨起見如第一期工程完畢款有剩餘擬將大講堂提前建築俾收實效在大講堂未完成以前暫用原教誨堂及各工場爲集合教誨之所

三 設置圖書室 爲輔助教誨教育起見擬設圖書室一所購置有益身心及教育實業常識等各種應用書籍俾在監人得按時閱覽或借給閱讀所需費用由額定經常費內撙節開支不另請款

四 編印旬刊 擇在監人行狀優良文理通暢者編撰旬刊凡關於教誨教育實業及人生日用必需之常識隨時選擇編輯由第三科作業股印刷發售俾在監人得按期購閱增長學識

五 邀請熱心社會事業人士作德育講演 集合講演首重教材及講演者之人格從前張之江先生在京師第一監獄講演時聽衆至四百人以上歷時至三小時之久因其熱誠毅力聽衆每多感悟而無倦容本監職員無多又未設專任教誨師教材恐不甚豐足特邀請熱心社會人士來署講演德育俾在監人易於領悟現

在每星期來署講演者計有高等法院監獄科主任書記官許季占先生惠興中學教務主任張均先生日後尤來署講演德育者爲青年會德育部各職員此後並擬隨時敦請當地有德望之人演講俾收訓教之益講演要旨以不涉迷信有益人生日用或修養身心者爲主

六 懸掛名人格言以資警惕 職監現在由職員中指派一人選擇名人格言隨時繕寫懸掛凡工場運動場教誨堂及人衆出入之處遍懸名人格言此後更當按時更換以資警惕

七 擬分組研究學術以廣識見 職員中不乏熱心教育人士在監人中不無天資特出之才擬擇在監人之行狀善良志願研究學術者由職員指導分組研究應用學術如醫藥衛生法制經濟農工商業書畫雕刻美術之類總以所費無多而在監人得受實益者爲限

八 擬添設音樂班以陶冶性情 在監人性情類多愁悶抑鬱缺乏活潑勇敢之德性而長期囚尤多精神怠倦萎靡不振者擬仿照從前京師第一監獄辦法添設音樂一班擇在監人之有音樂天才者從事練習當教誨教育之餘使之及時演奏俾鼓勵聽衆之興趣而矯正其偏執之習性試辦之初先用原有之風琴並酌添中國樂器以資練習將來擬酌購西樂及留聲機片藉

資諳練以便演奏

九 擬購置教育實業幻燈或影片以補教誨教育之不足 從前教育部袁希濤先生由歐美帶回教育實業幻燈片發交各校試演觀衆增進實業常識不少商務印書館出品亦不乏佳片宜擇其足以輔助道德增進實業知識者酌量購置其款擬以經常費存貯銀行之利息充之將來本省各監獄如需借用亦可輪流借給以廣傳布

十 教誨之時間教材之選擇及教誨師應注意之事項

甲 教誨師一員星期一至星期六每日上午十時以前施行個人教誨按人數多寡酌定鐘點十時以後輪流至各工場監房施行類別教誨每日被教誨人數以百人爲率星期日或紀念日等施行集合教誨總以每犯每週最少須受教誨兩小時以上爲準

乙 選擇教材要在切理切機如個人教誨宜先洞悉在監人犯罪原因及其環境與教育程度對症施藥切忌浮泛不切無關痛癢之語句在類別教誨說理宜平易近人並審察多數人之缺陷指示迷途力予糾正在集合教誨宜先說明題旨廣證博引遇緊要處宜聚精會神抑揚頓挫如父師之耳提面命必使之心領神會乃已

丙 教誨師須具備倫理上及心理上之人格方得收

教誨之實益一方宜崇尚德行本身作則一方必使在監人衷心悅服毫無疑忌藐視之心

欲使在監人悅服宜注意後列各事

一 有感化囚人宏願不存五日京兆之心

二 態度須和藹可親如慈母然切勿有官僚習氣

三 精神宜振作不宜怠惰

四 身體要健康切忌力疾從公

五 衣服宜整潔不宜污穢

六 語言宜清楚不宜含糊不明瞭事毋強不知以爲知

七 見聞宜博記憶宜強思想宜敏毋先後自相矛盾

八 遇在監人失意事宜多方解譬寬其既往勉其將來

盾

九 做事要決斷要自信要貫徹毋猶豫不決毫無定見

定見

十 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智力測驗個案方法刑事政策倫理學宗教學演說學教育學等須加意研習庶幾教誨有方易收感化之效

習庶幾教誨有方易收感化之效

以上所陳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鈞長鑒核訓示祇遵謹呈

附浙江高等法院指令第二四五三號

附浙江高等法院指令第二四五三號

附浙江高等法院指令第二四五三號

附浙江高等法院指令第二四五三號

呈書並悉所擬計畫十條尙屬周詳仰於已辦者積極進行未辦者次第舉辦以期早收感化之實效至擬提前建築大講堂一項應俟該監第一期工程完竣察看財力如何再呈核辦除已令派黃維翰一員充該監教誨師並於十八年度預算案內將該員薪水提出增加及彙案轉呈司法行政部查核外併仰遵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訓令第三三零六號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二六八八號指令本院呈爲呈復各新監擬具教誨辦法檢同附件轉請核示由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新監等所擬教誨辦法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第一監獄編印旬刊一節應將原稿呈由監獄長官審定後再行印刷第二第三兩監獄教誨時間每週每犯能否受教誨兩小時以上應再明白呈復仰即轉令遵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查各新監擬具教誨辦法一案業經本院轉呈司法行政部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遵照於飭在監人編印旬刊時務將原稿由該典獄長核定後再行付印此令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請撥款開辦看守

### 教練由

呈爲職監開辦看守教練擬在作業條例項下酌撥用費仰祈鑒核示遵事查看守教練於獄務進行所關至鉅職監於上年五月奉令飭尅期開辦會由董前任擬具簡章課表呈報備核有案嗣因軍務緊急戒護重要未及實行職於九月接事以後復以日晷漸短冬防吃緊辦理困難僅於每星期三六兩日午後召集看守訓話提舉綱目分類講演藉資補救此職監看守教練所以延未開辦之實在情形也目下天時漸長冬防已過所有看守訓練事宜亟應廣續進行以資造就惟應用書籍講義紙筆等費每名約需二元以現用看守三十名計算共需洋六十元之譜職監公雜困難委實無此財力擬請在作業餘利項下如數撥用以便開辦所擬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令示祇遵至爲公便謹呈

附江蘇高等法院指令 字第九一八八號

呈悉所擬開辦看守教練所事屬可行應准照辦所需書籍紙筆等費准其由作業餘利酌撥四十元俾資應用如有不敷仰即在該監經常費內撙節挹注毋稍糜費切切此令

招考看守訓練布告附招考簡章

爲布告事照得本監現因看守人才缺乏特招考練習看守十名加入看守訓練班訓練以資造就而備補用如有志願投考者仰即遵照後開簡章到本監收發處報名可也此布

招考練習看守簡章

- 一 本監因看守人才缺乏特招練習看守十名加入看守訓練班訓練以資造就而備補用
- 二 合於下列各項資格者方得應考
  - 1 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 2 在高等小學畢業或有相當程度者
  - 3 身度在四尺五寸以上體格健全無傳染病及嗜好者
  - 4 未曾受刑事處分及破產宣告者
- 三 報名自五月九日起至十一日止（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
- 四 考試科目國文（文體語體聽便）算學（加減乘除）珠算筆算（聽便）身體測驗
- 五 考驗期間定本月二十日上午八時自備筆墨到監聽候考驗
- 六 取錄者應覓殷實鋪保並填具志願書經本監查驗實在即撥入看守訓練班學習
- 七 預備看守因學習所需講義書籍由本監發給其學行最優者在學習期內遇有缺額並得隨時提前補用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呈報看守教練生畢業並送成績及名冊備案由

呈為呈報本監看守教練所畢業日期並送考試平均分數表看守畢業名冊等仰祈  
鑒核備案事查本監看守教練所自本年五月十六日成立開始授課曾經呈報並奉  
鈞院一一五五八號指令核准在案茲查至上月底止所有各科均次第授完旋即分科舉行考試並由典獄長親率各員暨視於本月七日考試完竣復將各看守考試成績評定甲乙計考列甲等祝慶芝等三名乙等姚世明等四名丙等李漢丞等十三名丁等陸少卿等七名除陸少卿等七名因總分數平均不滿六十分未能畢業外所有考列丙等以上二十名均經發給畢業證書理合造具考試平均分數表暨看守畢業名冊備文呈送仰祈  
鈞院鑒核備案至為公便再查方開課時期呈送看守姓名單內有婁德奎陳福增靳可欽黃永茂吳鴻章劉鴻鈞等六名均先後請假去職當以李漢丞劉炳元等二名補入及學習主任看守胡子祥有志向學亦准予同時授課故此所報名冊與前冊不符合併聲明謹呈

## 衛生給養

### 前京師第二監獄置辦囚人被服開呈價

#### 單乞照准籌款給領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監獄未成立以前習藝所本非監獄不知講求獄政囚人被服一無所有迨改組後其敝百端待舉又限於財力奇絀事事困難以致衣服臥具概未置備去冬僅領舊軍衣勉爲補綴應用而被褥一項則不能顧及此本監獄向無被服之情形也現在天氣漸寒瞬息冬令囚人應需被服不得不亟爲籌備檢査去年舊軍衣類皆破爛已成廢物非從新製備不可茲經預算以囚人六百名計之應須新製棉襖褲六百套棉被六百牀單掛褲一千二百套襪子一千二百雙皂鞋六百雙隨將各件數目開列清單赴各軍衣莊探詢實價一面往北京監獄調查其自製囚衣價值使其切實估計開具價單並飭軍衣莊阜華豐厚各開價單並送布樣以資比較查核各單價格內北京監獄共計估價銀五千一百六十元阜華三千三百四十二元華豐五千七百二十四元惟值此財政奇窘之際綜計此項被服至省亦須五千一百六十元非不知爲數過鉅不易籌撥但此被服囚人健康上有莫大之關係苟不置備

勢必有凍斃之虞將來疾病叢生更所不免況各監獄被服均屬完全而本監獄獨付闕如是同一罪犯而給養迥別亦殊失獄政之平某責任攸關礙難緘默凡此情形實非得已如果實係款無所出只可於萬難核減之中爲節省變通之計即以現在兩次領到單軍衣作爲單掛褲請將單開單掛褲一項刪除暫不添置然其餘棉被棉襖褲以及鞋襪實屬萬不能少以上各件按單計算仍須四千一百六十四元之多實已無可再減應請如數發給以便置辦謹將北京監獄估開價值繕具清單理合檢同阜華等號開送價單布樣具文呈請鈞部鑒核並懇體念本監獄困難苦衷准予籌款如數給領不惟衆囚得免寒苦感戴鴻慈實於獄政前途有裨益矣謹呈

### 浙江第四監獄呈復浙高院乾飯用米以

一與二八爲比例差及稀飯用米每餐  
四兩爲最高額實行困難情形並現在  
擬用米量請察核准予變通而保安全  
由

案查本年三月十七日奉

鈞院第九八四八號訓令內開

查每米一兩足以成飯二兩八錢依實驗所得大率不相上下

各新監所如果依此標準支銷米糧數額本屬毫無疑問茲審核各監所造報囚糧用款四柱冊表其結算月報備考欄內所列每頓發給乾糧數量核與各該監所呈報每餐給飯兩數尙有未盡相符者每人每餐溢列乾糧一錢每百人日即多支生米二十兩每人每餐溢列乾糧一兩每百人日即多支生米二百兩稀飯用米有每餐列支三四五六兩不等者以一個月計以一百人以上計爲數即屬可觀似此任意列支其在監所長官或有未悉底蘊一任承辦人之設法列報本院循名責實要不能不惟長官之是問除分令外合亟令行遵照自本年二月份起本院審核各監所用米標準即就各該監所前報每餐給飯數量以一與二八爲比例差稀飯每餐用米以四兩爲最高額其有超越標準數擅便列報者認爲報銷不實論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監人犯食糧向係依其勞逸規定數目給以乾燥飯食大約每米一兩煮飯二兩四錢三分餘在各人犯亦習以爲常飽食煖衣歷年相安無事茲奉令指示前項標準典獄長即於次日督飭二三兩科主科看守長將少數斤兩之糙米就小飯鍋內試驗其結果每斤糙米煮飯四十四兩零每米一兩約成飯二兩七錢五分餘但飯身已濕第三日乃實行煮用其結果每斤糙米煮飯四十四兩三錢餘每米一兩約成飯二兩七錢七分餘飯身更濕及至放飯即有甲監十一十二二十三十四等號監房人犯推定王銀川項志釗李

阿清金奶兒四名報告今日飯太稀不惟吃不飽又吃不慣請求照常發給以示體恤因於是日晚飯仍少放水其結果每斤糙米煮飯四十一兩零每米一兩約成飯二兩五錢七分餘飯身較燥發放時各監房人犯尙無異言嗣後擬暫按此標準辦去否則現在收容男女人犯已達五百七十餘名口其間盜匪反革命居其多數平時管理即感困難深恐強令受食激成變故反難收拾至於稀飯用米以前每名每餐支白米五兩左右查囚糧結算日報表載每日吃稀飯者大概一百四五十名自奉令改爲四兩每日吃稀飯者祇有三四十名（因平時盛稀飯碗較大用米少則過於稀之故）以每日百人吃稀飯易而爲吃乾飯之米數計算公家損失似屬不少以一個月計算爲數亦覺可觀自不得不稍予變通每名每餐暫用米四兩五錢以惠囚食藉省公帑奉令前因理合將乾飯用米以一與二八爲比例差及稀飯用米每餐四兩爲最高額實行困難之處並現在擬用米量一併備文呈請

鈞院察核伏乞俯念職監特殊情形准予變通而保安全實爲公便

謹呈

附浙江高等法院指令

令第四監獄典獄長段良琛

呈一件呈爲奉定用米標準尙有困難擬具用米數量懇准酌予變通由

呈悉據稱糙米成飯分量奉定標準迭經試驗微有不足請准量予變通姑以該監日用米身係屬糙米應准量予變通仍由該典獄長督率經辦人員認真辦理勿任滋生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 湖北第一監獄呈請臨時添僱醫士二員

及增加藥費由囚糧盈餘項下開支乞  
令遵由

竊查本監執行人犯恆達千名以上超過容額極形擁擠疾疫發生自所不免時當夏令尤為特甚以故本監人犯患病常居全監十分之一二中西醫士各僅一員內科外科分別擔任按名治療已屬難周精細診斷更不可能藥費一項預算規定月僅百元以百名病犯計之每名僅得藥費三分藥價高昂何能敷用是以藥費月有超過夏令已屆需藥尤多此皆事實上之困難新字職責所在未敢長此因循而際此政費緊縮之時呈請追加預算自屬難能為挽救囚命又未便因噎廢食擬請暫時添僱醫士二員月各支津貼三十元並臨時增加藥費六十元由囚糧盈餘項下開支以囚人用費之所餘用之於囚人之身一舉數善未始非整頓獄政之一道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長鑒核令遵謹呈

湖北第一監獄呈本監監房擁擠氣候轉  
寒病犯增加及督飭整頓經過各情形

### 祈鑒核由

竊查本年夏秋之際氣候極燥秋分以後驟然轉寒以致疾病叢生本監收容人犯月有超過尤以鈞院檢察處及警備司令部發監執行在所羈押已久之長期徒刑人犯居多此種人犯平日既未勞動體質多不健全且衣被欠缺一遇氣候失時風濕最易侵入以言疏通分監僅能容額二百二十名現已收至二百三四十名勢難再撥即令有額可轉亦只能就短期徒刑之犯而五年徒刑以上仍為法令所限至於第二監獄僅成立一部組織不備不惟長期徒刑人犯不便撥解即短期人犯體質孱弱者亦難轉禁故該監開辦以來僅撥體壯男犯四十餘名此外保釋假釋雖月有舉辦而合法定條件者究屬寥寥此疏通困難之實在情形近旬日來陰雨連綿氣候突寒病犯較增查各監患輭腳者已增至百數十名之多每日發中藥計在百劑以上西藥亦五六十劑不等迭經飭令中西醫士研討病原及補救預防方法僉以服食糠粃苡仁紅棗較為適宜連日均係大宗購買給食並督飭中西醫

士加緊治療延長診斷時間三小時各該醫士等均能恪盡職務自朝至暮潛心診治擬於各該員正津貼之外再酌給津貼以示體念勤勞之意此時但求於病犯有濟防止得法款歸何出容再籌定呈報以上監房擁擠氣候轉寒病犯增加及督飭整頓經過各情形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 湖北第一監獄呈報監犯過多天氣炎熱 急病叢生擬具暫行疏通辦法祈鑒核 示遵由

竊查本監收容人犯常達千名左右在平時已嫌擁擠本年入夏以來天氣異常炎熱以致各監急病叢生新宇早慮及此督率各醫士晝夜巡視未嘗稍懈惟近日以來暑氣更烈每日陡生急病者不下數十人幸預防周密一遇有瘟疫發生則立時撲滅雖死亡尙爲無多而傳染已極堪虞去歲武漢水災本監連同漢口各監所寄押人犯收容已達一千三百餘名較本年羈押人犯尤多其所患病稍少者祇以天雨時多氣候較涼現在將進初伏卽異常酷熱似有日劇一日之勢若不設法疏通倘疫症層見疊出勢必防不勝防查湖北軍人監獄執行人犯尙有空額可資容納擬將本監軍事人犯暫撥三百名送往繼續執行懇祈

鈞院轉請

駐鄂綏靖主任公署及武漢警備司令部轉令軍人監獄知照收容以資疏通並懇

轉函檢察處令飭武漢兩地方檢察處將判決短期人犯由各看守所另闢一號暫事監禁一俟天氣轉涼仍行解送本監執行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 赦免假釋保釋

前北京監獄呈請將人犯賈丫頭假釋由

爲呈請事查本監獄人犯賈丫頭卽賈萬和一名係順天府宛平縣人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係強盜供獲首盜罪依章程夥盜供出首盜罪限內拿獲減爲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例應減遣照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改處徒刑十二年於元年十一月轉入本監算至三年三月期滿現在刑期已過十分之九茲屆第一次行狀審查期間審定行狀善良確有改悔之據自應依據暫行刑律總則第六十六條呈請假釋惟該犯轉入本監僅及四月未敢率爾舉行當卽檢送行狀錄一紙函請監獄司轉飭前刑部監暨前管守所各職員將該犯在舊監時

之行狀逐項填寫送回本監獄以憑參考去後茲准監獄司將該職員等所填該犯行狀錄函復前來核與本監獄所查相符是該犯改悔行狀已確鑿可據理合將身分簿一冊及前提牢官弼敬前守管所總管守長傅紹儒等所填該犯行狀錄一紙呈送鑒核是否可行懇請指示再假釋規則第一條假釋者須受居住地該管警察署之監督等語查該犯現住西直門外龔村歸宛平縣西郊第四區自治會管轄該處警察署尙未設立所有監督一項可否由大部行知內務部轉飭該區自治會辦理請一併指示遵行謹呈

#### 附司法部指令二百五十三號

據北京監獄呈稱本監獄人犯賈了頭即賈萬和於前清光緒二十八年係強盜供獲首盜罪依章程夥盜供出首盜限內拿獲減爲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例應減遣照新刑律施行細則第四條第四款改處徒刑十二年於民國元年十一月轉入本監算至三年三月期滿現在刑期已逾十分之九茲屆第一次行狀審查審定行狀善良確有改悔之據自應依據刑律呈請假釋並附呈關係書類六件送請指示等因查北京監獄人犯賈了頭即賈萬和由斬監候秋審緩決十次改遣後改處徒刑十二年通計在監日數已逾刑期十分之九在監行狀善良確已悔悟證據俱甚完備核與暫行刑律第六十六條所載假釋條件悉相符合應即准予假釋又據呈稱該犯現住西直門外

龔村歸宛平縣西郊第四區自治會管轄該處尙未設立警察所有監督一項可否由部行知內務部轉飭該自治會辦理等因查該犯居住地既無警察機關自應變通辦理除函達內務部外仰該典獄長查照假釋規則第十四條斟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報部備案此令

#### 江蘇第三監獄呈高檢處監犯李阿愷等

#### 二十名行狀善良擬請保釋出監由

呈爲監犯李阿愷等二十名行狀善良擬請予保釋謹填送報告表仰祈鑒核事竊查執行人犯李阿愷王得富王阿有施金林何元慶周盤顧朝聘包金生劉如元袁壽貴徐邦植吳河雲朱和尙陳福全唐錦芳錢阿二朱錦生時逸齋尹金生盧煥林等二十名自執行以來頗能遵守規則悔悟前非其經過刑期均逾二分之一案由罪名核與保釋條例尙屬相符茲職監容犯早經超過定額爲疏通號舍並策勵人犯自新起見擬請准予保釋除取具各該犯監督人保結飭候示遵外理合填具報告表備文呈送仰祈鈞處鑒核施行再該犯盧煥林施金林二名均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之罪尙無監犯保釋暫行條例第三條第十二款之情形茲將該二犯執行之原判決書附送呈核合併聲明謹呈

### 前內務部訓令警察署應按照假釋管理

#### 規則注意辦理由

准司法部函稱本部依據暫行新刑律訂定假釋管理規則暨假釋證書已於本月十五日送登政府公報惟此事關於警察署者甚多係屬貴部管轄範圍之內希轉飭京外各警察署於假釋者監督事項遵照規則切實辦理等因除前項規則已由司法部送登第二百八十二號政府公報公布外合行通令遵照切實辦理可也此令

### 司法行政部指令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

#### 察官呈送監犯蘇環琴等假釋文件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查該監蘇環琴趙華三二名執行刑期均逾十年並有悛悔實據核與刑法第九十三條尙屬相符應准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並將出獄日期具報備查再查各該犯作業表行狀錄等自十三年五月起至十七年三月止均付闕如當係各該前任典獄長向未遵填至十七年四月以後行狀錄審定一欄亦未加以按語殊嫌疎漏嗣後務須注意附件存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請核辦事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郭昭呈稱案查中華民國刑法第九十三條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十年後有期徒刑逾二分之一後由監獄長官呈司法部得許假釋屬監上年曾按照該條例先後呈經鈞處轉奉司法部核准陳道坤陳有送劉大旺龔有太等假釋出監在案茲查監犯蘇環琴原於民國八年三月十日由湖北高等審判廳以其共同殺人判處無期徒刑陳方備於民國八年五月十九日由高等審判廳以其和姦殺人判處無期徒刑復於同年八月一日經大理院判決上告駁回趙華三於民國八年二月十七日由大理院以其殺人判決無期徒刑執行均在十年以上該犯等行狀善良確知悛悔前在軍閥負固革命軍圍城囚糧斷絕有期徒刑人犯奉令放免一空該犯等日啜稀粥一次絕無怨言民國十六年十一月監犯希圖暴動脫逃之際蘇環琴適充雜役幫助當班看守將其大號鐵門急加鎖閉力爲阻止陳方備在工廠服務不獨自行檢束並能勸導一般囚人格守獄規尤屬有功於監獄按照新刑法第九十三條假釋之規定適相符合特於四月二十六日開監獄職員會議僉以該犯等悛悔有據正宜准予自新藉昭激勸當經訊據蘇環琴報請委任其表親趙文升陳方備報請委任其族叔陳錫周或族弟陳楚珍趙華

三報請委任其叔祖趙慶生爲各該犯監督人即以各該監督人能力如何能否負完全責任依照假釋管理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無從懸揣分函武漢市公安局東區公署及黃岡行政公署黃陂司法公署傳喚各該監督人到署察看確係本人並無頂替取具妥保切結並飭各該監督人各具保請釋各該犯保狀等件分別署名蓋章核定函送轉呈去後茲准武漢市公安局武昌分局暨黃陂司法公署先後函復傳喚各該監督人到署預訊確係本人並無頂替情事又准黃岡縣政府以據陳錫周等函稱陳方備居住雅淡區與錫周等隔絕大江監督不便惟伊親屬陳波澄等居近咫尺朝夕相依情願出甘結監視一切等情復傳陳波澄等詢明確係實情函復並各附保狀等件前來屬監復查所送保結等件惟蘇環琴無監督人趙文升保結另由徐海清具保趙華三無監督人趙慶生保結另由張永茂保前監督人與屬監原定辦法稍有參差然各該監督人均於事項清冊內署名蓋章手續似亦完備理合檢同保結及各該犯身分簿刑名刑期事項清冊並抄錄原則及屬監職員會議同意書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呈又前函各縣傳訊監督人時尙未奉鈞處轉發假釋管束規則故援引係用舊文合併陳明等情據此當查陳方備一名執行刑期尙在十年以內與法不合除指令發還外其蘇環琴趙華三二名核與假釋條例

尙屬相合理合檢同身分簿等件具文呈報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江蘇第三監獄假釋會議同意書

本日會議爲監犯某某若干名歷屆行狀審查期間均認爲確屬善良悛悔有據其經過刑期無期徒刑者已逾十年有期徒刑者已逾二分之一依據刑法第九十三條應予呈請假釋是否同意特開會議公決之

提議者 典獄長

同意者 看守長

看守長

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候補看守長

教誨師

教師

主任醫士

不同意者

無

民國

年

月

日

### 假釋保結式

具保結人 年 歲住 今具到

江蘇第三監獄案下情因 一犯蒙辦理假釋民人願

甘保領該犯出獄並負完全責任如有違反假釋規則及不法情事當即聲請撤消假釋所具保結是實

具領人

住

店主

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江蘇第三監獄令查對保結由

查監犯許得勝潘誦楣任桂友陳七大等行狀善良擬辦假釋一案業經會議同意並取具保結在案所有各該犯之保領人杭柏英陸步陞倪鳴卿朱肇芬李宗賢任培德沈小弟馬和尙陳阿土實在有無其人其所蓋店戳名章是否先徵同意願甘擔保並負完全責任合行令仰該員立即前往各該處切實查詢明確據實具復以憑核辦毋稍率延切切此令

計發保結四紙辦畢仍繳

### 江蘇第三監獄辦事員查復保結報告

呈為呈覆擬辦假釋各犯保領人調查經過情形仰祈鑒核事案奉鈞長令開查監犯許得勝潘誦楣陳七大任桂友擬辦假釋一案所有各犯之保領人實在有無其人其所蓋店戳名章是否先徵同意願甘擔保並負完全責任合行令仰該員前往切實查詢明確據實具復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前往實地查詢查得許得勝潘誦楣陳七大三名之領保人均與保結上相符惟任桂友之具領人任培德係該犯胞弟保結載明臨頓路孫同興糖菓店內其實在孫同興門口擺攤家住北街周通橋一號門牌擔保人與保結相符詢據以上各該領保人僉稱所蓋店戳名章委係先徵同意願甘擔保並負完全責任各等語理合將調查所得情形具文呈覆仰祈鑒核

### 江蘇第三監獄呈請假釋許得勝等由

呈為監犯許得勝等行狀善良擬請假釋附送身分簿會議同意書及保結仰祈鑒核轉呈事竊職監執行人犯許得勝潘誦楣任桂友陳七大四名自入監執行以來頗能痛改前非恪守規則歷屆行狀審查期間均認為確屬善良悛悔有據其經過刑期無期徒刑者已逾十年有期徒刑者均逾二分之一核與

刑法第九十三條之規定均屬相符經職提出監獄會議已得各職員一致同意理合檢齊身分簿會議同意書及保結一併隨文附送仰祈首席鑒核轉呈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 江蘇第三監獄假釋人監督委任狀

委	任	狀	存	根
江蘇第三監獄假釋人監督委任狀				
茲有本監假釋人 名在假釋期間內一切				
行為委任 監督仰即查照假釋管				
束規則辦理此狀				
計開假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委字第

號

委	任	狀
江蘇第三監獄假釋人監督委任狀		
茲有本監假釋人 名在假釋期間內一切		
行為委任 監督仰即查照假釋管		
束規則辦理此狀		
計開假釋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編

公文

赦免假釋

釋

### 江蘇第三監獄通知假釋人家屬到監領受由

為通知事案查本監人犯許得勝潘誦楣在監執行以來行狀善良應予呈請假釋業經傳知並據各該犯親屬送到保結在案茲奉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奉司法行政部指令照准本監訂於陽曆十月十四日（即廢曆九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舉行假釋合仰該家屬迅將該犯出獄後居住地所轄公安局區署查明即日報告前來以憑核辦並仰該家屬同監督人陸步陞朱肇芬暨原保人杭伯英倪鴻卿屆期到監具領勿誤特此通知

### 江蘇第三監獄函知假釋人原判法院由

逕啟者案查敝監執行人犯潘誦楣吳縣人因犯行使偽幣罪判處徒刑五年該犯於十五年九月三日經前吳縣地方檢察廳送本監執行應算至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期滿屆審查均認為行狀善良悔有據業呈由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部請予假釋奉指令照准在案茲定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假釋並遵照假釋管束規則第一條委託該犯之親屬監督除查照同規則第四條之規定分別函知外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為荷

### 江蘇第三監獄函知假釋人所隸公安局

#### 照章管理由

逕啓者敝監執行人犯潘誦楣因犯行使偽幣罪判處徒刑五年應算至民國二十年八月十六日期滿歷屆審查均認爲行狀善良後悔有據業呈由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轉呈司法部政部請予假釋經奉指令照准茲定於本月十四日下午二時舉行假釋查假釋人應由該管公安局照假釋管束規則辦理該假釋人潘誦楣現住蘇州城內桑葉巷四號係貴局所屬北區署管轄除遵照假釋管束規則第一條另委該犯之親屬朱肇芬監督外相應函請貴局行知該管公安區署查照辦理爲荷

### 江蘇第三監獄呈報假釋日期暨檢送影片由

#### 片由

呈爲具報假釋人犯日期謹檢送影片仰祈鑒核事案奉鈞處第三七七二號訓令開案奉司法部第八六一〇號指令本處云云此令等因遵於十月十四日將人犯許得勝潘誦楣二名提至教誨堂舉行集教誨詳加訓誨並集合在監人合攝一影以資觀感而留紀念事畢即將該犯等分交各監督人

帶領出監除已函知原審判衙門暨各犯居住地公安區署照章監督外理合具文呈報並檢送影片仰祈鑒核轉呈實爲公便

### 山西第五監獄呈報假釋人犯雷二黑則等出監日期由

呈爲呈報假釋人犯雷二黑則等情形並出監日期事案奉鈞處監字第三〇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監呈請假釋犯王萬林等一案業經本處轉呈司法部核示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指字第一〇四九七號指令內開呈悉監犯王萬林賀劉氏雷二黑則馮南甌燕金生等五名准予假釋仰即轉飭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妥慎辦理並將假釋出獄日期呈報備查保狀發還餘件存此令等因計發還保狀五本奉此除將保狀存查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遵照辦理仍將遵辦情形及日期呈候轉報此令等因奉此除燕金生一名於八月二日復准原審靈石縣政府函送該犯減刑裁定扣算刑期早屆期滿當於八月四日依法開釋外所有人犯雷二黑則王萬林馮南甌賀劉氏等四名口除遵於本月十八日集合全監罪犯並提該雷二黑則四名施行假釋教誨後分別諭知給予假釋證書依法假釋出監外並遵照假釋管束規則分別函請該雷二黑則等居住所在地之縣政府飭令公

安局並原保人等於該犯出監後切實監視務使各務正業不得再有違法行動以滋咎戾茲奉前因理合將該雷二黑則等四名口假釋情形並出監日期具文呈報  
鑒核轉報施行謹呈

湖北第一監獄呈爲無期徒刑人犯經大赦減爲有期徒刑者可否仍以入監之日起依法辦理假釋請據轉部核示飭遵由

竊查無期徒刑人犯在監行狀善良悔悟有據執行刑期經過十年以上者依法本可辦理假釋惟此次大赦減爲有期徒刑係以減刑裁定之日爲刑期起算之日其執行已經過十年以上者及在執行中迄至減刑以後刑期經過十年可否辦理假釋不無疑問理合備文呈請  
鈞處鑒核示遵謹呈

附湖北高等法院檢察處第三〇七六號指令

呈悉查

司法行政部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第二四七三號訓令  
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啟略開查無期徒刑人犯在執行中已有悔悟實據者如大赦減刑後溯及其最初

受刑之日計算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自可辦理假釋各等語該在監人既在無期徒刑執行中迄至減刑以後刑期經過十年以後均屬行狀善良悔悟有據自可依刑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附司法行政部訓令訓字第二四七三號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案准司法部本月八日第二四七號公函開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支代電稱據開化縣縣長呈爲無期徒刑人犯於大赦減刑後辦理假釋應如何計算刑期一案轉電請示到院事關大赦相應抄送原電函請查核逕復等因附抄電一件到部查無期徒刑人犯在執行中已有悔悟實據者如大赦減刑後溯至最初受刑之日計算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自可辦理假釋合行令仰該首席檢察官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電

南京司法院居院長均鑒案據開化縣縣長謝任難呈稱查執行無期徒刑之人犯如有悔悟實據者限十年以上即可呈請假釋歷經遵令辦理在案現奉部辦理大赦後無期徒刑既有裁定減處有期徒刑十五年如執行中已有悔悟實據者則減刑後之辦理假釋可否連最初受刑合於減刑二分之一以上即可辦理抑或仍須連最初受刑滿十年以上方可辦理職縣未敢擅專乞請電示祇遵等情到院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迅賜解釋俾便

祇遵

### 江蘇高等法院檢察官訓令蘇二監組織

#### 假釋保釋臨時審查委員會辦法由

案奉

司法行政部第一七三六號訓令內開案據本部監獄司司長王元增呈稱據報江蘇第二監獄現收人犯二千一百餘名合於大赦條例即可釋放者不過二百四十餘人其餘人犯仍超過定額一倍以上其中合於保釋假釋者本不乏人祇以歷年辦理不善物議沸騰以致束身自愛之人恐招物議不敢繼續呈請即或照章呈請而高等法院亦因有所顧忌未能盡行核轉故本部雖疊經通令勵行假釋保釋而呈報仍屬寥寥可否由部派科長或科員並令該管高等法院及上海地方法院各派檢察官一員會同該監典獄長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共同審查其合於假釋保釋者立由該典獄長照章呈請以資疏通等情事關整頓獄政自應准予所擬辦理除令委本部科員李兆銘會同該首席檢察官所派之檢察官前往組織臨時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外合行令仰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備查此令等因奉此除令派本院檢察官沈秉謙及上海地方法院檢察官吳德瑩共同審查外合行令仰該典獄長即便知照並將遵辦情形呈候轉報此令

### 江蘇第二監獄(田典獄長立勛)因人犯擁

#### 擠請提前辦理大赦藉資疏通由

呈爲囚徒蝟集疫癘時乘茲奉大赦盼切疏通仰祈

矜察提前核辦事竊某某接任之初點查在監人犯已有一千九百餘名繼以易禁還押及地方法院日常解送者絡繹而來截至本日止共計舊管新收竟至二千一百餘名而地院判決者尤復紛解不已所有屬監工場地位一時俱作監房縱橫插押病患日多呻吟之聲達於禁外加以酷暑蒸騰時疫並起若不趕急疏通必至死亡相繼某某目擊心酸昕夕憂懼所幸赦令頒來深爲慰藉不能不懇請

鈞處鑒其情有特殊委派專員提前核辦庶可拯疲民於將死維獄政於臨危此事實異尋常用敢臨歧請命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鈞處鑒核迅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江蘇第二監獄呈辦大赦減刑並送清冊

#### 請察核由

呈爲呈送裁定大赦減刑人犯花名清冊仰祈

鑒核存轉事案奉

鈞院首席檢察官第四二一號訓令內開案查辦理大赦凡應赦免人犯應於令到十日內一律開釋即凡減刑案件亦限於本年九月三十日以前辦竣已奉

部頒辦理大赦案件注意事項第一條聲明在案誠恐各監所有他縣寄禁之判決確定人犯或因原判決書遺失而無從核辦其原審機關亦或有因案犯移禁他處漏未查案呈請減免者合行通令飭查仰該典獄長遵照務於文到十日內將該監內他縣移禁人犯合於赦免者列表呈報並限本月內將所有應行減刑人犯造冊呈報此令等因奉此當經卷查歷任移禁他縣人犯得有數起業將上海地方法院裁定減刑書分別函送旋准奉賢川沙松江寶山各縣與蘇省臨時收容所江寧地方法院先後函復照書執行又查寄松江之吳孝山寄禁嘉定之金小寶在監病故徐三一名於本年四月經松江縣法院保釋吳三趙如春二名在嘉定脫逃俱經各該縣府呈報鈞院在案惟查金山無錫宜興太倉等縣迄今多日尙未接准來函莫悉究竟至本監現押減刑人犯有由他縣判決寄禁者早經先後函知各原判機關檢送判詞同時並已造冊呈報鈞院繼將陸阿康曹福全二名呈明迭經奉到指令內開仰候覈案核辦等因旋復函催上海地方法院將此次應行減刑人犯提前趕辦裁定送監去後月來綜計已送裁定赦免者五人減刑者四百四十六名口除一面待送齊全另報結束外理合先將已送之胡子康等四百五十一名口造具清冊備文呈送

仰祈

鑒核存轉指令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 疾病死亡

前北京監獄請令傳染病犯先送醫院診

治由

爲呈請事項據本監獄醫務所長董之雲報告本月四日入監人犯二百七十二號二百七十三號六日入監人犯二百七十九號二百八十二號八日入監人犯二百九十一號十日入監人犯一百零三號二百九十四號於施行健康診斷時發見一種傳染熱症業經留在病監醫治近得開灤鑛務公司西醫安德祿報告該處發生累熱症傳染甚速死亡者約百分之十五核其病狀與該犯等所患相同本監獄在監人犯現已達三百餘名若不嚴行預防危險實甚除商同第二科於工場監房等處勵行消毒外可否呈請司法部通告京師各級檢察廳嗣後凡有患病入犯暫行停送若入監時有類似此種之熱症者可否拒絕其入監以杜傳染等語查東西各國監獄法對於患傳染病者本有得拒絕其入監之規定惟我國監獄法尙未頒布各種傳染病名亦未規定應否拒絕無所依據本監獄傳染病室僅有四間地方檢察廳每次所送人犯有四五名或一二十

名之多隔離之法無從實施擬請通令京師各級檢察廳嗣後判決人犯應送本監獄執行者請先電知以便派醫士前往會同該看守所醫士先行健康診斷如發見有傳染病之疑似者經由該廳送交醫院診治一俟痊愈再送本監獄執行以杜傳染而重生命是否有當懇請指示祇遵謹呈

### 前北京監獄呈請將病重犯薛潤生保外

#### 醫治由

爲呈請事本監獄病犯薛潤生係犯詐欺取財罪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決處徒刑三年於本年二月二十七日由地方檢察廳送至本監獄執行本月十日該犯患寒熱病當即收入病監療治茲據醫務所長董之雲報告本月十日診得該犯病狀惡寒發熱大渴思飲舌唇乾燥脈搏九十九度熱度百零二度當即投以下劑十一日其熱度上升半度即與以退熱之劑服之十二日熱度仍升不退十三日熱度仍稽留不退並見重聽耳鳴等狀現與以強壯之劑服之恐其將陷虛脫據該犯病狀熱度診斷係腸窒扶斯病症現在病勢加重恐有不測等語當即通知該犯家屬旋經該犯胞弟薛順起暨母舅任華卿等來署請求保釋醫治查監獄律草案第一百三十九條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之疾病認爲監獄內不能施適當之治療者斟酌情形得經監督官署認可交付親屬或移送病院又本條第二

項認爲有緊急情形者典獄得先爲前項處分再請監督官署承認等語惟現在尙未頒布未便引用可否保出之處懇請指示祇遵謹呈

### 江蘇第三監獄呈報保外醫治人犯病故

#### 由

呈爲具報停止執行人犯沈榮魁因病身故仰祈鑒核備案事竊職監執行人犯沈榮魁係犯販賣鴉片罪判處四等有期徒刑一年八月併科罰金四百元因在監患病甚重業於本月十九日呈奉鈞院檢察官第六號指令准予停止執行保外醫治職監遵於本月九日將該犯提交保人某某帶領出監呈報在案茲據該保人某某報稱沈榮魁於本月一日下午十一時在本宅身故當經派員復查屬實除函請吳縣地方法院檢驗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院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 江蘇第三監獄電因寄押軍犯傷重請核

#### 示由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本月六日准鈞會殘廢軍人教養院函送不法傷兵丁兆煥一名到監年十八歲北平人請代爲收押等由該犯兵右腿中斷左脛內藏彈片傷未治愈厥狀極

慘查監獄規則內載精神喪失或因監禁不能保其性命之虞者得不收之職監爲執行機關自應注重人道當以該犯兵傷勢最重恐於生命有關依法拒收容而教養院迄不見允現在丁犯在監日夜呻吟妨礙紀律幾無法制止職監向無治傷醫士如發生不測誰負此咎爲此電請鈞會俯察下情此項傷兵應否羈禁監獄仰祈鑒核令遵江蘇第三監獄叩虞印

### 江蘇第三監獄函請派員檢驗保外醫治

#### 病故人犯由

逕啓者敝監執行人犯沈榮魁一名四十歲淮陰縣人因犯販賣鴉片罪判處徒刑一年八月併科罰金四百元因在監患病甚重於本月十九日呈奉江蘇高等法院指令第六號准予停止執行保外醫治在案茲據該犯保人甲報稱沈榮魁於本月某日下午十一時因病身故等語當經派員覆查無異相應函請貴院派員蒞關門外胡家墩檢驗以便棺殮至級公誼

### 前北京監獄函請派員蒞驗病故犯張樹

#### 森由

逕啓者本監病犯張樹森一名年五十六歲係三河縣人因販賣人口犯案經京師地方審判廳判處徒刑五年二個月於本

年正月二十八日經貴廳移送執行在案入監時自稱曾患痢疾經本監獄施行健康診斷尙無異狀惟體格薄弱營養不良至二月六日痢疾復發當即撥入病監醫治二十二日據該所長董之雲報告該犯係患腸結核性潰瘍症令服止痢劑時重時輕至二十一日精神恍惚二十三日昏曠殊甚病勢危急呈請核辦前來當即通知該犯家屬未及二時又據該所長報告該犯於是日下午四時呼吸短促脈搏沉細糞便自流不止灌藥不能下咽於四點半時氣絕身亡等語典獄長覆查無異應請貴廳派員蒞驗以便殮埋

### 浙江第四監獄呈報浙高院監犯孫碎苟

#### 未經保外醫治祈鑒核備查由

案於本年六月九日奉  
鈞院第一四九二二號指令職監呈一件呈爲在監人孫碎苟患溼溫重症可否予以保外繕送清冊祈核示由內開  
呈件並悉該犯孫碎苟所患溼溫症既據日趨沉重在監無法治療准予保外一月俾資調治限滿責保交案還監報查除函請本院檢察處查照外仰即遵照辦理冊存送  
此令

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奉令之日該犯孫碎苟病勢適有轉機似無保外醫治之必要經飭科提出該犯諭知保外醫

治案業經呈准保外一月俾資調治限滿仍須回監執行殘餘刑期與其保外醫治限滿仍須回監曷若乘此服藥見效之時仍以在監治療待執行期滿再行出監較省周折該犯當即遵從現查其刑期執行將滿病已全瘳理合將未經保外醫治緣由備文呈報仰祈

鈞院鑒核備查實爲公便

附浙江高等法院指令

呈悉該在監人孫碎荷既據病已稍痊未經實行保外應准將因病保外原案予以註銷仰仍錄案分報本院檢察處查核備案此令

## 脫逃

### 江蘇金壇縣呈報人犯越獄請通緝由

爲呈報監犯徐寶川等暴動傷人乘間脫逃仰祈鑒賜通緝事本年八月二十三日據管獄員沈炳文呈稱竊自蔣總司令宣言辭職後此間人心不無浮動炳文鑒於獄中囚犯多係年久老囚刁頑異常深恐乘間遁看守只有四人戒護難周正擬呈請鈞署酌派游擊隊協助戒護間不意於八月二十一日晚七時許監犯突然暴動手持板凳闖至內監門看守阻止遭毆

炳文聞聲出視衆囚如蜂擁上拳足交加炳文因局勢已危奮不顧身督同看守竭力抵禦奈囚犯衆多抵當不住炳文被囚犯將手中所持板凳擊傷頭部暈跌在地看守胥金山朱爾詳亦被擊傷在此慌亂時各囚犯奪門而出幸炳文先已遣役飛報公安局蒙派巡警到監始克制止點驗監犯已有四名逃脫隨即報告公安局一面稟縣長奉派巡警及游擊隊會同看守跟蹤追捕至丹陽門城外河內捕獲逃犯王細狗一名除先將獲犯呈請迅辦其餘三名仍督飭看守上緊追緝外理合將監犯暴動脫逃暨炳文等被擊受傷情形連同逃犯名單具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賜驗明傷痕一面通緝逃犯歸案法辦實爲公便等情正核辦間即據游擊隊長報解緝獲逃犯王細狗一名到案當經開庭提犯研訊據供此次越獄是徐寶川起意的十天前他和小的與姚洪孫耀漢商量逃走看守都未聽得二十一日上燈時徐寶川姚洪各拿木棍麻繩二根徐寶川首先動手我與姚洪孫耀漢上前幫助先由徐寶川撬開監門看守及管獄員們前來攔阻均被我們擊退一同逃至城上用繩縋下逃逸我最後縋繩失手跌傷不能逃走致被拿獲的管獄員們的傷不曉得被那個打的他們三人預備逃往西陽塔山蒲干村地方質之看守胥金山等以及同號監犯畢臘鷄等均供不知他們起意餘與管獄員呈報相同當以監內不應備有麻繩木棍使監犯得有憑藉乃向管獄員詳加追詰據稱該犯等向在監內結網致被私製麻繩所有木棍亦係結網時套網所

用等語隨將王細狗嚴予管收一面督同檢驗吏驗得管獄員左太陽穴接連左眼胞有木器擊傷一處橫長皮破血結浮腫青紫色右臂有跌傷一莫成片皮已擦破血癢紫紅色已腫看守胥金山左臂有木器傷一處斜長皮破血結已腫看守朱爾祥右乳上有拳傷圍圓樣青紅色已腫左肘窩有拳傷一處圍圓不整青紅色已腫左腿有踢傷一處斜長青紫色已腫開單附卷經派員赴監勘驗據復略同並據公安局長呈報會同游擊隊捕獲逃犯王細狗情形附解逃犯所遺木棍麻繩等件前來據此查職縣監獄距離縣署約有二里之遙此次監犯暴動縣長聞警即派游擊隊前往制止奈鞭長莫及致徐寶川等四名乘機逃脫管獄員沈炳文不能先事防範咎固難避然於監犯暴動時尚能竭力抵禦奮不顧身卒以衆寡不敵身被擊傷以致徐寶川等四名乘機越獄察核情形該看守等尙無賄縱情弊除嚴加申斥獲犯王細狗押候鞠訊法辦一面加派幹警勒限追捕並分別咨請鄰縣令行各警區一體協緝務獲解究外理合開具逃犯名單備文呈報仰祈鑒核俯賜飭屬通緝至該管獄員應受何種處分候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 司法行政部呈復調查濟南地院看守所 人犯脫逃各節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本部於本年八月六日奉鈞院八月二日第

三六三號密令開奉國民政府第一一號密令以山東法院檢察官廖鳳昇潘蔭庭等屢縱共黨應撤職拿京究辦仰遵辦具報同月七日又奉鈞院八月六日第三六四號訓令內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據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呈爲山東高等檢察處檢察官潘蔭庭廖鳳昇通共首席檢察官董玉墀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朱鼎棻看守所所長朱慶彝縱共請分別撤職嚴究等情奉常務委員批交院撤究令仰查辦具復同月八日復奉鈞院八月七日第三七二號訓令抄發山東省黨務整理委員會原呈一件俾資參考各等因奉此查此案本部前據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首席檢察官董玉墀分報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共犯暴動脫逃及山東省政府將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潘蔭庭等看管各情形當派本部參事徐聲金科長王銳廖維勳等前往查明核辦旋奉鈞院第三六三號密令即將該首席檢察官董玉墀調京令原代理江寧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周起鳳繼任與該院院長易恩侯一同將該檢察官潘蔭庭廖鳳昇嚴重監視一面復因本案真相究竟如何未據調查報告無從確知又派本部科長余毅科員李元熙前往協同辦理並面授機宜如潘蔭庭確有嫌疑即行押解來京聽候訊辦各在案茲據徐聲金等呈稱呈爲呈報事竊奉鈞院第一一九八號及第一一九九號訓令關於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共犯暴動脫逃及山東省政府將山東高等法院檢察官潘蔭庭等看管情形飭即前往查明呈報核辦一案聲金等遵

於上月二十九日乘平浦通車前往次晚行抵濟南投宿於中西旅館翌晨即着手調查先就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首席檢察官董玉墀濟南地方法院院長朱鼎葵詢問復至看守所查勘並赴山東省政府分謁代主席（陳主席離濟來京）民政廳長朱熙祕書長劉復詳詢當日易院長在省政府會議報告及將潘廖兩檢察官看管各情形連同詢問被看管潘檢察官蔭庭廖檢察官鳳昇並提集在押前看守所長朱慶彝主任看守孫丁辰馬彩章看守陳子河等及追獲逃犯同號押犯隔別研訊謹將調查所得各情形分款陳明於左（一）看守所共犯脫逃查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設在法院之後身與法院共一總門進出內部建築甚為堅固門戶重重亦頗曲折（繪圖附呈）如果平日戒護有方看守得力縱有暴動情事亦不易於脫逃乃該看守所長及看守等對於管理戒護漫不經心號舍各門日間會不加鎖押犯不特可以任意穿號並可隨便叫菜購物內外各門除放封運動及夜間收封外均洞開不閉頭門雖設有鐵質疊折門而右扇業已鏽壞不易關閉是以七月二十一日共犯多名一擁而出無法攔阻該所共犯原分別押在第六重門內革面洗心各號據前所長朱慶彝等及看守等稱因同號押有多數命盜案件要犯該共犯在押日久多事鼓動恐發生事變遂將共犯移押於第四重門內禮字號舍所逃者均係禮字號押犯義字號僅有一名按禮字號舍共有十間（除一二三號押犯未逃外餘號有全逃者有逃走一二者抄

單附呈）與義字號舍同一號筒西首總門常年封鎖東首總門日間向不關閉門首僅有一徒手看守站立瞭望自該號而出僅信字號舍有看守一人亦屬徒手頭門雖有門崗二名有槍而無子彈且均屬生手無應付能力至於當時押犯借詞出號以石灰（據看守等稱石灰係因號舍潮溼撒在地上）打看守及擁至頭門槍（據看守稱紅纓槍掛在頭門內牆上）刺所長各情查與山東高等法院報告相符惟查逃犯十八名現已捕獲十二名除王鳳歧係六月間收押張福林紀子瑞劉兆章等係七月收押（入所即未加錄具）外該李玉培張錫文孫志卿劉海峯王仁瑞徐新齋張子炎黃伯雲等均係四月間收押據各犯供稱入所未及旬日看守所長即將錄具開去彼時山東高等法院尚未移濟（五月二十三日遷移濟南二十八日開始辦公報部有案）概由看守所長作主事前固未請示事後亦未報告該所長朱慶彝亦已承認不諱其戒護之不周誠為無可掩飾之事實（二）山東省政府看管潘廖兩檢察官查山東省政府於七月二十六日委員會議據易院長恩侯報告在押共黨脫逃潘廖兩檢察官有重大嫌疑並提出廖檢察官潘檢察官注有開鎖去錄各押票及准許通信單據為證（劉祕書長面告會議前易院長談及報告此事伊即問其是否為脫逃之原因此事係司法事務與行政上無關可由主管長官辦理不必報告朱民政廳長面告易院長在會議席上請商辦法各委員以為潘廖兩檢察官既有重大嫌疑遂邀董首席

與會陳主席並一再聲明省政府非願敢冒不韙乃董首席堅不負責只得暫留在府電請中央核辦（抄省政府會議錄附呈）比時各委員未及詳察以為易院長有此報告該潘廖兩檢察官自不無通共或賄縱嫌疑當交易院長核辦易院長以不屬權限範圍為詞商由省政府電邀董首席檢察官帶同潘廖兩檢察官到府陳主席當將易院長報告事實宣佈責成董首席檢察官以潘廖兩檢察官為現任官吏其處分於法亦無不合一再聲述不能負看管查辦之責各委員以其答復為不圓滿不得已遂將潘廖兩檢察官留府電部核辦（三）潘廖兩檢察官在押票上批注去錄開錄字樣及准許共犯通信查潘檢察官收押共犯劉清峯在押票上批明去錄二字據潘檢察官聲稱係因訊其情節並不甚重且年僅十六身體瘦弱由平原縣解省面有病容是以准其去錄又廖檢察官收押反革命人犯崔繼順崔繼孔崔漢亭張照遠四名在押票上註明開錄嚴押四字據廖檢察官聲稱崔繼順四名均非共產黨徒在濟案未解決時因受反動派劉春普之僱用持有空白委任狀三張代為送遞被地方團局查獲解送到院嗣經訊問以犯情並不甚重雖須羈押尚無上錄之必要是以批有開錄嚴押四字押票理由格內有逃亡之虞五字係由蔣書記官照例填寫一係羈押之理由一係戒護之關係各具意義並不矛盾云云調卷查核均尚相符（抄供詞附呈）此次脫逃人犯該劉清峯崔繼順崔繼孔崔漢亭張照遠等五犯並未加入暴動隨同

逃走再查潘檢察官單列共犯張子炎丁恆甫黃伯雲丁王氏王惠卿李慶連孫志卿李玉培張錫文王雲慶王仁瑞徐元龍宋占一劉一夢藍志政王鳳岐等十六名尾開准其與家屬通信但每信必須經所長檢查未署名蓋章亦未注明日期據看守所長朱慶彝稱此單交有一個多月潘檢察官聲稱開此單時係以案經偵查行將起訴特往看守所查問因無再行禁止通信之必要是以開單准許俾各被告之家屬得知情形為其主張法律上之利益一面或可藉此偵知其他證據而又恐有他虞復囑看守所所長須一一檢查處分不為不慎云云核與押犯宋占一（未逃）主任看守孫丁辰所述大致相同該所押犯平常收信未立簿記（附款信件立有收信簿另抄呈）經所長檢查後即交由看守送給犯人而發信則有簿可考經調查核該單列十六名中如丁王氏王惠卿張錫文王雲慶王仁瑞等即未見有發信其餘各犯所發書信簿內摘抄要旨大都為要錢要衣或請律師（發信簿抄呈）據看守所所長及看守等稱從未發見有何關係信件所有共犯概禁接見並交逐期（星期一二五六接見）條核閱並無各犯接見家屬親友情事自難執此謂為脫逃唯一之原因總之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此次脫逃共犯李宗魯紀子瑞李士安李玉培王惠卿張錫文李慶連孫志卿劉兆章劉海峯王仁瑞王鳳岐王永慶徐新齋張子炎黃伯雲藍志政張福林十八名雖已捕回十二名尚有李宗魯李士安王惠卿王永慶藍志政李慶連等六名未獲決

非尋常疏於防範者可比該看守所長及看守等自不免有故縱情弊其有監督責任之長官對於該所之管理戒護平日漫不注意職務廢弛無可諱言又王惠卿係一重要共犯迭經湘省清鄉總司令來電請提解懲辦該承辦檢察官潘蔭庭未加注意責令看守所從嚴戒護疏忽之咎難辭所有奉令調查各情形理合具文報告連同訊問筆錄抄件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檢察官廖鳳昇於本年七月十五日所發羈押反革命嫌疑入（非共黨）崔繼順等四名押票註有開鐐嚴押四字在該檢察官以為該嫌疑人等犯情既不甚重尙無得施戒具之情形爲之開鐐又以其究具羈押原因復令嚴押於法既無不合而崔繼順等四名此次並未隨同脫逃據前看守所長朱慶彝陳述極明（見七月三十一日部委訊問筆錄）似難執此項押票遽指廖鳳昇爲通共又該檢察官潘蔭庭於本年七月十七日羈押共黨嫌疑人劉清峯一名因其年幼體弱並無得施戒具之情形在押票上註明去鐐既難謂爲違法此次共犯脫逃並無劉清峯在內據朱慶彝所述亦甚明白（見同筆錄）至所開清單雖共案張子炎等十六名與家屬通信然經批明每信必須經所長檢查朱慶彝又稱潘檢察官說可以准他家屬通信不過叫我檢查明白查出來有別的情形就報告沒有檢查出來我沒有報告過（見同筆錄）且此十六人有未經發信者有雖經發信第爲要錢要衣等事者照抄被告發信簿載甚明此外又未發覺該檢察官有如何可疑情形亦難執上項

押票清單爲潘蔭庭通共之根據惟於王惠卿一犯迭經湘省清鄉總司令電請提辦乃未特別加以注意嚴令戒護自不能辭疏忽之咎再閱繪圖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位置在法院後並與法院出入共一大門建築既非不堅門戶又甚繁複看守當非困難乃前看守所長朱慶彝及主任看守孫丁辰等於頭門鏽壞漫不經心號舍各門日間不鎖其餘內外門戶除放封運動及收封外亦復洞開且任羈押人自由穿號叫菜買物該前所長爲各共犯開鐐事前既不請示事後又不報告王惠卿一犯先期並有鼓動他犯情形當日李士安等復與看守吃瓜丁恆甫經部委詰以看守們得錢放走的嗎據答稱可是奇怪怎樣沒有受傷的張錫文等更將逃犯李士安王惠卿藍志政等平日有錢情形言之歷歷（均見八月二日部委訊問筆錄）李玉培等復指孫丁辰有要開鐐喜錢之舉（見八月三日地檢官偵查筆錄）是該前所長雖於倉卒間經逃犯刺傷然綜上諸種情形恐與各看守等不無故縱情弊並是否由於得賄亦非無可研求至看守所依法應由高等法院院長監督或委託地方法院院長等監督該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固稱高等法院移濟前會委託地方法院院長朱鼎棻代行監督權移濟後復諭朱院長詳加防範朱鼎棻亦呈明隨時督飭情形似查該看守所防範疏虞弊端百出既與高地兩法院近在咫尺而高等法院遷濟南兩月何以該院長等竟若罔聞知及共黨脫逃後於自己監督範圍內事既未籌適當措置經輿論指摘該

高等法院院長一經查得前項押票及清單復不加察遽指檢察官爲有通共嫌疑，即令所指不虛，乃於純粹司法範圍事不與首席檢察官商同辦理，竟向行政會議報告，致負有嫌疑之檢察官亦不獲相當之處置。是該院長平時既未能嚴行監督，一旦事發則又張皇失措，希圖卸責，據調查所得情節至明。若首席檢察官董玉墀於會議當時以爲檢察官等處分尚非違法，又別無刑事嫌疑，不負責管之責，未嘗不持之有故。但該處檢察官既被指爲負有嫌疑，乃不速謀相當處置措施，究非適當。且於王惠卿一犯亦未於事前令檢察官潘蔭庭特別注意，其懈於監督亦復無可諱言。除朱慶彝及看守等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電呈已經起訴，仍電令解京聽候核辦。董玉墀已調京，朱鼎棻正在辭職中，並其他涉及行政處分問題均另案辦理。外理合將派員調查濟南地方法院看守所共犯暴動脫逃及山東省政府看管潘慶二檢察官各情形連同調查文件呈報鈞院鑒核，再該檢察官廖鳳昇、潘蔭庭等是否仍應拿京究辦之處，併請示遵謹呈。

前司法部指令 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  
代理典獄長職務楊宗立

呈報本監籐竹科人犯暴動始末情形  
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查此案變起倉卒，該典獄長奮往彈壓，以致身受重傷，又查該員平日辦事認真，深資得力，所請褫職之處，應毋庸議。著給假半月，以資調治。該監事務繁要，需人主持，所有典獄長職務派看守長楊宗立暫行代理。看守長千秉枚、看守廖炳湘等受傷，並應速予醫治。所有該員等醫藥各費均准事後實報實銷。看守李恆春因公致死，殊堪憐憫，應給一次恤金銀元二百元。即轉知該遺族到監具領。主任看守唐鳳鳴將要犯高五當場拿獲，奮勇可嘉，應升爲候補看守。長看守劉昌駿等捕獲逃犯三名，亦屬克盡厥職，應各給獎五十元，以示鼓勵。第二科看守長孫鴻圖職司戒護，當日上午並爲該員值班之時，事先既未預防，臨事束手無策，實屬咎有應得，著即免職。籐竹科主任看守馬云彤、門衛看守曹振華、南瞭望樓看守李升祥均屬放棄職守，着一併開革。南監主管看守靳向謙未能截堵，亦屬不力。惟據稱有幫同截獲高五情事，著從輕記大過二次，以示懲儆。再救護典獄長人犯十七名及被脅迫而不附和暴動各人犯，急公守法，均堪嘉許，應由該監獄酌擬獎勵辦法，候核餘如所擬辦理，仰即遵照再查。該監獄現有兵警分駐所有工作事務，仰該代理典獄長督率各員照舊進行，毋任久停其餘善後事宜，並仰妥速籌辦，是爲至要。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江西高等法院呈報南

### 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押犯暴動脫逃請

#### 鑒核由

電呈均悉查該看守所押犯暴動一案據報格斃李桃芳一名脫逃劉繼才等六名情節異常重大該所長潘明典應即撤任示懲至此次暴動原因既經該院派員查係領班辜建元看守朱得勝潘蔚成防範不力所致是該領班看守已不免過失嫌疑並應交地方法院訊明法辦仰即飭遵仍將本案辦結情形具報查核再查地方法院對於所屬看守所所有直接監督之權該看守所之呈報不經南昌地方法院核轉亦屬不合併仰飭嗣後遵照此令

#### 附原呈

呈爲呈報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疏脫被告人劉繼才等六名並登時格斃李桃芳一名情形仰祈鑒核示遵事案據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潘明典呈稱竊所長任職以來對於被告人戒護各事時加注意一年之久未嘗疏懈自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復以冬防期內羈押人犯日多更將每班值班所丁八名之外加派預備班所丁二名補助勤務以期周密本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二時係第三班值乙班勤務領班爲辜建元一崗在頭門係徐賈臣二崗在二門係徐默識三崗在總門係胡升四崗五崗在紀律門外係朱得勝潘蔚成六崗七崗在紀律

門內啓閉號門係吳順祥王詠外有補助值勤熊福海師陞彈壓收提人犯是日上午十時許所長正在辦公室內辦公忽聞擾攘之聲卽入室詢問見該犯數十人已蜂擁喧叫而出卽由二崗所丁徐默識將二門關閉所長率同所丁等共同防守一面飭丁用電話報告鈞院及南昌地方法院暨公安局第八區警察署派警維持轉瞬二門復被打爛衝鋒而出雖竭力抵禦奪回被搶之鎗二支而人衆勢兇逢人便打所丁等情急勢迫開鎗數響是時所丁長趙志俠適在二門內屋中爲所丁黎炳生黎鯤圖書寫請假外出證卽率同請假之所丁持鎗截止而該押犯等擁至二門卽將二門毀壞衝出在後者仍繼續而來兇猛異常無力抵禦並有所丁黃瑞芝持鎗向後追來同時各開鎗響格斃李桃芳一名該逃犯等其兇稍戢遂乘機將衝出二門外之逃犯攔回連同已經出號之犯一併押歸原號當該犯等毀壞二門時在頭門之一崗所丁徐賈臣亦同來二門抵禦致首先衝出之逃犯熊梅生等八人奪門而逸當由僱員傅作堯偕同第二班領班及所丁等跟蹤鳴警笛尾追復喊同第八區警士將袁大頭雷羊皮二名截獲其餘熊梅生劉繼才雷三鬚頭胡愛婆李鳳則蔡恆照等六名四散奔逃追趕未及正緊急辦理間適南昌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官率同法警先後來所始將各號室收封點名一面請首席檢察官分別提訊並將李

桃芳屍身檢驗填格據所丁長趙志俠報稱今日上午十時第三班值乙班勤務當由該領班辜建元照向例監視提押犯出號倒洗便桶計五人一次先由第一號第二號依次倒洗完畢及提第三號押犯出號倒洗尙無變動忽於歸號時該押犯熊梅生劉繼才等行至總門內有三名疾走有二名落後故意拔鞋紫襪其前疾走之三名突將紀律門外兩崗所丁朱得勝潘蔚成抱住將鎗搶奪並大呼叫快打呀而落後二名向將總門口所丁之鎗搶奪未被奪去同時一二各號內全體譁動先由第三號內押犯打破號門蜂擁齊出拾石亂擊值班所丁力難制止幸子彈均未被奪所丁潘蔚成急鳴警笛亦被押犯夏南女子猛力奪去遂由押犯熊梅生照劉繼才蔡恆照等向前衝鋒而出將搶獲之鎗見人亂刺二門口崗丁徐默識急將二門關閉又被擊破擁出當時所丁長正在房間爲所丁黎炳生黎鯤圖書寫請假外出證即督同請假之所丁二名持鎗出而截阻見勢兇猛穿過律師接見室而後衆犯兇擁吶喊二門打壞緊急萬狀不得已開鎗一響適中逃犯李桃芳適所丁黃瑞芝由後首側面追趕亦開一鎗同中李桃芳因而格斃二門外亦開鎗數響逃犯等兇箠消息始得攔回復督同第三班領班將各犯押歸原號等語查格斃之逃犯李桃芳係竊盜案內奉鈞院提訊尙未判決之犯在逃被告人六名中計劉繼才一名係強盜案

內奉鈞院提訊未決人犯胡愛婆熊梅生雷三鬚頭三名均係竊盜案李鳳則一名係誘拐案經南昌地方法院提訊未決之犯而蔡恆照一名係寄押第一監獄移來時待釋潛逃軍事犯除將已斃逃犯李桃芳殮埋另行呈報並開具在逃各犯姓名年齡籍貫分呈協緝外竊以此次該犯等暴動先奪槍支用意甚狡幸值班所丁極力抵拒未將子彈奪去而該犯猶復兇焰張實明知所中丁役無多不能制止迨將李桃芳一名格斃其兇稍戢始得攔回所長自蒞任以來謹慎防護未敢稍涉疏忽然才力不及咎實難辭其應請如何嚴予處分之處理合將此次押犯暴動及處置各情形備文呈報鈞院鑒核等情據此當經令派職監院獄科書記官徐瑛前往該所實地調查旋據該員呈覆調查情形大致與該所長原呈相符至其疎脫最大原因則爲領班辜建元第四第五兩崗看守朱得勝潘蔚成防範不力致手持之槍亦被奪去無法抵禦等情前來伏查該所長潘明典任職年餘未嘗疎懈此次該被告入等乘機暴動事出意外其情不無可原除依照監所職員懲獎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將該所長潘明典記大過一次該看守辜建元朱得勝潘蔚成等一併革斥以示懲儆其在逃之劉繼才六名函請本院檢察官飾所屬通緝務獲究辦外所有南昌地方法院看守所疎脫人犯辦理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司法行政部指令雲南高等法院呈報第

#### 一 監獄監犯鄧有福脫逃情形請示遵

由

呈暨清單均悉在監人逃走捕獲事項按照監獄報告規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應於事故發生時呈報不得延至限滿之後惟於呈報時除業將逃犯捕獲或該管職員有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嫌疑外其合於縣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或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者應由該院照章議處一併報核否則聲敘詳細事由在官吏懲戒委員會未組織成立以前由本部酌予懲處仰即遵照并令催昆明地方法院迅將本案偵訊詳情報由該院連同擬議該典獄長懲戒處分呈報察核清單存此令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案據雲南第一監獄典獄長羅俊霖呈稱竊查職南偏外圍墻因雨倒塌當經僱工修築派管理犯工衛目張尉廷率帶犯工補助一切以期早日完工俾免疎虞而昭慎重不意犯工鄧有福竟於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乘機逃逸無蹤當經檢卷查閱該逃犯鄧有福原係江川縣屬李宗村住人娶有妻室現尙存在嗣該犯復到安寧官相街上門入贅安寧方面亦有家室典獄長即

予限十日責成該衛目張尉廷率帶看守向江川安寧兩縣跟蹤追緝務獲究辦以張法紀在案現在限期屆滿該逃犯仍未弋獲查該衛目看管犯工竟令鄧有福得以乘機逃逸實屬異常疎忽迨該犯逃逸多日又未能依限弋獲緝捕不力尤難辭咎本應即予撤差用示懲儆惟念該衛目在監服務多年不無微勞此次疎脫犯工尙無故縱情弊姑從寬酌記大過三次並罰月薪十分之五以示薄懲典獄長職司典獄責無旁貸督率不嚴亦難辭責理合自行檢舉呈請鈞院照章議處以重獄政至該逃犯鄧有福原案係犯傷害罪經憲兵司令部判處一等有期徒刑十四年於民國十年五月發監本年減刑案內業蒙減定期刑爲十年又六月應扣至十九年十月刑期屆滿該犯既邀減刑之寬典猶復乘機逃逸實屬怙惡不悛殊堪痛恨除仍督飭該衛目看守等上緊偵緝外理合開具該逃犯年歲籍貫清單備文呈送鈞院懇請通令嚴緝務獲究辦並乞示遵實爲公便計呈清單一紙等情到院據此查該監獄因圍墻倒塌僱工修築派衛目張尉廷率帶犯工補助一切該典獄長應如何督飭該衛目認真看管乃竟漫不注意致使該犯鄧有福乘機逃逸殊屬疎忽且事閱多日始行具報逃犯又未弋獲本應即行呈懲姑暫勒限十日令飭該典獄長迅速加派丁役人等嚴密偵緝該逃犯鄧有福務獲究辦屆限有無緝獲並據實飭呈該再行

核辦覆衛目張尉廷有無故縱情弊並是否因過失所致應飭咨送昆明地方法院依法偵訊務得確情分別辦理以符法制除指令該典獄長遵辦並通令各屬協緝暨分報省政府外理合具文呈報鈞部鑒核示遵再嗣後監所人犯脫逃事件是否仍照舊章先由職院酌限嚴緝至多不得過一月若限滿不獲再由職院酌核情節分別呈請懲處如係情有可原者在兼理司法之各縣縣長及行政委員等均照前司法部訂定知事疎脫人犯扣俸修監章程辦理在監所職員卽照監所職員獎懲暫行章程辦理如係情節重大不合上兩項章程者除合於民國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應歸入刑事案件辦理外餘俱由職院聲敘事由呈請鈞部查核懲處統祈鈞核訓示以便遵循謹呈

### 江蘇司法廳指令鹽城縣長呈報監犯脫逃及拿獲槍斃一案情形由

呈單均悉查參觀監獄不得攜帶武器接見人犯如有通謀作弊或妨害監獄紀律者監獄官得停止其接見該管獄員於不識姓名之軍官身着軍服手持盒子砲到監聲稱接見監犯時既未經詳詢來歷於前復不能解除武器於後以致脫逃人犯二十六名雖經獲八名槍斃一名尙有十七名之多在逃未獲

實屬異常疏忽應卽撤任聽候查辦該縣長並係有獄官姑念到任伊始免于置議除派吳頤接替及通令協緝並派本廳特務員夏成彪前往澈查分別呈報外仰卽轉飭遵照並着選幹警嚴密偵緝務獲究懲切切此令

### 雜件

#### 江蘇第四監獄工作報告編輯緣起

不進則退庶政皆然得失鑑觀是資紀載雄廁身獄界念載於茲自愧駑駘毫無建樹十九年秋調長四監察其內部應興應革所在多有汲深綆短隕越時虞幸荷  
長官督飭 各界指導數月而還漸有起色綜計兩年來如研究黨義已屆第六期看守訓練畢業者凡二十餘人舉行集合教誨達一百零九次講稿積至百餘篇人犯教育初級補習兩班課程授畢者共一百十八名設置圖書室計捐集書籍數百種辦理戒煙凡染有嗜好人犯均設法戒除管理則採用累進制將在監人操作工作成績按日記分評定甲乙以爲考核張本假釋會辦四次計假釋男女犯三十六名作業則注重手工業就役人犯達全監總數十分之七夙夜黽勉未敢苟安其他如防疫寒衣改良飲料籌置墓地諸承

地方耆老熱心贊助慷慨輸將 仁風所被囹圄生春崇水琅山 義聲永著惟是人犯擁擠疫癘堪虞推廣監房刻不容緩而際此國難當頭庫藏空虛工程浩大撥款維艱則募捐興修實爲當務之急至出獄人保護事業尤與國家改良獄政地方安寧有密切關係均宜切實進行斯有所望於

當地賢豪者茲雄奉調他職謹將十九年九月任事始截至二十一年十二月止所有經辦大端紀之此編例行諸事概從省略所以自鏡倘荷  
明哲進而教之則幸甚矣

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平江孫雄識於江蘇第四監獄

### 江蘇第四監獄呈覆各科所均照章組織

#### 暨會計並未設科由

呈爲呈覆事案奉鈞廳訓令第三九一號開云云此令等因奉此竊職監自奉令改組卽查照監獄處務規則第一條之規定組設三科兩所其各科之事務職權之支配係遵照同規則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各條及教誨師醫士處務規則辦理經常作業等費向分別劃歸一三兩科主管由各該科長負責並無會計科之設置各科應用各種新式簿記業已製備齊全着手辦理典獄長負管理全監之責自應督飭各該職員妥慎將事仰副我廳長整理獄政之至意至於各項經費關係更爲重

要自應嚴加考核免滋流弊其他各項簿記報銷表冊遵卽飭令各該科長嗣後分別署名蓋章以專責成茲奉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備文呈請廳長俯賜鑒核備查謹呈

### 前北京政事堂禮制館呈遵核監獄官服

#### 制由

爲遵令核定監獄官服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鈔交法部呈擬訂監獄官服制請鑒核公布一案奉大總統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彙案核定呈候頒布附件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館竊維貫索九星應於嘉石之下建康三官昔與延尉並崇誠以嚴棘之地簡憲攸昭幽圜之司科防斯寄惟夏臺之既肅斯漢斧之無僇民國肇興迭頒茂矩當法度更新之會置監獄典守之官薦委區爲兩階甄選次於法吏誠重之也往者司法各官咸經規定制服於以維持風紀振肅威儀惟茲典獄之班尙闕章身之制揆諸邦與洵有未周調部前已有見及此議而未行茲復廣續籌維斟酌修正舉凡冠綬之飾幘領之緣鉤佩之華服刀之耀繁殺各視其秩考訂已極其詳惟服御之有章益重明刑之典亦鎔裁之悉協無乖五服之箴允宜守在官司勒爲典制特是佩服當以尺度爲別和非權不可施原表注稱所用尺度以營造尺庫平制爲準其庫平制三字旣反事實宜予刪除又近歲舶品日繁漏卮莫塞值茲官服之待定自當就國

貨爲取資草案第三條載服制帽制等料均用本國出品用意良爲周善顧所謂本國出品者蓋指質地而言而原表於地質一項僅稱冬黑夏白言色而不言質似不無闕略之嫌亦應於冬黑夏白上加入用本國料一語用臻完備其餘各節胥可照行伏思監獄改良之要國論攸歸官吏制服之殊列邦並尙獄吏既分專職平典實繁法權等威之辦豈惟園土具瞻制度之頒抑亦明時所亟謹加銓核上待鑒裁伏候頒行用昭典重所有遵核監獄官服制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清摺圖表呈請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 江蘇司法廳呈司法部爲廢止監獄掌責

#### 辦法請鑒核示遵由

呈爲廢止監獄掌責辦法請鑒核示遵事竊查監獄處罰人犯前有掌責之一法江蘇第一第二第三等監獄均經呈准援用各在案惟查掌責人犯本係獄制改良最初時期之一種權宜辦法並不在監獄規則之內自未便常此援用似應卽行廢止以重人道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 江蘇司法廳批青浦縣孫管獄員雄條陳

#### 改良蘇省監獄意見乞採擇由

據呈於新舊監獄實在情形瞭如指掌所陳改良各條均由十餘年經驗得來直如庖丁運刀洞中肯綮足見於努力工作之中已寓刷新獄政之意非真具有革命思想與精神者不辦至所陳善後事宜歸重於創辦囚人出獄保護會社事業與改良監獄相提並論尤爲切要之圖本廳長極爲嘉許除存候採擇施行外合行批仰知照此批

#### （附原改良蘇省監獄說帖）

爲臚陳改良蘇省監獄管見以備採擇仰祈鈞鑒事猥以監獄爲行刑機關苟獄制不良縱裁判如何公平立法如何完善斷難收刑事制度圓滿之效吾國審判監獄向爲各國詬病致有領事裁判權種種不平等條約之締結辛亥以還雖適應世界趨勢之新法次第頒行而比年以來各新舊監獄囚犯莫不滿坑滿谷固由政治失軌道德淪胥兇夫獍子作奸犯科視若尋常所致而監獄之未能切實改良適足以變爲研究罪惡場所或流爲獎勵犯罪機關亦爲罪犯增加一大原因雄服務新舊監獄已歷十有四年其中一切利弊聞睹較爲確切欣聞廳長榮膺西曹法令一新竊不自揆謹就管見所及酌察地方情形劃爲新監舊監兩項目前亟應改革各點妄效芻蕘之獻敢冀菲葑之擇請爲吾廳長分別陳之

#### （甲）關於新監方面者

一 教誨所有職員均須分任並須注重個人教誨藉收

實效 查道德薄弱為犯罪最大原因教誨即為培養道德之專門工作以言感化實為主要故新監有教誨師之設置而以蘇省論一三各監人犯常在七八百名四監亦在三百名左右而以最繁且重之事業以教誨師一人任之且責以教育事務精神能否顧全工作是否普及當不言而喻故近來新監教誨師一缺人多忽視等若閒曹求其積極進行引為重要者殆不多觀大凡天下事若強人所難所得結果每每如是欲圖救濟添設多員目前財力既所難能莫如暫通令各新監職員自候補看守長以上不分科所均須擔任教誨仍以教誨師董其事同為屬民覺世之助庶可勤期密普逼並須每週各將教誨工作編為淺說呈報長官查核尤須特重個人方面以期適應個性如醫生之對症下藥古聖之因人設教隨時隨地現身說法天下無不可化之人豈有不沈痼立起者乎若徒尙形式或每週集合舉行一次或逢年節國慶紀念等日舉行一次一暴十寒決無成效況並此形勢而廢之者此新監教誨擬請通令職員均須切實分任以期普遍者一也

二 教育宜打破年齡限制以圖普及 查監獄規則第四十九條未滿十八歲一律施教育但滿十八歲有自請施教育或監獄官認為必要時亦得教育之按該條意義未滿十八歲方有施教育之必要竊查犯罪者之

年齡二十五至三十五者占十分之八未滿十八歲者僅百分之二三耳故民國十三年北京開辦感化學校每省所送幼年人犯不過數名或十數名此其明證又查各監教育多未實行以蘇省論僅一監及四監開辦有年四監開辦教育其時雄適任該監一科長主張打破年齡限制故就學人犯能達四十名之多又查犯罪人不識字者占十分之八五強而年齡規定有受教育之必要者又不過百分之二三足見監犯教育即按照規則辦理亦不過紙上談兵徒成具文如此而言教化罪囚如此而言改良監獄不亦大相刺謬乎竊以犯罪者苟非殘廢衰老而有施教育之可能性一律必先施以普通教育並次第授以高深科學第四十九條之年齡規定亟應改正庶教育可期普及人犯能受實惠此監犯教育年齡擬請從新規定者二也

三 作業宜多設科目且不得以盈虧定獎懲 查無恆產無恆業實為人民墮落原因故監獄作業主義純在養成人犯勤勉生產習慣為將來出獄後謀生之計與普通工廠性質大殊查監獄規則第三十五條服勞役者須斟酌其年齡罪質刑期身分技能職業及將來之生計體力之強弱科之又查一般犯罪千態萬狀品類極不一致工作一項非多設科目則斷無斟酌選擇因人施教之餘地但科目多設則所用技師器具管理人

員亦因之而多多則開支繁則影響盈餘而與北京司法部所願以作業盈虧定獎懲辦法適相背馳監獄長官及經辦人員決不肯爲竊以監獄作業之旨首期不背經濟主義與無侵蝕中飽之弊其獎懲辦法自當以作業人數多寡及出品精粗爲標準方可望日起有功不然上以是求下以是應如二監前辦之毛巾織機藤竹等科皆因餘利不足廢止之易以縫機頭糊洋火盒之受負業爲大宗查此兩宗均不得稱爲一種工業在社會上亦不能藉以謀生不過以其簡而易行費輕易舉且有工資可圖也四監前有漆刻一科出品尙精三監有草蓆一科出品亦不劣聞皆同此原因先後停辦四監則易以髮網一科置有美術觀念的工業而不暇顧孜孜惟利是圖均勢使然統觀蘇省各監作業年來盈利雖微有起色而工作出品人數並無進步此監獄作業擬請通令多設科目且變更考核成績辦法以期發達者三也

四 分房監禁須增訂附帶條件鄭重施行以免流弊查監獄規則第二十二條在監者概以分房監禁爲原則查分房制度意義一在隔離以免罪惡傳播二使之獨自猛省易啓懺悔自新之念意至美矣然以雄歷年經驗所得分房制度不善用之適足以使自由刑爲身體刑之變相夫吾人無論智愚賢不肖莫不好羣與喜

自由一旦身限囹圄原爲人生至不幸之事復令終日獨閉一室舉目別無一人人非木石何能遣此嘗察分房囚犯莫不愁思抑鬱宛轉呼號精神痛創無逾於是追悔已晚妄念復起故其結果多自殺多瘵死多形神消瘦查監獄規則第二十四條之分房訪問本爲分房人犯精神痛苦上謀救濟然監獄官對於監房訪問能身體力行者實不多睹此種制度各國多主張採用或因情形不同或因辦理得當而在吾國行之若不另加條件實有百害而無一利茲擬具分房監禁須具備之條件於次以備採用（一）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分房監禁（二）刑期未滿三年者不得分房監禁（三）分房監禁者非有特別情形不得逾三個月（四）分房監禁人犯須令服役（五）分房監禁人犯監獄官員每日至少須訪問一次（六）監獄長官辦理分房監禁如違背上項條件一經查覺或由在監人申訴須受懲戒處分此分房監禁請加具條件施行以示鄭重者四也

要之改良監獄倘徒改良待遇饑爲之食寒爲之衣爲之醫藥以療其疾病爲之築美室以爲容身之所而不於上舉教誨教育作業諸端努力切實積極舉行如師保之誘其弟父兄之訓其子使之漸滌舊惡日積於善則感化罪囚機關轉爲引誘犯罪工具雄民十一年間

服務上海分監每屆寒冬一般再犯絡繹而來視獄舍爲旅邸以犯罪爲職業刑罰威嚴早已掃地茲擬新監應改良各節爰併陳之

(乙)關於舊監方面者

五 各舊監老犯(俗稱籠頭)宜通令撥解新監監禁以絕弊根 竊以新監重在與利而舊監則惟弊之是務去然與利難去弊更難舊監之弊弊在老犯在看守不在獄員獄員本去弊之人但欲言去弊須先去弊弊之入方可以絕弊根至此此外其枝葉耳查舊監弊根莫如老犯與不肖看守通同詐索新入之犯被害者雖嚴加質訊亦不敢吐實民十三金山監犯曹來全被老犯勒索不遂竟有被踢身死之案其手段辣惡有如是者惟民十四年秋奉密令調查溧水監犯詐索一案雖原控事實鮮明而再三查詢終不得要領廳令迭經嚴禁此風亦不過稍斂耳查舊監多係雜居此項老犯卽令發覺并無隔離處所又鮮其他救治辦法況獄員以看守力量單弱之故亦多存多事不如少事之見且不如利用之足爲看守之補助(查有籠頭之舊監脫逃事較少)脫犯案件可望減少姑息因仍無可諱言竊以欲圖根本解決目前既不能將舊監徹底改良只得通令各舊監查報有老犯及兇惡之徒者概呈請解送新監執行如新監不敷收容新監人犯則轉解舊監一方面

獄員對於新入之犯妥爲開導獄中則勤密巡視看守則遴選安人根株既除枝葉自無從而生此老犯擬請撥解新監執行以絕弊源者五也

六 舊監鋪位宜編號數以免藉端需索 竊查老犯詐

索新入人犯多始於鋪位與倒洗便桶二者因舊監類多獄舍狹隘擁擠不堪新入監者每逼臥於齷齪處所甚至迫近便桶之地便桶亦須負倒洗之任稍有身分之人爲顧全體面及避污穢計只得出資與他犯更換鋪位或代洗便器於是二三狡黠老犯遂從中巧立名目大肆敲詐看守亦難禁止此種情形各舊監大多難免而以江北尤甚雄民十五年秋奉調任青浦獄員密查獄中亦有上項情事因籌一救濟方法將每一獄室劃爲適當鋪位若干裝以木條以資隔離復將鋪位編爲若干號某號空額新入監者卽編入某號臥睡某號不准私自更動號內廢除便桶另用白鐵所製之便斗裝置號外並派定雜役人犯隨時洗滌此項雜役人犯由公家酌給賞金不准私人給錢行之數月雖未敢云風清弊絕而老犯伎倆實無所施此種辦法本若尋常瑣屑卑不足道而於整頓舊監尙不無一得之愚此人犯鋪位擬請通令編號以免藉端需索者六也

七 囚糧須改用米麥數量爲準率以免偏枯 查舊監所囚糧預算規定已決每名每日八分未決七分各屬

一律表面待遇本極公平殊不知江南江北情形迥異生活程度判若天壤江南習慣向係食米近年以來次米每石總在十三元左右每名日食平均以米七合計算即須洋九分一釐而柴煤蔬菜油鹽尚不在內考之目前情形江南人犯無論如何難得一飽遂有呈請撓用豆麥以資救濟之舉而向食白米人犯一旦改用雜糧大覺苛遇竟多起而反抗之者十六年二月松江舊監改用雜糧致有糾衆絕食舉動至江北習慣則大半食麥麥價既較低廉數量又可減少其他雜糧尙可撓用故囚糧一項不徒毫無困難尙有餘裕竊以新編預算囚糧一宗須以米麥兩種數量爲準率先調查食米食麥各若干屬及其麥價各幾何並日各須幾何數量方可得飽以便審度情形分別從新規定以維度之通盤計算或不至超越原有預算而囚犯得實受其惠此囚糧擬請以米麥爲準從新分別規定者也

八 獄員俸給須分別人犯多寡酌分等級 查現在獄員各屬俸給一律月支洋四十元竊以俸給係服務人一種權利且不啻工人一種工錢權利與義務工錢與工作向成正比例查獄員工作繁簡以人犯多寡爲轉移理至淺鮮復查蘇省各監人犯數目十一年度報告每日平均人數無錫爲三百三十七名高淳則爲十一名兩數相較爲百與三之比事務繁簡當不可同日而

語而所得之俸金同爲四十元之數不足以昭平允查獄員俸給法尙未頒行目前暫應以人犯多寡分爲四等三百名以上者列爲甲等二百名以上者列爲乙等一百名以上者列爲丙等未滿一百名者列爲丁等而計算人犯多少數目又要以最近三年每日平均之數爲標準以昭實在此獄員俸給擬請酌分等級以昭平允者八也

九 宜附設大規模看守所俾資應用 查看守爲直接管理人犯之人即爲人犯表率之人關係至重大若用非其人則弊竇叢生且非品行端方稍有監獄知識之人亦斷難收指臂之助故新監看守尙須先加訓練舊監監房簡陋管理全恃人工看守尤關緊要惟各舊監所用看守名額有限設班教練勢所難行此項人才每虞缺乏救濟之策莫若於江蘇第一監獄附設一大規模看守所教練所所招人數大概以各舊監所須看守爲準其餘均照看守所教練所規則辦理並可就近實地練習一俟畢業派赴各監服務所費少而收效宏此看守所教練擬請附設舉辦以資應用者九也

尤有進者竊以治獄不過防已然之事獄政雖整收效尙淺故預防之方與善後之策其事較治獄爲先預防在一國政治組織如何非單純司法部分所能起而有功善後則吾司法當局難辭其責矣查東西各國改良

監獄地方必辦有囚人出獄保護會社因囚人在初出獄時爲極危險時期所缺乏者爲職業境遇身分三者於此三者若不予以補助或保障仍不免墮落之虞出獄保護會社事業卽就其所缺乏而與之或設工場收容或爲介紹職業或貸與金錢俾能獨自營生意至善法至美國關於此項善後問題尙無人過問當此國家庶政鼎新擬請與改良監獄相提並論藉收圓滿效果區區愚忱是否有當祈併裁擇至此外舊監首宜次第舉辦工業看守工資過少獄員俸給微薄未足養廉當均在鈞慮之中無俟臆臆所有臚陳改良監獄管見緣由謹繕帖具陳伏乞鑒賜採擇

## 江蘇上海第二特區監獄曉諭在監人佈告

爲曉諭事照得本監人犯安分守法者固多而頑梗藐玩者所在亦有致不免有違反紀律之事發生員士加以干涉不惟不知檢改有時反敢出言不遜甚至脅迫叫騷殊屬越軌已極爾等須知犯罪入監自由已被剝奪照部頒在監人遵守事項對於官吏命令須絕對服從言語行動處處應受限制爾等卽對於官長處理意有未愜儘可隨時申懇靜候解決如果藉端叫騷擾亂秩序依照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一至三項之規定

監獄官吏有使用武器制止之可能本典獄長治獄多年管理人犯向持寬大一切武器慎重使用蓋終以人命身體爲重故寧失之寬縱乃有少數人不察以爲監獄對於人犯違犯紀律除戒具數種別無制裁方法遂至任意妄行叫騷脅迫若長此寬容其將何以安良善而維秩序爲此照錄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一至三各項於后俾衆週知以明利害嗣後深望爾等各安本分恪守紀律力圖自新俾早得假釋出獄切不可再蹈故轍自貽伊戚是所切要此諭

### 附錄監獄規則第二十七條一至三項

監獄官所攜帶之槍或刀若遇左列事項之一得使用之

- (一) 在監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 (二) 在監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所用之物不肯放棄時
- (三) 在監者聚衆騷擾時

典獄長孫 雄

### 前司法部組織出獄保護會佈告

得情勿喜先哲之格言視民如傷古聖之深抱民國肇興與民更始刑法草創期有合於大同監獄改良首有事於感化然被

告人刑期既滿還我自由出獄以還自營生計而社會心理往往視爲刑餘之人而羞與爲伍致無謀生之道而窮無所之因陷身繩墨重入囹圄是非出獄人故爲公敵之愆實社會上未盡保護之責此東西各國於出獄人保護事業所以擲鉅資集羣力而不稍顧惜者職是故也伏望海內仁人碩學發起大心組織出獄人保護會擔出獄保護之責任達犯罪預防之目的我他兩利悲智雙修務使無告之氓同登仁壽之域國利民福實依賴之此令

### 江蘇第四監獄以候補看守長實難裁減

#### 覆高院書記官長函

某公賜鑒項奉手諭敬審公私兩適爲頌敬肅者敝監因改組伊始各項開支較爲浩繁致上年度終結超過預算三百餘金事前未能量入爲出實疚於心值此應款減縮竭蹶萬分之際叨蒙院座暨吾公准予特別通融慨予設法撥發現金祇領之餘感激莫名又候補看守長三員預算本未規定上年某某以此項人員實爲監獄辦事需要懇請添設業蒙照准近間因經費不敷開支前奉院令飭酌量裁撤以資撙節正在籌維茲奉來示復承以此節見囑自應謹遵辦理曷敢煩瀆然實有不獲已之苦衷不得不再爲吾公一陳之查敝監候補看守長三員之中有兩員在舊監時代卽充主任看守有年並派執行科長

事務上年改組成不免有所希冀惟以資格不充分未敢冒昧以看守長請委乃退而以候補看守長呈請暫代之固以事務繁重要非因人而設而亦不無量才酌用之處且改委以來將屆一年均能克盡厥職毫無貽誤今若實行裁撤或改充主任看守雖隨事變更權原操我而無端見黜令人心灰亦情之常況現有主任看守亦鮮安頓之策又監獄官制有主任看守積資得遞升候補看守長之規定原所以重歷練而資獎進今並此階級而裁之似無以示鼓勵此刻下未能遽行裁撤之苦衷也惟丁此法款異常支絀此項人員之俸薪嗣後擬除由呈准暫行裁減看守長一員之俸給及裁減女看守兩名之薪資掃數挹注支用外其餘不敷之數擬統在經常費項下撙節彌補再不敢有絲毫逾越且以後此項人員遇有辭職或因故去職者卽不呈請另補藉符原案至此次因戒嚴添設之臨時看守八名已於上月底概行遣散其他各項苟有可以撙節之處自應極力遵辦囚糧餘款亦當妥爲保管惟前項人員未能遽減各情尙祈代爲婉達院座爲荷又某某供職一年毫無成績可言復蒙呈請晉級實令人感愧無旣肅達愚忱敬請助安伏祈鑒照

#### 賀司法總長就任函

景瞻芝宇徒深天末之思撫念菲庸安冀龍門之侍欣維某某

法長座下職綜爽鳩惠溥綿蠻制五刑以齊禮掌六辟而教民  
法宗三民布天下爲公之義衡持五聽本聖人哀矜之心廷尉  
使天下皆平秋讞無一夫不獲每瞻比部益懷懷刑某濫竽獄  
界建樹毫無雖從公夙夜無敢怠荒而景企西曹自慚庸廢欣  
開榮洊莫罄竹歡專肅寸絨馳賀升喜並叩崇安惟希亮鑒

### 賀縣長就任函

遠荷存記彌切瞻依每企霽光益思雲樹敬維某某縣長先生  
台下望重生民道宏黨國沛恩波於蔀屋膏雨千家飲杯水於  
花封清風兩袖爲廉潔之弁冕普仁澤於閭閻遙仰德輝曷罄  
私頌某某夙寄枌幪誼同邑屋祇以鴛下未克奮飛欣知仙鳧  
之臨敢後竹騎而至敬先肅緘以迓下車祇請政安並賀升禧

### 致院長保薦人員函

(某舊屬致院長保薦戒煙所裁撤員函)

院長鈞鑒謹肅者竊某夙隸

仁枌山如鰲戴久違

慈宇時切燈馳敬維

烏府宣猷

霜臺藹瑞

治清肺石園扉之草木皆春

譽著口碑吳門之

甘棠獨茂遙瞻

山斗虔頌莫名某奉調某監在苒數月自慚樸樗建樹未能時

凜冰淵幸無隕越差堪告慰

塵注耳敬懇者某兼管之某戒煙所業奉令裁撤該所內部辦

法悉與曩昔某某機關無異惟是人數較多管理綦難幸賴某

職某姓名某措置有方故辦理七閱月徹底戒除煙癮人犯達

八百餘名謂非該員化導之功曷克臻此查該員曾於上年九

月間呈奉

鈞長第二次以縣監所職員審查合格聽候任用該員資驗甚

深爲守兼優無如某某高院管轄只一監一所無法安插是以

急於投效久仰

院長愛才若渴故敢非分干瀆冒昧舉陳

倘荷

推愛提前委用不徒某君當竭誠圖報某亦感

德無淡矣臨穎無任惶悚之至肅此恭請

鈞安伏乞

慈照

某某謹肅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典獄長誠僚屬限制

預支俸薪令

查本典獄長前以現在俸津工餉設法按月發給嗣後預支非經過月中及確有特殊情形不得率請預支各科所長非經查明確亦不可隨便蓋章照轉致成具文諭知遵辦在案乃日來呈條借支者日仍數起幾於應接不暇核其用途大都不外爲日常衣食住所需似此情形實軼出原諭範圍之外良用惋惜查目下公家經費原屬萬分困難卽此按月發給調度支配業已煞費苦衷欲求餘款以供隨時預借之用殊非現時財力所勝諒爲諸同仁所共喻至日常家用雖屬要需究非特殊情形義自難於假借再本監員士俸薪原視內地爲優苟能力崇儉約嚴戒浮奢實行量入爲出主義自有收支適合之方使常以借支爲生寅支卯糧勢將坐困拮据彌縫無術縱能予取予攜又豈必於諸同仁有補本典獄長蒿目時艱於體念僚屬之餘寓兼顧公用之意嗣後預借俸薪仍須遵照前諭辦理以資挹注而維現狀並望諸同人諒之爲此通令各科所長遵照併仰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烟臺山東第二監獄(田典獄長立勛)創

### 辦烟臺出獄人保護會募捐啓

竊維出獄人保護會之設締造於美洲仿行於日本英德法俄諸國亦於十八世紀急起直追踵成善舉始由政府擔任卒歸社會維持名稱雖或各殊目的初無二致其保護出獄人之懇

勲周密洵屬法良意美推之四海皆準放之六合皆行人天交感稽首皈依賢愚輸誠同聲贊嘆茫茫禹甸改建三民法部主裁鑒於西哲夫焉格倫氏之言曰監獄設立之目的須有善後之作用必得社會的道德事業有出獄人保護會事業之整飭始能達其目的而收犯罪遏止之效果迭經通令各省官民熱心公益依法組織在案除聞廣州市業經遵行外餘尙因循觀望延未奉行不惟無以收改良監獄之實效免再犯法律之行爲且令外人笑我好善程度之幼稚其於國家前途之關係良不止於一端也尤有說者刑餘之人無所比數國人心理亘古如斯每逢出獄之人多含排斥之意非特對於下流無恥其厭惡而屏棄之者不少寬假卽上智中才偶因一念之差不免羈身法網事非出於不得已情則各有可原而褫奪公權不能選舉不許考試不准經營公共事業種種限制涇渭不分大有投之豺虎豺虎不食投之有北有北不受再舉而投之四夷誓不與同種同國之概其在讀書明禮者義命自安心灰意冷杜門謝世無意事功霖雨蒼生任人期望若夫桀鷲不馴少年陰險之輩素不安分又或遭冤嘯侶呼朋共圖報復同盟結黨斬木揭竿小則妨害社會之安寧大則擾亂國家之秩序彼非甘心而爲之實不啻有人迫之脅之出於勢所不得不然者也孔子曰人而不仁疾之已甚亂也其斯之謂歟夫天下無不可化之人視夫化之者之居心操術何如耳虎豹雖猛猶可象養於牢籠得其捍禦防衛之力矧其人也圓顛方趾同此形骸飢食渴飲

同此性質果能不責小過不念舊惡寬其既行予以自新譬之枯涸之苗忽得清風旋來甘雨徐徐吹噓而潤澤之行見其蓬蓬勃勃生意盎然不必牛酒祈神雞豚賽社而實發實秀滿箐滿車有不期然而然者人亦何獨不然歟當其陷身囹圄目無所見耳無所聞行止不能自由談笑不能自便身非美玉無殊韞櫝而藏地異咸陽幾類含生而葬百身莫贖萬念皆灰迨至脫離苦海幸得生機富貴健康者流宗族交歡閭閻存問固無保護之必要第人類不齊境遇非一固有孑然一身家徒四壁素行不軌下愚無知容貌不足驚人言語不能炫世親戚視之若秦越鄉里畏之若豺狼又或耳目喪能手足均痿或爲女子或屬少年或屆年高或隸外省日暮途窮徘徊四望鄉關何處朋舊誰依老者誰爲安全幼者誰爲收養關山難越誰爲失路之人萍水相逢盡是他鄉之客鼓屈原之柁莫泛漁舟吹伍胥之簫何來蘆管英雄氣短天日爲愁忽然意外遭逢困中活潑涸鮒得施江水焦桐頓遇知音如伯牙之有鍾期老驥之逢伯樂解懸恤厄伏義施仁欲飲食而飲食惟飽欲衣服而衣服惟暖欲歸而行囊不乏欲留而職業可謀舉凡力量所不能意想所未到者無不豐隆委婉舉以相遺幸也何如感也何如斯時半驚半喜之情欲舞欲歌之態有如流水之就下沛然莫之能禦而生平不可對人言之事無不盡情傾泄於知己之前洗滌心腸改易面目斬蛟射虎晚蓋圖功放下屠刀立地成佛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此後種種譬如今日生不待旁人之勸勉而

天良發現欲不改過從善而撫心自問不禁汗流浹背毛骨悚然從有冥頑亦當變化此勢所必至理有固然者也惟西儒有不主張收入工廠保護女囚雖從人情物理中實地研練而來而我國情形迥然獨別窮鄉僻壤十室九空賤子愚夫食難衣窘多依賴之性質歎獨立之精神而保護事業舉國尙不多見何論夫一鄉一邑欲不收入工廠而安置無法欲不保護女囚而流弊尤多自應因地制宜變通辦法而兵戈四起風鶴頻驚時局艱難人心怯懦貧者有志而不逮富者守錢而莫施如或拘執定章勢必終無成效而況個中難苦又非歷經其事血性過人者亦不能體貼入微實心從事立勛肄習法學三易春秋主持獄政念載於茲接近諸囚痛苦深悉夙有此心責無旁貸爲此曾分函各界人士及諸慈善家深蒙贊同故自願犧牲一切擬以半載節衣節食之資作爲百年樹德樹人之倡以六百元供開辦所需然而獨木難支衆擎易舉四海之內豈乏同志精神所至金石爲開填海移山採花釀蜜當仁不讓有志竟成尙望諸君子大發慈悲廣結善緣捐資多少在所不計各盡其力以行其仁斯會之成指日可待此啓

### 江蘇第一監獄田典獄長立勛諭知接見

#### 原有規定及嚴防流弊佈告由

爲佈告事照得在監人犯親屬接見之程序及其限定之日期

早經按照成規逐條公佈在案乃日久玩生漸滋流弊風聞本監從前嘗有不肖之徒藉端索費而該犯親屬人等亦爲便利取巧計遂爾因緣爲奸苞苴時見竟至陋習相沿貪黷不避殊堪痛恨本典獄長歷官魯鄂十有餘年早日清白自持廉隅誠友違誓詞不妄取一錢守宣言不濫用一人此次調長滬監仍不敢稍渝初衷惟期整頓凡本監從前陋習志在必除爲此佈告本監員士及監犯親屬人等一體知悉嗣後來監接見者俱應遵照後開之規則按期接見切勿受人愚弄希圖便捷自蹈前非至於本監員士尤應潔己奉公和平接待倘有弄權玩法等情事一經查覺定卽依法嚴懲決不徇免各宜遵照勿違切切此佈

## 江蘇第四監獄孫任募開鑿自流井捐啓

蓋聞鑿井而飲唐氏興帝力之歌井養不窮周易受王明之福耿恭行軍而拜特湛靈源達摩導民以金頓成福地井之時義大矣哉通城地帶斥鹵井水苦鹹飲料非宜衛生有礙縣府附近以及監所人口稠密需水浩繁春夏汪洋汲運已感不便秋冬枯涸缺乏尤屬堪虞擬假人爲之功開鑿自流之井彌天然之缺陷樹改造之先聲事莫急焉德乃大矣惟是庫藏空虛點金乏術縣局困難籌款無方言念及茲曷勝扼腕伏願仁者發心宰官喜捨結五根而成性宏六度以爲檀昔時德沛蒼生須

煩伯益此日澤流崇水端賴

羣賢踴躍爭先佇看千金集腋鐵鋤具舉何難九仞及泉仗

諸公義粟仁漿成此間廉泉讓水寒光時帶南寺玉泉香氣偏

饒西城甘井鑿乃成而源不竭多任取亦少無盈解渴除飢居

然

八功德水飲和食德勝造七級浮屠是爲啓

如荷

慨助鉅款除將

台銜勒石永垂不朽外並由江蘇第四監獄查照江蘇省

捐款改良監所獎勵章程呈請

層峯給獎藉資紀念謹此附註

## 江蘇第四監獄鑿井合約

立承攬鑿井工程上海亞洲鑿井工程所今憑傅仝先生介紹承攬得江蘇第四監獄開鑿新式水井一口所有工程材料價額等項條例於後

一 工程地點 在南通江蘇第四監獄內

二 井之大小及深度 口徑五尺深三丈此項尺度概以英尺計算

三 井之做法 用洋灰青磚黃砂鐵筋混合築成五吋厚之井牆下部週圍通設水眼並安設鐵梯一架以備將來修理

上下之用

- 四 完工期限 自開工日起以五十日爲限不得挨延
- 五 抽出水量 以每日最少抽水百石爲標準
- 六 抽水幫浦 井口另裝幫浦一個由承攬人負責裝置幫浦由監獄購備
- 七 包用年限 自工程完竣日起包用十年在包用期限內如有損壞應由承攬人負責修理不得索取工料用費
- 八 工料費用 計通用洋五百元所有勘估來往工資路費及一切應用器具材料工食一併在內
- 九 付款期限 分三期交付第一期工人及材料到監付洋一百五十元第二期井開至二丈深時付洋一百五十元第三期工程全部完竣驗收無訛付洋二百元所領款項另由承攬人出具收據
- 十 擔保工程 由承攬人覓具殷實舖保於本承攬上加蓋店章分執爲據
- 十一 承攬收執 本承攬共繕二分蓋章合鈔監獄及承攬人各收一紙經三方簽字後即發生效力

承攬人上海亞洲鑿井公司工程師

委託人江蘇第四監獄典獄長

擔保人傅切千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

江蘇第四監獄獄囚公墓碑記

周官言卹刑至三又盡矣而於墓蓋闕然考之遂士云於其遂肆之三日縣士云就其縣肆之三日三日後必瘞埋之可知又考蜡氏掌除醜及國之醜禁不與墓大夫家人同列春官而獨繫於秋官司寇之屬則所謂除醜云者安知不有刑餘人耶世衰道壞古義蕩然誅戮之後聽其藁葬積尸遍野暴骨荒郊燐火往來見而生悸夫罪至於死無以復加忍令飛鳥逐肉而不一援手乎北平創設罪犯公墓蓋矜之也孫典獄長雄蒞吾通有年本明刑弼教之義踵而行之費不足集同人伙助購縣南郊地五畝爲瘞葬所以江蘇第四監獄獄囚公墓名凡被刑者具埋骨於是夫而後犯法而死者葬是墓而知所感矣畏法而懼者觀是墓而知所做矣則此公墓之設立其有刑期無刑之意乎正匪徒澤及枯骨已也墓域定將勒石垂久遠縣人袁紹昂爲之記

河北第二監獄報告緒言

本監在前直隸第一監獄時代設備完全規模宏大爲全國有名之監獄惜後以經費無着措施維艱獄務遂形退化自民國十七年七月改稱今名以來歷經各任典獄長竭慮殫思以事

整頓筆路藍縷始又漸臻完善凱廷繼典獄務兩載於茲勉竭  
驚鈍步循蕭規上承

長官之指導下賴同仁之匡襄於獄務亦稍稍有所盡力試就  
歷年改進事項略舉言之如全監屋宇已次第營繕完整無復  
滲漏坍塌之虞官營作業已擴充至十餘種就役者日達千數  
百人給養充足衛生適宜在監人疾病死亡日漸減少他如管  
理戒護教誨教育諸端亦趨合理上年  
羅部長西巡歸來道經津埠蒞監視察認為辦理尙屬妥善傳

諭嘉勉平時中外人士來監參觀亦博贊許茲將本監沿革建  
築經費組織管理戒護作業教誨教育給養衛生等事項撮其  
大要彙輯成書附以圖式照片及統計表類報告於世所冀  
海內賢達賜以教正俾善者因之不善者改之是則凱廷之所  
企禱而亦斯編之本意也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署  
河北第三監獄典獄長崔凱廷識



第 五 編

指  
紋  
概  
述

## 蘇俄之監獄制度

蘇俄之刑法乃根據非情感之人道主義同時採取冷靜之態度依據本國之基本原理爲出發點若數學之幾何公理然此種基本原理乃馬克斯主義及列寧主義由此主義而產生下列之刑罰基本原理

- (一)「過失行爲」及資本主義社會數百年來所傳下之結果
- (二)若干個人乃不易改變其舊有習慣以適應新社會秩序者
- (三)若干個人乃易改變其舊有習慣而構成新習慣模型以適應新社會秩序者
- (四)「刑罰」之目的爲保護社會之安寧
- (五)社會應注意應用教育學上及醫學上之各種新方法以改變「過失」行爲者之態度
- (六)凡不能改善者均須使其與社會隔離以保護社會之安寧

上列之原理其中一部分乃出自馬克斯主義及列寧主義一部分乃根據現代科學依照此種完善之原理蘇俄政府運用其全部精力與熱誠採取各種新方法以從事於改良犯人

蘇俄政府採取上述之寬和政策決定無論如何必須依據共產主義以改造個人對於社會之態度各個人不能以自私自利爲目的其行爲須以社羣之福利爲依歸社會必須運用其機能——教育宣傳及強制力量——以創造個人之共產態度及行爲模型如其不能屈服或社會不能使其建立行爲之新模型之時惟有使其與社會隔絕

蘇俄之刑罰制度其全副之精神乃注重於改良犯人之行爲相信犯人之發生乃資本主義制度傳下之不良習慣之結果故努力於工業之訓練運用智力與體力以謀生使個人之思想仰合共產主義之社會秩序蘇俄領袖認明資本主義社會不能立刻改變爲共產主義社會所以採用社會主義爲過渡時期在此過渡時期對於舊有文化當然有相當保存之必要但無論如何必須盡其速率使個人於短期內進於共產主義之思想刑罰已以改正個人之過失行爲及防止其妨害個人與社會秩序爲目的則於刑罰期內自可嚴密監督或教導之並於可能範圍內令其移與社會上良善之份子同居其主要宗旨已然爲工業訓練故監獄皆成爲大工藝學校

蘇俄之刑罰制度中更足使人興趣者即普通之學說以爲監內之工人乃與監外之自由工人之利益絕對衝突而蘇俄政府不但使其不相衝突且能使其發生密切之關係引導監內犯人與監外工人團結一致監內之犯人並非被放逐之人而乃爲國家勞力之一份子如犯人爲工會之會員則其於犯罪入監之後並不失其會員之資格或損失其與工會之關係在事實上如果犯人在監內之工作及行爲均能表示其爲勞工羣衆之一份子則於刑罰之末期派往工廠服務當犯人派往工廠服務之時其他工人并不因其曾犯罪而加以侮辱而且予以特別之待遇

蘇俄刑法同時許可行爲良善及養成工業習慣之犯人請假回家助理家人之一切工作爲試驗其是否穩當起見此種給假回家之時期規定於刑罰之末期予以自一日至三星期在此時期內須不發生越軌行爲否則即取銷之此種給假之方法即近代之假釋制度在犯人給假時期內由廠中工友或在鄉村中之地方蘇維埃監督之

根據上述刑罰目的之學說蘇俄政府廢棄無期徒刑其最高刑期爲十年如果一個人不能於十年之內改變其行爲那自然不是沒有改變之希望關於少年犯之案件法官須與監獄官合議後始定其判決

監獄內對於犯人須採取宣傳及社羣壓制之方法以養成其適當之思想（共產主義）及態度（勞工態度）如監內犯人原爲工人或農民者或原非農工而能適合蘇維埃主義者可加入監內所組織之文化團爲會員以繼續其活動工作在此文化團內可依據蘇俄之統治思想盡量發揮個人之意見壁報每日貼在牆上充分灌輸蘇俄之主要文化思想口號在各處壁上呼喚列寧及馬克斯主義之書籍雜誌時刻布列眼前馬克斯安志示列寧示達林等要人之著作引略隨處皆可閱及餘如俱樂部講堂研究團體遊藝音樂會等皆可參加此皆蘇維埃主義所宣布給予之權利上述各種團體之組織皆爲自治之活動監獄中亦有給予自治團體執行監內次要之紀律者但此種自由活動只限於農工階級與同情於無產階級之犯人

蘇俄之新刑法已不顧及古代對於重罪犯罪與輕罪之類別故其對於一切「過失」皆認爲違反社會秩序之行爲因此在歷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之古代刑事分類法至是破壞淨盡蘇俄對於「過失行爲」分爲三類（一）違反國家社會及經濟制度者（二）侵害個人者（過失發自個人之動機）（三）違反警察者（妨害警察對於公衆衛生健康等之管理規則）在新修改後之刑章對於從前之分爲資產階級與農工階級已完全取銷現行之刑法對於違反蘇俄政體之行爲處罰最重妨害個人之刑罰次之侵害財產之刑罰又次之最重之殺戮人命罪其最高刑期爲十年非預謀之殺戮人命罪其最高刑期爲五年其他犯罪行爲之刑罰則少於上述之刑罰死刑雖仍存在但只適用於不能悔改之惡性犯人

新刑法之基本刑罰原理可分爲(一)刑罰之目的爲改良犯罪行爲或感化(二)爲保護社會及感化犯人起見刑罰必須有分類之系統最危險之犯人須與非最危險之犯人隔離初犯須與惡性之累犯隔離爲適應個別待遇每進一級必須附有較多之自由與權利(三)惡性犯人必須獨居

## 目次

- (一) 指紋學之沿革
- (二) 指紋之特性
- (三) 指紋對於司法之功用
- (四) 指紋之地位
- (五) 指紋之凸凹紋
- (六) 指紋之汗液孔道
- (七) 指紋之紋線
- (八) 指紋之中心三角
- (九) 指紋之分類
- (十) 指紋似是而非之分類
- (十一) 指紋之編號
- (十二) 指紋之儲藏
- (十三) 指紋現場檢查法
- (十四) 發現指紋之物體
- (十五) 藥料檢查之物體
- (十六) 藥料名目
- (十七) 藥料使用法
- (十八) 指紋捺用法

## 指紋法大要

孫雄編述  
金紹丞

### 一 指紋學之沿革

時無古今地無東西種族無論黃白棕黑年歲無論老幼少壯而於十手指紋之結構從未聞有雷同之者蓋恆河沙數個人即有恆河沙數個指紋「諺云人心不同如其面」指紋之不同亦如是也是研究個人識別方法無有愈於用指印者在指紋法未發達以前法人巴提龍氏所倡之人身測定法歐美各國咸視爲個人識別良法而今則多易以指紋法矣夫古時科學尙未昌明各國用指紋印以爲標識者已夥我國昔時於製造品上（如磁器等）以及於買賣人口房屋地產各種重要契約亦常以指印爲主要之信記至軍營之於目丁則向有箕斗冊之設施法庭之於訴訟兩造每令用指印爲切結之表示徵諸他邦如印度孟加拉省人締結契約多用指紋於阿彌陀佛經內並有以「捺指印爲信條」之經文土耳其人出外必攜帶墨塊以備隨時捺印以代圖記之用日本人多在票據上捺用指印故有「手形」之名英美各國引用指印者則專爲迷信而設舉行大典禮時（各婚嫁等禮）捺用指印爲必需之手續當時雖已施用指印但祇知其爲迷信之條件或代不識字者爲印鑑簽字之用絕不知能爲證明之如是準確個

人識別之不二法門耳至一千八百二十三年德人布爾景譯氏始根據科學之經驗發明指紋學分指紋爲九類著有「觸覺及皮膚組織生理上之研究」一書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人郝智爾威廉氏任印度孟加拉省內務官時鑒於法院中之罪犯常有冒名頂替之風乃在該省河雷縣試用指印凡訴訟案件及註冊之文據務使首衆各犯或當事者捺指印於其上核對存查以杜假冒是爲世界第一使用指紋者亦即指紋以科學方法運用之起點不數年英人佛爾時氏觀察刑事案犯非指紋難以收效乃盡力提倡發表綴字分析法並著「指紋印」專書以備參考一千八百九十年英人葛爾登佛蘭雪斯氏以研究之所得分指紋爲三類並著「指紋分析法」及「指紋」二書詳述指紋之種種及其他事實一千八百九十四年英國政府鑒於指紋之功效確與國家人民有密切之關係乃設指紋部於警監部正式採用一千八百九十七年印度各省全體採用指印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倫敦警察長亨利愛德華氏根據葛爾登氏之法精益求精分指紋爲四種八類著有「指紋之分析及功用」及「證明罪犯之指紋法」二書今英國各地及上海公共租界巡捕房所用之二部八類法即沿用斯法我國內政部警官高等學校亦習用之同年德國漢堡市警察長若休氏著有「指紋法」一書其後警察總監盧錫氏根據若休氏之指紋法改編爲漢堡式指紋法分指紋爲三種九類我國中央軍官學校軍官研究班曾習之近代阿根

廷警察長所述奧人佛斯諦克之指紋法簡明精密切實易行法蘭西西班牙羅馬尼亞南美各國皆已採用是法分指紋爲四類民國二年吾國司法部特設一指紋研究會聘佛氏講演即以佛氏之法通令各省新監先仿照興辦二十年來因指紋發覺再犯而檢舉加重其刑者時有所聞故我國監獄方面迄今尙沿用佛氏之法一千九百年世界第一指紋部在比國成立一千九百零八年美國芝加哥警察長依文思愛德華氏亦以研究指紋之所得著有「指紋指南」及「指紋心得」二書並設辦銀行支票之指紋日本政府鑒於指紋效用之偉大乃遣派學生赴德專習指紋故其所用之指紋法均以德國漢堡式指紋法爲根據一千九百十年法人勃太柴氏以算學推算證明全世界無兩個相同之指紋所謂指紋之不同亦如人之面也斯時歐美各國對於指紋之設備已極完善一千九百二十七年我國劉柴菴先生以研究指紋之所得著有「中華指紋學」一書分指紋爲三種六類倡設中華指紋學術研究会於首都設分會於上海及各省並與萬國指紋會互通聲息一千九百二十八年我國教育部通令各大學增設指紋學一科去年我司法行政部及內政部鑒於我國各機關對於指紋之施用殊不一致乃會同頒布召集指紋專員會議規程以謀統一設指紋學術研究委員會於首都並擬籌開指紋需校訓練專門人才今後我國指紋之設施當由分歧而入於統一時期矣

## 二 指紋之特性

指紋之特性有四(一)每人指紋自始生而壯至老及死後皮肉未腐爛以前其紋路絕不變更(二)集合全世界人之指紋無有兩個相同者無遺傳性雖母子亦不相同(三)指紋雖時與物件接觸亦不易磨滅(四)指紋路線中有汗液孔時出汗液一經觸物其紋路即遺留於物體上(物件較硬平滑者能存在二十四小時物體較軟稍粗者可存十二小時)如以藥粉灑之立可發現可為檢發犯罪及個人法律保障之根據

## 三 指紋對於司法之功用

法律之為用一方面保護人民之權利及天賦自由一方面制止人民之濫用自由故人民之一切法益完全操於司法官吏之手如法官於案情真相未明必致黑白倒置涇渭難分若全國推廣指紋法則民事於身分權利等足資證明刑事於偵查拘捕等不易漏網豈徒真偽易明差誤得免耶況初犯累犯既處刑不同而行刑待遇寬嚴有別蓋累犯惡性較深感化為難初犯惡性較淺勸導自易更可慮者在拘禁之中如不注意犯數嚴密隔離則罪惡之傳染必致蔓延至於發現累犯

又以指紋法為最有效而最確切之方法是以司法機關於指紋之施行如果辦理完善在裁判中於犯罪人證之搜索偵查種種固便而於事由虛實與案情之真偽亦易明瞭在執行中則識別準確不致有互相頂替張冠李戴之弊其有裨益於國家刑事制度實非淺鮮

## 四 指紋之地位

人之手指計分三節施捺指印以手指之首節指甲之反面全部為主如手指之首節殘缺應作缺指計算不能以手指之第二節或第三節蓋捺也

## 五 指紋之凸凹紋

指紋印於紙上其紋似有凸凹之別實則凹紋者因凸紋之凸出而形其凹下也研究指紋應以指紋之凸紋即隆紋為實據

## 六 指紋之汗液孔道

汗液孔道人之週身無處無之流汗液之管口至肌膚最外層為止時出汗液急性暴動後汗液流出尤多故捺印時指

紋上沾以油墨能將全紋捺下如手觸物因汗液中含有食鹽與尿質亦能將其觸物之指紋全部留下

### 七 指紋之紋線

指紋之紋線種類極多研究指紋應先明瞭各種紋線之式樣始能進而分類編號及儲藏茲約略說明於次

(一)普通弓形線……普通弓形線者其紋線如弓之形也如圖(1)

(二)突起弓形線……突起弓形線者其紋線突起如弓之形也如圖(2)



圖(1)



圖(2)

(三)箕形線……箕形線者其線如箕斜向左或右者也如圖(3)圖(4)



圖(3)



圖(4)

(四)變體箕形線……變體箕形線者因其箕形線係彎曲而成也如圖(5)

(五)螺形線……螺形線者其紋線由內而外環行如螺絲形也如圖(6)



圖(5)



圖(6)

(六)斗形線……斗形線者其紋線係由多數環線相疊而成者也如圖(7)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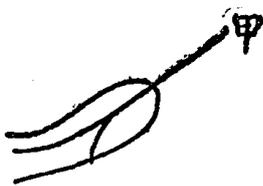
(七)接合線……接合線者兩線頭相接合而其下分歧者也如圖(9)



圖(7)



圖(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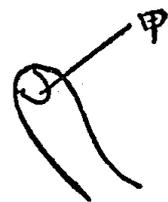
圖(9)

(八)棒形線……棒形線者其線之形狀如棒者也如圖(10)圖(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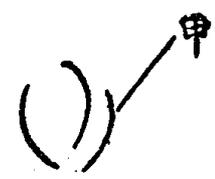


圖(10)

(九)有胎線……有胎線者即於中心箕線內有小而相對之弓形呈現者也如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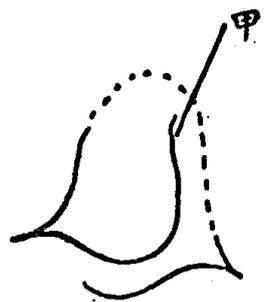


圖(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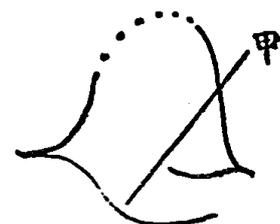


圖(11)

(十)標準線……標準線者即左三角之下線伸於右三角之上或下以測其線者也如圖(13)之甲線為上出標準線圖(14)之甲線為下出標準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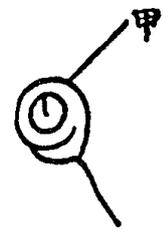
圖(13)



圖(14)

(十一)拳形線……拳形線者其線之曲折如人之拳形者也如圖(15)

(十二)葉形線……葉形線者其線之形如花木之葉者也如圖(16)



圖(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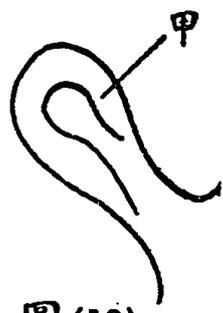
圖(16)

(十三)花形線……花形線者其線之組織如花者也如圖(17)

(十四)鈎形線……鈎形線者其線迴行如鈎者也如圖(18)



圖(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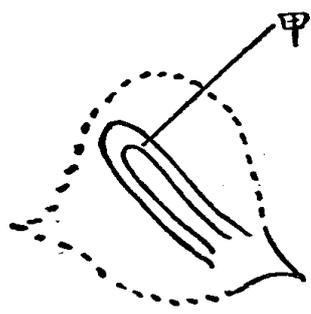


圖(18)

八 指紋之中心三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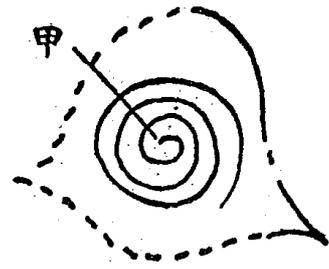
(1)指紋之中心

指紋之中  
心者即指紋之  
最中心點所為  
「內端」者是  
也如圖(19)圖  
(20)



圖(19)

此箕形線  
中其內端在其  
三角相對最外  
之右肩(如甲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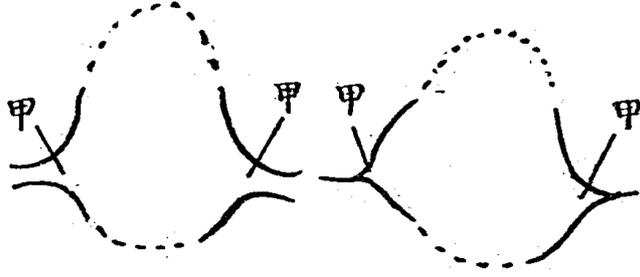
圖(20)

此螺旋線(屬於斗形)中其內端在其起始之始點處(如甲點)

(2) 指紋之三角

指紋之三角者即指紋之左右兩下方產有形成三角之

紋線所謂「外端」者是也外端(即三角)有二根線接合之外端」二根線並行之外端」二根線接合之外端者曰「純外端」如圖(21)二根線並行之外端者曰「假外端」如圖(22)



圖(22)

此圖左右兩外角皆為並行線非接合線故皆為假外端(見甲點)

圖(21)

此圖斗形線之左右兩個外角皆為兩線接合故皆為純外端(見甲點)

九 指紋之分類

指紋之分類不一我國古時習慣分指紋為二種長者曰箕圓者曰斗此項分類法失之過簡不適於研究學術之用而亨利氏之指紋法類別雖精複雜不免檢查既非易易練習又覺維艱至佛氏之法簡切適用吾國法院監獄仿行以來已二十年用紙式樣雖幾經更改而分類捺印儲藏等一仍其舊且因之發覺再犯為數甚夥其收效不可謂不宏大是編故根據佛氏學說分指紋為四類茲說明於下

(一) 弓形紋……弓形紋由弓形線組織而成指紋之隆線似弓由左達右或由右達左而無迴環者也此種紋線計有二種(1)普通弓形紋(如圖23)(2)突起弓形紋(如圖24)



圖(23)



圖(24)

(二) 內箕形紋……內箕形紋者為箕形紋中之第一種由內箕形線組織而成指紋之隆線似箕由左向上復歸於左非若弓形紋由右達左或由左達右者也



圖(25)

(如圖25)但箕形線之組織須在三根以上如無三根以上之箕形線則非箕類

(三)外箕形紋……外箕形紋為箕形紋中之第二種由外箕形線組織而成指紋之隆線似箕由右向上復歸於右非若弓形紋由右達左或由左達右者也(如圖26)但箕形線之組織須在三根線以上如無三根以上之箕形線則非箕類

(四)斗形紋……斗形紋者乃指紋中之第四類也其紋線係迴環組織而成左右兩下角各有一三角(如圖27)但其迴環之紋線須有三根以上否則非斗也



圖(26)



圖(27)

### 十 指紋似是而非之分類

指紋之分類已詳前段但紋線式樣繁雜非有一定標準殊難確定其為某類凡弓類紋線須確有三根以上完整之弓形線存在始稱為弓箕類紋線無論內箕外箕須確有三根以上完整之箕形線存在始稱為箕斗類紋線須確有三根以上完整之斗形線或螺形線存在始稱為斗茲再說明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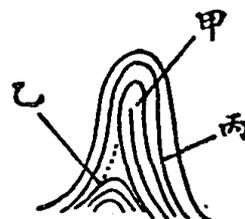
(一)屬於弓形紋者

(甲)有箕形線有內端而無純外角且內端與假外角間無可計算之隆線者(如圖28)甲點為內端乙點為假外角丙線為箕形線但甲點至乙點無可計算之隆線故曰弓(即弓形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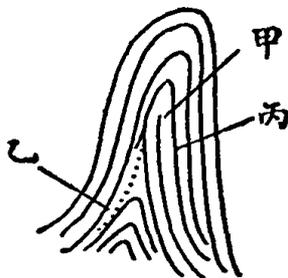
(乙)有箕形線有內端

有純外角但內端外角間無可計算之隆線者如圖(29)甲點為內端乙點為外角丙線為箕形線但自甲點至乙點無可計算之隆線故曰弓(即弓線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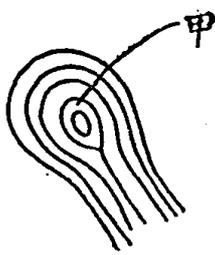
(二)屬於箕形紋者



圖(28)



圖(29)



圖(30)

(乙)箕形紋中有類似斗形之花形線而箕形線在三根以上者如圖(31)甲線為花形線但花形線之外有箕形線三根以上故曰箕(即箕形紋)

(甲)箕形紋中有類似斗形之拳形線而箕形線在三根以上者如圖(30)甲線為拳形線但拳形線之外有箕形線三根以上故曰箕(即箕形紋)

(丙)箕形紋中有類似斗形之葉形線而箕形線在三根以上者如圖(32)甲線為葉形線但葉形線之外有箕形線在三根以上故曰箕(即箕形紋)



圖(31)



圖(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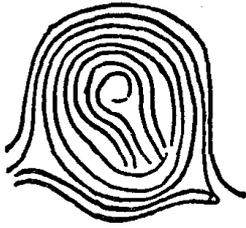
(三)屬於斗形紋者

(甲)螺形紋……螺形紋雖非真正之斗形紋但其環繞之線在三根以上者仍為斗類其紋之形狀如圖(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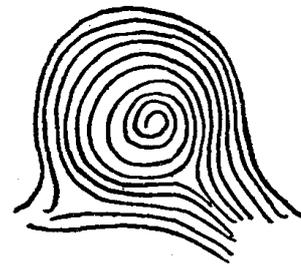


圖(33)

(乙)有胎箕形紋……有胎箕形紋可分為三(一)鈎形有胎箕形紋(如圖34)(二)螺形有胎箕形紋(如圖35)(三)斗形有胎箕形紋(如圖36)以上三種如環繞之線在三根以上者則均屬於斗類(即斗形紋)



圖(34)



圖(35)

(丙)雙胎箕形紋……雙胎箕形紋計有二種(一)螺形雙胎箕形紋(如圖37)(二)普通雙胎箕形紋(如圖38)以上二種均屬斗類(即斗形紋)



圖(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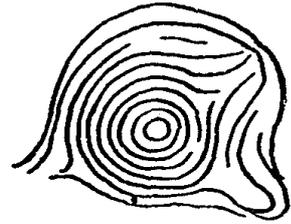


圖(38)

(丁)變體紋……變體紋有二種(一)純變體紋(如圖39)(二)混合紋(如圖40)



圖(39)



圖(40)

## 十一 指紋之編號

(1) 右手大拇指為種如弓形紋為甲種內箕形紋為乙種外箕形紋為丙種斗形紋為丁種

(2) 左手大拇指為類如弓形紋為甲類內箕形紋為乙類外箕形紋為丙類斗形紋為丁類

(3) 弓形紋之符號為1. 內箕形紋之符號為2. 外箕形紋之符號為3. 斗形紋之符號為4. 指紋不明之符號為◎指紋殘缺之符號為? 指紋之編號以1. 2. 3. 4. 為編號代替字如右手大拇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及小指皆為弓形紋時則得甲種1 1 1 1. 如左手大拇指食指中指無名指及小指皆為斗形紋時則得丁類4 4 4 4. 餘類推

## 十二 指紋之儲藏

指紋之儲藏備有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儲藏指紋櫃四座每種櫃下又分甲乙丙丁四類抽屜其中共分十六個屜以1. 2. 3. 4. 為記號如1 1 1 1 至1 1 4 4 在第一屜1 2 1 1 至1 2 4 4 在第二屜如此類推至4 4 1 1 至4 4 4 4 則在第十六屜如後表

## 十三 指紋現場檢查法

現場檢查法者乃於犯罪地點發現指紋而施以檢查手術也如犯人破門而入其手必觸門則此門上必有犯人之指紋又如犯人於保險箱內偷取金錢則保險箱上必有犯人之指紋等等如詳細檢察敷以藥粉則其紋全露矣將發現之指紋照下或用膠紙取下攜回與原有指紋紙檢對即可知何人並可據此以定再犯累犯及緝捕逃犯矣

## 十四 發現指紋之物體

指紋內有汗液孔時出汗液手若觸物其紋即行留下若喜怒哀樂及動作過激時則汗液孔道排泄之汗汁及分泌之脂肪更甚其所留之指紋更為明顯故罪犯之指紋恆處於過激之動作中故紋線尤為顯明而易檢查但各物體質不一面積粗糙平滑不等有可留紋者亦有不能留紋者其遺留指紋

指紋櫃列號表

甲1111-1444 1111-1124 1	1111-1444 1131-1144 2	1111-1444 2111-2444 3	1111-1444 3111-3444 4	1111-1444 4111-4444 5	2111-2444 1111-1241 6	1111-2444 1131-1444 7	2111-2444 2111-2444 8	2111-2444 3111-3444 9	2111-2444 4111-4144 10
甲3111-3444 1111-1124 11	3111-3444 1131-1444 12	3111-3444 2111-2444 13	3111-3444 3111-3444 14	1111-3444 4111-4444 15	4111-4444 1111-1124 16	4111-4444 1131-1444 17	4111-4444 2111-2444 18	4111-4444 3111-3444 19	4111-4444 4111-4144 20
乙1111-1444 1111-1124 21	1111-1444 1131-1444 22	1111-1444 2111-2444 23	1111-1444 3111-3444 24	1111-1444 4111-4444 25	2111-2444 1111-1124 26	2111-2444 1131-1444 27	1211-2444 2111-2444 28	2111-2444 3111-3444 29	2111-2444 4111-4444 30
乙3111-3444 1111-1124 31	3111-3444 1131-1444 32	3111-3444 2111-2444 33	3111-3444 3111-3444 34	3111-3444 4111-4444 35	4111-4444 1111-1124 36	1114-4444 1131-1444 37	4111-4444 2111-2444 38	4111-4444 3111-3444 39	4111-4444 4111-4444 40
丙1111-1244 1111-1144 41	1111-1244 1211-1444 42	1111-1244 2111-2444 43	1111-1244 3111-4444 44	1311-1444 1111-1144 45	1311-1444 1211-1444 46	1311-1444 2111-2222 47	1311-1444 2223-2444 48	1311-1444 1311-3441 49	1311-1444 4111-4444 50
丙2111-2244 1111-1444 51	2111-2244 2111-2444 52	2111-2244 3111-3444 53	2111-2244 4111-4444 54	2311-2334 1111-1444 55	2311-2334 2311-2221 56	2311-2334 2222 57	2311-2334 2222 58	2311-2334 2222 59	2311-2334 2222 60
丙2311-2334 2223-2234 61	2311-2334 2241-2242 62	2311-2334 2243-2244 63	2311-2334 2311-2312 64	2311-2334 2313-2322 65	2311-2334 2323-2332 66	2311-2334 2333-2334 67	2311-2334 2341-2342 68	2311-2334 2342-2344 69	2311-2334 2341-2444 70

丙2311—2334 3222—3221 71	2311—2334 3222 72	2311—2334 3222 73	2311—2334 3222 74	2311—2334 3222 75	2311—2334 3223—3234 76	2311—2334 3241—2344 77	2311—2334 3311—3444 78	2311—2334 4111—4244 79	2311—2334 4311—4444 80
丙2341—2444 1111—1222 81	2341—2444 1223—1444 82	2341—2444 2111—2144 83	2341—2444 2211—2222 84	2341—2444 2223—2244 85	2341—2444 2311—2444 86	2341—2444 3111—3222 87	2341—2444 3223—3444 83	2341—2444 4111—4222 89	2341—2444 4223—4444 90
丙3111—3332 1111—1244 91	3111—3332 1311—1444 92	3111—3332 2111—2144 93	3111—3332 2211—2222 94	3111—3332 2223—2244 95	1131—3332 2311—2444 96	3111—3332 3111—3222 97	3111—3332 3223—3444 98	3111—3332 4111—4222 99	3111—3332 4223—4424 100
丙 3333 111—1444 101	3333 2111—2221 102	3333 2222 103	3333 2222 104	2222 3333 105	3333 2222 106	3333 2222 107	3333 2222 108	3333 2222 109	3333 2222 110
丙 3333 2223—2444 111	3333 3111—3211 112	3333 3222 113	3333 3222 114	3333 3222 115	3333 3222 116	3333 3223—3244 117	3333 3311—3244 118	3333 4111—4222 119	3333 4223—4444 120
丙334—3344 1111—1222 121	3334—3344 1233—1244 122	3334—3344 1311—1344 123	3334—3344 1411—1444 124	3334—3344 2111—2221 125	3334—3434 2222 126	3334—3344 2222 127	3334—3344 2222 128	3334—3344 2222 129	3334—3334 2223—2241 130
丙3334—3344 2242 131	3334—3344 2242 132	3334—3344 2242 133	3334—3344 2242 134	3334—3344 2243—2244 135	3334—3344 3111—3222 136	3334—3344 3231—3444 137	3334—3344 4111—4222 138	3334—3344 4223—4244 139	3334—3344 4311—4444 140
丙3411—3444 1111—1222 141	3411—3444 1223—1444 142	3411—3444 2111—2222 143	3411—3444 2223—2244 144	3411—3444 2311—2444 145	3411—3444 3111—3222 146	3411—3444 3223—3444 147	3411—3444 4111—4222 148	3411—3444 4223—4244 149	3411—3444 4223—4444 150



右手大指及左手大指或除各一或數指 201	乙右手二指 202	乙右手三指 203	乙右手四指 204	乙右手五指 205	乙左手一指 206	乙左手二指 207	乙左手三指 208	乙左手四指 209	乙左手五指 210
斷彎屈損六指 指手指指指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右手大指或左手大指及其餘數指 211	丁右手二指 212	丁右手三指 213	丁右手四指 214	丁右手五指 215	丁左手一指 216	丁左手二指 217	丁左手三指 218	丁左手四指 219	丁左手五指 220
丁1111—1244 1111—1444 221	1111—1244 2111—2444 222	1111—1244 3111—3444 223	1111—1244 4111—4444 224	1311—1444 1111—1444 225	1311—1444 2111—2222 226	1311—1444 2223—4244 227	1311—1444 3111—3222 228	1311—1444 3223—3444 229	1311—1444 4111—4444 230
丁2111—2344 1111—1144 231	2111—2344 2111—2444 232	2111—2344 2111—2444 233	2111—2344 4111—4444 234	2311—2334 1111—1444 235	2311—2334 2111—2222 236	2311—2334 2223—2444 237	2311—2334 3111—3222 238	2311—2334 3223—3444 239	2311—2334 4111—4444 240
丁2341—2344 1111—1444 241	2341—2344 2111—2222 242	2341—2344 2223—4444 243	2341—2344 3111—3222 244	2341—2344 3223—3444 245	2341—2344 2111—4222 446	2341—2344 4223—4444 247	2411—2444 1111—2444 248	2411—2444 3111—3444 249	2411—2444 4111—4444 250
丁3111—3334 1111—1144 251	3111—3334 1211—1244 252	3111—3334 1311—1444 253	3111—3334 2111—2221 254	3111—3334 2222 255	3111—3334 2222 256	3111—3334 2222 257	3111—3334 2222 258	3111—3334 2222 259	3111—3334 2222 260

73111-3334 2223-2242 261	3111-3334 2243-2244 262	3111-3334 2311-2444 263	3111-3334 3111-3141 264	3111-3334 3211-3244 265	3111-3334 3111-3344 266	2111-3334 3411-3444 267	4111-3334 3111-4144 268	3111-3334 4211-4244 269	3111-3334 4311-4444 270
73341-3444 1111-1144 271	3341-3444 1211-1244 272	3341-3444 1311-1444 273	3341-3444 2111-2221 274	3341-3444 3222-3244 275	3341-3444 3322-3444 276	3341-3444 3223-2241 277	3341-3444 2242 278	3341-3444 2242 279	3341-3444 2243-2244 280
73341-3444 3211-2344 281	3341-3444 2411-2444 282	3341-3442 3111-3224 283	3341-3444 3223-3244 284	3341-3444 3311-3322 285	3341-3444 3323-3444 286	3341-3444 4111-4144 287	3341-3444 4111-4222 288	3341-3444 3223-4244 289	3341-3444 4311-4444 290
74111-4244 1111-1444 291	4111-4244 2111-2444 292	1411-1244 3111-3444 293	4111-4244 4111-4414 294	4311-4334 1111-1444 295	4711-4334 2111-2222 296	4311-4334 2223-2444 297	4311-4334 3111-3444 298	4311-4334 4111-4222 299	4311-4334 4223-4444 300
74341-4344 1111-1444 301	4341-4344 2111-2222 302	4341-4344 2223-2244 303	4341-4344 2311-2444 304	4341-4344 3111-3444 305	4341-4344 4111-4222 306	4341-4344 4223-4241 307	4341-4344 4242 308	4341-4344 4243-4244 309	4341-4344 4311-4444 310
74411-4442 1111-1444 311	4411-4442 2111-2222 312	4411-4442 2223-2233 313	4411-4442 2311-2444 314	4411-4442 3111-3444 315	4411-4442 4111-4222 316	4411-4442 4223-4241 317	4411-4442 4242 318	4411-4442 4423-4244 319	4411-4442 4311-4414 320
74443 1111-2444 321	4443 3111-3444 322	4443 4111-4234 423	4443 4311-4441 324	4443 4444 325	4443 4442 326	4443 4442 327	4443 4442 328	4443 4442 326	4443 4443-4444 330
74444 1111-2244 331	4444 2311-2444 332	4444 4111-3444 333	4444 4111-4244 334	4144 4311-4441 335	4444 4442 336	4444 4442 337	4444 4442 338	4444 4442 339	4444 4442 34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J 4444 4443 341	4444 4444 342	4444 4444 343	4444 4414 344	4444 4444 345	4444 4444 346	4444 4444 347	4444 4444 348	4444 4444 349	4444 4444 350

性之長久亦不相等物體較硬平滑者能存在二十四小時物體較軟少滑者可存十二小時茲略述於次

(1) 玻璃 玻璃為最易遺留指紋之物體並可存在二十四小時如玻璃上發現指紋可於其背面滴以「依的兒」(Aether) 卽行明顯若哈氣於其上指紋亦可發見惟不甚明顯耳若照像時於其後面貼以黑紙指紋卽可照下

(2) 陶器 磁器漆器等陶器磁器及漆器等表面光滑亦易遺留指紋與玻璃同若有其他顏色時可以易於明顯之藥粉散之指紋卽能現出如白色而施以黑粉散是也

(3) 金屬 凡金屬類其面平滑者與陶器磁器同施以藥粉卽可以顯指紋存在時間亦與玻璃同

(4) 瓦類 凡光滑之瓦類亦可以遺留指紋惟其存在時間不如玻璃金屬之久耳

(5) 塗料品 凡各器具塗以漆或粉類而表面平滑者亦可發現指紋惟施用藥粉須於五小時內方能明顯

(6) 紙類 凡表面光滑及小硬之紙類最易遺留指紋

並可存在十二小時或八小時之久

(7) 牆壁類 凡平滑之牆壁亦易遺留指紋其存在惟與塗料品同

## 十五 藥料檢查之物體

以藥料檢查物體上之指紋方法不同有以乾燥之藥粉散之使其明顯者有以液體藥料施之使其明顯者又有以蒸氣哈之使其明顯者茲分解於下

(1) 凡玻璃類磁器類陶器類金屬類漆器類紙類及表面光滑之物體以各種顏色之乾燥藥粉敷之最易明顯

(2) 凡表面粗糙之木料硬質之紙(如名片書皮皮夾書夾等)及銀銅鐵生銹之器物以液體藥料施之最為合宜

(3) 凡硬質之紙及鍍銀之金屬以藥製之蒸氣哈之卽能明顯

## 十六 藥料名目

現場犯事地點發現指紋時因物類之關係必施以各種藥料始得明顯而易辨明及攝取此種藥料名目甚多茲約舉如下

### (1) 固體

固體藥料乃以各種方法製成之各種藥粉是也凡白色藥粉用於黑色物體黑色藥粉用於白色灰色或水綠色等物體紅色藥粉用於青黃白各色物體藍色藥粉用於白黃及其他淡色物體綠色藥粉用於白色及黃色等物體茲開於下

(甲) 白色 銀灰散 (以水銀與白鉛粉相合而成)

(乙) 黑色 黑粉散 (以黑鉛粉磨細而成)

(丙) 紅色 紅鉛粉 (以章丹一兩四分滑石六錢相合而成)

(丁) 藍色 藍錠粉 (以上藍十分滑石一分相合而成)

(戊) 綠色 綠青粉 (以綠青粉十分滑石一分相合而成)

### (2) 液體

液體藥料用於玻璃木器紙類金屬之生銹等物為宜茲開如下

(甲) 硝酸銀水溶液 (乙) 硫化安母尼亞

(丙) 赤青墨水 (丁) 沸化水素

(3) 氣體

氣體藥料用於金器及紙類上其藥名如下 沃度

## 十七 藥料使用法

### (1) 藥粉使用法

使用藥粉先將藥粉裝於散粉器內距離發現指紋處約八寸漸至二三寸粉吹敷後再用無藥粉之撒粉器吹之則指紋上之藥粉完全現出他處之藥粉即被吹去若無撒粉器時可先將藥粉撒上再以軟毛刷刷之(最好以駱駝毛所製之刷)則指紋上之藥粉全留而他處之藥粉掃去矣

### (2) 液體使用法

使用液體視藥料而異如於木類或硬紙類發現指紋時可用五比一或八比一百之硝酸銀溶液將純潔毛筆輕塗於木類或硬紙類上曬於日光中即現赤褐色之指紋矣塗布時溶液過多及不平均或曬時過長則全部或一部即成黑暗色欲防止其變色先以冷水洗液之再用亞硫酸曹達溶液洗之以後即不再變色矣

### (3) 蒸氣使用法

使用蒸氣以沃度為最佳而沃度即碘蒸之使用以銀器

類硬紙類及表面平滑且比較堅硬之木類用之爲宜蓋沃度本有揮發性能若稍加熱度則有暗紫色之蒸色發散故蒸於指紋上時可現褐色之隆紋若用於銀器上則變爲沃化銀其指紋則現黑色並可永久不致變化用於木類及紙類可現褐色但爲時稍久即行消滅

## 十八 指紋捺用法

### (1) 捺印法

指紋捺印法有二種(一)三面捺印法(二)平面捺印法  
三面捺印法先右手大拇指次右食指三右中指四右無名指(即右環指)五右小拇指捺完後可先捺左手大拇指次左食指三左中指四左無名指(即左環指)五左小指此項捺印法先將指紋紙鋪於捺印機以壓紙器鎮壓後司捺者立於被捺者之右方使被捺者對桌而立捺者以左手大拇指及食指緊捏被捺者之應捺手指之中節之兩旁將被捺者之手指第一節之指面向捺印之人以被捺指甲觸印板爲度轉捺至指甲反面向捺印人則三面全部沾有油墨矣但此種捺油墨之指末節轉灣處須適合印板之邊使被捺者之臂成一直角形方善此油墨捺完後即將被捺之指移至指紋紙之上應捺之格司捺者再以右食指捺被捺者之指甲左手緊捏其應捺指之中節仍如於印板上捺油墨法轉捺於指紋紙上則手續完畢

矣司捺者左大食指及中指捺被捺者每指中節時須緊而有支配性輕輕轉捺不使被捺者任意旋轉右手五指輪次捺畢再捺左手五指此即左右十指三面捺印法也至平面捺印法先捺左手後捺右手司捺者將十指三面捺印畢指紋紙則不少動再用左手握住被捺者之左手腕用右手將被捺者之食中環小四指並攏(除大拇指)放於印板上再以右手指輪次輕捺其四指指背後即將其手移至指紋紙「左手四指印」格內(手指少向右斜)用右手指再一一輕捺其指背即告成功再將右手指捺後則捺印手續完畢矣此即四指平面捺印法也

### (2) 捺印備要

普通人及罪犯之手指常時污穢不堪於捺印上大有妨礙故於未捺之先若其手污穢時先以水洗淨後捺之如其手捺有汗斑時又須用酒灑於布上擦之因酒最易揩去汗斑否則模糊難以分辨再若手指皮膚粗燥不便捺印時又須先將其指用熱水浸浴後以布擦乾再捺則顯著矣此種備要爲捺印最應注意者也

### (3) 油墨印法

油墨之用法爲捺印者應注意之點若油墨不勻則所捺之印易於模糊故油墨須先塗少許於印板上用滾軸滾勻若油墨過厚時則另將紙鋪在印板上用滾軸滾後則油墨自淡而勻矣若油墨太薄再用滾軸占少許油墨滾勻方能清晰又

天寒油墨易於凝凍時須將印板徐徐暖之即可溶化矣但滾軸及印板上之油墨於未用之先即用過後皆須用火酒或火油洗靜是亦應注意者

(4) 捺印用具

指紋之設備應有完全之用具此項用具種類甚多價值不一可以酌量經濟情形分別採辦之茲將指紋應用之全體器具開列於後

- (一) 捺印機
- (二) 印刷板
- (三) 篋
- (四) 滾軸
- (五) 油墨
- (六) 火酒
- (七) 指紋紙

- 
- (八) 放大鏡
  - (九) 玻璃板
  - (十) 指示針
  - (十一) 壓紙器
  - (十二) 軟毛刷
  - (十三) 藥粉
  - (十四) 膠皮滾
  - (十五) 照相膠紙
  - (十六) 金鋼鑽
  - (十七) 指紋夾
  - (十八) 指紋拍照器
  - (十九) 放大照相機
  - (二十) 撒粉器
  - (二十一) 儲藏櫃

第 六 編

教  
誨  
詞  
說

## 德國之監獄制度

德國的刑罰制度最滿意的就是感化院的發展這種新發展其根本原因乃為德國的監獄制度沒有受法律的限制一切設施皆依據上級機關的命令監獄法令已不受立法院的為難自然是很容易自由發展所以現在德國的監獄制度與十年前已大不相同現在的刑罰政策完全以感化教育為主要宗旨

刑法的實施雖然改進但是監獄如果仍舊沒有改良就要失了刑罰的重要意義因此德國自歐戰後即開始改良監獄這種改良不單是使監獄現代化並且使監獄行政能夠統一所以德國監獄的改良要以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所公布的行刑新原則為最重要這個行刑新原則乃德意志共和國各邦合議的結果所以成效很大

現代德國的監獄制度極受英美思想的影響其最重要的改革為實行累進制這種累進制在歐戰前雖已提及但是並沒有完全實行累進制為施行感化教育所必須的方法因為感化教育是要按級漸進的犯人的行為優良者即進級而得到較多的自由及責任使其自己向前進展及進至最高級的自由生活與責任心亦同時擴充與加重將來釋出後必不至發生困難的問題累進制分為三級其辦法與美國相同故無多述的必要這裏只舉出幾個比較有特殊意義的來討論

(a) 普通的累進制度多數將各級的犯人分居於監內即由監內分立三部為容納三級犯人之用但是柏林則將各級的犯人分立監禁機關犯人的進級者則移禁於高級的監獄其降級者則移禁於低級的監獄固然這種辦法是不免引起了反對的理論其主要理由即為妨礙犯人的感化因為犯人在第一級的監獄監獄官對於犯人的行為已很熟識到了第二級的監獄就要發生生疏的困難但是普魯士政府認定這種辦法是一種新發展因為可以依據各級的不同性質而施行不同的治理同時有些監獄官適合於第一級的嚴密紀律者未必能夠適合於第三級的寬縱紀律有了分立的監獄就可免除這種困難

(b) 薩仁舍的教誨師成效極大教誨師為專門人員曾受特別的訓練對於監犯教育負完全的责任監獄內的犯人除服役外所餘的時間須受教誨師的支配如聽受教誨師勸戒學校教育及解釋疑難等均收極大的效力

(c) 惡性犯人不適於累進制普通累進制皆不適用於短期刑的犯人但在德國則惡性犯人亦不適用因為此種惡性犯如果與普通犯集合一處難免影響及其他犯人的行為及擾亂累進制但是這種惡性犯人很難用普通的常識去判別所以必

須有可靠的審查方法然後纔不致於發生不公平的結果因此引起了下列的分類方法

德國監獄當局認定欲分類犯人必須應用社會學上及心理學上的測驗這種測驗的重要目的不單是爲了判定犯人的  
是否惡性難馴並且要藉此測驗以收得犯人的個別情狀爲監獄官員治理犯人的根據最近德國做照一九二五年國際監獄  
會議時 *Bavaria* 所報告的罪犯研究所辦法在普魯士設立一「新犯審查所」凡經法庭判罪後的犯人均須先送交該所  
審查後再由該所分送各種監獄執行

## 目次

- 教誨詞說弁言
- 怎樣紀念 總理誕辰
- 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
- 在監人對於國慶紀念應有的感覺
- 六三紀念
- 在監人對於保釋假釋應有的認識
- 被假釋者和在監人今後的努力
- 怎麼叫做仁
- 說合作
- 走到光明的路上去
- 「義」和「利」
- 「貪得」和「進取」
- 「自由」和「自立」
- 「墮落」和「自新」
- 犯罪的病根及其醫治方法 附阿彌陀佛四十八願
- (續犯罪的病的……)
- 苦與樂 忍耐之功用 煙賭之害
- 義 勇 服從之意義 何謂氣度
- 挽回劫運說
- 自立

- 放得下(原文長節錄大意)
- 放得下(續)
- 因果故事實事之一
- 前司法部對於減免人犯勸告文
- 江蘇第一監獄歡迎鄧戚居士蒞監講演詞
- 監獄是苦海慈航
- 在監人新年應有之感想
- 集合教誨詞

## 附樂歌

- 明朝附譜
- 靜夜思附譜
- 五更附譜
- 假釋附譜
- 江蘇第四監獄獄歌附譜
- 努力附譜
- 山西第二監獄囚人歌詞
- (1) 孝順父母
- (2) 戒詞訟
- (3) 勸改過
- (4) 知禮義
- (5) 個人衛生

- (6) 勸有恆
- (7) 公共衛生
- (8) 戒紙煙
- (9) 勸勤學
- (10) 勸勤苦
- (11) 勸早起
- (12) 勸擇友
- (13) 勸親愛
- (14) 勸知恥
- (15) 勸愛國
- (16) 戒忿怒

- 
- (17) 戒打罵
  - (18) 戒驕傲
  - (19) 戒奢侈
  - (20) 戒說謊
  - (21) 戒惡念
  - (22) 教子女
  - (23) 學工藝
  - (24) 做好事
  - (25) 忠職務
  - (26) 用國貨
  - (27) 紀國恥

## 教誨詞說弁言

監獄之有教誨教育所以培養德性而啓迪新知唯犯罪者大抵良知薄弱故教誨特重周書曰「胥教誨民無或譎張爲幻」亦此用意其法或貫輸黨義以統一其意志或宣揚宗教以堅固其信仰或紀古今嘉言懿行爲立身處世之規範或新舊道德並取以示爲善中外人類之一致用本斯義選輯多篇爲講演資料作勸善張本誠恐人心日浮苦口良言聽者藐藐果能進一步寄諸歌樂則情更切情更切則感人益深感人深則覺悟愈速故復採輯囚人歌譜數則以殿其後藉資傳習冀收感化圓滿之效謹敘數語以紀始末

編者

## 怎樣紀念 總理誕辰

今天是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又逢我們 總理的誕辰在紀念 總理誕辰的時候首先要知道 總理的降生是爲創立中華民國而降生是應運而生換句話說 總理是中華民族的救星中華民族自由的恢復是 總理一生精力換來的「數典不可忘祖」「飲水便要思源」我們生於這個國家歌於斯哭於斯當然要回想到這個國家的創造者——孫總理

總理所創作的學說是多麼光明正大所經歷的境遇是多麼險阻艱難所成就的事業又是多麼轟轟烈烈概括言之都是 總理畢生精神的代價 總理逝世多日了然而 總理的精神卻永久存在

1. 總理百折不回的精神 總理生於滿清淫威方熾之日日本著大無畏的精神而致力於革命事業精誠無間百折不回愈挫愈奮再接再厲自乙未年第一次在廣州舉事失敗之後接連有庚子年惠州之役丙午年萍醴之役丁未年潮州黃岡之役同年惠州之役及七月欽廉之役與鎮南關之役戊申年河口之役庚戌年廣州之役辛亥年廣州之役前後共失敗十次在十次失敗的富中所發生的困難不知凡幾單說第九次失敗之後糧盡餉絕將疲兵敵革命黨的同志大都啼噓歎

息心灰氣沮 總理仍是精神百倍且用「敗何足餒所慮者祇在吾人之無計畫無勇氣耳如果衆志不衰正不患無成功之日」那些話來勉勵他們現在細心領會他的語氣是多麼雄偉而壯闊寥寥數語可以想見 總理當日做事的果決立志的堅忍畢竟於辛亥年十月十日起義武昌師出有名各處響應便把數千年的專制政體一旦推翻了那一次的成功確是 總理二十餘年奮鬥與努力的結果

2. 總理的廉潔精神 總理一生儉樸布衣素食視富貴如浮雲視功名如敝屣所富有的是親愛精誠數十年如一日逝世而後家無長物僅剩書籍數百箱試想想一個這麼偉大的人物平生毫無蓄積我敢說世所罕有武昌首義而後 總理歸自美國經過上海的時候人多以爲他帶有巨款回來以助革命軍各報館訪員都來問訊 總理回答他們說道「予不名一錢所帶回者革命之精神耳」由此可知 總理廉潔自守都從事實上證明了

3. 總理的節慾精神 在心理建設裏面曾說「人間之疾病多半從飲食不節而來上古之人文化未開天性未漓飲食亦多順其自然故少受飲食過量之病今日進化之人文程度愈高則去自然亦愈遠而自作之孽亦多如酒也煙也鴉片也種種戕生之物日出日繁而人之嗜好邪僻亦以文明進化而增加」上面這一段話已經明白告訴我們一個人的嗜好邪僻都是自作之孽申言之嗜好邪僻是戕賊身心的大敵

大足以阻礙身心的發展而且是驕奢淫佚社會的不良人類的罪惡都在這幾句話揭破了。總理嘗患胃不消化之症後依名醫「抵抗養生」之法戒食一切肉類與夫辛辣之品而每日所食則硬飯與蔬菜病遂痊愈。總理於飲食常事其有節尚如此其他更無論矣由此可以知道。總理所以能貫徹他的素志成就他偉大的事業在於能屏除一切嗜好有新潔的頭腦有健全的體魄纔能拿他畢生學力發揮而光大之所謂「革命須革心」。總理後此能驅除韃虜正與他昔年能斷絕嗜好同一精神也。

你們在監人吃官事的原因雖很複雜但是疲萎不振貪利縱慾是三個最大的卽就這三點言之如果能拿。總理百折不回的精神來處身涉世就可以醫你們的疲萎不振的毛病拿。總理的廉潔精神來律己就可醫你們的苟得貪利的毛病了再拿。總理的節慾精神來克制私欲則對己身心安全對爾我無詐無虞對社會彼此不相侵奪不相爭攘這都是你們在監人紀念。總理誕辰所應奉爲圭臬而永矢弗諼的

### 總理逝世九週年紀念

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是我們的國父。孫總理在北平鐵獅子胡同行轅逝世的時候。總理畢一生精力於革命事業是爲全中國被壓迫的民衆謀解放是

爲全世界被壓迫的民族謀解放。總理逝世以後不僅是我們中國失了一個大救星而且是全世界失了一個大救星所以年年到了今日全中國全世界的人民都要舉行哀悼紀念總理

現在九週年了追思。總理當日本著大慈悲大無畏的精神拿他極其光明極其燦爛的手創的三民主義來救人救世真令我們永遠不能忘記他在我們今日紀念。總理的當中要誓遵。總理的遺教繼續。總理的遺志。

三民主義之中的頭一項是民族主義在民族主義第六講裏面。總理說「我們現在要恢復民族的地位就要把固有的舊道德先恢復起來有了固有的道德然後固有的民族地位才可以圖恢復」反言之道德墮落民族主義便不能完全達到目的三民主義之中的第二項和第三項就是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牠的道理原是一貫的如果頭一項不能完全達到目的那麼第二三兩項也行不通了所以固有的道德直接影響於民族主義間接影響於民權主義和民生主義恢復了固有的道德便可以完成三民主義固有的道德是

忠——就是忠於事做一件事總要始終不渝做到成功擴而充之要忠於國要爲大多數人去效忠

孝——狹義的是善事父母廣義的孝之一字幾乎無所不包無所不至講到做人的道理定要從孝字入手

仁愛——也有廣狹二義狹義是對於家族要互相親愛

不要有家族不睦的事廣義是對於社會也要互相親愛不要有相爭相奪的事

信義——就是說不要欺騙人家

和平——就是說不要拿意氣用事要謀心境的和平擴而充之要謀生活的和平要謀人類永久的和平

上面所說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是 總理指示人們做人的法子應該銘諸座右永矢弗諼

總理一生酷愛和平態度從容藹然可親十三年十一月十二日那次到北平去爲的是甚麼一回事呢是爲謀中國和平統一所以放棄西南地盤帶病北上僅四閱月竟溘然而長逝他在彌留的時候會連續反覆的說「和平奮鬥救中國」這是 總理最後的傷心話 總理以救中國爲目的要和和平爲甚麼又要奮鬥呢因爲革命尙未成功要救中國便不能不奮鬥然而 總理甚不願中國戰事延長所以要救中國又不能不主張和平要知道 總理對於爲革命而奮鬥認爲不得已而爲的事永久和平乃是 總理所欲早日達到的目的

我們紀念 總理是要切切實實的要拿 總理所說的話做軌範要拿 總理所做的事做表率更不要忘記了 總理最後的詔語才可以慰 總理在天之靈

至於你們吃官司的人現在教你們負起這麼重大的救國使命似乎是做不到其實不然你們應該特別注意的有下面的兩點

第一點是——你們來吃官司的原因有的是犯了忤逆罪有的是犯了欺騙罪侵佔罪強盜罪殺人罪竊盜罪等等所犯的罪名雖說不一總可以一句話包括無非是對於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沒有做到咧

第二點是——積人而成社會積社會而成國家國也者人之積也民國就是大家的國並不是誰一個人的國那麼對於國內應做的一切事也並不是誰一個人的責任是要全國萬衆一心共同負責去做的假若一國之內有一個人不負責任那麼一國之內便少了一個做事的人這個不做事的人就是國內的蠹蟲至於作奸犯科的人其咎更重簡直是國內的蝨賊奸民比比獄囚纍纍想得一國文明強盛怎樣辦得到呢

由第一點說你們是違背了 總理的遺教由第二點說你們是放棄了國民的義務應負誤國的責任今後應該痛心懺悔改過自新從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個字裏面去努力實行三民主義做出良好的大國民以盡自己的天職並贖誤國之罪才算是不辜負今日紀念 總理的意思

### 在監人對於國慶紀念應有的感覺

今天是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普通稱爲雙十節又稱爲國慶紀念日爲甚麼有這個紀念呢就是民國紀元前一年

的今日武昌首義討伐滿清各省響應不到兩月就光復了十幾省數千年專制政體推翻了孕育艱難的中華民國產生了所以每年到了今日全國人民都要歡欣鼓舞來慶祝一會咧

可是今年今日我們在慶祝之中卻有無限的感慨與憂憤就是數年以來天災人禍接二連三的發生而今年北方的水災和南方的旱災又特別的厲害受其害者竟達十幾省回想三年前九月十八日日帝國主義者更乘我哀鴻遍野萑苻未靖的當兒大肆其侵略手段強佔我東北四省大好河山任他破壞東北同胞隨他宰割這不是大可痛心的一回事嗎

國恥未雪國難復臨覆巢之下必無完卵預料到將來的危險那廢在國慶紀念的當中切不可忘記了昔日的國恥與近今的國難更要想出一個根本的救國禦侮的法子

民國成立已經二十三年了這二十三年當中內亂頻仍致亂之由雖不一然總可以一句話包括由於大多數的人民缺乏了完全的人格因爲人格的墮落大家都抱着自利自私的思想幹出種種不名譽不道德的事件消極的擾亂社會上的治安積極的妨礙政治上的進展這方面內亂不靖他方面外患疊來古語云「物必先腐而後蟲生之國必自伐然後人伐之」要知道日帝國主義者強佔我東北並不是偶然發生的事「履霜堅冰至其所由來者漸矣」因爲他看出了我國人民的弱點——人格墮落一定不能團結一致去抵禦他所以敢於大踏步的闖入臥榻之側橫行無忌治病治本爲挽救

國家民族的危機計最緊要的就在全國人民都認識個人和國家的關係都覺得要完全個人的人格來求整個的團結以圖整個的最後的勝利與幸福「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古人已有先例在假使我國人民有完全的人格有自強不息的精神公爾忘私集零爲整有步驟的有紀律的一致的繼續不斷的努力於救國禦侮區區島夷何足爲慮

「救國之道在和平統一禦侮之要在守法奮鬥和平爲統一之基守法爲奮鬥之本望我全國同胞共同努力於和平統一守法自強二語以達救國禦侮之目的永爲中華民國雙十節之誓辭永矢勿渝」這是我國民政府蔣主席三年前今日的詔語已經明白指示了我們今後努力的標準在乎人格的修養要求整個的團結根本上要從個人方面做起積人而成國人守法人人和平何患不能自強何患不能統一能自強能統一更何患不能禦外侮

你們在監人紀念國慶首先要自省立身處世能和平嗎一言一行能守法嗎過去已不用談了今後總要深切地認識個人人格的重要有關於整個的團體拿「和平」做奮鬥的標準拿「守法」做行動的方針狹義的個人不會有越軌的行動推廣的全國無誤國的莠民這是你們對於這次雙十節應有的感覺誠心接受的教訓

## 六三紀念

今日是我國歷史最可紀念的一日也就是全國國民不可忘記的一日大家想一想爲甚麼值得我們來熱烈的紀念呢只因爲紀元前九十二年的今日是林公則徐焚燒鴉片的日子也就是促進全國國民覺悟來反對毒品輸入的第一聲鴉片之爲害甚於洪水猛獸這是中外各國人人所公認的然而在前清的時候英人偏偏要把那種毒物大宗的運到中國同時我國的意志薄弱的國民又偏偏要接受他的毒物吸的吸販的販種的種弄到現在全國各地都被那烏煙瘴氣的毒物籠罩了全國愚民仍前仆後繼的好像飛蛾撲火蒼蠅附蜜在這殺人不見血的勾當裏面不知斷送了多少性命這豈不是很可惜的一件事嗎

當初次鴉片輸入的時候林公則徐獨具先知先覺的見解預想到鴉片流毒所至不可遏止所以那時他毅然決然以撲滅鴉片爲己任屢次上書當局把鴉片的害處陳述得淋漓盡致幾致於痛哭流涕當局果然聽他的話便派他南下查禁林公就任兩廣總督之後便命所有僑粵的英商限三天內繳出所存的鴉片一時雷厲風行英人不敢違抗全數繳出林公便下令全數在虎門焚燬英人的首領義律心大不甘便開了幾十隻兵艦攻打廣東都被林則徐打得落花流水英人看廣東無機可乘便轉攻沿海各境打到南京鬧得朝野上下一齊震動那些腐敗不堪的官吏都覺得洋人的本領實在高超大家束手無策反說是林則徐不該闖出了滔天大禍當局便免

掉他的職鴉片戰爭就此告一段落清朝便俯首下心的和英國訂立南京和約除賠償二千一百萬兩兵費外還把一個完完整整的香港送給他並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五口通商從此鴉片便大行其道一決而汎濫汪洋不可收拾了

我們試回憶到過去這一段傷心的歷史眼看到現在我們中國煙禍的流毒更推想到將來演成不忍言的慘劇我們真不得不臥薪嘗膽痛定思痛自從林公失敗以後的九十二年來就個人而言許多人因爲一時的迷惑誤走入萬劫不回的途中鎮日價吞雲吐霧廢時失業結果至於傾家蕩產求死不得就國家而言外人不但繼續不斷地運鴉片到中國來而且聯合對我國施行政治上經濟上文化上種種侵略的手段訂立了一切不平等條約的賣身契使我們中國的人呻吟宛轉於列強壓迫之下長此以往勢必至民族衰弱國亡種滅總而言之國家方面和個人方面已經得到了這麼深切而且沉重的隱痛推原究底都無非是鴉片種下來的禍根

我們只要細細研究林公那次得不到最後勝利的原故並不是因爲他個人拒毒不力而是沒有人可以繼續他的志願因爲沒有一個拒毒的整個團體以致偌大的事業全靠著他一個人的精神和毅力抵死去幹正所謂『大廈傾斜獨木難支』所以終歸失敗我們既然覺悟到這一層那麼今後應該大家一齊起來追念九十二年前今日林公拒毒的毅力和決心從個人做起誓死不吸鴉片不販鴉片不種鴉片一人如

此十人如此推之一鄉一邑一省以至於全國都如此除惡務盡萬衆一心努力的繼續林公未竟的遺志方才是今日紀念『六三』的重大意義

本監內吃鴉片官司的人也很不少有的自吸有的供人吸食有的販賣也間有幫助人吸食的受著諸般切身的苦惱推禍之始都是九十二年來鴉片的流毒在今日紀念的當中各應有一種『猛回頭』的覺悟對於林公當日那種堅忍不拔的氣魄和大無畏的拒毒精神和偉大的人格應有特別的認識而永遠存留在各人的心上抱定宗旨永不嘗試毒霧全消幸福無量這便是『六三』紀念對於你們最大的貢獻啊

### 在監人對於保釋假釋應有的認識

世界上這麼多的人都是忙個不了爲的是甚麼這個問題很容易答復爲的是將來的「希望」譬如一個種田的人一到了春天便要手胼足胝的播種插秧清早起來一直做到斷黑才收工回去不肯偷閑一時半刻古人所謂「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在夏天天氣很熱的時候他們還是汗流如雨的在炎熱如火的太陽底下做個不休爲的是甚麼爲的是秋天良好的收穫譬如一個做工的人那怕他所得的工錢極少他還是不辭勞苦整年的幹下去爲的是甚麼爲的是耐得目前的困難終有個苦盡甘來的一日再拿兩個讀書的人說一說

顏淵是孔夫子的學生在求學的時候一簞食一瓢飲旁人看來很是難過然而顏淵還是快快活活的讀書努力向上范仲淹是宋朝的宰相在他未得志的時候斷齋書粥苦得不堪然而他不因貧寒而稍餒其求學的志願他們都是爲的希望將來做成有名望的人

總而言之不論一個怎樣艱難的人祇要抱着「希望」兩個字做下去總有一線生機假使沒有「希望」那就會萬念俱灰坐以待斃還有甚麼生機之可言呢換句話說「希望」就是人生沒有「希望」便沒有人生「希望」譬諸飲食就物質方面說飲食是維持生命的要素就精神方面說「希望」是人生的安慰者人不可一日無飲食便不可一日無「希望」所以不論做那一樣極辛苦的事或是在很難過的境遇當中定要逆來順受保持常度能靜能安不急不躁的向着「希望」的路上走上去中庸上說「君子居易以俟命」也就是這個意思

就是你們在監的人雖然因爲受了法律制裁剝奪自由但是切莫自暴自棄以爲今生已矣糊糊塗塗的混下去吧要知道來日方長「希望」甚大只要能頓悟前非一心向善終久有復恢自由的「希望」「希望」在那裏就是保釋和假釋

保釋是救濟短期的在監人假釋是救濟長期或無期的在監人至於保釋和假釋的標準都要行狀善良悔悔有據都要遵守監獄內規則監長命令被保釋及假釋人都要受監獄

的監督遵守管理規則專務正業保持善行如有再犯及違背管理規則等情事時保釋假釋均須撤銷其出監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這是保釋假釋的大致規定你們要明白此中理由那廢且聽我下面所說的話

政府對於在監人既已按照犯罪情節的輕重判定刑期的長短那麼自然不能變通爲甚麼刑期未滿就可以保釋假釋提前出監呢因爲作奸犯科的人並非個個生成惡性也非個個安心作惡何嘗不是因一念之差由小惡而變成大惡又何嘗不可因一念之轉由大惡而復於至善孟子說「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由惡而善一反掌耳原不是極難的事譬如現在的我固然是一個犯罪的我然而將來的我便要做一个完善的我對於這樣能改惡從善的人假若不設法救濟便不能及早恢復他的自由未免太可憐了所以政府特製定保釋假釋的條例頒布下來用意實在是極其仁恕換句話說就是給悔罪的人以自新的道路咧

根據上面的理由可以知道監獄這個地方並不是徒然把一般人犯監禁在裏面就可以了事牠的用意有二一是懲惡就是說一個人幹了違背法律的事便要用法律來裁制他二是勸善就是說要促進他的覺悟使他以後一心向善不至再有誤觸法網的事以懲惡爲始以勸善爲終歸納的說其目的在使現在一般被監禁的人們在將來便變成一般良好的國民因爲要達到這目的所以對於在監的人不得不立法

森嚴處處施以限制使他們感受一番痛苦由痛苦而覺悟由覺悟而悔改而趨於自新之路而止於至善之境

上面已經說過了保釋假釋是對於在監人的救濟方法也就是在監人將來的希望那麼在監人對於保釋假釋應有的認識有下面的兩點

第一點 保釋假釋是政府爲及早回頭的在監人而設  
第二點 要達到保釋假釋的目的是要在監人自己從「行狀善良悔有據」上去努力不是管理監獄的人可以照例辦得到的

既然認識了這兩點那麼要自己立定志向痛心懺悔對於性情上言語上心術上行爲上處處都要合乎保釋假釋的重要條件——就是行狀善良悔有據到了年限監獄長官就會替他聲請提早出監這是極有把握的事願你們此後切實悔過遷善對於紀律要特別遵守對於作業要力求精研對於教誨要竭力照行去惡務盡善善從長自然有保釋假釋的希望幸勿因循自誤

### 被假釋者和在監人今後的努力

今天本監本年舉行第二次假釋典禮的日子大家還記得嗎本年八月九日曾舉行了第一次假釋典禮相隔僅四閱月又舉行第二次從表面看來今後每年兩次似乎是一件

很平常的事然而從實際方面觀察卻是極隆重而希奇的事。咧何以呢因為每次被假釋人的中間有的在十五年以上的。有期徒刑有的是無期徒刑監禁獄中度日如年如果要待執行期滿長期的已覺前途絕少希望至於無期的更是出監無望。今乃於絕少希望或無望之中忽然得了恢復自由的宣告豈不是隆重而希奇嗎。不過大家要知道每次被假釋的雖屬少數然沒有數目的限制實在是多數在監人的生機所繫所不能決者不過時間遲早問題而已。所謂「罪宜惟輕」「刑期無刑」就是「假釋」的用意換言之假釋這種辦法只要在監人合得上牠的條件任何人都有希望不過其中有一句要緊的話就是「今後的努力」。

我的話要分做兩方面說

一 對於被假釋人

1. 怎樣努力於應付現今的環境 物質一天一天的文明同時物慾也一天一天的增加這都是目所能見的。如果一個人處於今日生活程度特高的環境中祇專心去求那目所能見的東西衣食住都要滿足自己的慾望幸而滿足適足以養成奢侈的習慣不幸而求之不得便要增加精神上無限的痛苦我相信決非前途的幸福。德國著名學者焚加侖白博士說「犯罪與環境是極有關係不愉快的環境不適當的生存競爭都是多數犯罪的原因」所以一個人為要求生活上的安全計就要努力於應付環境為應付現今的環境計就要努

力去求目所不能見的東西這目所不能見的東西是什麼就是道德與靈性申言之就是不要單求外觀體面要求內心聖潔屏去嗜好勤儉為人確是處世的唯一方法

2. 怎樣努力於恢復信用 一個人在外面做事信用比金錢還要重要金錢去了可以再來信用失去是很不容易收回的所以一個人只要有了信用便不怕不能賺錢不患不能維持生活你們在監多日一旦出去外面做事社會上都以為你們是犯過罪的一時斷難信用你們所以此次出監要努力於維持生活當然是你們今後的計畫不過有一個先決問題就是要努力於恢復信用寧可少賺錢不可不顧信用恢復復賺錢自不成問題了為目前計你們可以拿監內所學的職業做謀生基礎基礎穩固信用自然恢復上面兩點是你們被假釋人所應當注意的

二 對於在監人

1. 怎樣努力於耐處艱難 你們在監人的心理無非想恢復自由而今眼見了人家馬上出監自然有一番「我不如人」的感想要知道徒有感想是無補於事的還要不急不躁耐處艱難古語說得好呵「素患難行乎患難」意思說即令在患難中也要歡歡喜喜因為患難生忍耐忍耐生達觀達觀生盼望這確是處逆境的法子再進一層說你們在監無論刑期長短終屬暫時決非永久能忍受暫時的拘束便可以得到永久的自由

2. 怎樣努力於早期出監 假釋的好處是在監人個個可以得到的你們不要徒然白白地羨慕人家「坐觀垂釣者徒有羨魚情」是沒有益處的定要實事求是學被假釋人的好樣腳踏實地一步一步的做去到了相當的期限而且樣樣夠得上假釋就可以提早出監

總括上面所說作一結論無論在監人或被假釋人今後努力共同點就是「安分守己一心上進」八個字「人生有命吾惟守分而已」如果單用疏忽的眼光來看像是老頑固而迂闊的話但憑實際上的研究實在「守分」不是老生常談乃是人生不可缺少的品德因為守分並不是不做事乃是要節制人的貪心和妄想而努力於分內所做的利己利人的事功得著真正的幸福人生於世只要進一步掙扎退一步著想那麼不論怎樣難過的境遇決沒有過不下去的望你們仔細思索切實照行

## 怎麼叫做仁

「仁」字這一個字在古今中外講道德的書裏面都有這一個字就是總理三民主義中說「要恢復我國民族固有的地位當先恢復固有的道德」固有道德就有「仁愛」兩字可見得講到道德方面是萬萬不能離開牠換一句話說要講道德首先要從「仁」字做起假若沒有「仁」字便談不

到「道德」二字了

孟子說「仁人心也」這句話的意思就是說仁就是人的心人為萬物之靈是因為人的知識高尚不論什麼動物都比不上他但是高尚的知識都是以心為主宰沒有心便沒有高尚的知識心以「仁」為主宰沒有「仁」便是失了人心可見人不可一日無「仁」

上面說「仁」字既有這樣的重要那麼對於這一個字應有澈底的了解可是牠的意義包含着很廣闊很奧妙的道理約分做下面的四種

一 對於自身 「仁」就是天理人情一個人不論做什麼事總要合乎天理人情換句話說人的動作都要依照仁的條件才不會有錯誤人的動作是什麼只是視聽言動四樣仁的條件是什麼就是孔子告他的弟子顏淵所說的「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這四句話雖然淺易卻有至理所謂「終身行之可以無過矣」

二 對於家族 在家庭的時候應該孝敬父母友于兄弟為什麼要孝敬父母呢是因為報答養育的恩為什麼要友于兄弟呢是因為念及同胞的誼總括說起來這都是良心上的表現良心就是「仁」有子說「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

反面說起來不孝不弟便是不仁

三 對於社會 一個人不能離社會而索居年幼的時候端賴父母提攜和社會接近的日子還少年紀大了或置身

學校或從事職業或因其他種種關係便要常常與社會上的人們接近人與人相處是很不容易的事假使不懂得做人的有理便難與人久處甚至還要幹出損人利己事的字一人如十人如此社會便不安寧了所以要在社會上和人們接近總要常常抱着「愛人」「推己及人」的思想也就是一個「仁」字從前仲弓問仁孔子說「……己所不欲勿施於人……」韓文公「原道」篇開首頭一句就說「博愛之謂仁」拿「仁」字去對付人們當然不願侵犯人們的自由至於作奸犯科的事更斷然不肯去幹了

四 對於國家 國家是大多數國民組成的國內一切的事不論那一個人都負有重大的責任所以既是一個國民應該有「志士仁人」「愛護祖國」的觀念肯犧牲精神或生命為國出力奮勇直前才算是盡了國民的義務才算是志士仁人古來所謂「當仁不讓」「殺身成仁」就是說不論做什麼事只要合乎仁不肯推讓只拚命的去做

總而言之對於自身家族社會國家以及於世界人類皆要有道德心「仁」就是道德之本能仁而後自身無過能仁而後家族和睦能仁而後社會安寧進而國家鞏固再進而世界人類的和平可望

你們犯罪的人都因為以前對於「仁」字上少做工夫才到這裏來能把上面所說的那些話牢記在心內一切從自己刻苦做起自然有日新月新達到光明的境地孔夫子說

「克己復禮為仁」也就是這個意思

### 說合作

合作就是共同工作共同生活換言之人類為維持生活便不能不工作要藉工作而得到生活便不能不合作因為一個人的力量有限而一切的工作極其煩雜假使一個人專靠自身有限的力量去擔任那極其煩雜的一切工作任是智力充分的人斷難做到古老有句話說「十人共駕一舟則易十人各駕一舟則難」明明道破了合作和不合作的利害

試回想到原始時代的人們沒有羽毛以遮蔽身體沒有爪牙以抵禦危險對於自衛的工具要算是完全沒有每日靠着兩手出外覓食還要和獐獍猙獰的野獸爭鬪他們的生活是何等的不安全他們的工作又是何等的艱辛論理人和獸鬪獸力之大幾十倍於人力自然是獸得勝利然而人類畢竟能戰勝百獸而不為百獸所降服全由於人類合作獸類不合作的原故由此可以證明了合作簡直是人類圖生存的工具擴而充之這麼大的一個世界也就是這樣繼續維持下來的我現在再拿幾件很淺易的合作事實說給你們聽

1. 造屋合作 假若我們要造一所大房子便要請多少石頭或木頭來做材料支配這些材料的用途便要雇請多少磚匠木匠和挑運泥砂的小工各部分的工作歸各部分的工

人分擔起來各部分的工人運用各個的技能把各部分弄好這是叫做人工合作至於房屋須由磚頭木料鐵件泥灰等等組織而成缺一不可這是一種物質上的合作把人工物質合作起來才能造成一所堅固而美麗的建築物

2. 郵政合作 在從前沒有郵政的時候甲和乙通信便要由甲專雇一人專送假若路途遼遠便要費去很多的金錢和時間去送那一封信古人所謂「家書抵萬金」所謂「一封書到動經年」都是形容那時候通信不易自從有了郵政以來今昔大不同了只費五分錢就可以寄信到中國各省還可以寄到遠在海外的日本就是遠隔重洋的歐美各國也只要二角五分錢因為一個人雇一個人送一封信和一千個人雇一個人送一百封信或一千封信其代價是差不多的所以能夠節省這麼多的金錢全由於郵政是全世界大家合作的事業不論何人只要費去少數的代價就可以享受這合作的權利

3. 家庭合作 一家之中有父母有兄弟有姊妹家庭人多家庭的事業也極繁瑣子女助其父母弟助其兄妹助其姊是這樣的分工合作然後才有條不紊才能增進家庭的幸福

4. 身體合作 人的身體分爲頭部軀幹四肢三部頭有耳目口鼻耳司聽目司視口司味鼻司嗅軀幹和四肢司運動各部有各部的功用似乎是各自爲政實在是合作假若有一部分不完全便有一部分失其功用便會影響到全部感覺不

便由此可以知道身體是一個合作的機關要有健康的身體便要有合作的精神

從上面的四個比喻既然證明了人生日常的事業都要合作不合作便不成功推想到社會和國家又何嘗不是一樣所謂「鄉里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所謂「民爲邦本本固邦寧」都是說要全體民衆大家合作才有安寧的社會和富強的國家反言之如果全體民衆都抱着畸形的個人主義合作精神絲毫沒有以爭奪爲能事以排擠爲可喜人心如此社會那得不崩潰國家那得不衰弱

再從比喻裏面可以看得出「合作」二字不是隨便可以得到的要做到合作先要具有下面的兩個條件

1. 服從領導 不論什麼合作事業都要有一個領導者主持其事沒有主持其事的便會各自幹各自的不相統屬甚至於背道分馳發生衝突做房子的工頭郵政局的局長家庭的家長身體的頭顱都是領導其他各部分工作的如果其他部分不聽從領導者的指揮便談不到合作了

2. 遵守紀律 紀律就是一種共同遵守的規約大家依照規約做事才沒有自私自利的意見才沒有越軌的行爲不以規矩不能成方圓建造房屋設立郵政治理家庭調護身體都要有好的紀律才有好的合作現象

由前之說人類生活的安全社會的良善國家的永久和平端賴全體民衆大家合作而建設成功的由後之說要大家

合作首先要大家服從領導遵守紀律而後合作事業才可以發揮得光明遠大人爲我我爲人人羣策羣力和衷共濟所謂「只知有我不知有人」的惡行爲決不致發生於社會裏面了

你們在監人所犯的事原因雖很複雜但是可用一句話來包括就是由於不合作或自己不和人合作或破壞他人的合作如兄弟或夫婦相打是對於家庭不合作如犯和姦是破壞他人家庭合作如犯妨害公安是和社會不合作犯反革命罪是和黨國不合作或公然破壞黨國的合作所以不合作三個字確是你們吃官司一個很大的原因上面所講的話是要特別注意的

## 走到光明的路上去

今天和你們談談走路我所講的題目是「走到光明的路上去」原來光明的路的反面就是黑暗的路前者是一條很安全的路後者是一條很危險的路這兩條路明明是南極北極迥然不同我相信沒有那一個不怕危險不想安全那麼那一條路好那一條路不好當然應澈底的認識該向那一條路走願意向那一條路走也當然有正確的決定

再拿一個比喻說給你們聽假若日裏行走有青天有白日平地窪地看得分明可以放心大膽走去是何等的舒適晚

上行走沒有月亮又沒有星光前後左右莫辨寬廣高低不分不提防就會碰着頭跌着足又是何等的可惱試問你們還是願意日裏行走呢晚上行走呢你們若是明白了利害關係自不難立時答曰「我願意日裏行走」正所謂「孰吉孰凶何去何從不待智者而後知也」

現在由走路推想到人生雖然所行的途徑不一歸納的說起來總不外善惡兩途因所行的途徑有善有惡而所得的結果便有幸有不幸背道分馳相去日遠大有天堂地獄之別古人有言「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唉世事茫茫浩如煙海不可疏忽不可虛度的人生全在一個人當初好好的擇定呢

善惡兩途生死攸關好生惡死人之常情爲甚麼有許多人偏偏會走到那萬惡的路上去呢要明白這個理由那麼且聽我下面所說的話

四書上說「性無善無不善也」又說「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又說「有性善有性不善」我現在要拿這三種說法來證明人生分做三個時代說

第一個時代是孩提時代 一個人在這個時代早晚在父母的懷中時而哭時而笑饑思食渴思飲一任乎天然的本性絕對沒有絲毫的勉強沒有絲毫的成見這就叫做「性無善無不善也」

第二個時代是兒童時代 年紀慢慢大了他的知識一

天一天的增加同時他的模仿性也逐漸的發達起來不論所聞所見是好是壞很容易照樣做去將來爲聖爲賢爲盜爲跖就在這個時代做了一個萌芽的始基所謂「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實在是極有經驗的話這就叫做「性可以爲善可以爲不善」

第三個時代是成人時代 由兒童而進爲成人既然有了充分的色食性欲便容易染着社會上的惡習自制力強者遂趨入於正軌缺乏自制力者遂爾墮落爲善爲惡判若兩途這就叫做「有性善有性不善」

拿這三個時代的人生來和行路比較第二個時代好比是一條平平坦坦的路大家可以在這條路上安心樂意的走去原沒有甚麼差異第二個時代好比到了分叉路上有的向左有的向右道不同不相爲謀各人走各人的路那其中便生出差異來了第三個時代好比有的到了光明路上有的走入黑暗途中懸殊得不可以道里計

照上面的一段話說起來第二和第三個時代的中間實在是人生最緊要的一個歧點這個歧點便是入世的總門便是生死的關頭一念之差一定會由小誤而鑄成大錯所以一個人不入世則已不顧及生死則已如果要入世要顧及生死那麼要依照下面的兩個法子做下去

1. 認明目標 目標就是眼目的標準認明就是要看得清楚絕對不可馬馬虎虎的幹下去若是稍不留心便有極大

的危險在前面俗話說「盲人騎瞎馬夜半臨深池」形容得一點不錯啊譬如你們遠行千里山重水複分歧處處走到一個分叉路上你們便要停住足仔細看清了指路碑才肯再向前走萬一那處沒有指路碑你們一定會向附近的人家問個明明白白決不肯糊糊塗塗的信腳踏去上面這個比喻證明了人生做事第一要有一個確定不可易的標準依照標準做事才不會有迷失第二要屏除私欲抱着良心做事私欲和良心是勢不兩立的當私欲和良心交戰時若是良心爲私欲所蔽結果良心失敗私欲爲良心所制結果私欲失敗所以遇着困難的時候便要努力戰勝私欲拿良心做指路碑事事問問良心決不會有一差半錯

2. 意志堅決 不論做甚麼事一定有些阻力在裏面其事大者其阻力愈大意志不堅鮮有不畏難中止者所謂人生的曲線就是說人生歷程不是直線的是要經過許多曲折才可以達到平坦的境地譬如你們要到一處地方一條路可以直達另一條路是彎彎曲曲的比較得要遠一點可是直達的那一條路是黑漆漆的是昏沉沉的而那彎彎曲曲一條路是有電燈照得光亮的你們一定寧願繞着有電燈的路上達到你們的目的地拿這個比喻來做事只要是光明的正大的那怕千折萬磨還要自己耐勞忍苦努力奮鬪貧苦不足以制人艱難不足以累人安守本分堅持到底總可以得到安樂許多墮落的人們總說是爲饑寒所迫不得不爾其實是由於他

們意志不堅的緣故本來可以拿正當的職業討得生活只因一時妄想發財便拋棄了求人不求己的技能去幹那些不道德不名譽的勾當結果弄得身陷囹圄噬臍莫及論他犯罪行為本屬可惡論他誤入迷途實屬可憐

已經墮落的你們猛速回頭吧「前路」是光明燦爛只要拿「懺悔」做你們的救星拿「良心」做你們的導燈拿「忍耐」做你們的指南慢慢的一步一步的向前走去總可以破除「黑暗」尋到「光明」

## 義和利

韓文公曰「行而宜之謂義」意思說不論做一件甚麼事總要預先想一想應該不應該合不合乎道理然後再定出做不做的標準這是「義」字的解釋

「利」字的意義非常淺顯用不着要拿旁的話來解釋牠的反面就是「害」字利之為利害之為害誰也分得清楚願趨利而避害誰也不必諱言然而趨利者每不得利甚至求利不得而反招害孔子說「放於利而行多怨」孟子說「雞鳴而起孳孳為利者蹠之徒也」近今有所謂「金錢萬惡」依據古今人的說法明明道出了「利」字是沒有好處

「君子喻於義小人喻於利」再拿這兩句話來證明「義」和「利」的利與害「君子」和「小人」兩種人人

格的懸殊當然是極端反對的是絕對兩樣的如果要判別何者為「君子」何者為「小人」祇看他們所喻的是甚麼喻於「義」者為「君子」喻於「利」者為「小人」然則「義」和「利」比較一薰一蕪不言而喻

古往今來人類所以能維持至今離不掉要拿「名利」兩字來做媒介不為名不為利誰也不肯做事了有所謂「名韞利鎖」有所謂「人無利息誰肯早起」有所謂「不為深寒不問火」都是說名或利是人情所共欲人類所共趨難道為利者全是蹠之徒嗎全是小人嗎如果為利的便是小人那麼誰也不願負此惡名而為利不為利又將拿什麼來維持生活呢不吃飯不能做事枵腹從公任何人也做不到其實不然並不是說利不可趨實在是「利」字要跟着「義」字走義和利便有絕大的相互關係要明白這相互的關係便有下面的三種

一 以義為利 就是說一個人替人家做事目的不在「金錢」而在「天理」祇要合乎天理便用盡自己的力量拚命去做正所謂「見義勇為」譬如救災恤鄰憐老慈幼以及種種公益事業但求於公衆有利益便慷慨輸將甚至傾家蕩產在所不惜又如近年好幾省發生水災或旱災各大慈善家便捐出數百元數千元數萬元或數十萬元來賑濟各地災民他們憑空用去這麼多錢為的是甚麼非不為利也他們心中所認定的利非利之為利乃義之為利更能認定義之為利

其利爲百倍於利之爲利者便能輕利而重義舍利而取義換句話說就是犧牲個人的利益而服務社會這叫做「以義爲利」

二 見利思義 就是說遇到利益的時候便要思量一會兒是不是分內應得而後決定取舍後漢時有個太守名叫楊震他的朋友王密懷金十斤暗中給他說道「暮夜無知者」楊震心裏想道此人於暮夜送我這麼多錢便是私贈問問良心決不可受他便正顏厲色謝絕他說道「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謂無知」他那種「臨財無苟得」的高尚人格就在他的答復裏面表現出來了

三 以利爲利 就是說唯利是視見了炫耀的金銀便被牠麻醉得人事不知不管應得不應得喪盡天良一意攫取甚至於爲攫取金錢而斷送性命而至死不悟「人爲財死鳥爲食亡」古人的話簡直是爲這種人寫照咧「世上無如人欲險幾人到此誤平生」更說得淋漓盡致社會的紛擾殺機的萌動都是爲的一個「利」字所造成的結果大而言之十餘年前歐洲的大戰最近國際間的紛爭這其間的背景也無非是一個「利」字金錢是製造罪孽者並不是金錢製造罪孽實在這罪孽是由於妄想金錢妄取金錢的人製造出來的

上面所說的這三種人以第一種爲最少第二種也佔少數而以第三種爲最多一與二比較二與三比較利害分明爲要趨吉避凶計爲要應付現今物質文明嗜好加增的環境計

縱不能做到第一種人總要努力學做第二種人然萬不可做了第三種人

重言以申明之一個人只要安分守己一心上進不論職業的高低代價的多少那怕營工度日總算幹分內事得分內錢取之以義用之有節布衣淡飯便堪溫飽不妄想非義之財更不妄取非義之財身心是何等自在何等安全此中自有至樂望你們於「見利思義」一語深思之篤實信仰之盡力奉行之

再講一個淺易故事給你們聽

美國有一個地方某次因天旱失收饑民遍野恰巧那地方有一位慈善家每日製出很多的麵包大發賑濟當地災民扶老攜幼就食者日以千計大都爭先恐後擇其大者而取之其中有一年約八歲的小孩因爲走路太慢常常後到並且揀取麵包中的最小者那慈善家看見他這麼小的年紀卻沒有自私自利的心事可憐他而又稱羨他某日特製一小麵包內面藏幾個金洋那小孩取去後發見內面有錢便忙忙地送去那慈善家便向他說個明白才肯接受

把這小小故事看來你們可以得到兩種見識

(1) 一個知識薄弱的小孩值此饑餓難當的時候還能保持他良好的天性取其應得的分量獎給了他的金錢還慮及誤行置入送回原主世人因饑寒而起盜心而肆行劫掠者視此能無愧色

(2)那小孩能取其分內應得者所以有重大的賞賜見利思義而利益厚義也利在其中矣何必曰利

### 「貪得」和「進取」

「貪得」和「進取」都是人的心裏的慾望這慾望是怎樣發生的呢是由於一個人因為要維持生活便感覺到缺乏因感覺到缺乏便生出一種需要心又因為謀生活上安適的增進便常虞不足常恐不繼因而有「貪得心」或「進取心」依照上面的解釋貪得和進取是普通一般人謀生的心理似乎是一而二二而一原沒有甚麼分別其實是一是二迥然不同絕對的不可朦混鄭重地說這兩種心理實在是關於人的生死禍福悲喜憂樂萬不可不有澈底的認識咧

譬如甲乙兩個人都是很窮困的因為窮困一定要想法子來解決他們的生活決不會坐以待斃可是他們所用的法子各有不同甲呢去幹那些不正當的勾當斂取錢財又因為賺錢不費力錢一到手就用完了用完了又去打冤枉主意至於再至於三到了末後他的用度越奢同時他的利慾也越熾於是乎大顯其盜賊手段久而久之每況愈下禮義哪廉恥哪都掉之不顧墮落到十八重地獄這就叫做「貪得」而乙呢卻去找一樣相當的手藝專心學習立定志向拿他所學習的手藝做他將來謀生的工具決不作意外的希冀甚麼橫財

甚麼幸運都看做身外物不為窮困而喪失人格耐勞忍苦至於自立這就叫做「進取」根據上面的比較便有下面的兩個斷定

一 「貪得」是犯罪的根由 調查近來犯罪的人強盜罪實占多數好端端的一個人為甚麼要做強盜呢只因在當時過不慣那淒涼而苦悶的生活看得人家吃喝得好穿着得好頓時起了嫉妬心恨不得自己也和人家一樣的舒服因為要達到他的目的就不免利令智昏馬上發財的妄想便沸騰起來了同時那損人利己的念頭也跟着起來了不管三七二十一就想就做出意想而變為事實了結果弄得身敗名裂陷入囹圄飽嘗着鐵窗風味精神和形體都受痛苦溯其根由只由於「貪得」的一念來的古人的格言「天下無窮不肖事皆由於重利之一念利一重則念念皆違人心為盜為跖由此直入」「貪得」的壞處就在這幾句話說得明明白白咧

二 「進取」是自立的根本 知識和技能是人類謀生必需的工具「無財非貧無業為貧」人若有一技之長便不愁沒有飯吃只要拿一種努力向上的「進取心」去求知識的長進去求技能的精良要用知識和技能來轉移境遇不要以心為境遇所轉移而拋棄固有的知識和技能忍得暫時的困苦畢竟可以得到將來的幸福現在拿一個貧苦而能進取的人說給你們聽

美國有一位近代最大的發明家阿狄孫先生沒有那一個不知道他的現在八十四歲了當他十二歲的時候因爲他的家境太苦以致僅僅在學校讀了兩個月書便廢了學讀書既做不到等在家裏也沒有飯吃不得已就在附近的鐵路上做一個火車小販拿幾塊錢販賣點書報和水果朝出暮歸無事便滔滔不絕的讀書綠陰樹下鐵道旁邊隨在是他的學校乘車的客過路的人個個是他的教師人家看見他年紀小而又好學都器重他喜歡買他的東西所以他的生意很好他就把販賣所賺的錢一個一個的積蓄起來過了四年已經有了二千塊錢通通給他的父母使用他仍然外出過他半工半讀的生活近來他已做了一個大發明家市上通用的白熱燈風行一時的活動電影機等都是他所發明的據他說現在所有的發明都是他以前做工的時候試驗所得的成績他嘗對少年人說「勤讀書勤做工就可以做一個轟轟烈烈的大人物」話雖平常實在是良好的模範

總而言之一個人不論處在怎樣難過的境遇當中不可有「貪得心」然萬不可無「進取心」換言之由妄想發財行險徼倖而求生活是不可能的只有從很辛苦很正當的職業裏面找到永久而安全的生活不過其間要注意的就是「努力」兩個字

## 「自由」和「自立」

### 一 自由的解釋

「自由爲人生幸福會費了多血鐵得來唯能遵守社會信條能受法律束縛而後有真自由」

「不能服從規則不能自由」

「無法律則無自由」

### 二 自立的解釋

「用你的兩足站住」

「人各立於自所欲立之地」

上面這些話都是西哲名言把「自由」和「自立」的真意義說得極其透澈現在要把「自由」和「自立」的關係說一說

一 能自立者必得自由 自由者並非任意的自由必須遵守法律服從規則確是天經地緯但是要能遵守法律服從規則非經過長時間的練習與修養不可換言之要有自立的能力而後有真自由因爲人非生而能自立者學而後能如果能努力於自身的正當生活便能生活於法律與規則動作於法律與規則習之既久便成自然游泳其中絕無勉強決不會有越軌的行動

小孩原非生下來就會走動的滿了一歲便要由大人牽

着他慢慢的學步發展他的本能同時糾正他的錯誤等到他腳力健了步伐穩了纔讓他單獨的站着自由的走着有時爲要導着他走向「正義」的路上更要教他怎樣舉止端詳怎樣步履合法試想小孩學步不是極淺易的事嗎卻要費去多時間的訓練纔讓他自由行走如果站立不穩便叫他大踏步胡行亂走豈不是隕越堪虞嗎

由這件小事推測到做人的道理又何嘗不是一樣如果一個人對於世情閱歷未深對於生活不能自謀完全沒有自立的實力便口口聲聲說要自由豈不是和站立不穩的小孩要疾行快走一樣的危險嗎

我國的法律男女到了二十歲便算成年就是到了自由的期限要讓他脫離親屬監督爲什麼要有期限的限制呢因爲在二十歲以前血氣未定意志薄弱必需要使他多受教育與相當的職業養成他良好的習慣充足的知識與能力到了成年的時候便能自立同時便能自由生活穩固了知識充足了更不至濫用自由而作奸犯科

二 在監人要恢復自由首先要能自立 你們在監人或盜或竊或傷害或賂誘或背信詐財凡此種種行爲都是由於你們知識缺乏或道德墮落或生計逼迫而幹出來的簡單言之由於你們不能自立所以受法律的制裁而剝奪自由亡羊補牢知過必改前之錯誤既如彼唯一的補救法就在及時注重於道德上的培養知識上的增加職業上的完成那麼出

監後便能自由於法律範圍之內更以充分的知識與道德用於正當的職業上衣食問題自能解決衣食問題解決了自不至再有犯罪的行爲反言之如果在監時不注意於上面所說的幾項縱令期滿出監依然故我沒有自立的實力便不能謀生活上的安全甚而至於因無計謀生又復挺而走險依舊生涯豈不是一誤再誤嗎

由此看來形式上恢復了自由實際上依舊的痛苦換言之形體雖離開了監牢精神卻仍在無形的監牢中受罪你們如果慮到將來的危險那麼在未恢復自由之先要想打破將來的危險關津全在及時發憤自立

### 「墮落」和「自新」

「人爲萬物之靈」因爲人的判別力比任何動物都要強口之於味目之於色耳之於聲何者甘何者苦何者悅耳何者逆耳何者美觀何者醜陋都分別得清清楚楚至於人的行爲都是有意識的決沒有無意識的行動

還有一種人類所共有的特殊情感就是趨福避禍以福可喜而禍可悲也所以人見福之來則喜之近之惟恐其去禍之來則憂之遠之惟恐其不去

既然人有判別善惡力而又有趨福避禍的特殊性爲什麼會走到墮落的路上去呢其中自有原因

1. 人的心出入無定見異思遷所謂「意馬心猿」所謂「心旌搖動」都是證明人心易放而難收的形容語譬如一個素來不賭錢的人而且明明知道「賭是嚼人虎」偶然因一時見獵心喜便把持不住始而逢場作戲繼而以身嘗試終而嗜賭如命這是墮落的第一个原因

2. 人性猶水水性就下人性亦然明哲有言「爲善如負重登山志雖已確而力猶恐不及爲惡如乘駿走坂鞭雖不加而足不禁其前」學好難學壞易這是墮落的第二个原因

3. 據生物進化論說「人的模仿性最重」一個入世未深的人很容易沾染嗜好因爲意志薄弱見人家有某種嗜好使不管三七二十一立意模仿由模仿而成爲嗜好而不可復振這是墮落的第三个原因

4. 現代是物質文明競爭的時代現代的人大都注意於物質方面衣食住都精益求精尤其是在經濟窘迫的環境之下的人爲要注意於物質方面而卻限於財力慾望心生便胡行亂爲什麼人格哪什麼禮義廉耻哪都掉之不顧這是墮落的第四个原因

5. 現在科學的進步一日千里固是社會的好現象然而誤用科學的人卻拿化學方法製出種種戕生之物如鴉片哪高根哪嗎啡哪海落因哪……日出日繁愈造愈奇所以人的嗜好邪僻適與科學成正比例試看通都大邑的人沒有嗜好的十不得一因爲嗜好品的陳列汗牛充棟需要那一樣便有

那一樣供給除了天上的星摘不下來人欲橫流道德淪亡這是墮落的第五個原因

綜合以上的所說可以知道人的墮落的根由不完全由於甘心爲惡一時情感的衝動環境習慣之不良實爲厲階古語說「一失足成千古恨再回頭已百年身」人不幸而墮落難道以前的污點就不能洗滌嗎便要永遠沉淪於歷萬劫不回的位地嗎實在不然病要藥來醫治病須治根既然知道墮落的原因便要想一個補救的法子唯一無二的法子就是「自新」「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就是「自新」的另一說法

譬如一件很漂亮的衣服偶然著上污點或墨跡決不會把牠丟掉只要勤加洗濯自不難換舊爲新爲惡的人也只要靈性尚存立意悔改縱然他罪大惡極也可以回復到完善的地位「放下屠刀立地成佛」由「墮落」而到「自新」是「折枝」之易應如何做去有下面的五種法子

1. 自覺力 人祇怕無自知之明偶然做錯了事還抵死不肯承認自己的謬誤文過飾非剛愎自用是人生最大的毛病也就是「自新」的障礙物所以要「自新」首先要「自覺」自覺就是反省曾子曰三省其身范仲淹就寢時必省其日間所爲之事反省就是回憶過去的謬誤當時不覺每於靜坐的當兒從回憶中而發現出來且晝所爲之不善每於清夜生悔恨心

2. 自制力 就是要有一種克制私欲的力量孔子所謂

「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意思說要克制私欲對於視聽言動都要刻刻留意曾文正少時有吸煙晏起的毛病後發願戒掉起初總覺得倔強不能自克而文正視之如大敵必拔其根株而後已由此可知古來做大事的人他的克制私欲的力必強

3. 自信力 人既判定了善惡擇善而從便要有一種自信力認定是善則終身行之永不更改萬不可一暴十寒事過境遷便恢復從前的故態「心如止水永不揚波」這兩句話就是說心裏既然有了自信力那麼不論外物怎樣引誘怎樣迷惑自信的我仍是無動於其中

4. 自決力 一言一動都以心爲主宰凡事實行與不實行全在自決既然知道以前所做的是謬誤而又自信現在所做的是正確那麼要下最後的決心要改就改始終不渝不回頭也不因循孟子說「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非君子之道」曰「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而後已」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細細推測寓言中的深意真真是一點不錯啊

已經墮落的你們猛速回頭照「自新」的路上走去吧能自覺而後能知過能自制而後能改過能自信而後能寡過能自決而後能無過這是走到「自新」路上的步驟望你們依照步驟做下去「以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以後種種譬如今日生」勉作新民吧

## 苦與樂

(一) 苦樂人生必經之過程古云生於患難死於安樂卽此意也

(二) 苦爲樂之因故苦中實含樂趣能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苦盡甘來此樂皆自苦來者

(三) 樂爲苦之果故樂中不可忘苦始能保其長樂「不致樂極生悲」

(四) 精神上之苦樂是真苦真樂身體上之苦樂是假苦假樂你們明白以上所說意義便知現在之苦從何處來將來之樂從何處生三復斯言各自勉之

## 忍耐之功用

(一) 禍福關頭在於忍耐與不忍耐所謂忍耐得一時氣免得百日憂一朝之忿足以亡身誠不誣也

(二) 古今名人之所以能成大事立大功者皆善於忍耐之修養所致以越王句踐及總理孫文忍耐之事實證明之足徵忍耐者乃成功之訣躁暴者爲敗事之媒

(三) 監獄爲在監人修養忍耐心性之場所你們現在環境既不能自由則一切言語行爲都要忍耐過去將來出監後

此種忍耐修養不無小補矣

(四)你們犯罪的原因起初想是極小事體以後釀成極大災禍都是由於不能忍耐的緣故孔子云小不忍則亂大謀此之謂也

### 煙賭之害

(一)鴉片是殺人利器中此毒者面黃肌削枯瘠如鬼並且元氣損傷弱種流傳毒延子孫害何可言

(二)鴉片館舍是廢人製造場所中毒之後身體衰弱精神萎靡無論何事不能承任致蹈於窮困之境惡念叢生信用一失不值半文錢矣

(三)賭博亦是嗜好中最毒害之一種損敗精神荒廢事業就是疲勞極點還不肯休即遇有重要事項亦不暇過問結果必致兩袖清風一事無成

(四)賭博是傾家蕩產身敗名裂之媒介所謂萬金家產不難一夕而空一回失信終身見疑者皆賭博之所致也

(五)總上煙賭之害勝於猛虎你們走到虎口裏去可謂危險萬分再不覺悟悔之晚矣

### 自立

(一)自立就是自食其力事事都能自主不倚賴他人之謂也又說自立就是自助即自己不求助於人之謂也

(二)自立須有自立之實力和自立之精神尊守法度維持名譽講求學問精研技藝保重身體愛惜精神此則自立之實力也節衣縮食練習勞勞再接再厲百折不回不為境遇所移不為外力所動此則自立之精神也

(三)倚賴最為危險人所倚賴者不外財與人須知千載田地八百主十年世事小滄桑金穴銅山豈能長保此財之不足倚賴者也人之最親愛莫過於父母兄弟須知世上無百年不死之人亦無亘古不敗之事父母兄弟又豈能長存此人之不足倚賴者也總之倚賴家財家財有時而窮依賴人力人力有時而敗故謂最危險莫過於倚賴也

(四)你們犯罪的吃官司病根亦多在倚賴不能自立的緣故到無可依賴地步以致無計謀生挺而走險造成種種罪孽所以到現在結果望你們急起直追鍛鍊自立之實力振刷自立之精神腳跟站定屹然如山將來之希望亦未可限量也

### 義勇

(一)人固各有一死然必當死而死乃為義勇不當死而死縱不畏死亦非義勇所謂死有重於泰山者有輕於鴻毛者

蓋以義爲斷也

(二)國事所在即大義所在以國事自任一本至公毫無私意則舉動自合於義矣

(三)血氣之勇大都喪道德犯法律對於國家有損而無益是故捨義而言勇勇如不勇且不如不勇

(四)義勇與粗暴不同審其事之合於正道故不惜冒死爲之若恃一時血氣之勇激而成粗暴之舉犧牲一死甚無價值也

(五)你們現在吃官司究爲公平抑爲私乎分別重輕就可分別有無價值矣

### 服從之意義

(一)吾人對於正當之命令與管理悉應絕對服從本乎良心之所安意志之審辨精神之驅使而寢成爲習慣也

(二)明白人生真義個人應絕對服從公理與正義

(三)辨別公私界限個人應絕對服從公衆之主張

(四)維持團體精神當知少數應服從多數

(五)你們現在地位已經剝奪公權較之一般的人民更應絕對服從毋因循毋疑慮令行即行令止即止就是你們的服從

### 何謂氣度

(一)氣宇此發於外者也應軒昂沉着溫重大方接之也溫良望之也藹然則涉足社會也人人自樂與之交而樂爲之用不致有訕訕之聲音顏色拒人於千里之外此種工夫青年時代最應陶習苟一落卑陋一涉輕浮甚至驕蹇自用禮貌蕩然孰與之交行將遠避之不遑矣孔子曰「君子不重則不威」其斯之謂也

(二)氣量此存於內者也應寬宏敦厚渾然灑落待人則忠恕而謙遜接物則熱忱而慈愛須知寬宏之量全由平日涵養得來涵養漸深德性日厚則度量自能以寬大古人有學吃虧者蓋惟其肯吃虧而後深藏不露可以不遭人忌此其度量寬宏見識卓絕之所致也

(三)余幼年時猶記有一趣事某時曾聽師長言宰相腹中可行船余初不解因問宰相腹何若是之大而能行船耶師啞然笑曰非真腹大喻其量大耳

爾等于犯法紀其原因雖極複雜而由於氣量褊小或激於一時羞憤或偶因小事爭執逆來未知順受以致舉動越軌身陷囹圄而嘗此鐵窗風味者當非少數望此時於氣度兩字三注意焉

按自「苦與樂」至本題計七則係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 犯罪的病根及其醫治方法

一 監獄猶之一大家庭在監人猶之大家庭中之子弟監獄長官即大家庭中之家長家長不能使其子弟喫飽着暖是家長不能盡其責任放假使監獄長官不能使在監人喫飽着暖即監獄長官失其應盡之責任但若家長祇知養其子弟而不知所以教其子弟立身行世之道則該家長亦不得謂賢明之家長所謂「養不教父之過」者即此意也故賢明之家長必既養且教賢明之監獄長官亦必既盡保養之責復盡教導之任所謂給養與教誨並重者即此意也

二 擔任監獄教導之責者爲教誨師教誨師亦猶醫院中之醫生在監人亦猶醫院中之病人醫生不能給病人以對症之藥該醫生即不能稱爲良醫教誨師不能施在監人以金石之言該教誨師亦即不能稱爲盡職故教誨師必切切實實教在監人以改過之方向善之道所謂「教不嚴師之惰」即此意也

醫生之治病必先診其病原察其癥結然後按症施方藥到病除教誨師之教導在監人也亦然在監人之犯罪必有其犯罪之原因考其原因何在然後對症發藥拔其根本換言之

即改其劣性去其惡習然後出監以後可以復歸良民不致有再犯或累犯之危險故今日我之講題爲犯罪病根及其醫治方法蓋欲爲各在監人指出其癥結所在使各自反省而努力改過遷善也

犯罪之種類甚多有屬於危害國家法益者有屬於危害社會法益者有屬於危害個人法益者照現行刑法分則共有三十四章且同一科名而犯罪者之心理與事實亦各不相同以如此錯綜雜亂之犯罪原因而欲施以對症發藥之良方豈非徒託空談雖然犯罪之事實固然各各不同但犯罪者之心理有其相同者在我今抽象的說明犯罪病根並抽象的說出醫治方法

大凡一事之發生必有其所以發生之因緣緣者外界之情形與關係也因者內在之本性與種子也犯罪亦有其犯罪之因緣犯罪之緣即爲犯罪事實發生之條件換言之即社會關係也犯罪之因即爲罪犯本人固有之種子換言之即心理原因也

有因而無緣則其事無由發生有緣而無因則其緣亦自歸消滅有犯罪之心理而無犯罪之機緣則其犯罪事實必無由發生有犯罪之機緣而無犯罪之心理則其機緣亦不成其爲機緣若以佛家誅心之義言之則有犯罪之心理即成立爲罪不必有其緣而始謂爲犯罪則因之義重於緣者多多矣  
犯罪之關係種類甚多有天時關係譬如冬天犯強盜竊

盜罪者多夏天犯奸非罪妨害風化罪者多有地理關係譬如北方民心多悍盜賊縱橫南方文弱之邦機詐是尙近海之地多海盜山林之區多盜匪有年歲關係凶歲盜賊叢起豐年民多安居有氣候關係譬如寒地多傷害殺人罪熱帶多姦淫毒殺罪又如天旱多決水罪有時局關係時局不寧則犯罪者衆時局安定則犯罪者寡有社會關係經濟活動則犯罪者少經濟恐慌則犯罪者多有職業關係譬如汽車夫易犯過失傷害殺人罪醫生易犯業務疏忽殺人罪公司職員易犯侵占罪公務人員易犯瀆職罪優伶之徒易犯妨害風化罪有學說關係學說萌興而政治犯相繼入獄思想統一而政治犯絕跡固圍有習俗關係舊禮教時代多妨害家庭罪社交公開則多遺棄妻子罪有交通關係交通便利而犯罪者多交通阻隔而犯罪者少有禁令關係同一事實而在某時期爲犯罪在某時期爲不犯罪或在某時期爲犯輕罪而在某時期爲犯重罪有國際關係因國交之斷絕與繼續而有犯罪與不犯罪之分別凡此種種皆爲犯罪事實發生或成立之條件與關係犯罪之事實各各不同則其發生或成立之條件與關係亦各各不同誠不能以一以概全也

犯罪之事實既因外界種種關係而成立與發生則欲使犯罪減少必先使外界種種關係消滅然後犯罪之事實可以減少譬如普及教育安定秩序努力生產發展經濟制定禮樂維持風化宣傳宗教改正人心凡此皆爲國家減少人民犯罪

關係之政策固爲當務之急無容諱言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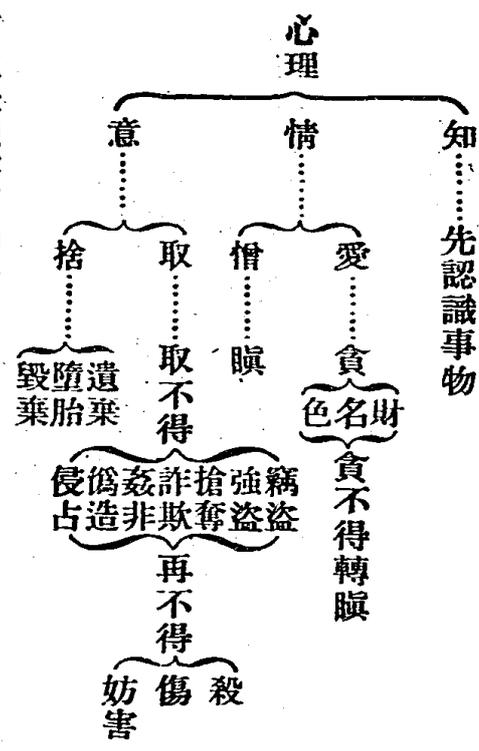
雖然犯罪之原因固盡爲外界之關係而發生矣犯罪事實之發生固盡應由政府社會負其責任乎則斷斷乎非也犯罪者每多推其因於社會諉其責於政府不曰政治不良即曰社會萬惡會不反問諸己痛自省察此我國人民之所以日即於墮落而罪犯之所以日增無已也

要知同一國家同一社會同一環境何以人不犯罪而我獨犯法被繫固圍則我必有其犯罪之原因與他人不同者在況現今刑法注重證據與事實法官審訊公開辯論不憑一面之詞不憑臆測之意必也推原究委詳察其有無犯罪之預謀與決意其犯罪之事實是否出於故意與過失如有故意則犯罪事實雖未發生而預謀亦足以成立如無故意則過失之罪從輕處斷如並過失而無之則雖有事實亦不成其爲犯罪用是知犯罪之原因在因而在不在緣在心理而不在社會所謂無犯罪之心理則其機緣亦自歸於消滅故我今日特將犯罪心理詳爲指出而殿以醫治之方法此則我之主旨所在也

大凡人之犯罪其事實雖千差萬別而所以構成其犯罪之條件者不外有三曰身口意三業言語口之所出也舉動身之所發也作意心之所自也侮辱誹謗口業之所招也殺盜姦淫身業之所犯也預謀教唆意業之所使也身口意三業爲犯罪之工具而身口二業又受意之主使則意業實爲犯罪之根源大學所謂正心誠意而後修身齊家反言之即心不正意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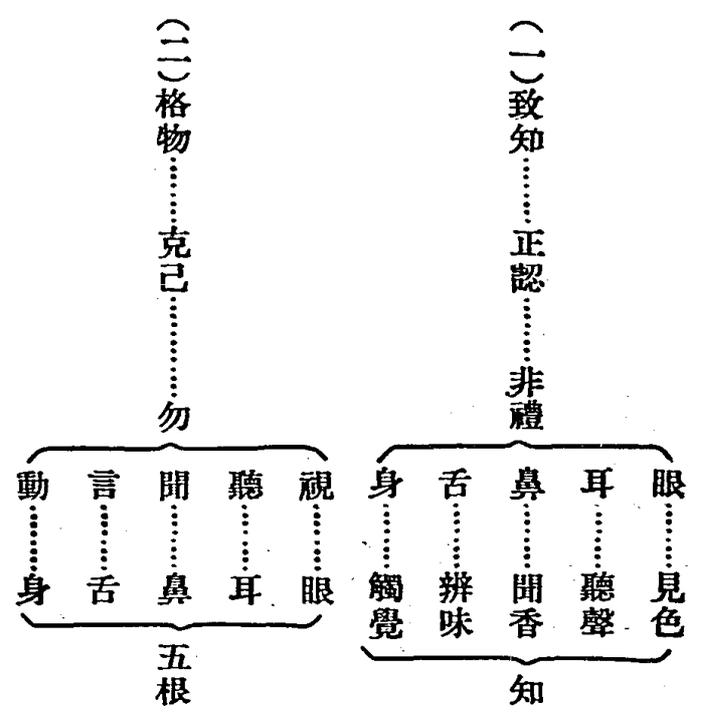
誠則身不修家不齊可知心意不正實為犯罪之原因欲減少犯罪其正心誠意乎

然則心意何而不正此則非研究心理學不可心理學分知情意三項認識外界之事物為知因認識外界之事物而發生愛憎之心理為情因愛憎之情生而決意取捨之途徑為意而犯罪之心理即在此愛憎取捨之情意中而發生蓋天下之事物有限而愛憎之心理無窮以有限之事物供無窮之愛憎則必爭也奪也傷也殺也而犯罪之事實遂層出而靡已今試列表以明之



由上表觀察可知一切罪惡皆由意業而來而意業又由於情想愛憎而生情想又由於認識而起欲滅罪惡先正意業欲正意業先正情想欲正情想先正認識故正認識實為正心誠意之本所謂致知格物而後正心誠意也致知者正其認識

之謂也格物者克己而復禮之工夫也故孔子曰有一日克己復禮而天下歸仁顏子請問其目子曰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動為身業言為口業視聽為意業蓋必先正其視聽然後所言所動皆不背乎禮矣所謂身口二業又以意業為主者此也而孔子必曰正其視聽者蓋所謂正其認識也今試列表以詳之



(一) 致知……正認……非禮  
(二) 格物……克己……勿  
(三) 復禮歸仁……正心誠意……意根  
欲滅罪惡先正其心誠其意欲正其心誠其意則必先克

己而格物欲克己格物則必先致知正認所謂致知正認者於目之所見一切色耳之所聞一切聲鼻之所嗅一切香舌之所辨一切味身之所受一切觸凡非禮者勿視勿聽勿嗅勿嘗勿觸而後意之所存皆合乎禮口之所言皆合乎禮身之所動皆合乎禮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不難運用如反掌矣故子曰有一日克己復禮而天下歸仁蓋其於大學之道一以貫之也嘗觀孔子之非禮四目與我佛之四正勤彷彿相如佛教修道之法有四勤列表於左



佛陀之所謂「正」者與孔子之「非禮勿」三字其意正同用是知古德古佛其教人之道皆於細處微處入手必於眼耳鼻舌身五根嚴加約束然後意根亦正如任放逸而目惑於色耳惑於聲口惑於味鼻惑於香身惑於觸則貪情橫生百般計取而作奸犯科無不為矣取而不得則瞋心勃起殺人之罪種於此矣貪瞋時起則愚癡暗昧視犯罪如固然一言一念一舉一動無不是罪矣可哀也夫今試再以心理學中所謂潛意識者以表明之

心理

- 知……見色
- 情……愛貪

意……取……犯罪……此犯罪之意思不問其發表與否皆留有一種潛意識於心理中

知……見第二次色

潛意識

- 情……愛貪更烈

意……取更迫切……犯罪更堅決更擴大

癡

此潛意識即佛教中所說「種子」義此種子藏於第八根本識遇緣而現若劣種子多其人即愚癡若善種子多其人即賢慧故我人不能不於六根門頭善自留意也

我人既知犯罪之原因在貪瞋癡三毒而欲滅此貪瞋癡三毒則必先正其視聽所謂正知正見所謂非禮勿視非禮勿聽然此所謂「正」者此所謂「非禮勿」者應如之何而始能辦到孔子曰我未見好德如好色者荀子曰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孟子曰食色性也食色既為人之天性而一切犯罪事實又多因此食色二欲而起則犯罪其為人之本性乎犯罪既為人之本性則醫治云乎哉教誨云乎哉

曰醫治之方即在此緊要關鍵也蓋人不能有目而不見有耳而不聞有見有聞則不能不分別既分別則不能不起愛憎起愛憎則不能不有取捨有取捨則不能不有貪瞋有貪瞋

則不能不犯罪故地藏菩薩曰閻浮提衆生舉心動念無不是罪無不是孽故佛說此世界名曰五濁惡世所謂劫濁見濁衆生濁煩惱濁命濁此世界衆生有男女飲食兩欲色之於目衆所好也美色當前誰不愛着此亦愛之彼亦愛之兩愛相併爭奪斯起爭奪既起犯法之事接踵至矣況其愛之者又不止於兩乎食之於腹衆所好也土地不變生產有限人類蕃生孳孳不息以無限之人類就食於有限之生產其不爭奪也幾希爭奪既起犯罪之事實接踵至矣況更逢天災人禍赤地千里不得少有生產乎故我今實言告汝等此世界爲苦惱世界此世界之衆生爲苦惱而能忍之衆生所謂娑婆世界者卽此意也

醫治之方法可分爲二一現實的二究竟的現實的醫治方法卽於一切外界事物不起分別不起愛憎不起取捨不起貪瞋如之何而能對於一切事物不起分別卽於一切事物看空是也此看空之法卽爲佛說般若妙智可分心色二法內無我心外無境物心境兩忘情執自遣情執既遣妙慧自顯故但遣情執別無佛法可得所謂於依他起性上空其偏計所執性卽當體便是圓成實性更別無圓成實性可得可證也蓋我人心體本來是佛所謂心佛衆生三無差別只爲妄情執着滯於五根惑於五塵溺於三毒於是顛倒生死輪迴六道永無了期如能看破五塵出離三毒則妄情既遣聖性自顯始知自心本來是佛始知是心作衆生自心是衆生是心作佛自心卽佛看空之法要學四念處

四念處

- 一 觀身不淨
- 二 觀受是苦
- 三 觀心不住
- 四 觀法無我

觀身不淨者無論絕色美女皆皮包肉肉包骨望之如紅粉佳人拆之是骷髏白骨況眼流淚鼻涕口吐痰沫身出臭汗前尿後屎五漏不淨此美女者非美女也實化裝糞桶也反觀自身亦一般無別一牀鴛鴦實是錦繡荒塚斯有何樂能作是觀則美色當前吐之若浼貪念何由而起犯罪云何哉

觀受是苦者月無常圓花無常好人世無常刹那不住人生不如意事十有八九災禍之來憂心腸結卽有樂事當前而事過境遷樂極生悲故苦是苦樂是苦不樂不苦亦是苦所謂壞苦苦行苦是爲三苦更有八苦如左

- 生苦……胎苦活命苦
- 老苦……衰弱苦
- 病苦……痛苦
- 死苦……四大分散苦其苦有如五牛分身肢解節落
- 求不得苦……貪而不得起煩惱
- 愛別離苦……生離死別恩愛不常伴
- 怨憎會苦……怨家偏相會
- 五取蘊苦……色受想行識五蘊煩惱苦

既明人生根本是苦則於外界一切事物不起貪着矣犯罪云何哉

觀心不住者此心念念生滅新新不已暫覺動念已成過去求現在心不可得過去已歸消滅求過去心不可得未來尚未生起求未來心不可得此心不在過去不在現在不在未來則此心未嘗生亦未嘗滅因有滅必有過去既無過去即無有滅有生必有現在有當生必有未來既無現在與未來則此心無有生亦無有當生所謂本來不生今亦不滅不生不滅即爲常住本性則於一切外界事物不生分別不隨染着犯罪云何哉

觀法無我者衆生大患即在一我字但試問我在那裏若說我在身裏則此身四大假合地水火風四大我在那一大若說在四大則我有四個我況此身分頭身四肢毛髮爪齒便利呼吸等物若我在頭裏即不在身裏若在身裏即不在四肢裏說俱在則我有多我况一口氣吸一口氣呼試問那一口氣是我的所以佛說人命在呼吸之間入息不保出息身內之物既無有我况身外之金錢房屋田宅車馬與妻子家室等朝不保暮之物哉試問我在那裏那裏有我的存在若能如是看破則於一切事物都能不起分別不起染着矣無染無着是爲大解脫是爲滅盡一切罪苦是爲醫治犯罪之最要方法亦各爲現實的醫治方法因其於現生即能受用也

至於究竟的醫治方法者即於外界一切事物究竟不起

染着之心也此心名爲無住心此無住心必須達到無生法忍然後永不退轉名爲究竟無生法忍者即於外界一切事物洞明一相無相無相實相之真理所謂諸法皆如如不動觀一切法皆無垢無淨無生無滅無增無減無彼無此無大無小即諸法空相之謂也欲得此無相妙慧必須目不見色耳不聞聲鼻不嗅香舌不嘗味身不受觸意不念法所謂無六根六塵六識十八界一切皆空方名究竟者此也雖然在此五濁惡世有身不能不養養身不能不食物欲食物則不能不嘗不見不聞不嗅不觸不念而種種分別染着皆因之而起矣况爲人又不能不生子生子又不能不成家成家又不能不娶妻娶妻又不能不見色而種種染着貪着亦因之而起矣故在此世界而欲眼無生法忍即諸相而悟離相於生滅而悟不生不滅除非有大智慧者不辦是以我佛如來憫念衆生爲開一大方便說念佛法門教衆生往生淨土往生淨土者往生西方極樂世界阿彌陀佛國土也阿彌陀佛國土何以名爲極樂因其國衆生無有衆苦但受諸樂故名極樂又其國有七寶蓮花七寶房屋七寶蓮池七寶樹木七寶羅網七寶欄楯黃金爲地七寶爲道衆生思食即有上妙飲食思衣即有上妙珍衣而復有天眼通天耳通神足通他心通宿命通漏盡通等種種功德可以供養十方如來親近十方諸佛可以晝夜聞法自然念佛念法念佛無有一時一刻不念三寶不行正道況且再有無量菩薩羅漢俱會一處有無量阿彌陀佛化身爲之說法而阿彌陀佛光明

無量壽命無量衆生亦藉乎佛光而知見無量壽命無量自然得無生法忍永不退轉廣度十方無量衆生而一生成佛此種境界與我娑婆世界之境界真是天壤之別所以十方諸佛異口同聲勸衆生往生西方我佛如來亦金口親宣懇勸教訓勸衆生往生西方我佛在此世界說此方便殊勝法門自知爲一切世間所不信故自歎曰甚難甚難但我佛畢竟成道說此大法所以十方諸佛亦讚歎我佛功德無量爲其能於極苦世界爲衆生說此至高無上之妙法也往生淨土之法別無捷徑卽爲老實常念南無阿彌陀佛六字念得純熟自然心地清涼臨終之時淨土現前阿彌陀佛與諸聖衆現在其前垂手接引衆生自見其身坐金剛臺於彈指頃往生西方極樂世界七寶莊嚴佛土見佛聞法悟無生法忍然後不違安養化度十方因緣成熟畢竟成佛故我最後結束一篇唯一宗旨卽奉勸各人一心專念南無阿彌陀佛

因爲阿彌陀佛曾發四十八大願都是爲我衆生而發內中有一大願凡十方世界衆生稱佛名號乃至十念而臨終不得往生者阿彌陀佛誓不成正覺故知念佛往生爲阿彌陀佛之大願衆生有感佛必有應此爲諸佛之本願毫無疑義而一經往生則目之所見耳之所聞舌之所嘗鼻之所嗅身之所觸無非清淨莊嚴妙樂無比五根五塵既經清淨則意根自然亦歸清淨故極樂衆生無時無刻不念三寶意之所存既經清淨則其身口意三業所發之言行舉動自亦無不清淨故極樂衆

生常於清旦各以衣被盛衆妙華供養他方十萬億佛並且極樂衆生憐念十方苦惱衆生分身無數化度無邊故極樂衆生永不退轉一生成佛究竟證眞常樂我淨與我娑婆衆生之感於五塵溺於三毒難以超生終墮地獄者其相去奚止霄壤之別故蓮池大師大善知識勸人人念佛歌曰普勸衆生火急念佛九品往生花開見佛見佛聞法究竟成佛始知自心本來是佛火急念佛者如救燃眉如救燃髮放下一切勤敬念佛一心念佛也這便是究竟醫治犯罪之無上妙法也

### 附錄阿彌陀佛四十八大願

- 第一大願 設我得佛國有地獄餓鬼畜生者不取正覺
- 第二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壽終之後復更三惡道者不取正覺
- 第三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悉眞金色者不取正覺
- 第四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形色不同有好醜者不取正覺
- 第五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識宿命下至知百千億那由他諸劫事者不取正覺
- 第六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天眼下至見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 第七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天耳下至聞百千億那

由他諸佛所說不悉受持者不取正覺

第八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見他心智下至知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中衆生心念者不取正覺

第九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得神足於一念頃下至不能超過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第十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若起想念貪計身者不取正覺

第十一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住定聚必至滅度者不取正覺

第十二大願 設我得佛光明有限量下至不照百千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第十三大願 設我得佛壽命有限量下至百千億那由他劫者不取正覺

第十四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聲聞有能計量乃至三千大千世界衆生悉成緣覺於百千劫悉共計校知其數者不取正覺

第十五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壽命無能限量除其本願修短自在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十六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乃至聞有不善名者不取正覺

第十七大願 設我得佛十方世界無量諸佛不悉咨嗟稱我名者不取正覺

第十八大願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至心信樂欲生我國乃至十念若不生者不取正覺唯除五逆誹謗正法

第十九大願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發菩提心修諸功德至心發願欲生我國臨壽終時假令不與大衆圍繞現其人前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大願 設我得佛十方衆生聞我名號繫念我國植衆德本至心迴向欲生我國不果遂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一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不悉成滿三十二大人相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二大願 設我得佛他方佛土諸菩薩衆生來生我國究竟必至一生補處除其本願自在所化爲衆生故被弘誓

鎧積累德本度脫一切遊諸佛國修菩薩行供養十方諸佛如來開化恆沙無量衆生使立無上正真之道超出常倫諸地之行現前修習普賢之德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三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承佛神力供養諸佛一食之頃不能徧至無數無量億那由他諸佛國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四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在諸佛前現其德本諸所求欲供養之具若不如意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五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不能演說一切智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六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不得金剛那羅延身者不取正覺

不取正覺

第二十七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一切萬物嚴淨光麗形色殊特窮極微妙無能稱量其諸衆生乃至逮得天眼有能明了辨其名數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八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乃至少功德者不能知其道場樹無量光色高四百萬里者不取正覺

第二十九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若受讀經法諷誦持說而不得辯才智慧者不取正覺

第三十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智慧辯才若可限量者不取正覺

第三十一大願 設我得佛國土清淨皆悉照見十方一切無量無數不可思議諸佛世界猶如明鏡覩其面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三十二大願 設我得佛自地以上至於虛空宮殿樓觀池流華樹國土所有一切萬物皆以無量雜寶百千種香而共合成嚴飾奇妙超諸天人其香普熏十方世界菩薩聞者皆修佛行若不如是不取正覺

第三十三大願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衆生之類蒙我光明觸其身者身心柔軟超過天人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三十四大願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衆生之類聞我名字不得菩薩無生法忍諸深總持者不取正覺

第三十五大願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其有女人聞我名字歡喜信樂發菩提心厭惡女身壽終之後復爲女像者不取正覺

第三十六大願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菩薩衆聞我名字壽終之後常修梵行至成佛道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三十七大願 設我得佛十方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界諸天人人民聞我名字五體投地稽首作禮歡喜信樂修菩薩行諸天世人莫不致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三十八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欲得衣服隨念卽至如佛所讚應法妙服自在在身有求裁縫擣染浣濯者不取正覺

第三十九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天人所受快樂不如漏盡比丘者不取正覺

第四十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隨意欲見十方無量嚴淨佛土應時如願於寶樹中皆悉照見猶如明鏡覩其面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四十一大願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至於得佛諸根缺陋不具足者不取正覺

第四十二大願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皆悉逮得清淨解脫三昧住是三昧一發意頃供養無量不可思議諸佛世尊而不失意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四十三大願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壽終之後生尊貴家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四十四大願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歡喜踴躍修菩薩行具足德本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四十五大願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皆悉逮得普等三昧住是三昧至於成佛常見無量不可思議一切諸佛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四十六大願 設我得佛國中菩薩隨其志願所欲聞法自然得聞若不爾者不取正覺

第四十七大願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不即得至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第四十八大願 設我得佛他方國土諸菩薩衆聞我名字不即得至第一忍第二第三法忍於諸佛法不能即得不退轉者不取正覺

### 挽回劫運說

自有世界以來到了今日今時真可算極其痛苦了在這最近二十年内歐洲一場大戰俄國實行共產日本大地震死傷的人一共有幾千萬我們中國的天災人禍幾無虛日死傷的人也着實不少單講最近的大吉輪失事燒死溺死的人也有四百多個真是傷心慘目從前百多年的太平世界真不算

一回事於今爲甚麼弄得這般地步呢說到這裏總是衆口一詞說是劫運如此唉劫運之來真是厲害常言道黃巢殺人八百萬在數者難逃此次天生港張某原意次日往揚州收帳因爲東家催他即日動身不幸也在劫中唉劫運真是可怕但我有四個問題要提出來叫你們細細想想

- 一 要想劫運是從那裏來的
- 二 要想我自己能否有把握倖免劫運
- 三 要想劫運有不有方法可以挽回
- 四 要想萬一自己不能倖免還是坐以待斃呢還是要設法挽回呢

我今來把四個問題替你們一條條來解釋一下子  
(一)劫運是從那裏來的要知道仍不外自作自受的道理末世衆生貪嗔癡三種毒念格外來得厲害因此不顧天理國法人情無惡不作造出殺盜淫種種惡業真是擢髮難數其中尤以殺業爲最差不多世界之中殺氣騰騰漫天滿地日月無光古人有言和氣致祥乖氣致戾於今世上盡滿置着乖戾之氣又從那裏感召天和呢古語云欲知世上刀兵劫但聽屠門半夜聲劫運實是由衆生的惡業感召而來的考察歷史上陳迹每得太平得百數十年又有一次大劫大劫之後人心漸歸於善太平日久又驕奢淫泆無所不爲日積月累劫運又相因而至往復循環歷歷不爽譬如平日濫用金錢任意欠債不肯清償到了臘月三十日總結帳期一到債主是絲毫不肯放

鬆的近數十年來普通刀兵水火之劫已經是了不得還更有地震的火災每每突如其來叫人無可防禦從前日本美洲本年的尼加拉瓜的地震真不由人不怕然而總離不開自作自受四個字

(二) 凡人之情莫不貪生怕死劫運一來就是鐵石人也寒心然而一天天悠悠過去以為我自己未必就在劫中或者就在劫中還可以倖免但是究竟在不在劫中呢能不能倖免呢我倒要問你一聲你有甚麼方法能逃出自作自受的範圍呢你試返躬自問曾否懷着貪嗔癡的毒心曾否幹過這殺盜淫的惡業講到這層不要說你們在監人有顯明的事實就是世界上一般人誰也不敢誇此大口如果平日真不欠人家分文那就無論何時都由着你關門睡覺否則總結帳期一到債主是要登門索討決不任你抵賴的所以大家不可作不在劫中之想更不可存微倖苟免之念

(三) 至於要挽回劫運這方法卻極是平常因為劫運之來既由於衆生貪嗔癡的毒心造出殺盜淫的惡業乖氣致戾的結果祇要大家覺悟息滅貪嗔心掃除殺盜淫業使世界上全籠罩着慈祥和藹之氣自然災禍不作天下太平欲得世界上無兵劫除非衆生不食肉譬如昏天黑地一經和風蕩漾立現出青天白日了你們須知三界唯心萬法唯心這世界種種全憑衆生之心理而立禍福苦樂都係衆生共業所感召衆生心地惡濁所以刀兵水火一齊到衆生心地清淨世界就永遠太

平了這就是挽回劫運的方法

(四) 劫運之來既如此厲害又誰肯坐以待斃呢人人都要來設法自無待言在普通人固然如此至於你們從前的行為無非極力發揮貪嗔毒性幹了許多傷天害理殺盜淫業都是招致劫運的禍根事到於今應當痛念造孽可怕在數難逃急起直追設法挽回從今後各人時時在自家心地上切實加以省察的工夫務將貪嗔毒念掃除淨盡再不起損人利己之心再不作害人損物之事並要保養心中太和之氣時刻以利人濟物為念量力做些功德自然和氣致祥永無災患劫運潛消天下太平了譬如原來欠債的人第一步要辦到不借債第二步要辦到儲蓄如此做去不僅沒有債主來索債並且還可由小康而成富人了總之劫運是共業感召來的要挽回劫運須得要大家努力望你們實力奉行為要

### 放得下(原文長節錄大意)

#### 一 放得下之意義

放下即是放下身心放下萬緣通身放下放下屠刀種種意義

#### 二 放得下之作用

(一) 為去惡遷善之不二法門放得下即是君子是聖賢仙佛放不下便是小人是元惡大愆

(二)爲離苦得樂之唯一坦道放得下便隨遇而安無在

不樂放不下卽自尋煩惱痛苦無窮

### 三 放不下之癥結

(一)受貪之害 人生大概爲財色兩關打不破不惜用

盡智力以供貪心之驅使其結果無非是喪身亡家

(二)受嗔之害 人生大都自以爲是不肯平心靜氣一

朝之忿甚至亡其身以及其親

### 四 故事

(一)孔子蔬食飲水樂在其中

(二)顏子簞瓢陋巷不改其樂

(三)釋迦佛之雪山苦行節節支解不起嗔恨

放得下續前篇(原文長節錄大意)

### 一 放下之工夫

(一)要放下便放下切莫游移

(故事)月攘一鷄——如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

來年

(二)一放下永放下切莫翻覆

(故事)馮婦搏虎——攘臂下車衆皆悅之其爲士

者笑之

### 二 放下是對治貪嗔之良藥

(一)治貪

(1)慾火一起卽作親觀怨觀不淨觀淫心自息

(2)盜心一起卽作人爲財死日食一升諸念盜心

自息

(二)治嗔 橫逆之來自反而非其咎在我自反而是禽

獸何難

### 三 放得下之模範

(一)曹鼎驛亭拒色

(二)川藩司臨財不苟

(三)韓信胯下受辱

### 四 放下乃積極工夫

對於名利財色榮辱生死關頭放得下方有肩得起大事

業重責任的真本領

### 五 在監人對於放下二字之反省

(一)種種犯罪總緣放不下而來應當痛念——努力改

過

(二)在監犯規亦緣放不下而起應當痛改——安心守

法

### 因果故事實事之一

我今天講一件因果故事給你們聽這件事就出在南通  
當前清乾隆初年南通州地方有一位姓王的他家中很有錢

做廣東廣州府知府是一個好官平日視民如傷德政很多那年廣州大饑王知府因為請官發賑每拘文牽義難收實效從家中寄款又路遠山遙緩不濟急因此寢食俱廢憂形於色那時候廣州有一家大典當是福建林姓開的那典當姓周的管事時常來往署中和王知府還談得來一日來署見王知府心中不樂詢悉緣由因說敝東林某富而好善太尊若向他要幾萬銀子先救目前之急將來府上銀子寄來再還他想可做到王知府就以此事託他接洽並一面叫家匯款來次日周管事來說林老闖已允借銀三萬兩即日交兌王知府大喜就馬上施賑並親自監督發放廣州饑民因此全活自然是頌聲載道不久王家的銀子匯到知府請了周管事來交他三萬銀子還給林老闖乃林老闖堅不肯收並且說王大尊做官的可以做好事難道不許姓林的做點好事嗎這筆款子無論如何我是不能收回的那個周管事兩邊往來一個定要還一個不肯收無法解決因說道「依我之見現在青黃不接窮民還是很苦不如即將此款再行放賑以錢盡爲度」林老闖王知府都說那好極了於是接連又放兩次那廣州窮民一個個都歡欣鼓舞後來王知府不愛做官告老還鄉到了乾隆末年王知府已經去世他的家孫媳身懷有孕將落蓐之前一月家中忽來一個老和尚說府上喜氣洋洋主生貴子但不免有災星那時老僧當前來設法後來臨蓐果然難產七日未下危乎其危那天老和尚真正來了畫了一道符給產婦吞下產婦吞符後就

睡着了夢見七個尼姑向她作禮一驚而醒已產下一個男孩到了三朝那一天那個和尚又來說「恭喜府上生了貴子老僧已替他取名廣蔭以後渠輩兄弟取名均宜用廣字冠首當時家人非常喜悅但命名之意卻沒有人理會得後來廣蔭長成少年科第中了嘉慶癸酉科舉人旋點了道光三年癸未科榜眼那科狀元是福建林某探花是廣東周某後來彼此相會互通家世才知道那科的三鼎甲都是當年在廣東辦賑出力的林王周三人的後裔那個老和尚命名之意至此方纔恍然大悟廣蔭後來官至一品（工部尚書）於今南通人尙多有知道此事的現在公安局面前有一個榜眼及第的石牌坊上面鐫着王廣蔭三字你們將來出獄後可到那裏去參觀這就是我要和你們講的一件因果故事

孔子說「積善之家必有余慶積不善之家必有余殃」佛經說「善惡到頭終有報祇爭來早與來遲」陰騭文說「近報則在自己遠報則在兒孫」據方才講的故事講起來祖宗積了功德子孫就發了科名天公報施善人如此不爽決非偶然之事你們都想都相信就拿他們放賑的功德來比較一下子那林老闖以毫無責任之人居然犧牲鉅款算得是真正樂善好施所以他的功德要稱第一王知府愛民心切毀家施振功德實是浩大但因爲他本有守土之責究竟是分所應爲所以要比林老闖稍遜一籌周管事雖未破費一文錢然來往斡旋卻是出力甚多所以功德也是不小看他們的子孫三鼎

甲支配真可謂天公地道由此可知有心為善不在乎有錢無錢也不在乎錢多錢少出錢多固然是功德出錢少也是功德費了錢是功德即不費一文也是功德祇要是心出至誠無所為而為之便自功德無量就如開汽車的車夫搖船的水手能夠小心謹慎視人如己終身不失事這個功德都很大的否則其過也是不小你們不可不知

「因果報應」的事實你們想也見聞不少但「因果報應」的道理你們未必明白待我約略講給你們聽要知道「因果」二字就是自作自受的道理因就是自作的如所播的種子果就是自受的如所穫的果子俗語說的「種瓜得瓜種豆得豆」就是「因果」二字的註腳種甚麼因就結甚麼果世上沒有種豆得瓜種瓜得豆的事也沒有種黑豆得黃豆種東瓜得南瓜的事所得的那個果與他所種的種子總不差毫釐種善因就得善果種惡因就得惡果所以自作的是甚麼自受的也是甚麼善惡的因你既然作下去了那苦樂的果就無論你喜歡不喜歡卻不由你不受縱是有齊天的本事總逃不去這自受的圈子所以稱為因果律絲毫沒有徼倖的不過我還有一個問題要和你們研究一下子即如廣州辦賑出力的林王周三人的後裔天公要報答他給元榜眼探花儘可或先或後也一樣為甚麼定要在這癸未一科的三鼎甲呢你們懂得的可說說（為的是要使大家知道）對的這三鼎甲定要在同一科表示出來實在是天公要使大家都相

信世界上的事體因無虛棄果無浪得的一番苦心就是那個老和尚也決非無因而至的你們要知道因果的事實理由固然信而有徵然天機總是玄妙明眼細心的是看得見的粗心人總是忽略過去不肯用心參究往往視而不見聽而不聞撥無因果胡說亂道不僅自己上當還要連累一般人大家墮入苦海沉淪不返所以天公慈悲故意透露一點消息使一般人共見共聞明白人能知其理普通人也相信其事從此諸惡莫作衆善奉行人人齊登道岸世界可望太平這個關係真大不可不知就講現有一般新人物自命通家提倡破除迷信甚至連因果都一概抹煞其實事實彰彰不可磨滅你祇管不相信這「因果」二字總總是廢不掉的其實說來說去所謂道破不值半文錢這「因果」二字並非有高深玄祕的意義還不過是一個自作自受的一樁公案好比你自己開一個藥方到藥店去配藥甘草紅棗是自己開的苦參黃連也是你自己開的可是一樁配來的藥總是沒有退手可見得主權在握毫不求人六經說「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又說「自求多福」真是信而有徵的從前久遠的事且不談單講民國十九年來無論大事小事又誰能逃出這「因果」範圍之外呢就是那不信因果的人也生生束縛在因果之中又何曾逃得出呢並且據我眼光看起來現在的因果比從前更明顯更迅速捷如影響絲毫不爽真是森嚴可畏即如你們現在此間守法雖衣食住三者與普通生活無異但自由剝奪總是一個苦果然試回

光返照把自己當日的行爲平心想想究竟種了些什麼因無論那一種罪名總是害人終害己的結果逃不出這自作自受的圈子諸般罪孽既由自造一切苦惱自然是自己承當何能怨天又何能尤人呢我今現身說法替你們指引前程教給你們兩個法子一順受已結之果以了從前之因自作自受無可僥倖你能耐心順受終有苦盡甘回的一天苦果之大莫大於無期徒刑無期徒刑過十年祇要行狀善良悔有據便可邀假釋之恩小些的更不用說了若違背定律種因逃果不設法將惡果銷滅反要增加惡因魔障更深一層惡果且加倍長大終日苦惱愁鎖雙眉作繭自縛不是生疾病便要犯規則度日如年他的苦果就格外難完了常言道禍是福之機苦乃甘之漸人生得禍吃苦不是今孽便是夙業順受其果以消其因自然禍消福至苦盡甘來了一是慎種現在的因以獲將來的果陰騭文說欲廣福田須憑心地六祖說「一切福田不離方寸」世人得惡果祇緣壞了心術從今後如將方寸地方好好培護排去妄念保存覺心芟除蔓草培植嘉穀不種惡因自然沒有惡果能種善因並且要結善果總而言之因無虛棄果無浪得事在人爲一不靠天二不求人毫無僥倖並非迷信願你們一個個打起精神自求多福勉之勉之

## 前司法部對於減免人犯勸告文

本年一月一日奉大總統減免刑事案犯之令歷經本部分別辦理在案須知此次減免刑罰實與前代恩赦有殊一因犯罪情節本異頑凶或迫於平日之饑寒或出於一時之憤激誤蹈法網情有可矜二因入監以來深受感化勤慎作善恪守獄規舊污漸就滌除前非已知痛改有此二因即放免出監亦可保其無再犯之虞故乘憲法公布之時予以改過自新之路此本部奉令辦理減免之原因也諸君遇此良機尤宜覺悟前此犯罪之時其原因或出於不得已然一考其結果則被害者之身家性命社會之秩序安寧均已大受損失執行開始國家又歲費鉅金教誨以啓其良知作業以授之工藝平心思之此誠諸君對於國家對於社會所負之債務也受恩必報負債必償報償之道無他亦惟勉爲善人而已未出監之時技藝之未熟者應思所以習成之根性之未善者應思所以剷除之習慣之不良者應思所以改革之更宜獨居深念因果報應理有固然勿稍存自私自利之心以微幸於萬一修養既純雖遇外誘惡緣亦終不爲所動出監以後不獨不至於再犯且應隨時隨地爲國家社會有所盡力則諸君前此所負之債務庶幾少償即此次之減免亦得略收實效矣竭誠敬告幸勿河漢斯言并贈四好格言如下

存好心 說好話 行好事 做好人

### 江蘇第一監獄歡迎鄧居士蒞監講演詞

近歲國家待遇罪囚有衣有食有醫藥有工場習以手藝有教育貫以知識厥事雖備而對於囚人之感化收效尙淺竊謂治囚當先治心心爲善惡樞機一念之差聖狂繫之然茲事體大非一手足之烈所能起而有功又獄事夸者鄙之不屑措意茲幸有鄧戚居士發菩提心出廣長舌毅然爲人所不爲以感化在監人犯爲己任於滬於蘇繼蒞我寧某等根性庸劣他無所知惟有馨香沐浴謹綴數語以頌之詞曰

人性本善	習染則惡	洗之革之	歸真反璞
愍爾罪囚	懵然罔覺	誤陷囹圄	夸者所薄
幸有賢哲	聞廣學博	婆心苦口	啓信斷惑
謹率儕輩	齋戒沐浴	懺悔前障	皆大解脫

### 監獄是苦海慈航

苦海慈航四字佛寺神廟多有懸掛此項匾額你們大都是曾經見過的這句話的用意是說佛菩薩運用慈悲心腸救人度世使得脫離苦海誕登彼岸猶舟航濟衆一般我說監獄是苦海慈航就是說監獄是救世度人的慈善事業凡人吃官司總說是吃苦頭監獄明明是個苦海何以說他是苦海慈航

呢你們猝然聽得恐怕還有些不相信須知道叫人吃苦實在真是救人的慈航這慈航的作用就是要在苦海裏面施展出來待我將理由講給你們聽

想明白監獄之作用須先知刑罰是甚廢主義原來刑罰就是慈悲主義爲甚廢呢（一）刑罰所以懲惡孔子云小懲大誡小人之福凡人作奸犯科總是誤入迷途若無人指引前程叫他及早回頭勢必一錯到底不可收拾宋朝時宰相呂文懿公告老還鄉海內尊仰如泰山北斗有一鄉人醉而冒他呂公不動告其僕人說醉人不必與較閉門謝之逾年那人犯死刑入獄呂公乃大悔說使當時稍與計較送公家責治可以小懲而大誡吾當時只欲存心於厚不料養成其惡以至於此易經說小人不恥不仁不威不懲可見爲惡不懲微幸漏網殊爲非前途之福所以刑罰是慈悲主義（二）刑罰所以勸善孟子說人恆過然後能改困於心衡於慮而後作徵於色發於聲而後喻這段書的意義是說常人之情每每事前疏忽須待事後彌縫必到境遇窮蹙纔肯奮發有爲必到事勢顯明纔能警悟通曉因爲受一番激刺就增一番經驗受一番懲創就生一番覺悟常言道貧賤憂戚玉汝於成又說道處順境爲善難處逆境爲善易人生到了顛沛流離山窮水盡無路可行的時候必能幡然覺悟深知作惡之苦爲善之樂生其悔過之機堅其遷善之念這就是刑罰的目的待目的已達又設赦免減刑保釋假釋種種法子來救濟他來成全他所以刑罰之表面雖含有威

嚇主義其實乃是勸人爲善的慈悲主義

刑罰的主義已經說明了再和你們談監獄的作用監獄是執行刑罰之場所與刑罰相爲表裏立法是極其嚴肅用意卻極其慈悲實含有懲惡勸善二義凡人作奸犯科總非生成惡性也非安心作惡或因一時血氣用事或因一時貪圖便宜或早喪父兄無人管束或幼失教養見識不周或爲惡人所引誘或爲窮困所逼迫一時迷失本性墮入苦海總而言之大概不外乎生計缺乏和教育不足兩點論他擾亂社會原屬可惡念他犯罪情事又實在可憐我國自古以來以五刑折獄其意偏於懲惡或斷送性命或傷殘肢體死者固不能復生生者也不復齒於人類雖有悔罪之忱終無自新之望後世廢除肉刑改爲笞杖徒流要算改良不少但笞杖也是身體刑視犯法人如牛馬拘拿到堂輕則數百重則數千笞杖交加血肉橫飛人格無存體面掃地小竊之流笞後卽釋再犯再笞所謂一打了事也不問其人將來能改過否能自謀生計否至於監獄不過用爲圈禁罪人之地叫他備嘗艱苦就是已盡能事於心理上生計上應如何替他改良如何替他籌畫毫不顧及想收刑期無刑之效又何可得呢近年改良監獄大事刷新從根本上改革實行感化主義教養兼施勸懲互用如給予衣食以養其性命注意清潔運動衛生以保其生命爲之醫藥以救其生命因其生計困難就教以工藝爲預籌其生活因其不明道理卽施以教誨以涵養其德性因其年長失學卽厲行教育以啓迪其

知識有一毫之善卽加以賞遇有一毫之過卽加以懲罰誘其善念惟恐不及矯其惡習惟恐不周善善固然從長除惡尤爲務盡監獄之目的原在使你們去惡遷善如你們惡習復萌稍予優容不爲隨時矯正監獄官吏不僅有溺職的嫌疑還要受良心上的譴責你們想想事不干己誰肯多管自己好福氣歸你享受自己壞禍事歸你承當惟其對待在監人如父母之於子女如師長之於弟子希望你好惟恐你壞希望你成人惟恐你不成人所以衣之食之教之誨之勸善惟恐不及矯惡惟恐不周苦心孤詣祇願自今以往你們一個個滌除舊染一個個勉力自新惡人變爲善人蠹民變爲良民流浪子變爲實業家改良人格莫失機緣你們想想監獄所做的是不是慈善事業呢是不是救世度人的苦海慈航呢嘗調查民國近十餘年中在監人狀況有一字不識得通文理的有折節讀書著作等身的有身體柔弱變成強健的至於化強暴爲和平矯游惰爲振作誠心懺悔惡性消磨尤所在皆是至於得邀保釋假釋恩典的及期滿出獄的或安分守己或創業興家或開復原官或恢復公權爲國家出力爲社會服務較入獄以前聲名更爲鼎盛事業更爲發展的更指不勝屈非經此一番懲創未必有此良好結果監獄是苦海慈航這話是絲毫不錯的想你們在監人自墮入苦海以來久已受諸苦惱大都時刻有希望脫離之念既知監獄是苦海慈航就各宜茹苦如甘得目前之安樂由苦得甘謀將來之幸福常言道苦海無邊回頭是岸可見苦海

雖大只要肯回頭不愁沒有登岸之日你們試放開眼界我佛如來已在這洪濤駭浪的苦海之中放下許多慈航前來引渡想登彼岸及早回頭幸勿錯過機緣有負玉成之意勉之望之

### 保釋假釋爲在監人生機所繫

保釋屬於短期間在監人假釋屬於長期在監人保釋尙須分別罪名假釋無論任何罪名全無限制這是保釋假釋不同之點至於保釋假釋的標準都要俊悔有據都要尊重監獄長官意見（即赦免及減刑也都相同）保釋及假釋人均須受監獄之監督均須遵守管束規則均須就正業保持善行有再犯及違背管束規則等情事時無論保釋假釋均須撤銷其出獄日數不算入刑期之內這幾種卻是完全無異我這所舉的雖未能條分縷晰然保釋及假釋規程大致不外如是想大家都明白了我今再和你們來談理由

國家對於在監人按定情節輕重判定刑期長短自然是公允平當爲甚麼刑期未滿又許他保釋假釋提前出獄呢想明此中理由要先知道刑罰的作用原來刑罰的作用意在懲惡所謂小懲大誡小人之福一面意在勸善開其自新之路獎其改悔之心在監人因爲作惡所以用國法來制裁他把他禁置監中奪其自由予以苦惱使他感受痛苦由痛苦而覺悟由

覺悟而改悔又多方勸誘設法成全飲之食之教之誨之過則罰之善則賞之使他有悔過之誠使他有遷善之實監獄專爲懲惡勸善而設惡的已經不惡無用再懲善的已經向善勸以收功到了這一宮實無再令久禁監獄之必要國家歲糜鉅款并非對於在監人有甚麼深憐大怨無非是要達到懲惡勸善的目的今已去惡遷善不叫他出獄又留在此地幹甚麼呢并且一椿人非聖賢孰能無過若因一朝失足令他茹苦含辛不見天日不能及早恢復自由生活殊非用平恕之道所以不得不用保釋假釋的方法以資救濟打個譬喻給你們聽監獄猶如醫院一般因爲身體生病就入醫院入醫院的目的就在醫病病一醫好目的已達就要移出醫院因爲醫院待遇縱好終不是長久安身之地如入院之初病勢沉重醫士診察預定一個月方可告痊後來因爲病人肯遵守醫士命令肯安心調養病情格外好得快不過半月已經痊愈那自然提早出院了保釋假釋就是這個意思這是從國法上講的至從天理和因果方面講來福善禍淫固然天道如是但天公極其公平應福應禍毫無私心左傳說天道無親惟與善人誰善就誰得福誰淫就誰得禍不僅毫沒私心并且絕無成見書經說惟上帝不常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比如前日作不善上帝已經降殃今日作善上帝就要降祥了須知道天心仁愛神道慈悲人不自絕天不絕人人心果能悔過天心即可悔過禍罪不怕大只要肯悔孽不怕多只要肯消罪悔孽消福祥自至憑天理

和因果講來能悔過遷善的人終可以得到保釋假釋的機會  
唉在監人只因一時糊塗行爲悖謬陷入樊籠備嘗艱苦  
卽短刑期也覺得非常慘痛度日如年至長刑期更是長夜漫  
漫何時達旦一線之生機就在保釋與假釋回生起死是你們  
切要關頭也是國家絕大恩典你們沒有不日夜盼望此種恩  
典的此種恩典也是人人可以得到的但不過一椿這假釋保  
釋并不是一達時期就可以照例辦到的其最要條件就是要  
確認其懊悔有據并得監獄長官會議多數同意不然期限雖  
達不得聲請怎麼叫做有據呢就是要在你們性情心術言語  
行爲上嚴加考察有無真實懊悔證據明中察訪暗中探聽遇  
事察看隨時注意還恐一人見聞不確致受朦混以假亂真所  
以必得多數同意朦混一人朦不得衆人混得一時混不得永  
久所以要格外慎重此條夠得上就是年限差些再過三年五  
年總可辦到此條夠不上始終無法成全的要確認爲懊悔有  
據就是要保證將來能務正業保持善行不至有再犯等情如  
果無從保證便是含混辦到將來再犯國法除掉普通加重還  
要將殘餘刑期補足執行這樣一來不僅非你們之福還怕要  
沈淪到底了不過據我看來這保釋假釋之權不在長官卻在  
於自己要做到便做到絕無難事如果要金錢窮人辦不到如  
果要勢力平民做不到如果要巴結耿直人做不到好在此事  
銀錢不用一文勢力也無用巴結也是白費心思只要自己立  
定志向誠心懺悔打起精神奮勇前進便可達到目的拿得住

靠得穩真是求己不求人的工夫所以你們不要白望着保釋  
假釋起念頭要在自己行爲上注意自問平日行狀真正善良  
否懺悔真正有據否果真是行狀善良懊悔有據到了年限監  
獄長官沒有不全的自去年以來所辦保釋的人數不少就  
是假釋也辦了幾個月內中如無期徒刑張某刑期剛滿十年已  
經替他將假釋辦到還有許多長刑期的論他行狀實在够得  
上假釋只要期限一到就要替他聲請可見得真是極有把握  
的事體

保釋假釋爲在監人生機所繫生機之根本就在品性善  
良懊悔有據能從根本地方切實扶植培養將來纔有生發若  
萌芽甫茁卽行挫斷生機一絕那就前路茫茫不堪設想了你  
們以後各宜拿定主見打起精神急起直追切實悔過遷善將  
平日行爲仔細思量紀律能遵守否作業能精研否教誨能力  
行否未做到者各宜日起有功已做到者更當力求進益現在  
生機勃勃的就當加意培植使他扶搖直上生機微弱的更當  
十分愛惜注意灌溉令他生氣潛滋暗長慢慢發達起來須知  
監獄對於在監人一如天公待人福善禍淫一秉大公絕無恩  
怨豈有愛憎誰能懊悔有據就是誰先出獄就從前聲名太壞  
也自有法挽回只要你痛改前非更無人再念舊惡生機不息  
總有回生之道總有再生之日這保釋假釋的目的將來終可  
達到的唉浮生易逝人事無常悠忽因循後悔何及在監人生  
機何在甚各猛省

## 在監人新年應有之感想

現在不是已經到了民國十二年嗎在這時期叫作新年自然更有一番新氣象雖舊歷沿用甚久民間習慣一時難以更新對於陽歷都是敷衍衍並無多新點綴然政府方面對外對內都用陽歷即如你們的刑期也是用陽歷計算所以陽歷很重要茲當一年之始特把新年為題來和你們說說

日復一日年復一年推遷轉移都有一定看來似沒甚新奇然物極則反剝極必復卻是天道循環無往不復的消息當秋冬時候草木山川到處都是一種憔悴可憐之態及至臘盡春回景物維新那種榮華葱蘢的氣象又日新月盛蔚然可觀起來這就是天道除舊布新之理現當舊年既去新年又來別是一番新氣象觀物與懷對於新年應有一種感想萬不可敷衍因循糊塗混過

天道既有除舊布新之理人生卻應如何呢據普通心理看起來人情都有厭故喜新之思想如居室就喜新華衣服就喜新藍材料要新奇花樣要翻新飲食就講究新鮮口味這都是人情原不能說是罪惡但從根本上講來居室目的在足以蔽風雨新舊絕無分別衣服新藍不過博人家叫一聲漂亮與體溫不生關係口味新鮮只有口舌三寸地方領略總是同一果腹這樣看來這居室衣服飲食三項新與不新簡直沒有關

係原是可以新可以不新的此外卻有幾項東西萬不可不新的望你們特別注意是甚麼東西呢知識是要求新的事物無窮見聞有限隨時考究知識日新學問是要求新的學無止境求新自精日就月將緝熙光明技術是要求新的凡事所忌故步自封推陳出新要肯研究思想是要求新的思想腐敗妨害人格能求新穎自然高尚道德是要求新的滌除舊染咸與維新道德日增止於至善這幾樣東西比居室衣服飲食要緊百倍總要與時偕行新新不已日新月盛做個新民天地不老我亦不老體態雖老精神常新凡人通弊最繫戀的是過去最希望的是將來最悠忽的是現在須知過去已成逝水無可繫戀未來茫茫如捕風無可希冀只有現在一境或窮或通當行當止自有當然之道應盡之心要及時抖擻精神拿定宗旨勇進取纔能有成就若悠悠忽忽敷衍因循日月不居韶光易逝老大徒傷悔之何及凡人一生有一生之計一年有一年之計當此新年開始對於前事應詳加思索設法補救對於後事應立定方針急圖進取凡人對於新年都應有此種思想

至於在監人當此時節應如何着想呢在你們自己心中總以為飽嘗了鐵窗風味度日如年急想恢復自由快過去一日即回復自由快到一日恨不能立時立刻就脫離這苦惱場這也是人情之常但你們如果僅有此種思想只圖徼幸苟免於國家叫你們吃官司的作用和你們在監應有的任務全不知考求仍是如醉如癡毫未覺悟那就真正可憐你們吃官司

就不說冤枉我卻要說你們冤枉吃官司了也知道國家叫你們吃官司的作用原是叫你們改過自新嗎你們在監獄也知時時省察勉作新民嗎須知滌除舊染成與維新是國家所希望於你們的除舊布新消災致福是你們自己所希望的所以你們當此時之感想應思一年來對於獄規能處處遵守否不良之習慣能伴件革新否惡劣之性質能嚴加針砭一一刷新否對於各項技藝能練習純熟推陳出新否對於教誨能拳拳服膺溫故知新否對於衛生能切實講求精神日新否凡茲種種應潛心體察省去歲之功過定今年之方針已做到的當如何再促進行新新不已未做到的當如何鼓勇急進竭力求新預先籌定懸於胸中努力赴功不容稍懈果能如此做去從前種種譬如昨日死今後種種譬如今日生縱有萬般罪孽都如兩過天青如醜醜衣服洗滌如新如皮膚潰爛去腐生新惡習日消道德日進真要算好好一個新國民了既然做到新國民自然可得到新生活恢復自由極是容易短刑期可以保釋長期可以假釋就是無期徒刑一過十年也可辦到這樣看來能夠安分守法改過自新不僅無度日如年之苦還可收度年如日之功你們果能自新作得新民又何難捨舊謀新呢商朝有個湯王他雖是聖人自己時常自省惟恐沾染惡習德性有虧因在他的沐浴盤上刊了九字銘說是苟日新日日新又日新藉以自警你們看他一個聖人尚且日日求新你們本來染有惡習德性有虧的人更當時時求新了茲當新年之始特爲

闡明些新義說幾句新語望你們大家努力自新勉作新民爲要

### 集合教誨詞

北平第二監獄

天地生人其初稟賦本是善的原無惡性質含雜其中迨至感受社會種種狀況習染日深而善惡卽由斯判習於善則善習於惡則惡大要原因習於惡者或以貧寒窘迫遂作竊盜或以忿爭氣挺鬪毆傷或以引誘被動誤入迷途或以一念之差希望非分種種行爲皆爲造惡之端亦均屬不法之甚者國家維持人類與國法故特設監獄以濟其窮因犯罪之大小定刑期之短長所以拘禁之束縛之實藉以化其強暴開其愚蒙俾犯罪者有改過自新之日卽以還其本初性善之真爾等須知能自遷善此是自然好的所有待遇自必從優若怙惡不悛就是壞根性完全未除懲罰在所必施爾等自身亦永受其痛苦好壞之分孰得孰失在乎爾等所以自處今切實教誨爾等蓋以所犯各罪大率不外乎所說前四種犯罪行爲有一於此卽爲法律所不容拘禁監獄勢所必至爾等今既拘於監獄矣能知悔否予觀爾等所犯尙未不可教誨者詳告一切爾等聽之爾等在監諸宜謹慎毋輕言毋妄動官長命令須絕對服從本監規則須絕對遵守所與工作要黽勉爲之所講誨詞要仔細聽記通信接見自有定章不得無故要求有病不能隱瞞

無病不可假托要知爾等居今日監獄寒則有衣饑則有食比從前私刑拷打忍饑受凍者已不啻天堂矣今國家仁慈惻隱衣之食之教誨之工作之所以然者實望爾等期滿出獄有業可執復為良善爾等當亦知所感否爾等從此立定願痛改前非遵從毋忽典獄長所最喜歡的是一種悔改遷善之人無不予以優待果能如此則略事寬恕不俟期滿即可以假釋出獄的倘爾等不知悔改諸事違背則必從重懲罰爾等一身或不

C調 明 朝 2/4

5 3 3 2	3 5 5	6 6 1̇ 6	6 5 5
曉日紅兮	東昇	光爛縵兮	氣清明
5 3 3 2	3 5 5	6 6 5 1̇	3 2 1
滌吾面兮	洗吾心	日新又新	湯之銘
5 3 5	6 1̇	5 3 1	3 2 .
願痛改	前非	願勤習	生業
5 3 5	6 1̇ 6	5 1 3 2	1 —
願罪滿	愆消	永為黨國良	民

F調 靜 夜 思 4/8

3 3 5 5	6 2 2	7 7 6	5 3 6 6
默默靜夜	思清風	明月獨	坐時善惡
5 3 2	3 . 5	6 . 5	2 7 7
只自知	一朝	失足	駟馬難
6 6 6	7 7 6 6	5 3 3 3	5 5 6
追一朝	醒悟後悔	未遲賢哲	改過
5 3 2	1 2		
明達	知非		

足惜獨不念及爾等父母妻子乎既無仰給之人勢必流為乞討旁人不但為救濟猶且指而罵曰此某犯人之父母也此某犯人之妻子也凡為人者上不能奉父母下不能養妻子已自抱慙不置況再因自己犯罪使父母妻子為人唾罵問心不更難安乎古語云禍福無門惟人自召予甚願爾等在監召福他日出監恢復舊日之名譽顯親揚名不難做到從善之機由茲而長舊惡之染由斯而除豈不好嗎爾等務宜勉之

樂歌

靜夜思

默默靜夜思 清風明月獨坐時 善惡只自知 一朝失足 駟馬難追 一朝醒悟 後悔未遲 賢哲改過 明  
 達知非 (悔過) 寂寂靜夜思 歌聲琴韻繞梁時 字字入肝脾 動我天良 啓我化機 去我殘暴 禁我  
 邪僻 習慣自然 遷善不知 (遷善) 漫漫靜夜思 人生到底是生計 一日不可離 不紡不織 誰爲之  
 衣 不耕不鑿 誰爲之食 衣食既足 萬善攸歸 (生計) 惶惶靜夜思 今是昨非總不知 天良發現時  
 日新又新 朝斯夕斯 教我育我 左右護持 感恩戴德 刻骨銘之 (感恩)

A調 五 更 2/4

(做秋之夜)

1	<u>1 3</u>	<u>2 2 1</u>	<u>2 2 3 3</u>	5 . 0
一	更分	昏 黃	鎖禁最淒	涼
6	<u>6 5</u>	<u>1 1 6 6</u>	<u>5 5 5 3</u>	2 . 0
人	在	葫蘆 悶	悶坐細思	量
1	<u>1 1</u>	<u>2 2 5 5</u>	<u>3 3 5 5</u>	6 . 0
思	量我	父母有子	如何不孝	養
<u>1 1 2 2</u>	<u>6 6 5 5</u>	<u>6 6 6 2</u>	1 . 0	
思	量我兒	女 饑餓	誰人關痛	癢
<u>1 1 1 1</u>	<u>2 1 6</u>	<u>5 5 3 1</u>	2 . 0	
蒼	天報我	慘我怨	蒼天布羅	網
<u>3 3 2 1</u>	<u>3 3 5 5</u>	<u>6 6 6 1</u>	5 . 0	
貧	寒遭逼	迫 又起	兵戈助惡	長
1	<u>1 1</u>	<u>6 6 5 5</u>	<u>3 3 2 3</u>	5 . 0
但	當寧	死寧乞丐	怎與天違	抗
<u>2 2 2 1</u>	<u>6 6 5 3</u>	<u>2 2 3 2</u>	1 . 0	
於	今逸馬	願收 纜	月照心頭	朗

二更兮模糊 枕上夢蓮蓮 夢營舊時事 三五人相呼  
 事事娛心願 幾多入手金銀珠 髣髴當頭喝 入手銀錢  
 竟何去 人生類如此 惡夢一場醒當悟 嘆我夢中夢  
 前非不悟煎心苦 警覺從前痛定痛 莫把終身負 吁嗟  
 一誤入迷途 如何容再誤  
 三更兮寂寥 反復更牢騷 悠悠怨無盡 刑期尙遙遙  
 怨還怨當初 怎把良心齊送掉 貪餌誤游魚 觸網輕身  
 誤飛鳥 魚鳥不知悔 人具聰明胡不曉 改良促進化  
 道德刑心勝鐐銬 今聞假釋歲復歲 回頭須及早 長官  
 視察見秋毫 若個曾顛倒  
 四更兮風淒 往事弗堪提 不耕復不織 如何食與衣  
 衣食關飽煖 生命由來重生計 良民被惡蠶 此身何以  
 報天地 我亦具手足 耳目心思胡暴棄 官家催作業  
 端是因民利所利 保守工資累銖寸 遠慮真千里 朝朝  
 努力莫遲疑 爭圖好手藝  
 五更兮鷄鳴 夜氣更清清 百感從頭起 善惡總分明  
 惡念昨日死 善念蓬蓬今日生 明夷蒙大難 往古來今

C調 假釋歌 3/4

<u>1 2 3 0</u>		<u>2 1 2 0</u>		<u>1 6 5 0</u>	
蒙假釋		恢復了		自由	
<u>1 2 3 0</u>		<u>5 5 2 0</u>		<u>2 3 1 0</u>	
從今後		要力爭		上游	
<u>5 5 3 5</u>		<u>6 0 5</u>		<u>3 1 2 0</u>	
迷羊復		活浪		子回頭	
<u>6 5 1 2 3</u>		<u>5 3 2 1 2</u>		<u>5 3 2 3 1</u>	
耐勞忍苦		勵志進修		幸福自我求	

有賢俊 我本健男兒 革面洗心須競進 如磨白玉玷  
 如去塵污拭明鏡 瑩瑩復我舊光彩 保我良知性 勉為  
 黨國良民 齊齊呼醒醒

C調 江蘇第四監獄獄歌 4/4

第六編 教誨詞說

1	1—·3	3—·5	5—·3	2—·3	1̇—·65
維	我	獄	所	地	瀕
6	6—·3	6—·54	5—·50	40 60 50 1̇0	70 20 1̇0 6
山	堪	養	性	靈	維
6	1̇ 6 5	3 2 1 5	5—·65	5—·1̇	1̇—·65
智	體	育	三	者	並
善	必	獎	有	惡	必
5	5—·5	3̇—·2̇3̇	2̇—·5	2̇—·2̇3̇	1̇—·
并	立	志	遷	善	與
					日
					俱
					新

我來斯感愧交  
規(教賞)養認真德  
罰嚴明有

C調 努力歌譜 2拍

5	1	5	1	<u>6 1</u> <u>2 3</u>	2	0
5	3	5	3	<u>2 1</u> <u>2 3</u>	1	0
6	5	3	1	<u>5 (3 1) 3 2</u>	<u>1 6</u>	5
<u>6 5</u>	<u>6 1</u>	5	2	<u>3 (2 3) 2 5</u>	1	0
<u>6 4</u>	5	<u>4 2</u>	3	<u>2 3</u> <u>1 2</u>	3	0
5	1	<u>3 2</u> <u>3 5</u>		5 0	1	0
<u>6 4</u>	5	<u>4 2</u> 3		<u>2 3</u> <u>1 2</u>	3	0
5	1	<u>3 2</u> <u>3 5</u>		5 0	1	0
<u>3 3</u>	<u>4 3</u>	<u>1 3</u> 3		<u>5 3</u> <u>2 1</u>	6	5
<u>6 6</u>	<u>5 5</u>	<u>1 1</u> <u>6 6</u>		<u>2 2</u> <u>1 1</u>	<u>3 3</u> <u>2 2</u>	
5	<u>3 1</u>	6 5		<u>1 5</u> <u>3 2</u>	1	0
5	1	5 2		<u>3 2</u> <u>7 6</u>	5	0

努力歌詞

分四組輪唱

全體合唱

一人獨唱

全體合唱

一人獨唱

全體合唱

努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進班升級 要在 就要 就要 就要 就要 就要 就要 就要 就要 就要  
不怕罪惡 不論刑期 不要灰心 要振作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努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達到  
怎樣長大  
不要自棄 精神 走 到

努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力  
美滿的  
進班升級 學識新 作業精 性情忠 德行無 謀自立 圖進取 前非  
達到  
目的  
做 到 目的  
祇要馬上  
終有假釋機  
不要萎靡不要  
急起直追 光明 的 境地

遲疑 會悔

級異細實虧

## 山西第二監獄囚人歌詞

### (一) 孝順父母

我爹娘生我養我吃盡苦和辛爲兒不知行孝道怎麼能  
算人想求爹娘心歡喜第一要保身安分守己務正業努  
力報親恩

### (二) 戒詞訟

敬勸我父老兄弟切莫打官詞贏了也賣好光陰輸了更  
晦氣傾家蕩產逞豪強有害而無利能忍能讓是君子大  
家要牢記

### (三) 勸改過

常言道人非聖賢誰能沒有錯有錯祇要能悔改心中也  
快樂以前不知守本分處處是罪惡從今脫離魔鬼界立  
地便成佛

### (四) 知禮義

人無禮不如禽獸終久是下流尊敬長上守法律纔得真  
自由舉手鞠躬循規矩處處把心留同胞皆能知禮義國  
運無疆休

### (五) 個人衛生

人在世性命爲貴注重在衛生衣食房屋宜潔淨空氣要  
流通每天早晚學運動積健便爲雄保身保家並保國關

係最非輕

酒裏邊含有毒質好喝損精神冷酒傷肺熱傷肝醉後語  
無論招嫌被怨惹大禍耽誤好光陰勸我同胞早戒絕免  
禍又保身

請看那洋煙賭博害人真可憐傷害身體誤正業家產消  
滅完官庭拿住按法辦受苦更難堪勸我同胞快醒悟莫  
賭莫吸煙

看我們煙癮戒完同登極樂天飲食增加容顏好精力日  
健全爹娘望見心歡喜朋友另眼觀從此誓與鴉片絕立  
志要持堅

### (六) 勸有恆

聖人說人而無恆巫醫作不成始則習勤終又惰落得勞  
無功堅忍耐勞休間斷發憤是英雄請看日月輪流轉年  
年一般同

### (七) 公共衛生

各城鎮人煙稠密災病易流行街道每天要打掃陰溝要  
開通便溺要在廁所內灰渣莫亂傾處處乾淨空氣好個  
個得長生

鴉片煙實在可惱害盡我同胞耽誤事業化銀錢精力也  
消耗日上三丈睡未醒晨昏都顛倒奉勸同胞早戒吸快  
活直到老

### (八) 戒紙煙

請看那紙煙害人一枝幾枚錢耗損肺腑傷腦筋精神不健全願我少年各自勉萬莫吸紙煙節省銀錢保身體快樂享高年

(九)勸勤學

我爹娘供我讀書望我能顯揚光陰一去不再來勤學莫廢荒正在青年不努力到老徒悲傷自古將相本無種男兒當自強

(十)勸勤苦

凡爲人總要自立第一在辛勤若能吃得苦中苦方爲人上人男要做工女做活發憤莫因循不愁沒錢沒衣食快樂養終身

(十一)勸早起

每日間總要早起愛惜好光陰勞神勞心兼勞力越勞越精神日上三竿不起床志氣必銷沉公事私事都耽擱終久成廢人

(十二)勸擇友

但能得幾個好友勝似得黃金志同道合如手足朋友在五倫有善相勸過相規聽受要虛心能聽好話做好事纔算是完人

(十三)勸親愛

四萬萬同胞兄弟和氣最爲先人人都能相親愛度日也安然紅蓮白藕綠荷葉同根本相連齊心協力禦外侮團

體要結堅

(十四)勸知恥

爲甚麼我不如人思量這原因譬如外國都富強我國何弱貧大家奮勇齊努力振作真精神揚我國威雪國恥中華大國民

(十五)勸愛國

請看那亡國百姓受苦真可憐真是奴隸和牛馬沒有自由權若是人人都愛國家家都安全願我同胞齊努力富強在眼前

漫道是芙蓉美面佳人再得難越是歡娛越煩腦好月不常圓父母遺我千金體怎忍輕棄捐能不貪色割私愛方算真奇男

自古道人爲財死銀錢真害人不義之財勿輕取雖貧不算貧請看偷人騙人的那個能保身莫爲子孫作牛馬積德勝積金

(十六)戒忿怒

好動氣易生疾病讓人是要着不爭不辨不發怒心胸多快活大事化小有化無煩惱都省卻兩虎相鬪必一傷忍事最爲樂

(十七)戒打罵

好打人或好罵人實在是野蠻天賦民權人人有貧富都一般我能愛人人也愛情理是當然休謂世多不平事總

要禮當先

(十八) 戒驕傲

對待人總要和平首貴是虛心越有才學越謙下切莫氣  
凌人窮富都要看得起人格本平均恃才傲物遭時忌災  
殃必及身

(十九) 戒奢侈

世界上最可恨的是那浪蕩人好穿好吃好嫖賭不顧後  
來貧勸我同胞學儉約儉約非鄙吝有錢多把好事做爲  
富不如仁

(二十) 戒說謊

好說謊久成習慣關係最非輕失卻信用損人格作事定  
不成尖嘴舌薄偏自得折福誤一生自欺欺人切宜戒保  
守好身名

(二十一) 戒惡念

世界上人禽分辨相差只一線時時刻刻要留神惡念須  
斬斷屋漏之中有帝天莫謂人不見凡事但能問過心纔  
算是爲善

請看那明娼暗妓幾個有良心勾引青年騙銀錢認錢不  
認人惹下便毒或魚口貽害及子孫不早回頭快戒絕大  
禍要臨身

請看那纏足害人疼痛實難堪損壞筋骨傷血脈行走也  
艱難禁止纏足有明令違犯罰從嚴勸我姊妹快醒悟莫

再把腳纏

(二十二) 教子女

爲父母生兒養女盼望早成人養不能教禽犢愛嬌慣害  
終身男女八歲送學校毋誤好光陰長大成人能自立纔  
算是真親

(二十三) 學工藝

我同胞遊手好閑成得甚麼人家都用外國貨民窮國  
自貧勸我兄弟和姊妹大家要辛勤工藝改良國用足富  
強可立臻

(二十四) 做好事

社會上慈善事業全靠大家做富者出錢貧出力酌量共  
補助聾啞學堂貧兒院教養討生路積蓄資財莫吝嗇同  
胞要看透

(二十五) 忠職務

社會上正當營業士農並工商腳踏實地做事做勤苦莫  
怠荒鷄能司晨犬守夜禽獸比人強願我同胞各自勉毋  
負好時

(二十六) 用國貨

我同胞愛用洋貨經濟吃大虧民貧國病百事廢外債竟  
纍纍勸我同胞用國貨節省莫浪費將來土貨日暢銷利  
權要挽回

(二十七) 紀國恥

我中華堂堂大國錦繡好山河西境東鄰爭欺侮利權喪  
失多關鹽路礦租界地條約皆煩苛勸我國民雪國恥齊  
唱愛國歌

(二八)種樹木

無論是修屋築路都要用木料樹木越多越有益到處都  
需要空地都可種樹木五年見功效調和氣候除癘疫並

能備旱潦

(二九)修道路

請看那文明各國注重在交通交通便利在道路第一要  
寬平旁栽樹木固路腳車馬都能行勤加修理勿損壞同  
胞快興工

第 七 編

簿  
冊  
用  
紙

## 捷克斯拉夫之監獄制度

捷克國內設有下列之監獄與感化院

- (一) 監獄(新式者)六處收容一年以上至無期徒刑之犯人
    - (a) 其中監獄二處專為收容初次犯罪者或其他非難於感化者
    - (b) 其中監獄二處專為收容難於感化或性質惡劣之犯人
    - (c) 其中監獄一處專為收容惡病(注重傳染病)及殘廢之人犯
    - (d) 女監一處專為收容女犯並特別劃出一部分以收容少年女犯
  - (二) 男犯感化院二處收容少年男犯
    - (a) 在密古拉之感化院專為收容年齡在二十歲以下之少年犯其刑期須在六月以上者
    - (b) 在哥夕施之國立感化院其中分為二部一部分為收容刑事少年犯其刑期在六月以上者一部分為收容少年之道德墮落或缺陷者
- 上述之感化院從未監禁少年犯至二十一歲以上
- (三) 立保羅特別刑務所專為收容已越刑期三分之二之長期刑犯而其行為優良適合假釋但未完滿法定之其他條件者
  - (四) 各郡法院管轄下之監所三十七處專為收容未決犯及已決犯之刑期在一年以上者
- 監所內對於男女是絕對隔開並收容未成年與已成年之未決犯此種監所以拍拉遇刑事法院管轄下之一處為最大能容八百人犯並且其中設有專供女犯之兒女居住部
- 監所內有醫生及看護婦專司治療疾病者
- (五) 地方法院管轄下之監所三百七十九處專為收容已未決犯人而其刑期在十二小時以上者

# 目次

## 第一 監獄第一科簿冊用紙

文卷編查簿	八五九
收文件簿	八六〇
發文件簿	八六〇
送稿簿	八六一
送文件簿	八六一
接見稽核簿	八六二
人犯回證	八六三
文件發郵證明簿	八六三
代收在監人物品證	八六四
在監人信件發郵證明簿	八六五
各科所收閱文件簿(附說明)	八六五
職員履歷簿	八六六
職員勤務簿(附說明)	八六八
紀念週簽到簿	八六八
員士請假書	八六九
員士銷假書	八六九
員士請假銷假登記簿(附說明)	八七〇
命令簿(附說明)	八七一
訓示簿(附說明)	八七二

看守保結	八七二
看守賞罰簿	八七三
入監簿	八七三
執行簿	八七四
放免歷(附說明)	八七四
出監通知簿	八七五
出監簿	八七五
四聯領款收據	八七六
薪俸收據	八七八
物品送入簿	八七八
物品保管總簿(附說明)	八七九
參觀登記簿(附說明)	八八〇
死亡檢案書	八八〇
擡埋執照	八八一
解剖憑照	八八二
保釋人保狀	八八二
保釋表一	八八三
保釋表二	八八四
身分簿	八八五
身歷表(附說明)	八八七
作業表(附實例)	八八八
視察表(附實例)	八八九

第二

賞譽表(附實例).....	八八九
懲罰表(附實例).....	八九〇
行狀錄(甲).....	八九一
行狀錄(乙).....	八九一
身分關係一覽表.....	八九二
書信表.....	八九三
人相表.....	八九三
指紋紙.....	八九五
監獄第二科簿冊用紙	
主任看守考查表(附誓書).....	八九七
看守點檢簿.....	八九七
看守使用公物簿(附說明).....	八九八
看守請假外出證.....	八九九
第二科看守請假扣俸表.....	九〇〇
監房人數配置表.....	九〇一
在監人動作時間表.....	九〇二
在監人按日記分表.....	九〇三
接見簿.....	九〇四
接見小冊.....	九〇四
購物請求書.....	九〇五
書信請求書.....	九〇五

第三

領物請求書.....	九〇六
請求領物購物調查簿.....	九〇六
食量表.....	九〇七
夜勤簿.....	九〇八
監房搜檢簿.....	九〇九
在監人賞罰簿.....	九〇九
在監人戒具查驗簿.....	九〇九
疾病調查簿.....	九一〇
監房日誌.....	九一〇
工場日誌.....	九一一
工場主管日報表.....	九一二
監獄第三科簿冊用紙	
日記簿(附說明).....	九一三
現金收支總簿(附說明).....	九一四
收入分類簿.....	九一五
支出分類簿(附說明).....	九一七
債權簿(附說明).....	九一八
債務簿(附說明).....	九一九
成品收受簿(附說明).....	九二〇
或品交付簿(附說明).....	九二〇
成品交付總簿(附說明).....	九二二

材料收受簿(附說明).....	九二四
材料交付簿(附說明).....	九二五
材料受付總簿(附說明).....	九二六
各幣收付明細簿(附說明).....	九二六
各幣兌換盈虧簿(附說明).....	九二七
製作原簿(附說明).....	九二七
收入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附說明).....	九二九
作業盈虧試算表(附說明).....	九三〇
結算報告表(附說明).....	九三一
查存表(附說明).....	九三三
日課表(附說明).....	九三三
賞與金明細簿(附說明).....	九三六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附說明).....	九三七
二聯發單(附說明).....	九三八
三聯收據(附說明).....	九三九
各科就役人數合計表.....	九四〇
材料點存簿.....	九四一
比價簿.....	九四一
投標簿.....	九四二
物價調查單.....	九四二
命令製品簿.....	九四三
交易商號檢查簿.....	九四三

半製品點存簿.....	九四四
成品點存簿.....	九四四
作業材料四柱分冊(附實例).....	九四五
作業成品四柱分冊(附實例).....	九四五
盈虧試算單.....	九四六
成品交科簿.....	九四七
材料領取簿.....	九四七
賞與金合計表.....	九四八
賞與金統計表.....	九四九
支出材料費統計表.....	九五〇
售品統計表.....	九五〇
備用金簿.....	九五二
財產登記簿.....	九五三
物品登記簿.....	九五五
領用囚糧囚菜清單.....	九五六
食量統計表.....	九五七
食具調查表.....	九五八
領物證.....	九五八
第四 教務所簿冊用紙	
一 教誨教育日表.....	九五九
一 教誨原簿.....	九六〇

第五 醫務所簿冊用紙

- 一 教育原簿……………九六一
- 一 就學名冊……………九六二
- 一 借閱圖書卷……………九六二

- 一 健康診斷簿……………九六三

- 一 留所退所登記簿……………九六四

- 一 甲種醫治簿……………九六五

- 一 乙種醫治簿……………九六五

- 一 種痘防疫登記簿……………九六六

- 一 死亡登記簿……………九六六

第六 看守所簿冊用紙

- 一 人員履歷簿……………九六八

- 一 收發文件簿……………九六八

- 一 檢査簿……………九六九

-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九六九

- 一 代收被告人財物證……………九七〇

- 一 看守報告書……………九七〇

- 一 被告人入所簿……………九七一

- 一 被告人出所簿……………九七一

- 一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九七二

第七 部製縣監所簿冊格式

- 一 被告人財物保管簿……………九七二

- 一 被告人收發書信簿……………九七二

- 一 被告人接見掛號簿……………九七三

- 一 被告人名籍簿……………九七三

- 一 被告懲罰簿……………九七三

- 一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九七四

- 一 被告人死亡簿……………九七四

- 一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九七四

- 一 在所人數日報簿……………九七五

- 一 訴訟用紙一七號(即押票)……………九七六

- 一 訴訟用紙一八號(即提票)……………九七七

- 一 訴訟用紙一九號(即還收票)……………九七八

- 一 訴訟用紙一二五號(即收容票)……………九八〇

- 一 訴訟用紙一二六號(即收容提票)……………九八一

- 一 人相表……………九八二

- 一 接見簿……………九八三
- 一 金錢保管簿……………九八三
- 一 物品保管簿……………九八四
- 一 搜檢簿……………九八四
- 一 書信簿……………九八五

一	發文簿	九八五
一	在監人出入總簿	九八六
一	監獄逐日工作人數簿	九八六
一	收文簿	九八八
一	被告人出入總簿	九八八
第八	內政部頒各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册格式	
一	收發文簿	九八九
一	檢查簿	九八九
一	勤務時間配置簿	九九〇
一	看守報告書	九九〇

一	被拘留人名籍簿	九九〇
一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九九一
一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九九一
一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九九二
一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九九二
一	被拘留人接見簿	九九二
一	被拘留人懲罰簿	九九三
一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九九三
一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九九三
一	拘留人數日報簿	九九四

附各省新監一覽表

## 改良監獄與出獄人保護會

監獄爲行刑機關苟獄制不良縱立法如何完善裁判如何公平斷難收刑事制度圓滿之效

吾國裁判監獄向爲各國詬病故八十餘年前即有領事裁判權等種種不平等條約之締結是監獄在今日外則關係國際內則關係主權實爲當務之急

茲者吾國改良獄政已歷二十年以言建築採最新式空氣流通光線充足不可謂不美以言教養足衣食有工場教以手藝有官長時加獎勸以啓其知識培其道德不可謂不備雖然監獄之任務猶有未已也

蓋刑典之設首在化莠爲良卽所謂刑期無刑辟以止辟之義要言之必使囚人出獄後不再有侵害社會上公共秩序安寧之舉動但是出獄者是否果復歸於良民的生活及有無再犯之事實究非治獄者所敢知是預防之法與夫善後之策其實較治獄爲先預防之法責在行政善後之策事屬地方

今先論善後考東西各國對於幼年犯有感化院化除劣性出獄犯有保護會維持生計其監獄改良之處必有多數保護事業機關以爲之助因出獄人所缺者職業與境遇保護事業卽就其所缺乏者而與之民國二年及本年吾國司法當局曾有設立出獄保護會獎勵規則之頒布而僅北平有新民輔成會及俄犯救濟會之創設他省絕無有起而應之者吾國舉凡慈善事業既備旣美惟此一途尙未發達地方父老曷不急起直追協力提倡爲出獄人謀生計卽爲地方上造幸福編者不敏竊願隨父老後力促此等事業之實現也

孫 雄謹識

# 第七編 簿冊用紙

按簿冊為文書之一種兼為各種報告作成之根據記載監所經費收支情形資產數額及官吏之勤務任免懲獎在監所人之出入身分領置保管等等關係極為重要將來自應仿照法院之訴訟用紙辦法由部規定式樣號數紙實用例以資查閱而期統一查現在監所所用簿冊除監獄作業簿冊及會計簿冊業經頒行此外大概仿照前北京第一監獄所用本編所採式樣係各監所通用者間有各監所尙付缺如而為事實上不可不備者則根據各規則擬定式樣藉備採用如各科所收閱文件簿看守使用公物簿員士請假書銷假書請假登記簿命令簿訓市簿參觀簿等是其中並將一二三科醫教兩所看守所縣監所拘留所等簿冊式樣分別編入以便參考

## 第一 監獄第一科簿冊用紙

### 第一號

文 卷 編 查 簿	號	卷	某 監 獄
	類 別	案	
此處共計八欄		由 備 考	

#### 說明

- (一) 此簿係根據監獄處務規則第二十條三項擬定
- (二) 凡文件須依部令整理卷宗辦法編製保存
- (三) 凡卷宗須依次編號登入此簿存查

第二號

	月 日	數號	收	處	件名	事	由	件附	發	備	考
此處共分八直欄											

收文件簿  
某監獄

	月 日	數號	收	處	件名	事	由	件附	發	備	考
此處共分八直欄											

第三號

	月 日	數號	發	處	件名	事	由	件附	收	備	考
此處共分八直欄											

發文件簿  
某監獄

	月 日	數號	發	處	件名	事	由	件附	收	備	考
此處共分八直欄											

第四號 送稿簿

某監獄

第 號

一件為

由

閱簽官長

員稿核

員稿擬

日月稿擬

第五號

(說明) 按本簿係備辦稿員將文稿擬就送長官核閱之用(每頁照此格式可分三欄印)

		月	送文件簿	月			
		日		日			
		文件名	某監獄	文件名			
		附件		附件			
此處共		件數		此處共	件數		
計八欄		交處		計八欄	交處		
		收到時間		收到時間			
		收到證明		收到證明			



某監獄	
回證	根存
今收到	某某法院
公文	執行書
片	人犯
中華民國	年
月	名
件	件
件	件
日	

字第 (此處須蓋機關印) 號

某監獄人犯	
回證	
監獄今收到	某某法院
公文	執行書
片	人犯
中華民國	年
月	名
件	件
件	件
日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文件發郵證明簿

第七編 簿冊用紙

某監獄

第八號

號	數
日	月
時	間
文	件
郵	寄
件	別
有無附件	
寄交機關及人名	
郵	數定額
費	數重加
	計共
件郵	
證局	
明收	

(說明) 照此格式每頁可分六欄印

第九號

某監獄	
代收證存根	
今收到	交與在監人號數
除掣取代收證外應存此備查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經手人
之物如左	

第 號

某監獄	
代收監人物品證	
今收到	交與在監人號數
之物如左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經手人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在監人信件發郵證明簿

第一〇號

某監獄

月		日	
發信人番號及姓名			
收信人姓名			
收信人住址			
別	件	信	
別	寄	郵	
數		件	
數	定額	郵	
數	重加	費	
計	合	費	
件	郵	局	
證	明	收	

(說明) 本簿係備代在監人發郵登記以備稽考之用照此格式可分六欄印

第一一號

各科所收閱文件簿

某監獄

數	號	行	進
號	文	處	收
數	簿	收	發
數	號	文	來
月	日	科到	
處何		自來	
事			
由			
別類		文來	
件	名	附	
數	目	件	
員章		承辦	
月	日	處	
方法		理	
備			
考			

此處共分五直欄

(說明) 一 第一號收文簿係收發股所用之總收文簿凡各機關送來文件均隨時收入登記送交典獄長核閱  
 二 本簿係各科所備凡典獄長批交某科所辦理文件某科所即應將來文情形分別登入此簿

某監獄職員履歷表

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第一二號

任 歷	地 時 黨 入	限 年 業 畢 校 學	日 期	就 職	職 現	名 姓	
			期 日 命 任	歲 年		號 別	
	職 兼 無 有						
	處 信 通 籍 原	文 國 外 習 兼		級 俸 等 職	所 居	貫 籍	

業職	本欄 凡從 前到 部到 省暨 補署 任差 年 月 中 有無 斷資 均應 詳細 聲敘	附 記

(說明) 凡本監委任待遇以上職員履歷須用本表編製主任看守以下履歷可用主任看守看守考查表  
 (式詳後)編製以備查考而示區別

第一三號

職員勤務簿		某監獄	
日	月	法定時間到勤署名之順序 法定時間退勤署名之順序	
	姓名	時分	姓名時分
		此處共分八直欄	

(說明) 一 各科所職員(辦事看守在內)於法定時間到勤時須依到時先後順序各自署名

二 退勤時同

三 此簿各科所各備一本每日分早晚兩次送呈典獄長核閱

紀念週簽到簿

某監獄

第一四號

民國		年		月		日第		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主席		席		出席人員									

(說明) 查各機關應於每星期一及各紀念日依照所頒秩序單舉行紀念全體人員均應出席本簿即備出席人員簽到之用照此式可分十欄印

第一五號

見因	請假書	擬告假自	本月	日	時	起	至	本月	日	時	止	共
照准	謹呈	某監獄典獄長	某監獄典獄長	告假人	日	登記						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第一六號

前於	年	月	日	因	告假自							時	起
至	年	月	日	因	告假自							時	起
某監獄典獄長	某監獄典獄長	告假人	日	登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說明) 十九號兩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一七號

員士請假銷假登記簿

某監獄

		月 日	
		別	職
		姓 名	
		事 由	
此處共分五直欄		月 日	假 起
		月 日	假 訖
		數 或 時	日 共 假 數
		月 日	假 銷
		數 及 逾 有 日 期 無	
		代 理 人	
		登 記 人	

(說明)

- 一 凡職員請假銷假須先用請假銷假書經典獄長批准
- 二 請假銷假經核准後應隨時由一科登入此簿備查

第一八號

命 令 要 旨

--

受命者	命	年	月	日	時
命令	簿				
受命人	章名				
簽					
蓋					
章名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說明) (一)本簿係根據監獄處務規則第十九條擬定

(二)典獄長對於監獄職員之處務於法令範圍內發相當之命令時適用此簿

第一九號

傳示者如有意見表示應簡單書此蓋用名章	傳示事實列左	傳示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受傳示者注意		
對於該件如有意見表示應另用監獄普通用紙書呈以憑核辦如欲鈔錄應待傳示畢後行之		

此欄寬度合原表八分之一

訓示簿					某監獄
受傳示人 署名或印	受傳示人 署名或印	受傳示人 署名或印	受傳示人 署名或印	受傳示人 署名或印	
此欄寬度合原表十分之一					
此欄寬度合原表十分之一					
此欄寬度合原表十分之一					

(說明) 一 本簿係根據監獄處務第十二條擬定

二 凡關於監獄重要事務之上級官廳命令典獄長應記入此簿傳示所屬各員

第二〇號 (保結式)

具保結人 今保得 確係品行端正服守  
 監獄充當 確係品行端正服守  
 規章倘有一切不法情事均惟擔保者是問所保是  
 實須至保結者

中華民國

年

商號  
現住地

月

日具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二一號

		看守賞罰簿			
		進級記功	賞之種類		
甲表	乙表				
此處共分五直欄		大功功	獎金嘉獎		
		降級記過	罰之種類		
甲表	乙表				
		大過過	罰俸訓誡		
		備考			
		監獄			

第二二號

		入監簿			
		典獄長			
		所長	教務		
		所長	醫務		
		科長	第三		
		科長	第二		
此處共分五直欄其每欄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科長	第一		
		主管	名籍		
		刑期犯數	罪名刑名		
		數號	呼稱		
		數號	監收		
省	縣	本籍職業姓名年齡		監獄	

第二三號

執行簿		某監獄	
番號	姓名	籍貫	刑名刑期
年	齡	罪名	罰金
入監年月日		出監年月日	
執行起算年月日	羈押折抵日數	發送官署備考	
此處共分五直欄			

(說明) 按此表備考長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二四號

年 月 日		某監獄	
收監號數		放免歷	
稱呼號數			
姓 名		刑名刑期	
刑名刑期		刑期起算日	
校對員章		備考	
此處共分八直欄			

(說明) 此簿約每日假定一頁須用本數以人數多少而定如某年某月某日期滿放免人犯即於收監時查明填入本簿某年某月某日頁內倘某日應放免人數過多一頁各欄尚不敷填用可臨時增加頁數填寫時務須注意故校對者須蓋章以示慎重

出監通知簿

第二五號

監獄

	出監月日
	出監號數
	第二科
	第三科
	醫務所
	教務所
	會計股
	名籍股
	出監事由
	稱呼號數姓氏
第 號	
此處共分八直欄	

第二六號

出監簿

監獄

	出監號數
月 日	刑名刑期
第 號	罪名犯數
	摘 要
	姓 名
此處共分八直欄	

第七編 簿冊用紙

第二七號

領款收據				
領款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附記	字號
		款	右款業由本機關派 號支付命令通知向 持江蘇省政府政廳 字號	
		項	貴處金庫項下如數領訖 此據	
		目	代理金庫機關 中華民國	
		節	銀行台照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報告				
領款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附記	字號
		款	右款業照 政廳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向金庫領訖此據	
		項	貴廳右款業照 政廳號支付命令通知派	
		目	江蘇省政府	
		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報查			
領款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附記
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附記			
右款業照江蘇省政府			
向金庫領訖此據			
字第			
號			
支			
付			
命			
令			
通			
知			
江			
蘇			
省			
政			
府			
審			
計			
委			
員			
會			
台			
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領款存根			
領款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附記
總收據			
字第			
號			
領款金額			
年度及月份			
用途			
附記			
右款業派本機關			
持江蘇省政府			
政廳			
字第			
號			
支			
付			
命			
令			
通			
知			
向			
代			
理			
金			
庫			
機			
關			
銀			
行			
領			
訖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 凡機關接到財政廳發款通知書即分別填明本據各聯加蓋印章向代辦金庫機關領

款

一 本聯存領款機關備查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二八號

存		根	
金第	項第	字第	號
類	目第	節	月分
右款已照數發訖		年	月
		日	

第

號

薪		俸		收		據	
金第	項第	字第	號	目第	節	月分	
類	目第	節	月分	右款已照數領訖此據			
查照領款人		年	月				
		日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二九號

物品送入簿		某監獄	
典獄長	第一科	收	發
許	否	科長	主管人
號數	月	日	
印之發收		在監人姓名	
		品名	
		送入人住所姓名	
收認印		金錢領	

物品保管總簿

第三〇號

某 監 獄

		頁			第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入監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監年月日	年	月	日	
此處共分八直欄	摘						罪 名
	要						刑 名 刑 期
	頁	日					收 監 號 數
	收	入					稱 呼 號 數
	出	量					姓 名
	備	考					

此處共分八直欄

(說明)

- 一 在監人保管分物品金錢二者(均可用上項簿式)但二者之中又分爲入監時帶來之錢物及入監後親友送來之錢物與賞與金賞金或購入之物品均可隨時登入此簿
- 一 物品須將其種類件數及估計之價值登記於備考登記畢朗讀之問本人有無錯誤(此種手續於入監時最要)
- 一 銀錢登記於銀錢保管簿何月何日收入銀錢若干(送入金或作業賞與金)何月何日因購何物支付若干剩餘若干務須記載明晰

第三一號

- 一 以上二簿每人一頁每月一結至期滿出監時則將一切保管物交付本人即於二簿中註明某年某月某日某領使其押捺指印（並由第一科科长加印於其旁以供典獄長查閱）
- 一 保管簿每月由一科科长檢閱一次并送典獄長復閱
- 一 銀錢物品送入時先由收發室登記於一五號送入簿（送入簿共備二冊一物品一銀錢）經許可後即示知本人使捺印於簿然後送保管股登入本簿保管之

參觀登記簿				監獄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參觀目的	附記
		此處共分八直欄			

- (說明)
- 一 本簿係根據監獄參觀規則擬定
  - 二 凡請參觀者須先將姓名年籍等登入得許可後再給證導入參觀

第三二號

死亡檢察書

姓名 男 女  
 年 歲  
 職業

病死自殺其他變死之別  
 病名  
 發病年月日時  
 死亡年月日時  
 死亡之地方  
 備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三號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執 照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發給執照事本監現病故 監獄犯一 茲據該故犯之歲 生年該故犯之 領屍擲至 茲據該故犯之 請為此發給 途長警驗照放 行 可也 須至 執照者 希沿 准其 請求 人 名 為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憑 照

發給親屬故事案查其剖規則第三條凡刑及監獄中病死者  
 體無親屬又前舊司法部遺骸者十號訓令將該屍體付醫士  
 執行剖解屍體認爲部付三士執發給各等因行自應照以嗣後  
 遇有前項屍體認爲部付三士執發給各等因行自應照以嗣後  
 沿途警察監獄醫病死體照由該監獄發給執照所  
 經理本監獄醫學校收執俟解剖後即將回本監獄  
 區署所應即查驗學校領得該行毋得故意駁詰就延時須至照  
 者署所應即查驗學校領得該行毋得故意駁詰就延時須至照

中華民國十五年

計開屍體一具

姓名	籍貫	年齡	死亡日期	病名

同右憲照呈報該管官廳存案備查毋庸繳回本監獄

(說明) 原底係六十磅洋宣紙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第三五號 (保狀式)

爲具保狀事茲有在監人  
 期間之品行願負監督之責  
 蒙該被保人在實  
 監獄呈准保釋所有該被保人  
 年姓名之責所具保狀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六號 (保釋表式一)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籍貫 住址 職業 監督期間 保釋人犯 住址職業 監督人與保釋人之關係

之執行 行狀中	刑 期		罪 案 名 由	職 原 業 有	姓 犯 名 人
	過 經	決 判			
	從 經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起 日 共 至	處 徒 刑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判 決		住	年 歲
	餘 殘	行 執			省
	及 除 執 未 月 行 決 外 羈 尙 押 日 殘 折 餘 抵 月 年 日	執 行 國 年 年 月 日 收 入 監 獄		地 方	縣 人

第七編 簿冊用紙

八八三

備考	之監 略督 歷者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三七號(保釋表式二)

覆核保釋人犯報告書

為覆核報告事茲據 陳報保釋

監犯等因到院依監犯保釋暫行條例審查事實尙屬相符理合呈報  
鈞部鑒核施行

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姓名	職原	案由	罪名	刑利	期
住年 歲 省				決判	過經
地縣 方人				民國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共 日 執行 國民 年 月 日 收入 監 獄	從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止 共 日
				及 除 執 未 月 行 決 外 覆 尙 押 日 殘 折 餘 抵 月 年 日	餘 殘

之執 行行 狀中	之監 略督 歷者	備 考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又查表一係監獄呈辦保釋之用表二係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核轉保釋之用所用機關不同故式樣各別

第三八號

考備	前 科	刑 期 算 入 拘 留 日 數	刑 期 過 半 月 日	刑 期 終 結 日	刑 期 起 算 日	法 院	刑 名	刑 名	入 監 年 月 日	典 獄 長	身 分 簿	第 一 科 長	主 管 人
		收 監 號 數	第 第	稱 呼 號 數	第 第	姓 名	籍 貫	現 住 地	職 業	年 齡	出 監 日 及 年	事 由	

編訂目錄	一	執行書判決書
身歷表	二	
作業表	三	
視察表	四	
賞罰表	五	
懲罰表	六	
行狀錄	七	
身分關係一覽表	八	
身信表	九	
人像表	十	

第三九號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原底係雙抄紙)

第一第	姓名及年齡職業	本欄記載該犯姓名及年齡若干何種職業
第二第	本籍地	本欄記載該犯某省某縣某城或某鎮某村門牌某號若寄籍或同居時亦宜詳載寄籍處所及同居姓名
第三第	出生地	本欄記載該犯某省某縣某城或某鎮某村門牌某號出生若於航海或旅行途中出生者亦宜詳載其最後之到達地
第四第	現住地	本欄記載該犯現任某省某縣某城或某鄉某鎮某村某號門牌若寄居者亦宜詳載其寄居某家
第五第	出生及與戶主之關係	本欄記載該犯出身別如嫡出庶出私生是也棄兒或痞啞者當附記之至該犯與戶主之關係如係戶主某姓名之子或孫或姪是也

身歷表

第十	九第	八第	七第	第六
一家之生活狀態	財產關係	生育關係	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同在一戶籍內之親族姓名及其存亡	父母之姓名年齡存亡妻及子孫之存亡長男女之年齡
本欄記載該犯家人或士或農或工或商如何營生家計是否充足	財產可分為有資產積有資產無資產亦貧四種如有田幾畝或屋幾間或流動資產若干均宜詳記	人之初生由本父母養育者固居多數然亦有因疾病或其他別故而由親屬養育者宜於此登記之	本欄記載該犯之祖父母伯叔父母兄弟姊妹並同在一戶籍內之親族某姓某名其人或存或亡	本欄記載該犯父母之姓名年齡若干是否死亡配偶某氏及子孫之存亡長男女之年齡若干亦記載於此

監獄

身歷表

第十第	第九第	第八第	第七第	第六第
宗教及教育之關係	前科	嗜好	本人之性質素行及本人對於家族並近鄰之感情	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
本欄記載該犯曾否奉教如曾奉耶教或佛教回教及曾由某校畢業或肄業幾年或略識字及不識字	本欄記載該犯曾否受過刑罰係犯何罪由何法院判處何種罪刑	本欄記載該犯如嗜烟嗜酒好博好遊蕩之類	本欄記載該犯之性質如何或和平或凶橫素行如何或不務職業或尙循規矩及本人對於家屬近鄰有無感情或濃或淡或惡均宜分別載之	本欄記載該犯父母兄弟配偶之素行或善或惡
本欄記載該犯之家庭良否是否正當結合				

監獄

第十二第	第九第	第八第	第七第
其他參考事項	出獄後之居住地及承受人之姓名職業年齡並居住地	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	一家與親族故舊及近鄰之交際狀況
凡有事實足以供該犯身份或行刑上參考之材料者宜登記於此如曾否入何黨會或確因處何環境犯罪是	囚人出獄之日即為回復自由之日謝係最為重要近世學者提倡出獄保護之說於未出獄之先為一詢問其居住某省某縣某鄉某地及其承受人之某姓某名何項職業年齡若干住在何處為之一登記	欲視該犯家庭之良否當先訪諸近鄰鄉黨之公論難誣閭里之見聞較確故近鄰對於其家之品評如何亦宜詳登載焉	本欄記載該犯與親戚故舊及鄰近之交際如何或週密或少來往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第四〇號

此項日期查係月此		月	年		
翻作表次月約期查係月此		日	年		
用三可本一每大日考日項		業名	作業名		
是鞋刷如何何所該記本		細目	課程		
等皮印科業作犯載欄		最上等	成		
別上底鞋之工排印紙科本		上等	績		
鞋做有別製字刷名目記		中等	工		
之面做皮版印有知記		下等	不期就		
字書常下等列形課終記此		最下等	名場工		
一格欄即入如程結一欄			監房		
列內相於某應情之月係			號數		
			姓名		
			考		
數業未中一係此		備			
日就之月記欄		此欄係記足備本表參考之事如上列不就業期間設係五日可記明係週假或因病免役幾日之類是			
工某場幾如之工係此					
場某或工第名場記欄					

作業表

第四一號

<p>視察表</p>	<p>姓號 名數</p>
<p>事 實 及 意 見</p> <p>茲視察甲監一號第五犯張三於本日接得家書因父患病沉重頗覺憂愁流涕不已足見該犯對於家庭感情甚深天性尚厚又查該犯平日教誨時每能領受一切於同監人犯亦極和睦足見可稱悔悟已著殊堪嘉許理合將視察經過報請鑒核 謹呈</p> <p>典獄長某姓</p> <p>第二科主科看守長某某呈</p>	<p>判 定</p> <p>報告悉該犯悔悟既著行狀復良自應先行予以獎賞仰該科長擬具辦法另表送核此批</p> <p>某年某月某日 (長官印)</p>

視察表

監獄

第四二號

<p>賞 譽 表</p>	<p>姓號 名數</p>
<p>意 見</p> <p>查視察該犯行狀經過足稱善良業經報告在案茲遵示擬賞給該犯書信接見各一次以資鼓勵謹呈</p> <p>典獄長某</p> <p>第二科主科看守長某某呈</p> <p>照 辦</p> <p>某月某日 (長官印)</p> <p>於本月增加接見二次次月賞加書信一次</p>	<p>判 定 執 行 備 考</p> <p>查該犯自獎勵後行狀益良作業更覺進步</p>

賞 譽 表

監 獄

第四三號

懲罰表		年齡	號數	姓名		
<p>犯行及意見 查該犯在印刷科工作對於所用紙料毀損十餘張之多當經主管訓戒該犯不知錯誤反惡言抵抗殊屬不規已極理合報請懲罰謹呈 典獄長某 科長某呈</p>	<p>懲罰之種類 擬處監禁暗室二日</p>	<p>判定 查該犯所犯尚係初犯所請處暗室監禁自嫌過重着從寬刪除賞與金四角並停止運動三日以示懲戒 月日 長官印</p>	<p>執行時日 刪除賞與金在 本月終扣除停止運動自即日 起至第三日止</p>		<p>執行前後之體量及狀況 執行前後經醫務所診斷體重如常</p>	備

第四四號

(說明) 按上二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民國 年 月 份		班	級	姓名	號數	第	印
行狀	摘要						
<p>衛 精細 敏速 耐用 生計 觀念</p>	<p>共</p>						
<p>服從命令</p>							
<p>對於在監人之言行</p>							
<p>典獄長 看守長</p>							

家族之觀念	對於公物之保存	考備	醫務所長	教務所長
-------	---------	----	------	------

行狀錄 (甲)

監獄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四五號

種別	乙種行狀錄	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數	第	分	平	均	號
		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關於教誨教育之觀念															
關於衛生之觀念															
關於作業之觀念															
對於官吏之言行															
對於同監者之言行															
對於親屬故舊之感情															
物品之管理															
統計															

行狀錄 (乙)

監獄

賞罰之有無	
-------	--

審 查 年 月 日	審 定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印 捺	
教 務 所 長 教 務 所 長 教 師	典 獄 長 看 守 長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四六號

身 分 關 係 一 覽 表		期 刑
接見次數及接見者	書信發受次數及發受者	存儲物品及作業賞契金之類數
本表每六個月核辦一次 所記各節係六個月內之事	送入物品次數及送入人	
		姓 號 名 數
		健 康 狀 態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第四七號

書信表					在監者之類別	及監者之姓名	及監者之姓名別
年收	月發	日發	受發	信或	名受	及信	本發
				信或	及信	本發	人信
				信或	之者	之者	之者
				數號	關之	關之	關之
				摘要	係姓	係姓	係姓
					之發	之發	之發
					年送	年送	年送
					或交	或交	或交
					月付	月付	月付
					日付	日付	日付
					年廢	年廢	年廢
					月棄	月棄	月棄
					日備	日備	日備
					考	考	考

書信表

監獄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第四八號

人像表					身長及體格	髮	眉	鬚	痣痕	及他	特徵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號數
姓名
年齡
住所
籍貫
父名
母名
職業
教育
年 月 日 辦理 指數 者

(說明) 按此表寬度與原表同長度合原表五分之四

指 紋 紙

種					類				
二指	三指	四指	五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五指	

右	左	大指	二指	三指	四指	五指

(說明) 按此表寬度與原表同長度合原表五分之四

查第一科除應備上列簿冊用紙外尚有會計股所用之會計簿冊此項簿冊為審計院規定之官廳簿記其種類約有三即  
現金收支總簿支出分類簿收入分類簿等是也式同後列六〇六一六二等號至上海特區監所會計簿冊應用中央統一會計

制度所頒式樣印有專籍茲不贅編者識

### 第二 監獄第二科簿冊用紙

第五〇號

書	立誓書	書
中 華 民 國	謹 令 不 收 受 賄 賂 不 徇 私 舞 弊 如 違 甘 受 嚴 重 處 分 	監 獄 任 充 誓 願 忠 實 服 務 恪 遵 一 切 規 
年	立誓書	今蒙
月		
日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住 所	親 屬 係	學 業	經 歷
視 力	聽 力	辯 力	保 人 姓 名	保 人 住 所	保 人 職 業	介 紹 人
補 正 額 日	補 預 備 日	補 正 額 日	補 預 備 日	補 正 額 日	補 預 備 日	補 正 額 日

曾否入獄	工資等級
身體	其他

主任看守考查表

檢定員

第五一號

點檢簿	年	月	日	點檢官	指揮官
	年	月	日	點檢官	指揮官
點檢情形	記附				
點檢情形	記附				

某監獄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一 本簿係看守點檢規則中規定 一 點檢官首席看守長充之指揮官次席看守長充之

職名別	姓名	品名	冬服	夏服	雨衣	外套	帽	帽	肩	皮鞋	雨靴	指揮刀	刀	刀	捕繩	警笛	日記本
							章	章	章								
		件數															
		月給日與年															
		領取之印	月任命日年														
		使用期間	年月日														
		月繳日還年數	手號帖數														
		備考															

看守使用公物簿

某監獄

手	套
附	記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 一 本簿係根據看守使用公物規則擬定
- 二 物品使用期間由典獄長核定
- 三 物品在使用期內須自修理
- 四 本簿每人規定一頁主任看守適用之

第五三號

看守請假		
存根		
請假人姓名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時間
		許可證
		分

第.....號

看守請假		
外出證		
請假人姓名	事	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假時間
		許可證
		分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表覽一俸扣假請守看科二第

姓名區別	月		請假原因	時	限	俸級	應扣俸額			
	起算日	終結日								
考備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病	事	元	毛	分	釐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惟備考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全 監 人 數 配 置 表

監 甲											監別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別號
											額定
											額現
二二號	二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別號
											額定
											額現
監 乙											監別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別號
											額定
											額現
二二號	二一號	二十號	十九號	十八號	十七號	十六號	十五號	十四號	十三號	十二號	別號
											額定
											額現
監 女											監別
十一號	十號	九號	八號	七號	六號	五號	四號	三號	二號	一號	別號
											額定
											額現
全 監 各 翼 人 數 合 計											監別
計 總		女			乙			甲			額定
女	男										
											額現

(說明) 按此表長度合原表七分之六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五六號

在監人動作時間表

月別	事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起床及洗臉	七時	六時三十分	六時	五時三十分	五時	四時三十分	四時三十分	五時	五時三十分	六時	六時三十分	七時
	就役	七時三十分	七時	六時三十分	六時	五時三十分	五時	五時三十分	六時	六時三十分	七時	七時三十分	七時三十分
	早餐	八時起半時間	七時半起半時間	七時起半時間	六時半起半時間	六時起一時間	五時半起半時間	五時起一時間	六時起半時間	六時半起半時間	七時起半時間	七時半起半時間	八時起半時間
	午餐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十時起一時間
	晚餐	二時半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三時起一時間	二時半起一時間
	罷役還房	四時	四時三十分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五時	四時三十分	四時
	就寢	五時	五時	五時三十分	六時	六時	六時半	七時	六時半	六時三十分	五時三十分	五時	四時三十分
	服役時間	六時	七時	八時	八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	九時三十分	九時	九時三十分	八時三十分	八時	七時

(說明) 按此表長度合原表七分之六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五七號

某監獄在監人按日記分表

日別	行狀				作業				總計			
	勤誨及教育	衛生	服從	言行	愛惜公物	合計	精細	敏速		生計觀念	節用材料	愛惜器械
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號	姓名	第	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第七編 簿册用紙

九〇三



第六〇號

書 求 請 物 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工 場	姓 名	號 數	請 購 之 物 件 物	價 合 洋	市 價	計 許 證 否	交 日 期	收 領 人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六一號

後列在監人請求書信理合遵式報告請

鑒核

請 求 書 信 者	受 信 者	法 定 有 無	附 記	許 否 證		
					號 數	姓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看守

第七編 簿册用紙

九〇五

第六二號

領物請求書 第六二號 請求將保管內左列各物領出

領物請求書

第一一一年 民國

年

月

日

典獄長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六三號

在監人請求領物購物調查簿		監 獄
年		考
月		
日		
人犯號數氏名		
領物		
購物		
物品名稱及件數	此處共分八直欄	
許否全部或一部之原因		
付與該犯月日及印證		
備		

第六四號

食 量 表						
食 量 目	二	十	二	加	減	食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兩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名
總計人數	民國 年 月 日 主管人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六五號

後	前	年	月	日	看守長	主任看守	看守
夜	夜						

第七編 簿冊用紙

九〇七

考 備	罷役總計 名	全監總計 名	就役總計 名	未役總計 名	農 作 名	清 潔 名	管 鑄 名	漂 洗 名	炊 場 名	工 場 名	工 場 名	工 場 名	工 場 名	工 場 名	工 場 名	本日罷役人數	各 監 人 數	翌晨就役人數	未 役 人 數

夜勤簿 鑰匙共柄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六六號

監房		搜檢簿		監獄	
典獄長		第二科長		看守長	
年		月		日	
自		至		時	
午		午		分	
監房別	監視官	搜檢者	監房之灑掃周到否	被褥其他常置器具之整否	其他異狀之有無
此處共分八直欄		此處共分八直欄		此處共分八直欄	

第六七號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在監人賞罰簿					
番號	姓名	罪刑	監工場房	賞罰事由	種類
姓	名	刑	房	事由	別
此處共分八直欄			賞罰事由	始執	日行
此處共分八直欄			種類	終執	日行
此處共分八直欄			賞罰事由	蓋典獄印	長備
此處共分八直欄			種類	考	

第六八號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在監人成具查驗簿
----------

此處共分八直欄	番 號	姓 名	罪 刑	監房工	戒 具	使用事由	執 行	執 行	備 考
	場 別	別 房	種 別	種 類	始 日	終 日	日 行	日 行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六九號

疾病調查簿

此處共分八直欄	監 別	監房	作業	囚人	姓 名	患病	病勢	食量	是否	生病	病愈	入病	出病	備 考
	號 數	場 所	號 數	姓 名	病 勢	食 量	診 過	日 期	日 期	監 日	監 日	備 考		

監 獄

第七〇號

監房日誌

此處共分八直欄	年	月	日	監房別	人數別	舊存未役人數	新入	轉入	放免	監 獄
	監房別	人數別	舊存未役人數	新入	轉入	放免	總計	備 考		

監 獄

數									人	工 場 日 誌
欠			實 存 總 數	轉 出	放 免	轉 入	新 入	舊 存 人 數	日 月	
疾 病	懲 罰	事 故								
									朝	
									夕	

監 獄

第七一號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目 數		實 存 未 役 人 數	轉 出
鑰匙			
朝			
授 看 守	看 守 長		
夕			
授 看 守	看 守 長		



日 記 簿

---

中 華 民 國      年

第七三號

第二 監獄第三科簿冊用紙

考 備	良 辦 法	見 及 改	陳 述 意	若 何	指 揮 辦 法	之 事 件 及	長 官 詢 問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摘 要	元 頁	金 額					
		除	現				

(說明) 簿式一



# 收 入 分 類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第七五號

甲 收款 以本署開出之收據存根為據  
乙 支款 以支出憑單為據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金 額		合 計	

第七編 簿冊用紙  
收入或支出分類簿  
(說明) 簿式三至四







# 債 務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摘 要	日 頁	原 欠 數		已 還 數		未 還 數	

第七八號

七 未收數 (即欠款實數)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第七編 簿册用紙

# 成品收受簿

中華民國 年

賦務大全

(說明) 簿式六

債務簿

此簿凡材料物品等購入而未經付款或已經付款而尚未全數清訖者登入之貨物除入先登記日記簿次登入此簿貨款付還時除登日記現金及支出分類各簿外並速登此簿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第七九號

月 日	品名	原 本		數量	金額	記事	登記畢印 成品受付簿
		材料	人工				

(說明) 簿式七

成 品 交 付 簿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第 八 〇 號

成品收受簿  
 成品製成登入成品收受簿成品售出登入成品交付簿  
 前項帳簿登記完畢轉登於成品交付總簿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物 出 品 納	命 令 官 印	月	日	品 目	數 量	價 額	事 由	主 管	印 證	登 記 畢 印 物 品 受 付 簿

(說明) 簿式八  
 成品交付簿



收 受 簿

民 國 年 月

第 八 二 號

第 七 編 簿 冊 用 紙

數量	單 價		總 價	事 由	登 記 單 印 物 品 受 付 簿

(說明) 簿式九  
成品受付總簿

成品製成時登成品收受簿後轉登此簿之在庫欄售出時先登成品交付簿轉登此簿之售出欄並各結其成品  
餘存之數量價額於餘數欄如售品價額高於在庫原價時則將盈餘之數登入比較項下益金欄反是則登記虧  
數於損失欄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四寸二分

月 日		積 要







(說明) 簿式十三  
各幣收付明細簿

此簿每種貨幣(如現洋及有折扣貨幣之類)各立一本先將舊存各幣分類登入此後收支各幣除登記作業各主要帳簿外並詳記於此(登記順序與現在金出納簿同)至收支單據號數則於備考欄記明之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第八六號

月	日	摘要	原幣數	標準		時價	時價合		計算		兌換	單據
				價	標準價		銀元數	盈	虧			

(說明) 簿式十四  
各幣兌換盈虧簿

收入貨幣如種類複雜為便利計算起見應於其中指定一種作為計算單位其他各幣應隨時向妥實之銀錢商號兌換與計算單位同種之貨幣並取具兌換單據此簿之設所以登記各幣兌換盈虧之事實也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三寸一分

第八七號

製作原簿

某某監獄

考 備	成 工 總 數				工 料 合 計	工 料 合 計	品 目	豫 定 材 料 及 人 工	數 量	品 目	典 獄 長 科 長 主 任 委 託 者	議 回 年 月 日 命 令 第 號 命 令 年 月 日 成 工 年 月 日								
	益 金	原 價	賣 價	單 價									數 量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概 要	樣 式	
	分 區 工 成												成 工 年 月 日	工 料 合 計	品 目	實 用 材 料 及 人 工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成 工 數 量	品 目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成 工 數 量	品 目
													成 工 數 量	品 目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成 工 數 量	品 目
													成 工 數 量	品 目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成 工 數 量	品 目
				成 工 數 量	品 目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成 工 數 量	品 目	數 量	人 工	單 價	總 價					

(說明) 簿式十五

製作原簿

# 收入或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第八八號

此簿為製作物品之根據其登記手續詳監獄作業規則第二十四條  
本簿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三寸七分

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號數	現 洋	某某票	某某票	合 計

(說明) 表式一  
收入或支出貨幣分類合計表  
此表將每月收入支出各幣數目按照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號數之次序分類合計附入每月作業收支報告書

第七編 簿冊用紙

九二九

月 份 盈 虧 試 算 表

---

中 華 民 國 年 度

上月 材料	本月支出額	合計	在庫成品	售出成品	在庫材料	合計	比較	
							材料 及雜支	賞與金

第八九號

呈部轉送審計院備核  
 本表長公尺三寸二分寬公尺二寸一分

賦 務 大 全





### 查 存 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摘 要	金 額	

(說明) 表式四

#### 查存表

按本表係舊頒作業規則規定表冊之一因結算報告表中所列之成品材料係屬全部之總價而此表則記載各工場結存成品材料半製品之細目現在作業冊報照乙種支出計算書表定有財產目錄一種原係記載作業全部資產如成品材料等細目之用倘再用查存表則未免重複二十一年修正公佈之作業規則已將此表刪除今仍編入聊供參考耳 編者

按此表長度同原表其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 第九二號

業監獄第				工場中華民國				年 月 份日課表			
入 監		就 業 日		出 監		稱 呼 第				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日		日									
前月就業				犯 數				犯 賞			
日		日		數		數		賞			
日			日	程 工			錢			工竣總數及人工	
一			日	科			備			考	
二			日	作 業 細 目			每 日 賞 與 金 額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 一 日	十 二 日	十 三 日	十 四 日	十 五 日	十 六 日	十 七 日	十 八 日	十 九 日	二 十 日	二 十 一 日	二 十 二 日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六日	二十五日	二十四日	二十三日

分區計月								作業細目	工	竣	總	工	數	錢	賞與金計算數量	賞與金計算額	成績			
																	技能	了	良	否

第七編 簿冊用紙

(說明) 表式五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第 月份	
月 日	自 收入	元 角 分	按 釐	合 現 洋	角 分 釐
月 日	向 按時價	元 角 分	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釐
除相抵外計	虧盈現洋	元 角 分	分 釐	元 角 分 釐	釐
		經手人印證		國	
.....					
某某監獄交來		今收到			
按時價	元 角 分 釐				
以上收付兩清	兌換現洋	元 角 分 釐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兌換處印	國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說明) 單式一

各幣兌換盈虧單據

- 一 此單據係證明兌換貨幣之事實應由兌換商號加蓋印證並由經手兌換之人具名蓋章
- 二 兌換如有盈虧以其盈餘作為現金收入虧損作為現金支出並將單據黏入收款證書或支出憑單簿

(此聯存根)

民國 年 月 日

(此聯給買貨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九五號

賦務大全

某監獄第三科

照

某監獄第三科

No.....

.....台照

電話號數

單價				總價			
十	元	角	分	釐	萬	千	百
合計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十	元	角	分	釐	萬	千	百
合計									

經手人\_\_\_\_\_

中華

No.....

.....台

品名	數量

經手人

第九六號

此單於售出物品時用之（無論除現均須填給）一聯掣給買貨者一聯存根備查

（說明）單式二  
二聯發單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此聯給付款者）

收 據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
	元
	角
	分
	訖
	蓋

右 款 於 月 日 實 收

某某監獄第三科經手人

台 照

字 第 ..... 號

（騎縫處蓋用監獄印信）

（此聯呈部轉送審計院）

收 款 證	
字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度歲入
	元
	角
	分
	訖
	蓋

審計院 查照

某某監獄第三科經手人

第七編 簿冊用紙

九三九

.....字：第.....號.....  
 (騎縫處蓋用監獄印信)

(此聯存根)

存 根	
號	中華民國
第	年度歲入
字	元
第	角
三	分
科	經手人
經	日
手	日
人	日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一

(說明) 單式三

三聯收據

此收據限於現款購貨或其他作業收入交付現金時填給之一聯掣給買貨或繳款者一聯呈部轉送審計院備核一聯存根備查

按自日記簿起至三聯收據止(查存表除外)均係作業規則第十一三十四五十九二十二二十四各條所規定一切手續閱作業規則當更知其詳茲編入本編內藉資統一而便查閱

編者

第九七號

科 別	日 別	監 獄 各 科 就 役 人 數 合 計 表	年 份	月 份
	日 別			
	一 日			
	二 日			
	三 日			
	四 日			
	五 日			
	六 日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日			
	十二日			
	十三日			
	十四日			
	十五日			
	十六日			
	十七日			
	十八日			
	十九日			
	二十日			
	二十一日			
	二十二日			
	二十三日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計			
	備			
	考			

此處直欄無定數以作業科目為轉移

第九八號

(說明) 按此表長度合原表六分之五寬度與原表同

材料點存簿		月份	
存貯場所	品名	數量	單價
			原價
附記	此處共分八直欄	總價	附
			附
年	月	日	第三科主管
			工會點查員

(說明) 按此表每格長寬均同原表

第九九號

比價簿		年 月 日	
品名	商號	價格	備考

第一〇〇號

		投標簿		年 月 日	
	品名	商號	價額	備考	
	此處共分八直欄				

第一〇一號

物價調查單

年 月 日 調查經手人			品名
			價格
	此處共分八直欄		貨色
			商號
			住址
			電話

第一〇二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命令製品簿……字……第……號

委託者名量  
品名量  
數  
樣式概要  
期限  
經理人  
印章  
出

委託者名量  
品名量  
數  
樣式概要  
期限  
經理人  
印章  
出

第一〇三號  
交易商號檢查冊

(科)

電話局	商號
地址	經理人
出張員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裝同寬度合原裝  
三分之一

第一〇四號

年		月		日		第三科主管 材料主管 會同點查員										
存貯場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	原價	記									
								此處共分八直欄	單價	總價	備	考				
													量	價	備	考
中製品點存簿 (月份)		此處共分八直欄		單價		總價		附								

第一〇五號  
成品點存簿

年		月		日		第三科主管 工場主管 會同點查員										
存貯場所	品名	數量	單價	總價	附	原價	記									
								此處共分八直欄	單價	總價	備	考				
													量	價	備	考
成品點存簿		此處共分八直欄		單價		總價		附								

第一〇六號

(監獄作業材料四柱分冊式)

摘要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籐竹料																
元 芯	一、六四八兩	一六、一四九							八五四兩	八、三六九			二六九四兩	七、七八〇		
淡 竹	一二八根	七、一六八			一二四根	五、九五〇			五根	一〇、二四〇			二四七根	一三、八七八		
雜 品		一、〇〇〇				〇、八〇〇				一、五〇〇				〇、三〇〇		
合 計		二四、三一七				六、七五〇				一〇、一〇九				二〇、九五八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一〇七號

(監獄作業成品四柱分冊式)

摘要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比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損益													
木工料																		
陶 盆	二只	二、四〇〇			一只	一、四〇〇			一只	一、五〇〇			二只	二、六〇〇			三〇〇	
屏 風	一架	〇、六四〇							一架	〇、八〇〇							一六〇	
合 計		三、〇四〇				一、四〇〇				二、三〇〇				二、六〇〇			四六〇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一〇八號

科 盈 虧 試 算 單

民國 年 月份

售出成品 \$ ..... 上月滾下材料 \$ .....

在庫成品 \$ ..... 上月結存成品 \$ .....

在庫材料 \$ ..... 本月支出材料費 \$ .....

本月實與金 \$ .....

合 計 \$ ..... 合 計 \$ .....

盈 \$ .....

虧 \$ .....

主 管 人

第一〇九號

成品交科簿

	月				
	日				
	品名				
	件數				
此處共分八直欄	人工	工料			
	材料				
	單價				
	總價				
	備				
	考				

第一一〇號

材料領取簿

頁	第	
度年		
	月	
	日	
	品名	
	數量	
	用途	
	管印證	工場主
	付人印證	第三科交

并此行以下共分八直欄







售 品 統 計 表

民 國 \_\_\_\_\_ 年 度

科 目	摘 要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月份		合 計
		月份										

(說明) 按此表長度合原表四分之三寬度與原表同 (原底係八十磅洋宣紙)

備用金簿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第一一五號

(機關備用金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年度) 第 頁

記	帳	月	日	帳目	摘要	單據號數	金額							
							收	入	支	出	結	餘		
							百十萬千百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元	角分	百十萬千百元	角分

(乙) 說明

- (一) 凡庶務科款項之收支概記入此簿
- (二) 記帳時庶務員應根據原始單據將日期填入月日欄如為收款則將「現金」填入科目欄如為支出則將支出各相當節之科目暫付款及其他科目填入科目欄詳細事由填入摘要欄原始單據編在單據黏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收入金額及支出金額之沖轉記入收入欄支出金額記入支出欄收入欄金額總數減支出欄金額總數所得之差額記入結餘欄結餘金額須與庶務科實存金額相等此簿於每旬之末結算一次按照規定格式編製庶務科清單連同原始單據送交會計科會計科照清單列報之支出金額發款使照庶務科備用金恢復規定之數額
- (三) 庶務科領款後即將收入金額記入收方欄收支兩欄總數記入最末登記帳目下一列之各相當欄再填本期結存金額於支出欄然後將兩欄金額再結一合計並將本期結存轉入下期
- (四)

財產登記簿 (甲) 格式 長公尺二寸七分半 寬公尺三寸七分半  
 第一二六號

單位 類 別

日期	單據數	原因	月份	出售者所在地	編號	撥入		總實或毀壞			餘額		
						金額	種類	數量	金額	種類	數量	金額	種類
					字號	十萬千百十元 角分							

第七編 簿冊用紙

(乙) 說明

- (一) 凡購置及營造兩項之財產概應登入此簿
- (二) 此簿依各財產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財產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 (三) 開帳時庶務員應將該財產之計算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 (四) 購置或撥入月日填入日期欄根據登帳之原始單據之編定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單據黏存簿之單據號數編定後補填)詳細事由填入原因欄購置月份填入月份欄財產賣主之姓名或商店填入出售者欄財產所在地點填入所在地欄編定財產之字號填入字及號兩欄(此兩欄於字號編定後補填)購置或撥入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財產所值之金額填入金額欄
- (五) 凡小件財產可以領用者領物時將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
- (六) 變賣或毀壞月日填入日期欄變賣時收款之收據號數填入收據號數欄財產減損之原因填入減損事由欄減損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減損財產之原價記入金額欄購置或撥入數量總額減變賣或毀壞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量欄購置或撥入金額總數減去變賣或毀壞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欄
- (七) 財產目錄財產增加表及財產減損表均根據此簿編製之

物品登記簿 (甲) 格式 長公尺三寸七分半 寬公尺二寸七分半

第一一七號

( 機 關 名 稱 )  
物 品 登 記 簿

單 位

類 別

名 稱

購 置				領 用				餘 額					
月 日	單 號 密 據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月 日	領 物 單 號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數 量	單 位 價 值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金 額 十萬千百十元角分

(乙) 說明

- (一) 凡辦公費項下之物品概應登入此簿
  - (二) 此簿依物品所屬之節分類每類再依物品之名稱分戶依次排列俾便查考
  - (三) 開帳時庶務員應將該物品計算之單位所屬之類別及其名稱一一填明
  - (四) 購置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原始單據編在單據黏存簿中之號數填入單據號數欄(此欄於號數編定後補填)購置之數量填入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價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
  - (五) 領用日期填入月日欄根據登帳之領物單之號數填入領物單號數欄實發之數量填入數量欄所發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值填入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金額欄購置數量總額減領用數量總額所得之差數填入餘額下之數量欄該物品每一單位之原價填入餘額下之單位價值欄數量乘單位價值所得之積數填入餘額下之金額欄此項金額應等於購置金額總數減去領用金額總數所得之差數
  - (六) 現存物品表根據此簿編製之
- 按以上三種簿冊係中央統計制度所頒格式

第一一八號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品名	數量	附記
		舊秤	新秤					
乾	次白米							
麵								
黃	豆							
醬	油							
白	鹹							
菜	菜							

第一二九號

食糧統計表

中華民國	白米
年	大
月	鹽
日	花
炊場	椒
主管	
印證	

中華民國	早領		午領米菜	早領米菜	統計	工場名稱	總人數	十四兩	十二兩	十兩	八兩	六兩	四兩	食粥	加減數	備考
	白米	小米														
年																
月																
日																
炊場																
主管																
補助	鹹菜		香油	香油												
管勤			花	豆腐												
			豆腐	花												
			黃醬	黃醬												
			大鹽	大鹽												
					減兩名											
					加兩名											
					減兩名											
					加兩名											

(原底係六十磅洋宣紙)

第七編 簿冊用紙

食具調査簿

某監獄

		月日
		作業類別
	此處共分八直欄	收發盤數
		收發盤數
		收發筴數
		炊場承領看守
		備
		考

領物證	
第 年 月 日 第 科	品名
	請領數量
	實發數量
	用途
	底務科照

第  
年  
月  
日  
第  
科

第四 教務所簿冊用紙

第一二三號

檢 存			品 名	請 領 數 量	實 發 數 量	用 途
年	月	日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教 誨 教 育 日 表						
工 場 教 誨	工 場 教 誨	工 場 教 誨	工 場 教 誨	工 場 教 誨	工 場 教 誨	工 場 教 誨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南 誨 堂 教

(說明) 按此表長度合原表五分之四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第七編 簿冊用紙

第二三號 典獄長

教務所長

入 監 時									
貧富	生別及生育	性實	犯由	前科	概犯略狀	從刑期	刑名數	罪名數	出入監
									年 月 日
嗜好	飲食	侍技	教誨	宗教	親屬	氏名	族籍	現住	本籍地
			否	育教		年齡	職業	地址	
						稱呼			
						第			號

教誨原簿

在 監 時					
居住地	生活目的	貯蓄金	改換情狀	學力進否	信仰異動
考 備					

第二二四號

典獄長

教師

時 監 入										
貧	生	前	前	概	從	刑	罪	出	入	
富	別及生育	科犯由	科	犯略狀	刑	名刑期	名犯數	監	監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精	宗	教	職	屬 親	現	本	年	稱	姓	
好	教	育	業		實	住	籍	齡	呼	號
					地	地		數	名	

教育原簿

監獄

時 監 出		時 監 在									
調	行	居	生	性	品	程	試	點	學	教	教
查	狀	住	活	質	行	度	驗	鐘	科	了	開
		地	目								始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考 備		錄 記 狀 行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第七編 簿册用紙

九六一

第一二五號

在監人		姓名		年 齡		罪 名		刑 期		刑 名		學 力		就 學 開 始 日 期		監 房 別		工 場 別		附 記	
某 監 獄																					
年 月 日 訂																					

(說明) 照此格式每頁可劃分八欄

第一二六號

某 監 獄 借 閱 圖 書 券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在 監 人 第 號 具	注 意	書 名	數 量	
	(一)書還後此券取還作廢 (二)借閱者須遵守借閱圖書規則第三條至第七條各條	編 種 類 號	監 房 數	程 教 育 度
		種 工 作 類	還 限 閱 歸 日 期	計 否 備 註



監	職	業	健	康	狀	態
業役及場工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第一二八號

留所退所登記簿

監獄醫務所

監房號數	稱呼號數及姓名	年	歲	利	距	期	名	入監年月日	病名	發病日期	痊愈日期	入所日期	退所日期	備考
此處共分八直欄														

第一二九號

工	場	監	房	發病年	月	日	入所年	月	日	稱呼號數	病監號數	姓名	年	歲	
血		族		病		歷		病		歷		病		歷	

場 工		乙 種 醫 治 簿
房 監		
姓 名	號 數	
歲 年		
		監 獄 醫 務 所

第一三〇號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考 備	病 狀 日 誌

甲 種 醫 治 簿

監 獄 醫 務 所

斷 診	狀 病 在 現	狀 病 往 既
術 手	方 處	痊 愈 年 月 日
過 經	過 經	退 所 年 月 日

術手	方處	病 症		
		發病	初診	痊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過 經	過 經	復診次數		
考 備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第一三二號

種痘登記簿		監獄醫務所	
工 場	監 房	種 痘	種 痘
		打防疫針時日	打防疫針次數
此處共分八直欄	姓 名	檢診時日	檢診結果
	年 歲		

第一三二號

死亡登記簿		監獄醫務所	
稱呼號數	姓 名	發病時日	死亡時日
	年 歲	死亡之場所	屍體之處置
此處共分八直欄	病死及其他變死		

### 第六 看守所簿冊用紙

以下二十四種式樣(一三三至一五六號)係編者在吳縣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任內根據看守所暫行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所擬並經送請本院院長核准施行又查看看守所暫行規則同條規定尚有被告人收所證一種但查法院收提人犯係用訴訟用紙第十七十八十九一二五一二六等號均附有回證看守所祇須用印不必另備回證故可從缺茲為備查起見並將法院訴訟用紙上列各號式樣編入 編者識

第一三三號

姓名	年 歲	居 所	現 職	就 職 日 期	有 無 兼 職	文 外 習 業	姓 名
別 號	籍 貫	原 籍 通 信 處	任 命 日 期	職 等 俸 級	學 校 畢 業 年 限	入 籍 時 地	

人員履歷簿

某看守所

附 記	本職 業任	從前 到凡	部到 省到	暨補 署	任年 間	月無 斷	資均 應	詳細 聲	敘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一三四號

收 發 文 件 簿	某 看 守 所	月 日	收 或 發	數 號	文 件 別	附 件	摘	由	發 處	收 處	備 考
		此處共分五直欄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一三五號

檢 查 簿			所 長		所 官		主 任 看 守		某 看 守 所	
所 房 別	監 視 官	搜 檢 者	所 房 之 灑 掃 周 到 否	被 褥 及 置 器 具 之 整 否	其 他 異 狀 之 有 無	年	月	日	自 午	時 分
		此處共分八直欄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一三六號

勤 務 時 間 配 置 簿				年 月 日		某 看 守 所	
附 記	勤 務 別	經 時 間 別	晝	間	夜	間	備 考
		名 別	七 至 十 一	十 一 至 三	三 至 七	七 至 十 一	
			此處直欄數目以出勤處所多少為轉移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三分之二惟附記合原表三分之一

第一三七號

第七編 簿冊用紙

根存證物財人押在收代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收到	交與被押人號數
姓名	之物如左
日保管人	蓋章

字第

號

某某看守所代收押人財物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今收到	交與被押人號數
姓名	之物如左
日保管人	蓋章

(注意)  
金錢登摺  
此證作廢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一三八號

看守報告書	某看守所
某看守所看守報告書	某看守所
實及意見	某看守所
事	某看守所
定	某看守所

--	--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四分之一

第一三九號

被告人入所簿

中華民國		年
	入	月
	日	
	號	
	數	
發押機關		所
案		稱
由		呼
姓		號
名		數
備		稱
考		數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一四〇號

被告人出所簿

某看守所

	出						
	日						
	號						
	數						
	機						
	關						
	原						
	因						
案		所		由		姓	
由		案		名		備	
姓		由		考		考	
名		姓		考		考	
備		名		考		考	
考		備		考		考	

第一四一號

第七編 簿冊用紙

被告人提訊出入簿

月 日	姓名		提 出	備 考
	機 關	事 由		
此處共分八直欄		時 間		

某看守所

第一四二號

被告人財物保管簿

第 頁		入 所 年 月 日	出 所 年 月 日	案 由	收 所 號 數	稱 呼 號 數	姓 名
年	月	年	年	此處共分八直欄	要 日	收 數	入 付
日	日	日	日				

某看守所

第一四三號

被告人收發書信簿

第 號	收 發 信 或 信 數	發 信 者 之 姓 名 及 本 人 之 關 係	發 送 或 交 件 之 年 月 日	法 院 許 備 考
年 月 日	受 信 或 信 數	此處共分五直欄	要 要	否 蓋 章

某看守所

第一四四號

被告人接見掛號簿

某看守所

月 日	被告人姓名		接見人	備考
	姓	名		
此處共分八直欄		關係住址		

(說明) 按一四〇至一四四五表各表長度同原表其每格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第一四五號

被告人名籍簿

某看守所

發押機關及 發票員姓名	案由姓名		籍貫	職業	入所日期	起訴日期	判決日期	上訴日期	出所日期	共計 舊押 日數	附 記
	案	由									
此處共分五直欄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第一四六號

被告人懲罰簿

看守所

番 號	姓名	案由	所房	懲罰事由	懲罰 種類	執行 始日	執行 終日	長官 蓋印	備 考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第一四七號

被告人疾病醫治簿

所別	所別	被告人姓名	患病名稱	病勢	食量	處治方法	生病日期	病愈日期	入室日期	出室日期	備考
	號數										
此處共分八直欄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某看守所

第一四八號

被告人死亡簿

稱呼號數	姓名	年	歲	案由	病死或瘧死	病名	發病時日	死亡時日	死亡之場所	屍體之處置
此處共分八直欄										

某看守所

第一四九號

被告人在所羈押日數簿

號番	姓名	年齡	籍貫	案由	收所日期	出所日期	原因	羈押日數	承辦人
姓	名	年	籍	案	月	日	日		

某看守所

(說明) 照此格式每頁可分八欄

第一五〇號

在所人數日報簿

某看守所

四月 柱清册	在所人數日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在實		除開		收新		管舊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民事	刑事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口	名

總

計

名口

第一五一號

訴訟用紙第一七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說明) 按此表長度與原表同其每格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注意  
執行  
押時應  
以押票  
示被告

地方法院押票

姓名住址	犯行 為罪	押理由 或優待室	狀貌 特徵	備考	此送 看守所 查照辦理	押所收 到時期	月	日	午	時	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巡警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發回

發 票 中	發 票 人 法 院 法 官	發 票 檢 察 官	發 票 官 收	時 收 押	期 到 所	日	月	年	日	月	年	時	分
-------------	---------------------------------	-----------------------	------------------	-------------	-------------	---	---	---	---	---	---	---	---

回







訴訟用紙第二二五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地方法院收容票

姓名	案由	收容理由	備考
----	----	------	----

此送 看守所長查照辦理	收到所 日期	月 日 午 時 分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巡警
---------------------	-------------------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發票人檢察官  
持票人司法巡警  
收容票

發票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發票人 檢察官 持票人 司法巡警							
----------------------------	---------------------------	---------------------------	---------------------------	---------------------------	---------------------------	---------------------------	---------------------------	---------------------------

第 號  
發票人  
持票人  
司法巡警

第	第	第	第	第	第
五	二	一	第	第	第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方	方	方	方	方	方
法	法	法	法	法	法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會	會	會	會	會	會
計	計	計	計	計	計
科	科	科	科	科	科
製	製	製	製	製	製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第一五五號

訴訟用紙第一二六號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第 號		票 提 人 容 收 院 法 方 地	
發 票 人 檢 察 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持 票 人 司 法 巡 警	時	分	考
所 提 票 期 到	院 提 時 到	本 期 到	備
分	時	午	日
此 送	看 守 所 長 查 照 辦 理	看 守 所 長 注 意	接 到 本 票 時 應 將 檢 察 官 姓 名 下 名 章 與 檢 察 官 印 鑑 簿 名 章 核 對 無 訛 後 始 能 允 與 提 人 否 則 雖 蓋 有 官 印 亦 應 無 效

(此票交看守所收存)

收容人提票

收票人容院法地方

(此票帶回附卷)

第 號 證回票提人容院法地方		發 票 中 華 人 民 國 檢 察 官 地 方 法 院 首 席 檢 察 官 呈		年 月 日		持 票 人 司 法 巡 警 分	
姓	名	案	由	所 提 時 票 期 到	院 提 時 到 期 本	備	考
				升 時 午 日 月	升 時 午 日 月		

地方法院會計科製

新認用紙第一二六號

第一五六號

人 相 表		身 長 及 體 格		髮	眉	鬚
姓 號	名 號	眼	齒	鼻	口	
指 五	指 四	指 三				

此處貼正面影片	班痕及其他特徵	額	容面 貌色	耳
		左 指 手		
		右 手		

(說明) 按上五表長度與原表同寬度合原表二分之一

### 第七 部製縣監所應用簿冊格式

第一五七號

#### 接見簿

監 押 人 姓 名	接 見 年 月 日 時	來 人 姓 名 住 所 及 與 在 監 押 人 關 係	接 見 來 意	管 獄 員 許 可 蓋 印	談 話 要 領	監 視 看 守
-----------------------	----------------------------	--	------------------	---------------------------------	------------------	------------------

第一五八號

#### 金錢保管簿

第七編 簿冊用紙

		月		姓名
		日		
	收	入	數	
	支	出	數	
	結	存	數	
	備	考		

按本簿收入支出係本日之數結存則須滾入上日結存數計算

編者

第一五九號

物品保管簿

		月		姓名
		日		
	保	管	物	
	品	及	數	
	量			
	交	付	物	
	品	及	數	
	量			
	備	考		

第一六〇號

搜檢簿

管 獄 員
主 任 看 守

月 日	
發文名稱及件數	發往機關或某姓名
號數	附件
附件	送差或送郵
案由	備考

第一六二號  
發文簿

在監押人姓名	年 月 日
發信或受信	書信內容摘要
通信人名住址及關係	管獄員許可蓋印
備考	

第一六一號  
書信簿

監房別	年 月 日
監視員	搜查員
監房之灑掃周到否	被褥及常置器具之整否
其他異狀之有無	



七 日	八 日	九 日	十 日	十一 日	十二 日	十三 日	十四 日	十五 日	十六 日	十七 日	十八 日	十九 日	二十 日	二十一 日	二十二 日	二十三 日	二十四 日	二十五 日	二十六 日

第七編 簿册用紙

九八七

三十一日	三十日	二十九日	二十八日	二十七日

第一六五號

收文簿

	數號行進
	月 日
	或來文、機關 某姓名
	數號稱名
	附記
	案由
	及處理方法及 月日
	備考

第一六六號

被告人出入總簿

	姓名
	數號所入
	籍貫 年齡
	案由
	發押機關
年月日	入所日期
年月日	出所日期
	附記

第八 內政部頒各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冊格式

第一六七號

月 / 日		收發文件簿		某拘留所
		發數	收號	
文件別		附件		由發處收處備考
摺		由發處收處備考		

第一六八號

監視官		檢查者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所長	所官	主任	某拘留所
姓名	犯名	有無攜帶違禁物品	室內是否灑掃周到					
入所之檢查		在所之檢查		之		之		查

第七編 簿冊用紙

九八九



月 日		姓名		提訊		備考
				機關	事由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某拘留所						

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						
年						
姓名		案由		入所		備考
				月	日	
姓名		案由		出所		備考
				月	日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某拘留所						

第一七二號

姓名		案由		性別		年齡		籍貫		住所		職業	
日	月	期	日	所	入	日	月	數	日	所	判	日	月
日	月	期	日	所	出	日	月	數	日	所	移	日	月
日	月	期	日	所	送	日	月	數	日	所	押	日	月
備考													

第一七四號

第 頁		第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姓名		案由	
入所	月	出所	日
財物名稱		件數	
收管	月	發還	日
主管長官蓋章		某拘留所	
附記			

第一七五號

第 號		第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發	受	發	或
年	月	受	信
日	日	信	數
號		摘要	
受信發信者之姓名及本人之關係		書信不許發受之原因	
發	運	之	
年	月	主管長官蓋章	
日	日	備考	
某拘留所			

第一七六號

月 日		被拘留人接見簿	
		被拘留人姓名	
姓	名	接	見
性	別		
關	係		
住	址	人	
備		某拘留所	
考			

第一七七號

被拘留人懲罰簿		某拘留所	
姓名案	案由	室別	懲罰事由
		懲罰種類	執行始日
		執行終日	主管官蓋章
		備	考

第一七八號

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某拘留所	
姓名案	由性	別年	齡
		患病名稱	病勢及處治方
		起病日期	病愈日期
		死亡日期	場所
		屍體之備	考

第一七九號

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某拘留所	
姓名案	由	在所日數	附記
		入所日期	
		出所日期	

第一八〇號 賦務大全

九九四

總計	在 實			除 開			收 新			管 舊			四柱 清冊 日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在所人四柱人數日報簿
	寄 押		待 送	寄 押		待 送	寄 押		待 送	寄 押		待 送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名 口	口	名	口	口	名	口	口	名	口	口	名	口	口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各省新監一覽表		監別	地點	容額	種類	備考
江蘇	第一監獄	南京	七〇〇	甲		
	第二監獄	上海	八〇〇	甲		查該監另添建大雜居監房一棟係寄禁上海第二特區監獄人犯定額五百人
	第二監獄分監	上海	一七〇	女監		
	第三監獄	蘇州	五〇〇	甲		
	第三監獄分監	蘇州	五〇〇			
	第四監獄	南通	四〇〇	乙		
	上海第二特區監獄	上海	一一〇〇	甲		
浙江	第一監獄	杭州	五〇〇	甲		
	第二監獄	寧波	五〇〇	甲		
	第三監獄	嘉興	五〇〇	乙		
	第四監獄	永嘉	三百人以上	乙		荐任待遇
	第五監獄	金華	五百人以上			荐任
福建	第一監獄	福州	三〇〇	乙		荐任待遇
	第一監獄分監	福州	二〇〇			
	第二監獄	龍溪	二〇〇	乙		
廣東	第一監獄	廣州	一〇〇〇	甲		
安徽	第一監獄	安慶	五〇〇	甲		
	第二監獄	蕪湖	三百人以上	乙		

山西	第一監獄	太原	一〇〇〇	甲	
	第一監獄分監	開封	百人以上		
河南	第一監獄	開封	三百人以上	甲	
	第五監獄	青島 <small>在李村距青島六十里</small>	二〇〇	乙	
	濟南少年監獄	濟南	三〇〇	乙	荐任待遇
	第四監獄	益都	五〇〇	乙	
	第三監獄	濟寧	五〇〇	乙	
	第二監獄威海分監	威海	一〇〇		
	第二監獄	煙臺	五〇〇	甲	
山東	第一監獄	濟南普利門外	五〇〇	甲	
	第二監獄	漢口	五百人以上	甲	
	湖北少年監獄	武昌	三〇〇		
湖北	第一監獄	武昌	五〇〇	甲	
湖南	第一監獄	長沙北門外	八〇〇	甲	
	第二監獄	九江	五〇〇	乙	
	第一監獄分監	南昌	二百人以上		
江西	第一監獄	南昌	五〇〇	甲	
	第三監獄分監	鳳陽	三〇〇		
	第三監獄	阜陽	五百人以上	乙	
	第二監獄分監	宣城			

第九監獄	第八監獄	第七監獄	第六監獄	第五監獄	第四監獄	第三監獄	第二監獄	第一監獄	第四監獄	第三監獄	第二監獄分監	第二監獄	第一監獄分監	河北第一監獄	第六監獄	第五監獄	第四監獄	第三監獄	第二監獄
洮南	海龍	安東	錦縣	昌圖	營口	鐵嶺	遼陽	瀋陽	保定	天津	涿州	林州	北平彰儀門外	北平彰儀門外	長治	汾陽	太原	大同	河東運城
同上	百人以上	二〇〇	一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五百人以上	一五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五〇〇	三百人以上	二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甲	甲		甲		甲	乙	乙	乙	乙	乙

第十監獄	遼源	三百人以上		
第十一監獄	西安	百人以上		
第十二監獄	復縣	三百人以上		
第十三監獄	新民	同上		
第十四監獄	新賓	同上		
第十五監獄	撫順	二五〇		
吉林第一監獄	吉林	五〇〇		
吉林第二監獄	長春	五〇〇		
吉林第三監獄	哈爾濱	五〇〇		
黑龍江第一監獄	龍江	三〇〇		
黑龍江第二監獄	呼蘭縣	五〇〇		
陝西第一監獄	長安	五百人以上		
陝西第二監獄	安鄭	三百人以上		
陝西第三監獄	榆林	二〇〇		
第四監獄	安康	二百人以上		
第五監獄	鳳翔	二百人以上		
第六監獄	乾縣	二〇〇		
甘肅第一監獄	蘭州	五〇〇		
第二監獄	武威	五〇〇	乙	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一簽復總一科
第三監獄	天水	五〇〇		在籌建中

寧夏第一監獄	寧夏第一監獄	寧夏第一監獄	寧夏第一監獄	察哈爾第一監獄	綏遠第一監獄	綏遠第二監獄	四川第一監獄	四川第三監獄	廣西第二監獄	廣西第一監獄	貴州第一監獄	雲南第一監獄	第四監獄
滿洲里	哈爾濱	張家口	萬全縣	綏遠	重慶	成都	梧州	南寧	桂林	鎮遠	貴陽	昆明	平涼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一千人以上	三〇〇
						在籌建中	在籌建中						在籌建中

## 補遺

### 監獄法起草要旨

- 一 現行監獄規則係就前清末年法律館所定之監獄律草案而成施行以來雖無重大窒礙但刪節過多不免有條文不備之憾且以年來歐美各國刑事思想之變遷自由刑之執行多採用累進制度於減少犯罪頗著成效本草案特增加累進處遇一章以資改進
- 一 待遇人犯應標示宗旨本草案於總則內規定待遇受刑者應以養成其守法耐勞之習慣及增進其道德爲目的一條卽本此意
- 一 執行刑罰之目的在使人犯復爲社會之良民對於社會情形不可不令其明瞭故本草案增加監獄得發行出版物並得記載重要新聞
- 一 教育人犯於常課之外須加以補助方法方易收效故本草案於人犯閱讀圖書雜誌之外并得參加講演音樂電影
- 一 監外作業應與監內作業並重故本草案擴充勞役範圍以便使犯人從事於農業等工作
- 一 各國對於絕食人犯恆用強制營養法吾國各監人犯以絕食爲無理要求者甚多故本草案增加強制營養一條
- 一 行狀善良人犯應特別獎勵以示信用故本草案有接見不加監視之規定
- 一 窄衣及闇室監禁於人犯身體精神大有妨礙故本草案不予採用

# 監獄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監獄屬司法行政部管轄

各高等法院由司法行政部委託監督各該區域內監獄關於監獄之位置容額收容區域及其他監獄行政之必要細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二條 監獄分爲左列二種

一 徒刑監 爲監禁被處徒刑者之所

二 拘役監 爲監禁處拘役者之所

第三條 未滿十三歲之受刑者應監禁於少年監

前項之受刑者以滿二十歲爲限但殘餘刑期未逾六個月者仍得繼續監禁

第四條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處所者應嚴爲分界少年監亦同

各種監獄應嚴別男監女監

第五條 待遇受刑者應以養成其守法耐勞之習慣及增進其道德爲目的

第六條 受刑者有服從監獄紀律監獄官吏命令之義務

受刑者不服監獄官署之處分時於處分日起十日內應經監獄長官提起申愬於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但在未判定以前申愬無停止處分之效力

前項申愬書監獄長官應加具意見轉呈於監督官署但與處分無關者得不轉呈

第九條 不服監督官署或視察員之判定者得再愬於司法行政部但司法行政部之判定有最終之效力

第十條 申愬書不得有二人以上聯合署名已經判定之事件不得再申愬

第十一條 關於受刑者之待遇及其他重要事項監獄長官應召集監獄官會議議決之

前項會議不取多數表決制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每二年一次或二次高等法院每年一次或二次派員視察監獄

檢察官得巡視監獄

第十三條 請求參觀監獄者應聲明參觀者之職業及參觀之目的經監獄長官認為理由正當者得許可參觀

第十四條 易服勞役者不得與處徒刑拘役人犯同一工場其無別異工場時得交付地方官署執行監外工作或

由地方團體保外服役

第十五條 依本法沒收之財物充監獄慈惠之用

第十六條 本法不適用於陸海空軍監獄

應監禁於陸海空軍監獄之受刑者有該地軍事最高機關囑託暫禁時得收容之

## 第二章 收監

第十七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調查其判決書執行書及其他應備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具備時得拒絕收容如不拒絕時應告知補送

第十八條 入監婦女請求攜帶子女者得許之但以未滿兩歲為限

前項子女滿兩歲後無相當之人領受或別無寄養法者得延期六個月滿期後得交付慈善團體收留監內

分娩之子女依前二項之規定

第十九條 新入監者有左列情形之一而認為必要時得拒絕收容

一 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二 懷妊七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一月者

三 罹烈性傳染病者

第二十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攜帶物品並調查其身歷環境及生理心理狀態

調查身歷環境於必要時得諮詢法院及行政官署

第二十一條 於前條施行檢查程序時入監者之廉恥心應保全之

第二十二條 受刑者入監時應以遵守事項之要目訓示之並示刑期起算日及終結日

受刑者遵守事項應刷印成本分置各監房

第三章 監禁

第二十三條 受刑者依其種類分別監禁

第二十四條 受刑者獨居或雜居監禁之

受刑者應獨居或雜居監禁由監獄長官定之

受刑者請求獨居監禁時得許之

受刑者之心神身體認為不適於獨居時不得為獨居監禁

第二十五條 獨居監禁者令在獨居房作業但運動教育及類似事項得令與其他獨居監禁者同一處所

第二十六條 受刑者獨居期間在六個月以上者每六個月為一次應徵求醫士同意

第二十七條 少年受刑者非經醫士同意不得為三個月以上獨居監禁

第二十八條 監獄長官醫士每月訪問獨居監禁之受刑者一次或二次其他監獄官吏應隨時訪問之

前項監獄官吏訪問所得之事項應即報告於監獄長官

第二十九條 雜居監禁者之作業及其他運動等事項得在同一處所為之但夜間得監禁於獨居房或區劃寢室

第三十條 雜居監禁之少年受刑者應令夜間獨居但於心身狀況不相宜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一條 專為夜間獨居之獨居房不得為獨居監禁但左列各事項不在此限

一 刑期不滿一月者

二 在釋放前一月以內者

三 預防傳染病認為應先行隔離者

四 懲罰事件在調查中者

第三十二條 受刑者為雜居監禁時應以其罪質性格年齡及其犯數為監房及工場之區別

第三十三條 拘役犯不得與徒刑犯共同工場少年犯亦同

第三十四條 徒刑監拘役監設在同一處所者其病監教誨室得不設區別但應依受刑者之種類病狀分別病房及坐次

或分別診察及教誨之時間

前項規定性別不同者不適用之

第三十五條 雜居監禁者不得在監房內作工

第三十六條 監房工場其氣積定額及現在人數應揭示之

#### 第四章 戒護

第三十七條 監獄之大門出入門監房門工場門及其他處所門應嚴加閉鎖開放時應設置守衛其鎖鑰由監獄長官指定監獄官吏掌管之

定監獄官吏掌管之

第三十八條 受刑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禁止交通範圍由監獄官吏定之其禁止談話限度於不超過保安程度及紀律維持範圍內定之

律維持範圍內定之

第三十九條 監獄官吏每日一次或二次檢查監房工場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作業完畢後監獄官吏應檢點工場之作業器具材料其由工場或監外服役回來者應檢查其身體衣類

第四十條 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第二十條之規定

前項檢查身體應注意第二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一條 受刑者有逃走暴行自殺之虞者或赴監外服役者得使用戒具

戒具爲腳鐐手鐐捕繩聯鎖四種

聯鎖每二人以鍊絆繫腰間加鎖固之

第四十二條 使用戒具非有監獄長官命令不得爲之但緊急時得先行使用

第四十三條 受刑者移轉他處所時認爲於健康有礙或其他有不得已情形者應停止押送並將事由通知關係官署

第四十四條 押送受刑者不得男女同行未滿十八歲者亦不得與其他受刑者同行

第四十五條 監獄官吏使用攜帶之刀或槍以左列事項發生時爲限

一 受刑者對於人之身體爲危險暴行或加以將爲暴行之脅迫時

二 受刑者持有足供危險暴行之物經喝令放棄而不遵從時

三 受刑者聚衆騷擾時

四 以危險暴行劫奪受刑者或幫助受刑者為暴行或逃走時  
五 圖謀逃走者拒捕或不服制止而逃走時

第四十六條 監獄官吏依前條規定使用刀或槍後監獄長官應將實在情形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四十七條 當天災事變得令受刑者為防衛工作並得請求軍警共同援助

第四十八條 前條天災事變在監內無法防避時得將受刑者護送於相當處所不及護送時得暫行解放前項彼解放者由解放日起限二十四小時內至監獄或警察署報到逾時不到者以脫逃罪科罰刑

第四十九條 受刑者逃走後除監獄官吏自行逮捕外應以逃走之事實及其人相表通知監獄所在地及預料逃走處所經過地之警察官署逮捕之

受刑者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監督官署  
監督官署接到呈報後應即嚴令所屬機關通緝並轉報司法行政部  
逃走者之緝獲亦當為前項之呈報

第五十條 受刑者逃走之事實監獄長官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呈報監督官署

第五章 作業

第五十一條 作業之種類以適合衛生教化及經濟者為之

第五十二條 受刑者之作業以監獄事務及其物品為主要工作次及於其他官署之事務及物品  
關於其他官署事務及物品之工作應由監獄官署與該官署協定之

第五十三條 上條以外之作業應視該地方需要物品或與私人訂立承攬契約為之

第五十四條 前條與私人訂立承攬契約非經監督官署核准不得為之其製造官署以外需用之物品亦同

第五十五條 監獄於附近區域內應設農場

第五十六條 監獄得請撥公有荒地為受刑者墾荒及造林工作

第五十七條 作業應斟酌受刑者之刑期健康技能職業及滿期後之生計為之

少年受刑者之作業除前項規定外應顧及教養事項

第五十八條 受刑者入監未滿六月時非受監督官署之許可不得令其在監外作業

第五十九條 作業時間科徒刑者每日不得超過十小時拘役者每日不得超過九小時其時間由監獄長官斟酌節序及

作業種類定之但關於緊急作業農場作業得延長之

前項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同時期普通勞動者之時間

教誨教育接見詢問診察運動所需之時間得算入作業時間

第六十條 受刑者之作業應定相當工作課程其課程應以前條作業時間與普通勞動者每人平均工作分量為標準

定之

分配課程已畢而時間未到者應繼續作業

第六十一條 學習作業及勞動能力不完者得不設一定之工作課程

第六十二條 不能以工作分量為標準之作業應以第五十九條第一項之作業時間為工作課程

第六十三條 免除作業日列左

一 紀念日

二 星期日午後

三 祖父母及父母喪七日

四 其他認為必要時

就炊事灑掃及其他經理或緊急作業者除前項第三款外不免作業

第六十四條 作業收入歸國庫

第六十五條 受刑者之作業得斟酌其行狀犯數作業成績給予賞與金

賞與金給與數科處徒刑者不得踰該地方普通勞動工價十分之四處拘役者不得踰十分之六依第六十

三條第二項作業者以作業日為限於應得之賞與金外再增給三分之一

第六十六條 累犯之受刑者最初三月內之作業不給賞與金

第六十七條 賞與金於每月末日計算之次月十五日以前以其應得之數告知服役者

第六十八條 受刑者因重大過失故意損壞器具製造品材料及其他物品者得以其賞與金充賠償費

第六十九條 受刑者逃走後得沒收其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受刑者請求以賞與金充家屬扶助費及賠償被害人其他正當用途時其積存達十元以上者得酌付三分之一

第七十條 賞與金於釋放時交付之

第七十一條 受刑者死亡時得以其作業賞與金交付本人之家屬

第六章 教誨及教育

第七十二條 對於受刑者除休業日應施以教誨外於就役前後得隨時教誨之

第七十三條 受刑者得請求所信宗教之僧侶來監施教但應得監獄長官之許可

第七十四條 受刑者一律施以教育但刑期不滿六月者監獄長官認為無教育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教育應依受刑者之程度分級教授其課程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受刑者得許其閱讀書籍但非與本人教育程度相當及非經監獄長官認為與監獄紀律無妨者不得許之

第七十七條 受刑者請在監房內使用紙筆時得許之

第七十八條 監獄得設置圖書室置備與教誨教育有關之書籍雜誌并得發行出版物

前項出版物得記載重要新聞

第七十九條 刑期較長之受刑者得用講演電影音樂為教育之補助

第七章 給養

第八十條 對於受刑者應斟酌其體質年齡作業給與必要之飲食

前項飲食之種類分量價格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十一條 給與疾病者及依第十八條攜帶子女之飲食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二條 受刑者之飲食以本人享用之適當程度為限得許其自備

前項自備飲食之供給處所得由監獄長官指定之

自備飲食之受刑者應與其他受刑者隔離

第八十三條 受刑者禁用煙酒

第八十四條 受刑者應貸與左列獄衣

科徒刑者 灰色

科拘役者 藍色

獄外之襯衣臥具及日用必需之雜具一併貸與之其種類材料件數或式樣及其限度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八十五條 貸與疾病者及攜帶之子女所用衣類臥具雜具得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八十六條 前二條之貸與獄衣用具其經費由國庫負擔之

第八十七條 受刑者請求自行置備獄衣用具除獄衣臥具依照定式顏色製備外其他衣類雜具於適合衛生維持紀律限度內得不拘式樣

第八十八條 監房工場於極寒時得設暖具其病房之煖具應由監獄長規定之

第八十九條 燈之點滅時間由監獄長規定之

#### 第八章 衛生醫治

第九十條 監獄隨時灑掃清潔溝渠廁所或便器應按日掃除洗滌

第九十一條 監房及其他監禁受刑者之處所應預防蟲蝨其日光空氣尤宜注意

第九十二條 受刑者於所住之房及用具應各自清潔但體力不足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三條 受刑者之鬚髮應定期薙理於衛生及風紀上認為必要者得令其薙淨

第九十四條 受刑者應令其入浴

入浴次數由監獄長官斟酌作業種類及其他情形定之但四月至九月至少三日一次十月至三月至少七日一次

第九十五條 受刑者所用之衣類臥具及雜具依其種類認為有必要者應定期用蒸氣或其他適當方法清潔之

第九十六條 疾病者所用物品不得與其他物品混雜

第九十七條 受刑者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前項運動得用體操

第九十八條 獨居監禁者不得與雜居監禁者共同運動

獨居監禁者運動時間得延長至一小時

第九十九條 受刑者初入監時應由醫士施行健康診查在監內每三月診查一次釋放時亦同

第一百條 對於受刑者得施種痘血清注射及其他預防傳染病必要之醫術

第一百〇一條 監獄於烈性傳染病流行時應嚴為預防其受刑者來自傳染病流行地或經過其地者應為一星期以上之

隔離其攜帶物品應施行消毒

第一百〇二條 監獄於烈性傳染病流行時出入監獄之人及受刑者物品得限制之

第一百〇三條 受刑者罹烈性傳染病時應立即隔離施行消毒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一百〇四條 罹傳染病者不得與健康者及其他疾病者接觸但受刑者之充看護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五條 罹疾病者經監獄長官許可得以自費延醫診治

第一百〇六條 遇特種疾病醫士請求以專門醫士為補助時得許可之

第一百〇七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助產士準用之專門醫士及助產士進監服務時應服從監獄紀律或監獄長官命令

第一百〇八條 罹精神病傳染病或其他疾病認為在監獄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呈請監督官署許可保外醫

治或移送病院

監獄長官認為緊急情形時得先為前項處分再行呈報監督官署核准

第一百〇九條 依前條移送病院者視為在監執行監獄長官應令醫士及其他職員隨時前往訪問

第一百一十條 為一百〇八條之處置後認為情形已變換或條件有不合時應即撤銷其處置並報告於監督官署

第一百一十一條 罹疾病者診斷後醫士認為病情危篤或預料不起者應即通知其家族移送病院者亦同

第一百一十二條 孕婦產婦殘廢者準用疾病者之規定

第一百十三條 受刑者拒絕飲食經勸告仍不為飲食者得由醫士施用強制營養

第九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一百十四條 受刑者之接見以家族爲限但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之人接見

第一百十五條 未滿十四歲者不得與受刑者接見

第一百十六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接見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月接見一次於監獄服務時間內爲之其時間以三十分鐘爲限

第一百十七條 前二條之接見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第一百十八條 接見時應先調查接見之理由及接見人之品格除依本章限制外監獄長官認有妨害監獄紀律及受刑者之利益時得禁止之

第一百十九條 接見人應遵守接見規則違者得令退出

第一百二十條 接見於接見室爲之但受刑者因疾病不能行動時得就其所住之房接見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接見由監獄官吏監視之但監獄長官認爲毋庸監視者得在接見室外守衛

第一百二十二條 接見時非經監獄長官許可不得用土語或外國語

第一百二十三條 受刑者之發受書信以家族爲限但監獄長官認有特別理由時得許與家族以外人發受書信

第一百二十四條 處拘役之受刑者每十日發受書信一次處徒刑之受刑者每一月發受書信一次但監獄長官認爲有特別情形時得放寬其限制

第一百二十五條 往來書信由監獄長官檢閱之如認有妨害監獄紀律者不許其發受

書信之檢閱發還交付程序務須迅速其不許發受者立即以其事由告知受刑者

第一百二十六條 檢閱外國文之書信得以受刑者費用繙譯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書信除緊急者外非休業日或休息時間不得書寫

第一百二十八條 書信之不能自書或閱覽者由本人之請求得令監獄官吏爲之但外國文之書信得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信郵費由受刑者自備其信紙信封筆墨由監獄給予之但餘紙贖墨及筆應收回之

第一百三十條 交付受刑者之書信及文書經本人閱讀後應保管之於必要時得令本人持有不許發受之書信及文書除

有特別規定外應保管之

第十章 保管

第一百三十一條 受刑者攜帶之財物經檢查後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保管之金錢或有價證券非出獄後不得令受刑者持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受刑者攜帶之物品應依其種類清潔後於倉庫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金錢或貴重物品於金庫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五條 受刑者攜帶之衣類或其他非日用品如無家屬領去者得易為金錢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六條 監獄長官於所保管之財物每三個月檢查一次或二次并為相當之整理

第一百三十七條 無保存價值或不適於保存之物品得不為保管或解除保管

第一百三十八條 前項不為保管或解除保管之物品本人不為相當處分者得沒收或廢棄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受刑者請以保管之財物充家屬扶助費之用或其他正當用途時監獄長官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一百四十條 由監外送來之書籍印花郵票明信片金錢衣類及其他准許自備之物或認為必要之物者得許收受

前項准許收受之財物應依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由監外送來財物不許收受或送來之人住居不明及為受刑者所拒絕時得沒收或廢棄之受刑者私自持有之財物亦同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管之財物於釋放時交付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經其家族請求領回時應交付之

前項受付人若在遠地得依其請求變賣遺留物匯寄金價但郵費歸其自備

第一百四十三條 死亡者遺留之財物自死亡之日起經過一年無前條請求人時得沒收之

逃走者遺留之財物自逃走之日起經過一年尙未捕獲者亦同

第十一章 賞罰

第一百四十四條 受刑者行狀善良得為左列賞與之一種或數種

第一百四十五條

一面獎  
二、依本法接見及書信次數之規定增加一次至三次  
三、發受書信不加限制並許自備信紙  
四、酌提賞與金購買物品及書籍  
五、增給賞與金  
六、延長監房息燈時刻  
受刑者違背本法或命令者得爲左列各種之懲罰其違背道德與風紀者亦同

一 面責

二 停止發受書信一次至三次

三 停止閱讀書籍一月或二月

四 禁止購買書籍及物品

五 停止使用自備之衣類臥具及雜具五日至一月

六 停止自備飲食五日至一月

七 減縮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八 停止運動一日至七日

九 停止監房點燈一日至一月

十 慎獨監禁三日至二月

前項各款之懲罰得併科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前項懲罰在末滿十八歲之受刑者得酌用學校之懲戒方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懲罰事犯之審理及諭知應由監獄長官行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懲罰事犯之在審理中者應與其他受刑者隔離

第一百四十九條 諭知懲罰後即執行之但在執行前或執行中受懲罰者有疾病或有其他特別事由時得緩其執行有改悔

情狀時得免其執行

第一百五十條 受慎獨監禁之罰者在執行中應常令醫士診查健康

第一百五十一條 受刑者於押送途中而有違犯紀律之行爲時由受領之監獄長官處罰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受刑者之違法行爲應受刑事訴追者本章各條之懲罰應於法院決定不起訴或諭知無罪後爲之

第一百五十三條 受刑者濫用第九條之申愬者得由受理之監督官署或視察員加以懲罰

第十二章 累進處遇

第一百五十四條 刑期在六月以上之受刑者或三月以上之少年受刑者應適用累進處遇但因心身之缺陷不能適用累進

處遇者不在此限依其累進處遇經過情形推測未來無收效之望者亦同

第一百五十五條 累進處遇分爲五級新入監者從第一級起依其感化成績以次遞進

第一百五十六條 受刑者行狀善良工作勤懇者得遞進一級

第一百五十七條 受刑者之升級經監獄官會議或特別委員會之評判由監獄長官決定之

監獄長官在決定前應聽取熟悉受刑者之官吏之意見

前第一項會議每月應開一次經過六箇月累進處遇之受刑者均應提出審查

第一百五十八條 受刑者有左列各款之一應撤除累進處遇

一 缺乏改善之能力及意思者

二 累進處遇不生效果者

三 有惡化他人之虞者

第一百五十九條 受刑者累進至上級而顯與其級不相應者得降下其級

第一百六十條 受刑者降級後經過審查期間其升級要件認爲具備者得令復級

第一百六十一條 受刑者撤除累進處遇後其撤除原因消滅後得回復其處遇

前項回復處遇者應從第一級起

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一百五十七條之規定於降級復級及累進處遇之撤除並回復均適用之

第一百六十三條 受刑者於停止執行後再執行時仍進停止執行所屬之級

第一百六十四條 受刑者所屬之級應以襟章識別之

第一百六十五條 受刑者在累進處遇中應與其他受刑者之場所隔離

第一百六十六條 受刑者隸屬於第三級以上時在免役時間夜間及監獄官吏之監視程度減少時間應與第一第二級之受刑者並第三級以上之相互間受刑者之場所隔離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刑者升級處遇後除依本法第一百四十四條爲賞與外如已進至最高級時監獄長官并得斟酌情形依法呈請假釋

### 第十三章 假釋

第一百六十八條 認受刑者有應許假釋情形時監獄長官應將身分簿及本人出獄後生計調查書生計能力證明書呈由監督官署轉呈司法行政部

第一百六十九條 假釋出獄人在假釋期間內應遵守左列各款規定

一 就正業保善行

二 受保護管束

三 移居或十日以上之旅行時須有監督者之許可

第一百七十條 假釋出獄人有刑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三條第三項情形者應由保護管束監督官署加具意見書經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一面通知監獄

第一百七十一條 保護管束監督官署認爲假釋出獄人違背第一百六十九條事項者停止假釋之處分一面報由該管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轉報司法行政部並通知監獄

### 第十四章 釋放

第一百七十二條 因假釋釋放者由監獄長官應依定式諭知釋放並應交付證書移送保護管束監督官署付保護管束

第一百七十三條 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結之次日釋放之

第一百七十四條 因期滿釋放者至少應於釋放前三日爲獨居監禁並停止作業

第一百七十五條 因期滿釋放者應於十日內調查其釋放後保護事項及交付作業賞與金之方法

第一百七十六條 關於被釋放者保管之財物應豫爲交付之準備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釋放者無歸鄉旅費及衣類時得酌給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受刑者釋放時認爲有必要情形者監獄長官得令吏役送至車站或碼頭代買車船票交付之

第一百七十九條 受刑者被釋放時若罹重病請在監醫治時依其情狀得許之

第一百八十條 重病者精神病者及傳染病者釋放時應豫先知照其家屬親族或其他之受領人

精神病者傳染病者釋放時并應知照其居住地之公安局

第十五章 出生及死亡

第一百八十一條 在監獄內分娩之子女應由監獄長官依一定程式報告該管戶籍官吏但報告書中所載出生地不得用監獄字樣

獄字樣

第一百八十二條 受刑者不論病死或變死應由監獄長官會同檢察官檢驗其屍體並將檢驗果結記載於死亡檢驗簿簽名

蓋章

前項檢驗簿應由醫士記明其病名病歷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時并簽名蓋章

第一百八十三條 死亡者之病名死因及死亡年月日應速知照死亡者之家屬或親故一面填具死亡證書由監獄長官會同

檢驗官簽名蓋章呈由監督官署轉報司法行政部

第一百八十四條 死亡者之家屬親故請領屍體者得交付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死亡者之屍體經過二十四小時無人請領者標明死亡者之姓名年月日埋葬之經過十年後得合葬之

第一百八十六條 屍體或遺骨合葬後應依前條所規定之姓名年月日記明於合葬簿其合葬處並應立石碑

第一百八十七條 受刑者之屍體得依命令之所定送交醫院學校或其他公所解剖

第一百八十八條 死刑於監獄內行刑場執行其日時由監獄長官定之

紀念日不執行死刑

第一百八十九條 執行死刑由檢察官蒞視並書記官在場

第一百九十條 參與執行死刑之監獄官吏由監獄長官定之

第一百九十一條 非參與執行死刑之人不得入刑場但經監獄長官或蒞視之檢察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九十二條 執行死刑之筆錄應由監獄長官會同檢察官簽名

第一百九十三條 執行死刑於絞首後詳細檢驗應經十分至二十分後解除絞繩

第十六章 附則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條施行期間以命令定之

##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案

### 看守所法起草要旨

- 一 現在之看守所暫行規則係民初公布內容過於簡單適用頗感不足本草案酌予增加以期完整
- 一 查刑事被告與已決人犯待遇固有不同而管理方法大致無甚出入本草案於看守所法應行規定之條文而為監獄法已具者均用準用規定以省重複
- 一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血氣未定最易傳染惡習故本草案規定為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年在十八歲以上為隔別之羈押
- 一 未決人犯枯坐所中於能力經濟兩俱受損故本草案規定在不妨礙訴訟進行限度內一經被告情願即令從事工作
- 一 原規定有待遇被告須與平民同之文事實上未能辦到本草案因刪除之

# 看守所法草案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高等以下法院或分院爲羈押刑事被告應設立看守所  
看守所之女所應與男所嚴行隔別
- 第二條 受死刑之諭知者應與其他羈押者隔別  
受徒刑或拘役之諭知者如有不得已情形得暫禁於看守所但不得逾兩個月
- 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之被告應與十八歲以上者隔別羈押
- 第四條 看守所由高等法院院長或分院長監督之  
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得因高等法院院長之委任監督該地方法院或分院看守所
- 第五條 高等法院院長分院長或地方法院院長分院長於所轄看守所除親自視察外高等法院院長應派專員視察每年不得少於一次  
前項視察所得情況應報告司法行政部
- 第六條 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應在保全審判目的及本所紀律之必要程度內限制其自由
- 第七條 刑事被告對於所中之處遇有不當者得於出庭時申懇於推事或檢察官或在視察時申懇於視察員  
推事檢察官視察員受前項申懇後應即分別報告或知照法院院長
- 第八條 視察員依前條受被告申懇時應親自調查所中處遇情形
- 第二章 入所
- 第九條 看守所收容被告時應審查法院或檢察官署押之文件其由他機關囑託暫時羈押者應有監督長官之命令
- 第十條 收所後應交收所證於押送人提訊回所時亦同
- 第十一條 對於入所者應迅即製作人相表

第十二條 被告入所應諭知所中規則及應遵守事項

所中規則及其他事項應印刷成本分置監房

第十三條 入所者於入浴檢查身體及衣服後由所長或所官指定監房

女被告爲前項之檢查時由女看守執行之

第十四條 在所者應以號數代其姓名

第十五條 入所婦女請求攜帶其子女者得許之但其子女以未滿三歲者爲限

在所產生子女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三章 檢束

第十六條 被告入所應爲獨居但得依其身分職業年齡性格分類雜居其事件相關聯者不得雜居一處

第十七條 被告之飲食起臥時間由看守所長官以命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看守所長官每日檢查所內各處各物有無破壞及圖謀逃走等事詳細記載於檢查簿

第十九條 監獄法第三十七條第四十條至第五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四章 習業

第二十條 看守所長官得依被告之情願許其作業但其作業有礙訴訟進行者得不許可

被告作業應遵守時間及受看守暨工師之指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求罷輟或改作其他工作

第二十一條 作業者得給與賞與金

賞與金額數分別成績比照地方普通工價十分之五至十分之七核定之

第二十二條 監獄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十六條至第六十九條及第七十一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二十三條 作業賞與金於出所時交付之

第二十四條 被告得閱讀書籍但私有之書籍非經檢查不得許可之

第二十五條 被告在分房羈押者請求在監房使用紙張筆墨或閱讀新聞紙時得斟酌情形許之

第五章 給養

第二十六條 被告應自備飲食不能自備者應按時給與之其依第十五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前項自備之飲食其供給之處所及價目應由看守所長官規定之但由被告家族送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被告得自備衣類臥具及日用所必需物件不能自備者由所貸與之其依第十五條攜帶之子女亦同

第二十八條 監獄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準用之

#### 第六章 衛生及醫治

第二十九條 被告疾病請求在外醫治者應速轉法院或檢察官裁定或核定之

第三十條 監獄法第九十條至第一百〇七條及一百一十一條至一百一十三條之規定準用之

#### 第七章 接見及書信

第三十一條 請求接見應聲明接見之事由及其姓名關係并聲敘請求者之姓名住所職業年齡

看守所長官許可時應派本所官吏在場監視或紀錄談話大要

前二項規定律師接見時亦同

第三十二條 被告有請求接見所屬之宗教僧侶者得許之

第三十三條 接見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接見時間每日午前九時起午後四時止但有不得已事由經看守所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得拒絕之

一 攜帶幼童

二 形跡可疑

三 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告

四 法院或檢察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三十六條 被告往來書信非經看守所長官檢閱許可後不得發受

書信檢閱後如認為有可供審判上之參考者應送法院或檢察官

第三十七條 被告對於法院或檢察有所呈請時應迅速為之轉達

第三十八條 監獄法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百二十八條至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準用之

第八章 保管

第三十九條 入所者之財物應檢查之其代爲保管者應記載其品名數目並由看守所長官及主管者自加印證前項保管之財物除災變及不可抗力外如有損失應負賠償之責

第四十條 凡物品不適於保管者應令本人爲相當之處分有危險之虞者得呈請監督官署辦理

第四十一條 由外送與被告應用財物應檢查之除食物外應發給代收證

第四十二條 被告所存財物於出所時交還之並應使其證明

第四十三條 監獄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至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至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第九章 懲罰

第四十四條 被告如違反看守所紀律命令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一 面責

二 一月以內停止書信接見

三 二月以內停止閱讀書籍新聞紙

四 七日以內停止運動

五 減賞與金之一部或全部

六 五日以內之慎獨監禁

第四十五條 監獄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至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章 出所

第四十六條 看守所非奉有法院或檢察官正式公文不得釋放被告

第四十七條 移送監獄執行者應附加人相表

第四十八條 應釋放者於第四十六條公文到達後十小時內釋放之

釋放時應押捺指紋與人相表相對明確

第四十九條 監獄法第一百七十六條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準用之

第十一章 出生及死亡

第五十條 看守所內分娩之子女應由所長或所官依相當程式報告當地官署但報告書中所載出生地不得用看守所名稱

第五十一條 被告死亡除報告法院外準用監獄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至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

按以上兩種草案業由司法行政部提出全國司法會議審查通過交立法院核辦矣

編者

### 正誤

序三 第五行第十五字（之）刪去。再版序 第五頁第十五行（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二十日）改（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日）。

例言 第二頁十行（三年十二月）改（四年八月）。

第二編 第三四頁九行（江蘇上海監所囚糧購置委員會簡章）應移在第十一行；第二八七頁本文連帶錯誤，應併校正。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初版

(34144)

獄務大全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叁元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纂者 孫 雄

發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 版 翻 \*  
\* 權 印 \*  
\* 所 必 \*  
\* 有 究 \*  
\*\*\*\*\*

